

001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

釋文

經名：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
 《黃帝內經素問》為先秦著作，撰
 人不詳，唐·王冰注釋，宋·林億
 等校正。五十卷。底本出處：
 《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本：
 明·顧從德仿宋刻本，簡稱顧本。

目錄

- 黃帝內經素問表
- 黃帝內經素問序
- 卷一 上古天真論篇
- 卷二 四氣調神大論篇
- 卷三 生氣通天論篇

- 卷四 金匱真言論篇
- 卷五 陰陽應象大論篇
- 卷六 陰陽離合論篇
- 卷七 陰陽別論篇
- 卷八 靈蘭秘典論篇
- 卷九 六節藏象論篇
- 卷十 五藏生成篇
- 卷十一 五藏別論篇
- 異法方宜論篇
- 移精變氣論篇
- 卷十二 湯液醪醴論篇
- 玉版論要篇
- 診要經終論篇
- 卷十三

- 脉要精微論篇
- 卷十四 平人氣象論篇
- 卷十五 玉機真藏論篇
- 卷十六 三部九候論篇
- 卷十七 經脉別論篇
- 藏氣法時論篇
- 卷十八 宣明五氣篇
- 血氣形志篇
- 寶命全形論篇
- 卷十九 八正神明論篇
- 離合真邪論篇
- 卷二十 通評虛實論篇
- 太陰陽明論篇
- 陽明脉解篇
- 卷二十一 熱論篇

刺熱篇

卷二十二

評熱病論篇

逆調論篇

瘧論篇

卷二十三

刺瘧篇

氣厥論篇

咳論篇

卷二十四

舉痛論篇

腹中論篇

卷二十五

刺腰痛篇

風論篇

卷二十六

痺論篇

痿論篇

卷二十七

厥論篇

卷二十八

病能論篇

奇病論篇

卷二十九

大奇論篇

脉解篇

刺要論篇

卷三十

刺齊論篇

刺禁論篇

卷三十一

刺志論篇

針解篇

長刺節論篇

卷三十二

皮部論篇

經絡論篇

氣穴論篇

卷三十三

氣府論篇

卷三十四

骨空論篇

卷三十五

水熱穴論篇

卷三十六

調經論篇

卷三十七

繆刺論篇

四時刺逆從論篇

標本病傳論篇

卷三十八

天元紀大論篇

卷三十九

五運行大論篇

卷四十

六微旨大論篇

卷四十一

氣交變大論篇

卷四十二

五常政大論篇(上)

卷四十三

五常政大論篇(下)

卷四十四

六元正紀大論篇(上)

卷四十五

六元正紀大論篇(中)

卷四十六

六元正紀大論篇(下)

卷四十七

刺法論篇(缺)

本病論篇(缺)

至真要大論篇(上)

卷四十八

至真要大論篇(下)

卷四十九

著至教論篇

示從容論篇

疏五過論篇

卷五十

征四失論篇

陰陽類論篇

方盛衰論篇

解精微論篇

黃帝內經素問表

臣聞安不忘危，存不忘亡者，往聖之先務；求民之瘼，恤民之隱者，上主之深仁。在昔黃帝之御極也，以理身緒餘治天下，坐於明堂之上，臨觀八極，考建五常。以謂人之生也，負陰而抱陽，食味而被色，外有寒暑之相盪，內有喜怒之交侵，夭昏札瘥，國家代有。將欲斂時五福，以敷錫厥庶民，乃與岐伯上窮天紀，下極地理，遠取諸物，近取諸身，更相問難，垂法以福後世。於是雷公之倫，受業傳之，而《內經》作矣。歷代寶之，未有失墜。蒼周之興，秦和述六氣之論，具明於左史。厥後越人得其一二，演而述《難經》。西漢倉公傳其舊學，東漢仲景撰其遺論，晉皇甫謐次而為《甲乙》，及隋楊上善纂而為《太素》。時則有全元起者，始為之《訓解》，闕第七一通。迄唐寶應中，太僕王冰篤好之，得先師所藏之卷，大為次注，猶是三皇遺文，爛然可

觀。惜乎唐令列之醫學，付之執技之流，而薦紳先生罕言之，去聖已遠，其術^①暗昧，是以文注紛錯，義理混淆。殊不知三墳之餘，帝王之高致，聖賢之能事，唐堯之授四時，虞舜之齊七政，神禹修六府以興帝功，文王推六子以叙卦氣，伊尹調五味以致君，箕子陳五行以佐世，其致一也。奈何以至^②精至微之道，傳之以至下至淺之人，其不廢絕，為已幸矣。

頃在嘉祐中，仁宗念聖祖之遺事，將墜於地，乃詔通知其學者，俾之是正。臣等承乏典校，伏念旬歲。遂乃搜訪中外，哀集衆本，浸尋其義，正其訛舛，十得其三四，餘不能具。竊謂未足以稱明詔，副聖意，而又採漢唐書錄古醫經之存於世者，得數十家，叙而考正焉。貫穿錯綜，磅礴會通，或端本以尋支，或溯流而討源，定其可知，次以舊目，正繆誤者六千餘字，增注義者二千餘條，一言去取，必有稽考，舛文疑義，於是詳明，以之治身，可以消患於未兆，施於有政，可以廣生於無窮。恭

惟皇帝撫大同之運，擁無疆之休，述先志以奉成，興微學而永正，則和氣可召，災害不生，陶一世之民，同躋於壽域矣。

國子博士臣高保衡、光祿卿直秘閣臣林億等謹上

①術：原作「述」，據顧本改。
②至：原作「致」，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序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夫釋縛脫艱，全真導氣，拯黎元於仁壽，濟羸劣以獲安者，非三聖道則不能致之矣。孔安國序《尚書》曰：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班固《漢書·藝文志》曰：《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即其經之九卷也，兼《靈樞》九卷，乃其數焉。

新校正云：詳王氏此說，蓋本皇甫士安《甲乙經》之序，彼云：《七略》、《藝文志》、《黃帝內經》十八卷，今有《針經》九卷、《素問》九卷，共十八卷，即《內經》也。故王氏遵而用之。又《素問》外九卷，漢·張仲景及西晉·王叔和《脈經》只為之九卷，皇甫士安名為《針經》，亦專名《九卷》。楊玄操云：《黃帝內經》二帙，帙各九卷。按《隋書·經籍志》謂之《九靈》，

王冰名為《靈樞》。

雖復年移代革，而授學猶存，懼非其人，而時有所隱，故第七一卷，師氏藏之，今之奉行，惟八卷爾。然而其文簡，其意博，其理奧，其趣深，天地之象分，陰陽之候列，變化之由表，死生之兆彰，不謀而遐邇自同，勿約而幽明斯契，稽其言有徵，驗之事不忒，誠可謂至道之宗，養生之始矣。

假若天機迅發，妙識玄通，歲謀雖屬乎生知，標格亦資於詰訓，未嘗有行不由徑，出不由戶者也。然刻意研精，探微索隱，或識契真要，則目牛無全。故動則有成，猶鬼神幽贊，而命世奇傑，時時間出焉。則周有秦公，

新校正云：按別本一作和緩。

漢有淳于公，魏有張公、華公，皆得斯妙道者也。咸日新其用，大濟蒸人，華葉遞榮，聲實相副，蓋教之著矣，亦天之假也。

冰弱齡慕道，夙好養生，幸遇真經，式為龜鏡。而世本紕繆，篇目^②重疊，前後不倫，文義懸隔，施行不易，披會亦

難。歲月既淹，襲以成弊，或一篇重出，而別立二名，或兩論併吞，而都為一目；或問答未已，別樹篇題；或脫簡不書，而云世闕。重合經而冠針服，併方宜而為咳篇，隔虛實而為逆從，合經絡而為論要，節皮部為經絡，退至道^①以先針。諸如此流，不可勝數。且將升岱嶽，非徑奚為？欲詣扶桑，無舟莫適。乃精勤博訪，而并有其人。歷十二年，方臻理要，詢謀得失，深遂夙心。時於先生郭子齋堂，受得先師張公秘本，文字昭晰，義理還周，一以參詳，群疑冰釋。恐散於末學，絕彼師資，因而撰注，用傳不朽，兼舊藏之卷，合八十一篇，二十四卷，勒成一部。

新校正云：詳《素問》第七卷，亡已久矣。按皇甫士安，晉人也。序《甲乙經》云，亦有亡失。《隋書·經籍志》載梁《七錄》亦云止存八卷。全元起，隋人，所注本乃無第七。王冰，唐寶應中人，上至晉，皇甫謐甘露中，已六百餘年，而冰自為得舊藏之卷，今竊疑之。仍觀《天元紀大

論》、《五運行論》、《六微旨論》、《氣交變論》、《五常政論》、《六元正紀論》、《至真要論》七篇，居今《素問》四卷，篇卷浩大，不與《素問》前後篇卷等，又且所載之事，與《素問》餘篇，略不相通。竊疑此七篇乃《陰陽大論》之文，王氏取以補所亡之卷，猶周官無《冬官》，以《考工記》補之之類也。又按漢·張仲景《傷寒論》序云，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經》、《陰陽大論》，是《素問》與《陰陽大論》於《素問》中也。要之，《陰陽大論》亦古醫經，終非《素問》第七矣。

冀乎究尾明首，尋注會經，開發童蒙，宣揚至理而已。

其中簡脫文斷，義不相接者，搜求經論所有，遷移以補其處。篇目墜缺，指事不明者，量其意趣，加字以昭其義。篇論吞併，義不相涉，闕漏名目者，區分事類，別日以冠篇首。君臣請問，禮儀乖失者，考校尊卑，增益以光其意。錯

簡碎文，前後重疊者，詳其指趣，削去繁雜，以存其要。辭理秘密，難粗論述者，別撰《玄珠》，以陳其道。

新校正云：詳王氏《玄珠》世無傳者，今有《玄珠》十卷、《昭明隱旨》三卷，蓋後人附托之文也。雖非王氏之書，亦於《素問》第十九卷至二十四卷，頗有發明，其《隱旨》三卷，與今世所謂《天元玉冊》者，正相表裏，而與王冰之義多不同。

凡所加字，皆朱書其文，使今古必分，字不雜糅。女救切，雜也。庶厥昭彰聖旨，敷暢玄言，有如列宿高懸，奎張不亂，深泉淨澄音瑩，鱗介咸分，君臣無天枉之期，夷夏有延齡之望。俾工徒勿誤，學者惟明，至道流行，德音累屬，千載之後，方知大聖之慈惠無窮。

時大唐寶應元年歲次壬寅序

① 養：顧本作「奉」。

② 目：原作「日」，據顧本改。

③ 道：顧本作「教」。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一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新校正云：按王氏不解所以名《素問》之義，及《素問》之名起於何代。按《隋書·經籍志》始有《素問》之名。《甲乙經》序，晉·皇甫謐之文，已云《素問》論病精辯。五叔和西晉人，撰《脈經》云出《素問》、《針經》。漢·張仲景撰《傷寒卒病論集》，云撰用《素問》。是則《素問》之名，著於《隋志》，上見於漢代也。自仲景已前，無文可見，莫得而知，據今世所存之書，則《素問》之名，起漢世也。所以名《素問》之義，全元起有說云：素者，本也。問者，黃帝問岐伯也。方陳性情之源，五行之本，故曰《素問》。元起雖有此解，義未甚明。按《乾鑿度》云：夫有形者，生於無形，

故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①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②，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疴瘵由是萌生。故黃帝問此太素，質之始也。《素問》之名，義或由此。

上古天真論篇^③

昔在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成而登天。

有熊國君少典之子，姓公孫。徇，疾也。敦，信也。敏，達也。習用干戈，以征不享，平定天下，殄滅蚩尤。以土德王，都軒轅之丘，故號之曰軒轅黃帝。後鑄鼎於鼎湖山，鼎成而白日升天，群臣葬衣冠於橋山，墓今猶在。徇，徐閏切。

迺問於天師曰：余聞上古之人，春秋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今時之人，年半百而動作皆衰者，時世異耶？人將失之耶？

天師，岐伯也。

岐伯對曰：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於術數，

上古，謂玄古也。知道，謂知修養之道也。夫陰陽者，天地之常道，術數者，保生之大倫，故修養者必謹先之。《老子》曰：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四氣調神大論》曰：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死生之本，逆之則災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是謂得道。此之謂也。

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食飲者，充虛之滋味，起居者，動止之綱紀，故修養者謹而行之。《痺論》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生氣通天論》曰：起居如驚，神氣乃浮。是惡妄動也。《廣成子》曰：必靜必清，無勞汝形，無搖汝精，乃可以長生。故聖人先之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云：飲食有常節，起居有常度，不妄不作。《太素》同。楊上善云：以理而取聲色芳味，不妄視聽也。循理而動，不為分外之事。

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

形與神俱，同臻壽分，謹於修養，以奉天真，故盡得終其天年。去，謂去離於形骸也。《靈樞經》曰：人百歲，五藏皆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以其知道，故年長壽延年。度百歲，謂至一百二十歲也。《尚書

·洪範》曰：一曰壽，百二十歲也。

今時之人不然也，

動之死地，離於道也。

以酒為漿，以妄為常，醉以入房，

以酒為漿，溺於飲也。以妄為常，寡

於信也。醉以入房，過於色也。

以欲竭其精，以耗散其真，

樂色曰欲，輕用曰耗，樂色不節則精

竭，輕用不止則真散，是以聖人愛精

重施，髓滿骨堅。《老子》曰：弱其

志，強其骨。河上公曰：有欲者亡

身。《曲禮》曰：欲不可縱。○新校

正云：按《甲乙經》耗作好。

不知持滿，不時御神，

言輕用而縱欲也。《老子》曰：持而

盈之，不如其已。言愛精保神，如持盈滿之器，不慎而動，則傾竭天真。《真誥》曰：常不能慎事，自致百疴，豈可怨咎於神明乎。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別本時作解。務快其心，逆於生樂，

快於心欲之用，則逆養生之樂矣。

《老子》曰：甚愛必大費。此之類

歟。夫甚愛而不能救，議道而以為

未然者，伐生之大患也。

起居無節，故半百而衰也。

亦耗散而致是也。夫道者不可斯須

離，於道則壽不能終盡於天年矣。

《老子》曰：物壯則老，謂之不道，不

道早已。此之謂離道也。

夫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之虛邪賊

風，避之有時；

邪乘虛入，是謂虛邪。竊害中和，謂

之賊風。避之有時，謂八節之日，及

太一入從之於中宮，朝八風之日也。

《靈樞經》曰：邪氣不得其虛，不能

獨傷人。謂人虛乃邪勝之也。○新

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云：上古聖

人之教也，下皆為之。《太素》、《千金》同。楊上善云：上古聖人使人

行者，身先行之，為不言之教，不言

之教勝有言之教，故下百姓仿行者

衆，故曰下皆為之。太一入從於中

宮朝八風義，具《天元玉冊》中。

恬憺虛無，真氣從之；精神內守，病安

從來。

恬憺虛無，靜也。法道清靜，精氣內

持，故其虛邪不能為害。

是以志閑而少欲，心安而不懼，形勞而

不倦，

內機息故少欲，外紛靜故心安，然情

欲兩亡，是非一貫，起居皆適，故不

倦也。

氣從以順，各從其欲，皆得所願。

志不貪故所欲皆順，心易足故所願

必從，以不異求，故無難得也。《老

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

長久。

故美其食，任其服，樂其俗，

美其食者，順精粗也。任其服者，隨

美惡也。樂其俗者，去傾慕也。○

新校正云：按別本美一作甘。高下不相慕，其民故曰朴。

至無求也，是所謂心足也。《老子》曰：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蓋非謂物足者為知足，心足者乃為知足矣，不恣於欲，是則朴同，故聖人云：我無欲，而民自朴。○新校正云：按別本曰作日。

是以嗜欲不能勞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目不妄視，故嗜欲不能勞，心與玄同，故淫邪不能惑。《老子》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又曰：聖人為腹，不為目。

愚智賢不肖，不懼於物，故合於道。

情計兩亡，不為謀府，冥心一觀，勝負俱捐，故心志保安，合同於道。《庚桑楚》曰：養汝形，抱汝生，無使汝思慮營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云：合於道數。

所以能年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者，以其德全不危也。

不涉於危，故德全也。《莊子》曰：執道者德全，德全者形全，形全者聖人之道也。又曰：無為而性命不全者，未之有也。

帝曰：人年老而無子者，材力盡邪？將天數然也？

材，謂材幹，可以立身者。

岐伯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

老陽之數極於九，少陽之數次於七，女子為少陰之氣，故以少陽數偶之，明陰陽氣和，乃能生成其形體，故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

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太衝脉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

癸謂壬癸，北方水干名也。任脉、衝脉，皆奇經脉也。腎氣全盛，衝任流通，經血漸盈，應時而下，天真之氣降，與之從事，故云天癸也。然衝為血海，任主胞胎，二者相資，故能有子。所以謂之月事者，平和之氣，常以三旬而一見也。故愆期者謂之有病。○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及

《太素》、《甲乙經》俱作伏衝，下太衝同。

三七，腎氣平均，故真牙生而長極。真牙，謂牙之最後生者。腎氣平而真牙生者，表牙齒為骨之餘也。

四七，筋骨堅，髮長極，身體盛壯。女子天癸之數，七七而終。年居四

七，材力之半，故身體盛壯，長極於斯。

五七，陽明脉衰，面始焦，髮始墮。

陽明之脉氣營於面，故其衰也，髮墮面焦。《靈樞經》曰：足陽明之脉，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顛。手陽明之脉，上頸貫頰，入下齒縫中，還出俠口，故面焦髮墮也。頰，於葛切。俠，胡莢切，顛，落胡切。

六七，三陽脉衰於上，面皆焦，髮始白。

三陽之脉，盡上於頭，故三陽衰，則面皆焦，髮始白，所以衰者，婦人之生也，有餘於氣，不足於血，以其經

月數泄脫之故。

七七，任脉虛，太衝脉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子也。

經水絕止，是為地道不通。衝任衰微，故云形壞無子。

丈夫八歲，腎氣實，髮長齒更。

老陰之數極於十，少陰之數次於八，

男子為少陽之氣，故以少陰數合之。

《易·繫辭》曰：天九地十。則其數也。

二八，腎氣盛，天癸至，精氣溢寫，陰陽和，故能有子。

男女有陰陽之質不同，天癸則精血之形亦異，陰靜海滿而去血，陽動應合而泄精，二者通和，故能有子。《易·繫辭》曰：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此之謂也。

三八，腎氣平均，筋骨勁強，故真牙生而長極。

以其好用故爾。

四八，筋骨隆盛，肌肉滿壯。

丈夫天癸，八八而終，年居四八，亦材之半也。

五八，腎氣衰，髮墮齒槁。

腎主於骨，齒為骨餘，腎氣既衰，精無所養，故令髮墮，齒復乾枯。

六八，陽氣衰竭於上，面焦，髮鬢頹白。

陽氣，亦陽明之氣也。《靈樞經》曰：足陽明之脉，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顙。故衰於上，則面焦髮鬢白也。

七八，肝氣衰，筋不能動，天癸竭，精少，腎藏衰，形體皆極。

肝氣養筋，肝衰故筋不能動，腎氣養骨，腎衰故形體疲極。天癸已竭，故精少也。匪惟材力衰謝，固當天數使然。

八八，則齒髮去。

陽氣竭，精氣衰，故齒髮不堅，離形骸矣。去，落也。

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寫。

五藏六府，精氣淫溢，而滲灌於腎，

腎藏乃受而藏之。何以明之？《靈

樞經》曰：五藏主藏精，藏精者不可傷。由是則五藏各有精，隨用而灌注於腎，此乃腎為都會關司之所，非腎一藏而獨有精。故曰五藏盛乃能寫也。

今五藏皆衰，筋骨解墮，天癸盡矣。故髮鬢白，身體重，行步不正，而無子耳。

所謂物壯則老，謂之天道者也。

帝曰：有其年已老而有子者何也？

言似非天癸之數也。

岐伯曰：此其天壽過度，氣脉常通，而腎氣有餘也。

所稟天真之氣，本自有餘也。

此雖有子，男不過盡八八，女不過盡七七，而天地之精氣皆竭矣。

雖老而生子，子壽亦不能過天癸之數。

帝曰：夫道者，年皆百數，能有子乎？

岐伯曰：夫道者，能却老而全形，身年雖壽，能生子也。

是所謂得道之人也。道成之證，如下章云。

黃帝曰：余聞上古有真人者，提挈天地，把握陰陽，

真人，謂成道之人也。夫真人之身，隱見莫測，其為小也，入於無間，其為大也，遍於空境，其變化也，出入天地，內外莫見，迹順至真，以表道成之證。凡如此者，故能提挈天地，把握陰陽也。

呼吸精氣，獨立守神，肌肉若一，

真人心合於氣，氣合於神，神合於無，故呼吸精氣，獨立守神，肌膚若冰雪，綽約如處子。○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注本云：身肌宗一。《太素》同。楊上善云：真人身之肌體，與太極同質，故云宗一。

故能壽敝天地，無有終時，

體同於道，壽與道同，故能無有終時，而壽盡天地也。敝，皮祭切，盡也。

此其道生。

惟至道生，乃能如是。

中古之時，有至人者，淳德全道，

全其至道，故曰至人。然至人以此淳朴之德，全彼妙用之道。○新校

正云：詳楊上善云：積精全神，能至於德，故稱至人也。

和於陰陽，調於四時，

和謂同和，調謂調適，言至人動靜，必適中於四時生長收藏之令，參同於陰陽寒暑升降之宜。

去世離俗，積精全神，

心遠世紛，身離俗染，故能積精而復全神。

游行天地之間，視聽八遠之外，

神全故也。《庚桑楚》曰：神全之人，不慮而通，不謀而當，精照無外，志凝宇宙，若天地然。又曰：體合於心，心合於氣，氣合於神，神合於無，其有介然之有，唯然之音，雖遠際八荒之外，近在眉睫之內，來于我者，吾必盡知之。夫如是者神全，故所以能矣。睫，音接。

此蓋益其壽命而強者也，亦歸於真人。

同歸於道也。

其次有聖人者，處天地之和，從八風之理，

與天地合德，與日月合明，與四時合

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故曰聖人。所以處天地之淳和，順八風之正理者，欲其養正避彼虛邪。

適嗜欲於世俗之間，無恚嗔之心，

聖人志深於道，故適於嗜欲，心全廣愛，故不有恚嗔，是以常德不離，歿身不殆。

行不欲離於世，被服章，

新校正云：詳被服章三字，疑衍。

此三字上^⑤下文不屬。

舉不欲觀於俗，

聖人舉事行止，雖常在時俗之間，然其見為，則與時俗有異爾。何者？貴法道之清靜也。《老子》曰：我獨異於人，而貴求食於母。母，亦諭道也。

外不勞形於事，內無思想之患，

聖人為無為，事無事，是以內無思想，外不勞形。

以恬愉為務，以自得為功，

恬，靜也。愉，悅也。法道清靜，適性而動，故曰而自得也。

形體不敝，精神不散，亦可以百數。

外不勞形，內無思想，故形體不敝。精神保全，神守不離，故年登百數，此皆全性之所致爾。《庚桑楚》曰：聖人之於聲色滋味也。利於性則取之，害於性則捐之。此全性之道也。敝，疲敝也。

其次有賢人者，法則天地，象似日月，次聖人者，謂之賢人。然自強不息，精了百端，不慮而通，發謀必當，志同於天地，心燭於洞幽，故云法則天地，象似日月也。

辯列星辰，逆從陰陽，分別四時，

星，衆星也。辰，北辰也。辯列者，謂定內外星官座位之所於天，三百六十五度遠近之分次也。逆從陰陽者，謂以六甲等法，逆順數而推步吉凶之徵兆也。《陰陽書》曰：人中甲子，從甲子起，以乙丑為次，順數之。地下甲子，從甲戌起，以癸酉為次，逆數之。此之謂逆從也。分別四時者，謂分其氣序也。春溫、夏暑熱、秋清涼、冬冰冽，此四時之氣序也。

將從上古，合同於道，亦可使益壽而有

極時。

將從上古合同於道，謂如上古知道之人。法於陰陽，和於術數，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也。上古知道之人，年度百歲而去，故可使益壽而有極時也。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一

①初：原作「素」，據顧本改。

②者：原作「素」，據顧本改。

③篇：此下原有「第一」「二」字，「二」字下有「新校正」：按全元起注本，王氏重次篇第，移冠篇首。今注逐篇必具全元起本之卷第者，欲存《素問》舊第目，見今之篇次皆王氏之所移也。五十二字注文，循《道藏》本體例刪。

④已：顧本作「亡」。

⑤上：原作「一」，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四氣調神大論篇

春三月，此謂發陳，

春陽上升，氣潛發，能^①生育庶物，陳其姿容，故曰發陳也。謂春三月者，皆因節候而命之。夏秋冬亦然。

天地俱生，萬物以榮，

天氣溫，地氣發，溫發相合，故萬物滋榮。

夜卧早起，廣步於庭，

溫氣生，寒氣散。故夜卧早起，廣步於庭。

被髮緩形，以使志生，

法象也。春氣發生於萬物之首，故被髮緩形，以使志意發生也。

生而勿殺，予而勿奪，賞而勿罰，

春氣發生，施無求報，故養生者，必順於時也。予，音與。

此春氣之應，養生之道也。

所謂因時之序也。然立春之節，初五日東風解凍，次五日蟄蟲始振，後五日魚上冰。次雨水氣，初五日獺祭魚，次五日鴻雁來，後五日草木萌動。次仲春驚蟄之節，初五日小桃華，○新校正云：詳小桃華《月令》作桃始華。○次五日倉庚鳴，後五日鷹化為鳩。次春分氣，初五日玄鳥至，次五日雷乃發聲、芍藥榮，後五日始電。次季春清明之節，初五日桐始華，次五日田鼠化為鴽、牡丹華，後五日虹始見。次穀雨氣，初五日萍始生，次五日鳴鳩拂其羽，後五日戴勝降於桑。凡此六氣一十八候，皆春陽布發生之令，故養生者必謹奉天時也。○新校正云：詳芍藥榮、牡丹華今《月令》無。獺，多達切，鴽音如，鶉也。

逆之則傷肝，夏為寒變，奉長者少。

逆，謂反行秋令也。肝象木，王於

春，故行秋令則肝氣傷。夏火王而木廢，故病生於夏。然四時之氣，春生夏長，逆春傷肝，故少氣以奉於夏長之令也。

夏三月，此謂蕃秀，

陽自春生，至夏洪盛，物生以長，故蕃秀也。蕃，茂也，盛也。秀，華也，美也。

天地氣交，萬物華實，

舉夏至也。《脉要精微論》曰：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由是則天地氣交也。然陽氣施化，陰氣結成，成化相合，故萬物華實也。《陰陽應象大論》曰：陽化氣，陰成形。

夜卧早起，無厭於日，使志無怒，使華英成秀，使氣得泄，若所愛在外，

緩陽氣則物化，寬志意則氣泄，物化則華英成秀，氣泄則膚腠宣通。時令發陽，故所愛亦順陽而在外也。

此夏氣之應，養長之道也。

立夏之節，初五日螻蟈鳴，次五日蚯蚓出，後五日赤箭生。○新校正

云：按《月令》作王瓜生。○次小滿氣，初五日吳葵華，○新校正云：按《月令》作苦菜秀。○次五日靡草死，後五日小暑至。次仲夏芒種之節，初五日蟠螂生，次五日鴟始鳴，後五日反舌無聲。次夏至氣，初五日鹿角解，次五日蜩始鳴，後五日半夏生，木堇榮。次季夏小暑之節，初五日溫風至，次五日蟋蟀居壁，後五日鷹乃學習。次大暑氣，初五日腐草化為螢，次五日土潤溽暑，後五日大雨時行。凡此六氣一十八候，皆夏氣揚蕃秀之令，故養生者必敬順天時也。○新校正：詳木堇榮今《月令》無。鴟，古聞切，搏勞鳥。

逆之則傷心，秋為痠瘡，奉收者少，冬至重病。

逆，謂反行冬令也。痠瘡，瘦之瘡也。心象火，王於夏，故行冬令，則心氣傷，秋金王，而火廢，故病發於秋，而為痠瘡也。然四時之氣，秋收冬藏，逆夏傷心，故少氣以奉於秋收之令也。冬水勝火，故重病於冬至

之時也。痲，音皆。

秋三月，此謂容平，

萬物夏長，華實已成，容狀至秋，平而定也。

天氣以急，地氣以明，

天氣以急，風聲切也。地氣以明，物色變也。

早卧早起，與鷄俱興，

懼中寒露故早卧，欲使安寧故早起。

使志安寧，以緩秋刑，

志氣躁則不慎其動，不慎其動則助秋刑急，順殺伐生，故使志安寧緩秋刑也。

收斂神氣，使秋氣平，

神蕩則欲熾，欲熾則傷和氣，和氣既傷則秋氣不平調也，故收斂神氣使秋氣平也。

無外其志，使肺氣清，

亦順秋氣之收斂也。

此秋氣之應，養收之道也。

立秋之節，初五日涼風至，次五日白露降，後五日寒蟬鳴。次處暑氣，初五日鷹乃祭鳥，次五日天地始肅，後

五日禾乃登。次仲秋白露之節，初

五日盲^⑤風至，鴻雁來，次五日玄鳥

歸，後五日群鳥養羞。次秋分氣，初

五日雷乃收聲，次五日蟄蟲墜^⑥戶，

景天華，後五日水始涸。次季秋寒

露之節，初五日鴻雁來賓，次五日雀

入大水為蛤，後五日菊有黃華。次

霜降氣，初五日豺乃祭獸，次五日草

木黃落，後五日蟄蟲咸俯。凡此六

氣一十八候，皆秋氣正收斂之令，故

養生者必謹奉天時也。○新校正

云：詳景天華三字，今《月令》無。

墜，步回切。

逆之則傷肺，冬為飧泄，奉藏者少。

逆，謂反行夏令也。肺象金，王於

秋，故行夏令則氣傷，冬水王而金

廢，故病發於冬。飧泄者，食不化而

泄出也，逆秋傷肺，故少氣以奉於冬

藏之令也。飧，音孫。

冬三月，此謂閉藏，

草木凋，蟄蟲去，地戶閉塞，陽氣伏藏。

水冰地坼，無擾乎陽，

陽氣下沉，水冰地坼，故宜周密，不

欲煩勞。擾，謂煩也，勞也。

早卧晚起，必待日光，

避於寒也。

使志若伏若匿^⑦，

今詳匿字當作匿。

若有私意，若已有得，

皆謂不欲妄出於外，觸冒寒氣也。

故下文云：

去寒就溫，無泄皮膚，使氣亟奪，

去寒就溫，言居深室也。《靈樞經》

曰：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

室。無泄皮膚，謂勿汗也。汗則陽

氣發泄，陽氣發泄則數為寒氣所迫

奪之。亟，數也。亟，去吏切。

此冬氣之應，養藏之道也。

立冬之節，初五日水始冰，次五日地

始凍，後五日雉入大水為蜃。次小

雪氣，初五日虹藏不見，次五日天氣

上騰，地氣下降，後五日閉塞而成

冬。次仲冬大雪之節，初五日冰益

壯，地始坼，鶡鴒不鳴，次五日虎始

交，後五日芸始生，荔挺出。次冬至

氣，初五日蚯蚓結，次五日麋角解，後五日水泉動。次季冬小寒之節，初五日雁北鄉，次五日鷙鳥厲疾，後五日水澤腹堅。凡此六氣一十八候，皆冬氣正養藏之令，故養生者必謹奉天時也。荔，音利。挺，大頂切。鄉，音向。

逆之則傷腎，春為痿厥，奉生者少。

逆，謂反行夏令也。腎象水，王於冬，故行夏令則腎氣傷，春木王而水廢，故病發於春也。逆冬傷腎，故少氣以奉於春生之令也。

天氣，清靜^⑨光明者也，

言天明不竭，以清靜故致之人壽延長，亦由順動而得，故言天氣以示於人也。

藏德不止，

新校正云：按別本止一作上。

故不下也。

四時成序，七曜周行，天不形言，是藏德也。德隱則應用不屈，故不下也。《老子》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也。言天至尊高，德猶見隱也，况

全生之道，而不順天乎？

天明則日月不明，邪害空竅。

天所以藏德者，為其欲隱大明，故大明見則小明滅。故大明之德，不可不藏，天若自明，則日月之明隱矣。所諭者何？言人之真氣亦不可泄露，當清靜法道，以保天真。苟離於道，則虛邪入於空竅。空，音孔。

陽氣者閉塞，地氣者冒明，

陽謂天氣，亦風熱也。地氣謂濕，亦云霧也。風熱之害人，則九竅閉塞；露^⑩濕之為病，則掩翳精明，取類者，在天則日月不光，在人則兩目藏曜也。《靈樞經》曰：天有日月，人有眼目。《易》曰：喪明於易。豈非失養生之道耶？

雲霧不精，則上應白露不下，

霧者雲之類，露者雨之類。夫陽盛則地不上應，陰虛則天不下交，故雲霧不化精微之氣，上應於天，而為白露不下之咎矣。《陰陽應象大論》曰：地氣上為雲，天氣下為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明二氣交合，乃成

雨露。《方盛衰論》曰：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明氣不相召，亦不能交合也。

交通不表，萬物命故不施，不施則名木多死。

夫雲霧不化其精微，雨露不沾於原澤，是為天氣不降，地氣不騰，變化之道既虧，生育之源斯泯，故萬物之命，無稟而生，然其死者，則名木先應，故云名木多死也。名，謂名果珍木。表，謂表陳其狀也。《易·繫辭》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然不表交通，則為否也。《易》曰：天地不交，否。否，部鄙切。

惡氣不發，風雨不節，白露不下，則菀槁不榮。

惡，謂害氣也。發，謂發散^⑪也。節，謂節度也。菀，謂蘊積也。槁，謂枯槁也。言害氣伏藏而不散發，風雨無度，折傷復多，槁物蘊積，春不榮也。豈惟其物獨遇是而有之哉。人離於道，亦有之矣。

賊風數至，暴雨數起，天地四時不相

保，與道相失，則未央絕滅。

不順四時之和，數犯八風之害，與道相失，則天真之氣，未期久遠而致滅亡。央，久也，遠也。

唯聖人從之，故身無奇病，萬物不失，生氣不竭。

道非^①遠於人，人心遠於道，惟聖人心合於道，故壽命無窮。從，猶順也，謂順四時之令也。然四時之令，不可逆之，逆之則五臟內傷而他疾起。

逆春氣，則少陽不生，肝氣內變。

生，謂動出也。陽氣不出，內鬱於肝，則肝氣混糅，變而傷矣。

逆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洞。

長，謂外茂也。洞，謂中空也。陽不外茂，內薄於心，燠熱內消，故心中空也。燠，音欲。

逆秋氣，則太陰不收，肺氣焦滿。

收，謂收斂。焦，謂上焦也。太陰行氣主化上焦，故肺氣不收，上焦滿也。○新校正云：按焦滿全元起本作進滿，《甲乙》、《太素》作焦滿。

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

沉，謂沉伏也。少陰之氣內通於腎，故少陰不伏，腎氣獨沉。○新校正云：詳獨沉《太素》作沉獨。

夫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

時序運行，陰陽變化，天地合氣，生育萬物，故萬物之根，悉歸於此。

所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

陽氣根於陰，陰氣根於陽，無陰則陽無以生，無陽則陰無以化，全陰則陽氣不極，全陽則陰氣不窮。春食涼，夏食寒，以養於陽；秋食溫，冬食熱，以養於陰。滋苗者，必固其根；伐下者，必枯其上。故以斯調節，從順其根。二氣常存，蓋由根固，百刻曉暮，食亦宜然。

故與萬物沉浮於生長之門。

聖人所以身無奇病，生氣不竭者，以順其根也。

逆其根，則伐其本，壞其真矣。

是則失四時陰陽之道也。

故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

本也，逆之則灾害生，從之則苛疾不起，是謂得道。

謂得養生之道。苛者，重也。道者，聖人行之，愚者佩之。

聖人心合於道，故勤而行之。愚者性守於迷，故佩服而已。《老子》曰：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同於道者，道亦得之，同於德者，德亦得之，同於失者，失亦得之，愚者未同於道德，則可謂失道者也。

從陰陽則生，逆之則死，從之則治，逆之則亂。反順為逆，是謂內格，格，拒也。謂內性格拒於天道也。是故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此之謂也。知之至也。

夫病已成而後藥之，亂已成而後治之，譬猶渴而穿井，鬥而鑄兵，不亦晚乎！知不及時也。備禦虛邪，事符握虎，噬而後藥，雖悔何為。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

- ①能：顧本作「散」，屬上讀。
- ②化：原作「合」，據顧本改。
- ③以：原作「已」，據顧本改。
- ④和氣：此二字原脫，據顧本補。
- ⑤盲：顧本作「盲」。
- ⑥埵：顧本作「坏」。
- ⑦匪：顧本作「匿」，無下「今詳匪字當作匿」七字。
- ⑧夏：原作「下」，據顧本改。
- ⑨靜：顧本作「净」。下同。
- ⑩露：顧本作「霧」。
- ⑪發散：顧本作「散發」。
- ⑫非：原作「心」，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生氣通天論篇

黃帝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節，皆通乎天氣。

六合，謂四方上下也。九州，謂冀兗青徐揚荊豫梁雍也。外布九州而內應九竅，故云九州九竅也。五藏，謂五神藏也。五神藏者，肝藏魂，心藏神，脾藏意，肺藏魄，腎藏志，而此成形矣。十二節者十二氣也，天之十二節氣，人之十二經脈而外應之，咸同天紀，故云皆通乎天氣也。十二經脈者，謂手三陰三陽足三陰三陽也。○新校正云：詳通天者生之本，《六節藏象》注甚詳。又按：鄭

康成云：九竅者，謂陽竅七，陰竅二也。

其生五，其氣三，數犯此者，則邪氣傷人，此壽命之本也。

言人生之所運為，則內依五氣以立，然其鎮塞天地之內，則氣應三元以成。三，謂天氣、地氣、運氣也。犯，謂邪氣觸犯於生氣也。邪氣數犯，則生氣傾危，故寶養天真，以為壽命之本也。庚桑楚曰：聖人之制萬物也，以全其天，天全則神全矣。《靈樞經》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此之謂也。

蒼天之氣，清靜^①，則志意治，順之則陽氣固，

春為蒼天，發生之主也。陽氣者，天氣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清陽為天。則其義也。本天全神全之理，全則形亦全矣。

雖有賊邪，弗能害也，此因時之序。以因天四時之氣序，故賊邪之氣不能害也。

故聖人傳精神，服天氣，而通神明。

夫精神可傳，惟聖人得道者乃能爾。久服天真之氣，則妙用自通於神明也。

失之則內閉九竅，外壅肌肉，衛氣散解，

失，謂逆蒼天清淨之理也。然衛氣者，合天之陽氣也。上篇曰：陽氣者閉塞。謂陽氣之病人，則竅寫閉塞也。《靈樞經》曰：衛氣者，所以溫分肉而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故失其度則內閉九竅，外壅肌肉，以衛不營運，故言散解也。分，上聲。

此謂自傷，氣之削也。

夫逆蒼天之氣，違清靜之理，使正真之氣如削去之者，非天降之，人自為之爾。

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

此明前陽氣之用也。論人之有陽，若天之有日，天失其所，則日不明，人失其所，則陽不固，日不明則天暗暝昧，陽不固則人壽夭折。

故天運當以日光明。

言人^③之生，固宜藉其陽氣也。是故陽因而上，衛外者也。

此所以明陽氣運行之部分，輔衛人身之正用也。

因於寒，欲如運樞，起居如驚，神氣乃浮。

欲如運樞，謂內動也。起居如驚，謂暴卒也。言因天之寒，當深居周密，如樞紐之內動；不當煩擾筋骨，使陽氣發泄於皮膚，而傷於寒毒也。若起居暴卒，馳騁荒佚，則神氣浮越，無所緩^④寧矣。《脈要精微論》曰：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四氣調神大論》曰：冬三月，此謂閉藏，水冰地坼，無擾乎陽。又曰：使志若伏若匿，若有私意，若己有得，去寒就溫，無泄皮膚，使氣亟奪。此之謂也。○新校正云：全元起本作連樞。元起云：陽氣定如連樞者，動繫也。卒，倉沒切。佚，音逸。

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

此則不能靜慎，傷於寒毒，至夏而變暑病也。煩，謂煩躁，靜，謂安靜，

喝，謂大呵出聲也。言病因於暑，則當汗泄。不為發表，邪熱內攻，中外俱熱，故煩躁、喘、數大呵而出其聲也。若不煩躁，內熱外涼，瘀熱攻中。故多言而不次也。喝，一為鳴。躁，則到切。喝，呼葛切。瘀，依倨切。

體若燔炭，汗出而散。

此重明可汗之理也。然^⑤體若^⑥燔炭之炎熱者，何以救之，必以汗出，乃熱氣施散。燔一為躁，非也。

因於濕，首如裹，濕熱不攘，大筋緜短，小筋弛長，緜短為拘，弛長為痿。

表熱為病，當汗泄之。反濕其首，若濕物裹之，望除其熱。熱氣不釋，兼濕內攻，大筋受熱則縮而短，小筋得濕則引而長，縮短故拘攣而不伸，引長故痿弱而無力。弛，引也。攘，汝陽切，除也。緜，音軟，縮也。痿，於危切，弱也。

因於氣，為腫，四維相代，陽氣乃竭。

素常氣疾，濕熱加之，氣濕熱爭，故為腫也。然邪氣漸盛，正氣浸微，筋骨血肉互相代負，故云四維相代也。致邪代正，氣不宣通，衛無所從，便

至衰竭，故言陽氣乃竭也。衛者，陽氣也。

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厥。

此又誠起居暴卒，煩擾陽和也。然煩擾陽和，勞疲筋骨，動傷神氣，耗竭天真，則筋脉腫脹，精氣竭絕，既傷腎氣又損膀胱，故當於夏時，使人煎厥。以煎迫而氣逆，因以煎厥為名。厥，謂氣逆也。煎厥之狀，當如下說。○新校正云：按《脉解》云：所謂少氣善怒者，陽氣不治，陽氣不治，則陽氣不得出，肝氣當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

目盲不可以視，耳閉不可以聽，潰潰乎若壞都，汨汨乎不可止。

既且傷腎，又竭膀胱，腎經內屬於耳中，膀胱脉生於目眦，故目盲所視，耳閉厥聽，大矣哉，斯乃房之患也。既盲目視，又閉耳聽，則志意心神，筋骨腸胃，潰潰乎若壞都，汨汨乎煩悶而不可止也。汨，古沒切。眦，在計切。

陽氣者，大怒則形氣絕，而血菀於上，使人薄厥。

此又誠喜怒不節，過用病生也。然怒則傷腎，甚則氣絕，大怒則氣逆而陽不下行，陽逆故血積於心胸之內矣。上，謂心胸也。然陰陽相薄，氣血奔并，因薄厥生，故名薄厥。《舉痛論》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靈樞經》曰：盛怒而不止則傷志。《陰陽應象大論》曰：喜怒傷氣。由此則怒甚氣逆，血積於心胸之內矣。菀，積也。并，去聲。

有傷於筋，縱，其若不容。

怒而過用，氣或迫筋，筋絡內傷，機關縱緩，形容痿廢，若不維持。

汗出偏沮，使人偏枯。

夫人之身，常偏汗出而潤濕者，久久偏枯，半身不隨。○新校正云：按沮《千金》作祖，全元起本作恒。沮，子魚切，潤也。

汗出見濕，乃生痲痺。

陽氣發泄，寒冰制之，熱拂內餘，鬱於皮裏。甚為痲痺，微作痒瘡。痒，

風癢也。痲，昨和切。痒，方味切。佛，符弗切。

高粱之變，足生大丁，受如持虛。

高，膏也。梁，梁也。不忍之人，汗出淋洗，則結為痲痒；膏梁之人，內多滯熱，皮厚肉密，故內變為丁矣。外濕既侵，中熱相感，如持虛器，受此邪毒，故曰受如持虛，所以丁生於足者，四支為諸陽之本也。以其甚費於下，邪毒襲虛故爾。○新校正云：按丁生之處，不常於足，蓋謂膏梁之變，饒生大丁，非偏著足也。

勞汗當風，寒薄為皰，鬱乃痲。

時月寒涼，形勞汗發，淒風外薄，膚腠居寒，脂液遂凝，蓄於玄府，依空滲洩，皰刺長於皮中，形如米，或如針，久者上黑長分餘，色白黃而癢。於玄府中，俗曰粉刺，解表已。玄府，謂汗空也。痲，謂色赤膜憤。內蘊血膿，形小而大如酸棗，或如按豆，此皆陽氣內鬱所為，待更攻之，大甚熱出之。皰，織加切。蓄，許竹切。癢，尺制切。熱，而劣切。

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

此又明陽氣之運養也。然陽氣者，內化精微，養於神氣；外為柔粟，以固於筋，動靜失宜，則生諸疾。

開闔不得，寒氣從之，乃生大僂。

開，謂皮腠發泄。闔，謂玄府閉封。然開闔失宜，為寒所襲，內深筋器，結固虛寒，則筋絡拘縵，形容僂俯矣。《靈樞經》曰：寒則筋急。此其類也。僂，力主切。

陷脉為癭，留連肉腠。

陷脉，謂寒氣陷缺其脉也。積寒留舍，經血稽凝，久瘀內攻，結於肉里，故發為癭癭，肉腠相連。癭，力門切，癭癭。

俞氣化薄，傳為善畏，及為驚駭。

言若寒中於背俞之氣，變化入深而薄於藏府者，則善為恐畏，及發為驚駭也。俞，音庶。

營氣不從，逆於肉理，乃生癰腫。

營逆則血鬱，血鬱則熱聚為膿，故為癰腫也。《正理論》云：熱之所過，則為癰腫。

魄汗未盡，形弱而氣燥，穴俞以閉，發為風瘧。

汗出未止，形弱氣消，風寒薄之，穴俞隨閉，熱藏不出，以至於秋，秋陽復收，兩熱相合，故令振慄，寒熱相移，以所起為風，故名風瘧也。《金匱真言論》曰：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蓋論從風而為是也。故下文曰：

故風者，百病之始也，清靜則肉腠閉拒，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此因時之序也。

夫嗜欲不能勞其目，淫邪不能惑其心。不妄作勞，是為清靜。以其清靜，故能肉腠閉，皮膚密，真正內拒，虛邪不侵。然大風苛毒，不必常求於人，蓋由人之冒犯爾。故清靜則肉腠閉，陽氣拒，大風苛毒，弗能害之。清靜者，謂因循四時氣序養生調節之宜，不妄作勞，起居有度，則生氣不竭，永保康寧。故病久則傳化，上下不并，良醫弗為。并謂氣交通也。然病之深久，變化

相傳，上下不通，陰陽否隔，雖醫良法妙，亦何以為之！《陰陽應象大論》曰：夫善用針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右治左，以左治右，若是氣相格拒，故良醫弗可為也。否，塞也。

故陽畜積病死，而陽氣當隔，隔者當寫，不亟正治，粗乃敗之。

言三陽蓄積，佛結不通，不急寫之，亦病而死。何者？蓄積不已，亦上下不并矣。何以驗之？隔塞不便，則其證也。若不急寫，粗工輕侮，必見敗亡也。《陰陽別論》曰：三陽結謂之隔。又曰：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乃消亡。淖則剛柔不和，經氣乃絕。淖，奴教切。下并同。

故陽氣者，一日而主外，

晝則陽氣在外，周身行二十五度。《靈樞經》曰：目開則氣上行於頭。衛氣行於陽二十五度也。

平日人氣生，日中而陽氣隆，日西而陽氣已虛，氣門乃閉。

隆，猶高也，盛也。夫氣之有者，皆

自少而之壯，積暖以成炎，炎極又涼，物之理也。故陽氣平曉生，日中盛，日西而已減虛也。氣門，謂玄府也，所以發泄經脉營衛之氣，故謂之氣門也。

是故暮而收拒，無擾筋骨，無見霧露，反此三時，形乃困薄。

皆所以順陽氣也。陽出則出，陽藏則藏，暮陽氣衰，內行陰分，故宜收斂以拒虛邪。擾筋骨則逆陽精耗，見霧露則寒濕具侵，故順此三時，乃天真久遠也。

岐伯曰：

新校正云：詳篇首云帝曰，此岐伯曰，非相對問也。

陰者，藏精而起亟也；陽者，衛外而為固也。

言在人之用也。亟，數也。

陰不勝其陽，則脉流薄疾，并乃狂；

薄疾，謂極虛而急數也。并，謂盛實也。狂，謂狂走或妄攀登也。陽并於四支則狂。《陽明脉解》曰：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支實，實

則能登高而歌，熱盛於身，故棄衣欲走也。夫如是者，皆為陰不勝其陽也。

陽不勝其陰，則五藏氣爭，九竅不通。

九竅者，內屬於藏，外設為官，故五藏氣爭，則九竅不通也。言九竅，謂前陰後陰不通，兼言上七竅也。若兼則目為肝之官，鼻為肺之官，口為脾之官，耳為腎之官，舌為心之官，舌非通竅也。《金匱真言論》曰：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故也。

是以聖人陳陰陽，筋脉和同，骨髓堅固，氣血皆從。

從，順也。言循陰陽法，近養生道，則筋脉骨髓，各得其宜，故氣血皆能順時和氣也。

如是則內外調和，邪不能害，耳目聰明，氣立如故。

邪氣不剋，故真氣獨立而如常。若失聖人之道，則致疾於身，故下文引曰：

風客淫氣，精乃亡，邪傷肝也。

自此已下四科，并謂失聖人之道也。風氣應肝，故風淫精亡，則傷肝也。

《陰陽應象大論》曰：風氣通於肝也。風薄則熱起，熱盛則水乾，水乾則腎氣不營，故精乃無也。亡，無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淫氣者，陰陽之亂氣，因其相亂，而風客之則傷精，傷精則邪入於肝也。

因而飽食，筋脉橫解，腸澼為痔。

甚飽則腸胃橫滿，腸胃滿則筋脉解而不屬，故腸澼而為痔也。《痺論》曰：飲食自倍，腸胃乃傷。此傷之信也。澼，普擊切。

因而大飲，則氣逆。

飲多則肺布葉舉，故氣逆而上奔也。因而強力，腎氣乃傷，高骨乃壞。

強力，謂強力入房也。高骨，謂腰高之骨也。然強力入房則精耗，精耗則腎傷，腎傷則髓氣內枯，故高骨壞而不用也。聖人交會，則不如此，當如下句云：

凡陰陽之要，陽密乃固，

陰陽交會之要者，正在於陽氣閉密

而不妄泄爾。密不妄泄，乃生氣強固而能久長，此聖人之道也。

兩者不和，若春無秋，若冬無夏，

兩，謂陰陽。和，謂和合，則交會也。

若，如也。言絕陰陽和合之道者，如

天四時有春無秋，有冬無夏也。所

以然者，絕廢於生成也。故聖人不

絕和合之道，但貴於閉密以守固，天

真法也。

因而和之，是謂聖度。

因陽氣盛發，中外相應，賈勇有餘乃

相交合，則聖人交會之制度也。

故陽強不能密，陰氣乃絕，

陽自強而不能閉密，則陰泄寫而精

氣竭絕矣。

陰平陽秘，精神乃治，

陰氣和平，陽氣閉密，則精神之用，

日益治也。

陰陽離決，精氣乃絕。

若陰不和平，陽不閉密，強用施寫，

損耗天真，二氣分離，經絡決憊，則

精氣不化，乃絕流通也。

因於露風，乃生寒熱。

因於露體，觸冒風邪，風氣外侵，陽氣內拒，風陽相薄，故寒熱生。

是以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為洞泄。

風氣通肝，春肝木王，木勝脾土，故

洞泄生也。○新校正云：按《陰陽應

象大論》曰：春傷於風，夏生飧泄。

夏傷於暑，秋為痲瘧。

夏熱已甚，秋陽復收，陽熱相攻，則

為痲瘧。痲，老也，亦曰瘦也。

秋傷於濕，上逆而咳，

濕，謂地濕氣也。秋濕既勝，冬水復

王，水來乘肺，故咳逆病生。○新校

正云：按《陰陽應象大論》云：秋傷

於濕，冬生咳嗽。

發為痿厥。

濕氣內攻於藏府則咳逆，外散於筋

脉則痿弱也。《陰陽應象大論》曰：

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脉。故濕

氣之資，發為痿厥。厥，謂逆氣也。

冬傷於寒，春必溫病。

冬寒且凝，春陽氣發，寒不為釋，陽

佛於中，寒佛相持，故為溫病。○新

校正云：按此與《陰陽應象大論》

重，彼注甚詳。

四時之氣，更傷五藏。

寒暑溫涼，遞相勝負，故四時之氣，

更傷五藏之和也。

陰之所生，本在五味，陰之五官，傷在

五味。

所謂陰者，五神藏也。官者，五神之

舍也。言五神所生，本資於五味，

五味宣化，各湊於本官，雖因五味以

生，亦因五味以損，正為好而過節，

乃見傷也。故下文曰：

是故味過於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

酸多食之令人癢，小便不利，則肝多

津液，津液內溢則肝葉舉，肝葉舉則

脾經之氣絕而不行，何者？木制土

也。

味過於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

鹹多食之，令人肌膚縮短，又令心氣

抑滯而不行，何者？鹹走血也。大

骨氣勞，鹹歸腎也。

味過於甘，心氣喘滿，色黑，腎氣不衡。

甘多食之，令人心悶。甘性滯緩，故

令氣喘滿而腎不平，何者？土抑水

也。衡，平也。

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

苦性堅燥，又養脾胃，故脾氣不濡，胃氣強厚。

味過於辛，筋脉沮弛，精神乃央。

沮，潤也。弛，緩也。央，久也。辛性潤澤，散養於筋，故令筋緩脉潤，精神長久。何者？辛補肝也。《藏氣法時論》曰：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用辛補之。○新校正云：按此論味過所傷，難作精神長久之解，央乃殃也。古文通用，如膏粱之作高粱、草滋之作草茲之類，蓋古文簡略，字多假借用者。

是故謹和五味，骨正筋柔，氣血以流，腠理以密，如是則氣骨^⑫以精。謹道如法，長有天命。

是所謂修養天真之至道也。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

① 靜：顧本作「淨」，下仿此。
② 則：原脫，據顧本補。

③ 人：原作「火」，據顧本改。

④ 緩：顧本作「綏」。

⑤ 然：顧本作「爲」。

⑥ 若：原脫，據顧本補。

⑦ 都：原脫，據顧本補。

⑧ 瘵：顧本作「瘦」。

⑨ 聖：原脫，據顧本補。

⑩ 肝：原作「汗」，據顧本改。

⑪ 神：顧本作「藏」。

⑫ 氣骨：顧本作「骨氣」。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金匱真言論篇

黃帝問曰：天有八風，經有五風，何謂？

經謂經脉，所以流通營衛血氣者也。

岐伯對曰：八風發邪，以爲經風，觸五藏，邪氣發病。

原其所起，則謂八風發邪，經脉受之，則循經而觸於五藏，以邪干正，故發病也。

所謂得四時之勝者，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四時之勝也。

春木，夏火，長夏土，秋金，冬水，皆以所剋殺而為勝也。言五時之相勝者，不謂八風中人則病，各謂隨其不

勝則發病也。勝，謂制剋之也。

東風生於春，病在肝，俞在頸項；

春風發榮於萬物之上，故俞在頸項，

《曆忌》曰：甲乙不治頸。此之謂也。

南風生於夏，病在心，俞在胸脅；

心少陰脉，循胸出脅，故俞在焉。

西風生於秋，病在肺，俞在肩背；

肺處上焦，背為胸府，肩背相次，故俞在焉。

北風生於冬，病在腎，俞在腰股；

腰為腎府，股接次之，以氣相連，故兼言也。

中央為土，病在脾，俞在脊。

以脊應土，言居中爾。

故春氣者病在頭，

春氣，謂肝氣也。各隨其藏氣之所應。○新校正云：按《周禮》云：春

時有痛首疾。

夏氣者病在藏，

心之應也。

秋氣者病在肩背，

肺之應也。

冬氣者病在四支。

四支氣少，寒毒善傷，隨所受邪則為病處。

故春善病鼽衄，

以氣在頭也。《禮記·月令》曰：季

秋行夏令，則民多鼽嚏。

仲夏善病胸脅，

心之脉，循胸脅故也。

長夏善病洞泄寒中，

土主於中，是為倉廩糟粕水穀，故為洞泄寒中也。

秋善病風瘧，

以涼折暑，乃為是病。《生氣通天論》曰：魄汗未盡，形弱而氣燂，穴

俞以閉，發為風瘧。此謂以涼折暑

之義也。《禮記·月令》曰：孟秋行

夏令，則民多瘧疾。

冬善病痺厥。

血象於水，寒則冰凝，以氣薄流，故為痺厥。

故冬不按蹻，春不鼽衄，

按，謂按摩。蹻，謂如蹻捷者之舉動手足，是所謂導引也。然擾動筋骨，

則陽氣不藏，春陽氣上升，重熱熏

肺，肺通於鼻，病則形之，故冬不按蹻，春不鼽衄。鼽，謂鼻中水出。

衄，謂鼻中血出。蹻，音喬。

春不病頸項，仲夏不病胸脅，長夏不病

洞泄寒中，秋不病風瘧，冬不病痺厥，

飧泄而汗出也。

此上五句，并為冬不按蹻之所致也。

○新校正云：詳飧泄而汗出也六字，上文疑剩。

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

病温。

此正謂冬不按蹻，則精氣伏藏，以陽不妄升，故春無温病。

夏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

此正謂以風涼之氣折暑汗也。○新

校正云：詳此下義，與上文不相接。

此平人脉法也。

謂平病人之脉法也。

故曰：陰中有陰，陽中有陽。

言其初起與其王也。

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日

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

日中陽盛，故曰陽中之陽。黃昏陰盛，故曰陽中之陰。陽氣主晝，故平旦至黃昏皆為天之陽，而中復有陰陽之殊也。

合夜至鷄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鷄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也。

鷄鳴陽氣未出，故也天之陰。平旦陽氣已升，故曰陰中之陽。

故人亦應之。夫言人之陰陽，則外為陽，內為陰。言人身之陰陽，則背為陽，腹為陰。言人身之藏府中陰陽，則藏者為陰，府者為陽。

藏，謂五神藏。府，謂六化府。

肝、心、脾、肺、腎五藏皆為陰，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六府皆為陽。

《靈樞經》曰：三焦者上合於手心主。又曰：足三焦者，太陽之別名也。《正理論》曰：三焦者有名無形，上合於手心主，下合右腎，主謁道諸氣，名為使者。

所以欲知陰中之陰、陽中之陽者，何也？為冬病在陰，夏病在陽，春病在陰，秋病在陽，皆視其所在，為施針石

也。故背為陽，陽中之陽，心也；

心為陽藏，位處上焦，以陽居陽，故為陽中之陽也。《靈樞經》曰：心為牡^①藏。牡，陽也。

背為陽，陽中之陰，肺也；

肺為陰藏，位處上焦，以陰居陽，故謂陽中之陰也。《靈樞經》曰：肺為牝^②藏。謂^③陰也。

腹為陰，陰中之陰，腎也；

腎為陰藏，位處下焦，以陰居陰，故謂陰中之陰也。《靈樞經》曰：腎為牝藏。牝，陰也。

腹為陰，陰中之陽，肝也；

肝為陽藏，位處中焦，以陽居陰，故謂陰中之陽也。《靈樞經》曰：肝為牡藏。牡，陽也。

腹為陰，陰中之至陰，脾也。

脾為陰藏，位處中焦，以太陰居陰，故謂陰中之至陰也。《靈樞經》曰：脾為牝藏。牝，陰也。

此皆陰陽、表裏、內外、雌雄相輸應也，故以應天之陰陽也。

以其氣象參合，故能上應於天。

帝曰：五藏應四時，各有收受乎？岐

伯曰：有。東方青色，入通於肝，開竅於目，藏精於肝，

精，謂精氣也。木精之氣其神魂，陽升之方，以目為用，故開竅於目。

其病發驚駭，

象木屈伸有搖動也。○新校正：詳

東方云病發驚駭，餘方各闕者，按

《五常政大論》委和之紀，其發驚駭。

疑此文為衍。

其味酸，其類草木，

性柔脆而曲直。

其畜雞，

以雞為畜，取巽言之。《易》曰：巽

為雞。

其穀麥，

五穀之長者麥，故東方用之。《本

草》曰：麥為五穀之長。○新校正

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畜犬，

其穀麻。

其應四時，上為歲星，

木之精氣，上為歲星，十二年一周

天。

是以春氣在頭也，

萬物發榮於上，故春氣在頭。○新校正：詳東方言春氣在頭，不言故病在頭，餘方言故病在某，不言某氣在某者，互文也。

其音角，

角，木聲也。孟春之月，律中太簇，林鐘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八寸。仲春之月，律中夾鐘，夷則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七寸五分。○新校正：按鄭康成云：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之寸千七十五。○季春之月，律中姑洗，南呂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七寸又一寸^④分寸之一。○新校正：按鄭康成云：九分寸之一。○凡是三管，皆本氣應之。

其數八，

木生數三，成數八。《尚書·洪範》曰：三曰木。

是以知病之在筋也，

木之堅柔，類筋氣故。

其臭臊。

凡氣因木變，則為臊。○新校正

云：詳臊《月令》作膾。

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藏精於心，

火精之氣其神神，舌為心之官，當言於舌，舌用非竅，故云耳也。《繆刺論》曰：手少陰之絡，會於耳中。義取此也。

故病在五藏，

以夏氣在藏也。

其味苦，其類火，

性炎上而燔灼。

其畜羊，

以羊為畜，言其未也。以土同王，故通而言之。○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畜馬。

其穀黍，

黍色赤。

其應四時，上為熒惑星，

火之精氣，上^⑤為熒惑星，七百四十日一周天。

是以知病之在脉也，

火之躁動，類於脉氣。

其音徵，

徵，火聲也。孟夏之月，律中仲呂，

無射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六寸七分。○新校正云：按鄭康成云：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仲夏之月，律中蕤賓，應鐘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六寸三分。○新校正云：按鄭康成云：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季夏之月，律中林鐘，黃鐘所生，三分減一，管率長六寸。凡是三管，皆火氣應之。

其數七，

火生數二，成數七。《尚書·洪範》曰：二曰火。

其臭焦。

凡氣因火變，則為焦。

中央黃色，入通於脾，開竅於口，藏精於脾，

土精之氣其神意，脾為化穀，口主迎^⑥糧，故開竅於口。

故病在舌本，

脾脉上連於舌本，故病氣居之。

其味甘，其類土，

性安靜而化造。

其畜牛，

土王四季，故畜取丑牛，又以牛色黃也。

其穀稷，

色黃而味甘也。

其應四時，上為鎮星，

土之精氣上為鎮星，二十八年一周天。

是以知病之在肉也，

土之柔厚，類肉氣故。

其音宮，

宮，土聲也。律書以黃鐘為濁宮，

林鐘為清宮，蓋以林鐘當六月管

也。五音以宮為主，律呂初起於

黃鐘為濁宮，林鐘為清宮也。

其數五，

土數五。《尚書·洪範》曰：五曰土。

其臭香。

凡氣因土變，則為香。

西方白色，入通於肺，開竅於鼻，藏精

於肺，

金精之氣其神魄，肺藏氣，鼻通息，

故開竅於鼻。

故病在背，

以肺在胸中，背為胸中之府也。

其味辛，其類金，

性音聲而堅勁。

其畜馬，

畜馬者，取乾也。《易》曰：乾為馬。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

其畜雞。

其穀稻，

稻堅白。

其應四時，上為太白星，

金之精氣上為太白星，三百六十五

日一周天。

是以知病之在皮毛也，

金之堅密，類皮毛也。

其音商，

商，金聲也。孟秋之月，律中夷則，

大呂所生，二分^⑨減一，管率長五寸

七分。仲秋之月，律中南呂，太簇所

生，三分減一，管率長五寸三分。季

秋之月，律中無射，夾鐘所生，三分

減一，管率長五寸。凡是三管，皆金

氣應之。

其數九，

金生數四，成數九。《尚書·洪範》

曰：四曰金。

其臭腥。

凡氣因金變，則為腥膻之氣也。

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藏

精於腎，

水精之氣其神志，腎藏精，陰泄注，

故開竅於二陰也。

故病在谿，

谿，謂肉之小會也。《氣穴論》曰：

肉之大會為谷，肉之小會為谿。

其味鹹，其類水，

性潤下而滲灌。

其畜彘，其穀豆，

其畜彘者，彘，豕也。其穀豆者，豆，

黑色也。

其應四時，上為辰星，

水之精氣上為辰星，三百六十五日

一周天。

是以知病之在骨也，

骨主幽暗，骨體內藏，以類相同，故

病居骨也。

其音羽，

羽，水聲也。孟冬之月，律中應鐘，姑洗所生，三分減一，管率長四寸七分半。仲冬之月，律中黃鐘，仲呂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九寸。季冬之月，律中大呂，蕤賓所生，三分益一，管率長八寸四分。凡是三管，皆水氣應之。

其數六，

水生數一，成數六。《尚書·洪範》曰：一曰水。

其臭腐。

凡氣因水變，則為腐朽之氣也。

故善為脉者，謹察五藏六府，一逆一從，陰陽、表裏、雌雄之紀，藏之心意，合心於精，

心合精微，則深知^⑩通變。

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是謂得道。

隨其所能而與之，是謂得師資教授之道也。《靈樞經》曰：明目者可使視色，聰耳者可使聽音，捷疾辭語者可使論語，徐而安靜手巧而心審諦

者，可使行針艾，理血氣而調諸逆順，察陰陽而兼諸方，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導引行氣，痛毒言語輕人者，可使唾癰咒病，爪苦手毒為事善傷者，可使按積抑痹，由是則各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故曰：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也。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

① 牡：原作「牝」，據顧本改。下同。

② 牝：原作「牡」，據顧本改。又「牝」下「藏」字原脫，據顧本補。

③ 謂：顧本作「牝」。

④ 一十：顧本作「二十」。

⑤ 上：原作「之」，據顧本改。

⑥ 主迎：原作「上逆」，據顧本改。

⑦ 故：原作「疾」，據顧本改，上下文例一律。

⑧ 太：原作「於」，據顧本改。

⑨ 二分：顧本作「三分」。

⑩ 知：原作「之」，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五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陰陽應象大論篇

黃帝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

謂變化生成之道也。《老子》曰：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易·繫辭》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之謂也。

萬物之綱紀，

滋生之用也。陽與之正氣以生，陰為之主持以立，故為萬物之綱紀也。《陰陽離合論》曰：陽與之正，陰為之主。則謂此也。

變化之父母，

異類之用也。何者？然鷹化為鳩，田鼠化為鴽，腐草化為螢，雀入大水為蛤^①，雉入大水為蜃，如此皆異類

因變化而成^②者也。

生殺之本始，寒暑之用也。萬物假陽氣溫而生，因陰氣寒而死，故知生殺本始，是陰陽之所運為也。

神明之府也。

府，官^③府。言所以生殺變化之多端者，何哉？以神明居其中也。下文曰：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綱紀。故《易·繫辭》曰：陰陽不測之謂神。亦謂居其中也。○新校正云：詳陰陽至神明之府，與《天元紀大論》同，注頗異。

治病必求於本。

陰陽與萬類生殺變化，猶然在於人身，同相參合，故治病之道，必先求之。

故積陽為天，積陰為地。

言陰陽為天地之道者何以此。

陰靜陽躁，

言應物類，運用之標格也。

陽生陰長，陽殺陰藏。

明前天地生殺之殊用也。神農曰：

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

新校正云：詳陰長陽殺之義，或者疑之。按《周易》八卦布四方之義，則可見矣。坤者陰也，位西南隅，時在六月七月之交，萬物之所盛長也，安謂陰無長之理。乾者陽也，位戌亥之分，時在九月十月之交，萬物之所收殺也，孰謂陽無殺之理。以是明之，陰長陽殺之理可見矣。此語又見《天元紀大論》，其說自異矣。

陽化氣，陰成形。

明前萬物滋生之綱紀也。

寒極生熱，熱極生寒。

明前之大體也。

寒氣生濁，熱氣生清。

言正氣也。

清氣在下，則生飧泄；濁氣在上，則生膜脹。

熱氣在下，則穀不化，故飧泄。寒氣在上，則氣不散，故膜脹。何者？以陰靜而陽躁也。膜，昌真切，肉脹起也。

此陰陽反作，病之逆從也。

反，謂反覆。作，謂作務。反覆作

務，則病如是。

故清陽為天，濁陰為地；地氣上為雲，天氣下為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

陰凝上結，則合以成雲，陽散下流，則注而為雨，雨從雲以施化，故言雨出地，雲憑氣以交合，故言雲出天，天地之理且然^④，人身清濁亦如是也。

故清陽出上竅，濁陰出下竅；

氣本乎天者親上，氣本乎地者親下，各從其類也。上竅，謂耳目鼻口。下竅，謂前陰後陰。

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藏；

腠理，謂滲泄之門，故清陽可以散發。五藏為包藏之所，故濁陰可以走之。滲，所禁切。

清陽實四支，濁陰歸六府。

四支外動，故清陽實之。六府內化，故濁陰歸之。

水為陰，火為陽。

水寒而靜，故為陰。火熱而躁，故為陽。

陽為氣，陰為味。

氣惟散布，故陽為之。味曰從形，故陰為之。

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精歸化。

形食味，故味歸形。氣養形，故形歸氣。精食氣，故氣歸精。化生精，故精歸化。故下文曰：

精食氣，形食味，

氣化則精生，味和則形長，故云食之也。

化生精，氣生形。

精微之液，惟血化而成，形質之有，資氣行營立，故斯二者，各奉生乎。

味傷形，氣傷精，

過其節也。

精化為氣，氣傷於味。

精承化養，則食氣，精若化生，則不食氣。精血內結，鬱為穢腐攻胃，則五味倨然不得入也。女人重身精化，百日皆傷於味也。

陰味出下竅，陽氣出上竅。

味有質，故下流於便寫之竅。氣無形，故上出於呼吸之門。

味厚者為陰，薄為陰之陽。氣厚者為

陽，薄為陽之陰。

陽為氣，氣厚者為純陽。陰為味，味厚者為純陰。故味薄者，為陰中之陽，氣薄者，為陽中之陰。

味厚則泄，薄則通。氣薄則發泄，厚則發熱。

陰氣潤下，故味厚則泄利。陽氣炎上，故氣厚則發熱。味薄為陰少，故通泄。氣薄為陽少，故汗出。發泄，謂汗出也。

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

火之壯者，壯已必衰。火之少者，少已則壯。

壯火食氣，氣食少火；壯火散氣，少火生氣。

氣生壯火，故云壯火食氣。少火滋氣，故云氣食少火。以壯火食氣，故氣得壯火則耗散。以少火益氣，故氣得少火則生長。人之陽氣壯少亦然。

氣味辛甘發散為陽，酸苦涌泄為陰。

非惟氣味分正陰陽，然辛甘酸苦之中，復有陰陽之殊氣爾。何者？辛

散甘緩，故發散為陽。酸收苦泄，故

涌泄為陰也。

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

勝則不病，不勝則病。

陽勝則熱，陰勝則寒。

是則太過而致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陰病則熱，陽病則寒。文異意同。

重寒則熱，重熱則寒。

物極則反，亦猶壯火之氣衰，少火之氣壯也。

寒傷形，熱傷氣；

寒則衛氣不利，故傷形。熱則榮氣內消，故傷氣。雖陰成形，陽化氣，一過其節，則形氣破蕩^⑥。

氣傷痛，形傷腫。

氣傷則熱結於肉分故痛。形傷則寒薄於皮腠故腫。

故先痛而後腫者，氣傷形也；先腫而後痛者，形傷氣也。

先氣證而病形，故曰氣傷形。先形證而病氣，故曰形傷氣。

風勝則動，

風勝則庶物皆搖，故為動。○新校正云：按《左傳》曰：風淫末疾。即此義也。

熱勝則腫，

熱勝則陽氣內鬱，故洪腫暴作，甚則榮氣逆於肉理，聚為癰膿之腫。

燥勝則乾，

燥勝則津液竭涸，故皮膚乾燥。

寒勝則浮，

寒勝則陰氣結於玄府，玄府閉密，陽氣內攻，故為浮。

濕勝則濡寫。

濕勝則內攻於脾胃，脾胃受濕，則水穀不分。水穀相和，故大腸傳道而注寫也。以濕內盛而寫，故謂之濡寫。○新校正云：按《左傳》曰：雨淫腹疾。則其義也。風勝則動至此五句，與《六元正紀大論》文重，彼注頗詳。

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濕風。

春生、夏長、秋收、冬藏，謂四時之生長收藏。冬水寒，夏火暑，秋金燥，

春木風，長夏土濕，謂五行之寒暑燥濕風也。然四時之氣，土雖寄王，原其所主，則濕屬中央，故云五行以生寒暑燥濕風五氣也。

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

五藏，謂肝心脾肺腎。五氣，謂喜怒悲憂恐。然是五氣，更傷五藏之和氣矣。○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悲作思。又本篇下文，肝在志為怒，心在志為喜，脾在志為思，肺在志為憂，腎在志為恐。《玉機真藏論》作悲。諸論不同。皇甫士安《甲乙經·精神五藏篇》具有其說。蓋言悲者，以悲能勝怒，取五志迭相勝而為言也。舉思者，以思為脾之志也。各舉之，則義俱不足，兩見之，則互相成義也。

故喜怒傷氣，寒暑傷形；

喜怒之所生，皆生於氣，故云喜怒傷氣。寒暑之所勝，皆勝於形，故云寒暑傷形。近取諸凡，則如斯矣。細而言者，則熱傷於氣，寒傷於形。暴怒傷陰，暴喜傷陽。

怒則氣上，喜則氣下，故暴卒氣上則傷陰，暴卒氣下則傷陽。

厥氣上行，滿脉去形。

厥氣，逆也。逆氣上行，滿於經絡，

則神氣浮越，去離形骸矣。

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固。

《靈樞經》曰：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然喜怒不常，寒暑過度，天真之氣，何可久長。

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

言傷寒傷暑亦如是。

故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

夫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最為殺厲之氣，中而即病，故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故養生者，必慎傷於邪也。

春傷於風，夏生飧泄；

風中於表，則內應於肝，肝氣乘脾，故飧泄。○新校正云：按《生氣通天論》云：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為洞泄。

夏傷於暑，秋必痲瘧；

夏暑已甚，秋熱復收^⑨，兩熱相攻，故為痲瘧。痲，瘦也。

秋傷於濕，冬生咳嗽。

秋濕既多，冬水復王，水濕相得，肺氣又衰，故冬寒甚則為嗽。○新校正云：按《生氣通天論》云：秋傷於濕，上逆而咳，發為痿厥。

帝曰：余聞上古聖人，論理人形，列別藏府，端絡經脈，會通六合，各從其經，氣穴所發，各有處名，谿谷屬骨，皆有所起，分部逆從，各有條理。四時陰陽，盡有經紀，外內之應，皆有表裏，其信然乎？

六合，謂十二經脈之合也。《靈樞經》曰：太陰陽明為一合，少陰太陽為一合，厥陰少陽為一合。手足之脈各三，則為六合也。手厥陰，則心包絡^⑩脈也。《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為谷，肉之小會為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屬骨者，為骨相連屬處。表裏者，諸陽經脈皆為表，諸陰經脈皆為裏。○

新校正云：詳帝曰至信其然乎，全元起本及《太素》在上古聖人之教也上。

岐伯對曰：東方生風，

陽氣上騰，散為風也。風者，天之號令，風為教始，故生自東方。

風生木，

風鼓木榮，則風生木也。

木生酸，

凡物之味酸者，皆木氣之所生也。

《尚書·洪範》曰：曲直作酸。

酸生肝，

生，謂生長也。凡味之酸者，皆先生長於肝。

肝生筋，

肝之精氣，生養筋也。

筋生心，

《陰陽書》曰：木生火。然肝之木氣，內養筋已，乃生心火。

肝主目。

目見曰明，類齊同也。

其在天為玄，

玄，謂玄冥，言天色高遠，尚未盛明也。

也。

在人為道，

道，謂道化，以道而化，人則歸從。

在地為化。

化，謂造化也。庶類時育，皆造化者也。

化生五味，

萬物生，五味具，皆變化為母，而使生成也。

道生智，

智從正化而有，故曰道生智。

玄生神。

玄冥之內，神處其中，故曰玄生神。神在天為風，

飛揚鼓折^⑪，風之用也，然發而周遠，無所不通，信乎神化而能爾。

在地為木，

柔軟曲直，木之性也。○新校正云：詳其在天至為木，與《天元紀大論》同，注頗異。

在體為筋，

束絡連綴，而為力也。

在藏為肝，

其神，魂也。《道經義》曰：魂居肝，魂靜則至道不亂。

在色為蒼，

蒼，謂薄青色，象木色也。

在音為角，

角，謂木音，調而直也。《樂記》曰：

角亂則憂，其民怨。

在聲為呼，

呼，謂叫呼，亦謂之嘯。

在變動為握，

握，所以牽就也。○新校正云：按

楊上善云：握憂噦咳慄五者，改志

而有名，曰變動也。

在竅為目，

目，所以司見形色也。

在味為酸，

酸，可用收斂也。

在志為怒。

怒，所以禁非也。

怒傷肝，

怒傷肝者，雖志為怒，甚則自傷。

悲勝怒；

悲勝怒者，悲則肺金并於肝木，故

勝怒也。《宣明五藏氣篇》曰：精

氣并於肺則悲。○新校正云：詳五

志云怒喜思憂恐，悲當云憂，今變憂

為悲者，蓋以悲憂而不解則傷意，悲

哀而動中則傷魂，故不云憂也。

風傷筋，

風勝則筋絡拘急。○新校正云：按

《五運行大論》曰：風傷肝。

燥勝風；

燥為金氣，故勝木風。

酸傷筋，

酸傷筋者，過節也。

辛勝酸。

辛勝酸者，辛，金味，故勝木酸也。

南方生熱，

陽氣炎燥故生熱。

熱生火，

鑽燧改火，惟熱是生。

火生苦，

凡物之味苦者，皆火氣之所生也。

《尚書·洪範》曰：炎上作苦。

苦生心，

凡味之苦者，皆先生長於心。

心生血，

心之精氣，生養血也。

血生脾，

《陰陽書》曰：火生土。然心火之

氣，內養血已，乃生脾土。○新校正

云：按《太素》血作脉。

心主舌。

心別是非，舌以言事，故主舌。

其在天為熱，

暄暑熾燠，熱之用也。

在地為火，

炎上翕絕，火之性也。絕，許極切。

在體為脉，

通行榮衛而養血也。

在藏為心，

其神神也。《道經義》曰：神處心。

神守則血氣流通。

在色為赤，

象火也。

在音為徵，

徵謂火音，和而美也。《樂記》曰：

徵亂則哀，其事勤。

在聲為笑，

笑，喜聲也。

在變動為憂，

憂可以成務。○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心之憂，在心變動，肺之憂，在肺之志。是則肺主於秋，憂為正也。而心主於夏，變而生憂也。

在竅為舌，

舌，所以司辨五味也。《金匱真言論》曰：南方赤色，入通於心，開竅於耳。尋其為竅，則舌義便乖，以其主味，故云舌也。

在味為苦，在志為喜。

在味為苦者，苦，可用燥泄也。在志為喜者，喜，所以和樂也。

喜傷心，

雖志為喜，甚則自傷。

恐勝喜；

恐則腎水并於心火，故勝喜也。《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腎則恐。

熱傷氣，

熱勝則喘息促急。

寒勝熱；

寒為水氣，故勝火熱。

苦傷氣，

以火生也。○新校正云：詳此篇論所傷之旨，其例有三，東方云風傷筋，酸傷筋，中央云濕傷肉，甘傷肉，是自傷者也；南方云熱傷氣，苦傷氣，北方云寒傷血，鹹傷血，是傷已所勝；西方云熱傷皮毛，是被勝傷已，辛傷皮毛，是自傷者也。凡此五方所傷，有此三例不同。《太素》則俱云自傷。

鹹勝苦。

鹹，水味，故勝火苦。

中央生濕，

陽氣盛薄，陰氣固升，升薄相合，故生濕也。《易義》曰：陽上薄陰，陰能固之，然後蒸而為雨。明濕生於固陰之氣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六月四陽二陰，合蒸以生濕氣也。

濕生土，

土濕則固，明濕生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四陽二陰，合而為濕，蒸腐萬物成土也。

土生甘，

凡物之味甘者，皆土氣之所生也。《尚書·洪範》曰：稼穡作甘。

甘生脾，

甘生脾者，凡味之甘者，皆先生長於脾。

脾生肉，

脾生肉者，脾之精氣，生養肉也。

肉生肺，

肉生肺者，《陰陽書》曰：土生金。然脾土之氣，內養肉已，乃生肺金。

脾主口。

脾受水穀，口納五味，故主口。

其在天為濕，

霧露雲雨，濕之用也。

在地為土，

安靜稼穡，土之德也。

在體為肉，

覆裹筋骨，充其形也。

在藏為脾，

其神意也。《道經義》曰：意托脾，意寧則智無散越。

在色為黃，

象土色也。

在音爲宮，

宮，謂土音，大而和也。《樂記》曰：官亂則荒，其君驕。

在聲爲歌，

歌，嘆聲也。

在變動爲噦，

噦，謂噦噫，胃寒所生。○新校正云：詳王謂噦爲噦噫，噫，非噦也。按楊上善云：噦，氣溯也。噦，乙劣切。噫，烏界切。

在竅爲口，

口，所以司納水穀。

在味爲甘，

甘，可用寬緩也。

在志爲思。

思，所以知遠也。

思傷脾，

雖志爲思，甚則自傷。

怒勝思；

怒則不思，勝可知矣。

濕傷肉，

脾主肉而惡濕，故濕勝則肉傷。

風勝濕；

風爲木氣，故勝土濕。

甘傷肉，

亦過節也。○新校正云：按《五運

行大論》云：甘傷脾。

酸勝甘。

酸，木味，故勝土甘。

西方生燥，

天氣急切，故生燥。

燥生金，

金燥有聲，則生金也。

金生辛，

凡物之味辛者，皆金氣之所生也。

《尚書·洪範》曰：從革作辛。

辛生肺，

凡味之辛者，皆先生長於肺。

肺生皮毛，

肺之精氣，生養皮毛。

皮毛生腎，

《陰陽書》曰：金生水。然肺金之

氣，養皮毛已，乃生腎水。

肺主鼻。

肺藏氣，鼻通息，故主鼻。

其在天爲燥，

輕急勁強，燥之用也。

在地爲金，

堅勁從革，金之性也。

在體爲皮毛，

包藏膚腠，捍其邪也。

在藏爲肺，

其神魄也。《道經義》曰：魄神^①肺，

魄安則德修壽延。

在色爲白，

白者，象金色也。

在音爲商，

商謂金聲，輕而勁也。《樂記》曰：

商亂則陂，其官壞。

在聲爲哭，

哭，哀聲也。

在變動爲咳，

咳謂咳嗽，所以利咽喉也。

在竅爲鼻，

鼻，所以司嗅呼吸。

在味爲辛，

辛，可用散潤也。

在志爲憂。

憂，深慮也。

憂傷肺，

雖志為憂，過則損也。

喜勝憂；

喜則心火并於肺金，故勝憂也。《宣

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心則喜。

熱傷皮毛，

熱從火生，耗津液故也。

寒勝熱；

陰制陽也。○新校正云：按《太素》

作燥傷皮毛，熱勝燥。又按王注《五

運行大論》云火有二別，故此再舉熱

傷之形證。

辛傷皮毛，

過而招損也。

苦勝辛。

苦，火味，故勝金辛也。

北方生寒，

陰氣凝冽，故生寒也。

寒生水，

寒氣盛，凝變為水也。

水生鹹，

凡物之味鹹者，皆水氣之所生也。

《尚書·洪範》曰：潤下作鹹。

鹹生腎，

凡味之鹹者，皆先生長於腎。

腎生骨髓，

腎之精氣，生養骨髓。

髓生肝，

《陰陽書》曰：水生木。然腎水之

氣，養骨髓已，乃生肝木。

腎主耳。

腎屬北方，位居幽暗，聲入故主耳。

其在天為寒，

凝²⁰清慘冽，寒之用也。

在地為水，

清潔潤下，水之用也。

在體為骨，

端直貞幹，以立身也。

在藏為腎，

其神志也。《道經義》曰：志藏腎。

志營則骨髓滿實。

在色為黑，

象水色也。

在音為羽，

羽謂水音，沉而深也。《樂記》曰：

羽亂則危，其音匱。

在聲為呻，

呻，吟聲也。

在變動為慄，

慄謂戰慄，甚寒大恐，而悉有之。

在竅為耳，

耳，所以司聽五音。○新校正云：

按《金匱真言論》云：開竅於二陰。

蓋以心寄竅於耳，故與此不同。

在味為鹹，

鹹，可用柔爽也。

在志為恐。

恐，所以懼惡也。

恐傷腎，

恐而不已，則內感於腎，故傷也。

《靈樞經》曰：恐懼而不解則傷精。

明感腎也。

思勝恐；

思深慮遠，則見事源，故勝恐也。

寒傷血，

寒則血凝，傷可知也。○新校正

云：按《太素》血作骨也。

燥勝寒；

燥從熱生，故勝寒也。○新校正云：按《太素》燥作濕也。鹹傷血，

食鹹而渴，傷血可知。新校正云：按《太素》血作骨。

甘勝鹹。

甘，土味，故勝水鹹。○新校正云：

詳自前岐伯對曰至此，與《五運行論》同，兩注頗異，當并用之。

故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

觀其覆載，而萬物之上下可知矣。

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

陰主血，陽主氣，陰生女，陽生男。

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

陰陽間氣，左右循環。故左右為陰

陽之道路也。○新校正云：詳間氣

之說，具《六微旨大論》中。楊上善

云：陰氣右行，陽氣左行。謂此也。

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

觀水火之氣，則陰陽徵兆^④可明矣。

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

謂能為變化生成之元始。○新校正

云：詳天地者至萬物之能始與《天

元紀大論》同，注頗異。彼無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一句，又以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代陰陽者萬物之能始。

故曰：陰在內，陽之守也；陽在外，陰之使也。

陰靜，故為陽之鎮守；陽動，故為陰之役使。

帝曰：法陰陽奈何？岐伯曰：陽勝則身熱，腠理閉，喘粗為之俯仰，汗不出而熱，齒乾以煩冤，腹滿死，能冬不能夏。

陽勝故能冬，熱甚故不能夏。能，奴代切。下能夏形能并同上。

陰勝則身寒，汗出，身常清，數慄而寒，寒則厥，厥則腹滿死，

厥謂氣逆。

能夏不能冬。

陰勝故能夏，寒甚故不能冬。

此陰陽更勝之變，病之形能也。帝

曰：調此二者奈何？

調謂順天癸性，而治身之血氣精氣也。

岐伯曰：能知七損八益，則二者可調，

不知用此，則早衰之節也。

用，謂房色也。女子以七七為天癸之終，丈夫以八八為天癸之極。然知八可益，知七可損，則各隨氣分，修養天真，終其天年，以度百歲。

《上古天真論》曰：女子二七天癸至，月事以時下。丈夫二八天癸至，精氣溢寫。然陰七可損，則海滿而血自下；陽八宜益，交會而泄精。由此則七損八益，理可知矣。

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起居衰矣；

內耗故陰減，中乾故氣力始衰。《靈

樞經》曰：人年四十，腠理始疏，榮

華稍落，髮斑白。由此之節言之，亦

起居衰之次也。

年五十，體重，耳目不聰明矣；

衰之漸也。

年六十，陰痿，氣大衰，九竅不利，下虛

上實，涕泣俱出矣。

衰之甚矣。

故曰：知之則強，不知則老，

知，謂知七損八益，全形保性之道

也。

故同出而名異耳。

同，謂同於好欲。異，謂異其老壯之名。

智者察同，愚者察異，

智者察同欲之間，而能性道；愚者見形容別異，方乃效之。自性則道益有餘，放^㉔效則治生不足。故下文曰：放，妃兩切。

愚者不足，智者有餘，

先行故有餘，後學故不足。

有餘則耳目聰明，身體輕強，老者復壯，壯者益治。

夫保性全形，蓋由知道之所致也。

故曰：道者不可斯須離，可離非道。

此之謂也。

是以聖人爲無爲之事，樂恬澹之能，從欲快志於虛無之守，故壽命無窮，與天地終，此聖人之治^㉕身也。

聖人不爲無益以害有益，不爲害性而順性，故壽命長遠，與天地終。庚桑楚曰：聖人之於聲色滋味也，利於性則取之，害於性則損之。此全性之道也。《書》曰：不作無益害有

益也。

天不足西北，故西北方陰也，而人右耳目不如左明也。

在上故法天。

地不滿東南，故東南方陽也，而人左手足不如右強也。

在下故法地。

帝曰：何以然？岐伯曰：東方陽也，陽者其精并於上，并於上則上明而下虛。故使耳目聰明而手足不便也。西方陰也，陰者其精并於下，并於下則下盛而上虛，故其耳目不聰明而手足便也。故俱感於邪，其在上則右甚，在下則左甚，此天地陰陽所不能全也，故邪居之。

夫陰陽之應天地，猶水之在器也，器圓則水圓，器曲則水曲，人之血氣亦如是，故隨不足則邪氣留居之。并去聲。

故天有精，地有形，天有八紀，地有五里，陽為天，降精氣以施化，陰為地，布和氣以成形。五行爲生育之井里，

八風為變化之綱紀。八紀，謂八歲^㉖之紀。五里，謂五行化育之里。

故能為萬物之父母。

陽天化氣，陰地成形，五里運行，八風鼓折，收藏生長，無替時宜，夫如是，故能為萬物變化之父母也。

清陽上天，濁陰歸地，

所以能為萬物之父母者何？以有是之升降也。

是故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綱紀，

清陽上天，濁陰歸地。然其動靜，誰所主司？蓋由神明之綱紀爾。上文

曰：神明之府。此之謂也。

故能以生長收藏，終而復始。

神明之運為，乃能如是。

惟賢人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傍人事以養五藏。

頭圓，故配天。足方，故象地。人事

更易，五藏遞遷，故從而養也。

天氣通於肺，

居高故也。

地氣通於嗑，

次下故也。嗑，伊昔切。

風氣通於肝，

風生木故也。

雷氣通於心，

雷象火之有聲故也。

谷氣通於脾，

谷空虚，脾受納故也。

雨²⁶氣通於腎。

腎主水故。○新校正云：按《千金

方》云：風氣應於肝，雷氣動於心，

穀氣感於脾，雨氣²⁷潤於腎。

六經為川，

流注不息故。

腸胃為海，

以皆受納也。《靈樞經》曰：胃為水

穀之海。

九竅為水注之氣。

清明者，象水之內明。流注者，象水

之流注。

以天地為之陰陽，

以人事配象，則近指天地以為陰陽。

陽之汗，以天地之雨名之；

夫人汗泄於皮膚者，是陽氣之發泄

爾。然其取類於天地之間，則雲騰

雨降而相似也。故曰陽之汗，以天
地之雨名之。

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

陽氣散發，疾風飛揚，故以應之。舊

經無名之二字，尋前類例故加之。

暴風²⁸象雷，

暴風鼓擊，鳴轉有聲故也。

逆氣²⁹象陽。

逆氣凌上，陽氣亦然。

故治不法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害

至矣。

背天之紀，違地之理，則六經反作，

五氣更傷，真氣既傷，則災害之至可

知矣。○新校正云：按上文天有八

紀，地有五里，此文注中，理字當作

里。

故邪風之至，疾如風雨，

至，謂至於身形。

故善治者治皮毛，

止於萌也。

其次治肌膚，

救其已生。

其次治筋脉，

攻其已病也。

其次治六府，

治其已甚也。

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

治其已成。神農曰：病勢已成，可

得半愈。然初成者獲愈，固久者伐

形，故治五藏者，半生半死也。

故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

四時之氣，八正之風，皆天邪也。

《金匱真言論》曰：八風發邪，以為

經風，觸五藏，邪氣發病。故天之邪

氣，感則害人五藏。

水穀之寒熱，感則害於六府；

熱傷胃及膀胱，寒傷腸及膽氣。

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膚筋脉。

濕氣勝³⁰，則榮衛之氣³¹不行，故感則

害皮肉筋脉。

故善用針者，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

右治左，以左治右，以我知彼，以表知

裏，以觀過與不及之理，見微得³²過，用

之不殆。

深明³³故也。

善診者，察色按脉，先別陰陽；

別於陽者，則知病處；別於陰者，則知死生之期。

審清濁，而知部分；

謂察色之青赤黃白黑也。部分，謂藏府之位可占候處³⁴。

視喘息，聽音聲，而知所苦；

謂聽聲之宮商角徵羽也，視喘息，謂候呼吸之長短也。

觀權衡規矩，而知病所主；

權，謂秤³⁵。衡，謂星衡。規，謂圓形。矩，謂方象。然權也者，所以察

中外；衡也者，所以定高卑；規也者，所以表柔虛；矩也者，所以明強

盛。《脉要精微論》曰：以春應中規，言陽氣柔軟；以夏應中矩，言陽

氣盛強，以秋應中衡，言陰升陽降，氣有高下；以冬應中權，言陽氣居

下也。故善診之，用必備見焉。所主者，謂應四時之氣所主，生病之在

高下中外也。

按尺寸，觀浮沉滑澀，而知病所生以治。

浮沉滑澀，皆脉象也。浮脉者，浮於

手下也；沉脉者，按之乃得也；滑脉者，往來易；澀脉者，往來難。故審尺寸，觀浮沉，而知病之所生以治之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知病所在，以治則無過。下無過二字續此為句。澀，音色。

無過以診則不失矣。

有過無過，皆以診之，則所主治，無誤失也。

故曰：病之始起也，可刺而已；

以輕微也。

其盛，可待衰而已。

病盛取之，毀傷真氣，故其盛者，必可待衰。

故因其輕而揚之，

輕者，發揚則邪去。

因其重而減之，

重者，即減去之。

因其衰而彰之。

因病氣衰，攻令邪去，則真氣堅固，血色彰明。

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

以味。

氣，謂衛氣。味，謂五藏³⁶之味也。

《靈樞經》曰：衛氣者，所以溫分肉而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故衛

氣溫則形分足矣。《上古天真論》曰：腎者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

藏之，故五藏盛方能寫。由此則精不足者，補五藏之味也。

其高者，因而越之；

越，謂越揚也。

其下者，引而竭之；

引，謂泄引也。

中滿者，寫之於內；

內，謂腹內。

其有邪者，瀆形以為汗；

邪，謂風邪之氣。風中於表，則汗而發之。瀆，疾賜切。

其在皮者，汗而發之；

在外，故汗發泄也。

其慄悍者，按而收之；

慄，疾也。悍，利也。氣候疾利，則按之以收斂也。慄，必遙切。悍，音汗。

其實者，散而寫之。

陽實則發散，陰實則宣寫。故下文

云：

審其陰陽，以別柔剛，

陰曰柔，陽曰剛。

陽病治陰，陰病治陽，

所謂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以右治

左，以左治右者也。

定其血氣，各守其鄉。

鄉，謂本經之氣位。

血實宜決之，

決，謂決破其血。

氣虛宜掣引之。

掣，讀為導，導引則氣行條暢。

○新

校正云：按《甲乙經》掣作掣。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五

9 收：顧本作「壯」。

10 絡：原作「絡」，據文義改。

11 拆：顧本作「坼」。

12 則：原作「訓」，據顧本改。

13 勝：原作「傷」，據顧本改。

14 藏：顧本無「藏」字。

15 凡：原作「生」，據顧本改。

16 生：原作「心」，據顧本改。

17 傷：原作「上」，據顧本改。

18 溯：顧本作「忤」。

19 神：顧本作「在」。

20 凝：原作「藏」，據顧本改。

21 兆：原脫，據顧本補。

22 至：原作「之」，據顧本改。

23 放：顧本作「仿」。

24 治：原作「始」，據顧本改。

25 歲：顧本作「節」。

26 雨：原作「谷」，據顧本改。

27 氣：原脫，據顧本補。

28 風：顧本作「氣」。下注文仿此。

29 氣：原作「風」，據顧本改。

30 勝：原作「騰」，據顧本改。

31 氣：原作「脉」，據顧本改。

32 得：原作「則」，據顧本改。

33 明：原作「則」，據顧本改。

34 處：原脫，據顧本補。

35 秤：原作「稱」，據顧本改。

36 藏：原作「衛」，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六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陰陽離合論篇

黃帝問曰：余聞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大小月三百六十日成一歲，人亦應之。

以四時五行運用於內，故人亦應之。

○新校正云：詳天為陽至成一歲，

與《六節藏象篇》重。

今三陰三陽，不應陰陽，其故何也？岐伯對曰：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萬之大不可勝數，然其要一也。

一，謂離合也。雖不可勝數，然其要妙，以離合推步，悉可知之。

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陰處，名曰陰中之陰；

- 1 蛤：原作「鳩」，據顧本改。
- 2 成：原作「蛤」，據顧本改。
- 3 官：顧本作「宮」。
- 4 然：原作「言」，據顧本改。
- 5 故氣：此二字原脫，據顧本補。
- 6 破蕩：顧本作「被傷」。
- 7 生長：原作「長生」，據顧本乙正。
- 8 夫：原作「失」，據顧本改。

處陰之中，故曰陰處。形未動出，亦是為陰，以陰居陰，故曰陰中之陰。則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陽。

形動出者，是則為陽，以陽居陰，故曰陰中之陽。

陽予之正，陰爲之主。

陽施正氣，萬物方生，陰爲主持，群形乃立。予，音與。

故生因春，長因夏，收因秋，藏因冬。失常則天地四塞。

春夏為陽，故生長也。秋冬為陰，故收藏也。若失其常道，則春不生，夏不長，秋不收，冬不藏，夫如是，則四時之氣閉塞，陰陽之氣無所運行矣。

陰陽之變，其在人者，亦數之可數。

天地陰陽，雖不可勝數，在於人形之用者，則數可知之。

帝曰：願聞三陰三陽之離合也。岐伯曰：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

廣，大也。南方丙丁，火位主之，陽氣盛明，故曰大明也。嚮明治物，故

聖人南面而立。《易》曰：相見乎離。蓋謂此也。然在人身中，則心藏在南，故謂前曰廣明，衝脉在北，故謂後曰太衝，然太衝者腎脉，與衝脉合而盛大，故曰太衝，是以下文云：

太衝之地，名曰少陰，

此正明兩脉相合，而為表裏也。

少陰之上，名曰太陽，

腎藏為陰，膀胱府為陽，陰氣在下，陽氣在上，此為一合之經氣也。《靈樞經》曰：足少陰之脉者，腎脉也，起於小指之下，斜趣足心。又曰：足太陽之脉者，膀胱脉也，循京骨至小指外側。由此故少陰之上，名太陽也，是以下文曰：

太陽根起於至陰，結於命門，名曰陰中之陽。

至陰，穴名，在足小指外側。命門者，藏精光照之所，則兩目也。太陽之脉，起於目，而下至於足，故根於指端，結於目也。《靈樞經》曰：命門者，目也。此與《靈樞經》義合。

以太陽居少陰之地，故曰陰中之陽。○新校正云：按《素問》太陽言根結於經不言結，《甲乙》今具。

中身而上，名曰廣明，廣明之下，名曰太陰，

《靈樞經》曰：天為陽，地為陰，腰以上為天，腰以下為地。分身之旨，則中身之上，屬於廣明，廣明之下，屬於太陰也。又心廣明藏，下則太陰脾藏也。

太陰之前，名曰陽明，

人身之中，胃為陽明脉，行在脾脉之前。脾為太陰脉，行於胃脉之後。《靈樞經》曰：足太陰之脉者，脾脉也，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際，過核骨後，上內踝前廉，上膻內，循胛骨之後。足陽明之脉者，胃脉也，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間。由此故太陰之前，名陽明也。是以下文曰：膻，市充切。

陽明根起於厲兌，名曰陰中之陽。

厲兌，穴名，在足大指次指之端，以陽明居太陰之前，故曰陰中之陽。

厥陰之表，名曰少陽，

人身之中，膽少陽脉，行肝脉之分
外，肝厥陰脉，行膽脉之位內。《靈
樞經》曰：足厥陰脉者，肝脉也，起
於足大指聚毛之際，上循足跗上廉。
足少陽之脉者，膽脉也，循足跗上，
出小指次指之端。由此則厥陰之
表，名少陽也。故下文曰：跗，甫無切。

少陽根起於竅陰，名曰陰中之少陽。

竅陰，穴名，在足小指次指之端，以
少陽居厥陰之表，故曰陰中之少陽。

是故三陽之離合也，太陽為開，陽明為
闔，少陽為樞。

離，謂別離應用。合，謂配合於陰。
別離則正位於三陽，配合則表裏而
為藏府矣。開闔樞者，言三陽之氣，
多少不等，動用殊也。夫開者，所以
司動靜之基。闔者，所以執禁固之
權。樞者，所以主動轉之微，由斯殊
氣之用，故此三變之也。○新校正
云：按《九墟》太陽為關，陽明為闔，
少陽為樞，故關折則肉節潰緩而暴
病起矣。故候暴病者，取之太陽。

闔折，則氣無所止息，悸病起。故悸
者，皆取之陽明。樞折，則骨搖而不
能安於地。故骨搖者，取之少陽。
《甲乙經》同。

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浮，命曰
一陽。

三經之至，搏擊於手，而無輕重之
異，則正可謂一陽之氣，無復有三陽
差降之為用也。搏，音轉。

帝曰：願聞三陰。岐伯曰：外者為
陽，內者為陰，

言三陽為外運之離合，三陰為內用
之離合也。

然則中為陰，其衝在下，名曰太陰，
衝脉在脾之下，故言其衝在下也。

《靈樞經》曰：衝脉者，與足少陰之
絡，皆起於腎下，上行者，過於胞中。
由此，則其衝之上，太陰位也。

太陰根起於隱白，名曰陰中之陰。
隱白，穴名，在足大指端，以太陰居

陰，故曰陰中之陰。
太陰之後，名曰少陰，

藏位及經脉之次也。太陰，脾也。

少陰，腎也。脾藏之下近後，則腎之
位也。《靈樞經》曰：足太陰之脉，
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之側，及上內
踝前廉，上腓內，循胫骨後。足少陰
之脉，起於小指下，斜趨足心，出於
然骨之下，循內踝後，以上腓內。由
此，則太陰之下，名少陰也。胫，音行。

少陰根起於涌泉，名曰陰中之少陰。
涌泉，穴名，在足心下踳指宛宛中。

少陰之前，名曰厥陰，
亦藏位及經脉之次也。少陰，腎也。

厥陰，肝也。腎藏之前近上，則肝之
位也。《靈樞經》曰：足少陰脉，循

內踝之後，上腓內廉。足厥陰脉，循
足跗上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
交出太陰之後，上臑內。由此，故少
陰之前，名厥陰也。

厥陰根起於大敦，陰之絕陽，名曰陰之
絕陰。

大敦，穴名，在足大指之端，三毛之
中也。兩陰相合，故曰陰之絕陽。
厥，盡也，陰氣至此而盡，故名曰陰

之絕陰。

是故三陰之離合也，太陰爲開，厥陰爲闔，少陰爲樞。

亦氣之不等也。○新校正云：按《九墟》云：關折則倉廩無所輸，隔洞者，取之太陰；闔折則氣施^②而善悲，悲者，取之厥陰；樞折則脉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甲乙經》同。

三經者，不得相失也，搏而勿沉，名曰一陰。

沉，言殊見也，陽浮亦然。若經氣應至，無沉浮之異，則悉可謂一^③陰之氣，非復有三陰差降之殊用也。

陰陽衝韃^④，積傳爲一周，氣裏形表而爲相成也。

衝韃，言氣之往來。積，謂積脉之動也。傳，謂陰陽之氣流傳也。夫脉氣往來，動而不止，積其所動，氣血循環，應水下二刻而一周於身，故曰積傳爲一周也。然榮衛之氣，因息遊布，周流形表，拒捍虛邪，中外主司，互相成立，故言氣裏形表，而為

相成也。○新校正云：按別本韃韃作衝衝。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六

①若：原作「君」，據顧本改。

②施：顧本作「弛」。

③一：原作「入」，據顧本改。

④衝韃：顧本作「韃韃」。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七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陰陽別論篇

黃帝問曰：人有四經、十二從，何謂？經，謂經脉。從，謂順從。

岐伯對曰：四經應四時，十二從應十二月，十二月應十二脉。

春脉弦，夏脉洪，秋脉浮，冬脉沉，謂四時之經脉也。從，謂天氣順行十二辰之分，故應十二月也。十二月，謂春建寅卯辰，夏建巳午未，秋建申酉戌，冬建亥子丑之月也。十二脉，謂手三陰、三陽，足三陰、三陽之脉也，以氣數相應，故參合之。脉有陰陽，知陽者知陰，知陰者知陽。深知則備識其變易。

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

五陽，謂五藏之陽氣也。五藏應時，各形一脈，一脈之內，包總五藏之陽，五五相乘，故二十五陽也。○新校正云：按《玉機真藏論》云：故病有五變，五五二十五變。義與此通。所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為敗，敗必死也。

五藏為陰，故曰陰者真藏也。然見者，謂肝脈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弦。心脈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肺脈至，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膚。腎脈至，搏而絕，如以指彈石，辟辟然。脾脈至，弱而乍數乍疏。夫如是脈見者，皆為藏敗神去，故必死也。累，力追切。

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

胃脘之陽，謂人迎之氣也。察其氣脈動靜小大與脈口應否也。胃為水穀之海，故候其氣，而知病處。人迎在結喉兩傍，脈動應手，其脈之動，常左小而右大，左小常以候藏，右大常以候府。一云胃脘之陽，非也。脘，音管。

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陽者衛外而為固，然外邪所中，別於陽，則知病處。陰者藏神而內守，若考真正成敗，別於陰，則知病者死生之期。○新校正云：按《玉機真藏論》云：別於陽者，知病從來，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三陽在頭，三陰在手，所謂一也。

頭謂人迎，手謂氣口，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小大齊等者，名曰平人。故言所謂一也。氣口在手魚際之後一寸，人迎在結喉兩傍一寸五分，皆可以候藏府之氣。

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識氣定期，故知病忌。審明成敗，故知死生之期。

謹熟陰陽，無與眾謀。

謹量氣候，精熟陰陽，病忌之準可知，生死之疑自決，正行無惑，何用眾謀議也。

所謂陰陽者，去者為陰，至者為陽；靜

者為陰，動者為陽；遲者為陰，數者為陽。

言脈動之中也。

凡持真脈之藏脈者，肝至懸絕急，十八日死；心至懸絕，九日死；肺至懸絕，十二日死；腎至懸絕，七日死；脾至懸絕，四日死；

真脈之藏脈者，謂真藏之脈也。十八日者，金木成數之餘也。九日者，水火生成數之餘也。十二日者，金火生成數之餘也。七日者，水土生數之餘也。四日者，木生數之餘也。故《平人氣象論》曰：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己死，脾見甲乙死者以此，數是者，皆至所期，不勝而死也。何者？以不勝剋賊之氣也。

曰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女子不月；

二陽，謂陽明大腸及胃之脈也。隱曲，謂隱蔽委曲之事也。夫腸胃發病，心脾受之，心受之則血不流，脾受之則味不化，血不流故女子不月，

味不化則男子少精，是以隱蔽委曲之事不能為也。《陰陽應象大論》曰：精不足者，補之以味。由是則味不化，而精氣少也。《奇病論》曰：胞胎者，繫於腎。又《評熱病論》曰：月事不來者，胞脉閉，胞脉者，屬於心，而絡於胞中，令氣上迫貫^②，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則其義也。又《上古天真論》曰：女子二七天癸至，任脉通，太衝脉盛，月事以時下。丈夫二八天癸至，精氣溢瀉。由此，則在女子為不月，在男子為少精。

其傳為風消，其傳為息賁者，死不治。

言其深久者也，胃^③病深久，傳入於脾，故為風熱以消削。大腸病甚，傳入於肺，為喘息而上賁然。腸胃脾肺兼及於心，二藏二府，互相剋薄，故死不治。賁，音奔。

曰三陽為病發寒熱，下為癰腫，及為痿厥喘痛；

三陽，謂大腸小腸及膀胱之脉也。小腸之脉起於手，循臂，繞肩膊，上

頭。膀胱之脉，從頭，別下背，貫臀，入臍中，循膈。故在上為病，則發寒熱，在下為病，則為癰腫喘痛及為痿厥。痛，痠疼也。痿，無力也。厥，足冷，即氣逆也。膈，時究切。痛，鳥究切。臍，古或切。

其傳為索澤，其傳為頽疝。

熱甚則精血枯涸，故皮膚潤澤之氣，皆散盡也。然陽氣下墜，陰脉上爭，上爭則寒多，下墜則筋緩，故舉垂縱緩，內作頽疝。

曰一陽發病，少氣，善咳，善泄；

一陽，謂少陽膽及三焦之脉也。膽氣乘胃故善泄。三焦內病故少氣，陽上熏肺故善咳，何故？心火內應而然。

其傳為心掣，其傳為膈^④。

膈氣乘心，心熱故陽氣內掣。三焦內結，中熱故隔塞不便。掣，尺制切，曳也。

二陽一陰發病，主驚駭、背痛，善噫、善欠，名曰風厥。

一陰，謂厥陰心主及肝之脉也。心

主之脉，起於胸中，出屬心，經云心病膺背肩胛^⑤間痛。又在氣為噫，故背痛，善噫。心氣不足，則腎氣乘之，肝主驚駭，故驚駭善欠。夫肝氣為風，腎氣陵逆，既風又厥，故名風厥。

二陰一陽發病，善脹，心滿，善氣。

二陰，謂少陰心腎之脉也。腎膽同逆，三焦不行，氣控於上，故心滿。下虛上盛，故氣泄出也。

三陽三陰發病，為偏枯痿易，四支不舉。

三陰不足，則發偏枯^⑥；三陽有餘，則為痿易。易，謂變易常用，而痿弱無力也。

鼓一陽曰鈞，鼓一陰曰毛，鼓陽勝急曰弦，鼓陽至而絕曰石，陰陽相過曰溜。

言何以知陰陽之病脉邪，一陽鼓動，脉見鈞也。何以然？一陽謂三焦，心脉之府。然一陽鼓動者，則鈞脉當之，鈞脉則心脉也，此言正見者也。一陰，厥陰，肝木氣也。毛肺，金脉也。金來鼓木，其脉則毛，金氣

內乘，木陽尚勝，急而內見，脉則為弦也。若陽氣至而急，脉名曰弦，屬肝。陽氣至而或如斷絕，脉名曰石，屬腎。陰陽之氣相過，無能勝負^⑦，則脉如水溜也。

陰爭於內，陽擾於外，魄汗未藏，四逆而起，起則熏肺，使人喘鳴。

若金鼓不已，陽氣大勝，兩氣相持，內爭外擾，則流汗不止，手足反寒，甚則陽氣內燔，流汗不藏，則熱攻於肺，故起則熏肺^⑧，使人喘鳴也。

陰之所生，和本曰和。

陰，謂五神藏也，言五藏之所以能生，而全天真和氣者，以各得自從其和^⑨性而安靜爾。苟乖所適，則為他氣所乘，百端之病，由斯而起，奉生之道，可不慎哉。

是故剛與剛，陽氣破散，陰氣乃消亡。

剛，謂陽也，言陽氣內蒸，外為流汗，灼而不已，則陽勝又陽，故盛不久存，而陽氣自散，陽已破敗，陰不獨存，故陽氣破散，陰氣亦消亡，此乃爭勝招敗也。

淖則剛柔不和，經氣乃絕。

血淖者，陽常勝，視人之血淖者，宜謹和其氣^⑩，常使流通，若不能深思寡欲，使氣序乖衰，陽為重陽，內燔藏府，則死且可待，生其能久乎。

死陰之屬，不過三日而死；

火乘金也。

生陽之屬，不過四日而死。

木乘火也。○新校正云：按別本作四日而生，全元起注本作四日而已，俱通。詳上下文義，作死者非。

所謂生陽死陰者，肝之心謂之生陽，

母來親子，故曰生陽，匪惟以木生火，亦自陽氣主生爾。

心之肺謂之死陰，

陰主刑殺，火復乘金，金得火亡，故云死。

肺之腎謂之重陰，

亦母子也，以俱為陰氣，故曰重陰。

腎之脾謂之辟陰，死不治。

土氣辟併，水乃可升，土辟水升，故云辟陰。

結陽者，腫四支；

以四支為諸陽之本故。

結陰者，便血一升，

陰主血故。

再結二升，三結三升；

二盛謂之再結，三盛謂之三結。

陰陽結斜，多陰少陽曰石水，少腹腫；

所謂失法。

二陽結謂之消；

二陽結，謂胃及大腸俱熱結也。腸胃藏熱，則喜消水穀。○新校正云：詳此則少二陰結。

三陽結謂之隔；

三陽結，謂小腸膀胱熱結也。小腸結熱，則血脉燥，膀胱熱，則津液涸，故膈塞而不便寫。

三陰結謂之水；

三陰結，謂脾肺之脉俱寒結也。脾肺寒結，則氣化為水。

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痹。

一陰，謂心主之脉。一陽，謂三焦之脉也。三焦心主脉并絡喉，氣熱內結，故為喉痹。痹，音閉。

陰搏陽別謂之有子；

陰，謂尺中也。搏，謂搏觸於手也。尺脉搏擊^①，與寸口殊別，陽氣挺然，則為有任之兆，何者，陰中有別陽故。任，去聲。

陰陽虛腸辟死；

辟，陰也。然胃氣不留，腸開勿禁，陰中不廩，是真氣竭絕，故死。○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辟作避^⑫。

陽加於陰謂之汗；

陽在下，陰在上，陽氣上搏，陰能同之，則蒸而為汗。

陰虛陽搏謂之崩。

陰脉不足，陽脉盛搏，則內崩而血流下。

三陰俱搏，二十日夜半死。

脾肺成數之餘也。搏，謂伏鼓，異於常候也。陰氣盛極，故夜半死。

二陰俱搏，十三日夕時死。

心腎之成數也，陰氣未極，故死在夕時。

一陰俱搏，十日平旦死。

肝心生成之數也。

三陽俱搏且鼓，三日死。

陽氣速急故。

三陰三陽俱搏，心腹滿，發盡，不得隱曲，五日死。

兼陰氣也。隱曲，謂便寫也。

二^⑬陽俱搏，其氣濫^⑭，死不治，不過十日死。

腸胃之王^⑮數也。○新校正云：詳此闕一陽搏。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七

① 去：原作「云」，據顧本改。

② 貫：顧本作「肺」。

③ 胃：原作「傳」，據顧本改。

④ 膈：顧本作「隔」。下注文仿此。

⑤ 胛：原作「脾」，據顧本改。

⑥ 三陰不足，則發偏枯：原作「三陰三陽發病不偏枯」，據顧本改。

⑦ 負：原作「腎」，據顧本改。

⑧ 肺：原作「脉」，據顧本改。

⑨ 和：原作「利」，據顧本改。

⑩ 氣：原作「義」，據顧本改。

⑪ 擊：原作「繫」，據顧本改。

⑫ 避：顧本作「避」。

⑬ 二：原作「三」，據顧本改。

⑭ 氣濫：顧本作「病温」。

⑮ 王：原作「生」，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八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靈蘭秘典論篇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名《十二藏相使》。

黃帝問曰：願聞十二藏之相使，貴賤何如？

藏，藏也，言腹中之所藏者，非復有十二形神之藏也。

岐伯對曰：悉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

任治於物，故為君主之官；清靜栖靈，故曰神明出焉。

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

位高非君，故官為相傳；主行榮衛，故治節由之。

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

勇而能斷，故曰將軍；潛發未萌，故

謀慮出焉。

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

剛正果決，故官為中正；直而不疑，故決斷出焉。

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

膻中者，在胸中兩乳間，為氣之海。然心主為君，以脉①宣教令，膻中主氣，以氣布陰陽，氣和志適，則喜樂由生，分布陰陽，故官為臣使也。膻，徒宜切。

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

包容五穀，是為倉廩之官；營養四傍，故云五味出焉。

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

傳道，謂傳不潔之道。變化，謂變化物之形，故云傳道之官，變化出焉。

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

承奉胃司，受盛糟粕，受已復化，傳入大腸，故云受盛之官，化物出焉。

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

強於作用，故曰作強；造化形容，故云伎巧。在女則當其伎巧，在男則正曰作強。

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

引導陰陽，開通閉塞，故官司決瀆，水道出焉。

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

位當孤府，故謂都官。居下內空，故藏津液。若得氣海之氣施化，則溲便注泄；氣海之氣不及，則悶隱不通。故曰氣化則能出矣。《靈樞經》曰：腎上連肺，故將兩藏，膀胱是孤府。則此之謂也。溲，所鳩切，小便也。

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

失則災害至，故不得相失。○新校正云：詳此乃十一官，脾胃二藏，共一官故也。

故主明則下安，以此養生則壽，歿世不殆，以為天下則大昌。

主，謂君主，心之官也。夫主賢明，則刑賞一；刑賞一，則吏奉法；吏奉法，則民不獲罪於枉濫矣，故主明②則天下安也。夫心內明，則銓善惡；銓善惡，則察安危；察安危，則身不夭傷於非道矣。故以此養生則

壽，歿世不至於危殆矣。然施之於養生，歿世不殆，施之於君主，天下獲安，以其為天下主，則國祚昌盛矣。

主不明則十二官危，使道閉塞而不通，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以為天下者，其宗大危，戒之戒之！

使道，謂神氣行使之道也。夫心不明，則邪正一，邪正一，則損益不分，損益不分，則動之凶咎，陷身於羸瘠矣，故形乃大傷，以此養生則殃也。夫主不明，則委於左右，委於左右，則權勢妄行，權勢妄行，則吏不得奉法，吏不得奉法，則人民失所，而皆受枉曲矣。且人惟邦本，本固邦寧，本不獲安，國將何有，宗廟之立，安有不至於傾危乎，故曰戒之戒之者，言深慎也。瘠，音藉。

至道在微，變化無窮，孰知其原！

孰，誰也。言至道之用也，小之則微妙，而細無不入，大之則廣遠，而變化無窮，然其淵源，誰所知察。

窘乎哉，消者瞿瞿，

新校正云：按《太素》作肖者濯濯。瞿，音劬。

孰知其要！閔閔之當，孰者為良！

窘，要也。瞿瞿，勤勤也。人身之要者，道也，然以消息異同，求諸物理，而欲以此知變化之原本者，雖瞿瞿勤勤，以求明悟，然其要妙，誰得知乎，既未得知，轉成深遠，閔閔玄妙，復不知誰者為善知其要妙哉。玄妙深遠，固不以理求而可得，近取諸身，則十二官粗可探尋，而為治身之道爾。閔閔，深遠也。良，善也。○新校正云：詳此四句，與《氣交變大論》文重意同，彼消字作肖字。

恍惚之數，生於毫釐，

恍惚者，謂似有似無也。忽，亦數也。似無似有，而毫釐之數生其中。《老子》曰：恍惚惚，其中有物。此之謂也。《算書》曰：似有似無為忽。

毫釐之數，起於度量，千之萬之，可以益大，推之大之，其形乃制。

毫釐雖小，積而不已，命數乘之，則

起至於尺度斗量之繩準。千之萬之，亦可增益，而至載之大數。推引其大，則應通人形之制度也。

黃帝曰：善哉，余聞精光之道，大聖之業，而宣明大道，非齋戒擇吉日，不敢受也。

深敬故也。韓康伯曰：洗心曰齋，防患曰戒。

黃帝乃擇吉日良兆，而藏靈蘭之室，以傳保焉。

秘之至也。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八

① 脉：顧本作「敷」。

② 明：原作「盟」，據顧本改。

③ 使：原作「便」，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九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六節藏象論篇

黃帝問曰：余聞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人以九九制會，

新校正云：詳下文云：地以九九制會。

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為天地久矣。不知其所謂也？

六六之節，謂六竟於六甲之日，以成一歲之節限。九九制會，謂九周於九野之數，以制人形之會通也。言人之三百六十五節，以應天之六六之節久矣。若復以九九為紀法，則兩歲大半，乃曰一周，不知其法真原安謂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云，兩歲大半，乃曰一周。按九九制會，

當云兩歲四分歲之一，乃曰一周也。岐伯對曰：昭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夫六六之節，九九制會者，所以正天之度，氣之數也。

六六之節，天之度也；九九制會，氣^①之數也。所謂氣數者，生成之氣也。周天之分，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十二節氣均之，則氣有三百六十日而終兼之，小月日又不足其數矣，是以六十四氣而常置閏焉。何者？以其積差分故也。天地之生育，本隄於陰陽，人神之運為，始終於九氣，然九之為用，豈不大哉。《律書》曰：黃鐘之律管長九寸，冬至之日，氣應灰飛。由此則萬物之生成，因於九氣矣。古之九寸，即今之七寸三分，大小不同，以其先拒黍之制，而有異也。○新校正云：按別本三分一作二分。天度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氣數者，所以紀化生之用也。

制，謂準度。紀，謂綱紀。準日月之行度者，所以明日月之行遲速也。

紀化生之為用也，所以彰氣至而斯應也。氣應無差，則生成之理不替，遲速以度，大小之月生焉。故日異長短，月移寒暑，收藏生長，無失時宜也。

天為陽，地為陰，日為陽，月為陰，行有分紀，周有道理。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

日行遲，故晝夜行天之一度，而三百六十五日一周天，而猶有度之奇分矣。月行速，故晝夜行天之十三度餘，而二十九日一周天也。言有奇者，謂十三度外，復行十九分度之七，故云月行十三度而有奇也。《禮義》及漢《律曆志》云：二十八宿及諸星，皆從東而循天西行，日月及五星，皆從西而循天東行。今太史說云：并循天而東行，從東而西轉也。諸曆家說，月一日至四日，月行最疾，日夜行十四度餘。自五日至八日，行次疾，日夜行十三度餘。自九日至十九日，其行遲，日夜行十二度

餘。二十日至二十三日，行又小疾，日夜行十三度餘。二十四日至晦日，行又大疾，日夜行十四度餘。今太史說月行之率，不如此矣。月行有十五日前疾，有十五日後遲者，有十五日前遲，有十五日後疾者，大率一月四分之，而皆有遲疾，遲速之度，固無常準矣。雖爾，終以二十七日，月行一周天，凡行三百六十一度，二十九日，日行二十九度，月行三百八十七度，少七度，而不及日也，至三十日，日復遷，計率至十三分日之八，月方及^②日矣，此大盡之月也。大率其計率至十三分日之半者，亦大盡法也。其計率至十三分日之五之六而及日者，小盡之月也。故云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也。正言之者，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乃一歲法，以奇不成日，故舉六^③以言之，若通以六小為法，則歲止有三百五十四日，歲少十一日餘矣。取月所少之辰，加歲外餘之日，故從閏後三十二日而盈閏焉。

《尚書》曰：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則其義也。積餘盈閏者，盡^④以月之大小，不盡天度故也。

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

端，首也。始，初也。表，彰示也。正，斗建也。中，月半也。推，退位也。言立首氣於初節之日，示斗建於月半之辰，退餘閏於相望之後。是以閏之前，則氣不及月，閏之後，則月不及氣。故常月之制，建初立中，閏月之紀，無初無中。縱曆有之，皆他節氣也。故曆無云其^⑤候，閏某月節，閏某月中也。推終之義，斷可知乎。故曰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也。由斯推日成閏，故能令天度畢焉。

帝曰：余已聞天度矣。願聞氣數何以合之？岐伯曰：天以六六為節，地以九九制會，

○新校正云：詳篇首云，人以九九制會。

天有十日，日六竟而周甲，甲六復而終歲，三百六十日法也。

十日，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之日也。十者，天地之至數也。《易·繫辭》曰：天九地十。則其義也。六十日而周甲子之數，甲子六周而復始，則終一歲之日，是三百六十日之歲法，非天度之數也。此蓋十二月各三十日者，若除小月，其日又差也。

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乎天氣。

通天，謂元氣，即天真也。然形假地生，命惟天賦，故奉生之氣，通繫於天，稟於陰陽，而為根本也。《寶命全形論》曰：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合氣，命之曰人。《四氣調神大論》曰：陰陽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又曰：逆其根，則伐其本，壞其真矣。此其義也。九州，謂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也。然地列九州，人施九竅，精神往復，氣與參同，故曰九州九竅也。《靈樞

經曰：地有九州，人有九竅。則其義也。先言其氣者，謂天真之氣，常繫屬於中也。天氣不絕，真靈內屬，行藏動靜，悉與天通，故曰皆通乎天氣也。

故其生五，其氣三。

形之所存，假五行而運用，徵其本始，從三氣以生成，故云其生五，其氣三也。氣之三者，亦副三元。故下文曰。○新校正云：詳夫自古通天者至此，與《生氣通天論》同，注頗異，當兩觀之。

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非惟人獨由三氣以生，天地之道，亦如是矣，故《易》乾坤諸卦，皆必三矣。

三而三之，合則為九，九分為九野，九野為九藏，

九野者，應九藏而為義也。《爾雅》曰：邑外為郊，郊外為甸，甸外為牧，牧外為林，林外為坳，坳外為野。則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今《爾雅》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

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坳。與王氏所引有異。

故形藏四，神藏五，合為九藏以應之也。

形藏四者，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也。形分於外，故以名焉。神藏五者，一肝、二心、三脾、四肺、五腎也。神藏於內，故以名焉。所謂神藏者，肝藏魂，心藏神，脾藏意，肺藏魄，腎藏志也。故此二別爾。

○新校正云：詳此乃《宣明五氣篇》文，與《生氣通天》注重，又與《三部九候論》注重，所以名神藏形藏之說，具《三部九候論》注。

帝曰：余已聞六六九九之會也，夫子言積氣盈閏，願聞何謂氣？請夫子發蒙解惑焉！

請宣揚旨要，啓所未聞，解疑惑者之心，開蒙昧者之耳，令其曉達，咸使深明。

岐伯曰：此上帝所秘，先師傳之也。

上帝，則上古帝君也。先師，岐伯祖之師，僦貸季，上古之理色脉者也。

《移精變氣論》曰：上古使僦貸季理色脉而通神明。《八素經》序云：天師對黃帝曰，我於僦貸季理色脉，已三世矣，言可知乎。○新校正云：詳素一作索，或以八為大。按今《太素》無此文。僦，即就切。

帝曰：請遂聞之。

遂，盡也。岐伯曰：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而各從其主治焉。

日行天之五度，則五日也。三候，正十五日也。六氣凡九十日，正三月也，設其多之矣，故十八候為六氣，六氣謂之時也。四時凡三百六十日，故曰四時謂之歲也。各從主治，謂一歲之日，各歸從五行之一氣而為之主以王也，故下文曰：

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期之日，周而復始，時立氣布，如環無端，候亦同法。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為工矣。

五運，謂五行之氣，應天之運而主化

者也。襲，謂承襲，如嫡之承襲也。言五行之氣，父子相承，主統一周之日，常如是無已，周而復始也。時，謂立春之前當至時也。氣，謂當主之脈氣也。春前氣至，脈氣亦至，故曰時立氣布也。候，謂日行五度之候也，言一候之日，亦五氣相生，而直之差則病矣。《移精變氣論》曰：上古使僦貸季理色脈而通神明，合之金木水火土四時八風六合不離其常。此之謂也。工，謂工於修養者也。言必明於此，乃可橫行天下矣。

○新校正云：詳王注時立氣布，謂立春前當至時，當王之脈氣也。按此正謂歲立四時，時布六氣，如環之無端，故又曰候亦同法。
帝曰：五運之始，如環無端，其太過不及何如？岐伯曰：五氣更立，各有所勝，盛虛之變，此其常也。
言盛虛之變見，此乃天之常道爾。
帝曰：平氣何如？岐伯曰：無過者不愆常候，則無過也。

帝曰：太過不及奈何？岐伯曰：在經有也。

言《玉機真藏論篇》具言五氣平和太過不及之旨也。○新校正云：詳王注言《玉機真藏論》已具，按本篇言脈之太過不及，即不論運氣之太過不及與平氣，當云《氣交變大論》、《五常政大論篇》已具言也。

帝曰：何謂所勝？岐伯曰：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得五行時之勝，各以氣命其藏。

春應木，木勝土；長夏應土，土勝水；冬應水，水勝火；夏應火，火勝金；秋應金，金勝木；常如是矣。四時之中，加之長夏，故謂得五行時之勝也。所謂長夏者，六月也，土生於火，長在夏中，既長而王，故云長夏也。以氣命藏者，春之木，內合肝。長夏土，內合脾。冬之水，內合腎。夏之火，內合心。秋之金，內合肺。故曰各以氣命其藏也。命，名也。

帝曰：何以知其勝？岐伯曰：求其至也，皆歸始春。

始春，謂立春之日也。春為四時之長，故候氣皆歸於立春前之日也。

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命曰氣淫。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

此上十字，文義不倫，應古文錯簡。次後五治下，乃其義也，今朱書之。

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所謂求其至者，氣至之時也。

凡氣之至，皆謂立春前十五日，乃候之初也。未至而至，謂所直之氣，未應至而先期至也。先期而至，是氣有餘，故曰太過。至而不至，謂所直之氣，應至不至，而後期至，後期而至，是氣不足，故曰不及。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者。凡五行之氣，我剋者為所勝，剋我者為所不勝，生我者為所生。假令肝木有餘，是肺金不足，金不制木，故

木太過。木氣既餘，則反薄肺金，而乘於脾土矣，故曰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此皆五藏之氣，內相淫併為疾，故命曰氣淫也。餘太過例同之。又如肝木氣少，不能制土，土氣無畏，而遂妄行，木被土凌，故云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也。肝木之氣不平，肺金之氣自薄，故曰所不勝薄之。然木氣不平，土金交薄，相迫為疾，故曰氣迫也。餘不及，例皆同。

謹候其時，氣可與期，失時反候，五治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也。

時，謂氣至時也。候其年則始於立春之日，候其氣則始於四氣定期，候其日則隨於候日，故曰謹候其時，氣可與期也。反，謂反背也。五治，謂五行所治，主統一歲之氣也。然不分五治，謬引入⁷邪，天⁸真氣運，尚未該通，人病之由，安能精達，故曰工不能禁也。

帝曰：有不襲乎？

言五行之氣，有不相承襲者乎？

岐伯曰：蒼天之氣，不得無常也。氣之不襲，是謂非常，非常則變矣。

變，謂變易天常也。

帝曰：非常而變奈何？岐伯曰：變至則病，所勝則微，所不勝則甚，因而重感於邪，則死矣。故非其時則微，當其時則甚也。

言蒼天布氣，尚不越於五行，人在氣中，豈不應於天道？夫人之氣亂，不順天常，故有病死之徵矣。《左傳》曰：違天不祥。此其類也。假令木直之年，有火氣至，後二歲病矣。土氣至，後三歲病矣。金氣至，後四歲病矣。水氣至，後五歲病矣。真氣不足，復重感邪，真氣內微，故重感於邪則死也。假令非王⁹直年，而氣相干者，且為微病，不必內傷於神藏，故非其時則微而且持也。若當所直之歲，則易中邪氣，故當其直時，則病疾甚也。諸氣當其王者，皆必受邪，故云非其時則微，當其時則甚也。《通評虛實論》曰：非其時則生，當其時則死。當，謂正直之年

也。

帝曰：善。余聞氣合而有形，因變以正名，天地之運，陰陽之化，其於萬物，孰少孰多，可得聞乎？

新校正云：詳從前岐伯曰昭乎哉問也至此，全元起注本及《太素》并無，疑王氏之所補也。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天至廣不可度，地至大不可量，大神靈問，請陳其方。

言天地廣大，不可度量而得之，造化玄微，豈可以人心而遍悉。大神靈問，讚聖深明，舉大說凡，粗言綱紀，故曰請陳其方。

草生五色，五色之變，不可勝視，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勝極，

言物生之衆，稟化各殊，目視口味，尚無能盡之，況於人心，乃能包括耶。

嗜欲不同，各有所通。

言色味之衆，雖不可遍盡所由，然人所嗜所欲，則自隨己心之所愛耳，故曰嗜欲不同，各有所通。

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

天以五氣食人者，臊氣湊肝，焦氣湊心，香氣湊脾，腥氣湊肺，腐氣湊腎也。地以五味食人者，酸味入肝，苦味入心，甘味入脾，辛味入肺，鹹味入腎也。清陽化氣，而上為天；濁陰成味，而下為地。故天食人以氣，地食人以味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清陽為天，濁陰為地。又曰：陽為氣，陰為味。

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

心榮面色，肺主音聲，故氣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潔分明，音聲彰著。氣為水母，故味藏於腸胃，內養五氣，五氣和化，津液方生，津液與氣相副，化成神氣，乃能生而宣化也。

帝曰：藏象何如？

象，謂所見於外可閱者也。

岐伯曰：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脉，為陽中之太陽，

通於夏氣。

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然君主者，萬物繫之以興亡，故曰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火氣炎上，故華在面也，心養血，其主脈，故充在血脉也。心王於夏，氣合太陽，以太陽居夏火之中，故曰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也。《金匱真言論》曰：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新校正云：詳神之變，全元起本并《太素》作神之處。

肺者，氣之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在皮，為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

肺藏氣，其神魄，其養皮毛，故曰肺者氣之本，魄之處，華在毛，充在皮也。肺藏為太陰之氣，主^①王於秋，晝日為陽氣所行，位非陰處，以太陰居於陽分，故曰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也。《金匱真言論》曰：日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新校正云：按太陰，《甲乙經》并《太素》作少陰，當作少陰。肺在十二經雖為太陰，然在陽分之中當為少陰也。

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為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

地戶封閉，蟄蟲深藏，腎又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曰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腦者髓之海，腎主骨髓，髮者腦之所養，故華在髮，充在骨也。以盛陰居冬陰之分，故曰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也。《金匱真言論》曰：合夜至鷄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并《甲乙經》、《太素》少陰作太陰，當作太陰。腎在十二經雖為少陰，然在陰分之中當為太陰。

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血氣，其味酸，其色蒼，新校正云：詳此六字當去。按《太素》：心，其味苦，其色赤。肺，其味辛，其色白。腎，其味鹹，其色黑。今惟肝脾二藏，載其味其色。《陰陽應象大論》已著色味詳矣，此不當出之。今更不添心肺腎三藏之色味，只去肝脾二藏之色味可矣。其注中

所引《陰陽應象大論》文四十一字，亦當去之。罷，音疲。

此為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

夫人之運動者，皆筋力之所為也，肝主筋，其神魂，故曰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爪者筋之餘，筋者肝之養，故華在爪，充在筋也。東方為發生之始，故以生血氣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肝合木，故其味酸也。又曰：神在藏為肝，在色為蒼。故其色蒼也。以少陽居於陽位，而王於春，故曰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也。《金匱真言論》曰：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并《甲乙經》、《太素》作陰中之少陽，當作陰中之少陽，詳王氏引《金匱真言論》云：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以為證，則王意以為陽中之少陽也。再詳上文心藏為陽中之太陽，王氏以引平旦至日中之說為證，今肝藏又引為證，反不引鷄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為證，

則王注之失可見，當從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作陰中之少陽為得。

脾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者，倉廩之本，營之居也，名曰器，能化糟粕，轉味而入出者也，

皆可受盛，轉運不息，故為倉廩之本，名曰器也。營起於中焦，中焦為脾胃之位，故云營之居也。然水穀滋味入於脾胃，脾胃糟粕轉化其味，出於三焦膀胱，故曰轉味而入出者也。

其華在唇四白，其充在肌，其味甘，其色黃，

○新校正云：詳此六字當去，并注中引《陰陽應象大論》文四十字亦當去，已解在前條。

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

口為脾官，脾主肌肉，故曰華在唇四白，充在肌也。四白，謂唇四際之白色肉也。《陰陽應象大論》曰：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脾合土，故其味甘也。又曰：在藏為脾，在色

為黃。故其色黃也。脾藏土氣，土合至陰，故曰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也。《金匱真言論》曰：陰中之至陰，脾也。

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

上從心藏，下至於膽，為十一也。然膽者中正剛斷無私偏，故十一藏取決於膽也。

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四盛已上為格陽。

陽脉法也。少陽，膽脉也。太陽，膀

胱脉也。陽明，胃脉也。《靈樞經》

曰：一盛而躁在手少陽，二盛而躁在手太陽，三盛而躁在手陽明。手少陽，三焦脉。手太陽，小腸脉。手

陽明，大腸脉。一盛者，謂人迎之脉大於寸口一倍也。餘盛同法。四倍已上，陽盛之極，故格拒而食不得入也。《正理論》曰：格則吐逆。

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四盛已上為關陰。

陰脉法也。厥陰，肝脉也。少陰，腎

脉也。太陰，脾脉也。《靈樞經》曰：一盛而躁在手厥陰，二盛而躁在手少陰，三盛而躁在手太陰。手厥陰，心¹⁵包脉也。手少陰，心脉也。手太陰，肺脉也。盛法同陽。四倍已¹⁴上，陰盛之極，故關閉而澁不得通也。《正理論》曰：閉則不得澁，澁，小便也。

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已上為關格，關格之脉羸¹⁶，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

俱盛，謂俱大於平常之脉四倍也。物不可以久盛，極則衰敗，故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靈樞經》曰：陰陽俱盛，不得相營，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矣。此之謂也。○新校正云：詳羸¹⁶當作盈。脉盛四倍已上，非羸也，乃盛極也。古文羸¹⁷與盈通用。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九

- ① 氣：原作「天」，據顧本改。
- ② 及：原作「反」，據顧本改。
- ③ 六：顧本作「大」。
- ④ 盡：顧本作「蓋」。
- ⑤ 其：顧本作「某」。
- ⑥ 主：顧本作「王」。
- ⑦ 入：顧本作「八」。
- ⑧ 天：原作「大」，據顧本改。
- ⑨ 王：顧本作「主」。
- ⑩ 主：原作「上」，據顧本改。
- ⑪ 中：「中」下原衍「天」字，據顧本刪。
- ⑫ 拒：原作「拒」，據顧本改。
- ⑬ 心：原作「小」，據顧本改。
- ⑭ 已：原作「也」，據顧本改。
- ⑮ 羸：顧本作「羸」。
- ⑯ 羸：顧本作「羸」。
- ⑰ 羸：顧本作「羸」。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五藏生成篇

新校正云：按此篇云《五藏生成篇》而不云論者，蓋此篇直記五藏生成之事，而無問答論議之辭，故不云論。後不言論者，義皆仿此。

心之合脉也，

火氣動躁，脉類齊同，心藏應火，故合脉也。

其榮色也，

火炎上而色赤，故榮美於面而赤色。

○新校正云：詳王以赤色為面榮美，未通。大抵發見於面之色，皆心之榮也，豈專為赤哉。

其主腎也。

主，謂主與腎相畏也，火畏於水，水與為官，故畏於腎。

肺之合皮也，

金氣堅定，皮象亦然，肺藏應金，故合皮也。

其榮毛也，毛附皮革故外榮。

其主心也。

金畏於火，火與為官，故主畏於心也。

肝之合筋也，

木性曲直，筋體亦然，肝藏應木，故合筋也。

其榮爪也，

爪者筋之餘，故外榮也。

其主肺也。

木畏於金，金與為官，故主畏於肺也。

脾之合肉也，

土性柔厚，肉體亦然。脾藏應土，故合肉也。

其榮唇也，

口為脾之官，故榮於唇，唇謂四際^①白色之處，非赤色也。

其主肝也。

土畏於木，木與為官，故主畏於肝

也。

腎之合骨也，

水性流濕，精氣亦然，骨通精髓，故合骨也。

其榮髮也，

腦為髓海，腎氣主之，故外榮髮也。其主脾也。

水畏於土，土與為官，故主畏於脾也。

是故多食鹹，則脉凝泣而變色。

心合脉，其榮色，鹹益腎，勝於心，心不勝，故脉凝泣，而顏色變易也。

多食苦，則皮槁而毛拔。

肺合皮，其榮毛，苦益心，勝於肺，肺不勝，故皮枯槁，而毛拔去也。

多食辛，則筋急而爪枯。

肝合筋，其榮爪，辛益肺，勝於肝，肝不勝，故筋急而爪乾枯也。

多食酸，則肉胝膈而唇揭。

脾合肉，其榮唇，酸益肝，勝於脾，脾不勝，故肉胝膈，而唇^②皮揭舉也。

胝，丁尼切。膈，側救切。

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

腎合骨，其榮髮，甘益脾，勝於腎，腎不勝，故骨痛而髮墮落。

此五味之所傷也。

五味入口，輸於腸胃，而內養五藏，各有所養，有所欲，欲則互有所傷，故下文曰：

故下文曰：

故心欲苦，肺欲辛，肝欲酸，脾欲甘，腎欲鹹，

故心欲苦，合火故也。肺欲辛，合金故也。肝欲酸，合木故也。脾欲甘，合土故也。腎欲鹹，合水故也。

此五味之所合也。

各隨其欲而歸湊之。

五藏之氣，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此五味之合，五藏之氣也，連上文。《太素》同。

故色見青如草茲者死，

茲，滋也，言如草初生之青色也。

黃如枳實者死，

色青黃也。

黑如衃者死，

衃，謂衃煤也。衃，音苔。

赤如衄血者死，

衄血，謂敗惡凝聚之血，赤黑也。衄，方杯切。

白如枯骨者死，

白而枯槁，如乾骨之白也。

此五色之見死也。

藏敗，故見死色也。《三部九候論》曰：五藏已敗，其色必夭，夭必死矣。此之謂也。

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鷄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

皆謂光潤也，色雖可愛，若見朦朧，尤善矣。故下文曰：

生於心，如以縞裹^①朱；生於肺，如以縞裹紅；生於肝，如以縞裹紺；生於脾，如以縞裹枯樓實；生於腎，如以縞裹紫。

是乃真見生色也。縞，白色，紺，薄青色。

此五藏所生之外榮也。

榮，美色也。

色味當五藏：白當肺、辛，赤當心、苦，

青當肝、酸，黃當脾、甘，黑當腎、鹹。

各當其所應而為色味也。

故白當皮，赤當脉，青當筋，黃當肉，黑當骨。

各當其所養之藏氣也。

諸脉者皆屬於目，

脉者血之府，《宣明五氣篇》曰：久視傷血。由此明諸脉皆屬於目也。

○新校正云：按皇甫士安云：《九卷》曰：心臟脉，脉舍神。神明通體，故云屬目。

諸髓者皆屬於腦，

腦為髓海，故諸髓屬之。

諸筋者皆屬於節，

筋氣之堅結者，皆絡於骨節之間也。《宣明五氣篇》曰：久行傷筋。由此

明諸筋皆屬於節也。

諸血者皆屬於心，

血居脉內，屬於心也。《八正神明論》曰：血氣者人之神。然神者心

之主，由此故諸血皆屬於心也。

諸氣者皆屬於肺，

肺藏主氣故也。

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

谿者，肉之小會名也。八谿，謂肘膝腕也，如是，氣血筋脉，互有盛衰，故為朝夕矣。

故人卧血歸於肝，

肝藏血，心行之，人動則血運於諸經，人靜則血歸於肝藏。何者？肝主血海故也。

肝受血而能視，

言其用也。目為肝之官，故肝受血而能視。

足受血而能步，

氣行乃血流，故足受血而能行步也。

掌受血而能握，

以當把握之用。指受血而能攝。

以當攝受之用也。血氣者人之神，故所以受血者，皆能運用。

卧出風吹之，血凝於膚者為痹，

謂痛痺也。痹，音頃，又音君。

凝於脉者為泣，

泣，謂血行不利。

凝於足者為厥，

厥，謂足逆冷也。

此三者，血行而不得反其空，故為痺厥也。

空者，血流之道，大經隧也。隧，音遂。

人有大谷十二分，

大經所會，謂之大谷也。十二分者，

謂十二經脉之部分。

小谿三百五十四名，少十二俞，

小絡所會，謂之小谿也。然以三百

六十五小絡言之者，除十二俞外，則

當三百五十三名，經言三百五十四

者，傳寫行書，誤以三為四也。○新

校正云：按別本及全元起本、《太

素》俞作關。

此皆衛氣之所留止，邪氣之所客也，

衛氣滿填以行，邪氣不得居止，衛氣

虧缺留止，則為邪氣所客，故言邪氣

所客。

針石緣而去之。

緣，謂寅緣行去之貌。言邪氣所客，

衛氣留止，針其谿谷，則邪氣寅緣隨

脉而行去也。

診病之始，五決為紀，

五決，謂以五藏之脉，為決生死之綱紀也。

欲知其始，先建其母，

建，立也。母，謂應時之王氣也。先

立應時王氣，而後乃求邪正之氣也。

所謂五決者，五脉也。

謂五藏脉也。

是以頭痛巔疾，下虛上實，過在足少

陰、巨陽，甚則入腎。

足少陰，腎脉。巨陽，膀胱脉。膀胱

之脉者，起於目内眦，上額交巔上；

其支別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行

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

膊，内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

屬膀胱。然腎虛不能引巨陽之氣，

故頭痛而為上巔之疾也。經病甚

已，則入於藏矣。

徇蒙招尤，目冥耳聾，下實上虛，過在

足少陽、厥陰，甚則入肝。

徇，疾也。蒙，不明也。言目暴疾而

不明，招，謂掉也。揺掉不定也。

尤，甚也。目疾不明，首掉尤甚，謂

暴病也。目冥耳聾，謂漸病也。足

少陽，膽脉。厥陰，肝脉也。厥陰之

脉，從少腹，上俠胃，屬肝絡膽，貫

鬲，布脅肋，循喉嚨之後，入頰頰，上

出額，與督脉會於巔。其支別者，從

目系下頰裏。足少陽之脉，起於目

銳眦，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頸，入缺

盆。其支別者，從耳後，入耳中；又

支別者，別目銳眦，下頰，加頰車，下

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鬲，絡肝，屬

膽。今氣不足，故為是病。○新校

正云：按王注徇蒙，言目暴疾而不

明，義未甚顯。徇蒙者，蓋謂目臉潤

動疾數而蒙暗也。又少陽之脉下

頰，《甲乙經》作下頰。頰，胡浪切。頰，蘇

郎切。系，奚帝切。頰，音權。

腹滿臑脹，支鬲肱脅，下厥上冒，過在

足太陰、陽明。

肱，謂脅上也。下厥上冒者，謂氣從

下逆上，而冒於目也。足太陰，脾

脉。陽明，胃脉也。足太陰脉，自股

内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鬲。足

陽明脉，起於鼻，交於頰，下循鼻外，

下絡頤頰，從喉嚨，入缺盆，屬胃絡

脾。其直行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齊，入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髑。故為是病。肱，去魚切。髑，音虞。

咳嗽上氣，厥在胸中，過在手陽明、太陰。

手陽明，大腸脉。太陰，肺脉也。手陽明脉，自肩髑前廉，上出於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肺，下鬲，屬大腸。手太陰脉，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鬲，屬肺，從肺系，橫出掖下。故為咳嗽上氣，厥在胸中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厥作⁵病。

心煩頭痛，病在鬲中，過在手巨陽、少陰。

手巨陽，小腸脉。少陰，心脉也。巨陽之脉，從肩入缺盆，絡心，循咽，下鬲，抵胃，屬小腸。其支別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銳眦。手少陰之脉，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鬲，絡小腸。故心煩頭痛，病在胸⁶中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胸中

痛，支滿，腰背相引而痛，過在手少陰、太陽也。

夫脉之大、小、滑、澀、浮、沉，可以指別；

夫脉，小者細小，大者滿大，滑者往來流利，澀者往來蹇難，浮者浮於手下，沉者按之乃得也。如是，雖衆狀不同，然手巧心諦，而指可分別也。

五藏之象，可以類推；

象，謂氣象也。言五藏雖隱而不見，然其氣象性用，猶可以物類推之。何者？肝象木而曲直，心象火而炎上，脾象土而安靜，肺象金而剛決，腎象水而潤下。夫如是皆大舉宗兆，其中隨事變化，象法傍通者，可以同類而推之爾。

五藏相音，可以意識；

音，謂五音也。夫肝音角，心音徵，脾音宮，肺音商，腎音羽，此其常應也。然其互相勝負，聲見否臧，則耳聽心敏者，猶可以意識⁷而知之。

五色微診，可以目察。夫肝色青，心色赤，

脾色黃，肺色白，腎色黑，此其常色也。然其氣象交互，微見吉凶，則目明智遠者，可以占視而知之。能合脉色，可以萬全。

色青者其脉弦，色赤者其脉鉤，色黃者其脉代，色白者其脉毛，色黑者其脉堅，此其常色脉也。然其參校異同，斷言成敗，則審而不惑，萬舉萬全，色脉之病，例如下說。

赤脉之至也，喘而堅，診曰有積氣在中，時害於食，名曰心痹，

喘，謂脉至如卒喘狀也。藏居高，病則脉為喘狀，故心肺二藏⁸，而獨言之爾。喘為心氣不足，堅則病氣有餘。心脉起於心胸之中，故積氣在中，時害於食也。積，謂病氣積聚。痹，謂藏氣不宣行也。

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故邪而⁹從之。

思慮心虛，故外邪因之，而居止矣。白脉之至也，喘而浮，上虛下實，驚，有積氣在胸中，喘而虛，名曰肺痹，寒熱，喘為不足，浮者肺虛，肺不足是謂心虛，上虛則下當滿實矣。以其不足，

故善驚而氣積胸中矣。然脉喘而浮，是肺^⑩自不足，喘而虛者，是心氣上乘，肺受熱而氣不得營，名^⑪肺痹，而外為寒熱也。得之醉而使內也。

酒味苦燥，內益於心，醉甚入房，故心氣上勝於肺矣。

青脉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積氣在心下支胛，名曰肝痹，

脉長而彈，是為弦緊，緊為寒氣，中濕乃弦，肝主支胛，近於心，故氣積心下，又支胛也。《正理論·脉名例》曰：緊脉者，如切繩狀。言左右彈人手也。

得之寒濕，與疝同法，腰痛足清頭脉緊^⑫。

脉緊^⑬為寒，脉長為濕，疝之為病，亦寒濕所生，故言與疝同法也。寒濕在下，故腰痛也。肝脉者，起於足，上行至頭出額，與督脉會於巔^⑭，故病則足冷而頭痛也。清，亦冷也。疝，所晏切。

黄脉之至也，大而虛，有積氣在腹中，

有厥氣，名曰厥疝，

脉大為氣，脉虛為虛，既氣又虛，故脾氣積於腹中也，若腎氣逆上，則是厥疝，腎氣不上，則俱^⑮虛而脾氣積也。

女子同法，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

女子同法，言同其候也。風氣通於肝，故汗出當風，則脾氣積滿於腹中。

黑脉之至也，上堅而大，有積氣在小腹與陰，名曰腎痹，

上，謂寸口也，腎主下焦，故氣積聚於小腹與陰也。

得之沐浴清水而卧。

濕氣傷下，自歸於腎，况沐浴而卧，得無病乎。《靈樞經》曰：身半以下，濕之中也。

凡相五色之奇脉，面黄目青、面黄目赤、面黄目白、面黄目黑者，皆不死也。

奇脉，謂與色不相偶合也。凡色見黄，皆為有胃氣，故不死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之奇脉三字。

面青目青^⑯、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

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

無黄色而皆死者，以無胃氣也。五藏以胃氣為本。故無黄色，皆曰死焉。

黄帝内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

①際：原作「祭」，據顧本改。
 ②唇：原作「腎」，據顧本改。
 ③裹：原作「裏」，據顧本改。下四「裹」字仿此。
 ④暗也：原作「一」，據顧本改。
 ⑤作：原作「在」，據顧本改。
 ⑥胸：顧本作「鬲」。
 ⑦意：原作「音」，據顧本改。
 ⑧藏：原作「狀」，據顧本改。
 ⑨而：顧本無「而」字。
 ⑩肺：原作「脉」，據顧本改。
 ⑪名：顧本「名」上有「故」字。
 ⑫脉緊：顧本作「一痛」字。
 ⑬脉緊：此二字原脫，據顧本補。
 ⑭巔：原作「顛」，據顧本改。
 ⑮俱：顧本作「但」。
 ⑯青：顧本作「赤」。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一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五藏別論篇

黃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爲藏，或以腸胃爲藏，或以爲府，敢問更相反，皆自謂是，不知其道，願聞其說。

方士，謂明悟方術之士也。言互爲藏府之差異者，經中猶有之矣。《靈

蘭秘典論》以腸胃爲十二藏相使之次，《六節藏象論》云十一藏取決於膽，《五藏生成篇》云五藏之象可以類推，五藏相音可以意識，此則互相矛盾爾。腦髓爲藏，應在別經。楯，堅久切。

岐伯對曰：腦、髓、骨、脉、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寫，名曰奇恒之府。

腦、髓、骨、脉，雖名為府，不正與神藏為表裏。膽與肝合，而不同六府之傳寫，胞雖出納，納則受納精氣，出則化出形容，形容之出，謂化極而生。然出納之用有殊於六府，故言藏而不寫。名曰奇恒之府也。

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故寫而不藏，此受五藏濁氣，名曰傳化之府，此不能久留，輸寫者也。

言水穀入已，糟粕變化而泄出，不能久久留住於中，但當化已，輸寫令去而已，傳寫諸化，故曰傳化之府也。

魄門亦爲五藏使，水穀不得久藏。謂肛^①之門也，內通於肺，故曰魄門。受已化物，則爲五藏行使，然水穀亦不得久藏於中。

所謂五藏者，藏精氣而不寫也，故滿而不能實。

精氣為滿，水穀為實，但藏精氣，故滿而不能實。○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精氣作精神。

六府者，傳化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也。

以不藏精氣，但受水穀故也。

所以然者，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以未下也。

食下，則腸實而胃虛。

水穀下也。

故曰實而不滿，滿而不實也。帝曰：氣口何以獨爲五藏主？

氣口，則寸口也，亦謂脉口，以寸口可候氣之盛衰，故云氣口。可以切脉之動靜，故云脉口。皆同取於手魚際之後同身寸之一寸，是則寸口也。

岐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六府之大源也。

人有四海，水穀之海，則其一也，受水穀已，榮養四傍，以其當運化之源，故為六府之大源也。

五味入口，藏於胃，以養五藏氣，氣口亦太陰也。

氣口，在手魚際之後同身寸之一寸。氣口之所候脉動者，是手太陰脉氣

所行，故言氣口亦太陰也。

是以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

榮氣之道，內穀為實。○新校正云：詳此注出《靈樞》，實作寶。○

穀入與胃，氣傳於肺，精專者循肺氣行於氣口，故云變見於氣口也。○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出作入。

故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心肺有病，而鼻為之不利也。凡治病必察其下，適其脉，觀其志意，與其病也。

下，謂目下所見可否也。調適其脉

之盈虛，觀量志意之邪正，及病深淺成敗之宜，乃守法以治之也。○新

校正云：按《太素》作必察其上下，適其脉候，觀其志意，與其病能。

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

志意邪則好祈禱，言至德則事必違，故不可與言至德也。

惡於針石者，不可與言至巧。

惡於針石，則巧不得施，故不可與言至巧矣。惡，音汚。

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

心不許人治之，是其必死。強為治者，功亦不成，故曰治之無功矣。

異法方宜論篇

黃帝問曰：醫之治病也，一病而治各不同，皆愈，何也？

不同，謂針石灸熯毒藥導引按蹻也。

岐伯對曰：地勢使然也。

謂法天地生長收藏及高下燥濕之勢。

故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也，

法春氣也。

魚鹽之地，海濱傍水，

魚鹽之地，海之利也。濱，水際也。

隨業近之。

其民食魚而嗜鹹，皆安其處，美其食，

豐其利，故居安。恣其味，故食美。

魚者使人熱中，鹽者勝血，

魚發瘡則熱中之信，鹽發渴則勝血之徵。

故其民皆黑色疏理，其病皆為癰瘍，

血弱而熱，故善為癰瘍。

其治宜砭石。

砭石謂以石為針也。《山海經》曰：高氏之山，有石如玉，可能為針。則砭石也。○新校正云：按氏一作伐。

故砭石者，亦從東方來。

東人今用之。

西方者，金玉之域，沙石之處，天地之所收引也，

法秋氣也。引謂牽引，使收斂也。

其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

居室如陵，故曰陵居。金氣肅殺，故

水土剛強也。○新校正云：詳大抵

西方地高，民居高陵，故多風也，不

必室如陵矣。

其民不衣而褐薦，其民華食而脂肥，

不衣絲綿，故曰不衣。褐，謂毛布

也。薦，謂細草也。華，謂鮮美，酥

酪骨肉之類也。以食鮮美，故人體

脂肥。

故邪不能傷其形體，其病生於內，

水土剛強，飲食脂肥，膚腠閉封，血氣充實，故邪不能傷也。內，謂喜怒

悲憂恐及飲食男女之過甚也。○新校正云：詳悲一作思。當作思，已具《陰陽應象大論》注中。

其治宜毒藥。

能攻其病，則謂之毒藥。以其血氣盛，肌肉堅，飲食華，水土強，故病宜毒藥，方制御之。藥，謂草木蟲魚鳥獸之類，皆能除病者也。

故毒藥者，亦從西方來。

西人方術今奉之。

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也，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

法冬氣也。

其民樂野處而乳食，藏寒生滿病，

水寒冰冽，故生病於藏寒也。○新

校正云：按《甲乙經》無滿字。

其治宜灸炳。

火艾燒灼，謂之灸炳。

故灸炳者，亦從北方來。

北人正行其法。

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處也，其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也，

法夏氣也。地下則水流歸之，水多

故土弱而霧露聚。

其民嗜酸而食附，

言其所食不芬香。○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食魚也。

故其民皆緻理而赤色，其病癱痺，

酸味收斂，故人皆肉理密緻。陽盛之處，故色赤。濕氣內滿，熱氣外薄，故筋攣脉痺也。

其治宜微針。

微，細小也。細小之針，調脉衰盛也。

故九針者，亦從南方來。

南人盛崇之。

中央者，其地平以濕，天地所以生萬物也衆，

法土德之用，故生物衆。然東方海，

南方下，西方、北方高，中央之地平

以濕，則地形斯異，生病殊焉。

其民食雜而不勞，

四方輻輳而萬物交歸，故人食紛雜而不勞也。

故其病多痿厥寒熱，

濕氣在下，故多病痿弱、氣逆及寒熱

也。《陰陽應象大論》曰：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脉。居近於濕故爾。

其治宜導引按蹻，

導引，謂搖筋骨，動支節。按，謂抑按皮肉。蹻，謂捷舉手足。

故導引按蹻者，亦從中央出也。

中央用為養神調氣之正道也。

故聖人雜合以治，各得其所宜，

隨方而用，各得其宜，唯聖人法，乃能然矣。

故治所以異而病皆愈者，得病之情，知治之大體也。

達性懷故然。

移精變氣論篇

黃帝問曰：余聞古之治病，惟其移精變氣，可祝由而已。今世治病，毒藥治其內，針石治其外，或愈或不愈，何也？

移，謂移易。變，謂變改。皆使邪不傷正，精神復強而內守也。《生氣通天論》曰：聖人傳精神，服天氣。

《上古天真論》曰：精神內守，病安從來。

岐伯對曰：往古人居禽獸之間，動作以避寒，陰居以避暑，內無眷慕之累，外無伸宦之形，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伸作史。

此恬憺之世，邪不能深入也。故毒藥不能治其內，針石不能治其外，故可移精祝由而已。

古者巢居穴處，夕隱朝游，禽獸之間，斷可知矣。然動躁陽盛，故身熱足以禦寒；涼氣生寒，故陰居可以避暑矣。夫志捐思想，則內無眷慕之累，心亡願欲，故外無伸宦之形，靜保天真，自無邪勝，是以移精變氣，無假毒藥，祝說病由，不勞針石而已。○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祝由南方神。

當今之世不然，

情慕云為，遠於道也。

憂患緣其內，苦形傷其外，又失四時之從，逆寒暑之宜，賊風數至，虛邪朝夕，內至五藏骨髓，外傷空竅肌膚，所以小

病必甚，大病必死，故祝由不能已也。帝曰：善。余欲臨病人，觀死生，決嫌疑，欲知其要，如日月光，可得聞乎？岐伯曰：色脉者上帝之所貴也，先師之所傳也。

上帝，謂上古之帝。先師，謂岐伯祖世之師僦貸季也。

上古使僦貸季，理色脉而通神明，合之金木水火土四時八風六合，不離其常，

先師以色白脉毛而合金應秋，以色青脉弦而合木應春，以色黑脉石而合水應冬，以色赤脉洪而合火應夏，以色黃脉代而合土應長夏及四季，然以是色脉下合五行之體。王，上副四時之往來，故六合之間，八風鼓拆，不離常候，盡可與期。何者？以見其變化而知之也。故下文曰：變化相移，以觀其妙，以知其要，欲知其要，則色脉是矣。

言所以知四時五行之氣變化相移之要妙者何？以色脉故也

色以應日，脉以應月，常求其要，則其要也。

言脉應月色應日者，占候之期準也。常求色脉之差忒，是則平人之診要也。

夫色之變化，以應四時之脉，此上帝之所貴，以合於神明也，所以遠死近生。

觀色脉之藏否，曉死生之徵兆，故能常遠於死而近於生也。

生道以長，命曰聖王。

上帝聞道，勤而行之，生道以長，惟聖王乃爾而常用也。

中古之治病，至而治之，湯液十日，以去八風五痺之病，

八風，謂八方之風。五痺，謂皮肉筋骨脉之痺也。《靈樞經》曰：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外在於筋紐，內舍於肝。風從東南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外在於肌，內舍於胃。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外在於脉，內舍於心。風從西南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外在於肉，內舍於脾。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外在於皮，內舍於肺。風從西北來，名曰折風，其傷人

也，外在於手太陽之脉，內舍於小腸。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外在於骨，內舍於腎。風從東北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外在於掖脅，內舍於大腸。又《痺論》曰：以春甲乙傷於風者為筋痺，以夏丙丁傷於風者為脉痺，以秋庚辛傷於風者為皮痺，以冬壬癸傷於邪者為骨痺，以至陰遇此者為肉痺，是所謂八風五痺之病也。○新校正云：按此注引《痺論》，今經中《痺論》不如此，當云《風論》曰：以春甲乙傷於風者為肝風，以夏丙丁傷於風者為心風，季夏戊己傷於邪者為脾風，以秋庚辛中於邪者為肺風，以冬壬癸中於邪者為腎風。《痺論》曰：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為痺，以冬遇此者為骨痺，以春遇此者為筋痺，以夏遇此者為脉痺，以至陰遇此者為肌痺，以秋遇此者為皮痺。十日不已，治以草蘇草茈之枝，本末為助，標本已得，邪氣乃服。草蘇，謂藥煎也。草茈，謂草根也。

枝，謂莖也。言以諸藥根苗，合成其煎，俾相佐助，而以服之。凡藥有用根者，有用莖者，有用枝者，有用華實者，有用根莖枝華實者，湯液不去則盡用之，故云本末為助也。標本已得邪氣乃服者，言工人與病主療相應，則邪氣率服而隨時順也。《湯液醪醴論》曰：病為本，工為標，標本不得，邪氣不服。此之謂主療不相應也。或謂取《標本論》末云針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又云：得其標本，邪氣乃散矣。暮世之治病也則不然，治不本四時，不知日月，不審逆從，

四時之氣各有所在，不本其處而即妄攻，是反古也。《四時刺逆從論》曰：春氣在經脉，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工當各隨所在而辟伏其邪爾。不知日月者，謂日有寒溫明暗，月有空滿虧盈也。《八正神明論》曰：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氣定乃刺之。是故天溫日明，則

人血淖液而衛氣浮，故血易寫，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沉。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盛，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以因天時而調血氣也。是故天寒無刺，天溫無凝，月生無寫，月滿無補，月郭空無治，是謂得時而調之。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故曰：月生而寫，是謂藏虛，月滿而補，血氣盈溢，絡有流⁸血，命曰重實。月郭空而治，是謂亂經。陰陽相錯，真邪不別，沉以留止，外虛內亂，淫邪乃起。此之謂也。不審逆從者，謂不審量其病可治與不可治也。故下文曰：病形已成，乃欲微針治其外，湯液治其內，言心意粗略，不精審也。粗工兇兇，以為可攻，故病未已，新病復起。粗，謂粗略也。兇兇，謂不料事宜之可否也。何以言之？假令饑人，形

氣羸劣，食令極飽，能不霍乎！豈其與食而為惡邪？蓋為失時復過節也。非病逆，針石湯液失時過節，則其害反增矣。○新校正云：按別本霍一作害。

帝曰：願聞要道。岐伯曰：治之要極，無失色脉，用之不惑，治之大則。

惑，謂惑亂。則，謂法則也。言色脉之應，昭然不欺，但順用而不亂紀綱，則治病審當之大法也。

逆從到行，標本不得，亡神失國。

逆從到行，謂反順為逆。標本不得，謂工病失宜。夫以反理到行，所為非順，豈惟治人而神氣受害，若使之輔佐君主，亦令國祚不保康寧矣。

去故就新，乃得真人。

標本不得，工病失宜，則當去故逆理之人，就新明悟之士，乃得至真精曉之人以全己也。

帝曰：余聞其要於夫子矣，夫子言不離色脉，此余之所知也。岐伯曰：治之極於一。帝曰：何謂一？岐伯曰：一者因得之。

因問而得之也。

帝曰：奈何？岐伯曰：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

問其所欲，而察是非也。

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帝曰：善。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一

- ① 肛：原作「肝」，據顧本改。
- ② 當：原脫，據顧本補。
- ③ 體：顧本作「休」。
- ④ 拆：顧本作「坼」。
- ⑤ 死：顧本「死」下有「而」字。
- ⑥ 脾：原作「痹」，據顧本改。
- ⑦ 孫：原作「係」，據顧本改。
- ⑧ 流：顧本作「留」。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二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湯液醪醴論篇

黃帝問曰：為五穀湯液及醪醴奈何？

液，謂清液。醪醴，謂酒之屬也。

岐伯對曰：必以稻米，炊以稻薪，稻米者完，稻薪者堅。

堅，謂資其堅勁。完，謂取其完全。完全則酒清冷，堅勁則氣迅疾而效速也。

帝曰：何以然？

言何以能完堅邪？

岐伯曰：此得天地之和，高下之宜，故能至完；伐取得時，故能至堅也。

夫稻者，生於陰水之精，首戴天陽之氣，二者和合，然乃化成，故云得天地之和而能至完。秋氣勁切，霜露

凝結，稻以冬採，故云伐取得時而能至堅。

帝曰：上古聖人作湯液醪醴，爲而不用何也？岐伯曰：自古聖人之作湯液醪醴者，以爲備耳，

言聖人愍念生靈，先防萌漸，陳其法制，以備不虞耳。

夫上古作湯液，故爲而弗服也。

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故但爲備用而不服也。

中古之世，道德稍衰，邪氣時至，服之萬全。

雖道德稍衰，邪氣時至，以心猶近道，故服用萬全也。

帝曰：今之世不必已何也？

言不必如中古之世用也。

岐伯曰：當今之世，必齊毒藥攻其中，鑱石針艾治其外也。

言法殊於往古也。

帝曰：形弊血盡而功不立者何？岐伯曰：神不使也。帝曰：何謂神不使？岐伯曰：針石，道也。

言神不能使針石之妙用也。何者？

志意違背於師爾故也。

精神不進，志意不治，故病不可愈。

動離於道，耗散天真故爾。○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精神進，志意定，故病可愈。《太素》云：精神越，志意散，故病不可愈。

今精壞神去，榮衛不可復收。何者？

嗜欲無窮，而憂患不止，精氣弛壞，榮泣衛除，故神去之而病不愈也。

精神者生之源，榮衛者氣之主，氣主不輔，生源復消，神不內居，病何能愈哉！

帝曰：夫病之始生也，極微極精，必先入結於皮膚。今良工皆稱曰：病成名曰逆，則針石不能治，良藥不能及也。今良工皆得其法，守其數，親戚兄弟遠近音聲日聞於耳，五色日見於目，而病不愈者，亦何暇不早乎？

新校正云：按別本暇一作謂。

岐伯曰：病爲本，工爲標，標本不得，邪氣不服，此之謂也。

言醫與病不相得也。然工人或親戚兄弟該明，情疑勿用，工先備識，不

謂知方，針艾之妙靡容，藥石之攻匪

預，如是則道雖昭著，萬舉萬全，病

不許治，欲奚為療！《五藏別論》曰：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

惡於針石者，不可與言至巧。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此皆謂工病不相得，邪氣不賓服也。豈

惟針艾之有惡哉，藥石亦有之矣。

○新校正云：按《移精變氣論》曰：標本已得，邪氣乃服。

帝曰：其有不從毫毛生，而五藏陽以竭也，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陽作傷，義亦通。

津液充郭，其魄獨居，孤精於內，氣耗於外，形不可與衣相保，此四極急而動中，是氣拒於內，而形施於外，治之奈何？

不從毫毛，言生於內也。陰氣內盛，陽氣竭絕，不得入於腹中，故言五藏陽以竭也。津液者，水也。充，滿也。郭，皮也。陰蓄於中，水氣脹滿，上攻於肺，肺氣孤危，魄者肺神，

腎為水害，子不救母，故云其魄獨居也。夫陰精損削於內，陽氣耗減於外，則三焦閉溢，水道不通，水滿皮膚，身體否腫，故云形不可與衣相保也。凡此之類，皆四支脉數急而內鼓動於肺中也。肺動者，謂氣急而咳也。言如是者，皆水氣格拒於腹膜之內，浮腫施張於身形之外，欲窮標本，其可得乎？四極言四末，則四支也。《左傳》曰：風淫末疾。《靈樞經》曰：陽受氣於四末。○新校正云：詳形施於外，施字疑誤。岐伯曰：平治於權衡，去宛陳莖，是以微動四極，溫衣，繆刺其處，以復其形。開鬼門，潔淨府，精以時服，五陽已布，疏滌五藏，故精自生，形自盛，骨肉相保，巨氣乃平。

平治權衡，謂察脉浮沉也。脉浮為在表，脉沉為在裏，在裏者泄之，在外者汗之，故下文云開鬼門潔淨府也。去宛陳莖，謂去積久之水物，猶如草莖^⑤之不可久留於身中也。全

本作草莖。微動四極，謂微動四支，令陽氣漸以宣行，故文^④曰溫衣也。經脉滿則絡脉溢，絡脉溢則繆刺之，以調其絡脉，使形容如舊而不腫，故云繆刺其處以復其形也。開鬼門，是啓玄府遣氣也。五陽，是五藏之陽氣也。潔淨府，謂寫膀胱水去也。脉和，則五精之氣以時賓服於腎藏也。然五藏之陽，漸而宣布，五藏之外，氣穢復除也。如是故精髓自生，形肉自盛，藏府既和，則骨肉之氣更相保抱，大經脉氣然乃平復爾。

帝曰：善。

玉版論要篇

黃帝問曰：余聞《揆度》、《奇恒》，所指不同，用之奈何？岐伯對曰：《揆度》者，度病之淺深也。《奇恒》者，言奇病也。請言道之至數，《五色》、《脉變》、《揆度》、《奇恒》，道在於一。

一，謂色脉之應也。知色脉之應，則可以揆度奇恒矣。○新校正云：按

全元起本請作謂。神轉不回，回則不轉，乃失其機，血氣者，神氣也。《八正神明論》

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也。夫血氣應順四時，遞遷囚王，循環五氣，無相奪倫，是則神轉不回也。回，謂却行也。然血氣隨王，不合却行，却行則反常，反常則回而不轉也。回而不轉，乃失生氣之機矣。何以明之？夫木衰則火王，火衰則土王，土衰則金王，金衰則水王，水衰則木王，終而復始循環，此之謂神轉不回也。若木衰水王，水衰金王，金衰土王，土衰火王，火衰木王，此之謂回而不轉也。然反天常軌^⑤，生之何有耶！

至數之要，迫近以微，言五色五脉變化之要道，迫近於天常，而又^⑥微妙。

著之玉版，命曰合玉機。

《玉機》，篇名也。言以此回轉之要旨，著之玉版，合同於《玉機論》文也。○新校正云：詳道之至數至

此，與《玉機真藏論》文相重，注頗不同。

容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

容色者，他氣也。如肝木部內，見赤黃白黑色，皆謂他氣也。餘藏率如此例。所見皆在明堂上下左右要察

候處，故云各在其要。○新校正

云：按全元起本容作客。視色之法，具在《甲乙經》中。

其色見淺者，湯液主治，十日已。

色淺則病微，故十日乃已。

其見深者，必齊主治，二十一日已。

色深則病甚，故必終齊乃已。

其見大深者，醪酒主治，百日已。

病深甚，故日多。

色夭面脫，不治，

色見大深，兼之夭惡，面肉又脫，不可治也。

百日盡已。

色不夭，面不脫，治之百日盡，可已。

○新校正云：詳色夭面脫雖不治，然期當百日乃已盡也。

脉短氣絕死，

脉短已虛，加之漸絕，真氣將竭，故必死。

病温虛甚死。

甚虛而病温，温氣涸其精血故死。

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上為逆，下為從。

色見於下者，病生之氣也，故從。色

見於上者，傷神之兆也。故逆。

女子右為逆，左為從；男子左為逆，右為從。

左為陽，故男子右為從而左為逆；

右為陰，故女子右為逆而左為從。

易，重陽死，重陰死。

女子色見於左，男子色見於右，是變

易也。男子色見於左，是曰重陽，女

子色見於右，是曰重陰，氣極則反，

故皆死也。

陰陽反他，

新校正云：按《陰陽應象大論》云：

陰陽反作。

治在權衡相奪，《奇恒》事也，《揆度》事也。

權衡相奪，謂陰陽二氣不得高下之

宜，是奇於恒常之事，當揆度其氣，隨宜而處療之。

搏脉痺瘳，寒熱之交。

脉擊搏於手而病瘳痺及攣瘳者，皆寒熱之氣交合所為，非邪氣虛實之所生也。

脉孤為消氣，虛泄為奪血。

夫脉有表無裏，有裏無表，皆曰孤亡之氣也。若有表有裏，而氣不足者，皆曰虛衰之氣也。

孤為逆，虛為從。

孤無所依，故曰逆。虛衰可復，故曰從。

行《奇恒》之法，以太陰始。

凡揆度奇恒之法，先以氣口太陰之脉，定四時之正氣，然後度量奇恒之氣也。

行所不勝曰逆，逆則死；

木見金脉，金見火脉，火見水脉，水見土脉，土見木脉，如是皆行所不勝也，故曰逆。賊勝不已，故逆則死焉。

行所勝曰從，從則活。

木見水火土脉，火見金木土脉，土見金水火脉，金見土木水脉，水見金火木脉，如是者皆可勝之脉，故曰從。從則無所剋殺傷敗，故從則活也。

八風四時之勝，終而復始，以不越於五行，故雖相勝，猶循環終而復始也。

逆行一過，不復可數，論要畢矣。

過，謂遍也。然逆行一過，遍於五氣者，不復可數為平和矣。

診要經終論篇

黃帝問曰：診要何如？岐伯對曰：正月、二月，天氣始方，地氣始發，人氣在肝。

方，正也，言天地氣正，發生其萬物也。木治東方，王七十二日，猶當三月節後一十二日，是木之用事。以月而取，則正月、二月，人氣在肝。三月、四月，天氣正方，地氣定發，人氣在脾。

天氣正方，以陽氣明盛，地氣定發，

為萬物華而欲實也。然季終土寄而王，土又生於丙，故人氣在脾。五月、六月，天氣盛，地氣高，人氣在頭。

天陽赫盛，地焰高升，故言天氣盛，地氣高。火性炎上，故人氣在頭。

七月、八月，陰氣始殺，人氣在肺。

七月三陰爻[●]生，八月陰始肅殺，故云陰氣始殺也。然陰氣肅殺，類合於金，肺氣象金，故人氣在肺。

九月、十月，陰氣始冰，地氣始閉，人氣在心。

陰氣始凝，地氣始閉，隨陽而入，故人氣在心。

十一月、十二月，冰復，地氣合，人氣在腎。

陽氣深伏，故氣在腎也。夫氣之變也，故發生於木，長茂於土，盛高而上，肅殺於金，避寒於火，伏藏於水，斯皆隨順陰陽氣之升沉也。《五藏生成篇》曰：五藏之象，可以類推。此之謂氣類也。

故春刺散俞，及與分理，血出而止，

散俞，謂間穴。分理，謂肌肉分理。○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春氣在經脉。此散俞即經脉之俞也。又《水熱穴論》云：春取絡脉分肉。

甚者傳氣，間者環也。

辨疾氣之間甚也。傳，謂相傳。環，謂循環也。相傳則傳所不勝，循環則周迴於五氣也。○新校正云：按《太素》環也作環已。

夏刺絡俞，見血而止，盡氣閉環，痛病必下。

盡氣，謂出血而盡針下取所絡^⑧脉盛邪之氣也。邪氣盡已，穴俞閉密，則經^⑨循環，而痛病之氣必下去矣。以陽氣大盛，故為是法刺之。○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夏氣在孫絡。此絡俞即孫絡之俞也。又《水熱穴論》云：夏取盛經分腠。

秋刺皮膚，循理，上下同法，神變而止。循理，謂循肌肉之分理也。上，謂手脉。下，謂足脉，神變，謂脉氣變^⑩

易，與未刺時異也。脉者神之用，故

爾言之。○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秋氣在皮膚。義與此合。又《水熱穴論》云：取俞以寫陰邪，取合以虛陽邪。皇甫士安云：是始秋之始變。

冬刺俞竅於分理，甚者直下，間者散下。

直下，謂直爾下之。散下，謂散布下之。○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冬氣在骨髓。此俞竅即骨髓之俞竅也。又《水熱穴論》云：冬取井榮。皇甫士安云：是末冬之治變也。

春夏秋冬，各有所刺，法其所在。春刺夏分，脉亂氣微，入淫骨髓，病不能愈，令人不嗜食，又且少氣。

心主脉，故脉亂氣微。水受氣於夏，腎主骨，故入淫於骨髓也。心火微則胃土不足，故不嗜食而少氣也。○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春刺絡脉，血氣外溢，令人少氣。

春刺秋分，筋攣，逆氣環為咳嗽，病不

愈，令人時驚，又且哭。

木受氣於秋，肝主筋，故刺秋分則筋攣也。若氣逆環周，則為咳嗽。肝主驚，故時驚。肺主氣，故氣逆又且哭也。○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春刺肌肉，血氣環逆，令人上氣也。

春刺冬分，邪氣著藏，令人脹，病不愈，又且欲言語。

冬主陽氣伏藏，故邪氣著藏。腎實則脹，故刺冬分，則令人脹也。火受氣於冬，心主言，故欲言語也。○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春刺筋骨，血氣內著，令人腹痛。

夏刺春分，病不愈，令人解惰。

肝養筋，肝氣不足，故筋力解惰。○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夏刺經脉，血氣乃竭，令人解惰。

夏刺秋分，病不愈，令人心欲無言，惕惕如人將捕之。

肝木為語，傷秋分則肝木虛，故恐如人將捕之。肝不足，故欲無言而復恐也。○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

從論》云：夏刺肌肉，血氣內却，令人善恐。《甲乙經》作悶。

夏刺冬分，病不愈，令人少氣，時欲怒。夏傷於腎，肝肺勃之，志內不足，故令人少氣時欲怒也。○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夏刺筋骨，血氣上逆，令人善怒。

秋刺春分，病不已，令人惕然欲有所為，起而忘之。

肝虛故也。刺不當也。○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秋刺經脉，血氣上逆，令人善忘。

秋刺夏分，病不已，令人益嗜卧，又且善夢。

心氣少則脾氣孤，故令嗜卧。心主夢，神為之，故令善夢。○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秋刺絡脉，氣不外行，令人卧，不欲動。

秋刺冬分，病不已，令人洒洒時寒。陰氣上干，故時寒也。洒洒，寒貌。

○新校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秋刺筋骨，血氣內散，令人寒慄。

冬刺春分，病不已，令人欲卧不能眠，眠而有見。

肝氣少，故令欲卧不能眠。肝主目，

故眠而如見有物之形狀也。○新校

正云：按《四時刺逆從論》云：冬刺

經脉，血氣皆脱，令人目不明。

冬刺夏分，病不愈，氣上，發為諸痹。

泄脉氣故也。○新校正云：按《四

時刺逆從論》云：冬刺絡脉，血氣外

泄，留為大痹。

冬刺秋分，病不已，令人善渴。

肺氣不足，故發渴。○新校正云：

按《四時刺逆從論》云：冬刺肌肉，

陽氣竭絕，令人善忘^①。

凡刺胸腹者，必避五藏。

心肺在鬲上，腎肝在鬲下，脾象土而

居中，故刺胸腹必避之。五藏者，所

以藏精神魂魄意志，損之則五神去，

神去則死至，故不可不慎也。

中心者環死，

氣行如環之一周則死也。正謂周十

二辰也。○新校正云：按《刺禁論》

云：一日死，其動為噫。《四時刺逆

從論》同。此經闕刺中肝死日，《刺

禁論》云：中肝五日死，其動為語。

《四時刺逆從論》同。

中脾者五日死，

土數五也。○新校正云：按《刺禁

論》云：中脾十日死，其動為吞。

《四時刺逆從論》同。

中腎者七日死，

水成數六，水數畢當至七日而死。

一云十日死，字之誤也。○新校正

云：按《刺禁論》云：中腎六日死，

其動為噫。《四時刺逆從論》云：中

腎六日死，其動為噫欠。

中肺者五日死，

金生數四，金數畢當至五日而死。

一云三日死，亦字誤也。○新校正

云：按《刺禁論》云：中肺三日死，

其動為咳。《四時刺逆從論》同。王

注《四時刺逆從論》云：此三論皆岐

伯之言，而不同者，傳之誤也。

中鬲者皆為傷中，其病雖愈，不過一歲

必死。五藏之氣，同主一年，鬲傷則五藏之

氣互相克伐，故不過一歲必死。

刺避五藏者，知逆從也。所謂從者，鬲

與脾腎之處，不知者反之。

腎著於脊，脾藏居中，鬲連於脅際，

知者為順，不知者反傷其藏。

刺胸腹者，必以布傲著之，乃從單布上

刺，

形定，則不誤中於五藏也。○新校

正云：按別本傲一作擻，又作擻。

傲，古尧切。著，直略切。

刺之不愈復刺。

要以氣至為故也。《針經》曰：刺之

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氣至，去之

勿復針。此之謂也。

刺針必肅，

肅，謂靜肅，所以候氣之存亡。

刺腫搖針，

以出大膿血故。

經刺勿搖，

經氣不欲泄故。

此刺之道也。帝曰：願聞十二經脉之

終奈何？

終，謂盡也。

岐伯曰：太陽之脉，其終也戴眼反折，瘈瘲，其色白，絕汗乃出，出則死矣。

戴眼，謂睛不轉而仰視也。然足太陽脉，起於目内眦，上額交巔上，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内俠脊抵腰中；其支別者，下循足至小指外側。手太陽脉，起於手小指之端，循臂上肩入缺盆；其支別者，上頰至目内眦，抵足太陽。○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斜絡於顴。○又其支別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外眦。○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外作兑。○故戴眼反折瘈瘲，色白，絕汗乃出也。絕汗，謂汗暴出如珠而不流，旋復乾也。太陽極則汗出，故出則死。

少陽終者，耳聾，百節皆縱，目眚絕系，絕系一日半死，其死也色先青白，乃死矣。

足少陽脉，起於目銳眦，上抵頭角，下耳後；其支別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手少陽脉，其支別者，從耳後亦入耳中，出走耳前。故終則

耳聾目眚絕系也。少陽主骨，故氣終則百節縱緩。色青白者，金木相薄也。故見死矣。眚，謂直視如驚貌。眚，音瓊。

陽明終者，口目動作，善驚妄言，色黃，其上下經盛，不仁則終矣。

足陽明脉，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縫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顛；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手陽明脉，起於手，循臂至肩，上出於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肺；其支別者，從缺盆上頸貫頰，下入齒中，還出俠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俠鼻軌，抵足陽明。○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軌作孔。無抵足陽明四字。○故終則口目動作也。口目動作，謂目睞睞而鼓頤也。胃病則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又罵詈，罵詈而不避親疏，故善驚妄言也。黃者，土色。上，謂手脉。下，謂足脉也。經盛，

謂面目頸頷足跗腕脛皆躁盛而動也。不仁，謂不知善惡，如是者，皆氣竭之微也，故終矣。睞，音閃。

少陰終者，面黑齒長而垢，腹脹閉，上下不通而終矣。

手少陰氣絕則血不流，足少陰氣絕則骨不粟，骨硬則齧上宣，故齒長而積垢污。血壞則皮色死，故面色如漆而不赤也。足少陰脉，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手少陰脉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鬲絡少腹。故其終則腹脹閉，上下不通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云：骨不粟，骨硬。按《難經》及《甲乙經》云：骨不濡，則肉弗能著。當作骨不濡。手少陰脉絡少腹，《甲乙經》作絡小腸。

太陰終者，腹脹閉不得息，善噫善嘔，足太陰脉行從股内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鬲。手太陰脉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鬲屬肺。故終則如是也。《靈樞經》曰：足太陰之脉動，則病食則嘔，腹脹善噫也。嘔則逆，逆則面赤，

嘔則氣逆，故面赤。○新校正云：按《靈樞經》作善噫，噫則嘔，嘔則逆。

不逆則上下不通，不通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

嘔則上通，故但面赤。不嘔則下已閉，上復不通，心氣外燔，故皮毛焦而終矣。何者？足太陰脉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由是則皮毛焦，乃心氣外燔而然也。

厥陰終者，中熱嗌乾，善溺心煩，甚則舌卷卵上縮而終矣。

足厥陰絡，循脛上臑結於莖。其正經入毛中，下過陰器，上抵少腹，俠胃，上循喉嚨之後，入頰頰。手厥陰脉，起於胸中，出屬心包。故終則中熱嗌乾善溺心煩矣。《靈樞經》曰：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器而脉絡於舌本。故甚則舌卷卵上縮也。又以厥陰之脉過陰器故爾。○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臑作臑，過作環。

此十二經之所敗也。

手三陰三陽，足三陰三陽，則十二經也。敗，謂氣終盡而敗壞也。○新校正云：詳十二經終又出《靈樞經》，與《素問》重。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二

- ① 用也：顧本作「何也」。
- ② 惟：原作「爲」，據顧本改。
- ③ 莖：顧本作「莖」。
- ④ 文：顧本作「又」。
- ⑤ 軌：原作「執」，據顧本改。
- ⑥ 又：原作「文」，據顧本改。
- ⑦ 爻：顧本作「支」。
- ⑧ 絡：顧本作「病」。
- ⑨ 經：顧本「經」下有「脉」字。
- ⑩ 變：原作「脉」，據顧本改。
- ⑪ 暢：顧本作「暢」。
- ⑫ 忘：顧本作「渴」。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三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脉要精微論篇

黃帝問曰：診法何如？岐伯對曰：診法常以平旦，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脉未盛，絡脉調勻，氣血未亂，故乃可診有過之脉。

動，謂動而降卑。散，謂散布而出也。過，謂異於常候也。○新校正云：按《脉經》及《千金方》有過之脉作過此非也。王注陰氣未動謂動而降卑。按《金匱真言論》云：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則平旦為一日之中純陽之時，陰氣未動耳，何有降卑之義。

切脉動靜而視精明，察五色，觀五藏有餘不足，六府強弱，形之盛衰，以此參

伍，決死生之分。

切，謂以指切近於脉也。精明，穴名也。在明堂左右兩目內青^①也，以近於目，故曰精明。言以形氣盛衰，脉之多少，視精明之間氣色，觀藏府不足有餘，參其類伍，以決死生之分。

夫脉者，血之府也，

府，聚也。言血之多少皆聚見於經脉之中也。故《刺法》^②論曰：脉實血實，脉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由是故也。

長則氣治，短則氣病，數則煩心，大則病進，

夫脉長為氣和故治，短^③為不足故病，數急為熱故煩心，大為邪盛故病進也。長脉者往來長，短脉者往來短，數脉者往來急速，大脉者往來滿大也。

上盛則氣高，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高作鬲。下盛則氣脹，代則氣衰，細則氣少，

新校正云：按《太素》細作滑。

澀則心痛，

上，謂寸口。下，謂尺中。盛，謂盛滿。代脉者，動而中止，不能自還。細脉者，動如莠蓬。澀脉者，往來時不利而蹇澀也。

渾渾革至如涌泉，病進而色弊，綿綿其去如弦絕，死。

渾渾，言脉氣濁亂也。革至者，謂脉來弦而大，實而長也。如涌泉者，言脉汨汨，但出而不返也。綿綿，言微似有，而不甚應手也。如弦絕者，言脉卒斷，如弦之絕去也。若病候日進而色弊惡，如此之脉，皆必死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脉經》作渾渾革革至如涌泉，病進而危；弊弊綽綽其去如弦絕者，死。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

五氣之精華者，上見為五色，變化於精明之間也。《六節藏象論》曰：天食人以五氣，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修明。此則明察五色也。赤欲如帛^①，裹朱，不欲如赭；白欲如鵝羽，不欲如鹽；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白欲如白

璧之澤，不欲如堊。《太素》兩出之。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黃欲如羅裏雄黃，不欲如黃土；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炭色。五色精微象見矣，其壽不久也。

赭色、鹽色、藍色、黃土色、地蒼色見者，皆精微之敗象，故其壽不久。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別白黑，審短長。以長為短，以白為黑，如是則精衰矣。

誠其誤也。夫如是者，皆精明衰乃誤也。

五藏者，中之守也。

身形之中，五神安守之所也。此皆明觀五藏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守作府。中盛藏滿，氣勝傷恐者，聲如從室中言，是中氣之濕也。

中，謂腹中。盛，謂氣盛。藏，謂肺藏。氣勝，謂勝於呼吸而喘息變易也。夫腹中氣盛，肺藏充滿，氣勝息變，善傷於恐，言聲不發，如在室中

者，皆腹中有濕氣乃爾也。

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

若言音微細，聲斷不續，甚奪其氣，乃如是也。

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疏者，此神明之亂也。倉廩不藏者，是門戶不要也。

倉廩，謂脾胃。門戶，謂魄門。《靈

蘭秘典論》曰：脾胃者，倉廩之官

也。《五藏別論》曰：魄門亦為五藏

使，水穀不得久藏也。魄門，則肛門

也。要，謂禁要。

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

水泉，謂前陰之流注也。

得守者生，失守者死。

夫如是倉廩不藏，氣勝傷恐，衣被不

斂，水泉不止者，皆神氣得其所守則

生，失其所守則死也。夫何以知神

氣之不守？即衣被不斂，言語善惡

不避親疏，則亂之證也。亂甚則不

守於藏也。

夫五藏者，身之強也。

藏安則神守，神守則身強，故曰身之

強也。

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奪矣。背者胸中之府，背曲肩隨，府將壞矣。腰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則僂附，

新校正云：按別本附一作俯，《太素》作跗。

筋將憊矣。骨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

皆以所居所由而為之府也。

得強則生，失強則死。

強，謂中氣強固以鎮守也。

岐伯曰：

新校正云：詳此岐伯曰前無問。

反四時者，有餘為精，不足為消。應太

過，不足為精；應不足，有餘為消。陰

陽不相應，病名曰關格。

廣陳其脉應也。夫反四時者，諸不

足皆為血氣消損，諸有餘皆為邪氣

勝精也。陰陽之氣不相應合，不得

相營，故曰關格。

帝曰：脉其四時動奈何？知病之所在

奈何？知病之所變奈何？知病乍在內奈何？知病乍在外奈何？請問此五者，可得聞乎？

言欲順四時及陰陽相應之狀候也。

岐伯曰：

新校正云：詳此對與問不甚相應。

脉四時動，病之所在，病之所變，按文頗對。病在內在外之說，後文殊不相當。

請言其與天運轉大也。

指可見陰陽之運轉，以明陰陽之不可見也。

萬物之外，六合之內，天地之變，陰陽

之應，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

為冬之怒，四變之動，脉與之上下，

六合，謂四方上下也。春暖為夏暑，

言陽生而至盛；秋忿為冬怒，言陰

少而之壯也。忿一為急，言秋氣勁

急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注

暖作緩。

以春應中規，

春脉稟弱，輕虛而滑，如規之象，中

外皆然，故以春應中規。

夏應中矩，

夏脉洪大，兼之滑數如矩之象，可正平之，故以夏應中矩。

秋應中衡，

秋脉如毛，輕澀而散，如稱衡之象，高下必平，故以秋應中衡。

冬應中權，

冬脉如石，兼沉而滑，如秤權之象，下遠於衡，故以冬應中權也。以秋中衡、冬中權者，言脉之高下異處如此爾。此則隨陰陽之氣，故有斯四應不同也。

是故冬至四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陰陽有時，與脉爲期，期而相失，如脉所分，分之有期，故知死時。

察陰陽升降之準，則知經脉遞遷之象；審氣候遞遷之失，則知氣血分合之期，分期不差，故知人死之時節。

微妙在脉，不可不察，察之有紀，從陰陽始，

推陰陽升降，精微妙用，皆在經脉之

氣候，是以不可不察，故始以陰陽爲察候之綱紀。

始之有經，從五行生，生之有度，四時爲宜，

言始所以知有經脉之察候司應者，何哉？蓋從五行衰王而爲準度也。徵求太過不及之形證，皆以應四時者爲生氣所宜也。○新校正云：按《太素》宜作數。

補寫勿失，與天地如一，有餘者寫之，不足者補之，是則應天地之常道也。然天地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是法天地之道也。寫補之宜，工切審之，其治氣亦然。

得一之情，以知死生。曉^⑧天地之道，補寫不差，既得一情，亦可知生死之準的。

是故聲合五音，色合五行，脉合陰陽。聲表宮商角徵羽，故合五音，色見青黃赤白黑，故合五行。脉彰寒暑之休王，故合陰陽之氣也。是知陰盛則夢涉大水恐懼；陰爲水，故夢涉水而恐懼也。《陰陽

應象大論》曰：水爲陰。

陽盛則夢大火燔灼；

陽爲火，故夢大火而燔灼也。《陰陽應象大論》曰：火爲陽。

陰陽俱盛則夢相殺毀傷；

亦類交爭之氣象也。

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

氣上則夢上，故飛。氣下則夢下，故墮。

甚飽則夢予，

內有餘故。

甚饑則夢取；

內不足故。

肝氣盛則夢怒，

肝在志爲怒。

肺氣盛則夢哭；

肺聲哀，故夢哭。○新校正云：詳

是知陰盛則夢涉大水恐懼至此，乃

《靈樞》之文，誤置於斯，仍少心脾腎

氣盛所夢，今具《甲乙經》中。

短蟲多則夢聚衆；

身中短蟲多，則夢聚衆。

長蟲多則夢相擊毀傷。

長蟲動則內不安，內不安則神躁擾，故夢是矣。○新校正云：詳此二句，亦不當出此，應他經脫簡文也。是故持脉有道，虛靜為保。

前明脉應，此舉持脉所由也。然持脉之道，必虛其心，靜其志，乃保定盈虛而不失。○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保作寶。

春日浮，如魚之遊在波；

雖出，猶未全浮。

夏日在膚，泛泛乎萬物有餘；

泛泛，平貌。陽氣大盛，脉氣亦象萬物之有餘，易取而洪大也。

秋日下膚，蟄蟲將去；

隨陽氣之漸降，故曰下膚。何以明

陽氣之漸降？蟄蟲將欲藏去也。

冬日在骨，蟄蟲周密，君子居室。

在骨，言脉深沉也。蟄蟲周密，言陽氣伏藏。君子居室，此人事也。

故曰：知內者按而紀之，

知內者，謂知脉氣也，故按而為之綱紀。

知外者終而始之。

知外者，謂知色象，故以五色終而復始。

此六者，持脉之大法。

見是六者，然後可以知脉之遷變也。

○新校正云：詳此前對帝問脉其四時動奈何之事。

心脉搏堅而長，當病舌卷不能言；

搏，謂搏擊於手也。諸脉搏堅而長者，皆為勞心而藏脉氣虛極也。心手少陰脉，從心系上俠咽喉，故令舌卷短而不能言也。

其奕而散者，當消環自己。

諸脉奕散，皆為氣實血虛也。消，謂消散。環，謂環周。言其經氣如環之周，當其火王，自消散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環作渴。

肺脉搏堅而長，當病唾血；

肺虛極則絡逆，絡逆則血泄，故唾出也。

其奕而散者，當病灌汗，至令不復散發也。

汗泄玄府，津液奔湊，寒水灌洗，皮密汗藏，因灌汗藏，故言灌汗至令不

復散發也。灌，謂灌洗。盛暑多為此也。○新校正云：詳下文諸藏各言色，而心肺二藏不言色者，疑闕文也。

肝脉搏堅而長，色不青，當病墜若搏，因血在脅下，令人喘逆；

諸脉見本經之氣而色不應者，皆非病從内生，是外病來勝也。夫肝藏之脉，端直以長，故言曰色不青，當病墜若搏也。肝主兩脅，故曰因血在脅下也。肝厥陰脉，布脅肋，循喉嚨之後；其支別者，復從肝別貫鬲，上注肺。今血在脅下，則血氣上熏於肺，故令人喘逆也。

其奕而散色澤者，當病溢飲，溢飲者，渴暴多飲，而易入肌皮腸胃之外也。

面色浮澤，是為中濕，血虛中濕，水液不消，故言當病溢飲也。以水飲滿溢，故滲溢易而入肌皮腸胃之外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易作溢。

胃脉搏堅而長，其色赤，當病折髀；

胃虛色赤，火氣救之，心象於火，故

色赤也。胃陽明脉，從氣衝下髀抵伏兔，故病則髀如折也。

其奕而散者，當病食痹。

痹，痛也。胃陽明脉，其支別者，從大迎⁹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故食則痛悶而氣不散也。○新校正云：詳謂痹為痛，其義則未通。

脾脉搏堅而長，其色黃，當病少氣；

脾虛則肺無所養，肺主氣，故少氣也。

其奕而散，色不澤者，當病足脗腫，若水狀也。

色氣浮澤，為水之候，色不潤澤，故言若水狀也。脾太陰脉，自上內踝前廉，上踰內，循脗骨後，交出厥陰之前，上循膝股內前廉入腹，故病足脗腫也。

腎脉搏堅而長，其色黃而赤者，當病折腰；

色氣黃赤，是心脾干¹⁰腎，腎受客陽，故腰如折也。腰為腎府，故病發於中。

其奕而散者，當病少血，至令不復也。

腎主水，以生化津液，今腎氣不化，故當病少血，至令不復也。

帝曰：

新校正云：詳帝曰至以其勝治之愈，全元起本在《湯液篇》。

診得心脉而急，此為何病？病形何如？岐伯曰：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

心為牡藏，其氣應陽，今脉反寒，故為疝也。諸脉勁急者，皆為寒。形，謂病形也。

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心為牡藏，小腸為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

少腹，小腸也。《靈蘭秘典論》曰：小腸者，受盛之官。以其受盛，故形居於內也。

帝曰：診得胃脉，病形何如？岐伯曰：胃脉實則脹，虛則泄。

脉實者氣有餘，故脹滿；脉虛者氣不足，故泄利。○新校正云：詳此前對帝問知病之所在。

帝曰：病成而變何謂？岐伯曰：風成

為寒熱，

《生氣通天論》曰：因於露風，乃生寒熱。故風成為寒熱也。

痺成為消中，

痺，謂濕熱也。熱積於內，故變為消中也。消中之證，善食而瘦。○新校正云：詳王注以善食而瘦為消中，按本經多食數洩為之消中，善食而瘦乃是食飢之證，當云善食而洩數。

厥成為巔疾，

厥，謂氣逆也。氣逆上而不已，則變為上巔¹¹之疾也。

久風為飧泄，

久風不變，但在胃中，則食不化而泄利也。以肝氣內合而乘胃，故為是病焉。《陰陽應象大論》曰：風氣通於肝。故內應於肝也。

脉風成為癘，

經《風論》曰：風寒客於脉而不去，名曰癘風。又曰：癘者有榮氣熱附，其氣不清，故使其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然此則癘也。夫如

是者，皆脉風成，結變而為也。病之變化，不可勝數。

新校正云：詳此。此前對帝問知病之所變奈何。

帝曰：諸癰腫筋攣骨痛，此皆安生？安，何也。言何以生之。

岐伯曰：此寒氣之腫，八風之變也。

八風，八方之風也。然癰腫者，傷東南、西南風之變也。筋攣骨痛者，傷東風、北風之變也。《靈樞經》曰：

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外在筋紐。風從東南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外在於肌。風從西南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外在於肉。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外在於骨。由此四風之變而三病乃生，故下問對是也。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此四時之病，以其勝治之愈也。

勝，謂勝剋也。如金勝木，木勝土，土勝水，水勝火，火勝金。此則相勝也。

帝曰：有故病五藏發動，因傷脉色，各

何以知其久暴至之病乎？

重以色氣，明前五藏堅長之脉，有自病故病及因傷候也。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徵其脉小色不奪者，新病也；

氣乏而神猶強也。

徵其脉不奪其色奪者，此久病也；

神持而邪凌其氣也。

徵其脉與五色俱奪者，此久病也；

神與氣俱衰也。

徵其脉與五色俱不奪者，新病也。

神與氣俱強也。

肝與腎脉并至，其色蒼赤，當病毀傷，

不見血，已見血，濕若中水也。

肝色蒼，心色赤，赤色見當脉洪，腎

脉見當色黑，今腎脉來，反見心色，

故當因傷而血不見也。若已見血，

則是濕氣及水在腹中也。何者？以

心腎脉色，中外之候不相應也。

尺內兩傍，則季脅也，

尺內，謂尺澤之內也。兩傍，各謂尺

之外側也。季脅近腎，尺主之，故尺

內兩傍則季脅也。

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

尺外，謂尺之外側。尺裏，謂尺之內側也。次尺外下兩傍則季脅之分，

季脅之上腎之分，季脅之內則腹之分也。

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

肝主黃。黃，鬲也。

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

脾居中，故以內候之。胃為市，故以外候之。

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

肺葉垂外，故以外候之。胸中主氣管，故以內候之。

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臆中。

心，主鬲中也。臆中，則氣海也，嗝

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以臆中為嗝也。疑誤。

前以候前，後以候後。

上前，謂左寸口。下前，謂胸之前膺及氣海也。上後，謂右寸口。下後，

謂胸之後背及氣管也。

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

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

上竟上，至魚際也。下竟下，謂盡尺之脉動處也。少腹，胞。氣海，在膀胱。腰、股、膝、脛、足中之氣動靜，皆分其近遠及連接處所名目以候之，知其善惡也。

粗大者，陰不足陽有餘，爲熱中也。

粗大，謂脉洪大也。脉洪爲熱，故曰熱中。

來疾去徐，上實下虛，爲厥巔疾；來徐去疾，上虛下實，爲惡風也。

亦脉狀也。

故中惡風者，陽氣受也。

以上虛，故陽氣受也。

有脉俱沉細數者，少陰厥也；

尺中之有脉沉細數者，是腎少陰氣逆也。何者？尺脉不當見數，有數故言厥也。俱沉細數者，言左右尺中也。

沉細數散者，寒熱也；

陽干於陰，陰氣不足，故寒熱也。

《正理論》曰：數爲陽。

浮而散者，爲胸仆。

脉浮爲虛，散爲^④不足，氣虛而血不

足，故爲頭眩而仆倒也。胸，音順。諸浮不躁者皆在陽，則爲熱；其有躁者在手，

言大法也。但浮不躁，則病在足陽脉之中；躁者病在手陽脉之中也。故又曰：其有躁者在手也。陽爲火氣，故爲熱。

諸細而沉者皆在陰，則爲骨痛；其有靜者在足。

細沉而躁，則病生於手陰脉之中；靜者，病生於足陰脉之中也。故又曰：其有靜者在足也。陰主骨，故骨痛。

數動一代者，病在陽之脉也，泄及便膿血。

代，止也。數動一代，是陽氣之生病，故云病在陽之脉。所以然者，以泄利及膿血脉乃爾。

諸過者切之，澀者陽氣有餘也，滑者陰氣有餘也。

陽氣有餘則血少，故脉澀。陰氣有餘則氣多，故脉滑也。○新校正云：詳氣多疑誤，當是血多也。

陽氣有餘爲身熱無汗，陰氣有餘爲多汗身寒，

血少氣多，斯可知也。

陰陽有餘則無汗而寒。

陽餘無汗，陰餘身寒，若陰陽有餘，則當無汗而寒也。

推而外之，內而不外，有心腹積也。

脉附臂筋，取之不審，推筋令遠，使脉外行內而不出外者，心腹中有積乃爾。

推而內之，外而不內，身有熱也。

脉遠臂筋，推之令近，遠而不近，是陽氣有餘，故身有熱也。

推而上之，上而不下，腰足清也。

推筋按之，尋之而上，脉上涌盛，是陽氣有餘，故腰足冷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上而不下作下而上。

推而下之，下而不上，頭項痛也。

推筋按之，尋之而下，脉沉下掣，是陽氣有餘，故頭項痛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下而不上作上而下。

按之至骨，脉氣少者，腰脊痛而身有痹也。

陰氣大過故爾。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三

- ①青：顧本作「毗」。
- ②法：顧本作「志」。
- ③短：原作「病」，據顧本改。
- ④帛：原作「白」，據顧本改。
- ⑤知病之所在奈何：此七字原脫，據顧本補。
- ⑥如：顧本作「知」。
- ⑦情：原作「精」，據顧本改。
- ⑧曉：原作「聽」，據顧本改。
- ⑨迎：原作「逆」，據顧本改。
- ⑩干：原作「肝」，據顧本改。
- ⑪巔：原作「嶺」，據顧本改。
- ⑫詳：原作「謂」，據顧本改。
- ⑬附：「附」上疑脫「中」字。
- ⑭為：原作「而」，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四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平人氣象論篇

黃帝問曰：平人何如？

平人，謂氣候平調之人也。

岐伯對曰：人一呼脉再動，一吸脉亦再動，呼吸定息脉五動，閏以太息，命曰平人。平人者，不病也。

經脉一周於身凡長十六丈二尺。呼吸脉各再動，定息脉又一動，則五動也，計二百七十定息，氣可環周。然盡五十營，以一萬三千五百定息，則氣都行八百一十丈。如是則應天常度，脉氣無不及太過，氣象平調，故曰平人。

常以不病調病人，醫不病，故為病人平息以調之為法。人一呼脉一動，一吸

脉一動，曰少氣。

呼吸脉各一動，準候減平人之半，計二百七十定息，氣行八丈一尺，以一萬三千五百定息，都行四百五丈，少氣之理，從此可知。

人一呼脉三動，一吸脉三動而躁，尺熱曰病溫，尺不熱脉滑曰病風，脉澀曰痹。

呼吸脉各三動，準過平人之半，計二百七十息，氣凡行二十四丈三尺，病生之兆，由斯著矣。夫尺者，陰分位也；寸者，陽分位也。然陰陽俱熱，是則為溫，陽獨躁盛，則風中陽也。《脉要精微論》曰：中^①風者，陽氣受也。滑為陽盛，故病為風。澀為無血，故為癘痹。躁，謂煩躁。○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②脉澀曰痹一句，下文亦重。

人一呼脉四動以上曰死，脉絕不至曰死，乍疏乍數曰死。

呼吸脉各四動，準候過平人之倍，計二百七十息，氣凡行三十二丈四尺，况其以上耶。《脉法》曰：脉四至曰

脱精，五至曰死。然四至以上，亦近五至也，故死矣。然脉絕不至，天真之氣已無，乍數乍疏，胃穀之精亦斯^③，此皆死之候。是以下文曰。○新校正云：按別本斯一作敗。平人之常氣稟於胃，胃者平人之常氣也，

常平之氣，胃海致之。《靈樞經》曰：胃為水穀之海也。《正理論》曰：穀入於胃，脉道乃行。

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

逆，謂反平人之候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人常稟氣於胃，脉以胃氣為本，無胃氣曰逆，逆者死。

春胃微弦曰平，言微似弦，不謂微而弦也。鈎及奘弱、毛、石義并同。

弦多胃少曰肝病，但弦無胃曰死，謂急而益勁，如新張弓弦也。

胃而有毛曰秋病，毛，秋脉，金氣也。

毛甚曰今病。

木受金邪故今病。

藏真散於肝，肝藏筋膜之氣也。

象陽氣之散發，故藏真散也。《藏氣法時論》曰：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取其順氣。

夏胃微鈎曰平，鈎多胃少曰心病，但鈎無胃曰死，

謂前曲後居，如操帶鈎也。

胃而有石曰冬病，

石，冬脉，水氣也。

石甚曰今病。

火被水侵，故今病。

藏真通於心，心藏血脉之氣也。

象陽氣之炎盛也。《藏氣法時論》曰：心欲奘，急食鹹以奘之。取其順氣。

長夏胃微奘弱曰平，弱多胃少曰脾病，但代無胃曰死，

謂動而中止，不能自還也。

奘弱有石曰冬病，

石，冬脉，水氣也。次其勝剋，石當為弦，長夏土絕，故云石也。

弱甚曰今病。

弱甚為土氣不足，故今病。○新校

正云：按《甲乙經》弱作石。

藏真濡於脾，脾藏肌肉之氣也。

以含藏水穀，故藏真濡也。

秋胃微毛曰平，毛多胃少曰肺病，但毛無胃曰死，

謂如物之浮，如風吹毛也。

毛而有弦曰春病，

弦，春脉，木氣也。次其乘克，弦當為鈎，金氣逼肝則脉弦來見，故不鈎而反弦也。

弦甚曰今病。

木氣逆來乘金，則今病。

藏真高於肺，以行榮衛陰陽也。

肺處上焦，故藏真高也。《靈樞經》

曰：榮氣之道，內穀為實，穀入於胃，氣傳與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以其自肺宣布，故云以行榮衛陰陽也。○新校正

云：按別本實一作寶。

冬胃微石曰平，石多胃少曰腎病，但石無胃曰死，

謂如奪索，辟辟如彈石也。

石而有鈎曰夏病，

鈎，夏脉，火兼土氣也。次其乘剋，鈎當云弱，土王長夏，不見正形，故石而有鈎，兼其土也。

鈎甚曰今病。

水受火土之邪，故今病。

藏真下於腎，腎藏骨髓之氣也。

腎居下焦，故云藏真下也。腎化骨髓，故藏骨髓之氣也。

胃之大絡，名曰虛里，貫鬲絡肺，出於左乳下，其動應衣，脉宗氣也。

宗，尊也，主也，謂十二經脉之尊主也。貫鬲絡肺出於左乳下者，自鬲而出於乳下，乃絡肺也。

盛喘數絕者，則病在中；

絕，謂暫斷絕也。

結而橫，有積矣；絕不至曰死。

皆左乳下脉動狀也。中，謂腹中也。

乳之下其動應衣，宗氣泄也。

泄，謂發泄。○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無此十一字。《甲乙經》亦無。詳上下文義，多此十一字，當去。

欲知寸口太過與不及，寸口之脉中手

短者，曰頭痛。寸口脉中手長者，曰足脛痛。

短為陽氣不及，故病於頭。長為陰氣太過，故病於足。

寸口脉中手促上擊者，曰肩背痛。

陽盛於上，故肩背痛。

寸口脉沉而堅者，曰病在中。寸口脉

浮而盛者，曰病在外。

沉堅為陰，故病在中。浮盛為陽，故病在外。

寸口脉沉而弱，曰寒熱及疝瘕少腹痛。

沉為寒，弱為熱，故曰寒熱也。又沉為陰盛，弱為陽餘，餘盛相薄，正當寒熱，不當為疝瘕而少腹痛，應古之錯簡爾。○新校正云：按《甲乙經》

無此十五字，况下文已有寸口脉沉

而喘，曰寒熱。脉急者，曰疝瘕少腹

痛。此文衍，當去。

寸口脉沉而橫，曰脅下有積，腹中有橫

積痛。

亦陰氣內結也。

寸口脉沉而喘，曰寒熱。

喘為陽吸，沉為陰爭，爭吸相薄，故

寒熱也。

脉盛滑堅者，曰病在外。脉小實而堅者，病在內。

盛滑為陽，小實為陰，陰病病在內，陽病病在外。

脉小弱以澀，謂之久病。

小為氣虛，澀為無血，血氣虛弱，故云久遠之病也。

脉滑浮而疾者，謂之新病。

滑浮為陽足，脉疾為氣全，陽足氣全，故云新淺之病也。

脉急者，曰疝瘕少腹痛。

此覆前疝瘕少腹痛之脉也。言沉弱不必為疝瘕，沉急乃與診相應。

脉滑曰風。脉澀曰痺。

滑為陽，陽受病則為風。澀為陰，陰受病則為痺。

緩而滑曰熱中。盛而緊曰脹。

緩，謂縱緩之狀，非動之遲緩也。陽盛於中，故脉滑緩。寒氣否滿，故脉盛緊也。盛緊，盛滿也。

脉從陰陽，病易已；脉逆陰陽，病難已。

脉病相應謂之從，脉病相反謂之逆。脉得四時之順，曰病無他；脉反四時及不間藏，曰難已。

春得秋脉，夏得冬脉，秋得夏脉，冬得四季脉，皆謂反四時，氣不相應故難已也。

臂多青脉，曰脱血。

血少脉空，客寒因入，寒凝血汁，故脉色青也。

尺脉緩澀，謂之解休。

尺為陰部，腹腎主之。緩為熱中，澀為無血，熱而無血，故解休，而不可名之。然寒不寒，熱不熱，弱不弱，壯不壯，停不可名，謂之解休也。《脉要精微論》曰：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則腹腎主尺之義也。停，音能，困弱也。

安卧脉盛，謂之脱血。

卧久傷氣，氣傷則脉診應微，今脉盛而不微，則血去而氣無所主乃爾。盛，謂數急而大鼓也。

尺澀脉滑，謂之多汗。

謂尺膚澀而尺脉滑也，膚澀者榮血

內涸，脉滑為陽氣內餘，血涸而陽氣尚餘，多汗而脉乃如^①是也。

尺寒脉細，謂之後泄。

尺主下焦，診應腸腹，故膚寒脉細，泄利乃然。《脉法》曰：陰微即下。言尺氣虛少。

脉尺粗常熱者，謂之熱中。

謂下焦中也。

肝見庚辛死，

庚辛為金，伐肝木也。

心見壬癸死，

壬癸為水，滅心火也。

脾見甲乙死，

甲乙為木，剋脾土也。

肺見丙丁死，

丙丁為火，鑠肺金也。

腎見戊己死，

戊己為土，刑腎水也。

是謂真藏見皆死。

此亦通明《三部九候論》中真藏脉見者勝死也。尺粗而藏見亦然。

頸脉動喘疾咳，曰水。

水氣上溢，則肺被熱熏，陽氣上逆，

故頸脉盛鼓而咳喘也。頸脉，謂耳下及結喉傍人迎脉也。

目裏微腫如卧蠶起之狀，曰水。

《評熱病論》曰：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也，故水在腹中者，必使目下腫也。

溺黃赤安卧者，黃疸。

疸，勞也。腎勞胞熱，故溺黃赤也。

《正理論》曰：謂之勞瘵，以女勞得之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以疸為勞義非，若謂女勞得疸則可，若以疸為勞則非也。

已食如饑者，胃疸。

是則胃熱也，熱則消穀，故食已如饑也。

面腫曰風。

加之面腫，則胃風之診也。何者？胃陽明脉，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故爾。

足脛腫曰水。

是謂下焦有水也。腎少陰脉，出於足心，上循脛過陰股，從腎上貫肝鬲，故下焦有水，足脛腫也。

目黃者，曰黃疸。

陽佛於上，熱積胸中，陽熱上燔，故目黃也。《靈樞經》曰：目黃者病在胸。

婦人手少陰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足少陰。

脉動甚者，任子也。

手少陰脉，謂掌後陷者中，當小指動而應手者也。《靈樞經》曰：少陰無輸，心不病乎？岐伯云：其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此之謂也。動謂動脉也。動脉者，大如豆，厥厥動搖也。《正理論》曰：脉陰陽相薄，名曰動也。又《經脉別論》曰：陰薄陽別，謂之有子。○新校正云：按《經脉別論》中無此文。

脉有逆從四時，未有藏形，春夏而脉瘦，

新校正云：按《玉機真藏論》注瘦作沉澀。

秋冬而脉浮大，命曰逆四時也。

春夏脉瘦，謂沉細也。秋冬浮大，不

應時也。大法，春夏當浮大而反沉細，秋冬當沉細而反浮大，故曰不應時也。

風

新校正云：按《玉機真藏論》風作病。

熱而脉靜，泄而脱血脉實，

新校正云：按《玉機真藏論》篇注作泄而脉大，脱血而脉實。

病在中脉虛，病在外

新校正云：按《玉機真藏論》作脉實堅病在外。

脉澀堅者，

新校正云：按《玉機真藏論》作脉不實堅者。

皆難治，

風熱當脉躁而反靜，泄而脱血當脉虛而反實，邪氣在內當脉實而反虛，病氣在外當脉虛滑而反堅澀，故皆難治也。

命曰反四時也。

皆反四時之氣，乃如是矣。○新校正云：詳命曰反四時也此六字，應

古錯簡，當去。自前未有藏形春夏至此五十三字，與後《玉機真藏論》文相重。

人以水穀為本，故人絕水穀則死，脉無胃氣亦死。所謂無胃氣者，但得真藏脉，不得胃氣也。所謂脉不得胃氣者，肝不弦腎不石也。

不弦不石，皆謂不微似也。

太陽脉至，洪大以長；

氣盛故能爾。○新校正云：按《扁鵲陰陽脉法》云：太陽之脉，洪大以長，其來浮於筋上，動搖九分，三月

四月甲子王。呂廣云：太陽王五月

六月，其氣大盛，故其脉洪大而長

也。

少陽脉至，乍數乍疏，乍短乍長；

以氣有暢未暢者也。○新校正云：

按《扁鵲陰陽脉法》云：少陽之脉，

乍小乍大，乍長乍短，搖動六分，王

十一月甲子夜半，正月二月甲子王。

呂廣云：少陽王正月二月，其氣尚

微，故其脉來進退無常。

陽明脉至，浮大而短。

穀氣滿盛故也。○新校正云：詳無三陰脉，應古文闕也。按《難經》

云：太陰之至，緊大而長；少陰之至，緊細而微；厥陰之至，沉短以敦。呂廣云：陽明王三月四月，其氣始萌未盛，故其脉來浮大而短。

《扁鵲陰陽脉法》云：少陰之脉緊細，動搖六分，王五月甲子日中，七月八月甲子^⑥王；太陰之脉，緊細以長，乘於筋上，動搖九分，九月十月甲子王；厥陰之脉，沉短以緊，動搖三分，十一月十二月甲子王也。

夫平心脉來，累累如連珠，如循琅玕，曰心平，

言脉滿而盛，微似珠形之中手。琅玕，珠之類也。

夏以胃氣爲本。

脉有胃氣，則累累而微似連珠也。

病心脉來，喘喘連屬，其中微曲，曰心病。

曲，謂中手而偃曲也。○新校正云：詳越人云：啄啄連屬，其中微曲，曰腎病。與《素問》異。

死心脉來，前曲後居，如操帶鉤，曰心死。

居，不動也。操，執持也。鉤，謂革帶之鉤。

平肺脉來，厭厭聶聶，如落榆莢，曰肺平，

浮薄而虛者也。○新校正云：詳越

人云：厭厭聶聶，如循榆莢，曰春平脉。藹藹如車蓋，按之益大，曰秋平脉。與《素問》^⑦之說不同。張仲景

云：秋脉靄靄如車蓋者，名曰陽結，春脉聶聶如吹榆莢者，名曰數。恐越人之說誤也。

秋以胃氣爲本。

脉有胃氣，則微似榆莢之輕虛也。

病肺脉來，不上^⑧不下，如循鷄羽，曰肺病。

謂中央堅而兩傍虛。

死肺脉來，如物之浮，如風吹毛，曰肺死。

如物之浮警警然，如風吹毛紛紛然也。○新校正云：詳越人云：按之消索，如風吹毛，曰死。

平肝脉來，奕弱招招，如揭長竿末梢，曰肝平，

如竿末梢，言長奕也。

春以胃氣爲本。

脉有胃氣，乃長奕如竿之末梢矣。

病肝脉來，盈實而滑，如循長竿，曰肝病。

長而不奕，故若循竿。

死肝脉來，急益勁，如新張弓弦，曰肝死。

勁謂勁強，急^⑨之甚也。

平脾脉來，和柔相離，如鷄踐地，曰脾平，

言脉來動數相離，緩急和而調。

長夏以胃氣爲本。

胃少則脉實數。

病脾脉來，實而盈數，如鷄舉足，曰脾病。

胃少故脉實急矣。舉足謂如鷄走之舉足也。○新校正云：詳越人以為心病。

死脾脉來，銳堅如烏之喙，

新校正云：按《千金方》作如鷄之喙

也。

如鳥之距，如屋之漏，如水之流，曰脾死。

鳥喙鳥距，言銳堅也。水流屋漏，言其至也。水流，謂平至不鼓。屋漏，謂時動復住。

平腎脉來。喘喘累累如鉤，按之而堅，曰腎平，

謂如心脉而鉤，按之小堅爾。○新校正云：按越人云：其來上大下兌，濡滑如雀之喙，曰平。呂廣云：上大者足太陽，下兌者足少陰，陰陽得所為胃氣強，故謂之平。雀喙者，本大而末兌也。

冬以胃氣為本。

胃少，則不按①亦堅也。

病腎脉來，如引葛，按之益堅，曰腎病。形如引葛，言不按且堅，明按之則尤甚也。

死腎脉來，發如奪索，辟辟如彈石，曰腎死。

發如奪索，猶蛇之走。辟辟如彈石，言促又堅也。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四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五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玉機真藏論篇

黃帝問曰：春脉如弦，何如而弦？岐伯對曰：春脉者肝也，東方木也，萬物之所以始生也，故其氣來，奐弱輕虛而滑，端直以長，故曰弦，

言端直而長，狀如弦也。○新校正云：按越人云：春脉弦者，東方木也，萬物始生，未有枝葉，故其脉來濡弱而長。《四時經》輕作寬。反此者病。

反，謂反常平之候。

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實而強，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不實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

氣餘則病形於外，氣少則病在於中

- ①中：顧本「中」下有「惡」字。
- ②無：原作「云」，據顧本改。
- ③斯：顧本作「斲」。下「斯」字仿此。
- ④如：原作「知」，據顧本改。
- ⑤脱：原作「脉」，據顧本改。
- ⑥甲子：此二字原脱，據顧本補。
- ⑦問：原脱，據顧本補。
- ⑧上：原作「止」，據顧本改。
- ⑨急：原脱，據顧本補。
- ⑩脾：原作「肝」，據顧本改。
- ⑪按：原作「安」，據顧本改。

也。○新校正云：按呂廣云：實強者，陽氣盛也，少陽當微弱，今更實強，謂之太過，陽處表，故令病在外。厥陰之氣養於筋，其脉弦，今更虛微，故曰不及，陰處中，故令病在內。

帝曰：春脉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善忘，忽忽眩冒而巔疾；其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下則兩脅胕滿。

忽忽，不爽也。眩，謂目眩，視如轉也。冒，謂冒悶也。胕，謂腋下，脅也。忘當為怒，字之誤也。《靈樞經》曰：肝氣實則怒。肝厥陰脉，自足而上入毛中，又上貫鬲布脅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上出額與督脉會於巔，故病如是。○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木太過，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巔疾。則忘當作怒。帝曰：善。夏脉如鉤，何如而鉤？岐伯曰：夏脉者心也，南方火也，萬物之所以盛長也，故其氣來盛去衰，故曰鉤，言其脉來盛去衰，如鉤之曲也。○

新校正云：按越人云：夏脉鉤者，南方火也，萬物之所盛，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鉤，故其脉來疾去遲。呂廣云：陽盛故來疾，陰虛故去遲，脉從下上至寸口疾，還尺中遲也。

反此者病。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盛去亦盛，此謂太過，病在外；

其脉來盛去盛，是陽之盛也。心氣有餘，是為太過。

其氣來不盛去反盛，此謂不及，病在中。

新校正云：詳越人云肝心肺腎四藏脉，俱以強實為太過，虛微為不及，與《素問》不同。

帝曰：夏脉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身熱而膚痛，為浸淫；其不及則令人煩心，上見咳唾，下為氣泄。

心少陰脉，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鬲絡小腸，又從心系却上肺。故心太過則身熱膚痛，而浸淫流布於形分，不及則心煩，上見咳唾，下為氣

泄。

帝曰：善。秋脉如浮，何如而浮？岐伯曰：秋脉者肺也，西方金也，萬物之所以收成也，故其氣來，輕虛以浮，來急去散，故曰浮，

脉來輕虛，故名浮也。來急，以陽未沉下。去散，以陰氣上升也。○新校正云：按越人云：秋脉毛者，西方金也，萬物之所終，草木華葉，皆秋而落，其枝獨在，若毫毛也，故其脉來，輕虛以浮，故曰毛。

反此者病。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毛而中央堅，兩傍虛，此謂太過，病在外；其氣來，毛而微，此謂不及，病在中。帝曰：秋脉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逆氣而背痛，愠愠然；其不及則令人喘，呼吸少氣而咳，上氣見血，下聞病音。

肺太陰脉，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鬲屬肺，從肺系橫出腋。復藏氣為咳，主喘息，故氣盛則肩背痛氣逆，不及則喘息變易，呼吸

少氣而咳，上氣見血也。下聞病音，謂喘息則肺中有聲也。

帝曰：善。冬脉如營，何如而營？

脉沉而深，如營動也。○新校正云：詳深一作濡，又作搏。按本《經》下文云：其氣來沉以搏。則深字①當為搏。又按《甲乙經》搏字為濡，當從《甲乙經》為得。何以言之，脉沉而濡，濡古軟字，乃冬脉之平調脉。若沉而搏擊於手，則冬脉之太過脉也。故言當從《甲乙經》濡字。岐伯曰：冬脉者腎也，北方水也，萬物之所以合藏也，故其氣來沉以搏，故曰營。

言沉而搏擊於手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搏當作濡。義如前說。又越人云：冬脉石者，北方之水也，萬物之所藏，盛冬之時，水凝如石，故其脉來沉濡而滑，故曰石也。反此者病。帝曰：何如而反？岐伯曰：其氣來如彈石者，此謂太過，病在外；其去如數者，此謂不及，病在中。帝曰：冬脉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

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解體，

新校正云：按解體之義，具第五卷注。

脊脉痛而少氣不欲言；其不及則令人心懸如病饑，眇中清，脊中痛，少腹滿，小便變。

腎少陰脉，自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其支別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病如是也。眇者，季脅之下，俠脊兩傍空軟處也。腎外當眇，故眇中清冷也。

帝曰：善。帝曰：四時之序，逆從之變異也，

脉春弦夏鈎秋浮冬營，為逆順之變見異狀也。

然脾脉獨何主？主，謂主時月。

岐伯曰：脾脉者土也，孤藏以灌四傍者也。

納水穀，化津液，溉灌於肝心肺腎也。以不正主四時，故謂之孤藏。溉，古代切。

帝曰：然則脾善惡，可得見之乎？岐

伯曰：善者不可得見，惡者可見。

不正主時，寄王於四季，故善不可見，惡可見也。

帝曰：惡者何如可見？岐伯曰：其來如水之流者，此謂太過，病在外；如鳥之喙者，此謂不及，病在中。

新校正云：按《平人氣象論》云：如鳥之喙。又別本喙作啄。

帝曰：夫子言脾為孤藏，中央土以灌四傍，其太過與不及，其病皆何如？岐伯曰：太過則令人四支不舉，

以主四支，故病不舉。其不及，則令人九竅不通，名曰重強。

脾之孤藏，以灌四傍，今病則五藏不和，故九竅不通也。《八十一難經》

曰：五藏不和，則九竅不通。重，謂藏氣重疊。強，謂氣不和順。

帝瞿然而起，再拜而稽首曰：善。吾得脉之大要，天下至數。《五色》、《脉變》、《揆度》、《奇恒》，道在於一。

瞿然，忙貌也。言以太過不及而一貫之，揆度奇恒皆通也。

神轉不迴，迴則不轉，乃失其機。

五氣循環，不愆時序，是為神氣流轉不迴。若却行衰王，反天之常氣，是則却迴而不轉，由是却迴不轉，乃失生氣之機矣。

至數之要，迫近以微，

得至數之要道，則應用切近以微妙也。迫，切也。

著之玉版，藏之藏府，每日讀之，名曰玉機。

著之玉版，故以為名，言是玉版，生氣之機。○新校正云：詳至數至名曰玉機與前《玉版論要》文相重，彼注頗詳。

五藏受氣於其所生，傳之於其所勝，氣舍於其所生，死於其所不勝。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所不勝，病乃死。

受氣所生者，謂受病氣於己之所生者也。傳所勝者，謂傳於己之所剋者也。氣舍所生者，謂舍於生己者也。死所不勝者，謂死於剋己者之分位也。所傳不順，故必死焉。此言氣之逆行也，故死。

所為逆者，次如下說：

肝受氣於心，傳之於脾，氣舍於腎，至肺而死。心受氣於脾，傳之於肺，氣舍於肝，至腎而死。脾受氣於肺，傳之於腎，氣舍於心，至肝而死。肺受氣於腎，傳之於肝，氣舍於脾，至心而死。腎受氣於肝，傳之於心，氣舍於肺，至脾而死。此皆逆死也。一日一夜五分之，此所以占死生之早暮也。

肝死於肺，位秋庚辛，餘四仿此。然朝主甲乙，晝主丙丁，四季上主戊己，晡主庚辛，夜主壬癸，由此則死生之早暮可知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生作者字^②。云占死者之早暮。詳此經文，專為言氣之逆行也，故死，即不言生之早暮。王氏改者作生，義不若《甲乙經》中《素問》本文。

黃帝曰：五藏相通，移皆有次，五藏有病，則各傳其所勝。

以上文逆傳而死，故言是逆傳所勝之次也。○新校正云：詳逆傳所勝之次，逆當作順，上文既言逆傳，下

文所言乃順傳之次也。

不治，法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五藏而當死，是順傳所勝之次。

三月者，謂一藏氣之遷移。六月者，謂至其所勝之位。三日者，三陽之數以合日也。六日者，謂兼三陰以數之爾。《熱論》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二日陽明受，三日少陽受，四日太陰受，五日少陰受，六日厥陰受。則其義也。○新校正云：詳上文是順傳所勝之次七字，乃是次前注誤在此經文之下，不惟無義，兼校之全元起本《素問》及《甲乙經》并無此七字，直去之慮未達者致疑，今存於注。

故曰：別於陽者，知病從來；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主辨三陰三陽之候，則知中風邪氣之所不勝矣。故下曰：○新校正云：詳舊此段注寫作經，合改為注。又按《陰陽別論》云：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又云：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別於

陰者，知死生之期。義同此。言知至其所困而死。

困，謂至所不勝也。上文曰死於其所不勝。

是故風者，百病之長也。

言先百病而有之。○新校正云：按

《生氣通天論》云：風者，百病之始。

今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為熱，

客，謂客止於人形也。風擊皮膚，寒勝腠理，故毫毛畢直，玄府閉密而熱生也。

當是之時，可汗而發也；

邪在皮毛，故可汗泄也。《陰陽應象大論》曰：善治者治皮毛。此之謂也。

或痺不仁腫痛，

病生而變，故如是也。熱中血氣，則痺不仁，寒氣傷形，故為腫痛。《陰陽應象大論》云：寒傷形，熱傷氣，氣傷痛，形傷腫。

當是之時，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

皆謂釋散寒邪，宣揚正氣。

弗治，病入舍於肺，名曰肺痺，發咳上氣。

邪入諸陰，則病而為痺，故入於肺，名曰痺焉。《宣明五氣論》曰：邪入於陽則狂，邪入於陰則痺。肺在變動為咳，故咳則氣上，故上氣也。

弗治，肺即傳而行之肝，病名曰肝痺，一名曰厥，脅痛出食，

肺金伐木，氣下入肝，故曰弗治行之肝也。肝氣通膽，膽善為怒，怒者氣逆，故一名厥也。肝厥陰脉，從少腹屬肝絡膽，上貫鬲布脅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故脅痛。而食入腹則出，故曰出食。

當是之時，可按若刺耳。弗治，肝傳之脾，病名曰脾風，發痺，腹中熱，煩心，出黃。

肝氣應風，木勝脾土，土受風氣，故曰脾風。蓋為風氣通肝而為名也。脾之為病，善發黃痺，故發痺也。脾太陰脉，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故腹中熱而煩心，

出黃色於便寫之所也。

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可浴。弗治，脾傳之腎，病名曰疝瘕，少腹冤熱而痛，出白，一名曰蠱。

腎少陰脉，自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故少腹冤熱而痛，洩出白液也。冤熱內結，消鑠脂肉，如蟲之食，日內損削，故一名曰蠱。

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弗治，腎傳之心，病筋脉相引而急，病名曰瘵，

腎不足則水不生，水不生則筋燥急，故相引也。陰氣內弱，陽氣外燔，筋脉受熱而自跳掣，故名曰瘵。

當此之時，可灸可藥。弗治，滿十日，法當死。

至心而氣極，則如是矣。若復傳行，當如下說：

腎因傳之心，心即復反傳而行之肺，發寒熱，法當三歲死，

因腎傳心，心不受病，即而復反傳與肺金，肺已再傷，故寒熱也。三歲者，肺至腎一歲，腎至肝一歲，肝至心一歲，火又乘肺，故云三歲死。

此病之次也。

謂傳勝之次第。

然其卒發者，不必治^③於傳，

不必依傳之次，故不必以傳治之。

或其傳化有不以次，不以次入者，憂恐悲喜怒，令不得以其次，故令人有大病矣。

憂恐悲喜怒，發無常分，觸遇則發，故令病氣亦不次而生。

因而喜大虛則腎氣乘矣，

喜則心氣移於肺，心氣不守，故腎氣乘矣。《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心則喜。

怒則肝氣乘矣，

怒則氣逆，故肝氣乘脾。

悲則肺氣乘矣，

悲則肺氣移於肝，肝氣受邪，故肺氣乘矣。《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肺則悲。

恐則脾氣乘矣，

恐則腎氣移於心，腎氣不守，故脾氣乘矣。《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腎則恐。

憂則心氣乘矣，

憂則肝氣移於脾，肝氣不守，故心氣乘矣。《宣明五氣篇》曰：精氣并於肝則憂。

此其道也。

此其不次之常道。

故病有五，五五二十五變，反^④其傳化。

五藏相并而各五之，五而乘之，則二十五變也。然其變化，以勝相傳，傳而不次，變化多端。○新校正云：

按《陰陽別論》云：凡陽有五，五五二十五陽。義與此通。

傳，乘之名也。

言傳者何？相乘之異名爾。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其氣動形，期六月死，真藏脉見，乃予之期日。

皮膚乾著，骨間肉陷，謂大骨枯槁，大肉陷下也。諸附骨際及空竅處，亦同其類也。胸中氣滿，喘息不便，是肺無主也。肺司治節，氣息由之，其氣動形，為無氣相接，故聳舉肩背，以遠求報氣矣。夫如是，皆形藏

已敗，神藏亦傷，見是證者，期後一

百八十日內死矣，候見真藏之脉，乃與死日之期爾。真藏脉診，《下經》備矣。此肺之藏也。竅，音愈。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項，期一月死，真藏見，乃予之期日。

火精外出，陽氣上燔，金受火災，故內痛肩項，如是者，期後三十日內死。此心之藏也。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喘息不便，內痛引肩^⑤項，身熱脫肉破脰，真藏見，十月之內死。

陰氣微弱，陽氣內燔，故身熱也。脰者肉之標，脾主肉，故肉如脫盡，脰如破敗也。見斯證者，期後三百日內死。脰，謂肘膝後肉如塊者。此脾之藏也。脰，渠殞切。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肩髓內消，動作益衰，真藏來見，期一歲死，見其真藏，乃予之期日。

肩髓內消，謂缺盆深也。衰於動作，謂^⑥交接漸微，以餘藏尚全，故期後

三百六十五日內死。此腎之藏也。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真藏來見，來字當作未，字之誤也。

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胸中氣滿，腹內痛，心中不便，項肩身熱，破脰脫肉，目匡陷，真藏見，目不見人，立死，其見人者，至其所不勝之時則死。

木生其火，肝氣通心，脉抵少腹，上布脅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故腹痛心中不便，肩項身熱，破脰脫肉也。肝主目，故目匡陷及不見人，立死也。不勝之時，謂於庚辛之月，此肝之藏也。

急虛身中卒至，五藏絕閉，脉道不通，氣不往來，譬於墮溺，不可為期。

言五藏相移，傳其不勝，則可待真藏脉見，乃與死日之期。卒急虛邪，中於身內，則五藏絕閉，脉道不通，氣不往來，譬於墮墜沒溺，不可與為死日之期也。

其脉絕不來，若人一息五六至，其形肉不脫，真藏雖不見，猶死也。

是則急虛卒至之脉。○新校正云：按人一息脉五六至，何得為死？必息字誤，息當作呼乃是。

真肝脉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弦，色青白不澤，毛折，乃死。真心脉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色赤黑不澤，毛折，乃死。真肺脉至，大而虛，如以毛羽中人膚，色白赤不澤，毛折，乃死。真腎脉至，搏而絕，如指彈石辟辟然，色黑黃不澤，毛折，乃死。真脾脉至，弱而乍數乍疏，色黃青不澤，毛折，乃死。諸真藏脉見者，皆死不治也。

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無餘物和雜，故名真也。五藏之氣，皆胃氣和之，不得獨用。如至剛不得獨用，獨用則折，和柔用之即固也。五藏之氣和於胃氣，即得長生。若真獨見，必死。欲知五藏真見為死，和胃為生者，於寸口診即可知見者，如弦是肝脉也。微弦為^⑨平和。微弦，謂二分胃氣一分弦氣俱動為微弦。三分并是弦而無胃氣，為見真藏。餘四

藏準此。

黃帝曰：見真藏曰死，何也？岐伯曰：五藏者皆稟氣於胃，胃者五藏之本也。

胃為水穀之海，故五藏稟焉。藏氣者，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至於手太陰也。

平人之常稟氣於胃，胃氣者平人之常氣，故藏氣因胃乃能至於手太陰也。○新校正云：詳平人之常至下

平人之常氣，本《平人氣象論》文，王氏引注此經。按《甲乙經》云：人常稟氣於胃，脉以胃氣為本。與此小異。然《甲乙》之文為得。

故五藏各以其時，自為而至於手太陰也。

自為其狀至於手太陰也。

故邪氣勝者，精氣衰也，故病甚者，胃氣不能與之俱至於手太陰，故真藏之氣獨見，獨見者病勝藏也，故曰死。

是所謂脉無胃氣也。《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

帝曰：善。

新校正云：詳自黃帝問至此一節，全元起本在第四卷《太陰陽明表裏篇》中，王冰移於此處。必言此者，欲明王氏之功於《素問》多矣。

黃帝曰：凡治病，察其形氣色澤，脈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無後其時。

欲必先時而取之。

形氣相得，謂之可治；

氣盛形盛，氣虛形虛，是相得也。

色澤以浮，謂之易已；

氣色浮潤，血氣相營，故易已。

脈從四時，謂之可治；

脈春弦夏鈎秋浮冬營，謂順四時。

從，順也。

脈弱以滑，是有胃氣，命曰易治，取之以時。

候可取之時而取之，則萬舉萬全，當以四時血氣所在而為療爾。○新校正云：詳取之以時，《甲乙經》作治

之趨之，無後其時。與王氏之文兩通。

形氣相失，謂之難治；

形盛氣虛，氣盛形虛，皆相失也。

色夭不澤，謂之難已；

夭，謂不明而惡。不澤，謂枯燥也。

脈實以堅，謂之益甚；

脈實以堅，是邪氣盛，故益甚也。

脈逆四時，為不可治。

以氣逆故矣。○上四句是謂四難，所

以下文曰：

必察四難，而明告之。

此四，粗之所易語，工之所難為。

所謂逆四時者，春得肺脈，夏得腎脈，

秋得心脈，冬得脾脈，其至皆懸絕沉澀

者，命曰逆四時。

春得肺脈，秋來見也。夏得腎脈，冬

來見也。秋得心脈，夏來見也。冬

得脾脈，春來見也。懸絕，謂如懸物

之絕去也。

未有藏形，於春夏而脈沉澀，

新校正云：按《平人氣象論》云：而

脈瘦。義與此同。

秋冬而脈浮大，名曰逆四時也。

未有，謂未有藏脈之形狀也。

病熱脈靜，泄而脈大，脫血而脈實，病

在中脈實堅，病在外脈不實堅者，皆難

治。

皆難治者，以其與證不相應也。○

新校正云：按《平人氣象論》云：病

在中脈虛，病在外脈澀堅。與此相

反。此經誤，彼論為得。自未有藏

形春夏至此，與《平人氣象論》相重，

注義備於彼。

黃帝曰：余聞虛實以決死生，願聞其

情。岐伯曰：五實死，五虛死。

五實，謂五藏之實。五虛，謂五藏之

虛。

帝曰：願聞五實五虛。岐伯曰：脈

盛，皮熱，腹脹，前後不通，悶瞀，此謂

五實；

實，謂邪氣盛實。然脈盛，心也；皮

熱，肺也；腹脹，脾也；前後不通，

腎也；悶瞀，肝也。

脈細，皮寒，氣少，泄利前後，飲食不

入，此謂五虛。

虛，謂真氣不足也。然脈細，心也；

皮寒，肺也；氣少，肝也；泄利前

後，腎也；飲食不入，脾也。

帝曰：其時有生者何也？岐伯曰：漿

粥入胃，泄注止，則虛者活；身汗得後利，則實者活。此其候也。

全注：飲粥得入於胃，胃氣和調，其利漸止，胃氣得實，虛者得活。言實者得汗外通，後得便利，自然調平。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五

①字：原作『深』，據顧本改。

②字：『字』下至『當此之時』，可按可藥可浴。弗治，脾傳之腎，病名曰疝瘕，少腹冤熱而痛，出白，一名曰蠱。一節注文中『故一』凡九百五十五字，原錯簡在後文『大骨枯槁，大肉陷下，肩髓內消，動作益衰，真藏來見，期一歲死，見其真藏，乃予之期日』一節注文『衰於動作』之下，據顧本移正。

③治：原作『以』，據顧本改。

④反：顧本作『及』。

⑤肩：原作『腎』，據顧本改。

⑥謂：原作『詳』，據顧本改。

⑦脫：原作『脉』，據顧本改。

⑧者：原脫，據顧本補。

⑨爲：原作『於』，據顧本改。

⑩矣：原作『疾』，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六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三部九候論篇

黃帝問曰：余聞九針於夫子，衆多博大，不可勝數，余願聞要道，以屬子孫，傳之後世，著之骨髓，藏之肝肺，歆血而受，不敢妄泄，歆血，飲血也。

令合天道，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令合天地。

必有終始，上應天光星辰歷紀，下副四時五行，貴賤更立，冬陰夏陽，以人應之奈何？願聞其方。

天光，謂日月星也。歷紀，謂日月行歷於天二十八宿三百六十五度之經紀也。言以人形血氣榮衛周流，合

時候之遷移，應日月之行道。然斗極旋運，黃赤道差。冬時日依黃道近南，故陰多；夏時月依黃道近北，故陽盛也。夫四時五行之氣，以王者為貴，相者為賤也。

岐伯對曰：妙乎哉問也！此天地之至數。

道貫精微，故云妙問。至數，謂至極之數也。

帝曰：願聞天地之至數，合於人形血氣，通決死生，為之奈何？岐伯曰：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九焉。

九，奇數也。故天地之數，斯為極矣。

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因而三之，三者九^①，以應九野，

《爾雅》曰：邑外為郊，郊外為甸，甸外為牧，牧外為林，林外為坳，坳外為野。言其遠也。○新校正云：詳王引《爾雅》為證。與今《爾雅》或不同，已具前《六節藏象論》注中。坳，古螢切。

故人有三部，部有三候，以決死生，以

處百病，以調虛實，而除邪疾。

所謂三部者，言身之上中下部，非謂寸關尺也。三部之內，經隧由之，故察候存亡，悉因於是，針之補寫，邪疾可除也。

帝曰：何謂三部？岐伯曰：有下部，有中部，有上部，部各有三候，三候者，有天有地有人也，必指而導之，乃以爲真。

言必當諮受於師也。《徵四失論》曰：受師不卒，妄作雜^②術，謬言爲道，更名自功，妄用砭石，後遺身咎。此其誠也。《禮》曰：疑事無質。質，成也。

上部天，兩額之動脈；
在額兩傍，動應於手，足少陽脈氣所行也。

上部地，兩頰之動脈；
在鼻孔下兩傍，近於巨膠之分，動應於手，足陽明脈氣之所行。

上部人，耳前之動脈。
在耳前陷者中，動應於手，手少陽脈氣之所行也。

中部天，手太陰也；

謂肺脈也。在掌後寸口中，是謂經渠，動應於手。

中部地，手陽明也；

謂大腸脈也。在手大指次指歧骨間，合谷之分，動應於手也。

中部人，手少陰也。

謂心脈也。在掌後銳骨之端，神門之分，動應於手也。《靈樞經·持針縱捨論》問曰：少陰無輸，心不病乎？對曰：其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正謂此也。

下部天，足厥陰也；

謂肝脈也。在毛際外，羊矢下一寸半陷中，五里之分，卧而取之，動應於手也。女子取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陷中是。

下部地，足少陰也；

謂腎脈也。在足內踝後跟骨上陷中，大谿之分，動應手。

下部人，足太陰也。

謂脾脈也。在魚腹上趨^③筋間，直五

里下，箕門之分，寬鞏足單衣，沉取乃得之，而動應於手也。候胃氣者，當取足跗之上，衝陽之分，穴中脈動乃應手也。○新校正云：詳自上部天至此一段，舊在當篇之末，文不相接，此正謂三部九候，宜處於斯，今依皇甫謐《甲乙經》編次例，自篇末移置此。

故下部之天以候肝，

足厥陰脈行其中也。

地以候腎，

足少陰脈行其中也。

人以候脾胃之氣。

足太陰脈行其中也。脾藏與胃，以膜相連，故以候脾兼候胃也。

帝曰：中部之候奈何？岐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肺，

手太陰脈當其處也。

地以候胸中之氣，

手陽明脈當其處也。經云：腸胃同候。故以候胸中也。

人以候心。

手少陰脈當其處也。

帝曰：上部以何候之？岐伯曰：亦有天，亦有地，亦有人。天以候頭角之氣，

位在頭角之分，故以候頭角之氣也。

地以候口齒之氣，

位近口齒，故以候之。

人以候耳目之氣。

以位當耳前，脉抵於目外眦，故以候之。

三部者，各有天，各有地，各有人。三而成天，

新校正云：詳三而成天至合為九藏，與《六節藏象論》文重，注義具彼篇。

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為九，九分為九野，九野為九藏。

以是故應天地之至數。

故神藏五，形藏四，合為九藏。

所謂神藏者，肝藏魂，心藏神，脾藏意，肺藏魄，腎藏志也。以其皆神氣居之，故云神藏五也。所謂形藏者，皆如器外張，虛而不屈，合藏於物，故云形藏也。所謂形藏四者，一頭

角，二耳目，三口齒，四胸中也。○

新校正云：詳注說神藏，《宣明五氣篇》文，又與《生氣通天論》注、《六節藏象論》注重。

五藏已敗，其色必夭，夭必死矣。

夭，謂死色，異常之候也。色者神之旗，藏者神之舍，故神去則藏敗，藏敗則色見異常之候，死也。

帝曰：以候奈何？岐伯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實，實則寫之，虛則補之。

度，謂量也。實寫虛補，此所謂順天之道也。《老子》曰：天之道，損有餘，補不足也。

必先去其血脉而後調之，無問其病，以平為期。

血脉滿堅，謂邪留止，故先刺去血，而後乃調之。不當詢問病者盈虛，要以脉氣平調為之期準爾。

帝曰：決死生奈何？

度形肥瘦，調氣盈虛，不問病人，以平為準，死生之證以決之也。

岐伯曰：形盛脉細，少氣不足以息者

危。

形氣相反，故生氣至危。《玉機真藏論》曰：形氣相得，謂之可治。今脉氣不足，形盛有餘，證不相扶，故當危也。危者，言其近死，猶有生者也。《刺志論》曰：氣實形實，氣虛形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今脉細少氣，是為氣弱，體壯盛是為形盛，形盛氣弱，故生氣傾危。○新校正：按全元起注及《甲乙經》、《脉經》危并作死字。

形瘦脉大，胸中多氣者死。

是則形氣不足，脉氣有餘，故死。形瘦脉大，胸中氣多，形藏已傷，故云死也。凡如是類，皆形氣不相得也。

形氣相得者生。參伍不調者病。

參謂參校，伍謂類伍，參校類伍，而有不調，謂不率其常則病也。

三部九候皆相失者死。

失，謂氣候不相類也。相失之候，診凡有七，七診之狀，如下文云。

上下左右之脉相應如參春者病甚。上下左右相失不可數者死。

三部九候，上下左右，凡十八診也。如參春者，謂大數而鼓，如參春杵之上下也。《脉要精微論》曰：大則病進。故病甚也。不可數者，謂一息十至已上也。《脉法》曰：人一呼脉再至，一吸脉亦再至，曰平。三至曰離經，四至曰脫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盡。今相失而不可數者，是過十至之外也。至五尚死，况至十者乎！

中部之候雖獨調，與衆藏相失者死。中部之候相減者死。中部左右，凡六診也。上部下部已不相應，中部獨調，固非其久減於上下，是亦氣衰，故皆死也。減，謂偏少也。○新校正云：詳舊無^⑥中部之候相減者死八字，按全元起注本及《甲乙經》添之，且注有解減^⑦之說，而經闕其文，此脫在王注之後也。

目內陷者死。言太陽也。太陽之脉，起於目內眦。目內陷者，太陽絕也，故死。所以言

太陽者，太陽主諸陽之氣，故獨言之。

帝曰：何以知病之所在？岐伯曰：察九候獨小者病，獨大者病，獨疾者病，獨遲者病，獨熱者病，獨寒者病，獨陷下者病。

相失之候，診凡有七者，此之謂也。然脉見七診，謂參伍不調，隨其獨異，以言其病爾。

以左手足上，上去踝五寸按之，庶右手足當踝而彈之，

手足皆取之，然手踝之上，手太陰脉。足踝之上，足太陰脉。足太陰脉主肉，應於下部。手太陰脉主氣，應於中部。是以下文云脫肉身不去者死：中部乍疏乍數者死。○新校正按：《甲乙經》及全元起注本并云：以左手足當去^⑧踝五寸而按之，右手當踝而彈之。全元起注云：內踝之上，陰交之^⑨出，通於膀胱，系於腎，腎為命門，是以取之，以明吉凶。今文少一之字，而多一庶字及足字。王注以手足皆取為解，殊為穿鑿，當

從全元起注舊本及《甲乙經》為正。其應過五寸以上，蠕蠕然者不病；氣和故也。

其應疾，中手渾渾然者病；中手徐徐然者病；

渾渾，亂也。徐徐，緩也。其應上不能至五寸，彈之不應者死。

氣絕，故不應也。是以脫肉身不去者死。

穀氣外衰，則肉如脫盡。天真內竭，故身不能行。真穀并衰，故死之至矣。去，猶行去也。

中部乍疏乍數者死。乍疏乍數，氣之喪亂也，故死。

其脉代而鈎者，病在絡脉。鈎謂夏脉，又夏氣在絡，故病在絡脉也。絡脉受邪，則經脉滯吝，故代止也。

九候之相應也，上下若一，不得相失。上下若一，言遲速小大等也。

一候後則病，二候後則病甚，三候後則病危。所謂後者，應不俱也。俱，猶同也，一也。

察其府藏，以知死生之期，

夫病入府則愈，入藏則死，故死生期準，察以知之。

必先知經脉，然後知病脉。

經脉，四時五藏之脉。

真藏脉見者勝死。

所謂真藏脉者，真肝脉至，中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瑟弦。真心脉至，堅而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

真脾脉至，弱而乍數乍疏。真肺脉至，大而虛，如毛羽中人膚。真腎脉至，搏而絕，如指彈石辟辟然。凡此五者，皆謂得真藏脉而無胃氣也。

《平人氣象論》曰：胃者平人之常氣也，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此之謂也。勝死者，謂勝剋於己之時則死也。《平人氣象論》曰：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脾見甲乙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己死。是謂勝死也。

足太陽氣絕者，其足不可屈伸，死必戴眼。

足太陽脉，起於目内眦，上額交巔上，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

膊內，俠脊抵腰中；其支者，復從肩膊別下貫臂，過髀樞，下合臍中，貫膈循踵^①至足外側。太陽氣絕，死如是矣。○新校正云：按《診要經終論》載三陽三陰脉終之證，此獨犯足太陽氣絕一證^①，餘應闕文也。又注貫臂，《甲乙經》作貫膊。王氏注《厥論》、《刺瘧論》各作貫膊。又注《刺腰論》作貫臂。詳《甲乙經》^②注臂當作膊。

帝曰：冬陰夏陽奈何？

言死時也。

岐伯曰：九候之脉，皆沉細懸絕者為陰，主冬，故以夜半死。盛躁喘數者為陽，主夏，故以日中死。

位無常居，物極則反也。乾坤之爻^③，陰極則龍戰於野，陽極則亢龍有悔，是以陰陽極脉，死於夜半日中也。

是故寒熱病者，以平旦死。

亦^④物極則變也。平曉木王，木氣為風，故木王之時，寒熱病死。《生氣通天論》曰：因於露風，乃生寒熱。

由此則寒熱之病，風薄所為也。

熱中及熱病者，以日中死。

陽之極也。

病風者，以日夕死。

卯酉衝也。

病水者，以夜半死。

水王故也。

其脉乍疏乍數乍遲乍疾者，日乘四季死。

辰戌丑未，土寄王之，脾氣內絕，故

日乘四季而死也。

形肉已脫，九候雖調，猶死。

亦謂形氣不相得也。證^⑤前脫肉身

不去者，九候雖平調，亦死也。

七診雖見，九候皆從者不死。

但九候順四時之令，雖七診互見亦生矣。從，謂順從也。

所言不死者，風氣之病及經月之病，似七診之病而非也，故言不死。

風病之脉，診大而數。月經之病，脉

小以微。雖候與七診之狀略同，而

死生之證^⑥乃異，故不死也。

若有七診之病，其脉候亦敗者死矣，

言雖七診見九候從者不死，若病同七診之狀而脉應敗亂，縱九候皆順猶不得生也。

必發噦噫。

胃精內竭，神不守心，故死之時，發斯噦噫。《宣明五氣篇》曰：心為噦，胃為噦也。

必審問其所始病，與今之所方病，

方，正也。言必當原其始而要終也。

而後各切循其脉，視其經絡浮沉，以上下逆從循之，其脉疾者不病，

氣強盛故。

其脉遲者病，

氣不足故。

脉不往來者死，

精神去也。

皮膚著者死。

骨乾枯也。

帝曰：其可治者奈何？岐伯曰：經病者治其經，

求有過者。

孫絡病者治其孫絡血，

有血留止，刺而去之。○新校正

云：按《甲乙經》云：絡病者治其絡血。無二孫字。

血病身有痛者治其經絡。

《靈樞經》曰：經脉為裏，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絡。由是孫絡，則經之別支而橫也。○新校正云：

按《甲乙經》無血病二字。

其病者在奇邪，奇邪之脉則繆刺之。

奇，謂奇繆不偶之氣，而與經脉繆處也，由是故繆刺之。繆刺者，刺絡脉左取右右取左也。

留瘦不移，節而刺之。

病氣淹留，形容減瘦，證^①不移易，則消息節級，養而刺之。此又重明前經無問其病以平為期者也。

上實下虛，切而從之，索其結絡脉，刺出其血，以見通之。

結，謂血結於絡中也。血去則經遂通矣。前經云：先去血脉，而後調復。明其結絡乃先去也。○新校正云：詳經文以見通之，《甲乙經》作以通其氣。

瞳子高者太陽不足，戴眼者太陽已

絕^⑱，此決死生之要，不可不察也。

此復明前太陽氣欲絕及已絕之候也。

手指及手外踝上五指留針。

錯簡文也。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六

- ① 九：原作「一」，據顧本改。
- ② 雜：原作「離」，據顧本改。
- ③ 趨：原作「越」，據顧本改。
- ④ 謚：原作「論」，據顧本改。
- ⑤ 猶：原作「由」，據顧本改。
- ⑥ 無：原作「云」，據顧本改。
- ⑦ 減：原作「人」，據顧本改。
- ⑧ 去：原作「云」，據顧本改。
- ⑨ 之：原作「二」，據顧本改。
- ⑩ 踵：原作「腫」，據顧本改。
- ⑪ 證：原作「訂」，據顧本改。
- ⑫ 經：原作「流」，據顧本改。
- ⑬ 爻：顧本作「義」。
- ⑭ 亦：原作「變」，據顧本改。
- ⑮ 證：原作「訂」，據顧本改。
- ⑯ 證：原作「訂」，據顧本改。
- ⑰ 證：原作「訂」，據顧本改。
- ⑱ 絕：原作「經」，據顧本改。

黄帝内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七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經脉別論篇

黄帝問曰：人之居處動靜勇怯，脉亦為之變乎？岐伯對曰：凡人之驚恐恚勞動靜，皆為變也。

變，謂變易常候。

是以夜行則喘出於腎，

腎王於夜，氣合幽冥，故夜行則喘息內從腎出也。

淫氣病肺。

夜行腎勞，因而喘息，氣淫不次，則病肺也。

有所墮恐，喘出於肝，

恐生於肝，墮損筋血，因而奔喘，故出於肝也。

淫氣害脾。

肝木妄淫，害脾土也。

有所驚恐，喘出於肺，

驚則心無所依，神無所歸，氣亂胸中，故喘出於肺也。

淫氣傷心。

驚則神越，故氣淫反傷心矣。

度水跌仆，喘出於腎與骨，

濕氣通腎，骨，腎主之，故度水跌仆，喘出腎骨矣。跌，謂足跌。仆，謂身倒也。跌，音迭；仆，音付。

當是之時，勇者氣行則已，怯者則著而為病也。

為病也。

氣有強弱，神有壯懦，故殊狀也。

故曰：診病之道，觀人勇怯骨肉皮膚，

能知其情，以為診法也。

通達性懷，得其情狀，乃為深識，診契物宜也。

故飲食飽甚，汗出於胃。

飽甚胃滿，故汗出於胃也。

驚而奪精，汗出於心。

驚奪心精，神氣浮越，陽內薄之，故汗出於心也。

持重遠行，汗出於腎。

骨勞氣越，腎復過疲，故持重遠行，汗出於腎也。

疾走恐懼，汗出於肝。

暴役於筋，肝氣罷極，故疾走恐懼，汗出於肝也。

汗出於肝也。

搖體勞苦，汗出於脾。

搖體勞苦，謂動作施力，非疾走遠行也。然動作用力，則穀精四布，脾化水穀，故汗出於脾也。

水穀，故汗出於脾也。

故春秋冬夏，四時陰陽，生病起於過用，此為常也。

不適其性，而強云為，過即病生，此其常理。五藏受氣，蓋有常分，用而過耗，是以病生。故下文曰：

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

肝養筋，故胃散穀精之氣入於肝，則浸淫滋養於筋絡矣。

浸淫滋養於筋絡矣。

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脉。

濁氣，穀氣也。心居胃上，故穀氣歸心，淫溢精微入於脉也。何者？心主脉故。

脉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脉，輸精於皮毛。

精於皮毛。

精於皮毛。

言脉氣流運，乃為大經，經氣歸宗，上朝於肺，肺為華蓋，位復居高，治節由之，故受百脉之朝會也。《平人氣象論》曰：藏真高於肺，以行榮衛陰陽。由此故肺朝百脉，然乃布化精氣，輸於皮毛矣。

毛脉合精，行氣於府。

府，謂氣之所聚處也，是謂氣海，在兩乳間，名曰膻中也。

府精神明，留於四藏，氣歸於權衡。

膻中之布氣者分為三隧：其下者走於氣街，上者走於息道，宗氣留於海，積於胸中，命曰氣海也。如是分化，乃四藏安定，三焦平均，中外上下各得其所也。

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

三世脉法，皆以三寸為寸關尺之分，故中外高下，氣緒均平，則氣口之脉而成寸也。夫氣口者，脉之大要會也，百脉盡朝，故以其分決死生也。

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水飲流下，至於中焦，水化精微，上為雲霧，雲霧散變，乃注於脾。《靈

樞經》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樞^③。此之謂也。

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

水土合化，上滋肺金，金氣通腎，故調水道，轉注下焦，膀胱稟化，乃為洩矣。《靈樞經》曰：下焦如瀆。此之謂也。

水精四布，五經并行，合於四時。五藏陰陽，揆度以為常也。

從是水精布，經氣行，筋骨成，血氣順，配合四時寒暑，證符五藏陰陽，睽^④度盈虛，用為常道。度，量也。以，用也。○新校正云：按一本云陰陽動靜。

太陽藏獨至，厥喘虛氣逆，是陰不足陽有餘也，

陰，謂腎。陽，謂膀胱也。故下文曰：

表裏當俱寫，取之下俞。

陽獨至，謂陽氣盛至也。陽獨至為陽有餘，陰不足則陽邪入，故表裏俱寫，取足六俞也。下俞，足俞也。○

新校正云：詳六當為穴字之誤也。按府有六俞，藏止五俞，今藏府俱寫，不當言六俞，六俞則不能兼藏言，穴俞則藏府兼舉。

陽明藏獨至，是陽氣重并也，當寫陽補陰，取之下俞。

陽氣重并，故寫陽補陰。

少陽藏獨至，是厥氣也，蹻前卒大，取之下俞。

蹻，謂陽蹻脉，在足外踝下。足少陽

脉，行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然蹻前卒大，則少陽之氣^⑤

盛也，故取足俞少陽也。

少陽獨至者，一陽之過也。

一陽，少陽也。過，謂大過也。以其大過，故蹻前卒大焉。

太陰藏搏者，用心省真，

見太陰之脉伏鼓，則當用心省察之，若是真藏之脉，不當治也。

五脉氣少，胃氣不平，三陰也，

三陰，太陰脾之脉也。五藏脉少，胃氣不調，是亦太陰之過也。

宜治其下俞，補陽寫陰。

以陰氣大過故。

一陽獨嘯，少陽厥也，

嘯，謂耳中鳴，如嘯聲也。膽及三焦脉皆入耳，故氣逆上則耳中鳴。○

新校正云：詳此上明三陽，此言三陰，今此再言少陽，而不及少陰者，

疑此一陽乃二陰之誤也。又按全元起本此為少陰厥，顯知此即二陰也。

陽并於上，四脉争張，氣歸於腎，

心脾肝肺，四脉争張，陽并於上者，是腎氣不足，故氣歸於腎也。

宜治其經絡，寫陽補陰。

陰氣足，則陽氣不復并於上矣。

一陰至，厥陰之治也，真虛痛心，厥氣留薄，發為白汗，調食和藥，治在下俞。

一或作二，誤也。厥陰，一陰也。上言二陰至則當少陰治，下言厥陰治

則當一陰至也。然三墳之經，俗久淪墜，人少披習，字多傳寫誤。瘡，烏

玄切，骨節疼也。

帝曰：太陽藏何象？岐伯曰：象三陽而浮也。帝曰：少陽藏何象？岐伯

曰：象一陽也，一陽藏者，滑而不實

也。帝曰：陽明藏何象？岐伯曰：象大浮也。

新校正云：按《太素》及全元起本云：象心之大浮也。

太陰藏搏，言伏鼓也。二陰搏至，腎沉不浮也。

明前獨至之脉狀也。○新校正云：詳前脫二陰，此無一陰，闕文可知。

藏氣法時論篇

黃帝問曰：合人形以法四時五行而

治，何如而從？何如而逆？得失之意，願聞其事。岐伯對曰：五行者，金木

水火土也，更貴更賤，以知死生，以決成敗，而定五藏之氣，間甚之時，死生

之期也。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肝主春，

以應木也。

足厥陰少陽主治，

厥陰，肝脉。少陽，膽脉。肝與膽合，故治同。

其日甲乙，

甲乙為木，東方干也。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

甘性和緩。○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肝苦急，是其氣有餘。

心主夏，以應火也。

手少陰太陽主治，少陰，心脉。太陽，小腸脉。心與小腸合，故治同。

其日丙丁，

丙丁為火，南方干也。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

酸性收斂。○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心苦緩，是心氣虛。

脾主長夏，

長夏謂六月也。夏為土母，土長於中，以長而治，故云長夏。○新校正

云：按全元起云：脾王四季，六月是火王之處，蓋以脾主中央，六月是

十二月之中，一年之半，故脾王六月也。

足太陰陽明主治，

太陰，脾脉。陽明，胃脉。脾與胃

合，故治同。

其日戊己，

戊己為土，中央干也。

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

苦性乾燥。

肺主秋，

以應金也。

手太陰陽明主治，

太陰，肺脉。陽明，大腸脉。肺與大

腸合，故治同。

其日庚辛，

庚辛為金，西方干也。

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

苦性宣泄，故肺用之。○新校正

云：按全元起云：肺氣上逆，是其

氣有餘。

腎主冬，

以應水也。

足少陰太陽主治，

少陰，腎脉。太陽，膀胱脉。腎與膀

胱合，故治同。

其日壬癸，

壬癸為水，北方干也。

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開腠理，致津液，通氣也。

辛性津潤也。然腠理開，津液達，則

肺氣下流，腎與肺通，故云通氣也。

病在肝，愈於夏，

子制其鬼也。餘愈同。

夏不愈，甚於秋，

子休，鬼復王也。餘甚同。

秋不死，持於冬，

鬼休而母養，故氣執持於父母之鄉

也。餘持同。

起於春，

自得其位，故復起。餘起同。

禁當風。

以風氣通於肝，故禁而勿犯。

肝病者，愈在丙丁，

丙丁應夏。

丙丁不愈，加於庚辛，

庚辛應秋。

庚辛不死，持於壬癸，

壬癸應冬。

起於甲乙。

應春木也。

肝病者，平旦慧，下晡甚，夜半靜。

木王之時，故爽慧也。金王之時，故

加甚也。水王之時，故靜退也。餘

慧甚同，其靜小異。

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

以藏氣當散，故以辛發散也。《陰陽

應象大論》曰：辛甘發散為陽也。

《平人氣象論》曰：藏真散於肝。言

其常發散也。

用辛補之，酸寫之。

辛味散故補，酸味收故寫。○新校

正云：按全元起本云：用酸補之，

辛寫之。自為一義。

病在心，愈在長夏，長夏不愈，甚於冬，

冬不死，持於春，起於夏，

如肝例也。

禁溫食熱衣。

熱則心躁，故禁止之。

心病者，愈在戊己，

戊己應長夏也。

戊己不愈，加於壬癸，

壬癸應冬。

壬癸不死，持於甲乙，

甲乙應春。

起於丙丁。

應夏火也。

心病者，日中慧，夜半甚，平旦靜。

亦休王之義也。

心欲爽，急食鹹以爽之，

以藏氣好爽，故以鹹柔爽也。《平人

氣象論》曰：藏真通於心。言其常

欲柔爽也。

用鹹補之，甘寫之。

鹹補，取其柔爽。甘寫，取其舒緩。

病在脾，愈在秋，秋不愈，甚於春，春不

死，持於夏，起於長夏，禁溫食飽食濕

地濡衣。

溫濕及飽，并傷脾氣，故禁止之。

脾病者，愈在庚辛，

應秋氣也。

庚辛不愈，加於甲乙，

應春氣也。

甲乙不死，持於丙丁，

應夏氣也。

起於戊己。

應長夏也。

脾病者，日跌慧，日出甚，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日出作平

旦。雖日出與平旦時等，按前文言

木王之時，皆云平旦，而不云日出，

蓋日出於冬夏之期有早晚，不若平

旦之為得也。

下晡靜。

土王則爽慧，木剋則增甚，金扶則靜

退，亦休王之義也。一本或云日中

持者，謬也。爰五藏之病，皆以勝相

加，至其所生而愈，至其所不勝而

甚，至於所生而持，自得其位而起，

由是故皆有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

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

甘性和緩，順其靜也。

用苦寫之，甘補之。

苦寫，取其堅燥。甘補，取其安緩。

病在肺，愈在冬，冬不愈，甚於夏，夏不

死，持於長夏，起於秋，

例如肝也。

禁寒飲食寒衣。

肺惡寒氣，故衣食禁之。《靈樞經》

曰：形寒寒飲則傷肺。飲尚傷肺，

其食甚焉。肺不獨惡寒，亦畏熱也。

肺病者，愈在壬癸，

應冬水也。

壬癸不愈，加於丙丁，

應夏火也。

丙丁不死，持於戊己，

長夏土也。

起於庚辛。

應秋金也。

肺病者，下晡慧，日中甚，夜半靜。

金王則慧，水王則靜，火王則甚。

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

以酸性收斂故也。

用酸補之，辛寫之。

酸收斂，故補。辛發散，故寫。

病在腎，愈在春，春不愈，甚於長夏，長

夏不死，持於秋，起於冬，

例如肝也。

禁犯焯煖熱食溫炙衣。

腎性惡燥，故此禁之。○新校正

云：按別本焯作悴。青對切。煖，烏來

切。煩熱也。

腎病者，愈在甲乙，

應春木也。

甲乙不愈，甚於戊己，

長夏土也。

戊己不死，持於庚辛，

應秋金也。

起於壬癸。

應冬水也。

腎病者，夜半慧，四季甚，下晡靜。

水王則慧，土王則甚，金王則靜。

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

以苦性堅燥也。

用苦補之，鹹寫之。

苦補，取其堅也。鹹寫，取其溼也，

溼，濕土制也。故用寫之。

夫邪氣之客於身也，以勝相加，

邪者，不正之自。風寒暑濕饑飽勞

逸，皆是邪也，非唯鬼毒疫癘也。

至其所生而愈，

謂至己所生也。

至其所不勝而甚，

謂至剋己之氣也。

至於所生而持，

謂至生己之氣也。

自得其位而起。

居所主處，謂自得其位也。

必先定五藏之脉，乃可言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

五藏之脉者，謂肝弦、心鈞、肺浮、腎營、脾代，如是則可言死生間甚矣。

《三部九候論》曰：必先知經脉，然後知病脉。此之謂也。

肝病者，兩脅下痛引少腹，令人善怒，

肝^⑦厥陰脉，自足而上，環陰器，抵少

腹，又上貫肝鬲，布脅肋，故兩脅下

痛引少腹也。其氣實則善怒。《靈

樞經》曰：肝氣實則怒。

虛則目眈眈無所見，耳無所聞，善恐如人將捕之，

肝厥陰脉，自脅肋循喉嚨，入頰頰，

連目系。膽少陽脉，其支者，從耳後

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眦後，故

病如是也。恐，謂恐懼，魂不安也。

取其經，厥陰與少陽，

經，謂經脉也。非其絡病，故取其經

也。取厥陰以治肝氣，取少陽以調

氣逆也。故下文曰：

氣逆，則頭痛耳聾不聰，頰腫。

肝厥陰脉，自目系上出額，與督脉會

於巔，故頭痛。膽少陽脉，支別者，

從耳中出走耳前，又支別者，加頰

車。又厥陰之脉，支別者，從目系下

頰裏，故耳聾不聰頰腫也。是以上

文兼取少陽也。

取血者。

脉^⑧中血滿，獨異於常，乃氣逆之診，

隨其左右，有則刺之。

心病者，胸中痛，脅支滿，脅下痛，膺背

肩甲間痛，兩臂內痛，

心少陰脉，支別者，循胸出脅。又手

心主厥陰之脉，起於胸中，其支別

者，亦循胸出脅，下掖三寸，上抵掖

下，下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

肘中，下循臂行兩筋之間。又心少

陰之脉，直行者，復從心系却上肺，

上出掖下，下循臑內後廉，行太陰心

主之後，下肘內，循臂內後廉，抵掌

後銳骨之端。又小腸太陽之脉，自

臂臑上繞肩甲，交肩上。故病如是。

臑，人朱切。

虛則胸腹大，脅下與腰相引而痛，

手心主厥陰之脉，從胸中出屬心包，下鬲歷絡三焦；其支別者，循胸出脅。心少陰之脉，自心系下鬲絡小腸。故病如是也。

取其經，少陰太陽，舌下血者。

少陰之脉，從心系上俠咽喉，故取舌本下及經脉血也。

其變病，刺郄中血者。

其或嘔變，則刺少陰之郄血滿者也。手少陰之郄，在掌後脉中，去腕半寸，當小指之後。

脾病者，身重善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瘦脚下痛，

脾象土而主肉，故身重肉痿也。痿，謂痿無力也。脾太陰之脉，起於足大指之端，循指內側，上內踝前廉，上臑內，腎少陰之脉，起於足小指之下，斜趨足心，上臑內，出臑內廉。故病則足不收，行善瘦，脚下痛也。故下取少陰。○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善饑⑨，肌肉痿。《千金方》云：善饑，足痿不收。《氣交變大

論》云：肌肉痿，足痿不收，行善瘦。痿，於尼切，濕病也，足不能行也。瘦，音係，小兒病，又尺制切。

虛則腹滿腸鳴，飡泄食不化，

脾太陰脉，從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故病如是。《靈樞經》曰：中氣不足，則腹為之善滿，腸為之善鳴也。

取其經，太陰陽明少陰血者。

少陰，腎脉也。以前病行善瘦脚下痛，故取之而出血。血滿者出之。

肺病者，喘咳逆氣，肩背痛，

新校正云：按《千金方》作肩息背痛。汗出，尻陰股膝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脉經》作膝攣。

脾臑胛足皆痛。

肺⑩藏氣而主喘息。在變動為咳，故病則喘咳逆氣也。背為胸中之府，肩⑪接近之，故肩背痛也。肺養皮毛，邪盛則心液外泄，故汗出也。腎少陰之脉，從足下上循臑內出臑內

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今肺病則腎脉受邪，故尻陰股膝脾臑胛足皆痛，故下取少陰也。尻，苦刀切。臑，時轉切，跟也。胛，胡郎切，脛也。

虛則少氣不能報息，耳聾啞乾，

氣虛少，故不足以報入息也。肺太陰之絡，會於耳中，故聾也。腎少陰之脉，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今肺虛則腎氣不足以上潤於啞，故啞乾也。是以下文兼取少陰也。

取其經，太陰足太陽之外厥陰內血者。

足太陽之外厥陰內者，正謂臑內側內踝後之直上，則少陰⑫脉也。視左右足脉少陰部分有血滿異於常者，即時取之。

腎病者，腹大脛腫，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脛腫痛。

喘咳身重，寢汗出憎風，

腎少陰脉，起於足而上循臑，復從橫骨中，俠齊循腹裏上行而入肺，故腹大脛腫而喘咳也。腎病則骨不能

用，故身重也。腎邪攻肺，心氣內微，心液為汗，故寢汗出也。脛既腫矣，汗復津泄，陰凝玄府，陽爍上焦，內熱外寒，故憎風也。憎風，謂深惡之也。

虛則胸中痛，大腹小腹痛，清厥意不樂，

腎少陰脉，從肺出絡心注胸中，然腎氣既虛，心無所制，心氣熏肺，故痛聚胸中也。足太陽脉，從項下行而至足，腎虛則太陽之氣不能盛行於足，故足冷而氣逆也。清，謂氣清冷。厥，謂氣逆也。以清冷氣逆，故大腹小腹痛。志不足則神躁擾，故不樂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大腹小腹作大腸小腸。取其經，少陰太陽血者。

凡刺之道，虛則補之，實則寫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是謂得道。經絡有血，刺而去之，是謂守法。猶當揣形定氣，先去血脉，而後乃平有餘不足焉。《三部九候論》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調其氣之虛實，實則寫

之，虛則補之，必先去其血脉而後調之。此之謂也。

肝色青，宜食甘，粳米牛肉棗葵皆甘。

肝性喜急，故食甘物而取其寬緩也。

○新校正云：詳肝色青至篇末，全元起本在第六卷，王氏移於此。

心色赤，宜食酸，小豆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小豆作麻。

犬肉李韭皆酸。

心性喜緩，故食酸物而取其收斂也。

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

肺喜氣逆，故食苦物而取其宣泄也。

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

究斯宜食，乃調利關機之義也。腎

為胃關，脾與胃合，故假鹹柔稟以利其關，關利而胃氣乃行，胃行而脾氣

方化，故應脾宜味與衆不同也。○

新校正云：按上文曰：肝苦急，急

食甘以緩之。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肺苦

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腎苦燥，急

食辛以潤之。此肝心肺腎食宜皆與

前文合，獨脾食鹹宜不用苦，故王氏特注其義。

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雞肉桃葱皆辛。

腎性喜燥，故食辛物而取其津潤也。

辛散，酸收，甘緩，苦堅，鹹稟。

皆自然之氣也。然辛味苦味，匪唯堅散而已。辛亦能潤能散，苦亦能燥能泄，故上文曰：脾苦濕，急食苦

以燥之，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則其謂苦之燥泄也。又曰：腎

苦燥，急食辛以潤之，則其謂辛之濡潤也。稟，音軟。

毒藥攻邪，

藥，謂金、玉、土、石、草、木、菜、果、蟲、魚、鳥獸之類，皆可以祛邪養正

者也。然辟邪安正，惟毒乃能，以其能然，故通謂之毒藥也。○新校正

云：按《本草》云：下藥為佐使，主

治病以應地，多毒，不可久服，欲除

寒熱邪氣破積聚愈疾者，本下經。故云毒藥攻邪。

五穀為養，

謂粳米、小豆、麥、大豆、黃黍也。

五果為助，

謂桃、李、杏、栗、棗也。

五畜為益，

謂牛、羊、豕、犬、鷄也。

五菜為充，

謂葵、藿、薤、葱、韭也。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曰：大毒治

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

小毒治病，十去其八，無毒治病，十

去其九，穀肉果菜食養盡之，無使過

之，傷其正也。

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

氣謂陽化，味曰陰施，氣味合和，則

補益精氣矣。《陰陽應象大論》曰：

陽為氣，陰為味，味歸形，形歸氣，氣

歸精，精歸化，精食氣，形食味。又

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

補之以味。由是則補精益氣，其義

可知。○新校正云：按孫思邈云：

精以食氣，氣養精以榮色，形以食

味，味養形以生力。精順五氣以為

靈也，若食氣相惡，則傷精也。形受

味以成也，若食味不調，則損形也。

是以聖人先用食禁以存性，後制藥以防命，氣味溫補以存精形。此之謂氣味合而服之，以補精益氣也。此五者，有辛酸甘苦鹹，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急，或堅或奠，四時五藏，病隨五味所宜也。

用五味而調五藏，配肝以甘，心以酸，脾以鹹，肺以苦，腎以辛者，各隨其宜，欲緩欲收欲奠欲泄欲散欲堅而為用，非以相生相養而為義也。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七

① 依：顧本作「倚」。

② 肝：原作「肺」，據顧本改。

③ 樞：顧本作「漚」。

④ 睽：顧本作「揆」。

⑤ 氣：原作「前」，據顧本改。

⑥ 搏：顧本作「搏」。下「搏」字仿此。

⑦ 肝：原作「脾」，據顧本改。

⑧ 脉：原作「脇」，據顧本改。

⑨ 饑：原作「肌」，據顧本改。

⑩ 肺：顧本作「形」。

⑪ 肩：原作「有」，據顧本改。

⑫ 陰：原脫，據顧本補。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八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宣明五氣篇

五味所入：酸入肝，

肝合木而味酸也。

辛入肺，

肺合金而味辛也。

苦入心，

心合火而味苦也。

鹹入腎，

腎合水而味鹹也。

甘入脾，

脾合土而味甘也。○新校正云：按

《太素》又云：淡入胃。

是謂五入。

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夫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故①酸先入肝，

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

五氣所病：心為噫，

象火炎上，烟隨焰出，心不受穢，故噫出之。

肺為咳，

象金堅勁，扣之有聲，邪擊於肺，故為咳也。咳，苦蓋切。

肝為語，

象木枝條，而形支別，語宜委曲，故出於肝。

脾為吞，

象土包容，物歸於內，翕如皆受，故為吞也。翕，音吸。

腎為欠為噎，

象水下流，上生雲霧，氣鬱於胃，故欠生焉。太陽之氣和利而滿於心，出於鼻則生噎。噎，音帝。

胃為氣逆為噦為恐，

以為水穀之海，腎與為關，關閉不利，則氣逆而上行也。以包容水穀，性喜受寒，寒穀相薄，故為噦也。寒盛則噦起，熱盛則恐生，何者？胃熱

則腎氣微弱，故為恐也。下文曰：精氣并於腎則恐也。噦，呼會切，鳥聲也。

大腸小腸為泄，下焦溢為水，

大腸為傳道之府，小腸為受盛之府，受盛之氣既虛，傳道之司不禁，故為泄利也。下焦為分注之所，氣窒不寫，則溢而為水。窒，陟栗切。

膀胱不利為癃，不約為遺溺，

膀胱為津液之府，水注由之。然足三焦脉實，約下焦而不通，則不得小便；足三焦脉虛，不約下焦，則遺溺也。《靈樞經》曰：足三焦者，太陽之別也。并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癃，虛則遺溺。

膽為怒，

中正決斷，無私無偏，其性剛決，故為怒也。《六節藏象論》曰：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

是謂五病。五精所并：精氣并於心則喜，

精氣，謂火之精氣也。肺虛而心精并之，則為喜。《靈樞經》曰：喜樂無極則傷魄。魄為肺神，明心火并

於肺金也。

并於肺則悲，

肝虛而肺氣并之，則為悲。《靈樞經》曰：悲哀動中則傷魂。魂為肝神，明肺金并於肝木也。

并於肝則憂，

脾虛而肝氣并之，則為憂。《靈樞經》曰：愁憂不解則傷意。意為脾神，明肝木并於脾土也。

并於脾則畏，

本經云：腎虛而脾氣并之，則為畏。畏，為畏懼也。《靈樞經》

曰：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為腎神，明脾土并於腎水也。

并於腎則恐，

心虛而腎氣并之，則為恐。《靈樞經》曰：怵惕思慮則傷神。神為心主，明腎水并於心火也。怵惕驚懼也。此皆正氣不足，而勝氣并之，乃為是矣。故下文曰：

是謂五并，虛而相并者也。五藏所

惡：心惡熱，熱則脉潰濁。

肺惡寒，肝惡風，

肺惡寒者，寒則氣留滯。肝惡風者，風則筋燥急也。

脾惡濕，

濕則肉痿腫。

腎惡燥，

燥則精竭涸。○新校正云：按楊上

善云：若今則云肺惡燥，今此肺惡寒，腎惡燥者，燥在於秋寒之始也，寒在於冬燥之終也。肺在於秋，以肺惡寒之甚，故言其終，腎在於冬，腎惡不甚，故言其始也。

是謂五惡。五藏化液：心為汗，

泄於皮膚也。

肺為涕，肝為泪，

肺為涕者，潤於鼻竅也。肝為泪者，注於眼目也。

脾為涎，腎為唾，

脾為涎者，溢於唇口也。腎為唾者，生於牙齒也。

是謂五液。五味所禁：辛走氣，氣病

無多食辛；

病，謂力少不自勝也。

鹹走血，血病無多食鹹；苦走骨，骨病無多食苦；

新校正云：按皇甫士安云：鹹先走腎。此云走血者，腎合三焦，血脉雖屬肝心，而為中焦之道，故鹹入而走血也。苦走心，此云走骨者，水火相濟，骨氣通於心也。

甘走肉，肉病無多食甘；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

是皆為行其氣速，故不欲多食。多食則病甚，故病者無多食也。

是謂五禁，無令多食。

新校正云：按《太素》五禁云：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名此為五裁。楊上善云：口嗜而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裁之，命曰五裁。

五病所發：陰病發於骨，陽病發於血，

陰病發於肉，骨肉陰靜，故陽氣從之。血脉陽動，故陰氣乘之。

陽病發於冬，陰病發於夏，

夏陽氣盛，故陰病發於夏。冬陰氣

盛，故陽病發於冬。各隨其少也。

是謂五發。五邪所亂：邪入於陽則狂，邪入於陰則瘖，

邪居於陽脉之中，則四支熱盛，故為狂。邪入於陰脉之內，則六經凝泣而不通，故為瘖。泣，音澀。

搏陽則為顛疾，

邪內搏於陽，則脉流薄疾，故為上顛之疾。

搏陰則為瘖，

邪內搏於陰，則脉不流，故令瘖不能言。○新校正云：按《難經》云：重陽者狂，重陰者癡。巢元方云：邪入於陰則為癡。《脉經》云：陰附陽則狂，陽附陰則癡。孫思邈云：邪入於陽則為狂，邪入於陰則為血痺，邪入於陽傳則為癡瘖，邪入於陰傳則為痛瘖。全元起云：邪已入陰，復傳於陽，邪氣盛，府藏受邪，使其氣不朝，榮氣不復周身，邪與正氣相擊，發動為癡疾。邪已入陽，陽今復傳於陰，藏府受邪，故不能言，是勝正也。諸家之論不同，今具載之。

陽入之陰則靜，陰出之陽則怒，

隨所之而為疾也。之，往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陽入陰則為靜，出則為恐。《千金方》云：陽入於陰病靜，陰出於陽病怒。

是謂五亂。五邪所見：春得秋脉，夏得冬脉，長夏得春脉，秋得夏脉，冬得長夏脉，名曰陰出之陽，病善怒不治，是謂五邪，皆同命，死不治。

新校正云：按陰出之陽病善怒，已見前條，此再言之，文義不倫，必古文錯簡也。

五藏所藏：心藏神，

精氣之化成也。《靈樞經》曰：兩精相薄謂之神。

肺藏魄，

精氣之匡佐也。《靈樞經》曰：并精而出入者謂之魄。

肝藏魂，

神氣之輔弼也。《靈樞經》曰：隨神而往來者謂之魂。

脾藏意，

記而不忘者也。《靈樞經》曰：心有

所憶謂之意。

腎藏志，

專意而不移者也。《靈樞經》曰：意之所存謂之志。腎受五藏六府之精，元氣之本，生成之根，為胃之關，是以志能則命通。○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腎有二枚，左為腎，藏志；右為命門，藏精也。

是謂五藏所藏。五藏所主：心主脉，壅遏榮氣，應息而動也。

肺主皮，

包裹筋肉，閉拒諸邪也。

肝主筋，

束絡機關，隨神而運也。

脾主肉，腎主骨，

脾主肉，覆藏筋骨，通行衛氣也。腎

主骨，張筋化髓，幹以立身也。

是謂五主。五勞所傷：久視傷血，

勞於心也。

久卧傷氣，

勞於肺也。

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行傷筋，

久坐傷肉者，勞於脾也。久立傷骨

者，勞於腎也。久行傷筋者，勞於肝也。

是謂五勞所傷。五脉應象：肝脉弦，

奕虛而滑，端直以長也。

心脉鉤，

如鉤之偃，來盛去衰也。

脾脉代，肺脉毛，腎脉石，

脾脉代者，奕而弱也。肺脉毛者，輕

浮而虛，如毛羽也。腎脉石者，沉堅

而搏，如石之投也。

是謂五藏之脉。

血氣形志篇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血多氣，陽明常多氣多血，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氣少血，此天之常數。

血氣多少，此天之常數。故用針之道，常寫其多也。○新校正云：按

《甲乙經·十二經水篇》云：陽明多

血多氣，刺深四分，留十呼。太陽多

血多氣，刺深五分，留七呼。少陽少

血多氣，刺深四分，留五呼，太陰多血少氣，刺深三分，留四呼。少陰少血多氣，刺深二分，留三呼。厥陰多血少氣，刺深一分，留二呼。太陽太陰血氣多少，與《素問》不同。又《陰陽二十五人形性血氣不同篇》與《素問》同。蓋皇甫疑而兩存之也。

足太陽與少陰為表裏，少陽與厥陰為表裏，陽明與太陰為表裏，是為足陰陽也。手太陽與少陰為表裏，少陽與心主為表裏，陽明與太陰為表裏，是為手之陰陽也。今知手足陰陽所苦，凡治病必先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所欲，然後寫有餘，補不足。

先去其血，謂見血脉盛滿獨異於常者乃去之，不謂常刺則先去其血也。欲知背俞，先度其兩乳間，中折之，更以他草度去半已，即以兩隅相拄也，乃舉以度其背，令其一隅居上，齊脊大椎，兩隅在下，當其下隅者，肺之俞也。度，謂度量也，言以草量其乳間，四分去一，使斜與橫等，折為三隅，以上隅齊脊大椎，則兩隅下當肺俞也。

拄，知俞切。

復下一度，心之俞也。

謂以上隅齊脊三椎也。

復下一度，左角肝之俞也，右角脾之俞也。復下一度，腎之俞也。是謂五藏之俞，灸刺之度也。

《靈樞經》及《中誥》咸云：肺俞在三椎之傍，心俞在五椎之傍，肝俞在九椎之傍，脾俞在十一椎之傍，腎俞在十四椎之傍。尋此經草量之法，則合度之人，其初度兩隅之下，約當肺俞，再度兩隅之下，約當心俞，三度兩隅之下，約當七椎，七椎之傍，乃鬲俞之位。此經云左角肝之俞，右角脾之俞，殊與《中誥》等經不同。又四度則兩隅之下約當九椎，九椎之傍乃肝俞也。經云腎俞，未究其源。

形樂志苦，病生於脉，治之以灸刺。

形，謂身形。志，謂心志。細而言之，則七神殊守；通而論之，則約形志以為中外爾。然形樂，謂不甚勞役。志苦，謂結慮深思。不甚勞役，

則筋骨平調；結慮深思，則榮衛乖否，氣血不順，故病生於脉焉。夫盛寫虛補，是灸刺之道，猶當去其血絡而後調之，故上文曰：凡治病必先其血，乃去其所苦，伺之所欲，然後寫有餘，補不足。則其義也。

形樂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針石。

志樂，謂悅懌忘憂也。然筋骨不勞，心神悅懌，則肉理相比，氣道滿填，衛氣佛結，故病生於肉也。夫衛氣留滿，以針寫之；結聚膿血，石而破之。石，謂石針，則砭石也。今亦以錐針代之。錐，音鉞。

形苦志樂，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

形苦，謂修業就役也。然修業以為，就役而作，一過其用，則致勞傷，勞用以傷，故病生於筋。熨，謂藥熨。引，謂導引。

形苦志苦，病生於咽嗑，治之以百藥。

修業就役，結慮深思，憂則肝氣併於脾，肝與膽合，嗑為之使，故病生於嗑也。《宣明五氣篇》曰：精氣併於肝則憂。《奇病論》曰：肝者中之將

也，取決於膽，咽為之使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咽嗑作困竭，百藥作甘藥。

形數驚恐，經絡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

驚則脉氣併，恐則神不收，脉併神游，故經絡不通，而為不仁之病矣。夫按摩者，所以開通閉塞，導引陰陽。醪藥者，所以養正祛邪，調中理氣。故方之為用，宜以此焉。醪藥，謂酒藥也。不仁，謂不應其用，則痛痹矣。

是謂五形志也。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氣惡血，刺少陰出氣惡血，刺厥陰出血惡氣也。

明前三陽三陰血氣多少之刺約也。

○新校正云：按《太素》云：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陰出血氣。楊上善注云：陽明太陰雖為表裏，其血氣俱盛，故并寫血氣。如是則太陰與陽明等，俱為多血多氣。前文太陰一云多血少氣，一云多氣少血，莫可的

知。詳《太素》血氣并寫之旨，則二說俱未為得，自與陽明同爾。又此刺陽明一節，宜續前寫有餘補不足下，不當隔在草度法五形志後。

寶命全形論篇

黃帝問曰：天覆地載，萬物悉備，莫貴於人，人以天地之氣生，四時之法成。

天以德流，地以氣化，德氣相合，而乃生焉。《易》曰：天地氤氳，萬物化醇。此之謂也。則假以溫涼寒暑，生長收藏，四時運行而方成立。

君王衆庶，盡欲全形，

貴賤雖殊，然其寶命一矣，故好生惡死者，貴賤之常情也。

形之疾病，莫知^④其情，留淫日深，著於骨髓，心私慮之。

新校正云：按《太素》慮作患。

余欲針除其疾病，為之奈何？

虛邪之中人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有形無形，故莫知其情狀也。留而不去，淫衍日深，邪氣襲虛，故著

於骨髓。帝矜不度，故請行其針。

○新校正云：按別本不度作不庶。

岐伯對曰：夫鹽之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泄；

鹹，謂鹽之味苦，浸淫而潤物者也。

夫鹹為苦而生，鹹從水而有水也，潤下而苦泄，故能令器中水津液潤滲泄焉。凡虛中而受物者皆謂之器，其於體外則謂陰囊，其於身中所同則謂膀胱矣。然以病配於五藏，則心氣伏於腎中而不去，乃為是矣。何者？腎象水而味鹹，心合火而味苦，苦流汗液，鹹走胞囊，火為水持，故陰囊之外津潤如汗而滲泄不止也。凡鹹之為氣，天陰則潤，在土則浮，在人則囊濕而皮膚剥起。

弦絕者，其音嘶敗；

陰囊津泄^⑤而脉弦絕者，診當言音嘶，敗易舊聲爾。何者？肝氣傷也，肝氣傷則金本缺，金本缺則肺氣不全，肺主音聲，故言音嘶。嘶，所嫁切。

木敷者，其葉發；

敷，布也。言木氣散布外榮於所部者，其病當發於肺葉之中也。何者？以木氣發散故也。《平人氣象論》曰：藏真散於肝。肝又合木也。病深者，其聲噦。

噦，謂聲濁惡也。肺藏惡血，故如是。

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

府，謂胸也。以肺處胸中故也。壞，謂損壞其府而取病也。《抱朴子》云：仲景開胸以納赤餅。由此則胸可啓之而取病矣。三者，謂脉弦絕，肺葉發，聲濁噦也。

毒藥無治，短針無取，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黑。

病內潰^⑥於肺中，故毒藥無治。外不在於經絡，故短針無取。是以絕皮傷肉，乃可攻之。以惡血久與肺氣交爭，故當血見而色黑也。○新校正云：詳岐伯之對，與黃帝所問不相當。別按《太素》云：夫鹽之味鹹者，其氣令器津泄；弦絕者，其音嘶敗；木陳者，其葉落；病深者，其聲

噦。人有此三者，是謂壞府，毒藥無

治，短針無取。此皆絕皮傷肉，血氣爭異。三字與此經不同，而注意大異。楊上善注云：言欲知病微者，須知其候。鹽之在於器中，津液泄於外，見津而知鹽之有鹹也。聲嘶，知琴瑟之弦將絕。葉落者，知陳木之已盡。舉此三物衰壞之微，以比。聲噦識病深之候，人有聲噦同三譬者，是為府壞之候。中府壞者，病之深也。其病既深，故針藥不能取，以其皮肉血氣各不相得故也。再詳上善作此等注義，方與黃帝上下問答義相貫穿。王氏解鹽鹹器津，義雖淵微，至於注弦絕音嘶，木敷葉發，殊不與帝問相協，考之不若楊義之得多也。

帝曰：余念其痛，心為之亂惑，反甚^⑦其病，不可更代，百姓聞之，以為殘賊，為之奈何？

殘，謂殘害，賊，謂損劫。言恐涉於不仁，致慊於黎庶也。

岐伯曰：夫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天地

合氣，命之曰人。

形假物成，故生於地。命惟天賦，故懸於天。德氣同歸，故謂之人也。《靈樞經》曰：天之在我者德，地之在我者氣，德流氣薄而生者也。然德者道之用，氣者生之母也。

人能應四時者，天地為之父母；

人能應四時和氣而養生者，天地恒畜養之，故為父母。《四氣調神大論》曰：夫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所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故與萬物沉浮於生長之門也。

知萬物者，謂之天子。

知萬物之根本者，天地常育養之，故謂曰天之子。

天有陰陽，人有十二節；

節，謂節氣。外所以應十二月，內所以主十二經脉也。

天有寒暑，人有虛實。

寒暑有盛衰之紀，虛實表多少之殊，故人以虛實應天寒暑也。

能經天地陰陽之化者，不失四時；知

十二節之理者，聖智不能欺也；

經，常也。言能常應順天地陰陽之道而修養者，則合四時生長之宜。能知十二節氣之所遷至者，雖聖智亦不欺侮而奉行之也。

能存八動之變，五勝更立；能達虛實之數者，獨出獨入，呿吟至微，秋毫在目。

存，謂心存。達，謂明達。呿，謂欠。吟，謂吟嘆。秋毫在目，言細必察也。八動謂八節之風變動。五勝謂五行之氣相勝。立謂當其王時。變謂氣至而變易。知是三者，則應效明著。速猶影響，此自神之獨出獨入，亦非鬼靈能召遣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呿，祛遮切，謂露齒出氣。

帝曰：人生有形，不離陰陽，天地合氣，別爲九野，分爲四時，月有小大，日有短長，萬物并至，不可勝量，虛實呿吟，敢問其方？

請說用針之意。

岐伯曰：木得金而伐，火得水而滅，土

得木而達，金得火而缺，水得土而絕，萬物盡然，不可勝竭。

達，通也。言物類雖不可竭盡而數，要之皆如五行之氣，而有勝負之性分爾。

故針有懸布天下者五，黔首共餘食，莫知之也。

言針之道，有若高懸示人，彰布於天下者五矣。而百姓共知餘食，咸棄蔑之，不務於本，而崇乎末，莫知真要，深在其中。所謂五者，次如下句。○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餘食作飽食。注云：人愚不解陰陽，不知針之妙，飽食終日，莫能知其妙益。又《太素》作飲食。楊上善注云：黔首共服用此道，然不能得其意。黔，音鈴。

一曰治神，

專精其心，不妄動亂也。所以云手如握虎，神無營於衆物，蓋欲調治精神，專其心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存生之道知此五者，以為攝養可得長生也。魂神意魄志以為

神主，故皆名神，欲為針者，先須治神。故人無悲哀動中，則魂不傷，肝得無病，秋無難也；無怵惕思慮，則神不傷，心得無病，冬無難也；無愁憂不解，則意不傷，脾得無病，春無難也；無喜樂不極，則魄不傷，肺得無病，夏無難也；無盛怒者，則志不傷，腎得無病，季夏無難也。是以五過不起於心，則神清性明；五神各安其藏，則壽延遐算也。

二曰知養身，

知養己身之法，亦如養人之道矣。《陰陽應象大論》曰：用針者，以我知彼，用之不殆。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太素》身作形。楊上善云：飲食男女，節之以限，風寒暑濕，攝之以時，有異單豹外凋之害，即內養形也。實慈恕以愛人，和塵勞而不迹，有殊張毅高門之傷，即外養形也。內外之養周備，則不求生而久生，無期壽而長壽，此則針布養形之極也。玄元皇帝曰：太上養神，其次養形。詳王氏之注，專治神

養身於用針之際，其說甚狹，不若上善之說為優。若必以此五者解為用針之際，則下文知毒藥為真，王氏亦不專用針為解也。

三曰知毒藥為真，

毒藥攻邪，順宜而用，正真之道，其在茲乎？

四曰制砭石小大，

古者以砭石為針，故不舉九針，但言砭石爾。當制其大小者，隨病所宜而用之。○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砭石者，是古外治之法，有三名：一針石，二砭石，三鑱石，其實一也。古來未能鑄鐵，故用石為針，故名之針石，言工必砥礪鋒利，制其小大之形，與病相當。黃帝造九針，以代鑱石，上古之治者，各隨方所宜，東方之人多癰腫聚結，故砭石生於東方。

五曰知府藏血氣之診。

諸陽為府，諸陰為藏，故《血氣形志篇》曰：太陽多血少氣，少陽少血多氣，陽明多氣少^①血，少陰少血多氣，

厥陰多血少氣，太陰多氣少血。是以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氣惡血，刺少陰出氣惡血，刺厥陰出血惡氣也。精知多少，則補寫萬全。

五法俱立，各有所先。

事宜則應者先用。

今末世之刺也，虛者實之，滿者泄之，此皆衆工所共知也。若夫法天則地，隨應而動，和之者若響，隨之者若影，道無鬼神，獨來獨往。

隨應而動，言其效也。若影若響，言其近也。夫如影之隨形，響之應聲，豈復有鬼神之召遣耶？蓋由隨應而動之自得爾。

帝曰：願聞其道。岐伯曰：凡刺之真，必先治神，

專其精神，寂無動亂，刺之真要，其在斯焉。

五藏已定，九候已備，後乃存針，

先定五藏之脉，備循九候之診，而有太過不及者，然後乃存意於用針之法。

衆脉不見，衆凶弗聞，外內相得，無以形先，

衆脉，謂七診之脉。衆凶，謂五藏相乘。外內相得，言形氣相得也。無以形先，言不以己形之衰盛寒溫，料病人之形氣使同於己也。故下文曰：

可玩往來，乃施於人。

玩，謂玩弄，言精熟也。《標本病傳論》曰：謹熟陰陽，無與衆謀。此其類也。○新校正云：按此文出《陰陽別論》，此云《標本病傳論》者，誤也。

人有虛實，五虛勿近，五實勿遠，至其當發，間不容暝。

人之虛實，非其遠近而有之，蓋由血氣一時之盈縮爾。然其未發，則如雲垂而視之可久；至其發也，則如電滅而指所不及。遲速之殊，有如此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暝作曠。全元起本及《太素》作眊。曠音舜。

手動若務，針耀而勻，

手動用針，心如專務於一事也。《針經》曰：一其形，聽其動靜，而知邪正。此之謂也。針耀而勻，謂針形光淨上下勻平也。

靜意視義，觀適之變，是謂冥冥，莫知其形，

冥冥，言血氣變化之不可見也。故靜意視息，以義斟酌，觀所調適經脈之變易爾。雖且針下用意精微而測量之，猶不知變易形容誰為其象也。

○新校正云：按《八正神明論》云：觀其冥冥者，言形氣榮衛之不形於外，而工獨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沉，參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於外，故曰觀於冥冥焉。

見其烏烏，見其稷稷，從見其飛，不知其誰，

烏烏，嘆其氣至。稷稷，嗟其已應。言所針得戾^⑬，如從空中見飛鳥之往來，豈復知其所使之元主耶！是但見經脈盈虛而為信，亦不知其誰之所召遣爾。

伏如橫弩，起如發機。

血氣之未應針，則伏如橫弩之安靜；其應針也，則起如機發之迅疾。

帝曰：何如而虛？何如而實？

言血氣既伏如橫弩，起如發機，然其虛實豈留呼而可為準定耶？虛實之形，何如而約之？

岐伯曰：刺虛者須其實，刺實者須其虛，

言要以氣至有效而為約，不必守息數而為定法也。

經氣已至，慎守勿失，

無變法而失經氣也。

深淺在志，遠近若一。如臨深淵，手如握虎，神無營於衆物。

言精心專一也。所針經脈，雖深淺不同，然其補寫皆如一，俞之專意，故手如握虎，神不外營焉。○新校正云：按《針解論》云：刺實須其虛

者，留針陰氣隆至，乃去針也。刺虛須其實者，陽氣隆至，針下熱，乃去針也。經氣已至，慎守勿失者，勿變更也。深淺在志者，知病之内外也。

遠近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如臨深淵者，不敢墮也。手如握虎者，欲其壯也。神無營於衆物者^⑭，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八

- ① 故：原作「攻」，據顧本改。
- ② 明：原作「名」，據顧本改。
- ③ 少陽：原作「是傷」，據顧本改。
- ④ 知：原作「之」，據顧本改。
- ⑤ 泄：原作「液」，據顧本改。
- ⑥ 潰：原作「遺」，據顧本改。
- ⑦ 甚：原作「其」，據顧本改。
- ⑧ 此自：顧本作「皆」。
- ⑨ 餘：原作「飲」，據顧本改。
- ⑩ 共：原作「其」，據顧本改。
- ⑪ 少：顧本作「多」。
- ⑫ 知：原作「之」，據顧本改。
- ⑬ 戾：顧本作「失」。
- ⑭ 者：原作「也」，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九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八正神明論篇

黃帝問曰：用針之服，必有法則焉，今何法何則？

服，事也。法，象也。則，準也，約也。

岐伯對曰：法天則地，合以天光。

謂合日月星辰之行度。

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氣定乃刺之。

候日月者，謂候日之寒溫，月之空滿也。星辰者，謂先知二十八宿之分，應水漏刻者也。略而言之，常以日加之於宿上，則知人氣在太陽否，日行一舍，人氣在三陽與陰分矣。細

而言之，從房至畢十四宿，水下五十刻，半日之度也。從昴至心亦十四宿，水下五十刻，終日之度也。是故從房至畢者為陽，從昴至心者為陰，陽主晝，陰主夜也。凡日行一舍，故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也。《靈樞經》曰：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不止，氣行亦爾。又曰：日行一舍，人氣行於身一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二舍，人氣行於身三周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氣行於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然日行二十八舍，人氣亦行於身五十周與十分身之四。由是故必候日月星辰也。四時八正之氣者，謂四時正氣八節之風來朝於太一者也。謹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氣定乃刺之者，謂八節之風氣靜定，乃可以刺經脈，調虛實也。故《曆忌》云：八節前後

各五日，不可刺灸，凶。是則謂氣未定，故不可刺灸也。○新校正云：

按八節風朝太一，具《天元玉冊》中。

是故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衛氣浮，故血易寫，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沉。

泣，謂如水中居雪也。淖，奴教切，多也。

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以因天時而調血氣也。是以天寒無刺，血凝泣而衛氣沉也。

天溫無凝。

血淖液而氣易行也。

月生無寫，月滿無補，月郭空無治，是謂得時而調之。

謂得天時也。

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

候日遷移，定氣所在，南面正立，待氣至而調之也。

故日月生而寫，是謂藏虛；血氣弱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

本藏作咸^①，藏當作減。

月滿而補，血氣揚溢，絡有留血，命曰重實；

絡亦^②為經，誤。血氣盛也。留一為流，非也。

月郭空而治，是謂亂經。陰陽相錯，真邪不別，沉以留止，外虛內亂，淫邪乃起。

氣失紀，故淫邪起。

帝曰：星辰八正何候？岐伯曰：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

制，謂制度。定^③星辰則可知日月行之制度矣。略而言之，周天二十八宿三十六分，人氣行一周天，凡一千八分。周身十六丈二尺，以應二十八宿。合漏水百刻，都行八百一十丈，以分晝夜也。故人十息，氣行六尺，日行二分。二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一周於身，水下二刻，日行二十分。五百四十息，氣行再周於身，水下四刻，日行四十分。二千七百息，氣行十周於身，水下二十刻，日行五宿二十分。一萬三千五

百息，氣行五十周於身，水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也。細而言之，則常以一十周加之一分又十分分之六，乃奇分盡矣。是故星辰所以制日月之行度也。○新校正云：詳周天二十八宿至日行二十八宿也，本《靈樞經》文。今具《甲乙經》中。

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

八正，謂八節之正氣也。八風者，東方嬰兒風，南方大弱風，西方剛風，北方大剛風，東北方凶風，東南方弱風，西南方謀風，西北方折風也。虛邪，謂乘人之虛而為病者也。以時至，謂天應太一移居，以八節之前後，風朝中宮而至者也。○新校正云：詳太一移居、風朝中宮，義具《天元玉冊》。

四時者，所以分春夏秋冬夏之氣所在，以時調之也，八正之虛邪，而避之勿犯也。

四時之氣所在者，謂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

也。然觸冒虛邪，動傷真氣，避而勿犯，乃不病焉。《靈樞經》曰：聖人避邪，如避矢石。蓋以其能傷真氣也。

以身之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氣至骨，入則傷五藏，

以虛感虛，同氣而相應也。

工候救之，弗能傷也。

候之^④而止，故弗能傷之。救，止也。

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

人忌於天，故云天忌，犯之則病，故不可不知也。

帝曰：善。其法星辰者，余聞之矣，願聞法往古者。岐伯曰：法往古者，先知《針經》也。驗於來今者，先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以候氣之浮沉，而調之於身，觀其立有驗也。

候氣不差，故立有驗也。

觀其冥冥者，言形氣榮衛之不形於外，而工獨知之，

明前篇靜意視義，觀適之變，是謂冥冥，莫知其形也。雖形氣榮衛不形見於外，而工以心神明悟，獨得知其

衰盛焉，善惡悉可明之。○新校正云：按前篇乃《寶命全形論》。

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沉，參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於外，故曰觀於冥冥焉。

工所以常先見者，何哉？以守法而神通明也。

通於無窮者，可以傳於後世也，是故工之所以異也。

法著故可傳後世，後世不絕則應用通於無窮矣。以獨見知，故工所以異於人也。

然而不形見於外，故俱不能見也。

工異於粗者，以粗俱不能見也。

視之無形，嘗之無味，故謂冥冥，若神髣髴。

言形氣榮衛不形於外，以不可見，故視無形，嘗無味。伏如橫弩，起如發機，窈窈冥冥，莫知元主，謂如神運髣髴焉。若，如也。髣，音仿。髴，音弗。

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氣也。

八正之虛邪，謂八節之虛邪也。以從虛之鄉來，襲虛而入為病，故謂之

八正虛邪。

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

正邪者，不從虛之鄉來也。以中人微，故莫知其情意，莫見其形狀。

上工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故曰上工。下工救其已成，救其已敗。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

義備《離合真邪論》中。

知其所在者，知診三部九候之病脉處而治之，故曰守其門戶焉，莫知其情而見邪形也。

三部九候為候邪之門戶也。守門戶，故見邪形。以中人微，故莫知其情狀也。

帝曰：余聞補寫，未得其意。岐伯曰：寫必用方，方者，以氣方盛也，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溫也，以身方定也，以息方吸而內針，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針，乃復候其方呼而徐引針，故曰寫必用方，其氣而行焉。

方，猶正也。寫邪氣出，則真氣流行矣。

補必用員，員者行也，行者移也，行，謂宣不行之氣，令必宣行。移，謂移未復之脉，俾其平復。

刺必中其榮，復以吸排針也。針入至血，謂之中榮。

故員與方，非針也。所言方員者，非謂針形，正謂行移之義也。

故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榮衛血氣之盛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

神安則壽延，神去則形弊，故不可不謹養也。

帝曰：妙乎哉論也！合人形於陰陽四時，虛實之應，冥冥之期，其非夫子孰能通之。然夫子數言形與神，何謂神？何謂形？願卒聞之。

神，謂神智通悟。形，謂形診可觀。岐伯曰：請言形，形乎形，目冥冥，問其所病，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捫其所痛，義亦通。

索之於經，慧然在前，按之不得，不知其情，故曰形。

外隱其無形，故目冥冥而不見，內藏其有象，故以診而可索於經也。慧然在前，按之不得，言三部九候之中，卒然逢之，不可為之期準也。《離合真邪論》曰：在陰與陽，不可為度，從而察之，三部九候，卒然逢之，早過其路。此其義也。

帝曰：何謂神？岐伯曰：請言神，神乎神，耳不聞，目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俱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

耳不聞，言神用之微密也。目明心開而志先者，言心之通如昏昧開卷，目之見如氣^⑥翳闢明，神雖內融，志已先往矣。慧然，謂清爽也。悟，猶了達也。慧然獨悟，口弗能言者，謂心中清爽而了達，口不能宣吐以寫心也。俱視獨見，適若昏者，嘆見之異速也，言與衆俱視，我忽獨見，適猶若昏昧爾。既獨見了心，眼昭然獨能明察，若雲^⑦隨風卷，日麗天明，

至哉神乎！妙用如是，不可得而言也。

三部九候為之原，九針之論不必存也。以三部九候經脈為之本原，則可通神悟之妙用，若以九針之論僉議，則其旨惟博^⑧，其知彌遠矣。故曰三部九候為之原，九針之論不必存也。

離合真邪論篇

黃帝問曰：余聞九針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余盡通其意矣。經言氣之盛衰，左右傾移，以上調下，以左調右，有餘不足，補寫於榮輸，余知之矣。此皆榮衛之傾移，虛實之所生，非邪氣從外入於經也。余願聞邪氣之在經也，其病人何如？取之奈何？岐伯對曰：夫聖人之起度數，必應於天地，故天有宿度，地有經水，人有經脈。

宿，謂二十八宿。度，謂天之三百六十五度也。經水者，謂海水、涇^⑨水、渭水、湖水、沔水、汝水、江水、淮水、

漯水、河水、漳水、濟水也。以其內合經脈，故名之經水焉。經脈者，謂手足三陰三陽之脈。所以言者，以內外參合，人氣應通，故言之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足陽明外合於海水，內屬於胃；足太陽外合於涇水，內屬於膽；足太陰外合於湖水，內屬於脾；足厥陰外合於沔水，內屬於肝；足少陰外合於汝水，內屬於腎；手陽明外合於江水，內屬於大腸；手太陽外合於淮水，內屬於小腸；手少陽外合於漯水，內屬於三焦；手太陰外合於河水，內屬於肺；手心主外合於漳水，內屬於心包；手少陰外合於濟水，內屬於心。

天地溫和，則經水安靜；天寒地凍，則經水凝泣；天暑地熱，則經水沸溢；卒風暴起，則經水波涌而隴起。

人^⑩經脈亦應之。

夫邪之入於脈也，寒則血凝泣，暑則氣淖澤，虛邪因而入客，亦如經水之得風

也，經之動脈，其至也亦時隴起，其行於脈中循循然，

循循然，順動貌。言隨順經脈之動息，因循呼吸之往來，但形狀或異耳。循循一為輻輳。輻，敕倫切。

其至寸口中手也，時大時小，大則邪至，小則平，其行無常處，

大，謂大常平之形診。小者，非細小之謂也，以其比大，則謂之小，若無大以比，則自是平常之經氣耳。然邪氣者，因其陰氣則入陰經，因其陽氣則入陽脈，故其行無常處也。

在陰與陽，不可為度，

以隨經脈之流運也。

從而察之，三部九候，卒然逢之，早遏其路。

逢，謂逢遇。遏，謂遏絕。三部之中，九候之位，卒然逢遇，當按而止之，即而寫之，徑路既絕，則大邪之氣無能為也。所謂寫者，如下文云：

吸則內針，無令氣忤，靜以久留，無令邪布，吸則轉針，以得氣為故，候呼引

針，呼盡乃去，大氣皆出，故命曰寫。

按經之旨，先補真氣，乃寫其邪也。何以言之？下文補法，呼盡內針，靜以久留。此段寫法，吸則內針，又靜以久留。然呼盡則次其吸，吸至則不兼呼，內針之候既同，久留之理復一，則先補之義，昭然可知。《針經》云：寫曰迎之，迎之意，必持而內之，放而出之，排陽出針，疾氣得泄。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忘之，若行若悔^①，如蚊虻止，如留如還。則補之必久留也。所以先補者，真氣不足，針乃寫之，則經不滿，邪氣無所排遣，故先補真氣令足，後乃寫出其邪矣。引，謂引出。去，謂離穴。候呼而引至其門，呼盡乃離穴戶，則經氣審以平定，邪氣無所拘留，故大邪之氣，隨針而出也。呼，謂氣出。吸，謂氣入。轉，謂轉動也。大氣，謂大邪之氣，錯亂陰陽者也。

帝曰：不足者補之奈何？岐伯曰：必先捫而循之，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彈而怒之，抓而下之，通而取之，外引其

門，以閉其神，

捫循，謂手摸。切，謂指按也。捫而循之，欲氣舒緩。切而散之，使經脈宣散。推而按之，排蹙其皮也。彈而怒之，使脈氣膜滿也。抓而下之，置針準也。通而取之，以常法也。外引其門，以閉其神，則推而按之者也。謂蹙按穴外之皮，令當應針之處，針已放去，則不破之皮。蓋其所刺之門，門戶不開則神氣內守，故云以閉其神也。《調經論》曰：外引其皮，令當其門戶。又曰：推闔其門，令神氣存。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王引《調經論》文，今詳非本論之文，傍見《甲乙經·針道篇》。又曰已下，乃當篇之文也。捫，音門。抓，側交切。

呼盡內針，靜以久留，以氣至為故，

呼盡內針，亦同吸也。言必以氣至而為去針之故，不以息之多數而便去針也。《針經》曰：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氣至，去之勿復針。此之謂也。無問息數以為遲速

之約，要當以氣至而針去，不當以針下氣未^①至而針出乃更為也。

如待所貴，不知日暮，

論人事於候氣也。暮，晚也。

其氣以至，適而自護，

適，調適也。護，慎守也。言氣已平

調，則當慎守，勿令改變，使疾更生

也。《針經》曰：經氣已至，慎守勿

失。此其義也。所謂慎守，當如下

說。○新校正云：詳王引《針經》之

言，乃《素問·寶命全形論》篇文，兼

見於《針解論》耳。

候吸引針，氣不得出，各在其處，推闔

其門，令神氣存，大氣留止，故命曰補。

正言也。外門已閉，神氣復存，候吸

引針，大氣不泄，補之為義，斷可知

焉。然此大氣，謂大經之氣流行榮

衛者。

帝曰：候氣奈何？

謂候可取之氣也。

岐伯曰：夫邪去絡入於經也，舍於血

脉之中，

《繆刺論》曰：邪之客於形也，必先

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脉，留而不去，其寒温未相得，如涌波之起也，時來時去，故不常在。

以周游於十六丈二尺經脉之分，故

不常在於所候之處也。

故曰方其來也，必按而止之，止而取

之，無逢其衝而寫之。

衝，謂應水刻數之平氣也。《靈樞

經》曰：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

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

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

然氣在太陽，則太陽獨盛；氣在少

陽，則少陽獨盛。夫見獨盛者，便謂

邪來，以針寫之，則反傷真氣。故下

文曰：

真氣者，經氣也，經氣大虛，故曰其來

不可逢，此之謂也。

經氣應刻，乃謂為邪，工若寫之，則

深誤也，故曰其來不可逢。

故曰候邪不審，大氣已過，寫之則真氣

脱，脱則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蓄，

不悟其邪，反誅無罪，則真氣泄脱，邪氣復侵，經氣大虛，故病彌蓄積。

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

已隨經脉之流去，不可復追召使還。

不可挂以髮者，待邪之至時而發針寫

矣，

言輕微而有，尚且知之，况若涌波，

不知其至也。

若先若後者，血氣已盡，其病不可下，

言不可取而取，失時也。○新校正

云：按全元起本作血氣已虛。盡字

當作虛字之誤也。

故曰知其可取如發機，不知其取如扣

椎。故曰知機道者不可挂以髮，不知

機者扣之不發。此之謂也。

機者動之微，言貴知其微也。

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此攻邪

也，疾出以去盛血，而復其真氣，

視有血者乃取之。

此邪新客，溶溶未有定處也，推之則

前，引之則止，逆而刺之，温血也。

言邪之新客，未有定居，推針補之，

則隨補而前進，若引針致之，則隨引

而留止也。若不出盛血而反温之，則邪氣内勝反增其害，故下文曰：

刺出其血，其病立已。帝曰：善。然

真邪以合，波隴不起，候之奈何？岐伯

曰：審捫循三部九候之盛虛而調之，

盛者寫之，虛者補之，不盛不虛，以

經取之，則其法也。

察其左右上下相失及相減者，審其病藏以期之。

氣之在陰，則候其氣之在於陰分而

刺之；氣之在陽，則候其氣之在於

陽分而刺之，是謂逢時。《靈樞經》

曰：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

四刻，人氣在陰分也。積刻不已，氣

亦隨在，周而復始。故審其病藏，以

期其氣而刺之。

不知三部者，陰陽不別，天地不分。地

以候地，天以候天，人以候人，調之中

府，以定三部。故曰刺不知三部九候

病脉之處，雖有大過且至，工不能禁

也。

禁，謂禁止也。然候邪之處尚未能

知，豈復能禁止其邪氣耶！

誅罰無過，命曰大惑，反亂大經，真不可復，用實為虛，以邪為真，用針無義，反為氣賊，奪人正氣，以從為逆，榮衛散亂，真氣已失，邪獨内著，絕人長命，予人夭殃。不知三部九候，故不能久長。

識非精辯，學未該明，且亂大經，又為氣賊，動為殘害，安可久乎？

因不知合之四時五行，因加相勝，釋邪改正，絕人長命。

非惟昧三部九候之為弊，若不知四時五行之氣序，亦足以殞絕其生靈也。

邪之新客來也，未有定處，推之則前，引之則止，逢而寫之，其病立已。

再言之者，其法必然。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十九

⑤ 氣：「氣」下原有「血」字，據顧本刪。

⑥ 氣：顧本作「氣」。

⑦ 雲：原作「能」，據顧本改。

⑧ 惟博：原作「推博」，據顧本改。

⑨ 涇：顧本作「瀆」。

⑩ 人：原作「大」，據顧本改。

⑪ 悔：原作「海」，據顧本改。

⑫ 未：原作「水」，據顧本改。

⑬ 豈：原作「病」，據顧本改。

⑭ 邪：原作「候」，據顧本改。

① 咸：顧本作「減」。

② 亦：顧本作「一」。

③ 定：原脫，據顧本補。

④ 之：顧本作「知」。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通評虛實論篇

黃帝問曰：何謂虛實？岐伯對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

奪，謂精氣減少，如奪去也。

帝曰：虛實何如？

言五藏虛實之大體也。

岐伯曰：氣虛者肺虛也，氣逆者足寒也，非其時則生，當其時則死。

非時，謂年直之前後也。當時，謂正直之年也。

餘藏皆如此。

五藏同。

帝曰：何謂重實？岐伯曰：所謂重實者，言大熱病，氣熱脉滿，是謂重實。帝曰：經絡俱實何如？何以治之？岐

伯曰：經絡皆實，是寸脉急而尺緩也，皆當治之。故曰滑則從，澀則逆也。

脉急，謂脉口也。

夫虛實者，皆從其物類始。故五藏骨肉滑利，可以長久也。

物之生則滑利，物之死則枯澀，故澀為逆，滑為從。從，謂順也。

帝曰：絡氣不足，經氣有餘，何如？岐伯曰：絡氣不足，經氣有餘者，脉口熱而尺寒也。秋冬為逆，春夏為從，治主病者。

春夏陽氣高，故脉口熱尺中寒為順也。十二經十五絡，各隨左右而有太過不足，工當尋其至中^①，應以施針艾，故云治主病者也。

帝曰：經虛絡滿何如？岐伯曰：經虛絡滿者，尺熱满脉口寒澀也，此春夏死秋冬生也。

秋冬陽氣下，故尺中熱脉口寒為順也。

帝曰：治此者奈何？岐伯曰：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

以陰分主絡，陽分主經故耳。

帝曰：何謂重虛？此反問前重實也。

岐伯曰：脉氣上虛尺虛，是謂重虛。

言尺寸脉俱虛。○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脉虛氣虛尺虛是謂重虛，此少一虛字，多一上字。王注言尺寸脉俱虛，則不兼氣虛也。詳前熱病氣熱脉滿為重實，此脉虛氣虛尺虛為重虛，是脉與氣俱實為重實，俱虛為重虛，不但尺寸俱虛為重虛也。

帝曰：何以治之？岐伯曰：所謂氣虛者，言無常也。尺虛者，行步愜然。

寸虛則脉動無常，尺虛則行步愜然不足。○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氣虛者稟^②中氣不定也。王謂寸虛則脉動無常非也。

脉虛者，不象陰也。

不象太陰之候也。何以言之？氣口者脉之要會，手太陰之動也。

如此者，滑則生，澀則死也。帝曰：寒氣暴上，脉滿而實何如？

言氣熱脉滿，已謂重實，滑則從，澀

則逆。今氣寒脉滿，亦可謂重實乎？其於滑澀生死逆從何如？

岐伯曰：實而滑則生，實而逆則死。

逆，謂澀也。○新校正云：詳王氏

以逆為澀，大非。古文簡略，辭多互文，上言滑而下言逆，舉滑則從可知，言逆則澀可見，非謂逆為澀也。

帝曰：脉實滿，手足寒，頭熱，何如？

岐伯曰：春秋則生，冬夏則死。

大略言之，夏手足寒，非病也，是夏行冬令，夏得則冬死。冬脉實滿頭熱，亦非病也，是冬行夏令，冬得則夏亡。反冬夏以言之，則皆不死。春秋得之，是病故生。死皆在時之孟月也。

脉浮而澀，澀而身有熱者死。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移續於此，舊在後帝曰形度骨度脉度筋度何以知其度也下，對問義不相類，王氏頗知其錯簡，而不知皇甫士安嘗移附於此。今去後條，移從於此。

帝曰：其形盡滿何如？岐伯曰：其形盡滿者，脉急大堅，尺澀而不應也，

形盡滿，謂四形藏盡滿也。○新校

正云：按《甲乙經》、《太素》澀作滿。

如是者，從則生，逆則死。帝曰：何謂從則生，逆則死？岐伯曰：所謂從者，手足温也。所謂逆者，手足寒也。帝曰：乳子而病熱，脉懸小者何如？懸，謂如懸物之動也。

岐伯曰：手足温則生，寒則死。

新校正云：按《太素》無手字。楊上善云：足温氣下故生，足寒氣不下者逆而致死。

帝曰：乳子中風熱，喘鳴肩息者，脉何如？岐伯曰：喘鳴肩息者，脉實大也，緩則生，急則死。

緩，謂如縱緩。急，謂如弦張之急。非往來之緩急也。《正理傷寒論》

曰：緩則中風。故乳子中風，脉緩則生，急則死。

帝曰：腸澼便血何如？岐伯曰：身熱則死，寒則生。

熱為血敗故死，寒為榮氣在故生。

帝曰：腸澼下白沫何如？岐伯曰：脉沉則生，脉浮則死。

陰病而見陽脉，與證相反，故死。

帝曰：腸澼下膿血何如？岐伯曰：脉懸絕則死，滑大則生。帝曰：腸澼之屬，身不熱，脉不懸絕何如？岐伯曰：滑大者曰生，懸澀者曰死，以藏期之。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己死，脾見甲乙死，是謂以藏期之。

帝曰：癩疾何如？岐伯曰：脉搏大滑，久自己；脉小堅急，死不治。

脉小堅急為陰，陽病而見陰脉，故死不治。○新校正云：按巢元方云：脉沉小急實，死不治；小牢急，亦不可治。

帝曰：癩疾之脉，虛實何如？岐伯曰：虛則可治，實則死。

以反證故。帝曰：消瘵虛實何如？岐伯曰：脉實大，病久可治；脉懸小堅，病久不可治。

久病血氣衰，脉不當實大，故不可治。○新校正云：詳經言實大病久可治，注意以為不可治。按《甲乙

經》、《太素》、全元起本并云可治。又按巢元方云：脉數大者生，細小浮者死。又云：沉小者生，實牢大者死。痺，徒丹切。牢病也。

帝曰：形度骨度脉度筋度，何以知其度也？

形度具《三備經》，筋度、脉度、骨度并具在《靈樞經》中。此問亦合在彼經篇首，錯簡也。一經以此問為《逆從論》首，非也。

帝曰：春亟治經絡，夏亟治經俞，秋亟治六府，冬則閉塞，閉塞者，用藥而少針石也。

亟，猶急也。閉塞，謂氣之門戶閉塞也。

所謂少針石者，非癰疽之謂也，

冬月雖氣門閉塞，然癰疽氣烈，內作大膿，不急寫之，則爛筋腐骨，故雖冬月，亦宜針石以開除之。

癰疽不得頃時回。

所以癰疽之病，冬月猶得用針石者何？此病頃時回轉之間，過而不寫，則內爛筋骨，穿通藏府。

癰不知所，按之不應手，乍來乍已，刺手太陰傍三瘡與纓脉各二。

但覺似有癰疽之候，不的知發在何處，故按之不應手也。乍來乍已，言不定痛於一處也。手太陰傍，足陽明脉，謂胸部氣戶等六穴之分也。纓脉亦足陽明脉也，近纓之脉，故曰纓脉。纓，謂冠帶也。以有左右，故云各二。

掖癰大熱，刺足少陽五，刺而熱不止，刺手心主三，刺手太陰經絡者大骨之會各三。

大骨會，肩也。謂肩貞穴，在肩髃後骨解間陷者中。

暴癰筋縲，隨分而痛，魄汗不盡，胞氣不足，治在經俞。

癰若暴發，隨脉所過，筋怒縲急，肉分中痛，汗液滲泄如不盡，兼胞氣不足者，悉可以本經脉穴俞補寫之。

○新校正云：按此二條，舊散在篇中，今移使相從。

腹暴滿，按之不下，取太陽經絡者，胃之募也，

太陽，為手太陽也。手太陽經絡之所生，故取中腕穴，即胃之募也。《中誥》曰：中腕胃募也，居蔽骨與齊之中，手太陽少陽足陽明脉所生。故云經絡者，胃募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取太陽經絡血者則已。無胃之募也等字。又楊上善注云足太陽。其說各不同，未知孰是。

少陰俞去脊椎三寸傍五，用員利針。

謂取足少陰俞，外去脊椎三寸，兩傍穴各五瘡也。少陰俞，謂第十四椎下兩傍，腎之俞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用員利針，刺已如

食頃久立已，必視其經之過於陽者數刺之。

霍亂，刺俞傍五，

霍亂者，取少陰俞傍志室穴。○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刺主霍亂俞傍五取之。

足陽明及上傍三。

足陽明，言胃俞也。取胃俞，兼取少陰俞外兩傍向上第三穴，則胃倉穴

也。

刺癰驚脉五，

謂陽陵泉，在膝上外陷者中也。

針手太陰各五，刺經太陽五，刺手少陰經絡傍者一，足陽明一，上踝五寸刺三針。

經太陽，謂足太陽也。手太陰五，謂

魚際穴，在手大指本節後內側散脉。

經太陽五，謂承山穴，在足腓腸下分

肉間陷者中也。手少陰經絡傍者，

謂支正穴，在腕後同身寸之五寸，骨

上廉肉分間，手太陽絡別走少陰者。

足陽明一者，謂解谿穴，在足腕上陷

者中也。上踝五寸，謂足少陽絡光

明穴。按《內經明堂》、《中誥圖經》

悉主霍亂，各具明文。○新校正

云：按別本注云悉不主霍亂，未詳

所謂。又按《甲乙經》、《太素》刺癰

驚脉五至此為刺驚癰，王注為刺霍

亂者，王注非也。

凡治消瘴，仆擊，偏枯，痿厥，氣滿發

逆，肥貴人，則高粱之疾也。隔則閉

絕，上下不通，則暴憂之病也。暴厥而

聾，偏塞閉不通，內氣暴薄也。不從內外中風之病，故瘦留著也。蹠跛，寒風濕之病也。

消，謂內消。瘴，謂伏熱。厥，謂氣

逆。高，膏也。梁，梁也。蹠，謂足

也。夫肥者令人熱中，甘者令人中

滿，故熱氣內薄，發為消渴偏枯氣滿

逆也。逆者，謂違背常候，與平人異

也。然愁憂者，氣閉塞而不行，故隔

塞否閉，氣脉斷絕，而上下不通也。

氣固於內，則大小便道偏不得通泄

也。何者？藏府氣不化，禁固而不

宣散，故爾。外風中人，伏藏不去則

陽氣內受，為熱外燔，肌肉消燦，故

留薄肉分消瘦，而皮膚著於筋骨也。

濕勝於足則筋不利，寒勝於足則攣

急，風濕寒勝則衛氣結聚，衛氣結聚

則肉痛，故足跛而不可履也。蹠，之石

切。

黃帝曰：黃疸暴痛，癩疾厥狂，久逆之

所生也。五藏不平，六府閉塞之所生

也。頭痛耳鳴，九竅不利，腸胃之所生

也。

足之三陽從頭走足，然久厥逆而不下行，則氣怫積於上焦，故為黃疸暴痛，癩狂氣逆矣，食飲失宜，吐利過節，故六府閉塞，而令五藏之氣不和平也。腸胃否塞則氣不順序，氣不順序則上下中外互相勝負，故頭痛耳鳴，九竅不利也。

太陰陽明論篇

黃帝問曰：太陰陽明為表裏，脾胃脉也，生病而異者何也？

脾胃藏府皆合於土，病生而異，故問不同。

岐伯對曰：陰陽異位，更虛更實，更逆更從，或從內，或從外，所從不同，故病異名也。

脾藏為陰，胃府為陽，陽脉下行，陰脉上行，陽脉從外，陰脉從內，故言所從不同，病異名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春夏陽明為實，太陰為虛，秋冬太陰為實，陽明為虛。即更實更虛也。春夏太陰為

逆，陽明為從；秋冬陽明為逆，太陰為從。即更逆更從也。

帝曰：願聞其異狀也。岐伯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

是所謂陰陽異位也。

故陽道實，陰道虛。

是所謂更實更虛也。

故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飲食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

是所謂或從內或從外也。

陽受之則入六府，陰受之則入五藏。入六府則身熱不時臥，上為喘呼；入五藏則臍滿閉塞，下為飧泄，久為腸澀。

是所謂所從不同，病異名也。

故喉主天氣，咽主地氣。故陽受風氣，陰受濕氣。

同氣相求爾。

故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循臂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

是所謂更逆更從也。《靈樞經》曰：

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所行而異，故更逆更從也。

故曰陽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

此言其大凡爾。然足少陰脉下行，則不同諸陰之氣也。

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

陽氣炎上，故受風；陰氣潤下，故受濕。蓋同氣相合故爾。

帝曰：脾病而四支不用何也？岐伯曰：四支皆稟氣於胃，而不得至經，

新校正云：按《太素》至經作徑至。楊上善云：胃以水穀資四支，不能

徑至四支，要因於脾，得水穀津液，營衛於四支。

必因於脾，乃得稟也。

脾氣布化水穀精液，四支乃可以稟受也。

今脾病不能為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日以衰，脉道不利，筋骨肌

肉，皆無氣以生，故不用焉。帝曰：脾不主時何也？

肝主春，心主夏，肺主秋，腎主冬，四藏皆有正應，而脾無正主也。

岐伯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時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於時也。脾藏者常著胃土之精也，土者生萬物而法天地，故上下至頭足，不得主時也。

治，主也。著，謂常約著於胃也。土

氣於四時之中，各於季終寄王十八日，則五行之氣各王七十二日，以終一歲之日矣。外主四季，則在人內應於手足也。

帝曰：脾與胃以膜相連耳，

新校正云：按《太素》作以募相逆。楊上善云：脾陰胃陽，脾內胃外，其位各異，故相逆也。

而能為之行其津液何也？岐伯曰：足太陰者三陰也，其脉貫胃屬脾絡嗑，故太陰為之行氣於三陰。陽明者表也，胃是脾之表也。

五藏六府之海也，亦為之行氣於三陽。

藏府各因其經而受氣於陽明，故為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日以益衰，陰道不利，筋骨肌肉無氣以生，故不用焉。

又復明脾主四支之義也。

陽明脈解篇

黃帝問曰：足陽明之脈病，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鐘鼓不為動，聞木音而驚何也？願聞其故。

前篇言入六府則身熱不時卧，上為喘呼。然陽明者胃脈也，今病不如前篇之旨，而反聞木音而驚，故問其異也。

岐伯對曰：陽明者胃脈也，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

《陰陽書》曰：木剋土。故土惡木也。

帝曰：善。其惡火何也？岐伯曰：陽明主肉，其脈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脈作肌。

血氣盛，邪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帝

曰：其惡人何也？岐伯曰：陽明厥則喘而惋，惋則惡人。

惋熱內鬱，故惡人煩。○新校正云：按《脈解》云：欲獨閉戶牖而處何也？陰陽相搏，陽盡陰盛，故獨閉戶牖而處。惋，烏貫切。

帝曰：或喘而死者，或喘而生者，何也？岐伯曰：厥逆連藏則死，連經則生。

經，謂經脈。藏，謂五神藏。所以連藏則死者，神去故也。

帝曰：善。病甚則棄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數日，逾垣上屋，所上之處，皆非其素所能也，病反能者何也？

素，本也。逾垣，謂驀墻也。怪其稍異於常。逾，音予。

岐伯曰：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也。

陽受氣於四支，故四支為諸陽之本也。○新校正云：按《脈解》云：陰陽爭而外并於陽。

帝曰：其棄衣而走者何也？

棄，不用也。

岐伯曰：熱盛於身，故棄衣欲走也。帝曰：其妄言罵詈不避親疏而歌者何也？岐伯曰：陽盛則使人妄言罵詈不避親疏而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也。

足陽明胃脈，下鬲屬胃絡脾。足太陰脾脈，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連舌本，散舌下，故病如是。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

① 中：顧本無「中」字。
② 稟：顧本作「臚」。
③ 足：原作「脉」，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一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熱論篇

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已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

寒者冬氣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其傷於四時之氣者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最乘殺厲之氣，中而即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夏至前變為溫病，夏至後變為熱病。然其發起，皆為傷寒致之，故曰：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新校正云：按《傷寒論》云：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與

王注異。王注本《素問》為說，《傷寒論》本《陰陽大論》為說，故此不同。

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

巨，大也。太陽之氣，經絡氣血，榮

衛於身，故諸陽氣所宗屬。

其脈連於風府，

風府，穴名也，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

之一寸宛宛中是。

故為諸陽主氣也。

足太陽脈浮氣之在頭中者凡五行，

故統主諸陽之氣。

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

死；

寒毒薄於肌膚，陽氣不得散發而內

佛結，故傷寒者，反為病熱。

其兩感於寒而病者，必不免於死。

藏府相應而俱受寒，謂之兩感。

帝曰：願聞其狀。

謂非兩感者之形證。

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

三陽之氣，太陽脈浮，脈浮者外在於

皮毛，故傷寒一日太陽先受之。

故頭項痛腰脊強。

上文云其脈連於風府，略言也。細

而言之者，足太陽脈，從巔入絡腦，

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

故頭項痛，腰脊強。○新校正云：

按《甲乙經》及《太素》作頭項腰脊皆

強^①。

二日陽明受之，

以陽感熱，同氣相求，故自太陽入陽

明也。

陽明主肉，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

疼而鼻乾，不得卧也。

身熱者，以肉受邪。胃中熱煩，故不

得卧。餘隨脈絡之所生也。

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膽作骨。元

起注云：少陽者肝之表，肝候筋，筋

會於骨，是少陽之氣所榮，故言主於

骨。《甲乙經》、《太素》等并作骨。

其脈循脅絡於耳，故胸脅痛而耳聾。

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於藏者，故

可汗而已。

以病在表，故可汗也。○新校正

云：按全元起本藏作府。元起注

云：傷寒之病，始入皮膚之腠理，漸勝於諸陽，而未入府，故須汗發其寒熱而散之。《太素》亦作府。

四日太陰受之，

陽極而陰受也。

太陰脉布胃中絡於嗑。故腹滿而嗑乾。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脉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脉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三陰三陽，五藏六府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

死，猶斲也。言精氣皆斲也。是以其死皆病六七日間者，此也。斲，息次切。

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

邪氣漸退，經氣漸和，故少愈。

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嚏；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日已矣。

大氣，謂大邪之氣也。是故其愈皆病十日已上者，以此也。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脉，病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

此言表裏之大體也。《正理傷寒論》

曰：脉大浮數，病為在表，可發其汗；脉細沉數，病為在裏，可下之。

由此則雖日過多，但有表證，而脉大浮數，猶宜發汗；日數雖少，即有裏證而脉細沉數，猶宜下之。正應隨脉證以汗下之。

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

邪氣衰去不盡，如遺之在人也。

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善。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矣。

審其虛實而補寫之，則必已。

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

是所謂戒食勞也。熱雖少愈，猶未盡除，脾胃氣虛，故未能消化。肉堅食駐，故熱復生。復，謂復舊病也。

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脉應與其病形何如？岐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

新校正云：按《傷寒論》云：煩滿而渴。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言；

譫言，謂妄謬而不次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多言也。譫，之間切。

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

巨陽與少陰為表裏，陽明與太陰為表裏，少陽與厥陰為表裏，故兩感寒氣，同受其邪。

帝曰：五藏已傷，六府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岐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脉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

以上承氣海，故三日氣盡乃死。

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

此以熱多少盛衰而為義也。陽熱未盛，為寒所制，故為病曰溫。陽熱大盛，寒不能制，故為病曰暑。然暑病者，當與汗之令愈，勿反止之，令其甚也。○新校正云：按凡病傷寒已下，全元起本在《奇病論》中，王氏移於此。楊上善云：冬傷於寒，輕者夏至以前發為溫病；冬傷於寒，甚者夏至以後發為暑病。

刺熱篇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

肝之脈，環陰器，抵少腹而上，故小便不通先黃，腹痛多臥也。寒薄生熱，身故熱焉。

熱爭則狂言及驚，脅滿痛，手足躁，不得安臥，

經絡雖已受熱，而神藏猶未納邪，邪

正相薄，故云爭也。餘爭同之。又肝之脈，從少腹上俠胃，貫鬲布脅肋，循喉嚨之後，絡舌本，故狂言脅滿痛也。肝性靜而主驚駭，故病則驚，手足躁擾，卧不得安。

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死。

肝主木，庚辛為金，金克木故甚，死於庚辛也。甲乙為木，故大汗於甲乙。

刺足厥陰、少陽。

厥陰，肝脈。少陽，膽脈。

其逆則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

肝之脈，自舌本循喉嚨之後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故頭痛員員然，脈引衝於頭中也。員員，謂似急也。

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

夫所以任治於物者，謂心。病氣入於經絡，則神不安治，故先不樂，數日乃熱也。

熱爭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

心手少陰脈，起於心中；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小腸之脈，直行者，

循咽下鬲抵胃；其支別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外眦。故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也。心在液為汗，今病熱，故無汗以出。○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外眦作兌眦。王注《厥論》亦作兌眦。外當作兌。

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

心主火，任癸為水，水滅火故甚，死於壬癸也。丙丁為火，故大汗於丙丁。氣逆之證，經闕其文也。

刺手少陰、太陽。

少陰，心脈。太陽，小腸脈。

脾熱病者，先頭重頰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

胃之脈，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却循頰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顛，故先頭重頰痛顏青也。脾之脈，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其直行者，上鬲俠咽。故煩心欲嘔而身熱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云：脾熱病者，先頭重頰痛。

無顏青二字。

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俯仰，腹滿泄，兩頷痛，

胃之脉，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氣街者，腰之前，故腰痛也。脾之脉，入腹屬脾絡胃。又胃之脉，自交承漿，却循頷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故腹滿泄而兩頷痛。頷，胡感切。

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

脾主土，甲乙為木，木伐土故甚，死於甲乙也。戊己為土，故大汗於戊己。氣逆之證，經所未論。

刺足太陰、陽明。

太陰，脾脉。陽明，胃脉。○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熱病下篇》云：病先頭重頰痛，煩心身熱，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俯仰，腹滿，兩頷痛，其暴泄善饑而不欲食，善噫，熱中足清，腹脹食不化，善嘔，泄有膿血，苦嘔無所出，先取三里，後取太白、章門。

肺熱病者，先淅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

肺主皮膚，外養於毛，故熱中之，則先淅然惡風寒，起毫毛也。肺之脉，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今肺熱入胃，胃熱上升，故舌上黃而身熱。

熱爭則喘咳，痛走胸膺背，不得大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

肺居鬲上，氣主胸膺，復在變動為咳，又藏氣而主呼吸，背復為胸中之府，故喘咳，痛走胸膺背，不得大息也。肺之絡脉，上會耳中，今熱氣上熏，故頭痛不堪，汗出而寒。

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

肺主金，丙丁為火，火爍金故甚，死於丙丁也。庚辛為金，故大汗於庚辛也。氣逆之證，經闕未書。

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

太陰，肺脉。陽明，大腸脉。當視其絡脉盛者，乃刺而出之。

腎熱病者，先腰痛胛痠，苦渴數飲身熱。

膀胱之脉，從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又腰為腎之府，故先腰痛也。又腎

之脉，自循內踝之後，上膈內，出膈內廉；又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胛痠苦渴數飲身熱。痠，音酸。膈，戶當切。

熱爭則項痛而強，胛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

膀胱之脉，從腦出別下項。又腎之脉，起於小指之下，斜趨足心，出於然骨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脰內；又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項痛而強，胛寒且酸，足下熱，不欲言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然骨作然谷。跟，音根。

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

腎之筋，循脊內俠脊上至項，結於枕骨，與膀胱之筋合。膀胱之脉，又并下於項。故項痛員員然也。澹澹，為似欲不定也。

戊己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己死。

腎主水，戊己為土，土刑水故甚，死於戊己也。壬癸為水，故大汗於壬癸。

刺足少陰、太陽。

少陰，腎脉。太陽，膀胱脉。

諸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出也。

氣王日為所勝，王則勝邪，故各當其王日汗。

肝熱病者，左頰先赤；

肝氣合木，木氣應春，南面正理之，

則其左頰也。

心熱病者，顏先赤；

心氣合火，火氣炎上，指象明候，故候於顏。顏，額也。

脾熱病者，鼻先赤；

脾氣合土，土王於中，鼻處面中，故占鼻也。

肺熱病者，右頰先赤；

肺氣合金，金氣應秋，南面正理之，則其右頰也。

腎熱病者，頤先赤。

腎氣合水，水惟潤下，指象明候，故候於頤也。

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

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

未亂，此之謂也。

熱病從部所起者，至期而已；

期，為大汗之日也。如肝甲乙，心丙丁，脾戊己，肺庚辛，腎壬癸，是為期日也。

其刺之反者，三周而已；

反，謂反取其氣也。如肝病刺脾，脾病刺腎，腎病刺心，心病刺肺，肺病刺肝者，皆是反刺五藏之氣也。三周，謂三周於三陰三陽之脉狀也。又太陽病而刺寫陽明，陽明病而刺寫少陽，少陽病而刺寫太陰，太陰病而刺寫少陰，少陰病而刺寫厥陰，如此是為反取三陰三陽之脉氣也。重逆則死。

先刺已反，病氣流傳，又反刺之，是為重逆。一逆刺之，尚至三周乃已，况其重逆而得生邪！

諸當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大出也。

王則勝邪，故各當其王日汗。○新校正云：按此條文注二十四字，與前文重複，當刪去。《甲乙經》、《太素》亦不重出。

諸治熱病，以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止寒處，身寒而止也。

寒水在胃，陽氣外盛，故飲寒乃刺，熱退則涼生，故身寒而止針。

熱病先胸脅痛，手足躁，刺足少陽，補足太陰，

此則舉正取之例，然足少陽木病，而寫足少陽之木氣，補足太陰之土氣者，恐木傳於土也。胸脅痛，丘虛主之。丘虛在足外踝下如前陷者中，足少陽脉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熱病手足躁，經無所主治之旨，然補足太陰之脉，當於井榮取之也。

○新校正云：詳足太陰，全元起本及《太素》作手太陰。楊上善云：手太陰上屬肺，從肺出腋下，故胸脅痛。又按《靈樞經》云：熱病而胸脅痛，手足躁，取之筋間，以第四針，索筋於肝，不得索之於金。金，肺也。以此決之作手太陰者為是。病甚者為五十九刺。

五十九刺者，謂頭上五行行五者，以

越諸陽之熱逆也；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寫胸中之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寫四支之熱也；五藏俞傍五，此十者以寫五藏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故病甚則爾刺之。然頭上五行者，當中行謂上星、凶會、前頂、百會、後頂，次兩傍謂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又刺兩傍謂臨泣、目窗、正營、承靈、腦空也。上星在顛上直鼻中央，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容^①豆，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四分作三分，《水熱穴論》注亦作三分，詳此注下文云：刺如上星法。又云：刺如凶會法。既有二法，則當依《甲乙經》及《水熱穴論》注，上星刺入三分，凶會刺入四分。○凶會在上星後同身寸之一寸陷者，刺如上星法。前頂在凶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骨間陷者中，刺如凶會法。百會在前頂後

同身寸之一寸三分^②，頂中央旋毛中陷容指，督脉足太陽脉之交會，刺如上星法。後頂在百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枕骨上，刺如凶會法。然是五者，皆督脉氣之所發也。上星留六呼，若灸者并灸五壯。次兩傍穴：五處在上星兩傍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承光在五處後同身寸之一寸，通天在承光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絡却在通天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玉枕在絡却後同身寸之七分。然是五者，并足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五處、通天各留七呼，絡却留五呼，玉枕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承光不可灸，玉枕刺入二分。○又次兩傍：臨泣在頭直目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五分，足太陽少陽陽維三脉之會。目窗、正營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承靈、腦空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然是五者，并足少陽陽維二脉之會，腦空一穴，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餘并可刺入同身寸之三分，

臨泣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大杼在項第一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督脉別絡足太陽手太陽三脉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七壯，《氣穴》注作七壯，《刺瘡》注、《熱穴》注作五壯。○膺俞者，膺中俞也，正名中府，在胸中行兩傍，相去同身寸之六寸，雲門下一寸，乳上三肋間動脉應手陷者中，仰而取之。手足太陰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五壯。缺盆在肩上橫骨陷者中，手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背俞當是風門熱府，在第二椎下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半，督脉足太陽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驗今《明堂》、《中誥圖經》不著背俞，未詳果何處也。○新校正云：按王注《水熱穴論》以風門熱府為背俞，又注《氣穴論》以大杼為

背俞，此注云未詳，三注不同¹³，蓋疑之也。○氣衝¹⁴在腹齊下橫骨兩端鼠蹊上同身寸之一寸動應手，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胛外廉兩筋內分間，足陽明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巨虛上廉，足陽明與太陽合¹⁵，在三里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巨虛下廉，足陽明與少陽合，在上廉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雲門在巨骨下，胸中行兩傍，○新校正云：按《氣穴論》注胸中行兩傍作俠任脉傍橫去任脉，文雖異，穴之處所則同。○相去同身寸之六寸動脉應手。中府當其下同身寸之一寸。雲門手太陰脉氣所發，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驗今《明堂》、《中誥圖經》不載髃骨穴，尋

其穴以寫四支之熱，恐是肩髃穴，穴在肩端兩骨間，手陽明躄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委中在足膝後屈處臑中央約文中動脉，○新校正云：詳委中穴與《氣穴》注、《骨空》注、《刺瘡論》注并此，王氏四處注之，彼三¹⁶注無足膝後屈處五字，與此注異者，非實有異，蓋注有詳略爾。○足太陽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髓空者，正名腰俞，在脊中第二十一椎節下間，督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一¹⁷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寸，《水熱穴論》注亦作二寸，《氣府論》注、《骨空論》注作一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五藏俞傍五者，謂魄戶、神堂、魂門、意舍、志室五穴也。在俠脊兩傍，各相去同身寸之三寸，并足太陽脉氣所發也。魄戶在第三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五壯。神堂在第五椎下兩傍，刺可入

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魂門在第九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意舍在第十一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志室在第十四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是所謂此經之五十九刺法也。若《針經》所指五十九刺，則殊與此經不同，雖俱治熱病之要穴，然合用之理全向背，猶當以病候形證所應經法，即隨所證而刺之。熱病始手臂痛者，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止。手臂痛列缺主之。列缺者手太陰之絡，去腕上同身寸之二¹⁸寸半，別走陽明者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欲出汗商陽主之。商陽者，手陽明脉之井，在手¹⁹大指次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手陽明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²⁰，若灸者可灸一²¹

壯。

熱病始於頭首者，刺項太陽而汗出止。

天柱主之。天柱在俠項後髮際大筋

外廉陷者中，足太陽脉氣所發，刺可

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

灸三壯。

熱病始於足脛者，刺足陽明而汗出止。

新校正云：按此條《素問》本無，《太

素》亦無，今按《甲乙經》添入。

熱病先身重骨痛，耳聾好暝，刺足少

陰，

據經無正主穴，當補寫井榮爾。○

新校正云：按《靈樞經》云：熱病而

身重骨痛，耳聾而好暝，取之骨，以

第四針，索骨於腎^②，不得索之土。

土，脾也。

病甚為五十九刺。

如古法。

熱病先眩冒而熱，胸脅滿，刺足少

陰、少陽。

亦井榮也。

太陽之脉，色榮顴骨，熱病也，

榮，飾也，謂赤色見於顴骨如榮飾

也。顴骨，謂目下當外眦也。太陽合火，故見色赤。○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赤色榮顴者，骨熱病也。與王氏注不同。

榮未交，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作

榮未夭。下文榮未交亦作夭。

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

榮一為營字之誤也。曰者，引古經

法之端由也。言色雖明盛，但陰陽

之氣不交錯者，故法云今且得汗之

而已。待時者，謂肝病待甲乙，心病

待丙丁，脾病待戊己，肺病待庚辛，

腎病待壬癸，是謂待時而已。所謂

交者，次如下句：

與厥陰脉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外見太陽之赤色，內應厥陰之弦脉，

然太陽受病，當傳入陽明，今又^③厥

陰之脉來見者，是土敗而木賊之也，

故死。然土氣已敗，木復狂行，木

主^④數三，故期不過三日。

其熱病內連腎，少陽之脉色也。

病或為氣，恐字誤也。若赤色氣內

連鼻兩傍者，是少陽之脉色，非厥陰色，何者？腎部近於鼻也。○新校正云：詳或者欲改腎作鼻，按《甲乙

經》、《太素》并作腎。楊上善云：太

陽，水也。厥陰，木也。水以生木，

木盛水衰，故太陽水色見時，有木爭

見者，水死。以其熱病內連於腎，腎

為熱傷，故死。本舊無少陽之脉色

也六字，乃王氏所添，王注非，當從

上善之義。

少陽之脉，色榮頰前，熱病也，

頰前，即顴骨下近鼻兩傍也。○新

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前字

作筋。楊上善云：足少陽部在頰，

赤色榮之，即知筋熱病也。

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

陰脉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少陽受病，當傳入於太陰，今又^⑤少

陰，少陰脉來見，亦土敗而木賊之

也，故死不過三日，亦木之數然。○

新校正云：詳或者欲改少陰作厥

陰，按《甲乙經》、《太素》作少陰。楊

上善云：少陽為木，少陰為水，少陽

病或為氣，恐字誤也。若赤色氣內

色見之時，有少陰爭見者，是母勝子，故木死。王作此注，亦非。舊本及《甲乙經》、《太素》并無死期不過三日六字，此是王氏足成此文也。

熱病氣穴：三椎下間主胸中熱，四椎下間主鬲中熱，五椎下間主肝熱，六椎下間主脾熱，七椎下間主腎熱，榮在胝也。

脊節之謂椎，脊窮之謂胝，言腎熱之氣，外通尾胝也。尋此文椎間所主神藏之熱，又不正當其藏俞，而云主療，在理未詳。

項上三椎，陷者中也。

此舉數脊之大法也。言三椎下間主胸中熱者，何以數之？言皆當以陷者中為氣發之所也。

頰下逆顴為大瘕，下牙車為腹滿，顴後為脅痛，頰上者鬲上也。

此所以候面部之色，發明腹中之病診。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一

①強：顧本作「痛」。

②表：原作「大」，據顧本改。

③於：原誤竄至下句「輕者」下，據顧本移正。

④暑：原作「者」，據顧本改。

⑤故：原作「出」，據顧本改。

⑥者：原脫，據顧本補。

⑦大：原脫，據顧本補。

⑧又：原作「入」，據顧本改。

⑨頰：原脫，據顧本補。

⑩丘：原作「血」，據顧本改。

⑪容：原作「穀」，據顧本改。

⑫三：顧本作「五」。

⑬三注不同：此四字原脫，據顧本補。

⑭衝：顧本作「街」。

⑮合：原作「入」，據顧本改。

⑯三：原作「此」，據顧本改。

⑰一：顧本作「二」。

⑱二：顧本作「一」。

⑲手：原作「乎」，據顧本改。

⑳留一呼：此三字原脫，據顧本補。

㉑一：顧本作「三」。

㉒腎：原脫，據顧本補。

㉓又：顧本作「反」。

㉔主：顧本作「生」。

㉕又：顧本作「反」。

㉖脊：顧本「脊」下有「椎」字。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一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評熱病論篇

黃帝問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為何？岐伯對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也。

交，謂交合，陰陽之氣不分別也。

帝曰：願聞其說。岐伯曰：人所以汗

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

言穀氣化為精，精氣勝乃為汗。

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

而精勝也，

言初汗也。

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

無俾，言無可使為汗也。穀不化則精不生，精不化流，故無可使。

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

如是者，若汗出疾速留著而不去，則其人壽命立致傾危也。○新校正云：詳病而留者，按王注病當作疾，又按《甲乙經》作而熱留者。

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脉尚躁盛者死。

《熱論》謂上古《熱論》也。凡汗後脉當遲靜，而反躁急以盛滿者，是真氣竭而邪盛，故知必死也。

今脉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

脉不靜而躁盛，是不相應。

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

志舍於精，今精無可使，是志無所居，志不留居則失志也。

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也。

汗出脉躁盛，一死；不勝其病，二死；狂言失志者，三死也。

帝曰：有病身熱汗出煩滿，煩滿不為汗解，此為何病？岐伯曰：汗出而身

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曰風厥。帝曰：願卒聞之。岐伯

曰：巨陽主氣，故先受邪，少陰與其為表裏也，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也。

上從之，謂少陰隨從於太陽而上也。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表裏刺之，飲之服湯。

謂寫太陽，補少陰也。飲之湯者，謂止迎^①上之腎氣也。

帝曰：勞風為病何如？岐伯曰：勞風法在肺下，

從勞風生，故曰勞風。勞，謂腎勞也。腎脉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故腎勞風生，上居肺下也。

其為病也，使人強上冥視，

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強上，好仰也。冥視，謂合眼視不明也。又

《千金方》冥視作目眩。

唾出若涕，惡風而振寒，此為勞風之病。

膀胱脉起於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今腎精不足，外

吸膀胱，膀胱氣不能上營，故使人頭

項強而視不明也。肺被風薄，勞氣上熏，故令唾出若鼻涕狀。腎氣不足，陽氣內攻，勞熱相合，故惡風而振寒。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以救俯仰，

救，猶止也。俯仰，謂屈伸也。言止屈伸於^②動作，不使勞氣滋蔓。

巨陽引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不精者七日，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三日中若五日，《千金方》作俟^③之三日及五日中午，不精明者是也。與此不同。

咳出青黃涕，其狀如膿，大如彈丸，從口中若鼻中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也。

巨陽者，膀胱之脉也。膀胱與腎為表裏，故巨陽引精也。巨，大也。然太陽之脉，吸引精氣，上攻於肺者三日，中年者五日，素不以精氣用事者^④七日，當咳出稠涕，其色青黃如膿狀。平調咳者，從咽而上出於口，

暴卒咳者，氣衝突於蓄門而出於鼻。夫如是者，皆腎氣勞竭，肺氣內虛，陽氣奔迫之所為，故不出則傷肺也。肺傷則榮衛散解，魄不內治，故死。○新校正云：按王氏云：卒暴咳者，氣衝突於蓄門而出於鼻。按《難經》云衝門，無蓄門之名，疑是賁門。楊操云：賁者，鬲也，胃氣之所出，胃出穀氣以傳於肺，肺在鬲上，故胃為賁門。

帝曰：有病腎風者，面附癭然壅，害於言，可刺不？

癭然，腫起貌。壅，謂目下壅，如卧蠶形也。腎之脉，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妨害於言語。癭，莫江切。

岐伯曰：虛不當刺，不當刺而刺，後五日其氣必至。

至，謂病氣來至也。然謂藏配一日，而五日至腎。夫腎已不足，風內薄之，謂腫為實，以針大泄，反傷藏氣，真氣不足，不可復，故刺後五日其氣必至也。

帝曰：其至何如？岐伯曰：至必少氣時熱，時熱從胸背上至頭，汗出手熱，口乾苦渴，小便黃，目下腫，腹中鳴，身重難以行，月事不來，煩而不能食，不能正偃，正偃則咳，病名曰風水，論在《刺法》中。

《刺法》，篇名，今經亡。

帝曰：願聞其說。岐伯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陰虛者陽必湊之，故少氣時熱而汗出也。小便黃者，少腹中有熱也。不能正偃者，胃中不和也。正偃則咳甚，上迫肺也。諸有水氣者，微腫先見於目下也。帝曰：何以言？岐伯曰：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真氣上逆，故口苦舌乾，卧不得正偃，正偃則咳出清水也。諸水病者，故不得卧，卧則驚，驚則咳甚也。腹中鳴者，病本於胃也。薄脾則煩不能食，食不能下者，胃脘鬲也。身重難以行者，胃脉在足也。月事不來者，胞脉閉也，胞脉者屬心而絡於胞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也。

考上文所釋之義，未解熱從胸背上至頭汗出手熱口乾苦渴之義，應古論簡脫，而此差謬之爾。如是者何？腎少陰之脉，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又膀胱太陽之脉，從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其支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脊。今陰不足而陽有餘，故熱從胸背上至頭，而汗出口乾苦渴也。然心者陽藏也，其脉行於臂手。腎者陰藏也，其脉循於胸足，腎不足則心氣有餘，故手熱矣。又以心腎之脉，俱是少陰脉也。帝曰：善。

逆調論篇

黃帝問曰：人身非常溫也，非常熱也，為之熱而煩滿者何也？

異於常候，故曰非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為之熱三字。

岐伯對曰：陰氣少而陽氣勝，故熱而

煩滿也。帝曰：人身非衣寒也，中非有寒氣也，寒從中生者何？

言不知誰為元主邪。

岐伯曰：是人多痹氣也，陽氣少，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

言自由形氣陰陽之為是，非衣寒而中有寒也。

帝曰：人有四支熱，逢風寒如炙如火者何也？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無如火二字，《太素》云如炙於火，當從《太素》云。

岐伯曰：是人者陰氣虛，陽氣盛。四支者陽也，兩陽相得，而陰氣虛少，少水不能滅盛火，而陽獨治，獨治者不能生長也，獨勝而止耳。

水為陰，火為陽，今陽氣有餘，陰氣不足，故云少水不能滅盛火也。治者，王也。勝者，盛也。故云獨勝而止。

逢風而如炙如火者，是人當肉爍也。

爍者，言消也。言久久此人當肉消削也。○新校正云：詳如炙如火，

當從《太素》作如炙於火。

帝曰：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熱，厚衣不能溫，然不凍慄，是為何病？岐伯曰：是人者，素腎氣勝，以水為事，太陽氣衰，腎脂枯不長，一水不能勝兩火，腎者水也，而生於骨，腎不生則髓不能滿，故寒甚至骨也。

以水為事，言盛欲也。

所以不能凍慄者，肝一陽也，心二陽也，腎孤藏也，一水不能勝二火，故不能凍慄，病名曰骨痹，是人當攣節也。

腎不生則髓不滿，髓不滿則筋乾縮，故節攣拘。

帝曰：人之肉苛者，雖近於衣絮，猶尚苛也，是謂何疾？

苛，謂癢。苛，胡歌切。

岐伯曰：榮氣虛，衛氣實也，榮氣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榮衛俱虛，則不仁且不用，肉如故也，人身與志不相有，曰死。

身用志不應，志為身不就，兩者似不相有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曰死作三十日死也。

帝曰：人有逆氣不得卧而息有音者，有不得卧而息無音者，有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有得卧行而喘者，有不得卧不能行而喘者，有不得卧卧而喘者，皆何藏使然？願聞其故。岐伯曰：不得卧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足三陽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陽明者胃脉也，胃者六府之海，

水穀海也。

其氣亦下行，陽明逆不得從其道，故不得卧也。《下經》曰：胃不和則卧不安。此之謂也。

《下經》，上古經也。

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脉逆也，絡脉不得隨經上下，故留經而不行，絡脉之病人也微，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夫不得卧卧則喘者，是水氣之客也，夫水者循津液而流也，腎者水藏，主津液，主卧與喘也。帝曰：善。

尋經所解之旨，不得卧而息無音，有得卧行而喘，有不得卧不能行而喘，此三義悉闕而未論，亦古之脫簡也。

瘧論篇

黃帝問曰：夫瘧瘧皆生於風，其蓄作有時者何也？

瘧，猶老也，亦瘦也。○新校正云：

按《甲乙經》云：夫瘧疾者皆生於風，其以日作以時發何也？與此文

異。《太素》同今文。楊上善云：

瘧，有云二日一發為瘧瘧，此經但夏

傷於暑至秋為病，或為瘧瘧，或但云

瘧，不必以日發間日以定瘧也，但應

四時，其形有異，以為瘧爾已。

岐伯對曰：瘧之始發也，先起於毫毛，

伸欠乃作，寒慄鼓頷，

慄，謂戰慄。鼓，謂振動。

腰脊俱痛，寒去則內外皆熱，頭痛如

破，渴欲冷飲。帝曰：何氣使然？願

聞其道。岐伯曰：陰陽上下交爭，虛

實更作，陰陽相移也。

陽氣者下行極而上，陰氣者上行極

而下，故曰陰陽上下交爭也。陽虛

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

陰盛則內寒，由此寒去熱生，則虛實更作，陰陽之氣相移易也。

陽並於陰，則陰實而陽虛，陽明虛則寒慄鼓頷也；

陽並於陰，言陽氣入於陰分也。陽

明，胃脈也。胃之脈自交承漿，却分

行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其支別者，

從大迎前下人迎。故氣不足，則惡

寒戰慄而頤頷振動也。

巨陽虛則腰背頭項痛；

巨陽者，膀胱脈。其脈從頭別下項，

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故氣不足，

則腰背頭項痛也。膊，音博。

三陽俱虛則陰氣勝，陰氣勝則骨寒而

痛；寒生於內，故中外皆寒；陽盛則

外熱，陰虛則內熱，內外皆熱，則喘而

渴，故欲冷飲也。

熱傷氣，故內外皆熱，則喘而渴。

此皆得之夏傷於暑，熱氣盛，藏於皮膚

之內，腸胃之外，此榮氣之所舍也。

腸胃之外，榮氣所主，故云榮氣所舍

也。舍，猶居也。

此令人汗空疏，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汗出空疏。《甲乙經》、《太素》同。

腠理開，因得秋氣，汗出遇風，及得之

以浴，水氣舍於皮膚之內，與衛氣并

居。衛氣者，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

此氣得陽而外出，得陰而內薄，內外相

薄，是以日作。

作，發作也。

帝曰：其間日而作者何也？

間日，謂隔日也。

岐伯曰：其氣之舍深，內薄於陰，陽氣

獨發，陰邪內著，陰與陽爭不得出，是

以間日而作也。

不與衛氣相逢會，故隔日而發也。

帝曰：善。其作日晏與其日早者，何

氣使然？

晏，猶日暮也。

岐伯曰：邪氣客於風府，循膂而下，

風府，穴名，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之

二寸，大筋內宛宛中也。膂，謂脊兩

傍。

衛氣一日一夜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

下一節，故其作也晏，此先客於脊背

也，每至於風府則腠理開，腠理開則邪氣入，邪氣入則病作，以此日作稍益晏也。

節，謂脊骨之節，然邪氣遠則逢會遲，故發暮也。

其出於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五日下至骶骨，二十六日入於脊內，注於伏膂之脈，

項已下至尾骶凡二十四節，故日下

一節，二十五日下至骶骨，二十六日入於脊內，注於伏膂之脈也。伏膂之脈者，謂膂筋之間，腎脈之伏行者也。腎之脈，循股內後廉，貫脊屬

腎；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以其貫脊，又不正應行穴，但循脊伏行，故謂之伏膂脈。○新校正

云：按全元起本二十五日作二十一日，二十六日作二十二日。《甲乙經》、《太素》并同。伏膂之脈，《甲乙經》作太衝之脈，巢元方作伏衝。

其氣上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其氣日高，故作日益早也。

以腎脈貫脊屬腎，上入肺中。肺者，

缺盆為之道。其氣之行速，故其氣上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

其間日發者，由邪氣內薄於五藏，橫連募原也，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與衛氣俱行，不得皆出，故間日乃作也。

募原，謂鬲募之原系。○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募作膜。《太素》、巢元方并同。《舉痛論》亦作膜原。

帝曰：夫子言衛氣每至於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氣入，入則病作。今衛氣日下一節，其氣之發也不當風府，其日作者奈何？岐伯曰：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自此邪氣客於頭項至下則病作故八十八字并無。

此邪氣客於頭項，循膂而下者也，故虛實不同，邪中異所，則不得當其風府也。故邪中於頭項者，氣至頭項而病；中於背者，氣至背而病；中於腰脊者，氣至腰脊而病；中於手足者，氣至手足而病。

故下篇各以居邪之所而刺之。

衛氣之所在，與邪氣相合，則病作。故風無常府，衛氣之所發，必開其腠理，邪氣之所合，則其府也。

虛實不同，邪中異所，衛邪相合，病則發焉，不必悉當風府而發作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巢元方則其府也作其病作。

帝曰：善。夫風之與瘧也，相似同類，而風獨常在，瘧得有時而休者何也？風瘧皆有盛衰，故云相似同類。

岐伯曰：風氣留其處，故常在；瘧氣隨經絡沉以內薄，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次以內傳。

故衛氣應乃作。

留，謂留止。隨，謂隨從。

帝曰：瘧先寒而後熱者何也？岐伯曰：夏傷於大暑，其汗大出，腠理開發，因遇夏氣淒滄之水寒，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太素》水寒作小寒迫之。

藏於腠理皮膚之中，秋傷於風，則病成矣。

暑為陽氣，中風者陽氣受^①之，故秋傷於風，則病成矣。

夫寒者陰氣也，風者陽氣也，先傷於寒而後傷於風，故先寒而後熱也，病以時作，名曰寒瘧。

露形觸冒，則風寒傷之。

帝曰：先熱而後寒者何也？岐伯曰：此先傷於風而後傷於寒，故先熱而後寒也，亦以時作，名曰溫瘧。

以其先熱，故謂之溫。

其但熱而不寒者，陰氣先絕，陽氣獨發，則少氣煩冤，手足熱而欲嘔，名曰瘧瘧。

瘧，熱也，極熱為之也。瘧，徒干切。

帝曰：夫經言有餘者寫之，不足者補之。今熱為有餘，寒為不足。夫瘧者之寒，湯火不能溫也，及其熱，冰水不能寒也，此皆有餘不足之類。當此之時，良工不能止，必須其自衰乃刺之，其故何也？願聞其說。

言何暇不早使其盛極而自止乎？

岐伯曰：經言無刺熇熇之熱，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熱

作氣。熇，火妖切。

無刺渾渾之脈，無刺漉漉之汗，故為其病逆未可治也。

熇熇，盛熱也。渾渾，言無端緒也。

漉漉，言汗大出也。漉，音鹿。

夫瘧之始發也，陽氣并於陰，當是之時，陽虛而陰盛，外無氣，故先寒慄也。陰氣逆極，則復出之陽，陽與陰復并於外，則陰虛而陽實，故先熱而渴。

陰盛則胃寒，故先寒戰慄，陽盛則胃熱，故先熱欲飲也。

夫瘧氣者，并於陽則陽勝，并於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瘧者，風寒之氣不常也，病極則復。

復，謂復舊也。言其氣發至極，還復如舊。

至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瘧者，風寒之暴氣，不常，病極則復至。全元起本及《太素》作瘧，風寒氣也，不常，病極則復至。至字連上句，與王氏之意異。

病之發也，如火之熱，如風雨不可當

也。

以其盛熾，故不可當也。

故經言曰：方其盛時必毀，

新校正云：按《太素》云：勿敢必毀。

因其衰也，事必大昌。此之謂也。

方，正也。正盛寫之，或傷真氣，故必毀。病氣衰已，補其經氣，則邪氣弭退，正氣安平，故必大昌也。

夫瘧之未發也，陰未并陽，陽未并陰，因而調之，真氣得安，邪氣乃亡。

所寫必中，所補必當，故真氣得安，邪氣乃亡也。

故工不能治其已發，為其氣逆也。

真氣寢息，邪氣大行，真不勝邪，是為逆也。

帝曰：善。攻之奈何？早晏何如？岐

伯曰：瘧之且發也，陰陽之且移也，必從四末始也，陽已傷，陰從之，故先其時堅束其處，令邪氣不得入，陰氣不得出，審候見之在孫絡盛堅而血者皆取之，此真往而未得并者也。

言牢縛四支，令氣各在其處，則邪所

居處必自見之，既見之則刺出其血爾。往，猶去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真往作其往，《太素》作直往。

帝曰：瘧不發，其應何如？岐伯曰：瘧氣者，必更盛更虛，當氣之所在也。病在陽，則熱而脉躁；在陰，則寒而脉靜；

陰靜陽躁，故脉亦隨之。極則陰陽俱衰，衛氣相離，故病得休；衛氣集，則復病也。

相薄至極，物極則反，故極則陰陽俱衰。

帝曰：時有間一日或至數日發，或渴或不渴，其故何也？岐伯曰：其間日者，邪氣與衛氣客於六府，而有時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數日乃作也。

氣不相會，故數日不能發也。瘧者，陰陽更勝也，或甚或不甚，故或渴或不渴。

陽勝陰甚則渴，陽勝陰不甚則不渴也。勝，謂強盛於彼之氣也。

帝曰：論言夏傷於暑，秋必病瘧，

新校正云：按《生氣通天論》并《陰陽應象大論》二論俱云：夏傷於暑，秋必痲瘧。今瘧不必應者何也？言不必皆然。

岐伯曰：此應四時者也。其病異形者，反四時也。其以秋病者寒甚，

秋氣清涼，陽氣下降，熱藏肌肉，故寒甚也。

以冬病者寒不甚，

冬氣嚴冽，陽氣伏藏，不與寒爭，故寒不甚。

以春病者惡風，

春氣溫和，陽氣外泄，內腠開發，故惡於風。

以夏病者多汗。

夏氣暑熱，津液充盈，外泄皮膚，故多汗也。

帝曰：夫病温瘧與寒瘧而皆安舍？舍於何藏？

安，何也。舍，居止也。藏，謂五神藏也。

岐伯曰：温瘧，得之冬中於風寒，氣藏

於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髓燥，肌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於腎，其氣先從內出之於外也。

腎主於冬，冬主骨髓，腦為髓海，上下相應，厥熱上熏，故腦髓銷燥，銷燥則熱氣外薄，故肌肉減削，而病藏於腎也。

如是者，陰虛而陽盛，陽盛則熱矣，

陰虛^⑧謂腎藏氣虛，陽盛謂膀胱太陽氣盛。

衰則氣復反入，入則陽虛，陽虛則寒矣，故先熱而後寒，名曰温瘧。

衰，謂病衰退也。復反入，謂入腎陰脉中。

帝曰：瘧瘧何如？岐伯曰：瘧瘧者，肺素有熱氣盛於身，厥逆上衝，中氣實而不外泄，因有所用力，腠理開，風寒舍於皮膚之內，分肉之間而發，發則陽氣盛，陽氣盛而不衰則病矣。其氣不及於陰，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作不反之陰。巢元方作不及之陰。

故但熱而不寒，氣內藏於心，而外舍於分肉之間，令人消燂脫肉，故命曰癰瘡。帝曰：善。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二

- ①迎：顧本作「逆」。
- ②於：原作「放」，據顧本改。
- ③俟：顧本作「候」。
- ④者：原作「也」，據顧本改。
- ⑤勝：顧本作「盛」。
- ⑥府：原作「汗」，據顧本改。
- ⑦受：原作「久」，據顧本改。
- ⑧虛：原作「氣」，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三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刺瘡篇

足太陽之瘡，令人腰痛頭重，寒從背起，

足太陽脉，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其支別者，從膊內左右別下貫脾，過髀樞。故令腰痛頭重，寒從背起。○新校正云：按《三部九候論》注貫脾作貫臀，《刺腰痛》注亦作貫臀，《厥論》注作貫脾，《甲乙經》作貫脾。

先寒後熱，焯焯暍暍然，焯焯，甚熱狀。暍暍，亦熱盛也。太陽不足，故先寒，寒極則生熱，故後熱也。暍，音謁。熱止汗出，難已，

熱生是為氣虛，熱止則為氣復，氣復而汗反出，此為邪氣盛而真不勝，故難已。○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并《甲乙經》、《太素》、巢元方并作先寒後熱渴，渴止汗出。與此文異。刺郄中出血。

太陽之郄，是謂金門。金門在足外踝下，一名曰關梁，陽維所別屬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黃帝中誥圖經》云：委中主之。則古法以委中為郄中也。委中在膕中央約文中動脉，足太陽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刺郄中《甲乙經》作膕中。今王氏兩注之，當以膕中為正也。足少陽之瘡，令人身體解休，身體解休，次如下句：寒不甚，熱不甚，陽氣未盛，故令其然。惡見人，見人心惕惕然，膽與肝合，肝虛則其①邪薄其氣，故惡見人，見人心惕惕然也。

熱多汗出甚，

邪盛則熱多，中風故汗出。

刺足少陽。

俠谿主之。俠谿在足小指次指歧骨間本節前陷者中，少陽之榮，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足陽明之瘡，令人先寒，洒淅洒淅，寒甚久乃熱，熱去汗出，喜見日月光火氣乃快然，

陽虛則外先寒，陽虛極則復盛，故寒甚久乃熱也。熱去汗已，陰又內強，陽不勝陰，故喜見日月光火氣乃快然也。

刺足陽明跗上。

衝陽穴也。在足跗上同身寸之五寸骨間動脈，上去陷谷同身寸之三寸，陽明之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跗，音付。

足太陰^②之瘡，令人不樂，好大息，

心氣流於肺則喜，令脾藏受病，心母救之，火氣下入於脾，不上行於肺。又太陰脉支別者，復從胃上鬲注心

中。故令人不樂好大息也。不嗜食，多寒熱汗出，

脾主化穀，營助四傍，今邪薄之，諸藏無稟，土寄四季，王則邪氣交爭。故不嗜食，多寒熱而汗出。○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多寒少熱。病至則善嘔，嘔已乃衰，

足太陰^③脉，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故病氣來至則嘔，嘔已乃衰退也。

即取之。

待病衰去，即而取之，其言衰即取之井俞及公孫也。公孫在足大指本節後同身寸之一寸，太陰絡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足少陰之瘡，令人嘔吐甚，多寒熱，熱多寒少，

足少陰脉，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故嘔吐甚，多寒熱也。腎為陰藏，陰氣生寒，今陰氣不足，故熱多寒少。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嘔吐甚，多寒少熱也。

欲閉戶牖而處，其病難已。

胃陽明脉，病欲獨閉戶牖而處，今謂胃土病證，反見腎水之中，土刑於水，故其病難已也。太鐘、太谿悉主之。太鐘在足內踝後街中，少陰絡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者中，少陰俞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其病難已，取太谿。又按太鐘穴《甲乙經》作跟後衝中，《刺腰痛篇》注作跟後街中動脈，《水穴》注云在內踝後，此注云內踝後街中，諸注不同，當以《甲乙經》為正。

足厥陰之瘡，令人腰痛少腹滿，小便不利如癰狀，非癰也，數便，意恐懼，氣不足，腹中悒悒，

足厥陰脉，循股陰入髦中，環陰器抵少腹，故病如是。癰，謂不得小便也。悒悒，不暢之貌。○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數便意三字作數噫二字。

刺足厥陰。

太衝主之，在足大指本節後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厥陰俞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也。○新校正云：按《刺腰痛篇》注云，在本節後內間動脈應手。

肺癰者，令人心寒，寒甚熱，熱間善驚，如有所見者，刺手太陰陽明。

列缺主之。列缺在手腕後同身寸之一寸半，手太陰絡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陽明穴，合谷主之。合谷在手大指次指歧骨間，手陽明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心癰者，令人煩心甚，欲得清水，反寒多，不甚熱，刺手少陰。

神門主之。神門在掌後銳骨之端陷者中，手少陰俞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太素》云：欲得清水及寒多，寒不甚熱甚。

肝癰者，令人色蒼蒼然，太息，其狀若

死者，刺足厥陰見血。

中封主之。中封在足內踝前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仰足而取之，伸足乃得之，足厥陰經也，刺出血止，常刺者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脾癰者，令人寒，腹中痛，熱則腸中鳴，鳴已汗出，刺足太陰。

商丘主之。商丘在足內踝下微前陷者中，足太陰經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腎癰者，令人洒洒然，腰脊痛，宛轉，大便難，目眴眴然，手足寒，刺足太陽少陰。

太鐘主之。取如前足少陰瘡中法。胃癰者，令人且病也，善饑而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

胃熱脾虛，故善饑而不能食，食而支滿腹大也。是以下文兼刺太陰。○新校正云：按《太素》且病作疽病。刺足陽明太陰橫脈出血。

厲兌、解谿、三里主之。厲兌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陽明井

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

若灸者可灸一壯。解谿在衝陽後同身寸之三寸半腕上陷者中，陽明經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胫骨外廉兩筋肉分間，陽明合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然足陽明取此三穴，足太陰刺其橫脈出血也。橫脈，謂足內踝前斜過大脈，則太陰之經脈也。○新校正云：詳解谿在衝陽後三寸半。按《甲乙經》一寸半，《氣穴論》注二寸半。瘡發身方熱，刺跗上動脈，則陽明之脈也。

開其空，出其血，立寒。

陽明之脈，多血多氣，熱盛氣壯，故出其血而立可寒也。

瘡方欲寒，刺手陽明太陰、足陽明太陰。

亦謂開穴而出其血也，當隨井俞而刺之也。

瘡脈滿大急，刺背俞，用中針，傍五腧

俞各一，適肥瘦出其血也。

瘦者淺刺少出血，肥者深刺多出血。背俞，謂大杼。五腧俞，謂諶諶。肱，去魚切。

瘧脉小實急，灸脛少陰、刺指井。

灸脛少陰，是謂復溜。復溜在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足少陰經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刺指井，謂刺至陰。至陰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太陽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瘧脉滿大急，刺背俞，用五腧俞、背俞各一，適行於血也。

謂調適肥瘦，穴度深淺，循《三備法》而行針，令至於血脉也。背俞^④，謂大杼。五腧俞，謂諶諶主之。○新校正云：詳此條從瘧脉滿大至此注終，文注共五十五字，當從刪削。經文與次前經文重複，王氏隨而注之，別無義例，不若士安之精審，不復出也。

瘧脉緩大虛，便^⑤用藥，不宜用針。

緩者中風，大為氣實，虛者血虛，血虛氣實，風又攻之，故宜藥治以遣其邪，不宜針寫而出血也。

凡治瘧，先發如食頃乃可以治，過之則失時也。

先其發時，真邪異居，波隴不起，故可治。過時則真邪相合，攻之則反傷真氣，故曰失時。○新校正云：詳從前瘧脉滿大至此，全元起本在第四卷中，王氏移續於此也。

諸瘧而脉不見，刺十指間出血，血去必已，先視身之赤如小豆者盡取之。十二瘧者，其發各不同時，察其病形，以知其何脉之病也。

隨其形證，而病脉可知。先其發時如食頃而刺之，一刺則衰，二刺則知，三刺則已。不已，刺舌下兩脉出血；

釋具下文。不已，刺郄中盛經出血，又刺項已下俠脊者，必已。

并足太陽之脉氣也。郄中，則委中也。俠脊者，謂大杼、風門、熱府穴

也。大杼在項第一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風門熱府在第二^⑥椎下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詳大杼穴灸五壯，按《甲乙經》作七壯，《氣穴論》注作七壯，《刺熱論》及《熱穴》注并作五壯。舌下兩脉者，廉泉也。

廉泉，穴名。在頷下結喉上舌本下，陰維任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刺瘧者，必先問其病之所先發者，先刺之。先頭痛及重者，先刺頭上及兩額兩眉間出血。

頭上，謂上星、百會。兩額，謂懸顱。兩眉間，謂攢竹等穴也。

先項背痛者，先刺之。項，風池、風府主之。背，大杼、神道主之。

先腰脊痛者，先刺郄中出血。先手臂痛者，先刺手少陰陽明十指間。

新校正云：按別本作手陰陽，全本亦作手陰陽。

先足脛酸痛者，先刺足陽明十指間出血。

各以邪居之所以脫寫之。

風瘡，瘡發則汗出惡風，刺三陽經背俞之血者。

三陽，太陽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足三陽。

脛酸痛甚，按之不可，名曰附髓病，以鑱針針絕骨出血，立已。

陽輔穴也。取如《氣穴論》中府俞法。附，洪付切。鑱，鋤銜切。

身體小痛，刺至陰。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至陰二字。

諸陰之井無出血，間日一刺。

諸井皆在指端，足少陰井在足心宛宛中。

瘡不渴，間日而作，刺足太陽。

新校正云：按《九卷》云足陽明。《太素》同。

渴而間日作，刺足少陽。

新校正云：按《九卷》云手少陽。《太素》同。

溫瘡汗不出，為五十九刺。

自胃瘡下至此，尋《黃帝中誥圖經》所主，或有不與此文同，應古之別法也。

氣厥論篇

黃帝問曰：五藏六府，寒熱相移者何？岐伯曰：腎移寒於肝，癰腫少氣。

肝藏血，然寒入則陽氣不散，陽氣不散，則血聚氣澀，故為癰腫，又為少氣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

云：腎移寒於脾。元起注云：腎傷於寒而傳於脾，脾主肉，寒生於肉

則結為堅，堅化為膿，故為癰也。血傷氣少，故曰少氣。《甲乙經》亦作移寒於脾，王因誤本，遂解為肝，亦智者之一失也。

脾移寒於肝，癰腫筋攣。

脾藏主肉，肝藏主筋，肉溫則筋舒，肉冷則筋急，故筋攣也。肉寒則衛

氣結聚，故為癰腫。肝移寒於心，狂隔中。

心為陽藏，神處其中，寒薄之則神亂離，故狂也。陽氣與寒相薄，故隔塞而中不通也。

心移寒於肺，肺消，肺消者飲一溲二，死不治。

心為陽藏，反受諸寒，寒氣不消，乃移於肺，寒隨心火內鑠金精，金受火邪，故中消也。然肺藏消鑠，氣無所持，故令飲一而溲二也。金火相賊，故死不能治。

肺移寒於腎，為涌水，涌水者，按腹不堅，水氣客於大腸，疾行則鳴，濯濯如囊裹漿，水之病也。

肺藏氣，腎主水，夫肺寒入腎，腎氣有餘，腎氣有餘則上奔於肺，故云涌水也。大腸為肺之府，然肺腎俱為寒薄，上下皆無所之，故水氣客於大腸也。腎受凝寒，不能化液，大腸積水而不流通，故其疾行，則腸鳴而濯濯有聲，如囊裹漿而為水病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水之病也作

治主肺者。

脾移熱於肝，則為驚衄。

肝藏血，又主驚，故熱薄之則驚而鼻中血出。

肝移熱於心，則死。

兩陽和合，火木相燔⁸，故肝熱入心，則當死也。《陰陽別論》曰：肝之心謂之生陽，生陽之屬不過四日而死。

○新校正云：按《陰陽別論》之文義與此殊，王氏不當引彼誤文，附會此義。

心移熱於肺，傳為鬲消。

心肺兩間，中有斜鬲膜，鬲膜下際，內連於橫鬲膜，故心熱入肺，久久傳化，內為鬲熱消渴而多飲也。

肺移熱於腎，傳為柔痊。

柔，謂筋柔而無力，痊，謂骨痊而不隨。氣骨皆熱，髓不內充，故骨痊強而不舉，筋柔緩而無力也。痊，音職。

腎移熱於脾，傳為虛，腸澼死，不可治。

脾土制水，腎反移熱以與之，是脾土不能制水而受病，故久久傳為虛損也。腸澼死者，腎主下焦，象水而

冷，今乃移熱，是精氣內消，下焦無主以守持，故腸澼除而氣不禁止。

胞移熱於膀胱，則癰溺血。

膀胱為津液之府，胞為受納之司，故熱入膀胱，胞中外熱，陰絡內溢，故不得小便而溺血也。《正理論》曰：

熱在下焦，則溺血。此之謂也。

膀胱移熱於小腸，鬲腸不便，上為口糜。

小腸脉，絡心，循咽下隔抵胃屬小腸，故受熱，以下令腸隔塞而不便，上則口生瘡而糜爛也。糜，謂爛也。糜，武悲切。

小腸移熱於大腸，為虛瘕，為沉。

小腸熱已，入⁹大腸，兩熱相薄，則血溢而為伏瘕也。血澀不利，則月事沉滯而不行，故云為伏瘕為沉也。虛與伏同。瘕一為疝，傳寫誤也。

大腸移熱於胃，善食而瘦入，謂之食亦。

胃為水穀之海，其氣外養肌肉，熱消水穀，又鑠肌肉，故善食而瘦入也。食亦者，謂食入移易而過，不生肌膚

也。亦，易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入作又。王氏注云：善食而瘦入也。殊為無義，不若《甲乙經》作又，讀連下文。

胃移熱於膽，亦曰食亦。

義同上。

膽移熱於腦，則辛頰鼻淵，鼻淵者，濁涕下不止也。

腦液下滲，則為濁涕，涕下不止，如彼水泉，故曰鼻淵也。頰，謂鼻頰也。足太陽脉，起於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入絡腦。足陽明脉，起於鼻，交頰中，傍約太陽之脉。今腦熱則足太陽逆，與陽明之脉俱盛，薄於頰中，故鼻頰辛也。辛，謂酸¹⁰痛。故下文曰：

傳為衄蟻瞑目。

以足陽明脉，交頰中，傍約太陽之脉，故耳熱盛則陽絡溢，陽絡溢則衄出汗血也。蟻，謂汗血也。血出甚，陽明太陽脉衰，不能榮養於目，故目瞑。瞑，暗也。蟻，莫結切。

故得之氣厥也。

厥者，氣逆也。皆由氣逆而得之。

咳論篇

黃帝問曰：肺之令人咳何也？岐伯對曰：五藏六府皆令人咳，非獨肺也。帝曰：願聞其狀。岐伯曰：皮毛者，肺之合也，皮毛先受邪氣，邪氣以從其合也。

邪謂寒氣。

其寒飲食入胃，從肺脉上至於肺則肺寒，肺寒則外內合邪，因而客之，則爲肺咳。

肺脉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鬲屬肺。故云從肺脉上至於肺也。

五藏各以其時受病，非其時，各傳以與之。

時，謂王月也。非王月則不受邪，故各傳以與之。

人與天地相參，故五藏各以治時，感於寒則受病，微則爲咳，甚者爲泄爲痛。

寒氣微則外應皮毛，內通肺，故咳。

寒氣甚則入於內，內裂則痛，入於腸胃則泄痢。

乘秋則肺先受邪，乘春則肝先受之，乘夏則心先受之，乘至陰則脾先受之，乘冬則腎先受之。

以當用事之時，故先受邪氣。○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無乘秋則三字，疑此文誤多也。

帝曰：何以異之？

欲明其證也。

岐伯曰：肺咳之狀，咳而喘息有音，甚則唾血。

肺藏氣而應息，故咳則喘息而喉中有聲，甚則肺絡逆，故唾血也。

心咳之狀，咳則心痛，喉中介介如梗狀，甚則咽腫喉痹。

手心的主脉，起於胸中，出屬心包。少陰之脉，起於心中，出屬心系；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故病如是。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介介如梗狀作喝喝。又少陰之脉，上俠咽不言俠喉。

肝咳之狀，咳則兩脅下痛，甚則不可以

轉，轉則兩脇下滿。

足厥陰脉，上貫鬲，布脇肋，循喉嚨之後，故如是。脇，亦脅也。

脾咳之狀，咳則右脇下痛，陰陰引肩背，甚則不可以動，動則咳劇。

足太陰脉，上貫鬲俠咽；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故病如是也。脾氣連肺，故痛引肩背也。脾氣主右，故右脇陰陰然深慢痛也。劇，音極。

腎咳之狀，咳則腰背相引而痛，甚則咳涎。

足少陰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又膀胱脉，從肩髃內別下俠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故病如是。

帝曰：六府之咳奈何？安所受病？岐伯曰：五藏之久咳，乃移於六府。脾咳不已，則胃受之，胃咳之狀，咳而嘔，嘔甚則長蟲出。

脾與胃合。又胃之脉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故脾咳不已，胃受之也。胃寒則嘔，嘔甚則腸氣逆

上，故蛔出。蛔，音回。

肝咳不已，則膽受之，膽咳之狀，咳嘔膽汁。

肝與膽合，又膽之脉從缺盆以下胸中，貫鬲絡肝，故肝咳不已，膽受之也。膽氣好逆，故嘔温苦汁也。

肺咳不已，則大腸受之，大腸咳狀，咳而遺矢。

肺與大腸合。又大腸脉入缺盆，絡肺，故肺咳不已，大腸受之，大腸為傳送之府，故寒入則氣不禁焉。○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遺矢作遺矢。

心咳不已，則小腸受之，小腸咳狀，咳而失氣，氣與咳俱失。

心與小腸合，又小腸脉入缺盆絡心，故心咳不已，小腸受之。小腸寒盛，氣入大腸，咳則小腸氣下奔，故失氣也。

腎咳不已，則膀胱受之，膀胱咳狀，咳而遺溺。

腎與膀胱合。又膀胱脉從肩髀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屬膀胱，故腎

咳不已，膀胱受之。膀胱為津液之府，是故遺溺。

久咳不已，則三焦受之，三焦咳狀，咳而腹滿，不欲食飲。此皆聚於胃，關於肺，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腫氣逆也。

三焦者，非謂手少陽也，正謂上焦中焦耳。何者？上焦者出於胃上口，并咽以上，貫鬲，布胸中，走腋。中

焦者，亦至於胃口，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脉，乃化而為血，故言

皆聚於胃，關於肺也。兩焦受病，則邪氣熏肺而肺氣滿，故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腫氣逆也。腹滿不欲食者，

胃^⑩寒故也。胃脉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循腹至氣街，其支者，復從胃下口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今胃受

邪，故病如是也。何以明其不謂下焦？然下焦者，別於回腸，注於膀胱，故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盛糟粕

而俱下於大腸，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尋此行化，乃與胃口懸遠，故不謂此也。○新校正云：按《甲

乙經《胃脉下循腹作下俠臍。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藏者治其俞；治府者治其合；浮腫者治其經。

諸藏^⑪俞者，皆脉之所起第三穴。諸府合者，皆脉之所起第六穴也。經者，藏脉之所起第四穴，府脉之所起第五穴。《靈樞經》曰：脉之所注為俞，所行為經，所入為合。此之謂也。

帝曰：善。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三

① 其：顧本作「恐」，「恐」下斷句。

② 陰：原作「陽」，據顧本改。

③ 陰：原作「陽」，據顧本改。

④ 背俞：此二字原脫，據顧本補。

⑤ 便：顧本「便」下有「宜」字。

⑥ 二：原作「七」，據顧本改。

⑦ 脾：原作「胃」，據顧本改。

⑧ 燔：原作「播」，據顧本改。

⑨ 入：顧本「入」上有「移」字。

⑩ 酸：原作「醉」，據顧本改。

⑪ 咳：原脫，據顧本補。

⑫胃：原作『腎』，據顧本改。
⑬藏：原作『治』，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四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舉痛論篇

黃帝問曰：余聞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善言古者，必有合於今；善言人者，必有厭於己。如此，則道不惑而要數極，所謂明明也。

善言天者，言天四時之氣，溫涼寒暑，生長收藏，在人形氣五藏參應，可驗而指示善惡，故曰必有驗於人。善言古者，謂言上古聖人養生損益之迹，與今養生損益之理，可合而與論成敗，故曰必有合於今也。善言人者，謂言形骸骨節，更相支柱，筋脉束絡，皮肉包裹，而五藏六府次居其中，假七神五藏而運用之，氣絕神去則之於死，是以知彼浮形不能堅

久，靜慮於己，亦與彼同，故曰必有厭於己也。夫如此者，是知道要數之極，悉無疑惑，深明至理，而乃能然矣。

今余問於夫子，令言而可知，視而可見，捫而可得，令驗於己而發蒙解惑，可得而聞乎？

言如發開童蒙之耳，解於疑惑者之心，令一一條理，而目視手循，驗之可得。捫，猶循也。

岐伯再拜稽首對曰：何道之間也？請示起端也。

帝曰：願聞人之五藏卒痛，何氣使然？岐伯對曰：經脉流行不止，環周不休，寒氣入經而稽遲，泣音澀而不行，客於脉外則血少，客於脉中則氣不通，故卒然而痛。帝曰：其痛或卒然而止者，或痛甚不休者，或痛甚不可按者，或按之而痛止者，或按之無益者，或喘動應手者，或心與背相引而痛者，或脅肋與少腹相引而痛者，或腹痛引陰股者，或痛宿昔而成積者，或卒然痛死不知人少間復生者，或痛而嘔者，或腹痛

而後泄者，或痛而閉不通者，凡此諸痛，各不同形，別之奈何？

欲明異候之所起。

岐伯曰：寒氣客於脉外則脉寒，脉寒則縮蜷，縮蜷則脉絀急，絀急則外引小絡，故卒然而痛，得炅則痛立止。

脉左右環，故得寒則縮蜷絀急，縮蜷絀急則衛氣不得流通，故外引於小絡脉也。衛氣不入，寒內薄之，脉急不縱，故痛生也。得熱則衛氣復行，寒氣退辟，故痛止。炅，熱也。止，已也。絀，丁骨切。

因重中於寒，則痛久矣。

重寒難釋，故痛久不消。

寒氣客於經脉之中，與炅氣相薄則脉滿，滿則痛而不可按也。

按之痛甚者，其義具下文。

寒氣稽留，炅氣從上，則脉充大而血氣亂，故痛甚不可按也。

脉既滿大，血氣復亂，按之則邪氣攻內，故不可按也。

寒氣客於腸胃之間，膜原之下，血不得散，小絡急引故痛，按之則血氣散，故

按之痛止。

膜，謂鬲間之膜；原，謂鬲肓之原。血不得散，謂鬲膜之中小絡脉內血也。絡滿則急，故牽引而痛生也。手按之則寒氣散，小絡緩，故痛止。

寒氣客於俠脊之脉，則深按之不能及，故按之無益也。

俠脊之脉者，當中之督脉也，次兩傍足太陽脉也。督脉者循脊裏，太陽者貫脊筋，故深按之不能及也。若按當中則脊節曲，按兩傍則脊筋蹙合，曲與蹙合，皆衛氣不得行過，寒氣益聚而內畜，故按之無益。

寒氣客於衝脉，衝脉起於關元，隨腹直上，寒氣客則脉不通，脉不通則氣因之，故喘動應手矣。

衝脉，奇經脉也。關元，穴名，在齊下三寸。言起自此穴，即隨腹而上，非生出於此也。其本生出，乃起於腎下也。直上者^①，謂上行會於咽喉也。氣因之，謂衝脉不通，足少陰氣因之上滿。衝脉與少陰并行，故喘動而應手也矣。

寒氣客於背俞之脉則^③脉泣，脉泣則血虛，血虛則痛，其俞注於心，故相引而痛。按之則熱氣至，熱氣至則痛止矣。

背俞，謂心俞脉^④，亦足太陽脉也。夫俞^⑤者，皆內通於藏，故曰其俞注心相^⑥引而痛也。按之則溫氣入，溫氣入則心氣外發，故痛止。

寒氣客於厥陰之脉，厥陰之脉者，絡陰器繫於肝，寒氣客於脉中，則血泣脉急，故脅肋與少腹相引痛矣。

厥陰者，肝之脉，入髦中，環陰器，抵少腹，上貫肝鬲，布脅肋，故曰絡陰器繫於肝，脉急引脅與少腹痛也。

厥氣客於陰股，寒氣上及少腹，血泣在下相引，故腹痛引陰股。

亦厥陰肝脉之氣也，以其脉循陰股入髦中，環陰器上抵少腹，故曰厥氣客於陰股，寒氣上及於少腹也。

寒氣客於小腸膜原之間，絡血之中，血泣不得注於大經，血氣稽留不得行，故宿昔而成積矣。

言血為寒氣之所凝結而乃成積。寒氣客於五藏，厥逆上泄，陰氣竭，陽

氣未入，故卒然痛死不知人，氣復反則生矣。

言藏氣被寒擁胃而不行，氣復得通則已也。○新校正云：詳注中擁胃疑作擁胃。

寒氣客於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也。

腸胃客寒留止，則陽氣不得下流而反上行，寒不去則痛生，陽上行則嘔逆，故痛而嘔也。

寒氣客於小腸，小腸不得成聚，故後泄腹痛矣。

小腸為受盛之府，中滿則寒邪不居，故不得結聚而傳下入於迴腸。迴腸，廣腸也，為傳導之府，物不得停留，故後泄而痛。

熱氣留於小腸，腸中痛，瘴熱焦渴則堅乾不得出，故痛而閉不通矣。

熱滲津液，故便堅也。

帝曰：所謂言而可知者也。視而可見奈何？

謂候色也。

岐伯曰：五藏六府固盡有部，

謂面上之分部。

視其五色，黃赤為熱，

中熱則色黃赤。

白為寒，

陽氣少，血不上榮於色，故白。

青黑為痛，

血凝^⑦泣則變惡，故色青黑則痛。

此所謂視而可見者也。帝曰：捫而可得奈何？

捫，摸也，以手循摸也。

岐伯曰：視其主病之脉，堅而血及陷下者，皆可捫而得也。帝曰：善。余知百病生於氣也，

夫氣之為用，虛實逆順緩急皆能為病，故發此問端。

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炅則氣泄，驚則氣亂，

新校正云：按《太素》驚作憂。

勞則氣耗，思則氣結，九氣不同，何病之生？岐伯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及飧泄，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飧泄作食而氣逆。

故氣上矣。

怒則陽氣逆上，而肝氣乘脾，故甚則嘔血及飧泄也。何以明其然？怒則面赤，甚則色蒼。《靈樞經》曰：盛怒而不止則傷志。明怒則氣逆上而不下也。

喜則氣和志達，榮衛通利，故氣緩矣。

氣脉和調，故志達暢。榮衛通利，故氣徐緩。

悲則心系急，肺布葉舉，而上焦不通，榮衛不散，熱氣在中，故氣消矣。

布葉，謂布蓋之大葉。○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而上焦不通作兩焦不通。又王注肺布葉舉謂布蓋之大葉，疑非。全元起云：悲則損於心，心系急則動於肺，肺氣繫諸經，逆故肺布而葉舉。安得謂肺布為肺布蓋之大葉？

恐則精却，却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脹，故氣不行矣。

恐則陽精却上而不下流，故却則上焦閉也。上焦既閉，氣不行流，下焦陰氣亦還迴不散，而聚為脹也。然

上焦固禁，下焦氣還，各守一處，故氣不行也。○新校正云：詳氣不行當作氣下行也。

寒則腠理閉，氣不行，故氣收矣。

腠，謂津液滲泄之所。理，謂文理逢會之中。閉，謂密閉。氣，謂衛氣。行，謂流行。收，謂收斂也。身寒則衛氣沉，故皮膚文理及滲泄之處，皆閉密而氣不流行，衛氣收斂於中而不發散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氣不行作營衛不行。

炅則腠理開，榮衛通，汗大泄，故氣泄矣。

人在陽則舒，在陰則慘，故熱則膚腠開發，榮衛大通，津液外滲，而汗大泄。

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氣亂矣。

氣奔越故不調理。○新校正云：按《太素》驚作憂字。

勞則喘且汗出，外內皆越，故氣耗矣。

疲力役則氣奔速，故喘息。氣奔速則陽外發，故汗出。然喘且汗出，內

外皆逾越於常經，故氣耗損也。思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矣。

繫心不散，故氣亦停留。○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歸正二字作止字。

腹中論篇

黃帝問曰：有病心腹滿，且食則不能暮食，此為何病？岐伯對曰：名為鼓脹。

心腹脹滿，不能再食，形如鼓脹，故名鼓脹也。○新校正云：按《太素》鼓作穀字。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以雞矢醴，一劑知，二劑已。

按古《本草》雞矢并不治鼓脹，惟大利小便，微寒，今⁸方制法當取用處湯漬服之。

帝曰：其時有復發者何也？

復，謂再發，言如舊也。

岐伯曰：此飲食不節，故時有病也。雖然其病且已，時故當病，氣聚於腹

也。

飲食不節則傷胃，胃脈者，循腹裏而下行，故飲食不節，時有病者復。病氣聚於腹中也。

帝曰：有病胸脅支滿者，妨於食，病至則先聞腥臊臭，出清液，先唾血，四支清，目眩，時時前後血，病名為何？何以得之？

清液，清水也，亦謂之清涕。清涕者，謂從竅漏中漫液而下，水出清冷也。眩，謂目視眩轉也。前後血，謂前陰後陰出血也。

岐伯曰：病名血枯，此得之年少時，有所大脫血，若醉入房，中氣竭，肝傷，故月事衰少不來也。

出血多者，謂之脫血，漏下⁹、鼻衄、嘔吐出血，皆同焉。夫醉則血脉盛，血脉盛則內熱，因而入房，髓液皆下，故腎中氣竭也。肝藏血以養人，脫血故肝傷也。然於丈夫則精液衰¹⁰，若女子則月事滯澀而不來也。

帝曰：治之奈何？復以何術？岐伯曰：以四烏鯁骨一蘆茹，二物并合之，

丸以雀卵，大如小豆，以五丸爲後飯，飲以鮑魚汁，利腸中。

新校正云：按別本一作傷中。鮑，昨則切。蘆茹，上力居切，下音如字。

及傷肝也。

飯後藥先，謂之後飯。按古《本草經》云，烏鰂魚骨、蘆茹等并不治血枯，然經法用之，是攻其所生所起爾。夫醉勞力以入房，則腎中精氣耗竭；月事衰少不至，則中有惡血淹留。精氣耗竭，則陰萎不起而無精；惡血淹留，則血痹著中而不散。故先茲四藥，用入方焉。古《本草經》曰：烏鰂魚骨味鹹冷平無毒，主治女子血閉。蘆茹味辛寒平有小毒，主散惡血，雀卵味甘温平無毒，主治男子陰萎不起，強之令熱，多精有子。鮑魚味辛臭温平無毒，主治瘀血血痹在四支不散者。尋文會意，方義如此而處治之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蘆茹作藺茹。詳王注性味乃藺茹，當改蘆作藺。又按《本草》烏鰂魚骨冷作微

温，雀卵甘作酸，與王注異。

帝曰：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此爲何病？可治不？岐伯曰：病名曰伏梁。

伏梁，心之積也。○新校正云：詳此伏梁與心積之伏梁大異，病有名同而實異者非一，如此之類是也。

帝曰：伏梁何因而得之？岐伯曰：裹大膿血，居腸胃之外，不可治，治之每切按之致死。帝曰：何以然？岐伯曰：此下則因陰，必下膿血，上則迫胃脘，生鬲，俠胃脘內癰，

正當衝脉帶脉之部分也。帶脉者，起於季脅，迴身一周，橫絡於齊下。衝脉者，與足少陰之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其上行者，出齊下同身寸之三寸關元之分，俠齊直上，循腹各行會於咽喉，故病當其分，則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也。以其上下堅盛，如有潛梁，故曰病名伏梁，不可治也。以裹大膿血，居腸胃之外，按之痛悶不堪，故每切按之致死也。以衝脉下行者絡陰，上行者

循腹故也。上則迫近於胃脘，下則因薄於陰器也。若因薄於陰，則便下膿血。若迫近於胃，則病氣上出於鬲，復俠胃脘內長其癰也。何以然哉？以本有大膿血在腸胃之外故也。生當爲出，傳文誤也。○新校正云：按《太素》俠胃作使胃。

此久病也，難治。居齊上爲逆，居齊下爲從，勿動亟奪。

若裹大膿血居齊上，則漸傷心藏，故爲逆。居齊下則去心稍遠，猶得漸攻，故爲從。從，順也。亟，數也。奪，去也。言不可移動，但數數去之則可矣。

論在《刺法》中。

今經亡。

帝曰：人有身體髀股胛皆腫，環齊而痛，是爲何病？岐伯曰：病名伏梁，

此二十六字，錯簡在《奇病論》中，若不有此二十六字，則下文無據也。○新校正云：詳此并無注解，盡在下卷《奇病論》中。此風根也。

此四字此篇本有，《奇病論》中亦有之。

其氣溢於大腸而著於盲，盲之原在齊下，故環齊而痛也。不可動之，動之為水溺澀之病。

亦衝脉也。齊下，謂臍腴，在齊下同身寸之一寸半。《靈樞經》曰：盲之原名曰臍腴。臍，薄沒切。腴，烏朗切。

帝曰：夫子數言熱中消中，不可服高粱芳草石藥，石藥發瘖，芳草發狂。

多飲數溲，謂之熱中。多食數溲，謂之消中。多喜曰瘖，多怒曰狂。芳，美味也。

夫熱中消中者，皆富貴人也，今禁高粱，是不合其心，禁芳草石藥，是病不愈，願聞其說。

熱中消中者，脾氣之上溢，甘肥所致，故禁食高粱芳美之草也。《通評虛實論》曰：凡治消瘖甘肥貴人，則高粱之疾也。又《奇病論》曰：夫五味入於口，藏於胃，脾為之行其精氣，津液在脾，故令人口甘，此肥美之所發也。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

也，肥者令人內熱，甘者令人中滿，故其氣上溢，轉為消渴。此之謂也。

夫富貴人者，驕恣縱欲輕入而無能禁之，禁之則逆其志，順之則加其病，帝思難詰，故發問之。高，膏。

梁，米也。石藥，英乳也。芳草，濃美也。然此五者，富貴人常服之，難禁也。

岐伯曰：夫芳草之氣美，石藥之氣悍，二者其氣急疾堅勁，故非緩心和人，不可以服此二者。

脾氣溢而生病，氣美則重盛於脾，消熱之氣躁疾氣悍，則又滋其熱。若人性和心緩，氣候舒勻，不與物爭，釋然寬泰，則神不躁迫，無懼內傷，故非緩心和人，不可以服此二者。

悍，利也。堅，定也，固也。勁，剛也。言其芳草石藥之氣，堅定固久，剛烈而卒不歇滅，此二者是也。

帝曰：不可以服此二者，何以然？岐伯曰：夫熱氣慄悍，藥氣亦然，二者相遇，恐內傷脾，慄，疾也。

脾者土也，而惡木，服此藥者，至甲乙日更論。

熱氣慄盛則木氣內餘，故心非和緩則躁怒數起，躁怒數起則熱氣因木以傷脾，甲乙為木，故至甲乙日更論脾病之增減也。

帝曰：善。有病膺腫。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癰腫。頸痛胸滿腹脹，此為何病？何以得之？

膺，胸傍也。頸，項前也。胸，膺間也。

岐伯曰：名厥逆。氣逆所生，故名厥逆。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灸之則瘖，石之則狂，須其氣并，乃可治也。

石，謂以石針開破之。帝曰：何以然？岐伯曰：陽氣重上，有餘於上，灸之則陽氣入陰，入則瘖；石之則陽出內，虛則狂；

灸之則火氣助陽，陽盛故入陰。石之則陽氣出，陽氣出則內不足，故狂。

須其氣并而治之，可使全也。

并，謂并合也。待自并合則兩氣俱全，故可治。若不爾而灸石之，則偏致勝負，故不得全而瘖狂也。

帝曰：善。何以知懷子之且生也？岐伯曰：身有病而無邪脉也。

病，謂經閉也。《脉法》曰：尺中之脉來而斷絕者，經閉也。月水不利若尺中脉絕者，經閉也。今病經閉脉反如常者，婦人妊娠之證，故云身有病而無邪脉。

帝曰：病熱而有所痛者何也？岐伯曰：病熱者，陽脉也，以三陽之動也，人迎一盛少陽，二盛太陽，三盛陽明，入陰也。夫陽入於陰，故病在頭與腹，乃臍脹而頭痛也。帝曰：善。

新校正云：按《六節藏象論》云：人迎一盛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與此論同。又按《甲乙經》三盛陽明無入陰也三字。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四

① 直上者：原作「直著」，據顧本改。

② 上：原脫，據顧本補。

③ 則：「則」下原有「血」字，據顧本刪。

④ 俞脉：原作「前腴」，據顧本改。

⑤ 俞：原作「前」，據顧本改。

⑥ 相：原作「前」，據顧本改。

⑦ 凝：原作「熱」，據顧本改。

⑧ 今：原作「命」，據顧本改。

⑨ 下：原作「中」，據顧本改。

⑩ 乏：原作「之」，據顧本改。

⑪ 可移：此二字原倒，據顧本乙正。

⑫ 一：顧本作「二」。

⑬ 美：原作「米」，據顧本改。

⑭ 減：原作「感」，據顧本改。

⑮ 癰：原作「膺」，據顧本改。

⑯ 出內：顧本作「氣虛」。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五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刺腰痛篇

足太陽脉令人腰痛，引項脊尻背如重狀，

足太陽脉，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別下貫臀。故令人腰痛，引項脊尻背如重狀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貫臀作貫腠。《刺瘧》注亦作貫腠。《三部九候》注作貫臀。尻，苦笑切。

刺其郄中，太陽正經出血，春無見血。

郄中，委中也。在膝後屈處臑中央約文中動脉，足太陽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陽合腎，腎王於冬，水衰於春，故春無見血也。

少陽令人腰痛，如以針刺其皮中，循循然不可以俯仰，不可以顧，

足少陽脉，繞髮際，橫入髀厭中。故令腰痛，如以針刺其皮中，循循然不可俯仰。少陽之脉起於目銳眦，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頭行手陽明之前，至肩上，交出手少陽之後；其支別者，目銳眦下大迎，合手少陽於頤，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故不可以顧。○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行手陽明之前作行手少陽之前也。

刺少陽成骨之端出血，成骨在膝外廉之骨獨起者，夏無見血。

成骨謂膝外近下，胫骨上端，兩起骨相并間，陷容指者也。胫骨所成柱膝脾骨，故謂之成骨也。少陽合肝，肝主^②於春，木衰於夏，故無見血也。陽明令人腰痛，不可以顧，顧如有見者，善悲，

足陽明脉，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

盆；又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故令人腰痛不可顧，顧如有見者。陽虛，故悲也。

刺陽明於胫前三痛，上下和之出血，秋無見血。

按《內經中誥流注圖經》陽明脉穴俞之所主，此腰痛者悉刺胫前三痛，則正三里穴也。三里穴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胫骨外廉兩筋肉分間，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明合脾，脾王長夏，土衰於秋，故秋無見血。○新校正云：

按《甲乙經》胫作胛。足少陰令人腰痛，痛引脊內廉，

足少陰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故令人腰痛，痛引脊內廉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脊內廉作脊內痛。《太素》亦同。此前少足太陰腰痛證，并刺足太陰法，應古文脫簡也。

刺少陰於內踝上二痛，春無見血。出血^③太多，不可復也。

按《內經中誥流注圖經》少陰脉穴俞所主，此腰痛者，當刺內踝上，則正復溜穴也。復溜見內踝後上同身寸之二寸動脉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

厥陰之脉令人腰痛，腰中如張弓弩弦，足厥陰脉，自陰股環陰器，抵少腹；其支別者，與太陰少陽結於腰髀下俠脊第三第四骨空中，其穴即中膠下膠，故腰痛則中如張弓弩之弦也。如張弦者，言強急之甚。

刺厥陰之脉，在臑踵魚腹之外，循之累累然，乃刺之，

臑踵者，言脉在臑外側，下當足跟之外也。循其分肉，有血絡累累然，乃刺出之，此正當蠡溝穴分，足厥陰之絡，在內踝上五寸，別走少陽者，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厥陰三^④經作居陰，是傳寫草書厥字為居也。○新校正云^⑤：按經云厥陰之脉令人腰痛，次言刺厥陰之脉，注言刺厥陰之絡，經

注相違，疑經中脉字乃絡字之誤也。
喘，時轉切。

其病令人善言，嘿嘿然不慧，刺之三瘡。

厥陰之脉，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絡於舌本，故病則善言。風盛則昏冒，故不爽慧也。三刺其處，腰痛乃除。○新校正云：按經云善言、嘿嘿然不慧，詳善言、嘿嘿二病難相兼，全元起本無善字，於義為允。又按《甲乙經》厥陰之脉不絡舌本，王氏於《素問》之中五處引注，而注《厥論》與《刺熱》及此三篇，皆云絡舌本，注《風論》注《痺論》二篇，不言絡舌本，蓋王氏亦疑而兩言之也。

解脉令人腰痛，痛而引肩，目眈眈然，時遺洩，

解脉，散行脉也，言不合而別行也。此足太陽之經，起於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循肩髃俠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屬膀胱，下入臍中。故病斯候也。又其支別者，從髀內別下貫腓，循腓外後廉而下合於臍中。二脉如繩之

解股，故名解脉也。

刺解脉，在膝筋內^⑥分間郤外廉之橫脉出血，血變而止。

膝後兩傍，大筋雙上，股之後，兩筋之間，橫文之處，弩肉高起，則郤中之分也。古《中誥》以臍中為太陽之郤，當取郤外廉有血脉橫見，迢然紫黑而盛滿者，乃刺之，當見黑血，必候其血色變赤乃止，血不變赤，極而寫之必行，血色變赤乃止，此太陽中經之為腰痛也。

解脉令人腰痛如引帶，常如折腰狀，善恐，

足太陽之別脉，自肩而別下，循背脊至腰，而橫入髀外後廉，而下合臍中。故若引帶，如折腰之狀。○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如引帶作如裂，善恐作善怒。

刺解脉，在郤^⑦中結絡如黍米，刺之血射以黑，見赤血而已。

郤中則委中穴，足太陽合也。在膝後屈處臍中央約文中動脉，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

三壯，此經刺法也。今則取其結絡大如黍米者，當黑血箭射而出，見血變赤，然可止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有兩解脉，病源各異，恐誤，未詳。

同陰之脉令人腰痛，痛如小錘居其中，佛然腫，

足少陽之別絡也。并少陽經上行，去足外踝上同身寸之五寸，乃別走厥陰，并經下絡足跗，故曰同陰脉也。佛怒也，言腫如嗔怒也。○新校正云：按《太素》小錘作小針。佛，音弗。

刺同陰之脉，在外踝上絕骨之端，為三瘡。

絕骨之端如前同身寸之三分，陽輔穴也，足少陽脉所行，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陽維之脉令人腰痛，痛上佛然腫，

陽維起於陽，則太陽之所生，奇經八脉，此其一也。

刺陽維之脉，脉與太陽合臍下間，去地一尺所。

太陽所主，與正經并行而上，至臑下，復與太陽合而上也。臑下去地正同身寸之一尺，是則承光穴，在臑臑腸下肉分間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壯，以其取臑腸下肉分間，故云合臑下間。○新校正云：按穴之所在乃承山穴，非承光也。山字誤為光。

衡絡之脉令人腰痛，不可以俯仰，仰則恐仆，得之舉重傷腰，衡絡絕，惡血歸之，

衡，橫也，謂太陽之外絡，自腰中橫入髀外後廉，而下與中經合於臑中者。今舉重傷腰，則橫絡絕，中經獨盛，故腰痛不可以俯仰矣。一經作行⁸絕之脉，傳寫魚魯之誤也。若是行脉，《中誥》不應取太陽脉委陽殷門之穴也。

刺之在郄陽筋之間，上郄數寸，衡居為二瘡出血。

橫居二穴，謂委陽殷門，平視橫相當也。郄陽，謂浮郄穴上側委陽穴也。筋之間，謂膝後臑上兩筋之間殷門

穴也。二穴各去臀下橫文同身寸之六寸，故曰上郄數寸也。委陽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殷門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故曰行⁹居為二瘡。○新校正云：詳王氏云浮郄穴上側委陽穴也。按《甲乙經》委陽在浮郄穴下一寸，不得言上側也。

會陰之脉令人腰痛，痛上漑漑然汗出，汗乾令人欲飲，飲已欲走，

足太陽之中經也，其脉循腰下會於後陰，故曰會陰之脉。其經自腰下行至足，今陽氣大盛，故痛上漑漑然汗出。汗液既出，則腎燥陰虛，故汗乾令人欲飲水以救腎也。水入腹已，腎氣復生，陰氣流行，太陽又盛，故飲水已，反欲走也。

刺直陽之脉上三瘡，在躄上郄下五寸橫居，視其盛者出血。

直陽之脉則太陽之脉，俠脊下行貫臀，下至臑中，下循臑，過外踝之後，條直而行者，故曰直陽之脉也。躄

謂陽躄所生申脉穴，在外踝下也。郄下，則臑下也。言此刺處在臑下同身寸之五寸，上承郄中之穴，下當申脉之位，是謂承筋穴，即臑中央如外陷者中也。太陽脉氣所發，禁不可刺，可灸三壯。今云刺者，謂刺其血絡之盛滿者也。兩臑皆有太陽經氣下行，當視¹⁰兩臑中央有血絡盛滿者，乃刺出之，故曰視其盛者出血。

○新校正云：詳上云會陰之脉令人腰痛，此云刺直陽之脉者，詳此直陽之脉即會陰之脉也，文變而事不殊。又承筋穴注云臑中央如外，按《甲乙經》及《骨空論》注無如外二字。

飛陽之脉令人腰痛，痛上怫怫然，甚則悲以恐，

是陰維之脉也，去內踝上同身寸之五寸臑分中，并少陰經而上也。少陰之脉前，則陰維脉所行也。足少陰之脉，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其支別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甚則悲以恐也。恐者生於腎，悲者生於心。

刺飛陽之脉，在内踝上五寸，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寸。

少陰之前，與陰維之會。

内踝後上同身寸之五寸復溜穴，少陰脉所行，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内踝之後築賓穴，陰維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少陰之前，陰維之會，以三脉會在此穴分位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今《中誥經》文正同此法。○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足太陽之絡，別走少陰者，名曰飛陽^①，在外踝上七寸。又云：築賓陰維之郄，在内踝上腓分中。復溜穴在内踝上二^②寸。今此經注都與《甲乙》不合者，疑經注中五寸字當作二寸，則《素問》與《甲乙》相應矣。

昌陽之脉令人腰痛，痛引膺，目眈眈然，甚則反折，舌卷不能言，

陰躄脉也。陰躄者，足少陰之別也，起於然骨之後，上内踝之上，直上循陰股入陰，而循腹上入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頰内廉，屬目

内眦，合於太陽陽躄而上行，故腰痛之狀如此。

刺内筋爲二瘡，在内踝上大筋前太陰後，上踝二寸所。

内筋，謂大筋之前分内^③也。太陰後大筋前，即陰躄之郄交信穴也，在内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陰前，太陰後，筋骨之間，陷者之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今《中誥經》文正主此。

散脉令人腰痛而熱，熱甚生煩，腰下如有橫木居其中，甚則遺洩，

散脉，足太陰之別也，散行而上，故以名焉。其脉循股內，入腹中，與少陰少陽結於腰髀^④，下骨空中。故病則腰下如有橫木居其中，甚乃遺洩也。

刺散脉，在膝^⑤前骨肉分間，絡外廉，束脉爲三瘡。

謂膝前内側也。骨肉分，謂膝内輔骨之下，下廉腓肉之兩間也。絡外廉，則太陰之絡，色青而見者也。輔骨之下，後有大筋，擷束膝肱之骨，

令其連屬，取此筋骨繫束之處脉，以去其病，是曰地機，三刺而已，故曰束脉爲之三瘡也。

肉里之脉令人腰痛，不可以咳，咳則筋縮急，

肉里之脉，少陽所生，則陽維之脉氣所發也。里，裏也。

刺肉里之脉爲二瘡，在太陽之外，少陽絕骨之後。

分肉主之。一經云少陽絕骨之前，傳寫誤也。絕骨之前，足少陽脉所行。絕骨之後，陽維脉所過。故指曰在太陽之外，少陽絕骨之後也。分肉穴，在足外踝直上絕骨之端，如後同身寸之二分筋肉分間，陽維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分肉之穴，《甲乙經》不見，與《氣穴》注兩出，而分寸不同，《氣穴》注二分作三分，五分作三分，十呼作七呼。

腰痛俠脊而痛至頭几几然，目眈眈欲僵仆，刺足太陽郄中出血。

郄中，委中。○新校正云：按《太素》作頭沉沉然。

腰痛上寒，刺足太陽、陽明；上熱，刺足厥陰；不可以俯仰，刺足少陽；中熱而喘，刺足少陰，刺郄中出血。

此法玄妙，《中誥》不同，莫可窺測，當用知其應，不爾，皆應先去血絡，乃調之也。

腰痛，上寒不可顧，刺足陽明；

上寒，陰市主之。陰市在膝上同身寸之三寸，伏菟下陷者中，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不可顧，三里主之。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脉外廉兩筋肉分間，足陽明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上熱，刺足太陰；

地機主之。地機在膝下同身寸之五寸，足太陰之郄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五壯。

中熱而喘，刺足少陰。

涌泉、太鍾悉主之。涌泉在足心陷者中，屈足捲指宛宛中，足少陰脉之所出，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鍾在足跟後街中動脉，足少陰之絡，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刺瘡》注大鍾在內踝後街中，《水穴論》注在內踝後，此注在跟後街中動脉，三注不同。《甲乙經》亦云在跟後衝中，當從《甲乙經》為正。

大便難，刺足少陰。

涌泉主之。

少腹滿，刺足厥陰。

太衝主之。在足大指本節後內間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脉動應手，足厥陰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如折不可以俯仰，不可舉，刺足太陽。

如折，束骨主之。不可以俯仰，京骨、崑崙悉主之。不可舉，申脉、僕參悉主之。束骨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後赤白肉際陷者中，足太陽脉之所

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京骨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者中，按而得之，足太陽脉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崑崙在足外踝後跟骨上陷者中，細脉動應手，足太陽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申脉在外踝下同身寸之五分，容爪甲，陽蹻之所生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僕參在跟骨下陷者中，足太陽陽蹻二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申脉在外踝下陷者中，無五分字。刺入六分作三分，留十呼作六呼，《氣穴》注作七呼。僕參留七呼，《甲乙經》作六呼。

引脊內廉，刺足少陰。

復溜主之。取用^①飛陽注。從腰痛上寒不可顧至此件經語，除注并合朱書。○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

《甲乙經》并《太素》自腰痛上寒至此并無，乃王氏所添也。今注云從腰痛上寒至并合朱書十九字非王冰之語，蓋後人所加也。

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以仰，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不可以俯仰字。眇，音抄。

刺腰尻交者，兩髀腫上，以月生死為瘡數，發針立已，

此邪客於足太陰之絡也。控，通引也。眇，謂季脅下之空軟處也。腰尻交者，謂髀下尻骨二傍四骨空，左右八穴，俗呼此骨為八髎骨也。此腰痛取腰髀下第四髎，即下髎穴也。足太陰厥陰少陽三脉，左右交結於中，故曰腰尻交者也。兩髀腫，謂兩髀骨下堅起肉也。腫上非腫之上巔，正當刺腫肉矣，直刺腫肉，即腫上也。何者？腫之上巔，別有中脊肉俞、白環俞，雖并主腰痛，考其形證，經不相應矣。髀骨，即腰脊兩傍起骨也。俠脊兩傍，腰髀之下，各有腫肉隴起，而斜趨於髀骨之後，內

承其髀，故曰兩髀腫也。下承髀腫肉，左右兩腫，各有四骨空，故曰上髎次髎中髎下髎。上髎當髀骨下陷者中，餘三髎少斜下，按之陷中是也。四空悉主腰痛，唯下髎所主，文與經同，即太陰厥陰少陽所結者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寸，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以月生死為瘡數者，月初向圓為月生，月半向空為月死，死月刺少，生月刺多。《繆刺論》曰：月生一日一瘡，二日二瘡，漸多之，十五日十五瘡，十六日十四瘡，漸少之。其瘡數多少，如此即知之。髀，苦瓦切。髎音遼。

左取右，右取左。痛在左，針取右。痛在右，針取左。所以然者，以其脉左右交結於尻骨之中故也。○新校正云：詳此腰痛引少腹一節，與《繆刺論》重。

風論篇

黃帝問曰：風之傷人也，或為寒熱，或

為熱中，或為寒中，或為癘風，或為偏枯，或為風也，其病各異，其名不同，或內至五藏六府，不知其解，願聞其說。傷，謂人自中之。

岐伯對曰：風氣藏於皮膚之間，內不得通，外不得泄，

腠理開疏則邪風入，風氣入已，玄府閉封，故內不得通，外不得泄也。

風者善行而數變，腠理開則灑然寒，閉則熱而悶，

灑然，寒貌。悶，不爽貌。腠理開則風飄揚，故寒。腠理閉則風混亂，故悶。

其寒也則衰食飲，其熱也則消肌肉，故使人怵慄而不能食，名曰寒熱。

寒風入胃，故食飲衰。熱氣內藏，故消肌肉。寒熱相合，故怵慄而不能食，名曰寒熱也。怵慄，卒振寒貌。

○新校正云：詳怵慄，全元起本作失味，《甲乙經》作解佻。

風氣與陽明入胃，循脉而上至目內眦，其人肥則風氣不得外泄，則為熱中而目黃；人瘦則外泄而寒，則為寒中而

泣出。

陽明者，胃脉也。胃脉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故與陽明入胃，循脉而上至目内眦也。人肥則腠理密緻，故不得外泄，則為熱中而目黃。人瘦則腠理開疏，風得外泄，則寒中而泣出也。

風氣與太陽俱入，行諸脉俞，散於分肉之間，與衛氣相干，其道不利，故使肌肉憤膜而有瘍，衛氣有所凝而不行，故其肉有不仁也。

肉分之間，衛氣行處，風與衛氣相薄，俱行於肉分之間，故氣道澀而不利也。氣道不利，風氣內攻，衛氣相持，故肉憤膜而瘡出也。瘍，瘡也。若衛氣被風吹之，不得流轉，所在偏併，凝而不行，則肉有不仁之處也。不仁，謂痛而不知寒熱痛癢。

癘者，有榮衛熱附，其氣不清，故使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

此則風入於經脉之中也。榮行脉

中，故風入脉中，內攻於血，與榮氣合，合熱而血附壞也。其氣不清，言潰亂也。然血脉潰亂，榮復挾風，陽脉盡上於頭，鼻為呼吸之所，故鼻柱壞而色惡，皮膚破而潰爛也。《脉要精微論》曰：脉風盛為癘。潰，胡對切。風寒客於脉而不去，名曰癘風，或名曰寒熱。

始為寒熱，熱成曰癘風。○新校正云：按別本成一作盛。

以春甲乙傷於風者為肝風，以夏丙丁傷於風者為心風，以季夏戊己傷於邪者為脾風，以秋庚辛中於邪者為肺風，以冬壬癸中於邪者為腎風。

春甲乙木，肝主之；夏丙丁火，心主之；季夏戊己土，脾主之；秋庚辛金，肺主之；冬壬癸水，腎主之。

風中五藏六府之俞，亦為藏府之風，各入其門戶所中，則為偏風。

隨俞左右而偏中之，則為偏風。

風氣循風府而上，則為腦風。風入係頭，則為目風，眼寒。

風府，穴名，正入項髮際一寸大筋內

宛宛中，督脉陽維之會，自風府而上，則腦戶也。腦戶者，督脉足太陽之會。故循風府而上，則為腦風也。足太陽之脉，起於目内眦，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故風入係頭則為目風，眼寒也。

飲酒中風，則為漏風。

熱鬱腠疏，中風汗出，多如液漏，故曰漏風。經具名曰酒風。

入房汗出中風，則為內風。

內耗其精，外開腠理，因內風襲，故曰內風。經具名曰勞風。

新沐中風，則為首風。

沐髮中風，舍於頭，故曰首風。

久風入中，則為腸風餐泄。

風在腸中，上熏於胃，故食不化而下出焉。餐泄者，食不化而出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餐泄者，水穀不分為利。

外在腠理，則為泄風。

風居腠理，則玄府開通，風薄汗泄，故云泄風。

故風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乃為他

病也，無常方，然致有風氣也。

長，先也，先百病而有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致字作故。

帝曰：五藏風之形狀不同者何？願聞其診及其病能。

診，謂可言之證。能，謂內作病形。

岐伯曰：肺風之狀，多汗惡風，色皤然白，時咳短氣，晝日則差，暮則甚，診在眉上，其色白。

凡內多風氣，則熱有餘，熱則腠理開，故多汗也。風薄於內，故惡風焉。皤，謂薄白色也。肺色白，在變動為咳，主藏氣，風內迫之，故色皤然白，時咳短氣也。晝則陽氣在表，故差。暮則陽氣入裏，風內應之，故甚也。眉上，謂兩眉間之上，闕庭之部，所以外司肺候，故診在焉。白，肺色也。

心風之狀，多汗惡風，焦絕善怒，嚇赤色，病甚則言不可快，診在口，其色赤。焦絕，謂唇焦而文理斷絕也。何者？熱則皮剝故也。風薄於心則神

亂，故善怒而嚇人也。心脉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而主舌，故病甚則言不可快也。口唇色赤，故診在焉。赤者，心色。○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嚇字。

肝風之狀，多汗惡風，善悲，色微蒼，嗌乾善怒，時憎女子，診在目下，其色青。

肝病在^①心藏無養，心氣虛，故善悲。肝合木，木色蒼，故色微蒼也。肝脉者，循股陰入髀中，環陰器，抵少腹，俠胃屬肝絡膽，上貫鬲，布脅肋，循喉嚨之後，入頰頰，上出額與督脉會於巔；其支別者，從目系下。故嗌乾善怒，時憎女子，診在目下也。青，肝色也。

脾風之狀，多汗惡風，身體怠墮，四支不欲動，色薄微黃，不嗜食，診在鼻上，其色黃。

脾脉起於足，上循脰骨，又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心脉出於手，循臂。故身體怠墮，四支不欲動，而不嗜

食。脾氣合土，主中央，鼻於面部亦居中，故診在焉。黃，脾色也。○新校正云：按王注脾風不當引心脉出於手循臂七字，於義無取。脾主四支，脾風則四支不欲動矣。

腎風之狀，多汗惡風，面癢然浮腫，脊痛不能正立，其色焔，隱曲不利，診在肌上，其色黑。

癢然，言腫起也。焔，黑色也。腎者陰^②也。目下亦陰也。故腎藏受風，則面癢然而浮腫。腎脉者，起於足下，上循腠內，出膕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故脊痛不能正立也。隱曲者，謂隱蔽委曲之處也。腎藏精，外應交接，今藏被風薄，精氣內微，故隱蔽委曲之事，不通利所為也。《陰陽應象大論》曰：氣歸精，精食氣。今精不足，則氣內歸精。氣不注皮，故肌皮上黑也。黑，腎色也。胃風之狀，頸多汗惡風，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滿，失衣則臑脹，食寒則泄，診形瘦而腹大。

胃之脉，支別者從頤後下廉過人迎，

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其直行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齊入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故頸多汗，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滿也。然失衣則外寒而中熱，故腹脹。食寒則寒物薄胃而陽不內消，故泄利。胃合脾而主肉，胃氣不足則肉不長，故瘦也。胃中風氣蓄聚，故腹大也。

○新校正云：按孫思邈云：新食竟取風為胃風。

首風之狀，頭面多汗惡風，當先風一日則病甚，頭痛不可以出內，至其風日則病少愈。

頭者諸陽之會，風客之則文^①腠疏，故頭面多汗也。夫人陽氣外合於風，故先當風一日則病甚。以先風甚故亦先衰，是以至其風日則病少愈。內，謂室屋之內也。不可以出室屋之內者，以頭痛甚而不喜外風故也。○新校正云：按孫思邈云：新沐浴竟取風為首風。

漏風之狀，或多汗，常不可單衣，食則

汗出，甚則身汗，喘息惡風，衣裳濡，口乾善渴，不能勞事。

肺胃風熱，故不可單衣。腠理開疏，故食則汗出。甚則風薄於肺，故身汗，喘息惡風，衣裳濡，口乾善渴也。形勞則喘息，故不能勞事。○新校正云：按孫思邈云：因醉取風為漏風，其狀惡風，多汗少氣，口乾善渴，近衣則身熱如火，臨食則汗流如雨，骨節懈惰，不欲自勞。

泄風之狀，多汗，汗出泄衣上，口中乾，上漬，其風不能勞事，身體盡痛則寒。

上漬，謂皮上濕如水漬也，以多汗出故爾。汗多則津液涸，故口中乾。形勞則汗出甚，故不能勞事。身體盡痛，以其汗多，汗多則亡陽，故寒也。○新校正云：按孫思邈云：新房室竟取風為內風，其狀惡風，汗流沾衣裳。疑此泄風乃內風也。按本論前文先云漏風、內風、首風，次言入中為腸風，在外為泄風。今有泄風，而無內風，孫思邈載內風乃此泄風之狀，故知^②此泄字，內之誤也。

帝曰：善。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五

- ①瘧：原作「壅」，據顧本改。
- ②主：顧本作「王」。
- ③血：原脫，據顧本補。
- ④三：顧本作「一」。
- ⑤云：原脫，據顧本補。
- ⑥內：顧本作「肉」。
- ⑦邸：顧本作「郟」。
- ⑧行：顧本作「衡」。
- ⑨行：顧本作「衡」。
- ⑩視：原作「是」，據顧本改。
- ⑪陽：顧本作「揚」。
- ⑫二：原作「三」，據顧本改。
- ⑬內：顧本作「肉」。
- ⑭裸：原作「蹠」，據顧本改。
- ⑮膝：原作「脉」，據顧本改。
- ⑯用：顧本作「同」。
- ⑰也：原作「之」，據顧本改。
- ⑱餐：顧本作「飧」。下注仿此。
- ⑲在：顧本作「則」。
- ⑳者陰：此二字原倒，據顧本乙正。
- ㉑文：顧本作「皮」。
- ㉒知：顧本作「疑」。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六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痺論篇

黃帝問曰：痺之安生？

安，猶何也。言何以生。

岐伯對曰：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為痺也。

雖合而為痺，發起亦殊矣。

其風氣勝者為行痺，寒氣勝者為痛痺，濕氣勝者為著痺也。

風則陽受之，故為痺行。寒則陰受之，故為痺痛。濕則皮肉筋脉受之，故為痺著而不去也。故乃痺從風寒濕之所生也。

帝曰：其有五者何也？

言風寒濕氣各異，則三痺生有五，何氣之勝也？

岐伯曰：以冬遇此者為骨痺，以春遇此者為筋痺，以夏遇此者為脉痺，以至陰遇此者為肌痺，以秋遇此者為皮痺。

冬主骨，春主筋，夏主脉，秋主皮，至陰主肌肉，故各為其痺也。至陰，謂戊己月及土寄三^①月也。

帝曰：內舍五藏六府，何氣使然？

言皮肉筋骨脉痺，以五時之外遇，然內居藏府，何以致之？

岐伯曰：五藏皆有合，病久而不去者，內舍於其合也。

肝合筋，心合脉，脾合肉，肺合皮，腎合骨，久病不去，則入於是。

故骨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腎。筋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肝。脉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心。肌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脾。皮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肺。所謂痺者，各以其時重感於風寒濕之氣也。

時，謂氣王之月也。肝王春，心王夏，肺王秋，腎王冬，脾王四季之月。感，謂感應也。

凡痺之客五藏者，肺痺者，煩滿喘而

嘔。

以藏氣應息，又其脉還循胃口，故使煩滿喘而嘔。

心痺者，脉不通，煩則心下鼓，暴上氣而喘，噤乾，善噫，厥氣上則恐。

心合脉，受邪則脉不通利也。邪氣內擾，故煩也。手心主心包之脉，起於胸中，出屬心包，下鬲。手少陰心脉，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鬲絡小腸；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其直者，復從心系却上肺。故煩則心下鼓滿，暴上氣而喘，噤乾也。心主為噫，以下鼓滿，故噫之以出氣也。暴足逆氣上乘於心，則恐畏也，神懼凌弱故爾。

肝痺者，夜卧則驚，多飲數小便，上為引如懷。

肝主驚駭，氣相應，故中夜卧則驚也。肝之脉循股陰入髀中，環陰器，抵少腹，俠胃屬肝絡膽，上貫鬲，布脅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故多飲水，數小便，上引少腹如^②懷任之狀。

腎痺者，善脹，尻以代踵，脊以代頭。

腎者胃之關，關不利則胃氣不轉，故善脹也。尻以代踵，謂足攣^③急也。

脊以代頭，謂身蹇屈也。踵，足跟也。腎之脉起於足小指之下，斜趣足心，出於然骨之下，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中，以上腠內，出膈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氣不足而受邪，故不伸展。○新校正云：詳然骨一作然穀。

脾痺者，四支懈惰，發咳嘔汁，上為大塞。

土王四季，外主四支，故四支懈惰，又以其脉起於足，循膈膂上膝股也。然脾脉入腹屬脾絡胃，上膈俠咽，故發咳嘔汁。脾氣養肺，胃復連咽，故上為大塞也。

腸痺者，數飲而出，不得中氣，喘爭，時發餐^④泄。

大腸之脉入缺盆絡肺，下鬲屬大腸。小腸之脉，又入缺盆絡心，循咽下鬲抵胃屬小腸。今小腸有邪，則脉不

下鬲，脉不下鬲，則腸不行化而胃氣蓄熱，故多飲水而不得下出也。腸胃中陽氣與邪氣奔喘交爭，得時^⑤通利，以腸氣不化，故時或得通則為餐泄。

胞痺者，少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澀於小便，上為清涕。

膀胱為津液之府，胞內居之；少腹處關元之中，內藏胞器，然膀胱之脉，起於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⑥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屬膀胱；其支別者，從腰中下貫臀，入膈中，今胞受風寒濕氣，則膀胱太陽之脉不得下流於足。故少腹膀胱按之內痛，若沃以湯澀於小便也。小便既澀，太陽之脉不得下行，故上爍其腦而為清涕出於鼻竅矣。沃，猶灌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內痛二字作兩脾。

陰氣者，靜則神藏，躁則消亡。

陰，謂五神藏也。所以說神藏與消亡者，言人安靜不涉邪氣，則神氣寧

以內藏，人躁動觸冒邪氣，則神被害而離散，藏無所守，故曰消亡。此言五藏受邪之為痺也。

飲食自倍，腸胃乃傷。

藏以躁動致傷，府以飲食見損，皆謂過用越性，則受其邪，此言六府受邪之為痺也。

淫氣喘息，痺聚在肺；淫氣憂思，痺聚在心；淫氣遺溺，痺聚在腎；淫氣乏竭，痺聚在肝；淫氣肌絕，痺聚在脾。

淫氣，謂氣之妄行者，各隨藏之所主而入為痺也。○新校正云：詳從上凡痺之客五藏者至此，全元起本在《陰陽別論》中，此王氏之所移也。

諸痺不已，亦益內也。

從外不去，則益深至於身內。

其風氣勝者，其人易已也。帝曰：痺，其時有死者，或疼久者，或易已者，其故何也？岐伯曰：其入藏者死，其留連筋骨間者疼久，其留皮膚間者易已^⑦。

入藏者死，以神去也。筋骨疼久，以其定也。皮膚易已，以浮淺也。由

斯深淺，故有是不同。

帝曰：其客於六府者何也？岐伯曰：此亦其食飲居處，爲其病本也。

四方雖土地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食居不異，但動過其分，則六府致傷。《陰陽應象大論》曰：水穀之寒熱，感則害六府。○新校正云：按《傷寒論》曰：物性剛柔，餐居亦異。

六府亦各有俞，風寒濕氣中其俞，而食飲應之，循俞而入，各舍其府也。

六府俞，亦謂背俞也。膽俞在十椎之傍，胃俞在十二椎之傍，三焦俞在十三椎之傍，大腸俞在十六椎之傍，小腸俞在十八椎之傍，膀胱俞在十九椎之傍，隨形分長短而取之如是，各去脊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并足太陽脉氣之所發也。○新校正云：詳六府俞并在本椎下兩傍，此注言在椎之傍者，文略也。

帝曰：以針治之奈何？岐伯曰：五藏有俞，六府有合，循脉之分，各有所發，各隨其過，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隨作治。則病瘳也。

肝之俞曰太衝，心之俞曰太陵，脾之俞曰太白，肺之俞曰太淵，腎之俞曰太谿，皆經脉之所注也。太衝在足大指間本節後二寸陷者中。○新校正云：按《刺腰痛》注云：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內間二寸陷者中動脉應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陵在手掌後骨兩筋間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白在足內側核骨下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淵在手掌後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脉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胃合入於三里，膽合入於陽陵泉，大腸合入於曲池，小腸合入於小海，三焦合入於委陽，膀胱合入於委中。三里在膝下三寸，隨外廉兩筋間，刺可入同

身寸之一寸，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陵泉在膝下一寸，胛外廉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小海在肘內大骨外，去肘端五分陷者中，屈肘乃得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曲池在肘外輔，屈肘曲骨之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委陽在足臑中外廉兩筋間，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屈伸而取之。委中在臑中央約文中動脉，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刺熱》注：委中在足膝後屈處。餘并同此。○故經言循脉之分，各有所發，各隨其過，則病瘳也。過，謂脉所經過處。○新校正云：詳王氏以委陽為三焦合，按《甲乙經》云：委陽，三焦下輔俞也，足太陽之別絡。三焦之合，自在手少陽經天井穴，為少陽脉之所入為合。詳此六府之合，俱引本經所入之穴，

獨三焦不引本經所入之穴者，王氏之誤也。王氏但見《甲乙經》云三焦合於⁹委陽，彼說自異。彼又以大腸合於巨虛上廉，小腸合於下廉，此以曲池、小海易之，故知當以天井穴為合也。

帝曰：榮衛之氣亦令人痺乎？岐伯曰：榮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藏，灑陳於六府，乃能入於脉也，

《正理論》曰：穀入於胃，脉道乃行；水入於經，其血乃成。又《靈樞經》曰：榮氣之道，內穀為實。○新校正云：按別本實作寶。○穀入於胃，氣傳與肺，精專者上行經隧。由此故水穀精氣合榮氣運行，而入於脉也。

故循脉上下，貫五藏，絡六府也。

榮行脉內，故無所不至。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疾滑利，不能入於脉也，

悍氣，謂浮盛之氣也。以其浮盛之氣，故慄疾滑利，不能入於脉中也。

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肓膜，

散於胸腹。

皮膚之中分肉之間，謂脉外也。肓膜，謂五藏之間隔中膜也。以其浮盛，故能布散於胸腹之中，空虚之處，熏其肓膜，令氣宣通也。肓，音荒。

逆其氣則病，從其氣則愈，不與風寒濕氣合，故不為痺。帝曰：善。痺或痛，或不痛，或不仁，或寒，或熱，或燥，或濕，其故何也？岐伯曰：痛者，寒氣多也，有寒故痛也。

風寒濕氣客於肉分之間，迫切而為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肉裂則痛，故有寒則痛也。

其不痛不仁者，病久入深，榮衛之行澀，經絡時疏，故不通，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通作不痛。詳《甲乙經》此條論不痛與不仁兩事，後言不痛，是載¹⁰明不痛之為重也。

皮膚不營，故為不仁。

不仁者，皮頑不知有無也。

其寒者，陽氣少，陰氣多，與病相益，故寒也。

病本生於風寒濕氣，故陰氣益之也。其熱者，陽氣多，陰氣少，病氣勝，陽遭陰，故為痺熱。

遭，遇也。言遇於陰氣，陰氣不勝故為熱。○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遭作乘。

其多汗而濡者，此其逢濕甚也，陽氣少，陰氣盛，兩氣相感，故汗出而濡也。中表相應，則相感也。

帝曰：夫痺之為病，不痛何也？岐伯曰：痺在於骨則重，在於脉則血凝而不流，在於筋則屈不伸，在於肉則不仁，在¹¹皮則寒。故具此五者，則不痛也。凡痺之類，逢寒則蟲，逢熱則縱。帝曰：善。

蟲，謂皮中如蟲行。縱，謂縱緩不相就。○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蟲作急。

痿論篇

黃帝問曰：五藏使人痿何也？

痿，謂痿弱無力以運動。

岐伯對曰：肺主身之皮毛，心主身之血脉，肝主身之筋膜，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膜者，人皮下肉上筋膜也。

脾主身之肌肉，腎主身之骨髓。

所主不同，痿生亦各歸其所主。

故肺熱葉焦，則皮毛虛弱急薄，著則生痿躄也。

躄，謂攣躄，足不得伸以行也。肺熱則腎受熱氣故爾。躄，必亦切。

心氣熱，則下脉厥而上，上則下脉虛，虛則生脉痿，樞折挈，脛縱而不任地也。

心熱盛則火獨光，火獨光則內炎上，腎之脉常下行，今火盛而上炎用事，故腎脉亦隨火炎爍而逆上行也。陰氣厥逆，火復內燔，陰上隔陽，下不守位，心氣通脉，故生脉痿。腎氣主足，故膝腕樞紐如折去而不相提挈，脛筋縱緩而不能任用於地也。

肝氣熱，則膽泄口苦筋膜乾，筋膜乾則筋急而攣，發為筋痿。

膽約肝葉而汁味至苦，故肝熱則膽

液滲泄，膽病則口苦，今膽液滲泄，故口苦也。肝主筋膜，故熱則筋膜乾而攣急，發為筋痿也。《八十一難

經》曰：膽在肝短葉間下。

脾氣熱，則胃乾而渴，肌肉不仁，發為肉痿。

脾與胃以膜相連，脾氣熱則胃液滲泄，故乾而渴也。脾主肌肉，今熱薄於內，故肌肉不仁，而發為肉痿。

腎氣熱，則腰脊不舉，骨枯而髓減，發為骨痿。

腰為腎府，又腎脉上股內貫脊屬腎，故腎氣熱則腰脊不舉也。腎主骨髓，故熱，熱則骨枯而髓減，發則為骨痿也。

帝曰：何以得之？岐伯曰：肺者，藏之長也，為心之蓋也，

位高而布葉於胸中，是故為藏之長，心之蓋。

有所失亡，所求不得，則發肺鳴，鳴則肺熱葉焦。

志若^①不暢，氣鬱故也，肺藏氣，氣鬱不利，故喘息有聲而肺熱葉焦也。

故曰：五藏因肺熱葉焦，發為痿躄。此之謂也。

肺者所以行榮衛治陰陽，故引曰五藏因肺熱而發為痿躄也。

悲哀太甚，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內動，發則心下崩數洩血也。

悲則心系急，肺布葉舉，而上焦不通，榮衛不散，熱氣在中，故胞絡絕而陽氣內鼓動，發則心下崩數洩血也。心下崩，謂心包內崩而下血也。洩，謂溺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胞絡者，心上胞絡之脉也。詳經注中胞字，俱當作胞^②。全本胞又作肌也。

故《本病》曰：大經空虛，發為肌痺，傳為脉痿，

《本病》，古經論篇名也。大經，謂大經脉也。以心崩洩血，故大經空虛，脉空則熱內薄，衛氣盛，榮氣微，故發為肌痺也。先見肌痺，後漸脉痿，故曰傳^③為脉痿也。

思想無窮，所願不得，意淫於外，入房太甚，宗筋弛縱，發為筋痿，及為白淫。

思想所願，為所欲也，施寫勞損，故為筋痿及白淫也。白淫，謂白物淫行，如精之狀，男子溺便而下，女子陰器中綿綿而下也。

故《下經》曰：筋痿者，生於肝，使內也。

《下經》，上古之經名也。使內，謂勞役陰力，費竭精氣也。

有漸於濕，以水為事，若有所留，居處相濕，肌肉濡漬，痺而不仁，發為肉痿。

業惟近濕，居處澤下，皆水為事也。平者久而猶殆感之者尤甚矣。肉屬

於脾，脾氣惡濕，濕著肌肉則衛氣不榮，故為肉痿也。

故《下經》曰：肉痿者，得之濕地也。

《陰陽應象大論》曰：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脉。此之謂害肉也。

有所遠行勞倦，逢大熱而渴，渴則陽氣內伐，內伐則熱舍於腎，腎者水藏也，今水不勝火，則骨枯而髓虛，故足不任身，發為骨痿。

陽氣內伐，謂伐腹中之陰氣也。水不勝火，以熱舍於腎中也。

故《下經》曰：骨痿者，生於大熱也。

腎性惡燥，熱反居中，熱薄骨乾，故骨痿無力也。

帝曰：何以別之？岐伯曰：肺熱者色白而毛敗，心熱者色赤而絡脉溢，肝熱者色蒼而爪枯，脾熱者色黃而肉蠕動，腎熱者色黑而齒槁。

各求藏色及所主養而命之，則其應也。

帝曰：如夫子言可矣，論言治痿者獨取陽明何也？岐伯曰：陽明者，五臟六府之海，

陽明，胃脉也。胃為水穀之海。主潤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

宗筋，謂陰髦中橫骨上下之豎筋也。上絡胸腹，下貫髓尻，又經於背腹上頭項，故云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關也。然腰者，身之大關節，所以司屈伸，故曰機關。髓，音寬。尻，枯熬切。

衝脉者，經脉之海也。
《靈樞經》曰：衝脉者，十二經之海。

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於宗筋，尋此則橫骨上下齊兩傍豎筋，正宗

筋也。衝脉循腹俠齊傍各同身寸之五分而上，陽明脉亦俠齊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而上，宗筋脉於中，故云與陽明合於宗筋也。以為十二經海，故主滲灌谿谷也。肉之大會為谷，小會為谿。○新校正云：詳宗筋脉於中，一作宗筋總於中。

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皆屬於帶脉，而絡於督脉。

宗筋聚會，會於橫骨之中，從上而下，故云陰陽總宗筋之會。總宗筋俠齊下合於橫骨，陽明輔其外，衝脉居其中，故云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也。氣街，則陰髦兩傍脉動處也。帶脉者，起於季脅，回身一周，而絡於督脉也。督脉者，起於關元，上下循腹。故云皆屬於帶脉而絡於督脉也。督脉、任脉、衝脉三脉者，同起而異行，故經文或參差而引之。

故陽明虛則宗筋縱，帶脉不引，故足痿不用也。

陽明之脉，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齊至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

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抵伏菟，下入膝髓中，下循脗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其支別者，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間。故陽明虛則宗筋縱緩，帶脉不引，而足痿弱不可用也。引，謂牽引。髓，音牝。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各補其榮而通其俞，調其虛實，和其逆順，筋脉骨肉，各以其時受月，則病已矣。帝曰：善。

時受月，謂受氣時月也。如肝王甲乙，心王丙丁，脾王戊己，肺王庚辛，腎王壬癸，皆王氣法也。時受月則正謂五常受氣月也。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六

- ①三：顧本作「王」。
- ②如：原作「痛」，據顧本改。
- ③變：原作「戀」，據顧本改。
- ④餐：顧本作「飧」。下注仿此。
- ⑤時：原作「肘」，據顧本改。下「時」字仿此。
- ⑥還：原脫，據顧本補。
- ⑦已：原作「也」，據顧本改。

- ⑧脉：原作「肝」，據顧本改。
- ⑨於：原作「肝」，據顧本改。
- ⑩載：顧本作「再」。
- ⑪在：顧本「在」下有「於」字。
- ⑫若：顧本作「苦」。
- ⑬胞：顧本作「包」。
- ⑭傳：原作「薄」，據顧本改。
- ⑮節：原作「即」，據顧本改。
- ⑯總：顧本作「縱」。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七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厥論篇

黃帝問曰：厥之寒熱者何也？

厥，謂氣逆上也。世謬傳為脚氣，廣飾方論焉。

岐伯對曰：陽氣衰於下，則為寒厥；陰氣衰於下，則為熱厥。

陽，謂足之三陽脉。陰，謂足之三陰脉。下，謂足也。

帝曰：熱厥之為熱也，必起於足下者何也？

陽主外而厥在內，故問之。

岐伯曰：陽氣起於足五指之表，陰脉者集於足下而聚於足心，故陽氣勝則足下熱也。

大約而言之，足太陽脉出於足小指

之端外側，足少陽脉出於足小指次指之端，足陽明脉出於足中指及大指之端，并循足陽而上，肝脾腎脉集於足下，聚於足心，陰弱故足下熱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陽氣起於足作走於足。起當作走。

帝曰：寒厥之爲寒也，必從五指而上於膝者何也？

陰主內而厥在外，故問之。

岐伯曰：陰氣起於五指之裏，集於膝下而聚於膝上，故陰氣勝則從五指至膝上寒，其寒也，不從外，皆從內也。

亦大約而言之也。足太陰脉起於足大指之端內側，足厥陰脉起於足大指之端三毛中，足少陰脉起於足小指之下斜趣足心，并循足陰而上循股陰入腹，故云集於膝下，而聚於膝之上也。

帝曰：寒厥何失而然也？岐伯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

宗筋俠齊，下合於陰器，故云前陰者宗筋之所聚也。太陰者，脾脉。陽

明者，胃脉。脾胃之脉，皆輔近宗筋，故云太陰陽明之所合。○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前陰者，宗筋之所聚。作厥陰者，衆筋之所聚。全元起云：前陰者，厥陰也。與王注義異，亦自一說。

春夏則陽氣多而陰氣少，秋冬則陰氣盛而陽氣衰。

此乃天之常道。

此人者質壯，以秋冬奪於所用，下氣上爭不能復，精氣溢下，邪氣因從之而上也。

質，謂形質也。奪於所用，謂多欲而奪其精氣也。

氣因於中，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氣因於中作所中。

陽氣衰，不能滲營其經絡，陽氣日損，陰氣獨在，故手足爲之寒也。帝曰：熱厥何如而然也？

源其所由爾。

岐伯曰：酒入於胃，則絡脉滿而經脉虛，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陰氣虛則

陽氣入，陽氣入則胃不和，胃不和則精氣竭，精氣竭則不營其四支也。

前陰，爲太陰、陽明之所合，故謂不和則精氣竭也。內精不足，故四支無氣以營之。

此人必數醉，若飽以入房，氣聚於脾中不得散，酒氣與穀氣相薄，熱盛於中，故熱遍於身，內熱而溺赤也。夫酒氣盛而慄悍，腎氣日衰，陽氣獨勝，故手足爲之熱也。

醉飽入房，內亡精氣，中虛熱入，由是腎衰，陽盛陰虛，故熱生於手足也。

帝曰：厥或令人腹滿，或令人暴不知人，或至半日遠至一日乃知人者何也？

暴，猶卒也。言卒然冒悶不醒覺也。不知人，謂悶甚不知識人也。或謂尸厥。

岐伯曰：陰氣盛於上則下虛，下虛則腹脹滿；陽氣盛於上則下氣重上而邪氣逆，逆則陽氣亂，陽氣亂則不知人也。

陰，謂足太陰氣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陽氣盛於上五字作腹滿二字，當從《甲乙經》之說。何以言之？別按《甲乙經》云：陽脉下墜，陰脉上爭，發尸厥。焉有陰氣盛於上，而又言陽氣盛於上？又按張仲景云：少陰脉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鬲，宗氣反聚，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動，令身不仁，此為尸厥。仲景言陽氣退下，則是陽氣不得盛於上，故知當從《甲乙經》也。又王注陰謂足太陰，亦為未盡。按《繆刺論》云：邪客於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此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五絡俱竭，令人身脉皆動而形無知，其狀若尸，或曰尸厥。焉得專解陰為太陰也？

帝曰：善。願聞六經脉之厥狀病能也。為前問解，故請備聞諸經厥也。岐伯曰：巨陽之厥，則腫首頭重，足不能行，發為胸仆。

巨陽，太陽也。足太陽脉，起於目内眦，上額交巔上；其支別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行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髃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屬膀胱；其支別者，從腰中下貫臀，入臑中；其支別者，從臑內左右別下貫腓，過髀樞，循髀外後廉下合臑中，以下貫腓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之端外側。由是厥逆外形斯證也。腫，或作踵，非。

陽明之厥，則癩疾欲走呼，腹滿不得卧，面赤而熱，妄見而妄言。

足陽明脉，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②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顛；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其直行者^③，從缺盆下乳內廉，下俠齊入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抵伏菟，下入膝膕中，下循脃外廉，下足

跗，入中指內間；其支別者，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間；其支別者，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故厥如是也。癩，一為巔，非。少陽之厥，則暴聾頰腫而熱，脅痛，脘不可以運。

足少陽脉，起於目銳眦，上抵頭角^④，下耳後，循頸，行手少陽之前，至肩上，交出手少陽之後，入缺盆；其支別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銳眦後；其支別者，目銳眦下大迎，合手少陽於頤，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鬲絡肝屬膽，循脅裏，出氣街，繞髀際，橫入髀厭中；其直行者，從缺盆下掖，循胸過季脅，下合髀厭中，以下循脾陽，出膝外廉，下入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出小指次指之端，故厥如是。

太陰之厥，則腹滿臍脹，後不利，不欲食，食則嘔，不得卧。足太陰脉，起於大指之端，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連

舌本，散舌下；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故厥如是。

少陰之厥，則口乾溺赤，腹滿心痛。

足少陰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其支別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厥如是。

厥陰之厥，則少腹腫痛，腹脹涇溲不利，好卧屈膝，陰縮腫，脘內熱。

足厥陰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太陰之後，上膈內廉，循股陰，入髦中，下環陰器，抵小腹，俠胃屬肝絡膽，上貫鬲。故厥如是矣。脘內熱一本云脘外熱，傳寫行書內外誤也。

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

不盛不虛，謂邪氣未盛，真氣未虛，如是則以穴俞經法留呼多少而取之。

太陰厥逆，脘急攣，心痛引腹，治主病者。

足太陰脉，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側上內踝前廉，上膈內，循脘骨後，上

膝股內前廉，入腹；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故脘急攣，心痛引腹也。太陰之脉，行有左右，候其有過者，當發取之，故言治主病也。○新校正云：詳從《太陰厥逆》至篇末，全元起本在第九卷，王氏移於此。

少陰厥逆，虛滿嘔變，下泄清，治主病者。

以其脉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故如是。

厥陰厥逆，攣腰痛，虛滿前閉譫言，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譫言者，氣虛獨言也。譫，音儼。

治主病者。

以其脉循股陰，入髦中，環陰器，復上循喉嚨之後，絡舌本，故如是。○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厥陰之經不絡舌本，王氏注《刺熱篇》、《刺腰痛篇》并此三注俱云絡舌本。又注《風論》、《痺論》各不云絡舌本，王注自有異同，當以《甲乙經》為正。

三陰俱逆，不得前後，使人手足寒，三

日死。

三陰絕，故三日死。

太陽厥逆，僵仆嘔血善衄，治主病者。

以其脉起目內眦，又循脊絡腦，故如是。僵，居良切，音付。

少陽厥逆，機關不利，機關不利者，腰不可以行，項不可以顧，

以其脉循頸下繞髦際，橫入髀厭中。故如是。

發腸癰不可治，驚者死。

足少陽脉，貫鬲絡肝屬膽，循脅裏，出氣街，發腸癰則經氣絕，故不可治，驚者死也。

陽明厥逆，喘咳身熱，善驚衄嘔血。

以其脉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故如是。

手太陰厥逆，虛滿而咳，善嘔沫，治主病者。

手太陰脉，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鬲屬肺。故如是。

手心主少陰厥逆，心痛引喉，身熱，死不可治。

手心主脉，起於胸中，出屬心包。手

少陰脉，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故如是。

手太陽厥逆，耳聾泣出，項不可以顧，腰不可以俯仰，治主病者。

手太陽脉，支別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銳眦，却入耳中；其支別者，從頰上頰抵鼻，至目內眦。故耳聾泣出，項不可以顧也。腰不可以俯仰，脉不相應，恐古錯簡文。

手陽明少陽厥逆，發喉痹，嗑腫，瘞，治主病者。

手陽明脉，支別者，從缺盆上頸；手少陽脉，支別者，從臑中上出缺盆，上項。故如是。○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瘞作瘞。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七

- ① 謂：顧本作「胃」。
- ② 頰：原作「頰」，據顧本改。
- ③ 直行者：原作「在行」，據顧本改。
- ④ 角：原作「解」，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八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病能論篇

黃帝問曰：人病胃脘癱者，診當何如？岐伯對曰：診此者當候胃脉，其脉當沉細，沉細者氣逆，

胃者水穀之海，其血盛氣壯，今反脉沉細者，是逆常平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沉細作沉澀，《太素》作沉細。

逆者人迎甚盛，甚盛則熱，

沉細為寒，寒氣格陽，故人迎脉盛。人迎者，陽明之脉，故盛則熱也。人迎，謂結喉傍脉動應手者。

人迎者胃脉也，

胃脉循喉嚨而入缺盆，故云人迎者胃脉也。

逆而盛，則熱聚於胃口而不行，故胃脘為癱也。

血氣壯盛，而熱內薄之，兩氣合熱，故結為癱也。

帝曰：善。人有卧而有所不安者何也？岐伯曰：藏有所傷及精有所之寄，則安，故人不能懸其病也。

五藏有所傷損及之，水穀精氣有所之寄，扶其下則卧安，以傷及於藏，故人不能懸其病處於空中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精有所之寄則安作情有所倚則卧不安，《太素》作精有所倚則不安。

帝曰：人之不得偃卧者何也？

謂不得仰卧也。

岐伯曰：肺者藏之蓋也，

居高布葉，四藏下之，故言肺者藏之蓋也。

肺氣盛則脉大，脉大則不得偃卧。

肺氣盛滿，偃卧則氣促喘奔，故不得偃卧也。

論在《奇恒陰陽》中。

《奇恒陰陽》，上古經篇名，世本闕。

帝曰：有病厥者，診右脉沉而緊，左脉浮而遲，不然病主安在？

不然，言不沉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然作不知。

岐伯曰：冬診之，右脉固當沉緊，此應四時，左脉浮而遲，此逆四時，在左當主病在腎，頗關在肺，當腰痛也。

以冬左脉浮而遲，浮為肺脉，故言頗關在肺也。腰者腎之府，故腎受病則腰中痛也。

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少陰脉貫腎絡肺，今得肺脉，腎為之病，故腎為腰痛之病也。

左脉浮遲，非肺來見，以左腎不足而脉不能沉，故得肺脉腎為病也。

帝曰：善。有病頸癰者，或石治之，或針灸治之，而皆已，其真安在？

言所攻則異，所愈則同，故問真法何所在也。

岐伯曰：此同名異等者也。

言雖同曰頸癰，然其皮中別異不一等也。故下云：

夫癰氣之息者，宜以針開除去之，夫氣

盛血聚者，宜石而寫之，此所謂同病異治也。

息，瘕也，死肉也。石，砭石也，可以破大癰出膿，今以鉗針代之。

帝曰：有病怒狂者，

新校正云：按《太素》怒狂作善怒。

此病安生？岐伯曰：生於陽也。帝曰：陽何以使人狂？

怒不慮禍，故謂之狂。

岐伯曰：陽氣者，因暴折而難決，故善怒也，病名曰陽厥。

言陽氣被折鬱不散也。此人多怒，亦曾因暴折而心不疏暢故爾。如是者，皆陽逆躁極所生，故病名陽厥。

帝曰：何以知之？岐伯曰：陽明者常動，巨陽少陽不動，不動而動大疾，此其候也。

言頸項之脉皆動不止也。陽明常動者，動於結喉傍，是謂人迎、氣舍之分位也。若以少陽之動，動於曲頰下，是謂天窗、天牖之分位也。若巨陽之動，動於項兩傍大筋前陷者中，是謂天柱、天容之分位也。不應常

動，而反動甚者，動當病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以天窗為少陽之分位，天窗為太陽之分位，按《甲乙經》

天窗乃太陽脉氣所發，天容乃少陽脉氣所發，二^①位交互，當以《甲乙經》為正也。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奪其食即已。夫食入於陰，長氣於陽，故奪其食即已。

食少則氣衰，故節去其食，即病自止。○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奪作衰。《太素》同也。

使之服以生鐵洛為飲，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鐵洛作鐵落，為飲作為後飯。

夫生鐵洛者，下氣疾也。之或為人，傳文誤也。鐵洛，味辛微温平，主治下氣，方俗或呼為鐵漿，非是生鐵液也。

帝曰：善。有病身熱懈惰，汗出如浴，惡風少氣，此為何病？岐伯曰：病名曰酒風。

飲酒中風者也。《風論》曰：飲酒中

風則為漏風。是亦名漏風也。夫極飲者，陽氣盛而腠理疏，玄府開發，陽盛則筋痿弱，故身體解惰也。腠理疏則風內攻，玄府發則氣外泄，故汗出如浴也。風氣外薄，膚腠理開，汗多內虛，瘴熱熏肺，故惡風少氣也。因酒而病，故曰酒風。解，音介。惰，徒卧切。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以澤瀉、朮各十分，麩銜五分，合，以三指撮為後飯。

朮，味苦溫平，主治大風，止汗。麩銜，味苦寒平，主治風濕筋痿。澤瀉，味甘寒平，主治風濕，益氣。由此功用，方故先之。飯後藥先，謂之後飯。

所謂深之細者，其中手如針也，摩之切之，聚者堅也，博者大也。《上經》者，言氣之通天也。《下經》者，言病之變化也。《金匱》者，決死生也。《揆度》者，切度之也。《奇恒》者，言奇病也。所謂奇者，使奇病不得以四時死也。恒者，得以四時死也。

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得病傳之，至於勝時而死，此為恒。中生喜怒，今病次傳者。此為奇。

所謂揆者，方切求之也，言切求其脉理也。度者，得其病處，以四時度之也。

凡言所謂者，皆釋未了義。今此所謂，尋前後經文，悉不與此篇義相接，似今數句少成文義者，終是別釋經文，世本既闕第七二篇，應彼闕經錯簡文也。古文斷裂，謬續於此。

奇病論篇

黃帝問曰：人有重身，九月而瘖，此為何也？

重身，謂身中有身，則懷妊者也。瘖，謂不得言語也。妊娠九月，足少陰脉養，胎約氣斷，則瘖不能言也。

岐伯對曰：胞之絡脉絕也。

絕，謂脉斷絕而不通流，而不能言，非天真之氣斷絕也。

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胞絡者繫於腎，少陰之脉，貫腎繫舌本，故不能

言。少陰，腎脉也，氣不營養，故舌不能言。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無治也，當十月復。

十月胎去，胞絡復通，腎脉上營，故復舊而言也。

《刺法》曰：無損不足益有餘，以成其疹，

疹，謂久病也。反法而治，則胎死不去，遂成久固之疹病。

然後調之。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無此四字。按全元起注云：所謂不治者，其身九月而瘖，身重不得為治，須十月滿生後復如常也，然後調之。則此四字本全元起注文誤書於此，當刪去之。

所謂無損不足者，身羸瘦，無用鑱石也。

妊娠九月，筋骨瘦勞，力少身重，又拒於穀，故身形羸瘦，不可以鑱石傷也。鑱，鋤銜切。

無益其有餘者，腹中有形而泄之，泄之則精出而病獨擅中，故曰疹成也。

胎約胞絡，腎氣不通，因而泄之，腎精隨出，精液內竭，胎則不全，胎死腹中，著而不去，由此獨擅，故疹成焉。

帝曰：病脅下滿，氣逆，二三歲不已，是爲何病？岐伯曰：病名曰息積，此不妨於食，不可灸刺，積爲導引服藥，藥不能獨治也。

腹中無形，脅下逆滿，頻歲不愈，息且形之，氣逆息難，故名息積也。氣不在胃，故不妨於食也，灸之則火熱內燦，氣化爲風，刺之則必寫其經，轉成虛敗，故不可灸刺。是可積爲導引，使氣流行，久以藥攻，內消瘀蓄，則可矣。若獨憑其藥，而不積爲導引，則藥亦不能獨治之也。

帝曰：人有身體髀股胛皆腫，環齊而痛，是爲何病？岐伯曰：病名曰伏梁，以衝脉病，故名曰伏梁。然衝脉者，與足少陰之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斜入臍中，循胛骨內

廉，并足少陰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上行者，出齊下同身寸之三寸關元之分，俠齊直上，循腹各行會於咽喉。故身體髀皆腫，繞齊而痛，名曰伏梁。環，謂圓繞如環也。

此風根也。其氣溢於大腸而著於育，育之原在齊下，故環齊而痛也。

大腸，廣腸也。經說大腸，當言迴腸也。何者？《靈樞經》曰：迴腸當齊，右環迴周葉積而下，廣腸附脊，以受迴腸，左環葉積上下辟大。尋此則是迴腸，非應言大腸也。然大腸迴腸俱與肺合，從合而命，故通曰大腸也。

不可動之，動之爲水溺澀之病也。

以衝脉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其上行者，起於胞中，上出齊下關元之分。故動之則爲水而溺澀也。動，謂齊其毒藥而擊動之，使其大下也。此一問答之義，與《腹中論》同，以爲奇病，故重出於此。

帝曰：人有尺脉數甚，筋急而見，此爲何病？

筋急，謂掌後尺中兩筋急也。《脉要精微論》曰：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今尺脉數急，脉數爲熱，熱當筋緩，反尺中筋急而見，腹中筋當急，故問爲病乎？《靈樞經》曰：熱即筋緩，寒即筋急。

岐伯曰：此所謂疹筋，是人腹必急，白色黑色見，則病甚。

腹急，謂俠齊腎筋俱急。以尺裏候腹中，故見尺中筋急，則必腹中拘急矣。色見，謂見於面部也。夫相五色者，白爲寒，黑爲寒，故二色見，病彌甚也。

帝曰：人有病頭痛以數歲不已，此安得之，名爲何病？

頭痛之疾，不當逾月，數年不愈，故怪而問之。

岐伯曰：當有所犯大寒，內至骨髓，髓者以腦爲主，腦逆故令頭痛，齒亦痛，夫腦爲髓，主齒，是骨餘。腦逆反寒骨亦寒入，故令頭痛，齒亦痛。

病名曰厥逆。帝曰：善。

全注：人先生於腦，緣有腦則有骨

髓，齒者骨之本也。

帝曰：有病口甘者，病名爲何？何以得之？岐伯曰：此五氣之溢也，名曰脾瘰。

瘰，謂熱也。脾熱則四藏同稟，故五氣上溢也。生因脾熱，故曰脾瘰。

夫五味入口，藏於胃，脾爲之行其精氣，津液在脾，故令人口甘也。

脾熱內滲，津液在脾，胃穀化餘，精氣隨溢，口通脾氣，故口甘。津液在脾，是脾之濕。

此肥美之所發也。

新校正云：按《太素》發作致。

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令人內熱，甘者令人中滿，故其氣上溢，轉爲消渴。

食肥則腠理密，陽氣不得外泄，故肥令人內熱。甘者性氣和緩而發散逆，故甘令人中滿。然內熱則陽氣炎上，炎上則欲飲而啞乾，中滿則陳氣有餘，有餘則脾氣上溢，故曰其氣上溢轉爲消渴也。《陰陽應象大論》曰：辛甘發散爲陽。《靈樞經》曰：

甘多食之令人悶。然從中滿以生之。○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消渴作消瘰。

治之以蘭，除陳氣也。

蘭，謂蘭草也。神農曰：蘭草味辛熱平，利水道，辟不祥，胸中痰癖也。除，謂去也。陳，謂久也。言蘭除陳久甘肥不化之氣者，以辛能發散故也。《藏氣法時論》曰：辛者，散也。○新校正云：按《本草》蘭性平，不言熱。

帝曰：有病口苦，取陽陵泉。口苦者病名爲何？何以得之？岐伯曰：病名曰膽瘰。

亦謂熱也。膽汁味苦，故口苦。○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無口苦取陽陵泉六字。詳前後文勢，疑此爲誤。

夫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咽爲之使。

《靈蘭秘典論》曰：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肝與膽合，氣性相通，故諸謀慮

取決於膽。咽膽相應，故咽爲使焉。○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曰：膽者中精之府，五藏取決於膽，咽爲之使。疑此文誤。

此人者，數謀慮不決，故膽虛氣上溢而口爲之苦。治之以膽募俞，胸腹曰募，背脊曰俞。膽募在乳下二肋^②外，期門下，同身寸之五分。俞在脊第十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

治在《陰陽十二官相使》中。

言治法具於彼篇，今經已亡。

帝曰：有癰者，一日數十溲，此不足也。身熱如炭，頸膺如格，人迎躁盛，喘息氣逆，此有餘也。

是陽氣太盛於外，陰氣不足，故有餘也。○新校正云：詳此十五字，舊作文寫。按《甲乙經》、《太素》并無此文。再詳乃是全元起注，後人誤書於此。今作注書。

太陰脉細微如髮者，此不足也。其病安在？名爲何病？

癰，小便不得也。溲，小便也。頸膺

如格，言頸與胸膈，如相格拒不順應也。人迎躁盛，謂結喉兩傍脉動，盛滿急數，非常躁速也，胃脉也。太陰脉細微如髮者，謂手大指後同身寸之一寸骨高脉動處。脉，則肺脉也，此正手太陰脉氣之所流，可以候五藏也。

岐伯曰：病在太陰，其盛在胃，頗在肺，病名曰厥，死不治，

病癢數洩，身熱如炭，頸膈如格，息氣逆者，皆手太陰脉當洪大而數。今太陰脉反微細如髮者，是病與脉相反也。何以致之？肺氣逆陵於胃而為是，主^③使人迎躁盛也，故曰病在太陰，其盛在胃也。以喘息氣逆，故云頗亦在肺也。病因氣逆，證不相應，故病名曰厥，死不治也。

此所謂得五有餘二不足也。帝曰：何謂五有餘二不足？岐伯曰：所謂五有餘者，五病之氣有餘也，二不足者，亦病氣之不足也。今外得五有餘，內得二不足，此其身不表不裏，亦正死明矣。

外五有餘者，一身熱如炭，二頸膈如格，三人迎躁盛，四喘息，五氣逆也。內二不足者，一病癢一日數十洩，二太陰脉微細如髮，夫如是者，謂其病在表，則內有二不足，謂其病在裏，則外得五有餘，表裏既不可馮，補寫固難為法，故曰此其身不表不裏，亦正死明矣。

帝曰：人生而有病巔疾者，病名曰何？安所得之？

夫百病者，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也。然始生有形，未犯邪氣，已有巔疾，豈邪氣素傷邪^④？故問之。巔，謂上巔，則頭首也。

岐伯曰：病名為胎病，此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大驚，氣上而不下，精氣并居，故令子發為巔疾也。

精氣，謂陽之精氣也。

帝曰：有病癩然如有水狀，切其脉大緊，身無痛者，形不瘦，不能食，食少，名為何病？

癩然，謂面目浮起而色雜也。大緊，謂如弓弦也。大即為氣，緊即為寒，

寒氣內薄，而反無痛，與眾別異，常故問之也。

岐伯曰：病生在腎，名為腎風。

脉如弓弦，大而且緊，勞氣內蓄，寒復內爭，勞氣薄寒，故化為風，風勝於腎，故曰腎風。

腎風而不能食，善驚，驚已心氣痿者死。

腎水受風，心火痿弱，火水俱困，故必死。

帝曰：善。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八

① 二：原作「一」，據顧本改。

② 助：原作「筋」，據顧本改。

③ 主：顧本作「上」。

④ 邪：原作「即」，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九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大奇論篇

肝滿腎滿肺滿皆實，即為腫。

滿，謂脈氣滿，實也。腫，謂癰腫也。藏氣滿，乃如是。

肺之雍，喘而兩胛滿。

肺藏氣而外主息，其脈支別者，從肺系橫出腋^①下，故喘而兩胛滿也。○

新校正云：詳肺雍、肝雍、腎雍，《甲乙經》俱作癰。

肝雍，兩胛滿，卧則驚，不得小便。

肝之脈，循股陰入髦中，環陰器，抵少腹，上貫肝鬲，布脅肋，故胛滿不得小便也。肝主驚駭，故卧則驚。

腎雍，脚下至少腹滿，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脚下作胛

下。脚當作胛，不得言脚下至少腹也。

脛有大小，髀肱大跛，易偏枯。

衝脈者，經脈之海，與少陰之絡俱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斜入膕中，循胫骨內廉，并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上行者出齊下同身寸之三寸。故如是。若血氣變易，為偏枯也。

心脈滿大，癰癥筋攣。

心脈滿大，則肝氣下流，熱氣內薄，筋乾血涸，故癰癥而筋攣。

肝脈小急，癰癥筋攣。

肝養筋，內藏血，肝氣受寒，故癰癥而筋攣。脈小急者，寒也。

肝脈驚暴，有所驚駭，

驚，謂馳驚，言其迅急也。陽氣內薄，故發為驚也。

脈不至若瘖，不治自己。

肝氣若厥，厥則脈不通，厥退則脈復通矣。又其脈布脅肋，循喉嚨之後，故脈不至若瘖，不治亦自己。

腎脈小急，肝脈小急，心脈小急，不鼓

皆為瘖。

小急為寒甚，不鼓則血不流，血不流而寒薄，故血內凝而為瘖也。

腎肝并沉為石水，

肝脈入陰內，貫少腹，腎脈貫脊中，絡膀胱。兩藏并，藏氣熏衝脈，自腎下絡於胞，令水不行化，故堅而結。然腎主水，水冬冰，水宗於腎，腎象水而沉，故氣并而沉，名為石水。○

新校正云：詳腎肝并沉至下并小弦欲驚，全元起本在《厥論》中，王氏移於此。

并浮為風水，

脈浮為風，下焦主水，風薄於下，故名風水。

并虛為死，

腎為五藏之根，肝為發生之主，二者不足，是生主俱微，故死。

并小弦欲驚。

脈小弦為肝腎俱不足故爾。腎脈大急沉，肝脈大急沉，皆為疝。疝者，寒氣結聚之所為也。夫脈沉為實，脈急為痛，氣實寒薄聚，故為

絞痛為疝。

心脉搏滑急為心疝，肺脉沉搏為肺疝。

皆寒薄於藏故也。

三陽急為瘕，三陰急為疝，

太陽受寒，血凝為瘕。太陰受寒，氣

聚為疝。

二陰急為癰厥，二陽急為驚。

二陰，少陰也。二陽，陽明也。○新

校正云：詳三陽急為瘕至此，全元

起本在《厥論》，王氏移於此。

脾脉外鼓沉，為腸澼，久自己。

外鼓，謂鼓動於臂外也。

肝脉小緩為腸澼，易治。

肝脉小緩為脾乘肝，故易治。

腎脉小搏沉，為腸澼下血，

小為陰氣不足，搏為陽氣乘之，熱在

下焦，故下血也。

血溫身熱者死。

血溫身熱，是陰氣喪敗，故死。

心肝澼亦下血，

肝藏血，心養血，故澼皆下血也。

二藏同病者可治，

心火肝木，木火相生，故可治之。

其脉小沉澀為腸澼，

心肝脉小而沉澀者，澼也。

其身熱者死，熱見七日死。

腸澼下血而身熱者，是火氣內絕，去

心而歸於外也。故死。火成數七，

故七日死。

胃脉沉鼓澀，胃外鼓大，心脉小堅急，

皆鬲偏枯，

外鼓，謂不當尺寸而鼓擊於臂外側

也。

男子發左，女子發右，

陽主左陰主右故爾。《陰陽應象大

論》曰：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此其

義也。

不瘖舌轉，可治，三十日起。

偏枯之病，瘖不能言，腎與胞脉內絕

也。胞脉繫於腎，腎之脉從腎上貫

肝鬲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故氣

內絕，則瘖不能言也。

其從者瘖，三歲起。

從，謂男子發左，女子發右也。病順

左右而瘖不能言，三歲治之乃能起。

年不滿二十者，三歲死。

以其五藏始定，血氣方剛，藏始定則

易傷，氣方剛則甚費，易傷甚費，故

三歲死。

脉至而搏，血衄身熱者死，

血衄為虛，脉不應搏，今反脉搏，是

氣極乃然，故死。

脉來懸鉤浮為常脉。

以其為血衄者之常脉也。

脉至如喘，名曰暴厥，

喘，謂卒來盛急，去而便衰，如人之

喘狀也。

暴厥者不知與人言。

所謂暴厥之候如此。

脉至如數，使人暴驚，

脉數為熱，熱則內動肝心，故驚。

三四日自己。

數為心脉，木被火干，病非肝生，不

與邪合，故三日後四日自除。所以

爾者，木生數三也。

脉至浮合，

如浮波之合，後至者凌前，速疾而

動，無常候也。

浮合如數，一息十至以上，是經氣予不

足也，微見九十日死。脉至如火薪然，是心精之予奪也，草乾而死。

薪^②然之火焰，警警不定其形，而便絕也。焰，弋念切。

脉至如散葉，是肝氣予虛也，木葉落而死。

如散葉之隨風，不常其狀。○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散葉作叢棘。

脉至如省客，省客者脉塞而鼓，是腎氣予不足也，懸去棗華而死。

脉塞而鼓，謂纔見不行，旋復去也。懸，謂如懸物，物動而絕去也。

脉至如丸泥，是胃精予不足也，榆莢落而死。

如珠之轉，是謂丸泥。

脉至如橫格，是膽氣予不足也，禾熟而死。

脉長而堅，如橫木之在指下也。

脉至如弦縷，是胞精予不足也，病善言，下霜而死；不言，可治。

胞之脉繫於腎，腎之脉俠舌本，今氣不足者，則當不能言，今反善言，是真氣內絕，去腎外歸於舌也，故死。

脉至如交漆，交漆者左右傍至也，微見三十日死。

左右傍至，言如歷漆之交，左右反戾。○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交漆作交棘。

脉至如涌泉，浮鼓肌中，太陽氣予不足也，少氣味，韭英而死。

如水泉之動，但出而不入。

脉至如頽土之狀，按之不得，是肌氣予不足也，五色先見黑，白壘發死。

頽土之狀，謂浮之大而虛爽，按之則無。○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頽土作委土。

脉至如懸雍，懸雍者浮揣切之益大，是十二俞之予不足也，水凝而死。

如頽中之懸雍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懸雍作懸離。元起注云：

懸離者，言脉與肉不相得也。

脉至如偃刀，偃刀者浮之小急，按之堅大急，五藏菹熟，寒熱獨并於腎也，如此其人不得坐，立春而死。

菹，積也。熟，熱也。

脉至如丸滑不直手，不直手者，按之不

可得也，是大腸氣予不足也，棗葉生而死。脉至如華者，令人善恐，不欲坐卧，行立常聽，是小腸氣予不足也，季秋而死。

脉至如華，謂似華虛弱，不可正取也。小腸之脉，上入耳中，故常聽也。

脉解篇

太陽所謂腫腰酸痛者，正月太陽寅，寅太陽也。

肱，謂臀肉也。正月三陽生，主建寅，三陽謂之太陽，故曰寅太陽也。

正月陽氣出在上而陰氣盛，陽未得自次也，

正月雖三陽生，而天氣尚寒，以其尚寒，故曰陰氣盛陽未得自次。次，謂立王之次也。

故腫腰酸痛也。

以其脉抵腰中，入貫臀，過髀樞，故爾。

病偏虛為跛者，正月陽氣凍^③解，地氣

而出也，所謂偏虛者，冬寒頗有不足者，故偏虛為跛也。

以其脉循股內後廉，合臍中，下循腓^④，過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側故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云其脉循股內，殊非。按《甲乙經》太陽流注，不到股內，股內乃髀外之誤，當云髀外後廉。

所謂強上引背者，陽氣大上而爭，故強上也。

強上，謂頸項禁強也。甚則引背矣。所以爾者，以其脉從腦出，別下項背故也。

所謂耳鳴者，陽氣萬物盛上而躍，故耳鳴也。

以其脉支別者，從巔至耳上角，故爾。

所謂甚則狂巔疾者，陽盡在上而陰氣從下，下虛上實，故狂巔疾也。

以其脉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其支別者，從巔至耳上角。故狂巔疾也。頂上曰巔。

所謂浮為聾者，皆在氣也。

亦以其脉至耳故也。

所謂入中為瘖者，陽盛已衰，故為瘖也。

陽氣盛，入中而薄於胞腎，則胞絡腎絡氣不通，故瘖也。胞之脉繫於腎，腎之脉俠舌本，故瘖不能言。

內奪而厥，則為瘖俳，此腎虛也，

俳，廢也。腎之脉與衝脉并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斜入臍中，循胛骨內廉及內踝之後，入足下，故腎氣因奪而不順，則舌瘖足廢，故云此腎虛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云腎之脉與衝脉并出，按《甲乙經》是腎之絡，非腎之脉，况王注《痿論》并《奇病論》、《大奇論》并云腎之絡，則此脉字當為絡。

少陰不至者，厥也。

少陰，腎脉也。若腎氣內脫，則少陰脉不至也。少陰之脉不至，則太陰之氣逆上而行也。

少陽所謂心脅痛者，言少陽盛也，盛者心之所表也，

心氣逆則少陽盛，心氣宜木，外鑠肺

金，故盛者心之所表也。

九月陽氣盡而陰氣盛，故心脅痛也。

足少陽脉，循脅裏出氣街，心主脉，循胸出脅故爾。火墓於戌，故九月陽氣盡而陰氣盛也。

所謂不可反側者，陰氣藏物也，物藏則不動，故不可反側也。所謂甚則躍者，躍，謂跳躍也。

九月萬物盡衰，草木畢落而墮，則氣去陽而之陰，氣盛而陽之下長，故謂躍。

亦以其脉循髀陽，出膝外廉，下入外輔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故氣盛則令人跳躍也。

陽明所謂洒洒振寒者，陽明者午也，五月盛陽之陰也，

陽盛以明，故云午也。五月夏至，一陰氣上，陽氣降下，故云盛陽之陰^⑤也。

陽盛而陰氣加之，故洒洒振寒也。

陽氣下，陰氣升，故云陽氣盛而陰氣加之也。

所謂脛腫而股不收者，是五月盛陽之

陰也，陽者衰於五月，而一陰氣上，與陽始爭，故脛腫而股不收也。

以其脉下髀抵伏菟，下入膝髓中，下循胛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又其支別者，下膝三寸而別，以下入中指外間。故爾。

所謂上喘而爲水者，陰氣下而復上，上則邪客於藏府間，故爲水也。

藏，脾也。府，胃也。足太陰脉從足走腹，足陽明脉從頭走足，今陰氣微下而太陰上行，故云陰氣下而復上也。復上則所下之陰氣不散，客於脾胃之間，化爲水也。

所謂胸痛少氣者，水氣在藏府也，水者陰氣也，陰氣在中，故胸痛少氣也。

水停於下，則氣鬱於上，氣鬱於上，則肺滿，故胸痛少氣也。

所謂甚則厥，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者，陽氣與陰氣相薄，水火相惡，故惕然而驚也。所謂欲獨閉戶牖而處者，陰陽相薄也，陽盡而陰盛，故欲獨閉戶牖而居。惡喧故爾。

所謂病至則欲乘高而歌，棄衣而走者，陰陽復爭，而外并於陽，故使之棄衣而走也。

新校正云：詳所謂甚則厥至此，與前《陽明脉解論》相通。

所謂客孫脉則頭痛鼻鼽腹腫者，陽明并於上，上者則其孫絡太陰也，故頭痛鼻鼽腹腫也。太陰所謂病脹者，太陰子也，十一月萬物氣皆藏於中，故曰病脹。

陰氣太盛，太陰始於子，故云子也。以其脉入腹屬脾絡胃，故病脹也。

所謂上走心爲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爲噫也。

按《靈樞經》說足陽明流注并無至心者，太陰脉說云：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法應以此絡爲陽明絡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以足陽明流注并無至心者，按《甲乙經》陽明之脉^⑥上通於心，循咽出於口，宜其經言陽明絡屬心爲噫，王氏安得謂之無。

所謂食則嘔者，物盛滿而上溢，故嘔

也。

以其脉屬脾絡胃上鬲俠咽故也。

所謂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者，十一月陰氣下衰，而陽氣且出，故曰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也。少陰所謂腰痛者，少陰者腎也，十月萬物陽氣皆傷，故腰痛也。

少陰者，腎脉也。腰為腎府，故腰痛也。

所謂嘔咳上氣喘者，陰氣在下，陽氣在上，諸陽氣浮，無所依從，故嘔咳上氣喘也。

以其脉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故病如是。

所謂色色

新校正云：詳色色字疑誤。

不能久立，久坐起則目眩無所見者，萬物陰陽不定未有主也，秋氣始至，微霜始下，而方殺萬物，陰陽內奪，故目眩無所見也。所謂少氣善怒者，陽氣不治，陽氣不治則陽氣不得出，肝氣當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所謂恐如人將捕之者，秋氣萬物

未有畢去，陰氣少，陽氣入，陰陽相薄，故恐也。所謂惡聞食臭者，胃無氣，故惡聞食臭也。所謂面黑如地色者，秋氣內奪，故變於色也。所謂咳則有血者，陽脉傷也，陽氣未盛於上而脉滿，滿則咳，故血見於鼻也。厥陰所謂癩疝，婦人少腹腫者，厥陰者辰也，三月陽中之陰，邪在中，故曰癩疝少腹腫也。

以其脉循陰股，入髦中，環陰器，抵少腹，故爾。

所謂腰痛不可以俯仰者，三月一振，榮華萬物，一俯而不仰也。所謂癩癧疝膚脹者，曰陰亦盛而脉脹不通，故曰癩癧疝也。所謂甚則嗑乾熱中者，陰陽相薄而熱，故嗑乾也。

此一篇殊與前後經文不相連接，別釋經脉發病之源，與《靈樞經》流注略同，所指殊異。○新校正云：詳此篇所解，多《甲乙經》是動所生之病，雖復少有異處，大概則不殊矣。

刺要論篇

黃帝問曰：願聞刺要。岐伯對曰：病有浮沉，刺有淺深，各至其理，無過其道。

道，謂氣所行之道也。

過之則內傷，不及則生外壅，壅則邪從之。

過之內傷，以太深也。不及外壅，以妄益他分之氣也。氣益而外壅，故邪氣隨虛而從之也。

淺深不得，反為大賊，內動五藏，後生大病。

賊，謂私害。動，謂動亂。然不及則外壅，過之則內傷，既且外壅內傷，是為大病之階漸爾，故曰後生大病也。

故曰：病有在毫毛腠理者，有在皮膚者，有在肌肉者，有在脉者，有在筋者，有在骨者，有在髓者。

毛之長者曰毫，皮之文理曰腠理，然二者皆皮之可見也。

是故刺毫毛腠理無傷皮，皮傷則內動肺，肺動則秋病溫瘧，泝泝然寒慄。

《針經》曰：凡刺有五，以應五藏，一曰半刺，半刺者，淺內而疾發針，令針傷多，如拔髮狀，以取皮氣，此肺之應也。然此其淺以應於肺，腠理毫毛猶應更淺，當取髮根淺深之半爾。肺之合皮，王於秋氣，故肺動則秋病溫瘧，泝泝然寒慄也。泝，音素。

刺皮無傷肉，肉傷則內動脾，脾動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煩不嗜食。

脾之合肉，寄王四季，又其脉從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故傷肉則痛，脾動則四季之月病腹脹，煩而不嗜食也。七十二日四季之月者，謂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十二日後，土寄王十八日也。

刺肉無傷脉，脉傷則內動心，心動則夏病心痛。

心之合脉，王於夏氣。真心少陰之脉，起於心中，出屬心系。心包心主

之脉，起於胸中，出屬心包。《平人氣象論》曰：藏真通於心。故脉傷則動心，心動則夏病心痛。

刺脉無傷筋，筋傷則內動肝，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

肝之合筋，王於春氣。《針經》曰：熱則筋緩。故筋傷則動肝，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緩。弛，猶縱緩也。弛，施是切。

刺筋無傷骨，骨傷則內動腎，腎動則冬病脹腰痛。

腎之合骨，王於冬氣。腰^⑨為腎府，故骨傷則動腎，腎動則冬病腰痛也。腎之脉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故脹也。

刺骨無傷髓，髓傷則銷鑠胠酸，體解依然不去矣。

髓者骨之充。《針經》曰：髓海不足，則腦轉耳鳴，胠酸眩冒，故髓傷則腦髓銷鑠胠酸體解依然不去也。銷鑠，謂髓腦銷鑠。解，謂強不強，弱不弱，熱不熱，寒不寒，解解依然，不可名之也。腦髓銷鑠，骨空

之所致也。鑠，詩若切。眩，音懸。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二十九

- ① 腋：原作「肺」，據顧本改。
- ② 薪：原作「新」，據顧本改。
- ③ 凍：原作「東」，據顧本改。
- ④ 喘：原作「端」，據顧本改。
- ⑤ 陰：原作「音」，據顧本改。
- ⑥ 脉：原作「止」，據顧本改。
- ⑦ 股：原作「服」，據顧本改。
- ⑧ 痛：顧本作「動」。
- ⑨ 腰：原作「要」，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刺齊論篇

黃帝問曰：願聞刺淺深之分。

謂皮肉筋脉骨之分位也。

岐伯對曰：刺骨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脉，刺脉者無傷皮。刺皮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骨。帝曰：余未知其所謂，願聞其解。岐伯曰：刺骨無傷筋者，針至筋而去，不及骨也。刺筋無傷肉者，至肉而去，不及筋也。刺肉無傷脉者，至脉而去，不及肉也。刺脉無傷皮者，至皮而去，不及脉也。

是皆謂遣邪也。然筋有寒邪，肉有風邪，脉有濕邪，皮有熱邪，則如是遣之。所謂邪者，皆言其非順正氣

而相干犯也。○新校正云：詳此謂刺淺不至所當刺之處也，下文則誠其太深也。

所謂刺皮無傷肉者，病在皮中，針入皮中，無傷肉也。刺肉無傷筋者，過肉中筋也。刺筋無傷骨者，過筋中骨也。此謂之反也。

此則誠過分大深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刺如此者，是謂傷，此皆過，過必損其血氣，是謂逆也，邪必因而入也。

刺禁論篇

黃帝問曰：願聞禁數。岐伯對曰：藏有要害，不可不察，肝生於左，

肝象木，王於春，春陽發生，故生於左也。

肺藏於右，

肺象金，王於秋，秋陰收殺，故藏於右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肝為少陽，陽長之始，故曰生。肺為少陰，陰藏之初，故曰藏。

心部於表，

陽氣主外，心象火也。

腎治於裏，

陰氣主內，腎象水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心為五藏部主，故得稱部。腎間動氣，內治五藏，故曰治。

脾謂^①之使，

營動不已，糟粕水穀，故使者也。

胃為之市。

水穀所歸，五味皆入，如市雜，故為市也。

鬲育之上，中有父母，

鬲育之上，氣海居中，氣者生之原，生者命之主，故氣海為人之父母也。

○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心下鬲上為育，心為陽父也，肺為陰母也，肺主於氣，心主於血，共榮衛於身，故為父母。

七節之傍，中有小心。

小心，謂真心神靈之官室。○新校正云：按《太素》小心作志心。楊上善云：脊有三七二十一節，腎在下

七節之傍，腎神曰志，五藏之靈皆各為神，神之所以任，得名為志者，心之神也。

從之有福，逆之有咎。

從，謂隨順也。八者人之所以生，形之所以成，故順之則福延，逆之則咎至。

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

心在氣為噫。

刺中肝，五日死，其動為語。

肝在氣為語。○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并《甲乙經》語作欠。元起云：腎傷則欠，子母相感也。王氏改欠作語。

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為噦。

腎在氣為噦。○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六日作三日。

刺中肺，三日死，其動為咳。

肺在氣為咳。

刺中脾，十日死，其動為吞。

脾在氣為吞。○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十日作十五日。刺中五藏，與《診要經終論》并《四時刺

逆從論相重。此叙五藏相次之法，以所生為次，《甲乙經》以心肺肝脾腎為次，是以所克為次，全元起本舊文則錯亂無次矣。

刺中膽，一日半死，其動為嘔。

膽氣勇，故為嘔。○新校正云：按《診要經終論》刺中膽下又云：刺中鬲者，為傷中，其病雖愈，不過一歲死。

刺跗上中大脉，血出不止死。

跗，為足跗。大脉，動而不止者，則胃之大經也。胃為水穀之海，然血出不止，則胃氣將傾，海竭氣亡故死。

刺面中溜脉，不幸為盲。

面中溜脉者，手太陽任脉之交會。手太陽脉，自顴而斜行，至目内眦。任脉自鼻鼽兩傍上行，至童子下，故刺面中溜脉，不幸為盲。

刺頭中腦户，入腦立死。

腦户，穴名也。在枕骨上，通於腦中。然腦為髓之海，真氣之所聚，針入腦則真氣泄，故立死。

刺舌下中脉太過，血出不止為瘖。

舌下脉，脾之脉也。脾脉者，俠咽連舌本，散舌下。血出不止，則脾氣不能營運於舌，故瘖不能言語。

刺足下布絡中脉，血不出為腫。

布絡，謂當内踝前足下空處布散之絡，正當然谷穴分也。絡中脉，則衝脉也。衝脉者，并少陰之經，下入内踝之後，入足下也。然刺之而血不出，則腎脉與衝脉氣并歸於然谷之中，故為腫。

刺郄中大脉，令人仆脱色。

尋此經郄中主治，與《中誥流注經》委中穴正同。應郄中者，以經穴為名，委中，處所為名，亦猶寸口脉口氣口，皆同一處爾。然郄中大脉者，足太陽經脉也。足太陽之脉，起於目内眦，合手太陽。手太陽脉，自目内眦，斜絡於顴。足太陽脉，上頭下項，又循於足。故刺之過禁，則令人仆倒而面色如脱去也。

刺氣街中脉，血不出，為腫鼠僕。

氣街之中，膽胃脉也。膽之脉，循脅

裏出氣街。胃之脉，俠齊入氣街中；其支別者，起胃下口，循腹裏至氣街中而合。今刺之而血不出，則血脉氣并聚於中，故内結為腫，如伏鼠之形也。氣街在腹下俠齊兩傍相去四寸，鼠僕上一寸，動脉應手也。○新校正云：按別本僕一作鼠。《氣府論》注：氣街在齊下橫骨兩端鼠蹊上一寸也。

刺脊間中髓，為偃。

偃，謂偃偻，身蜷屈也。脊間，謂脊骨節間也。刺中髓，則骨精氣泄，故偃偻也。

刺乳上中乳房，為腫根蝕。

乳之上下，皆足陽明之脉也。乳房之中，乳液滲泄，胸中氣血，皆外湊之。然刺中乳房，則氣血交湊，故為大腫。中有膿根，内蝕肌膚，化為膿水，而久故不愈也。

刺缺盆，中内陷氣泄，令人喘咳逆。

五藏者，肺為之蓋，缺盆為之道。肺藏氣而主息，又在氣為咳，刺缺盆中内陷，則肺氣外泄，故令人喘咳逆

也。

刺手魚腹內陷，為腫。

手魚腹內，肺脉所流，故刺之內陷，則為腫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肺脉所流當作留字。

無刺大醉，令人氣亂。

脉數過度，故因刺而亂也。新校正

云：按《靈樞經》氣亂當作脉亂。

無刺大怒，令人氣逆。

怒者氣逆，故刺之益甚。

無刺大勞人，

經氣越也。

無刺新飽人，

氣盛滿也。

無刺大饑人，

氣不足也。

無刺大渴人，

血脉乾也。

無刺大驚人。

神蕩越而氣不治也。○新校正云：

詳無刺大醉至此七條，與《靈樞經》相出入。《靈樞經》云：新內無刺，

已刺無內。大怒無刺，已刺無怒。

大勞無刺，已刺無勞。大醉無刺，已刺無醉。大飽無刺，已刺無飽。大饑無刺，已刺無饑。大渴無刺，已刺無渴。大驚、大恐，必定其氣，乃刺之也。

刺陰股中大脉，血出不止死。

陰股之中，脾之脉也。脾者，中央土孤藏，以灌四傍。今血出不止，脾氣將竭，故死。○新校正云：按刺陰股中大脉條，皇甫士^②安移在前刺跗上中大脉下相續，自後至篇末，逐條與前條相間也。

刺客主人內陷中脉，為內漏為聾。

客主人，穴名也，今名上關，在耳前上廉起骨，開口有空，手少陽足陽明脉交會於中。陷脉，言刺太深也。

刺太深則交脉破決，故為耳內之漏。

脉內漏則氣不營，故聾。○新校正

云：詳客主人穴，與《氣穴論》注同。

按《甲乙經》及《氣府論》注云：手足

少陽足陽明三脉之會，疑此脫足少陽一脉也。

刺膝髓出液，為跛。

膝為筋府，筋會於中，液出筋乾，故跛。髓，音牝。

刺臂太陰脉，出血多立死。

臂太陰者，肺脉也。肺者，主行榮衛陰陽，治節由之。血出多則榮衛絕，故立死。

刺足少陰脉，重虛出血，為舌難以言。

足少陰，腎脉也。足少陰脉，貫腎絡肺繫舌本，故重虛出血，則舌難言也。

刺膺中陷中肺，為喘逆仰息。

肺氣上泄，逆所致也。

刺肘中內陷，氣歸之，為不屈伸。

肘中，謂肘屈折之中，尺澤穴中也。刺過陷脉，惡氣歸之，氣固關節，故不屈伸也。

刺陰股下三寸內陷，令人遺溺。

股下三寸，腎之絡也。衝脉與少陰

之絡，皆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并循

於陰股；其上行者，出胞中。故刺

陷脉，則令人遺溺也。

刺掖下脅間內陷，令人咳。

掖下，肺脉也。肺之脉，從肺係，橫

出掖下。真心藏脉，直行者，從心系却上掖下。刺陷脉，則心肺俱動，故咳也。

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少腹滿。

胞氣外泄，穀氣歸之，故少腹滿也。少腹，謂齊下也。

刺膻腸內陷，為腫。

膻腸之中，足太陽脉也。太陽氣泄，故為腫。

刺匡上陷骨中脉，為漏為盲。

匡，目匡也。骨中，謂目匡骨中也。匡骨中脉，目之系，肝之脉也。刺內陷，則眼系絕，故為目漏，目盲。

刺關節中液出，不得屈伸。

諸筋者，皆屬於節，津液滲潤之，液出則筋膜乾，故不得屈伸也。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一

① 謂：顧本作「為」。

② 甫士：原作「曆士」，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一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刺志論篇

黃帝問曰：願聞虛實之要。岐伯對曰：氣實形實，氣虛形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

《陰陽應象大論》曰：形歸氣。由是故虛實同焉。反，謂不相合應，失常平之候也。形氣相反，故病生。氣，謂脉氣。形，謂身形也。

穀盛氣盛，穀虛氣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

《靈樞經》曰：榮氣之道，內穀為實，穀入於胃，氣傳與肺，精專者上行經隧。由是故穀氣虛實，占必同焉。候不相應，則為病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實作寶。

脉實血實，脉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

脉者血之府，故虛實同焉。反不相應，則為病也。

帝曰：如何而反？岐伯曰：氣虛身熱，此謂反也。

氣虛為陽氣不足，陽氣不足當身寒，反身熱者，脉氣當盛，脉不盛而身熱，證不相符，故謂反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氣盛身寒，氣虛身熱，此謂反也。當補此四字。穀入多而氣少，此謂反也。

胃之所出者，穀氣，而布於經脉也。穀入於胃，脉道乃散。今穀入多而氣少者，是胃氣不散，故謂反也。穀不入而氣多，此謂反也，胃氣外散，肺并之也。

脉盛血少，此謂反也。脉少血多，此謂反也。

經脉行氣，絡脉受血，經氣入絡，絡受經氣，候不相合，故皆反常也。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

傷，謂觸冒也。寒傷形，故氣盛身寒。熱傷氣，故氣虛身熱。

穀入多而氣少者，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

脫血則血虛，血虛則氣盛內鬱，化成津液，流入下焦，故云濕居下也。

穀入少而氣多者，邪在胃及與肺也。

胃氣不足，肺氣下流於胃中。故邪在胃，然肺氣入胃，則肺氣不自守，氣不自守，則邪氣從之，故云邪在胃及與肺也。

脉小血多者，飲中熱也。

飲，謂留飲也。飲留脾胃之中則脾氣溢，脾氣溢則發熱中。

脉大血少者，脉有風氣，水漿不入，此之謂也。

風氣盛滿，則水漿不入於脉。

夫實者，氣入也；虛者，氣出也。

入為陽，出為陰，陰生於內故出，陽生於外故入。

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

陽盛而陰內拒，故熱。陰盛而陽外微，故寒。

入實者，左手開針空也。入虛者，左手閉針空也。

言用針之補寫也。右手持針，左手捻穴，故實者右手開針空以寫之，虛者左手開針空以補之也。捻，音涅。

針解篇

黃帝問曰：願聞《九針》之解，虛實之道。岐伯對曰：刺虛則實之者，針下熱也，氣實乃熱也。滿而泄之者，針下寒也，氣虛乃寒也。菀陳則除之者，出惡血也。

菀，積也。陳，久也。除，去也。言絡脉之中血積而久者，針刺而除去之也。

邪盛則虛之者，出針勿按。

邪者，不正之目，非本經氣，是則謂邪，非言鬼毒精邪之所勝也。出針勿按，穴俞且開，故得經虛，邪氣發泄也。

徐而疾則實者，徐出針而疾按之。疾而徐則虛者，疾出針而徐按之。

徐出，謂得經氣已久乃出之，疾按，謂針出穴已速疾按之。則真氣不泄，經脉氣全，故徐而疾乃實也。疾出針，謂針入穴已，至於經脉，即疾出之。徐按，謂針出穴已，徐緩按之，則邪氣得泄，精氣復固，故疾而徐乃虛也。

言實與虛者，寒溫氣多少也。

寒溫，謂經脉陰陽之氣也。

若無若有者，疾不可知也。

言其冥昧，不可即而知也。夫不可即知，故若無。慧然神悟，故若有也。

察後與先者，知病先後也。

知病先後，乃補寫之。

為虛與實者，工勿失其法。

《針經》曰：經氣已至，慎守勿失。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若有若亡，為虛與實。

若得若失者，離其法也。

妄為補寫，離亂大經，誤補實者，轉令若得，誤寫虛者，轉令若失，故曰若得若失也。《針經》曰：無實實無

虛虛。此其誠也。○新校正云：詳自篇首至此，與《太素》九針解篇經同而解異，二經互相發明也。

虛實之要，九針最妙者，爲其各有所宜也。

熱在頭身，宜鑱針。肉分氣滿，宜員針。脈氣虛少，宜鍤針。寫熱出血，發泄固病，宜鋒針。破癰腫，出膿血，宜錐針。調陰陽，去暴痹，宜員利針。治經絡中痛痺，宜毫針。痺深居骨解腰脊節腠之間者，宜長針。虛風舍於骨解皮膚之間，宜大針。此之謂各有所宜也。○新校正云：按別本錐一作鉞。鍤，音氏。

補寫之時者，與氣開闔相合也。

氣當時刻謂之開，已過未至謂之闔。時刻者，然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不已，氣行不已。如是則當刻者謂之開，過刻及未至者謂之闔也。《針經》曰：謹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此所謂補寫之

時也。○新校正云：詳自篇首至此，文出《靈樞經》，《素問》解之，互相發明也。《甲乙經》：補寫之時，以針為之者。此脫此四字。九針之名，各不同形者，針窮其所當補寫也。

各不同形，謂長短鋒穎不等。窮其補寫，謂各隨其療而用之也。○新校正云：按九針之形，今具《甲乙經》。

刺實須其虛者，留針陰氣隆至，乃去針也。刺虛須其實者，陽氣隆至，針下熱乃去針也。

言要以氣至而有效也。

經氣已至，慎守勿失者，勿變更也。

變，謂變易。更，謂改更。皆變法也。言得氣至，必宜謹守，無變其法，反招損也。

淺深在志者，知病之内外也。

志一為意，志意皆行針之用也。

近遠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

言氣雖近遠不同，然其測候，皆以氣至而有效也。

如臨深淵者，不敢墮也。

言氣候補寫，如臨深淵，不敢墮慢，失補寫之法也。

手如握虎者，欲其壯也。

壯謂持針堅定也。《針經》曰：持針之道，堅者為實。則其義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實字作寶。

神無營於衆物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

目絕妄視，心專一務，則用之必中，無惑誤也。○新校正云：詳從刺實須其虛至此，文見《寶命全形論》，此又為之解，亦互相發明也。

義無邪下者，欲端以正也。

正指直刺，針無左右。必正其神者，欲瞻病人目制其神，令氣易行也。

檢彼精神，令無散越，則氣為神使，中外易調也。

所謂三里者，下膝三寸也。所謂跗之者，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跗之作低脰。《太素》作付之。按《骨空論》跗

之疑作跗上。
舉膝分易見也。

三里，穴名，正在膝下三寸，脗外兩
筋肉分間。極重按之，則足跗上動
脉止矣，故曰舉膝^②分易見。

巨虛者，躄足脗獨陷者。

巨虛，穴名也。躄，謂舉也。取巨虛
下廉，當舉足取之，則脗外兩筋之間
陷下也。

下廉者，陷下者也。

欲知下廉穴者，脗外兩筋之間獨陷
下者，則其處也。

帝曰：余聞九針，上應天地四時陰陽，
願聞其方，令可傳於後世以爲常也。
岐伯曰：夫一天、二地、三人、四時、五
音、六律、七星、八風、九野，身形亦應
之。針各有所宜，故曰九針。

新校正云：詳此文與《靈樞經》相出
入。

人皮應天，
覆蓋於物，天之象也。
人肉應地，
柔厚安靜，地之象也。

人脉應人，人筋應時，

人脉應人者，盛衰變易，人之象也。

人筋應時者，堅固貞^③定，時之象也。

人聲應音，

備五音故。

人陰陽合氣應律，

交會氣通，相生無替，則律之象。○

新校正云：按別本氣一作度。

人齒面目應星，

人面應七星者，所謂面有七孔應之

也。○新校正云：詳此注乃全元起

之辭也。

人出入氣應風，

動出往來，風之象也。

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應野。

身形之外，野之象也。

故一針皮，二針肉，三針脉，四針筋，五

針骨，六針調陰陽，七針益精，八針除

風，九針通九竅，除三百六十五節氣。

此之謂各有所主也。

一鑱針，二員針，三鍤針，四鋒針，五

鉞針，六員利針，七毫針，八長針，九

大針。○新校正云：按別本鉞一作

鉞。

人心意應八風，

動靜不形，風之象也。

人氣應天，

運行不息，天之象也。

人髮齒耳目五聲應五音六律，

髮齒生長，耳目清通，五聲應同，故

應五音及六律也。

人陰陽脉血氣應地，

人陰陽有交會，生成脉血，氣有虛盈

盛衰，故應地也。

人肝目應之九。

肝氣通目，木生數三，三而三之，則

應之九也。

九竅三百六十五，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無此七字。

人一以觀動靜天二以候五色七星應之

以候髮母澤五音一以候宮商角徵羽六

律有餘不足應之二地一以候高下有餘

九野一節俞應之以候閉節三人變一分

人候齒泄多血少十分角之變五分以候

緩急六分不足三分寒關節第九分四時

人寒溫燥濕四時一應之以候相反一四

方各作解。

此一百二十四字，蠹簡爛文，義理殘缺，莫可尋究，而上古書故且載之，以佇後之具本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云一百二十四字，今有一百二十三字，又亡一字。

長刺節論篇

刺家不診，聽病者言。在頭頭疾痛，爲藏針之，

藏，猶深也，言深刺之。故下文曰：○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爲針之，無藏字。

刺至骨病已，上無傷骨肉及皮，皮者道也。

皮者針之道，故刺骨無傷骨肉及皮也。

陰刺，入一傍四處，治寒熱。

頭有寒熱，則用陰刺法治之。陰刺，謂卒刺之如此數也。○新校正云：按別本卒刺一作平刺。按《甲乙經》：陽刺者，正內一傍內四。陰刺

者，左右卒刺之。此陰刺疑是陽刺。深專者，刺大藏，

寒熱病氣深專攻中者，當刺五藏以拒之。

迫藏刺背，背俞也，

迫，近也。漸近於藏，則刺背五藏之俞也。

刺之迫藏，藏會，

言刺近於藏者何也？以是藏氣之會發也。

腹中寒熱去而止，

言刺背俞者，無問其數，要以寒熱去乃止針。

與刺之要，發針而淺出血。

若與諸俞刺之，則如此。

治腐腫者刺腐上，視癰小大深淺刺，

腐腫，謂腫中肉腐敗為膿血者，癰小者淺刺之，癰大者深刺之。○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腐作

癰。

刺大者多血，小者深之，必端內針爲故正。

癰之大者，多出血，癰之小者，但直

針之而已。○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大者多而深之，必端內針爲故正也。此文云小者深之，疑此誤。

病在少腹有積，刺皮髓以下，至少腹而止，刺俠脊兩傍四椎間，刺兩髂季脅肋間，導腹中氣熱下已。

少腹積，謂寒熱之氣結積也。皮髓，

謂齊下同身寸之五寸橫約文。審刺而勿過深之。《刺禁論》曰：刺少腹

中膀胱溺出，令人少腹滿。由此故

不可深之矣。俠脊四椎之間，據經無俞，恐當云五椎間，五椎之下，兩

傍正心之俞，心應少腹，故當言之間也。髂謂腰骨，髂一為髌字，形相近

之誤也。髂謂居髂，腰側穴也。季

脅肋間，當是刺季肋之間京門穴也。

○新校正云：按《釋音》皮髓作皮

髓，是髓誤作髓也。及遍尋《篇》《韻》中無髓字，只有髓，骨端也。皮

髓者，蓋謂齊下橫骨之端也。全元起本作皮髓，元起注云：齊傍垂起

也。亦未為得。髂，口亞切。髓，光抹切。

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寒，刺少腹兩股間，刺腰髀骨間，刺而多之，盡炆病已。

厥陰之脉，環陰器，抵少腹。衝脉與少陰之絡，皆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其後行者，自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廷孔，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別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故刺少腹及兩股間，又刺腰髀骨間也。腰髀骨者，腰房俠脊平立陷者中，按之有骨處也。疝為寒生，故多刺之，少腹盡熱乃止針。炆，熱也。○新校正云：按別本篡一作基，又初患反。

病在筋，筋攣節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痹，刺筋上為故，刺分肉間，不可中骨也，

分，謂肉分間有筋維絡處也。刺筋無傷骨，故不可中骨也。

病起筋，炆病已止。

筋雍痺生，故得筋熱病已乃止。

病在肌膚，肌膚盡痛，名曰肌痹，傷於寒濕，刺大分小分，多發針而深之，以熱為故，

大分，謂大肉之分。小分，謂小肉之分。

無傷筋骨，傷筋骨，癰發若變，

《針經》曰：病淺針深，內傷良肉，皮膚為癰。又曰：針太深則邪氣反沉，病益甚。傷筋骨則針太深，故癰發若變也。

諸分盡熱病已止。

熱可消寒，故病已則止。

病在骨，骨重不可舉，骨髓酸痛，寒氣至，名曰骨痹，深者刺，無傷脉肉為故，其道大分小分，骨熱病已止。

骨痹刺無傷脉肉者何？自刺其氣，通肉之大小分中也。

病在諸陽脉，且寒且熱，諸分且寒且熱，曰狂。

氣狂亂也。

刺之虛脉，視分盡熱病已止。病初發，歲一發，不治月一發，不治月四五發，名曰癩病。刺諸分諸脉，其無寒者以

針調之，病已止。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諸分，其脉尤寒，以針補之。

病風且寒且熱，炆汗出，一日數過，先刺諸分理絡脉，汗出且寒且熱，三日一刺，百日而已。病大風，骨節重，鬚眉墮，名曰大風，刺肌肉為故，汗出百日，

泄衛氣之拂^⑤熱。

刺骨髓，汗出百日，

泄榮氣之拂熱。

凡二百日，鬚眉生而止針。

拂熱屏退，陰氣內復，故多汗出，鬚眉生也。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一

① 固：原作「間」，據顧本改。

② 膝：原作「脉」，據顧本改。

③ 貞：顧本作「真」。

④ 殘：原作「淺」，據顧本改。

⑤ 拂：顧本作「拂」。下二「拂」字仿此。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二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皮部論篇

黃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脉有經紀，筋有結絡，骨有度量，其所生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在，病之始終，願聞其道。岐伯對曰：欲知皮部以經脉爲紀者，諸經皆然。

循經脉行止所主，則皮部可知。諸經，謂十二經脉也。十二經脉皆同。

陽明之陽，名曰害蜚，

蜚，生化也。害，殺氣也。殺氣行則

化生^②弭，故曰害蜚蜚，扶沸切。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

上，謂手陽明。下，謂足陽明也。

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

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絡盛則入客於經，陽主外，陰主內。

陽謂陽絡，陰謂陰絡，此通言之也。

手足身分所見經絡皆然。

少陽之陽，名曰樞持，

樞謂樞要，持謂執持。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故在陽者

主內，在陰者主出。以滲於內，諸經皆

然。太陽之陽，名曰關樞，

關司外動，以靜鎮爲事，如樞之運，

則氣和平也。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少陰之陰，名曰樞儒，

儒，順也。守要而順陰陽開闔之用

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儒作

濡。

濡。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其入經也，

從陽部注於經，其出者，從陰內注於

骨。心主之陰，名曰害肩，

心主脉入掖下，氣不和則妨害肩掖

之動運。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太陰之陰，名曰關蟄，

關閉蟄類，使順行藏。○新校正

云：按《甲乙經》蟄作執。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

部，皆謂本經絡之所部分。浮，謂浮

見也。

凡十二經絡脉者，皮之部也。

列陰陽位，部主於皮，故曰皮之部

也。

是故百病之始生也，必先於皮毛，邪中之則腠理開，開則入客於絡脉，留而不

去，傳入於經，留而不去，傳入於府，廩

於腸胃。

廩，積也，聚也。

邪之始入於皮也，泝然起毫毛，開腠理；

泝然，惡寒也。起，謂毛起豎也。腠

理，皆謂皮空及文理也。

其入於絡也，則絡脉盛，色變；

盛，謂盛滿。變，謂易其常也。

其入客於經也，則感虛乃陷下。

經虛邪入，故曰感虛。脉虛氣少，故陷下也。

其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筋攣骨痛，熱多則筋弛骨消，肉爍脛破，毛直而敗。

攣，急也。弛，緩也。消，爍也。《針

經》曰：寒則筋急，熱則筋緩，寒勝為痛，熱勝為氣消。脛者肉之標，故肉消則脛破毛直而敗也。脛，渠殞切。

帝曰：夫子言皮之十二部，其生病皆何如？岐伯曰：皮者，脉之部也，

脉氣流行，各有陰陽，氣隨經所過而部主之，故云脉之部。

邪客於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客於絡脉，絡脉滿則注於經脉，經脉滿則入舍於府藏也。故皮者有分部，不與而生大病也。

脉行皮中，各有部分，脉受邪氣，隨則病生，非由皮氣而能生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與作不愈。全元起本作不與。元起云：言不與經脉調和，則氣傷於外，邪流入於

內，必生大病也。

帝曰：善。

經絡論篇

黃帝問曰：夫絡脉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不同，其故何也？岐伯對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也。

經行氣，故色見常應於時。絡主血，故受邪則變而不一矣。

帝曰：經之常色何如？岐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應其經脉之色也。帝曰：絡之陰陽，亦應其經乎？岐伯曰：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之色變無常，隨四時而行也。

順四時氣化之行止。

寒多則凝泣，凝泣則青黑，熱多則淖澤，淖澤則黃赤。此皆常色，謂之無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

淖，濕也。澤，潤液也。謂微濕潤也。

帝曰：善。

氣穴論篇

黃帝問曰：余聞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未知其所，願卒聞之。岐伯稽首再拜對曰：窘乎哉問也！其非聖帝，孰能窮其道焉，因請溢意盡言其處。孰，誰也。

帝捧手逡巡而却曰：夫子之開余道也，目未見其處，耳未聞其數，而目以明，耳以聰矣。

目以明耳以聰，言心志通明，迥如意也。

岐伯曰：此所謂聖人易語，良馬易御也。帝曰：余非聖人之易語也，世言真數開人意，今余所訪問者真數，發蒙解惑，未足以論也。

開氣穴真數，庶將解彼蒙昧之疑惑，未足以論深微之意也。

然余願聞夫子溢志盡言其處，令解其意，請藏之金匱，不敢復出。

言其處，謂穴俞處所。

岐伯再拜而起曰：臣請言之，背與心

相控而痛，所治天突與十椎及上紀^⑤。

天突在頸結喉下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宛中，陰^④維任脉之會，低針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按今《甲乙經》、《經脉流注孔穴圖經》當脊十椎下并無穴目，恐是七椎也，此則督脉氣所主之。上紀之處次如下說。○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天突在結喉下五寸。

上紀者胃脘也，

謂中皖也。脘者，胃募也，在上脘下同身寸之一寸，居心蔽骨與齊之中，手太陽、少陽、足陽明三脉所生，任脉氣所發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二分，若灸者可灸七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任脉之會也。蔽，必寐切。

下紀者關元也。

關元者，小腸募也，在齊下同身寸之三寸，足三陰任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

背胸邪繫陰陽左右，如此其病前後痛澀，胸脅痛而不得息，不得卧，上氣短氣偏痛，

新校正云：按別本偏一作滿。

脉滿起斜出尻脉，絡胸脅支心貫鬲，上肩加天突，斜下肩交十椎下。

尋此支絡脉流注病形證，悉是督脉支絡自尾骶出，各上行，斜絡脅支心貫鬲，上加天突，斜之肩而下交於十^⑤椎。○新校正云：詳自背與心相控而痛至此，疑是骨空論文，簡脫誤於此。

藏俞五十六，

藏，謂五藏肝心脾肺腎，非兼四形藏也。俞，謂井榮俞經合，非背俞也。然井榮俞經合者，肝之井者，大敦也；榮，行間也；俞，太衝也；經，中封也；合，曲泉^⑥也。大敦在足大指端，去爪甲角如韭葉，及三毛之中，足厥陰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行間，在足大指之間脉動應手陷者中，足厥陰脉之所流也。○新

校正云：按《甲乙經》留作流。餘所

流并作留。○刺可入同身寸之三^⑦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新校正云：按《刺腰痛》注云：本節後內間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動脉應手。○足厥陰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中封，在足內踝前同身寸之一寸半○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一寸。○陷者中，仰

足而取之，伸足乃得之，足厥陰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曲泉，在膝內輔骨下大筋上小筋下陷者中，屈膝而得之，足厥陰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心包之井者，中衝也；榮，勞官也；俞，太陵也；經，間使也；合，曲澤也。中衝在手中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陷者中，手心主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一壯。勞官在掌中

央動脈，手心主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陵在掌後骨兩筋間陷者中，手心主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間使在掌後同身寸之三寸兩筋間陷者中，手心主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灸三壯。○曲澤在肘內廉下陷者中，屈肘而得之，手心主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脾之井者，隱白也；榮，大都也；俞，太白也；經，商丘也；合，陰陵泉也。隱白在足大指之端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太陰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大都，在足大指本節後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白，在足內側核骨下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

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商丘，在足內踝下微前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陰陵泉，在膝下內側輔骨下陷者中，伸足乃得之，足太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肺之井者，少商也；榮，魚際也；俞，太淵也；經，經渠也；合，尺澤也。少商在手大指之端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手太陰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一壯。○魚際在手大指本節後內側散脈，手太陰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淵在掌後陷者中，手太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經渠在寸口陷者中，手太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不可灸，傷人神明。尺澤在肘中約上動脈，手太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

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腎之井者，涌泉也；榮，然谷也；俞，太谿也；經，復溜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溜作留。餘溜字并同。○合，陰谷也。涌泉在足心陷者中，屈足捲指宛宛中，足少陰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然谷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者中，足少陰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此多見血，令人立饑欲食。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者中，足少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復溜在足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新校正云：按《刺腰痛篇》注云在內踝後上二寸動脈。○足少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陰谷；在膝下內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足少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

可灸三壯。如是五藏之俞，藏各五穴，則二十五俞，以左右脉具而言之，則五十穴。

府俞七十二穴，

府，謂六府，非兼九形府也。俞，亦謂井榮俞原經合，非背俞也。肝之府膽，膽之井者，竅陰也；榮，俠谿也；俞，臨泣也；原，丘虛也；經，陽輔也；合，陽陵泉也。竅陰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少陽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俠谿在足小指次指歧骨間，本節前陷者中，足少陽脉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臨泣，在足小指次指本節後間陷者中，去俠谿同身寸之一寸半，足少陽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丘虛在足外踝下如前陷者中，去臨泣同身寸之三寸，足少陽脉之

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輔在足外踝上，○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外踝上四寸。○輔骨前絕骨之端，如前同身寸之三分所，去丘虛同身寸之七寸，足少陽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陵泉，在膝下同身寸之一寸，胫外廉陷者中，足少陽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脾之府胃，胃之井者，厲兌也；榮，內庭也；俞，陷谷也；原，衝陽也；經，解谿也；合，三里也。厲兌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足陽明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壯。內庭在足大指次指外間陷者中，足陽明脉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陷谷在足大指次指外間本節後陷者中，去內庭同身寸之二寸，足陽明脉之所

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衝陽在足跗上同身寸之五寸骨間動脈上，去陷谷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脉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解谿在衝陽後同身寸之二寸半，○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一寸半，《刺瘡》注作三寸半，《素問》二注不同，當從《甲乙經》之說。○腕上陷者中，足陽明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胫骨外廉兩筋肉分間，足陽明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肺之府大腸，大腸之井者，商陽也；榮，二間也；俞，三間也；原，合谷也；經，陽谿也；合，曲池也。商陽在手大指次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手陽明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二間在手大指次指本節前內側陷者中，手陽明脉之所流也，刺可入

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三間在手大指次指本節後^①內側陷者中，手陽明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合谷在手大指次指歧骨之間，手陽明脉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谿在腕中上側兩筋間陷者中，手陽明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曲池在肘外輔屈肘兩骨之中，手陽明脉之所入也，以手拱胸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心之府小腸，小腸之井者，少澤也；榮，前谷也；俞，後谿也；原，腕骨也；經，陽谷也；合，少海也。少澤在手小指之端，去爪甲下同身寸之一分陷者中，手太陽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一壯。前谷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前陷者中，手太陽脉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後

谿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後陷者中，手太陽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一壯。腕骨在手外側腕前起骨下陷者中，手太陽脉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谷在手外側腕中銳骨之下陷者中，手太陽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少海在肘內大骨外，去肘端同身寸之五分陷者中，屈肘乃得之，手太陽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心包之府三焦，三焦之井者，關衝也；榮，液門也；俞，中渚也；原，陽池也；經，支溝也；合，天井也。關衝在手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手少陽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液門在手小指次指間陷者中，手少陽脉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中渚在手小指次指本節後間陷者中，手少陽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池在手表腕上陷者中，手少陽脉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支溝在腕後同身寸之三寸兩骨之間陷者中，手少陽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天井在肘外大骨之後同身寸之一寸兩筋間陷者中，屈肘得之，手少陽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腎之府膀胱，膀胱之井者，至陰也；榮，通谷也；俞，束骨也；原，京骨也；經，崑崙也；合，委中也。至陰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太陽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通谷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前陷者中，太陽脉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束骨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後，赤白肉際陷者中，

足太陽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京骨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者中，按而得之，足太陽脉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崑崙在足外踝後跟骨上陷者中，細脉動應手，足太陽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委中在臑中央約文中動脉，○新校正云：詳委中穴與《甲乙經》及《刺瘡篇》注、《痹論》注同。又《骨空論》云：在膝解之後，曲脚之中，背面取之。又《熱穴論》注、《刺熱篇》注云在足膝後屈處。○足太陽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如是六府之俞，府各六穴，則三十六俞。以左右脉俱而言之，則七十二穴。

熱俞五十九穴，水俞五十七穴。并具《水熱穴論》中。○新校正云：按熱俞又見《刺熱篇》注。頭上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穴，

此亦熱俞之五十九穴也。中臑兩傍各五，凡十穴。

謂五藏之背俞也。肺俞，在第三椎下兩傍。心俞，在第五椎下兩傍。肝俞，在第九椎下兩傍。脾俞，在第十一椎下兩傍。腎俞，在第十四椎下兩傍。此五藏俞者，各俠脊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半，并足太陽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肝俞留六呼，餘并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俠脊數之，則十穴也。大椎上兩傍各一，凡二穴。

今《甲乙經》、《經脉流注孔穴圖經》并不載，未詳何俞也。○新校正云：按大椎上傍無穴，大椎下傍穴名大杼，後有，故王氏云未詳。目瞳子浮白二穴。

瞳子膠在目外去眦同身寸之五分，手太陽手足少陽三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浮白在耳後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足太陽少陽二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

言之，各二為四也。

兩髀厭分中二穴，謂環跳穴也。在髀樞後，足少陽太陽二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王氏云在髀樞後，按《甲乙經》云在髀樞中，後當作中。灸三壯，《甲乙經》作五壯。

犢鼻二穴，

在膝髓下脘上俠解大筋中，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耳中多所聞二穴，

聽宮穴也。在耳中珠子，大如赤小豆，手足少陽手太陽三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可入三分。

眉本二穴，

攢竹穴也。在眉頭陷者中，足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完骨二穴，

在耳後入髮際同身寸之四分，足太陽少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⑮：刺可入三分，灸七壯。

項中央一穴，

風府穴也。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脉陽維二經之會，疾言其肉立起，言休其肉立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灸之不幸，使人瘖。

枕骨二穴，

竅陰穴也。在完骨上，枕骨下，搖動應手，足太陽少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⑮：刺可入四分，灸可五壯。

上關二穴，

《針經》所謂刺之則故不能欠者也，在耳前上廉起骨，開口有空，手少陽足陽明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深令人耳無所聞。

大迎二穴，

在曲頰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陷者中動脈，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⑯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下關二穴，

《針經》所謂刺之則欠不能故者也。在上關下耳前動脈下廉，合口有空，張口而閉，足陽明少陽二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耳中有乾撻之，不得灸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撻之作撻抵。撻，音摘。故，丘庶切。

天柱二穴，

在俠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者中，足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巨^⑰虛上下廉四穴，

上廉，足陽明與太陽合也，在膝犢鼻下脰外廉同身寸之六寸，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下廉，足陽明與少陽合也，在上廉下同身寸之六三寸，足

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并《刺熱篇》注，《水熱穴》注上廉在三里下三寸，此云犢鼻下六寸者，蓋三里在犢鼻下三寸，上廉又在三里下三寸，故云六寸也。

曲牙二穴，

頰車穴也。在耳下曲頰端陷者中，開口有空，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天突一穴，

已前釋也。

天府二穴，

在掖下同身寸之三寸臂臑內廉動脈，手太陰脉氣所發，禁不可灸，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臑，奴到切。

天牖二穴，

在頸筋間缺盆上，天容後，天柱前，完骨下髮際上，手少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灸^⑱者可灸三壯。

扶突二穴，

在頸當曲頰下同身寸之一寸，人迎後，手陽明脉氣所發，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天窗二穴，

在曲頰下扶突後動脈應手陷者中，手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肩解二穴，

謂肩井也。在肩上陷解中缺盆上大骨前，手足少陽陽維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灸五壯。

關元一穴，

新校正云：詳此已前釋，舊當篇再注，今去之。

委陽二穴，

三焦下輔俞也。在臑中外廉兩筋間，此足太陽之別絡，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屈伸而取之。

肩貞二穴，

在肩曲甲下兩骨解間，肩髃後陷者

中，手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瘖門一穴，

在項髮際宛宛中，入係舌本，督脉陽維二經之會，仰頭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不可灸，灸之令人瘖。

○新校正云：按《氣府》注云去風府一寸。

齊一穴，

齊中也，禁不可刺，刺之使人齊中惡瘍，潰矢出者死不可治，若灸者可灸三壯。

胸俞十二穴，

謂俞府、或中、神藏、靈墟、神封、步廊，左右則十二穴也。俞府在巨骨下俠任脉兩傍，橫去任脉各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下五穴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并足少陰脉氣所發，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

背俞二穴，

大杼穴也。在脊第一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督脉

別絡手足太陽三脉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

膺俞十二穴，

謂雲門、中府、周榮、胸鄉、天谿、食竇，左右則十二穴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周榮、胸鄉。○

雲門在巨骨下俠任脉傍，橫去任脉各同身寸之六寸○新校正云：按《水熱穴》注作胸中行兩傍，與此文雖異，處所無別。○陷者中，動脈應手，雲門、中府相去同身寸之一寸，餘五穴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并手太陰脉氣所發，雲門、食竇舉臂取之，餘并仰而取之，雲門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太深令人逆息，中府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五呼，餘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詳王氏以此十二穴并手太陰，按《甲乙經》雲門乃手太陰，中府乃手足太陰之會，周榮已下乃足太陰，非十二穴并手太陰也。

分肉二穴，

在足外踝上絕骨之端同身寸之三分
筋肉分間，陽維脉氣所發，刺可入同
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
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分
肉穴，詳處所疑是陽輔，在足外踝
上，輔骨前絕骨端如前三分所，又按
《刺腰痛》注作絕骨之端如後二分，
刺入五分，留十呼。與此注小異。
踝上橫二穴，

內踝上者，交信穴也。交信去內踝
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陰前太陰後筋
骨間，足陰躄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
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外
踝上，附陽穴也。附陽去外踝上同
身寸之三寸，太陽前少陽後筋骨間，
陽躄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
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
云：按《甲乙經》附陽作付陽。

陰陽躄四穴，

陰躄穴在足內踝下，是謂照海，陰躄
所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六
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躄穴，是謂

申^①脉，陽躄所生，在外踝下陷者中，

○新校正云：按《刺腰痛篇》注作在
外踝下五分，《繆刺論》注云外踝下
半寸。○容爪甲，刺可入同身寸之
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留七呼作
六呼，《刺腰痛篇》注作十呼。
水俞在諸分，

分，謂肉之分理間，治水取之。
熱俞在氣穴，
寫熱則取之。

寒熱俞在兩骸厭中二穴，

骸厭，謂膝外俠膝之骨厭中也。

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

謂五里穴。所以謂之大禁者，謂其
禁不可刺也。《針經》曰：迎之五
里，中道而上，五至而已，五往而藏
之氣盡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俞
矣。蓋謂此也。又曰：五里者，尺
澤之後五里。與此文同。

凡三百六十五穴，針之所由行也。

新校正云：詳自藏俞五十至此，并
重複共得三百六十穴，通前天突、十

椎、上紀、下紀，共三百六十五穴，除
重複，實有三百一十三穴。

帝曰：余已知氣穴之處，游針之居，願
聞孫絡谿谷，亦有所應乎？

孫絡，小絡也，謂絡之支別者。

岐伯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亦以
應一歲，以溢奇邪，以通榮衛，榮衛稽
留，衛散榮溢，氣竭血著，外為發熱，內
為少氣，疾寫無怠，以通榮衛，見而寫
之，無問所會。

榮積衛留，內外相薄者，見其血絡當
即寫之，亦無問其脉之俞會。

帝曰：願聞谿谷之會也。岐伯曰：肉
之大會為谷，肉之小會為谿，肉分之
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以舍大
氣。

邪溢氣壅，脉熱肉敗，榮衛不行，必將
為膿，內銷骨髓，外破大膈^②，
熱過故致是。

留於節奏，必將為敗。

若留於骨節之間，津液所湊之處，則
骨節之間，髓液皆潰為膿，故必敗爛

筋骨而不得屈伸矣。

積寒留舍，榮衛不居，卷內²⁵縮筋，

筋。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寒肉縮筋。

肋肘不得伸，內為骨痹，外為不仁，命曰不足，大寒留於谿谷也。

邪氣盛甚，真氣不榮，髓溢內消，故為是也。不足，謂陽氣不足也。寒邪外薄，久積淹留，陽不外勝，內消筋髓，故曰不足，大寒留於谿谷之中也。

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亦應一歲。其小痹淫溢，循脈往來，微針所及，與法相同。

若小寒之氣，流行淫溢，隨脈往來為痺病，用針調者，與常法相同爾。

帝乃辟左右而起，再拜曰：今日發蒙解惑，藏之金匱，不敢復出。乃藏之金蘭之室，署曰氣穴所在。岐伯曰：孫絡之脈別經者，其血盛而當寫者，亦三百六十五脈，并注於絡，傳注十二絡脈，非獨十四絡脈也。

十四絡者，謂十二經絡兼任脈督脈

之絡也。脾之大絡起自於脾，故不并言之也。

內解寫於中者十脈。

解，謂骨解之中經絡也。雖則別行，然所受邪亦還²⁴注寫於五藏之脈，左右各五，故十脈也。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二

- ① 知：原作「之」，據顧本改。
- ② 化生：顧本作「生化」。
- ③ 上紀：「紀」下疑脫「下紀」二字。
- ④ 陰：原作「央」，據顧本改。
- ⑤ 十：顧本作「七」。
- ⑥ 泉：原作「水」，據顧本改。
- ⑦ 三：顧本作「六」。
- ⑧ 二：顧本作「三」。
- ⑨ 六：顧本作「五」。
- ⑩ 十：顧本作「七」。
- ⑪ 後：原脫，據顧本補。
- ⑫ 穴：原脫，據顧本補。
- ⑬ 按《甲乙經》云：此五字原脫，據顧本補。
- ⑭ 三：顧本作「二」。
- ⑮ 云：原作「去」，據顧本改。
- ⑯ 二：顧本作「三」。
- ⑰ 巨：原脫，據顧本補。

- ⑱ 灸：顧本「灸」上有「若」字。
- ⑲ 灸：原脫，據顧本補。
- ⑳ 申：原作「中」，據顧本改。
- ㉑ 三：顧本作「二」。
- ㉒ 膈：疑當作「脛」。
- ㉓ 內：顧本作「肉」。
- ㉔ 還：顧本作「隨」。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三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氣府論篇

足太陽脉氣所發者七十八穴：

兼氣浮薄相通者言之，當言九十三穴，非七十八穴也。正經脉會發者七十八穴，浮薄相通者一十五穴，則其數也。

兩眉頭各一，

謂攢竹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

入髮至頂三寸半，傍五，相去三寸，

謂大杼、風門各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新校正

云：按別本云入髮至頂三寸。又注云：寸同身寸也，諸寸同法。與此注全別。此注謂大杼、風門各二穴，

所在灸刺分壯，與《氣穴》同法。今《氣穴》篇中無風門穴，而注言與同法，此注之非可見。此非王氏之誤，

誤在後人。詳此入髮至頂三寸半，

傍五，相去三寸，蓋是說下文浮氣之在皮中五行行五之穴，故王都不解釋，直云寸為同身寸也。但以頂誤

作項，剩半字耳。所以言入髮至頂者，自入髮顙會穴至頂百會凡三寸，

自百會後至頂又三寸，故云入髮至頂三寸。傍五者，為兼中行傍數有

五行也。相去三寸者，蓋謂自百會頂中數左右前後各三寸，有五行行

五，共二十五穴也。後人誤，將頂為項，以為大杼、風門，此甚誤也。况

大杼在第一椎下兩傍，風門又在第三椎下，上云髮際非止三寸半也，

其誤甚明。顙，信。

其浮氣在皮中者凡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

浮氣，謂氣浮而通之可以去熱者也。五行，謂頭上自髮際中同身寸之二

寸後至頂之後者也。二十五者，其

中行，則顙會、前頂、百會、後頂、強間五，督脉氣也。次俠傍兩行，則五

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各五，本經氣也。又次傍兩行，則臨泣、目

窗、正營、承靈、腦空各五，足少陽氣也。兩傍四行各五，則二十六穴。中

行五，則二十五也。其刺灸分壯，與《水熱穴》同法。

項中大筋兩傍各一，謂天柱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

《氣穴》同法。風府兩傍各一，

謂風池二穴也。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風

池足少陽陽維之會，非太陽之所發也。經言風府兩傍，乃天柱穴之分

位，此亦覆明上項中大筋兩傍穴也，此注剩出風池二穴於九十三數外，

更剩前大杼、風門，及此風池六穴也。

俠脊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一，

十五間各一者，今《中誥孔穴圖經》

所存者十三穴，左右共二十六，謂附分、魄戶、神堂、諛譖、鬲關、魂門、陽綱、意舍、胃倉、盲門、志室、胞育、秩邊十三也。附分，在第二椎下附項內廉兩傍，各相去俠脊同身寸之二寸，足太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魄戶在第三椎下兩傍，上直附分，足太陽脉氣所發，下十二穴并同，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如附分法。神堂，在第五椎下兩傍，上直魄戶，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灸同附分法。諛譖在第六椎下兩傍，上直神堂，○新校正云：按《骨空論》注云：以手厭之，令病人呼諛譖之聲，則指下動矣。○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灸如附分法。鬲關在第七椎下兩傍，上直諛譖，正坐開肩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可灸五壯。○魂門在第九椎下兩傍，上直鬲關，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鬲關法。陽綱在第十椎下兩傍，上直魂

門，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魂門法。意舍在第十一椎下兩傍，上直陽綱，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陽綱法。胃倉在第十二椎下兩傍，上直意舍，刺灸分壯如意舍法。盲門在第十三椎下兩傍，上直胃倉，刺同胃倉，可灸三十壯。○新校正云：按盲門灸三十壯，與《甲乙經》同。《水穴》注作灸三壯。○志室城第十四椎下兩傍，上直盲門，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魄戶法。胞育在第十九椎下兩傍，上直志室，伏而取之，刺灸分壯如魄戶法。○新校正云：按志室、胞育灸如魄戶五壯，《甲乙經》作三壯，《水穴》注亦作三壯，《熱穴》注志室亦作三壯。○秩邊，在第二十一椎下兩傍，上直胞育，伏而取之，刺灸分壯如魄戶法。諛譖，上衣下喜。五藏之俞各五，六府之俞各六，肺俞在第三椎下兩傍，俠脊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心俞在第五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

肺俞法，留七呼，肝俞在第九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心俞法，留六呼。脾俞在第十一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肝俞法，留七呼。腎俞在第十四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脾俞法，留七呼。膽俞在第十椎下兩傍，相去如肺俞法，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胃俞在第十二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脾俞法，留七呼。三焦俞在第十三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膽俞法。大腸俞在第十六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肺俞法，留六呼。小腸俞在第十八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心俞法，留六呼。膀胱俞在第十九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腎俞法，留六呼。五藏六府之俞，若灸者并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或者疑經中各五各六，以各字為誤者，非也。所以言各者，謂左右各五各六，非謂每藏府而各五各六也。委中以下至足小指傍各六俞。謂委中、崑崙、京骨、束骨、通谷、至陰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

其所在刺灸如《氣穴》法。經言脉氣所發者七十八穴，今此所有兼亡者九十三穴，由此則大數差錯傳寫有誤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云兼亡者九十三穴，今兼大杼、風門、風池為九十九穴，以此王氏總數考之，明知此三穴後之妄增也。

足少陽脉氣所發者六十二穴：兩角上各二^④，

謂天衝、曲鬢左右各二也。天衝在耳上如前同身寸之三分，足太陽、少陽二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⑤壯。曲鬢在耳上入髮際曲陽陷者中，鼓頷有空，足太陽少陽二脉之會，刺灸分壯如天衝法。

直目上髮際內各五，

謂臨泣、目窗、正營、承靈、腦空左右是也。臨泣直目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五分，足太陽少陽陽維三脉之會，留七呼。目窗在臨泣後同身寸之一寸，正營在目窗後同身寸之一寸，承靈在正營後同身寸之一寸半，腦空在承靈後同身寸之一寸半，俠枕骨

後枕骨上，并足少陽陽維二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餘并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并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腦空在枕骨後^⑥枕骨上，《甲乙經》作玉枕骨下。

耳前角上各一，
謂頷厭二穴也，在曲角下顛顛之上廉，手足少陽足陽明三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深令人耳無所聞。顛，仁涉切。顛，汝車切。

耳前角下各一，
謂懸釐二穴也。在曲角上顛顛之下廉，手足少陽陽明四脉之交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後手少陽中云角上，此云角下，必有一誤。

銳髮下各一，
謂和髎二穴也。在耳前銳髮下橫動脉，手足少陽二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手足少陽手太陽之會。

客主人各一，
客主人，穴名也。在耳前上廉起骨，開口有空，手足少陽足陽明三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氣穴》注、《刺禁》注并云手少陽足陽明之會，與此異。

耳後陷中各一，
謂翳風二穴也。在耳後陷者中，按之引耳中，手足少陽二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下關各一，
下關，穴名也。所在刺灸，《氣穴》同法。
耳下牙車之後各一，
謂頰車二穴也。刺灸分壯，《氣穴》同法。

缺盆各一，
缺盆，穴名也。在肩上橫骨陷者中，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深令人逆息。○新校正云：按《骨空》注作手陽明。

掖下三寸，脅下至臑，八間各一，

掖下三寸，同身寸也。掖下，謂淵掖、輒筋、天池，脅下至臑，則日月、章門、帶脉、五樞、維道、居膠九穴也，左右共十八穴也。淵掖在掖下同身寸之三寸，足少陽脉氣所發，舉臂得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禁不可灸。輒筋在掖下同身寸之三寸，復前行同身寸之一寸搓脅，○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搓作著。下同。○足少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天池在乳後同身寸之二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一寸。○掖下三寸搓脅直掖掖肋間，手心主足少陽二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七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日月，膽募也，在第三肋端，橫直心蔽骨傍各同身寸之二寸五分，上直兩乳，○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日月在期門下五分。○足太陰少陽二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壯。章門，

脾募也，在季肋端，足厥陰少陽二脉之會，側卧屈上足伸下足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帶脉在季肋下同身寸之一寸八分，足少陽帶脉二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五壯。五樞在帶脉下同身寸之三寸，足少陽帶脉二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壯。維道在章門下同身寸之五寸三分，足少陽帶脉二經之會，刺灸分壯如章門法。居膠在章門下同身寸之四寸三分，髌骨上。○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監骨上。○陷者中，陽蹻足少陽二脉之會，刺灸分壯如維道法。所以謂之八間者，自掖下三寸至季肋凡八肋骨。

脾樞中傍各一，謂環鈔二穴也。刺灸分壯，《氣穴》同法。○新校正云：按《氣穴論》云兩髌厭分中，王注為環鈔穴。又《甲乙經》注：環鈔在髌樞中。今云髌樞中傍各一者，蓋謂此穴在髌樞中

也。傍各一者，謂左右各一穴也，非謂環鈔在髌樞中傍也。膝以下至足小指次指各六俞。

謂陽陵泉、陽輔、丘虛、臨泣、俠谿、竅陰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其所在刺灸分壯，《氣穴》同法。足陽明脉氣所發者六十八穴：額顙髮際傍各三，

謂懸顙、陽白、頭維左右共六穴也。正面髮際橫行數之，懸顙在曲角上顙顙之中，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白在眉上同身寸之一寸直瞳子，足陽明陰維二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灸三壯。頭維在額角髮際俠本神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足少陽陽明二脉之交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禁不可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陽白足少陽陽維之會，今王氏注云足陽明陰維之會。詳此在足陽明脉氣所發中，則足陽明近是。然陽明經不到此，又不與陰維會，疑王注非，《甲乙經》為得

矣。

面軌骨空各一，謂四白穴也。在目下同身寸之一寸，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不可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刺入三分，灸七壯。

大迎之骨空各一，大迎，穴名也。在曲頷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陷者中動脉，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人迎各一，人迎，穴名也。在頸俠結喉傍大脉動應手，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過深殺人，禁不可灸。

缺盆外骨空各一，謂天髎二穴也。在肩缺盆中上伏骨之隙陷者中，手足少陽陽維三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伏骨作毖骨。毖，音必。

膺中骨間各一，謂膺窗等六穴也。膺窗在胸兩傍，

俠中行各相去同身寸之四寸，巨骨下同身寸之四寸八分陷者中，足陽明脉氣所發，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此穴之上，又有氣戶、庫房、屋翳，下又有乳中、乳根。氣戶在巨骨下，下直膺窗，去膺窗上同身寸之四寸八分。庫房在氣戶下同身寸之一寸六分。屋翳在氣戶下同身寸之三寸二分，下即膺窗也。膺窗之下，即乳中也。乳中穴下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則乳根穴也。并足陽明脉氣所發，仰而取之。乳中禁不可灸刺，灸刺之不幸生蝕瘡，瘡中有清汁膿血者可治，瘡中有瘖肉若蝕瘡者死。餘五穴并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灸五壯。

俠鳩尾之外，當乳下三寸，俠胃脘各五，謂不容、承滿、梁門、關門、太乙五穴也。左右共一寸也。俠腹中行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四寸。○新校正

云：按《甲乙經》云各二寸。疑此注剩各字。○不容在第四肋端，下至太乙，各上下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并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容刺入五分，此云并入八分，疑此注誤。

俠齊廣三寸各三，廣，謂去齊橫廣也。廣三寸者，各如太乙之遠近也。各三者，謂滑肉門、天樞、外陵也。滑肉門在太乙下同身寸之一寸，天樞在滑肉門下同身寸之一寸，正當於齊，外陵在天樞下同身寸之一寸，并足陽明脉氣所發。天樞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滑肉門、外陵各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并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天樞在齊傍各二寸，上曰滑肉門，下曰外陵，是三穴者，去齊各二寸也。今此經注云廣三寸，《素問》、《甲乙經》不同，然《甲乙經》分寸與諸書同，特此經為異也。

下齊二寸俠之各三，

下齊二寸，則外陵下同身寸之一寸，大巨穴也。各三者，謂大巨、水道、歸來也。大巨在外陵下同身寸之一寸，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水道在大巨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半，若灸者可灸五壯。歸來在水道下同身寸之二寸，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

氣街動脉各一，

氣街，穴名也。在歸來下鼠蹊上同身寸之一寸脉動應手，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此注與《甲乙經》同。《刺熱》注及《熱穴》注云氣街在腹臍下，橫骨兩端，鼠蹊上，《刺禁論》注在腹下俠齊兩傍，相去四寸，鼠僕上，《骨空》注云在毛際兩傍，鼠蹊上。諸注不同，今備錄之。

伏菟上各一，

謂髀關二穴也。在膝上伏菟後交分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俞，分之所在穴空。

謂三里、上廉、下廉、解谿、衝陽、陷谷、內庭、厲兌八穴也。左右言之則十六俞也。上廉足陽明與大腸合，下廉足陽明與小腸合，其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所謂分之所在穴空者，足陽明脉自三里穴分而下行，其直者，循胛過跗入中指出其端，則厲兌也，其支者與直俱行至足跗上入中指次間，故云分之所在穴空也。之，往也。言分而各行往指間穴空處也。

手太陽脉氣所發者三十六穴：目內眦各一，

謂精明二穴也。在目內眦，手足太陽足陽明陰驕陽驕五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諸穴有云數脉會發而不於所會刺脉下言之者，出從其正者也。

目外各一，

謂瞳子膠二穴也。在目外去眦同身寸之五分，手太陽手足少陽三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颧骨下各一，

謂顴膠二穴也。颧，頰也。頰，面顴也。在面頰骨下陷者中，手太陽少陽二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頰，音仇。

耳郭上各一，

謂角孫⁸二穴也。在耳上郭表之間上，髮際之下，開口有空，手太陽手足少陽三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手太陽作手陽明。

耳中各一，

謂聽宮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

巨骨穴各一，

巨骨，穴名也。在肩端上行兩叉骨間陷者中，手陽明驕脉二經之會，刺

可入同身寸之一寸半，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五壯。

曲掖上骨穴各一，

謂臑俞二穴也。在肩臑後大骨下脾上廉陷者中，手太陽陽維躄脉三經之會，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手足太陽。

柱骨上陷者各一，

謂肩井二穴也。在肩上陷解中缺盆上大骨前，手足少陽陽維三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上天窗四寸各一，

謂天窗、窻陰四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

肩解各一，

謂秉風二穴也。在肩小髃骨後，舉臂有空，手太陽陽明手足少陽四脉之會，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灸五壯。

肩解下三寸各一，

謂天宗二穴也。在秉風後大骨下陷者中，手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肘以下至手小指本各六俞。

六俞所起於指端，經言至小指本，則以端為本，言上之本也，下文陽明少陽同也。六俞，謂小海、陽谷、腕骨、後谿、前谷、少澤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其所在刺灸分壯，《氣穴》同法。○新校正云：按此手太陽、陽明、少陽三經，各言至手某指本，王注以端為本者，非也。詳手三陽之井穴，盡出手某指之端，爪甲下際，此言本者，是逐指爪甲之本也，又安得以端為本哉。

手陽明脉氣所發者二十二穴：鼻空外

廉，項上各二，

謂迎香、扶突各二穴也。迎香在鼻下孔傍，手足陽明二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扶突在曲頰下同身寸之二^⑨寸人迎後，手陽明脉氣所

發，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大迎骨空各一，

大迎，穴名也。在曲頰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陷者中動脉，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大迎穴已見前足陽明經中，今又見於此，王氏不注所以，當如顴膠穴，兩出之義。

柱骨之會各一，

謂天鼎二穴也。在頸缺盆上，直扶突，氣舍後同身寸之半寸，手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一寸半。

髃骨之會各一，

謂肩髃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新校正云：按髃骨《氣穴》注中無，《刺熱》注、《水熱穴》注、《骨空論》注中有之。

肘以下至手大指次指本各六俞。

謂三里、陽谿、合谷、三間、二間、商

陽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新校正云：按《氣穴論》注有曲池而無三里。曲池手陽明之合也，此誤出三里而遺曲池也。

手少陽脉氣所發三十二穴：臑骨下各一^⑩，

謂顛膠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手少^⑪陽脉同法。此穴中手少陽太陽脉氣俱會於中，等無優劣，故重說於此，下有者同。

眉後各一，

謂絲竹空二穴也。在眉後陷者中，手少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不可灸，灸之不幸使人目小及盲。○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手少陽作足少陽，留六呼作三呼。

角上各一，

謂懸釐二穴也。此與足少陽脉中同，以是二脉之會也。○新校正云：按足少陽脉中言角下，此云角上，疑此誤。

下完骨後各一，

謂天牖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⑫。

項中足太陽之前各一，

謂風池二穴也。在耳後陷者中，按之引於耳中，手足少陽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在顛顛後髮際，足少陽陽維之會，刺可入三分。

俠扶突各一，

謂天窗二穴也。在曲頰下扶突後動脉應手陷者中，手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肩貞各一，

肩貞，穴名也。在肩曲胛下兩骨解間，肩髃後陷者中，手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

謂肩髃、臑會、消灤各二穴也。其穴各在肉分間也。肩髃在肩端臑上，

斜舉臂取之，手少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臑會在臂前廉，去肩端同身寸之三寸，手陽明少陽二絡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灸者可灸五壯。消灤在肩下臂外關掖斜肘分下行間，手少陽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肘以下至手小指次指本各六俞。

謂天井、支溝、陽池、中渚、液門、關衝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

督脉氣所發者二十八穴：

今少一穴。○新校正云：按會陽二穴，為二十九穴，乃剩一穴，非少也。少當作剩字。

項中央二，

是謂風府、瘖門二穴也。悉在項中，餘一^⑬穴今亡。風府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脉陽維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不可妄灸，灸之不幸令人瘖。瘖門在項髮際宛宛中，去風府同身

寸之一寸，督脉陽維二經之會，仰頭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禁不可灸，灸之令人瘖。○新校正云：按王氏云風府、瘖門悉在項中，餘一穴今亡者，非謂此二十八穴中亡一穴也，王氏蓋見《氣穴論》大椎上兩傍各一穴，亦在項之穴也，今亡，故云餘一穴今亡也。

髮際後中八，

謂神庭、上星、凶會、前頂、百會、後頂、強間、腦戶八穴也。其正髮際之中也。神庭在髮際直鼻，督脉足太陽陽明脉三經之會，禁不可刺，若刺之令人癩疾，目失睛，若灸者可灸三壯。上星在顛上直鼻中央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容豆。凶會在上星後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前頂在凶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骨間陷者中。百會在前頂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頂中央旋毛中陷容指，督脉足太陽之交會。後頂在百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強間在後頂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腦戶在強間後同身寸之

一寸五分，督脉足太陽之會，不可灸。此八者并督脉氣所發也，上星、百會、強間、腦戶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上星留六呼，腦戶留三呼，餘并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腦戶不可灸，《骨空論》注云不可妄灸。

面中三，

謂素膠、水溝、齟交三穴也。素膠在鼻柱上端，督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水溝在鼻柱下人中，直唇取之，督脉手陽明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齟交在唇內齒上齟縫，督脉任脉二經之會，可逆刺之，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此三者正居面左右之中也。

大椎以下至尻尾及傍十五穴。

脊椎之間有大椎、陶道、身柱、神道、靈臺、至陽、筋縮、中樞、脊中、懸樞、命門、陽關、腰俞、長強、會陽十五俞也。大椎在第一椎上陷者中，三陽

督脉之會。陶道在項大椎節下間，督脉足太陽之會，俯而取之。身柱在第二¹⁴椎節下間，俯而取之。神道在第五椎節下間，俯而取之。靈臺在第六椎節下間，俯而取之。至陽在第七椎節下間，俯而取之。筋縮在第九椎節下間，俯而取之。中樞在第十椎節下間，俯而取之。脊中在第十一椎節下間，俯而取之，禁不可灸，令人僂。懸樞在第十三椎節下間，俯而取之。命門在第十四椎節下間，俯而取之。陽關在第十六椎節下間，坐而取之。腰俞在第二十一椎節下間。長強在脊骶端，督脉別絡少陰二脉所結。會陽穴在陰尾骨兩傍。凡此十五者，并督脉氣所發，腰俞、長強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寸，《水穴論》注作二分，腰俞穴《繆刺論》注作二寸，《熱穴》注作二寸，《刺熱》注作二分，諸注不同。雖《甲乙經》作二寸，疑大深，與其失之深，不若失之淺，宜作二分之說。○

留七呼。懸樞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會陽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餘并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陶道、神道各留五呼。陶道、身柱、神道、筋縮可灸五壯，大椎可九壯，餘并可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靈臺、中樞、陽關三穴¹⁵。

至骶下凡二十一節，脊椎法也。

通項骨三節，即二十四節。

任脉之氣所發者二十八穴：

今少一穴。

喉中央二，

謂廉泉、天突二穴也。廉泉在頷下結喉上舌本下，陰維任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天突在頸結喉下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宛中，陰維任脉之會，低針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膺中骨陷中各一，

謂璇璣、華蓋、紫宮、玉堂、膻中、中庭六穴也。璇璣在天突下同身寸之一寸，華蓋在璇璣下同身寸之一寸，

紫宮、玉堂、膻中、中庭各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并任脉氣所發，仰而取之，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

鳩尾下三寸，胃脘五寸，胃脘以下至橫骨六寸半一。

新校正云：詳一字疑誤。

腹脉法也。

鳩尾，心前穴名也。其正當心蔽骨之端，言其骨垂下如鳩鳥尾形，故以為名也。鳩尾下有鳩尾、巨闕、上脘、中脘、建里、下脘、水分、齊中、陰交、臍肭、丹田、關元、中極、曲骨十四俞也。鳩尾在臍前，蔽骨下同身寸之五分，任脉之別，不可灸，刺人無蔽骨者，從歧骨際下行同身寸之一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一寸半。為鳩尾處也。下次巨闕、上脘、中脘、建里、下脘、水分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上脘則足陽明手太陽之會，中脘則手太陽少陽足陽明三脉所生也。齊中禁不可刺，若刺之使人齊中惡瘍，潰矢出者死不治。

陰交在齊下同身寸之一寸，任脉陰衝之會。臍肭在齊下同身寸之一寸半。丹田，三焦募也，在齊下同身寸之二寸。關元，小腸募也，在齊下同身寸之三寸，足三陰任脉之會也。中極在關元下一寸，足三陰之會也。曲骨在橫骨上，中極下同身寸之一寸，足厥陰之會。凡此十四者，并任脉氣所發。建里、丹田并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五分十呼。○上脘、陰交并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下脘、水分并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中脘、臍肭并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二分，曲骨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半，留七呼，餘并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二分。若灸者，關元、中脘各可灸七壯，齊中、中極、曲骨各三壯，餘并可五壯。自鳩尾下至陰間，并任脉主之，腹脉法也。○新校正云：據此注云餘并刺入一寸二分，關元在中，與《甲乙經》及《氣穴》、《骨空》注刺入二寸不同，當從《甲乙經》之寸數。

下陰別一，謂會陰一穴也。自由骨下至陰，陰之下兩陰之間則此穴也，是任脉別絡俠督脉者衝脉之會，故曰下陰別一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七呼作三呼。

目下各一，謂承泣二穴也。在目下同身寸之七分，上直瞳子，陽蹻任脉足陽明三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不可灸。

下唇一，謂承漿穴也。在頤前下唇之下，足陽明脉任脉之會，開口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六呼。
齟交一。齟交，穴名也。所在刺灸分壯與脉法同。

衝脉氣所發者二十二穴：俠鳩尾外各半寸至齊寸一，

謂幽門、通谷、陰都、石關、商曲、育俞六穴，左右則十二穴也。幽門俠巨闕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半寸陷者中，下五穴各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并衝脉足少陰二經之會，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此云各刺入一寸，按《甲乙經》云幽門、通谷刺入五分。

俠齊下傍各五分至橫骨寸一，腹脉法也。

謂中注、髓府、胞門、陰關、下極五穴，左右則十穴也。中注在育俞下同身寸之五分，上直幽門，下四穴各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并衝脉足少陰二經之會，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壯。

足少陰舌下，厥陰毛中急脉各一，足少陰舌下二穴，在人迎前陷中動脉前，是日月本，左右二也。足少陰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急脉在陰髦中，陰上兩傍相去同身寸之二寸半，按之隱指堅，然甚按則痛引上下也。其左者，中寒則上引

少腹，下引陰丸，善為痛，為小腹急中寒。此兩脉皆厥陰之大絡通行其中，故曰厥陰急脉，即辜之系也。可灸而不可刺，病疝少腹痛，即可灸。○新校正云：詳舌下毛中之穴，《甲乙經》無。

手少陰各一，謂手少陰郄穴也。在腕後同身寸之半寸，手少陰郄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二也。

陰陽蹻各一，陰蹻一，謂交信穴也。交信在足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陰前太陰後筋骨間，陰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蹻一，謂附陽穴也。附陽在足外踝上同身寸之三寸，太陽前少陽後筋骨間，謹取之，陽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四也。
手足諸魚際脉氣所發者，凡三百六十五穴也。

經之所存者多，凡一十九穴，此所謂氣府也。然散穴俞，諸經脉部分皆有之，故經或不言，而《甲乙經》經脉流注多少不同者以此。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三

①與：『與』下原有『注』字，據顧本刪。

②三：顧本作『二』。

③二：顧本作『三』。

④二：原作『三』，據顧本改。

⑤三：顧本作『五』。

⑥後：原作『上』，據顧本改。

⑦在太乙下同身寸之一寸，天樞在滑肉門：此十六字原脫，據顧本補。

⑧孫：原作『係』，據顧本改。

⑨二：顧本作『一』。

⑩一：原作『下』，據顧本改。

⑪少：顧本作『太』。

⑫法：原脫，據顧本補。

⑬一：原作『二』，據顧本改。

⑭二：顧本作『三』。

⑮穴：原作『陽』，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四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骨空論篇

黃帝問曰：余聞風者百病之始也，以針治之奈何？

始，初也。

岐伯對曰：風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

風中身形，則腠理閉密，陽氣內拒，寒復外勝，勝拒相薄，榮衛失所，故如是。

治在風府，

風府，穴也。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宛宛中，督脉足太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風府注，《氣穴論》、《氣府論》中各已注，與《甲乙

經》同，此注云督脉足太陽之會，可灸五壯者，乃是風門熱府穴也。當云督脉陽維之會，留三呼，不可灸。乃是。

調其陰陽，不足則補，有餘則寫。

用針之道，必法天常，盛寫虛補，此其常也。

大風頸項痛，刺風府，風府在上椎。

上椎，謂大椎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

大風汗出，灸諶諶，諶諶在背下俠脊傍三寸所，厭之令病者呼諶諶，諶諶應手。

諶諶，穴也。在肩膊內廉俠第六椎下兩傍，各同身寸之三寸，以手厭之，令病人呼諶諶之聲，則指下動矣，足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諶諶者因取為名爾。膊，音博。

從風憎風，刺眉頭。

謂攢竹穴也。在眉頭陷者中脉動應手，足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失枕在肩上橫骨間。

謂缺盆穴也。在肩上橫骨陷者中，手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入深令人逆息。○新校正云：按《氣府》注作足陽明，此云手陽明，詳二經俱發於此，故王注兩言之。折使揄臂齊肘正，灸脊中。

揄讀為搖，搖謂搖動也。然失枕非獨取肩上橫骨間，亦當正形灸脊中也。欲而驗之，則使搖動其臂，屈折其肘，自項之下，橫齊肘端，當其中間，則其處也，是曰陽關，在第十六椎節下間，督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陽關穴，《甲乙經》無。

眇絡季脅引少腹而痛脹，刺諱諱。

眇，謂俠脊兩傍空軟處也。少腹，齊下也。

腰痛不可以轉搖，急引陰卵，刺八膠與痛上，八膠在腰尻分間。

八或謂九，驗《真骨》及《中誥孔穴經》正有八膠無九膠也。分，謂腰尻

筋肉分間陷下處。

鼠瘦寒熱，還刺寒府，寒府在附膝外解營。

膝外骨間也。屈伸之處，寒氣喜中，故名寒府也。解，謂骨解。營，謂深刺而必中其營也。

取膝上外者使之拜。取足心者使之跪。

拜而取者，使膝外空開也。跪而取之者，令足心宛宛處深定也。

任脉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

新校正云：按《難經》、《甲乙經》無上蹟循面入目六字。

衝脉者，起於氣街，并少陰之經，

新校正云：按《難經》、《甲乙經》作陽明。

俠齊上行，至胸中而散。

任脉、衝脉者，奇經也。任脉當齊中而上行，衝脉俠齊兩傍而上行。然中極者，謂齊下同身寸之四寸也。言中極之下者，言中極從少腹之內上行，而外出於毛際而上，非謂本

起於此也。關元者，謂齊下同身寸之三寸也。氣街者，穴名也。在毛際兩傍鼠蹊上同身寸之一寸也。言

衝脉起於氣街者，亦從少腹之內，與任脉并行，而至於足乃循腹也。何以言之？《針經》曰：衝脉者，十二

經之海，與少陰之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又曰：衝脉任脉者，皆起於

胞中，上循脊裏，為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各行會於咽喉，別而絡

唇口。血氣盛則皮膚熱，血獨盛則滲灌皮膚，生毫毛。由此言之，則任

脉乃從少腹之內上行，至中極之下，氣街之內，明矣。○新校正云：

按氣街與《氣府論》、《刺熱篇》、《水熱穴篇》、《刺禁論》等注重，文雖不

同，處所無別，備注《氣府論》中。

任脉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衝脉為病，逆氣裏急。督脉為病，

脊強反折。

督脉，亦奇經也。然任脉衝脉督脉者，一源而三歧也，故經或謂衝脉為

督脉也。何以明之？今《甲乙》及古

《經脈流注圖經》以任脈循背者，謂之督脈，自少腹直上者謂之任脈，亦謂之督脈，是則以背腹陰陽別為名目爾。以任脈自胞上過帶脈貫齊而上，故男子為病，內結七疝，女子為病，則帶下瘕聚也。以衝脈俠齊而上，并少陰之經，上至胸中，故衝脈為病則逆氣裏急也。以督脈上循脊裏，故督脈為病則脊強反折也。

督脈者，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廷孔，

起，非初起，亦猶任脈衝脈起於胞中也，其實乃起於腎下，至於少腹則下行於腰橫骨圍之中央也。繫廷孔者，謂竅漏，近所謂前陰穴也。以其陰廷繫屬於中，故名之。

其孔，溺孔之端也，

孔，則竅漏也。竅漏之中，其上有溺孔焉。端，謂陰廷在此溺孔之上端也，而督脈自骨圍中央則至於是。

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

督脈別絡，自溺孔之端，分而各行，下循陰器，乃合篡間也。所謂間者，

謂前陰後陰之兩間也。自兩間之後，已復分而行，繞篡之後。

別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

別，謂別絡分而各行之於焦也。足少陰之絡者，自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足太陽絡之外行者，循髀樞絡股陽而下；其中行者，下貫臀，至臍中與外行絡合。故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也。○新校正云：詳各行於焦，疑焦字誤。

與太陽起於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

接繞臀而上行也。

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貫齊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頤環唇，上繫兩目之下中央。

自與太陽起於目內眦下至女子等，并督脈之別絡也。其直行者，自尻上循脊裏而至於鼻人也。自其少腹直上，至兩目之下中央。并任脈之

行，而云是督脈所繫。由此言之，則任脈衝脈督脈，名異而同一體也。

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為衝疝。

尋此生病正是任脈，經云為衝疝者，正明督脈以別主而異目也。何者？若一脈一氣而無陰陽之異主，則此生病者當心背俱痛，豈獨衝心而為疝乎。

其女子不孕，癥瘕遺溺嗑乾。

亦以衝脈任脈并自少腹上至於咽喉，又以督脈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別繞臀，故不孕癥瘕遺溺嗑乾也。所以謂之任脈者，女子得之以任養也，故經云此病其女子不孕也。所以謂之衝脈者，以其氣上衝也，故經云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也。所以謂之督脈者，以其督領經脈之海也。由此三用，故一源三歧，經或通呼，似相謬引，故下文曰：督脈生病治督脈，治在骨上，甚者在齊下營。

此亦正任脈之分也，衝任督三脈異

名同體亦明矣。骨上，謂腰橫骨上鬣際中曲骨穴也，任脉足厥陰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半，若灸者可灸三壯。齊下，謂齊直下同身寸之一寸陰交穴，任脉陰衝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其上氣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

中，謂缺盆兩間之中天突穴，在頸結喉下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宛中，陰維任脉之會，低針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其病上衝喉者，治其漸，漸者上俠頤也。

陽明之脉，漸上頤而環唇，故以俠頤名為漸也，是為大迎。大迎在曲頤前骨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陷中動脉，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蹇膝伸不屈，治其捷。

蹇膝，謂膝痛屈伸蹇難也。捷，謂髀輔骨上，橫骨下，股外之中，側立搖

動取之，筋動應手。捷，音健。

坐而膝痛，治其機。

髀骨兩傍相接處。

立而暑解，治其骸關。

暑，熱也。若膝痛，立而膝骨解中熱者，治其骸關。骸關，謂膝解也。一

經云起而引解，言膝痛起立，痛引膝骨解之中也。暑、引二字其義則異，

起、立二字其意頗同。

膝痛，痛及拇指，治其臑。

臑，謂膝解之後、曲脚之中委中穴，

背面取之，脉動應手，足太陽脉之所入，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

若灸者可灸三壯。

坐而膝痛如物隱者，治其關。

關在臑上，當捷之後，背立按之，以

動搖筋應手。

膝痛不可屈伸，治其背內。

謂大杼穴也。所在灸刺分壯，與《氣

穴》同法。

連肱若折，治陽明中俞膠。

若膝痛不可屈伸，連肱痛如折者，則

針陽明脉中俞膠也，是則正取三里

穴也。

若別，治巨陽、少陰榮。

若痛而膝如別離者，則治足太陽少陰之榮也。足太陽榮，通谷也，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前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足少陰榮，然谷也，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淫灤脛痠，不能久立，治少陽之維，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外踝上五寸，乃足少陽之絡，此云維者，字之誤也。

在外踝^⑤上五寸。

淫灤，謂似酸痛而無力也。五寸一

云四寸。《中誥圖經》外踝上四寸無

穴，五寸是光明穴也。足少陽之絡，

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十呼，若灸

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甲

乙經》云：刺入六分，留七呼。

輔骨上橫骨下為捷，俠髀為機，膝解為

骸關，俠膝之骨為連骸，骸下為輔，輔

上為臑，臑上為關，頭橫骨為枕。

由是則謂膝輔骨上、腰髓骨下為捷。捷上為機，膝外為骸關，捷後為關，關下為膈，膈下為輔骨，輔骨上為連骸。連骸者，是骸骨相連接處也。頭上之橫骨，為枕骨。

水俞五十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伏菟上兩行，行五，左右各一行，行五，踝上各一行，行六穴。

所在刺灸分壯，具《水熱穴論》中，此皆是骨空，故《氣穴篇》內與此重言爾。

髓空在腦後五^⑥分，在顛際銳骨之下，是謂風府，通腦中也。

一在齶基下，當頤下骨陷中有穴容豆，《中誥圖經》名下蹟。齶，音銀。

一在項後中復骨下，謂瘖門穴也。在項髮際宛宛中，入系舌本，督脉陽維之會，仰頭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禁不可灸。

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
上^⑦謂腦戶穴也。在枕骨上，大羽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宛宛中，督脉足

太陽之會，此別腦之戶，不可妄灸，灸之不幸令人瘖，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大羽者，強間之別名。《氣府》注云：若灸者，可灸五壯。

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不應主療，經闕其名。○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長強在脊骶端，正在尻骨下。王氏云：不應主療，經闕其名。得非誤乎？

數髓空在面俠鼻，謂顛膠等穴，經不二指陳其處，小小者爾。

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謂大迎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前俠頤同法。

兩膊骨空，在膊中之陽。近肩髃穴，經無名。臂骨空在臂陽，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在支溝上同身寸之一寸，是謂通間。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去溝上一寸名三陽絡，通間豈其別名歟！股骨上空在股陽，出上膝四寸。

在陰市上伏菟穴，下在承捷也。肱骨空在輔骨之上端。

謂犢鼻穴也。在膝髓下肱骨上俠解大筋中，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灸者可灸三壯。

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經闕其名。

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四寸。是謂尻骨上八膠穴也。

扁骨有滲理湊，無髓孔，易髓無空。

肩骨，謂尻間扁戾骨也。其骨上有滲灌文理歸湊之，無別髓孔也。易，亦也。骨有空則髓有孔，骨若無孔髓亦無孔也。

灸寒熱之法，先灸項大椎，以年為壯數，

如患人之年數。

次灸樞骨，以年為壯數，

尾窮謂之樞骨。

視背俞陷者灸之，

背胛^⑧骨際有陷處也。

舉臂肩上陷者灸之，

肩髃穴也。在肩端兩骨間，手陽明

躄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也。

兩季脅之間灸之，

京門穴，腎募也。在髌骨與腰中季脅本俠脊，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外踝上絕骨之端灸之，

陽輔穴也。在足外踝上輔骨前絕骨之端，如前同身寸之三分所，去丘虛七寸，足少陽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在外踝上四寸。

足小指次指間灸之，

俠谿穴也。在足小指次指歧骨間本節前陷者中，足少陽脉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流當作留字。

臑下陷脉灸之，

承筋穴也。在臑中央陷者中，足太陽脉氣所發也，禁不可刺，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刺腰痛篇》注

云：臑中央如外陷者中。外踝後灸之，

崑崙穴也。在足外踝後跟骨上陷者中，細脉動應手，足太陽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缺盆骨上切之堅動，如筋者灸之，

經闕其名，當隨其所有而灸之。膺中陷骨間灸之，

天突穴也。所在灸刺分壯，與前缺盆中者同法。

掌束骨下灸之，

陽池穴也。在手表腕上陷者中，手少陽脉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臍下關元三寸灸之，

正在臍下同身寸之三寸，足三陰任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新校正云：按《氣府》注云刺可入一寸二分者非。

毛際動脉灸之，

以脉動應手為處，即氣街穴也。

膝下三寸分間灸之，

三里穴也。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胫骨外廉兩筋肉分間，足陽明脉之所入也，刺可入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足陽明跗上動脉灸之，

衝陽穴也。在足跗上同身寸之五寸骨間動脉，足陽明脉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全元起本足陽明下有灸之二字，并跗上動脉是二穴，今王氏去灸之二字，則見二穴，今於注中却存灸之二字，以闕疑耳。

巔上一灸之，

百會穴也。在頂中央旋毛中陷容指，督脉足太陽脉之交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

犬所嚙之處灸之三壯，即以犬傷病法灸之，

犬傷而發寒熱者，即以犬傷法三壯灸之。嚙，古結切。

凡當灸二十九處，傷食灸之。

傷食為病，亦發寒熱，故灸。○新校正云：詳足陽明不別灸，則有二十八處，疑王氏去上文灸之二字者非。不已者，必視其經之過於陽者，數刺其俞而藥之。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四

- ①外：顧本作「穴」。
- ②非：原作「熱」，據顧本改。
- ③乃：顧本作「衝脉」。
- ④海：原作「每」，據顧本改。
- ⑤蹠：原脫，據文義補。
- ⑥五：顧本作「三」。
- ⑦上：顧本作「此」。
- ⑧胛：原作「脾」，據顧本改。
- ⑨可：顧本「可」上有「若灸者」三字。
- ⑩動：顧本作「痛」。
- ⑪見：顧本作「是」。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五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水熱穴論篇

黃帝問曰：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岐伯對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脉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

陰者，謂寒也。冬月至寒，腎氣合應，故云腎者至陰也。水王於冬，故云至陰者盛水也。腎少陰脉，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故云其本在腎，其末在肺也。腎氣上逆，則水氣客於肺中，故云皆積水也。

帝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岐伯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

關者，所以司出入也，腎主下焦，膀

胱為府，主其分注，關竅二陰，故腎氣化則二陰通，二陰闕則胃填滿，故云腎者胃之關也。關閉則水積，水積則氣停，氣停則水生，水生則氣溢，氣水同類，故云關閉不利，聚水而從其類也。《靈樞經》曰：下焦溢為水。此之謂也。闕，音祕。

上下溢於皮膚，故為胛腫。胛腫者，聚水而生病也。

上，謂肺。下，謂腎。肺腎俱溢，故聚水於腹中而生病也。

帝曰：諸水皆生於腎乎？岐伯曰：腎者牝藏也，

牝，陰也。亦主陰位，故云牝藏。

地氣上者屬於腎，而生水液也，故曰至陰。勇而勞甚則腎汗出，腎汗出逢於風，內不得入於藏府，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玄府，行於皮裏，傳為胛腫，本之於腎，名曰風水。

勇而勞甚，謂力房也。勞勇汗出則玄府開，汗出逢風則玄府復閉，玄府閉已則餘汗未出，內伏皮膚，傳化為水，從風而水，故名風水。

所謂玄府者，汗空也。

汗液色玄，從空而出，以汗聚於裏，故謂之玄府。府，聚也。

帝曰：水俞五十七處者，是何主也？岐伯曰：腎俞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也，水所從出入也。尻上五行行五者，此腎俞。

背部之俞凡有五行，當其中者，督脉氣所發，次兩傍四行皆足太陽脉氣也。

故水病下為附腫大腹，上為喘呼，水下居於腎，則腹至足而附腫。上入於肺，則喘息賁急而大呼也。

不得卧者，標本俱病，標本者，肺為標，腎為本。如此者，是肺腎俱水為病也。

故肺為喘呼，腎為水腫，肺為逆不得卧，

肺為喘呼氣逆不得卧者，以其主呼吸故也。腎為水腫者，以其主水故也。

分為相輸，俱受者水氣之所留也。分其居處以名之，則是氣相輸應。

本其俱受病氣，則皆是水所留也。留，力救切。

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者，此腎之街也，

街，謂道也。腹部正俞凡有五行，俠齊兩傍，則腎藏足少陰脉有及衝脉氣所發，次兩傍則胃府足陽明脉氣所發，此四行穴則伏菟之上也。菟，音兔。

三陰之所交結於脚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此腎脉之下行也，名曰太衝。

腎脉與衝脉并下行循足，合而盛大，故曰太衝。

凡五十七穴者，皆藏之陰絡，水之所客也。

經所謂五十七者，然尻上五行行五，則背脊當中行督脉氣所發者，脊中、懸樞、命門、腰俞、長強當其處也。次俠督脉兩傍足太陽脉氣所發者，有大腸俞、小腸俞、膀胱俞、中膂內俞、白環俞當其處也。又次外俠兩傍足太陽脉氣所發者，有胃倉、育門、志室、胞育、秩邊當其處也。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者，腹部正俞俠中

行任脉兩傍衝脉足少陰之會者，有中注、四滿、氣穴、大赫、橫骨當其處也。次俠衝脉足少陰兩傍足陽明脉氣所發者，有外陵、大巨、水道、歸來、氣街當其處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足內踝之上有足少陰陰躄脉并循膺上行，足少陰脉有大鍾、復溜、陰谷三穴，陰躄脉有照海、交信、築賓三穴，陰躄既足少陰脉之別，亦可通而主之。兼此數之，猶少一穴。脊中在第十一椎節下間，俯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不可灸，令人僂。懸樞在第十三椎節下間，俯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命門在第十四椎節下間，伏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腰俞在第二十一椎節下間，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繆刺論》注并《熱穴》注俱云刺入二寸，而《刺熱》注、《氣府》注并此注作二分，宜從二分之說。○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長強在脊骶端，督脉

別絡，少陰所結，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此五穴者，并督脉氣所發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云少一穴，按《氣府論》注十二椎節下有陽關一穴，若通數陽關，則不少矣。○次俠督脉兩傍，大腸俞在第十六椎下俠督脉兩傍，去督脉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小腸俞在第十八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大腸俞。膀胱俞在第十九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大腸俞。中膂內俞在第二十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大腸俞，俠脊脊腫起肉，留十呼。白環俞在第二十一椎下兩傍，相去如大腸俞，伏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可入八分，不可灸。○此五穴者，并足太陽脉氣所發，所謂腎俞者，則此也。又次外兩傍，胃倉在第十二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三寸，刺可入同

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育門在第十三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胃倉。志室在第十四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胃倉，正坐取之。胞育在第十九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胃倉，伏而取之。秩邊在第二十一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胃倉，伏而取之。此五穴者，并足太陽脉氣所發也。次伏菟上兩行，中注在齊下同身寸之五分兩傍，相去任脉各同身寸之五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同，《氣府》注云俠中行方一寸，文異而義同。○四滿在中注下同身寸之一寸，氣穴在四滿下同身寸之一寸，大赫在氣穴下同身寸之一寸，橫骨在大赫下同身寸之一寸，各橫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并衝脉足少陰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壯。次外兩傍穴，外陵在齊下同身寸之一寸。○新校正云：按《氣府論》注云：外陵在天樞下一寸。與此正同。○兩傍，去衝脉各同身寸

之一寸半，大巨在外陵下同身寸之一寸，水道在大巨下同身寸之三寸，歸來在水道下同身寸之三寸，氣街在歸來下。○新校正云：按《氣府》注、《刺熱》注、《熱穴》注云在腹齊下橫骨兩端鼠蹊上一寸，《刺禁》注云在腹下俠齊兩傍相去四寸，鼠僕上一寸動脉應手，《骨空》注云在毛際兩傍鼠蹊上。諸注不同，今備錄之。○鼠蹊上同身寸之一寸，各橫相去同身寸之二寸。此五穴者，并足陽明脉氣所發。水道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半，若灸者可灸五壯。氣街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餘三穴并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并可五壯。所謂腎之街者，則此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大鐘在足內踝後街中，○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跟後衝中，《刺瘡》注、《刺腰痛》注作跟後街中動脉，此云內踝後，此注非。○足少陰絡別走太陽者，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復溜

在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足

少陰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

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照

海在內踝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

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交信在

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陰前太陰

後筋骨間，陰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

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築賓在內踝上臑分中，陰維之郄，刺

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

壯。陰谷在膝下內輔骨之後，大筋

之下，小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而

得之，足少陰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

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所

謂腎經之下行名曰太衝者，則此也。

帝曰：春取絡脉分肉何也？岐伯曰：

春者木始治，肝氣始生，肝氣急，其風

疾，經脉常深，其氣少，不能深入，故取

絡脉分肉間。帝曰：夏取盛經分腠何

也？岐伯曰：夏者火始治，心氣始長，

脉瘦氣弱，陽氣留溢，

新校正云：按別本留一作流。

熱熏分腠，內至於經，故取盛經分腠，

絕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

絕，謂絕破，令病得出也。

所謂盛經者，陽脉也。帝曰：秋取經

俞何也？岐伯曰：秋者金始治，肺將

收殺，

三陰已升^①，故漸將收殺。

金將勝火，陽氣在合，

金王火衰，故云金將勝火。

陰氣初勝，濕氣及體，

以漸於雨^②，濕霧露，故云濕氣及體。

陰氣未盛，未能深入，故取俞以寫陰

邪，取合以虛陽邪。陽氣始衰，故取於

合。

新校正云：按皇甫士安云：是謂

始^③秋之治變。

帝曰：冬取井榮何也？岐伯曰：冬者

水始治，腎方閉，陽氣衰少，陰氣堅盛，

巨陽伏沉，陽脉乃去，

去，謂下去。

故取井以下陰逆，取榮以實陽氣。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實作遣，《甲

乙經》、《千金方》作通。故曰：冬取井榮，春不刺衄，

新校正云：按皇甫士安云：是謂未

冬之治變。

此之謂也。

新校正云：按此與《四時刺逆從論》

及《診要經終論》義頗不同，與《九

卷》之義相通。

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俞，余論

其意，未能領別其處，願聞其處，因聞

其意。岐伯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

越諸陽之熱逆也。

頭上五行者，當中行謂上星、凶會、

前頂、百會、後頂，次兩傍謂五處、承

光、通天、絡却、玉枕，又次兩傍謂臨

泣、目窗、正營、承靈、腦空也。上星

在顛上直鼻中央，入髮際同身寸之

一寸陷者中容豆，刺可入同身寸之

三分。凶會在星後同身寸之一寸

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前

頂在凶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骨間

陷者中，刺如凶會法。百會在前頂

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頂中央旋毛

中陷容指，督脉足太陽脉之交會，刺

如上星法。後頂在百會後同身寸之

一寸五分枕骨上，刺如凶會法。然是五者皆督脉氣所發也，上星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次兩傍穴，五處在上星兩傍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承光在五處後同身寸之一寸，通天在承光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絡却在通天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玉枕在絡却後同身寸之七分，然是五者并足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五處、通天各留七呼，絡却留五呼，玉枕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承光不灸，玉枕刺入二分。○又次兩傍，臨泣在頭直目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五分，足太陽少陽陽維三脉之會，目窗、正營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承靈、腦空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然是五者并足少陽陽維二脉之會，腦空一穴，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餘并可刺入同身寸之三分，臨泣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

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寫胸中之熱也。

大杼在項第一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督脉別絡手足太陽三脉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并《氣穴》注作七壯，《刺瘡》注、《刺熱》注作五壯。○膺俞者，膺中之俞也，正名中府，在胸中行兩傍，相去同身寸之六寸，雲門下一寸，乳上三肋間動脉應手陷者中，仰而取之，手足太陰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五壯。缺盆在肩上橫骨陷者中，手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背俞即風門熱府俞也，在第二椎下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督脉足太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今《中誥孔穴圖經》雖不名之，既曰風門熱府，即治熱之背俞也。○新校正云：按王氏注《刺熱論》云背俞未詳何處，注此指名風門熱府，注《氣穴論》以大杼為背俞，三注不同者，

蓋亦疑之者也。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

氣街在腹齊下橫骨兩端，鼠蹊上同身寸之一寸動脉應手，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氣街諸注不同，具前《水穴》注中。○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脘外廉兩筋肉分間，足陽明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巨虛上廉，足陽明與太陽合，在三里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巨虛下廉，足陽明與少陽合，在上廉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也。

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寫四支之熱也。

雲門在巨骨下，胸中行兩傍，相去同身寸之六寸，動脉應手，足太陰脉氣

所發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同《氣穴》注作手太陰，《刺熱》注亦作手太陰。○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驗今《中誥孔穴圖經》無髃骨穴，有肩髃穴，在肩端兩骨間，手陽明躄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委中在足膝後屈處，臑中央約文中動脉，足太陽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按今《中誥孔穴圖經》云：腰俞穴一名髓空，在脊中第二十一椎節下，主汗不出，足清不仁，督脉氣所發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腰俞刺入二寸當作二分，已具前^⑤《水穴》注中。五藏俞傍五，此十者，以寫五藏之熱也。

俞傍五者，謂魄戶、神堂、魂門、意舍、志^⑥室五穴，俠脊兩傍各相去同身寸之三寸，并足太陽脉氣所發也。魄戶在第三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

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五壯，神堂在第五椎下兩傍，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魂門在第九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意舍在第十一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志室在第十四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⑦壯。

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為熱何也？岐伯曰：夫寒盛則生熱也。

寒氣外凝，陽氣內鬱，腠理堅緻，玄府閉封，緻則氣不宣通，封則濕氣內結，中外相薄，寒盛熱生，故人傷於寒轉而為熱，汗之而愈，則外凝內鬱之理可知，斯乃新病數日者也。緻，馳二切。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五

① 升：原作「成」，據顧本改。
 ② 兩：原作「下」，據顧本改。
 ③ 始：原作「治」，據顧本改。
 ④ 次：原作「刺」，據顧本改。
 ⑤ 前：原作「蘭」，據顧本改。
 ⑥ 志：原作「至」，據顧本改。下「志」字仿此。
 ⑦ 三：顧本作「五」。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六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調經論篇

黃帝問曰：余聞《刺法》言，有餘寫之，不足補之，何謂有餘？何謂不足？岐伯對曰：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帝欲何問？帝曰：願盡聞之。岐伯曰：神有餘有不足，氣有餘有不足，血有餘有不足，形有餘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凡此十者，其氣不等也。

神屬心，氣屬肺，血屬肝，形屬脾，志屬腎，以各有所宗，故不等也。

帝曰：人有精氣津液，四支九竅，五藏十六部，三百六十五節，乃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虛實。今夫子乃言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何以生之乎？

《針經》曰：兩神相薄，合而成形，常

先身生，是謂精。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腠理發泄，汗出腠理，是謂津。津之滲於空竅，留而不行者，為液也。十六部者，謂手足二，九竅九，五藏五，合為十六部也。三百六十五節者，非謂骨節，是神氣出入之處也。《針經》曰：所謂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皆神氣出入游行之所，非骨節也。言人身所有則多，所舉則少，病生之數，何以論之？

岐伯曰：皆生於五藏也。謂五神藏也。

夫心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藏肉，腎藏志，而此成形。

言所以病皆生於五藏者何哉？以內藏五神而成形也。

志意通，內連骨髓，而成身形五藏。

志意者，通言五神之大凡也。骨髓者，通言表裏之成化也。言五神通泰，骨髓化成，身形既立，乃五藏互相為有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五藏二字。

五藏之道，皆出於經隧，以行血氣，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生，是故守經隧焉。

隧，潛道也。經脉伏行而不見，故謂之經隧焉。血氣者人之神，邪侵之則血氣不正，血氣不正，故變化而百病乃生矣。然經脉者，所以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故守經隧焉。○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經隧作經渠，義各同。

帝曰：神有餘不足何如？岐伯曰：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

心之藏也。《針經》曰：心藏脉，脉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也。悲，一為憂，誤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云：悲，一為憂，誤也。按《甲乙經》及《太素》并全元起注本并作憂。皇甫士安云：心虛則悲，悲則憂，心實則笑，笑則喜，夫心之與肺，脾之與心，互相成也。故喜發於心，而成於肺；思發於脾，而成於心，一過其節則二藏俱傷。楊上善云：心之憂，在心變動也。肺之憂，在肺之

志。是則肺主秋，憂為正也。心主於夏，變而生憂也。

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邪客於形，灑淅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

并，謂并合也。未與邪合，故曰未并也。灑淅，寒貌也，始起於毫毛，尚在於小絡，神之微病，故命曰神之微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灑淅作悽厥，《太素》作滲泝。楊上善云：滲，毛孔也，水逆流曰泝。謂邪氣入於腠理，如水逆流於滲。

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神有餘，則寫其小絡之血，出血勿之深斥，無中其大經，神氣乃平。

邪入小絡，故可寫其小絡之脉出其血，勿深推針，針深則傷肉。以邪居小絡，故不欲令針中大經也。絡血既出，神氣自平。斥，推也。小絡，孫絡也。《針經》曰：經脉為裏，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絡。平，謂平調也。○新校正云：詳此注引《針經》曰與《三部九候論》注兩引

之，在彼云《靈樞》，而此曰《針經》，則王氏之意指《靈樞》為《針經》也。按今《素問》注中引《針經》者多《靈樞》之文，但以《靈樞》，今不全，故未得盡知也。

神不足者，視其虛絡，按而致之，刺而利之，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以通其經，神氣乃平。

但通經脉令其和利，抑按虛絡令其氣致，以神不足，故不欲出血及泄氣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按作切，利作和。

帝曰：刺微奈何？

覆前初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者。岐伯曰：按摩勿釋，著針勿斥，移氣於不足，神氣乃得復。

按摩其病處，手不釋散，著針於病處，亦不推之，使其人神氣內朝於針，移其人神氣令自充足，則微病自去，神氣乃得復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云移氣於足，無不字。楊上善云：按摩，使氣至於踵也。

帝曰：善。氣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氣有餘則喘咳上氣，不足則息利少氣。

肺之藏也。肺藏氣，息不利則喘。《針經》曰：肺氣虛，則鼻息利少氣，實則喘喝胸憑仰息也。

血氣未并，五藏安定，皮膚微病，命曰白氣微泄。

肺合皮，其色白，故皮膚微病，命曰白氣微泄。

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氣有餘，則寫其經隧，無傷其經，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不足，則補其經隧，無出其氣。

氣，謂榮氣也。針寫若傷其經，則血出而榮氣泄脫，故不欲出血泄氣，但寫其衛氣而已。針補則又宜謹閉穴俞，然其衛氣亦不欲泄之。○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經隧者，手太陰之別，從手太陰走手陽明，乃是手太陰向手陽明之道，欲道藏府陰陽，故補寫皆從正經，別走之絡，寫其陰經，別走之路，不得傷其正經也。

帝曰：刺微奈何？

覆前白氣微泄者。

岐伯曰：按摩勿釋，出針視之，曰我將深之，適人必革，精氣自伏，邪氣散亂，無所休息，氣泄腠理，真氣乃相得。

亦謂按摩其病處也，革，皮也。我將深之，適人必革者，謂其深而淺刺之也。如是脅從，則人懷懼色，故精氣潛伏也。以其調適於皮，精氣潛伏，邪無所據，故亂散而無所休息，發泄於腠理也。邪氣既泄，真氣乃與皮腠相得矣。○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革，改也。夫人聞樂至，則身心忻悅，聞痛及體情必改異，忻悅則百體俱縱，改革則情志必拒，拒則邪氣消伏。

帝曰：善。血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恐。

肝之藏也。《針經》曰：肝藏血，肝氣虛則恐，實則怒。○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恐作悲。《甲乙經》及《太素》同。

血氣未并，五藏安定，孫絡外溢，則經

有留血。

絡有邪，盛則入於經，故云孫絡外溢，則經有留血。

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血有餘，則寫其盛經出其血。不足，則視其虛經內針其脉中，久留而視，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久留之血至。《太素》同。

脉大，疾出其針，無令血泄。

脉盛滿則血有餘，故出之。經氣虛則血不足，故無令血泄也。久留疾出，是謂補之。《針解論》曰：徐而疾則實。義與此同。

帝曰：刺留血奈何？岐伯曰：視其血絡，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得入於經，以成其疾。

血絡滿者，刺按出之，則惡色之血，不得入於經脉。

帝曰：善。形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形有餘則腹脹溼澼不利，不足則四支不用。

脾之藏也。《針經》曰：脾氣虛則四支不用，五藏不安；實則腹脹溼澼

不利。溼，大便。澼，小便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溼作經，女人月經也。

血氣未并，五藏安定，肌肉蠕動，命曰微風。

邪薄肉分，衛氣不通，陽氣內鼓，故肉蠕動。○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蠕作溢，《太素》作濡。

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形有餘則寫其陽經，不足則補其陽絡。

并謂之經絡。

帝曰：刺微奈何？岐伯曰：取分肉間，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衛氣得復，邪氣乃索。

衛氣者，所以溫分肉而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故肉蠕動即取分肉間，但開肉分以出其邪，故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衛氣復舊而邪氣盡。索，散盡也。

帝曰：善。志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志有餘則腹脹飧泄，不足則厥。

腎之藏也。《針經》曰：腎藏精，精含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脹，謂

脹起。厥，謂逆行上衝也。足少陰脉下行，令氣不足，故隨衝脉逆行而上衝也。

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骨節有動。

腎合骨，故骨有邪薄，則骨節段動，或骨節之中，如有物鼓動之也。

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志有餘則寫然筋血者，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

云：寫然筋血者，出其血。楊上善

云：然筋，當是然谷下筋。再詳諸

處引然谷者，多云然骨之前血者，疑

少骨之二字，前字誤作筋字。

不足則補其復溜。

然，謂然谷，足少陰榮也，在內踝之

前大骨之下陷者中，血絡盛則泄之，

其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

灸者可灸三壯。復溜，足少陰經也，

在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刺

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

可灸五壯。

帝曰：刺未并奈何？岐伯曰：即取之，無中其經，邪所乃能立虛。

不求穴俞，而直取居邪之處，故云即取之。○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邪所作以去其邪。

帝曰：善。余已聞虛實之形，不知其

何以生。岐伯曰：氣血以并，陰陽相

傾，氣亂於衛，血逆於經，血氣離居，一

實一虛。

衛行脉外，故氣亂於衛，血行經內，

故血逆於經，血氣不和，故一虛一

實。

血并於陰，氣并於陽，故為驚狂。

氣并於陽，則陽氣外盛，故為驚狂。

血并於陽，氣并於陰，乃為炅中。

氣并於陰，則陽氣內盛，故為熱中。

炅，熱也。

血并於上，氣并於下，心煩惋善怒。血

并於下，氣并於上，亂而喜忘。

上，謂鬲上。下，謂鬲下。

帝曰：血并於陰，氣并於陽，如是血氣

離居，何者為實？何者為虛？岐伯

曰：血氣者，喜溫而惡寒，寒則泣不能

流，溫則消而去之，

泣，謂如雪在水中，凝住而不行去

也。

是故氣之所并為血虛，血之所并為氣虛。

氣并於血則血少，故血虛，血并於氣

則氣少，故氣虛。

帝曰：人之所有者，血與氣耳。今夫

子乃言血并為虛，氣并為虛，是無實

乎？岐伯曰：有者為實，無者為虛，

氣并於血則血無，血并於氣則氣無。

故氣并則無血，血并則無氣，今血與氣

相失，故為虛焉。

氣并於血，則血失其氣，血并於氣，

則氣失其血，故曰血與氣相失。

絡之與孫脉俱輸於經，血與氣并，則為

實焉。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為大厥，

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帝

曰：實者何道從來？虛者何道從去？

虛實之要，願聞其故。岐伯曰：夫陰

與陽皆有俞會，陽注於陰，陰滿之外，

陰陽勻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

平人。

平人，謂平和之人。

夫邪之生也，或生於陰，或生於陽。其

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其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帝曰：風雨之傷人奈何？岐伯曰：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脉，孫脉滿則傳入於絡脉，絡脉滿則輸於大經脉，血氣與邪并客於分腠之間，其脉堅大，故曰實，實者外堅充滿，不可按之，按之則痛。帝曰：寒濕之傷人奈何？

岐伯曰：寒濕之中人也，皮膚不收，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不收，不仁也。《甲乙經》及《太素》云皮膚收，無不字。

肌肉堅緊，榮血泣，衛氣去，故曰虛。虛者聶辟氣不足，按之則氣足以溫之，故快然而不痛。

聶，謂聶皴。辟，謂辟疊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攝辟，《太素》作攝辟。

帝曰：善。陰之生實奈何？實，謂邪氣盛也。

岐伯曰：喜怒不節，則陰氣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陽氣走之，故曰實矣。

新校正云：按《經》云：喜怒不節，

則陰氣上逆。疑剩喜字。帝曰：陰之生虛奈何？

虛，謂精氣奪也。岐伯曰：喜則氣下，悲則氣消，消則脉虛空；因寒飲食，寒氣熏滿，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動藏。

則血泣氣去，故曰虛矣。帝曰：經言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盛則內寒，余已聞之矣，不知其所由然也。

經言，謂上古經言也。

岐伯曰：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今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於外，故寒慄。

慄，謂振慄也。

帝曰：陰虛生內熱奈何？岐伯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下焦不通。

胃氣熱，熱氣熏胸中，故內熱。

甚用其力，致勞倦也。貪役不食，故穀氣不盛也。

帝曰：陽盛生外熱奈何？岐伯曰：上焦不通利，則皮膚緻密，腠理閉塞，玄府不通，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無玄府二字。

衛氣不得泄越，故外熱。

外傷寒毒，內薄諸陽，寒外盛則皮膚收，皮膚收則腠理密，故衛氣蓄聚，無所流行矣。寒氣外薄，陽氣內爭，積火內燔，故生外熱也。

帝曰：陰盛生內寒奈何？岐伯曰：厥氣上逆，寒氣積於胸中而不寫，不寫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脉不通，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腠理不通。

其脉盛大以澀，故中寒。

溫氣，謂陽氣也。陰逆內滿，則陽氣去於皮外也。

帝曰：陰與陽并，血氣以并，病形以成，刺之奈何？岐伯曰：刺此者取之經隧，取血於營，取氣於衛，用形哉，因四時多少高下。

營主血，陰氣也。衛主氣，陽氣也。夫行針之道，必先知形之長短，骨之廣狹，循《三備》法通計身形，以施分寸，故曰用形也。四時多少高下，具在下篇。

帝曰：血氣以并，病形以成，陰陽相傾，補寫奈何？岐伯曰：寫實者氣盛乃內針，針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如利其戶，針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寫，必切而出，大氣乃屈。

言欲開其穴，而泄其氣也。切，謂急也，言急出其針也。《針經論》曰：疾而徐則虛者，疾出針而徐按之也。大氣，謂大邪氣也。屈，謂退屈也。

帝曰：補虛奈何？岐伯曰：持針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針，氣出針入，針空四塞，精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針，氣入針出，熱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乃得存，動氣候時。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動無後時。

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

言但密閉穴俞，勿令其氣散泄也。近氣，謂已至之氣。遠氣，謂未至之氣也。欲動經氣而為補，補者，皆必候水刻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得時而調之。追，言補也。《針經》曰：追而濟之，安得無實。則此謂也。

帝曰：夫子言虛實者有十，生於五藏，五藏五脉耳。夫十二經脉皆生其病，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皆生百病。《太素》同。

今夫子獨言五藏。夫十二經脉者，皆絡三百六十五節，節有病必被經脉，經脉之病皆有虛實，何以合之？岐伯曰：五藏者，故得六府與為表裏，經絡支節，各生虛實，其病所居，隨而調之。從其左右經氣支節而調之。

病在脉，調之血；

脉者血之府，脉實血實，脉虛血虛，由此脉病而調之血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云：病在血調之也。

病在血，調之絡；

血病則絡脉易，故調之於絡也。

病在氣，調之衛；

衛主氣，故氣病而調之衛也。

病在肉，調之分肉；

候寒熱而取之。

病在筋，調之筋；

適緩急而刺熨之。

病在骨，調之骨；

察輕重而調之。

燔針劫刺其下及與急者；

調筋法也。筋急則燒針而劫刺之。

病在骨，焮針藥熨；

調骨法也。焮針，火針也。

病不知所痛，兩躄為上；

兩躄，謂陰陽躄脉。陰躄之脉，出於

照海。陽躄之脉，出於申脉。申脉

在足外踝下陷者中容爪甲，○新校

正云：按《刺腰痛》注云在踝下五

分。○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

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照海在足內

踝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六

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繆刺之；

莫病，謂無病也。繆刺者，刺絡脉，左痛刺右，右痛刺左。

痛在於左，而右脉病者，巨刺之。

巨刺者，刺經脉。脉左痛刺右，右痛刺左。

必謹察其九候，針道備矣。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六

①同：顧本作『通』。

②伏：原作『代』，據顧本改。

③外：原作『水』，據王注改。

④內：原作『日』，據顧本改。

⑤針經論：顧本作『針解篇』。

⑥也：顧本作『脉』。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七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繆刺論篇

黃帝問曰：余聞繆刺，未得其意，何謂繆刺？

繆刺，言所刺之穴，應用如紕繆綱紀也。

岐伯對曰：夫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脉，內連五藏，散於腸胃，陰陽俱感，五藏乃傷，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藏之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今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也。

病在血絡，是謂奇邪。○新校正

云：按全元起云：大絡，十五絡也。夫邪客大絡者，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與經相干，而布於四末，其氣無常處，不入於經俞，命曰繆刺。

四末，謂四支也。

帝曰：願聞繆刺，以左取右，以右取左，奈何？其與巨刺何以別之？岐伯曰：邪客於經，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亦有移易者，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病易且移。

左痛未已而右脉先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經，非絡脉也。

先病者，謂彼痛未止，而此先病以承之。

故絡病者，其痛與經脉繆處，故命曰繆刺。

絡，謂正經之傍支，非正別也，亦兼公孫、飛揚等之別絡也。○新校正云：按王氏云非正別也，按本論邪客足太陰絡，令人腰痛注引從髀合陽明，上絡噤，貫舌中乃太陰之正也，亦是兼脉之正，安得謂之非正別

也。

帝曰：願聞繆刺奈何？取之何如？岐伯曰：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卒心痛暴脹，胸脅支滿，

以其絡之別者，并正經從腎上貫肝鬲，走於心包，故邪客之，則病如是。無積者，刺然骨之前出血，如食頃而已。

然骨之前，然谷穴也，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者中，足少陰榮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此多見血，令人立饑欲食。

不已，左取右，右取左，言痛在左，取之右，痛在右，取之左，餘如此例。

病新發者，取五日已。

素有此病而新發，先刺之五日，乃愈^①已。

邪客於手少陽之絡，令人喉痹舌卷，口乾心煩，臂外廉痛，手不及頭，

以其脉循手表出臂外，上肩入缺盆，布臚中，散絡心包；其支者，從臚中

上出缺盆上項，又心主其舌，故病如是。

刺手中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瘡，

謂關衝穴，少陽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手皆刺之，故言各一瘡。瘡，瘡也。○新校正云：按《甲乙

經》關衝穴出手小指次指之端，今言中指者，誤也。

壯者立已，老者有頃已。左取右，右取左，此新病數日已。

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以其絡去內踝上同身寸之五寸，別走少陽，其支別者，循脛上鞞結於莖，故令人卒疝暴痛。鞞，陰丸也。

刺足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瘡，

謂大敦穴，足大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厥陰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

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男子立已，女子有頃已。左取右，右取左。

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頭項肩痛，

以其經之正者，從腦出別下項；支

別者，從膊內左右別下。又其絡自足^②上行，循背上頭。故頭項肩痛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

其支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王氏云經之正者，正當作支。

刺足小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瘡，立已。

謂至陰穴，太陽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角如韭葉。

不已，刺外踝下三瘡，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

謂金門穴，足太陽郄也，在外踝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胸中，喘息而支脘，胸中熱，

以其經自肩端入缺盆，絡脉，其支別者，從缺盆中直而上頸，故病如是。

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瘡，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

謂商陽穴，手陽明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商陽在手大指次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

邪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刺其踝後，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是人之本節踝也。

先以指按之痛，乃刺之，以月死生爲數，月生一日一瘡，二日二瘡，十五日十五瘡，十六日十四瘡。

隨日數也。月半已前謂之生，月半以後謂之死，虧滿而異也。

邪客於足陽蹻之脉，令人目痛從內眦始，

以其脉起於足，上行至頭而屬目內眦，故病令人目痛從內眦始也。何以明之？《八十一難經》曰：陽蹻脉者，起於跟中，循外踝上行，入風池。《針經》曰：陰蹻脉入眦屬目內眦，合於太陽陽蹻而上行。尋此則至於目內眦也。

刺外踝之下半寸所各二瘡，

謂申脉穴，陽蹻之所生也，在外踝下陷者中，容爪甲，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刺腰痛》注云外踝下五分。

左刺右，右刺左，如行十里頃而已。

人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後，先飲利藥，此上傷厥陰之脉，下傷少陰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骨之前血脉出血，

此少陰之絡也。○新校正云：詳血脉出血，脉字疑是絡字。

刺足跗上動脉。

謂衝陽穴，胃之原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主腹大不嗜食。以腹脹滿，故取之。不已，刺三毛上各一瘡，見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

謂大敦穴，厥陰之井也。

善悲驚不樂，刺如右方。

善悲驚不樂，亦如上法刺之。

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

音，

以其經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又其絡支別者，入耳會於宗脉，故病令人耳聾時不聞聲者。

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瘡，立聞。

亦同前商陽穴。

不已，刺中指爪甲上與肉交者，立聞。

謂中衝穴，手心主之井也，在手中指端，去爪甲如韭葉陷者中，刺可入一分，留三呼，灸可三壯^①。古經脫

簡，無絡可尋。恐是刺小指爪甲，與肉交者也。何以言之？下文云，手

少陰絡會於耳中也。若小指之端，

是謂少衝，手少陰之井，刺可入一分，留一呼，灸者可一壯。○新校正

云：按王氏云恐是小指爪甲上少衝穴，按《甲乙經》：手心主之正，上循喉嚨，出耳後，合^⑤少陽完骨之下。

如是則安得不刺中衝，而疑為少衝也。

其不時聞者，不可刺也。

不時聞者，絡氣已絕，故不可刺。

耳中生風者，亦刺之如此數。左刺右，右刺左。

凡痺往來行無常處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以月死生為數，用針者，隨氣盛衰，以為瘡數，針過其日數則脫氣，不及日數則氣不寫，左刺右，右刺左，病已止；不已，復刺之如法。

言所以約月死生為數者何？以隨氣之盛衰也。

月生一日一瘡，二日二瘡，漸多之，十五日十五瘡，十六日十四瘡，漸少之。

如是刺之，則無過數，無不及也。

邪客於足陽明之經，令人齕衄上齒寒，

以其脉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故病令人齕衄上齒寒也。復以其脉左右交於面部，故舉經脉之病，以明繆處之類，故下文云：○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與《甲乙經》陽明之經作陽明之絡。

刺足中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瘡，左刺右，右刺左。

中當為大，亦傳寫中大之誤也。據《靈樞經》、《孔穴圖經》中指次指爪

甲上無穴，當言刺大指次指爪甲上，乃厲兑穴，陽明之井，不當更有次指二字也。厲兑者，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足中指爪甲上，無次指二字。蓋以大指次指為中指，義與王注同。下文云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亦謂此穴也。厲兑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

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脅痛不得息，咳而汗出，

以其脉支別者從目兑眦下大迎，合手少陽於頤，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鬲絡肝屬^⑥膽循脅，故令人脅痛，咳而汗出。頤，之六切。

刺足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瘡，

謂竅陰穴，少陽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竅

陰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

不得息立已，汗出立止，咳者溫衣飲食，一日已。左刺右，右刺左，病立已。不已，復刺如法。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噤痛不可內食，無故善怒，氣上走贛上，

以其經支別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又其正經，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病令人噤乾痛，不可內食，無故善怒，氣上走贛上也。贛，謂氣奔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以贛上為氣奔者非，按《難經》胃為贛門。楊操云：贛，鬲也。是氣上走鬲上也。經既云氣上走，安得更以贛為奔上之解^⑦？

刺足下中央之脉各三瘡，凡六刺，立已。左刺右，右刺左。

謂涌泉穴，少陰之井也，在足心陷者中，屈足蹠指宛宛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噤中腫，不能內唾，時不能出唾者，刺^⑧然骨之前，出血立已。左刺右，右刺

左。

亦足少陰之絡也，以其絡并大經^⑨喉嚨，故爾刺之。此二十九字，本錯簡在邪客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前，今遷於此。○新校正云：詳王注以其絡并大經循喉嚨差互。按《甲乙經》足少陰之絡，并經上走心包少陰之經，循喉嚨。今王氏之注，經與絡交互，當以《甲乙經》為正也。邪客於足太陰之絡，令人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以仰息，

足太陰之絡，從脾合陽明，上貫尻骨中，與厥陰少陽結於下膠，而循尻骨內入腹，上絡噤貫舌^⑩中，故腰痛則引少腹，控於眇中也。眇，謂季脅下之空軟處也。受邪氣則絡拘急，故不可以仰伸而喘息也。《刺腰痛篇》中無息字。○新校正云：詳王注云足太陰之絡，按《甲乙經》乃太陰之正，非絡也。王氏謂之絡者，未詳其旨。

刺腰尻之解，兩胛之上，是腰俞，以月死生為疢數，發針立已。左刺右，右刺

左。

腰尻骨間曰解，當中有腰俞，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新校正云：按《氣府論》注作二分，《刺熱論》注作二分，《水穴篇》注作二分，《熱穴篇》注作三寸，《甲乙經》作二寸。○留七呼，注^⑪與經同。《中誥孔穴經》云：左取右，右取左，穴當中，不應爾也。次腰下俠尻有骨空各四，皆主腰痛，下膠注與經同，是足太陰厥陰少陽所結，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胛，謂兩髀脾也。腰俞髀伸，皆當取之也。○新校正云：按此邪客足太陰之絡，并刺法一項，已見《刺腰痛篇》中，彼注甚詳，此特多是腰俞三字耳。別按全元起本舊無此三字，王氏頗知腰俞無左右取之理而注之，而不知全元起本舊無。

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拘攣背急，引脅而痛，以其經從膊內，左右別下，貫胛，合膈中，故病令人拘攣背急，引脅而

痛。○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引脅而痛下，更云內引心而痛。

刺之從項始數脊椎俠脊，疾按之應手如痛，刺之傍三疢，立已。

從項始數脊椎者，謂從大椎數之，至第二椎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內循脊兩傍，按之有痛應手，則邪客之處也，隨痛應手深淺，即而刺之。邪客在脊骨兩傍，故言刺之傍也。

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留於樞中痛，髀不可舉，

以其經出氣街，繞髀際，橫入髀厭中，故痛令人留於髀樞，後痛解不可舉。樞，謂髀樞。

刺樞中以毫針，寒則久留針，以月死生為數，立已。

髀樞之後，則環跳穴也，正在髀樞後，故言刺髀樞後也。環跳者，足少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二^⑫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毫針者，第七針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環跳在髀樞中，《氣穴論》云在

兩髀厭分中，此經云刺樞中，而王氏以謂髀樞之後者，誤也。

治諸經刺之，所過者不病，則繆刺之。

正言也。經不病則邪在絡，故繆刺之。若經所過有病，是則經病，不當繆刺矣。

耳聾，刺手陽明。不已，刺其通脉出耳前者。

手陽明，謂前手大指次指去端如韭

葉者也，是謂商陽。據《中誥孔穴圖經》，手陽明脉中商陽、合谷、陽谿、

偏歷四穴，并主耳聾。今經所指，謂

前商陽，不謂此合谷等穴也。耳前

通脉，手陽明脉，正當聽會之分，刺

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齒齲，刺手陽明。不已，刺其脉入齒中者，立已。

據《甲乙》、《流注圖經》，手陽明脉

中商陽、二間、三間、合谷、陽谿、偏歷、温留七穴，并主齒痛。手陽明脉

貫頰入下齒中，足陽明脉循鼻外入上齒中也。齲，丘禹切。

邪客於五藏之間，其病也，脉引而痛，時來時止，視其病，繆刺之於手足爪甲上。

各刺其井，左取右，右取左。

視其脉，出其血，間日一刺。一刺不已，五刺已。

有血脉者，則刺之如此數。

繆傳引上齒，齒唇寒痛，視其手背脉血者去之。

若病繆傳而引上齒，齒唇寒痛者，刺手背陽明絡也。

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一疔，手大指次指

爪甲上各一疔，立已。左取右，右取

左。

謂第二指厲兑穴也。手大指次指，

謂商陽穴，手陽明井也。《針經》

曰：齒痛不惡清飲，取足陽明。惡

清飲，取手陽明。○新校正云：詳

前文邪客足陽明，刺中指次指爪甲

上，是誤剩次指二字，當如此只言中

指爪甲上乃是。

邪客於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

此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

手少陰，真心脉。足少陰，腎脉。手太陰，肺脉。足太陰，脾脉。足陽明，胃脉。此五絡皆會於耳中，而出絡左額角也。

五絡俱竭，令人身脉皆動，而形無知也，其狀若尸，或曰尸厥，

言其卒冒悶而如死尸，身脉猶如常人而動也。然陰氣盛於上，則下氣

重^⑬上而邪氣逆，邪氣逆則陽氣亂，

陽氣亂則五絡閉結而不通，故其狀

若屍也。以是從厥而生，故或曰屍

厥。

刺其足大指內側爪甲上，去端如韭葉，

謂隱白穴，足太陰之井也，刺可入同

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

壯。

後刺足心，

謂涌泉穴，足少陰之井也，刺同前取

涌泉穴法。

後刺足中指爪甲上各一疔，

謂第二指足陽明之井也，刺同前取

厲兑穴法。

後刺手大指內側，去端如韭葉，

去端如韭葉，

去端如韭葉，

謂少商穴，手太陰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後刺手心主，

謂中衝穴，手心主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一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刺手心主，詳此五絡之數，亦不及手心主，而此刺之，是有六絡。未會王冰相隨注之，不為明辨之旨也。

少陰銳骨之端各一疔，立已。

謂神門穴，在掌後銳骨之端陷者中，手少陰之俞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不已，以竹管吹其兩耳，

言使氣入耳中，內助五絡，令氣復通也。當內管入耳，以手密摩之，勿令氣泄，而極吹之，氣蹙然，後絡脉通也。○新校正云：按陶隱居云：吹其左耳極三度，復吹其右耳三度也。鬢其左角之髮方一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不能飲者灌之，立已。左角之髮，是五絡血之餘，故鬢之。

燔治，飲之以美酒也。酒者所以行藥，勢又炎上而內走於心，心主脉，故以美酒服之。鬢，音易。

凡刺之數，先視其經脉，切而從之，審其虛實而調之。不調者，經刺之；有痛而經不病者，繆刺之，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此繆刺之數也。

四時刺逆從論篇

厥陰有餘病陰痺，

痺，謂痛也。陰，謂寒也。有餘，謂厥陰氣盛滿。故陰發於外，而為寒痺。○新校正云：詳王氏以痺為痛，未通。

不足病生熱痺。

陰不足，則陽有餘，故為熱痺。滑則病狐疝風，澀則病少腹積氣。

厥陰脉循股陰入髦中，環陰器抵少腹，又其絡支別者，循脛上臑結於莖，故為狐疝少腹積氣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狐夜不得尿，日出方得，人之所病與狐同，故曰

狐疝。一曰狐疝，謂三焦孤府為疝，故曰狐疝。

少陰有餘病皮痺隱軫，不足病肺痺。

腎水逆連於肺母故也。足少陰脉，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故有餘病皮痺隱軫，不足病肺痺也。

滑則病肺風疝，澀則病積澁血。

以其正經入肺貫腎絡膀胱，故為肺疝及積澁血也。

太陰有餘病肉痺，寒中，不足病脾痺。

脾主肉，故如是。

滑則病脾風疝，澀則病積心腹時滿。

太陰之脉入腹屬脾絡胃，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故為脾疝心腹時滿也。

陽明有餘病脉痺，身時熱，不足病心痺。

胃有餘則上歸於心，不足則心下痺，故為是。

滑則病心風疝，澀則病積時善驚。

心主之脉起於胸中，出屬心包，下鬲，歷絡三焦，故為心疝時善驚。太陽有餘病骨痺身重，不足病腎痺。

太陽與少陰為表裏，故有餘不足皆病歸於腎也。

滑則病腎風疝，澀則病積善時巔疾。

太陽之脉交於巔上，入絡腦，下循脊絡腎，故為腎風及巔病也。

少陽有餘病筋痺脅滿，不足病肝痹。

少陽與厥陰為表裏，故病歸於肝。

滑則病肝風疝，澀則病積時筋急目痛。

肝主筋，故時筋急。厥陰之脉上出額，與督脉會於巔，其支別者，從目系下頰裏，故目痛。

是故春氣在經脉，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中。

帝曰：余願聞其故。岐伯曰：春者，天氣始開，地氣始泄，凍解冰釋，水行經通，故人氣在脉。夏者，經滿氣溢，入孫絡受血，皮膚充實。長夏者，經絡皆盛，內溢肌中。秋者，天氣始收，腠理閉塞，皮膚引急。

引，謂牽引以縮急也。

冬者蓋藏，血氣在中，內著骨髓，通於五藏。是故邪氣者，常隨四時之氣血而入客也，至其變化，不可為度，然必

從其經氣，辟除其邪，除其邪則亂氣不生。

得氣而調，故不亂。

帝曰：逆四時而生亂氣奈何？岐伯

曰：春刺絡脉，血氣外溢，令人少氣；

血氣溢於外，則中不足，故少氣。○

新校正云：按自春刺絡脉至令人目

不明，與《診要經終論》義同文異，彼

注甚詳於此，彼分四時，此分五時，

然此有長夏刺肌肉之分，而逐時各

闕刺秋分之事，疑此肌肉之分，即彼

秋皮膚之分也。

春刺肌肉，血氣環逆，令人上氣；

血逆氣上，故上氣。○新校正云：

按經闕春刺秋分。

春刺筋骨，血氣內著，令人腹脹。

內著不散故脹。

夏刺經脉，血氣乃竭，令人解休；

血氣竭少，故解休然不可名之也。

解休，謂寒不寒，熱不熱，壯不壯，弱

不弱，故不可名之也。

夏刺肌肉，血氣內却，令人善恐；

却，閉也。血氣內閉，則陽氣不通，

故善恐。

夏刺筋骨，血氣上逆，令人善怒。

血氣上逆，則怒氣相應，故善怒。○

新校正云：按經闕夏刺秋分。

秋刺經脉，血氣上逆，令人善忘；

血氣上逆，滿於肺中，故善忘。

秋刺絡脉，氣不外行，

新校正云：按別本作血氣不行。全

元起本作氣不衛外，太素同。

令人卧不欲動；

以虛甚故。○新校正云：按經闕秋

刺長夏分。

秋刺筋骨，血氣內散，令人寒慄。

血氣內散，則中氣虛，故寒慄。

冬刺經脉，血氣皆脫，令人目不明；

以血氣無所營故也。

冬刺絡脉，內氣外泄，留為大痹；冬刺

肌肉，陽氣竭絕，令人善忘。

陽氣不壯，至春而竭，故善忘。○新

校正云：按經闕冬刺秋分。

凡此四時刺者，大逆之病，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作六經之

病。

不可不從也。反之，則生亂氣相淫病焉。

淫，不次也。不次而行，如浸淫相染而生病也。

故刺不知四時之經，病之所生，以從爲逆，正氣內亂，與精相薄，必審九候，正氣不亂，精氣不轉。

不轉，謂不逆轉也。

帝曰：善。刺五藏，中心一日死，其動爲噫；

《診要經終論》曰：中心者環死。

《刺禁論》曰：一日死，其動爲噫。

中肝五日死，其動爲語；

《診要經終論》闕而不論。《刺禁論》

曰：中肝五日死，其動爲語。○新

校正云：按《甲乙經》語作欠。

中肺三日死，其動爲咳；

《診要經終論》曰：中肺五日死。

《刺禁論》曰：中肺三日死，其動爲

咳。

中腎六日死，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三日死。

其動爲噫欠；

《診要經終論》曰：中腎七日死。

《刺禁論》曰：中腎六日死，其動爲

噫。○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欠

字。

中脾十日死，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十五日

死。

其動爲吞。

《診要經終論》曰：中脾五日死。

《刺禁論》曰：中脾十日死，其動爲

吞。然此三論，皆岐伯之言，而死日

動變不同，傳之誤也。

刺傷人五藏必死，其動則依其藏之所

變候知其死也。

變，謂氣動變也。中心下至此，并爲

逆從，重文也。

標本病傳論篇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皮部論篇》前。

黃帝問曰：病有標本，刺有逆從奈何？岐伯對曰：凡刺之方，必別陰陽，前後相應，逆從得施，標本相移，故曰

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本而求

之於本，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標，有其在

標而求之於本。故治有取標而得者，

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

而得者。

得病之情，知治大體，則逆從皆可，

施必中焉。

故知逆與從，正行無間，知標本者，萬

舉萬當，

道不疑惑，識斷深明，則無問於人，

正行皆當。

不知標本，是謂妄行。

識猶褊淺，道未高深，舉且見違，故

行多妄。

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爲道也，小而大，言

一而知百病之害，

著之至也。言別陰陽，知逆順，法明

著，見精微，觀其所舉則小，尋其所

利則大，以斯明著，故言一而知百病

之害。

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

言少可以貫多，舉淺可以料大者，何

法之明，故非聖人之道，孰能至於是

耶？故學之者，猶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也。博，大也。

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與本，易而勿及。

雖事極深玄，人非咫尺，略以淺近，而悉貫之。然標本之道，雖易可為言，而世人識見無能及者。

治反為逆，治得為從。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人有客氣有同氣。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同作固。

小大不利治其標，小大利治其本。

本先病，標後病，必謹察之。

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

本而標之，謂有先病復有後病也。

以其有餘，故先治其本，後治其標也。標而本之，謂先發輕微緩者，後發重大急者。以其不足，故先治其標，後治其本也。

謹察間甚，以意調之，

間，謂多也。甚，謂少也。多，謂多形證而輕易。少，謂少形證而重難也。以意調之，調審量標本不足有餘，非謂捨法而以意妄為調之也。

間者并行，甚者獨行。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

并，謂他脉共受邪氣而合病也。獨，為一經受病而無異氣相參也。并甚則相傳，傳急則亦死。

夫病傳者，心病先心痛，

藏真通於心，故心先痛。

一日而咳，

心火勝金，傳於肺也。肺在變動為咳故爾。

三日脅支痛，

肺金勝木，傳於肝也。以其脉循脅肋故如是。

五日閉塞不通，身痛體重，

肝木勝土，傳於脾也。脾性安鎮，木氣乘之，故閉塞不通，身痛體重。

三日不已死。

以勝相伐，唯弱是從，五藏四傷，豈其能久，故為即死。

冬夜半，夏日中。

謂正子午之時也。或言冬夏有異，非也。晝夜之半，事甚昭然。○新

校正云：按《靈樞經》：大氣入藏，

病先發於心，一日而之肺，三日而之肝，五日而之脾，三日不已，死。冬

夜半，夏日中。《甲乙經》曰：病先發於心，心痛，一日之肺而咳，三日之肝，肋支痛，五日之脾，閉塞不通，身痛體重，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

日中。詳《素問》言其病，《靈樞》言

其藏，《甲乙經》及并《素問》、《靈樞》

二經之文，而病與藏兼舉之。

肺病喘咳，

藏真高於肺而主息，故喘咳。

三日而脅支滿痛，

肺傳於肝。

一日身重體痛，

肝傳於脾。

五日而脹，

自傳於府。

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

孟冬之中，日入於申之八刻二分。

仲冬之中，日入於申之七刻三分。

季冬之中，日入於申，與孟月等。

夏之中，日出於寅之八刻一分。

仲夏之中，日出於寅之七刻三分。

季夏之中，日出於寅，與孟月等也。

肝病頭目眩，脅支滿，

藏真散於肝，脉内連目脅，故如是。

三日體重身痛，

肝傳於肺。

五日而脹，

自傳於府。

三日腰脊少腹痛，脛酸，

謂胃傳於腎。以其脉起於足，循膕

内出膕内廉，上股内後廉，貫脊屬腎

絡膀胱，故如是也。腰為腎之府，故

腰痛。

三日不已死。冬日入，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日中。

夏早食。

日入早晏，如冬法也。早食謂早於

食時，則卯正之時也。

脾病身痛體重，

藏真濡於脾，而主肌肉故爾。

一日而脹，

自傳於府。

二日少腹腰脊痛，脛酸，

胃傳於腎。

三日背胎筋痛，小便閉，

自傳於府及之胎也。胎，音呂。

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

人定，謂申後二十五刻。晏食，謂寅

後二十五刻。

腎病少腹腰脊痛，胎痠，

藏真下於腎，故如是。

三日背胎筋痛，小便閉，

自傳於府。○新校正云：按《靈樞

經》云之胎膀胱，是自傳於府，及之

胎也。

三日腹脹，

膀胱傳於小腸。○新校正云：按

《甲乙經》云：三日上之心，心脹。

三日兩脅支痛，

府傳於藏。○新校正云：按《靈樞

經》云：三日之小腸，三日上之心。

今云兩脅支痛，是小腸府傳心藏而

發痛也。

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晡。

大晨，謂寅後九刻大明之時也。晏

晡，謂申後九刻向昏之時也。

胃病脹滿，

以其脉循腹，故如是。

五日少腹腰脊痛，胎痠，

胃傳於腎。

三日背胎筋痛，小便閉，

自傳於府及之胎也。

五日身體重，

膀胱水府傳於脾也。○新校正云：

按《靈樞經》及《甲乙經》各云五日上

之心，是膀胱傳心，為相勝而身體

重，今王氏言傳脾者誤也。

六日不已死。冬夜半後，夏日昃。

夜半後，謂子後八刻丑正時也。日

昃，謂午後八刻未正時也。昃，徒結切。

膀胱病小便閉，

以其為津液之府，故爾。

五日少腹脹，腰脊痛，疝瘕，

自歸於藏。

一日腹脹，

腎復傳於小腸。

一日身體痛，

小腸傳於脾。○新校正云：按《靈

樞經》云：一日上之心。是府傳於

藏也。《甲乙經》作之脾，與王注同。

二日不已死。冬鷄鳴，夏下晡。

鷄鳴，謂早鷄鳴，丑正之分也。下

晡，謂日下於晡時，申之後五刻也。

諸病以次是²⁴相傳，如是者，皆有死期，

不可刺。

五藏相移皆如此，有緩傳者，有急傳

者，緩者或一歲二歲三歲而死，其次

或三月若六月而死，急者一日二日

三日四日或五六日而死，則此類也。

尋此病傳之法，皆五行之氣，考其日

數，理不相應。夫以五行為紀，以不

勝之數傳於所勝者，謂火傳於金，當

云一日，金傳於木當云二日，木傳於

土當云四日，土傳於水當云三日，水

傳於火當云五日也。若以已勝之數

傳於不勝者，則木三日傳於土，土五

日傳於水，水一日傳於火，火二日傳

於金，金四日傳於木，經之傳日，似

法三陰三陽之氣。《玉機真藏論》

曰：五藏相通，移階有次。不治，三

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而當

死。此與同也。雖爾，猶當臨病詳

視日數，方悉是非。

間一藏止，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止字。

及至三四藏者，乃可刺也。

間一藏止者，謂隔過前一藏而不更

傳也。則謂木傳土，土傳水，水傳

火，火傳金，金傳木而止，皆間隔一

藏也。及至三四藏者，皆謂至前第

三第四藏也。諸至三藏者，皆是其

己不勝之氣也。至四藏者，皆至己

所生之父母也。不勝則不能為害，

於彼所生則父子無剋伐之期，氣順

以行，故刺之可矣。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七

①愈：顧本作「盡」。

②足：原作「從」，據顧本改。

③入：顧本「入」下有「同身寸之」四字。下同。

④灸可三壯：顧本作「若灸者可灸三壯」。下同。

⑤合：原脫，據顧本補。

⑥屬：原脫，據顧本補。

⑦解：顧本「解」下有「邪」字。

⑧刺：疑「刺」上脫「繆」字。

⑨經：據王注「經」下疑脫「循」字。

⑩舌：原作「肩」，據顧本改。

⑪三：顧本作「二」。

⑫注：顧本作「主」。下同。

⑬二：顧本作「二十」。

⑭刺：原脫，據顧本補。

⑮流：原作「經」，據顧本改。

⑯重：顧本作「熏」。

⑰七：顧本作「三」。

⑱孤：原作「狐」，據顧本改。下同。

⑲痺：原脫，據顧本補。

⑳死：原脫，據顧本補。

㉑難：原作「中」，據顧本改。

㉒於：原脫，據顧本補。

㉓云：原脫，據顧本補。

㉔是：「是」字疑衍。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

之三十八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天元紀大論篇

黃帝問曰：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思憂恐。

御，謂臨御。化，謂生化也。天真之氣無所不周，氣象雖殊，參應一也。

○新校正云：按《陰陽應象大論》云：喜怒悲憂恐，二論不同者，思者脾也，四藏皆受成焉，悲者勝怒也，二論所以互相成也。

論言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期之日，周而復始，余已知之矣，願聞其與三陰三陽之候奈何合之？

論，謂《六節藏象論》也。運，謂五行應天之五運，各周三百六十五日而

為紀者也。故曰終期之日，周而復始也。以六合五，數未參同，故問之也。

鬼臾區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夫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可不通乎！

道，謂化生之道。綱紀，謂生長化成收藏之綱紀也。父母，謂萬物形之先也。本始，謂生殺皆因而有之也。

夫有形稟氣而不為五運陰陽之所攝者，未之有也。所以造化不極，能為萬物生化之元始者，何也？以其是神明之府故也。然合散不測，生化無窮，非以五運為無能爾也。○新

校正云：詳陰陽者至神明之府也與《陰與應象大論》同，而兩論之注頗異耳。

故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陰陽不測謂之神，神用無方謂之聖。所謂化變，聖神之道也。化，施化也。變，散易也。神，無期也。聖，無思也。氣之施化故曰生，氣之散

易故曰極，無期稟候故曰神，無思測量故曰聖。由化與變，故萬物無能逃五運陰陽，由聖與神，故衆妙無能出幽玄之理。深乎妙用，不可得而稱之。○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又《五常政大論》云：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其致一也。

夫變化之為用也，應萬化之用也。在天為玄，玄，遠也。天道玄遠，變化無窮。《傳》曰：天道遠，人道邇。在人為道，道，謂妙用之道也。經術政化，非道不成。

在地為化，化，謂生化也。生萬物者也，非土氣孕育，則形質不成。化生五味，金石草木，根葉華實，酸苦甘淡辛

二五九

鹹，皆化氣所生^②，隨時而有。

道生智，

智通妙用，唯道所生。

玄生神。

玄遠幽深，故生神也。神之為用，觸遇玄通，契物化成，無不應也。

神，在天為風，

風者教之始，天之使也，天之號令也。

在地為木；

東方之化。

在天為熱，

應火為用。

在地為火；

南方之化。

在天為濕，

應土為用。

在地為土；

中央之化。

在天為燥，

應金為用。

在地為金；

西方之化。

在天為寒，

應水為用。

在地為水。

北方之化。神之為用，如上五化。

木為風所生，火為熱所熾，金為燥所發，水為寒所資，土為濕所全，蓋初因而成立也。雖初因之以化成，卒因之以敗散爾。豈五行之獨有是哉，凡因所因而成立者，悉因所因而散落爾。○新校正云：詳在天為玄至此，與《陰陽應象大論》及《五運行大論》文重，注頗異。

故在天為氣，在地成形，

氣，謂風熱濕燥寒。形，謂木火土金水。

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

此造化生成之大紀。

然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

天覆地載，上下相臨，萬物化生，無遺略也。由是故萬物自生自長，自化自成，自盈自虛，自復自變也。夫變者何？謂生之氣極本而更始化也。孔子曰：曲成萬物而不遺。

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

天有六氣御下，地有五行奉上。當歲者為上，主司天。承歲者為下，主司地。不當歲者，二氣居右，北行轉之，二氣居左，南行轉之。金木水火運，北面正之，常左為右，右為左，則左者南行，右者北行而反也。○新校正云：詳上下左右之說，義具《五運行大論》中。

水火者，陰陽之征兆也；

徵，信也，驗也。兆，先也。以水火之寒熱，彰信陰陽之先兆也。

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也。

木主發生應春，春為生化之始。金主收斂應秋，秋為成實之終。終始不息，其化常行，故萬物生長化成收藏自久。○新校正云：按《陰陽應象大論》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陰陽者，血氣之男女；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水火者，陰陽之徵兆；陰陽者，萬物之能始也。與此論相出入也。

氣有多少，形有盛衰，上下相召而損益

彰矣。

氣有多少，謂天之陰陽三等，多少不同秩也。形有盛衰，謂五運之氣，有太過不及也。由是少多盛衰，天地相召，而陰陽損益昭然彰著可見也。

○新校正云：詳陰陽三等之義，具下文注中。

帝曰：願聞五運之主時也何如？

時，四時也。

鬼臾區曰：五氣運行，各終期日，非獨主時也。

一運之日，終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乃易之，非主一時當其王相因死而為絕法也，氣交之內迢然而別有之也。

帝曰：請聞其所謂也。鬼臾區曰：臣積考《太始天元冊》文曰：

《天元冊》，所以記天真元氣運行之紀也。自神農之世，鬼臾區十世祖始，誦而行之，此太古占候靈文。洎乎伏羲之時，已鑄諸玉版，命曰《冊文》。太古靈文，故命曰《太始天元冊》也。○新校正云：詳今世有《天

元玉冊》，或者以謂即此《太始天元冊》文，非是。鑄，子泉切。

太虛寥廓，肇基化元，

太虛，謂空玄之境，真氣之所充神明之宮。府也。真氣精微，無遠不至，故能為生化之本始，運氣之真元矣。肇，始也。基，本也。

萬物資始，五運終天，

五運，謂木火土金水運也。終天，謂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也。終始更代，周而復始也。言五運更統於太虛，四時隨部而遷復，六氣分居而異主，萬物因之以化生，非曰自然，其誰能始，故曰萬物資始。《易》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此其義也。

布氣真靈，總統坤元，

太虛真氣，無所不至也，氣齊生有，故稟氣含靈者，抱真氣以生焉。總統坤元，言天元氣常司地。氣，化生之道也。《易》曰：至哉坤元，萬物

資生，乃順承天也。

九星懸朗，七曜周旋，

九星，上古之時也。上古世質人淳，歸真返朴，九星懸朗，五運齊宣。中古道德稍衰，標星藏曜，故計星之見者七焉。九星謂天蓬、天內、天衝、天輔、天禽、天心、天任、天柱、天英，此蓋從標而為始，遁甲式法，今猶用焉。七曜，謂日月五星，今外蕃多以此曆為舉動吉凶之信也。周，謂周天之度。旋，謂左循天度而行。五星之行，猶各有進退高下小大矣。

曰陰曰陽，曰柔曰剛，

陰陽，天道也。柔剛，地道也。天以陽生陰長，地以柔化剛成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此之謂也。

幽顯既位，寒暑弛張，

幽顯既位，言人神各得其序。寒暑弛張，言陰陽不失其宜也。人神各守所居，無相干犯，陰陽不失其序，物得其宜，天地之道且然，人神之理亦猶也。○新校正云：按《至真要

大論云：幽明何如？岐伯曰：兩陰交盡，故曰幽，兩陽合明，故曰明。幽明之配，寒暑之異也。生生化化，品物咸章。

上生，謂生之有情有識之類也。下生，謂生之無情無識之類也。上化，謂形容彰顯者也。下化，謂蔽匿形容者也。有情有識，彰顯形容，天氣主之。無情無識，蔽匿形質，地氣主之。稟元靈氣之所化育爾。《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斯之謂歟。

臣斯十世，此之謂也。

傳習斯文，至鬼臾區，十世於茲，不敢失墜。

帝曰：善。何謂氣有多少，形有盛衰？鬼臾區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

由氣有多少，故隨其升降，分為三別也。○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陰陽之三也，何謂？岐伯曰：氣有多少異用。王冰云：太陰為正陰，太陽為正陽，次少者為少陰，次

少者為少陽，又次為陽明，又次為厥陰。

形有盛衰，謂五行之治，各有太過不及也。

太過，有餘也。不及，不足也。氣至不足，太過迎之，氣至太過，不足隨之，天地之氣，虧盈如此，故云形有盛衰也。

故其始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知迎知隨，氣可與期。

言虧盈無常，互有勝負爾。始，謂甲子歲也。《六微旨大論》曰：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甲相合，命曰歲立。此之謂也。則始甲子之歲，三百六十五日，所稟之氣，當不足也，次而推之，終六甲也，故有餘已則不足，不足已則有餘，亦有歲運，非有餘非不足者，蓋以同天地之化也。若餘已復餘，少已復少，則天地之道變常，而災害作，苛疾生矣。○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所謂歲會，氣之

平也。又按《五常政大論》云：委和之紀，上角與正角同，上商與正商同，上宮與正宮同。伏明之紀，上商與正商同。卑監之紀，上宮與正宮同，上角與正角同。從革之紀，上商與正商同，上角與正角同。涸流之紀，上宮與正宮同。赫曦之紀，上羽與正徵同。堅成之紀，上徵與正商同。又《六元正紀大論》云：不及而加同歲會已前諸歲，并為正歲，氣之平也。今王注以同天之化為非有餘不足者，非也。

應天為天符，承歲為歲直，三合為治。

應天，謂木運之歲上見厥陰，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少陰，土運之歲上見太陰，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水運之歲上見太陽，此五者天氣下降，如合符運，故曰應天為天符也。承歲，謂木運之歲，歲當亥卯；火運之歲，歲當寅午；土運之歲，歲當辰戌丑未；金運之歲，歲當巳酉；水運之歲，歲當申子。此五者歲之所直，故曰承歲為歲直也。三合，謂火運之歲，上

見少陰，年辰臨午；土運之歲，上見太陰，年辰臨丑未；金運之歲，上見陽明，年辰臨酉；此三者，天氣、運氣與年辰俱會，故云三合為治也。歲直亦曰歲位，三合亦為天符。《六微旨大論》曰：天符歲會，曰太乙天符。謂天運與歲俱會也。○新校正云：按天符歲會之詳，具《六微旨大論》中，又詳火運上少陰，年辰臨午，即戊午歲也。土運上太陰，年辰臨丑未，即己丑己未歲也。金運上陽明，年辰臨酉，即乙酉歲也。

帝曰：上下相召奈何？鬼臾區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

太陽為寒，少陽為暑，陽明為燥，太陰為濕，厥陰為風，少陰為火，皆其元在天，故曰天之陰陽也。

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

木，初氣也。火，二氣也。相火，三氣也。土，四氣也。金，五氣也。水，終氣也。以其在地應天，故云下

應也。氣在地，故曰地之陰陽也。

○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曰：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岐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此即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之義也。

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藏。

生長者天之道，藏殺者地之道。天陽主生，故以陽生陰長。地陰主殺，故以陽殺陰藏。天地雖高下不同，而各有陰陽之運用也。○新校正云：詳此經與《陰陽應象大論》文重，注頗異。

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

天有陰故能下降，地有陽故能上騰，是以各有陰陽也。陰陽交泰，故化變由之成也。

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

陰陽之氣，極則過亢，故各兼之。《陰陽應象大論》曰：寒極生熱，熱

極生寒。又曰：重陰必陽，重陽必陰。言氣極則變也。故陽中兼陰，陰中兼陽，《易》之卦，離中虛，坎中滿。此其義象也。

所以欲知天地之陰陽者，應天之氣，動而不息，故五歲而右遷；應地之氣，靜而守位，故六期而環會。

天有六氣，地有五位，天以六氣臨地，地以五位承天，蓋以天氣不加君火故也。以六加五，則五歲而餘一氣，故遷一位。若以五承六，則常六歲乃備盡天元之氣，故六年而環會，所謂周而復始也。地氣左行，往而不返，天氣東轉，常自火運數五歲已，其次氣正當君火之上，法不加臨，則右遷君火氣上，以臨相火之上，故曰五歲而右遷也。由斯動靜，上下相臨，而天地萬物之情，變化之機可見矣。

動靜相召，上下相臨，陰陽相錯，而變由生也。

天地之道，變化之微，其由是矣。孔子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

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五運行大論》云：上下相邁，寒暑相臨，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又云：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左右周天，餘而復會。

帝曰：上下周紀，其有數乎？鬼臾區曰：天以六爲節，地以五爲制。周天氣者，六期爲一備；終地紀者，五歲爲一周。

六節，謂六氣之分。五制，謂五位之分。位應一歲，氣統一年，故五歲爲一周，六年爲一備。備，謂備歷天氣。周，謂周行地位。所以地位六而言五者，天氣不臨君火故也。

君火以明，相火以位。

君火在相火之右，但立名於君位，不立歲氣，故天之六^⑤氣，不偶其氣以行，君火之政，守位而奉天之命，以宣行火令爾。以名奉天，故曰君火以名，守位稟命，故云相火以位。

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氣，爲一紀，凡三十歲，千四百四十氣，凡六十歲，而爲一周，不及太過，斯皆見矣。

歷法一氣十五日，因而乘之，積七百二十氣，即三十年，積千四百四十氣，即六十年也。經云：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故六十年中，不及太過，斯皆見矣。○

新校正云：按《六節藏象論》云：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而各從其主治焉。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期之日，周而復始，時立布氣^⑥，如環無端，候亦同法，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爲工矣。

帝曰：夫子之言，上終天氣，下畢地紀，可謂悉矣。余願聞而藏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昭著，上下和親，德澤下流，子孫無憂，傳之後世，無有終時，可得聞乎？

安不忘危，存不忘亡，大聖之至教也。求民之瘼，恤民之隱，大聖之深仁也。

鬼臾區曰：至數之機，迫迨以微，其來可見，其往可追。敬之者昌，慢之者亡，無道行私，必得天殃。

謂傳非其人授於情狹及寄求名利者也。

謹奉天道，請言真要。

申誓戒於君王，乃明言天道。至真之要旨也。

帝曰：善言始者，必會於終，善言近者，必知其遠，

數術明著，應用不差，故遠近於言，始終無謬。

是則至數極而道不惑，所謂明矣。願夫子推而次之，令有條理，簡而不匱，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爲之綱紀，至數之要，願盡聞之。

簡，省要也。匱，乏也。久，遠也。要，樞紐也。

鬼臾區曰：昭乎哉問！明乎哉道！如鼓之應桴，響之應聲也。

桴，鼓椎也。響，應聲也。

臣聞之，甲己之歲，土運統之；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

太始天地初分之時，陰陽析位之際，

天分五氣，地列五行，五行定位，布政於四方，五氣分流，散支於十干，當是黃氣橫於甲己，白氣橫於乙庚，黑氣橫於丙辛，青氣橫於丁壬，赤氣橫於戊癸。故甲己應土運，乙庚應金運，丙辛應水運，丁壬應木運，戊癸應火運。太古聖人，望氣以書天冊，賢者謹奉以紀天元，下論文義備矣。○新校正云：詳運有太過、不及、平氣，甲庚丙壬戊主太過，乙辛丁癸己主不及，大法如此，取平氣之法，其說不一，具如諸篇。

帝曰：其於三陰三陽，合之奈何？鬼臾區曰：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丑未之歲，上見太陰；寅申之歲，上見少陽；卯酉之歲，上見陽明；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巳亥之歲，上見厥陰。少陰所謂標也，厥陰所謂終也。

標，謂上首也。終，謂當三甲六甲之終。○新校正云：詳午未申酉戌亥之歲為正化，正司化令之實，子丑寅卯辰巳之歲為對化，對司化令之虛，此其大法也。

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少陽之上，相火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所謂本也，是謂六元。

三陰三陽為標，寒暑燥濕風火為本，故云所謂本也。天真元氣分為六化，以統坤元生成之用，徵其應用則六化不同，本其所生則正是真元之一氣，故曰六元也。○新校正云：按別本六元作天元。

帝曰：光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版，藏之金匱，署曰天元紀。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八

- ① 變：原作「物」，據顧本改。
- ② 生：原作「吐」，據顧本改。
- ③ 宮：原作「官」，據顧本改。
- ④ 地：原作「也」，據顧本改。
- ⑤ 六：原作「以」，據顧本改。
- ⑥ 布氣：顧本作「氣布」。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九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五運行大論篇

黃帝坐明堂，始正天綱，臨觀八極，考建五常，

明堂，布政官也。八極，八方目極之所也。考，謂考校。建，謂建立也。五常，謂五氣，行天地之中者也。端居正氣，以候天和。

請天師而問之曰：論言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紀，陰陽之升降，寒暑彰其兆。

新校正云：詳論謂《陰陽應象大論》及《氣交變大論》文，彼云：陰陽之往復，寒暑彰其兆。

余聞五運之數於夫子，夫子之所言，正五氣之各主歲耳，首甲定運，余因論

之。鬼與區曰：土主甲己，金主乙庚，水主丙辛，木主丁壬，火主戊癸。子午之上，少陰主之；丑未之上，太陰主之；寅申之上，少陽主之；卯酉之上，陽明主之；辰戌之上，太陽主之；巳亥之上，厥陰主之。不合陰陽，其故何也？

首甲，謂六甲之初，則甲子年也。

岐伯曰：是明道也，此天地之陰陽也。

上古聖人，仰觀天象，以正陰陽，夫陰陽之道，非不昭然，而人昧宗元，迷其本始，則百端疑議，從是而生，黃帝恐至理真宗，便因誣廢，愍念黎庶，故啓問曰^①，天師知道出從真，必非謬述，故對上曰：是明道也，此天地之陰陽也。《陰陽法》曰：甲巳合，乙庚合，丙辛合，丁壬合，戊癸合。蓋取聖人仰觀天象之義。不

然，則十干之位，各在一方，徵其離合，事亦寥闊。嗚呼遠哉！百姓日用而不知爾。故《太上立言》曰：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此其類也。○新校正云：詳

金主乙庚者，乙者庚之柔，庚者乙之剛。大而言之陰與陽，小而言之夫與婦，是剛柔之事也。餘并如此。

夫數之可數者，人中之陰陽也，然所合，數之可得者也。夫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天地陰陽者，不以數推，以象之謂也。

言智識偏淺，不見源由，雖所指彌遠，其知彌近，得其元始，桴鼓非遙。

帝曰：願聞其所始也。岐伯曰：昭乎哉問也！臣覽《太始天元冊》文，丹天之氣經於牛、女戊分；黔天之氣，經於心、尾己分；蒼天之氣，經於危、室、柳、鬼；素天之氣，經於亢、氏、昴、畢；玄天之氣，經於張、翼、婁、胃。所謂戊己分者，奎壁、角軫，則天地之門戶也。

戊土屬乾，己土屬巽。《遁甲經》曰：六戊為天門，六己為地戶，晨暮占雨，以西北、東南。義取此。雨為土用，濕氣生之，故此占焉。

夫候之所始，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帝曰：善。論言天地者，萬物之上下，

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未知其所謂也。論，謂《天元紀》及《陰陽應象》論也。

岐伯曰：所謂上下者，歲上下見陰陽之所在也。左右者，諸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見少陰，左太陽，右厥陰；見太陰，左少陽，右少陰；見少陽，左陽明，右太陰；見陽明，左太陰，右少陽；見太陽，左厥陰，右陽明。所謂面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

面向北而言之也。上，南也。下，北也。左，西也。右，東也。

帝曰：何謂下？岐伯曰：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左陽明，右太陰；少陰在上則陽明在下，左太陽，右少陽；太陰在上則太陽在下，左厥陰，右陽明；少陽在上則厥陰在下，左少陰，右太陽；陽明在上則少陰在下，左太陰，右厥陰；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左少陽，右少陰。所謂面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

主歲者位在南，故面北而言其左右。在下者位在北，故面南而言其左右也。上，天位也。下，地位也。面南，左東也，右西也，上下異而左右

殊也。上下相邁，寒暑相臨，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

木火相臨，金水相臨，水木相臨，火土相臨，土金相臨，為相得也。木土相臨，土水相臨，水火相臨，火金相臨，金木相臨，為不相得也。上臨下為順，下臨上為逆。亦鬱抑而病生，土臨相火君火之類者也。

帝曰：氣相得而病者何也？岐伯曰：以下臨上，不當位也。

六位相臨，假令土臨火，火臨木，木臨水，水臨金，金臨土，皆為以下臨上，不當位也。父子之義，子為下，父為上，以子臨父，不亦逆乎？

帝曰：動靜何如？

言天地之行左右也。

岐伯曰：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左右周天，餘而復會也。

上，天也。下，地也。周天，謂天周地五行之位也。天垂六氣，地布五行，天順地而左回，地承天而東轉，木運之後，天氣常餘，餘氣不加於君

火，却退一步加臨相火之上，是以每五歲已，退一位而右遷，故曰左右周天，餘而復會。會，遇也，合也。言天地之道，常五歲畢，則以餘氣遷加，復與五行座位再相會合，而為歲法也。周天，謂天周地位，非周天之六氣也。

帝曰：余聞鬼臾區曰：應地者靜。今夫子乃言下者左行，不知其所謂也，願聞何以生之乎？

詰異也。○新校正云：按鬼臾區言應地者靜，見《天元紀大論》中。

岐伯曰：天地動靜，五行遷復，雖鬼臾區其上候而已，猶不能遍明。

不能遍明，無求行也。

夫變化之用，天垂象，地成形，七曜緯虛，五行麗地。地者，所以載生成之形類也。虛者，所以列應天之精氣也。形精之動，猶根本之與枝葉也。仰觀其象，雖遠可知也。

觀五星之東轉，則地體左行之理，昭然可知也。麗，著也。有形之物，未有不依據物而得全者也。

帝曰：地之為下否乎？

言轉不居，為下乎？為否乎？

岐伯曰：地為人之下，太虛之中者也。言人之所居，可謂下矣，徵其至理，則是太虛之中一物爾。《易》曰：坤厚載物，德合無疆。此之謂也。

帝曰：馮乎？

言太虛無礙，地體何馮而止住？馮，扶冰切。礙，音艾。

岐伯曰：大氣舉之也。

大氣，謂造化之氣，任持太虛者也。所以太虛不屈，地久天長者，蓋由造化之氣任持之也。氣化而變，不任持之，則太虛之器亦敗壞矣。夫落葉飛空，不疾而下，為其乘氣，故勢不得速焉。凡之有形，處地之上者，皆有生化之氣任持之也。然器有大小不同，壞有遲速之異，及至氣不任持，則大小之壞一也。

燥以乾之，暑以蒸之，風以動之，濕以潤之，寒以堅之，火以溫之。故風寒在下，燥熱在上，濕氣在中，火游行其間，寒暑六入，故令虛而化生也。

地體之中，凡有六入：一曰燥、二曰暑、三曰風、四曰濕、五曰寒、六曰火。受燥故乾性生焉，受暑故蒸性生焉，受風故動性生焉，受濕故潤性生焉，受寒故堅性生焉，受火故溫性生焉，此謂天之六氣也。

故燥勝則地乾，暑勝則地熱，風勝則地動，濕勝則地泥，寒勝則地裂，火勝則地固矣。

六氣之用。

帝曰：天地之氣，何以候之？岐伯曰：天地之氣，勝復之作，不形於診也。

言平氣及勝復，皆以形證觀察，不以診知也。

《脉法》曰：天地之變，無以脉診。此之謂也。

天地以氣不以位，故不當以脉知之。

帝曰：間氣何如？岐伯曰：隨氣所在，期於左右。

於左右尺寸四部，分位承之，以知應與不應，過與不過也。

帝曰：期之奈何？岐伯曰：從其氣則

和，違其氣則病，

謂當沉不沉，當浮不浮，當澀不澀，當鈎不鈎，當弦不弦，當大不大之類也。○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厥陰之至，其脉弦；少陰之至，其脉鈎；太陰之至，其脉沉；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而澀；太陽之至，大而長。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則病，至而不至者病，未至而至者病，陰陽易者危。

不當其位者病，

見於他位也。

迭移其位者病，

謂左見右脉，右見左脉，氣差錯故爾。

失守其位者危，

已見於他鄉，本官見賊殺之氣，故病危。

尺寸反者死，

子午卯酉四歲有之。反，謂歲當陰在寸脉而反見於尺，歲當陽在尺而脉反見於寸，尺寸俱乃謂反也。若尺獨然，或寸獨然，是不應氣，非反

也。

陰陽交者死。

寅申亥巳丑未辰戌八年有之。交，謂歲當陰在右脉反見左，歲當陽在左脉反見右，左右交見是謂交。若左獨然，或右獨然，是不應氣，非交也。

先立其年，以知其氣，左右應見，然後乃可以言死生之逆順。

經言歲氣備矣。○新校正云：詳此

備《六元正紀大論》中。

帝曰：寒暑燥濕風火，在人合之奈何？其於萬物，何以生化？

合，謂中外相應。生，謂承化而生。化，謂成立衆象也。

岐伯曰：東方生風，

東者日之初，風者教之始，天之使也，所以發號施令，故生自東方也。景霽山昏，蒼埃際合。崖谷若一，岩岫之風也。黃白昏埃，晚空如堵，獨見天垂，川澤之風也。加以黃黑白埃承下，山澤之猛風也。風生木，

陽升風鼓，草木敷榮，故曰風生木也。此和氣之生化也，若風氣施化則飄揚敷拆，其為變極則木拔草除也。運乘丁卯、丁丑、丁亥、丁酉、丁未、丁巳之歲，則風化不足。若乘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之歲，則風化有餘於萬物也。○新校正云：詳王注以丁壬分運之有餘不足，或者以丁卯、丁亥、丁巳、壬申、壬寅五歲為天符，同天符，正歲會，非有餘不足為平木運，以王注為非，是不知大統也。必欲細分，雖除此五歲，亦未為盡。下文火土金水運等，并同此。

木生酸，

萬物味酸者，皆始自木氣之生化也。

酸生肝，

酸味入胃，生養於肝藏。

肝生筋，

酸味入肝，自肝藏布化，生成於筋膜也。

筋生心。

酸氣榮養筋膜畢已，自筋流化，乃入

於心。

其在天為玄，

玄，謂玄冥也。丑之終，東方白。寅之初，天色反黑，太虛皆闇，在天為玄象可見。○新校正云：詳在天為玄至化生氣七句，通言六氣五行生化之大法，非東方獨有之也。而王注玄謂丑之終，寅之初，天色黑，則專言在東方，不兼諸方，此注未通。在人為道，

正理之道，生養之政化也，在地為化。

化，生化也。有生化而後有萬物，萬物無非化氣以生成者。

化生五味，

金玉土石，草木菜果，根莖枝葉，華殼實核，無識之類，皆地化生也。

道生智，

智，正知也，慮遠也。知正則不疑於事，慮遠則不涉於危，以道處之，理符於智。《靈樞經》曰：因慮而處物謂之智。

玄生神，

神用無方，深微莫測，迹見形隱，物鮮能期。由是則玄冥之中，神明棲據隱而不見，玄生神明也。

化生氣。

飛走歧行，鱗介毛倮羽，五類變化，內屬神機，雖為五味所該，然其生稟則異，故又曰化生氣也。此上七句，通言六氣五行生化之大法，非獨東方有之也。○新校正云：按《陰陽應象大論》及《天元紀大論》無化生氣一句。

神在天為風，

鳴紊啓拆，風之化也。振拉摧拔，風之用也。歲屬厥陰在上，則風化於天；厥陰在下，則風行於地。

在地為木，

長短曲直，木之體也。幹舉機發，木之用也。

在體為筋，

維結束絡，筋之體也，繡縱卷舒，筋之用也。

在氣為柔，

木化宣發，風化所行，則物體柔爽。

在藏為肝。

肝有二布葉，一小葉，如木甲拆之象也。各有支絡，脉游中，以宣發陽和之氣，魂之官也。為將軍之官，謀慮出焉。乘丁歲，則肝藏及經絡先受邪而為病也。膽府同。

其性為暄，

暄，温也，肝木之性也。

其德為和，

敷布和氣於萬物，木之德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德敷和。

其用為動，

風搖而動，無風則萬類皆靜。○新校正云：按木之用為動，火太過之政亦為動，蓋木火之主暴速，故俱為動。

其色為蒼，

有形之類，乘木之化，則外色皆見薄青之色。今東方之地，草木之上，色皆蒼。遇丁歲，則蒼物兼白及黃，色不純也。

其化為榮，

榮，美色也。四時之中，物見華榮，

顏色鮮麗者，皆木化之所生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化生榮。

其蟲毛，

萬物發生，如毛在皮。

其政為散，

發散生氣於萬物。○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政舒卷。詳木之政散，平木之政發散，木太過之政散，土不及之氣散，金之用散落，木之災散落，所以為散之異有六，而散之義惟二，一謂發散之散，是木之氣也，二謂散落之散，是金之氣所為也。

其令宣發，

陽和之氣，舒而散也。

其變摧拉，

摧，拔成者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變振發。

其眚為隕，

隕，墜也。大風暴起，草泯木墜。○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災

散落。眚，所景切。

其味為酸，

夫物之化之變而有酸味者，皆木氣之所成敗也。今東方之野，生味多酸。

其志為怒。

怒，直聲也。怒所以威物。

怒傷肝，

凡物之用極，皆自傷也。怒發於肝，而反傷肝藏。

悲勝怒；

悲發而怒止，勝之信也。○新校正云：詳五志悲當為憂，蓋憂傷意，悲傷魂，故云悲勝怒也。

風傷肝，

亦猶風之折木也，風生於木而反折之，用極而衰。○新校正云：按《陰陽應象大論》云風傷筋。

燥勝風；

風自木生，燥為金化，風餘則制之以燥，肝盛則治之以涼，涼清所行，金之氣也。

酸傷筋，

酸寫肝氣，寫甚則傷其氣。《靈樞經》曰：酸走筋，筋病無多食酸。以此爾。走筋，謂宣行其氣速疾也。氣血肉骨同。○新校正云：詳注云《靈樞經》云，乃是《素問·宣明五氣篇》於⁶文。按《甲乙經》以此為《素問》，王注云《靈樞經》者誤。

辛勝酸。

辛，金味，故勝木之酸，酸餘故勝之以辛也。

南方生熱，

陽盛所生。相火、君火之政也。太虛昏翳，其若輕塵，山川悉然，熱之氣也。大明不彰，其色如丹，鬱熱之氣也。若彤⁷雲暴升，縱然葉積，乍盈乍縮，崖谷之熱也。

熱生火，

熱甚之氣，火運盛明，故曰熱生火。火者，盛陽之生化也。熱氣施化則炎暑鬱燠，其為變極則燔灼消融，運乘癸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癸亥歲，則熱化不足。若乘戊辰、戊寅、戊子、戊戌、戊申、戊午歲，則熱

化有餘。火有君火、相火，故曰熱生火，又云火也。

火生苦，

物之味苦者，皆始自火之生化也。甘物遇火，體焦則苦，苦從火化，其可徵也。

苦生心，

苦物入胃，化入於心，故諸癸歲則苦化少，諸戊⁸歲則苦化多。

心生血，

苦味自心化已，則布化生血脉。

血生脾。

苦味營血已，自血流化，生養脾也。

其在天為熱，

亦神化氣也。暄暑鬱蒸，熱之化也。

炎赫沸騰，熱之用也。歲屬少陰少

陽在上，則熱化於天；在下，則熱行

於地也。

在地為火，

光顯炳明，火之體也。燔燎焦然，火之用也。

在體為脉，

流行血氣，脉之體也。壅泄虛實，脉

之用也。絡脉同。

在氣為息，

息，長也。

在藏為心。

心形如未敷蓮花，中有九空，以導引天真之氣，神之宇也。為君主之官，神明出焉。乘癸歲，則心與經絡受邪而為病，小腸府亦然。

其性為暑，

暑，熱也。心之氣性也。

其德為顯，

明顯見象，定而可取，火之德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德彰顯。

其用為躁，

火性躁動，不專定也。

其色為赤，

生化之物，乘火化者，悉表備赭丹之色。今南方之地，草木之上，皆兼赤色。乘癸歲，則赤色之物，兼黑及白也。

其化為茂，

茂，蕃盛也。○新校正云：按《氣交

變大論云其化蕃茂。

其蟲羽，

參差長短，象火之形。

其政為明，

明曜彰見無所蔽匿，火之政也。○

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正

明曜。又按火之政明，水之氣明，水

火異而明同者，火之明明於外，水之

明明於內，明雖同而實異也。

其令鬱蒸，

鬱，盛也。蒸，熱也。言盛熱氣如蒸

也。○新校正云：詳注謂鬱為盛，

其義未安。按王冰注《五常政大論》

云：鬱，謂鬱燠不舒暢也。當如此

解也。

其變炎爍，

熱甚炎赫，爍石流金，火之極變也。

○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

變銷爍。

其眚燔炳，

燔炳山川，旋及屋宇，火之災也。○

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災

燔炳。

其味為苦，

物之化之變而有苦味者，皆火氣之

所合散也。今南方之野，生物多苦。

其志為喜。

喜，悅樂也，悅以和志。

喜傷心，

言其過也。喜發於心而反傷心，亦

由風之折木也。過則氣竭，故見傷

也。

恐勝喜；

恐至則喜樂皆泯，勝喜之理，目擊道

存。恐則水之氣也。

熱傷氣，

天熱則氣伏不見，人熱則氣促喘急。

熱之傷氣，理亦可徵。此皆謂大熱

也，小熱之氣，猶生諸氣也。《陰陽

應象大論》曰：壯火散氣，少火生

氣。此其義也。

寒勝熱；

寒勝則熱退，陰盛則陽衰，制熱以

寒，是求勝也。

苦傷氣，

大凡如此爾。苦之傷氣，以其燥也。

若加以熱，則傷尤甚也。何以明

之？飲酒氣促，多則喘急，此其信

也。苦寒之物，偏服歲久，益火滋

甚，亦傷氣也。暫以方治，乃同少

火，反生氣也。○新校正云：詳此

論所傷之旨有三，東方曰風傷肝，酸

傷筋；中央曰濕傷肉，甘傷脾；西

方曰辛傷皮毛，是自傷者也。南方

曰熱傷氣，苦傷氣；北方曰寒傷血，

鹹傷血，是傷己所勝也。西方曰熱

傷皮毛，是被勝傷己也。凡此五方

所傷之例有三，若《太素》則俱云自

傷焉。

鹹勝苦。

酒得鹽而解，物理昭然。火苦之勝，

制以水鹹。

中央生濕，

中央，土也，高山土濕，泉出地中，水

源山隈，雲生岩谷，則其象也。夫性

內蘊，動而為用，則雨降雲騰，中央

生濕，不遠信矣。故歷候記土潤溽

暑於六月，謂是也。溽，音辱。

濕生土，

濕氣內蘊，土體乃全，濕則土生，乾則土死，死則庶類凋喪，生則萬物滋榮，此濕氣之化爾。濕氣施化則土宅而雲騰雨降，其為變極則驟住^⑨土崩也。運乘己巳、己卯、己丑、己亥、己酉、己未之歲，則濕化不足。乘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之歲，則濕化有餘也。

土生甘，物之味甘者，皆始自土之生化也。

甘生脾，

甘物入胃，先入於脾，故諸己歲則甘少化，諸甲歲甘多化。

脾生肉，

甘味入脾，自脾藏布化，長生脂肉。

肉生肺。

甘氣營肉已，自肉流化，乃生養肺藏也。

其在天為濕，

言神化也。柔潤重澤，濕之化也。埃鬱雲雨，濕之用也。歲屬太陰在上，則濕化於天，太陰在下，則濕化於地。

在地為土，

敦靜安鎮，聚散復形，群品以生，土之體也。含垢匿穢，靜而下民，為變化母，土之德也。○新校正云：詳注云靜而下民，為土之德。下民之義，恐字誤也。

在體為肉，

覆裹筋骨，氣發其間，肉之用也。疏密不時，中外否閉，肉之動也。

在氣為充，

土氣施化，則萬象盈。

在藏為脾。

形象馬蹄，內包胃脘，象土形也。經絡之氣，交歸於中，以營運真靈之氣，意之舍也。為倉廩之官，化物出焉。乘己歲，則脾及經絡受邪而為病。○新校正云：詳肝心肺腎四藏，注各言府同。獨此注不言胃府同者，闕文也。

其性靜兼，

兼，謂兼寒熱暄涼之氣也。《白虎通》曰：脾之為言并也。謂四氣并之也。

其德為濡，

津濕^⑩潤澤，土之德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德溽蒸。其用為化，

化，謂兼諸四化，并己為五化，所謂風化熱化燥化寒化，周萬物而為生長化成收藏也。

其色為黃，

物乘土化，則表見黔黃之色。今中央之地，草木之上，皆兼黃色。乘己歲則黃色之物，兼蒼及黑。黔，音今。

其化為盈，

盈，滿也。土化所及，則萬物盈滿。○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化豐備。

其蟲倮，

倮，露皮革，無毛介也。

其政為謚，

謚，靜也。土性安靜。○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政安靜。詳土之政謚，水太過其政謚者，蓋水太過，而土下承之，故其政亦謚。其令雲雨，

濕氣布化之所成。

其變動注，

動，反靜也。地之動則土失性，風搖不安，注雨久下也。久則垣岸復為土矣。○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變驟注。

其胥淫潰，

淫，久雨也。潰，土崩潰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灾霖潰。

其味為甘，

物之化之變而有甘味者，皆土化之所終始也。今中原之地，故物味多甘淡。

其志為思。

思以成霧。○新校正云：按《靈樞經》曰：因志而存變謂之思。

思傷脾，

思勞於智，過則傷脾。

怒勝思；

怒則不思，忿而忘禍，則勝可知矣。思甚不解，以怒制之，調性之道也。

濕傷肉，

濕甚為水，水盈則腫，水下去已，形肉已消，傷肉之驗，近可知矣。

風勝濕；

風，木氣，故勝土濕，濕甚則制之以風。

甘傷脾，

過節也。○新校正云：按《陰陽應象大論》云甘傷肉。

酸勝甘。

甘餘則制之以酸，所以救脾氣也。

西方生燥，

陽氣已降，陰氣復升，氣爽風勁，故生燥也。夫岩谷青埃，川原蒼翠，烟浮草樹，遠望氤氳，此金氣所生，燥之化也。夜起白朦，輕如微霧，遐邇一色，星月皎如，此萬物陰成，亦金氣所生，白露之氣也。太虛埃昏，氣鬱黃黑，視不見遠，無風自行，從陰之陽，如雲如霧，此殺氣也。亦金氣所生，霜之氣也。山谷川澤，濁昏如霧，氣鬱蓬勃，慘然戚然，咫尺不分，此殺氣將用，亦金氣所生，運之氣也。大雨大霖，和氣西起，雲卷陽

曜，太虛廓清，燥生西方，義可徵也。

若西風大起，木偃雲騰，是為燥與濕爭，氣不勝也，故當復雨。然西風雨晴，天之常氣，假有東風雨止，必有西風復雨，因雨而乃自晴，觀是之為，則氣有往復，動有燥濕，變化之象，不同其用矣。由此則天地之氣，以和為勝，暴發奔驟，氣所不勝，則多為復也。

燥生金，

氣勁風切，金鳴聲遠，燥生之信，視聽可知，此則燥化，能令萬物堅定也。燥之施化於物如是，其為變極則天地凄慘，肅殺氣行，人悉畏之，草木凋落。運乘乙丑、乙卯、乙巳、乙未、乙酉、乙亥之歲，則燥化不足，乘庚子、庚寅、庚辰、庚午、庚申、庚戌歲，則燥化有餘，歲氣不同，生化異也。

金生辛，

物之有辛味者，皆始自金化之所成。

辛生肺，

辛物入胃，先入於肺，故諸乙歲則辛

少化，諸庚歲則辛多化。

肺生皮毛，

辛味入肺，自肺藏布化，生養皮毛也。

皮毛生腎。

辛氣自入皮毛，乃流化生氣，入腎藏也。

其在天為燥，

神化也。霧露清勁，燥之化也。肅殺凋零，燥之用也。歲屬陽明在上，則燥化於天，陽明在下，則燥行於地。

在地為金，

從革堅剛，金之體也。鋒刃銛利，金之用也。○新校正云：按別本銛作括。

在體為皮毛，

柔韌包裹，皮毛之體也。滲^⑫泄津液，皮毛之用也。

在氣為成，

物乘金化則堅成。

在藏為肺。

肺之形似人肩，二布葉，數小葉，中

有二十四空，行列以分布諸藏清濁

之氣，主藏魄也。為相傳之官，治節出焉。乘乙歲，則肺與經絡受邪而為病也。大腸府亦然。

其性為涼，

涼，清也，肺之性也。

其德為清，

金以清涼為德^⑬。○新校正云：按

《氣交變大論》云其德清潔。

其用為固，

固，堅定也。

其色為白，

物乘金化，則表彰縞素之色，今西方

之野，草木之上，色皆兼白，乘乙歲，

則白色之物，兼赤及蒼也。

其化為斂，

斂，收也。金化流行，則物體堅斂。

○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

化緊斂。詳金之化為斂，而木不及

之氣亦斂者，蓋木不及而金勝之，故

斂也。

其蟲介，

介，甲也。外被介甲，金堅之象也。

其政為勁，

勁，前銳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政勁切。

其令霧露，

涼氣化生。

其變肅殺，

天地慘淒，人所不喜，則其氣也。

其眚蒼落，

青乾而凋落。

其味為辛，

夫物之化之變而有辛味者，皆金氣之所離合也。今西方之野，草木多辛。

其志為憂。

憂，慮也，思也。○新校正云：詳王

注以憂為思，有害於義。按本論思

為脾之志，憂為肺之志，是憂非思明

矣。又《靈樞經》曰：愁憂則閉塞而

不行。又云：愁憂而不解，則傷意。

若是，則憂者愁也，非思也。

憂傷肺，

愁憂則氣閉塞而不行，肺藏氣，故憂

傷肺。

喜勝憂；

神悅則喜，故喜勝憂。

熱傷皮毛，

火有二別，故此再舉熱傷之形證也。

火氣薄燥則物焦乾，故熱氣盛則皮毛傷。

寒勝熱；

以陰消陽，故寒勝熱。○新校正

云：按《太素》作燥傷皮毛，熱勝燥。

辛傷皮毛，

過節也，辛熱又甚焉。

苦勝辛。

苦，火味，故勝金之辛。

北方生寒，

陽氣伏，陰氣升，政布而大行，故寒

生也。太虛澄淨，黑氣浮空，天色黯

然，高空之寒氣也。若氣似散麻，本

末皆黑，微見川澤之寒氣也。太虛

清白，空尤雪映，遐邇一色，山谷之

寒氣也。太虛白昏，火明不翳，如霧

雨氣，遐邇肅然，北望色玄，凝霧夜

落，此水氣所生，寒之化也。太虛凝

陰，白埃昏翳，天地一色，遠視不分，

此寒濕凝結，雪之將至也。地裂水

冰，河渠乾涸，枯澤淨^⑭。鹹，水斂土

堅，是土勝水，水不得自清，水所生，

寒之用也。

寒生水，

寒資陰化，水所由生，此寒氣之生化

爾。寒氣施化則水冰雪零，其為變

極則水涸冰堅。運乘丙寅、丙子、丙

戌、丙申、丙午、丙辰之歲，則寒氣大

行。乘辛未、辛巳、辛卯、辛丑、辛

亥、辛酉之歲，則寒氣^⑮少。

水生鹹，

物之有鹹味者，皆始自水化之所成

結也。水澤枯涸，鹵鹹乃蕃，滄海味

鹹，鹽從水化，則鹹因水產，其事炳

然，煎水味鹹，近而可見。

鹹生腎，

鹹物入胃，先歸於腎，故諸丙歲鹹物

多化，諸辛歲鹹物少化。

腎生骨髓，

鹹味入腎，自腎藏布化，生養骨髓。

髓生肝。

鹹氣自生骨髓，乃流化生氣，入肝藏

也。

其在天為寒，

神化也。凝慘冰雪，寒之化也。凜

冽霜雹，寒之用也。歲屬太陽在上

則寒化於天，太陽在下則寒行於地。

在地為水，

陰氣布化，流於地中，則為水泉。澄

澈流行，水之體也。漂蕩沒溺，水之

用也。

在體為骨，

強幹堅勁，骨之體也。包裹髓腦，骨

之用也。

在氣為堅，

柔軟之物，遇寒則堅，寒之化也。

在藏為腎，

腎藏有二，形如紅^⑯豆相并，而曲附

於脊筋，外有脂裹，裏白表黑，主藏

精也。為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乘

辛歲，則腎藏及經絡受邪而為病。

膀胱府同。

其性為凜，

凜，寒也，腎之性也。

其德為寒，

水以寒為德化。○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德凄愴。

其用為□¹⁷，

本闕。

其色為黑，

物稟水成，則表被玄黑之色。今北方之野，草木之上，色皆兼黑。乘辛歲，則黑色之物，兼黃及赤。

其化為肅，

肅，靜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化清謐。詳水之化為肅，而金之政太過者為肅，平金之政勁肅，金之變肅殺者，何也？蓋水之化肅者，靜也。金之政肅者，肅殺也。文雖同而事異。

其蟲鱗，

鱗，謂魚蛇之族類。

其政為靜，

水性澄徹而清靜。○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政凝肅。詳水之政為靜，而平土之政安靜。土太過之政亦為靜，土不及之政亦為靜定。水土異而靜同者，非同也。水之靜

清淨也，土之靜安靜也。

其令□□¹⁸，

本闕。

其變凝冽，

寒甚故致是。○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云其變凜冽。

其眚冰雹，

非時而有及暴過也。○新校正云：

按《氣交變大論》云其災冰雪霜雹。

其味為鹹，

夫物之化之變而有鹹味者，皆水化之所凝散也。今北方川澤，地多鹹鹵。

其志為恐。

恐以遠禍。

恐傷腎，

恐甚動中則傷腎。《靈樞經》曰：恐懼而不解則傷精。腎藏精，故精傷而傷及於腎。

思勝恐；

思見禍機，故無憂恐。思一作憂，非也。

寒傷血，

腎勝心也。寒甚血凝，故傷血也。

燥勝寒；

寒化則水積，燥用則物堅，燥與寒兼，故相勝也。天地之化，物理之常也。

鹹傷血，

味過於鹹，則咽乾引飲，傷血之義，斷可知乎。

甘勝鹹。

渴飲甘泉，咽乾自己，甘為土味，故勝水鹹。○新校正云：詳自上岐伯曰至此，與《陰陽應象大論》同，小有增損，而注頗異。

五氣更立，各有所先，

當其歲時，氣乃先也。

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

先立運，然後知非位與當位者也。

帝曰：病之生變何如？岐伯曰：氣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

木居火位，火居土位，土居金位，金居水位，水居木位，木居君位，如是者為相得。又木居水位，水居金位，金居土位，土居火位，火居木位，如

是者雖為相得，終以子僭居父母之位，下陵上，猶為小逆也。木居金土位，火居金水位，土居水木位，金居火木位，水居火土位，如是者為不相得，故病甚也。皆先立運氣及司天之氣，則氣之所在相得與不相得可知矣。

帝曰：主歲何如？岐伯曰：氣有餘則制己所勝而侮所不勝；其不及則己所不勝侮而乘之，己所勝輕而侮之；

木餘，則制土，輕忽於金，以金氣不爭，故木恃其餘而欺侮也。又木少金勝，土反侮木，以木不及，故土妄凌之也。四氣卒同。侮，謂侮慢而凌忽之。

侮反受邪，

或以己強盛，或遇彼衰微，不度卑弱，妄行凌忽，雖侮而求勝，故終必受邪。

侮而受邪，寡於畏也。

受邪各謂受己不勝之邪也。然捨己官觀，適他鄉邦，外強中乾，邪盛真弱，寡於敬畏，由是納邪，故曰寡於

畏也。○新校正云：按《六節藏象論》云：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命曰氣淫。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而薄之，命曰氣迫。即此之義也。

帝曰：善。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三十九

- ① 曰：顧本作「之」。
- ② 行：顧本作「備」。
- ③ 先：原作「見」，據顧本改。
- ④ 卷：顧本作「啟」。
- ⑤ 勝：原作「傷」，據顧本改。
- ⑥ 於：顧本無「於」字。
- ⑦ 形：顧本作「行」。
- ⑧ 戊：顧本作「戊」。
- ⑨ 住：顧本作「注」。
- ⑩ 濕：原作「溫」，據顧本改。
- ⑪ 風：原作「方」，據顧本改。
- ⑫ 滲：原作「洛」，據顧本改。
- ⑬ 德：顧本「德」下有「化」字。
- ⑭ 淨：顧本作「浮」。
- ⑮ 氣：顧本作「化」。
- ⑯ 紅：顧本作「豈」。

- ⑰ □：本脫，《素問吳注》補「藏」字，《素問直解》補「操」字。
- ⑱ 靜：顧本「靜」上有「肅」字。
- ⑳ □□：本脫，《素問吳注》補「霰雪」二字，《類經》補「閉塞」二字，《素問直解》補「嚴貞」二字。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

之四十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六微旨大論篇

黃帝問曰：嗚呼遠哉！天之道也，如迎浮雲，若視深淵，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極。

深淵靜澄而澄澈，故視之可測其深淺；浮雲飄泊而合散，故迎之莫詣其邊涯。言蒼天之象，如淵可視乎鱗介；運化之道，尤雲莫測其去留。六氣深微，其於運化，當如^①是喻矣。○新校正云：詳此文與《疏五過論》重。

夫子數言謹奉天道，余聞而藏之，心私異之，不知其所謂也。願夫子溢志盡言其事，令終不滅，久而不絕，天之道可得聞乎？

運化生成之道也。

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明乎哉問天之道也！此因天之序，盛衰之時也。

帝曰：願聞天道六六之節盛衰何也？

六六之節，經已啓問，天師未敷其旨，故重問之。

岐伯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

上下，謂司天地之氣二也。餘左右四氣，在歲之左右也。

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厥陰之右，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此所謂氣之標，蓋南面而待之^②也。

標，末也。聖人南面而立，以閱氣之至也。

故曰：因天之序，盛衰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此之謂也。

移光，謂日移光。定位，謂面南觀氣，正立觀歲，數氣之至，則氣可待之也。

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少陽南方火，故上見火氣治之。與

厥陰合，故中見厥陰也。

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

陽明西方金，故上燥氣治之。與太

陰合，故燥氣之下，中見太陰也。

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

太陽北方水，故上寒氣治之。與少

陰合，故寒氣之下，中見少陰也。○

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太陽所至為寒生，中為溫。與此義同。

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

厥陰東方木，故上風氣治之。與少

陽合，故風氣之下，中見少陽也。

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

少陰東南方君火，故上熱氣治之。

與太陽合，故熱氣之下，中見太陽

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

論》云：少陰所至為熱生，中為寒。

與此義同。

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

太陰西南方土，故上濕氣治之，與陽

明合，故濕氣之下，中見陽明也。

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

氣之標也，

本，謂元氣也。氣別為王^③，則文言著矣。○新校正云：詳注云文言著矣疑誤。

本標不同，氣應異象。

本者應之元，標者病之始，病生形用求之標，方施其用求之本，標本不同求之中，見法萬全。○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六氣標本不同，氣有從本者，有從標本者，有不從標本者，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故從本者，化生於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為化。

帝曰：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過，何也？

皆謂天之六氣也。初之氣，起於立春前十五日。餘二三四五終氣次至，而分治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

岐伯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來氣不及也；未至而至，來氣有餘也。

時至而氣至，和平之應，此則為平歲

也。假令甲子，歲氣有餘，於癸亥歲未當至之期，先期而至也。乙丑歲

氣不足，於甲子歲當至之期，後時而至也。故曰來氣不及，來氣有餘也。

言初氣之至期如此，歲氣有餘，六氣之至皆先期；歲氣不及，六氣之至皆後時。先時後至，後時先至，各差十三日而應也。○新校正云：按

《金匱要略》云：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冬至之後得甲子夜半少陽起，少陰

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為未至而至也。以

得甲子而天未溫和，此為至而不至。以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為至而

不去。以得甲子而天溫和如盛夏時，此為至而太過。此亦論氣應之一端也。

帝曰：至而不至，未至而至如何？言太過不及歲，當至晚至早之時應也。

岐伯曰：應則順，否則逆，逆則變生，變生則病。

當期為應，愆時為否，天地之氣生化

不息，無止礙也。不應有而有，應有而不有，是造化之氣失常，失常則氣變，變常則氣血紛撓而為病也。天地變而失常，則萬物皆病。

帝曰：善。請言其應。岐伯曰：物生其應也。氣，脈其應也。

物之生榮有常時，脈之至有常期，有餘歲早，不及歲晚，皆依時^④至也。

帝曰：善。願聞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岐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

日出謂之顯明，則卯地氣分春也。自春分後六十日有奇，斗建卯正至於巳正，君火位也。自斗建巳正至

未之中，三之氣分，相火治之，所謂少陽也。君火之位，所謂少陰，熱之分也，天度至此，暄淑大行，居熱之

分，不行炎暑，君之德也。少陽居之為僭逆，大熱早行，疫癘乃生。陽明居之為溫涼不時。太陽居之為寒雨

間熱。厥陰居之為風濕，雨生羽蟲。少陰居之為天下疵疫，以其得位，君

令宣行故也。太陰居之為時雨。火有二位，故以君火為六氣之始也。相火，則夏至日前後各三十日也，少陽之分，火之位矣，天度至此，炎熱大行。少陽居之，為熱暴至，草萎河乾，炎亢，濕化晚布。陽明居之為涼氣間發。太陽居之為寒暑間至，熱爭冰雹。厥陰居之為風熱大行，雨生羽蟲。少陰居之為大暑炎亢。太陰居之為雲雨雷電。退，謂南面視之，在位之右也。一步凡六十日又八十七刻半。餘氣同法。

復行一步，土氣治之；

雨之分也，即秋分前六十日而有奇，斗建未正至酉之中，四之氣也，天度至此，雲雨大行，濕蒸乃作。少陽居之為炎熱沸騰，雲雨雷電。陽明居之為清雨霧露。太陽居之為寒雨害物。厥陰居之為暴風雨摧拉，雨生倮蟲。少陰居之為寒熱氣反用，山澤浮雲，暴雨溽蒸。太陰居之為大雨霽霑。霽，音淫。

復行一步，金氣治之；

燥之分也，即秋分後六十日而有奇，自斗建酉正至^⑥亥之中，五之氣也，天度至此，萬物皆燥。少陽居之為溫清更正，萬物乃榮。陽明居之為大涼燥疾。太陽居之為早寒。厥陰居之為涼風大行，雨生介蟲。少陰居之為秋濕，熱病時行。太陰居之為時雨沉陰。

復行一步，水氣治之；

寒之分也，即冬至日前後各三十日。自斗建亥至丑之中六氣也。天度至此，寒氣大行，少陽居之為冬溫，蟄蟲不藏，流水不冰。陽明居之為燥寒勁切。太陽居之為大寒凝冽。厥陰居之為寒風飄揚，雨生鱗蟲。少陰居之為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太陰居之為凝陰寒雪，地氣濕也。

復行一步，木氣治之；

風之分也，即春分前六十日而有奇也，自斗建丑正至卯之中，初之氣也，天度至此，風氣乃行，天地神明號令之始也，天之使也。少陽居之為溫疫至。陽明居之為清風，霧露

朦昧。太陽居之為寒風切烈，霜雪水冰。厥陰居之為大風發榮，雨生毛蟲。少陰居之為熱風傷人，時氣流行。太陰居之為風雨，凝陰不散。復行一步，君火治之。

熱之分也，復春分始也，自斗建卯正至巳之中，二之氣也。凡此六位，終統一年，六六三百六十日，六八四百八十刻，六七四十二刻，其餘半刻分而為三，約終三百六十五度也，餘奇細分率之可也。

相火之下，水氣承之；

熱盛水承，條蔓柔弱，湊潤衍溢，水象可見。○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少陽所至為火生，終為蒸溽。則水承之義可見。又云：少陽所至為標^⑦風燔燎霜凝。亦下承之水氣也。

水位之下，土氣承之；

寒甚物堅，水冰流澗，土象斯見，承下明矣。○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注云：太陽所至為寒雪冰雹白埃。則土氣承之之義也。

土位之下，風氣承之；

疾風之後，時雨乃零。是則濕為風吹，化而為雨。○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太陰所至為濕生，終為注雨。則土位之下，風氣承之而為雨也。又云：太陰所至為雷霆驟注烈風。則風承之義也。

風位之下，金氣承之；

風動氣清，萬物皆燥，金承木下，其象昭然。○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厥陰所至為風生，終為肅。則金承之義可見。又云：厥陰所至為飄怒大涼。亦金承之義。

金位之下，火氣承之；

鍛金生熱，則火流金，乘火之上，理無妄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陽明所至為散落溫。則火乘之義也。

君火之下，陰精承之。

君火之位，大熱不行，蓋為陰精制承其下也。諸以所勝之氣乘於下者，皆折其標盛，此天地造化之大體爾。○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

云：少陰所至為熱生，中為寒。則陰承之義可知。又云：少陰所至為大暄寒。亦其義也。又按《六元正紀》云：水發而雹雪，土發而飄驟，木發而毀折，金發而清明，火發而曠昧，何氣使然？曰：氣有多少，發有微甚，微者當其氣，甚者兼其下，徵其下氣而見可知也。所謂徵其下者，即此六承氣也。

帝曰：何也？岐伯曰：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外列盛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

亢，過極也，物惡其極。

帝曰：盛衰何如？岐伯曰：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邪則變甚，正則微。帝曰：何謂當位？岐伯曰：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所謂歲會，氣之平也。

非太過，非不及，是謂平運主歲也。平歲之氣，物生脉應，皆必合期，無先後也。○新校正云：詳木運臨卯，丁卯歲也。火運臨午，戊午歲也。土運臨四季，甲辰甲戌、己丑、

己未歲也。金運臨酉，乙酉歲也。水運臨子，丙子歲也。內戊午、己丑、己未、乙酉，又為太一天符。帝曰：非位何如？岐伯曰：歲不與會也。

不與本辰相逢會也。

帝曰：土運之歲，上見太陰；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少陰；

少陰少陽皆火氣。

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木運之歲，上見厥陰；水運之歲，上見太陽，奈何？岐伯曰：天之與會也，

天氣與運氣相逢會也。○新校正

云：詳土運之歲，上見太陰，己丑、己未也。火運之歲上見少陽，戊寅、戊申也；上見少陰，戊子、戊午也。金運之歲，上見陽明，乙卯、乙酉也。木運之歲，上見厥陰，丁巳、丁亥也。水運之歲，上見太陽，丙辰、丙戌也。

內己酉、己未、戊午、乙酉，又為太一天符。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太過而同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

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如是者三，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卯、乙酉少商上臨陽明，己丑、己未少宮上臨太陰，如是者三。臨者太過不及，皆曰天符也。

故《天元冊》曰天符。天符歲會何如？岐伯曰：太一天符之會也。

是謂三合，一者天會，二者歲會，三者運會也。《天元紀大論》曰：三合為治。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太一天符之詳，具《天元紀大論》注中。

帝曰：其貴賤何如？岐伯曰：天符為執法，歲位為行令，太一天符為貴人。

執法猶相輔，行令猶方伯，貴人猶君主。

帝曰：邪之中也奈何？岐伯曰：中執法者，其病速而危；

執法官人之繩準，自為邪僻，故病速而危。

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方伯無執法之權，故無速害，病但執

持而已。

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

義無凌犯，故病則暴而死。

帝曰：位之易也何如？岐伯曰：君位臣則順，臣位君則逆。逆則其病近，其害速；順則其病遠，其害微。所謂二火也。

相火居君火，是臣位居君位，故逆也。君火居相火，是君位居臣位，君臨臣位，故順也。遠謂里遠，近謂里近也。

帝曰：善。願聞其步何如？岐伯曰：所謂步者，六十度而有奇，

奇，謂八十七刻又十分刻之五也。

故二十四步積盈百刻而成日也。

此言天度之餘也。夫言周天之度者，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二十四步，正四歲也。四分度之一，二十五刻也。四歲氣成，積已盈百刻，故成一曰。度，一日也。

帝曰：六氣應五行之變何如？岐伯曰：位有終始，氣有初中，上下不同，求之亦異也。

位，地位也。氣，天氣也。氣與位互有差移，故氣之初，天用事，氣之中，地主之。地主則氣流於地，天用則氣騰於天。初與中皆分天步而率刻爾，初中各三十日餘四十三刻四分刻之三也。

帝曰：求之奈何？岐伯曰：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甲相合，命曰歲立，謹候其時，氣可與期。

子甲相合，命曰歲立，則甲子歲也。謹候水刻早晏，則六氣悉可與期爾。

帝曰：願聞其歲，六氣始終，早晏何如？岐伯曰：明乎哉問也！甲子之歲，初之氣，天數始於水下一刻，

常起於平明寅初一刻，艮中之南也。

○新校正云：按戊辰、壬申、丙子、庚辰、甲申、戊子、壬辰、丙申、庚子、甲辰、戊申、壬子、丙辰、庚申歲同此。所謂辰申子歲氣會同，《陰陽法》以是為三合。

終於八十七刻半；子正之中，夜之半也。外十二刻半，入二氣之初，諸餘刻同入也。

二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

子中之左也。

終於七十五刻；

戌之後四刻也。外二十五刻，入次

三氣之初率。

三之氣，始於七十六刻，

亥初之一刻。

終於六十二刻半，

酉正之中也。外三十七刻半差入

後。

四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分，

酉中之北。

終於五十刻；

未後之四刻也。外五十刻差入後。

五之氣，始於五十一刻，

申初之一刻。

終於三十七刻半；

午正之中，晝之半也。外六十二刻

半差入後。

六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

午中之南①。

終於二十五刻。

辰正之後四刻，外七十五刻差入後。

所謂初六，天之數也。

天地之數，二十四氣乃大會而同，故

命此曰初六天數也。

乙丑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二十六刻，

巳初之一刻。○新校正云：按己

巳、癸酉、丁丑、辛巳、乙酉、己丑、癸

巳、丁酉、辛丑、乙巳、己酉、癸丑、丁

巳、辛酉歲同。所謂巳酉丑歲氣會

同也。

終於一十二刻半；

卯正之中。

二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

卯中之南。

終於水下百刻；

丑後之四刻。

三之氣，始於一刻，

又寅初之一刻。

終於八十七刻半；

子正之中。

四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

子中正東。

終於七十五刻；

戌後之四刻。

五之氣，始於七十六刻，

亥初之一刻。

終於六十二刻半；

酉正之中。

六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分，

酉中之北。

終於五十刻。

未後之四刻。

所謂六二，天之數也。

一六為初六，二六為六二，名次也。

丙寅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五十一刻，

申初之一刻。○新校正云：按庚

午、甲戌、戊寅、壬午、丙戌、庚寅、甲

午、戊戌、壬寅、丙午、庚戌、甲寅、戊

午、壬戌歲同此。所謂寅午戌歲氣

會同。

終於三十七刻半；

午正之中。

二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

午中之西①。

終於二十五刻；

辰後之四刻。

三之氣，始於二十六刻，

巳初之一刻。

終於一十二刻半；

卯正之中。

四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

卯中之南。

終於水下百刻；

丑後之四刻。

五之氣，始於一刻，

寅初之一刻。

終於八十七刻半；

子正之中。

六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

子中之左。

終於七十五刻。

戌後之四刻。

所謂六三，天之數也。丁卯歲，初之

氣，天數始於七十六刻，

亥初之一刻。○新校正云：按辛

未、乙亥、己卯、癸未、丁亥、辛卯、乙

未、己亥、癸卯、丁未、辛亥、乙卯、己

未、癸亥歲同。此所謂卯未亥歲氣

會同。

終於六十二刻半；

酉正之中。

二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分，

酉中之北。

終於五十刻；

未後之四刻。

三之氣，始於五十一刻，

申初之一刻。

終於三十七刻半；

午正之中。

四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

午中之西。

終於二十五刻；

辰後之四刻。

五之氣，始於二十六刻，

巳初之一刻。

終於一十二刻半；

卯正之中。

六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

卯中之南。

終於水下百刻。

丑後之四刻。

所謂六四，天之數也。次戊辰歲，初之

氣，復始於一刻，常如是無已，周而復

始。始自甲子年，終於癸亥歲，常以四歲為一小周，一十五周為一大周，以辰命歲，則氣可與期。

帝曰：願聞其歲候何如？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日行一周，天氣始於一刻；

甲子歲也。

日行再周，天氣始於二十六刻；

乙丑歲也。

日行三周，天氣始於五十一刻；

丙寅歲也。

日行四周，天氣始於七十六刻；

丁卯歲也。

日行五周，天氣復始於一刻，

戊辰歲也。餘五十五歲循環，周而復始也。

復始也。

所謂一紀也。

法以四年為一紀，循環不已。餘三

歲一會同，故有三合也。

是故寅午戌歲氣會同，卯未亥歲氣會

同，辰申子歲氣會同，巳酉丑歲氣會

同，終而復始。

《陰陽法》以是為三合者，緣其氣會

同也。不爾，則各在一方，義無由合。

帝曰：願聞其用也。岐伯曰：言天者求之本，言地者求之位，言人者求之氣交。

本，謂天六氣，寒暑燥濕風火也。三陰三陽由是生化，故云本。所謂六元者也。位，謂金木火土水君火也。天地之氣，上下相交，人之所處者也。

帝曰：何謂氣交？岐伯曰：上下之位，氣交之中，人之居也。

自天之下地之上，則二氣交合之分也。人居地上，故氣交之中，人之居也。是以化生變易，皆在氣交之中。故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氣交之分，人氣從之，萬物由之。此之謂也。

天樞，當齊之兩傍也，所謂身半矣，伸臂指天，則天樞正當身之半也。三分折之，上分應天，下分應地，中分應氣交。天地之氣交合之際，所過寒暑燥濕風火勝復之變之化，故

人氣從之，萬物生化，悉由而合散也。

帝曰：何謂初中？岐伯曰：初凡三十度而有奇。中氣同法。

奇，謂三十日餘四十三刻又四十分刻之三十也。初中相合，則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也。以各餘四十分刻之三十，故云中氣同法也。

帝曰：初中何也？岐伯曰：所以分天地也。

以是知氣高下，生人病主之也。

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初者地氣也，中者天氣也。

氣之初，天用事，天用事，則地氣上騰於太虛之內。氣之中，地氣主之，地氣主則天氣下降於有質之中。

帝曰：其升降何如？岐伯曰：氣之升降，天地之更用也。

升，謂上升。降，謂下降。升極則降，降極則升，升降不已，故彰天地之更用也。

帝曰：願聞其用何如？岐伯曰：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

地。

氣之初，地氣升；氣之中，天氣降。升已而降以下，彰天氣之下流；降已而升以上，表地氣之上應。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交合，泰之象也。《易》曰：天地交泰。是以天地之氣升降，常以三十日半下上，下上不已，故萬物生化，無有休息，而各得其所也。

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故高下相召，升降相因，而變作矣。

氣有勝復，故變生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天地之氣，盈虛何如？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地氣不足，天氣從之，運居其中，而常先也。惡所不勝，歸所和同，隨運歸從而生其病也。故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多少而差其分，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大變生而病作矣。

帝曰：善。寒濕相遘，燥熱相臨，風火相值，其有間乎？岐伯曰：氣有勝復，

勝復之作，有德有化，有用有變，變則邪氣居之。

夫撫掌成聲，沃火生沸，物之交合，象出其間，萬類交合，亦由是矣。天地交合，則八風鼓拆，六氣交馳於其間，故氣不能正者，反成邪氣。

帝曰：何謂邪乎？

邪者，不正之目也。天地勝復，則寒暑燥濕風火六氣互為邪也。

岐伯曰：夫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

夫氣之有生化也，不見其形，不知其情，莫測其所起，莫究其所止，而萬物自生自化，近成無極，是謂天和。見其象，彰其動，震烈剛暴，飄泊驟卒，拉堅摧殘，摺拆鼓栗，是謂邪氣。故物之生也靜而化成，其毀也躁而變革，是以生從於化，極由乎變，變化不息，則成敗之由常在，生有涯分者，言有終始爾。○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

故氣有往復，用有遲速，四者之有，而

化而變，風之來也。

天地易位，寒暑移方，水火易處，當動用時，氣之遲速往復，故不常在。雖不可究識意端，然微甚之用，而為化為變，風所由來也。人氣不勝，因而感之，故病生焉，風匪求勝於人也。

帝曰：遲速往復，風所由生，而化而變，故因盛衰之變耳。成敗倚伏游乎中，何也？

夫倚伏者，禍福之萌也。有禍者，福之所倚也。有福者，禍之所伏也。由是故禍福互為倚伏，物盛則衰，樂極則哀，是福之極，故為禍所倚。否極之泰，未濟之濟，是禍之極，故為福所伏。然吉凶成敗，目擊道存，不可以終，自然之理，故無尤也。

岐伯曰：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

動靜之理，氣有常運，其微也為物之化，其甚也為物之變。化流於物，故物得之以生，變行於物，故物得之以死。由是成敗倚伏，生於動之微甚

遲速爾，豈唯氣獨有是哉？人在氣中，養生之道，進退之用，當皆然也。○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陰陽之氣，清靜則生化治，動則苛疾起，此之謂也。

帝曰：有期乎？岐伯曰：不生不化，靜之期也。

人之期可見者，二也。天地之期，不可見也。夫二可見者，一曰生之終也，其二曰變易，與土同體。然後捨小生化，歸於大化，以死後猶化變未已，故可見者二也。天地終極，人壽有分，長短不相及，故人見之者鮮矣。

帝曰：不生化乎？

言亦有不生不化者乎？

岐伯曰：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

出入，謂喘息也。升降，謂化氣也。夫毛羽倮鱗介，及飛走歧行，皆生氣根於身中，以神為動靜之主，故曰神機也。然金玉土石，鎔埏草木，皆生氣根於外，假氣以成立主持，故曰氣

立也。《五常政大論》曰：根於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根於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此之謂也。故無是四者則神機與氣立者，生死皆絕。○新校正云：按《易》云：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周禮·大宗伯》有天產、地產，《大司徒》云動物、植物。即此神機、氣立之謂也。蚊，音祁。

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

夫自東自西，自南自北者，假出入息以為化主。因物以全質者，承陰陽升降之氣以作生源，若非此道，則無能致是生者也。

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

包藏生氣者，皆謂生化之器，觸物然矣。夫竅橫者，皆有出入去來之氣。竅豎者皆有陰陽升降之氣往復於中。何以明之？則壁窗戶牖兩面伺之，皆承來氣衝擊於人，是則出入氣也。夫陽升則井寒，陰升則水暖，以物投井，及葉墜空中，翩翩不疾，皆

升氣所礙也。虛管溉滿，捻上懸之，水固不泄，為無升氣而不能降也，空瓶小口，頓溉不入，為氣不出而不能入也。由是觀之，升無所不降，降無所不升，無出則不入，無入則不出。夫群品之中，皆出入升降不失常守，而云非化者，未之有也。有失^①無失，有情無情，去出入，已升降，而云存者，未之有也。故曰升降出入，無器不有。

故器者，生化之宇，器散則分之，生化息矣。

器，謂天地及諸身也。宇，謂屋宇也。以其身形，包藏府藏，受納神靈，與天地同，故皆名器也。諸身者，小生化之器宇，太虛者，廣生化之器宇也。生化之器，自有小大，無不散也。夫小大器，皆生有涯分，散有遠近者也。

故無不出入，無不升降。

真生假立，形器者，無不有此二者。化有小大，期有近遠，

近者不見遠，謂遠者無涯。遠者無

常，見近而嘆，有其涯矣。既近遠不同期，合散殊時節，即有無交競，異見常乖。及至分散之時，則近遠同歸於一變。

四者之有，而貴常守。

四者，謂出入升降也。有出入升降，則為常守。有出無入，有入無出，有升無降，有降無升，則非生之氣也。若非胎息道成，居常而生，則未之有屏出入息，泯升降氣而能存其生化者，故貴常守。

反常則災害至矣。

出入升降，生化之元主，故不可無之。反常之道，則神去其室，生化微絕，非災害而何哉！

故曰：無形無患，此之謂也。

夫喜於遂，悅於色，畏於難，懼於禍，外惡風寒暑濕，內繁饑飽愛欲，皆以形無所隱，故常嬰患累於人間也。若便想慕滋蔓，嗜欲無厭，外附權門，內豐情偽，則動以牢網，坐招燔炳^②，欲思釋縛，其可得乎！是以身為患階爾。《老子》曰：吾所以有大

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此之謂也。夫身^⑮形與太虛釋然消散，復未知生化之氣，為有而聚耶？為無而滅乎？

帝曰：善。有不生不化乎？

言人有逃陰陽，免生化，而不生不化無始無終，同太虛自然者乎？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與道合同，惟真人也。

真人之身，隱見莫測，出入天地內外，順道至真以生，其為小也入於無間，其為大也過虛空界，不與道如一，其孰能爾乎！

帝曰：善。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

- ①如：顧本作「知」。
- ②之：顧本無「之」字。
- ③氣別為王：顧本作「氣則為主」。
- ④時：顧本作「期」。
- ⑤至：「至」字原脫，據顧本補。
- ⑥至：原作「全」，據顧本改。
- ⑦標：顧本作「飄」。

⑧西：顧本作「丑」。

⑨成：顧本作「乘」。

⑩南：顧本作「酉」。

⑪西：原作「酉」，據顧本改。

⑫主：原作「生」，據顧本改。

⑬土：顧本作「上」。

⑭失：顧本作「識」。下「失」字仿此。

⑮炳：顧本作「炳」。

⑯身：原「身」下有「與」字，據顧本刪。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一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氣交變大論篇

新校正云：詳此論專明氣交之變，乃五運太過、不及、德化、政令、災變、勝復為病之事。

黃帝問曰：五運更治，上應天期，陰陽往復，寒暑迎隨，真邪相薄，內外分離，六經波蕩，五氣傾移，太過不及，專勝兼并，願言其始，而有常名，可得聞乎？

期，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也。專勝，謂五運主歲太過也。兼并，謂主歲之不及也。常名，謂布化於太虛，人身參應病之形診也。○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期之日，周而復始。

又云：五氣運行，各終期日。《太始天元冊文》曰：萬物資始，五運終天。即五運更治上應天期之義也。

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是明道也。此上帝所貴，先師傳之，臣雖不敏，往聞其旨。

言非己心之生知，備聞先人往古受傳之遺旨也。

帝曰：余聞得其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慢泄天寶。余誠菲德，未足以受至道；然而衆子哀其不終，願夫子保於無窮，流於無極，余司其事，則而行之奈何？

至道者，非傳之難，非知之艱，行之艱，聖人愍念蒼生，同居永壽，故屈身降志，請受於天師。太上貴德，故後已先人，苟非其人，則道無虛授。黃帝欲仁慈惠遠，博愛流行，尊道下身，拯乎黎庶，乃曰余司其事則而行之也。

岐伯曰：請遂言之也。《上經》曰：夫道者，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長久，此之謂也。

夫道者，大無不包，細無不入，故天文地理人事咸通。○新校正云：詳夫道者一節，與《著至教論》文重。

帝曰：何謂也？岐伯曰：本氣位也。位天者，天文也。位地者，地理也。通於人氣之變化者，人事也。故太過者先天，不及者後天，所謂治化而人應之也。

三陰三陽，司天司地，以表定陰陽生化之紀，是謂位天位地也。五運居中，司人氣之變化，故曰通於人氣也。先天後天，謂生化氣之變化所主時也。太過歲化先時至，不及歲化後時至。

帝曰：五運之化，太過何如？

太過，謂歲氣有餘也。○新校正云：詳太過五化，具《五常政大論》中。

岐伯曰：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

木餘，故土氣卑屈。

民病飧泄食減，體重煩冤，腸鳴腹支滿。上應歲星。

飧泄，謂食不化而下出也。脾虛，故食減，體重煩冤，腸鳴腹支滿也。歲木氣太盛，歲星光明逆守，星屬分皆災也。○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脾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

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巔疾。

凌犯太甚，則遇於金，故自病。○

新校正云：按《玉機真藏論》云：肝脈太過，則令人喜怒忽忽眩冒巔疾。為肝實而然，則此病不獨木太過遇金自病，肝實亦自病也。

化氣不政，生氣獨治，雲物飛動，草木不寧，甚而搖落，反脅痛而吐甚，衝陽絕者，死不治。上應太白星。

諸陽歲也。木餘土抑，故不能布政於萬物也。生氣，木氣也，太過故獨治而生化也。風不務德，非分而動，則太虛之中，雲物飛動，草木不寧，動而不止，金則勝之，故甚則草木搖落也。脅反痛，木乘土也。衝陽，胃脈也。木氣勝而土氣乃絕，故死也。金復而太白逆守，屬星者危也。其

災之發，害於東方。人之內應，則先害於脾，後傷^③肝也。《書》曰：滿招損。此其類也。○新校正云：詳此太過三化，言星之例有三，木與土運，先言歲鎮，後言勝己之星；火與金運，先言熒惑太白，次言勝己之星，後再言熒惑太白；水運先言辰星，次言鎮星，後再言辰星，兼見己勝之星也。

歲火太過，炎暑流行，肺金受邪。

火不以德，則邪害於金，若以德行，則政和平也。

民病瘧，少氣咳喘，血溢血泄注下，嗌燥耳聾，中熱肩背熱。上應熒惑星。

少氣，謂氣少不足以息也。血泄，謂泄利便血也。血溢，謂血上出於七竅也。注下，謂水利也。中熱，謂胸心中也。背者，胸中之府，肩接近之，故胸心中及肩背熱也。火氣太盛，則熒惑光芒逆臨，宿屬分皆災也。○新校正云：詳火盛而剋金，寒熱交爭，故為瘧，按《藏氣法時論》云：肺病者，咳喘。肺虛者，少氣不

能報息，耳聾嗌乾。

甚則胸中痛，脅支滿脅痛，膺背肩胛間痛，兩臂內痛，

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心病者，胸中痛，脅支滿，脅下痛，膺背肩甲間痛，兩臂內痛。

身熱骨痛而為浸淫。

火無德令，縱熱害金，水為復讎，故火自病。○新校正云：按《玉機真藏論》云：心脉太過，則令人身熱而膚痛，為浸淫。此云骨痛者，誤也。

收氣不行，長氣獨明，雨水霜寒。

今詳水字當作冰。

上應辰星。

金氣退避，火氣獨行，水氣折之，故雨零冰雹及遍降霜寒而殺物也。水復於火，天象應之，辰星逆凌，及^④寒災於物也。上^⑤辰星者，常在日之前後三十度。其災發之，當至南方。在人之應，則內先傷肺，後反傷心。○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雨水霜寒作雨冰霜雹。

上臨少陰少陽，火燔炳，水泉涸，物焦

槁，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赫曦之紀，上徵而收氣後。又《六元正紀大論》云：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臨者太過不及皆曰天符。

病反譖妄狂越，咳喘息鳴，下甚血溢泄不已，太淵絕者，死不治。上應熒惑星。

諸戊歲也。戊午、戊子歲，少陰上臨，戊寅、戊申歲，少陽上臨，是謂天符之歲也。太淵，肺脉也。火勝而金絕故死。火既太過，又火熱上臨，兩火相合，故形斯候。熒惑逆犯，宿屬皆危。○新校正云：詳戊辰、戊戌歲，上見太陽，是謂天刑運，故當盛而不得盛，則火化減半，非太過又非不及也。

歲土太過，雨濕流行，腎水受邪。

土無德乃爾。

民病腹痛，清厥意不樂，體重煩冤。上應鎮星。

腹痛，謂大腹小腹痛也。清厥，謂足

逆冷也。意不樂，如有隱憂也。土來刑水，天象應之，鎮星逆犯，宿屬則災。○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腎病者，身重。腎虛者，大腹小腹痛，清厥，意不樂。

甚則肌肉萎，足萎不收，行善癭，脚下痛，飲發中滿食減，四支不舉。

脾主肌肉，外應四支，又其脉起於足中指之端，循核骨內側，斜出絡跗。

故病如是。○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脾病者，身重善饑⁶，肉

萎，足萎不收，行善癭，脚下痛。又《玉機真藏論》云：脾太過，則令人

四支不舉。
變生得位，

新校正云：詳太過五化，獨此言變生得位者，舉一而四氣可知也。又以上王時月難知，故此詳言之也。

藏氣伏，化氣獨治之，泉涌河衍，涸澤生魚，風雨大至，土崩潰，鱗見於陸，病腹滿溇泄腸鳴，反下甚，而太谿絕者，死不治。上應歲星。

諸甲歲也。得位，謂季月也。藏，水

氣也。化，土氣也。土化太過，故水

藏伏匿，百化氣獨治，土勝木復，故

風雨大至，水泉涌，河渠溢，乾澤生

魚。濕既甚矣，風又鼓之，故土崩

潰。土崩潰謂垣頽岸仆，山落地入

也。河溢泉涌，枯澤水滋，鱗物豐

盛，故見於陸也。太谿，腎脉也。土

勝而水絕，故死。木來折土，天象逆

臨，加其宿屬，正可憂也。○新校正

云：按《藏氣法時論》云：脾虛則腹

滿腸鳴飧泄，食不化。

歲金太過，燥氣流行，肝木受邪。

金暴虐乃爾。

民病兩脅下少腹痛，目赤痛眦瘍，耳無所聞。

兩脅，謂兩乳下脅之下也。少腹謂

臍下兩傍膠骨內也。目赤，謂白睛

色赤也。痛，謂膠⁷痛也。眦，謂四

際瞼睫之本也。瞼，音檢。

肅殺而甚，則體重煩冤，胸痛引背，兩

脅滿且痛引少腹。上應太白星。

金氣已過，肅殺又甚，木氣內畏，感

而病生。金盛應天，太白明大，加臨

宿屬，心受災害。○新校正云：按

《藏氣法時論》云：肝病者，兩脅下

痛，引少腹，肝虛則目眈眈無所見，

耳無所聞。又《玉機真藏論》云：肝

脉不及，則令人胸痛，引背下則兩脅

肱滿。

甚則喘咳逆氣，肩背痛，尻陰股膝髀臑

肱足皆病。上應熒惑星。

火氣復之，自生病也。天象示應，在

熒惑，逆加守宿屬，則可憂也。○新

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肺病

者，喘咳逆氣，肩背痛，汗出，尻陰股

膝髀臑肱足皆痛。

收氣峻，生氣下，草木斂，蒼乾雕隕，病反暴痛，肱脅不可反側，

新校正云：詳此云反暴痛，不言何

所痛者。按《至真要大論》云：心脅

暴痛，不可反側。則此乃心脅暴痛

也。

咳逆甚而血溢，太衝絕者，死不治。上

應太白星。

諸庚歲也。金氣峻瘧，木氣被⁸刑，

火未來復，則如是也。斂，謂已生枝

葉，斂附其身也。太衝，肝脉也。金勝而木絕故死，當是之候，太白應之，逆守星屬，病皆危也。○新校正云：按庚子、庚午、庚寅、庚申歲上見少陰。少陽司天，是謂天刑運，金化減半，故當盛而不得盛，非太過又非不及也。

歲水太過，寒氣流行，邪害心火。

水不務德，暴虐乃然。

民病身熱，煩心，躁悸，陰厥，上下中寒，譫妄心痛，寒氣早至。上應辰星。

悸，心跳動也。譫，亂語也。妄，妄見聞也。天氣水盛，辰星瑩明，加其宿，屬灾乃至。○新校正云：按陰厥在後，金不及復，則陰厥有治。甚則腹大脛腫，喘咳，寢汗出，憎風。

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腎病者，腹大脛腫，喘咳身重，寢汗出，憎風，再詳太過五化，木言化氣不政，生氣獨治；火言收氣不行，長氣獨明；土言藏氣伏，長氣獨治；金言收氣峻，生氣下。水當言藏氣乃盛，長氣失政。今獨亡者，闕文也。

大雨至，埃霧朦鬱。上應鎮星。

水盛不已，為土所乘，故彰斯候，埃霧朦鬱，土之氣。腎之脉，從足下上行入腹，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故生是病。腎為陰，故寢則汗出而憎風也。卧寢汗出，即其病也。夫土氣勝，折水之強，故鎮星明盛，昭其應也。

上臨太陽，雨冰雪霜不時降，濕氣變物，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流衍之紀，上羽而長氣不化。又《六元正紀大論》云：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臨者，太過不及，皆曰天符。

病反腹滿腸鳴，溏泄食不化，

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脾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

渴而妄冒，神門絕者，死不治。上應熒惑、辰星。

諸丙歲也。丙辰、丙戌歲，太陽上臨，是謂天符之歲也。寒氣太甚，故雨化為冰雪，雨冰，則雹也。霜不時降，彰其寒也。土復其水，則大雨霖

霽。濕氣內深，故物皆濕變。神門，

心脉也。水盛而火絕，故死。水盛火甚，則熒惑減曜，辰星明瑩，加以逆守宿，屬則危亡也。○新校正云：詳太過五化，獨記火水之上臨者，火臨火，水臨水，為天符故也。火臨水為逆，水臨木為順，火臨土為順，水臨土為運勝天，火臨金為天刑運，水臨金為逆，更不詳出也。又此獨言上應熒惑、辰星，舉此一例，餘從而可知也。

帝曰：善。其不及何如？

謂政化少也。○新校正云：詳不及五化，具《五常政大論》中。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歲木不及，燥乃大行，

清冷時至，加之薄寒，是謂燥氣。燥，金氣也。

生氣失應，草木晚榮，

後時之謂失應也。

肅殺而甚，則剛木辟著，柔萎蒼乾，上應太白星。

天地凄愴，日見朦昧，謂雨非雨，謂

晴非晴，人意慘然，氣象凝斂，是為肅殺甚也。剛，勁硬也。辟著，謂辟著枝莖，乾而不落也。柔，軟也。蒼，青也。柔木之葉，青色不變而乾卷也。木氣不及，金氣乘之，太白之明，光芒而照其空也。

民病中清，脘脅痛，少腹痛，腸鳴溏泄，涼雨時至，上應太白星，

新校正云：按不及五化，民病證中，上應之星，皆言運星失色，畏星加臨，宿屬為災。此獨言畏星，不言運星者，經文闕也。當云上應太白星、歲星。

其穀蒼。

金氣乘木，肝之病也。乘此氣者，腸中自鳴而溏泄也，即無脘脅少腹之痛疾也。微者善之，甚者止之，遇夏之氣，亦自止也，遇秋之氣，而復有之。涼雨時至，謂應時而至也，金土齊化，故涼雨俱行，火氣來復，則夏雨少。金氣勝木，太白臨之，加其宿屬分皆災也。金勝畢歲，火氣不復，則蒼色之穀不成實也。○新校正

云：詳中清、脘脅痛，少腹痛，為金乘木，肝病之狀。腸鳴溏泄，乃脾病之證。蓋以木少，脾土無畏，侮反受邪之故也。

上臨陽明，生氣失政，草木再榮，化氣乃急，上應太白、鎮星，其主蒼早。

諸丁歲也。丁卯、丁酉歲陽明上臨，是謂天刑之歲也。金氣承天，下勝於木，故生氣失政，草木再榮。生氣失政，故木華晚啓。金氣抑木，故秋夏始榮，結實成熟，以化氣急速，故晚結成就也。金氣勝木，天應同之，故太白之見，光芒明盛。木氣既少，土氣無制，故化氣生長急速。木少金勝，天氣應之，故鎮星、太白，潤而明也。蒼色之物，又早凋落，木少金乘故也。○新校正云：按不及五化，獨紀木上臨陽明，土上臨厥陰，水上臨太陰，不紀木上臨厥陰，土上臨太陰，金上臨陽明者，經之旨各記其甚者也。故於太過運中，只言火臨火，水臨水。此不及運中，只言木臨金，土臨木，水臨土。故不言厥陰

臨木，太陰臨土，陽明臨金也。復則炎暑流火，濕性燥，柔脆草木焦槁，下體再生，華實齊化，病寒熱瘡瘍痲疹癰疽，上應熒惑、太白，其穀白堅。

火氣復金，夏生大熱，故萬物濕性，時變為燥。流火爍物，故柔脆草木及蔓延之類皆上乾死，而下體再生。若辛熱之草，死不再生也。小熱者死少，大熱者死多，火大復已，土氣間至，則涼雨降，其酸苦甘鹹性寒之物，乃再發生，新開之與先結者，齊承化而成熟。火復其金，太白減曜，熒惑上應，則溢光芒，加其宿屬，則皆災也。以火反復，故曰白堅之穀，秀而不實。

白露早降，收殺氣行，寒雨害物，蟲食甘黃，脾土受邪，赤氣後化，心氣晚治，上勝肺金，白氣乃屈，其穀不成，咳而飢，上應熒惑、太白星。

陽明上臨，金自用事，故白露早降。寒涼大至，則收殺氣行。以太陽居土濕之位，寒濕相合，故寒雨害物，少於成實。金行伐木，假途於土，子

居母內，蟲之象也。故甘物黃物，蟲蠹食之。清氣先勝，熱氣後復，復已乃勝，故火赤之氣後生化也。赤後化，謂草木赤華及赤實者，皆後時而再榮秀也。其五藏則心氣晚王，勝於肺，心勝於肺，則金之白氣乃屈退也。金穀，稻也。孰，鼻中水出也。金為火勝，天象應同，故太白芒滅，熒惑益明。

歲火不及，寒乃大行，長政不用，物榮而下，凝慘而甚，則陽氣不化，乃折榮美，上應辰星。

火少水勝，故寒乃大行，長政不用，則物容卑下。火氣既少，水氣洪盛，天象出見，辰星益明。

民病胸中痛，脅支滿，兩脅痛，膺背肩胛間及兩臂內痛，

新校正云：詳此證與火太過，甚則反病之狀同，傍見《藏氣法時論》。

鬱冒朦昧，心痛暴痞，胸腹大，脅下與腰背相引而痛，

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心虛則胸腹大，脅下與腰背相引而痛。

甚則屈不能伸，髓髀如別，上應熒惑、辰星，其穀丹。

諸癸歲也。患，以其脉行於是也。火氣不行，寒氣禁固，髓髀如別，屈不得伸。水行乘火，故熒惑芒滅，丹穀不成，辰星臨其宿屬之分，則皆災也。

復則埃鬱，大雨且至，黑氣乃辱，病驚澹腹滿，食飲不下，寒中腸鳴，泄注腹痛，暴癢痿痹，足不任身，上應鎮星、辰星，玄穀不成。

埃鬱雲雨，土之用也。復寒之氣必以濕，濕氣內淫，則生腹疾身重，故如是也。黑氣，水氣也。辱，屈辱也。驚，鴨也。土復於水，故鎮星明潤，臨犯宿屬，則民受病災矣。驚，音木。

歲土不及，風乃大行，化氣不令，草木茂榮，飄揚而甚，秀而不實，上應歲星。

木無德也。木氣專行，故化氣不令。生氣獨擅，故草木茂榮。飄揚而甚，是木不以德。土氣薄少，故物實不成。不實，謂糝惡也。土不及，木乘

之，故歲星之見，潤而明也。

民病飡泄霍亂，體重腹痛，筋骨繇復，肌肉潤酸，善怒，藏氣舉事，蟄蟲早附，咸病寒中，上應歲星、鎮星，其穀黔。

諸己歲也。風客於胃，故病如是。土氣不及，水與齊化，故藏氣舉事，蟄蟲早附於陽氣之所，人皆病中寒之疾也。繇，搖也。筋骨搖動，已復常則已繇復也。土抑不伸，若歲星臨宿屬，則皆災。○新校正云：詳此文云筋骨繇復，王氏雖注，義不可解。按《至真要大論》云：筋骨繇併。疑此復字併字之誤。

復則收政嚴峻，名木蒼凋，胸脅暴痛，下引少腹，善太息，蟲食甘黃，氣客於脾，黔穀乃減，民食少失味，蒼穀乃損，

金氣復木，故名木蒼凋。金入於土，母懷子也。故甘物黃物，蟲食其中。金入土中，故氣客於脾。金氣大來，與土仇復，故黔減實，穀不成也。上應太白、歲星。

太白芒盛，歲減明也。經少此六字，缺文。

上臨厥陰，流水不冰，蟄蟲來見，藏氣不用，白乃不復，上應歲星，民乃康。

己巳己亥歲，厥陰上臨，其歲少陽在泉，火司於地，故蟄蟲來見，流水不冰也。金不得復，故歲星之象如常，民康不病。○新校正云：詳木不及上臨陽明，水不及上臨太陰，俱後言復。此先言復而後舉上臨之候者，蓋白乃不復，嫌於此年有復也。

歲金不及，炎火乃行，生氣乃用，長氣專勝，庶物以茂，燥爍以行，上應熒惑星。

火不務德，而襲金危，炎火既流，則夏生大熱。生氣舉用，故庶物蕃茂。燥爍氣至，物不勝之，爍勝之，爍石流金，涸泉焦草，山澤燔燎，雨乃不降。炎火大盛，天象應之，熒惑之見而大明也。

民病肩背脊重，鼽嚏，血便注下，收氣乃後，上應太白星，其穀堅芒。

諸乙歲也。瞽，謂悶也。受熱邪故生是病。收，金氣也。火先勝，故收氣後。火氣勝金，金不能盛，若熒惑

逆守，宿屬之分皆受病。○新校正云：詳其穀堅芒，白色可見，故不云其穀白也。經云上應太白，以前後例相照，經脫熒惑二字。及詳王注言熒惑逆守之事，益知經中之闕也。復則寒雨暴至，乃零冰雹，霜雪殺物，陰厥且格，陽反上行，頭腦戶痛，延及腦頂，發熱，上應辰星。

新校正云：詳不及之運，剋我者行勝，我者之子來復，當來復之後，勝星減曜，復星明大。此只言上應辰星，而不言熒惑者，闕文也。當云上應辰星、熒惑。

丹穀不成，民病口瘡，甚則心痛。

寒氣折火，則見冰雹霜雪，冰雹先傷而霜雪後損，皆寒氣之常也。其灾害乃傷於赤化也。諸不及而為勝所犯，子氣復之者，皆歸其方也。陰厥，謂寒逆也。格，至也，亦拒也。水行折火，以救困金，天象應之，辰星明瑩。赤色之穀，為霜雹損之。歲水不及，濕乃大行，長氣反用，其化乃速，暑雨數至，上應鎮星。

濕大行，謂數雨也。化速，謂物早成也。火濕齊化，故暑雨數至，乘水不及而土勝之，鎮星之象，增益光明，逆凌留犯其又甚矣。

民病腹滿身重，濡泄，寒瘍流水，腰股痛發，臃膈股膝不便，煩冤足痿清厥，脚下痛，甚則肘腫，藏氣不政，腎氣不衡，上應辰星，其穀秬。

藏氣不能申其政令，故腎氣不能內致和平。衡，平也。辰星之應，當減其明，或遇鎮星臨屬宿者乃灾。○新校正云：詳經云上應辰星，注言鎮星，以前後例相校，此經闕鎮星二字。

上臨太陰，則大寒數舉，蟄蟲早藏，地積堅冰，陽光不治，民病寒疾於下，甚則腹滿浮腫，上應鎮星。

新校正云：詳木不及，上臨陽明，上應太白、鎮星，此獨言鎮星，而不言熒惑者，文闕也。蓋水不及而又上臨太陰，則鎮星明盛，以應土氣專盛，水既益弱，則熒惑無畏而明大。其主穀。

諸辛歲也。辛丑、辛未歲上臨太陰，太陽在泉，故大寒數舉也。土氣專盛，故鎮星益明，鈐穀應天歲成也。

復則大風暴發，草偃木零，生長不鮮，面色時變，筋骨并辟，肉潤瘦，目視眈眈，物疏豐，肌肉胗發，氣并鬲中，痛於心腹，黃氣乃損，其穀不登，上應歲星。

木復其土，故黃氣反損，而鈐穀不登也，謂實不成無以登祭器也。木氣暴復，歲星下臨宿屬分者災。○新校正云：詳此當云上應歲星、鎮星爾。豐，音問。

帝曰：善。願聞其時也。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木不及，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霧露清涼之政；春有慘淒殘賊之勝，則夏有炎暑燔燼之復；其眚東，化，和氣也。勝，金氣也。復，火氣也。火復於金，悉因其木。故災眚之作，皆在東方，餘眚同。○新校正云：按木火不及，先言春夏之化，秋冬之政者，先言木火之政化，次言勝復之變也。

其藏肝，其病內舍胠脅，外在關節。東方，肝之主也。

火不及，夏有炳明光顯之化，則冬有嚴肅霜寒之政；夏有慘淒凝冽之勝，則不時有埃昏大雨之復；其眚南，化，火德也。勝，水虐也。復，土變也，南方火也。

其藏心，其病內舍膺脅，外在經絡。南方，心之主也。

土不及，四維有埃雲潤澤之化，則春有鳴條鼓拆之政；四維發振拉飄騰之變，則秋有肅殺霖霖之復；其眚四維，東南、東北、西南、西北方也。維，隅也。謂日在四隅月也。○新校正云：詳土不及，亦先言政化，次言勝復也。

其藏脾，其病內舍心腹，外在肌肉四支。四維，中央脾之主也。金不及，夏有光顯鬱蒸之令，則冬有嚴凝整肅之應；夏有炎燥燔燼之變，則秋有冰雹霜雪之復；其眚西，其藏肺，其病內舍膺脅肩背，外在皮毛。

西方，肺之主也。水不及，四維有湍潤埃雲之化，則不時有和風生發之應；四維發埃昏驟注之變，則不時有飄蕩振拉之復；其眚北，飄蕩振拉，大風所作。○新校正云：詳金水不及，先言火土之化，令與應，故不當秋冬而言也。次言者，火土勝復之變也。與木火土之例不同者，互文也。

其藏腎，其病內舍腰脊骨髓，外在谿谷踰膝。肉之大會為谷，肉之小會為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

夫五運之政，猶權衡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化者應之，變者復之，此生長化成收藏之理，氣之常也。失常，則天地四塞矣。失常之理，則天地四時之氣閉塞，而無所運行，故動必有靜，勝必有復，乃天地陰陽之道。

故曰：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紀，陰陽之往復，寒暑彰其兆，此之謂也。

新校正云：按故曰已下，與《五運行大論》同，上兩句又與《陰陽應象大論》文重，彼云陰陽之升降，寒暑彰其兆也。

帝曰：夫子之言五氣之變，四時之應，可謂悉矣。夫氣之動亂，觸遇而作，發無常會，卒然灾合，何以期之？岐伯曰：夫氣之動變，固不常在，而德化政令灾變，不同其候也。帝曰：何謂也？岐伯曰：東方生風，風生木，其德敷和，其化生榮，其政舒啓，其令風，其變振發，其灾散落。

敷，布也。和，和氣也。榮，滋榮也。舒，展也。啓，開也。振，怒也。發，出也。散，謂物飄零而散落也。○新校正云：按《五運行大論》云：其德為和，其化為榮，其政為散，其令宣發，其變摧拉，其眚為隕。義與此通。

南方生熱，熱生火，其德彰顯，其化蕃茂，其政明曜，其令熱，其變銷燦，其灾燔炳。

新校正云：詳《五運行大論》云：其

德為顯，其化為茂，其政為明，其令鬱蒸，其變炎燦，其眚燔炳。

中央生濕，濕生土，其德溽蒸，其化豐備，其政安靜，其令濕，其變驟注，其灾霖潰。

溽，濕也。蒸，熱也。驟注，急雨也。霖，久雨也。潰，爛泥也。○新校正云：按《五運行大論》云：其德為濡，其化為盈，其政為謚，其令雲雨，其變動注，其眚淫潰。謚，音密。

西方生燥，燥生金，其德清潔，其化緊斂，其政勁切，其令燥，其變肅殺，其灾蒼隕。

緊，縮也。斂，收也。勁，銳也。切，急也。燥，乾也。肅殺，謂風動草樹聲若乾也。殺氣太甚，則木青乾而落也。○新校正云：按《五運行大論》云：其德為清，其化為斂，其政為勁，其令霧露，其變肅殺，其眚蒼落。

北方生寒，寒生水，其德淒滄，其化清謚，其政凝肅，其令寒，其變凜冽，其灾冰雪霜雹。

淒滄，薄寒也。謚，靜也。肅，中外嚴整也。凜冽，甚寒也。冰雪霜雹寒氣凝結所成，水復火則非時而有也。○新校正云：按《五運行大論》云：其德為寒，其化為肅，其政為靜，其變凝冽，其眚冰雹。

是以察其動也，有德有化，有政有令，有變有灾，而物由之，而人應之也。

夫德化政令，和氣也。其動靜勝復，施於萬物，皆悉生成。變與灾，殺氣也，其用暴速，其動驟急，其行損傷，雖皆天地自為動靜之用，然物有不勝其動者，且損且病且死焉。

帝曰：夫子之言歲候，其不及太過，而上應五星。今夫德化政令，灾眚變易，非常而有也，卒然而動，其亦為之變乎？岐伯曰：承天而行之，故無妄動，無不應也。卒然而動者，氣之交變也，其不應焉。故曰：應常不應卒。此之謂也。

德化政令，氣之常也。灾眚變易，氣卒交會而有勝負者也。常，謂歲四時之氣不差晷刻者。不常，不久也。

帝曰：其應奈何？岐伯曰：各從其氣化也。

歲星之化，以風應之。熒惑之化，以熱應之。鎮星之化，以濕應之。太白之化，以燥應之。辰星之化，以寒應之。氣變則應，故各從其氣化也。上文言復勝皆上應之，今經言應常不應卒，所謂無大變易而不應。然其勝復，當色有枯燥潤澤之異，無見小大以應之。

帝曰：其行之徐疾逆順何如？岐伯曰：以道留久，逆守而小，是謂省下。以道，謂順行。留久，謂過應留之日數也。省下，謂察天下人君之有德有過者也。以道而去，去而速來，曲而過之，是謂省遺過也。

順行已去，已去輒逆行而速，委曲而經過，是謂遺其過而輒省察之也。行急行緩，往多往少，蓋謂罪之有大，有小，按其遺而斷之。久留而環，或離或附，是謂議災與其德也。

環，謂如環而繞，盤迴而不去也。火議罪，金議殺，土木水議德。

應近則小，應遠則大。近，謂犯星常在，遠，謂犯星去久。大小，謂喜慶及罰罪事。芒而大倍常之一，其化甚；大常之二，其眚發^⑤即也。

甚，謂政令大行也。發，謂起也。即，至也。金火有之。小常之一，其化減；小常之二，是謂臨視，省下之過與其德也。

省，謂省察萬國人吏侯王有德有過者也。故侯王人吏，安可不深思誠慎耶？德者福之，過者伐之。

有德者，則天降福以應之。有過者，天降禍以淫之。則知禍福無門，惟人所召耳。

是以象之見也，高而遠則小，下而近則大，見物之理也。

故大則喜怒邇，小則禍福遠。象見高而小，既未即禍，亦未即福。

象見下而大，福既不遠，禍亦未遙。但當修德省過，以候厥終。苟未能慎禍，而務求福祐，豈有是者哉。

歲運太過，則運星北越，火運火星，木運木星之類也。北越，謂北而行也。

運氣相得，則各行以道。

無剋伐之嫌，故守常而各行於中道。

故歲運太過，畏星失色而兼其母；

木失色而兼玄，火失色而兼蒼，土失色而兼赤，金失色而兼黃，水失色而兼白，是謂兼其母也。

不及，則色兼其所不勝。

木兼白色，火兼玄色，土兼蒼色，金兼赤色，水兼黃色，是謂兼不勝也。

肖者瞿瞿，莫知其妙，閔閔之當，孰者為良，

新校正云：詳肖者至為良，與《靈蘭秘典論》重，彼有注。

妄行無徵，示畏侯王。

不識天意，心私度之，妄言災咎，卒無徵驗，適足以示畏之兆於侯王，熒惑於庶民矣。

帝曰：其災應何如？岐伯曰：亦各從其化也，故時至有盛衰，凌犯有逆順，留守有多少，形見有善惡，宿屬有勝負，徵應有吉凶矣。

五星之至，相王為時盛，囚死為衰。東行凌犯為順，災輕。西行凌犯為逆，災重。留守日多則災深，留守日少則災淺。星喜潤則為見善，星怒燥憂喪，則為見惡。宿屬，謂所生月之屬二十八宿，及十二辰相，分所屬之位也。命勝星不災不害，不勝星為災小重，命與星相得雖災無害。災者，獄訟疾病之謂也。雖五星凌犯之事，時遇星之囚死時月，雖災不成。然火犯留守逆臨，則有誣譖獄訟之憂。金犯，則有刑殺氣鬱之憂。木犯，則有震驚風鼓之憂。土犯，則有中滿下利附腫之憂。水犯，則有寒氣衝搖¹⁶之憂。故曰，徵應有吉凶也。

帝曰：其善惡何謂也？岐伯曰：有喜有怒，有憂有喪，有澤有燥，此象之常也，必謹察之。

夫五星之見也，從夜深見之。人見之喜，星之喜也。見之畏，星之怒也。光色微曜，乍明乍暗，星之憂也。光色迥然，不彰不瑩，不與衆同，星之喪也。光色圓明，不盈不縮，怡然瑩然，星之喜也。光色勃然臨人，芒彩滿溢，其象慄然，星之怒也。澤，洪潤也。燥，乾枯也。

帝曰：六者高下異乎？岐伯曰：象見高下，其應一也，故人亦應之。

觀象觀色，則中外之應，人天咸一矣。

帝曰：善。其德化政令之動靜損益皆何如？岐伯曰：夫德化政令災變，不能相加也。

天地動靜，陰陽往復，以德報德，以化報化，政令災眚及動復亦然，故曰，不能相加也。

勝復盛衰，不能相多也。

勝盛復盛，勝微復微，不應以盛報微，以化報變，故曰不能相多也。

往來小大，不能相過也。

勝復日數，多少皆同，故曰不能相

過。

用之升降，不能相無也。

木之勝，金必報，火土金水皆然，未有勝而無服者，故氣不能相使無也。各從其動而復之耳。

動必有復，察動以言復也。《易》曰：吉凶悔吝生乎動。此之謂歟。天雖高不可度，地雖廣不可量，以氣動復言之，其猶視掌矣。

帝曰：其病生何如？岐伯曰：德化者氣之祥，政令者氣之章，變易者復之紀，災眚者傷之始。氣相勝者和，不相勝者病，重感於邪則甚¹⁷也。

祥，善應也。章，程也，式也。復紀，謂報復之綱紀也。重感，謂年氣已不及，天氣又見剋殺之氣，是為重感。重，謂重累也。

帝曰：善。所謂精光之論，大聖之業，宣明大道，通於無窮，究於無極也。余聞之，善言天者，必應於人，善言古者，必驗於今，善言氣者，必彰於物，善言應者，同天地之化，善言化言變者，通神明之理，非夫子孰能言至道歟！

太過不及，歲化無窮，氣交遷變，流於無極。然天垂象，聖人則之以知吉凶。何者？歲太過而星大或明瑩，歲不及而星小或失色，故吉凶可指而見也。吉凶者何？謂物稟五常之氣以生成，莫不上參應之，有否有宜，故曰吉凶斯至矣。故曰善言天者，必應於人也。言古之道，而今必應之，故曰善言古者，必驗於今也。化氣生成，萬物皆稟，故言氣應者，以物明之，故曰善言應者，必彰於物也。彰，明也。氣化之應，如四時行，萬物備，故善言應者，必同天地之造化也。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言萬物化變終始，必契於神明運為，故言化變者，通於神明之理。聖人智周萬物，無所不通，故言必有發，動無不應之也。

乃擇良兆而藏之靈室，每日讀之，命曰氣交變，非齋戒不敢發，慎傳也。

靈室，謂靈蘭室，黃帝之書府也。○新校正云：詳此文與《六元正紀大論》末同。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一

- ① 自：原作「目」，據顧本改。
- ② 陽：顧本作「壬」。
- ③ 傷：原作「復」，據顧本改。
- ④ 及：顧本作「乃」。
- ⑤ 上：顧本作「占」。
- ⑥ 饑：原作「肌」，據顧本改。
- ⑦ 膠：顧本作「滲」。
- ⑧ 被：原作「後」，據顧本改。
- ⑨ 燥：原作「深」，據顧本改。
- ⑩ 土：原作「上」，據顧本改。
- ⑪ 閉：原作「問」，據顧本改。
- ⑫ 其：原脫，據顧本補。
- ⑬ 外：顧本作「列」。
- ⑭ 用：顧本作「出」。
- ⑮ 發：原脫，據王冰注補。
- ⑯ 搐：顧本作「稽」。
- ⑰ 甚：原作「至」，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二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五常政大論篇上

新校正云：詳此篇統論五運有平氣、不及、太過之事，次言地理有四方、高下、陰陽之異。又言歲有不病，而藏氣不應，為天氣制之，而氣有所從之說，仍言六氣五類相制勝，而歲有胎孕不育之理，而後明在氣①六化，五味有薄厚之異，而以治法終之。此篇之大概如此，而專名《五常政大論》者，舉其所先者言也。

黃帝問曰：太虛寥廓，五運回薄，衰盛不同，損益相從，願聞平氣何如而名？何如而紀也？岐伯對曰：昭乎哉問也！木曰敷和，敷布和氣，物以生榮。

火曰昇明，火氣高明。
土曰備化，

廣被化氣，損於群品。

金曰審平，

金氣清，審平而定。

水曰靜順。

水體清靜，順於物也。

帝曰：其不及奈何？岐伯曰：木曰委

和，

陽和之氣，委屈而少用也。

火曰伏明，

明曜之氣，屈伏不伸。

土曰卑監，

土雖卑少，尤監萬物之生化也。

金曰從革，

從順革易，堅成萬物。

水曰涸流。

水少，故流注乾涸。

帝曰：太過何謂？岐伯曰：木曰發

生，

宣發生氣，萬物以榮。

火曰赫曦，

盛明也。

土曰敦阜，

敦，厚也。阜，高也。土餘，故高而

厚。

金曰堅成，

氣爽風勁，堅成庶物。

水曰流衍。

衍，泮衍也，溢也。

帝曰：三氣之紀，願聞其候？岐伯

曰：悉乎哉問也！

新校正云：詳此論與《五運行大論》

及《陰陽應象大論》、《金匱真言論》

相通。

敷和之紀，木德周行，陽舒陰布，五化

宣平，

自當其位，不與物爭，故五氣之化，

各布政令於四方，無相干犯。○新

校正云：按王注太過不及，各紀年

辰。此平木運，注不紀年辰者，平氣

之歲，不可以定紀也。或者欲補注

云：謂丁巳、丁亥、壬寅、壬申歲者，

是未達也。

其氣端，

端，直也，麗也。

其性隨，

順於物化。

其用曲直，

曲直材幹，皆應用也。

其化生榮，

木化宣行，則物生榮而美。

其類草木，

木體堅高，草形卑下，然各有堅脆剛

柔、蔓結條屈者。

其政發散，

春氣發散，物稟以生，木之化也。

其候溫和，

和，春之氣也。

其令風，

木之令行以和風。

其藏肝，

五藏之氣與肝同。

肝其畏清，

清，金令也。木性暄，故畏清。《五

運行大論》曰：木，其性暄。又曰：

燥勝風。

其主目，

陽昇明見，目與同也。

其穀麻，

色蒼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真

言論》云其穀麥，與此不同。

其果李，

味酸也。

其實核，

中有堅核者。

其應春，

四時之中，春化同。

其蟲毛，

木化宣行，則毛蟲生。

其畜犬，

如草木之生，無所避也。○新校正

云：按《金匱真言論》云：其畜

鷄。

其色蒼，

木化宣行，則物浮蒼翠也。

其養筋，

酸入筋。

其病裏急支滿，

木氣所生。○新校正云：按《金匱

真言論》云：是以知病之在筋也。

其味酸，

木化敷和，則物酸味厚。

其音角，

調而直也。

其物中堅，

象土中之有木也。

其數八。

成數也。

昇明之紀，正陽而治，德施周普，五化

均衡，

均，等也。衡，平也。

其氣高，

火炎上。

其性速，

火性躁疾。

其用燔灼，

灼，燒也。燔之與灼皆火之用。

其化蕃茂，

長氣盛，故物大。

其類火，

五行之氣，與火類同。

其政明曜，

德合高明，火之政也。

其候炎暑，

氣之至也，以是候之。

其令熱，

熱至乃令行。

其藏心，

心氣應之。

心其畏寒，

寒，水令也。心性暑熱，故畏寒。

《五運行大論》曰：心其性暑。又

曰：寒勝熱。

其主舌，

火以燭幽，舌申明也。

其穀麥，

色赤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真

言論》云：其穀黍。又《藏氣法時

論》云：麥也。

其果杏，

味苦也。

其實絡，

中有支絡者。

其應夏，

四時之氣，夏氣同。

其蟲羽，

羽，火象也。火化宣行，故羽蟲生。

其畜馬，

健決躁速，火類同。○新校正云：

按《金匱真言論》云：其畜羊。

其色赤，

色同又明。

其養血，其病暍瘧，

火之性動也。○新校正云：按《金

匱真言論》云：是以知病之在脉也。

暍，如勻切。

其味苦，

昇明氣化，則物苦味純。

其音徵，

和而美。

其物脉，

中多支脉，火之化也。

其數七。

成數也。

備化之紀，氣協天休，德流四政，五化

齊修，

土之德靜，分助四方，贊成金木水火

之政。土之氣厚，應天休和之氣，以

生長收藏，終而復始，故五化齊修。

其氣平，

土之生也平而正。

其性順，

應順群品，悉化成也。

其用高下，

世●土高下，皆應用也。

其化豐滿，

豐滿萬物，非土化不可也。

其類土，

五行之化，土類同。

其政安靜，

土體厚，土德靜，故政化亦然。

其候溽蒸，

溽，濕也。蒸，熱也。

其令濕，

濕化不絕竭，則土令延長。

其藏脾，

脾氣同。

脾其畏風，

風，木令也。脾性雖四氣兼并，然其

所主，尤畏木也。《五運行大論》

云：脾，其性靜兼。又曰：風勝濕。

其主口，

土體包容，口主受納。

其穀稷，

色黃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真

言論》作稷③，《藏氣法時論》作粳。

其果棗，

味甘也。

其實肉，

中有肌肉者。

其應長夏，

長夏，謂長養之夏也。六月氣同。

○新校正云：按王注《藏氣法時論》

云：夏為土母，土長於中，以長而

治，故云長夏。又注《六節藏象論》

云：所謂長夏者，六月也。土生於

火，長在夏中，既長而王，故云長夏。

其蟲倮，

無毛羽鱗甲，土形同。

其畜牛，

成彼稼穡，土之用也。牛之應用，其

緩而和。

其色黃，

土同也。

其養肉，

所養者，厚而靜。

其病否，

土性擁礙。○新校正云：按《金匱

真言論云：病在舌本，是以知病之在肉也。

其味甘，

備化氣豐，則物味甘厚。

其音宮，

大而重。

其物膚，

物稟備化之氣，則多肌肉。

其數五。

生數也，正土不虛加故也。

審平之紀，收而不爭，殺而無犯，五化

宣明，

犯，謂刑犯於物也。收而不爭，殺而

無犯，匪審平之德，何以能為是哉。

其氣潔，

金氣以潔白瑩明為事。

其性剛，

性剛，故摧缺於物。

其用散落，

金用則萬物散落。

其化堅斂，

收斂堅強，金之化也。

其類金，

審平之化，金類同。

其政勁肅，

化急速而整肅也。勁，銳也。

其候清切，

清，大涼也。切，急也，風聲也。

其令燥，

燥，乾也。

其藏肺，

肺氣之用，同金化也。

肺其畏熱，

熱，火令也。肺性涼，故畏火熱。

《五運行大論》曰：肺，其性涼。

其主鼻，

肺藏氣，鼻通息也。

其穀稻，

色白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真

言論》作稻，《藏氣法時論》作黃黍。

其果桃，

味辛也。

其實殼，

外有堅殼者。

其應秋，

四時之化，秋氣同。

其蟲介，

外被堅甲者。

其畜鷄，

性善鬥傷，象金用也。○新校正

云：按《金匱真言論》云：其畜馬。

其色白，

色同也。

其養皮毛，

堅同也。

其病咳，

有聲之病，金之應也。○新校正

云：按《金匱真言論》云：病在背，

是以知病之在皮毛。

其味辛，

審平化治，則物辛味正。

其音商，

和利而揚。

其物外堅，

金化宣行，則物體外堅。

其數九。

成數也。

靜順之紀，藏而勿害，治而善下，五化

咸整，

治，化也。水之性下，所以德全。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④者，以其善下之也。

其氣明，

清淨明照，水氣所生^⑤。

其性下，

歸流於下。

其用沃衍，

用非淨事，故沫生而流溢。沃，沫也。衍，溢也。

其化凝堅，

藏氣布化，則水物凝堅。

其類水，

淨順之化，水同類。

其政流演，

井泉不竭，河流不息，則流演之義也。

其候凝肅，

凝，寒也。肅，靜也。寒來之氣候。

其令寒，

水令宣行，則寒司物化。

其藏腎，

腎藏之用，同水化也。

腎其畏濕，

濕，土氣也。腎性凜，故畏土濕。

《五運行大論》曰：腎，其性凜。

其主二陰，

流注應同。○新校正云：按《金匱

真言論》曰：北方黑色，入通於腎，

開竅於二陰。

其穀豆，

色黑也。○新校正云：按《金匱真

言論》及《藏氣法時論》同。

其果栗，

味鹹也。

其實濡，

中有津液也。

其應冬，

四時之化，冬氣同。

其蟲鱗，

鱗，水化生。

其畜彘，

善下也。彘，豕也。

其色黑，

色同也。

其養骨髓，

氣入也。

其病厥，

厥，氣逆也，凌上也，倒行不順也。

○新校正云：按《金匱真言論》云：

病在谿，是以知病之在骨也。

其味鹹，

味同也。

其音羽，

深而和。

其物濡，

水化豐洽，庶物濡潤。

其數六。

成數也。

故生而勿殺，長而勿罰，化而勿制，收而勿害，藏而勿抑，是謂平氣。

生氣主歲，收氣不能縱其殺。長氣

主歲，藏氣不能縱其罰。化氣主歲，

生氣不能縱其制。收氣主歲，長氣

不能縱其害。藏氣主歲，化氣不能

縱其抑。夫如是者，皆天氣平，地氣

正，五化之氣不以勝剋為用，故謂曰

平和氣也。

委和之紀，是謂勝生。

丁卯、丁丑、丁亥、丁未、丁酉、丁巳之歲。

生氣不政，化氣乃揚，

木少，故生氣不政。土寬，故化氣乃揚。

長氣自平，收令乃早，

火無忤犯，故長氣自平。木氣既少，故收令乃早。

涼雨時降，風雲并興，

涼，金化也。雨，濕氣也。風，木化也。雲，濕氣也。

草木晚榮，蒼乾凋落，

金氣有餘，木不能勝故也。○新校正云：詳委和之紀，木不及而金氣乘之，故蒼乾凋落。非金氣有餘，木不能勝也，蓋木不足而金勝之也。

物秀而實，膚肉內充，

歲生雖晚，成者滿實，土化氣速，故如是。

其氣斂，

收斂，兼金氣故。

其用聚，

不布散也。

其動縵戾拘緩，

縵，縮短也。戾，了戾也。拘，拘急也。緩，不收也。

其發驚駭，

木屈卒伸，驚駭象也。

其藏肝，

內應肝。

其果棗李，

棗，土。李，木實也。○新校正云：詳李，木實也。按火土金水不及之果，李當作桃，王注亦非。

其實核殼，

核，木。殼，金主。

其穀稷稻，

金土穀也。

其味酸辛，

味酸之物，熟兼辛也。

其色白蒼，

蒼色之物，熟兼白也。

其畜犬鷄，

木從金畜。

其蟲毛介，

毛從介。

其主霧露淒滄，

金之化也。

其聲角商，

角從商。

其病搖動注恐，

木受邪也。

從金化也。

木不自政，故化從金。

少角與判商同，

少角木不及，故半與商金化同。判，半也。○新校正云：按火土金水之文判作少，則此當云少角與少商同，不云少商者，蓋少角之運共有六年，而丁巳、丁亥，上角與正角同。丁卯、丁酉，上商與正商同。丁未、丁丑，上官與正官同。是六年者，各有

所同，與火土金水之少運不同，故不云同，少商只大約而言，半從商化也。

上角與正角同，

上見厥陰，與敷和歲化同，謂丁亥、丁巳歲，上之所見者也。

上商與正商同。

上見陽明，則與平金歲化同，丁卯，丁酉歲，上見陽明。

其病支發^⑦，癰腫瘡瘍，

金刑木也。

其甘蟲，

子在母中。

邪傷肝也。

雖化悉與金同，然其所傷，則歸於肝木也。

上宮與正宮同。

土蓋其木，與未出等也。木未出土，與無木同。土自用事，故與正土運歲化同也。上見太陰，是謂上宮。丁丑、丁未歲上見太陰，司天之化也。

蕭颺肅殺，則炎赫沸騰，

蕭颺肅殺，金無德也。炎赫沸騰，火之復也。颺，音瑟。

皆於三，

火為木復，故其皆在東。三，東方也。此言金之物勝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災三官。

所謂復也。

復，報復也。

其主飛蠹蛆雉，

飛，羽蟲也。蠹，内生蟲也。蛆，蠅之生者，此則物內自化爾。雉，鳥耗也。

乃為雷霆。

雷，謂大聲，生於太虛雲暝之中也。霆，謂迅雷，卒如火之爆者，即霹靂也。

伏明之紀，是謂勝長。

藏氣勝長也，謂癸酉、癸未、癸巳、癸卯、癸丑、癸亥之歲也。

長氣不宣，藏氣反布，

火之長氣，不能施化，故水之藏氣，反布於時。

收氣自政，化令乃衡，

金土之義，與歲氣素無干犯，故金自行其政，土自平其氣。

寒清數舉，暑令乃薄，

火氣不用故。

承化物生，生而不長，

火令不政，故承化生之物，皆不長

也。

成實而稚，遇化已老，

物實成熟，苗尚稚短，及遇化氣，未長極而氣已老矣。

陽氣屈伏，蟄蟲早藏，

陽不用而陰勝也，若上臨癸卯、癸酉歲，則蟄反不藏。○新校正云：詳

癸巳、癸亥之歲，蟄亦不藏。

其氣鬱，

鬱，燠不舒暢。

其用暴，

速也。

其動彰伏變易。

彰，明也。伏，隱也。變易謂不常其象見也。

其發痛，

痛由心所生。

其藏心，

歲運之氣通於心。

其果栗桃，

栗，水；桃，金果也。

其實絡濡，

絡，支脉也。濡，有汁也。

其穀豆稻，

豆，水；稻，金穀也。

其味苦鹹，

苦兼鹹也。

其色玄丹，

色丹之物，熟兼玄也。

其畜馬彘，

火從水畜。

其蟲羽鱗，

羽從鱗。

其主冰雪霜寒，

水之氣也。

其聲徵羽，

徵從羽。

其病昏惑悲忘，

火之躁動不拘常律，陰冒陽火，故昏

惑不治。心氣不足，故喜悲善忘也。

從水化也。

火弱水強，故伏明之紀半從水之政

化。

少徵與少羽同。

火少故，半從^⑧水化。○新校正云：

詳少徵運六年內，癸酉、癸卯、同正

商，癸巳、癸亥，同歲會外，癸未、癸丑，二年少徵與少羽同，故不云判羽也。

上商與正商同。

歲上見陽明，則與平金歲化同也。

癸卯及癸酉，歲上見陽明。○新校

正云：詳此不言上官上角者，蓋官

角於火無大剋伐，故經不備言之。

邪傷心也。

受病者心。

凝慘凜冽則暴雨霖霖，

凝慘凜冽，水無德也。暴雨霖霖，土

之復也。

眚於七。

七^⑨，南方也。○新校正云：按《六

元正紀大論》云：灾七官。

其主驟注雷霆震驚，

天地氣爭，而生是變，氣交之內，害

及染盛，及傷鱗類。

沉黔淫雨。

沈黔淫雨，濕變所生也。黔，音陰。又音

今。

卑監之紀，是謂減化，

謂化氣減少，己巳、己卯、己丑、己亥、己酉、己未之歲也。

化氣不令，生政獨彰，

土少而木專其用。

長氣整，雨乃愆，收氣平，

不相干犯，則平整。化氣減，故雨愆

期。

風寒并興，草木榮美，

風，木也。寒，水也。土少故寒氣得

行，生氣獨彰，故草木敷榮而端美。

秀而不實，成而秕也，

榮秀而美，氣生於木，化氣不滿，故

物實中空，是以秕惡。

其氣散，

氣不安靜，木且疏之^⑩，從木之風，故

施散也。

其用靜定，

雖不能專政於時物，然或舉用，則終

歸土德而靜定。

其動瘍涌分潰癰腫，

瘍，瘡也。涌，嘔吐也。分，裂也。

潰，爛也。癰腫，膿瘡也。

其發濡滯，

土性也。濡，濕也。

其藏脾，

主藏病。

其果李栗，

李，木；栗，水果也。

其實濡核，

濡，中有汁者。核，中堅者。○新校

正云：詳前後濡實主水，此濡字當作肉，王注亦非。

其穀豆麻，

豆，水；麻，木穀也。

其味酸甘，

甘味之物，熟兼酸也。

其色蒼黃，

色黃之物，外兼蒼也。

其畜牛犬，

土從木畜。

其蟲倮毛，

倮從毛。

其主飄怒振發，

木之氣用也。

其聲宮角，

宮從角。

其病留滿否塞，

土氣擁礙故。

從木化也。

不勝，故從他化。

少宮與少角同。

土少，故半從木化也。○新校正

云：詳少宮之運，六年內，除己丑、

己未，與正宮同，己巳、己亥，與正角

同外，有己卯、己酉二年，少宮與少

角同，故不云判角也。

上宮與正宮同。

上見太陰，則與平土運，生化同也。

己丑、己未，其歲見也。

上角與正角同。

上見厥陰，則悉是敷和之紀也。己

亥、己巳其歲見也。

其病飧泄，

風之勝也。

邪傷脾也。

縱諸氣金病，即自傷脾。○新校正

云：詳此不言上商者，土與金無相

剋伐，故經不紀之也。又注云：縱

諸氣金病，即自傷脾也。金字疑誤。

振拉飄揚則蒼乾散落，

振拉飄揚，木無德也。蒼乾散落，金

之復也。

其眚四維。

東南、西南、西北、東北，土之位也。

○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

云：災五官。

其主敗折虎狼，

虎狼猴豺豹鹿馬獐麋，諸四足之獸，

害於燦盛及生命也。麋，音几。

清氣乃用，生政乃辱。

金氣行，則木氣屈。

從革之紀，是謂折收。

火折金收之氣也，謂乙丑、乙亥、乙

酉、乙未、乙巳、乙卯之歲也。

收氣乃後，生氣乃揚，

後，不及時也。收氣不能以時而行，

則生氣自應布揚而用之也。

長化合德，火政乃宣，庶類以蕃，

火土之氣，同生化也。宣，行也。

其氣揚，

順火也。

其用躁切，

少雖後用，用則切急，隨火躁也。

其動鏗禁贅厥，

鏗，咳聲也。禁，謂二陰禁止也。

贅，悶也。厥，謂氣上逆也。贅，音冒。

其發咳喘，

咳，金之有聲。喘，肺藏氣也。

其藏肺，

主藏病。

其果李杏，

李，木。杏，火果也。

其實殼絡，

外有殼，內有支絡之實也。

其穀麻麥，

麻，木。麥，火穀也。麥色赤也。

其味苦辛，

苦味勝辛，辛兼苦也。

其色白丹，

赤加白也。

其畜鷄羊，

金從火土之兼化也。○新校正云：

詳火畜馬、土畜牛，今言羊，故王注

云從火土之兼化為羊也。或者當去

注中之土字，甚非。

其蟲介羽，

介從羽。

其主明曜炎爍，

火之勝也。

其聲商徵，

商從徵。

其病噫咳鼽衄，

金之病也。

從火化也。

火氣來勝，故屈己以從之。

少商與少徵同。

金少，故半同火化也。○新校正

云：詳少商運六年內，除乙卯、乙酉

同正商，乙巳、乙亥同正角外，乙丑、

乙未二年為少商同少徵，故不云判

徵也。

上商與正商同。

上見陽明，則與平金運生化同，乙

卯、乙酉其歲上見也。

上角與正角同。

上見厥陰，則與平木運生化同，乙

巳、乙亥其歲上見也。○新校正

云：詳金土無相勝剋，故經不言上

官與正官同也。

邪傷肺也。

有邪之勝則歸肺。

炎光赫烈則冰雪霜雹，

炎光赫烈，火無德也。冰雪霜雹，水

之復也。水復之作，雹形如半珠。

○新校正云：詳注云雹形如半珠，

半字疑誤。

眚於九。

九，西方也。○新校正云：按《六元

正紀大論》云：灾九宮。

其主鱗伏彘鼠，

突戾潛伏，歲主縱之，以傷赤實及羽

類也。

歲氣早至，乃生大寒。

水之化也。

涸流之紀，是謂反陽，

陰氣不及，反為陽氣代之，謂辛未、

辛巳、辛卯、辛酉、辛亥、辛丑之歲

也。

藏令不舉，化氣乃昌，

少水而土盛。

長氣宣布，蟄蟲不藏，

太陽在泉，經文背也。厥陰、陽明司天，乃如經謂也。

土潤水泉減，草木條茂，榮秀滿盛，長化之氣，豐而厚也。

其氣滯，

從土也。

其用滲泄，

不能流也。

其動堅止，

謂便寫也。水少不濡，則乾而堅止。

歲氣不能固，則注下而奔速。

其發燥槁，

陰少而陽盛故爾。

其藏腎，

主藏病也。

其果棗杏，

棗，土。杏，火果也。

其實濡肉，

濡，水。肉，土化也。

其穀黍稷，

黍，火。稷，土穀也。○新校正云：

按本論上文，麥為火之穀，今言黍者，疑麥字誤為黍也。雖《金匱真言

論》作黍，然本論作麥，當從本篇之文也。

其味甘鹹，

甘入於鹹，味甘美也。

其色黔玄，

黃加黑也。

其畜彘牛，

水從土畜。

其蟲鱗倮，

鱗從倮。

其主埃鬱昏翳，

土之勝也。

其聲羽宮，

羽從宮。

其病痿厥堅下，

水土參并，故如是。

從土化也。

不勝於土，故從他化。

少羽與少宮同。

水土各半化也。○新校正云：詳少

羽之運六年內，除辛丑、辛未與正宮同外，辛卯、辛酉、辛巳、辛亥四歲為

同少宮，故不言判宮也。

上宮與正宮同。

上見太陰，則與平土運生化同。辛

丑、辛未歲上見之。○新校正云：

詳此不言上角上商者，蓋水於金木

無相剋伐故也。

其病癰闕，

癰，小便不通。闕，大便乾澀不利

也。

邪傷腎也，

邪勝則歸腎。

埃昏驟雨，則振拉摧拔，

埃昏驟雨，土之虐也。振拉摧拔，木

之復也。

眚於一。

一，北方也。諸謂方者，國郡州縣境

之方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

紀大論》云：災一宮。

其主毛顯狐貉，變化不藏。

毛顯，謂毛蟲、麋鹿獐鹿貓兔虎狼顯

見，傷於黃實，兼害倮蟲之長也。變

化，謂為魅狐狸當之。不藏，謂害染

盛，鼠貓兔狸貉當之，所謂毛顯不藏

也。貓，他端切。

故乘危而行，不速而至，暴虐無德，灾反及之，微者復微，甚者復甚，氣之常也。

通言五行氣少，而有勝復之大凡也。乘彼孤危，恃乎強盛，不召而往，專肆威刑，怨禍自招，又誰咎也，假令木弱，金氣來乘，暴虐倉卒，是無德也。木被金害，火必讎之，金受火燔，則灾及也。夫如是者，刑甚則復甚，刑微則復微，氣動之常，固其宜也，五行之理，咸迭然乎。○新校正云：按五運不及之詳，具《氣交變大論》中。

發生之紀，是謂啓敫，

物乘木氣以發生，而啓敫其容質也。是謂壬申、壬寅、壬子、壬午、壬辰、壬戌之六歲化也。敫，古陳字。

土疏泄，蒼氣達，

生氣上發，故土體疏泄。木之專政，故蒼氣上達。達，通也，出也，行也。

陽和布化，陰氣乃隨，

少陽先生，發於萬物之表。厥陰次隨，營運於萬象之中也。

生氣淳化，萬物以榮。

歲木有餘，金不來勝，生令布化，故物以舒榮。

其化生，其氣美，

木化宣行，則物容端美。

其政散，

布散生榮，無所不至。

其令條舒，

條，直也，理也。舒，啓也。端直舒啓，萬物隨之，發生之化，無非順理者也。

其動掉眩巔疾，

掉，搖動也。眩，旋轉也。巔，上首也。疾，病氣也。○新校正云：詳王不解其動之義，按後敦阜之紀，其動濡積并蓄王注云動謂變動。又堅成之紀，其動暴折瘍疰王注云動以生病。蓋謂氣既變動，因動以生病也，則木火土金水之動義皆同也。又按王注《脉要精微論》云：巔疾，上巔疾也。又注《奇病論》云：巔，謂上巔，則頭首也。此注云：巔，上首也。疾，病氣也。氣字為衍也。

其德鳴靡啓拆^⑤，

風氣所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其化鳴紊啓拆。

其變振拉摧拔。

振，謂振怒。拉，謂中折。摧，謂仆落。拔，謂出本。○新校正云：按

《六元正紀大論》同。

其穀麻稻，

木化齊金。

其畜鷄犬，

齊鷄孕也。

其果李桃，

李齊桃實也。

其色青黃白，

青加於黃白，自正也。

其味酸甘辛，

酸入於甘辛，齊化也。

其象春，

如春之氣，布散陽和。

其經足厥陰少陽，

厥陰，肝脉。少陽，膽脉。

其藏肝脾，

肝勝脾。

其蟲毛介，

木餘，故毛齊介育。

其物中堅外堅，

中堅有核之物，齊等於皮殼之類也。

其病怒，

木餘故。

太角與上商同。

太過之木氣與金化齊等。○新校正

云：按太過五運，獨太角言與上商

同，餘四運并不言者，疑此文為衍。

上徵則其氣逆，其病吐利。

上見少陰、少陽，則其氣逆行。壬

子、壬午歲上見少陰。壬寅、壬申歲

上見少陽。木餘遇火，故氣不順。

○新校正云：按《五運行大論》云：

氣相得而病者，以下臨上，不當位

也。不云上羽者，水臨木為相得故

也。

不務其德則收氣復，秋氣勁切，甚則肅

殺，清氣大至，草木凋零，邪乃傷肝。

恃已太過，凌犯於土，土氣屯極，金

為復讎。金行殺令，故邪傷肝木也。

赫曦之紀，是謂蕃茂。

物過太陽，則蕃而茂，是謂戊辰、戊寅、戊子、戊戌、戊申、戊午之歲也。

○新校正云：按或云注中太陽當作

太徵。詳木土金水之太過注，俱不

言角官商羽等運，而水太過注云陰

氣大行，此火太過，是物遇太陽也，

安得謂之太徵乎。

陰氣內化，陽氣外榮，

陰陽之氣，得其序也。

炎暑施化，物得以昌，

長氣多故爾。

其化長，其氣高，

長化行，則物容大。高氣達，則物色

明。

其政動，

革易其象不常也。

其令鳴顯，

火之用而有聲，火之燔而有焰，象無

所隱，則其信也。顯，露也。

其動炎灼妄擾，

妄，謬也。擾，撓也。

其德暄暑鬱蒸，

熱化所生，長於物也。○新校正

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其化暄鬱鬱燠。又作暄曜。

其變炎烈沸騰，

勝復之有，極於是也。

其穀麥豆，

火齊水化也。

其畜羊彘，

齊，孕育也。○新校正云：按本論

上文馬為火之畜。今言羊者，疑馬

字誤為羊。《金匱真言論》及《藏氣

法時論》俱作羊。然本論作馬，當從

本論之文也。

其果杏栗，

等實也。

其色赤白玄，

赤色加白黑，自正也。

其味苦辛鹹，

辛物兼苦與鹹，化齊成也。

其象夏，

如夏氣之熱也。

其經手少陰太陽，

少陰，心脉。太陽，小腸脉。

手厥陰少陽，

厥陰，心包脉。少陽，三焦脉。

其藏心肺，

心勝肺。

其蟲羽鱗，

火餘，故鱗羽齊化。

其物脉濡，

脉，火物。濡，水物。水火齊化。○

新校正云：詳脉，即絡也。文雖殊，

而義同。

其病笑瘡，瘡瘍血流，狂妄目赤。

火盛故。

上羽與正徵同。其收齊，其病瘞，

上見太陽，則天氣且制，故太過之

火，反與平火運生化同也。戊辰、戊

戌歲上見之。若平火運同，則五常

之氣無相凌犯，故金收之氣生化同

等。

上徵而收氣後也。

上見少陰、少陽，則其生化自政，金

氣不能與之齊化。戊子、戊午歲上

見少陰，戊寅、戊申歲上見少陽。火

盛故收氣後化。○新校正云：按

《氣交變大論》云：歲火太過上臨少

陰、少陽，火燔炳，水泉涸，物焦槁。

暴烈其政，藏氣乃復，時見凝慘，甚則

雨水霜雹切寒，邪傷心也。

不務其德，輕侮致之也。○新校正

云：按《氣交變大論》云：雨冰霜

寒。與此互文也。

敦阜之紀，是謂廣化。

土餘，故化氣廣被於物也。是謂甲

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之

歲也。

厚德清靜，順長以盈，

土性順用，無與物爭，故德厚而不

躁，順火之長育，使萬物化氣盈滿

也。

至陰內實，物化充成，

至陰，土精氣也。夫萬物所以化成

者，皆以至陰之靈氣，生化於中也。

烟埃朦鬱，見於厚土，

厚土，山也。烟埃，土氣也。

大雨時行，濕氣乃用，燥政乃辟，

濕氣用則燥政辟，自然之理爾。

其化圓，其氣豐，

化氣豐圓，以其清靜故也。

其政靜，

靜而能久，故政常存。

其令周備，

氣緩故周備。

其動濡積并蓄，

動，謂變動。

其德柔潤重淖。

靜而柔潤，故厚德常存。○新校正

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其化柔

潤重澤。

其變震驚飄驟崩潰，

震驚，雷霆之作也。飄驟，暴風雨至

也。大雨暴注，則山崩土潰，隨水流

沒。

其穀稷麻，

土木齊化。

其畜牛犬，

齊，孕育也。

其果棗李，

土齊木化。

其色黔玄蒼，

黃色加黑蒼，自正也。

其味甘鹹酸，

甘入於鹹酸，齊化也。

其象長夏，

六月之氣生化同。

其經足太陰、陽明，

太陰，脾脉。陽明，胃脉。

其藏脾腎，

脾勝腎。

其蟲倮毛，

土餘故毛倮齊化。

其物肌核，

肌；土。核，木化也。

其病腹滿，四支不舉，

土性靜，故病如是。○新校正云：

詳此不云上羽、上徵者，徵羽不能虧

盈於土，故無他候也。

大風迅至，邪傷脾也。

木盛怒，故土脾傷。

堅成之紀，是謂收引。

引，斂也。陽氣收，陰氣用，故萬物

收斂。謂庚午、庚辰、庚寅、庚子、庚

戌、庚申之歲也。

天氣潔，地氣明，

秋氣高潔，金氣同。

陽氣隨，陰治化，

陽順陰而生化。

燥行其政，物以司成，

燥氣行化萬物，專司其成，孰¹⁶無遺

略也。

收氣繁布，化洽不終，

收殺氣早，土之化不得終其用也。

○新校正云：詳繁字疑誤。

其化成，其氣削，

減，削也。

其政肅，

肅，清也，靜也。

其令銳切，

氣用不屈，勁而急。

其動暴折瘍疰，

動以生病。

其德霧露蕭颺，

燥之化也。蕭颺，風聲也。靜為霧

露，用則風生。○新校正云：按《六

元正紀大論》云德作化。

其變肅殺凋零，

隕墜於物。

其穀稻黍，

金火齊化也。○新校正云：按本論

上文麥為火之穀，當言其穀稻麥。

其畜鷄馬，

齊，孕育也。

其果桃杏，

金火齊實。

其色白青丹，

白加於青丹，自正也。

其味辛酸苦，

辛入酸苦齊化。

其象秋，

氣爽清潔，如秋之化。

其經手太陰陽明，

太陰，脾脉。陽明，大腸脉。

其藏肺肝，

肺勝肝。

其蟲介羽，

金餘，故介羽齊育。

其物殼絡，

殼，金。絡，火化也。

其病喘喝胸憑仰息。

金氣餘故。

上徵與正商同。其生齊，其病咳。

上見少陰少陽，則天氣且抑，故其生化與平金歲同。庚子、庚午歲上見少陰，庚寅、庚申歲上見少陽。土火制金，故生氣與之齊化。火乘金肺，故病咳。○新校正云：詳此不言上羽者，水與金非相勝剋故。

政暴變則名木不榮，柔脆焦首，長氣斯救，大火流，炎燂且至，蔓將槁，邪傷肺也。

變，謂太甚也。政太甚則生氣抑，故木不榮，草首焦死。政暴不已，則火氣發怒，故火流炎燂至，柔條蔓草脆之類皆乾死也，火乘金氣，故肺氣傷也。

流行之紀，是謂封藏。

陰氣大行，則天地封藏之化也，謂丙寅、丙子、丙戌、丙申、丙午、丙辰之歲也。

寒司物化，天地嚴凝，

陰之氣也。

藏政以布，長令不揚，

藏氣用則長化止，故令不發揚。

其化凜，其氣堅，

寒氣及物則堅定。

其政謐，

謐，靜也。

其令流注，

水之象也。

其動漂泄沃涌，

沃，沫也。涌，溢也。

其德凝慘寒雱，

寒之化也。○新校正云：按《六元

正紀大論》作其化凝慘凜冽。

其變冰雪霜雹，

非時而有。

其穀豆稷，

水齊土化。

其畜彘牛，

齊孕育也。

其果栗棗，

水土齊實。

其色黑丹黔，

黑加於丹黃，自正也。

其味鹹苦甘，

鹹入於苦甘，化齊焉。

其象冬，

氣序凝肅，似冬之化。

其經足少陰太陽，

少陰腎脉，太陽膀胱脉。

其藏腎心，

腎勝心。

其蟲鱗倮，

水餘，故鱗倮齊育。

其物濡滿，

濡，水。滿，土化也。○新校正云：

按土不及作肉，土太過作肌，此作

滿，互^①相成也。

其病脹。

水餘也。

上羽而長氣不化也。

上見太陽，則天^②不能布化以長養

也。丙辰、丙戌之歲，上見天符水運

也。○新校正云：按《氣交變大論》

云：上臨太陽，則雨、冰、雪、霜不時

降，濕氣變物。不云^③上徵者，運所

勝也。

政過則化氣大舉，而埃昏氣交，大雨時

降，邪傷腎也。

暴寒數舉，是謂政過。火被水凌，土

來仇復，故天地昏翳，土水氣交，大雨斯降，而邪傷腎也。

故曰，不恒其德，則所勝來復，政恒其理，則所勝同化，此之謂也。

不恒謂恃已有餘，凌犯不勝。恒謂守常之化不肆威刑。如是則克己之氣，歲同治化也。○新校正云：詳五運太過之說，具《氣交變大論》中。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二

⑮ 拆：顧本作「坼」。

⑯ 孰：顧本作「熟」，屬上讀。

⑰ 滿互：原作「天下」，據顧本改。

⑱ 天：顧本作「火」。

⑲ 云：原作「去」，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二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五常政大論篇下

黃帝曰：天不足西北，左寒而右涼；地不滿東南，右熱而左溫，其故何也？

面巽言也。

岐伯曰：陰陽之氣，高下之理，大小之異也。

高下，謂地形。大小，謂陰陽之氣盛衰之異。今中原地形，西北方高，東南方下，西方涼，北方寒，東方溫，南方熱，氣化猶然矣。

東南方，陽也，陽者其精降於下，故右熱而左溫。

陽精下降，故地氣以溫而和之於下矣。陽氣生於東而盛於南，故東方溫而南方熱，氣之多少明矣。

① 氣：顧本作「泉」。

② 世：顧本作「田」。

③ 稷：原作「積」，據顧本改。

④ 王：顧本作「主」。

⑤ 生：顧本作「主」。

⑥ 熟：顧本作「孰」。下一「熟」字仿此。

⑦ 發：顧本作「廢」。

⑧ 從：顧本作「同」。

⑨ 七：顧本作「九」。下注文二「七」字仿此。

⑩ 木且疏之：顧本作「水且乘之」。

⑪ 與：原作「爲」，據顧本改。

⑫ 藏：原作「厥」，據顧本改。

⑬ 九：顧本作「七」。下注文二「九」字仿此。

⑭ 巔，上首也：原脫「巔、首」二字，據顧本補。

西北方，陰也，陰者其精奉於上，故左寒而右涼。

陰精奉上，故地以寒而和之於上矣。陰氣生於西而盛於北，故西方涼而北方寒，君面巽而言，臣面乾而對也。○新校正云：詳天地不足陰陽之說，亦具《陰陽應象大論》中。

是以地有高低，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

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

故適寒涼者脹，之溫熱者瘡，下之則脹已，汗之則瘡已，此腠理開閉之常，大小^②之異耳。

西北、東南，言其大也。夫以氣候驗之，中原地形所居者，悉以居高則寒，處下則熱。嘗試觀之，高山多雪，平川多雨，高山多寒，平川多熱，則高下寒熱可徵見矣。中華之地，凡有高下之大者，東西、南北各三分也。其一者，自漢蜀江南至海也；二者，自漢江北至平遙縣也；三者，

自平遙北山北至蕃界北海也。故南分大熱，中分寒熱兼半，北分大寒。南北分外，寒熱尤極。大熱之分，其寒微，大寒之分，其熱微。然而^③登涉極高山頂，則南面北面，寒熱懸殊，榮枯倍異也。又東西高下之別亦三矣，其一者自汧源縣西至沙州，二者自開封縣西至汧源縣，三者自開封縣，東至滄海也。故東分大溫，中分溫涼兼半，西分大涼。大溫之分，其寒五分之二，大涼之分，其熱五分之二，溫涼分外，溫涼尤極，變為大暄大寒也。約其大凡如此。然九分之地，寒極於東北，熱極於西南。九分之地，其中有高下不同，地高處則濕，下處則燥，此一方之中小異也。若大而言之，是則高下之有二^④也。何者？中原地形，西高北高，東下南下。今百川滿湊，東之滄海，則東南西北高下可知。一為地形高下，故寒熱不同；二則陰陽之氣有少有多，故表溫涼之異爾^⑤。今以氣候驗之，乃春氣西行，秋氣東

行，冬氣南行，夏氣北行。以中分校之，自開封至汧源，氣候正與歷候同。以東行校之，自開封至滄海，每一百里，秋氣至晚一日，春氣發早一日。西行校之，自汧源縣西至蕃界磧石，其以南向及西北東南者，每四十里，春氣發晚一日，秋氣至早一日；北向及東北西南者，每一十五里，春氣發晚一日，秋氣至早一日。南行校之，川形有北向及^⑥東北西南者，每五百里，○新校正云：按別本作十五里。○陽氣行晚一日，陰氣行早一日；南向及東南西北川，每一十五里，熱氣至早一日，寒氣至晚一日；廣平之地，則每五十里，陽氣發早一日，寒氣至晚一日。北行校之，川形有南向及東南西北者，每一十五里，陽氣行晚一日，陰氣行早一日；北向及東北西南川，每一十五里，寒氣至早一日，熱氣至晚一日；廣平之地，則每二十里，熱氣行晚一日，寒氣至早一日。大率如此。然高處峻處，冬氣常在，平處下處，夏

氣常在，觀其雪零草茂，則可知矣。然地土固有弓形川，蛇形川，月形川，地勢不同，生殺榮枯，地同而天異。凡此之類，有離向丙向巽向乙向震向處，則春氣早至，秋氣晚至，早晚校十五日，有丁向坤向庚向兌向辛向乾向坎向艮向處，則秋氣早至，春氣晚至，早晚亦校二十日，是所謂帶山之地也，審觀向背，氣候可知。寒涼之地，湊理開少而閉多，閉多則陽氣不散，故適寒涼，腹必脹也。濕熱之地，湊理開多而閉少，閉多則陽氣發散，故往溫熱，皮必瘡也。下之則中氣不餘，故脹已。汗之則陽氣外泄，故瘡已。

帝曰：其於壽夭何如？

言土地居人之壽夭。

岐伯曰：陰精所奉其人壽，陽精所降其人夭。

陰精所奉，高之地也；陽精所降，下之地也。陰方之地，陽不妄泄，寒氣外持，邪不數中，而正氣堅守，故壽延。陽方之地，陽氣耗散，發泄無

度，風濕數中，真氣傾竭，故夭折。即事驗之，今中原之境，西北方衆人壽，東南方衆人夭，其中猶各有微甚爾，此壽夭之大異也，方者審之乎！帝曰：善。其病者，治之奈何？岐伯曰：西北之氣散而寒之，東南之氣收而溫之，所謂同病異治也。

西方北方人皮膚閉腠理密，人皆食熱，故宜散宜寒。東方南方人皮膚疏，腠理開，人皆食冷，故宜收宜溫。散，謂溫浴，使中外條達。收，謂溫中，不解表也。今土俗皆反之，依而療之則反甚矣。○新校正云：詳分方為治，亦具《異法方宜論》中。

故曰：氣寒氣涼，治以寒涼，行水漬之。氣溫氣熱，治以溫熱，強其內守，必同其氣，可使平也，假者反之。

寒方以寒，熱方以熱，溫方以溫，涼方以涼，是正法也，是同氣也。行水漬之，謂湯浸漬也。平，謂平調也。若西方北方有冷病，假熱方溫方以除之，東方南方有熱疾，須涼方寒方以療者，則反上正法以取之。

帝曰：善。一州之氣，生化壽夭不同，其故何也？岐伯曰：高下之理，地勢使然也。崇高則陰氣治之，污下則陽氣治之，陽勝者先天，陰勝者後天，先天，謂先天時也。後天，謂後天時也。悉言天地生化榮枯零落之先後也。物既有之，人亦如然。

此地理之常，生化之道也。帝曰：其有壽夭乎？岐伯曰：高者其氣壽，下者其氣夭，地之小大異也，小者小異，大者大異。

大，謂東南西北相遠萬里許也。小，謂居所高下相近二十里三十里或百里許也。地形高下懸倍不相計者，以近為小，則十里二十里。高下平慢氣相接者，以遠為小，則三百里二百里。地氣不同，生乃異也。

故治病者，必明天道地理，陰陽更勝，氣之先後，人之壽夭，生化之期，乃可以知人之形氣矣。

不明天地之氣，又昧陰陽之候，則以壽為夭，以夭為壽，雖盡上聖救^⑦生之道，畢經脈藥石之妙，猶未免世中

之誣斥也。

帝曰：善。其歲有不病，而藏氣不應不用者何也？岐伯曰：天氣制之，氣有所從也。

從，謂從事於彼，不及營於私應用之。

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少陽司天，火氣下臨，肺氣上從，白起金用，草木眚。火見燔炳，革金且耗，大暑以行，咳嚏衄衄鼻塞，曰瘍，寒熱附腫。

寅申之歲候也。臨，謂御於下。從，謂從事於上。起，謂價高於市。用，謂用行刑罰也，臨從起用同之。革，謂皮革，亦謂革易也。金，謂器屬也。耗，謂費用也。火氣燔灼，故曰生瘡。瘡，身瘡也。瘍，頭瘡也。寒熱，謂先寒而後熱，則瘧疾也。肺為熱害，水且救之，水守肺中，故為附腫。附腫，謂腫滿，按之不起，此天氣之所生也。○新校正云：詳注云：故曰生瘡，瘡，身瘡也。瘍，頭瘡也。今經只言曰瘍，疑經脫一瘡之，別本曰字作口。

風行於地，塵沙飛揚，心痛胃脘痛，厥逆鬲不通，其主暴速。

厥陰在泉，故風行於地。凡淫所勝，故是病生焉。少陽厥陰，其化急速，故病氣起發，疾速而為，故云其主暴速。此地氣不順而生是也。○新校正云：詳厥陰與少陽在泉，言其主暴速，其發機速，故不言甚則某病也。

陽明司天，燥氣下臨，肝氣上從，蒼起木用而立，土乃眚。淒滄數至，木伐草萎，脅痛目赤，掉振鼓栗，筋痿不能久立。

卯酉之歲候也。木用，亦謂木功也。淒滄，大涼也。此病之起，天氣生焉。

暴熱至，土乃暑，陽氣鬱發，小便變，寒熱如瘧，甚則心痛，火行干^⑧槁，流水不冰，蟄蟲乃見。

少陰在泉，熱盛於地，而為是也，病之所有，地氣生焉。

太陽司天，寒氣下臨，心氣上從，而火且明，

新校正云：詳火且明三字，當作火用二字。

丹起，金乃眚。寒清時舉，勝則水冰。火氣高明，心熱煩，嗑乾，善渴，衄嚏，喜悲，數欠。熱氣妄行，寒乃復，霜不時降，善忘，甚則心痛。

辰戌之歲候也。寒清時舉，太^⑨陽之令也。火氣高明，謂燔灼於物也。不時，謂太早及偏害，不循時令，不普及於物也。病之所起，天氣生焉。

土乃潤，水豐衍，寒客至，沉陰化，濕氣變物，水飲內蓄，中滿不食，皮癢肉苛，筋脉不利，甚則附腫，身後癰。

太陰在泉，濕盛於地而為是也。病之原始，地氣生焉。○新校正云：詳身後癰當作身後難。

厥陰司天，風氣下臨，脾氣上從，而土且隆，黃起，水乃眚。土用革，體重肌肉萎，食減口爽，風行大虛，雲物搖動，目轉耳鳴。

巳亥之歲候也。土隆、土用革，謂土氣有用而革易其體，亦謂土功事也，雲物搖動，是謂風高。此病所生，天

之氣也。

火縱其暴，地乃暑，大熱消爍，赤沃下，蟄蟲數見，流水不冰，

少陽在泉，火成^⑩於地，而為是也。

病之宗兆，地氣生焉。

其發機速。

少陽厥陰之氣，變化卒急，其為疾病，速若發機，故曰其發機速。

少陰司天，熱氣下臨，肺氣上從，白起金用，草木青。喘嘔寒熱，嚏衄衄鼻室，大暑流行，

子午之歲候也。熱司天氣，故是病生，天氣之作也。

甚則瘡瘍燔灼，金爍石流。

天之交也。

地乃燥^⑪，淒滄數至，脅痛善太息，肅殺行，草木變。

變，謂變易客質也。脅痛太息，地氣生也。

太陰司天，濕氣下臨，腎氣上從，黑起水變。

新校正云：詳前後文，此少火乃青三字。

埃冒雲雨，胸中不利，陰痿氣大衰而不起不用，

新校正云：詳不用二字當作水用。

當其時反腰腫痛，動轉不便也，

丑未之歲候也。水變，謂甘泉變鹹也。埃，土霧也。冒，不分遠也。雲

雨，土化也。腫，謂臀肉也。病之有者，天氣生焉。

厥逆。

新校正云：詳厥逆二字，疑當連上文。

地乃藏陰，大寒且至，蟄蟲早附，心下否痛，地裂冰堅，少腹痛，時害於食，乘金則止水增，味乃鹹，行水減也。

止水，井泉也。行水，河渠流注者

也。止水雖長，乃變常甘美而為鹹味也。病之有者，地氣生焉。○新

校正云：詳太陰司天之化，不言甚則病某，而云當其時，又云乘金則云

云者，與前條互相發明也。帝曰：歲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何氣

使然？岐伯曰：六氣五類，有相勝制也，同者盛之，異者衰之，此天地之道，

生化之常也。故厥陰司天，毛蟲靜，羽蟲育，介蟲不成；

謂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之歲也。

靜，無聲也。亦謂靜退，不先用事也。羽為火蟲，氣同地也。火制金

化，故介蟲不成，謂白色有甲之蟲少孕育也。

在泉，毛蟲育，倮蟲耗，羽蟲不育。

地氣制土，黃倮耗損，歲乘木運，其又甚也。羽蟲不育，少陽自抑之，是

則五寅五申歲也。凡稱不育不成，皆謂少，非悉無也。

少陰司天，羽蟲靜，介蟲育，毛蟲不成；

謂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之歲也。

靜，謂胡越燕、百舌鳥之類也。是歲黑色毛蟲孕育少成。

在泉，羽蟲育，介蟲耗不育。

地氣制金，白介蟲不育，歲乘火運，斯復甚焉，是則五卯五酉歲也。○新校正云：詳介蟲耗，以少陰在泉，

火剋金也。介蟲不育，以陽明在天，自抑之也。

太陰司天，保蟲靜，鱗蟲育，羽蟲不成；

是謂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乙未、丁未、己未、辛未、癸未之歲也。保蟲者，謂人及蝦蟆之類也。羽蟲，謂青綠色者，則鸚鵡鴛鳥翠碧鳥之類，諸青綠色之有羽者。歲乘金運，其復甚哉。

在泉，保蟲育，鱗蟲

新校正云：詳此少一耗字。不成。

地氣制水，黑鱗不育，歲乘土運而又甚焉，是則五辰五戌是也。

少陽司天，羽蟲靜，毛蟲育，保蟲不成；

謂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之歲也。保蟲，謂青綠色者也。羽蟲，謂黑色也。諸有羽翼者，則越燕、百舌鳥之類是也。

在泉，羽蟲育，介蟲耗，毛蟲不育。

地氣制金，白介耗損，歲乘火運，其又甚也。毛蟲不育，天氣制之。是則五巳五亥歲也。

陽明司天，介蟲靜，羽蟲育，介蟲不成；

謂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酉、丁酉、己酉、辛酉、癸酉之歲也。羽為火蟲，故蕃育也。介蟲，諸有赤色甲殼者也。赤介不育，天氣制之。在泉，介蟲育，毛蟲耗，羽蟲不成。

地氣制木，黑毛蟲耗，歲乘金運，損復甚焉，是則五子五午歲也。羽蟲不就，以上見少陰也。

太陽司天，鱗蟲靜，保蟲育；

謂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丙戌、甲戌、戊戌、庚戌、壬戌之歲也。保蟲育，地氣同也。鱗蟲靜，謂黃鱗不用也。是歲雷霆少舉，以天氣抑之也。○新校正云：詳此當云鱗蟲不成。

在泉，鱗蟲耗，保蟲不育。

天氣制勝，黃黑鱗耗，是則五丑五未歲也。○新校正云：詳此當為鱗蟲

育，羽蟲耗，保蟲不育注中，鱗字亦當作羽。

諸乘所不成之運，則甚也。

乘木之運，保蟲不成。乘火之運，介蟲不成。乘土之運，鱗蟲不成。乘金之運，毛蟲不成。乘水之運，羽蟲不成。當是歲者，與上文同，悉少能孕育也。斯并運與氣同者，運乘其勝，復遇天符及歲會者，十孕不全一二也。

故氣主有所制，歲立有所生，地氣制已勝，天氣制勝已，天制色，地制形，天氣隨己不勝者制之，謂制其色也，地氣隨己所勝者制之，謂制其形也。故又曰天制色，地制形焉。是以天地之間，五類生化，互有所勝，互有所化，互有所生，互有所制。五類衰盛，各隨其氣之所宜也。宜則蕃息。

故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此氣之常也，

天地之間，有生之物，凡此五類也。五，謂毛羽保鱗介也。故曰：毛蟲

三百六十，麟為之長。羽蟲三百六十，鳳為之長。倮蟲三百六十，人為之長。鱗蟲三百六十，龍為之長。介蟲三百六十，龜為之長。凡諸有形，歧行飛走，喘息胎息，大小高下，青黃赤白黑，身被毛羽鱗介者，通而言之，皆謂之蟲矣。不具是四者，皆謂倮蟲。凡此五物，皆有胎生、卵生、濕生、化生。因人致問，言及五類也。

所謂中根也。

生氣之根本，發自身形之中。中，根也。非是五類，則生氣根系，悉因外物以成立，去之則生氣絕矣。

根於外者亦五，

謂五味五色類也。然木火土金水之形類，悉假外物色藏，乃能生化。外物既去，則生氣離絕，故皆是根於外也。○新校正云：詳注中色藏二字當作已成。

故生化之別，有五氣五味五色五類五宜也。

然是二十五者，皆^⑮中根外悉有之。

五氣，謂臊焦香腥腐也。五味，謂酸苦甘辛鹹也。五色，謂青黃赤白黑也。五類有二矣，其一者，謂毛羽倮鱗介，其二者謂燥濕液堅軟也。夫如是等，於萬物之中互有所宜也。

帝曰：何謂也？岐伯曰：根於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根於外者，命曰氣立^⑯，氣止則化絕。

諸有形之類，根於中者，生源繫天，其所動浮^⑰，皆神氣為機發之主，故其所為也，物莫之知，是以神捨去，則機發動用之道息矣。根於外者，生源繫地，故其所生長化成收藏，皆為造化之氣所成立，故其所出也，物亦莫之知，是以氣止息，則生化結成之道絕滅矣。其木火土金水，燥濕液堅柔，雖常性不易，及乎外物去，生氣離，根化絕止，則其常體性顏色，皆必小變移其日也。○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出入廢，則神機化滅。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

故各有制，各有勝，各有生，各有成。根中根外悉如是。

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同異，不足以言生化。此之謂也。

新校正云：按《六節藏象論》云：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為工矣。

帝曰：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其致一也。

始，謂始發動。散，謂流散於物中。布，謂布化於結成之形。所終極於收藏之用也。故始動而生化，流散而有形，布化而成結，終極而萬象皆變也。即事驗之，天地之間，有形之類，其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凡如此類，皆謂變易生死之時形質，是謂氣之終極。○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又《六微旨大論》云：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相薄，成敗之所由也。

然而五味所資，生化有薄厚，成熟有少多，終始不同，其故何也？岐伯曰：地

氣制之也，非天不生，地不長也。

天地雖無情於生化，而生化之氣自有異同爾。何者？以地體之中有六入故也。氣有同異，故有生有化，有不生有不化，有少生少化，有廣生廣化矣，故天地之間，無必生必化，必不生必不化，必少生少化，必廣生廣化也，各隨其氣分所好所惡所異所同也。

帝曰：願聞其道。岐伯曰：寒熱燥濕，不同其化也。

舉寒熱燥濕四氣不同，則溫清異化可知之矣。

故少陽在泉，寒毒不生，其味辛，其治苦酸，其穀蒼丹。

巳亥歲氣化也。夫毒者皆五行慄盛暴烈之氣所為也。今火在地中，其氣正熱，寒毒之物，氣與地殊，生死不同，故生少也。火制金氣，故味辛者不化也。少陽之氣上奉厥陰，故其歲化苦與酸也。六氣主歲，唯此歲通和，木火相承，故無間氣也。苦丹地氣所化，酸蒼天氣所生也。余

所生化，悉有上下勝剋，故皆有間氣矣。

陽明在泉，濕毒不生，其味酸，其氣濕，新校正云：詳在泉六，惟陽明與太陰在泉之歲，云其氣濕、其氣熱，蓋以濕燥未見寒溫¹⁸之氣，故再云其氣也。

其治辛苦甘，其穀丹素。

子午歲氣化也。燥在地中，其氣涼清，故濕溫毒藥少生化也。金木相制，故味酸者少化也。陽明之氣上奉少陰，故其歲化辛與苦也。辛素，地氣也。苦丹，天氣也。甘，間氣也。所以間金火之勝剋，故兼治甘。

太陽在泉，熱毒不生，其味苦，其治淡鹹，其穀黔秬。

丑未歲氣化也。寒在地中與熱殊¹⁹化，故其歲物熱毒不生。木勝火，味故當苦也。太陽之氣上奉太陰，故其氣²⁰化生淡鹹也。太陰土氣上生²¹於天，氣遠而高，故甘之化薄而為淡也。所以淡亦屬甘，甘之類也。淡黔，天化也。鹹秬，地化也。黔，黃

也。○新校正云：詳注云味故當苦，當作故味苦者不化，傳寫誤也。厥陰在泉，清毒不生，其味甘，其治酸苦，其穀蒼赤，

寅申歲氣化也。溫在地中與清殊性，故其歲物清毒不生。木勝其土，故味甘少化也。厥陰之氣上合少陽，所合之氣既無乖忤，故其治化酸與苦也。酸蒼，地化也。苦赤，天化也。氣無勝剋，故不間氣以甘化也。其氣專，其味正。

厥陰少陽在泉之歲，皆氣化專一，其味純正。然餘歲悉上下有勝剋之氣，故皆有間氣間味矣。

少陰在泉，寒毒不生，其味辛，其治辛苦甘，其穀白丹。

卯酉歲氣化也。熱在地中與寒殊化，故其歲藥寒毒甚微。火氣燦金，故味辛少化，與少陰陽明主天主地，故其所治苦與辛焉。苦丹為地氣所生，辛白²²為天氣所生。甘，間氣。殊化，以間止剋伐也。

太陰在泉，燥毒不生，其味鹹，其氣熱，

其治甘鹹，其穀粳。

辰戌歲氣化也。地中有濕，與燥不同，故乾毒之物不生化也。土制於水，故味鹹少化也。太陰之氣上承太陽，故其歲化甘與鹹也。甘粳，地化也。鹹粳，天化也。寒濕不為大忤，故間氣同而氣熱者應之。

化淳則鹹守，氣專則辛化而俱治。

淳，和也。化淳，謂少陽在泉之歲也，火來居水而反能化育，是水鹹自守不與火爭化也。氣專，謂厥陰在泉之歲也，木居於水而復下化，金不受害，故辛復生化，與鹹俱王也。唯此兩歲，上下之氣無剋伐之嫌，故辛得與鹹同應王而生化也。餘歲皆上下有勝剋之變，故其中間甘味兼化以緩其抑制，餘苦鹹酸三味不同其生化也，故天地之間，藥物辛甘者多也。

故曰：補上下者從之，治上下者逆之，以所在寒熱盛衰而調之。

上，謂司天。下，謂在泉也。司天地氣太過，則逆其味以治之。司天地

氣不及，則順其味以和之。從，順也。

故曰：上取下取，內取外取，以求其過。能毒者以厚藥，不勝毒者以薄藥，此之謂也。

上取，謂以藥制有過之氣也，制而不順，則吐之。下取，謂以迅疾之藥除下病，攻之不去，則下之。內取，謂食及以藥內之，審其寒熱而調之。外取，謂藥熨令所病氣調適也。當寒反熱，以冷調之，當熱反寒，以溫和之。上盛不已，吐而脫之，下盛不已，下而奪之，謂求得氣過之道也。藥厚薄，謂氣味厚薄者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胃厚色黑大骨肉肥者，皆勝毒。其瘦而薄胃者，皆不勝毒。又按《異法方宜論》云：西方之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不衣而褐，薦華食而脂肥，故邪不能傷其形體，其病生於內，其治宜毒藥。氣反者，病在上，取之下；病在下，取之上；病在中，傍取之。

下取，謂寒逆於下，而熱攻於上，不利於下，氣盈於上，則溫下以調之。上取謂寒積於下，溫之不去，陽藏不足，則補其陽也。傍取，謂氣并於左，則藥熨其右，氣并於右，則藥熨其左以和之，必隨寒熱為適。凡是七者，皆病無所逃，動而必中，斯為妙用矣。

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治溫以清，冷而行之；治清以溫，熱而行之。

氣性有剛柔，形證有輕重，方用有大小，調制有寒溫。盛大則順氣性以取之，小軟則逆氣性以伐之，氣殊則主必不容，力倍則攻之必以²³，是則謂湯飲調氣之制也。○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

故消之制²⁴之，吐之下之，補之寫之，久新同法。

量氣盛虛而行其法，病之新久無異

道也。

帝曰：病在中而不實不堅，且聚且散，奈何？岐伯曰：悉乎哉問也！無積者求其藏，虛則補之，

隨病所在，命其藏以補之。

藥以祛之，食以隨之，

食以無毒之藥，隨湯丸以迫逐之，使其盡也。

行水漬之，和其中外，可使畢已。

中外通和，氣無流礙，則釋然消散，

真氣自平。

帝曰：有毒無毒，服有約乎？岐伯曰：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無毒，固宜常制矣。大毒治病，十去其六；

下品藥毒，毒之大也。

常毒治病，十去其七；

中品藥毒，次於下也。

小毒治病，十去其八；

上品藥毒，毒之小也。

無毒治病，十去其九，

上品中品下品無毒藥，悉謂之乎²⁵。

穀肉果菜，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

大毒之性烈，其為傷也多。小毒之性和，其為傷也少。常毒之性，減大毒之性一等，加小毒之性一等，所傷可知也。故至約必止之，以待來證爾。然無毒之藥，性雖平和，久而多之，則氣有偏勝，則有偏絕，久攻之則藏氣偏弱，既弱且困，不可長²⁶也，故十去其九而止。服至約已，則以五穀五肉五果五菜，隨五藏宜者食之，已盡其餘病，藥食兼行亦通也。

○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毒藥攻邪，五穀為養，五果為助，五畜為益，五菜為充。

不盡，行復如法。

法，謂前四約也。餘病不盡，然再行之，毒之大小，至約而止，必無過也。

必先歲氣，無伐天和，

歲有六氣分主，有南面北面之政，先知此六氣所在，人脈至尺寸應之。太陰所在其脈沉，少陰所在其脈鉤，厥陰所在其脈弦，太陽所在其脈大而長，陽明所在其脈短而澀，少陽所在其脈大而浮。如是六脈，則謂天

和，不識不知，呼為寒熱。攻寒令熱，脈不變而熱疾已生，制熱令寒，脈如故而寒病又起，欲求其適，安可得乎？天枉之來，率由於此。

無盛盛，無虛虛，而遺人天殃，

不察虛實，但思攻擊，而盛者轉盛，虛者轉虛，萬端之病，從茲而甚，真氣日消，病勢日侵，殃咎之來，苦夭之興，難可逃也，悲夫！

無致邪，無失正，絕人長命。

所謂伐天和也。攻虛謂實，是則致邪。不識藏之虛，斯為失正。氣既死²⁷，則為死之由矣。

帝曰：其久病者，有氣從不康，病去而瘠，奈何？

從，謂順也。

岐伯曰：昭乎哉！聖人之問也。化不可代，時不可違。

化，謂造化也。代大匠斫，猶傷其手，況造化之氣，人能以力代之乎。夫生長收藏，各應四時之化，雖巧智者亦無能先時而致之，明非人力所及。由是觀之，則物之生長收藏化，

必待其時也。物之成敗理亂，亦待其時也。物既有之，人亦宜然。或言力必可致，而能代造化、違四時者，妄也。

夫經絡以通，血氣以從，復其不足，與衆齊同，養之和之，靜以待時，謹守其氣，無使傾移，其形乃彰，生氣以長，命曰聖王。故《大要》曰：無代化，無違時，必養必和，待其來復。此之謂也。帝曰：善。《大要》，上古經法也。引古之要旨，以明時化之不可違，不可以力代也。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三

- ① 大小：顧本作「太少」。下注文仿此。
- ② 大小：顧本作「太少」。
- ③ 而：顧本作「其」。
- ④ 二：顧本作「一」。
- ⑤ 爾：原作「亦」，據顧本改。
- ⑥ 及：原脫，據顧本補。
- ⑦ 救：原作「校」，據顧本改。
- ⑧ 干：原作「于」，形誤，據文義改作「干」。「干」讀爲「旱」。
- ⑨ 太：原作「六」，據顧本改。

- ⑩ 成：顧本作「監」。
- ⑪ 燥：顧本「燥」下有「清」字。
- ⑫ 是：顧本作「歲」。
- ⑬ 之：原脫，據顧本補。
- ⑭ 主：原作「生」，據顧本改。
- ⑮ 皆：顧本作「根」。
- ⑯ 氣立：原作「立氣」，據顧本乙正。
- ⑰ 浮：顧本作「靜」。
- ⑱ 溫：原作「濕」，據顧本改。
- ⑲ 殊：顧本作「味」。
- ⑳ 氣：顧本作「歲」。
- ㉑ 生：原作「主」，據顧本改。
- ㉒ 辛白：原作「苦辛」，據顧本改。
- ㉓ 以：顧本作「勝」。
- ㉔ 制：顧本作「削」。
- ㉕ 乎：顧本作「平」。
- ㉖ 長：顧本作「畏」。
- ㉗ 死：顧本作「失」。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四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六元正紀大論篇上

黃帝問曰：六化六變，勝復淫治，甘苦辛鹹酸淡先後，余知之矣。夫五運之化，或從五氣，

新校正云：詳五氣疑作天氣，則與下文相叶。

或逆天氣，或從天氣而逆地氣，或從地氣而逆天氣，或相得，或不相得，余未能明其事。欲通天之紀，從地之理，和其運，調其化，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運宣行，勿乖其政，調之正味，從逆奈何？

氣同謂之從，氣異謂之逆，勝制為不相得，相生為相得。司天地之氣更淫勝復，各有主治法則。欲令平調

氣性，不違忤天地之氣，以致清靜和平也。

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此天地之綱紀，變化之淵源，非聖帝孰能窮其至理歟！臣雖不敏，請陳其道，令終不滅，久而不易。

氣主循環，同於天地，太過不及，氣序常然。不言永定之制，則久而更易，去聖遼遠，何以明之。

帝曰：願夫子推而次之，從其類序，分其部主，別其宗司，昭其氣數，明其正化，可得聞乎？

部主，謂分六氣所部主者也。宗司，謂配五氣運行之位也。氣數，謂天地五運氣更用之正數也。正化，謂歲直氣味所宜、酸苦甘辛鹹、寒溫冷熱也。

岐伯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金木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火臨御之化，則天道可見，民氣可調，陰陽卷舒，近而無惑。數之可數者，請遂言之。遂，盡也。

帝曰：太陽之政奈何？岐伯曰：辰戌

之紀也。

太陽 太角 太陰 壬辰 壬戌 其運風，其化鳴素啓折，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德鳴靡啓折。

其變振拉摧拔，

新校正云：詳此其運其化其變從太角等運起。

其病眩掉目暝。

新校正云：詳此病證，以運加司天地為言。

太角初正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終

太陽 太徵 太陰 戊辰 戊戌同正徵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赫曦之紀，上羽與正徵同。

其運熱，其化暄暑鬱燠，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燠作蒸。

其變炎烈沸騰，其病熱鬱。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陽 太宮 太陰 甲辰歲會 同天符 甲戌歲會 同天符

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承

歲為歲直。又《六微旨大論》云：木

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所謂歲會氣之平也。

王冰云：歲直亦曰歲會，此甲為太宮，辰戌為四季，故曰歲會。又云同天符者。按本論下文云：太過而加

同天符。是此歲一為歲會，又為同天符也。

其運陰埃，

新校正云：詳太宮三運，兩曰陰雨，獨此曰陰埃，埃，疑作雨。

其化柔潤重澤，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澤作淖。

其變震驚飄驟，其病濕，下重。

太宮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陽 太商 太陰 庚辰 庚戌 其運涼，其化霧露蕭颯，其變肅殺凋零，其病燥，背脊胸滿。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少宮

太陽 太羽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上羽而長氣不化。

太陰 丙辰天符 丙戌天符

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應天為天符。又《六微旨大論》云：土運之歲上見太陰；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少陰；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木運之歲，上見厥陰；水運之歲，上見太陽。曰天與之會。故曰天符。又本論下文云：五運行同天化者，命曰天符。又云：臨者太過不及，皆曰天符。其運寒，

新校正云：詳太羽三運，此為上羽，少陽少陰司天為太徵。而少陽司天運言寒肅，此與少陰司天運言其運寒者，疑此太陽司天運司太羽，當言其運寒肅。少陽少陰司天運，當云其運寒。其化凝慘凜冽，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作凝慘寒霧。其變冰雪霜雹，其病大寒留於谿谷。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宮 少商 凡此太陽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

六步之氣，生長化成收藏，皆先天時而應至也。餘歲先天同之^①也。

天氣肅，地氣靜，寒臨太虛，陽氣不令，水土合德，上應辰星鎮星。

明而大也。

其穀玄黔，

天地正氣之所生長化成也。黔，黃也。

其政肅，其令徐。寒政大舉，澤無陽焰，則火發待時。

寒甚則火鬱，待四氣乃發，暴為炎熱也。

少陽中治，時雨乃涯，止極雨散，還於太陰，雲朝北極，濕化乃布，

北極，雨府也。

澤流萬物，寒敷於上，雷動於下，寒濕之氣，持於氣交。

歲氣之大非^②也。

民病寒濕，發肌肉萎，足痿不收，濡寫血溢。

新校正云：詳血溢者，火發待時，所為之病也。

初之氣，地氣遷，氣乃大溫，

畏火致之。

草乃早榮，民乃厲，溫病乃作，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

赤斑也，是為膚^③。腠中瘡，在皮內也。

二之氣，大涼反至，民乃慘，草乃遇寒，火氣遂抑，民病氣鬱中滿，寒乃始。

自^④涼而反^⑤之於寒氣，故寒氣始來近人也。

三之氣，天政布，寒氣行，雨乃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脅悶，不治則死。

當寒反熱、是反天常，熱起於心，則神之危亟，不急扶救，神必消亡，故治者則生，不治則死。

四之氣，風濕交爭，風化為雨，乃長乃化乃成。民病大熱少氣，肌肉萎足痿，注下赤白。五之氣，陽復化，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

大火臨御，故萬物舒榮。

終之氣，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乃慘淒，寒風以至，反者孕乃死。故歲宜苦以燥之溫之，

新校正云：詳故歲宜苦以燥之溫之

九字，當在避虛邪以安其正下，錯簡在此。

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原⁶，

化原，謂九月迎而取之，以補心火。

○新校正云：詳水將勝也，先於九月迎取其化原，先寫腎之源也。蓋以水王十月，故先於九月迎而取之，寫水所以補火也。

抑其運氣，扶其不勝，

太角歲脾不勝，太徵歲肺不勝，太宮歲腎不勝，太商歲肝不勝，太羽歲心不勝，歲之宜也如此。然太陽司天五歲之氣，通宜先助心，後扶腎氣。

無使暴過而生其疾，食歲穀以全其真，避虛邪以安其正。

木過則脾病生，火過則肺病生，土過則腎病生，金過則肝病生，水過則心病生，天地之氣過亦然也。歲穀，謂黃色、黑色穀也。虛邪，謂從衝後來風也。

適氣同異，多少制之，同寒濕者燥熱化，異寒濕者燥濕化，

太宮太商太羽，歲同寒濕，宜治以燥

熱化。太角太徵，歲異寒濕，宜治以燥濕化也。

故同者多之⁷，異者少之，

多，謂燥熱。少，謂燥濕。氣用少多，隨其歲也。

用寒遠寒，用涼遠涼，用溫遠溫，用熱遠熱，食宜同法。有假者反常，反是者病，所謂時也。

時，謂春夏秋冬及間氣所在，同則遠之，即雖其時。若六氣臨御，假寒熱溫涼以除疾病者，則勿遠之。如太陽司天，寒為病者，假熱以療，則熱用不遠夏，餘氣例同。故曰有假反常也。食同藥法爾。若無假反法，則為病之媒，非方制養生之道。○新校正云：按用寒遠寒，及有假者，反常等事，下文備矣。

帝曰：善。陽明之政奈何？岐伯曰：卯酉之紀也。

陽明 少角 少陰 清熱勝復同，同正商。

清勝少角，熱復清氣，故曰清熱勝復同也。餘少運皆同也。同正商者，

上見陽明，上商與正商同，言歲木不及也。餘準此。○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委和之紀，上商與正商同。

丁卯歲會 丁酉 其運風清熱。

不及之運，常兼勝復之氣言之。風，運氣也。清，勝氣也。熱，復氣也。餘少運悉同。

少角初正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陽明 少徵 少陰 寒雨勝復同，同正商。

新校正云：按伏明之紀，上商與正商同。

癸卯

同歲會。

癸酉

同歲會。○新校正云：按本論下文云不及而加同歲會。此運少徵為不及，下加少陰，故云同歲會。

其運熱寒雨。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陽明 少宮 少陰 風涼勝復同。

己卯 己酉 其運雨風涼。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陽明 少商 少陰 寒熱勝復同，同正商。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從革之紀，上商與正商同。

乙卯天符

乙酉歲會 太一天符。

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三合為治。又《六微旨大論》云：天符歲會，曰太一天符。王冰云：是謂三合，一者天會，二者歲會，三者運會。或云此歲三合，曰太一天符，不當更曰歲會者，甚不然也。乙酉本為歲會，又為太一天符，歲會之名不可去也。或云，己丑、己未、戊午何以不連言歲會，而單言太一天符，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舉一則三者可知，去之則是太一天符，不為歲會也。故曰不可去也。

其運涼熱寒。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宮

陽明 少羽 少陰 雨風勝復同，同少

宮。辛卯⁸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五運不及，除同正角、正商、正宮外，癸丑、癸未，當云少徵與少羽同。己卯、己酉，少宮與少角同。乙丑、乙未，少商與少徵同。辛卯、辛酉、辛巳、辛亥，少羽與少宮同。合有十年。今此論獨於此言少宮同者，蓋以癸丑、癸未、丑未為土，故不更同少羽，己卯、己酉為金，故不更同少角，辛巳、辛亥為木，故不更同少宮，乙丑、乙未，下見太陽為水，故不更同少徵。又除此八年外，只有辛卯、辛酉二年為少羽同少宮也。

辛酉 辛卯 其運寒雨風。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少宮 太商

凡此陽明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

六步之氣，生長化成，庶務動靜，皆後天時而應，餘少歲同。

天氣急，地氣明，陽專其令，炎暑大行，物燥以堅，淳風乃治，風燥橫運，流於氣交，多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乃敷。

雨府，太陰之所在也。

燥極而澤，

燥氣欲終，則化為雨澤，是謂三氣之分也。

其穀白丹，天地正氣所化生也。

間穀命太者，

命太者，謂前文太角商等氣之化者，間氣化生，故云間穀也。○新校正云：按《玄珠》云：歲穀與間穀者？此即在泉為歲穀，及在泉之左右間者皆為歲穀。其司天及運間而化者，名間穀。又別有一名間穀者，是地化不及，即反所勝而生者，故名間穀。即邪氣之化，又名并化之穀也，亦名間穀。與王注頗異。

其耗白甲品羽，

白色中⁹蟲，多品羽類，有羽翼者耗散染盛，蟲鳥甲兵，歲為災，以耗竭物類。

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

見大而明。

其政切，其令暴，蟄蟲乃見，流水不冰。民病咳嗌塞，寒熱，發暴振栗，癰閼，清先而勁，毛蟲乃死，熱後而暴，介蟲乃

殃，其發暴^⑩，勝復之作，擾而大亂，

金先勝，木已承害，故毛蟲死，火後勝，金不勝，故介蟲復殃。勝而行殺，羽者已亡，復者後來，強者又反^⑪，非大亂氣，其其^⑫謂也？

清熱之氣，持於氣交。初之氣，地氣遷，陰始凝，氣始肅，水乃冰，寒雨化。其病中熱脹，面目浮腫，善眠，魷衄，噫欠嘔，小便黃赤，甚則淋。

太陰之化。○新校正云：詳氣肅水冰凝，非太陰之化。

二之氣，陽乃布，民乃舒，物乃生榮，厲大至，民善暴死。

臣位君故爾。

三之氣，天政布，涼乃行，燥熱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

寒熱瘧也。

四之氣，寒雨降，病暴仆，振栗譫妄，少氣嗑乾引飲，及為心痛，癰腫瘡瘍，瘧寒之疾，骨痠血便。

骨痠無力。

五之氣，春令反行，草乃生榮，民氣和。終之氣，陽氣布，候反溫，蟄蟲來見，流

水不冰，民乃康平，其病溫。

君之化也。

故食歲穀以安其氣，食間穀以去其邪，歲宜以鹹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安其運氣，無使受邪，折其鬱氣，資其化源。

化源，謂六月迎而取之也。○新校

正云：按金王七月，故迎^⑬於六月寫金氣。

以寒熱輕重少多其制，同熱者多天化，同清者多地化，

少角少徵歲同熱，用方多以天清之化治之。少宮少商少羽歲同清，用方多以地熱之化治之。火在地，故同清者多地化。金在天，故同熱者多天化。

用涼遠涼，用熱遠熱，用寒遠寒，用溫遠溫，食宜同法。有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之者，亂天地之經，擾陰陽之紀也。

帝曰：善。少陽之政奈何？岐伯曰：寅申之紀也。

少陽 太角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上徵則其氣逆。

厥陰 壬寅同天符 壬申同天符 其運^⑭風鼓，

新校正云：詳風火合勢，故其運風鼓。少陰司天，太角運亦同。

其化鳴紊啓折，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德鳴靡啓折。

其變振拉摧拔。其病掉眩支脅驚駭。

太角初正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終

少陽 太徵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上徵而收氣災^⑮。

厥陰 戊寅天符 戊申天符 其運暑，其化暄囂鬱燠，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作暄暑鬱燠。此變暑為囂者，以臨少陽故也。

其變炎烈沸騰。其病上熱鬱，血溢血泄心痛。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少陽 太宮 厥陰 甲寅 甲申 其運陰

雨，其化柔潤重澤，其變震驚飄驟。其病體重肘腫痞飲。

太宮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少陽 太商 厥陰 庚寅 庚申 同正商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堅成之紀，上徵與正商同。

其運涼，其化霧露清切，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霧露蕭颺。又大商三運，兩言蕭颺，獨

此言清切。詳此下如厥陰，當此蕭颺。

其變肅殺凋零。其病肩背胸中。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少宮

少陽 太羽 厥陰 丙寅 丙申 其運寒肅，

新校正云：詳此運不當言寒肅，以注太陽司天太羽運中。

其化凝慘凜冽，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作凝慘寒霧。

其變冰雪霜雹。其病寒，浮腫。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宮 少商

凡此少陽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天

氣正，

新校正云：詳少陽司天，太陰司地，

正得天地之正。又厥陰少陽司地，各云得其正者，以地主生榮為言也。

本或作天氣止者，少陽火之性用動躁，云止義不通。

地氣擾，風乃暴舉，木偃沙飛，炎火乃流，陰行陽化，雨乃時應，火木同德，上

應熒惑歲星。

見明而大。○新校正云：詳六氣惟

少陽厥陰司天司地為上下通和，無相勝剋，故言火木同德。餘氣皆有

勝剋，故言合德。

其穀丹蒼，其政嚴，其令擾。故風熱慘^①布，雲物沸騰，太陰橫流，寒乃時

至，涼雨并起。民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為泄滿。故聖人遇之，和而不爭。

往復之作，民病寒熱瘧泄，聾瞑嘔吐，上怫腫色變。初之氣，地氣遷，風勝乃

搖，寒乃去，候乃大溫，草木早榮。寒來不殺，溫病乃起。其病氣怫於上，血

溢目赤，咳逆頭痛，血崩，

今詳萌字當作崩。

脅滿，膚腠中瘡。

少陰之化。

二之氣，火反鬱，

太陰分故爾。

白埃四起，雲趨雨府，風不勝濕，雨乃零，民乃康。其病熱鬱於上，咳逆嘔

吐，瘡發於中，胸嗑不利，頭痛身熱，昏憤音會膿瘡。三之氣，天政布，炎暑至，

少陽臨上，雨乃涯。民病熱中，聾瞑血溢，膿瘡咳嘔，魘衄渴嚏欠，喉痹目赤，

善暴死。四之氣，涼乃至，炎暑間化，白露降，民氣和平，其病滿身重。五之

氣，陽乃去，寒乃來，雨乃降，氣門乃閉，

新校正云：按王注《生氣通天論》：氣門，玄府也。所以發泄經脉榮衛

之氣，故謂之氣門。

剛木早凋，民避寒邪，君子周密。終之氣，地氣正，風乃至，萬物反生，霧霧以

行。其病關閉不禁，心痛，陽氣不藏而咳。抑其運氣，贊所不勝，必折其鬱

氣，先取化源，

化源，年之前十二月，迎而取之。○

新校正云：詳王注資取化源，俱注云取，其意有四等：太陽司天取九月，陽明司天取六月，是二者，先取在天之氣也。少陽司天取年前十二月，太陰司天取九月，是二者，乃先時取在地之氣也。少陰司天取年前十二月，厥陰司天取四月，義不可解。按《玄珠》之說則不然，太陽陽明之月與王注合，少陽少陰俱取三月，太陰取五月，厥陰取年前十二月。《玄珠》之義可解。王注之月疑有誤也。

暴過不生，苛疾不起。

苛，重也。○新校正云：詳此不言食歲穀間穀者，蓋此歲天地氣正，上下通和，故不言也。

故歲宜鹹宜辛宜酸，滲之泄之，漬之發之，觀氣寒溫以調其過，同風熱者多寒化，異風熱者少寒化，

太角太徵歲同風熱，以寒化多之。太宮太商太羽歲異風熱，以涼調其過也。

用熱遠熱，用溫遠溫，用寒遠寒，用涼

遠涼，食宜同法，此其道也。有假者反之，反是者病之階也。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四

- ① 之：原作「知」，據顧本改。
- ② 非：顧本作「體」。
- ③ 膚：原作「敷」，據顧本改。
- ④ 自：顧本作「因」。
- ⑤ 反：顧本作「又」。
- ⑥ 原：顧本作「源」。下注文仿此。
- ⑦ 故同者多之：此下經注凡二十五字原脫，據顧本補。
- ⑧ 同少宮。辛卯：原作「辛卯、少宮同」，據顧本改。
- ⑨ 中：顧本作「甲」。
- ⑩ 暴：顧本作「燥」。
- ⑪ 反：顧本作「死」。
- ⑫ 其：顧本作「何」。
- ⑬ 迎：顧本作「逆」。
- ⑭ 運：原作「氣」，據顧本改。
- ⑮ 灾：顧本作「後」。
- ⑯ 止：原作「上」，據顧本改。
- ⑰ 性：原作「生」，據顧本改。
- ⑱ 止：原作「正」，據顧本改。
- ⑲ 慘：顧本作「參」。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五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六元正紀大論篇中

帝曰：太陰之政奈何？岐伯曰：丑未之紀也。

太陰 少角 太陽 清熱勝復同，同正宮。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委和之紀，上官與正宮同。

丁丑 丁未 其運風清熱。

少角初正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太陰 少徵 太陽 寒雨勝復同。

癸丑 癸未 其運熱寒雨。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終 太角

太陰 少宮 太陽 風清勝復同，同正宮。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卑

監之紀，上官與正官同。

己丑太一天符 己未太一天符 其運雨風清。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太陰 少商 太陽 熱寒勝復同。乙丑

乙未 其運涼熱寒。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宮

太陰 少羽 太陽 雨風勝復同，同正

宮。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涸

流之紀，上官與正官同。或以此二

歲為同歲會，為平水運，欲去同正官

三字者，非也。蓋此歲有二義，而輒

去其一，甚不可也。

辛丑同歲會 辛未同歲會 共運寒雨風。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少宮 太商

凡此太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

萬物生長化成，皆後天時而生成也。

陰專其政，陽氣退辟，大風時起，

新校正云：詳此太陰之政，何以言

大風時起，蓋厥陰為初氣，居木位，

春氣正，風乃來，故言大風時起。

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原野昏霧，白埃

四起。雲奔南極，寒雨數至，物成於差夏。

南極，雨府也。差夏，謂立秋之後一十日也。

民病寒濕，腹滿身臃，痞逆寒厥拘急。濕寒合德，黃黑埃昏，流行氣交，上應鎮星辰星。

見大而明。

其政肅，其令寂，其穀黔玄。

正氣所生成也。

故陰凝於上，寒積於下，寒水勝火，則為冰雹，陽光不治，殺氣乃行。

黃黑昏埃，是謂殺氣，自北及西，流行於東及南也。

故有餘宜高，不及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早，有餘^②土之利，氣之化也，民氣亦從之，間穀命其太也。

以間氣之大者，言其穀也。

初之氣，地氣遷，寒乃去，春氣至^③，風乃來，生布萬物以榮，民氣條舒，風濕相薄，雨乃後降^④。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不利，身重筋痿。二之氣，大火正，物承化，民乃和，其病溫^⑤厲大

行，遠近咸若，濕蒸相薄，雨乃時降。

應順天常，不愆時候，謂之時雨。○

新校正云：詳此以少陰居君火之位，故言大火正。

三之氣，天政布，濕氣降，地氣騰，雨乃時降，寒乃隨之。感於寒濕，則民病身重，胸腹滿。四之氣，畏火臨，溽蒸化，地氣騰，天氣否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烟，濕化不流，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

萬物得之以成。

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瘡，心腹滿熱，臚脹，甚則附腫。五之氣，慘令已行，寒露下，霜乃早降，草木黃落，寒氣及體，君子周密，民病皮膚。終之氣，寒大舉，濕大化，霜乃積，陰乃凝，水堅冰，陽光不治。感於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膝痛，寒濕持於氣交而為疾也。必折其鬱氣，而取化源，

九月化源，近^⑥而取之，以補益也。

益其歲氣，無使邪勝，食歲穀以全其真，食間穀以保其精。故歲宜以苦燥之溫之，甚者發之泄之。不發不泄，則

濕氣外溢，肉潰皮拆而水血交流。必贊其陽火，令御甚寒，

冬之分，其用五步，量氣用之也。

從氣異同，少多其判也，

通言歲運之同異也。

同寒者以熱化，同濕者以燥化，

少宮、少商、少羽歲同寒。少宮歲又

同濕，濕過故宜燥，寒過故宜熱，少

角、少徵歲平和處之也。

異者少之，同者多之，用涼遠涼，用寒

遠寒，用溫遠溫，用熱遠熱，食宜同法。

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也。

帝曰：善。少陰之政奈何？岐伯曰：

子午之紀也。

少陰 太角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上

徵則其氣逆。

陽明 壬子 壬午 其運風鼓，其化鳴紊

啓拆，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

德鳴靡啓拆。

其變振拉摧拔，其病支滿。

太角初正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終

少陰 太徵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上

徵而收氣後。

陽明 戊子天符 戊午太一天符 其運

炎暑，

新校正云：詳太徵運太陽司天曰

熱，少陽司天曰暑，少陰司天曰炎

暑，兼司天之氣而言運也。

其化暄曜鬱燠，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作暄暑

鬱燠，此變暑為曜者，以上臨少陰故

也。

其變炎烈沸騰，其病上熱血溢。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少陰 太宮 陽明 甲子 甲午 其運陰

雨，其化柔潤時雨，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柔潤

重淖，又太宮三運，兩作柔潤重澤，

此時雨二字疑誤。

其變震驚飄驟，其病中滿身重。

太宮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少陰 太商 陽明 庚子同天符 庚午同天

符 同正商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堅成之紀，上徵與正商同。

其運涼勁，

新校正云：詳此以運合在泉，故云

涼勁。

其化霧露蕭颯，其變肅殺凋零，其病下

清。

太商 少羽 少角初 太徵 少宮

少陰 太羽 陽明 丙子歲會 丙午 其

運寒，其化凝慘凜冽，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作凝慘

寒霧。

其變冰雪霜雹，其病寒下。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宮 少商

凡此少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地

氣肅，天氣明，寒交暑，熱加燥，

新校正云：詳此云寒交暑者，謂前

歲終之氣少陽，今歲初之氣太陽，太

陽寒交前歲少陽之暑也。熱加燥

者，少陰在上而陽明在下也。

雲馳雨府，濕化乃行，時雨乃降，金火

合德，上應熒惑太白。

見而明大。

其政明，其令切，其穀丹白，水火寒熱持於氣交而為病始也，熱病生於上，清病生於下，寒熱凌犯而爭於中。民病咳喘，血溢，血泄，飢噉，目赤眦瘍，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噎乾，腫上。初之氣，地氣遷，燥將去，

新校正云：按陽明在泉之前歲為少陽，少陽者暑，暑往而陽明在地。太陽初之氣，故上文寒交暑，是暑去而寒始也。此燥字乃暑字之誤也。

寒乃始，蟄復藏，水乃冰，霜復降，風乃至，

新校正云：按王注《六微旨大論》云：太陽居木位，為寒風切冽。此風乃至當作風乃冽。

陽氣鬱。民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脛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二之氣，陽氣布，風乃行，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乃和。其病淋，目瞑目赤，氣鬱於上而熱。三之氣，天政布，大火行，庶類番鮮，寒氣時至。民病氣厥心痛，寒熱更作，咳喘目赤。四之氣，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民病寒

熱，噎乾黃痺，飢衄飲發。五之氣，畏火臨，暑反至，陽乃化，萬物乃生乃長榮，民乃康，其病溫。終之氣，燥令行，餘火內格，腫於上，咳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霧露翳，病生皮膚，內舍於脅，下連小腹而作寒中，地將易也。

氣終則遷，何可長也。必抑其運氣，資其歲勝，折其鬱發，先取化源，

先於年前十二月迎而取之。

無使暴過而生其病也。食歲穀以全真氣，食間穀以避虛邪。歲宜鹹以軟之，而調其上，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適氣同異而多少之，同天氣者以寒清化，同地氣者以溫熱化，

太角太徵歲同天氣，宜以寒清治之。太宮太商太羽歲同地氣，宜以溫熱治之。化，治也。

用熱遠熱，用涼遠涼，用溫遠溫，用寒遠寒，食宜同法。有假則反，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作矣。

帝曰：善。厥陰之政奈何？岐伯曰：

巳亥之紀也。

厥陰 少角 少陽 清熱勝復同，同正角。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委和之紀，上角與正角同。

丁巳天符 丁亥天符 其運風清熱。

少角初正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厥陰 少徵 少陽 寒雨勝復同 癸巳同歲會 癸亥同歲會 其運熱寒雨。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厥陰 少宮 少陽 風清勝復同，同正角。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卑監之紀，上角與正角同。

己巳 己亥 其運雨風清。

少宮 太商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厥陰 少商 少陽 熱寒勝復同，同正角。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從革之紀，上角與正角同。

乙巳 乙亥 其運涼熱寒。

少商 太羽終 太角初 少徵 太宮

厥陰 少羽 少陽 雨風勝復同。

辛巳 辛亥 其運寒雨風。

少羽終 少角初 太徵 少宮 太商

凡此厥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

太過歲運化氣行先天時，不及歲化生成後天時，同正歲化生成與天二十四氣遲速同，無先後也。○新校正云：詳此注云同正歲與二十四氣同，疑非。恐是與大寒日交司氣候同。

天氣擾，地氣正，風生高遠，炎熱從之，雲趨雨府，濕化乃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熒惑。其政撓，其令速，其穀蒼丹，間穀言太者，其耗文角品羽。風燥火熱，勝復更作，蟄蟲來見，流水不冰，熱病行於下，風病行於上，風燥勝復形於中。初之氣，寒始肅，殺氣方至，民病寒於右之下。二之氣，寒不去，華雪水冰，殺氣施化，霜乃降，名草上焦，寒雨數至，陽復化，民病熱於中。三之氣，天政布，風乃時舉，民病泣出，耳鳴掉眩。四之氣，溽暑濕熱相薄，爭於左之上，民病黃瘡而爲附腫。五之氣，燥

濕更勝，沉陰乃布，寒氣及體，風雨乃行。終之氣，畏火司令，陽乃大化，蟄蟲出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乃生，人乃舒，其病溫厲。必折其鬱氣，資其化源，

化源，四月也，迎而取之。

贊其運氣，無使邪勝。歲宜以辛調上，以鹹調下，畏火之氣，無妄犯之。

新校正云：詳此運何以不言適氣同異少多之制者，蓋厥陰之政與少陽之政同，六氣分政，惟厥陰與少陽之政，上下無剋罰之異，治化惟一，故不再言同風熱者多寒化，異風熱者少寒化也。

用溫遠溫，用熱遠熱，用涼遠涼，用寒遠寒，食宜同法。有假反常，此之道也，反是者病。

帝曰：善。夫子言可謂悉矣，然何以明其應乎？岐伯曰：昭乎哉問也！夫六氣者，行有次，止有位，故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睹其位而知其所在矣。陰之所在，天應以雲，陽之所在，天應以清淨，自然分布，象見不差。

運有餘，其至先，運不及，其至後，先後者，寅時之先後也，先則丑後，後則卯初。

此天之道，氣之常也。

天道昭然，當期必應，見無差失，是氣之常。

運非有餘非不足，是謂正歲，其至當其時也。

當時謂當寅之正也。

帝曰：勝復之氣，其常在也，災眚時至，候也奈何？岐伯曰：非氣化者，是謂災也。

十二變備矣。

帝曰：天地之數，終始奈何？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是明道也。數之始，起於上而終於下，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

歲半謂立秋之日也。○新校正云：詳初氣交司在前歲大寒日，歲半當在立秋前一氣十五日，不得云立秋之日也。

上下交互，氣交主之，歲紀畢矣。交互，互體也。上體下體之中，有二

互體也。

故曰：位明氣月可知乎？所謂氣也。

大凡一氣，主六十日而有奇，以立位數之，位同一氣則月之節氣中氣可知也。故言天地氣者以上下體，言勝復者以氣交，言橫運者以上下互，皆以節氣準之，候之灾眚，變復可期矣。

帝曰：余司其事，則而行之，不合其數何也？岐伯曰：氣用有多少，化治有盛衰，衰盛多少，同其化也。帝曰：願聞同化何如？岐伯曰：風温春化同，熱曠昏火夏化同，勝與復同，燥清烟露秋化同，雲雨昏暝埃長夏化同，寒氣霜雪冰冬化同，此天地五運六氣之化，更用盛衰之常也。

帝曰：五運行同天化者，命曰天符，余知之矣。願聞同地化者何謂也？岐伯曰：太過而同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太過而同地化者三，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此凡二十四歲也。

六十年中，同天地之化者，凡二十四歲，餘悉隨已多少。

帝曰：願聞其所謂也？岐伯曰：甲辰

甲戌太宮下加太陰，壬寅壬申太角下加厥陰，庚子庚午太商下加陽明，如是者三。癸巳癸亥少徵下加少陽，辛丑辛未少羽下加太陽，癸卯癸酉少徵下加少陰，如是者三。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如是者三。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卯乙酉少商上臨陽明，己丑己未少宮上臨太陰，如是者三。除此二十四歲，則不加不臨也。帝曰：加者何謂？岐伯曰：太過而加同天符，不及而加同歲會也。帝曰：臨者何謂？岐伯曰：太過不及，皆曰天符，而變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死有早晏耳。

帝曰：夫子言用寒遠寒，用熱遠熱，余未知其然也，願聞何謂遠？岐伯曰：熱無犯熱，寒無犯寒，從者和，逆者病，不可不敬畏而遠之，所謂時與六位也。

四時氣王之月，藥及食衣寒熱温涼同者，皆宜避之。差四時同犯，則以水濟水、以火助火，病必生也。

帝曰：温涼何如？

温涼減於寒熱，可輕犯之乎？

岐伯曰：司氣以熱，用熱無犯；司氣以寒，用寒無犯；司氣以涼，用涼無犯；司氣以温，用温無犯；間氣同其主無犯，異其主則小犯之，是謂四畏，民謹察之。帝曰：善。其犯者何如？

須犯者。

岐伯曰：天氣反時，則可依時，

反甚為病，則可依時。

及勝其主則可犯，

夏熱甚，則可以熱犯熱，寒氣不甚，

則不可犯之。

以平為期，而不可過，

氣平則止過則病生，過而病生，與犯

同也。

是謂邪氣反勝者。

氣動有勝是謂邪，客勝於主，不可不

御也。六步之氣，於六位中應寒反

熱，應熱反寒，應温反涼，應涼反温，

是謂六步之邪勝也。差冬反温，差

夏反冷，差秋反熱，差春反涼，是謂

四時之邪勝也。勝則反其氣以平之。

故曰：無失天信，無逆氣宜，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是謂至治。

天信，謂至時必定。翼贊，皆佐之。謹守天信，是謂至真妙理也。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五

① 帝曰：顧本『曰』下有『善』字。

② 有餘：顧本無此二字。

③ 至：顧本作『正』。

④ 降：顧本無『降』字。

⑤ 溫：原脫，據顧本補。

⑥ 近：顧本作『迎』。

⑦ 少羽：顧本『羽』下有『終』字。

⑧ 民：顧本作『必』。

⑨ 熱：原作『寒』，據顧本改。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六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六元正紀大論篇下

帝曰：善。五運氣行主歲之紀，其有常數乎？岐伯曰：臣請次之。

甲子 甲午歲

上少陰火 中太宮土運 下陽明金熱化二，

新校正云：詳對化從標成數，正化從本生數。甲子之年熱化七，燥化九。甲午之年熱化二，燥化四。

雨化五，

新校正云：按本論正文云：太過不及其數何始，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土常以生也。甲年太宮土運太過，故言雨化五。五，土數也。

燥化四，所謂正化日也。正氣化也。

其化上鹹寒，中苦熱，下酸熱，所謂藥食宜也。

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下苦熱。又按《至真要大論》云：熱淫所勝，平以鹹寒。燥淫於內，治以苦溫。此云下酸熱，疑誤也。

乙丑 乙未歲

上太陰土 中少商金運 下太陽水熱化寒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灾七宮。

新校正云：詳七宮、西室兌位，天任^①司也。灾之方位，以運之當方言。

濕化五，

新校正云：詳太陰正司於未，對司於丑，其化皆五，以生數也。不以成數者，土王四季，不得正方，又天有九宮，不可至十。

清化四，

新校正云：按本論下文云，不及者，其數生。乙年少商，金運不及，故言

清化四。四，金生數也。

寒化六，

新校正云：詳乙丑寒化六，乙未寒化一。

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酸和，下甘熱，所謂藥食宜也。

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酸平，下甘溫。又按《至真要大論》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寒淫於內，治以甘熱。

丙寅 丙申歲

新校正云：詳丙申之歲，申金生水，水化之令轉盛，司天相火為病減半。上少陽相火 中太羽水運 下厥陰木火化二，

新校正云：詳丙寅火化二，丙申火化七。

寒化六，風化三，

新校正云：詳丙寅風化八，丙申風化三。

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鹹寒，中鹹溫，下辛溫，所謂藥食宜也。

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下辛涼。

又按《至真要大論》云：火淫所勝，平以鹹冷。風淫於內，治以辛涼。

丁卯歲會 丁酉歲

新校正云：詳丁年正月壬寅為干德符，便為平氣，勝復不至，運同正角，金不勝木，木亦不災土。又丁卯年，得卯木佐之，即上陽明不能災之。

上陽明金 中少角木運 下少陰火 清化熱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三宮。

新校正云：詳三宮，東室震位，天衝司。

燥化九，

新校正云：詳丁卯，燥化九。丁酉，燥化四。

風化三，熱化七，

新校正云：詳丁卯，熱化二。丁酉，熱化七。

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小溫，中辛和，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

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燥淫所勝，平以苦熱。熱淫於內，治以鹹寒。又《玄珠》云：上苦熱。

戊辰 戊戌歲

上太陽水 中太徵火運

新校正云：詳此上見太陽，火化減半。

下太陰土 寒化六，

新校正云：詳戊辰，寒化六。戊戌，寒化一。

熱化七，濕化五，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溫，中甘和，下甘溫，所謂藥食宜也。

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濕淫於內，治以苦熱。又《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

己巳 己亥歲

上厥陰木 中少宮土運

新校正云：詳至九月甲戌月，己得甲戌，方還正宮。

下少陽相火 風化清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五宮。

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其皆四維。又按《天元玉冊》云：中室天禽司，非維宮，同正宮寄位二宮坤

位。

風化三，

新校正云：詳己巳風化八，己亥風化三。

濕化五，火化八^②，

新校正云：詳己巳熱化七，己亥熱化三^③。

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辛涼，中甘和，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

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風淫所勝，平以辛涼。火淫於內，治以鹹冷。

庚午同天符 庚子歲同天符

上少陰火 中太商金運

新校正云：詳庚午金令減半，以上見少陰君火，年干亦為火故也。庚子年，子是水，金氣相得，與庚午年又異。

下陽明金 熱化七，

新校正云：詳庚午年熱化二，燥化四。庚子年，熱化七，燥化九。

清化九，燥化九，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鹹寒，中辛溫，下酸溫，所謂藥食宜

也。

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下苦熱。又按《至真要大論》云：燥淫於內，治以苦熱。

辛未同歲會 辛丑歲同歲會

上太陰土 中少羽水運

新校正云：詳此至七月丙申月，水還正羽。

下太陽水 雨化風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灾一宮。

新校正云：詳一宮，北室坎位，天玄司。

雨化五，寒化一，

新校正云：詳此以運與在泉俱水，故只言寒化一。寒化一者，少羽之化氣也。若太陽在泉之化，則辛未寒化一，辛丑寒化六。

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苦和，下苦熱，所謂藥食宜也。

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酸和，下甘溫。又按《至真要大論》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寒淫於內，治以甘熱。

壬申同天符 壬寅歲同天符

上少陽相火 中太角木運 下厥陰木火化二，

新校正云：詳壬申熱化七，壬寅熱化二。

風化八，

新校正云：詳此以運與在泉俱木，故只言風化八。風化八，乃太角之運化也。若厥陰在泉之化，則壬申風化三，壬寅風化八。

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鹹寒，中酸和，下辛涼，所謂藥食宜也。

癸酉同歲會 癸卯歲同歲會

上陽明金 中少徵火運

新校正云：詳此五月遇戊午月，火還正徵。

下少陰火 寒化雨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灾九宮。

新校正云：詳九宮，離位南室，天英司。

燥化九，

新校正云：詳癸酉燥化四，癸卯燥化九。

熱化二，

新校正云：詳此以運與在泉俱火，故只言熱化二。熱化二者，少徵之運化也。若少陰在泉之化，則癸酉熱化七，癸卯熱化二。

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小溫，中鹹溫，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

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苦熱。

甲戌歲會同天符 甲辰歲歲會同天符

上太陽水，中太宮土運 下太陰土 寒化六，

新校正云：詳甲戌寒化一，甲辰寒化六。

濕化五，

新校正云：詳此以運與在泉俱土，故只言濕化五。

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苦溫，下苦溫，所謂藥食宜也。

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又按《至真要大論》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濕淫於內，治以苦熱。

乙亥 乙巳歲

上厥陰木 中少商金運

新校正云：詳乙亥年三月得庚辰月，見^④干德符，即氣還正商，火未得王而先平，火不勝則水不復，又亥是水得力年，故火不勝也。乙巳年火來小勝，巳為火，佐於勝也。即於二月中氣君火時化日，火來行勝，不得^⑤水復，遺^⑥三月庚辰月，乙見庚而氣自全，金還正商。

下少^⑦陽相火 熱化寒化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灾七宮。風化八，

新校正云：詳乙亥風化三，乙巳風化八。

清化四，火化二，

新校正云：詳乙亥熱化二。乙巳熱化七。

正化度也。度，謂日也。

其化上辛涼，中酸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丙子歲會 丙午歲

上少陰火 中太羽水運 下陽明金熱化二，

新校正云：詳丙子歲熱化七，金之灾得其半，以運水太過，勝於天令，天令減半。丙午熱化二，午為火，少陰君火司^⑧天，運雖水，一水不能勝二火，故異於丙子歲。

寒化六，清化四，

新校正云：詳丙子燥化九，丙午燥化四。

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鹹熱，下酸溫，藥食宜也。

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下苦熱。又按《至真要大論》云：燥淫於內，治以苦^⑨溫。

丁丑 丁未歲

上太陰土 新校正云：詳此木運平氣上刑，天令減半。

中少角木運

新校正云：詳丁年正月壬寅為干德符，為正角。

下太陽水 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灾三宮。雨化五，風化三，寒化一，新校正云：詳丁丑寒化六，丁未寒

化一。
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溫，中辛溫，下甘熱，藥食宜也。

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酸平，下甘溫。又按《至真要大論》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寒淫於內，治以甘熱。

戊寅天符 戊申歲天符

新校正云：詳戊申年與戊寅年小異，申為金，佐於肺，肺受火刑，其氣稍實，民病得半。

上少陽火^⑩ 中太徵火運 下厥陰木火化二^⑪，

新校正云：詳天符，司天與運合，故只言火化二。火化二者，太徵之運氣也。若少陽司天之氣，則戊寅火化二，戊申火化七。

風化三，

新校正云：詳戊寅風化八，戊申風化三。

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甘和，下辛涼，藥食宜也。

己卯

新校正云：詳己卯金與運土相得，子臨父位，為逆。

己酉歲

上陽明金 中少宮土運

新校正云：詳復罷，土氣未正，後九月甲戌月土還正宮。己酉之年，木勝小徵^⑫。

下少陰火 風化清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五宮。清化九，

新校正云：詳己卯燥化九，己酉燥化四。

雨化五，熱化七，

新校正云：詳己卯熱化二，己酉熱化七。

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溫，中甘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庚辰 庚戌歲

上太陽水 中太商金運 下太陰土寒化一，

新校正云：詳庚辰寒化六，庚戌寒化一。

清化九，雨化五，正化度也。其化上苦熱，中辛溫，下甘熱，藥食宜也。

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甘溫，下酸平。又按《至真要大論》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濕淫於內，治以苦熱。

辛巳 辛亥歲

上厥陰木 中少羽水運

新校正云：詳辛巳年木復土罷，至七月丙申月，水還正羽。辛亥年為水平氣，以亥為水，相佐為正羽，與辛巳年小異。

下少陽相火 雨化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一宮。風化三，

新校正云：詳辛巳風化八，辛亥風化三。

寒化一，火化七，

新校正云：詳辛巳熱化七，辛亥熱化二。

正化度也。其化上辛涼^⑬，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壬午 壬子歲

上少陰火 中太角木運 下陽明金熱化二，

新校正云：詳壬午熱化二，壬子熱

化七。

風化八，清化四，

新校正云：詳壬午燥化四，壬子燥化九。

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酸涼，下酸温，藥食宜也。

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下苦熱。又按《至真要大論》云：燥淫於內，

治以苦熱。

癸未 癸丑歲

上太陰土 中少徵火運

新校正云：詳癸未，癸丑左右二火為間相佐，又五月戊午干德符，癸見戊而氣至，水來行勝，為正徵。

下太陽水 寒化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灾九宮。雨化五，火化二，寒化一，

新校正云：詳癸未寒化一，癸丑寒化六。

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温，中鹹温，下甘熱，藥食宜也。

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酸和，下甘温。又按《至真要大論》云：濕淫所勝，平以苦熱。寒淫於內，治以

甘熱。

甲申 甲寅歲

上少陽相火 中太宮土運

新校正云：詳甲寅之歲，小異於甲申，以寅木可刑土氣之平也。

下厥陰木 火化二，

新校正云：詳甲申火化七，甲寅火化二。

雨化五，風化八，

新校正云：詳甲申風化三，甲寅風化八。

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鹹和，下辛涼，藥食宜也。

乙酉 太一天符 乙卯歲 天符

上陽明金 中少商金運

新校正云：按乙酉為正商，以酉金相佐，故得平氣。乙卯之年，二之氣，君火分中，火來行勝，水未行復，其氣以平，以三月庚辰，乙得庚合，金運正商，其氣乃平。

下少陰火 熱化寒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灾七宮。燥化四，

新校正云：詳乙酉燥化四，乙卯燥

化九。

清化四，熱化二，

新校正云：詳乙酉熱化七，乙卯熱化二。

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温，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丙戌 天符 丙辰歲 天符 上太陽水 中太

羽水運 下太陰土 寒化六，

新校正云：詳此以運與司天俱水運，故只言寒化六。寒化六者，太羽之運化也。若太陽司天之化，則丙

戌寒化一，丙辰寒化六。

雨化五，正化度也。其化上苦熱，中鹹温，下甘熱，藥食宜也。

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甘温，下酸平。又按《至真要大論》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濕淫於內，治以

苦熱。

丁亥 天符 丁巳歲 天符

上厥陰木 中少角木運

新校正云：詳丁年正月壬寅，丁得壬合，為干德符，為正角平氣。

下少陽相火 清化熱化勝復同，邪氣化

度也，灾三宮。風化三，

新校正云：詳此運與司天俱木，故只言風化三。風化三者，少角之運化也。若厥陰司天之化，則丁亥風化三，丁巳風化八。

火化七，

新校正云：詳丁亥熱化二，丁巳熱化七。

正化度也。其化上辛涼，中辛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戊子天符 戊午歲太一天符

上少陰火 中太徵火運 下陽明金熱化七，

新校正云：詳此運與司天俱火，故只言熱化七。熱化七者，太徵之運化也。若少陰司天之化，則戊子熱化七，戊午熱化二。

清化九，

新校正云：詳戊子清化九，戊午清化四。

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甘寒，下酸温，藥食宜也。

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下苦熱。

又按《至真要大論》云：燥淫於內，治以苦温。

己丑太一天符 己未歲太一天符

上太陰土 中少宮土運

新校正云：詳是歲木得初氣而來勝，脾乃病久，土至危，金乃來復，至

九月甲戌月，己得甲合，土還正宮。

下太陽水 風化清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灾五宮。雨化五，

新校正云：詳此運與司天俱土，故只言雨化五。

寒化一，

新校正云：詳己丑寒化六，己未寒化一。

正化度也。其化上苦熱，中甘和，下甘熱，藥食宜也。

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酸平。

又按《至真要大論》云：温淫所勝，平以苦熱。

庚寅 庚申歲

上少陽相火 中太商金運

新校正云：詳庚寅歲為正商，得平氣，以上見少陽相火，下剋於金運，

不能太過。庚申之歲，申金佐之，乃為太商。

下厥陰木 火化七，

新校正云：詳庚寅熱化二，庚申熱化七。

清化九，風化三，

新校正云：詳庚寅風化八，庚申風化三。

正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辛温，下辛涼，藥食宜也。

辛卯 辛酉歲

上陽明金 中少羽水運

新校正云：詳此歲七月丙申，水還正羽。

下少陰火 雨化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灾一宮。清化九，

新校正云：詳辛卯燥化九，辛酉燥化四。

寒化一，熱化七，

新校正云：詳辛卯熱化二，辛酉熱化七。

正化度也。其化上苦小温，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壬辰 壬戌歲

上太陽水 中太角木運 下太陰土 寒化六，

新校正云：詳壬辰寒化六，壬戌寒化一。

風化八，雨化五，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温，中酸和，下甘温，藥食宜也。

新校正云：按《玄珠》云：上甘温，下酸平。又按《至真要大論》云：寒淫所勝，平以辛熱。濕淫於內，治以苦熱。

癸巳同歲會 癸亥¹⁴同歲會

上厥陰木 中少徵火運

新校正云：詳癸巳正徵火氣平，一謂巳為火，亦名歲會，二謂水未得化，三謂五月戊午，癸得戊合，故得平氣。癸亥之歲，亥為水，水得年力，便來行勝，至五月戊午，火¹⁵還正徵，其氣始平。

下少陽相火 寒化雨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灾九宮。風化八，

新校正云：詳癸巳風化八，癸亥風化三。

火化二，

新校正云：詳此運與在泉俱火，故只言火化二。火化二者，少徵火運之化也。若少陽在泉之化，則癸巳熱化七，癸亥熱化二。

正化度也。其化上辛涼，中鹹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凡此定期之紀，勝復正化，皆有常數，不可不察。故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帝曰：善。五運之氣，亦復歲乎？

復，報¹⁶也。先有勝制，則後必復也。

岐伯曰：鬱極乃發，待時而作也。

待，謂五及差分位也。大温發於辰巳，大熱發於申未¹⁷，大涼發於戌亥，大寒發於丑寅。上件發勝臨之，亦待間氣而發，故曰待時也。○新校正云：詳注及字疑作氣。

帝曰：請問其所謂也？岐伯曰：五常之氣，太過不及，其發異也。

歲太過其發早，歲不及其發晚。

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太過者暴，不及者徐，暴者為病甚，徐者為病

持。

持，謂相執持也。

帝曰：太過不及，其數何如？岐伯曰：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土常以生也。

數，謂五常化行之數也。水數一，火數二，木數三，金數四，土數五。成數，謂水數六，火數七，木數八，金數九，土數五也。故曰，土常以生也。數生者，各取其生數多少以占，故政令德化勝復之休作日，及尺寸分毫，并以準之，此蓋都明諸用者也。

帝曰：其發也何如？岐伯曰：土鬱之發，巖谷震驚，雷殷氣交，埃昏黃黑，化為白氣，飄驟高深，

鬱，謂鬱抑，天氣之甚也。故雖天氣，亦有涯也。始¹⁸終則衰，故雖鬱者怒發也。土化不行，炎亢無雨，木盛過極，故鬱怒發焉。土性靜定，至動也，雷雨大作，而木土相持之氣乃¹⁹休解也。《易》曰：雷雨作，解。此之謂也。土雖獨怒，木尚制之，故但震驚於氣交之中，而聲尚不能高

遠也。故曰：雷殷氣交。氣交，謂土之上，盡山之高也。《詩》云：殷其雷也。所謂雷雨生於山中者，土氣抑鬱，天木制之，平川土薄，氣常乾燥，故不能先發也；山源土厚，濕化豐深，土厚^②氣深，故先怒發也。

擊石飛空，洪水乃從，川流漫衍，田牧土駒。

疾氣驟雨，岸落山化，大水橫流，石勢迸急，高山空谷，擊石先飛，而洪水隨至也。洪，大也。巨川衍溢，流漫平陸，漂蕩瘞沒於梁盛。大水去已，石土危然，若群駒散牧於田野。凡言土者，沙石同也。

化氣乃敷，善爲時雨，始生始長，始化始成。

化，土化也。土被制，化氣不敷，否極則泰，屈極則伸，處拂^①之時，化氣因之，乃能敷布於庶類，以時而雨，滋澤草木而成也。善，謂應時也。化氣既少，長氣已過，故萬物始生始長，始化始成。言是四始者，明萬物化成之晚也。

故民病心腹脹，腸鳴而爲數後，甚則心痛脅臑，嘔吐霍亂，飲發注下，肘腫身重。

脾熱之生。

雲奔雨府，霞擁朝陽，山澤埃昏，其乃發也，以其四氣。

雨府，太陰之所在也。埃，白氣似雲而薄也。埃固有微甚，微者如紗縠之騰，甚者如薄雲霧也。甚者發近，微者發遠。四氣，謂夏至後三十一日起，盡至秋分日也。

雲橫天山，浮游生滅，佛之先兆。

天際雲橫，山猶冠帶，岩谷叢薄，乍滅乍生，有土之見，佛兆已彰，皆平明占之。浮游，以午前候望也。

金鬱之發，天潔地明，風清氣切，大涼乃舉，草樹浮烟，燥氣以行，霧霧數起，殺氣來至，草木蒼乾，金乃有聲。

大涼，次寒也。舉，用事也。浮烟，燥氣也。殺氣，霜霧。正殺氣者，以丑時至，長者亦卯時辰時也。其氣之來，色黃赤黑雜而至也。物不勝殺，故草木蒼乾。蒼，薄青色也。

故民病咳逆，心脅滿引少腹，善暴痛，不可反側，嗌乾，面陳^②色惡。

金勝而木病也。

山澤焦枯，土凝霜鹵，佛乃發也，其氣五。

夏火炎亢，時雨既愆，故山澤焦枯，土上凝白，鹹鹵狀如霜也。五氣，謂秋分後至立冬後五十四^③日內也。

夜零白露，林莽聲淒，佛之兆也。

夜濡白露，曉聽風淒。有是，乃為金發徵也。

水鬱之發，陽氣乃辟，陰氣暴舉，大寒乃至，川澤嚴凝，寒霧結爲霜雪，

寒霧，白氣也。其狀如霧，而不流行，墜地如霜雪，得日晞也。

甚則黃黑昏翳，流行氣交，乃爲霜殺，水乃見祥。

黃黑，亦濁惡氣。水，氣也。祥，大祥，亦謂泉出平地。

故民病寒客心痛，腰腫痛，大關節不利，屈伸不便，善厥逆，痞堅腹滿。

陰勝陽故。

陽光不治，空積沉陰，白埃昏暝，而乃

發也，其氣二火前後。

陰精與水，皆上承火，故其發也，在君相二火之前後，亦猶辰星迎隨日也。

太虛深玄，氣猶麻散，微見而隱，色黑微黃，佛之先兆也。

深玄，言高遠而黯黑也。氣似散麻，薄微可見之也。寅後卯時候之，夏月兼辰前之時，亦可候也。

木鬱之發，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大風乃至，屋發折木，木有變。

屋發，謂發鳴吻。折木，謂大樹摧拔折²⁴落，懸竿中拉也。變，謂土生異木奇狀也。

故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脅，鬲咽不通，食飲不下，甚則耳鳴眩轉，目不識人，善暴僵仆。

筋骨強直而不用，卒倒而無所知也。太虛蒼埃，天山一色。或為²⁵濁色，黃黑鬱橫²⁶，雲不起雨，而乃發也，其氣無常。

氣如塵如雲，或黃黑鬱然，猶在太虛之間，而特異於常，乃其候也。

長川草偃，柔葉呈陰，松吟高山，虎嘯岩岫，佛之先兆也。

草偃，謂無風而自低。柔葉，謂白楊葉也。無風而葉皆背見，是謂呈陰。

如是者皆通微甚，甚者發速，微者發徐也。山行之候，則以松虎期之，涼行亦以麻黃為候，秋冬則以梧桐蟬葉候之。

火鬱之發，太虛腫翳，大明不彰，

腫翳，謂赤氣也。大明，日也。○新校正云：詳經注中腫字疑誤。

炎火行，大暑至，山澤燔燎，材木流津，廣廈騰烟，土浮霜鹵，止水乃減，蔓草焦黃，風行惑言，濕化乃後。

太陰太陽在上，寒濕流於太虛，心火應天，鬱抑而莫能彰顯，寒濕盛已，火乃與行，陽氣火光，故山澤燔燎，

井水減少，妄作訛言，雨已愆期也。濕化乃後，謂陽亢主時，氣不爭長，故先旱而後雨也。

故民病少氣，瘡瘍癰腫，脅腹胸背，面首四支，臍憤臚脹，瘍疖嘔逆，癰瘕骨痛，節乃有動，注下溫瘧，腹中暴痛，血

溢流注，精液乃少，目赤心熱，甚則瞽悶懊懣，善暴死。

火鬱而怒，為土水相持，客主皆然，悉無深犯，則無咎也。但熱已勝寒，則為摧敵，而熱從心起，是神氣孤危，不速救之，天真將竭，故死。火之用速，故善暴死。懣，音農。

刻終大溫，汗濡玄府，其乃發也，其氣四。

刻終，謂晝夜²⁷水刻終盡之時也。大溫，次熱也。玄府，謂汗空也。汗濡玄府，謂早行身蒸熱也。刻盡之時，陰盛於此，反無涼氣，是陰不勝陽，熱既已萌，故當怒發也。○新校正云：詳土²⁸火俱發四氣者何？蓋火有二位，為水發之所，又大熱發於申未，故火鬱之發，在四氣也。

動復則靜，陽極反陰，濕令乃化乃成。

火怒燥金，陽極過亢，畏火求救土中，土救熱金，發為飄驟，繼為時雨，氣乃和平，故萬物由是乃生長化成。壯極則反，盛亦何長也。

華發水凝，山川冰雪，焰陽午澤，佛之

先兆也。

謂君火王時，有寒至也，故歲君火發，亦待時也。

有佛之應而後報也，皆觀其極而乃發也，木²⁹發無時，水隨火也。

應為先兆，發必後至，故先應而後發也。物不可以終壯，觀其壯極，則佛氣作焉，有鬱則發，氣之常也。

謹候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歲，五氣不行，生化收藏，政無恒也。

人失其時，則候無期準也。

帝曰：水發而雹雪，土發而飄驟，木發而毀折，金發而清明，火發而暝昧，何氣使然？岐伯曰：氣有多少，發有微甚，微者當其氣，甚者兼其下，徵其下氣而見可知也。

六氣之下各有承氣也，則如火位之下水氣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木氣承之，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位之下陰精承之，各徵其下，則象可見矣。故發兼其下，則與本氣殊異。

帝曰：善。五氣之發，不當位者何

也？

言不當其正月也。

岐伯曰：命其差。

謂差四時之正月位也。○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勝復之作，動不當位，或後時而至，其故何也？岐伯曰：夫氣之生化，與其衰盛異也。寒暑溫涼，盛衰之用，其在四維。故陽之動始於溫，盛於暑，陰之動始於清，盛於寒，春夏秋冬各差其分。故《大要》曰：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其終可見，其始可知。彼論勝復之不當位，此論五氣之發不當位，所論勝復五發之事則異，而命其差之義則同。

帝曰：差有數乎？

言日數也。

岐伯曰：後皆三十度而有奇也。

後，謂四時之後也。差三十日餘八十七刻半，氣猶未³⁰去而甚盛也。度，日也。四時之後今當³¹爾。○新校正云：詳注云，八十七刻半當作

四十三刻又四十分刻之三十。

帝曰：氣至而先後者何？

謂未應至而至太早，應至而至反太遲之類也。正謂氣至在期先後。

岐伯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則其至後，此候之常也。帝曰：當時而至者何也？岐伯曰：非太過非不及，則至當時，非是者皆也。

當時，謂應日刻之期也。非應先後至而有先後至者，皆為災。眚，災也。

帝曰：善。氣有非時而化者何也？

岐伯曰：太過者當其時，不及者歸其己勝也。

冬雨、春涼、秋熱、冬寒之類，皆為歸己勝也。

帝曰：四時之氣，至有早晏，高下左右，其候何如？岐伯曰：行有逆順，至有遲速，故太過者化先天，不及者化後天。

氣有餘故化先，氣不足故化後。

帝曰：願聞其行何謂也？岐伯曰：春氣西行，夏氣北行，秋氣東行，冬氣南

行。

觀萬物生長收藏如斯言。

故春氣始於下，秋氣始於上，夏氣始於中，冬氣始於標。春氣始於左，秋氣始於右，冬氣始於後，夏氣始於前。此四時正化之常。

察物以明之，可知也。

故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

高山之巔，盛夏冰雪，污下川澤，嚴冬草生，常在之義足明矣。○新校

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下者氣熱。

必謹察之。帝曰：善。

天地陰陽視而可見，何必思諸冥昧，演法推求，智極心勞而無所得耶。

黃帝問曰：五運六氣之應見，六化之正，六變之紀何如？岐伯對曰：夫六氣正紀，有化有變，有勝有復，有用有病，不同其候，帝欲何乎？帝曰：願盡聞之。岐伯曰：請遂言之。

遂，盡也。

夫氣之所至也，厥陰所至為和平，

初之氣，木之化。

少陰所至為暄，

二之氣，君火也。

太陰所至為埃溽，

四之氣，土之化。

少陽所至為炎暑，

三之氣，相火也。

陽明所至為清勁，

五之氣，金之化。

太陽所至為寒霧，

終之氣，水之化。

時化之常也。

四時氣正化之常候。

厥陰所至為風府，為豐啓；

豐，微裂也。啓，開折也。

少陰所至為大火府，為舒榮；太陰所

至為雨府，為員盈；

物承土化，質皆盈滿。又雨界地綠，

文見如環，為員化明矣。

少陽所至為熱府，為行出；

藏熱者，出行也。

陽明所至為司殺府，為庚蒼；

庚，更也。更，易也，代也。

太陽所至為寒府，為歸藏。

物寒故歸藏也。

司化之常也。厥陰所至為生，為風

搖；

木之化。

少陰所至為榮，為形見；

火之化。

太陰所至為化，為雲雨；

土之化。

少陽所至為長，為蕃鮮；

火之化。

陽明所至為收，為霧露；

金之化。

太陽所至為藏，為周密。

水之化。

氣化之常也。厥陰所至為風生，終為

肅；

風化以生，則風生也。肅，靜也。○

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風

位之下，金氣承之。故厥陰為風生，

而終為肅也。

少陰所至為熱生，中為寒；

熱化以生，則熱生也。陰精承上，故

中為寒也。○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故為熱生，而中為寒也。又云：君位之下，陰精承之。亦為寒之義也。

太陰所至為濕生，終為注雨；

濕化以生，則濕生也。太陰在上，故終為注雨。○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土位之下，風氣承之。王注云：疾風之後，雨乃零，濕為風吹，化而為雨。故太陰為濕生，而終為注雨也。

少陽所至為火生，終為蒸溽；

火化以生，則火生也。陽在上，故終為蒸溽。○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故少陽為火生，而終為蒸溽也。

陽明所至為燥生，終為涼；

燥化以生，則燥生也。陰在上，故終為涼。○新校正云：詳此六氣俱先言本^③化，次言所反之氣，而獨陽明之化，言燥生，終為涼，未見所反之氣。再尋上下文義，當云陽明所至

為涼生，終為燥，方與諸氣之義同貫。蓋以金位之下，火氣承之，故陽明為清生，而終為燥也。

太陽所至為寒生，中為溫。

寒化以生，則寒生也。陽在內，故中為溫。○新校正云：按《五運行大論》云：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故為寒生而中為溫。

德化之常也。

風生毛形，熱生翮形，濕生倮形，火生羽形，燥生介形，寒生鱗形，六化皆為主歲及間氣所在，而各化生常無替也。非德化，則無能化生也。
翮，胡革切。

厥陰所至為毛化，

形之有毛者。

少陰所至為羽化，

有羽翮飛行之類。

太陰所至為倮化，

無毛羽鱗甲之類。

少陽所至為羽化，

薄明羽翼，蜂蟬之類，非翎羽之羽也。

陽明所至為介化，

有甲之類。

太陽所至為鱗化，

身有鱗也。

德化之常也。厥陰所至為生化，

溫化也。

少陰所至為榮化，

暄化也。

太陰所至為濡化，

濕化也。

少陽所至為茂化，

熱化也。

陽明所至為堅化，

涼化也。

太陽所至為藏化，

寒化也。

布政之常也。厥陰所至為飄怒，大

涼；

飄怒，木也。大涼，下承之金氣也。

少陰所至為大暄，寒；

大暄，君火也。寒，下承之陰精也。

太陰所至為雷霆驟注，烈風；

雷霆驟注，土也。烈風，下承之木氣

也。

少陽所至為飄風燔燎，霜凝；

飄風，旋轉風也。霜凝，下承之水氣也。

陽明所至為散落，温；

散落，金也。温，下承之火氣也。

太陽所至為寒雪冰雹，白埃。

霜雪冰雹，水也。白埃，下承之土氣也。

氣變之常也。

變，謂變常平之氣而為甚用也。甚用不已，則下承之氣兼行，故皆非本

氣也。

厥陰所至為撓動，為迎隨；

風之性也。

少陰所至為高明焰，為曛；

焰，陽焰也。曛，赤黃色也。

太陰所至為沉陰，為白埃，為晦暝；

暗蔽不明也。

少陽所至為光顯，為彤雲，為曠；

光顯，電也，流光也，明也。彤，赤色

也。少³³陰氣同。

陽明所至為烟埃，為霜，為勁切，為淒

鳴；

殺氣也。

太陽所至為剛固，為堅芒，為立。

寒化也。

令行之常也。

令行則庶物無違。

厥陰所至為裏急，

筋綆縮故急。

少陰所至為瘍胗身熱，

火氣生也。

太陰所至為積飲否隔，

土氣也。

少陽所至為噎嘔，為瘡瘍，

火氣生也。

陽明所至為浮虛，

浮虛薄腫，按之復起也。

太陽所至為屈伸不利。病之常也。厥

陰所至為支痛；

支，柱妨也。³⁴

少陰所至為驚惑惡寒戰慄譫妄；

譫，亂言也，今詳慄字當作慄字。

太陰所至為蓄滿；少陽所至為驚躁，

瞽昧暴病；陽明所至為軌，尻陰股膝

髀腠胕足病；太陽所至為腰痛。病之

常也。厥陰所至為綆戾，少陰所至為

悲妄衄蟻，

蟻，汚血，亦脂也。³⁵

為行勁³⁶，太陰所至為中滿霍亂吐下，

少陽所至為喉痹，耳鳴嘔涌³⁷，

涌³⁸，謂溢食不下也。

陽明所至為脅痛皴揭，

身皮皴象。

太陽所至為寢汗，瘧。

寢汗，謂睡中汗發於胸噎³⁹頸掖之間

也。俗誤呼為盜汗。瘧，巨郢切。

病之常也。厥陰所至為脅痛嘔泄，

泄，謂利也。

少陰所至為語笑，太陰所至為重附腫，

附腫，謂肉汎⁴⁰，按之不起也。

少陽所至為暴注，暍瘧暴死，陽明所至

為軌噎，太陽所至為流泄禁止。病之

常也。凡此十二變者，報德以德，報化

以化，報政以政，報令以令，氣高則高，

氣下則下，氣後則後，氣前則前，氣中

則中，氣外則外，位之常也。

氣報德報化，謂天地氣也。高下前

後中外，謂生病所也。手之陰陽其氣高，足之陰陽其氣下，足太陽氣在身後，足陽明氣在身前，足少陰、太陰^①、厥陰氣在身中，足少陽氣在身體，各隨所在言，氣變生病象也。

故風勝則動，

不寧也。○新校正云：詳風勝則動至濕勝則濡泄五句，與《陰陽應象大論》文重，而注不同。

熱勝則腫，

熱勝氣則為丹燂，勝血則為癰膿，勝骨肉則為附腫，按之不起。

燥勝則乾，

乾於外則皮膚皴揭，乾於內則精血枯涸，乾於氣及津液則肉乾而皮著於骨。

寒勝則浮，

浮，謂浮起，按之起見也。

濕勝則濡泄，甚則水閉附腫。

濡泄，水利也。附腫，肉汎，按之陷而不起也。水閉，則逸於皮中也。

隨氣所在，以言其變耳。帝曰：願聞其用也。岐伯曰：夫六氣之用，各歸

不勝而為化。

用，謂施其化氣。

故太陰雨化，施於太陽；太陽寒化，施於少陰；

新校正云：詳此當云少陰少陽。

少陰熱化，施於陽明；陽明燥化，施於厥陰；厥陰風化，施於太陰。各命其所在以徵之也。帝曰：自得其位何如？岐伯曰：自得其位，常化也。帝曰：願聞所在也。岐伯曰：命其位而方月可知也。

隨氣所在以定其方，六分占之，則日及地分無差也。

帝曰：六位之氣，盈虛何如？岐伯曰：太少異也，太者之至徐而常，少者暴而亡。

力強而作，不能久長，故暴而無也。亡，無也。

帝曰：天地之氣，盈虛何如？岐伯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地氣不足，天氣從之，運居其中而常先也。

運，謂木火土金水，各主歲者也。地氣勝，則歲運上升；天氣勝，則歲運

下降；上升下降，運氣常先遷降也。惡所不勝，歸所同和，隨運歸從而生其病也。

非其位則變生，變生則病作。

故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

勝，謂多也。上多則自降，下多則自遷，多少相移，氣之常也。○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故高下相召，升降相因，而變作矣。此亦升降之義也。

勝^②多少而差其分，

多則遷降多，少則遷降少，多少之應，有微有甚之異也。

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大變生而病作矣。《大要》曰：甚紀五分，微紀七分，其差可見。此之謂也。

以其五分七分之，所以知天地陰陽過差矣。

帝曰：善。論言熱無犯熱，寒無犯寒。

余欲不遠寒，不遠熱奈何？岐伯曰：悉乎哉問也！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

汗泄，故用熱不遠熱；下利，故用寒不遠寒；皆以其不住於中也。如是則夏可用熱，冬可用寒；不發不泄，而無畏忌，是謂妄造⁴⁵，法所禁也。皆謂不獲已而用之也。差⁴⁴秋冬亦同法。○新校正云：按《至真要大論》云：發不遠熱，無犯溫涼。

帝曰：不發不攻而犯寒犯熱何如？岐伯曰：寒熱內賊，其病益甚。

以水濟水，以火濟火，適足以更生病，豈唯本病之益甚乎。

帝曰：願聞無病者何如？岐伯曰：無者生之，有者甚之。

無病者犯⁴⁵禁，猶能生病，況有病者，而求輕減，不亦難乎。

帝曰：生者何如？岐伯曰：不遠熱則熱至，不遠寒則寒至，寒至則堅否腹滿，痛急下利之病生矣；

食已不饑，吐利腥穢，亦寒之疾也。

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癰疽瘡瘍，瘖

鬱注下，瞶癰腫脹，嘔，魷衄頭痛，骨節變，肉痛，血溢血泄，淋瀝之病生矣。

暴瘖冒昧，目不識人，躁擾狂越⁴⁶，妄見妄聞，罵詈驚癩，亦熱之病。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時必順之，犯者治以勝也。

春宜涼，夏宜寒，秋宜溫，冬宜熱，此時之宜用，不可不順。然犯熱治以寒，犯寒治以熱，犯春宜用涼，犯秋宜用溫，是以勝也。犯熱治以鹹寒，犯寒治以甘熱，犯涼治以苦溫，犯溫治以辛涼，亦勝之道也。

黃帝問曰：婦人重身，毒之何如？岐伯曰：有故無殞，亦無殞也。

故，謂有大堅癥瘕，痛甚不堪，則治以破積愈痛之藥；是謂不救，必死⁴⁷。盡死；救之蓋存其大也，雖服毒不死也。上無殞，言母必全。亦無殞，言子亦不死也。

帝曰：願聞其故何謂也？岐伯曰：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大半而止，過者死。

衰其大半，不足以害生，故雖⁴⁸大半

則止其藥；若過禁待盡，毒氣內餘，無病可攻，以當毒藥，毒攻不已，則敗損中和，故過則死。○新校正云：詳此婦人身重二節，與上下文義不接，疑他卷脫簡於此。

帝曰：善。鬱之甚者，治之奈何？天地五行應運，有鬱折⁴⁹不伸之甚者。

岐伯曰：木鬱達之，火鬱發之，土鬱奪之，金鬱泄之，水鬱折之。然調其氣，達，謂吐之，令其條達也。發，謂汗之，令其疏散也。奪，謂下之，令無壅礙也。泄，謂滲泄，解表利小便也。折，謂抑之，制之衝逆也。通是五法，乃氣可平調後乃觀其虛盛而調理之也。

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寫之。

過，大過也。大過者，以其味寫之。以鹹寫腎，酸寫肝，辛寫肺，甘寫脾，苦寫心。過者畏寫，故謂寫為畏也。

帝曰：假者何如？岐伯曰：有假其氣，則無禁也。

正氣不足，臨氣陷⁵⁰之，假寒熱溫涼，

以資四正之氣，則可以熱犯熱，以寒犯寒，以溫犯溫，以涼犯涼也。

所謂主氣不足，客氣勝也。

客氣，謂六氣更臨之氣。主氣，謂五藏應四時，正王春夏秋冬也。

帝曰：至哉聖人之道！天地大化，運行之節，臨御之紀，陰陽之政，寒暑之令，非夫子孰能通之！請藏之靈蘭之室，署曰《六元正紀》。非齋戒不敢示，慎傳也。

新校正云：詳此與《氣交變大論》末文重。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六

- ① 任：顧本作「住」。
- ② 八：顧本作「七」。
- ③ 三：顧本作「二」。
- ④ 見：顧本「見」上有「早」字。
- ⑤ 得：顧本作「待」。
- ⑥ 遺：顧本作「遇」。
- ⑦ 少：原作「相」，據顧本改。
- ⑧ 司：原作「同」，據顧本改。
- ⑨ 苦：顧本作「酸」。

⑩ 火：顧本「火」上有「相」字。

⑪ 二：顧本作「七」。下注文二「二」字仿此。

⑫ 小微：顧本作「火微」。

⑬ 其化上辛涼：此下十五字原脫，據顧本補。

⑭ 亥：循例「亥」下疑脫「歲」字。

⑮ 火：原作「月」，據顧本改。

⑯ 報：原作「執」，據顧本改。

⑰ 申未：顧本乙作「未甲」。

⑱ 始：顧本作「分」。

⑲ 乃：原作「及」，據顧本改。

⑳ 厚：原作「源」，據顧本改。

㉑ 拂：顧本作「佛」。

㉒ 陳：顧本作「塵」。

㉓ 五十四：顧本作「十五」。

㉔ 折：原作「指」，據顧本改。

㉕ 爲：顧本作「氣」。

㉖ 橫：顧本「橫」上有「若」字。

㉗ 夜：原作「刻」，據顧本改。

㉘ 土：顧本作「二」。

㉙ 木：原作「大」，據顧本改。

㉚ 未：顧本作「來」。

㉛ 當：顧本作「常」。

㉜ 本：原作「木」，據顧本改。

㉝ 少：原作「形」，據顧本改。

㉞ 支，柱妨也：此四字原脫，據顧本補。

㉟ 噦，汚血，亦脂也：此六字原脫，據顧本補。

㊱ 爲行勁：顧本無此三字。

㊲ 嘔涌：此二字原脫，據顧本補。

㊳ 涌：原作「滿」，據顧本改。

㊴ 溢：原作「溢」，據顧本改。

㊵ 汎：顧本作「泥」。下仿此。

㊶ 陰：原作「陽」，據顧本改。

㊷ 勝：顧本無「勝」字。

㊸ 造：顧本作「遠」。

㊹ 差：顧本無「差」字。

㊺ 犯：原作「死」，據顧本改。

㊻ 越：原作「熱」，據顧本改。

㊼ 死：顧本作「乃」。

㊽ 雖：顧本作「衰」。

㊾ 折：顧本作「抑」。

㊿ 陷：顧本作「勝」。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七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刺法論篇缺

本病論篇缺

新校正云：詳此二篇缺在王注之前。按《病能論》篇末王冰注云世本既缺第七二篇，謂此二篇也。而今世有《素問》亡篇及《昭明隱旨論》，以謂此亡篇，仍托名王冰為注，辭理鄙陋，無足取者。舊本此篇名在《六元正紀論》後列之，為後人移於此。若以《尚書》亡篇之名皆在前篇之末，則舊本為得。

至真要大論篇上

黃帝問曰：五氣交合，盈虛更作，余知之矣。六氣分治，司天地者，其至何如？

五行主歲，歲有少多，故曰盈虛更作

也。《天元紀大論》曰：其始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則其義也。天分六氣，散主^①太虛，三之氣司天，終之氣監地，天地生化，是為大紀，故言司天地者，餘四可知矣。

岐伯再拜對曰：明乎哉問也！天地之大紀，人神之通應也。

天地變化，人神運為，中外雖殊，然其通應則一也。

帝曰：願聞上合昭昭，下合冥冥奈何？岐伯曰：此道之所主，工之所疑也。

不知其要，流散^②無窮。

帝曰：願聞其道也。岐伯曰：厥陰司天，其化以風。

飛揚鼓折，和氣發生，萬物榮枯，皆因而化變成敗也。

少陰司天，其化以熱。

炎蒸鬱燠，故庶類蕃茂。

太陰司天，其化以濕。

雲雨潤澤，津液生成。

少陽司天，其化以火。

炎熾赫烈，以燦寒災。

陽明司天，其化以燥。

乾化以行，物無濕敗。

太陽司天，其化以寒。

對陽之化也。○新校正云：詳注云

對陽之化，陽字疑誤。

以所臨藏位，命其病者也。

肝木位東方，心火位南方，脾土位中央，肺金位西方，腎水位北方，是五藏定位。然六氣御、五運所至，氣不相得則病，相得則和，故先以六氣所臨，後言五藏之病。

帝曰：地化奈何？岐伯曰：司天同候，間氣皆然。

六氣之本，自有常性，故雖位易，而化治皆同。

帝曰：間氣何謂？岐伯曰：司左右者，是謂間氣也。

六氣分化，常以二氣司天地，為上下吉凶勝復客主之理，歲中悔吝從而明之，餘四氣散居左右也。故《陰陽

應象大論》曰：天地者，萬物之上

下，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此之謂

如？

也。

帝曰：何以異之？岐伯曰：主歲者紀歲，間氣者紀步也。

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步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也。積步之日而成歲也。

帝曰：善。歲主奈何？岐伯曰：厥陰司天爲風化，

巳亥之歲，風高氣遠，雲飛物揚，風之化也。

在泉爲酸化，

寅申之歲，木司地氣，故物化從酸。

司氣爲蒼化，

木運之氣，丁壬之歲化。蒼，青也。

間氣爲動化。

遍主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也。○新

校正云：詳丑未之歲，厥陰爲初之

氣，子午之歲爲二之氣，辰戌之歲爲

四之氣，卯酉之歲爲五之氣。

少陰司天爲熱化，

子午之歲陽光燿燿，暄暑流行，熱之化也。燿，羊入切。

在泉爲苦化，

卯酉之歲，火司地氣，故物以苦生。

不司氣化，

君不主運。○新校正云：按《天元紀大論》云：君火以名，相火以位。謂君火不主運也。

居氣爲灼化。

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也。居本位君火爲居，不當間之也。○新校正

云：詳少陰不曰間氣，而云居氣者，蓋尊君火無所不居，不當間之也。

王注云：居本位爲居，不當間之。

則居他位不爲居，而可間也。寅申

之歲爲初之氣，丑未之歲爲二之氣，

巳亥之歲爲四之氣，辰戌之歲爲五

之氣。

太陰司天爲濕化，

丑未之歲，埃鬱濛昧，雲雨潤濕之化

也。

在泉爲甘化，

辰戌之歲也，土司地氣，故甘化先焉。

司氣爲黔化，

土運之氣，甲己之歲。黔，黃也。

間氣爲柔化。

濕化行，則庶物柔軟。○新校正云：詳太陰卯酉之歲爲初之氣，寅申之歲爲二之氣。子午之歲爲四之氣，巳亥之歲爲五之氣。

少陽司天爲火化，

寅申之歲也，炎光赫烈，燔灼焦然，火之化也。

在泉爲苦化，

巳亥之歲也，火司地氣，故苦化先焉。

司氣爲丹化，

火運之氣，戊癸歲也。

間氣爲明化。

明，炳明也。亦謂霞燒。○新校正云：詳少陽辰戌之歲爲初之氣，卯

酉之歲爲二之氣，寅申之歲爲四之

氣，丑未之歲爲五之氣。

陽明司天爲燥化，

卯酉之歲，清切高明，霧露蕭瑟，燥之化也。

在泉爲辛化，

子午之歲也，金司地氣，故辛化先

焉。

司氣為素化，

金運之氣，乙庚歲也。

間氣為清化。

風生高勁，草木清冷，清之化也。○

新校正云：詳陽明巳亥之歲為初之

氣，辰戌之歲為二之氣，寅申之歲為

四之氣，丑未之歲為五之氣。

太陽司天為寒化，

辰戌之歲，嚴肅峻整，慘慄凝堅，寒

之化也。

在泉為鹹化，

丑未之歲，水司地氣，故化從鹹。

司氣為玄化，

水運之氣，丙辛歲也。

間氣為藏化。

陰凝而冷，庶物斂容，歲之化也。○

新校正云：詳子午之歲太陽為初之

氣，巳亥之歲為二之氣，卯酉之歲為

四之氣，寅申之歲為五之氣。

故治病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五色所

生，五藏所宜，乃可以言盈虛病生之緒

也。

學不厭備習也。

帝曰：厥陰在泉而酸化先，余知之矣。

風化之行也何如？岐伯曰：風行於

地，所謂本也，餘氣同法。

厥陰在泉，風行於地。少陰在泉，熱

行於地。太陰在泉，濕行於地。少

陽在泉，火行於地。陽明在泉，燥行

於地。太陽在泉，寒行於地。故曰

餘氣同法也。本，謂六氣之上元氣

也。

本乎天者，天之氣也，本乎地者，地之

氣也，

化於天者，為天氣，化於地者，為地

氣。○新校正云：按《易》曰：本乎

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此之

謂也。

天地合氣，六節分而萬物化生矣。

萬物居天地之間，悉為六氣所生化，

陰陽之用，未嘗有逃生化、出陰陽

也。

故曰：謹候氣宜，無失病機。此之謂

也。

病機，下文具矣。

帝曰：其主病何如？

言采藥之歲也。

岐伯曰：司歲備物，則無遺主矣。

謹候司天地所生化者，則其味正當

其歲也。故彼藥上^③專司歲氣，所收

藥物，則一歲二歲，其所主用無遺略

也。今詳則字當作用。

帝曰：先歲物何也？岐伯曰：天地之

專精也。

專精之氣，藥物肥膿又於使用當其

正氣味也。○新校正云：詳先歲疑

作司歲。

帝曰：司氣者何如？

司運氣也。

岐伯曰：司氣者主歲同，然有餘不足

也。

五運主歲者，有餘不足，比之歲物，

恐有薄，有餘之歲，藥專精也。

帝曰：非司歲物何謂也？岐伯曰：散

也。

非專精則散氣，散氣則物不純。

故質同而異等也。

形質雖同，力用則異，故不尚之。

氣味有薄厚，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此之謂也。

物與歲不同者何？以此爾。

帝曰：歲主藏害何謂？岐伯曰：以所不勝命之，則其要也。

木不勝金，金不勝火之類是也。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上淫於下，所勝平之，外淫於內，所勝治之。

淫，謂行所不勝己者也。上淫於下，天之氣也。外淫於內，地之氣也。

隨所制勝而以平治之也。制勝，謂五味寒熱溫涼隨勝用之，下文備矣。

○新校正云：詳天氣主歲，雖有淫勝，但當平調之，故不曰治，而曰平也。

帝曰：善。平氣何如？

平，謂診平和之氣。

岐伯曰：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為期，正者正治，反者反治。

知陰陽所在，則知尺寸應與不應。不知陰陽所在，則以得為失，以逆為從。故謹察之也。陰病陽不病，陽病陰不病，是為正病，則正治之，謂

以寒治熱，以熱治寒也。陰位已見陽脈，陽位又見陰脈，是謂反病，則反治之，謂以寒治寒，以熱治熱也。諸方之制，咸悉不然，故曰反者反治也。

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在而調之，論言人迎與寸口相應，若引繩小大齊等，命曰平。

新校正云：詳論言至曰平，本《靈樞》之文，今出《甲乙經》，云寸口主中，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小大齊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者，名曰平也。

陰之所在，寸口何如？

陰之所在，脈沉不應，引繩齊等，其候頗乖，故問以明之。

岐伯曰：視歲南北，可知之矣。

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北政之歲，少陰在泉，則寸口不應；

木火金水運，面北受氣，凡氣之在泉者，脈悉不見，唯其左右之氣脈可見之。在泉之氣，善則不見，惡者可見，病以氣及客主淫勝名之。在天

之氣，其亦然矣。

厥陰在泉，則右不應；

少陰在右故。

太陰在泉，則左不應。

少陰在左故。

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寸口不應；土運之歲，面南行令，故少陰司天，則二手寸口不應也。

厥陰司天，則右不應；太陰司天，則左不應。

亦左右義也。

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

不應皆為脈沉，脈沉下者，仰手而沉，覆其手，則沉為浮，細為大也。

帝曰：尺候何如？岐伯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

司天曰上，在泉曰下。

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

尺不應寸，左右悉與寸不應義同。

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要，謂知陰陽所在也。知則用之，不惑，不知則尺寸之氣，沉浮小大，常三歲一差。欲求其意，猶繞樹間枝，雖白首區區，尚未知所詣，況其旬月而可知乎！

帝曰：善。天地之氣，內淫而病何如？岐伯曰：歲厥陰在泉，風淫所勝，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乃早秀。民病灑灑振寒，善伸數欠，心痛支滿，兩脅裏急，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

謂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歲也。地氣不明，謂天圍之際，氣色昏暗，風行地上，故平野皆然。昧，謂暗也。脅，謂兩乳之下及肱外也。伸，謂以欲伸努筋骨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灑灑振寒，善伸數欠，為胃病。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為脾病。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邪在胃管也。蓋厥陰在泉之歲，木王而剋脾胃，故病

如是。又按《脉解》云：所謂食則嘔者，物盛滿而上溢，故嘔也。所謂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者，十二月陰氣下衰而陽氣且出，故曰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也。

歲少陰在泉，熱淫所勝，則焰浮川澤，陰處反明。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目瞑齒痛，項⁵腫，惡寒發熱如瘧，少腹中痛，腹大，蟄蟲不藏。

謂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酉、丁酉、己酉、辛酉、癸酉歲也。陰處，北方也。不能久立，足無力也。腹大，謂心氣不足也。金火相薄而為是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齒痛項腫，為大腸病；腹中雷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腸也。蓋少陰在泉之歲，火剋金，故大腸病也。

歲太陰在⁶泉，草乃早榮，

新校正云：詳此四字疑衍。

濕淫所勝，則埃昏岩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耳聾，渾渾惇

惇，嗌腫喉痹，陰病血見，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臑如結，臑如別。

謂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歲也。太陰為土，色見應黃於天中，而反見於北方黑處也。水土同見，故曰至陰之交，合其氣色也。衝頭痛，謂腦後眉間痛也。臑，謂膝後曲脚之中也。臑，胛後軟肉處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耳聾渾渇惇惇，嗌腫喉痹，為三焦病。為病衝頭痛，目以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回，臑如結，臑如別，為膀胱足太陽病。又少腹腫痛，不得小便，邪在三焦。蓋太陰在泉之歲，土王剋太陽，故病如是也。臑，戈麥切。

歲少陽在泉，火淫所勝，則焰明郊野，寒熱更至。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少陰同候。

謂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歲也。處寒之時，熱更其氣，熱氣既往，寒氣

後來，故云更至也。餘候與少陰在泉證同。

歲陽明在泉，燥淫所勝，則霧霧清暝。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太息，心脅痛不能反側，甚則啞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

謂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歲也。霧霧，謂霧暗不分，似霧也。清，薄寒也。言霧起霧暗，不辯物形而薄寒也。心脅痛，謂心之傍，脅中痛也。面塵，謂面上如有觸冒塵土之色也。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病喜嘔，嘔有苦，善太息，心脅痛，不能反側，甚則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為膽病。啞乾面塵，為肝病。蓋陽明在泉之歲，金旺剋木，故病如是。又按《脉解》云：少陽所謂心脅痛者，言少陽盛也，盛者心之所衰也，九月陽氣盡而陰氣盛，故心脅痛。所謂不可反側者，陰氣藏物也，物藏不得動，故不可反側也。

歲太陽在泉，寒淫所勝，則凝肅慘慄。

民病少腹控臑，引腰脊，上衝心痛，血見，啞痛頰腫。

謂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乙未、丁未、己未、辛未、癸未歲也。凝肅，謂寒氣靄空，凝而不動，萬物靜肅其儀形也。慘慄，寒甚也。控，引也。臑，陰丸也。頰，頰車前牙之下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啞痛頰腫，為小腸病。又少腹控臑，引腰脊，上衝心肺，邪在小腸也。蓋太陽在泉之歲，水剋火，故病如是。

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曰：諸氣在泉，風淫於內，治以辛涼，佐以苦，以甘緩之，以辛散之；

風性喜溫而惡清，故治之涼，是以勝氣治之也。佐以苦，隨其所利也。木苦急，則以甘緩之。苦抑，則以辛散之。《藏氣法時論》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此之謂也。食亦音飼，己曰食，他曰飼也。大法正味如此，諸為方者不必盡用之，但一佐二佐，病已則止，餘氣皆然。

熱淫於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

熱性惡寒，故治以寒也。熱之大盛；甚於表者，以苦發之；不盡，復寒制之；寒制不盡，復苦發之；以酸收之。甚者再方，微者一方，可使必已。時發時止，亦以酸收之。

濕淫於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

濕與燥反，故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也。燥除濕，故以苦燥其濕也。淡利竅，故以淡滲泄也。《藏氣法時論》曰：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靈樞經》曰：淡利竅也。《生氣通天論》曰：味過於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明苦燥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曰：下太陰，其化下甘溫。

火淫於內，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

火氣大行心腹，心怒之所生也，鹹性柔軟，故以治之，以酸收之。大法候其須汗者，以辛佐之，不必要資苦味

令其汗也。欲柔軟者，以鹹治之。《藏氣法時論》曰：心欲軟，急食鹹以軟之。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此之謂也。

燥淫於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

溫利涼性，故以苦治之。下，謂利之使不得也。○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曰：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以辛寫之，以酸補之。又按下文司天燥淫所勝，佐以酸辛，此云甘辛者，甘字疑當作酸。《天元正紀大論》云：下酸熱。與苦溫之治又異。又云：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以苦泄之。

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寫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

以熱治寒，是為摧勝，折其氣用，令不滋繁也。苦辛之佐，通事行之。

○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鹹寫之。舊注引此在濕淫於內之下，無義，今

移於此。

帝曰：善。天氣之變何如？岐伯曰：厥陰司天，風淫所勝，則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寒生春氣，流水不冰，民病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脅，鬲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食則嘔，冷泄腹脹，澹泄瘕水閉，蟄蟲不出，病本於脾。

謂乙巳、丁巳、己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歲也。是歲民病集於中也。風自天行，故太虛埃起。風動飄蕩，故云物擾也。埃，青塵也。不分遠物是為埃昏。土之為病，其善泄利。若病水，則小便閉而不下。若大泄利，則經水亦多閉絕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舌本強，食則嘔，腹脹澹泄，瘕水閉，為脾病。又胃病者，腹脾脹，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脅，鬲咽不通，食飲不下。蓋厥陰司天之歲，木勝土，故病如是。衝陽絕，死不治。

食不入，亦下必^⑨還出也。攻之不入，養之不生，邪氣日強，真氣內絕，故其必死，不可復也。

少陰司天，熱淫所勝，怫熱至，火行其政，民病胸中煩熱，嗌乾，右肱滿，皮膚痛，寒熱咳喘，大雨且至。唾血血泄，鼻衄嚏嘔，溺色變，甚則瘡瘍附腫，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心痛肺腫，腹大滿膨，膨而喘咳，病本於肺。

謂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歲也。怫熱至，是火行其政乃爾。是歲民病集於右，蓋以小腸通心故也。病自肺生，故曰病本於肺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溺色變，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腹脹滿膨膨而喘咳，為肺病。鼻衄，為大腸病。蓋少陰司天之歲，火剋金，故病如是。又王注民病集於右，以小腸通心故。按《甲乙經》大腸附脊左環，回腸附脊右環。所說不應，得非火盛剋金，而大腸病歟。尺澤絕，死不治。

尺澤在肘內廉大文中，動脈應手，肺之氣也。火爍於金，承天之命，金氣內絕，故必危亡，尺澤不至，肺氣已絕，榮衛之氣，宣行無主，真氣內竭，生之何有哉。

太陰司天，濕淫所勝，則沉陰且布，雨變枯槁，肘腫骨痛陰痹，陰痹者，按之不得，腰脊頭項痛，時眩，大便難，陰氣不用，饑不欲食，咳唾則有血，心如懸，病本於腎。

謂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乙未、丁未、己未、辛未、癸未歲也。沉，久也。腎氣受邪，水無能潤，下焦枯涸，故大便難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饑不用食，咳唾則有血，心懸如饑狀，為腎病。又邪在腎，則骨痛陰痹，陰痹者，按之而不得，腹脹腰痛，大便難，肩背頸項強痛，時眩。蓋太陰司天之歲，土剋水，故病如是。

太谿絕，死不治。

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應手，腎之氣也。土邪勝水而腎氣內絕，

邪甚正微，故方無所用矣。

少陽司天，火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瘧，熱上皮膚痛，色變黃赤，傳而為水，身面附腫，腹滿仰息，泄注赤白，瘡瘍，咳唾血，煩心，胸中熱，甚則魘衄，病本於肺。

謂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歲也。火來用事，則金氣受邪，故曰金政不平也。火炎於上，金肺受邪，客熱內燔，水無能救，故化生諸病也。制火之客則已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邪在肺，則皮膚痛，發寒熱。蓋少陽司天之歲，火剋金，故病如是。

天府絕，死不治。

天府在肘後內側上，掖下同身寸之三寸，動脈應手，肺之氣也。火盛而金脈絕，故死。

陽明司天，燥淫所勝，則木乃晚榮，草乃晚生，筋骨內變。民病左肘脅痛，寒清於中，感而瘧，大涼革候，咳，腹中

鳴，注泄驚漉，名木斂生，苑於下，草焦上首。心脅暴痛，不可反側，嗑乾面塵，腰痛，丈夫癩疝，婦人少腹痛，目昧眦瘍，瘡瘰癧，蟄蟲來見，病本於肝。

謂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酉、丁酉、己酉、辛酉、癸酉歲也。金勝，故草木晚生榮也。配於人身，則筋骨內應而不用也。大涼之氣，變易時候，則人寒清發於中，內感寒氣，則為瘧瘧也。大腸居右，肺氣通之，今肺氣內淫，肝居於左，故左肘脅痛如刺割也。其歲民自注泄，則無淫勝之疾也。大涼，次寒也。大涼且甚，陽氣不行，故木容收斂，草榮悉晚，生氣已升，陽不布令，故閉積生氣而蓄於下也。在人之應，則少腹之內，痛氣居之。發疾於仲夏，瘡瘍之疾猶及秋中，瘡瘰之患生於上，癰腫之患生於下，瘡色雖赤，中心正白，物氣之常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腰痛不可以俯仰，丈夫癩疝，婦人少腹腫，甚則嗑乾面塵，為肝病。又胸滿洞泄，為肝病。

又心胸^①痛不能反側，目脫眦^②，缺盆中腫痛，掖下腫，馬刀挾櫻^③，汗出振寒，瘧，為膽病。蓋陽明司天之歲，金剋木，故病如是。又按《脈解》云：厥陰所謂癩疝，婦人少腹腫者，厥陰者辰也。三月陽中之陰，邪在中，故曰癩疝少腹腫也。瘞，殂禾切。

太衝絕，死不治。

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脈動應手，肝之氣也。金來伐木，肝氣內絕，真不勝邪，死其宜也。

太陽司天，寒淫所勝，則寒氣反至，水且冰，血變於中，發為癰瘍，民病厥心痛，嘔血泄，飢衄，善悲，時眩仆。運火炎烈，雨暴乃雹。胸腹滿，手熱肘攣，掖腫，心澹澹大動，胸脅胃脘不安，面赤目黃，善噫，嗌乾，甚則色焔^④，渴而欲飲，病本於心。

謂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歲也。太陽司天，寒氣布化，故水且冰，而血凝皮膚之間，衛氣結聚，故為癰也。若乘火運而火熱^⑤炎烈，與水交戰，

故暴雨半珠形雹也。心氣為噫，故善噫。是歲民病集於心脅之中也，陽氣內鬱，濕氣下蒸，故心厥痛而嘔血，血泄飢衄，面赤目黃，善噫，手熱肘攣掖腫，嗌乾。甚則寒氣勝陽，水行凌火，火氣內鬱，故渴而欲飲也。病始心生，為陰凌犯，故云病本於心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手熱肘攣掖腫，甚則胸脅支滿，心澹澹大動，面赤目黃，為手心主病。又邪在心，則病心痛善悲，時眩仆。蓋太陽司天之歲，水剋火，故病如是。神門絕，死不治。

神門，在手之掌後，銳骨之端，動脈應手，真心氣也。水行勝^⑥火，而心氣內絕^⑦，神氣已亡，不死何待，善知其診，故不治也。

所謂動氣，知其藏也。

所以診視而知死者何？以皆是藏之經脈動氣，知神藏之存亡爾。

帝曰：善。治之奈何？

謂可攻治者。

岐伯曰：司天之氣，風淫所勝，平以辛

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寫之；厥陰之氣，未為盛熱，故以涼藥平之。夫氣之用也，積涼為寒，積溫為熱。以熱少之，其則溫也。以寒少之，其則涼也。以溫多之，其則熱也。以涼多之，其則寒也。各當其分，則寒寒也，溫溫也，熱熱也，涼涼也，方書之用，可不務乎。故寒熱溫涼，遷降多少，善為方者，意必精通，餘氣皆然，從其制也。○新校正云：按本論上文云：上淫於^⑧下，所勝平之。外淫於內，所勝治之。故在泉曰治，司天曰平也。

熱淫所勝，平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

熱氣已退，時發動者，是為心虛，氣散不斂，以酸收之。雖以酸收之，亦兼寒助，乃能殄除其源本矣。熱見太甚，則以苦發之。汗已便涼，是邪氣盡，勿寒冰之。汗已猶熱，是邪氣未盡，則以酸收之。已又熱，則復汗之。已汗復熱，是藏虛也，則補其心可矣。法則合爾，諸治熱者，亦未必

得再三發三治，况四變而反覆者乎。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

濕氣所淫，皆為腫滿，但除其濕，腫滿自衰。因濕生病不腫不滿者，亦爾治之。濕氣在上，以苦吐之，濕氣在下，以苦泄之，以淡滲之，則皆燥也。泄謂滲泄，以利水道下小便為法。然酸雖熱，以用利小便，去伏水也。治濕之病，不下小便，非其法也。○新校正云：按濕淫於內，佐以酸淡。此云酸辛者，辛疑當作淡。濕上甚而熱，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汗為故而止；

身半以上，溫氣餘，火氣復鬱，鬱濕相薄，則以苦溫甘辛之藥，解表流汗而祛之，故云以汗為除病之故而已也。

火淫所勝，平以鹹冷，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酸復之；熱淫同；同熱淫義，熱亦如此法，以酸復其本氣也。不復其氣，則淫氣空虛，招其本^⑮。

燥淫所勝，平以苦濕，佐以酸辛，以苦下之；

制燥之勝，必以苦濕，是以火之氣味也。宜下必以苦，宜補必以酸，宜寫必以辛。清甚生寒，留而不去，則以苦濕下之。氣有餘，則以辛寫之。諸氣同。○新校正云：按上文燥淫於內，治以苦溫。此云苦濕，濕當為溫，文注中濕字三，并當作溫。又按《六元正紀大論》亦作苦小溫。

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佐以苦甘，以鹹寫之。

淫散止之，不可過也。○新校正云：按上文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此云平以辛熱，佐以甘苦者，此文為誤。又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太陽之政，歲宜苦以燥之。帝曰：善。邪氣反勝，治之奈何？

不能淫勝於他氣，反為不勝之氣為邪以勝之。

岐伯曰：風司於地，清反勝之，治以酸溫，佐以苦甘，以辛平之；厥陰在泉，則風司於地，謂五寅歲、

五申歲。邪氣勝盛，故先以酸寫，佐以苦甘。邪氣退則正氣虛，故以辛補養而平之。

熱司於地，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

少陰在泉，則熱司於地，謂五卯、五酉歲也。先寫其邪，而後平其正氣也。

濕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苦冷，佐以鹹甘，以苦平之；

太陰在泉，則濕司於地，謂五辰、五戌歲也。補寫之義，餘氣皆同。

火司於地，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

少陽在泉，則火司於地，謂五巳、五亥歲也。

燥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平寒，佐以苦甘，以酸平之，以和為利；

陽明在泉，則燥司於地，謂五子、五午歲也。燥之性，惡熱亦畏寒，故以冷熱和平為方利^⑯也。

寒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甘辛，以苦平之。

太陽在泉，則寒司於地，謂五丑、五未歲也。此六氣方治，與前淫^①勝法殊別。其云治者，寫客邪之勝氣也。云佐者，皆所利所宜也。云平者，補已弱之正氣也。

帝曰：其司天邪勝何如？岐伯曰：風化於天，清反勝之，治以酸溫，佐以甘苦；

巳亥歲也。

熱化於天，寒反勝之，治以甘溫，佐以苦酸辛；

子午歲也。

濕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苦寒，佐以苦酸；

丑未歲也。

火化於天，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

寅申歲也。

燥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辛寒，佐以甘苦；

卯酉歲也。

寒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苦辛。

辰戌歲也。

帝曰：六氣相勝奈何？先舉其用為勝。

岐伯曰：厥陰之勝，耳鳴頭眩，憤憤欲吐，胃隔如寒，大風數舉，俛蟲不滋，肱脅氣并，化而為熱，小便黃赤，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脅，腸鳴飧泄，少腹痛，注下赤白，甚則嘔吐，鬲咽不通。

五巳、五亥歲也。心下臍上，胃^①之分。胃鬲，謂胃脘之上及大鬲之下，

風寒氣所生也。氣并，謂偏著一^②邊。鬲咽，謂食飲入而復出也。○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胃病者，

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脅，鬲咽不通。

通。

少陰之勝，心下熱，苦^③饑，臍下反痛^④，氣游三焦，炎暑至，木乃津，草乃萎，嘔逆躁煩，腹滿痛溇泄，傳為赤沃。

五子、五午歲也。沃，沐^⑤也。

太陰之盛，火氣內鬱，瘡瘍於中，流散於外，病在肱脅，甚則心痛熱格，頭痛，

喉痹，項強。獨勝則濕氣內鬱，寒迫下

焦，痛留頂，互引眉間，胃滿。雨數至，

燥化乃見，少腹滿，腰脘重強，內不便，善注泄，足下溫，頭重，足脛附腫^⑥，飲發於中附腫於上。

五丑、五未歲也。濕勝於上，則火氣內鬱。勝於中，則寒迫下焦。水溢

河渠，則鱗蟲離水也。脘，謂臀肉

也。不便，謂腰重內強直，屈伸不利也。獨勝，謂不兼鬱火也。附腫於

上，謂首面也。足脛腫，是火鬱所生

也。○新校正云：詳注云：水溢河渠，則鱗蟲離水也。王作此注，於經

文無所解。又按太陰之復云：大雨

時行，鱗見於陸。則此文於雨數至下，脫少鱗見於陸四字。不然則王

注無因為解也。

少陽之勝，熱客於胃，煩心心痛，目赤，欲嘔，嘔酸苦饑，耳痛，溺赤，善驚譫

妄，暴熱消燦，草萎水涸，介蟲乃屈，少

腹痛，下沃赤白。

五寅、五申歲也。熱暴甚，故草萎水

涸，陰氣消燦。介蟲，金化也。火氣

大勝，故介蟲屈伏。酸，醋水也。陽明之勝，清發於中，左肱脅痛，溇泄，

內爲嗑塞，外發癩疔，大涼肅殺，華英改容，毛蟲乃殃，胸中不便，嗑塞而咳。

五卯、五酉歲也。大涼肅殺，金氣勝木，故草木華英，為殺氣損削，改易形容，而焦其上首也。毛蟲木化，氣不宜金，故金政大行，而毛蟲死耗也。肝木之氣，下主於陰，故大涼行而癩疔發也。胸中不便，謂呼吸回轉，或痛或緩急，而不利便也。氣大盛，故嗑塞而咳也。嗑，謂喉之下，接連胸中，肺兩葉之間也。

太陽之勝，凝溼且至，非時水冰，羽乃後化。痔瘡發，寒厥入胃，則內生心痛，陰中乃瘍，隱曲不利，互引陰股，筋肉拘苛，血脉凝泣，絡滿色變，或爲血泄，皮膚否腫，腹滿食減，熱反上行，頭項凶頂腦戶中痛，目如脫，寒入下焦，傳爲濡寫。

五辰、五戌歲也。寒氣凌逼，陽不勝之，故非寒時而止水冰結也。水氣大勝，陽火不行，故諸羽蟲生化而後也。拘，急也。苛，重也。絡，脉也。太陽之氣，僂在於巔，故熱反上行

於頭也。以其脉起於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故凶頂及腦戶中痛，目如欲脫也。濡，謂水利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痔瘡，頭項凶頂腦戶中痛，目如脫，為太陽經病。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厥陰之勝，治以甘清，佐以苦辛，以酸寫之。少陰之勝，治以辛寒，佐以苦鹹，以甘寫之。太陰之勝，治以鹹熱，佐以辛甘，以苦泄之。少陽之勝，治以辛寒，佐以甘鹹，以甘寫之。陽明之勝，治以酸溫，佐以辛甘，以苦泄之。太陽之勝，治以甘熱，佐以辛酸，以鹹寫之。

六勝之至，皆先歸其不勝己者之故，不勝者，當先寫之，以通其道，次寫所勝之氣令其退釋也。治諸勝而不寫遣之，則勝氣浸盛內生諸病也。○新校正云：詳此為治，皆先寫其不勝，而後寫其來勝，獨太陽之勝，治以甘熱為異，疑甘字苦之誤也。若云治以苦熱，則六勝之治皆一貫也。

帝曰：六氣之復何如？

復，謂報復，報其勝也。凡先有勝，後必復，○新校正云：按《玄珠》云：六氣分正化對化，厥陰正司於亥，對化於巳。少陰正司於午，對化於子。太陰正司於未，對化於丑。少陽正司於寅，對化於申。陽明正司於酉，對化於卯。太陽正司於戌，對化於辰。正司化令之實，對司化令之虛。對化勝而有復，正化勝而不復。此注云凡先有勝，後必復，似未然。

岐伯曰：悉乎哉問也！厥陰之復，少腹堅滿，裏急暴痛，偃木飛沙，僂蟲不榮。厥心痛，汗發嘔吐，飲食不入，入而復出，筋骨掉眩清厥，甚則入脾，食痹而吐。

裏，腹脅之中也。木偃沙飛，風之大也。風為木勝，故土不榮。氣厥，謂氣衝胸脅而凌及心也，胃受逆氣而上攻心痛也。痛甚，則汗發泄。掉，謂肉中動也。清厥，手足冷也。食痹，謂食已心下痛，陰陰然不可名

也，不可忍也，吐出乃止，此為胃氣逆而不下流也。食飲不入，入而復出，肝乘脾胃，故令爾也。

衝陽絕，死不治。

衝陽，胃脉氣也。

少陰之復，燠熱內作，煩躁嘔噦，少腹絞痛。火見燔炳，嗌燥，分注時止，氣動於左，上行於右，咳，皮膚痛，暴痞心痛，鬱冒不知人，乃灑淅惡寒，振慄譫妄，寒已而熱，渴而欲飲，少氣骨萎，隔腸不便，外為浮腫，噦噫。赤氣後化，流水不冰，熱氣大行，介蟲不福^⑩，病痲疹瘡瘍，癰疽瘞痔，甚則入肺，咳而鼻淵。

火熱之氣，自小腸從臍下之左入大腸，上行至左脅，甚則上行於右而入肺，故動於左，上行於右，皮膚痛也。分注，謂大小俱下也。骨萎，言骨弱無力也。隔腸，謂腸如隔絕而不便寫也，寒熱甚則然。陽明先勝，故赤氣後化。流水不冰，少陰之本司於地也。在人之應，則冬脉不凝。若高山窮谷，已是至高之處，水亦當

冰，平^⑪。下川流，則如經矣。火氣內蒸，金氣外拒，陽熱內鬱，故為痲疹瘡瘍。疹甚，亦為瘡也。熱少則外生痲疹，熱多則內結癰瘞，小腸有熱則戶^⑫外為痔，其復熱之變，皆病於身後及外側也。瘡瘍痲疹生於上，癰疽瘞痔生於下，反其處者皆為逆也。

天府絕，死不治。

天府，肺脉氣也。○新校正云：按上文少陰司天，熱淫所勝，尺澤絕，死不治。少陽司天，火淫所勝，天府絕，死不治。此云少陰之復，天府絕，死不治。下文少陽之復，尺澤絕，死不治。文如相反者，蓋尺澤天府俱手太陰脉之所發動，故此互文也。

太陰之復，濕變乃舉，體重中滿，食飲不化，陰氣上厥，胸中不便，飲發於中，咳喘有聲。大雨時行，鱗見於陸。頭頂痛重，而掉瘵尤甚，嘔而密默，唾吐清液，甚則入腎，竅寫無度。

濕氣內逆，寒氣不行，太陽上流，故

為是病。頭頂痛重，則腦中掉瘵尤甚。腸胃寒濕，熱無所行，熏灼胸府，故胸中不便，食飲不化。嘔而密默，欲靜定^⑬也。喉中惡冷，故唾吐冷水也。寒氣易位，上入肺喉，則息道不利，故咳喘而喉中有聲也。水居平澤，則魚遊於市。頭頂胸痛，女人亦兼痛於眉間也。○新校正云：按上文太陰在泉，頭痛項似拔。又太陰司天云頭項痛，此云^⑭頭頂痛，頂疑當作項。

太谿絕，死不治。

太谿，腎脉氣也。

少陽之復，大熱將至，枯燥燔熱，介蟲乃耗。驚瘵咳衄，心熱煩躁，便數憎風，厥氣上行，面如浮埃，目乃瞶瘵。火氣內發，上為口糜，嘔逆，血溢血泄，發而為瘡，惡寒鼓慄，寒極反熱，嗌絡焦槁，渴飲^⑮水漿，色變黃赤，少氣脉萎，化而為水，傳為附腫，甚則入肺，咳而血泄。

火氣專暴，枯燥草木，燔焰自生，故燔熱也。火內熾，故驚瘵咳衄，心熱

煩躁，便數憎風也。火炎於上，則庶物失色，故如塵埃浮於面，而目瞶動也。火爍於內，則口舌糜爛嘔逆，及為血溢血泄。風火相薄，則為溫瘧。氣蒸熱化，則為水病，傳為附腫。附，謂皮肉俱腫，按之陷下，泥而不起也。如是之證，皆火氣所生也。

尺澤絕，死不治。

尺澤，肺脈氣也。

陽明之復，清氣大舉，森木蒼乾，毛蟲乃厲。病生眚脅，氣歸於左，善太息，甚則心痛否滿，腹脹而泄，嘔苦，咳噦，煩心，病在鬲中，頭痛，甚則入肝，驚駭筋攣。

殺氣大舉，木不勝之，故蒼青之葉，不及黃而乾燥也。厲謂疵癘，疾疫死也。清甚於內，熱鬱於外故也。

太衝絕，死不治。

太衝，肝脈氣也。

太陽之復，厥氣上行，水凝雨冰，羽蟲乃死。心胃生寒，胸中³⁶不利，心痛否滿，頭痛善悲，時眩仆，食減，腰脰反痛，屈伸不便，地裂冰堅，陽光不治，少

腹控臑，引腰脊，上衝心，唾出清水，及為噦噫，甚則入心，善忘善悲。

雨冰，謂雹也。寒而遇雹，死亦其宜。寒化於地，其上復土，故地體分裂，水積冰堅。久而不釋，是陽光之氣不治寒凝之物也。太陽之復，與不相持，上濕下寒，火無所往，心氣內鬱，熱由是生，火熱內燔，故生斯病。○新校正云：詳注云與不相持，不字疑作土。

神門絕，死不治。

神門，真心脈氣。

帝曰：善。治之奈何？

復氣倍勝，故先問以治之。

岐伯曰：厥陰之復，治以酸寒，佐以甘辛，以酸寫之，以甘緩之。

不大緩之，夏猶不已，復重於勝，故治以辛寒也。○新校正云：按別本治以酸寒，作治以辛寒也。

少陰之復，治以鹹寒，佐以苦辛，以甘寫之，以酸收之，以³⁷苦發之，以鹹熨之。

不大發汗，以寒攻之，持至仲秋，熱

內伏結而為心熱，少氣少力而不能起矣。熱伏不散，歸於骨也。

太陰之復，治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寫之，燥之，泄之。

不燥泄之，久而為身腫腹滿，關節不利，喘及伏兔佛滿內作，膝腰脛內側附腫病。

少陽之復，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鹹熨之，以酸收之，辛苦發之。發不遠熱，無犯溫涼。少陰同法。

不發汗以奪盛陽，則熱內淫於四支，而為解然³⁸，不可名也。謂熱不甚，謂寒不甚，謂強不甚，謂弱不甚，不可以名言，故謂之解然。粗醫呼為鬼氣惡病也。久久不已，則骨熱髓涸齒乾，乃為骨熱病也。發汗奪陽，故無留熱。故發汗者，雖熱生病夏月，及差亦用熱藥以發之。當春秋時，縱火熱勝，亦不得以熱藥發汗，汗不發而藥熱內甚，助病為瘧，逆犯神靈，故曰無犯溫涼。少陰氣熱，為療則同，故云與少陰同法也。數奪其汗，則津液竭涸，故以酸收，以鹹

潤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發表不遠熱。

陽明之復，治以辛溫，佐以苦甘，以苦泄之，以苦下之，以酸補之。

泄謂滲泄，汗及小便、湯浴皆是也。

秋分前後則亦發之，春有勝則依勝法，或不已，亦湯漬和其中外也。怒復之後，其氣皆虛，故補之以安全其氣。餘復治同。

太陽之復，治以鹹熱，佐以甘辛，以苦堅之。

不堅則寒氣內變，止而復發，發而復止，綿歷年歲，生大寒疾。

治諸勝復，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更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強者寫之，各安其氣，必清必靜，則病氣衰去，歸其所宗，此治之大體也。

太陽氣寒，少陰少陽氣熱，厥陰氣溫，陽明氣清，太陰氣濕，有勝復則各倍其氣以調之，故可使平也。宗，屬也。調不失理，則餘之氣自歸其

所屬，少之氣自安其所居。勝復衰已，則各補養而平定之，必清必靜，無妄撓之，則六氣循環，五神安泰。若運氣之寒熱，治之平之，亦各歸司天地氣也。

帝曰：善。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七

- ① 主：顧本作「生」。
- ② 散：原作「故」，據顧本改。
- ③ 上：顧本作「工」。
- ④ 同：原作「司」，據顧本改。
- ⑤ 項：顧本作「頤」。
- ⑥ 在：原脫，據顧本補。
- ⑦ 衰：顧本作「表」。
- ⑧ 但：原作「佐」，據顧本改。
- ⑨ 必：顧本作「嗑」。
- ⑩ 胸：顧本作「脅」。
- ⑪ 目眈眈：顧本作「目銳眈痛」。
- ⑫ 櫻：顧本作「瘰」。
- ⑬ 始：原作「始」，據顧本改。
- ⑭ 熱：原脫，據顧本補。
- ⑮ 勝：顧本作「乘」。
- ⑯ 絕：顧本作「結」。
- ⑰ 原作「天」，據顧本改。

- ⑱ 本：顧本作「損」。
- ⑲ 利：顧本作「制」。
- ⑳ 淫：原脫，據顧本補。
- ㉑ 胃：原作「謂」，據顧本改。
- ㉒ 一：原脫，據顧本補。
- ㉓ 苦：顧本作「善」。
- ㉔ 痛：顧本作「動」。
- ㉕ 沐：顧本作「洙」。
- ㉖ 附腫：原作「腫附」，據顧本乙正。
- ㉗ 胸：原作「胃」，據顧本改。
- ㉘ 標：顧本作「標」。
- ㉙ 動：原作「筋」，據顧本改。
- ㉚ 福：顧本作「復」。
- ㉛ 平：原作「中」，據顧本改。
- ㉜ 戶：顧本作「中」。
- ㉝ 定：顧本作「密」。
- ㉞ 頭項痛：此云：此五字原脫，據顧本補。
- ㉟ 飲：顧本作「引」。
- ㊱ 中：顧本作「高」。
- ㊲ 以：顧本作「辛」。
- ㊳ 解然：顧本作「解你」。下「解然」仿此。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八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至真要大論篇下

帝曰：氣之上下，何謂也？岐伯曰：身半以上，其氣三矣，天之分也，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其氣三矣，地之分也，地氣主之。以名命氣，以氣命處，而言其病。半，所謂天樞也。

身之半，正謂臍中也。或以腰為身半，是以居中為義，過天中也。中原之人悉如此矣。當伸臂指天，舒足指地，以繩量之，中正當臍也，故又曰半，所謂天樞也。天樞，正當臍兩傍，同身寸之二寸也。其氣三者，假如少陰司天，則上有熱中有太陽兼之三也。六氣皆然。司天者其氣三，司地者其氣三，故身半以上三

氣，身半以下三氣也。以名言其氣，

以氣言其處，以氣處寒熱，而言其病之形證也。則如足厥陰氣，居足及股脛之內側，上行於少腹循脅。足陽明氣，在足之上，脰之外，股之前，上行腹臍之傍，循胸乳上面。足太陽氣，起於目，上額絡頭，下項背過腰，橫過髀樞股後，下行入肘貫臑，出外踝之後，足小指外側。足太陰氣，循足及股脛之內側，上行腹脅之前。足少陰同之。足少陽氣，循脛外側，上行腹脅之側，循頰耳至目銳眦，在首之側。此足六氣之部主也。手厥陰少陰太陰氣，從心胸橫出，循臂內側，至中指小指大指之端。手陽明少陽太陽氣，并起手表，循臂外側，上肩及甲上頭。此手六氣之部主也。欲知病診，當隨氣所在以言之，當陰之分，冷病歸之，當陽之分，熱病歸之，故勝復之作，先言病生寒熱者，必依此物理也。○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

氣交之分，人氣從之。

故上勝而下俱病者，以地名之；下^①勝而上俱病者，以天名之。

彼氣既勝，此未能復，抑^②鬱不暢，而無所行，進則困於讎嫌，退則窮於怫塞，故上勝至則下與俱病，下勝至則上與俱病。上勝下病，地氣鬱也，故從地鬱以名地病。下勝上病，天氣塞也，故從天塞以名天病。夫以天名者，方順天氣為制，逆地氣而攻之。以地名者，方從天氣為制則可，假如陽明司天，少陰在泉，上勝而下俱病者，是怫於下而生也。天氣正勝，天可逆之，故順天之氣，方同清也。少陰等司天，上下勝同法。○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逆而上，此之謂也。所謂勝至，報氣屈伏而未發也，復至則不以天地異名，皆如復氣為法也。勝至未復而病生，以天地異名為式。復氣已發，則所生無問上勝下勝，悉皆依復氣為病，寒熱之主也。

帝曰：勝復之動，時有常乎？氣有必乎？岐伯曰：時有常位，而氣無必也。

雖位有常，而發動有無，不必定之也。

帝曰：願聞其道也。岐伯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有勝則復，無勝則否。

帝曰：善。復已而勝何如？岐伯曰：勝至則復，無常數也，衰乃止耳。

勝微則復微，故復已而又勝。勝甚則復甚，故復已則少有再勝者也，假有勝者，亦隨微甚而復之爾。然勝復之道，雖無常數，至其衰謝，則勝復皆自止也。

復已而勝，不復則害，此傷生也。

有勝無復，是復氣已衰，衰不能復，是天真之氣已傷敗甚，而生意盡。

帝曰：復而反病何也？岐伯曰：居非其位，不相得也。大復其勝，則主勝之，故反病也。

捨己官觀，適於他邦，己力已衰，主不相得，怨隨其後，唯便是求，故力

極而復，主反襲之，反自病者也。所謂火燥熱也。

少陽，火也。陽明，燥也。少陰，熱也。少陰少陽在泉，為火居水位。陽明司天，為金居火位。金復其勝，則火主勝之。火復其勝，則水主勝之。餘氣勝復，則無主勝之病氣也。故又曰所謂火燥熱也。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夫氣之勝也，微者隨之，甚者制之；氣之復也，和者平之，暴者奪之。皆隨勝氣，安其屈伏，無問其數，以平為期，此其道也。隨，謂隨之。安，謂順勝氣以和之也。制，謂制止。平，謂平調。奪，謂奪其勝氣也。治此者，不以數之多少，但以氣平和為準度爾。

帝曰：善。客主之勝復奈何？

客，謂天之六氣。主，謂五行之位也。氣有宜否，故各有勝復之者。

岐伯曰：客主之氣，勝而無復也。

客主自有多少，以其為勝與常勝殊。

帝曰：其逆從何如？岐伯曰：主勝逆，客勝從，天之道也。

客承天命，部統其方，主為之下，固宜祇奉天命。不順而勝，則天命不行，故為逆也。客勝於主，承天而行，理之道，故為順也。

帝曰：其生病何如？岐伯曰：厥陰司天，客勝則耳鳴掉眩，甚則咳；主勝則胸脅痛，舌難以言。

五巳、五亥歲也。

少陰司天，客勝則鼽嚏頸項強，肩背脅熱，頭痛少氣，發熱，耳聾，目瞑，甚則肘腫血溢，瘡瘍咳喘；主勝則心熱煩躁，甚則脅痛支滿。

五子、五午歲也。

太陰司天，客勝則首面肘腫，呼吸氣喘；主勝則胸腹滿，食已而膈。

五丑、五未歲也。

少陽司天，客勝則丹胗外發，及為丹熛瘡瘍，嘔逆喉痹，頭痛噎腫，耳聾血溢，內為癰癧；主勝則胸滿，咳仰息，甚而有血，手熱。

五寅、五申歲也。

陽明司天，清復內餘，則咳衄噎塞，心高熱，咳不止，而白血出者死。

復，謂復舊居也。白血，謂咳出淺紅色血，似肉似肺者。五卯、五酉歲也。○新校正云：詳此不言客勝主勝者，以金居火位，無客勝之理，故不言也。

太陽司天，客勝則胸中不利，出清涕，感寒則咳；主勝則喉啞中鳴。

五辰、五戌歲也。

厥陰在泉，客勝則大關節不利，內為痙強拘瘓，外為不便；主勝則筋骨繇併，腰腹時痛。

五寅、五申歲也。大關節，腰膝也。

少陰在泉，客勝則腰痛，尻股膝髀腠膈足病，瞖熱以酸，肘腫不能久立，溲便變；主勝則厥氣上行，心痛發熱，鬲中，衆痺皆作，發於肱脅，魄汗不藏，四逆而起。

五卯、五酉歲也。

太陰在泉，客勝則足痿下重，便溲不時，濕客下焦，發為濡瀉，及為腫，隱曲之疾；主勝則寒氣逆滿，食飲不下，甚則為疝。

五辰、五戌歲也。隱曲之疾，謂隱蔽

委曲之處病也。

少陽在泉，客勝則腰腹痛而反惡寒，甚則下白溺白；主勝則熱反上行而客於心，心痛發熱，格中而嘔。少陰同候。

五巳、五亥歲也。

陽明在泉，客勝則清氣動下，少腹堅滿而數便瀉；主勝則腰重腹痛，少腹生寒，下為驚澹，則寒厥於腸，上衝胸中，甚則喘，不能久立。

五子、五午歲也，驚，鴨也。言如鴨之後也。

太陽在泉，寒復內餘，則腰尻痛，屈伸不利，股脛足膝中痛。

五丑、五未歲也。○新校正云：詳

此不言客主勝者，蓋太陽以水居水位，故不言也。

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曰：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折之，不足者補之，佐以所利，和以所宜，必安其主客，適其寒溫，同者逆之，異者從之。

高者抑之，制其勝也。下者舉之，濟其弱也。有餘者折之，屈其銳也。不足者補之，全其氣也。雖制勝扶

弱，而客主須安，一氣失所，則矛盾更作，榛棘互興，各伺其便，不相得者，內淫外併，而危敗之由作矣。同，謂寒熱溫清，氣相比和者。異，謂水火金木土，不比和者。氣相得者，則逆所勝之氣以治之。不相得者，則順所不勝氣以治之。治火勝負，欲益者以其味，欲瀉者亦以其味，勝與不勝，皆折其氣也。何者？以其性躁動也。治熱亦然。

帝曰：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氣相得者逆之，不相得者從之，余已知之矣。其於正味，何如？岐伯曰：木位之主，其寫以酸，其補以辛；

木位春分前六十一日，初之氣也。

火位之主，其寫以甘，其補以鹹；

君火之位，春分之後六十一日，二之氣也。相火之位，夏至前後各三十日，三之氣也。二^③火之氣則殊，然其氣用則一矣。

土位之主，其寫以苦，其補以甘；土之位，秋分前六十一日，四之氣也。

金位之主，其寫以辛，其補以酸；

金之位，秋分後六十一日，五之氣也。

水位之主，其寫以鹹，其補以苦。

水之位，冬至前後各三十日，終之氣也。

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寫之，以甘緩之；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寫之，以鹹收之；

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心欲爽，急食鹹以爽之。此云以鹹收之者誤也。

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寫之，以甘緩之；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寫之，以鹹爽之；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寫之，以苦泄之；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寫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開發腠理，致津液，通氣也。

客之部主，各六十一日，居無常所，隨歲遷移。客勝則寫客而補主，主勝則寫主而補客，應隨當緩當急以治之。

帝曰：善。願聞陰陽之三也，何謂？

岐伯曰：氣有多少，異用也。

太陰為正陰，太陽為正陽，次少者為少陰，次少者為少陽，又次為陽明，又次為厥陰，厥陰為盡，義具《靈樞·繫日月論》中。○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何謂氣有多少，鬼與區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

帝曰：陽明何謂也？岐伯曰：兩陽合明也。

《靈樞·繫日月論》曰：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也。

帝曰：厥陰何也？岐伯曰：兩陰交盡也。

《靈樞·繫日月論》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兩陰^①盡，故曰厥陰也。

帝曰：氣有多少，病有盛衰，

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曰：形有盛衰。

治有緩急，方有大小，願聞其約奈何？

岐伯曰：氣有高下，病有遠近，證有中

外，治有輕重，適其至所為^⑤故也。

藏位有高下，府氣有遠近，病證有表裏，藥用有輕重，調其多少，和其緊慢，令藥氣至病所為故，勿太過與不及也。

《大要》曰：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三臣六，奇之制也；君四臣八，偶之制也。

奇，謂古之單方。偶，謂古之復方也。單復之制皆有大小，故奇方云君一臣二，君二臣三；偶方云君二臣四，君三臣六也。病有大小，氣有遠近，治有輕重所宜，故云制也。

故曰：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急則氣味厚，緩則氣味薄。適其至所，此之謂也。

汗藥不以偶方，氣不可以外發泄；下藥不以奇制，藥毒攻而致過。治上補上，方迅急則上^⑥不住而迫下；治下補下，方緩慢則滋道路而力又微；制急方而氣味薄，則力與緩等。

制緩方而氣味厚，則勢與急同。如

是為緩不能緩，急不能急，厚而不厚，薄而不薄，則大小非制。輕重無度，則虛實寒熱，藏府紛擾，無由致理。豈神靈而可望安哉！

病所遠而中道氣味之⁷者，食而過之，無越其制度也。

假如病在腎而心之氣味飼而冷足，仍急過之。不飼以氣味，腎藥凌心，心復益衰。餘上下遠近不⁸同。

是故平氣之道，近而奇偶，制小其服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也；大則數少，小則數多；多則九之，少則二之。

湯丸多少，凡如此也。近遠，謂府藏之位也。心肺為近，肝腎為遠，脾胃居中。三陽胞胙膽亦有遠近，身三分之上為近，下為遠也。或識見高遠，權以合宜，方奇而分兩偶，方偶而分兩奇，如是者近而偶制，多數服之，遠而奇制，少數服之，則肺服九，心服七，脾服五，肝服三，腎服一，為奇⁹制矣。故曰小則數多，大則數少。○新校正云：詳注云三陽胞胙膽，一本作三腸胞胙膽。再詳三陽

無義，三腸亦未為得。腸有大小，并胙腸¹⁰為三，今已云胞胙，則不得云三腸，三當作二。胙，之力切。

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重方；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也。

方與其重也寧輕，與其毒也寧善，與其大也寧小。是以奇方不去，偶方主之，偶方病在，則反一佐，以伺病之氣而取之也。夫熱與寒背，寒與熱違。微小之熱，為寒所折，微小之冷，為熱所消。甚大寒熱，則必能與違性者爭雄，能與異氣者相格，聲不同不相應，氣不同不相合，如是則且憚而不敢攻之，攻之則病氣與藥¹¹氣抗衡，而自為寒熱以開閉固守矣。是以聖人反其佐以伺¹²其氣，令身¹³氣應合，復令其¹⁴熱參合，使其終異始同¹⁵，燥潤而敗，堅剛強¹⁶必折，柔脆自¹⁷消爾。脆，須醉切。

帝曰：善。病生於本，余知之矣。生於標者，治之奈何？岐伯曰：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得標之方。

言少陰太陽之二氣，餘四氣標本同。帝曰：善。六氣之勝，何以候之？岐伯曰：乘其至也。清氣大來，燥之勝也，風木受邪，肝病生焉；

流於膽。熱氣大來，火之勝也，金燥受邪，肺病生焉；

流於迴腸大腸。○新校正云：詳注云迴腸、大腸，按《甲乙經》迴腸即大腸也。

寒氣大來，水之勝也，火熱受邪，心病生焉；

流於三焦小腸。濕氣大來，土之勝也，寒水受邪，腎病生焉；

流於膀胱。風氣大來，木之勝也，土濕受邪，脾病生焉。

流於胃。所謂感邪而生病也。

外否¹⁸其氣，而內惡之，中外不喜，因而遂病，是謂感也。

乘年之虛，則邪甚也；

年木不足，外有清邪。年火不足，外有寒邪。年土不足，外有風邪。年金不足，外有熱邪。年水不足，外有濕邪。是年之虛也。歲氣不足，外邪湊甚也。

失時之和，亦邪甚也；

六氣臨統，與位氣相剋，感之而病，亦隨所不勝而與內藏相應，邪復甚也。

遇月之空，亦邪甚也。

謂上弦前，下弦後，月輪中空也。

重感於邪，則病危矣。

年已不足，邪氣大至，是重感也。年已不足，天氣剋之，此時感邪，是重感也。內氣召邪，天氣不祐，欲病之不危，可乎？

有勝之氣，其必來復也。

天地之氣不能相無，故有勝之氣，其必來復也。

帝曰：其脉至何如？岐伯曰：厥陰之至，其脉弦；

軟虛而滑，端直以長，是謂弦。實而強則病，不實而微亦病，不端直長亦

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弦亦病。

少陰之至，其脉鈎；

來盛去衰，如偃帶鈎，是謂鈎。來不盛去反盛則病，來盛去盛亦病，來不盛去不盛亦病，不偃帶鈎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鈎亦病。

太陰之至，其脉沉；

沉，下也。按之乃得，下諸位脉也。沉甚則病，不沉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沉亦病。

少陽之至，大而浮；

浮，高也。大，謂稍大諸位脉也。大浮甚則病，浮而不大亦病，大而不浮亦病，不大不浮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大浮亦病。

陽明之至，短而澀；

往來不利，是謂澀也。往來不遠，是謂短也。短甚則病，澀甚則病，不短不澀亦病。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短澀亦病。

太陽之至，大而長。

往來遠是謂長。大甚則病，長甚則病，長而不大亦病，大而不長亦病，

不當其位亦病，位不能長大亦病。

至而和則平，

不大甚，則為平調。不弱不強，是謂和也。

至而甚則病，

弦似張弓弦，滑如連珠，沉而附骨，浮高於皮，澀而止住，短如麻黍，大如帽簪，長如引繩，皆謂至而大甚也。

至而反者病，

應弦反澀，應大反細，應沉反浮，應浮反沉，應短澀反長滑，應軟虛反強實，應細反大，是皆為氣反常平之候，有病乃如此見也。

至而不至者病，

氣位已至，而脉氣不應也。

未至而至者病，

按曆占之，凡得節氣，當年六位之分，當如南北之歲，脉象改易而應之。氣序未移而脉先變易，是先天而至，故病。

陰陽易者危。

不應天常，氣見交錯，失其常位，更

易見之，陰位見陽脉，陽位見陰脉，是易位而見也，二氣錯亂故氣危。

○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帝曰：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過何也？岐伯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來氣不及也，未至而至來氣有餘也。帝曰：至而不至，未至而至何如？岐伯曰：應則順，否則逆，逆則變生，變生則病。帝曰：請言其應。岐伯曰：物生其應也，氣脉其應也。所謂脉應，即此脉應也。

帝曰：六氣標本，所從不同，奈何？岐伯曰：氣有從本者，有從標本者，有不從標本者也。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少陽太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

少陽之本火，太陰之本濕，本末同，故從本也。少陰之本熱，其標陰，太陽之本寒，其標陽，本末異，故從本從標。陽明之中太陰，厥陰之中少陽，本末與中不同，故不從標本從乎

中也。從本從標從中，皆以其為化生之用也。

故從本者，化生於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為化也。

化，謂氣化之元主也。有病以元主氣用寒熱治之。○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²⁵。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本標不²⁶同，氣應異象。此之謂也。

帝曰：脉從而病反者，其診何如？岐伯曰：脉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

言病熱而脉數，按之不動，乃寒盛格陽而致之，非熱也。

帝曰：諸陰之反，其脉何如？岐伯曰：脉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

形證是寒，按之而脉氣鼓擊於手下

盛者，此為熱盛拒陰而生病，非寒也。

是故百病之起，有生於本者，有生於標者，有生於中氣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中氣而得者，有取標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

反佐取之，是為逆取。奇偶取之，是為從取。寒病治以寒，熱病治以熱，是為逆取。從，順也。

逆，正順也；若順，逆也。

寒盛格陽，治熱以熱，熱盛拒陰，治寒以寒之類，皆時謂之逆，外雖用逆，中乃順也，此逆乃正順也。若寒格陽而治以寒，熱拒寒而治以熱，外則雖順，中氣乃逆，故方若順，是逆也。

故曰：知標與本，用之不殆，明知逆順，正行無間²⁷，此之謂也。不知是者，不足以言診，足以亂經。故《大要》曰：粗工嘻嘻，以為可知，言熱未已，寒病復始，同氣異形，迷診亂經。此之謂也。

嘻嘻，悅也。言心意怡悅，以為知道終盡也。六氣之用，粗之與工，得其半也。厥陰之化，粗以為寒，其乃是溫。太陽之化，粗以為熱，其乃是寒。於²⁶此差互，用失其道，故其學問識用不達，工之道半矣。夫太陽少陰，各有寒化，然²⁷量其標本應用則正反矣。何以言之？太陽本為寒，標為熱，少陰本為熱，標為寒，方之用亦如是也。厥陰陽明，中氣亦爾。厥陰之中氣為熱，陽明之中氣為濕，此二氣亦反，其類太陽少陰也。然太陽與少陰有標本，用與諸氣不同，故曰同氣異形也。夫一經之標本，寒熱既殊，言本當究其標，論標合尋其本。言氣不窮其標本，論病未辨其陰陽，雖同二²⁸氣而主²⁹，且阻寒溫之候，故心迷正理，治亦亂經，呼曰粗工，允膺其稱。

夫標本之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言標與本，易而勿損，察本與標，氣可令調，明知勝復，為萬民式，天之道畢矣。

天地變化，尚可盡知，况一人之診，而云冥昧，得經之要，持法之宗，為天下師，尚卑其道，萬民之式，豈曰大哉。○新校正云：按《標本病傳論》云：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故治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故知逆與從，正行無間³⁰，知標本者，萬舉萬當，不知標本，是為妄行。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為道也。小而大³¹，言一而知百病之害³²；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與本，易而勿及。治反為逆，治得為從。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³³泄者，治其本；先泄³⁴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中

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人有客氣，有同氣。小大不利治其標，小大利治其本。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謹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并行，甚者獨行。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此經論標本尤詳。

帝曰：勝復之變，早晏何如？岐伯曰：夫所勝者，勝至已病，病已愠愠，而復已萌也。

復心之愠，不遠而有。

夫所復者，勝盡而起，得位而甚，勝有微甚。復有少多，勝和而和，勝虛而虛，天之常也。帝曰：勝復之作，動不當位，或後時而至，其故何也？

言陽盛於夏，陰盛於冬，清盛於秋，溫盛於春，天之常候。然其勝復氣用，四序不同，其何由哉。

岐伯曰：夫氣之生，與其化，衰盛異也。寒暑溫涼，盛衰之用，其在四維。故陽之動，始於溫，盛於暑；陰之動，始於清，盛於寒。春夏秋冬，各差其

分。

言春夏秋冬四正之氣，在於四維之分也。即事驗之，春之溫正在辰巳之月，夏之暑正在未申³⁵之月，秋之涼正在戌亥之月，冬之寒正在丑寅³⁶之月。春始於仲春，夏始於仲夏，秋始於仲秋，冬始於仲冬。故丑之月，陰結層冰於厚地；未之月，陽焰電掣於天垂；戌之月，霜清肅殺而庶物堅；辰之月，風扇和舒而陳柯榮秀。此則氣差其分，昭然而不可蔽也。然陰陽之氣，生發收藏，與常法相會，徵其氣化及在人之應，則四時每差其日數，與常法相違。從差法，乃正可³⁷之也。

故《大要》曰：彼春之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其終可見，其始可知。此之謂也。言氣之少壯也。陽之少為暖，其壯也為暑；陰之少為忿³⁸，其壯也為怒。此悉謂少壯之異氣，證用之盛衰，但立盛衰於四維之位，則陰陽終始應用皆可知矣。

帝曰：差有數乎？岐伯曰：又凡三十度也。

度，日也。○新校正云：按《六元正紀大論》云：差有數乎？曰³⁹：後皆三十度而有奇也。此云三十度也者，此文為略。

帝曰：其脉應皆何如？岐伯曰：差同正法，待時而去也。

脉亦差，以隨氣應也。待差日足，應王氣至而乃去也。

《脉要》曰：春不沉，夏不弦，冬不澀，秋不數，是謂四塞。

天地四時之氣，閉塞而無所運行也。

沉甚曰病，弦甚曰病，澀甚曰病，數甚曰病，

但應⁴⁰天和氣，是則為平。形見大甚，則為力致，以力而致，安能久乎！故甚皆病。

參見曰病，復見曰病，未去而去曰病，去而不去曰病，

參，謂參和諸氣來⁴¹見。復見，謂再見已衰已死之氣。去，謂王已而去者也。日行之度未出於差，是為天

氣未出。日度過差，是為⁴²天氣已去，而脉尚在，既非得應，故曰病。反者死。

夏見沉，秋見數，冬見緩，春見澀，是謂反也。犯違天命，生其能久乎！

○新校正云：詳上文秋不數，是謂四塞，此注云秋見數，是謂反，蓋以脉差只在仲月，差之度盡而數不去，謂秋之季月而脉尚數，則為反也。

故曰：氣之相守司也，如權衡之不得相失也。

權衡，秤也。天地之氣寒暑相對，溫清相望，如持秤也。高者否⁴³，下者否，兩者齊等，無相奪倫，則清靜而生化各得其分也。

夫陰陽之氣，清靜則生化治，動則苛疾起，此之謂也。

動，謂變動常平之候，而為災害也。苛，重也。○新校正云：按《六微旨大論》云：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

帝曰：幽明何如？岐伯曰：兩陰交盡，故曰幽；兩陽合明，故曰明。幽明

之配，寒暑之異也。

兩陰交盡於戌亥，兩陽合明於辰巳，《靈樞·繫日月論》云：亥，十月，左足之厥陰。戌，九月，右足之厥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辰，三月，左足之陽明，巳，四月，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然陰交則幽，陽合則明，幽明之象，當由是也。寒暑位西南、東北，幽明位西北、東南。幽明之配，寒暑之位，誠斯異也。○新校正云：按《太始天元冊文》云：幽明既位，寒暑弛張。

帝曰：分至何如？岐伯曰：氣至之謂至，氣分之謂分，至則氣同，分則氣異，所謂天地之正紀也。

因幽明之問，而形斯義也。言冬夏二至是天地氣主歲至其所在也。春秋二分，是間氣初二四五，四氣各分其政於主歲左右也。故曰至則氣同，分則氣異也。所言二至二分之氣配者，此所謂是天地氣之正紀也。

帝曰：夫子言春秋氣始於前，冬夏氣始於後，余已知之矣。然六氣往復，主

歲不常也，其補寫奈何？

以分至明六氣分位，則初氣四氣，始於立春立秋前各一十五日為紀法。三氣六氣，始於立夏立冬後各一十五日為紀法。由是四氣前後之紀，則三氣六氣之中，正當二至日也。故曰春秋氣始於前，冬夏氣始於後也。然以三百六十五日易一氣，一歲已往，氣則改新，新氣既來，舊氣復去，所宜之時⁴⁴，大⁴⁵地不同，補寫之方，應知先後，故復以問之也。

岐伯曰：上下所主，隨其攸利，正其味，則其要也，左右同法。《大要》曰：少陽之主，先甘後鹹；陽明之主，先辛後酸；太陽之主，先鹹後苦；厥陰之主，先酸後辛；少陰之主，先甘後鹹；太陰之主，先苦後甘；佐以所利，資以所生，是謂得氣。

主，謂主歲。得，謂得其性用也。得其性用，則舒卷由人，不得性用，則動生乖忤，豈驅邪之可望乎！適足以伐天真之妙氣爾。如是先後之味，皆謂有病先寫之而後補之也。

帝曰：善。夫百病之生也，皆生於風寒暑濕燥火，以之化之變也。

風寒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靜而順者為化，動而變者為變，故曰之化之變也。

經言盛者寫之，虛者補之，余錫以方士，而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相應，猶拔刺雪污，工巧神聖，可得聞乎？

針曰工巧，藥曰神聖。○新校正云：按《難經》云：望而知之謂之神，聞而知之謂之聖，問而知之謂之工，切脈而知之謂之巧，以外知之曰聖，以內知之曰神。

岐伯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此之謂也。

得其機要，則動小而功大，用淺而功深也。

帝曰：願聞病機何如？岐伯曰：諸風掉眩，皆屬於肝；

風性動，木氣同之。

諸寒收引，皆屬於腎；收，謂斂也。引，謂急也。寒物收

縮，水氣同也。

諸氣臏鬱，皆屬於肺；

高秋氣涼，霧氣烟集，涼至則氣熱，復甚則氣殫，徵其物象，屬可知矣。臏，謂臏滿。鬱，謂奔迫也。氣之為用，金氣同之。

諸濕腫滿，皆屬於脾；

土薄則水淺，土厚則水深，土平則乾，土高則濕，濕氣之有，土氣同之。

諸熱瘡癩，皆屬於火；

火象徵。

諸痛癢瘡，皆屬於心；

心寂則痛微，心躁則痛甚，百端之起，皆自心⁴⁶生，痛癢瘡瘍生於心也。

諸厥固泄，皆屬於下；

下，謂下焦肝腎氣也。夫守司於下，腎之氣也；門戶束要，肝之氣也。

故諸厥固泄，皆屬下也。厥，謂氣

逆。固，謂禁固。諸有氣逆上行，及

固不禁，出入無度，燥濕不恒，皆由

下焦之主守也。

諸痿喘嘔，皆屬於上；

上，謂上焦心肺氣也。炎熱薄燥，心

之氣也；承熱分化，肺之氣也。熱

鬱化上，故病屬上焦。○新校正

云：詳痿之為病，似非上病，王注不解所以屬上之由，使後人疑議。今按《痿論》云：五藏使人痿者，因肺熱葉焦，發為痿躄。故云屬於上也。痿，又謂肺痿也。

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

熱之內作。

諸瘕項強，皆屬於濕；

太陽傷濕。

諸逆衝上，皆屬於火；

炎上之性用也。

諸脹腹大，皆屬於熱；

熱鬱於內，肺脹所生。

諸躁狂越，皆屬於火；

熱盛於胃，及四末也。

諸暴強直，皆屬於風；

陽內鬱而陰行於外。

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於熱；

謂有聲也。

諸病附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

熱氣多也。

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於熱；

反戾，筋轉也。水液，小便也。

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

上下所出，及吐出溺出也。

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

酸，酸水及沫⁴⁷也。

故《大要》曰：謹守病機，各司其屬，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必先五勝，疏其血氣，令其調達，而致和平，此之謂也。

深乎聖人之言，理宜然也。有無求之，虛盛責之，言悉由也。夫如大寒而甚，熱之不熱，是無火也；熱來復去，晝見夜伏，夜發晝止，時節而動，是無火也，當助其心。又如火⁴⁸熱而甚，寒之不寒，是無水也；熱動復止，倏忽往來，時動時止，是無水也，當助其腎。內格嘔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病嘔而吐，食入反出，是無火也。暴速注下，食不及化，是無水也。溇泄而久，止發無恒，是無水也。故心盛則生熱，腎盛則生寒。腎虛則寒動於中，心虛則熱收於內。

又熱不得寒，是無火也。寒不得熱，是無水也。夫寒之不寒，責其無水。熱之不熱，責其無火。熱之不久，責心之虛。寒之不久，責腎之少。有者寫之，無者補之，虛者補之，盛者寫之，居其中間，疏者壅塞，令上下無礙，氣血通調，則寒熱自和，陰陽調達矣。是以方有治熱以寒，寒之而水⁴⁹食不入，攻寒以熱，熱之而昏躁以生，此則氣不疏通，壅而為是也。紀於水火，餘氣可知。故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令氣通調，妙之道也。五勝，謂五行更勝也。先以五行寒暑溫涼濕，酸鹹甘辛苦相勝為法也。

帝曰：善。五味陰陽之用何如？岐伯曰：辛甘發散為陽，酸苦涌泄為陰，鹹味涌泄為陰，淡味滲泄為陽。六者或收，或散，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溼，或堅，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

涌，吐也；泄，利也。滲泄，小便也。言水液自迴腸，泌別汁，滲入膀胱之

中，胞氣化之，而為溺以泄出也。○新校正云：按《藏氣法時論》云：辛散，酸收，甘緩，苦堅，鹹溼。又云：辛酸甘苦鹹，各有所利，或散或收，或緩或急，或堅或軟，四時五藏，病隨五味所宜也。

帝曰：非調氣而得者，治之奈何？有毒無毒，何先何後，願聞其道。

夫病生之類，其有四焉，一者始因氣動而內有所成，二者因氣動而外有所成，三者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內，四者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外。夫因氣動而內成者，謂積聚癥瘕，瘤氣癭起，結核癩癧之類也。外成者，謂癰腫瘡瘍，痂疥疽痔，掉癧浮腫，目赤爛

胗，腫痛癢之類也。不因氣動而病生於內者，謂留飲癖食，饑飽勞損，宿食霍亂，悲恐喜怒，想慕憂結之類也。生於外者，謂瘴氣賊魅，蟲蛇蠱毒，蜚尸鬼擊，衝薄墜墮，風寒暑濕，斫射刺割捶仆之類也。如是四類，有獨治內而愈者，有兼治內而愈者，有獨治外而愈者，有兼治外而愈者，

有先治內而後治外而愈者，有先治外後治內而後愈者，有須齊毒而攻擊者，有須無毒而調引者。凡此之類，方法所施，或重或輕，或緩或急，或收或散，或潤或燥，或溼或堅，方士之用，見解不同，各擅己心，好用⁵⁰非素，故復問之。

岐伯曰：有毒無毒，所治為主，適大小為制也。

言但非緩⁵¹積愈疾，解急脫死，則為良方。非必要言以先毒為是，後毒為非，無毒為非，有毒為是，必量病輕重，大小制之也。

帝曰：請言其制。岐伯曰：君一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中也；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也。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夫病之微小者，猶大⁵²火也。遇草而炳⁵³，得木⁵⁴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故逆其性氣以折之攻之。病之大甚者，猶龍火也。得濕而焰，遇水而燔，不知其性以水濕折之，適足以光焰詣天，物窮方止矣；識其性者，

反常之理，以火逐之，則燔灼自消，焰光撲滅。然逆之，謂以寒攻熱，以熱攻寒。從之，謂攻以寒熱，雖從其性，用不必皆同。是以下文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此之謂乎。○新校正云：按神農云：藥有君臣佐使，以相宣攝。合和宜用一君二臣，三佐五使；又可一君二臣，九佐使也。

堅者制⁵⁵之，客者除之，勞者溫之，結者散之，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益⁵⁶之，逸者行之，驚者平之，上之下之，摩之浴之，薄之劫之，開之發之，適事爲故。

量病證候，適事用之。

帝曰：何謂逆從？岐伯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

言逆者，正治也。從者，反治也。逆病氣而正治，則以寒攻熱，以熱攻寒。雖從順病氣，乃反治法也。從少，謂一同而二異；從多，謂二同而三異也。言不⁵⁷同者，是謂⁵⁸制也。

帝曰：反治何謂？岐伯曰：熱因寒

用，寒因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

夫大寒內結，蓄聚疝瘕，以熱攻，除寒格熱，反縱，反縱之則痛發尤甚，攻之則熱不得前，方以蜜煎烏頭佐之以熱蜜，多其藥，服已便消。是則張公從此而以熱因寒用也。有火氣動，服冷已過，熱為寒格，而身冷嘔噦，嗌乾口苦，惡熱好寒，衆議攸同，咸呼為熱，冷治則甚，其如之何？逆其好則拒治，順其心則加病，若調寒熱逆，冷熱必行，則熱物冷服，下噎之後，冷體既消，熱性便發，由是病氣隨愈，嘔噦皆除。情且不違，而致大益，醇酒冷飲，則其類矣，是則熱因寒用也。所謂惡熱者，凡諸食餘氣主於生者，○新校正云：詳主字疑誤上。○見之已嘔也。又病熱者，寒攻不入，惡其寒勝，熱乃消除。從其氣則熱增，寒攻之則不入。以豉豆諸冷藥酒漬或溫而服之，酒熱

氣同，固無違忤，酒熱既盡，寒藥已行，從其服食，熱便隨散，此則寒因熱用也。或以諸冷物，熱齊和之，服之食之，熱復圍解，是亦寒因熱用也。又熱食猪肉及粉葵乳，以椒薑橘熱齊和之，亦其類也。又熱在下焦，治亦然。假如下氣虛乏，中焦氣壅，脘脅滿甚，食已轉增，粗工之見無能斷也，欲散滿則恐虛其下，補下則滿甚於中，散氣則下焦轉虛，補虛則中滿滋甚。醫病參議，言意皆同，不救其虛，且攻其滿，藥入則減，藥過依然，故中滿下虛，其病常在。乃不知疏啓其中，峻補於下，少服則資壅，多服則宣通，由是而療，中滿自除，下虛斯實，此則塞因塞用也。又大熱內⁵⁹結，注泄不止，熱宜寒療，結復已除，以寒下之，結散利止，此則通因通用也。又大熱凝內，久利澆泄，愈而復發，綿歷歲年，以熱下之，寒去利止，亦其類也。投寒以熱，涼而行之，投熱以寒，溫而行之，始同終異，斯之謂也。諸如此等，其徒寔

繫^⑩，略舉宗兆，猶是反治之道，斯其類也。○新校正云：按《五常政大論》云：治熱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亦熱因寒用，寒因熱用之義也。

帝曰：善。氣調而得者，何如？岐伯曰：逆之，從之，逆而從之，從而逆之，疏氣令調，則其道也。

逆，謂逆病氣以正治。從，謂從病氣而反療。逆其氣以正治，使其從順，從其病以反取，令彼和調，故曰逆從也。不疏其氣，令道路開通，則氣感寒熱而為變，始生化多端也。

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岐伯曰：從內之外者，調其內；從外之內者，治其外；

各絕其源。

從內之外而盛於外者，先調其內而後治其外，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內；

皆謂先除其根屬，後削其枝條。

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

中外不相及，自各一病也。

帝曰：善。火熱復，惡寒發熱，有如瘧狀，或一日發，或間數日發，其故何也？岐伯曰：勝復之氣，會遇之時，有多少也。陰氣多而陽氣少，則其發日遠；陽氣多而陰氣少，則其發日近。此勝復相薄，盛衰之節，瘧亦同法。

陰陽齊等，則一日之中，寒熱相半。陽多陰少，則一日之發而但熱不寒。陽少陰多，則隔日發而先寒後熱。雖勝復之氣，若氣微則一發後六七日乃發，時謂之愈而復發，或頻三日發而六七日止，或隔十日發而四五日止者，皆由氣之多少，會遇與不會遇也。俗見不遠，乃謂鬼神暴疾，而久祈禱避匿，病勢已過，旋至其斃，病者殞歿，自謂其分，致令冤魂塞於廣^⑪路，天死盈於曠野，仁愛鑒茲，能不傷楚？習俗既久，難卒釐革，非復可改，未如之何，悲哉，悲哉！

帝曰：論言治寒以熱，治熱以寒，而方士不能廢繩墨而更其道也。有病熱者，寒之而熱；有病寒者，熱之而寒。二者皆在，新病復起，奈何治？

謂治之而病不衰退，反因藥寒熱，而隨生寒熱病之新者也。亦有止而復發者，亦有藥在而除藥去而發者，亦有全不息者。方士若廢此繩墨，則無更新之法，欲依標格，則病勢^⑫不除，捨之則阻彼凡情，治之則藥無能驗，心迷意惑，無由通悟，不知其道，何恃而為，因藥病生，新舊相對，欲求其愈，安可奈何？

岐伯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

言益火之源，以消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故曰求其屬也。夫粗工褊淺，學未精深，以熱攻寒，以寒療熱；治熱未已，而冷疾已生；攻寒日深，而熱病更起；熱起而中寒尚在，寒生而外熱不除；欲攻寒則懼熱不前，欲療熱則思寒又止。進退交戰，危亟已臻；豈知藏府之源，有寒熱溫涼之主哉。夫取心者不必齊以熱，取腎者不必齊以寒；但益心之陽，寒亦通行；強腎之陰，熱之猶可。觀斯之故，或治熱以熱，治寒以

寒，萬舉萬生⁶⁵，孰知其意，思方智極，理盡辭窮。嗚呼！人之死者，豈謂命，不謂方士愚昧而殺之耶！

帝曰：善。服寒而反熱，服熱而反寒，其故何也？岐伯曰：治其王氣，是以反也。

物體有寒熱，氣性有陰陽，觸王之氣，則強其用也。夫肝氣溫和，心氣暑熱，肺氣清涼，腎氣寒冽，脾氣兼并之。故也春以清治肝而反溫，夏以冷治心而反熱，秋以溫治肺而反清，冬以熱治腎而反寒，蓋由補益王氣太甚也。補王太甚，則藏之寒熱氣自多矣。

帝曰：不治王而然者，何也？岐伯曰：悉乎哉問也。不治五味屬也。夫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攻，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

新校正云：按《宣明五氣篇》云：五味所入：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鹹入腎，甘入脾。是謂五入。

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天

之由也。

夫入肝為溫，入心為熱，入肺為清，入腎為寒，入脾為至陰而四氣兼之，皆為增其味而益其氣，故各從本藏之氣用爾。故久服黃連苦參而反熱者，此其類也。餘味皆然。但人意疏忽，不能精候耳。故曰：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不已，益歲年則藏氣偏勝，氣有偏勝則有偏絕，藏有偏絕則有暴夭者。故曰：氣增而久，夭之由也。是以《正理觀化藥集》商較服餌曰：藥不具五味，不備四氣，而久服之，雖且獲勝益，久必致暴夭。此之謂也。絕粒服餌則不暴亡，斯何由哉？無五穀味資助故也。復令食穀，其亦夭焉。

帝曰：善。方制君臣，何謂也？岐伯曰：主病之謂君，佐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非上中⁶⁶下三品之謂也。

上藥為君，中藥為臣，下藥為佐使，所以異善惡之名位。服餌之道當從此為法，治病之道，不必皆然。以主病者為君，佐君者為臣，應臣之用者

為使，皆所以贊成方用也。

帝曰：三品何謂？岐伯曰：所以明善惡之殊貫也。

三品，上中下三品，此名⁶⁶藥善惡不同性用也。○新校正云：按神農云：上藥為君，主養命以應天；中藥為臣，主養性以應人；下藥為佐使，主治病以應地。

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

前問病之中外，謂調氣之法，今此未盡，故復問之。此下對，當次前求其屬也之下，應古之錯簡也。

岐伯曰：調氣之方，必別陰陽，定其中外，各守其鄉。內者內治，外者外治。微者調之，其次平之，盛者奪之，汗之下之，寒熱溫涼，衰之以屬，隨其攸利，病有中外，治有表裏，在內者，以內治法和之；在外者，以外治法和之；氣微不和，以調氣法調之⁶⁷；其次大者，以平氣法平之；盛甚不已，則奪其氣，令其衰也。假如小寒之氣，溫以和之；大寒之氣，熱以取之；甚寒之氣，則下奪之，奪之不

已，則逆折之；折之不盡，則求其屬以衰之。小熱之氣，涼以和之；大熱之氣，寒以取之；甚熱之氣，則汗發之；發之不盡，則逆制之；制之不盡，則求其屬以衰之。故曰汗之下之，寒熱溫涼，衰之以屬，隨其攸利。攸，所也。

謹道如法，萬舉萬全，氣血正平，長有天命。

守道以行，舉無不中，故能驅役草石，召遣神靈，調御陰陽，蠲除衆疾，血氣保平和之候，天真無耗竭之由。夫如是者，蓋以舒卷在心，去留從意，故精神內守，壽命靈長。

帝曰：善。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八

- ① 下：原脫，據顧本補。
- ② 抑：原作「仰」，據顧本改。
- ③ 二：原脫，據顧本補。
- ④ 陰：顧本「陰」下有「交」字。
- ⑤ 爲：原作「謂」，據顧本改。

- ⑥ 上：顧本作「止」。
- ⑦ 之：疑當作「乏」。
- ⑧ 不：顧本作「制」。
- ⑨ 奇：顧本作「常」。
- ⑩ 賜：原作「陽」，據顧本改。
- ⑪ 藥：顧本作「聲」。
- ⑫ 伺：顧本作「同」。
- ⑬ 身：顧本作「聲」。
- ⑭ 其：顧本作「寒」。
- ⑮ 同：原作「伺」，據顧本改。
- ⑯ 強：顧本無「強」字。
- ⑰ 自：原作「伺」，據顧本改。
- ⑱ 否：顧本作「有」。
- ⑲ 重：顧本作「一」。
- ⑳ 不偃帶鈞亦病：此六字原脫，據顧本補。
- ㉑ 占：原作「古」，據顧本改。
- ㉒ 天：原作「大」，據顧本改。
- ㉓ 厥陰：此二字原與下「陽明」互倒，據顧本乙正。
- ㉔ 不：原作「中」，據顧本改。
- ㉕ 問：顧本作「問」。
- ㉖ 於：顧本作「由」。
- ㉗ 然：顧本作「熱」，屬上讀。
- ㉘ 二：顧本作「一」。
- ㉙ 主：顧本作「生」。
- ㉚ 問：顧本作「問」。
- ㉛ 大：原作「七」，據顧本改。
- ㉜ 害：原作「善」，據顧本改。
- ㉝ 後：原作「復」，據顧本改。
- ㉞ 泄：原作「也」，據顧本改。
- ㉟ 未申：顧本作「午未」。

- ㊱ 丑寅：顧本作「寅丑」。
- ㊲ 可：顧本作「當」。
- ㊳ 忿：原作「壯」，據顧本改。
- ㊴ 曰：原作「且」，據顧本改。
- ㊵ 應：原作「慮」，據顧本改。
- ㊶ 來：原作「未」，據顧本改。
- ㊷ 爲：顧本作「謂」。
- ㊸ 否：原作「石」，據顧本改。
- ㊹ 時：顧本作「味」。
- ㊺ 大：顧本作「天」。
- ㊻ 自心：原作「一」，「悉」字，據顧本改。
- ㊼ 沫：顧本作「味」。
- ㊽ 火：顧本作「大」。
- ㊾ 水：原作「火」，據顧本改。
- ㊿ 用：顧本作「丹」。
- 51 非緩：顧本作「能破」。
- 52 大：顧本作「水」。
- 53 炳：原作「病」，據顧本改。
- 54 木：顧本作「水」。
- 55 制：顧本作「削」。
- 56 益：顧本作「溫」。
- 57 不：顧本作「盡」。
- 58 謂：顧本作「奇」。
- 59 內：原作「肉」，據顧本改。
- 60 繫：顧本作「繁」。
- 61 廣：顧本作「冥」。
- 62 勢：原作「熱」，據顧本改。
- 63 生：顧本作「全」。
- 64 治五：原作「味王」，據顧本改。
- 65 中：原脫，據顧本補。

66 名：顧本作「明」。

67 氣微不和，以調氣法調之：此十字原脫，據顧本補。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九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著至教論篇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四時病類論》之本末。

黃帝坐明堂，召雷公而問之曰：子知醫之道乎？

明堂，布政之宮也，八窗四闥，上圓下方，在國之南，故稱明堂。夫求民之瘼，恤民之隱，大聖之用心，故召引雷公，問拯濟生靈之道。

雷公對曰：誦而頗能解，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

言所知解，但得法守數而已，猶未能深盡精微之妙用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習道有五：一誦，二解，三別，四明，五彰。

足以治群僚，不足至侯王。

公不敢自高其道，然則布衣與血食主，療亦殊矣。

願得受樹天之度，四時陰陽合之，別星辰與日月光，以彰經術，後世益明，

樹天之度，言高遠不極。四時陰陽合之，言順氣序也。別星辰與日月光，言別學者二明大小異也。○新

校正云：按《太素》別作列字。

上通神農，著至教疑於二皇。

公欲其經法明著，通於神農，使後世見之，疑是二皇并行之教。○新校

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疑作擬。

帝曰：善，無失之，此皆陰陽表裏上下雌雄相輸應也，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長久，以教衆庶，亦不疑殆，醫道論篇，可傳後世，可以爲寶。

以明著故。

雷公曰：請受道，諷誦用解，

誦，亦諭也。諷諭者，所以比切近而令解也。

帝曰：子不聞《陰陽傳》乎？曰：不知。曰：夫三陽天為業，

天為業，言三陽之氣，在人身形，所行居上也。《陰陽傳》，上古書名化者^②。○新校正云：按《太素》天作大。

上下無常，合而病至，偏害陰陽。

上下無常，言氣乖通不定在上下也。合而病至，謂手足三陽氣相合而為病至也。陽并至則精氣微，故偏損害陰陽之用也。

雷公曰：三陽莫當，請聞其解。

莫當，言氣并至而不可當。

帝曰：三陽獨至者，是三陽并至，并至如風雨，上為巔疾，下為漏病，

并至，謂手三陽足三陽氣并合而至也。足太陽脉起於目内眦，上額交巔上；其支別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行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從肩膊内俠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屬膀胱。手太陽脉起於手，循臂上行交肩上，入缺盆絡心，循咽下鬲抵胃屬小腸。故上為巔疾，下為漏

病也。漏，血膿出，所謂并至如風雨者，言無常準也。故下文曰：○新

校正云：按楊上善云：漏病，謂膀胱漏泄，大小便數，不禁守也。

外無期，内無正，不中經紀，診無上下，以書別。

言三陽并至，上下無常，外無色氣可期，内無正經常爾。所至之時，皆不中經脉綱紀，所病之證，又復上下無常，以書記銓量，乃應分別爾。

雷公曰：臣治疏愈，說意而已。

雷公言，臣之所治，稀得痊愈，請言深意而已疑心。已^③，止也，謂得說則疑心乃止。

帝曰：三陽者，至陽也，

六陽并合，故曰至盛之陽也。

積并則為驚，病起疾風，至如礮礮，九竅皆塞，陽氣滂溢，乾噎喉塞。

積，謂重也。言六陽重并，洪盛莫當，陽憤鬱惟盛，是為滂溢無涯，故九竅塞也。

并於陰，則上下無常，薄為腸澼。

陰，謂藏也。然陽薄於藏為病，亦上

下無常定之診。若在下為病，便數赤白。

此謂三陽直心，坐不得起，卧者便身全，三陽之病。

足太陽脉，循肩下至腰，故坐不得起，卧便身全也。所以然者，起則陽盛鼓，故常欲得卧，卧則經氣均^④，故身安全。○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便身全作身重^⑤。

且以知天下，何以別陰陽，應四時，合之五行。

言知未備也。

雷公曰：

新校正云：按自此至篇末，全元起本別為一篇，名《方盛衰》也。

陽言不別，陰言不理，請起受解，以為至道。

帝未許為深知，故重請也。

帝曰：子若受傳，不知合至道以惑師教，語子至道之要，

不知其要，流散無窮，後世相習，去聖久遠，而學者各自是其法，則惑亂於師氏之教旨矣。

病傷五藏，筋骨以消，子言不明不別，是世主學盡矣。

言病之深重，尚不明別，然輕微者，亦何開愈令得遍知耶？然猶是不知，明世^⑥主學教之道從斯盡矣。

腎且絕，惋惋日暮，從容不出，人事不殷。

舉藏之易知者也。然腎脉且絕，則心神內爍，筋骨脉肉日晚酸空也。暮，晚也。若以此之類，諸藏氣但^⑦少。不出者，當人事萎弱，不復殷多。所以爾者，是則腎不足，非傷損故也。○新校正云：按《太素》作腎且絕死，死旦暮。惋，烏貫切。

示從容論篇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名《從容別白黑》。

黃帝燕坐，召雷公而問之曰：汝受術誦書者，若能覽觀雜學，及於比類，通合道理，爲余言子所長，五藏六府，膽、胃、大小腸、脾胞、膀胱，腦髓涕唾，哭泣悲哀，水所從行，此皆人之所生，治

之過失，

《五藏別論》：黃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髓腦為藏，或以腸胃為藏，或以為府，敢問更相反，皆自謂是，不知其道，願聞其說。岐伯曰：腦髓骨脉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寫，名曰奇恒之府。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象天，寫而不藏，此受五藏濁氣，故名曰傳化之府。是以古之治病者，以為過失也。

子務明之，可以十全，即不能知，爲世所怨。

不能知之，動傷生者，故人聞議論，多有怨咎之心焉。

雷公曰：臣請誦《脉經》上下篇甚衆多矣，別異比類，猶未能以十全，又安足以明之。

言臣所請誦《脉經》兩篇衆多，別異比類例，猶未能以義而會見十全，又何足以心明至理乎。安，猶何也。

帝曰：子別試通五藏之過，六府之所

不和，針石之敗，毒藥所宜，湯液滋味，具言其狀，悉言以對，請問不知。

過謂過失，所謂不率常候而生病者也。毒藥攻邪，滋味充養，試公之問，知與不知爾。○新校正云：按《太素》別試作誠別。

雷公曰：肝虛、腎虛、脾虛，皆令人體重煩冤，當投毒藥、刺灸、砭石、湯液，或已或不已，願聞其解？

公以帝問，使言而藏之過，毒藥湯液滋味，故問此病也。

帝曰：公何年之長而問之少，余真問以自謬也。

言問之不相應也。以問不相應，故言余真發問以自招謬誤之對也。

吾問子窈冥，子言上下篇以對，何也？

窈冥，謂不可見者，則形氣榮衛也。《八正神明論》：岐伯對黃帝曰：觀其冥冥者，言形氣榮衛之不形於外，而工獨知之，以日之寒溫，月之虛盛，四時氣之浮沉，參伍相合而調之，工常先見之，然而不形於外，故曰觀於冥冥焉。由此，帝故曰吾問

子窈冥也。然肝虛腎虛脾虛，則《上下篇》之旨，帝故曰子言《上下篇》以對何也。

夫脾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沉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時亂也，然從容得之。

脾虛脉浮候則似肺，腎小浮上候則似脾，肝急沉散候則似腎者，何以然？以三藏相近，故脉象參差而相類也，是以工惑亂之，為治之過失矣。雖爾乎，猶宜從容安緩，審比類之，而待三藏之形候矣。何以取之？然浮而緩曰脾，浮而短曰肺，小浮而滑曰心，急緊而散曰肝，搏沉而滑曰腎。不能比類，則疑亂彌甚。

若夫三藏，土木水參居，此童子之所知，問之何也？

脾合土，肝合木，腎合水，三藏皆在鬲下，居止相近也。

雷公曰：於此有人，頭痛筋攣骨重，怯然少氣，噦噫腹滿，時驚，不嗜卧，此何藏之發也？脉浮而弦，切之石堅，不知其解，復問所以三藏者，以知其比類也。

也。

脉有浮、弦、石、堅，故云問所以三藏者，以知其比類也。

帝曰：夫從容之謂也。

言比類也。

夫年長則求之於府，年少則求之於經，年壯則求之於藏，

年之長者甚於味，年之少者勞於使，年之壯者過於內。過於內則耗傷精氣，勞於使則經中風邪，甚於味則傷於府，故求之異也。

今子所言皆失。八風苑熟，五藏消燦，傳邪相受。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

脉浮為虛，弦為肝氣，以腎氣不足，故脉浮弦也。苑，胡阮切。

沉而石者，是腎氣内著也。

石之言堅也。著，謂腎氣内薄，著而不行也。

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

腎氣不足，故水道不行。肺藏被衝，故形氣消散。索，盡也。

咳嗽煩冤者，是腎氣之逆也。

腎氣内著，上歸於母也。

一人之氣，病在一藏也。若言三藏俱行，不在法也。

經不然也。

雷公曰：於此有人，四支解墮，喘咳血泄，而愚診之，以為傷肺，切脉浮大而緊，愚不敢治，粗工下砭石，病愈，多出血，血止身輕，此何物也？帝曰：子所能治，知亦衆多，與此病失矣！

以為傷肺而不敢治，是乃狂見，法所失矣。砭，方念切。

譬以鴻飛，亦衝於天。

鴻飛衝天，偶然而得，豈其羽翮之所能哉？粗工下砭石，亦猶是矣。

夫聖人之治病，循法守度。援物比類，化之冥冥，循上及下，何必守經。

經，謂經脉，非經法也。今夫脉浮大虛者，是脾氣之外絕，去胃外歸陽明也。

足太陰絡支別者，入絡腸胃，是以脾氣外絕，不至胃外歸陽明也。

夫二火不勝三水，是以脉亂而無常也；

二火，謂二陽藏。三水，謂三陰藏。二陽藏者，心肺也，以在鬲上故。三陰藏者，肝脾腎也，以在鬲下故。然三陰之氣上勝二陽，陽不勝陰，故脉亂而無常也。

四支解墮，此脾精之不行也；

土主四支，故四支解墮。脾精不化，故使之然。

喘咳者，是水氣并陽明也；

腎氣逆入於胃，故水氣并於陽明。

血泄者，脉急血無所行也。

泄，謂泄出也。然脉氣數急，血溢於中，血不入經，故為血泄。以脉奔急而血溢，故曰血無所行也。

若夫以為傷肺者，由失以狂也。不引比類，是知不明也。

言所識不明，不能比類，以為傷肺，由失^①狂言耳。

夫傷肺者，脾氣不守，胃氣不清，經氣不為使，真藏壞決，經脉傍絕，五藏漏泄，不衄則嘔，此二者不相類也。

肺氣傷則脾外救，故云脾氣不守。肺藏損則氣不行，不行則胃滿，故云

胃氣不清。肺者主行榮衛陰陽，故肺傷則經脉不能為之行使也。真藏，謂肺藏也。若肺藏損壞，皮膜決破，經脉傍絕而不流行，五藏之氣上溢而漏泄者，不衄血則嘔血也。何者？肺主鼻，胃應口也。然口鼻者，氣之門戶也。今肺藏已損，胃氣不清，不上衄則血下流於胃中，故不衄出則嘔出也。然傷肺傷脾，衄血泄血，標出且異，本歸亦殊，故此二者不相類也。

譬如天之無形，地之無理，白與黑相去遠矣。

言傷肺傷脾，形證懸別，譬天地之相遠，如黑白之異象也。

是失吾過矣。以子知之，故不告子，

是，猶此也。言雷公子之此見病疏者，是吾不教子比類之道，故自謂過也。

明引比類《從容》，是以名曰診輕，

新校正云：按《太素》輕作經。是謂至道也。

明引形證，比量類例，今從容之旨，

則輕微之者亦不失矣。所以然者何哉？以道之至妙而能爾也。《從容》，上古經篇名也。何以明^②之？《陰陽類論》：雷公曰：臣悉盡意，受傳經脉，須^③得從容之道，以合《從容》。明古文有《從容》矣。

疏五過論篇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名《論過失》。

黃帝曰：嗚呼遠哉！閔閔乎若視深淵，若迎浮雲，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際。

嗚呼遠哉！嘆至道之不極也。閔閔乎，言妙用之不窮也。深淵清澈，見之必定，故可測。浮雲漂寓，際不守常，故莫知。○新校正云：詳此文與《六微旨論》文重。

聖人之術，為萬民式，論裁志意，必有法則，循經守數，按循醫事，為萬民副，故事有五過四德，汝知之乎？

慎五過，則敬順四時之德氣矣。然德者，道之用，生之主，故不可不敬

順之也。《上古天真論》曰：所以能年皆度百歲而動作不衰者，以其德全不危¹⁵也。《靈樞經》曰：天之在我者德也。由此則天降德氣，人賴而生，生¹⁶氣抱神，上通於天。《生氣通天論》曰：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為萬民副，楊上善云：副，助也。

雷公避席再拜曰：臣年幼小，蒙愚以惑，不聞五過與四德，比類形名，虛引其經，心無所對。

經未師授，心匪生知，功業微薄，故卑辭也。

帝曰：凡未診病者，必問嘗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内生，名曰脫營；

神屈故也。貴之尊榮，賤之屈辱，心懷眷慕，志結憂惶，故雖不中邪，而病從内生，血脉虛減，故曰脫營。

嘗富後貧，名曰失精；五氣留連，病有所并。

富而從欲，貧奪豐財，內結憂煎，外悲過物。然則心從想慕，神隨往計，榮衛之道，閉以遲留，氣血不行，積

并為病。

醫工診之，不在藏府，不變軀形，診之而疑，不知病名，

言病之初也。病由想戀所為，故未居藏府。事因情念所起，故不變軀形。醫不悉之，故診而疑也。

身體日減，氣虛無精，

言病之次也。氣血相迫，形肉消燦，故身體日減。《陰陽應象大論》曰：氣歸精，精食氣。本¹⁷氣虛不化，精無所滋故也。

病深無氣，灑灑然時驚，

言病之深也。病氣深，穀氣盡，陽氣內薄，故惡寒而驚。灑灑，寒貌。

病深者，以其外耗於衛，內奪於榮。

血為憂煎，氣隨悲減，故外耗於衛，內奪於榮。病深者何？以此耗奪故爾。○新校正云：按《太素》病深者以其作病深以甚也¹⁸。

良工所失，不知病情，此亦治之一過也。

失，謂失問其所始也。

凡欲診病者，必問飲食居處，

飲食居處，五方¹⁹不同，故問之也。

《異法方宜論》曰：東方之域，天地之所始生，魚鹽之地，海濱傍水，其民食魚而嗜鹹，安其處，美其食。西方金玉之域，沙石之處，天地之所收引，其民陵居而多風，水土剛強，其民不衣而褐薦，其民華食而脂肥。北方者，天地所閉藏之域，其地高陵居，風寒冰冽，其民樂野處而乳食。南方者，天地所長養，陽之所盛處，其地下，水土弱，霧露之所聚，其民嗜酸而食胘。中央者，其地平以濕，天地所以生萬物也衆，其民食雜而不勞。由此則診病之道，當先問焉。故聖人雜合以法，各得其所宜。此之謂矣。

暴樂暴苦，始樂後苦，

新校正云：按《太素》作始苦。皆傷精氣，精氣竭絕，形體毀沮。

喜則氣緩，悲則氣消。然悲哀動中者，竭絕而失生。故精氣竭絕，形體殘毀，心神沮喪矣。

暴怒傷陰，暴喜傷陽，

怒則氣逆，故傷陰。喜則氣緩，故傷陽。

厥氣上行，滿脉去形。

厥，氣逆也。逆氣上行，滿於經絡，則神氣憚散，去離形骸矣。

愚醫治之，不知補寫，不知病情，精華日脫，邪氣乃并，此治之二過也。

不知喜怒哀樂之殊情，概為補寫而同貫，則五藏精華之氣日脫，邪氣薄蝕而乃并於正真之氣矣。

善為脉者，必以比類奇恒，從容知之，為工而不知道，此診之不足貴，此治之三過也。

奇恒，謂氣候奇異於恒常之候也。從容，謂分別藏氣虛實，脉見高下，幾相似也。《示從容論》曰：脾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沉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時亂，然從容分別而得之矣。

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傷，及欲侯王。

貴則形樂志樂，賤則形苦志苦，苦樂殊貫，故先問也。封君敗傷，降君之

位，封公卿也。及欲侯王，謂情慕尊貴，而妄為不已也。○新校正云：按《太素》欲作公。

故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亡。

憂惶煎迫，怫結所為。

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筋屈，痿躄為孿。

以五藏氣留連，病有所并而為是也。醫不能嚴，不能動神，外為柔弱，亂至失常，病不能移，則醫事不行，此治之四過也。

嚴，謂戒，所以禁非也。所以令從命也。外為柔弱，言委隨而順從也。然戒不足以禁非，動不足以從令，委隨任物，亂失天常，病且不移，何醫之有也！

凡診者，必知終始，有知餘緒，切脉問名，當合男女。

終始^②，謂氣色也。《脉要精微論》曰：知外者終而始之。明知五色氣象，終而復始也。餘緒，謂病發端之餘緒也。切，謂以指按脉也。問名，

謂問病證之名也。男子陽氣多而左脉大為順，女子陰氣多而右脉大為順，故宜以候，常先合之也。

離絕苑結，憂恐喜怒，五藏空虛，血氣離守，工不能知，何術之語。

離，謂離間親愛。絕，謂絕念所懷。苑，謂苑積思慮。結，謂結固餘怨。夫間親愛者魂遊，絕所懷者意喪，積所慮者神勞，結餘怨者志苦。憂愁者閉塞而不行，恐懼者蕩憚而失守，盛怒者迷惑而不治，喜樂者憚散而不藏。由是八者，故五藏空虛，血氣離守，工不思曉，又何言哉！○新校正云：按蕩憚而失守，《甲乙經》作不收。憚音但。

嘗富大傷，斬筋絕脉，身體復行，令澤不息。

斬筋絕脉，言非分之過損也。身體雖已復舊而行，且令津液不為滋息也。何者？精氣耗減也。澤，液也。故傷敗結，留薄歸陽，膿積寒炁。

陽，謂諸陽脉及六府也。炁，謂熱也。言非分傷敗筋脉之氣，血氣內

結，留而不去，薄於陽脉，則化為膿，久積腹中，而^①外為寒熱也。

粗工治之，亟刺陰陽，身體解散，四支轉筋，死日有期，

不知寒熱為膿積所生，以為常熱之疾，概施其法，數刺陰陽經脉，氣奪病甚，故身體解散而不用，四支廢運而轉筋，如是故知^②死日有期，豈謂命不謂醫耶？

醫不能明，不問所發，惟言死日，亦為粗工，此治之五過也。

言粗工不必謂解。不備學者，縱備盡三世經法，診不備二^③常，療不順^④五過，不求餘緒，不問持身，亦足為粗略之醫爾。

凡此五者，皆受術不通，人事不明也。

言是五者，粗名受術之徒，未足以通悟精微之理，人間之事尚猶懵然。

故曰：聖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紀，五藏六府，雌雄表裏，刺灸砭石，毒藥所主，從容人事，以明經道，貴賤貧富，各異品理，問年少長，勇怯之理，審於部分^⑤，知病本始，八正九

候，診必副矣。

聖人之備識也如此，工宜勉之。

治病之道，氣內為寶，循求其理，求之不得，過在表裏。

工^⑥之治病，必行^⑦於形氣之內求有過者，是為聖人之寶也。求之不得，則以藏府之氣陰陽表裏而察之。○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太素》作氣內為寶。楊上善云：天地間氣為外氣，人身中氣為內氣，外氣裁成萬物，是為外實，內氣榮衛裁生，故為內實，治病能求內氣之理，是治病之要也。

守數據治，無失俞理，能行此術，終身不殆。

守數，謂血氣多少及刺深淺之數也。據治，謂據穴俞所治之旨而用之也。但守數據治而用之，則不失穴俞之理矣。殆者，危也。

不知俞理，五藏菀熟，癰發六府。

菀，積也。熟，熱也。五藏積熱，六府受之，陽熱相薄，熱之所過則為癰。

診病不審，是謂失常，

謂失常經術正用之道也。

謹守此治，與經相明，

謂前氣內循求俞會之理也。

《上經》、《下經》，揆度陰陽，奇恒五中，決以明堂，審於終始，可以橫行。

所謂《上經》者，言氣之通天也。《下經》者，言病之變化也。言此二經，揆度陰陽之氣，奇恒五中者，皆決於明堂之部分也。揆度者，度病之深淺也。奇恒者，言奇病也。五中者，謂五藏之氣色也。夫明堂者，所以視萬物，別白黑，審長短，故曰決以明堂也。審於終始者，謂審察五色囚王，終而復始也。夫道循如是，應用不窮，目牛無全，萬舉萬當，由斯高遠，故可以橫行於世間矣。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四十九

① 頗：循下文例，疑當作「未」。

② 化者：顧本作也。

③ 已：原作「乃」，據顧本改。

- ④均：原作『約』，據顧本改。
- ⑤重：顧本作『也』。
- ⑥世：原作『出』，據顧本改。
- ⑦但：顧本作『俱』。
- ⑧比：原作『此』，據顧本改。
- ⑨三：原作『二』，據顧本改。
- ⑩比：原作『此』，據顧本改。
- ⑪度：原作『庶』，據顧本改。
- ⑫失：原作『夫』，據顧本改。
- ⑬明：原作『合』，據顧本改。
- ⑭須：顧本作『頌』。
- ⑮危：顧本『危』下有『故』字。
- ⑯生：顧本作『主』。
- ⑰本：顧本作『今』。
- ⑱甚也：此二字原脫，據顧本補。
- ⑲五方：顧本作『其有』。
- ⑳終始：原作『始終』，據顧本乙正。
- ㉑而：顧本作『則』。
- ㉒知：原脫，據顧本補。
- ㉓二：顧本作『三』。
- ㉔順：顧本作『慎』。
- ㉕部分：顧本作『分部』。
- ㉖工：原作『言』，據顧本改。
- ㉗行：顧本作『在』。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五十

唐太僕令啓玄子王冰次注
宋光祿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尚書屯田郎孫兆重改誤

徵四失論篇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名《方論得失明著》。

黃帝在明堂，雷公侍坐，黃帝曰：夫子所通書受事衆多矣，試言得失之意，所以得之，所以失之。雷公對曰：循經受業，皆言十全，其時有過失者，願聞其事解也。

言循學經師，受傳事業，皆謂十全於人庶，及乎施用正術，宣行至道，或得失之於世中，故請聞其解說也。

帝曰：子年少智未及邪？將言以雜合邪？

言謂年少智未及而不得十全耶？為復且以言而雜合衆人之用耶？帝疑先知而反問也。

夫經脈十二，絡脈三百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之所循用也。

謂循學而用也。

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專，志意不理，外內相失，故時疑殆。

外，謂色。內，謂脈也。然精神不專於循用，志意不從於條理，所謂粗略，揆度失常，故色脈相失而時自疑殆也。

診不知陰陽逆從之理，此治之一失矣。

《脈要精微論》曰：冬至四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陰陽有時，與脈為期。又曰：微妙在脈，不可不察，察之有紀，從陰陽始。由此故診不知陰陽逆從之理為一失矣。受師不卒，妄作離^①術，繆言為道，更名自功，

新校正云：按《太素》功作巧。

妄用砭石，後遺身咎，此治之二失也。不終師術，惟妄是為，易古變常，自功循己，遺身之咎，不亦宜乎？故為失二也。《老子》曰：無遺身殃，是

謂襲常。蓋嫌其妄也。

不適貧富貴賤之居，坐之薄厚，形之寒溫，不適飲食之宜，不別人之勇怯，不知比類，足以自亂，不足以自明，此治之三失也。

貧賤者勞，富貴者佚。佚則邪不能傷，易傷以勞，勞則易傷以邪。其於勞也，則富者近貴者之半。其於邪也，則貧者居賤者之半。例率如此。然世祿之家，或此殊矣。夫勇者難感^②，怯者易傷，二者不同，蓋以其神氣有壯弱也。觀其貧賤富貴之義，則坐之薄厚，形之寒溫，飲食之宜，理可知矣。不知比類，用必乖衷，則失，足以汨^③亂心緒，豈通明之可望乎？故為失三也。

診病不問其始，憂患飲食之失節，起居之過度，或傷於毒，不先言此，卒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為粗所窮，此治之四失也。

憂，謂憂懼也。患，謂患難也。飲食失節，言甚飽也。起居過度，言潰耗也。或傷於毒，謂病不可拘於藏府

相乘之法而為療也。卒持寸口，謂不先持寸口之脉和平與不平也。然工巧備識，四術猶疑，故診不能中病之形名，言不能合經而妄作，粗略醫者，尚能中^④妄謬之違背，况深明者見而不謂非乎！故為失四也。

是以世人之語者，馳千里之外，不明尺寸之論，診無人事。

言工之得失毀譽在世人之言語，皆可至千里之外，然其不明尺寸之診，論當以何事知見於人耶！

治數之道，從容之葆，

治，王也。葆，平也。言診數當王之氣，皆以氣高下而為比類之原本也。故下文曰：葆，音保。

坐持寸口，診不中五脉，百病所起，始以自怨，遺師其咎。

自不能深學道術，而致診差違始上，申怨謗之詞，遺過咎於師氏者，未之有也。

是故治不能循理，棄術於市，妄治時愈，愚心自得。

不能修學至理，乃銜賣於市廛，人不

信之，謂乎虛謬，故云棄術於市也。然愚者百慮而一得，何自功之有耶？○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自作巧，《太素》作自功。

嗚呼？窈窈冥冥，熟^⑤知其道！

今詳熟當作孰。

道之大者，擬於天地，配於四海，汝不知道之論，受以明為晦。

嗚呼，嘆也。窈窈冥冥，言玄遠也。至道玄遠，誰得知之？孰，誰也。擬於天地，言高下之不可量也。配於四海，言深廣之不測也。然不能曉諭於道，則受明道而成暗昧也。晦，暗也。

陰陽類論篇

孟春始至，黃帝燕坐，臨觀八極，正八風之氣，而問雷公曰：陰陽之類，經脉之道，五中所主，何藏最貴？

孟月^⑥春始至，謂立春之日也。燕，安也。觀八極，謂視八方遠際之色。正八風，謂候八方所至之風，朝會於

太一者也。五中，謂五藏。○新校正云：詳八風朝太一，具《天元玉冊》中。又按楊上善云：夫天為陽，地為陰，人為和。陰無其陽，哀殺無已，陽無其陰，生長不止。生長不止則傷於陰，陰傷則陰災起。衰殺不已則傷於陽，陽傷則陽禍生矣。故須聖人在天地間，和陰陽氣，令萬物生也。和氣之道，謂先修身為德，則陰陽氣和；陰陽氣和，則八節風調；八節風調，則八虛風止。於是疵癘不起，嘉祥皆集，此亦不知所以然而然也。故黃帝問身之經脈貴賤，依之調攝，修德於身，以正八風之氣。

雷公對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七十二日，是脈之主時，臣以其藏最貴。東方甲乙，春氣主之，自然青色內通肝也。《金匱真言論》曰：東方青色，入通於肝。故曰青，中主肝也。然五行之氣，各王七十二日五七二五，積而乘之，則終一歲之數三百六十日，故云治七十二日也。夫四

時之氣，以春為始，五藏之應，肝藏合之，公故以其藏為最貴。藏或為道，非也。

帝曰：却念上下經，陰陽從容，子所言貴，最其下也。

從容，謂安緩比類也。帝念《脈經》上下篇，陰陽比類形氣，不以肝藏為貴。故謂公之所貴，最其下也。

雷公致齋七日，旦復侍坐。

悟非，致齋以洗心。願益，故坐而復請。

帝曰：三陽為經，二陽為維，一陽為游部。

經，謂經綸，所以濟成務。維，謂維持，所以繫天真。游，謂游行。部，謂身形部分也。故生氣者濟成務，化谷者繫天真，主色者散布精微，游行諸部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三陽，足太陽脈也，從目內眦上頭，分為四道，下項，亦正別脈上下六道，以行於背，與身為經。二陽，足陽明脈也，從鼻而起，下咽，分為四道，亦正別脈六道，上下行腹，

網維於身。一陽，足少陽脈也，起目外眦，絡頭，分為四道，下缺盆，并正別脈六道，上下主經營百節，流氣三部，故曰游部。

此知五藏終始。

觀其經綸維繫游部之義，則五藏之終始可謂知矣。

三陽為表，二陰為裏，

三陽，太陽。二陰，少陰也。少陰與太陽為表裏，故曰三陽為表，二陰為裏。

一陰至絕作朔晦，却具合以正其理。

一陰，厥陰也。厥，猶盡也。《靈樞經》曰：亥為左足之厥陰，戌為右足之厥陰，兩陰俱盡，故曰厥陰。夫陰盡為晦，陰生為朔。厥陰者，以陰盡為義也，徵其氣王則朔，適言其氣盡則晦，既見其朔，又當其晦，故曰一陰至絕作朔晦也。然徵彼俱盡之陰，合此發生之木，以正應五行之理，而無替循環，故云却具合以正其理也。○新校正云：按注言陰盡為晦，陰生為朔，疑是陽生為朔。

雷公曰：受業未能明。

言未明氣候之應見。

帝曰：所謂三陽者，太陽為經，

陽氣盛大，故曰太陽。

三陽脉至手太陰，而弦浮而不沉，決以度，察以心，合之陰陽之論。

太陰為寸口也。寸口者，手太陰也，

脉氣之所行。故脉皆至於寸口也。

太陽之脉，洪大以長，今弦浮不沈，

則當約以四時高下之度而斷決之，

察以五藏異同之候而參合之，以應

陰陽之論，知其藏否耳。

所謂二陽者，陽明也，

《靈樞經》曰：辰為左足之陽明，巳

為右足之陽明。兩陽合明，故曰二

陽者陽明也。

至手太陰，弦而沉急不鼓，炅至以病皆死。

鼓，謂鼓動。炅，熱也。陽明之脉，

浮大而短，今弦而急沉不鼓者，是陰

氣勝陽，木來乘土也。然陰氣勝陽，

木來乘土，而反熱病至者，是陽氣之

衰敗也，猶燈之焰欲滅反明，故皆死

也。

一陽者，少陽也，

陽氣未大，故曰少陽。

至手太陰，上連人迎，弦急懸不絕，此

少陽之病也，

人迎，謂結喉兩傍同身寸之一寸五

分，脉動應手者也。弦為少陽之脉，

今急懸不絕，是經氣不足，故曰少陽

之病也。懸者，謂如懸物動搖者也。

專陰則死。

專，獨也。言其獨有陰氣而無陽氣，

則死。

三陰者，六經之所主也，

三陰者，太陰也。言所以諸脉皆至

手太陰者何耶？以是六經之主故

也。六經，謂三陰三陽之經脉也。

所以至手太陰者何？以肺朝於百脉

之氣，皆交會於氣口也。故下文

曰：

交於太陰，

此正發明肺朝百脉之義也。《經脉

別論》云：肺朝百脉。

伏鼓不浮，上空志心。

脉伏鼓繫而不上浮者，是心氣不

足，故上控引於心而為病也。志心，

謂小心也。《刺禁論》曰：七節之

傍，中有小心。此之謂也。○新校

正云：按楊上善云：肺脉浮澀，此

為平也。今見伏鼓，是腎脉也。足

少陰脉貫脊屬腎，上入肺中，從肺出

絡心。肺氣下入腎志，上入心神也。

王氏謂志心為小心，義未通。

二陰至肺，其氣歸膀胱，外連脾胃。

二陰，謂足少陰腎之脉。少陰之脉，

別行者，入跟中，以上至股內後廉，

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

上貫肝鬲，入肺中。故上至於肺，其

氣歸於膀胱，外連於脾胃。

一陰獨至，經絕，氣浮不鼓，鈎而滑。

若一陰獨至肺，經氣內絕則氣浮不

鼓於手，若經不內絕則鈎而滑。○

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一陰，厥

陰也。

此六脉者，乍陰乍陽，交屬相并，繆通

五藏，合於陰陽，

或陰見陽脉，陽見陰脉，故云乍陰乍

陽也。所以然者，以氣交會故爾，當審比類，以知陰陽也。

先至爲主，後至爲客。

脉氣乍陰見陽，乍陽見陰，何以別之？當以先至爲主，後至爲客也。至，謂至寸口也。

雷公曰：臣悉盡意，受傳經脉，頌得從容之道，以合《從容》，不知陰陽，不知雌雄。

頌，謂今誦也。公言臣所頌誦今從容之妙道，欲¹⁴合上古《從容》，而比類形名，猶不知陰陽尊卑之次，不知雌雄殊目之義，請行¹⁵其旨，以明著至教，陰陽雌雄相輸應也。

帝曰：三陽爲父，

父，所以督濟群小，言高尊也。

二陽爲衛，

衛，所以却禦諸邪，言扶生也。

一陽爲紀，

紀，所以綱紀形氣，言其平也。

三陰爲母，

母，所以育養諸子，言滋生也。

二陰爲雌，

雌者，陰之目也。

一陰爲獨使。

一陰之藏，外合三焦，三焦主謁導諸氣，名爲使者，故云獨使也。

二陽一陰，陽明主病，不勝一陰，脉奕而動，九竅皆沉。

一陰，厥陰肝木氣也。二陽，陽明胃土氣也。木土相薄，故陽明主病也。木伐其土，土不勝木，故云不勝一陰。脉奕而動者，奕爲胃氣，動謂木刑，土木相持，則胃氣不轉，故九竅沉滯而不通利也。

三陽一陰，太陽脉勝，一陰不能止，內亂五藏，外爲驚駭。

三陽，是太陽之氣，故曰太陽勝也。木生火，今盛陽燔木，木復受之，陽氣洪盛，內爲狂熱，故內亂五藏也。肝主驚駭，故外形¹⁶驚駭之狀也。

二陰二陽，病在肺，少陰脉沉，勝肺傷脾，外傷四支。

二陰，謂手少陰心之脉也。二陽，亦胃脉也。心胃合病，邪上下并，故內傷脾，外勝肺也。所以然者？胃爲

脾府，心火勝金故爾。脾主四支，故

脾傷則外傷於四支矣。少陰脉，謂

手掌後同身寸之五分，當小指神門之脉也。○新校正云：詳此二陽，

乃手陽明大腸，肺之府也。少陰心火勝金之府，故云病在肺。王氏以

二陽爲胃，義未甚通。况又以見胃病腎之說，此乃是心病肺也。又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等并云

二陰一陽。

二陰二陽皆交至，病在腎，罵詈妄行，顛疾爲狂。

二陰爲腎，水之藏¹⁷也。二陽爲胃，土之府也。土氣刑水，故交至而病在腎也。以腎水不勝，故胃盛而顛，爲狂。

二陰一陽，病出於腎，陰氣客遊於心，腕下空竅，堤閉塞不通，四支別離。

一陽，謂手少陽三焦。心，主火之府也。水上干火，故火病出於腎，陰氣客遊於心也。何者？腎之脉，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其支別者從肺中出絡心，注胸中，故如是也。然空竅

陰客上游，胃不能制，胃不能制是土氣衰，故腕下空竅皆不通也。言堤者，謂如堤堰不容泄漏。胃脉循足，心脉絡手，故四支如別離而不用也。○新校正云：按王氏云胃脉循足，按此二陰一陽，病出於腎，胃當作腎。

一陰一陽代絕，此陰氣至心，上下無常，出入不知，咽喉乾燥，病在土脾。一陰，厥陰脉。一陽，少陽脉。并木之氣也。代絕者，動而中止也。以其代絕，故為病也。木氣生火，故病生而陰氣至心也。夫肝膽之氣，上至頭首，下至腰足，中至腹脅，故病發上下無常處也。若受納不知其味，竅寫不知其度，而咽喉乾燥者，喉嚨之後又咽屬，為膽之使，故病則咽喉乾燥。雖病在脾土之中，蓋由肝膽之所為爾。二陽三陰，至陰皆在，陰不過陽，陽氣不能止陰，陰陽并絕，浮為血瘦，沉為膿附。

二陽，陽明。三陰，手太陰。至陰，

脾也。故曰至陰皆在也。然陰氣不能過越於陽，陽氣不能制心，今陰陽相薄，故脉并絕斷，而不相連續也。脉浮為陽氣薄陰，故為血瘦。脉沉為陰氣薄陽，故為膿聚而附爛也。陰陽皆壯，下至陰陽。

若陰陽皆壯而相薄不已者，漸下至陰陽之內，為大病矣。陰陽者，男子為陽道，女子為陰器者，以其盛受故也。

上合昭昭，下合冥冥，昭昭，謂陽明之上。冥冥，謂至陰之內，幽暗之所也。

診決死生之期，遂合歲首。

謂下短期之旨。

雷公曰：請問短期。黃帝不應。

欲其復問而實之也。

雷公復問。黃帝曰：在經論中。

上古經之中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自雷公已下，別為一篇，名四時病類。

雷公曰：請問短期。黃帝曰：冬三月之病，病合於陽者，至春正月脉有死

徵，皆歸出春。

病合於陽，謂前陰合陽而為病者也。雖正月脉有死徵，陽已發生，至王不死，故出春三月而至夏初也。

冬三月之病，在理已盡，草與柳葉皆殺，

裏，謂二陰，腎之氣也。然腎病而正月脉有死徵者，以枯草盡青，松葉生出而皆死也。理，裏也。已，以也。古用同。

春陰陽皆絕，期在孟春。

立春之後而脉陰陽皆懸絕者，期死不出正月。○新校正云：《太素》無春字。

春三月之病，曰陽殺，

陽病，不謂傷寒溫熱之病，謂非時病熱，脉洪盛數也。然春三月中，陽氣尚少，未當全盛，而反病熱脉應夏氣者，經云脉不再見，夏脉當洪數，無陽外應，故必死於夏至也。以死於夏至陽氣殺物之時，故云陽殺。

陰陽皆絕，期在草乾。

若不陽病，但陰陽之脉皆懸絕者，死

在於霜降草乾之時也。

夏三月之病，至陰不過十日，謂熱病也。脾熱病則五藏危。土成數十，故不過十日也。

陰陽交，期在濂水。

《評熱病論》曰：溫病而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為汗衰，狂言不能食者，病名曰陰陽交。六月病暑，陰陽復交，二氣相持，故乃死於立秋之候已²⁰。○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濂水者，七月也。建申，水生於申，陰陽逆也。楊上善云：濂廉檢切，水靜也。七月水生時也。

秋三月之病，三陽俱起，不治自己。

秋陽氣衰，陰氣漸出，陽不勝陰，故自己也。

陰陽交合者，立不能坐，坐不能起。

以氣不由其正用故爾。

三陽獨至，期²¹在石水。

有陽無陰，故云獨至也。《著至教論》云：三陽獨至者，是三陽并至。由此則但有陽而無陰也。石水者，謂冬月水冰如石之時，故云石水也。

火墓於戌，冬陽氣微，故石水而死也。○新校正云：詳石水之解，本全元起之說，王氏取之。

二陰獨至，期在盛水。

亦所謂并至而無陽也。盛水，謂雨雪皆解為水之時，則正謂正月中氣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二陰作三陰。

方盛衰論篇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

雷公請問：氣之多少？何者為逆？何者為從？黃帝答曰：陽從左，陰從右，陽氣之多少皆從左，陰氣之多少皆從右。從者為順，反者為逆。《陰陽應象大論》曰：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

老從上，少從下，

老者穀衰，故從上為順。少者欲甚，故從下為順。

是以春夏歸陽為生，歸秋冬為死，

歸秋冬，謂反歸陰也。歸陰則順殺

伐之氣故也。

反之，則歸秋冬為生，

反之，謂秋冬。秋冬則歸陰為生也。

是以氣多少逆皆²²厥。

陽氣之多少反從右，陰氣之多少反從左，是為不順，故曰氣少多逆也。如是從左從右之不順者，皆為厥。厥，謂氣逆。故曰皆為厥也。

問曰：有餘者厥耶？

言少之不順者為逆，有餘者則成厥逆之病乎？

答曰：一上不下，寒厥到膝，少者秋冬死，老者秋冬生。

一經之氣厥逆上而陽氣不下者，何以別之？寒厥到膝是也。四支者，諸陽之本，當溫而反寒上，故曰寒厥也。秋冬，謂歸陰，歸陰則從右發生其病也。少者以陽氣用事，故秋冬死。老者以陰氣用事，故秋冬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虛者，厥也。陽氣一上於頭，不下於足，足脛虛，故寒厥至膝。氣上不下，頭痛顛疾，

巔，謂身之上。巔疾，則頭首之疾也。

求陽不得，求陰不審，五部隔無徵，若居曠野，若伏空室，綿綿乎屬不滿日。

謂之陽乃脉似陰盛，謂之陰又脉似陽盛，故曰求陽不得，求陰不審也。

五部，謂五藏之部。隔，謂隔遠。無徵無徵，猶無可信驗也。然求陽不得其熱，求陰不審是寒，五藏部不

久²⁸隔遠，無可信驗，故曰求陽不得，求陰不審，五部隔無徵也。夫如是者，乃從氣久逆所作，非由陰陽寒熱

之氣所為也。若居曠野，言心神散越。若伏空室，謂志意沉潛。散越以氣逆而痛甚未止，沉潛以痛定而復恐再來也。綿綿乎，謂動息微也。

身雖綿綿乎且存，然其心所屬望，將不得終其盡日也。故曰綿綿乎屬不

滿日也。○新校正云：按《太素》云：若伏空室，為陰陽之一。有此五字，疑此脫漏。

是以少陰之厥，令人妄夢，其極至迷。

氣之少有厥逆，則令人妄為夢寐。

其厥之盛極，則令人夢至迷亂。三陽絕，三陰微，是為少氣。

三陽之脉懸絕，三陰之診細微，是為少氣之候也。○新校正云：按《太

素》云：三陽絕氣²⁹，是為少氣。是以肺氣虛則使人夢見白物，見人斬

血籍籍³⁰，白物，是象金之色也。斬者，金之用也。籍籍，夢死狀也。

得其時則夢見兵戰。得時，謂秋三月也。金為兵革，故夢

見兵戰。腎氣虛則使人夢見舟船溺人，舟船溺人，皆水之用，腎象水，故夢

形之。得其時則夢伏水中，若有畏恐。冬三月也。

肝氣虛則夢見菌香生草，菌香草生，草木之類也。肝合草木，

故夢見之。○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菌香是桂。菌，祛倫切。

得其時則夢伏樹下不敢起。春三月也。

心氣虛則夢救火陽物，心合火，故夢之。陽物，亦火之類。得其時則夢燔灼。

夏三月也。脾氣虛則夢飲食不足，

脾約³¹水穀，故夢飲食不足。得其時則夢築垣蓋屋。

得其時，謂辰戌丑未之月來合³²十八日。築垣蓋屋，皆土之用。

此皆五藏氣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腑者陽氣，藏者陰氣。

合之五診，調之陰陽，以在《經脉》。《靈樞經》曰：備有調陰陽合五診，

故引之曰以在經脉。《經脉》則《靈樞經》之篇目也。

診有十度，度人脉度、藏度、肉度、筋度、俞度，

度各有其二，故二五為十以量度。陰陽氣盡，人病自具。

診備盡陰陽虛盛之理，則人病自具知之。

脉動無常，散³³陰頗陽，脉脫不具，診無

常行，診必上下，度民君卿，

脉動無常數者，是陰散而陽頗調理也。若脉診脫略而不具備者，無以常行之診，而察候之，則當度量民及君卿三者，調養之殊異爾。何者？憂樂苦分，不同其秩故也。

受師不卒，使術不明，不察逆從，是為妄行，持雌失雄，棄陰附陽，不知并合，診故不明，

皆謂學不該備。

傳之後世，反論自章。

章，露也。以不明而授與人，反古之迹，自然章露也。

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

至陰虛，天氣絕而不降；至陽盛，地氣微而不升。是所謂不交通也。至，謂至盛也。

陰陽并交，至人之所行。

交，謂交通也。唯聖人乃能調理使行也。

陰陽并交者，陽氣先至，陰氣後至。

陰陽之氣，并行而交通於一處者，則當陽氣先至，陰氣後至。何者？陽速而陰遲也。《靈樞經》曰：所謂

交通者，并行一數也。由此則二氣亦交會於一處也。

是以聖人持診之道，先後陰陽而持之，《奇恒之勢》乃六十首，診合微之事，追陰陽之變，章五中之情，其中之論，取虛實之要，定五度之事，知此乃足以診。

《奇恒勢》六十首，今世不傳。

是以切陰不得陽，診消亡，得陽不得陰，守學不湛，知左不知右，知右不知左，知上不知下，知先不知後，故治不久。知醜知善，知病知不病，知高知下，知坐知起，知行知止，用之有紀，診道乃具，萬世不殆。

聖人持診之明誠也。

起所有餘，知所不足，

《寶命全形論》曰：內外相得，無以形先。言起己身之有餘，則當知病人之不足也。

度事上下，脉事因格。

度事上下之宜，脉事因而至於微妙矣。格，至也。

是以形弱氣虛死；

中外俱不足也。形氣有餘，脉氣不足死；藏衰，故脉不足也。

脉氣有餘，形氣不足生。藏盛，故脉氣有餘。

是以診有大方，坐起有常，坐起有常，則息力調適，故診之法，必先用之。

出入有行，以轉神明，言所以貴坐起有常者何？以出入行運，皆神明隨轉也。

必清必靜，上觀下觀，司八正邪，別五中部，按脉動靜，

上觀，謂氣色。下觀，謂形氣也。八正，謂八節之正候，五中，謂五藏之部分。然後按寸尺之動靜而定死生矣。

循尺滑澀，寒溫之意，視其大小，合之病能，逆從以得，復知病名，診可十全，不失人情，故診之或視息視意，故不失條理，

數息之長短，候脉之至數，故診之法，或視喘息也。知息合脉，病處必

知，聖人察候條理，斯皆合也。

道甚明察，故能長久。不知此道，失經絕理，亡言妄期，此謂失道。

謂失精微至妙道也。

解精微論篇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名《方論解》。

黃帝在明堂，雷公請曰：臣授業傳之，行教以經論，從容形法，陰陽刺灸，湯藥所滋。行治有賢不肖，未必能十全。

言所自授，用可十全，然傳所教習，

未能必爾也。賢，謂心明志遠。不

肖，謂擁造不法。

若先言悲哀喜怒，燥濕寒暑，陰陽婦女，請問其所以然者，卑賤富貴，人之形體所從，群下通使，臨事以適道術，謹聞命矣。

皆以先聞聖旨，猶未究其意端。

請問有龜愚仆漏之間，不在經者，欲聞其狀。

言不智狡見，頓問多也。漏，脫漏也，謂經所未解者也。龜，狡也。

愚，不智見也。仆，猶頓也，猶不漸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仆作朴。

帝曰：大矣。

人之所大要也。

公請問：哭泣而泪不出者，若出而少涕，其故何也？

言何藏之不為而致是乎？

帝曰：在經有也。

《靈樞經》有悲哀涕泣之義。

復問：不知水所從生，涕所從出也。

復問，重問也。欲知水涕所生之由

也。

帝曰：若問此者，無益於治也，工之所

知，道之所生也。

言涕水者，皆道氣之所生，問之何

也。

夫心者，五藏之專精也，

專，任也。言五藏之精氣，任心之所

使，以為神明之府，是故能。

目者其竅也，

神內守，明外鑒，故目其竅也。

華色者其榮也，

華色，其神明之外飾。是以人有德也，則氣和於目，有亡，憂知於色。

德者，道之用，人之生也。《老子》

曰：道生之，德畜之。氣者，生之

主，神之舍也。天布德，地化氣，故

人因之以生也。氣和則神安，神安

則外鑒明矣。氣不和則神不守，神

不守則外榮減矣。故曰：人有德也

氣和於目，有亡也憂知於色也。○

新校正云：按《太素》德作得。

是以悲哀則泣下，泣下水所由生。水

宗者積水也，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水宗作衆

精。

積水者至陰也，至陰者腎之精也。宗

精之水所以不出者，是精持之也，輔之

裹之，故水不行也。夫水之精為志，火

之精為神，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

目之水生也。

目為上液之道，故水火相感，神志俱

悲，水液上行，乃主於目。

故諺言曰：心悲名曰志悲。志與心

精，共湊於目也。

水火相感，故曰心悲名曰志悲。神志俱升，故志與心神共奔湊於目。湊，粗勾切。

是以俱悲則神氣傳於心精上，不傳於志而志獨悲，故泣出也。泣涕者腦也，腦者陰也。

《五藏別論》以腦為地氣所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言腦者陰，陽上鑠也，鑠則銷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太素》陰作陽。

髓者骨之充也，

充，滿也。言髓填於骨充而滿也。

故腦滲為涕。

鼻竅^⑤通腦，故腦滲為涕，流於鼻中矣。

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涕從之者，其行類也。

類，謂同類。

夫涕之與泣者，譬如人之兄弟，急則俱死，生則俱生，

同源，故生死俱。○新校正云：按

《太素》生則俱生作出則俱亡。

其志以早悲，是以涕泣俱出而橫行也。行恐當為流。

夫人涕泣俱出而相從者，所屬之類也。

所屬，謂於腦也。何者？上文云涕泣者腦也。

雷公曰：大矣。請問人哭泣而泪不出者，若出而少，涕不從之何也？

怪其所屬同，而行出異也。

帝曰：夫泣不出者，哭不悲也。不泣者，神不慈也。神不慈則志不悲，陰陽相持，泣安能獨來，

泣不出者，謂泪也。不泣者，泣謂哭也。水之精為志，火之精為神，水為陰，火為陽，故曰陰陽相持，泣安能獨來也。

夫志悲者惋，惋則衝陰，衝陰則志去目，志去則神不守精，精神去目，涕泣出也。

惋，謂內爍也。衝，猶升也。神志相感，泣由是生，故內爍則陽氣升於陰也。陰，腦也。去目，謂陰不守目也。志去於目，故神亦浮游。失^⑥志

去目則光無內照，神失守則精不外明，故曰精神去目，涕泣出也。

且子獨不誦不念夫經言乎，厥則目無所見。夫人厥則陽氣并於上，陰氣并於下。

并，謂各并於本位也。

陽并於上，則火獨光也；陰并於下，則足寒，足寒則脹也。夫一水不勝五火，故目眇盲。

眇，視也。一水，目也。五火，謂五藏之厥陽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眇字。

是以氣衝風，泣下而不止。夫風之中目也，陽氣內守於精，是火氣燔目，故見風則泣下也。

風迫陽伏不發，故內燔也。

有以比之，夫火疾風生乃能雨，此之類也。

故陽并，則火獨光盛於上，不明於下。是故目者，陽之所生，繫於藏，故云陰陽和則精明也。陽厥則光不上，陰厥則足冷而脹也。言一水不勝五火者，是手足之陽為五火，下一

陰者肝之氣也。衝風泣下而不止者，言風之中於目也，是陽氣內守於精，故陽氣盛而火氣燔於目，風與熱交故泣下。是故火疾而風生乃能雨，以陽火之熱而風生於泣，以此譬之類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火字。《太素》云：天之疾風乃能雨。無生字。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卷之五十

- ① 離：顧本作「雜」。
- ② 感：原作「惑」，據顧本改。
- ③ 汨：原作「泔」，據顧本改。
- ④ 中：顧本作「窮」。
- ⑤ 熟：疑當作「孰」。
- ⑥ 月：顧本無「月」字。
- ⑦ 生長不止：此四字原脫，據顧本補。
- ⑧ 皆：顧本作「竟」。
- ⑨ 各王：原作「名主」，據顧本改。
- ⑩ 五七二五：顧本「五」上無「五七二」三字，「五」字屬下讀。
- ⑪ 生：原作「主」，據顧本改。
- ⑫ 從：原作「微」，據顧本改。
- ⑬ 繫：顧本作「擊」。
- ⑭ 欲：顧本作「以」。

- ⑮ 行：顧本作「言」。
- ⑯ 外形：原作「形外」，據顧本乙正。
- ⑰ 藏：原作「故」，據顧本改。
- ⑱ 松：顧本作「柳」。
- ⑲ 尚：原作「上」，據顧本改。
- ⑳ 已：顧本作「也」。
- ㉑ 期：原作「其」，據顧本改。
- ㉒ 皆：顧本「皆」下有「為」字。
- ㉓ 不久：顧本作「分又」。
- ㉔ 三陽絕氣：顧本作「至陽絕陰」。
- ㉕ 籍籍：顧本作「藉藉」。
- ㉖ 約：顧本作「納」。
- ㉗ 來合：顧本作「各王」。
- ㉘ 散：原作「君」，據顧本改。
- ㉙ 一：原作「二」，據顧本改。
- ㉚ 取：原脫，據顧本補。
- ㉛ 紀：原作「診」，據顧本改。
- ㉜ 具：原作「其」，據顧本改。
- ㉝ 志：顧本作「智」。
- ㉞ 不：顧本作「所」。
- ㉟ 竅：原作「塞」，據顧本改。
- ㊱ 失：顧本作「夫」。

(高文鑄點校)

002 黃帝內經素問遺篇

經名：黃帝內經素問遺篇。又名：素問遺篇、素問佚篇。成書年代及撰人不詳。一作宋劉溫舒撰。五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版本：元刻本、明嘉靖趙府居敬堂本《黃帝內經素問》附（簡稱明刻本）。

目錄

- 卷一 刺法論上
- 卷二 刺法論中
- 卷三 刺法論下
- 卷四 本病論上

卷五

本病論下

黃帝內經素問遺篇卷之一

刺法論上

黃帝問曰：升降不前，氣交有變，即成暴鬱，余已知之。如何預救生靈，可得却乎？

却之言去也，何以去之。

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臣聞夫子言，既明天元，須窮法刺，可以折鬱扶運，補弱全真，瀉盛蠲餘，令除斯苦。

夫子者，祖師伏羲季。折，謂折伏也。扶，謂扶持也。蠲，除也。斯，此也。令除此苦也。

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升之不前，即有甚凶也。木欲升而天柱窒抑之，木欲發鬱，亦須待時。

木發待間氣也，至天作間氣之時作也，欲發可刺之也。

當刺足厥陰之井。

足厥陰之井即大敦穴，在足大指端去爪甲上如韭葉，三毛之中，乃足厥

陰之所出也。於平旦水下一刻時，以手按穴得動脈，下針，可及三分，留六呼。如得氣，急出之。先刺左，後刺右。又可春分日吐之，無此管也。

火欲升而天蓬室抑之，火欲發鬱，亦須待時。

火鬱待時，至天作左間氣之時也。其發也，君火春分，相火小滿，即欲發之時也。故君火、相火同法，即是二時而可預刺之也。

君火、相火同刺包絡之榮。

心包絡之榮，在手掌中，勞^①官穴也。水下二刻，以手按穴，動脈應手，刺可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得氣而急出之，先左後右。又法，當春三泄汗也。

土欲升而天衝室抑之，土欲發鬱，亦須待時。

土鬱待時，至天作左間氣之時也。土發鬱日維，辰維也，多於二間維發之也，可預刺之也。

當刺足太陰之俞。

足太陰之俞太白穴，在足內側核骨下陷者中，足太陰之所注也。水下三刻，刺可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先左後右。

金欲升而天英室抑之，金欲發鬱，亦須待時。

金鬱待時，至天作左間氣之日也。夏至之後，金欲發鬱之時，在火王後作，可預刺也。

當刺手太陰之經。

手太陰之經者，經渠穴也，在兩手寸口脉陷者中，手太陰之所行也。動脈應手，於水下四刻，刺可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氣至急出針，先左後右。

水欲升而天內室抑之，水欲發鬱，亦須待時。

水鬱待時，至天作左間氣之時也。發於辰維之後，火得王之時，水可作也，可以預用針刺之也。

當刺足少陰之合。

足少陰之合，陰谷穴也，在膝內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應

手，屈膝而得，足少陰之所入也。刺可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動氣應手可刺，急出之，先刺左，後刺右。

帝曰：升之不前，可以預備，願聞其降，可以先防。

防護者也。

岐伯曰：既明其升，必達其降也。升降之道，皆可先治也。

亦可以升而先刺也。

木欲降而地晶室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鬱發，散而可得位。

三日不降，八日降，欲降而鬱先散，而然後作地間氣者也。

降而鬱發，暴如天間之待時也，降而不降，鬱可速矣。

降之不下，急速如天鬱也，便可刺之。

降可折其所勝也。

折勝其標而虛其本也，故折其勝也。當刺手太陰之所出，刺手陽明之所入。

手太陰之所出，少商穴也，在手大指之端內側，去爪甲如韭葉，手太陰之井也。刺可同身寸之一分，留二呼，

而急出之。手陽明之所入，曲池穴也，在肘外輔，屈肘兩骨之間陷中，手陽明之合。刺可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留七呼，動氣應手至而急出之。火欲降而地玄室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鬱發，散而可矣。

二日不降，七日降，欲下而鬱散之，速可刺之也。

當折其所勝，可散其鬱。

火鬱折水，可以除之。

當刺足少陰之所出，刺足太陽之所入。

足少陰之出^②，湧泉穴也，在足心陷者中，屈足捲指宛宛中，足少陰之井。刺可同身寸之三寸^③，留三呼，動氣至急出之，先左後右。足太陽之所入，委中穴，在膕中央約文中，動脈應手，足太陽之合也。刺可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氣至而急出之，先左後右。二次同其法刺也。

土欲降而地蒼室抑之，降而不下，抑之鬱發，散而可入。

五日不降，十日降，欲降而鬱散，而可速刺之。

當折其勝，可散其鬱。

土鬱折水^④，可除其苦。

當刺足厥陰之所出，刺足少陽之所入。

足厥陰之所出，大敦穴也，在足大指端，去爪甲上如韭葉，及三毛之中，足厥陰井也。刺可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動氣^⑤急出之。足少陽之所入，陽陵泉穴，在膝下同身寸之一寸，胫骨外廉陷者中，是足少陽之合。刺可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動氣至急出之。

金欲降而地形室抑之，降而不下散^⑥，抑之鬱發，散而可入。

四日不降，九日降，欲下而鬱散，可速刺也。

當折其勝，可散其鬱。

金鬱折火，可以除之。

當刺心包絡所出，刺手少陽所入也。

心胞絡所出，中衝穴也，在中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是手心主之井。刺可同身寸之一分，留二呼，動氣至急出之。手少陽之所入，天井穴也，在肘外大骨之後，肘後同身寸之一

寸，兩筋間陷者中，屈肘得之，手少陽合。刺可同身寸之一寸，留十呼，動氣應手至而急出之。

水欲降而地阜室抑之，降而不下，抑之鬱發，散而可入。

一日不降，六日降，欲下而鬱散，先可刺之也。

當折其土，可散其鬱。

折其所勝，可以散之也。

當刺足太陰之所出，刺足陽明之所入。

足太陰之所出，隱白穴也，在足大趾之端，側去爪甲如韭葉，足太陰之井。刺可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得氣至乃出之。足陽明之所入，三里穴，在膝下三寸，胫骨外廉兩筋間，足陽明之所合，刺可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得氣至而急出之。

帝曰：五運之至，有前後與升降往來，有所承抑之，可得聞乎刺法？岐伯曰：當取其化源也。是故太過取之，不及資之。太過取之，次抑其鬱，取其運之化源，令折鬱氣。不及扶資，以扶運氣，以避虛邪也。

不及者，當資其化源，以補其所虧，令不勝。

資取之法令，出《密語》。

資取化源法方，明於《玄珠密語》第一卷中。

黃帝內經素問遺篇卷之一

① 勞：原作「榮」，元刻本作「營」，並誤，據文義改。

② 出：依前後文例，此前疑脫「所」字。

③ 寸：疑當作「分」。

④ 水：依前後文例當作「木」。

⑤ 氣：依前後文例，此下疑脫「至」字。

⑥ 散：依前後文例，此字疑衍。

黃帝內經素問遺篇卷之二

刺法論中

黃帝問曰：升降之刺以知要，願聞司天未得遷正，使司化之失其常政，即萬化之機，其皆妄然，與民為病，可得先除，欲濟群生，願聞其說。

明其遷正，故可預防。

岐伯稽首再拜曰：悉乎哉問。言其至理，聖念慈憫，欲濟群生，臣乃盡陳斯道，可申洞微。

申，顯也；洞，深也；微，妙也。言

可盡顯深妙。

太陽復布，即厥陰不遷正。

即天運不和順，四序失合，而作疫也。

不遷正，氣塞於上，當寫足厥陰之所流。

氣舒而復塞之，故寫之。當寫足厥陰之所流，行間穴也，在足大趾之間，動脈應手陷者中，足厥陰之榮。

刺可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動氣至而急出之。

厥陰復布，少陰不遷正。

天失時令，即氣令不正也。

不遷正，即氣塞於上。

熱欲化，而風乃布外也。

當刺心包絡脈之所流。

心包絡脈之所流，勞宮穴也，在掌中央。刺可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動氣至而急出也。

少陰復布，太陰不遷正。

子午天數有餘，丑未不得中正也。

不遷正，即氣留於上。

雨欲化，而熱布於天。

當刺足太陰之所流。

足太陰之所流，大都穴也，在足大趾本節後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榮也。刺可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動氣至而出之。

太陰復布，少陽不遷正。

丑未天數有餘，寅申未得中正。

不遷正，則氣塞未通。

熱欲化，而雨復布天。

當刺手少陽之所流。

手少陽之所流，液門穴也，在手小指次指間陷者中，手少陽之榮也。刺可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動氣至而急出也。

少陽復布，則陽明不遷正。

寅申天數有餘，卯酉未得司天。

不遷正，則氣未通上。

燥欲治天，熱化復治。

當刺手太陰之所流。

手太陰之所流，魚際穴也，在手大指本節後內側，散脈文中，手太陰之榮也。刺可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動氣至而急出之。

陽明復布，太陽不遷正。

卯酉天數未終，辰戌未得司正。

不遷正，則復塞其氣。

寒欲行天而燥復化。

當刺足少陰之所流。

足少陰之所流，然谷穴也，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中，足少陰之榮也。刺可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動氣至而出之。

帝曰：遷正不前，以通其要。願聞不退，欲折其餘，無令過失，可得明乎？岐伯曰：氣過有餘，復作布正，是名不過位也。

即名布正，再治天而不能退位。

使地氣不得後化，新司天未可遷正，故復布化令如舊歲^①。

新歲司天未得中司，去歲司天仍舊治天，是故氣過天令不^②常，故與民作災之病也。

巳亥之歲，天數有餘，故厥陰不退位也。

至子午之年，猶尚治天。

風行於上，木化布天。

雨濕之化不令，風化至酷作災。

當刺足厥陰之所入。

足厥陰之所入，曲泉穴也，在膝內輔骨下，大筋上，小筋下後陷者中，屈膝而得之，足厥陰之合也。刺可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動氣至急出其針也。

子午之歲，天數有餘，故少陰不退位也。

至丑未之年，猶尚治天。

熱行於上，火餘化布天。

燥清之虧，雨化不令，熱化復行天令也。

當刺手厥陰之所入。

心包之所入，曲澤穴也，在肘內廉下陷者中，屈肘而取之，手厥陰之令^③也。刺可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動氣至而急出之。

丑未之歲，天數有餘，故太陰不退位也。

至寅申之年，猶尚治天也。

濕行於上，雨化布天。

寒化虧，熱化不令，濕化復布行天令。

當刺足太陰之所入。

足太陰之所入，太^④陰陵泉穴也，在內側輔骨下陷者中，足太陰之合。刺可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動氣至而急出之也。

寅申之歲，天數有餘，故少陽不退位也。

至卯酉之年，猶尚治天。

熱行於上，火化布天。

燥清令虧，熱化復治，布行天令。

當刺手少陽之所入。

手少陽之所入，天井穴也，在肘外大骨後，肘後上一寸，兩筋間陷中，屈肘得之，手少陽之合也。刺可同身寸之三分，動氣至而急出之也。

卯酉之歲，天數有餘，故陽明不退位也。

至辰戌年，猶尚治天也。

□^⑤行於上，燥化布天。

風化虧，而寒化不令，清化復治，布行天令。

當刺手太陰之所入。

手太陰之所入，尺澤穴也，在肘約文中動脈應手，手太陰之所合也。刺可同身寸之三寸，留三呼，動氣至而急出之。

辰戌之歲，天數有餘，故太陽不退位也。

至巳亥之年，猶尚治天也。

寒行於上，凜水化布天。

熱化令虧，風化不令，寒化復治，布

行天令。

當刺足少陰之所入。

足少陰之所入，陰谷穴也，在膝下內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外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足少陰之合。刺可同身寸之四分，動氣至而出之。

故天地氣逆，化成民病，以法刺之，預可平痾。

人氣通乎天地也。氣交有變，前後餘退可^⑥天元。刺其餘源，始終可平也。

黃帝問曰：剛柔二千失守其位，使天運之氣皆虛乎？與民為病可得乎乎？

天運如虛，可以法刺，可除之也。

岐伯曰：深乎哉問。明其奧旨，天地迭移，三年化疫，是謂根之可見，必有逃門。

是謂根究天地之災，必有遐危逃生之門戶。

假令甲子，剛柔失守。

柔得其位，上失其剛，雖得交司，數可未至。甲子上未終司，己卯下雖遷正，是謂柔干孤虛其下也。剛未

正之，己不得其甲，即土運反虛而木乃勝。

剛未正，柔孤而有虧。

甲不正於己也。土運不令正失，少陰不化，是故天與皆虛，而使邪化疫者也。

時序不令，即音律非從。

司天猶布，而中運有勝至矣。甲未臨而已己至，律無音而呂有聲，即黃鍾大宮不應夾鍾少宮，即應以表，己卯下位，孤主土運者也。

如此三年，變大疫也。

甚則速，首尾三年至。

詳其微甚，察其淺深。

大虛而布政日久，即深也，深即甚矣。運未正即勝至久，即深甚也，甚即深。首尾二年至者也。

欲至而可刺，刺之。

則以明其刺法者，即是布正而未遷正者，可刺其即令之病也。只言知者，是以三年中有大疫至，刺補其夭之之吉也，即其細詳微甚，知其所至之斯，可先齊之者也。

當先補腎俞。

土疫至而腎虛者，先補之腎俞，在骨^⑦第十四椎下，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未刺時先口銜針，暖而用之，用圓利針。臨刺時咒曰：五帝上真，六甲玄靈，氣符至陰，百邪閉理。念三遍，自口中取針，先刺二分，留六呼，次入針至三分，動氣至而徐徐出針，以手捫之，令受針人咽氣三次，又可定神魂者。

次三日，可刺足太陰之所注。足太陰之所注，大白穴也，在內踝核骨下陷者中，足太陰脉之所注也。先以口銜針令溫，欲下針時咒曰：帝扶天形，護命成靈。誦之三遍，乃刺三分，留七呼，動氣至而急出其針也。又有下位己卯不至，而甲子孤立者，次年作土癘，其法補瀉，一如甲子同法也。

即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并己丑、己亥、己酉、己未、己巳、己卯，凡甲己上下失守，皆此一法而已。

其刺以畢，又不須夜行及遠行，令七日潔，清淨齋戒。所有自來腎有久病者，可以寅時面向南，淨神不亂思，閉氣不息七遍，以引頸嚙氣順之，如嚙甚硬物，如此七遍後，餌舌下津令無數。

仙家嚙氣，可以深根固蒂，以子受母氣也。嚙下氣，令腹中鳴，至臍下子氣見母元氣，故曰返本還元也。久餌之，令深根以養，固蒂也。故嚙氣津者，此名天池之水，可久餌之，資精氣血，蕩滌五藏，先溉元海，一名離宮之水，一名玉池，一名神水，不可唾之，但可餌之，以補精血，可益元海也。

假令丙寅，剛柔失守。

柔得其位，上失其剛也。雖得其交歲，而丙未遷正治天下，辛巳獨治其泉，上位丙失其剛干，故中水運不得，運太過也，反受土勝之。

上剛干失守，下柔不可獨主之。柔干在上，猶言不及，何況柔失剛者也。

中水運非太過，不可執法而定之。

不以諸丙年作其水太過也，當推之天數，而知有虧也。

布天有餘，而失守上正。

天雖主治之，此即布正之化，正司主歲，未得正位也。

天地不合，即律呂音異。

柔干至而呂有音應，剛干未遷而律管無聲，即少羽鳴響，而大羽□□^⑧也。

如此即天運失序。

雖有化，而非非常化也。

後三年變疫。

變有微甚，故有遲速，當推其天數之淺深也。

詳其微甚，差有大小。

大差七分，小差五分。每一分，一十五日。大差速至，小差徐徐而至之也。

徐至即後三年，至甚即首三年。

推數差速，即知遲遲。

當先補心俞。

心俞在背第五椎下，兩傍各一寸半。用圓利針，於日中令溫暖，次以手按

穴，得其氣動乃咒曰：太始上清，丹元守靈。誦之三遍，先想火光於穴下，然後刺，可同身寸之一寸半，留七呼。得氣至，次進針三分。以手彈之，令氣至而下針，得動氣至而徐徐出針。次以手捫其穴，令受針人閉氣三息而嚥氣也。

次五日，可刺腎之所入。

腎之所入，陰谷穴也，在膝內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用圓利針，令口中溫暖，先以手按穴，乃咒曰：大微帝君，五氣及真，六辛都司，符扶黑雲。誦之一遍，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得動氣至而急出之。

又有下位地甲子，辛巳柔不附剛，亦名失守，即地運皆虛，後三年變水癘，即刺法皆如此矣。

即丙寅、丙子、丙戌、丙申、丙午、丙辰，辛丑、辛亥、辛酉、辛未、辛巳、辛卯，如此上下失守，皆推大小差而刺之。

其刺如畢，慎其大喜欲情於中，如不

忌，即其氣復散也，令靜七日。

七日後神氣實，而水疫不傷。心欲實，令少思。

思即傷神。居當澄心，而神守中，即道自降，而其氣復上。人亂想勞神，即陰中鬼王勞神，即神役苦志心亂，故天人命，實即神和志安，心靜即中也。

假令庚辰，剛柔失守。

乙得其位，上失其庚，即謂柔失其剛也。雖得其歲，即庚未得中位也，乙得下位，□治其地。上位庚失其剛干，故中金運不得太過，反受火勝之也。

上位失守，下位無合。

乙未在下主地，孤立也，上無剛干正之，天運虛。

乙庚金運，故非相招。

上下相招，陰陽相合也。司天與運各得其化。

布天未退，中運勝來。

不以陽年元勝復，支干不合有。

上下相錯，謂之失守。

庚不與乙相對合也。

姑洗林鍾，商音不應也。

失守即同聲不相應也，姑洗，上管庚辰，太商不如應；林鍾，下管乙未，少商獨應矣。

如此即天運化易。

故四序非常也。

三年變大疫。

金疫又名殺疫。

詳其天數，差有微甚。

大差七分，即氣過一百五日，即甚矣。小差五分，即氣過七十五日，即微也。

微即微，三年至。

微即徐也。

甚即甚，三年至。

甚即速也。

當先補肝俞。

肝俞在背第九椎下，兩傍各一寸半。用圓利針，以口溫暖，先以手按穴得動氣，欲下針而咒曰：氣從始清，帝符六丁，左施蒼城，右入黃庭。誦之三過，先想青氣於穴下，然後刺之。

三分，得氣而進針，針入五分，動氣至而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令受針人嚥氣。

次三日，可刺肺之所行。

肺之所行，經渠穴也，在手寸口陷中，手太陰經也。用圓利針，於口內溫令暖，先以左手按穴，乃咒曰：太始上真，五符帝君，元和氣合，司入其神。誦之三遍，刺可同身寸之三分，留二呼，動氣至而出其針也。

刺畢，可靜神七日，慎勿大怒，怒必真氣却散之。又或在地下地甲子，乙未失守者，即一。柔干，即上庚獨治之，亦名失守者，即□□孤主之，三年變癘，名曰金癘。

亦名殺癘。

其至待時也，詳其地數之□^⑩差，亦推其微甚，可知遲速爾。

速至共三年，遲即後三年，其至如金疫，刺法同前也。

諸位乙庚失守，刺法同。

即天運各異，金殺丁之災，化民病也同，刺而却之也。

肝欲平，即勿怒。

怒即陰生，肝為陽神也，陰生即陽天，夜卧念安其志，勿誦惡語，即陽神魂守中。

假令壬午，剛柔失守。

下得其位，上失其主，即司天布正，木運反虛也。雖交歲而天未遷正，中運勝即地見丁酉，獨主其運，故行燥勝天未熱化，是名二虛者已。

上壬未遷正，下丁獨然，即雖陽年，虧及不同。

災亦然。三日肝自病，風化不令，運失其壬，未得其位，天如布退，可得遷正，不假復而正角。

上下失守，相招其有期。

推之天別，又及幾分，天如復位，故得相招者也。

差之微甚，各有其數也。

差七分，計一百五日，即大差之期也。差五分，即七十五日，其下者又微也。

律呂二角，失而不和，同音有日。

上律蕤賓，下呂南呂，上大角不應，

下少角應，故二角失而不和也。後壬午遷正之日，即上下角同聲相應。微甚如見，三年大疫。

微即至乙酉，甚即至甲申，甚速微徐也。

當刺脾之俞。

脾之俞在背第十一椎下，兩傍各一寸半，動脈應手。用圓利針，令口中溫暖而刺之，即咒曰：五精智精，六甲玄靈，帝符元首，火始受真。誦之三遍，先想黃氣於穴下，然後刺之二分，得氣至而次進之，又得動氣次進之，二進各一分，留五呼，即徐徐出針，以手捫之，令其人不息，三遍而嚥津也。

次三日，可刺肝之所出也。

肝之所出，大敦穴也，在足大趾端，去爪甲如韭葉，及三毛之中，足厥陰之井也。用圓利針，令口中溫暖而刺之，即咒曰：真□至玄，大道冥然，五神各位，氣缺三田。誦之，然後可刺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動氣至而出其針。

刺畢，靜神七日，勿大醉歌樂，其氣復散，又勿飽食，勿食生物。

歌樂者，即脾神動而氣散也。醉即性亂，飽即食脹，故慎忌之。食生物即傷脾氣也。

欲令脾實，氣無滯，飽無久坐，食無大酸，無食一切生物，宜甘宜淡。

淡入胃也，宜益府。淡者，土之薄味也，而又次於甘者。無閑坐，無久卧，故養脾也。

又或地下甲子，丁酉失守其位，未得中司，即氣不當位，丁^①不與壬奉合者，亦名失守，非名合德，故柔不附剛。

天地二甲子，上下不相招，故陰陽有錯，即中運失其歲合之常政也。

即地運不合，三年變癘。

故名木癘，又名風癘。其至，有即亦推其微甚。

其刺法，一如木疫之法。

即諸丁壬上下失守，皆同一法刺之。假令戊申，剛柔失守。

戊與癸合也。天地二甲子，即戊申合癸亥也。下位癸亥至地，其主地

正司也。上下位戊申過丁未，天數未退，而復布天，故失守，戊癸不合也。

戊癸雖火運，陽年不太過也。

戊未正司，癸下獨治，故非太過，反受水勝之也。

上失其剛，柔^②獨主其氣不正，故有邪干。

水運失守於上，中下運有虧也，故天虛而地猶主之。中見火運，水來犯之，故曰邪干。

迭移其位，差有淺深。

天數過差，亦有多少，却得奉合，合要在目^③數也。

欲至將合，音律先同。

中火運徵也。上下二律呂，上窮太少二徵，合音同。

如此天運失時，三年之中，火疫至矣。速至庚戌也，徐徐至辛亥所作也。

當刺肺之俞。

肺俞在背第三椎下，兩傍各一寸半，動脈應手。用圓利針，令口中溫暖，先以手按穴乃刺之。咒曰：真邪用

搏，氣灌元神，帝符反本，位合其親。誦之三遍，刺之二分。候氣欲至，想白炁於穴下，次進一分，得氣至而徐徐出其針，以手捫之於其穴也，然可立愈也。

刺畢，靜神七日，勿大悲傷也。悲傷即肺動，而真氣復散也。

凡喜怒哀樂恐，皆不可過矣。此五者，皆可動天亂真神也，故聖人忘緣滅動念，可存神也。故神能主形，神在形全，可以身安，道常長存也。

人欲實肺者，要在息氣也。

無大喘息，慎勿多言語及呼吸多，氣喘及言語多，及飲冷形寒之食鹹^④多，大忌悲傷喜怒，冷傷其肺神也。

又或地下甲子，癸亥失守者，即柔失守位也。即上失其剛也，即亦名戊癸不相合德者也，即運與地虛，後三年變癘，即名火癘。

與火疫同也。即法刺一體，即諸戊、諸癸，上下同一體。

是故立地五年，以明失守，以濕^⑤法刺於是。疫之與癘，即是上下剛柔之名

也，窮歸一體也。即刺疫法只有五法，即總其諸位失守，故只歸五行而統之也。

此皆五疫癘，歸天地不相和之氣，化為疫癘大傷人之命也，故達天元可通法刺，復濟生民也。

黃帝內經素問遺篇卷之二

- ①舊歲：元刻本作「故也」。
- ②不：元刻本作「失」。
- ③令：元刻本、明刻本均作「合」。
- ④太：疑衍。
- ⑤□：明刻本作「金」。
- ⑥可：元刻本此下有一字空格。
- ⑦骨：疑當作「背」。
- ⑧□□：明刻本作「無聲」。
- ⑨過：疑當作「遍」。
- ⑩□：明刻本作「等」。
- ⑪丁：元刻本作「下」。
- ⑫□：明刻本作「地」。
- ⑬目：元刻本作「日」。
- ⑭鹹：原作「減」，據文義改。
- ⑮濕：明刻本作「窮」。

黃帝內經素問遺篇卷之三

刺法論下

黃帝曰：余聞五疫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病狀相似，□^①施治療，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

其病相染著，如何得不相染也。

岐伯曰：不相染者，正氣存內，邪不可干，避其毒氣，天牝從來，復得其往。

邪毒之氣，在於泄汗，反下取之，其氣入於中，毒氣至腦中，流入諸經之中，令人染病矣。如人嚏得，此氣入鼻至腦中，欲□□^②令勿投鼻中，令嚏之即出爾，如此即不相染也。

氣出於腦，即不邪干。

從鼻而入腦，欲干復出，即無相染也。

氣出於腦，即室^③先想心如日。

即正氣存中而神守其本，即邪疫之氣不犯之。

欲將入於疫室，先想青氣自肝而出，左

行於東，化作林木。

如春柏之蒼翠。

次想白氣自肺而出，右行於西，化作戈甲。

如劍戟之明白利刃。

次想赤氣自心而出，南行於上，化作焰明。

如赫赫之炎燥。

次想黑氣自腎而出，北行於下，化作水。

如波浪之黑色。

次想黃氣自脾而出，存於中央，化作土。

如大地之黃色。

五氣護身之畢，以想頭上如北斗之煌煌，然後可入於疫室。

即正氣存中，而邪疫不干。

又一法：於春分之日，日未出而吐之。用遠志去心，以水煎之，飲二盞，吐之，不疫者也。

又一法：於雨水日後三浴，以藥泄汗。注汗出臭者，無疫也。

又一法：小金丹方，辰砂二兩，水磨雄

黃一兩，葉子雌黃一兩，紫金半兩。

粉作末，令細之。

同入合中，外固，了地一尺築地實，不用爐，不須藥制，用火二十斤煨之也，七日終。

常令火及二十斤。

候冷七日取，次日出合子，埋藥地中七日。

亦須吉地者佳也。

取出順日研之三日，煉白沙蜜爲丸，如梧桐子大。每日望東吸日華氣一口，冰水下一丸，和氣嚥之。服十粒，無疫干也。黃帝問曰：人虛即神游失守位，使鬼神外干，是致夭亡，何以全真？願聞刺法。岐伯稽首再拜曰：昭乎哉問。謂神移失守，雖在其體，然不致死，或有邪干，故令夭壽。

邪未干而不病，邪欲干而有卒亡也。

只如厥陰失守，天以虛，人氣肝虛，感天重虛，即魂遊於上。

肝虛、天虛，又遇出汗於肝而三虛，散神游上位，左無英君下，即神光不聚，而白尸鬼至，令人卒亡者也。

邪干□^④大氣，身□^⑤猶可刺之。

目中神彩有，四肢雖冷，心腹尚溫，如口中無涎，舌不卵縮者，非感厥也，即名尸厥，故可救之復蘇。

刺其足少陽之所過。

足少陽之所過，丘墟穴也，在足外踝下，如前陷者中，去臨泣同身寸之五寸，足少陽之原也。用毫針，於人近體暖針至溫，以左手按穴，咒曰：太上元君^⑥，常居其左，制之三魂。誦之三遍，次呼三魂名，爽靈、胎光、幽精。誦之三遍，次想青龍於穴下，刺之可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可徐徐出針，親令人按氣於口中，腹中鳴者可治之。

次刺肝之俞。

在背第九椎下，兩傍各一寸半。用毫針，著身溫之，左手按穴，咒曰：太微帝君，元英制魂，真元及本，令入青雲。又呼三魂名如前三遍，刺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次進二分，留三呼；復取針至三分，留一呼，徐徐出，即氣及而復活。

人病心虛，又遇君相二火司天失守，感而三虛。

又或汗出於心，即致神魂逆於上，入泥丸也。

遇火不及，黑尸鬼犯之，令人暴亡。

不出一時可救之，四肢冷，氣雖閉絕，不變色，舌^⑦如不卵者可救。目中神彩不變者，可刺之也。

可刺手少陽之所過。

手少陽之所過，陽池穴也，在手表腕□陷者中，手少陽之原也。用毫針，人身溫暖，以手按穴，咒曰：太一帝君，泥丸總神，丹無黑氣，來復其真。誦之三遍，想赤鳳於穴下，刺入二分，留七呼，次進一分，留三呼；復退，留一呼；徐徐手捫其穴，即令復活也。

復刺心俞。

在背第五椎下，兩傍各一寸半。用毫針，著身溫暖，以手按穴，咒曰：丹房守靈，五帝上青，陽和布體，來復黃庭。誦之三遍，刺可同身寸之七分，留一分^⑧，次進一分，留一呼；

退至二分，留一呼；徐徐而出針，以手捫其穴也。

人脾病，又遇太陰司天失守，感而三虛。

重虛而汗出於脾，因而三虛，智意二神游於上位，故曰失守。

又遇土不及，青尸鬼邪犯之於人，令人暴亡。

不出一時可救之也，四肢冷，而身溫、唇溫者，可活之矣。口中無涎，即名尸厥。

可刺足陽明之所過。

足陽明之所過，衝陽穴也，在足跗上骨間動脈，去陷谷三寸，足陽明之原也。用毫針，著人身溫暖，以手按穴，咒曰：常在魂庭，始清太寧，元和布氣，六甲及真。誦之三遍，先想黃庭於穴下，刺入三分，留三呼；次進二分，留一呼；徐徐退，而以手捫之者也。

復刺脾之俞。

在背第十一椎下，兩傍各一寸半。用毫針，以手按之，咒曰：太始定

位，總統坤元，黃庭真氣，來復遊全。誦之三遍，刺之三分，留二呼，進至二分，動氣至徐徐出針。

人肺病，遇陽明司天失守，感而三虛。

人虛、天虛，又汗出於肺，因而三虛，即魂遊於上，故曰失守之也。

又過^⑨金不及，有赤尸鬼干人，令人暴亡。

不出一時可救之，雖無氣，手足冷者，心腹溫，鼻微溫，目中神彩不轉，口中無涎，舌卵不縮者，皆可刺活也。

可刺手陽明之所過。

手陽明之所過，合谷穴也，在手大指次指間，手陽明之原也。用毫針，著人體溫暖，先以手按穴，咒曰：青氣真全，帝符日元，七魄歸右，今復本田。誦之三遍，想白炁於穴下，刺入三分，留三呼；次進針至五分，留三呼；復退一分，留一呼；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復活也。

復刺肺俞。

肺俞在背第三椎下，兩傍各一寸半。

用毫針，著體溫暖，先以手按穴，咒曰：左元真人，六合氣賓，天符帝力，來入其司。誦之三遍，針入一寸半，留三呼；次進二分，留一呼；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也。

人腎病，又遇太陽司天失守，感而三虛。

人虛、天虛，又感出汗於腎，感而三虛，即腎神退遊於黃庭，雖不離體，神光不聚，故失守也。

又遇水運不及之年，有黃尸鬼干犯入正氣，吸人神魂，致暴亡。

氣絕，四肢厥冷，心腹微溫，眼色不易，唇口及舌不變，口中無涎即可救也。

可刺足太陽之所過。

足太陽之所過，京骨穴也，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者中是，足太陽之原也。用毫針，著人身溫暖，以手按穴，咒曰：元陽育嬰，五老及真，泥丸玄華，補精長存。想黑氣於穴下，刺入二^⑩分半，留三呼；乃進至三分，留一呼；徐徐出針，以手捫其

穴也。

刺足少陽之俞。

在背第十椎下，兩傍各一寸半。用毫針，先以手按穴，咒曰：天玄日晶，太和昆靈，真元內守，持入始青。誦之三遍，刺之三分，留三呼；次又進五分，留三呼；徐徐出針，以手捫之。

黃帝問曰：十二藏之相使，神失位，使神彩之不圓，恐邪干犯，治之可刺，願聞其要。

五神失守，以明刺法，又言十二神之妙用也。

岐伯稽首再拜曰：悉乎哉。問至理，道真宗，此非聖帝，焉究斯源，是謂氣神合道，契符上天。

人氣動合司天，神氣相合，由乎盛衰也。

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

任治於物，故為君主之官。故心從形，有神託心斯存，是故心者，神之舍也。即真心失守，虛而神不守位，即妄遊諸室，五神不安，而乃令虛也。

可刺手少陰之源。

手少陰之源者，即是兌骨穴也。此是真心之源，在掌後兌骨之端陷者中，一名中都，用長針，口中溫暖，刺入三分，留三呼；進一分，留一呼；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復蘇也。

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

位高為君，故官為相傳。主行榮衛，故治節由之，喘息而自然。有多語失節，飲冷形寒悲愴，是以肺神不守位，即虛也。

可刺手太陰之源。

肺之源，出於大淵，在掌後大筋一寸五分間陷者中，手太陰之所過。用長針，以口中溫針，以手按穴，刺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動氣至而徐徐出針，以手捫穴。

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

勇而能斷，故曰將軍。潛發未萌，故曰謀慮出焉。怒而氣上，遇氣交不前，因而神失守，神光不聚，可用前法刺之，全神守者也。

可刺足厥陰之源。

足厥陰之源，太衝穴也，在足大趾本節後二寸陷者中，乃肝脈所過為源。

用長針，便於口中先溫針，以手按穴，刺可入三分，留三呼；進二分，留二呼；徐徐出針，以手捫之也。

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

剛正果決，故官為中正。直而不疑，故決斷出焉。交動而卒怒，怒而不息，氣上而不守位，使人中正不利，欲成膈噎，神光不聚，未有邪干，先可以刺治之者也。

可刺足少陽之源。

足少陽之源，丘墟穴也，在足外踝下如前陷者中，去臨泣穴五寸，足少陽之所過也。用長針，於口內溫針，先以左手按穴，刺可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進至五分，留二呼；徐徐出針，以手捫之也。

臆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

臆中者，在胸兩乳間，為氣海，手厥陰包絡之所居，此作相火位，故言臣使，主其喜樂，中及驚喜怒思恐，即神失守位，使人如失志，恍恍然，神

光不聚，邪來干之，可用刺法治之，正神和也。

可刺心包絡所流。

勞宮穴也，在手掌中央動脈，手心主之所流也。用長針，於口中溫，先以左手按穴，刺可同身寸之三分，留二呼，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也。

脾爲諫議之官，知周出焉。

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中出焉謂之智，智周萬事，皆從意智也。故知周出焉，意有所著^①。欲念生他想勞意不已，智有所存，神遊失守，則神元不聚，可預治之者也。

可刺脾之源。

脾之源，在足內側核骨下陷者中，是足太陰之所過爲源。用長針，於口內溫針，先以左手按穴，刺可入三分，留五呼；進至三分，留五呼；即可徐徐而退針，以手捫之。

胃爲倉廩之官，五味出焉。

包容五穀，是謂倉廩之官。榮^②養四傍，故云五味出焉。飲食飽甚汗出，食飽房室，即氣留滯注，神遊失守，

邪干未至，可以預治全真。

可刺胃之源。

胃之源^③，衝陽穴也，在足跗上，如同身寸之五分，骨間動脈上，去陷谷穴五寸，是足陽明之所過。用長針，於口中溫針，先以左手按穴，刺可入三分，留三呼，進至二分，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

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

傳道，爲傳不潔之道；變化，謂變化物之形。故云傳道之官，變化出焉。男子有反之過，故失守位，邪非干之，以刺法治之，即令反却蘇也。

可刺大腸之源。

大腸之源，合谷穴也，在手大指次指曲骨間，手陽明之所過也。用長針，口中溫針，刺入二分，留三分^④；進至二分，留一呼，徐徐出之也。

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

承奉胃司，受盛糟粕，受元復化，傳入大腸，故云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受而有異，非合不合，神失守，可刺全真者。

可刺小腸之源。

小腸之源，腕骨穴也，在手外側腕前起骨下陷者中，手太陽之所過也。用長針，於口中溫針，先以左手按穴，刺可入三分，留三呼；進二分，留一呼；徐徐出針，次以手捫其穴也。

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

強於作用，故曰作強。造化形容，故曰伎巧。在女則當伎巧，在男正曰作強。人強作過失，動合於三元八正之日，故神失守位也，故預刺而可全真者也。

刺其腎之源。

腎之源，出於大谿，在足內踝下，跟骨之前陷者中，足少陰之所過爲源。用長針，於口中溫針，先以左手按穴，刺入三分，留一呼；進一分，留一呼；徐徐出針，以手捫其穴也。

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

引道陰陽，開通閉塞，故官司決瀆，水道出焉。決瀆者，如四瀆入大海，不離其水，百川入海，只江河淮濟入

海，不變其道，故曰四瀆也。三焦決瀆，即精與水道不相合也，故曰三焦者，上中下。上焦者，主內而不出，或非內而即內，故不守。中焦者，主腐熟水穀，或情動於中，人或非動而動，是謂孤動者，神失守位。下焦者，主出而不內，或當出而不出者，故曰神失守位也。

刺三焦之源。

三焦之源，陽池穴也，在手表腕上陷者中，手少陽脉之所過也。用長針，於口中溫針，先以左手按穴，刺可入三分，留三呼；進一分，留一呼；徐徐出針，以手捫之也。

膀胱者，州都之官，精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

位當孤府，故曰都官。居下內空，故藏精液。若得氣海之氣，施化則澉便注泄。氣海之不足，則闕隱不通，故曰氣化則能出矣。人若滯便而合氣注膀胱，故精泄氣通¹⁵。水道不宣通，故神失守位。即可以刺法全真者，方知此法大妙也。

刺膀胱之源。

膀胱之源，京骨穴也，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者中，足太陽之所過。用長針，於口中溫針，先以左手按穴，刺可入三分，留三呼；進二分，留三呼；徐徐而出針，以手捫其穴也。

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

失則災害至，故不得相失。失之則神光不聚，故有邪干犯之，即害天命，宜先刺以全真也。

是故刺法有全神養真之旨，亦法有修真之道，非治疾也，故要修養和神也。

神為主養之宗，故作先也。

道貴常存，補神固根，精氣不散，神守不分。

內三寶，即神、氣、精。一失其位，三者皆傷。三者同守，故曰元和也。

然即神守而雖不去，亦全真。

神如去即死矣。然雖在其體，身中而未去者，亦非守位而全真也。

人神不守，非達至真。

神不守即光明不足，故要守真而聚

神光，而可以修真，真勿令泄，人為知道。

至真之要，在乎天玄。

人在母腹，先通天玄之息，是謂玄牝，名曰谷神之門，一名神顛，一名上部之地戶，一名人中之嶽，一名胎息之門，一名通天之要。人能忘嗜欲，定喜怒，又所動隨天玄牝之息，絕其想念，如在母腹中之時，命曰返天息，而歸命迴，入寂滅，反太初，還元胎息之道者也。

神守天息，復入本元，命曰歸宗。

人有諸疾守位之神，可入玄中之息，而歸命之真全，神之道可久覲也。

黃帝內經素問遺篇卷之三

① □：明刻本作「不」。

② □ □：元刻本作「噓也」。

③ 室：明刻本無。

④ □：明刻本作「厥」。

⑤ □：明刻本作「溫」。

⑥ 君：此下疑有脫文。

⑦ 舌：此下元刻本有一字空格。

- ⑧分：疑爲「呼」之訛。
- ⑨過：明刻本作「遇」。
- ⑩二：元刻本作「一」。
- ⑪著：元刻本作「着」。
- ⑫榮：原作「勞」，據文義改。
- ⑬源：原作「陽」，據元刻本改。
- ⑭分：疑當作「呼」。
- ⑮通：元刻本作「動」。

黃帝內經素問遺篇卷之四

本病論上

黃帝問曰：天元九室，余已知之，願聞氣交，何名失守？

六氣升降，上下交位，以五藏配天地之常。

岐伯曰：謂其上下升降，遷正退位，各有經論，上下各有不前，故名失守也。

《天元玉冊》云：六氣常有三氣在天，三氣在地也。即一氣升天，作左間氣；一氣入地，作右間氣；一氣遷正，作司天；一氣遷正，作在泉；一氣退位，作天左間氣；一氣退位，作地右間氣。氣交有合，常得位所在至當時，即天地交乃變而方泰也，天地不交乃作病也。

是故氣交失易位，氣交乃變，變易非常，即四時失序，萬化不安，變民病也。於是六氣有升不得其升者，欲降而不得其降者，有當遷正而不得遷正者，自當其位而不得位，故有如此之

分，則天地失其常政，故萬民不安也。

帝曰：升降不前，願聞其故，氣交有變，何以明知？

再問窮源用也。

岐伯曰：昭乎問哉，明乎道矣。氣交有變，是謂天地機。

本①欲升，上見天柱室；二火欲升，上見天蓬室；土欲升，上見天衝室；金欲升，上見天英室；水欲升，上見天內室，是故天室所勝，而不前者。

但欲降而不得降者，地室刑之。

木欲降，而地晶室刑之；火欲降，而地玄室刑之；土欲降，而地蒼室刑之；金欲降，而地形室刑之；水欲降，而地阜室刑之；地九室，法天之象，本勝之氣，故不降也。

又有五運太過，而先天而至者，即交不前。

運逢陽年於有司之至也，至後交勝而不過。

但欲升而不得其升，中運抑之。

木欲升而中見金運勝之，二火欲升而中見水運勝之，土欲升而中見木運勝之，金欲升而中見火運勝之，水欲升而中見土運勝之者，皆遇運太過，早至其中而先於氣交，而抑之不前者也。

但欲降而不得其降，中運抑之。

然五運逢太過而先至其中，故降而不下，中運刑之，抑之不前也。

於是有升之不前，降之不下者；有降之不下，升而至天者；有升降俱不前，作如此之分別，即氣交之變，變之有異，常各各不同，灾有微甚者也。

是故上下，天地之升降，交氣有天室、地室之勝剋，中運抑伏淺深，是故民病微甚異爾也。

帝曰：願聞氣交遇會勝抑之由，變成民病，輕重何如？

岐伯曰：勝相會，抑伏使然。

六氣升降，乃經論之道也，氣交之常也，遇會之不常，而相投之，勝伏抑之成鬱者也。

是故辰戌之歲，木氣升之，主逢天柱，勝而不前。

辰戌之歲，太陽遷正作司天也。即厥陰作地而作右間，至此歲而升天作左間也。又遇司天，深計算位至天柱室也。木欲升，天柱金司天，土勝之不前也。

又遇庚戌，金運先天，中運勝之，忽然不前。

庚年金運先天，至次後十三日始交，司天欲升而金運抑之也。

木運升天，金乃抑之。

或上見天柱室，或中見金運也。

升而不前，即清生風少，肅殺於春，露霜復降，草木乃萎。民病溫疫早發，咽嗑乃乾，四肢滿，肢節皆痛，久而化鬱。

至天得左間日，乃發作也。

即大風摧拉，折隕鳴紊。民病卒中徧痺，手足不仁。

青埃見時，風疫乃作，民反張肢體直強，治之達三俞也。

是故巳亥之歲，君火升天，主室天蓬，勝之不前。

君火以在地三年，至巳亥之歲，少陰升天作左間也，此可定之也。天蓬水司水，《天元冊》用除筭至坎宮，除其數者，即天蓬室作主司，故水室勝也。

又厥陰木遷正，則少陰未得升天，水運以至其中者。君火欲升，而中水運抑之。

即天蓬水司勝，即或水運抑之。

升之不前，即清寒復作，冷生旦暮。民病伏陽，而內生煩熱，心神驚悸，寒熱間作，日久成鬱。

二七日不降，以為日久也。

即暴熱乃至，赤風腫翳化疫，溫癘暖作。

至天作左間日乃作也，民病伏熱內煩，痺而生厥，甚則血溢也。

赤氣瘴而化火疫，皆煩而躁渴，渴甚治之，以泄之可止。是故子午之歲，太陰升天，主室天冲，勝之不前。

太陰在地二年畢，一年乃升天，作少陰之左間也，此即定矣。其天衝室，至有法，即不可前定之也。如會

天衝室，即土不可便升之也，故曰升之不前也。

又或遇壬子，木運先天而至者，中木遇抑之也。

木升於大寒之日也，木早至十三日上，故升或遇此二木抑之者，土遷抑甚，而病深之也。

升天不前，即風埃四起，時舉埃昏，雨濕不化，民病風厥涎潮，偏痺不隨，脹滿，久而伏鬱。

即十日不升者，至以為日久也。

即黃埃化疫也。

間氣上鬱之大疫也。

民病天亡，臉肢府黃疸滿閉，濕令弗布，雨化乃微。

黃埃起而黃風化疫，皆肢體痛而口苦者也。

是故丑未之年，少陽升天，主室天蓬，勝之不前。

少陰在地三年畢，至此歲升天，作太陰左間也，此可前定之也。天蓬失筭位，取之法不定也。或遇之者，即水運之可升之於火，故不可便升也。

又或遇太陰未遷正者，即少陰未升天也，水運以至者。

即升天不前者，有此二抑之者也。

升天不前，即寒雩反布，凜冽如冬，水復涸，冰再結，暄暖乍作，冷復布之，寒暄不時，民病伏陽在內，煩熱生中，心神驚駭，寒熱間爭，以久成鬱。

二七不降，以為日久也。

即暴熱乃生，赤風氣瞳翳。

至天得位之日乃作。

化成鬱癘，乃化作伏熱內煩，痺而生厥，甚則血溢。

赤氣生而化大疫，皆煩而大熱，涼藥不可制於火之鬱，甚於君火，故厥乃血溢也。

是故寅申之年，陽明升天，主室天英，勝之不前。

陽明在地三年畢，至此年升天，作少陽左間也，即經論中乃定矣。九室隨天數不足，金遇火室之，可勝之，不可升天。

又或遇戊申、戊寅，火運先天而至。太過歲未交司，運先至一十三日。

金欲升天，火運抑之。

此者遇一即不可升也，或二者同會，其抑大也。

升之不前，即時雨不降，西風數舉，鹹鹵燥生。

地鹹鹵生白，見硝而燥生也。

民病上熱，喘嗽血溢，久而化鬱。

四九不升，火為日久也。

即白埃翳霧，清生殺氣，民病脅滿悲傷，寒飈噉嗑乾，手拆皮膚燥。

白埃起時，殺疫火生，民病皆燥而咽乾，治可刺之也。

是故卯酉之年，太陽升天，主室天內，勝之不前。

太陽在地三年畢，此年升天，作陽明之左間也，即經論定矣。升天即天內從之，數法推之也。水遇土室之司，勝之不可升之，抑而復鮮。

又遇陽明未遷正者，即太陽未升天也，土運以至。

己酉、己卯。

水欲升天，土運抑之。或見天內室，土刑勝之，或見土運抑

之，有一不勝也。

升之不前，即濕而熱蒸，寒生兩間。民病注不食不及化，久而成鬱。

十二日不降，為日久也。

冷來客熱，冰雹卒至。民病厥逆而噦，熱生於內，氣痹於外，足脛痠疼，反生心悸懊熱，暴煩而復厥。

黑埃起至寒疫至，皆煩而悸厥，治之可溢也。

黃帝曰：升之不前，余已盡知其旨。願聞降之不下，可得明乎？

再欲細明其道也。

岐伯曰：悉乎哉問。是之謂天地微旨，可以盡陳斯道，所謂升已必降也。

一升至天作左間一年，二年遷正作司天，三年退位作右間，四年後降也。

至天三年，次歲必降，降而入地，始為左間也。

入地作左間一年，次歲作遷正司地，又次歲乃退作右間也。

如此升降往來，命之六紀者矣。

三而在天，三而在地，一歲弗從，命

乎灾害，先明其升，次窮其降也。

是故丑未之歲，厥陰降地，主室地昴，勝而不前。

又厥陰在天三年，次年必降，又遇地九室中，地昴西方兌塞，金司勝之，不可使入其地也，抑之不入，乃化成民病也。

又或遇少陰未退位。

少陰天數有餘，作布政，故未退一位也。

即厥陰未降下，金運以至中。

或遇乙丑、乙未，中見金抑之也。

金運承之，降之未下，抑之變鬱。

鬱伏之氣降而不下，成其民病。

木欲降下，金承之，降而不下，蒼埃遠見，白氣承之，風舉埃昏，清躁行殺，霜露復下，肅殺布令。久而不降，抑之化鬱。

三日不降八日降，不降化風疫也。

即作風躁相伏，暄而反清，草木萌動，殺霜乃蟄未見^③，懼清傷藏。

暄和令節，大清殺之，復布殺霜，蒼埃見時風疫至，治之吐而得，復不可

下。

是故寅申之歲，少陰降地，主室地玄，勝之不入。

少陰在天三年，四年即降，又遇地室，主司地玄，室水司降而不入，抑伏化為民病也。

又或遇丙申、丙寅，水運太過，先天而至。

水運太過，至其中即少陰降而不下，乃成其鬱，與民為其災也。

君火欲降，水運承之，降而不下，即彤雲纔見，黑氣反生，暄暖如舒，寒常布靈，凜冽復作，天雲慘淒，久而不降，伏之化鬱。

二日不降七日降，不降即鬱發。

寒勝復熱，赤風化疫，民病面赤心煩，頭痛目眩也，赤氣彰，而溫病欲作也。

民皆夜卧不安，黃風化疫，解可泄也。

是故卯酉之歲，太陰降地，主室地蒼，勝之不入。

太陰在天三年，至此年降入地，作少陰左間也。又遇主室地蒼室，木司

勝之不入也。

又或少陽未退位者，即太陰未得降也，或木運以至。

丁酉、丁卯。

木運承之，降而不下，即黃雲見而青霞彰，鬱蒸作而大風霧翳埃勝，折損乃作，久而不降也，伏之化鬱。

十日不降，為日久也。

天埃黃氣，地布濕蒸，民病四肢不舉，昏眩肢節痛，腹滿填臆。

黃風三舉，民病溫濕，皆痞滿，治可大下愈。

是故辰戌之歲，少陽降地，主室地玄，勝之不入。

少陽在天三年畢，次年下降入地，作太陰左間，主地玄室，水司勝不入，而化民病也。

又或遇水運太過，先天而至也。

丙辰、丙戌，水運者也。

水運承之，水降不下，即彤雲纔見，黑氣反生，暄暖欲生，冷氣卒至，甚即冰雹也。久而不降，伏之化鬱。

二日不降七日降，不降即鬱發也。

冷氣復熱，赤風化疫，民病面赤心煩，頭痛目眩也，赤氣彰而熱病欲作也。

民病夜卧不安，黃風化疫，解可泄之而愈也。

是故巳亥之歲，陽明降地，主室地形，勝而不入。

陽明在天三年，次年下降，入地作少陽左間也。又遇主室地形，室火司勝之不入，即化成病也。

又或遇太陰未退位，即少陽未得降，即火運以至之。

癸巳、癸亥。

火運承之不下，即天清而肅，赤氣乃彰，暄熱反作，民皆昏倦，夜卧不安，咽乾引飲，懊熱內煩，大清朝暮，暄還復作，九^①而不降，伏之化鬱。

四日不降九日降，不降即鬱發也。

天清薄寒，遠生白氣，民病掉眩，手足直而不仁，兩脅□□^⑤，滿目忙忙。

白氣豐而殺疫至，民皆燥而咽乾，衄衄，治可刺之。

是故子午之年，太陽降地，主室地阜，勝之降而不入。

太陽在天三年，次年復降入地，作陽明左間，又遇地阜，土司勝之不入者也。

又或遇土運太過，先天而至。甲子、甲午。

黃帝內經素問遺篇卷之四

①本：明刻本作「木」。

②二：疑當作「三」。

③乃蟄未見：明刻本作「乃下，蟄蟲未見」。

④九：元刻本作「久」。

⑤□□：明刻本作「作痛」。

黃帝內經素問遺篇卷之五

本病論下

土運承之，降而不入，即天彰黑氣，暝暗淒慘，纔施黃埃而布濕，寒化令氣，蒸濕復令。久而不降，伏之化鬱。

十二日不降者，即鬱其發也。

民病大厥，四肢重怠，陰痿少力，天布沉陰，蒸濕間作。

黑氣彰而寒疫至，民病皆厥而體重，治可益之也。

帝曰：升降不前，晰知其宗。願聞遷正，可得明乎？

晰，明也。

岐伯曰：正司中位，是謂遷正位。司天不得其遷正者，即前司天以過交司之日。

以過大寒日，別歲正之，初氣未至也。

即遇司天太過有餘日也，即仍舊治天數，新司天未得遷正也。

年即以交，即司天之氣未交司故也。

厥陰不遷正，即風暄不時，花卉萎瘁，民病淋洩，目系轉，轉筋喜怒，小便赤。

太陽司天，天數有餘，如退位之日，厥陰得治遷正也。

風欲令而寒由不去，溫暄不正，春正失時。

雖得初氣，天令不傳，木氣不伸，民乃病肝。

少陰不遷正，即冷氣不退，春冷復寒，暄暖不時，民病寒熱，四肢煩痛，腰脊強直。

厥陰司天，天數有餘。厥陰雖有餘

日，別位司天，皆天數終日始遷正，如少陰至二月春分得位正之時，乃造化變，便可遷正，乃合司天也。

木氣雖有餘，位不過於君火也。

木氣有餘數，不盡有餘日，復治天，治數未終，遇君火得時化，春分日便可遷正，木猶未退，即可同治於天也。其餘氣皆無此也。

太陰不遷正，即雲雨失令，萬物枯焦，當生不發。民病手足肢節腫滿，大腹水腫，填臆不食，飧泄脅滿，四肢不舉。

少陰司天，天數未終，故曰太陰不得遷正。少陰數終，可得遷正也。

雨化欲令，熱猶治之，溫煦於氣，亢而不澤。

少陰有餘，未盡天數，故不退位，即太陰未得遷正，即土氣不申，而民病於脾也。

少陽不遷正，即炎灼弗令，苗莠不榮，酷暑於秋，肅殺晚至，霜露不時。民病瘡癩，骨熱，心悸驚駭，甚時血溢。

雖有寅申之年，土尚治之，退位之日，火行酷暑於後，故涉暑於秋也。

陽明不遷正，則暑化於前，肅於後，草木反榮。民病寒熱飃嚏，皮毛折，爪甲枯焦，甚則喘嗽。息高，悲傷不樂。

少陽司天，天數有餘，如退位日，陽明不遷正也。

熱化乃布，燥化未令，即清勁未行，肺金復病。

雖得卯酉之年，猶火化熱之令也，故肺重復受病。

太陽不遷正，即冬清反寒，易令於春，殺霜在前，寒冰於後，陽光復治，凜冽

不作，雲待時。民病溫癘至，喉閉溢。乾，煩燥而渴，喘息而有音也。

陽明司天，天數有餘，退位日太陽遷正，故多煩燥渴喘者也。

寒化待燥，猶治天氣，過失序，與民作災。

雖得辰戌之年，猶尚清化治天，故失序也。

帝曰：遷正早晚，以命其旨，願聞退位，可得明哉？岐伯曰：所謂不退者，即天數未終。

天數未終，其氣仍治，雖遇交司，由未退位也。

即天數有餘，名曰復布政，故名曰再治天也，即天令如故而不退位也。

此治天下過而不退位，猶在天。

厥陰不退位，即大風早舉，時雨不降，濕令不化。民病溫疫，疵癘風生，民病皆肢節頭目痛，伏熱內煩，咽喉乾引飲。

厥陰天數有餘，在本數之上司天，氣高而災化善也，令作布政而復下災，故反甚之者也。

少陰不退位，即溫生春冬，蟄蟲早至，草木發生。民病膈熱咽乾，血溢驚駭，小便赤澀，丹瘤疹瘡瘍留毒。

少陰天下^③有餘，過歲而復作布政，天令酷災矣。

太陰不退位，而取寒暑不時，埃昏布作，溫令不去。民病四肢少力，食飲不下，泄注淋滿，足脛寒，陰痿閉塞，失溺，小便數。

太陰天下^④有餘，過歲而猶尚治天，其氣其^⑤下矣，病至腎也。

少陽不退位，即熱生於春，暑乃後化，冬溫不凍，流水不冰，蟄蟲出見。民病少氣，寒熱更作，便血上熱，小腹堅滿，小便赤沃，甚則血溢。

少陽天數有餘，至過歲由治天，甚則氣復下，其災至脾肺藏也。

陽明不退位，即春生清冷，草木晚榮，寒熱間作。民病嘔吐暴注，食飲不下，大便乾燥，四肢不舉，目瞑掉眩。

陽明天數太過，至交歲而猶尚治天，氣復降，其災至甚於肝藏也。

帝曰：天歲早晚，余以知之。願聞地

數，可得聞乎？岐伯曰：地下遷正升及退位不前之法，即地土產化，萬物失時之化也。

即應之生萬物之不時，數無次序，天令與民作災，令於上下二千，失移之中者也。

帝曰：余聞天地二甲子，十二^⑥十二支，上下經緯天地，數有迭移，失守其位，可得昭乎？

同天地二甲子，有上下不合其德者，為失守也。

岐伯曰：失之迭位者，謂雖得歲正，未得正位之司，即四時不節，即生大疫。

天地不合德，即名天地失節，即上下二管音不相應，即大不主與天主失節，上下失音，萬物不安也。

注《玄珠密語》云：陽年三十年，除六年天刑，計有太過二十四年。

除庚子、庚午，君火刑金運；庚寅、庚申，相火刑金運；戊戌、戊辰，太陽刑火運也。此為與其天地氣，上臨中運，不得太過者也。

除此六年，皆作太過之用，令不然之

旨。

此即太過，作陽年中運餘也，忽有上下，失支迭位，故不為者也。

今言迭支迭位，皆可作其不及也。

陽年者，運太過也，五音皆定矣，太音也，運自勝有餘，而無邪傷，故名正化疫也。其剛干不相對柔干，即上下不相招，即陰陽相錯，天地不合德，中運雖陽多而作太過，故有勝復乃至者也。

假令甲子，陽年土運太窒。

土太過即運傷，鱗蟲勝及，腎藏氣不及，土勝於水也，即黃鍾之管音高，故曰太窒也。候甲子之氣應者，上應鎮星，大而明也。

如癸亥天數有餘者，年雖交得甲子。

甲雖臨子，未得遷正。

厥陰猶尚治天。

年雖甲子司天，尚化風冷，厥陰猶復布正於天也。

地已遷正，陽明在泉。

或名司地，即數高者。

去歲少陽，以作右間。

癸亥司地，少陽退位，以作地下之右間氣者也。

即厥陰之地陽明，故不相和奉者也。

故曰上下不相招，陰陽有相錯，即癸與巳相對，故天地不合德，即以不合甲也。

癸巳相會，土運太過，虛反受木勝，故非太過也。何以言土運太過，況黃鍾不應太窒，木既勝而金還復，金既復而少陰如至，即木勝如火，而金復微。

謂少陰見厥陰退位，而少陰立至，故金欲復而火至，故復有少也。

如此則甲己失守，後三年化成土疫，晚至於卯。

甲子至丁卯四年至。

早至丙寅。

甲子至丙寅三年至。

土疫至也。

至於四維時也。

大小善惡，推其天地，詳乎太一。又只如甲子年，如甲至子而合，應交司而治天。

少陰主甲子年，司天遷正應時也。

即下己卯未遷正，而戊寅少陽未退位者，亦甲己下有合也。

即甲與戊相對，子與寅配位也。

即土運非太過，而木乃乘虛而勝土也。金次又行復勝之，即反邪化也。

即勝之小或不復，後三年化癘，名曰土癘，其狀如土疫者，本是自天來癘，從地至，故反化邪生也。

陰陽天地殊異爾，故其大小善惡，一如天地之法旨也。假令丙寅陽年太過，如乙丑天數有餘者，雖交得丙寅。

雖丙得寅，猶未遷正而作司天。

太陰尚治天也，地已遷正，厥陰司地。或作在泉。

去歲太陽，以作右間。

乙丑司地，庚辰以退位而作右間。

即天太陰而地厥，故地不奉天化也。

即上下不相招，陰陽有相錯，即辛與乙不相合，故不合其德也。

乙辛相會，水運太虛，反受土勝，故非太過，即太簇之管，太羽不應，土勝而雨化，水復即風。

即天地非其時而有其氣，有化大疫，

即與陰陽復不同也。

此者丙辛失守其會，後三年化成水疫，晚至己巳。

丙寅至己巳四年。早至戊辰。

丙寅至戊辰三年。

甚即速，微即徐。

徐至己巳。

水疫至也，大小善惡推其天地數，乃太乙遊宮。又只如丙寅年，丙至寅且合，應交司而治天。

少陽至而作司天，應時遷正。

即辛巳未得遷正，而庚辰太陽未退位者，亦丙辛不合德也。

即丙與庚相對，辰與寅相配位也，即水運非太過也。

即水運亦小虛而小勝，或有復。

丙寅至也，即無復也。

後三年化癘，名曰水癘，其狀如水疫。一名寒疫。

治法如前。假令庚辰陽年太過，如己卯天數有餘者，雖交得庚辰年也。雖庚臨辰，未遷正。

陽明猶尚治天，地以遷正，太陰司地。

即是在泉。

云●歲少陰，以作右間。

己卯年，地甲子以退少陰，作右間也。

即天陽明而地太陰也，故地下奉天也。

乙巳相會，金運太虛，反受火勝，故非太過也，即姑洗之管，太商不應，火勝熱化，水復寒刑。

此天地非時，行不節之令，即三年始成大疫，行天下也。

此乙庚失守，其後三年，化成金疫也。

速至壬午。

庚辰至壬午三年，是其速至。

徐至癸未，金疫至也，大小善惡，推本年天數及太乙也。

疫至之年，又遇失守，其災大也。不見五福及其太乙，且惡死人太半也。

如却會合德者，災小爾。如見五福與其太一者，其災且小善滅●其半也。

又只如庚辰，如庚至辰，且應交司而治天。

太陽主庚辰年司天，應時遷正而治天也。

即下乙未未得遷正者，即地甲午少陰未退位者，且乙庚不合德也。

即甲庚相對，辰午相配，此名失守，非配太過。

即下乙未干失剛，亦金運小虛也，有小勝或無復。

太陰至未，即不復也。

後三年化癘，名曰金癘，其狀如金疫也。

金疫又名殺疫，金癘又名殺癘。

治法如前。假令壬午陽年太過，如辛巳天數有餘者，雖交後壬午年也。

雖壬臨午，猶未遷正。

厥陰猶尚治天，地已遷正，陽明在泉。

丁酉治也。

去歲丙申，少陽以作右間。

壬午年丁酉遷正，辛巳年丙申退位也。

即天厥陰而地陽明，故地不奉天者也。即陽明當上奉少陰，不與厥陰奉合也，故丁酉與辛巳不相合德也。

丁辛相合會，木運太虛，反受金勝，故非太過也。即蕤賓之管，太角不應，金行燥勝，火化熱復。

此天地非時行不節之氣，即三年始成大疫。

甚即速，微即徐。

速即首尾二^①年，徐即後三年作。

疫至大小善惡，推疫至之年天數及太一。又只如壬至午，且應交司而治之。

少陰壬至午年司天，應時而遷正得位者。

即下丁酉未得遷正者，即地下丙申少陽未得退位者，見丁壬不合德也。

即壬丙相對，午申相配，此失守非合德，見非太過也。

即下柔干失剛，亦木運小虛也，有小勝小復。

陽明如至，即不復也。

後三年化癘，名曰木癘，其狀如風疫，法治如前。

可大吐而治之。

假令戊申陽年太過，如丁未天數太過者，雖交得戊申年也。

雖戊臨申，猶未遷正也。

太陰猶尚治天，地已遷正，厥陰在泉。

癸亥治地。

去歲壬戌，太陽以退位作右間，即天丁未，地癸亥，故地不奉天化也。

即厥陰當上奉少陽，故不與太陰奉合，故丁未與癸亥不相合。

丁癸相會，火運太虛，反受火勝，故非太過也，即夷則之管，上太徵不應。

非戊癸相合也，故火運不應，其夷則未應其徵也，下管癸亥，少徵應之，

即下見癸亥，主司地，故同聲之不相應，即上下天地不相合德，故不相應也。

此戊癸失守其會，後三年化疫也，速至庚戌。

首尾三年。

大小善惡，推疫至之年天數及太一，又只如戊申，如戊至申，且應交司而治天。

少陽主戊申年司天，應時遷正而治天也。

即下癸亥未得遷正者，即地下壬戌，太

陽未退位者，見戊癸未合德也。

即壬戌^①相對，申戌相配，此失守，非合德，又非太過。

即下癸柔干失剛，見火運小虛也，有小勝，或無復也。

厥陰至即無復。

後三年化癘，名曰火癘也。治法如前，治之法可寒之泄之。

已上五失守變五疫，下五失守變五癘也。即上剛柔二千共主運，有失支不守之者，以此五法，即諸陽年也。

黃帝曰：人氣不足，天氣如虛，人神失守，神光不聚，邪鬼干人，致有天亡，可得聞乎？

人氣與天氣同失守，即鬼邪干人致死也。

死也。

岐伯曰：人之五藏，一藏不足，又會天虛，感邪之至也。

其不足之藏，與天氣同聲虛也。

人憂愁思慮即傷心，又或遇少陰司天，天數不及，太陰作接間至，即謂天虛也，此即人氣、天氣同虛也。又遇驚而

奪精，汗出於心。

大驚汗出於心，即心中精脉減少，故神失守心也。

因而三虛，神明失守。

先有勞神之病，又遇少陰天數不及也，又更驚而奪精，此三會而神明失守也。

心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

心先有病，又遇天虛而感天重虛也。心者，任治於物，故爲君主之官。清靜栖靈，故曰神明出焉。

神失守位，即神遊上丹田，在帝太一帝君泥丸君下。

太一帝君，在頭曰泥丸君，總衆神，地^①君主之官，神明失守其位，遊於此處，不守心位。

神既失守，神光不聚。

神光，即飛圓光也。圓光不潔，即圓光缺矣，即鬼邪陰尸干人。

却遇火不及之歲，有黑尸鬼見之，令人暴亡。

其火運不及，非只癸年、戊年，失守亦然，火司天數不及亦然也。黑尸

鬼，形如黑犬，頭似婦人髮蓬不髻，目大，人見之，吸人神魂。皆作大聲，卒然而亡。

人飲食勞倦即傷脾。

即飲食飽舉房事，即氣滯於脾，以勞疫氣滿悶，脾藏有病也。

又或遇太陰司天，天數不及，即少陽作接間至，即謂之虛也。

人氣與天氣不及，即感天人氣虛，及又虛也。

此即人氣虛而天氣虛也，又遇飲食飽甚，汗出於胃，醉飽行房，汗出於脾。

脾胃汗出，即精血減少，感天虛而作三虛，脾神失守其位。

因而三虛，脾神失守。

先有病於脾，次遇天虛，脾感天重虛，又遇汗出而減其精血，乃故名三虛也。

脾爲諫議之官，智周出焉。

脾者心之子，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中所出謂之智，智周萬物謂之神，即脾胃神意智，乃故失守其位者也。

神既失守，神光失位而不聚也。

神光不聚，鬼乃干之。

却遇土不及之年，或己年或甲年失守，或太陰天虛，青尸鬼見之，令人卒亡。人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即傷腎。

汗出於腎，即精血減少，故作三虛。即精亡，心神失守其位也。

腎爲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因而三虛，腎神失守，神志失位，神光不聚。

神、精、志三神虛失位，遊於黃庭司命君之下，乃即圓光缺矣。

却遇木不及之年，或辛不會符，或丙年失守，或太陽司天虛，有黃尸鬼至，見之令人暴亡。

有此三虛，又遇水不及，即黃尸鬼干人，牛頭身黃，見之時，吸人神魂，皆暴亡也。

人或恚怒氣逆，上而不下，即傷肝也，又遇厥陰司天，天數不及，即少陰作接間至，是謂天虛也。

肝先病，又遇天虛而感重虛也。

此謂天虛人虛也，又遇疾走恐懼，汗出於肝，肝爲將軍之官，謀慮出焉，神位失守，神光不聚。

神光不聚，即圓光缺而不周，尸鬼乃干人也。

又遇木不及年，或丁年不符，或壬年失守，或厥陰司天虛也，有白尸鬼見之，令人暴亡也。

有此三虛者，即神遊失守，白尸鬼干人，頭如鷄身白，有白毛，見之吸人神魂，皆卒然而亡也。

已上五失守者，天虛而人虛也，神遊失守其位，即有五尸鬼干人，令人暴亡也，謂之曰尸厥。

但卒然而亡，口中無涎者，舌卵卵縮者，尸厥若出涎而舌卵者，盛厥也。

人犯五神易位，即神光不圓也，非但尸鬼，即一切邪犯者，皆是神失守位故也。

神失守位，雖其體中而二氣失位也，即神光不聚而邪犯之，有妖魅交通往來，皆是五神失守，乃邪所至也。

此謂得守者生，失守者死。

得守者，本位而五神各得其居，即神光乃圓明而聚矣，故一切邪不犯之乃生也。

得神者昌，失神者亡。

老子云：氣來入身謂之生，神去於身謂之死。故曰命由神生，命生神在，即命生神去，即命夭矣。所謂神遊失守，即不離身，故不可便死也，其主管在頭上，三尊高位靈主言也，即太一帝君在頭，曰泥丸，總神也，無英君左制三魂也，白元君右拘七魄也，即魂為陽神也，魄為陰鬼也，若無上三虛主之，神離位者死。今五神失守，亦有主歸，即神光不聚，圓光亦缺，故邪干犯之。若神失守其位，即知人生神昌。

黃帝內經素問遺篇卷之五

①嗽：原作「軟」，據元刻本改。

②溢：疑當作「噬」。

③下：疑當作「數」。

④下：疑當作「數」。

⑤其：此下元刻本有「復」字。

⑥二：明刻本作「干」。

⑦云：明刻本作「去」。

⑧滅：原作「威」，據文義改。

⑨二：元刻本作「三」。
⑩戊：元刻本作「戌」。
⑪地：疑當作「也」，從上讀。

(高文鑄點校)

003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

經名：黃帝內經靈樞集注。黃帝內經靈樞約成書於春秋戰國時期，撰人不詳，宋·史崧音釋。二十三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本：明趙府居敬堂刻本。

目錄

- 序
卷一 九針十二原第一
- 卷二 本輪第二
小針解第三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 卷三 根結第五
- 壽夭剛柔第六
官針第七
- 卷四 本神第八
終始第九
- 卷五 經脈第十
- 卷六 經別第十一
經水第十二
- 卷七 經筋第十三
- 卷八 骨度第十四
五十營第十五
營氣第十六
脈度第十七
營衛生會第十八
四時氣第十九
- 卷九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癲狂第二十二
- 熱病第二十三
厥病第二十四
- 卷十 病本第二十五
雜病第二十六
周痹第二十七
口問第二十八
- 卷十一 師傳第二十九
決氣第三十
腸胃第三十一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海論第三十三
五亂第三十四
脹論第三十五
- 卷十二 五癰津液別第三十六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血絡論第三十九
陰陽清濁第四十
- 卷十三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病傳第四十二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卷十四

五變第四十六

本藏第四十七

卷十五

禁服第四十八

五色第四十九

論勇第五十

背膂第五十一

衛氣第五十二

卷十六

論痛第五十三

天年第五十四

逆順第五十五

五味第五十六

水脹第五十七

賊風第五十八

卷十七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玉版第六十

五禁第六十一

動輸第六十二

卷十八

五味論第六十三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卷十九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行針第六十七

上膈第六十八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卷二十

寒熱第七十

邪客第七十一

通天第七十二

卷二十一

官能第七十三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卷二十二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九針論第七十八

卷二十三

歲露論第七十九

大惑論第八十

癰疽第八十一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序

昔黃帝作《內經》十八卷，《靈樞》九卷，《素問》九卷，乃其數焉，世所奉行唯《素問》耳。越人得其一二而述《難經》，皇甫謐次而爲《甲乙》，諸家之說，悉自此始。其間或有得失，未可爲後世法。則謂如南陽活人書稱：咳逆者，噦也。謹按《靈樞經》曰：新穀氣入於胃，與故寒氣相爭，故曰噦。舉而并之，則理可斷矣。又如《難經》第六十五篇，是越人標指《靈樞》本輸之大概，世或以爲流注。謹按《靈樞經》曰：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又曰：神氣者，正氣也。神氣之所遊行出入者，流注也，并榮輸經合者，本輸也。舉而并之，則知相去不啻天壤之異。但恨《靈樞》不傳久矣，世莫能究。夫爲醫者，在讀醫書耳，讀而不能爲醫者有矣，未有不讀而能爲醫者也。不讀醫書，又非世業，殺人尤毒於挺刃，是故古人有言曰：爲

人子而不讀醫書，由爲不孝也。僕本庸昧，自髫迄壯，潛心斯道，頗涉其理，輒不自揣，參對諸書，再行校正家藏舊本《靈樞》九卷，共八十一篇，增修音釋，附於卷末，勒爲二十四卷。庶使好生之人，開卷易明，了無差別。除已具狀經所屬申明外，準使府指揮依條申轉運司選官詳定，具書送秘書省國子監。今崧專訪請名醫，更乞參詳，免誤將來。利益無窮，功實有自。

時宋紹興乙亥仲夏望日。錦官史崧題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一

九針十二原第一 法天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針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爲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爲之經紀。異其章，別其表裏，爲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針經。願聞其情。

岐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請言其道。小針之要，易陳而難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門，未睹其疾，惡知其原？刺之微，在速遲，粗守關，上守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發，知其往來，要與之期，粗之闕乎，妙

哉工獨有之。往者爲逆，來者爲順，明知逆順，正行無問。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針道畢矣。

凡用針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虛。言實與虛，若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爲虛與實，若得若失。虛實之要，九針最妙，補寫之時，以針爲之。寫曰必持內之，放而出之，排陽得針，邪氣得泄，按而引針，是謂內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按，如蚊虻止，如留如還，去如弦絕，令左屬右，其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實，必無留血，急取誅之。持針之道，堅者爲寶，正指直刺，無針左右，神在秋毫，屬意病者，審視血脉者，刺之無殆。方刺之時，必在懸陽，及與兩衛，神屬勿去，知病存亡。血脉者，在膺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堅。

九針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鑱針，長一寸六分；二曰圓針，長一寸六

分；三曰鍉針，長三寸半；四曰鋒針，長一寸六分；五曰鈹針，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圓利針，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針，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針，長七寸；九曰大針，長四寸。鑱針者，頭大末銳，去寫陽氣；圓針者，針如卵形，指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寫分氣；鍉針者，鋒如黍粟之銳，主按脉勿陷，以致其氣；鈹針者，刃三隅，以發痼疾；鈹針者，末如劍鋒，以取大膿；圓利針者，大如釐，且圓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毫針者，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痺；長針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大針者，尖如挺，其鋒微圓，以寫機關之水也。九針畢矣。

夫氣之在脉也，邪氣在上，濁氣在中，清氣在下。故針陷脉則邪氣出，針中脉則濁氣出，針太深則邪氣反沉，病益。故曰：皮肉筋脉，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無實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謂甚病，病益甚。取五脉者死，取三脉者恆；

奪陰者死，奪陽者狂，針害畢矣。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針。針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爲。刺之要，氣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

黃帝曰：願聞五藏六府所出之處。岐伯曰：五藏五腧，五五二十五腧；六府六腧，六六三十六腧。經脉十二，絡脉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爲井，所溜爲榮，所注爲腧，所行爲經，所入爲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腧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

睹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氣至而去之。

凡將用針，必先診脉，視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而用針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治之者，輒反其氣，取腋

與膺；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而用針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害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益甚而恆^④。致氣則生爲癰瘍。

五藏有六府，六府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藏，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五藏有疾也，應出十二原，二原各有所出，明知其原，睹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

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太淵二。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大陵，大陵二。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衝，太衝二。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肓之原，出於臍腧，臍腧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藏六府之有疾者也。脹取三陽，飡泄取三陰。

今夫五藏之有疾也，譬猶刺也，猶

汚也，猶結也，猶閉也。刺雖久，猶可拔也；汚雖久，猶可雪也；結雖久，猶可解也；閉雖久，猶可決也。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非其說也。夫善用針者，取其疾也，猶拔刺也，猶雪汚也，猶解結也，猶決閉也，疾雖久，猶可畢也。言不可治者，未得其術也。

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刺寒清者，如人不欲行。陰有陽疾者，取之下陵三里，正往無殆，氣下乃止，不下復始也。疾高而內者，取之陰之陵泉；疾高而外者，取之陽之陵泉也。

【音釋】

宛陳上音鬱，又音蘊，又於阮切。蹇莫高切，又音毫。在脗春遇切。鑱鉏銜切。鋌音低。鉞音皮。虻喙下調穢切。取三脉者恆曲王切。謹按：恆，謂不足也。臍腧上蒲沒切，下烏朗切，又於桑切。溜謹按：《難經》當作流。榮音營，絕小水也。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一

① 異其章：覆刻《太素》卷二十一《九針要道》作「異其篇章」。

② 迎：趙府居敬堂本作「逆」。

③ 入：原作「以」，據《甲乙經》卷三第二十四改。

④ 恆：原作「惟」，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二

本輸第二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絡之所終始，絡脉之所別處，五輸之所留，六府之所與合，四時之所出入，五藏之所溜處，闊數之度，淺深之狀，高下所至。願聞其解。

岐伯曰：請言其次也。肺出於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內側也，為井木；溜於魚際，魚際者，手魚也，為榮；注於太淵，太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為腧；行於經渠，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為經；入於尺澤，尺澤，肘中之動脈也，為合。手太陰經也。

心出於中衝，中衝，手中指之端也，為井木；溜於勞宮，勞宮，掌中中指本節之內間也，為榮；注於大陵，大陵，掌後兩骨之間方下者也，為腧；行於間使，間使之道，兩筋之間，三寸之中也，有過則至，無過則止，為經；入

於曲澤，曲澤，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為合。手少陰也。

肝出於大敦，大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也，為井木；溜於行間，行間，足大指間也，為榮；注於太衝，太衝，行間上二寸陷者之中也，為腧；行於中封，中封，內踝之前一寸半，陷者之中，使逆則宛，使和則通，搖足而得之，為經；入於曲泉，曲泉，輔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為合。足厥陰也。

脾出於隱白，隱白者，足大指之端內側也，為井木；溜於大都，大都，本節之後下陷者之中也，為榮；注於太白，太白，腕骨之下也，為腧；行於商丘，商丘，內踝之下，陷者之中也，為經；入於陰之陵泉，陰之陵泉，輔骨之下，陷者之中也，伸而得之，為合。足太陰也。

腎出於涌泉，涌泉者，足心也，為井木；溜於然谷，然谷，然骨之下者也，為榮；注於太谿，太谿，內踝之後，跟骨之上，陷者中^①也，為腧；行於復

留，復留，上內踝二寸，動而不休，為經；入於陰谷，陰谷，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為合。足少陰經也。

膀胱出於至陰，至陰者，足小指之端也，為井金；溜於通谷，通谷，本節之前外側也，為榮；注於束骨，束骨，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為腧；過於京骨，京骨，足外側大骨之下，為原；行於崑崙，崑崙，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為經；入於委中，委中，臑中央，為合，委而取之。足太陽也。

膽出於竅陰，竅陰者，足小指次指之端也，為井金；溜於俠谿，俠谿，足小指次指之間也，為榮；注於臨泣，臨泣，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為腧；過於丘墟，丘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為原；行於陽輔，陽輔，外踝之上，輔骨之前，及絕骨之端也，為經；入於陽之陵泉，陽之陵泉在膝外陷者中也，為合，伸而得之。足少陽也。

胃出於厲兌，厲兌者，足大指內次指之端也，為井金；溜於內庭，內庭，

次指外間也，爲榮；注於陷谷，陷谷者，上中指內間，上行二寸陷者中也，爲膺；過於衝陽，衝陽，足跗上五寸陷者中也，爲原，搖足而得之；行於解谿，解谿，上衝陽一寸半陷者中也，爲經；入於下陵，下陵，膝下三寸，胫骨外三里也，爲合；復下三里三寸爲巨虛上廉，復下上廉三寸，爲巨虛下廉也，大腸屬上，小腸屬下，足陽明胃脉也，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是足陽明也。

三焦者，上合手少陽，出於關衝，關衝者，手小指次指之端也，爲井金；溜於液門，液門，小指次指之間也，爲榮；注於中渚，中渚，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爲膺；過於陽池，陽池，在腕上陷者之中也，爲原；行於支溝，支溝，上腕三寸，兩骨之間陷者中也，爲經；入於天井，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爲合，屈肘乃得之；三焦下膺，在於足大指之前，少陽之後，出於臑中外廉，名曰委陽，是太陽絡也。手少陽經也。三焦者，足少陽太陰一本作陽之所將，太陽之別也，上踝五寸，別入貫膈

腸，出於委陽，并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癢，虛則遺溺，遺溺則補之，閉癢則寫之。

手太陽小腸者，上合於太陽，出於少澤，少澤，小指之端也，爲井金；溜於前谷，前谷，在手外廉本節前陷者中也，爲榮；注於後谿，後谿者，在手外側本節之後也，爲膺；過於腕骨，腕骨，在手外側腕骨之前，爲原；行於陽谷，陽谷，在銳骨之下陷者中也，爲經；入於小海，小海，在肘內大骨之外，去端半寸陷者中也，伸臂而得之，爲合。手太陽經也。

大腸上合手陽明，出於商陽，商陽，大指次指之端也，爲井金；溜於本節之前二間，爲榮；注於本節之後三間，爲膺；過於合谷，合谷在大指歧骨之間，爲原；行於陽谿，陽谿，在兩筋之間陷者中也，爲經；入於曲池，在肘外輔骨陷者中，屈臂而得之，爲合。手陽明也。

是謂五藏六府之膺，五五二十五膺，六六三十六膺也。六府皆出足之

三陽，上合於手者也。

缺盆之中，任脉也，名曰天突。一次任脉側之動脉，足陽明也，名曰人迎；二次脉手陽明也，名曰扶突；三次脉手太陽也，名曰天窗；四次脉足少陽也，名曰天容；五次脉手少陽也，名曰天牖；六次脉足太陽也，名曰天柱；七次脉頸中央之脉，督脉也，名曰風府。腋內動脉，手太陰也，名曰天府。腋下三寸，手心主也，名曰天池。刺上關者，喏不能欠；刺下關者，欠不能喏；刺犢鼻者，屈不能伸；刺兩關者，伸不能屈。

足陽明，挾喉之動脉也，其膺在膺中。手陽明，次在其膺外，不至曲頰一寸。手太陽當曲頰。足少陽在耳下曲頰之後。手少陽出耳後，上加完骨之上。足太陽挾項大筋之中髮際。陰尺動脉在五里，五膺之禁也。

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府；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肝合膽，膽者，中精之府；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

也。少陰^②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藏。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也。是六府之所與合者。

春取絡脉諸榮大經分肉之間，甚者深取之，間者淺取之。夏取諸^③腧孫絡肌肉皮膚之上。秋取諸合，餘如春法。冬取諸井諸腧之分，欲深而留之。此四時之序，氣之所處，病之所舍，藏之所宜。轉筋者，立而取之，可令遂已，痿厥者，張而刺之，可令立快也。

【音釋^④】

闊數下色角切。足跗下音夫。祛祛遮切。喘時充切。

小針解第三法人

所謂易陳者，易言也。難入者，難著於人也。粗守形者，守刺法也。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足，可補寫也。神客者，正邪共會也。神者，正氣也。客者，邪氣也。在門者，邪循正氣之所出入也。未睹其疾者，先知邪正何經之疾也。惡知其原者，先知何經

之病，所取之處也。

刺之微在^⑤數遲者，徐疾之意也。粗守關者，守四支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也；上守機者，知守氣也。機之動不離其空中者，知氣之虛實，用針之徐疾也。空中之機清淨以微者，針以得氣，密意守氣勿失也。其來不可逢者，氣盛不可補也。其往不可追者，氣虛不可寫也。不可挂以髮者，言氣易失也。扣之不發者，言不知補寫之意也，血氣已盡而氣不下也。知其往來者，知氣之逆順盛虛也。要與之期者，知氣之可取之時也。

粗之闔者，冥冥不知氣之微密也。妙哉，上^⑥獨有之者，盡知針意也。往者為逆者，言氣之虛而小，小者逆也。來者為順者，言形氣之平，平者順也。明知逆順，正行無問者，言知所取之處也。迎而奪之者，寫也。追而濟之者，補也。

所謂虛則實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泄之者，氣口盛而當寫之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血脉也。邪勝

則虛之者，言諸經有盛者，皆寫其邪也。徐而疾則實者，言徐內而疾出也。言疾而徐則虛者，言疾內而徐出也。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言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亡若存者，言氣之虛實，補寫之先後也，察其氣之已下與常存也。為虛與實，若得若失者，言補者必然若有得也，寫則恍然若有失也。

夫氣之在脉也，邪氣在上者，言邪氣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濁氣在中者，言水穀皆入於胃，其精氣上注於肺，濁溜於腸胃，言寒溫不適，飲食不節，而病生於腸胃，故命曰濁氣在中也。清氣在下者，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下也。針陷脉則邪氣出者，取之上。針中脉則邪氣出者，取之陽明合也。針太深則邪氣反沉者，言淺浮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沉也。皮肉筋脉各有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取五脉者死，言病在中，氣不足，但用針盡大寫其諸陰之脉也。取三陽

之脉者唯，言盡寫三陽之氣，令病人恆然不復也。奪陰者死，言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奪陽者狂，正言也。睹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者，言上工知相五色於目，有知調尺寸小大緩急滑澀，以言所病也。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

右主推之，左持而御之者，言持針而出入也。氣至而去之者，言補寫氣調而去之也。調氣在於終始一者，持心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脉之滲灌諸節者也。

所謂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者，脉口氣內絕不至，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有留針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矣，其死也，無氣以動，故靜。

所謂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者，脉口氣外絕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輸，有留針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反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所以察其目者，五藏使五色循明，循明則聲章，聲章者，則言聲與平生異

也。

【音釋】

怳然 上皮膚筆切，音必，滿貌。怳然 上吁往切，狂貌。深內 下音納。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法時

黃帝問於岐伯曰：邪氣之中人也

奈何？岐伯答曰：邪氣之中人高也。

黃帝曰：高下有度乎？岐伯曰：身半

已上者，邪中之也；身半已下者，濕中

之也。故曰：邪之中人也，無有常，中

於陰則溜於府；中於陽則溜於經。

黃帝曰：陰之與陽也，異名同類，

上下相會，經絡之相貫，如環無端。邪

之中人，或中於陰，或中於陽，上下左

右，無有恒常，其故何也？岐伯曰：諸

陽之會，皆在於面。中人也方乘虛時，

及新用力，若飲食汗出腠理開，而中於

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

陽，中於頰則下少陽，其中於膺背兩脅

亦中其經。

黃帝曰：其中於陰奈何？岐伯答

曰：中於陰者，常從臂腋始。夫臂與腋，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俱受於風，獨傷其陰。黃帝曰：此故傷其藏乎？岐伯答曰：身之中於風也，不必動藏，故邪入於陰經，則其藏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容，故還之於府。故中陽則溜於經，中陰則溜於府。

黃帝曰：邪之中人藏奈何？岐伯

曰：愁憂恐懼則傷心，形寒寒飲則傷

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⑧

而上行。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若有所

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脅下，則傷肝。

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

脾。有所用力舉重，若入房過度，汗出

浴水，則傷腎。黃帝曰：五藏之中風

奈何？岐伯曰：陰陽俱感，邪乃得往。

黃帝曰：善哉。

黃帝問於岐伯曰：首面與身形

也，屬骨連筋，同血合於氣耳。天寒則

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而

其面不衣，何也？岐伯答曰：十二經

脉，三百^⑨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

而走空竅，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為睛，

其別氣走於耳而爲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爲臭，其濁氣出於胃，走唇舌而爲味，其氣之津液皆上熏於面，而皮又厚，其肉堅，故天熱甚寒，不能勝之也。

黃帝曰：邪之中人，其病形何如？岐伯曰：虛邪之中身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黃帝曰：善哉。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之，見其色，知其病，命曰明。按其脉，知其病，命曰神。問其病，知其處，命曰工。余願聞見而知之，按而得之，問而極之，爲之奈何？岐伯答曰：夫色脉與尺之相應也，如桴鼓影響之相應也，不得相失也，此亦本末根葉之出候也，故根死則葉枯矣。色脉形肉不得相失也，故知一則爲工，知二則爲神，知三則神且明矣。

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答曰：色青者，其脉弦也；赤者，其脉鈎也；黃者，其脉代也；白者，其脉毛；黑

者，其脉石。見其色而不得其脉，反得其相勝之脉，則死矣；得其相生之脉，則病已矣。

黃帝問於岐伯曰：五藏之所生，變化之病形何如？岐伯答曰：先定其五色五脉之應，其病乃可別也。黃帝曰：色脉已定，別之奈何？岐伯曰：調其脉之緩、急、小、大、滑、澀，而病變定矣。

黃帝曰：調之奈何？岐伯答曰：脉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脉緩者，尺之皮膚亦緩；脉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脉大者，尺之皮膚亦賁而起；脉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脉澀者，尺之皮膚亦澀，凡此變者，有微有甚。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善調脉者，不待於色。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爲上工，上工十全九；行二者，爲中工，中工十全七；行一者，爲下工，下工十全六。

黃帝曰：請問脉之緩、急、小、大、滑、澀之病形何如？岐伯曰：臣請言五藏之病變也。心脉急甚者爲癰癧；微急爲心痛引背，食不下。緩甚爲狂

笑；微緩爲伏梁，在心下，上下行，時唾血。大甚爲喉呞；微大爲心痹引背，善泪出。小甚爲善噦；微小爲消痺。滑甚爲善渴；微滑爲心疝引臍，小腹鳴。澀甚爲瘖；微澀爲血溢，維厥，耳鳴，顛疾。

肺脉急甚爲癰疾；微急爲肺寒熱，怠惰，咳唾血，引腰背胸，若鼻息肉不通。緩甚爲多汗；微緩爲痿癭，偏風，頭以下汗出不可止。大甚爲脛腫；微大爲肺痺引胸背，起惡日光。小甚爲泄，微小爲消痺。滑甚爲息賁上氣，微滑爲上下出血。澀甚爲嘔血；微澀爲鼠瘦，在頸支腋之間，下不勝其上，其應善瘦矣。

肝脉急甚者爲惡言；微急爲肥氣，在脅下若覆杯。緩甚爲善嘔；微緩爲水瘕痺也。大甚爲內癰，善嘔衄；微大爲肝痺，陰縮，咳引小腹。小甚爲多飲，微小爲消痺。滑甚爲瘖疝；微滑爲遺溺。澀甚爲溢飲，微澀爲癰攣筋痺。

脾脉急甚爲癰癧；微急爲膈中，

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緩甚爲痿厥；微緩爲風痿，四支不用，心慧然若無病。大甚爲擊仆；微大爲疝^①氣，腹裏^②大膿血，在腸胃之外。小甚爲寒熱；微小爲消痺。滑甚爲癢癢；微滑爲蟲毒蟲蝟蝎腹熱。澀甚爲腸癢；微澀爲內癢，多下膿血。

腎脉急甚爲骨癩疾；微急爲沉厥奔豚，足不收，不得前後。緩甚爲折脊；微緩爲洞，洞者，食不化，下嗝還出。大甚爲陰痿；微大爲石水，起臍已下至小腹腫脹然，上至胃脘，死不治。小甚爲洞泄；微小爲消痺。滑甚爲癢癢，微滑爲骨痿，坐不能起，起則目無所見。澀甚爲大癰；微澀爲不月，沉痔。

黃帝曰：病之六變者，刺之奈何？岐伯答曰：諸急者多寒；緩者多熱；大者多氣少血；小者血氣皆少；滑者陽氣盛，微有熱；澀者多血少氣，微有寒。是故刺急者，深內而久留之。刺緩者，淺內而疾發針，以去其熱，刺大者，微寫其氣，無出其血。刺滑者，

疾發針而淺內之，以寫其陽氣而去其熱。刺澀者，必中其脉，隨其逆順而久留之，必先按而循之，已發針，疾按其痛，無令其血出，以和其脉。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針，而調以甘藥也。

黃帝曰：余聞五藏六府之氣，榮輸所入爲合，令何道從入，入安連過，願聞其故？岐伯答曰：此陽脉之別入於內，屬於府者也。黃帝曰：榮輸與合，各有名乎？岐伯答曰：榮輸治外經，合治內府。黃帝曰：治內府奈何？岐伯曰：取之於合。黃帝曰：合各有名乎？岐伯答曰：胃合於三里，大腸合入於巨虛上廉，小腸合入於巨虛下廉，三焦合入於委陽，膀胱合入於委中央，膽合入於陽陵泉。黃帝曰：取之奈何？岐伯答曰：取之三里者，低跗；取之巨虛者，舉足；取之委陽者，屈伸而索之；委中者，屈而取之；陽陵泉者，正豎膝予之齊，下至委陽之陽取之；取諸外經者，揄申而從之。

黃帝曰：願聞六府之病？岐伯答

曰：面熱者，足陽明病；魚絡血者，手陽明病；兩跗之上脉豎陷者，足陽明病，此胃脉也。

大腸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冬日重感於寒即泄，當臍而痛，不能久立，與胃同候，取巨虛上廉。

胃病者，腹臙脹，胃脘當心而痛，上支^③兩脅，膈咽不通，食飲不下，取之三里也。

小腸病者，小腹痛，腰脊控牽而痛，時窘之後，當耳前熱，若寒甚，若獨肩上熱甚，及手小指次指之間熱，若脉陷者，此其候也，手太陽病也，取之巨虛下廉。

三焦病者，腹氣滿，小腹尤堅，不得小便，窘急，溢則水，留即爲脹，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大絡在太陽、少陽之間，亦見於脉，取委陽。

膀胱病者，小腹偏腫而痛，以手按之，即欲小便而不得，肩上熱若脉陷，及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皆熱若脉陷，取委中央。

膽病者，善太息，口苦，嘔宿汁，心

下澹澹，恐人將捕之，嗑中訶訶然，數唾，在足少陽之本末，亦視其脉之陷下者，灸之，其寒熱者取陽陵泉。

黃帝曰：刺之有道乎？岐伯答曰：刺此者，必中氣穴，無中肉節。中氣穴則針染一作遊於巷，中肉節即皮膚痛，補寫反則病益篤。中筋則筋緩，邪氣不出，與其真相搏，亂而不去，反還內著。用針不審，以順為逆也。

【音釋】

中於膺背 一作肩背。亦中其經 一本作下其經。肱戶當切。淖澤上奴教切，下皆同《甲乙經》。上音濁，下音液。謹詳：淖，濁也；澤，液也。入而不客 一本作容。癰癧上治下縱。訶音戒。噦乙劣切。息賁下音奔。痠音酸。瘕音賈。瘻徒回切。仆音付。蝟蝎上胡恢切，腹中長蟲。下胡葛切，蠱蟲也。腫竹垂切。疔榮美切。揄春木切。翠音高，陰丸也。維厥詳此經絡有陽維、陰維，故有維厥。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二

- ① 者中：此二字原倒，据趙府居敬堂本乙正。
- ② 陰：原作「陽」，據《甲乙經》卷一第三改。
- ③ 諸：原作「之」，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 ④ 音釋：此二字原無，據上篇體例補。下均仿此。
- ⑤ 在：原作「者」，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 ⑥ 上：趙府居敬堂本作「工」。
- ⑦ 邪：趙府居敬堂本作「濁」。
- ⑧ 逆：原作「道」，據《太素》卷二十七《邪中》改。
- ⑨ 百：原作「伯」，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 ⑩ 天熱甚：《太素》卷二十七《邪中》無「天」字；趙府居敬堂本「熱」作「氣」，連下讀。
- ⑪ 疝：《脉經》卷三第三作「痞」。
- ⑫ 裏：《脉經》卷三第三作「裏」。
- ⑬ 支：原作「肢」，據《甲乙經》卷九第七改。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三

根結第五 法音

岐伯曰：天地相感，寒暖相移，陰陽之道，孰少孰多，陰道偶，陽道奇。發於春夏，陰氣少，陽氣多，陰陽不調，何補何寫？發於秋冬，陽氣少，陰氣多，陰氣盛而陽氣衰，故莖葉枯槁，濕雨下歸，陰陽相移，何寫何補？奇邪離經，不可勝數，不知根結，五藏六府，折關敗樞，開闔而走，陰陽大失，不可復取。九針之玄，要在終始，故能知終始，一言而畢，不知終始，針道咸絕。

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陽明根於厲兌，結於頰大。頰大者，鉗耳也。少陽根於竅陰，結於窗籠。窗籠者，耳中也。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故開折則肉節瀆而暴病起矣，故暴病者取之太陽，視有餘不足，瀆者皮肉宛臙而弱也。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故痿疾者

取之陽明，視有餘不足，無所止息者，真氣稽留，邪氣居之也。樞折即骨繇而不安於地，故骨繇者取之少陽，視有餘不足，骨繇者節緩而不收也，所謂骨繇者搖故也，當窮其本也。

太陰根於隱白，結於太倉。少陰根於涌泉，結於廉泉。厥陰根於大敦，結於玉英，絡於臆中。太陰爲開，厥陰爲闔，少陰爲樞。故開折則倉廩無所輸，隔洞，隔洞者取之太陰，視有餘不足，故開折者氣不足而生病也。闔折即氣絕而喜悲，悲者取之厥陰，視有餘不足。樞折則脉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視有餘不足，有結者皆取之不足。

足太陽根於至陰，溜於京骨，注於崑崙，入於天柱、飛揚也。足少陽根於竅陰，溜於丘墟，注於陽輔，入於天容、光明也。足陽明根於厲兌，溜於衝陽，注於下陵，入於人迎、豐隆也。手太陽根於少澤，溜於陽谷，注於少海^①，入於天窗、支正也。手少陽根於關衝，溜於陽池，注於支溝，入於天牖、外關也。

手陽明根於商陽，溜於合谷，注於陽谿，入於扶突、偏歷也。此所謂十二經者，盛絡皆當取之。

一日一夜五十營，以營五藏之精，不應數者，名曰狂生。所謂五十營者，五藏皆受氣，持其脉口，數其至也。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四十動一代者，一藏無氣；三十動一代者，二藏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藏無氣；十動一代者，四藏無氣；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藏無氣，予^②之短期，要在終始。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以爲常也。以知五藏之期，予之短期者，乍數乍疏也。

黃帝曰：逆順五體者，言人骨節之小大，肉之堅脆，皮之厚薄，血之清濁，氣之滑澀，脉之長短，血之多少，經絡之數，余已知之矣，此皆布衣匹夫之士也。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身體柔脆，肌肉軟弱，血氣慄悍滑利，其刺之徐疾，淺深多少，可得同之乎？岐伯答曰：膏粱菽藿之味，何可同也？氣滑即出疾，其氣澀則出遲，氣悍則針小而

入淺，氣澀則針大而入深，深則欲留，淺則欲疾。以此觀之，刺布衣者，深以留之，刺大人者，微以徐之，此皆因氣慄悍滑利也。

黃帝曰：形氣之逆順奈何？岐伯曰：形氣不足，病氣有餘，是邪勝也，急寫之。形氣有餘，病氣不足，急補之。形氣不足，病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則重不足，重不足則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藏空虛，筋骨髓枯，老者絕滅，壯者不復矣。形氣有餘，病氣有餘，此謂陰陽俱有餘也，急寫其邪，調其虛實。故曰：有餘者寫之，不足者補之。此之謂也。

故曰刺不知逆順，真邪相搏。滿而補之，則陰陽四溢，腸胃充郭，肝肺內臆，陰陽相錯。虛而寫之，則經脉空虛，血氣竭枯，腸胃儼辟，皮膚薄著，毛腠天焦，予^③之死期。故曰用針之要，在於知調陰與陽，調陰與陽，精氣乃光，合形與氣，使神內藏。故曰上工平氣，中工亂脉，下工絕氣危生。故曰下工不可不慎也。必審五藏變化之病，

五脉之應，經絡之實虛，皮之柔粗，而後取之也。

【音釋】

骨繇音搖。慄悍上比昭切，下俠岸切，勇健貌。

陽道奇音箕。

壽夭剛柔第六 法律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聞人之生也，有剛有柔，有弱有強，有短有長，有陰有陽，願聞其方。少師答曰：陰中有陰，陽中有陽，審知陰陽，刺之有方，得病所始，刺之有理，謹度病端，與時相應，內合於五藏六府，外合於筋骨皮膚，是故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在內者，五藏為陰，六府為陽；在外者，筋骨為陰，皮膚為陽。故曰病在陰之陰者，刺陰之榮輸；病在陽之陽者，刺陽之合；病在陽之陰者，刺陰之經；病在陰之陽者，刺絡脉。故曰病在陽者命曰風，病在陰者命曰痺，陰陽俱病命曰風痺。病有形而不痛者，陽之類也；無形而痛者，陰之類也。無形而

痛者，其陽完而陰傷之也，急治其陰，無攻其陽；有形而不痛者，其陰完而陽傷之也，急治其陽，無攻其陰。陰陽俱動，乍有形，乍無形，加以煩心，命曰陰勝其陽，此謂不表不裏，其形不久。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形氣病之先後，外內之應奈何？伯高答曰：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藏，乃病藏；寒傷形，乃應形；風傷筋脉，筋脉乃應。此形氣外內之相應也。黃帝曰：刺之奈何？伯高答曰：病九日者，三刺而已；病一月者，十刺而已。多少遠近，以此衰之。久痺不去身者，視其血絡，盡出其血。黃帝曰：外內之病，難易之治奈何？伯高答曰：形先病而未入藏者，刺之半其日；藏先病而形乃應者，刺之倍其日。此外內難易之應也。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形有緩急，氣有盛衰，骨有大小，肉有堅脆，皮有厚薄，其以立壽夭奈何？伯高答曰：形與氣相任則壽，不相任則夭。皮與肉相果則壽，不相果則夭。血氣

經絡，勝形則壽，不勝形則夭。黃帝曰：何謂形之緩急？伯高答曰：形充而皮膚緩者則壽，形充而皮膚急者則夭，形充而脉堅大者順也，形充而脉小以弱者氣衰，衰則危矣。若形充而顙不起者骨小，骨小則夭矣。形充而大肉脰堅而有分者肉堅，肉堅則壽矣；形充而大肉無分理不堅者肉脆，肉脆則夭矣。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必明乎此，立形定氣，而後以臨病人，決死生。黃帝曰：余聞壽夭，無以度之。伯高答曰：墻基卑，高不及其地者，不滿三十而死，其有因加疾者，不及二十而死也。黃帝曰：形氣之相勝，以立壽夭奈何？伯高答曰：平人而氣勝形者壽，病而形肉脫，氣勝形者死，形勝氣者危矣。

黃帝曰：余聞刺有三變，何謂三變？伯高答曰：有刺營者，有刺衛者，有刺寒痺之留經者。黃帝曰：刺三變者奈何？伯高答曰：刺營者出血，刺衛者出氣，刺寒痺者內熱。

黃帝曰：營衛寒痺之為病奈何？

伯高答曰：營之生病也，寒熱少氣，血上下行。衛之生病也，氣痛時來時去，佛憊賁響，風寒客於腸胃之中。寒痹之爲病也，留而不去，時痛而皮不仁。

黃帝曰：刺寒痹內熱奈何？伯高答曰：刺布衣者，以火焯之；刺大人者，以藥熨之。

黃帝曰：藥熨奈何？伯高答曰：用淳酒二十升，蜀椒一升，乾薑一斤，桂心一斤，凡四種，皆呶咀，漬酒中，用綿絮一斤，細白布四丈，并內酒中。置酒馬矢煨中，蓋封塗，勿使泄，五日五夜，出布綿絮，曝乾之，乾復漬，以盡其汁。每漬必醉其日，乃出乾。乾并用滓與綿絮，複布爲複巾，長六七尺，爲六七巾，則用之生桑炭炙巾，以熨寒痹所刺之處，令熱入至於病所，寒復炙巾以熨之，三十遍而止。汗出，以巾拭身，亦三十遍而止。起步內中，無見風。每刺必熨，如此病已矣。此所謂內熱也。

【音釋】

觀音權。脰堅上渠永切，腹中脰脂。佛

憊上扶勿切，鬱也，爲意舒。下許氣切。呶咀上音甫，下才與切。煨於文切，烟煨氣也。醉其日上音醉，同也。

官針第七法星

凡刺之要，官針最妙。九針之宜，各有所爲，長短大小，各有所施也，不得其用，病弗能移。疾淺針深，內傷良肉，皮膚爲癰；病深針淺，病氣不寫，支^⑤爲大膿。病小針大，氣寫太甚，疾必爲害；病大針小，氣不泄寫，亦復爲敗。失針之宜，大者寫，小者不移。已言其過，請言其所施。

病在皮膚無常處者，取以鑱針於病所，膚白勿取。病在分肉間，取以圓針於病所。病在經絡痼痹者，取以鋒針。病在脉，氣少當補之者，取之鍤針於井榮分輸。病爲大膿者，取之鉞針。病痹氣暴發者，取以圓利針。病痹氣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針。病在中者，取以長針。病水腫不能通關節者，取以大針。病在五藏固居者，取以鋒針，寫

於井榮分輸，取以四時。

凡刺有九，以應九變，一曰輸刺，輸刺者，刺諸經榮輸藏腧也。二曰遠道刺，遠道刺者，病在上，取之下，刺府腧也。三曰經刺，經刺者，刺大經之絡經分也。四曰絡刺，絡刺者，刺小絡之血脉也。五曰分刺，分刺者，刺分肉之間也。六曰大寫刺，大寫刺者，刺大膿以鉞針也。七曰毛刺，毛刺者，刺浮痹皮膚也。八曰巨刺，巨刺者，左取右，右取左。九曰焮刺，焮刺者，刺燔針則取痹也。

凡刺有十二節，以應十二經。一曰偶刺，偶刺者，以手直心若背，直痛所，一刺前，一刺後，以治心痹，刺此者，傍針之也。二曰報刺，報刺者，刺痛無常處也，上下行者，直內無拔針，以左手隨病所按之，乃出針復刺之也。三曰恢刺，恢刺者^⑥，直刺傍之，舉之前後，恢筋急，以治筋痹也。四曰齊刺，齊刺者，直入一，傍入二，以治寒氣小深者。或曰三刺，三刺者，治痹氣小深者也。五曰揚刺，揚刺者，正內一，傍

內四，而浮之，以治寒氣之博大者也。六曰直針刺，直針刺者，引皮乃刺之，以治寒氣之淺者也。七曰輪刺，輪刺者，直入直出，稀發針而深之，以治氣盛而熱者也。八曰短刺，短刺者，刺骨痹，稍搖而深之，致針骨所，以上下摩骨也。九曰浮刺，浮刺者，傍入而浮之，以治肌急而寒者也。十曰陰刺，陰刺者，左右率^⑦刺之，以治寒厥，中寒厥，足踝後少陰也。十一曰傍針刺，傍針刺者，直刺傍刺各一，以治留痹久居者也。十二曰贊刺，贊刺者，直入直出，數發針而淺之出血，是謂治癰腫也。

脉之所居深不見者，刺之微內針而久留之，以致其空脉氣也。脉淺者勿刺，按絕其脉乃刺之，無令精出，獨出其邪氣耳。所謂三刺則穀氣出者，先淺刺絕皮，以出陽邪；再刺則陰邪出者，少益深，絕皮致肌肉，未入分肉間也；已入分肉之間，則穀氣出。故《刺法》曰：始刺淺之，以逐邪氣，而來血氣；後刺深之，以致陰氣之邪；最

後刺極深之，以下穀氣。此之謂也。故用針者，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也。

凡刺有五，以應五藏。一曰半刺，半刺者，淺內而疾發針，無針傷肉，如拔毛狀，以取皮氣，此肺之應也。二曰豹文刺，豹文刺者，左右前後針之，中脉爲故，以取經絡之血者，此心之應也。三曰關刺，關刺者，直刺左右，盡筋上，以取筋痹，慎無出血，此肝之應也，或曰淵刺，一曰豈刺。四曰合谷刺，合谷刺者，左右鷄足，針於分肉之間，以取肌痹，此脾之應也。五曰輪刺，輪刺者，直入直出，深內之至骨，以取骨痹，此腎之應也。

【音釋】

燔針上音煩。恢刺上苦回切，大也。一本作慳字。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三

① 少海：《甲乙經》卷二第五作『小海』。

② 予：原作『子』，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③ 予：原作『子』，據《甲乙經》卷五第六改。

④ 則：原作『而』，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⑤ 支：《甲乙經》卷五第二作『反』。

⑥ 者：原脫，據《甲乙經》卷五第二補。

⑦ 率：《素問·長刺節論》新校正引《甲乙經》作『卒』。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四

本神第八法風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法，先必本於神。血、脈、營、氣、精神，此五藏之所藏也，至其淫泆離藏則精失，魂魄飛揚，志意恍亂，智慮去身者，何因而然乎？天之罪與？人之過乎？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請問其故。

岐伯答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者謂之魂，并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故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節陰陽而調剛柔，如是則僻邪不至，長生久視。是故怵惕思慮者則傷神，神傷則

恐懼流淫而不止；因悲哀動中者，竭絕而失生；喜樂者，神憚散而不藏；愁憂者，氣閉塞而不行；盛怒者，迷惑而不治；恐懼者，神蕩憚而不收。

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破腠脫肉，毛悴色夭，死於冬。脾愁憂而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恍亂，四支不舉，毛悴色夭，死於春。肝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忘不精，不精則不適當，人陰縮而攣筋，兩脅骨不舉，毛悴色夭，死於秋。肺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焦，毛悴色夭，死於夏。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志傷則喜忘其前言，腰脊不可以俯仰屈伸，毛悴色夭，死於季夏。

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傷則骨酸痿厥，精時自下。是故五藏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是故用針者，察觀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五者以傷，針不可以治之也。

肝藏血，血舍魂，肝氣虛則恐，實則怒。脾藏營，營舍意，脾氣虛則四支

不用，五藏不安，實則腹脹，經洩不利。心藏脈，脈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肺藏氣，氣舍魄，肺氣虛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胸盈仰息。腎藏精，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五藏不安。必審五藏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謹而調之也。

【音釋】

恍亂 上音悶。怵惕 上耻律切，下他的切，悚懼也。

終始第九法野

凡刺之道，畢於終始，明知終始，五藏為紀，陰陽定矣。陰者主藏，陽者主府，陽受氣於四末，陰受氣於五藏。故寫者迎之，補者隨之，知迎知隨，氣可令和。和氣之方，必通陰陽，五藏為陰，六府為陽。傳之後世，以血為盟，敬之者昌，慢之者亡，無道行私，必得天殃。

謹奉天道，請言終始。終始者，經脈為紀。持其脈口人迎，以知陰陽有

餘不足，平與不平，天道畢矣。所謂平人者不病，不病者，脉口人迎應四時也，上下相應而俱往來也，六經之脉不結動也，本末之寒温之相守司也，形肉血氣必相稱也，是謂平人。

少氣者，脉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如是者，則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劑。如此者弗灸，不已者，因而寫之，則五藏氣壞矣。

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陽明。人迎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爲外格。

脉口一盛，病在足厥陰，厥陰一盛而躁，在手心主。脉口二盛，病在足少陰，二盛而躁，在手少陰。脉口三盛，病在足太陰，三盛而躁，在手太陰。脉口四盛，且大且數者，名曰溢陰，溢陰爲內關，內關不通死不治。人迎與太陰脉口俱盛四倍以上，命曰關格，關格

者與之短期。

人迎一盛，寫足少陽而補足厥陰，二寫一補，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疏取之上，氣和乃止。人迎二盛，寫足太陽，補足少陰，二寫一補，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疏取之上，氣和乃止。人迎三盛，寫足陽明而補足太陰，二寫一補，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疏取之上，氣和乃止。

脉口一盛，寫足厥陰而補足少陽，二補一寫，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疏而取上^②，氣和乃止。脉口二盛，寫足少陰而補足太陽，二補一寫，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疏取之上，氣和乃止。脉口三盛，寫足太陰而補足陽明，二補一寫，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疏而取之上，氣和乃止，所以日二取之者，太陽^③主胃，大富於穀氣，故可日二取之也。人迎與脉口俱盛三倍以上，命曰陰陽俱溢，如是者不開，則血脉閉塞，氣無所行，流淫於中，五藏內傷。如此者，因而灸之，則變易而爲他病矣。

凡刺之道，氣調而止，補陰寫陽，

音氣益彰，耳目聰明，反此者血氣不行。所謂氣至而有效者，寫則益虛，虛者脉大如其故而不堅也，堅如其故者，適雖言故，病未去也。補則益實，實者脉大如其故而益堅也，夫如其故而不堅者，適雖言快，病未去也。故補則實，寫則虛，痛雖不隨針減^④，病必衰去。必先通十二經脉之所生病，而後可得傳於終始矣。故陰陽不相移，虛實不相傾，取之其經。

凡刺之屬，三刺至穀氣，邪僻妄合，陰陽易居，逆順相反，沉浮異處，四時不得，稽留淫泆，須針而去，故一刺則陽邪出，再刺則陰邪出，三刺則穀氣至，穀氣至而止。所謂穀氣至者，已補而實，已寫而虛，故以知穀氣至也。邪氣獨去者，陰與陽未能調，而病知愈也。故曰補則實，寫則虛，痛雖不隨針減^⑤，病必衰去矣。

陰盛而陽虛，先補其陽，後寫其陰而和之。陰虛而陽盛，先補其陰，後寫其陽而和之。

三脉動於足大指之間，必審其實

虛，虛而寫之，是謂重虛，重虛病益甚。凡刺此者，以指按之，脉動而實且疾者疾寫之，虛而徐者則補之，反此者病益甚。其動也，陽明在上，厥陰在中，少陰在下。

膺膺中膺，背膺中背，肩膊虛者，取之上。重舌，刺舌柱以鈹針也。手屈而不伸者，其病在筋。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在骨守骨，在筋守筋。

補須一方實，深取之，稀按其痛，以極出其邪氣。一方虛，淺刺之，以養其脉，疾按其痛，無使邪氣得入。邪氣來也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脉實者，深刺之。以泄其氣；脉虛者，淺刺之，使精氣無得出，以養其脉，獨出其邪氣。刺諸痛者，其脉皆實。

故曰：從腰以上者，手太陰陽明皆主之；從腰以下者，足太陰陽明皆主之。病在上者下取之，病在下者高取之，病在頭者取之足，病在腰者取之臑。病生於頭者頭重，生於手者臂重，生於足者足重。治病者，先刺其病所從生者也。

春氣在毛，夏氣在皮膚，秋氣在分肉，冬氣在筋骨，刺此病者各以其時為齊。故刺肥人者，以^⑥秋冬之齊；刺瘦人者，以春夏之齊。病痛者陰也，痛而以手按之不得者陰也，深刺之。病在上者陽也，病在下者陰也。癢者陽也，淺刺之。

病先起陰者，先治其陰而後治其陽；病先起陽者，先治其陽而後治其陰。刺熱厥者，留針反為寒；刺寒厥者，留針反為熱。刺熱厥者，二陰一陽；刺寒厥者，二陽一陰。所謂二陰者，一刺陰也；一陽者，一刺陽也。久病者，邪氣入深。刺此病者，深內而久留之，間日而復刺之，必先調其左右，去其血脉，刺道畢矣。

凡刺之法，必察其形氣。形肉未脫，少氣而脉又躁，躁厥者，必為繆刺之，散氣可收，聚氣可布。深居靜處，占神往來，閉戶塞牖，魂魄不散，專意一神，精氣之^⑦分，毋聞人聲，以收其精，必一其神，令志在針，淺而留之，微而浮之，以移其神，氣至乃休。男內女

外，堅拒勿出，謹守勿內，是謂得氣。

凡刺之禁，新內勿刺，新刺勿內；已醉勿刺，已刺勿醉；新怒勿刺，已刺勿怒；新勞勿刺，已刺勿勞；已飽勿刺，已刺勿飽；已饑勿刺，已刺勿饑；已渴勿刺，已刺勿渴；大驚大恐，必定其氣，乃刺之。乘車來者，卧而休之，如食頃乃刺之。出行來者，坐而休之，如行十里頃乃刺之。凡此十二禁者，其脉亂氣散，逆其營衛，經氣不次，因而刺之，則陽病入於陰，陰病出為陽，則邪氣復生，粗工勿察，是謂伐身，形體淫灑，乃消腦髓，津液不化，脫其五味，是謂失氣也。

太陽之脉，其終也，戴眼，反折，癎瘓，其色白，絕皮乃絕汗，絕汗則終矣。少陽終者，耳聾，百節盡縱，目系絕，目系絕一日半則死矣，其死也，色青白乃死。陽明終者，口目動作，喜驚，妄言，色黃，其上下之經盛而不行，則終矣。少陰終者，面黑齒長而垢，腹脹閉塞，上下不通而終矣。厥陰終者，中熱嗑乾，喜溺，心煩，甚則舌卷卵上縮而終。

矣。太陰終者，腹脹閉，不得息，氣噫善嘔，嘔則逆，逆則面赤，不逆則上下不通，上下不通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

【音釋】

繆刺上眉救切。男內女外《難經》作『男外女內』。淫灤下述各切。齒長平聲。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四

- ① 疏：《太素》卷十四《人迎脉口診》作『躁』。下同。
- ② 疏而取上：律以上下文例，似當作『疏取之上』。
- ③ 太陽：《太素》卷十四《人迎脉口診》作『太陰』。
- ④ 減：原脫，據《甲乙經》卷五第五補。
- ⑤ 減：原脫，據《甲乙經》卷五第五補。
- ⑥ 以：原脫，據《太素》卷二十二《三刺》補。
- ⑦ 之：《太素》卷二十二《三刺》作『不』。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五

經脉第十

雷公問於黃帝曰：禁脉^①之言，凡刺之理，經脉為始，營其所行，制其度量，內次五藏，外別六府，願盡聞其道。

黃帝曰：人始生，先成精，精成而腦髓生，骨為榦，脉為營，筋為剛，肉為墻^②，皮膚堅而毛髮長，穀入於胃，脉道以通，血氣乃行。雷公曰：願卒聞經脉之始生。黃帝曰：經脉者，所以能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不可不通。

肺手太陰之脉，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膈屬肺，從肺系橫出腋，下循臍內，行少陰心主之前，下肘中，循臂內上骨下廉，入寸口，上魚，循魚際，出大指之端；其支者，從腕後直出次指內廉，出其端。是動則病肺脹滿，膨膨而喘咳，缺盆中痛，甚則交兩手而脅，此為臂厥。是主肺所生病者，咳，上氣喘渴，煩心胸滿，臍臂內前

廉痛厥，掌中熱。氣盛有餘，則肩背痛風寒，汗出中風，小便數而欠。氣虛則肩背痛寒，少氣不足以息，溺色變。為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則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大腸手陽明之脉，起於大指次指之端，循指上廉，出合谷兩骨之間，上入兩筋之中，循臂上廉，入肘外廉，上臍外前廉，上肩，出髃骨之前廉，上出於柱骨之會上，下入缺盆絡肺，下膈屬大腸；其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入下齒中，還出挾口，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上挾鼻孔。是動則病齒痛頸腫。是主津液所生病者，目黃口乾，齕衄，喉痹，肩前臍痛，大指次指痛不用。氣有餘則當脉所過者熱腫，虛則寒慄不復。為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胃足陽明之脉，起於鼻之交頰中，

旁納一本作約字太陽之脉，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却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顛；其支者，從大迎前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其直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挾臍，入氣街中；其支者，起於胃口，下循腹裏，下至氣街中而合，以下髀關，抵伏兔，下膝臏中，下循脛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其支者，下膝^③三寸而別，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是動則病洒洒振寒，善呻數欠顏黑，病至則惡人與火，聞木聲則惕然而驚，心欲動，獨閉戶塞牖而處，甚則欲上高而歌，棄衣而走，賁響腹脹，是爲肝厥。是主血所生病者，狂瘧溫淫汗出，鼽衄，口喎唇脣，頸腫喉痹，大腹水腫，膝臏腫痛，循膺、乳、氣街、股、伏兔、胛外廉、足跗上皆痛，中指不用。氣盛則身以前皆熱，其有餘於胃，則消穀善饑，溺色黃。氣不足則身以前皆寒慄，胃中寒則脹滿。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

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三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脾足太陰之脉，起於大指之端，循指內側白肉際，過核骨後，上內踝前廉，上臑^④內，循脛骨後，交出厥陰之前，上膝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是動則病舌本強，食則嘔，胃脘^⑤痛，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是主脾所生病者，舌本痛，體不能動搖，食不下，煩心，心下急痛，溏，痲泄，水閉，黃疸，不能臥，強立股膝內腫厥，足大指不用。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三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心手少陰之脉，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膈絡小腸；其支者，從心系上挾咽，繫目系；其直者，復從心系却上肺，下出腋，下循臑內後廉，行太陰

心主之後，下肘內，循臂內後廉，抵掌後銳骨之端，入掌內後廉，循小指之內出其端。是動則病嗑乾心痛，渴而欲飲，是爲臂厥。是主心所生病者，目黃脅痛，臑臂內後廉痛厥，掌中熱痛。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再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小腸手太陽之脉，起於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出踝中，直上循臂骨下廉，出肘內側兩筋^⑥之間，上循臑外後廉，出肩解，繞肩胛，交肩上，入缺盆絡心，循咽下膈，抵胃屬小腸；其支者，從缺盆循頸上頰，至目銳眦，却入耳中；其支者，別頰上頰抵鼻，至目內眦，斜絡於顴。是動則病嗑痛頰腫，不可以顧，肩似拔，臑似折。是主液所生病者，耳聾目黃頰腫，頸頰肩臑肘臂外後廉痛。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膀胱足太陽之脉，起於目内眦，上額交巔；其支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其支者，從腰中下挾脊貫臀，入臑中；其支者，從臑內左右，別下貫胛，挾脊內，過髀樞，循髀外從後廉下合臑中，以下貫腓內，出外踝之後，循京骨，至小指外側。是動則病衝頭痛，目似脫，項如拔，脊痛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臑如結，踠如裂，是爲蹠厥。是主筋所生病者，痔瘡狂癲疾，頭凶項痛，目黃淚出眦衄，項背腰尻臑踠脚皆痛，小指不用。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再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腎足少陰之脉，起於小指之下，邪走足心，出於然谷之下，循内踝之後，別入眼中，以上端內，出臑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是

動則病饑不欲食，面如漆柴，咳唾則有血，喝喝而喘，坐而欲起，目眈眈如無所見，心如懸若饑狀，氣不足則善恐，心惕惕如人將捕之，是爲骨厥。是主腎所生病者，口熱舌乾，咽腫上氣，啞乾及痛，煩心心痛，黃疸腸澼，脊股內後廉痛，痿厥嗜卧，足下熱而痛。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灸則強食生肉，緩帶披髮，大杖重履而步。盛者寸口大再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脉，起於胸中，出屬心包絡，下膈，歷絡三焦；其支者，循胸出脅，下腋三寸，上抵腋，下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下臂行兩筋之間，入掌中，循中指次指出其端；其支者，別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是動則病手心熱，臂肘攣急，腋腫，甚則胸脅支滿，心中憺憺大動，面赤目黃，喜笑不休。是主脉所生病者，煩心心痛，掌中熱。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

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三焦手少陽之脉，起於小指次指之端，上出兩指之間，循手表腕，出臂外兩骨之間，上貫肘，循臑外上肩，而交出足少陽之後，入缺盆，布臑中，散落心包，下膈，循屬三焦；其支者，從臑中上出缺盆，上項，繫耳後直上，出耳上角，以屈下頰至頤；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過客主人前，交頰，至目銳眦。是動則病耳聾渾渾惛惛，啞腫喉痹。是主氣所生病者，汗出，目銳眦痛，頰痛，耳後肩臑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用。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一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膽足少陽之脉，起於目銳眦，上抵頭角，下耳後，循頸行手少陽之前，至肩上，却交出手少陽之後，入缺盆；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至目

銳眦後；其支者，別銳眦，下大迎，合於手少陽，抵於頤，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胸中，貫膈絡肝屬膽，循脅裏，出氣街，繞毛際，橫入髀厭中；其直者，從缺盆下腋，循胸過季脅，下合髀厭中，以下循髀陽，出膝外廉，下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入小指次指之間⁷；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之間，循大指岐骨內出其端，還貫爪甲，出三毛。是動則病口苦，善太息，心脅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有塵，體無膏澤，足外反熱，是爲陽厥。是主骨所生病者，頭痛，目銳眦痛，缺盆中腫痛，腋下腫，馬刀俠癭，汗出振寒，瘡，胸脅肋髀膝外至脛絕骨外踝前及諸節皆痛，小指次指不用。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人迎大一倍於寸口，虛者人迎反小於寸口也。

陰入毛中，過陰器，抵小腹，挾胃屬肝絡膽，上貫膈，布脅肋，循喉嚨之後，上入頰頰，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於巔；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唇內；其支者，復從肝別貫膈，上注肺。是動則病腰痛不可以俯仰，丈夫癩疝，婦人少腹腫，甚則嗑乾，面塵脫色。是主⁸肝所生病者，胸滿嘔逆飧泄，狐疝遺溺閉癢。爲此諸病，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盛者寸口大一倍於人迎，虛者寸口反小於人迎也。

足厥陰氣絕，則筋絕⁹，厥陰者肝脈也，肝者筋之合也，筋者聚於陰氣¹⁰，而脈絡於舌本也，故脈弗榮則筋急，筋急則引舌與卵，故唇青、舌卷、卵縮則筋先死，庚篤辛死，金勝木也。

五陰氣俱絕，則目系轉，轉則目運，目運者爲志先死，志先死則遠一日半死矣。六陽氣絕，則陰與陽相離，離則腠理發泄，絕汗乃出，故旦占夕死，夕占旦死。

經脈十二者，伏行分肉之間，深而不見；其常見者，足太陰過於外¹¹，踝之上，無所隱故也。諸脈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脈也。六經絡手陽明少陽之大絡，起於五指間，上合肘中。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

故衛氣已平，營氣乃滿，而經脉大盛。脉之卒然動者，皆邪氣居之，留於本末；不動則熱，不堅則陷且空，不與衆同，是以知其何脉之動也。

雷公曰：何以知經脉之與絡脉異也？黃帝曰：經脉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脉之見者皆絡脉也。

雷公曰：細子無以明其然也。黃帝曰：諸絡脉皆不能經大節之間，必行絕道而出，入復合於皮中，其會皆見於外，故諸刺絡脉者，必刺其結上，甚血者雖無結，急取之以寫其邪而出其血，留之發爲痹也。

凡診絡脉，脉色青則寒且痛，赤則有熱。胃中寒，手魚之絡多青矣；胃中有熱，魚際絡赤，其暴黑者，留久痹也；其有赤有黑有青者，寒熱氣也。其青短者，少氣也。凡刺寒熱者皆多血絡，必間日而一取之，血盡而止，乃調其虛實，其小而短者少氣，甚者寫之則悶，悶甚則仆不得言，悶則急坐之也。

手太陰之別，名曰列缺，起於腕上分間，并太陰之經直入掌中，散入於魚際。其病實則手銳掌熱，虛則欠欬，小便遺數，取之去腕半寸，別走陽明也。

手少陰之別，名曰通里，去腕一寸半，別而上行，循經入於心中，繫舌本，屬目系。其實則支膈，虛則不能言，取之掌後一寸，別走太陽也。

手心主之別，名曰內關，去腕二寸，出於兩筋之間，循經以上，繫於心包，絡心系。實則心痛，虛則爲頭強，取之兩筋間也。

手太陽之別，名曰支正，上腕五寸，內注少陰；其別者，上走肘，絡肩髃。實則節弛肘廢，虛則牛疔，小者如指痂疥，取之所別也。

手陽明之別，名曰偏歷，去腕三寸，別入太陰；其別者，上循臂，乘肩髃，上曲頰偏齒；其別者，入耳合於宗脉。實則齟齬，虛則齒寒痹隔，取之所別也。

手少陽之別，名曰外關，去腕二寸，外繞臂，注胸中，合心主。病實則

肘攣，虛則不收，取之所別也。

足太陽之別，名曰飛陽，去踝七寸，別走少陰。實則軌室頭背痛；虛則軌衄，取之所別也。

足少陽之別，名曰光明，去踝五寸，別走厥陰，下絡足跗。實則厥，虛則痿躄，坐不能起，取之所別也。

足陽明之別，名曰豐隆，去踝八寸，別走太陰；其別者，循脛骨外廉，上絡頭項，合諸經之氣，下絡喉嗑。其病氣逆則喉痹痺瘖，實則狂癲，虛則足不收，脛枯，取之所別也。

足太陰之別，名曰公孫，去本節之後一寸，別走陽明；其別者，入絡腸胃。厥氣上逆則霍亂，實則腸中切痛，虛則鼓脹，取之所別也。

足少陰之別，名曰大鍾，當踝後繞跟，別走太陽；其別者，并經上走於心包，下外貫腰脊。其病氣逆則煩悶，實則閉癢，虛則腰痛，取之所別者也。

足厥陰之別，名曰蠡溝，去內踝五寸，別走少陽；其別者，徑脛上臑，結於莖。其病氣逆則臑腫卒疝，實則挺

長，虛則暴癢，取之所別也。

任脉之別，名曰尾翳，下鳩尾，散於腹。實則腹皮痛，虛則癢搔，取之所別也。

督脉之別，名曰長強，挾脊上項，散頭上，下當肩胛左右，別走太陽，入貫脊。實則脊強，虛則頭重，高搖之，挾脊之有過者，取之所別也。

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出淵腋下三寸，布胸脅。實則身盡痛，虛則百節盡皆縱，此脉若羅絡之血者，皆取之脾之大絡脉也。

凡此十五絡者，實則必見，虛則必下，視之不見，求之上下，人經不同，絡脉異所別也。

【音釋】

瞽音務。頤之劣切。髀音筆。骭音旱。愴愴音淡。邪與斜同。焯焯土渾切。耽音由。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五

① 脉：疑當作「服」。

② 牆：原作「濇」，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③ 膝：原作「廉」，據《甲乙經》卷二第一改。

④ 肱：原作「端」，據《素問·厥論》王注改。

⑤ 腕：原作「腕」，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⑥ 筋：《甲乙經》卷二第一作「骨」。

⑦ 入小指次指之間：《素問·厥論》王注作「出小指次指之端」。

⑧ 主：原脫，據《太素》卷八補。

⑨ 則脉不通：《脉經》卷三第二「通」下有「少陰者心脉也，心者脉之合也」十二字。

⑩ 筋絕：《難經·二十四難》作「筋縮引卵與舌」。

⑪ 氣：《甲乙經》卷二第一作「器」。

⑫ 外：《太素》卷九《經絡別異》作「內」。

⑬ 徑脛：《甲乙經》卷二第一作「循經」。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六

經別第十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人之合於天道也，內有五藏，以應五音、五色、五時、五味、五位也；外有六府，以應六律，六律建陰陽諸經而合之十二月、十二辰、十二節、十二經水、十二時，十二經脉者，此五藏六府之所以應天道。夫十二經脉者，人之所以生，病之所以成，人之所以治，病之所以起，學之所始，工之所止也，粗之所易，上之所難也。請問其離合出入奈何？岐伯稽首再拜曰：明乎哉問也！此粗之所過，上之所息也，請卒言之。

足太陽之正，別入於臍中，其一道下尻五寸，別入於肛，屬於膀胱，散之腎，循膂當心入散；直者，從膂上出於項，復屬於太陽，此為一經也。足少陰之正，至臍中，別走太陽而合，上至腎，當十四頤，出屬帶脉；直者，繫舌本，

復出於項，合於太陽，此為一合。成以諸陰之別，皆為正也。

足少陽之正^①，繞髀入毛際，合於厥陰；別者，入季脅之間，循胸裏，屬膽，散之上肝貫心，以上挾咽，出頤頷中，散於面，繫目系，合少陽於外眦也。足厥陰之正，別跗上，上至毛際，合於少陽，與別俱行，此為二合也。

足陽明之正，上至髀，入於腹裏，屬胃，散之脾，上通於心，上循咽出於口，上頰頰，還繫目系，合於陽明也。足太陰之正，上至髀，合於陽明，與別俱行，上結於咽，貫舌中，此為三合也。

手太陽之正，指地，別於肩解，入腋走心，繫小腸也。手少陰之正，別入於淵腋兩筋之間，屬於心，上走喉嚨，出於面，合目內眦，此為四合也。

手少陽之正，指天，別於巔，入缺盆，下走三焦，散於胸中也。手心主之正，別下淵腋三寸，入胸中，別屬三焦，出循喉嚨，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此為五合也。

手陽明之正，從手循膺乳，別於肩

髃，入柱骨下，走大腸，屬於肺，上循喉嚨，出缺盆，合於陽明也。手太陰之正，別入淵腋少陰之前，入走肺，散之太陽^②，上出缺盆，循喉嚨，復合陽明，此^③六合也。

【音釋】

尻枯毛切。肛胡公切。頤頷上以之切，下戶上切。

經水第十二

黃帝問於岐伯曰：經脈十二者，外合於十二經水，而內屬於五藏六府。夫十二經水者，其有大小、深淺、廣狹、遠近各不同，五藏六府之高下、小大，受穀之多少亦不等，相應奈何？夫經水者，受水而行之；五藏者，合神氣魂魄而藏之；六府者，受穀而行之，受氣而揚之；經脈者，受血而榮之。合而以治奈何？刺之深淺，灸之壯數，可得聞乎？岐伯答曰：善哉問也！天至高，不可度，地至廣，不可量，此之謂也，且夫人生於天地之間，六合之內，

此天之高，地之廣也，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而至也。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視之，其藏之堅脆，府之大小，穀之多少，脈之長短，血之清濁，氣之多少，十二經之多血少氣，與其少血多氣，與其皆多血氣，與其皆少血氣，皆有大數。其治以針艾，各調其經氣，固其常有合乎？

黃帝曰：余聞之，快於耳，不解於心，願卒聞之。岐伯答曰：此人之所以太陽外合於清水，內屬於膀胱，而通水道焉。足少陽外合於渭水，內屬於膽。足陽明外合於海水，內屬於胃。足太陰外合於湖水，內屬於脾。足少陰外合於汝水，內屬於腎。足厥陰外合於澗水，內屬於肝。手太陽外合於淮水，內屬於小腸，而水道出焉。手少陽外合於漯水，內屬於三焦。手陽明外合於江水，內屬於大腸。手太陰外合於河水，內屬於肺。手少陰外合於濟水，內屬於心。手心主外合於漳水，內屬

於心包。凡此五藏六府十二經水者，外有源泉而內有所稟，此皆內外相貫，如環無端，人經亦然。故天爲陽，地爲陰，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故海以北者爲陰，湖以北者爲陰中之陰，漳以南者爲陽，河以北至漳者爲陽中之陰，漯以南至江者爲陽中之太陽，此一隅之陰陽也，所以人與天地相參也。

黃帝曰：夫經水之應經脈也，其遠近淺深，水血之多少各不同，合而以刺之奈何？岐伯答曰：足陽明，五藏六府之海也，其脈大血多，氣盛熱壯，刺此者不深弗散，不留不寫也。足陽明刺深六分，留十呼。足太陽深五分，留七呼。足少陽深四分，留五呼。足太陰深三分，留四呼。足少陰深二分，留三呼。足厥陰深一分，留二呼。手之陰陽，其受氣之道近，其氣之來疾，其刺深者皆無過二分，其留皆無過一呼。其少長大小肥瘦，以心撩之，命曰法天之常，灸之亦然。灸而過此者得惡火，則骨枯脈澀，刺而過此者，則脫氣。

黃帝曰：夫經脈之小大，血之多少，膚之厚薄，肉之堅脆，及臑^①之大小，可爲量度乎？岐伯答曰：其可爲度量者，取其中度也，不甚脫肉而血氣不衰也。若夫度之人，瘠瘦而形肉脫者，惡可以度量刺乎。審切循捫按，視其寒溫盛衰而調之，是爲因適而爲之真也。

【音釋】

澠彌善切。漯通合切。以心撩之一本作以意料之。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六

- ① 正：原作「證」，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 ② 太臑：《太素》卷九《經脈正別》作「大臑」。
- ③ 此：《太素》卷九《經脈正別》此「下有」爲「字」。
- ④ 臑：《太素》卷五《十二水》作「臑」。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七

經筋第十三

足太陽之筋，起於足小指上，結於踝，邪上結於膝，其下循足外側^①，結於踵，上循跟，結於臑；其別者，結於腓^②外，上臑中內廉與臑中并上結於臀，上挾脊上項；其支者，別入結於舌本；其直者，結於枕骨，上頭下顏，結於鼻；其支者，爲目上網，下結於頰；其支者，從腋後外廉，結於肩髃；其支者，入腋下，上出缺盆，上結於完骨；其支者，出缺盆，邪上出於頰。其病小指支，跟腫痛，臑攣，脊反折，項筋急，肩不舉，腋支，缺盆中紐痛，不可左右搖。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仲春痺^③。

足少陽之筋，起於小指次指，上結外踝，上循脛外廉，結於膝外廉；其支者，別起外輔骨，上走髀，前者結於伏兔之上，後者結於尻；其直者，上乘眇

季脅，上走腋前廉，繫於膺乳，結於缺盆；直者，上出腋，貫缺盆，出太陽之前，循耳後，上額角，交巔上，下走頰，上結於頰；支者，結於目眦爲外維。其病小指次指支轉筋，引膝外轉筋，膝不可屈伸，膈筋急，前引髀，後引尻，即上乘眇季脅痛，上引缺盆膺乳頸，維筋急，從左之右，右目不開，上過右角，并躡脉而行，左絡於右，故傷左角，右足不用，命曰維筋相交。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孟春痹也。

足陽明之筋，起於中三指，結於跗上，邪外上加於輔骨，上結於膝外廉，直上結於髀樞，上循脅，屬脊；其直者，上循髀，結於膝^④；其支者，結於外輔骨，合少陽；其直者，上循伏兔，上結於髀，聚於陰器，上腹而布，至缺盆而結，上頸，上挾口，合於頰，下結於鼻，上合於太陽，太陽爲目上網，陽明爲目下網；其支者，從頰結於耳前。其病足中指支脛轉筋，脚跳堅，伏兔轉筋，髀前腫，癢疝，腹筋急，引缺盆及頰，卒口僻，急者目不合，熱則筋縱，目

不開。頰筋有寒，則急引頰移口；有熱則筋弛縱緩，不勝收，故僻。治之以馬膏，膏其急者，以白酒和桂，以塗其緩者，以桑鈎鈎之，即以生桑灰置之坎中，高下以坐等，以膏熨急頰，且飲美酒，啖炙肉，不飲酒者，自強也，爲之三拊而已。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季春痹也。

足太陰之筋，起於大指之端內側，上結於內踝；其直者，絡於膝內輔骨，上循陰股，結於髀，聚於陰器，上腹，結於臍，循腹裏，結於肋，散於胸中；其內者，著於脊。其病足大指支，內踝痛，轉筋痛，膝內輔骨痛，陰股引髀而痛，陰器紐痛，下^⑤引臍兩脅痛，引膺中脊內痛。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命曰孟^⑥秋痹也。

足少陰之筋，起於小指之下，并足太陰之筋，邪走內踝之下，結於踵，與太陽之筋合而上結於內輔之下，并太陰之筋而上循陰股，結於陰器，循脊內挾膂，上至項，結於枕骨，與足太陽之筋合。其病足下轉筋，及所過而結者

皆痛及轉筋。病在此者主癩瘕及瘰，在外者不能俯，在內者不能仰。故陽病者腰反折不能俯，陰病者不能仰。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在內者熨引飲藥。此筋折紐，紐發數甚者，死不治，名曰仲^⑦秋痹也。

足厥陰之筋，起於大指之上，上結於內踝之前，上循脛。上結內輔之下，上循陰股，結於陰器，絡諸筋。其病足大指支，內踝之前痛，內輔痛，陰股痛轉筋，陰器不用，傷於內則不起，傷於寒則陰縮入，傷於熱則縱挺不收。治在行水清陰氣。其病轉筋者，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命曰季秋痹也。

手太陽之筋，起於小指之上，結於腕，上循臂內廉，結於肘內銳骨之後，彈之應小指之上，入結於腋下；其支者，後走腋後廉，上繞肩胛，循頸出走^⑧太陽之前，結於耳後完骨；其支者，入耳中；直者，出耳上，下結於頰，上屬目外眦。其病小指支，肘內銳骨後廉痛，循臂陰入腋下，腋下痛，腋後廉痛，

繞肩胛引頸而痛，應耳中鳴痛，引領目
瞑，良久乃得視，頸筋急則爲筋瘦頸
腫。寒熱在頸者，治在燔針劫刺之，以
知爲數，以痛爲輸，其爲腫者，復而銳
之，本支者，上曲牙，循耳前，屬目外
眦，上頷，結於角。其痛當所過者支轉
筋。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
輸，名曰仲夏痹也。

手少陽之筋，起於小指次指之端，
結於腕，上循臂，結於肘，上繞臑外廉，
上肩走頸，合手太陽；其支者，當曲頰
入繫舌本；其支者，上曲牙，循耳前，
屬目外眦，上乘頷，結於角。其病當所
過者即支轉筋，舌卷。治在燔針劫刺，
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季夏痹也。

手陽明之筋，起於大指次指之端，
結於腕，上循臂，上結於肘外，上臑，結
於臑；其支者，繞肩胛，挾脊；直者，
從肩髃上頸；其支者，上頰，結於頰；
直者，上出手太陽之前，上左角，絡頭，
下右頷。其病當所過者支痛及轉筋，
肩不舉，頸不可左右視。治在燔針劫
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孟夏痹

也。

手太陰之筋，起於大指之上，循指
上行，結於魚後，行寸口外側，上循臂，
結肘中，上臑內廉，入腋，下出缺盆，結
肩前髃，上結缺盆，下結胸裏，散貫臑，
合貫下，抵季脅。其病當所過者支轉
筋痛，甚成息賁，脅急吐血。治在燔針
劫刺，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名曰仲冬
痹也。

手心主之筋，起於中指，與太陰之
筋并行，結於肘內廉，上臂陰，結腋下，
下散前後挾脅；其支者，入腋散胸中，
結於臂。其病當所過者支轉筋，前及
胸痛息賁。治在燔針劫刺，以知爲數，
以痛爲輸，名曰孟冬痹也。

手少陰之筋，起於小指之內側，結
於銳骨，上結肘內廉，上入腋，交太陰，
挾乳裏，結於胸中，循臂，下繫於臍，其
病內急，心承伏梁，下爲肘網。其病當
所過者支轉筋，筋痛。治在燔針劫刺，
以知爲數，以痛爲輸。其成伏梁唾血
膿者，死不治。經筋之病，寒則反折筋
急，熱則筋弛縱不收，陰痿不用。陽急

則反折，陰急則俯不伸。焮刺者，刺寒
急也，熱則筋縱不收，無用燔針，名曰
季冬痹也。

足之陽明，手之太陽，筋急則口目
爲噤，眦急不能卒視，治皆如右方也。

【音釋】

頰音求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七

①側：趙府居敬堂本作「踝」。

②端：《甲乙經》卷二第六作「臑」。

③痹：趙府居敬堂本「痹」下有「也」字。

④膝：原脫，據《太素》卷十三《經筋》補。

⑤下：《太素》卷十三《經筋》作「上」。

⑥孟：《太素》卷十三《經筋》作「仲」。

⑦仲：《太素》卷十三《經筋》作「孟」。

⑧走：《太素》卷十三《經筋》作「足」。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八

骨度第十四

黃帝問於伯高曰：脉度言經脉之長短，何以立之？伯高曰：先度其骨節之大小廣狹長短，而脉度定矣。黃帝曰：願聞衆人之度，人長七尺五寸者，其骨節之大小長短各幾何？伯高曰：頭之大骨圍二尺六寸，胸圍四尺五寸，腰圍四尺二寸。髮所復者，顛至項尺二寸，髮以下至頤長一尺，君子終^①折。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缺盆以下至髖髀長九寸，過則肺大，不滿則肺小。髖髀以下至天樞長八寸，過則胃大，不及則胃小。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過則迴腸廣長，不滿則狹短。橫骨長六寸半，橫骨上廉以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三寸，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膝膕以下至跗屬長一尺六寸，跗屬

以下至地長三寸，故骨圍大則太過，小則不及。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行腋中不見者長四寸，腋以下至季脅長一尺二寸，季脅以下至髀樞長六寸，髀樞以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外踝以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耳後當完骨者廣九寸，耳前當耳門者廣一尺三寸，兩顴之間相去七寸，兩乳之間廣九寸半，兩髀之間廣六寸半。足長一尺二寸，廣四寸半。肩至肘長一尺七寸，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本節至其末長四寸半。項髮以下至背骨長二寸半，脊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上節長一寸四分之二，奇分在下，故上七節至於脊骨九寸八分分之七，此衆人骨之度也，所以立經脉之長短也。是故視其經脉之在於身也，其見浮而堅，其見明而大者，多血；細而沉者，多氣也。

【音釋】

髖髀 上許喝切，又許伐切；下云居切。髀

步米切，股也。

五十營第十五

黃帝曰：余願聞五十營奈何？岐伯答曰：天周二十八宿，宿三十六分，人氣行一周，千八分。日行二十八宿，人氣行上下、左右、前後二十八脉，周身十六丈二尺，以應二十八宿，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故人一呼，脉再動，氣行三寸，一吸，脉亦再動，氣行三寸，呼吸定息，氣行六寸。十息，氣行六尺，日行二分。二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氣行交通於中，一周於身，下水二刻，日行二十五^②分。五百四十息，氣行再周於身，下水四刻，日行四十分。二千七百息，氣行十周於身，下水二十刻，日行五宿二十分。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營於身，水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漏水皆盡，脉終矣。所謂交通者，并行一數也，故五十營備，得盡天地之壽矣，凡行八百一十丈也。

營氣第十六

黃帝曰：營氣之道，內穀爲寶。

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故氣從太陰出，注手陽明，上行^③，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注大指間，與太陰合，上行抵髀。從脾注心中，循手少陰出腋，下臂，注小指，合手太陽，上行乘腋出頰內，注目內眦，上巔下項，合足太陽，循脊下尻，下行注小指之端，循足心注足少陰，上行注腎。從腎注心，外散於胸中，循心主脉出腋下臂，出兩筋之間，入掌中，出中指之端，還注小指次指之端，合手少陽，上行注臆中，散於三焦，從三焦注膻，出脅，注足少陽，下行至跗上，復從跗注大指間，合足厥陰，上行至肝，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入頰顙之竅，究於畜門。其支別者，上額循巔下項中，循脊入骶，是督脉也。絡陰器，上過毛中，入臍中，上循腹裏，入缺

盆，下注肺中，復出太陰。此營氣之所行也，逆順之常也。

【音釋】

濁者一本作淖滑利也。入骶音氏。

脉度第十七

黃帝曰：願聞脉度。岐伯答曰：

手之六陽，從手至頭，長五尺，五六三丈。手之六陰，從手至胸中，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二丈一尺。足之六陽，從足上至頭，八尺，六八四丈八尺。足之六陰，從足至胸中，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蹻脉從足至目，七尺五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督脉、任脉各四尺五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都合一十六丈二尺，此氣之大經隧也。經脉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盛而血者疾誅之，盛者寫之，虛者飲藥以補之。

五藏常內閱於上七竅也，故肺氣

通於鼻，肺和則鼻能知臭香矣；心氣通於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肝氣通於目，肝和則目能辨五色矣；脾氣通於口，脾和則口能知五穀矣；腎氣通於耳，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五藏不和則七竅不通，六府不和則留爲癰。故邪在府則陽脉不和，陽脉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氣太盛則陰不利，陰脉不利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能榮也，故曰關。陽氣太盛，則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

黃帝曰：蹻脉安起安止，何氣榮水？岐伯答曰：蹻脉者，少陰之別，起於然骨之後，上內踝之上，直上循陰股入陰，上循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頰屬目內眦，合於太陽、陽蹻而上行，氣并相還則爲濡目，氣不榮則目不合。黃帝曰：氣獨行五藏，不榮六府，何也？岐伯答曰：氣之不得無行也，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不休，故陰脉榮其藏，陽脉榮其府，如環之無端，

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流溢之氣，內溉藏府，外濡腠理。黃帝曰：躡脉有陰陽，何脉當其數？岐伯答曰：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當數者爲經，其不當數者爲絡也。

【音釋】

躡脉 渠略切，又音喬。經隧 音遂。

營衛生會第十八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焉受氣？陰陽焉會？何氣爲營？何氣爲衛？營安從生？衛於焉會？老壯不同氣，陰陽異位，願聞其會。岐伯答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與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營在脉中，衛在脉外，營周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行於陽二十五度，分爲晝夜，故氣至陽而起，至陰而止。故曰：日中而陽隴爲重陽，夜半而陰隴爲重陰。故太陰主內，太陽主外，各行二十五度，分爲晝夜。夜半爲陰隴，夜

半後而爲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而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夜半而大會，萬民皆卧，命曰合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

黃帝曰：老人之不夜瞑者，何氣使然？少壯之人不晝瞑者，何氣使然？岐伯答曰：壯者之氣血盛，其肌肉滑，氣道通，營衛之行，不失其常，故晝精而夜瞑。老者之氣血衰，其肌肉枯，氣道澀，五藏之氣相搏，其營氣衰少而衛氣內伐，故晝不精，夜不瞑。

黃帝曰：願聞營衛之所行，皆何道從來？岐伯答曰：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下^⑤焦。黃帝曰：願聞三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上焦出於胃上口，并咽以上，貫膈而布胸中，走腋，循太陰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上至舌，下足陽明，常與營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大會於手太陰矣。黃帝曰：人有熱，飲食下胃，其氣未定，汗則出，或出於面，或出於背，或出於身半，其不循衛氣之

道而出何也？岐伯曰：此外傷於風，內開腠理，毛蒸理泄，衛氣走之，固不得循其道，此氣慄悍滑疾，見開而出，故不得從其道，故命曰漏泄。

黃帝曰：願聞中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中焦亦并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脉，乃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黃帝曰：夫血之與氣，異名同類，何謂也？岐伯答曰：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焉。故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故人生有兩死，而無兩生。

黃帝曰：願聞下焦之所出。岐伯答曰：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黃帝曰：人飲酒，酒亦入胃，穀未熟而小便獨先下何也？岐伯答曰：酒者熟穀之液也，其氣悍以清，故後穀而入，先穀而液出焉。黃帝曰：善。余聞上

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之謂也。

四時氣第十九

黃帝問於岐伯曰：夫四時之氣，各不同形，百病之起，皆有所生，灸刺之道，何者爲定一本作實？岐伯答曰：四時之氣，各有所在，灸刺之道，得氣穴爲定。故春取經、血、脉、分肉之間，甚者深刺之，間者淺刺之。夏取盛經孫絡，取分間絕皮膚。秋取經腧，邪在府，取之合。冬取井榮，必深以留之。

溫瘧汗不出，爲五十九疔。風疔膚脹，爲五十七疔，取皮膚之血者，盡取之。飧泄，補三陰之上，補陰陵泉，皆久留之，熱行乃止。轉筋於陽治其陽，轉筋於陰治其陰，皆卒刺之。

徒疔，先取環谷下三寸，以鈹針針之，已刺而筒之，而內之，入而復之，以盡其疔，必堅^⑥，來^⑦緩則煩惋，來急則安靜，間日一刺之，疔盡乃止。飲閉藥，方刺之時徒飲之，方飲無食，方食

無飲，無食他食，百三十五日。著^⑧痹不去，久寒不已，卒取其三里。骨爲幹，腸中不便，取三里，盛寫之，虛補之。癘風者，素刺其腫上，已刺，以銳針針其處，按出其惡氣，腫盡乃止，常食方食，無食他食。

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腸，刺育之原、巨虛上廉、三里。小腹控臑，引腰脊，上衝心，邪在小腸者，連臑系，屬於脊，貫肝肺，絡心系。氣盛則厥逆，上衝腸胃，熏肝，散於育，結於臍。故取之育原以散之，刺太陰以予之，取厥陰以下之，取巨虛下廉以去之，按其所過之經以調之。

善嘔，嘔有苦，長太息，心中憺憺，恐人將捕之，邪在膽，逆在胃，膽液泄則口苦，胃氣逆則嘔苦，故曰嘔膽。取三里以下胃氣逆，則刺少陽血絡以閉膽逆，却調其虛實，以去其邪。飲食不下，膈塞不通，邪在胃脘。在上脘，則刺抑而下之，在下脘，則散而去之。小腹痛腫，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約，取之太陽大絡，視其絡脉與厥陰小絡結而

血者，腫上及胃脘，取三里。睹其色，察其以知其散復者，視其目色，以知病之存亡也。一其形，聽其動靜者，持氣口人迎以視其脉，堅且盛且滑者病日進，脉軟者病將下，諸經實者病三日已。氣口候陰，人迎候陽也。

【音釋】

風疔尸類切。筒音同。著痹上直略切，下音閉。銳針上余惠切，芒也。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八

①終：《太素》卷十三《經筋》作「參」。

②二十五：《太素》卷十二《營五十周》作「二十」。

③上行：《甲乙經》卷一第十「行」下有「至面」二字。

④和：原作「利」，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⑤下：《太素》卷二十四篇首作「上」。

⑥必堅：《太素》卷十三《雜刺》「堅」下有「束之」二字。按：疑此句當作「必急刺之」。

⑦來：疑當作「刺」。下「來」字同。

⑧著：原作「者」，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九

五邪第二十

邪在肺，則病皮膚痛，寒熱，上氣喘，汗出咳動肩背，取之膺中外腧，背三節五藏一本作五腧，又五節之傍，以手疾按之，快然，乃刺之，取之缺盆中以越之。邪在肝，則兩脅中痛，寒中，惡血在內，行善掣，節時脚腫，取之行間以引脅下，補三里以溫胃中，取血脉以散惡血，取耳間青脉，以去其掣。邪在脾胃，則病肌肉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熱中善饑；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腸鳴腹痛。陰陽俱有餘，若俱不足，則有寒有熱，皆調於三里。邪在腎，則病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而不得，腹脹腰痛，大便難，肩背頸項痛，時眩，取之涌泉、崑崙，視有血者盡取之。邪在心，則病心痛喜悲，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之其輸也。

【音釋】

顛音權。

寒熱病第二十一

皮寒熱者，不可附席，毛髮焦，鼻槁，不得汗，取三陽之絡，以補手太陰。肌寒熱者，肌痛，毛髮焦而唇槁，不得汗，取三陽於下以去其血者，補足太陰以出其汗。骨寒熱者，病無所安，汗注不休，齒未槁，取其少陰於陰股之絡；齒已槁，死不治。骨厥亦然。骨痺，舉節不用而痛，汗注煩心，取三陰一本作三陽之經，補之。身有所傷，血出多，及中風寒，若有所墮墜，四支懈惰不收，名曰體惰，取其小腹臍下三結交。三結交者，陽明、太陰也，臍下三寸關元也。厥痺者，厥氣上及腹，取陰陽之絡，視主病也，寫陽補陰經也。

頸側之動脈人迎。人迎，足陽明也，在嬰筋之前。嬰筋之後，手陽明也，名曰扶突。次脉，足^①少陽脉也，名

曰天牖。次脉，足太陽也，名曰天柱。腋下動脈，臂太陰也，名曰天府。

陽迎頭痛，胸滿不得息，取之人迎。暴瘖氣鞭^②，取扶突與舌本出血。暴聾氣蒙，耳目不明，取天牖。暴攣癩眩，足不任身，取天柱。暴痺內逆，肝肺相搏，血溢鼻口，取天府。此為天牖五部。

臂陽明有入頰遍齒者，名曰大迎，下齒齠取之。臂惡寒補之，不惡寒寫之。足太陽有入頰遍齒者，名曰角孫，上齒齠取之，在鼻與頰前。方病之時其脉盛，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一曰取之出鼻外。

足陽明有挾鼻入於面者，名曰懸顛，屬口，對入繫日本，視有過者取之，損有餘，益不足，反者益其^③。足太陽有通項入於腦者，正屬日本，名曰眼系，頭目苦痛取之，在項中兩筋間，入腦乃別陰躄、陽躄，陰陽相交，陽入陰，陰出陽，交於目銳眦，陽氣盛則瞋目，陰氣盛則瞑目。

熱厥取足太陰、少陽，皆留之；寒

厥取足陽明、少陰於足，皆留之。舌縱涎下，煩惋，取足少陰。振寒洒洒，鼓頷，不得汗出，腹脹煩惋，取手太陰。刺虛者，刺其去也，刺實者，刺其來也。春取絡脉，夏取分腠，秋取氣口，冬取經輸，凡此四時，各以時爲齊。絡脉治皮膚，分腠治肌肉，氣口治筋脉，經輸治骨髓、五藏。

身有五部：伏兔一；腓二，腓者喘也；背三；五藏之膂四；項五。此五部有癰疽者死。病始手臂者，先取手陽明、太陰而汗出；病始頭首者，先取項太陽而汗出；病始足脛者，先取足陽明而汗出。臂太陰可汗出，足陽明可汗出。故取陰而汗出甚者，止之於陽；取陽而汗出甚者，止之於陰。凡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不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甚而恆，致氣則生爲癰疽也。

【音釋】

槁臘下思亦切。齟丘禹切，齒蠹也。頰達仇二音，面顛也。惋音悶。腓音肥。

癲狂第二十二

目眦外決於面者，爲銳眦，在內近鼻者爲內眦，上爲外眦，下爲內眦。

癲疾始生，先不樂，頭重痛，視舉目赤甚作極已而煩心，候之於顏，取手太陽、陽明、太陰，血變而止。癲疾始作而引口啼呼喘悸者，候之手陽明、太陽，左强者攻其右，右强者攻其左，血變而止。癲疾始作先反僵，因而脊痛，候之足太陽、陽明、太陰、手太陽，血變而止。

治癲疾者，常與之居，察其所當取之處。病至，視之有過者寫之，置其血於瓠壺之中，至其發時，血獨動矣，不動，灸窮骨二十壯，窮骨者，骹骨也。

骨癲疾者，顛齒諸膂分肉皆滿，而骨居，汗出煩惋。嘔多沃沫，氣下泄，不治。筋癲疾者，身倦攣急大，刺項大經之大杼脉。嘔多沃沫，氣下泄，不治。脉癲疾者，暴仆，四支之脉皆脹而縱。脉滿，盡刺之出血；不滿，灸之挾

項太陽，灸帶脉於腰相去三寸，諸分肉本輸。嘔多沃沫，氣下泄，不治。癲疾者，暴發如狂者，死不治。

狂始生，先自悲也，喜忘，苦怒，善恐者，得之憂饑，治之取手太陰、陽明，血變而止，及取足太陰、陽明。狂始發，少卧不饑，自高賢也，自辯智也，自尊貴也，善罵詈，日夜不休，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舌下、少陰，視之盛者，皆取之，不盛，釋之也。

狂言、驚、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者，得之大恐，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狂，目妄見，耳妄聞，善呼者，少氣之所生也，治之取手太陽、太陰、陽明、足太陰、頭、兩顛。狂者多食，善見鬼神，善笑而不發於外者，得之有所大喜，治之取足太陰、太陽、陽明，後取手太陰、太陽、陽明。狂而新發，未應如此者，先取曲泉左右動脉，及盛者見血，有頃已，不已，以法取之，灸骨骹二十壯。

風逆暴四支腫，身漈漈，唏然時寒，饑則煩，飽則善變，取手太陰表裏，

足少陰、陽明之經，肉清取榮，骨清取井、經也。

厥逆為病也，足暴清，胸若將裂，腸若將以刀切之，煩而不能食，脉大小皆澀，暖取足少陰，清取足陽明，清則補之，溫則寫之。

厥逆腹脹滿，腸鳴，胸滿不得息，取之下胸。二脅咳而動手者，與背膂以手按之立快者是也。內閉不得洩，刺足少陰、太陽與臍上以長針，氣逆則取其太陰、陽明、厥陰，甚取少陰、陽明動者之經也。少氣，身漂漂也，言吸也，骨瘦體重，懈惰不能動，補足少陰。短氣，息短不屬，動作氣索，補足少陰，去血絡也。

【音釋】

倦攣上音權。頤口感切，饑黃起行。唏許幾切，笑也。

熱病第二十三

偏枯，身偏不用而痛，言不變，志不亂，病在分腠之間，巨針取之，益其

不足，損其有餘，乃可復也。疝之為病也，身無痛者，四支不收，志亂不甚，其言微知，可治，甚則不能言，不可治也。病先起於陽，後入於陰者，先取其陽，後取其陰，浮而取之。

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諸陽，五十九刺，以寫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則寫。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

熱病七日八日，脉口動喘而短一本作弦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手大指間。

熱病七日八日，脉微小，病者洩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脉代者，一日死。熱病已得汗出，而脉尚躁，喘，且復熱，勿刺膚⁵，喘甚者死。

熱病七日八日，脉不躁，躁不散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曾汗者，勿腠⁶刺之。

熱病先膚痛室鼻充面，取之皮，以第一針，五十九，苛⁷軫鼻，索皮於肺，

不得索之火，火者心也。

熱病先身澀，倚⁸而熱，煩悒，乾唇口噤，取之皮⁹，以第一針，五十九，腹脹口乾，寒汗出，索脉於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腎也。

熱病噤乾多飲，善驚，卧不能起，取之膚肉，以第六針，五十九，目眦青，索肉於脾，不得索之木，木者肝也。

熱病面青腦痛，手足躁，取之筋間，以第四針，於四逆，筋蹙目浸，索筋於肝，不得索之金，金者肺也。

熱病數驚，癡癡而狂，取之脉，以第四針，急寫有餘者，癡疾毛髮去，索血於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腎也。

熱病身重骨痛，耳聾而好瞑，取之骨，以第四針，五十九刺，骨病不食，齧齒耳青，索骨於腎，不得索之土，土者脾也。

熱病不知所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髓，死不可治。

熱病頭痛，顛顛，目癢脉痛，善衄，厥熱病也，取之以第三針，視有餘不

足，寒熱痔。

熱病體重，腸中熱，取之以第四針，於其膺及下諸指間，索氣於胃絡^⑩，得氣也。

熱病挾臍急痛，胸脅滿，取之涌泉與陰陵泉，取以第四針，針嗑裏。

熱病而汗且出，及脈順可汗者，取之魚際、太淵、大都、太白，寫之則熱去，補之則汗出，汗出太甚，取內踝上橫脈以止之。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熱病者脈尚盛躁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脈盛躁得汗靜者，生。

熱病不可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顴發赤噦者死；二曰泄而腹滿甚者死；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死；四曰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曰汗不出，嘔下血者死；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曰咳而衄，汗不出，出不至足者死；八曰髓熱者死；九曰熱而瘵者死，腰折，瘵癢，齒噤斷也。凡此九者，不可刺也。

所謂五十九刺者，兩手外內側各三，凡十二瘡；五指間各一，凡八瘡，足亦如是；頭入髮一寸傍三分，各三，凡六瘡；更入髮三寸邊五，凡十瘡；耳前後口下者各一，項中一，凡六瘡；巔上一，凶會一，髮際一，廉泉一，風池二，天柱二。

氣滿胸中喘息，取足太陰大指之端，去爪甲如薤^⑪葉，寒則留之，熱則疾之，氣下乃止。

心疝暴痛，取足太陰、厥陰，盡刺去其血絡。

喉痹舌卷，口中乾，煩心心痛，臂內廉痛，不可及頭，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下，去端如韭葉。

目中赤痛，從內眦始，取之陰蹻。

風瘵身反折，先取足太陽及膈中

及血絡出血；中有寒，取三里。

癰，取之陰蹻及三毛上及血絡出

血。

男子如蠱，女子如怛，身體腰脊如解，不欲飲食，先取涌泉見血，視跗上盛者，盡見血也。

【音釋】

瘵巨井切。噤巨禁切。斷音介。

厥病第二十四

厥頭痛，面若腫起而煩心，取之足陽明、太陰。

厥頭痛，頭脈痛，心悲，善泣，視頭動脈反盛者，刺盡去血，後調足厥陰。

厥頭痛，貞貞頭重而痛，寫頭上五行，行五，先取手少陰，後取足少陰。

厥頭痛，意善忘，按之不得，取頭面左右動脈，後取足太陰。

厥頭痛，項先痛，腰脊為應，先取天柱，後取足太陽。

厥頭痛，頭痛甚，耳前後脈涌有熱一本云有動脈，寫出其血，後取足少陽。

真頭痛，頭痛甚，腦盡痛，手足寒至節，死不治。

頭痛不可取於膺者，有所擊墮，惡血在於內；若肉傷，痛未已，可則刺，不可遠取也。

頭痛不可刺者，大痺為惡，日作

者，可令少愈，不可已。

頭半寒痛，先取手少陽、陽明，後取足少陽、陽明。

厥心痛，與背相控，善噎，如從後觸其心，傴僂者，腎心痛也，先取京骨、崑崙，發針不已，取然谷。

厥心痛，腹脹胸滿，心尤痛甚，胃心痛也，取之大都、太白。

厥心痛，痛如以錐針刺其心，心痛甚者，脾心痛也，取之然谷、太谿。

厥心痛，色蒼蒼如死狀，終日不得太息，肝心痛也，取之行間、太衝。

厥心痛，卧若徒居心痛間，動作痛益甚，色不變，肺心痛也，取之魚際、太淵。

真心痛，手足清至節，心痛甚，旦發夕死，夕發旦死。

心痛不可刺者，中有盛聚，不可取於膺。

腸中有蟲瘕及蛟瘡，皆不可取以小針；心腸痛，懷作痛腫聚，往來上下行，痛有休止，腹熱，喜渴涎出者，是蛟瘡也。以手聚按而堅持之，無令得移，

以大針刺之，久持之，蟲不動，乃出針也，惹腹懷痛，形中上者。

耳聾無聞，取耳中；耳鳴，取耳前動脈；耳痛不可刺者，耳中有膿，若有乾疔，耳無聞也。耳聾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先取手，後取足；耳鳴取手中指爪甲上，左取右，右取左，先取手，後取足。

足髀不可舉，側而取之，在樞合中，以圓利針，大針不可刺。

病注下血，取曲泉。

風痺淫灑，病不可已者，足如履冰，時如入湯中，股脛淫灑，煩心頭痛，時嘔時暈，眩已汗出，久則目眩，悲以喜恐，短氣不樂，不出三年，死也。

【音釋】

貞貞都耕切。懷乃老切。惹音烹，滿也。

疔疔上都領切，耳中垢也；下乃頂切。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九

① 足：《太素》卷二十六《寒熱雜說》作「手」。

② 鞭：原作「鞭」，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③ 其：《太素》卷二十六《寒熱雜說》作「甚」。
 ④ 則：原作「別」，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⑤ 勿刺膚：《甲乙經》卷七第一作「勿庸刺」。
 ⑥ 膝：《甲乙經》卷七第一作「庸」。
 ⑦ 苛：原作「奇」，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⑧ 倚：《甲乙經》卷七第一作「煩」。
 ⑨ 皮：疑當作「脉」。
 ⑩ 絡：《甲乙經》卷七第一作「絡」。
 ⑪ 薤：《甲乙經》卷九第二作「韭」。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

病本第二十五

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熱者，治其本^①；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中滿者，治其標；先病^②後泄者，治其本；先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

有客氣，有同氣。大小便不利，治其標；大小便利，治其本。

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謹詳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并行，甚為獨行。先小大便不利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也。

雜病第二十六

厥挾脊而痛者至頂，頭沉沉然，目眈眈然，腰脊強，取足太陽臑中血絡。

厥胸滿面腫，唇潔潔然，暴言難，甚則不能言，取足陽明。

厥氣走喉而不能言，手足清，大便不利，取足少陰。

厥而腹嚮嚮然，多寒氣，腹中穀穀，便澁難，取足太陰。

嗑乾，口中熱如膠，取足少陰。

膝中痛，取犢鼻，以圓利針，發而間之，針大如釐，刺膝無疑。

喉痹，不能言，取足陽明；能言，取手陽明。

瘧，不渴，間日而作，取足陽明；渴而日作，取手陽明。

齒痛，不惡清飲，取足陽明；惡清飲，取手陽明。

聾而不痛者，取足少陽；聾而痛者，取手陽明。

衄而不止，衄血流，取足太陽；衄

血，取手太陽。不已，刺宛骨下；不已，刺臑中出血。

腰痛，痛上寒，取足太陽陽明；痛上熱，取足厥陰；不可以俯仰，取足少陽。中熱而喘，取足少陰、臑中血絡。

喜怒而不欲食，言益小^③，刺足太陰；怒而多言，刺足少陽。

顛痛，刺手陽明與顛之盛脉出血。

項痛不可俯仰，刺足太陽；不可以顧，刺手太陽也。

小腹滿大，上走胃，至心，淅淅身時寒熱，小便不利，取足厥陰。

腹滿，大便不利，腹大，亦上走胸嗑，喘息喝喝然，取足少陰。

腹滿，食不化，腹嚮嚮然，不能大便，取足太陰。

心痛引腰脊，欲嘔，取足少陰。

心痛，腹脹，嗇嗇然大便不利，取足太陰。

心痛引背，不得息，刺足少陰，不已，取手少陽。

心痛引小腹滿，上下無常處，便澁難，刺足厥陰。

心痛，但短氣不足以息，刺手太陰。

心痛，當九節刺^④之，按已，刺按之，立已；不已，上下求之，得之立已。

顛痛，刺足陽明曲周動脈見血，立已；不已，按人迎於經，立已。

氣逆上，刺膺中陷者與下胸動脈。腹痛，刺臍左右動脈，已刺按之，

立已；不已，刺氣街，已刺按之，立已。

痿厥爲四末束挽，乃疾解之，日二，不仁者，十日而知，無休，病已止。

噦^⑤，以草刺鼻，噦，噦而已；無息而疾迎引之，立已；大驚之，亦可已。

【音釋】

嚮音響。穀音斛。

周痹第二十七

黃帝問於岐伯曰：周痹之在身也，上下移徙，隨脈其上下，左右相應，間不容空，願聞此痛，在血脉之中邪？將在分肉之間乎？何以致是？其痛之移也，間不及下針，其痛之時，不及

定治，而痛已止矣。何道使然？願聞其故。岐伯答曰：此衆痹也，非周痹也。黃帝曰：願聞衆痹。岐伯對曰：此各在其處，更發更止，更居更起，以右應左，以左應右，非能周也，更發更休也。黃帝曰：善。刺之奈何？岐伯對曰：刺此者，痛雖已止，必刺其處，勿令復起。

帝曰：善。願聞周痹何如？岐伯

對曰：周痹者，在於血脉之中，隨脈以

上，隨脈以下，不能左右，各當其所。黃帝曰：刺之奈何？岐伯對曰：痛從

上下者，先刺其下以過一作過。下同之，後刺其上以脫之；痛從下上者，先刺

其上以過之，後刺其下以脫之。黃帝曰：善。此痛安生？何因而有名？岐

伯對曰：風寒濕氣，客於外分肉之間，迫切而爲沫，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

而分裂也，分裂則痛，痛則神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痛解則厥，厥則

他痹發，發則如是。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此內不在藏，而外未發於皮，獨居分肉之

間，真氣不能周，故命曰周痹。故刺痹者，必先切循其下之六經，視其虛實，及大絡之血結而不通，及虛而脈陷空者而調之，熨而通之，其瘕堅，轉引而行之。黃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亦得其事也。九者經異之，理十二經脈陰陽之病也。

【音釋】

愴虛六切。

口問第二十八

黃帝閑居，辟左右而問於岐伯

曰：余已聞九針之經，論陰陽逆順，六經已畢，願得口問。岐伯避席再拜

曰：善乎哉問也，此先師之所口傳也。黃帝曰：願聞口傳。岐伯答曰：夫百

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

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脈道不通，陰陽相逆，衛氣稽留，經脈虛空，血氣不次，

乃失其常。論不在經者，請道其方。黃帝曰：人之欠者，何氣使然？

岐伯答曰：衛氣晝日行於陽，夜半則行於陰，陰者主夜，夜者卧；陽者主上，陰者主下，故陰氣積於下，陽氣未盡，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陽氣盡，陰氣盛，則目瞑；陰氣盡而陽氣盛，則寤矣。寫足少陰，補足太陽。

黃帝曰：人之噦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穀入於胃，胃氣上注於肺。今有故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逆，復出於胃，故爲噦。補手太陰，寫足少陰。

黃帝曰：人之晞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此陰氣盛而陽氣虛，陰氣疾而陽氣徐，陰氣盛而陽氣絕，故爲晞。補足太陽，寫足少陰。

黃帝曰：人之振寒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寒氣客於皮膚，陰氣盛，陽氣虛，故爲振寒慄，補諸陽。

黃帝曰：人之噫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爲噫。補足太陰、陽明。
一曰補眉本也。

黃帝曰：人之噦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陽氣和利，滿於心，出於鼻，故爲噦。補足太陽榮、眉本。一曰眉上也。

黃帝曰：人之禫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胃不實則諸脉虛，諸脉虛則筋脉懈惰，筋脉懈惰則行陰用力，氣不能復，故爲禫。因其所在，補分肉間。

黃帝曰：人之哀而泣涕出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心者，五藏六府之主也；目者，宗脉之所聚也，上液之道也；口鼻者，氣之門戶也。故悲哀愁憂則心動，心動則五藏六府皆搖，搖則宗脉感，宗脉感則液道開，液道開故泣涕出焉。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故上液之道開則泣，泣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灌，精不灌則目無所見矣，故命曰奪精。補天柱經挾頸^⑥。

黃帝曰：人之太息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憂思則心系急，心系急則氣道約，約則不利，故太息以伸之。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留之也。

黃帝曰：人之涎下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飲食者，皆入於胃，胃中有熱則蟲動，蟲動則胃緩，胃緩則廉泉開，故涎下。補足少陰。

黃帝曰：人之耳中鳴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耳者，宗脉之所聚也，故胃中空則宗脉虛，虛則下，溜脉有所竭者，故耳鳴。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也。

黃帝曰：人之自嚙舌者，何氣使然？

岐伯曰：此厥逆走上，脉氣輩至也。少陰氣至則嚙舌，少陽氣至則嚙頰，陽明氣至則嚙唇矣。視主病者，則補之。

凡此十二邪者，皆奇邪之走空竅者也。故邪之所在，皆爲不足。故上氣不足，腦爲之不滿，耳爲之苦鳴，頭爲之苦傾，目爲之眩；中氣不足，溲便爲之變，腸爲之苦鳴；下氣不足，則乃爲痿厥心惋。補足外踝下溜^⑦之。

黃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腎主爲欠，取足少陰；肺主爲噦，取手太陰、足少陰；晞者，陰與陽絕，故補足太陽、寫足少陰；振寒者，補諸陽；噫

者，補足太陰、陽明；噫者，補足太陽、眉本；嘔，因其所在，補分肉間；泣出，補天柱經俠頸，俠頸者，頭中分也；太息，補手少陰、心主，足少陽溜之；涎下，補足少陰；耳鳴，補客主人、手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自嚙舌，視主病者，則補之；目眩頭傾，補足外踝下溜之；痿厥心忤，刺足大指間上二寸溜之，一曰足外踝下溜之。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

①先病而後生熱者，治其本：此十字原脫，據《甲乙經》卷六第二補。

②病：循例「病」下疑脫「而」字。

③小：《太素》卷三十《喜怒》作「少」。

④刺：原作「次」，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⑤噦：原作「歲」，據《甲乙經》卷十二第一改。

⑥頸：《太素》卷二十七《十二邪》作「項」。

⑦溜：趙府居敬堂本作「留」。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一

師傳第二十九

黃帝曰：余聞^①先師，有所心藏，弗著於方。余願聞而藏之，則而行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無病，上下和親，德澤下流，子孫無憂，傳於後世，無有終時，可得聞乎？岐伯曰：遠乎哉問也。夫治民與自治，治彼與治此，治小與治大，治國與治家，未有逆而能治之也，夫惟順而已矣。順者，非獨陰陽脈論氣之逆順也，百姓人民，皆欲順其志也。

黃帝曰：順之奈何？岐伯曰：入國問俗，入家問諱，上堂問禮，臨病人問所便。黃帝曰：便病人奈何？岐伯曰：夫中熱消瘴則便寒；寒中之屬則便熱。胃中熱則消穀，令人懸心善饑，臍以上皮熱；腸中熱則出黃如糜，臍以下皮寒。胃中寒則腹脹；腸中寒則腸鳴飧泄。胃中寒、腸中熱則脹而且

泄；胃中熱、腸中寒則疾饑，小腹痛脹。

黃帝曰：胃欲寒饑^②，腸欲熱飲，兩者相逆，便之奈何？且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驕恣從欲，輕人而無能禁之，禁之則逆其志，順之則加其病，便之奈何？治之何先？岐伯曰：人之情，莫不惡死而樂生，告之以其敗，語之以其善，導之以其所便，開之以其所苦，雖有無道之人，惡有不聽者乎？

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春夏先治其標，後治其本；秋冬先治其本，後治其標。黃帝曰：便其相逆者奈何？岐伯曰：便此者，食飲衣服，亦欲適寒溫，寒無淒愴，暑無出汗。食飲者，熱無灼灼，寒無滄滄，寒溫中適，故氣將持，乃不致邪僻也。

黃帝曰：本藏以身形支節腠肉，候五藏六府之小大焉。今夫王公大人，臨朝即位之君而問焉，誰可捫循之而後答乎？岐伯曰：身形支節者，藏府之蓋也，非面部之閱也。黃帝曰：五藏之氣，閱於面者，余已知之矣，以

支節知而閱之奈何？岐伯曰：五藏六府者，肺爲之蓋，巨肩陷咽，候見其外。黃帝曰：善。岐伯曰：五藏六府，心爲之主，缺盆爲之道，髑骨有餘，以候髑髀。黃帝曰：善。岐伯曰：肝者主爲將，使之候外，欲知堅固，視目小大。黃帝曰：善。岐伯曰：脾者，主爲衛，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黃帝曰：善。岐伯曰：腎者主爲外，使之遠聽，視耳好惡，以知其性。黃帝曰：善。願聞六府之候。

岐伯曰：六府者，胃爲之海，廣骸，大頸，張胸，五穀乃容。鼻隧以長，以候大腸。唇厚，人中長，以候小腸。目下果大，其膽乃橫。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鼻柱中央起，三焦乃約，此所以候六府者也。上下三等，藏安且良矣。

【音釋】
便平聲。

決氣第三十

黃帝曰：余聞人有精、氣、津、液、

血、脈，余意以爲一氣耳，今乃辯爲六名，余不知其所以然。岐伯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何謂氣？岐伯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是謂氣。何謂津？岐伯曰：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津。何謂液？岐伯曰：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泄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何謂血？岐伯曰：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何謂脈？岐伯曰：壅遏營氣，令無所避，是謂脈。

黃帝曰：六氣者，有餘不足，氣之多少，腦髓之虛實，血脉之清濁，何以知之？岐伯曰：精脫者，耳聾；氣脫者，目不明；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色夭，腦髓消，脛酸，耳數鳴；血脫者，色白，夭然不澤；脈脫者，其脈空虛。此其候也。

黃帝曰：六氣者，貴賤何如？岐伯曰：六氣者，各有部主也，其貴賤善惡，可爲常主，然五穀與胃爲大海也。

【音釋】
溱音臻。

腸胃第三十一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願聞六府傳穀者，腸胃之小大長短，受穀之多少奈何？伯高曰：請盡言之，穀所從出入淺深遠近長短之度：唇至齒長九分，口廣二寸半，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舌重十兩，長七寸，廣二寸半；咽門重十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六寸；胃紆曲屈，伸之，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大容二斗五升；小腸後附脊，左環迴周疊積，其注於迴腸者，外附於臍上，迴運環十六曲，大二寸半，徑八分之少半，長三丈三尺；迴腸當臍，左環迴周葉積而下，迴運環反十六曲，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廣腸傳脊，以受迴腸，左環葉脊上下，辟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腸胃所入至所出，長六丈四寸四分，迴曲環

反，三十二曲也。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黃帝曰：願聞人之不食，七日而死何也？伯高曰：臣請言其故。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之穀，常留二斗，水一斗五升而滿。上焦泄氣，出其精微，慄悍滑疾，下焦下溉諸腸。

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迴腸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腸胃之長，凡五丈八尺四寸，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大半。此腸胃所受水穀之數也。

平人則不然，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虛更滿，故氣得上下，五藏安定，血脉和利，精神乃居，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故腸胃之中，當留穀二斗，

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後，後二升半，一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留水穀盡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精氣津液皆盡故也。

海論第三十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刺法於夫子，夫子之所言，不離於營衛血氣。夫十二經脈者，內屬於府藏，外絡於支節，夫子乃合之於四海乎？岐伯答曰：人亦有四海、十二經水。經水者，皆注於海。海有東西南北，命曰四海。黃帝曰：以人應之奈何？岐伯曰：人有髓海，有血海，有氣海，有水穀之海，凡此四者，以應四海也。

黃帝曰：遠乎哉，夫子之合人天地四海也，願聞應之奈何？岐伯答曰：必先明知陰陽表裏榮輸所在，四海定矣。

黃帝曰：定之奈何？岐伯曰：胃者，水穀之海，其輸上在氣街，下至三里；衝脈者，爲十二經之海，其輸上在

於大杼，下出於巨虛之上下廉；膻中者，爲氣之海，其輸上在於柱骨之上，前在於人迎；腦爲髓之海，其輸上在於其蓋，下在風府。

黃帝曰：凡此四海者，何利何害？何生何敗？岐伯曰：得順者生，得逆者敗，知調者利，不知調者害。

黃帝曰：四海之逆順奈何？岐伯曰：氣海有餘者，氣滿胸中，惋息面赤；氣海不足，則氣少不足以言。血海有餘，則常想其身大，怫然不知其所病；血海不足，亦常想其身小，狹然不知其所病。水穀之海有餘，則腹滿；水穀之海不足，則饑不受穀食。髓海有餘，則輕勁多力，自過其度；髓海不足，則腦轉耳鳴，脛痠眩冒，目無所見，懈怠安臥。

黃帝曰：余已聞逆順，調之奈何？岐伯曰：審守其輸，而調其虛實，無犯其害，順者得復，逆者必敗。黃帝曰：善。

五亂第三十四

黃帝曰：經脉十二者，別爲五行，分爲四時，何失而亂？何得而治？岐伯曰：五行有序，四時有分，相順則治，相逆則亂。

黃帝曰：何謂相順？岐伯曰：經脉十二者，以應十二月。十二月者，分爲四時。四時者，春夏秋冬夏，其氣各異，營衛相隨，陰陽已和，清濁不相干，如是則順之而治。

黃帝曰：何謂逆而亂？岐伯曰：清氣在陰，濁氣在陽，營氣順脉，衛氣逆行，清濁相干，亂於胸中，是謂大悞。故氣亂於心，則煩心密嘿，俯首靜伏；亂於肺，則俯仰喘喝，接手以呼；亂於腸胃，則爲霍亂；亂於臂脛，則爲四厥；亂於頭，則爲厥逆，頭重眩仆。

黃帝曰：五亂者，刺之有道乎？岐伯曰：有道以來，有道以去，審知其道，是謂身寶。黃帝曰：善。願聞其道。岐伯曰：氣在於心者，取之手少

陰、心主之輸；氣在於肺者，取之手太陰榮、足少陰輸；氣在於腸胃者，取之足太陰、陽明，不下者，取之三里；氣在於頭者，取之天柱、大杼，不知，取足太陽榮輸；氣在於臂足，取之先去血脉，後取其陽明、少陽之榮輸。

黃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徐入徐出，謂之導氣。補寫無形，謂之同精。是非有餘不足也，亂氣之相逆也。黃帝曰：允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版，命曰治亂也。

脹論第三十五

黃帝曰：脉之應於寸口，如何而脹？岐伯曰：其脉大堅以澀者，脹也。

黃帝曰：何以知藏府之脹也？岐伯曰：陰爲藏，陽爲府。黃帝曰：夫氣之令人脹也，在於血脉之中耶？藏府之內乎？岐伯曰：三一云二字者皆存焉，然非脹之舍也。黃帝曰：願聞脹之舍。岐伯曰：夫脹者，皆在於藏府之外，排藏府而郭胸脅，脹皮膚，故命

曰脹。

黃帝曰：藏府之在胸脅腹裏之內也，若匣匱之藏禁器也，各有次舍，異名而同處，一域之中，其氣各異，願聞其故。黃帝曰：未解其意，再問。岐伯曰：夫胸腹，藏府之郭也。膻中者，心主之宮城也。胃者，太倉也。咽喉小腸者，傳送也。胃之五竅者，閭里門戶也。廉泉玉英者，津液之道也。故五藏六府者，各有畔界，其病各有形狀。營氣循脉，衛氣逆爲脉脹，衛氣并脉，循分爲膚脹。三里而寫，近者一下，遠者三下，無問虛實，工在疾寫。

黃帝曰：願聞脹形。岐伯曰：夫心脹者，煩心短氣，卧不安。肺脹者，虛滿而喘咳。肝脹者，脅下滿而痛引小腹。脾脹者，善噦，四支煩悞，體重不能勝衣，卧不安。腎脹者，腹滿引背央央然，腰髀痛。六府脹：胃脹者，腹滿，胃脘痛，鼻聞焦臭，妨於食，大便難。大腸脹者，腸鳴而痛濯濯，冬日重感於寒，則飧泄不化。小腸脹者，小腹臌脹，引腰而痛。膀胱脹者，小腹滿而

氣癰。三焦脹者，氣滿於皮膚中，輕輕然而不堅。膽脹者，脅下痛脹，口中苦，善太息。凡此諸脹者，其道在一，明知逆順，針數不失。寫虛補實，神去其室，致邪失正，真不可定，粗之所敗，謂之天命。補虛寫實，神歸其室，久塞其空，謂之良工。

黃帝曰：脹者焉生？何因而有？

岐伯曰：衛氣之在身也，常然并脉循分肉，行有逆順，陰陽相隨，乃得天和，五藏更始，四時循序，五穀乃化。然後厥氣在下，營衛留止，寒氣逆上，真邪相攻，兩氣相搏，乃合為脹也。黃帝曰：善。何以解惑？岐伯曰：合之於真，三合而得。帝曰：善。

黃帝問於岐伯曰：脹論言：無問虛實，工在疾寫，近者一下，遠者三下。今有其三而不下者，其過焉在？岐伯對曰：此言陷於肉肓而中氣穴者也。不中氣穴，則氣內閉；針不陷肓，則氣不行，上越中肉，則衛氣相亂，陰陽相逐。其於脹也，當寫不寫，氣故不下，三而不下，必更其道，氣下乃止，不下

復始，可以萬全，烏有殆者乎？其於脹也，必審其診，當寫則寫，當補則補，如鼓應桴，惡有不下者乎？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一

① 聞：原作「問」，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② 饑：《甲乙經》卷六第二作「飲」。

③ 脉脫者：此三字原脫，據《甲乙經》卷一第十二補。

④ 二：趙府居敬堂本作「一」。

⑤ 二：趙府居敬堂本作「三」。

⑥ 三：趙府居敬堂本作「二」。

⑦ 黃帝曰：未解其意，再問：《甲乙經》卷八第三、《太素》

卷二十九《腹論》并無此九字。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二

五癰津液別第三十六

黃帝問於岐伯曰：水穀入於口，輸於腸胃，其液別為五。天寒衣薄則為溺與氣，天熱衣厚則為汗，悲哀氣并則為泣，中熱胃緩則為唾，邪氣內逆則氣為之閉塞而不行，不行則為水脹，余知其然也，不知其何由生，願聞其道。

岐伯曰：水穀皆入於口，其味有五，各注其海，津液各走其道。故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為其津；其流而不行者為液。天暑衣厚則腠理開，故汗出；寒溜於分肉之間，聚沫則為痛。天寒則腠理閉，氣濕不行，水下溜於膀胱，則為溺與氣。五藏六府，心為之主，耳為之聽，目為之侯，肺為之相，肝為之將，脾為之衛，腎為之主外。故五藏六府之津液，盡上滲於目，心悲氣并則心系急，心系急則肺舉，肺舉則液上溢。夫心系與肺，不能常舉，乍上

乍下，故咳而泣出矣。中熱則胃中消穀，消穀則蟲上下作，腸胃充郭故胃緩，胃緩則氣逆，故唾出。

五穀之津液，和合而爲高^①者，內滲入於骨空，補益腦髓，而下流於陰股。陰陽不和，則使液溢而下流於陰髓液皆減而下，下過度則虛，虛故腰背痛而脛痠。陰陽氣道不通，四海閉塞，三焦不寫，津液不化，水穀并行腸胃之中，別於迴腸，留於下焦，不得滲膀胱，則下焦脹，水溢則爲水脹，此津液五別之逆順也。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刺有五官五閱，以觀五氣。五氣者，五藏之使也，五時之副也。願聞其五使當安出？岐伯曰：五官者，五藏之閱也。黃帝曰：願聞其所出，令可爲常。岐伯曰：脈出於氣口，色見於明堂，五色更出，以應五時，各如其常，經氣入藏，必當治裏。

帝曰：善。五色獨決於明堂乎？

岐伯曰：五官已辯，闕庭必張，乃立明堂。明堂廣大，蕃蔽見外，方壁高基，引垂居外，五色乃治，平博廣大，壽中百歲。見此者，刺之必已，如是之人者，血氣有餘，肌肉堅緻，故可苦已針。

黃帝曰：願聞五官。岐伯曰：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口唇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腎之官也。黃帝曰：以官何候？岐伯曰：以候五藏。故肺病者，喘息鼻張；肝病者，眦青；脾病者，唇黃；心病者，舌卷短，顛赤；腎病者，顛與顏黑。

黃帝曰：五脉安出，五色安見，其常色殆者如何？岐伯曰：五官不辯，闕庭不張，小其明堂，蕃蔽不見，又埤其牆，墻下無基，垂角去外，如是者，雖平常殆，况加疾哉！

黃帝曰：五色之見於明堂，以觀五藏之氣，左右高下，各有形乎？岐伯曰：府藏之在中也，各以次舍，左右上下，各如其度也。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針道於夫子，衆多畢悉矣。夫子之道，應若失^②，而據未有堅然者也。夫子之間學熟乎，將審察於物而心生之乎？岐伯曰：聖人之爲道者，上合於天，下合於地，中合於人事，必有明法，以起度數，法式檢押，乃後可傳焉。故匠人不能釋尺寸而意短長，廢繩墨而起平水^③也，工人不能置規而爲員^④，去矩而爲方。知用此者，固自然之物，易用之教，逆順之常也。

黃帝曰：願聞自然奈何？岐伯曰：臨深決水，不用功力，而水可竭也。循掘決衝，而經可通也。此言氣之滑澀，血之清濁，行之逆順也。

黃帝曰：願聞人之白黑肥瘦小長，各有數乎？岐伯曰：年質壯大，血氣充盈，膚革堅固，因加以邪，刺此者，深而留之，此肥人也。廣肩腋，項肉薄，厚皮而黑色，唇臨臨然，其血黑以

濁，其氣澀以遲，其爲人也，貪於取與，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也。黃帝曰：刺瘦人奈何？岐伯曰：瘦人者，皮薄色少，肉廉廉然，薄唇輕言，其血清氣滑，易脫於氣，易損於血，刺此者，淺而疾之。

黃帝曰：刺常人奈何？岐伯曰：視其白黑，各爲調之，其端正敦厚者，其血氣和調，刺此者，無失常數也。

黃帝曰：刺壯士真骨者奈何？岐伯曰：刺壯士真骨，堅肉緩節監監然，此人重則氣澀血濁，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勁則氣滑血清，刺此者，淺而疾之。

黃帝曰：刺嬰兒奈何？岐伯曰：嬰兒者，其肉脆，血少氣弱，刺此者，以豪針，淺刺而疾發針，日再可也。

黃帝曰：臨深決水奈何？岐伯曰：血清氣濁，疾寫之，則氣竭焉。黃帝曰：循掘決衝奈何？岐伯曰：血濁氣澀，疾寫之，則經可通也。

黃帝曰：脉行之逆順奈何？岐伯曰：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手之三陽，

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

黃帝曰：少陰之脉獨下行何也？

岐伯曰：不然。夫衝脉者，五藏六府之海也，五藏六府皆稟焉。其上者，出於頡頏，滲諸陽，灌諸精。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臍中，伏行胛骨內，下至內踝之後屬而別。其下者，並於少陰之經，滲三陰。其前者，伏行出跗屬，下循跗，入大指間，滲諸絡而溫肌肉。故別絡結則跗上不動，不動則厥，厥則寒矣。黃帝曰：何以明之？岐伯曰：以言導之，切而驗之，其非必動，然後乃可明逆順之行也。黃帝曰：寤乎哉！聖人之爲道也。明於日月，微於毫釐，其非夫子，孰能道之也。

血絡論第三十九

黃帝曰：願聞其奇邪而不在經者。岐伯曰：血絡是也。黃帝曰：刺血絡而仆者，何也？血出而射者，何

也？血少黑而濁者，何也？血出清而半爲汁者，何也？發針而腫者，何也？血出若多若少而面色蒼蒼者，何也？發針而面色不變而煩悞者，何也？多出血而不動搖者，何也？願聞其故。

岐伯曰：脉氣盛而血虛者，刺之則脫氣，脫氣則仆。血氣俱盛而陰氣多者，其血滑，刺之則射；陽氣畜積，久留而不寫者，其血黑以濁，故不能射。新飲而液滲於絡，而未合和於血也，故血出而汁別焉；其不新飲者，身中有水，久則爲腫。陰氣積於陽，其氣因於絡，故刺之血未出而氣先行，故腫。陰陽之氣，其新相得而未和合，因而寫之，則陰陽俱脫，表裏相離，故脫色而蒼蒼然。刺之血出多，色不變而煩悞者，刺絡而虛經，虛經之屬於陰者，陰脫，故煩悞。陰陽相得而合爲痺者，此爲內溢於經，外注於絡，如是者，陰陽俱有餘，雖多出血而弗能虛也。

黃帝曰：相之奈何？岐伯曰：血脉者盛，堅橫以赤，上下無常處，小者如針，大者如筋，則而寫之萬全也。故

無失數矣。失數而反，各如其度。

黃帝曰：針入而肉著者，何也？岐伯曰：熱氣因於針，則針熱，熱則肉著於針，故堅焉。

陰陽清濁第四十

黃帝曰：余聞十二經脈，以應十二經水者，其五色各異，清濁不同，人之血氣若一，應之奈何？岐伯曰：人之血氣，苟能若一，則天下爲一矣，惡有亂者乎？黃帝曰：余問一人，非問天下之衆。岐伯曰：夫一人者，亦有亂氣，天下之衆，亦有亂人，其合爲一耳。

黃帝曰：願聞人氣之清濁。岐伯曰：受穀者濁，受氣者清。清者注陰，濁者注陽。濁而清者，上出於咽；清而濁者，則下行。清濁相干，命曰亂氣。

黃帝曰：夫陰清而陽濁，濁者有清，清者有濁，清濁別之奈何？岐伯曰：氣之大別，清者上注於肺，濁者下

走於胃。胃之清氣，上出於口；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積於海。

黃帝曰：諸陽皆濁，何陽濁甚乎？岐伯曰：手太陽獨受陽之濁，手太陰獨受陰之清。其清者上走空竅，其濁者下行諸經。諸陰皆清，足太陰獨受其濁。

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清者其氣滑，濁者其氣澀，此氣之常也。故刺陰者，深而留之；刺陽者，淺而疾之；清濁相干者，以數調之也。

【音釋】

惋音悶。空音孔。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二

- ①高：趙府居敬堂本作「膏」。
- ②失：疑當作「矢」。
- ③水：趙府居敬堂本作「木」。
- ④員：趙府居敬堂本作「圓」。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三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黃帝曰：余聞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其合之於人，奈何？岐伯曰：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故天爲陽，地爲陰。故足之十二經脈，以應十二月，月生於水，故在下者爲陰。手之十指，以應十日，日主火，故在上者爲陽。

黃帝曰：合之於脈，奈何？岐伯曰：寅者，正月之生陽也，主左足之少陽；未者，六月，主右足之少陽；卯者，二月，主左足之太陽；午者，五月，主右足之太陽；辰者，三月，主左足之陽明；巳者，四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申者，七月之生陰也，主右足之少陰；丑者，十二月，主左足之少陰；酉者，八月，主右足之太陰；子者，十一月，主左足之太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

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

甲主左手之少陽，己主右手之少陽，乙主左手之太陽，戊主右手之太陽，丙主左手之陽明，丁主右手之陽明，此兩火并合，故為陽明。庚主右手之少陰，癸主左手之少陰，辛主右手之太陰，壬主左手之太陰。

故足之陽者，陰中之少陽也；足之陰者，陰中之太陰也；手之陽者，陽中之太陽也；手之陰者，陽中之少陰也。腰以上者為陽，腰以下者為陰。

其於五藏也，心為陽中之太陽，肺為陽中之少陰，肝為陰中之少陽，脾為陰中之至陰，腎為陰中之太陰。

黃帝曰：以治奈何？岐伯曰：正月、二月、三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陽；四月、五月、六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陽；七月、八月、九月，人氣在右，無刺右足之陰；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左，無刺左足之陰。

黃帝曰：五行以東方為甲乙木王春，春者，蒼色，主肝，肝者足厥陰也，

今乃以甲為左手之少陽，不合於數，何也？岐伯曰：此天地之陰陽也，非四時五行之以次行也。且夫陰陽者，有名而無形，故數之可十，離之可百，散之可千，推之可萬，此之謂也。

病傳第四十二

黃帝曰：余受九針於夫子，而私覽於諸方，或有導引行氣、喬摩、灸、熨、刺、炳、飲藥之一者，可獨守耶，將盡行之乎？岐伯曰：諸方者，衆人之方也，非一人之所盡行也。

黃帝曰：此乃所謂守一勿失，萬物畢者也。今余已聞陰陽之要，虛實之理，傾移之過，可治之屬，願聞病之變化，淫傳絕敗而不可治者，可得聞乎？岐伯曰：要乎哉問！道，昭乎其如旦醒，寤乎其如夜瞑，能被而服之，神與俱成，畢將服之，神自得之，生神之理，可著於竹帛，不可傳於子孫。

黃帝曰：何謂旦醒？岐伯曰：明於陰陽，如惑之解，如醉之醒。黃帝

曰：何謂夜瞑？岐伯曰：寤乎其無聲，漠乎其無形，折毛發理，正氣橫傾，淫邪泮衍，血脉傳溜，大氣入藏，腹痛下淫，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

黃帝曰：大氣入藏奈何？岐伯曰：病先發於心，一日而之肺，三日而之肝，五日而之脾，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

病先發於肺，三日而之肝，一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

病先發於肝，三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三日而之腎，三日不已，死。冬日入，夏蚤食。

病先發於脾，一日而之胃，二日而之腎，三日而之膈膀胱，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

病先發於胃，五日而之腎，三日而之膈膀胱，五日而上之心，二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昃。

病先發於腎，三日而之膈膀胱，三日而上之心，三日而之小腸，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早^③晡。

病先發於膀胱，五日而之腎，一日而之小腸，一日而之心，二日不已，死。冬鷄鳴，夏下晡。

諸病以次相傳，如是者皆有死期，不可刺也，問一藏，及二三四藏者，乃可刺也。

【音釋】

眈徒結切。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黃帝曰：願聞淫邪泮衍，奈何？

岐伯曰：正邪從外襲內，而未有定舍，反淫於藏，不得定處，與榮衛俱行，而與魂魄飛揚，使人卧不得安而喜夢。氣淫於府，則有餘於外，不足於內；氣淫於藏，則有餘於內，不足於外。

黃帝曰：有餘不足，有形乎？岐

伯曰：陰氣盛，則夢涉大水而恐懼；陽氣盛，則夢大火而燔炳；陰陽俱盛，則夢相殺。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甚饑則夢取，甚飽則夢予；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恐懼、哭泣、

飛揚；心氣盛，則夢善笑、恐畏；脾氣盛，則夢歌樂，身體重不舉；腎氣盛，則夢腰脊兩解不屬。凡此十二盛者，至而寫之，立已。

厥氣客於心，則夢見丘山烟火；客於肺，則夢飛揚，見金鐵之奇物；客於肝，則夢山林樹木；客於脾，則夢見丘陵大澤，壞屋風雨；客於腎，則夢臨淵，没居水中；客於膀胱，則夢遊行；客於胃，則夢飲食；客於大腸，則夢田野；客於小腸，則夢聚邑衝衢；客於膽，則夢鬥訟自刳；客於陰器，則夢接內；客於項，則夢斬首；客於脛，則夢行走而不能前，及居深地窳苑中；客於股肱，則夢禮節拜起；客於胞臆，則夢洩便。凡此有數^④不足者，至而補之立已也。

【音釋】

窳力交切。

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第四十四

黃帝曰：夫百病之所始生者，必

起於燥濕寒暑風雨，陰陽喜怒，飲食居處，氣合而有形，得藏而有名，余知其然也。夫百病者，多以旦慧、晝安、夕加、夜甚，何也？岐伯曰：四時之氣使然。

黃帝曰：願聞四時之氣。岐伯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氣之常也，人亦應之。以一日分為四時，朝則為春，日中為夏，日入為秋，夜半為冬。朝則人氣始生，病氣衰，故旦慧；日中人氣長，長則勝邪，故安；夕則人氣始衰，邪氣始生，故加；夜半人氣入藏，邪氣獨居於身，故甚也。

黃帝曰：其時有反者何也？岐伯曰：是不應四時之氣，藏獨主其病者，是必以藏氣之所不勝時者甚，以其所勝時者起也。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順天之時，而病可與期。順者為工，逆者為粗。

黃帝曰：善。余聞刺有五變，以主五輸，願聞其數。岐伯曰：人有五藏，五藏有五變，五變有五輸，故五五二十五輸，以應五時。黃帝曰：願聞

五變。岐伯曰：肝為牡藏，其色青，其時春，其音角，其味酸，其日甲乙；心為牡藏，其色赤，其時夏，其日丙丁，其音徵，其味苦；脾為牝藏，其色黃，其時長夏，其日戊己，其音宮，其味甘；肺為牝藏，其色白，其音商，其時秋，其日庚辛，其味辛；腎為牝藏，其色黑，其時冬，其日壬癸，其音羽，其味鹹。是為五變。

黃帝曰：以主五輸奈何？岐伯曰：藏主冬，冬刺井；色主春，春刺榮；時主夏，夏刺輸；音主長夏，長夏刺經；味主秋，秋刺合。是謂五變以主五輸。

黃帝曰：諸原安合，以致六輸？岐伯曰：原獨不應五時，以經合之，以應其數，故六六三十六輸。

黃帝曰：何謂藏主冬，時主夏，音主長夏，味主秋，色主春？願聞其故。岐伯曰：病在藏者，取之井；病變於色者，取之榮；病時間時甚者，取之輸；病變於音者，取之經；經滿而血者，病在胃及以飲食不節得病者，取之

於合，故命曰味主合。是謂五變也。

外揣第四十五

黃帝曰：余聞九針九篇，余親授其調^⑤，頗得其意。夫九針者，始於一而終於九，然未得其要道也。夫九針者，小之則無內，大之則無外，深不可為下，高不可為蓋，恍惚無窮，流溢無極，余知其合於天道人事四時之變也，然余願雜之毫毛，渾束為一，可乎？

岐伯曰：明乎哉問也！非獨針道焉，夫治國亦然。黃帝曰：余願聞針道，非國事也。岐伯曰：夫治國者，夫惟道焉，非道何可小大深淺雜合為一乎？

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日與月焉，水與鏡焉，鼓與響焉。夫日月之明，不失其影，水鏡之察，不失其形，鼓響之應，不後其聲，動搖則應和，盡得其情。

黃帝曰：寤乎哉！昭昭之明不可蔽。其不可蔽，不失陰陽也。合而察

之，切而驗之，見而得之，若清水明鏡之不失其形也。五音不彰，五色不明，五藏波蕩，若是則外內相襲，若鼓之應桴，響之應聲，影之似形。故遠者司外揣內，近者司內揣外，是謂陰陽之極，天地之蓋，請藏之靈蘭之室，弗敢使泄也。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三

①主：《太素》卷五《陰陽合》作「生於」二字，與上「月生於水」文例一律。

②陽：原作「陰」，據《太素》卷五《陰陽合》改。

③早：《甲乙經》卷二第一作「晏」。

④有數：趙府居敬堂本作「十五」。

⑤親授其調：《太素》卷十九《知要道》「授」作「受」。按此句疑當作「親受其詞」。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四

五變第四十六

黃帝問於少俞曰：余聞百疾之始期也，必生於風雨寒暑，循毫毛而入腠理，或復還，或留止，或為風腫汗出，或為消癰，或為寒熱，或為留痹，或為積聚。奇邪淫溢，不可勝數，願聞其故。夫同時得病，或病此，或病彼，意者天之為人生風乎，何其異也？少俞曰：夫天之生風者，非以私百姓也，其行公平正直，犯者得之，避者得無殆，非求人而人自犯之。

黃帝曰：一時遇風，同時得病，其病各異，願聞其故。少俞曰：善乎哉！問！請論以比匠人。匠人磨斧斤，礪刀削，斫材木，木之陰陽，尚有堅脆，堅者不入，脆者皮弛，至其交節，而缺斤斧焉。夫一木之中，堅脆不同，堅者則剛，脆者易傷，況其材木之不同，皮之厚薄，汁之多少，而各異耶。夫木之蚤

花先生葉者，遇春霜烈風，則花落而葉萎；久曝大旱，則脆木薄皮者，枝條汁少而葉萎；久陰淫雨，則薄皮多汁者，皮潰而漉；卒風暴起，則剛脆之木，枝折杌傷；秋霜疾風，則剛脆之木，根搖而葉落。凡此五者，各有所傷，況於人乎！

黃帝曰：以人應木，奈何？少俞答曰：木之所傷也，皆傷其枝，枝之剛脆而堅，未成傷也。人之有常病也，亦因其骨節皮膚腠理之不堅固者，邪之所舍也，故常為病也。

黃帝曰：人之善病風厥漉汗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肉不堅，腠理疏，則善病風。黃帝曰：何以候肉之不堅也？少俞答曰：臃肉不堅，而無分理，理者粗理，粗理而皮不緻者，腠理疏，此言其渾然者。

黃帝曰：人之善病消癰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五藏皆柔弱，善病消癰。黃帝曰：何以知五藏之柔弱也？少俞答曰：夫柔弱者，必有剛強，剛強多怒，柔者易傷也。黃帝曰：何

以候柔弱之與剛強？少俞答曰：此人薄皮膚，而目堅固以深者，長衝直揚，其心剛，剛則多怒，怒則氣上逆，胸中畜積，血氣逆留，臄皮充肌，血脉不行，轉而為熱，熱則消肌膚，故為消癰。此言其人暴剛而肌肉弱者也。

黃帝曰：人之善病寒熱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小骨弱肉者，善病寒熱。黃帝曰：何以候骨之小大，肉之堅脆，色之不一也？少俞答曰：顴骨者，骨之本也。顴大則骨大，顴小則骨小。皮膚薄而其肉無腠，其臂懦懦然，其地色殆然，不與其天同色，汚然獨異，此其候也。然後臂薄者，其髓不滿，故善病寒熱也。

黃帝曰：何以候人之善病痹者？少俞答曰：粗理而肉不堅者，善病痹。黃帝曰：痹之高下有處乎？少俞答曰：欲知其高下者，各視其部。

黃帝曰：人之善病腸中積聚者，何以候之？少俞答曰：皮膚薄而不澤，肉不堅而淖澤。如此，則腸胃惡，惡則邪氣留止，積聚乃傷，脾胃之間，

寒温不次，邪氣稍至，穡積留止，大聚乃起。

黃帝曰：余聞病形，已知之矣！願聞其時。少俞答曰：先立其年，以知其時。時高則起，時下則殆，雖不陷下，當年有衝通，其病必起，是謂因形而生病，五變之紀也。

【音釋】

臆音寬。杌音兀。懦音儒。漉音鹿。

本藏第四十七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生而周於性命者也。經脉者，所以行血氣而營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衛氣者，所以温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關闔者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温，和喜怒者也。是故血和則經脉流行，營覆陰陽，筋骨勁強，關節清利矣。衛氣和則分肉解利，皮膚調柔，腠理緻密矣。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起，五藏不受邪矣。寒温和則六府化穀，

風痺不作，經脉通利，支節得安矣。此人之常平也。五藏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六府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此人之所以具受於天也，無愚智賢不肖，無以相倚也。然有其獨盡天壽，而無邪僻之病，百年不衰，雖犯風雨，卒寒大暑，猶有弗能害也。有其不離屏蔽室內，無怵惕之恐，然猶不免於病，何也？願聞其故。

岐伯對曰：窘乎哉問也。五藏者，所以參天地，副陰陽，而連四時，化五節者也。五藏者，固有大小、高下、堅脆、端正、偏傾者；六府亦有大小、長短、厚薄、結直、緩急。凡此二十五者，各不同，或善或惡，或吉或凶，請言其方。

心小則安，邪弗能傷，易傷以憂；心大則憂不能傷，易傷於邪。心高則滿於肺中，悞而善忘，難開以言；心下則藏外，易傷於寒，易恐以言。心堅則藏安守固；心脆則善病消瘴熱中。心端正則和利難傷；心偏傾則操持不一，無守司也。

肺小則少飲，不病喘喝；肺大則多飲，善病胸痹、喉痹、逆氣。肺高則上氣，肩息咳；肺下則居賁迫肺，善脅下痛。肺堅則不病咳上氣；肺脆則苦病消瘴易傷。肺端正則和利難傷；肺偏傾則胸偏痛也。

肝小則藏安，無脅下之病；肝大則逼胃迫咽，迫咽則苦膈中，且脅下痛。肝高則上支賁，切脅悞，為息賁；肝下則逼胃，脅下空，脅下空則易受邪。肝堅則藏安難傷；肝脆則善病消瘴易傷。肝端正則和利難傷；肝偏傾則脅下痛也。

脾小則藏安，難傷於邪也；脾大則苦湊眇而痛，不能疾行。脾高則眇引季脅而痛；脾下則下加於大腸，下加於大腸則藏苦受邪。脾堅則藏安難傷；脾脆則善病消瘴易傷。脾端正則和利難傷；脾偏傾則善滿善脹也。

腎小則藏安難傷；腎大則善病腰痛，不可以俯仰，易傷以邪。腎高則苦背脊痛，不可以俯仰；腎下則腰尻痛，不可以俯仰，為狐疝。腎堅則不病腰

背痛；腎脆則苦病消瘵易傷。腎端正則和利難傷；腎偏傾則苦腰尻痛也。凡此二十五變者，人之所苦常病。

黃帝曰：何以知其然也？岐伯曰：赤色小理者，心小；粗理者，心大。無髑髀者，心高；髑髀小、短、舉者，心下。髑髀長者，心^①堅，髑髀弱小以薄者，心脆。髑髀直下不舉者，心端正；髑髀倚一方者，心偏傾也。

白色小理者，肺小；粗理者，肺大。巨肩反膺陷喉者，肺高；合腋張脅者，肺下。好肩背厚者，肺堅；肩背薄者，肺脆。背膺厚者，肺端正；脅偏疏者肺偏傾也。

青色小理者，肝小；粗理者，肝大。廣胸反骹者，肝高；合脅免骹者，肝下。胸脅好者，肝堅；脅骨弱者，肝脆。膺腹好相得者，肝端正；脅骨偏舉者，肝偏傾也。

黃色小理者，脾小；粗理者，脾大。揭唇者，脾高；唇下縱者，脾下。唇堅者，脾堅；唇大而不堅者，脾脆。唇上下好者，脾端正；唇偏舉者，脾偏

傾也。

黑色小理者，腎小；粗理者，腎大。高耳者，腎高；耳後陷者，腎下。耳堅者，腎堅；耳薄不堅者，腎脆。耳好前居牙車者，腎端正；耳偏高者，腎偏傾也。凡此諸變者，持則安，減則病也。

帝曰：善。然非余之所問也。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至盡天壽，雖有深憂大恐，怵惕之志，猶不能減也，甚寒大熱，不能傷也；其有不離屏蔽室內，又無怵惕之恐，然不免於病者，何也？願聞其故。岐伯曰：五藏六府，邪之舍也，請言其故。五藏皆小者，少病，苦焦心，大愁憂；五藏皆大者，緩於事，難使以憂。五藏皆高者，好高舉措；五藏皆下者，好出人下。五藏皆堅者，無病；五藏皆脆者，不離於病。五藏皆端正者，和利得人心；五藏皆偏傾者，邪心而善盜，不可以爲人平，反覆言語也。

黃帝曰：願聞六府之應。岐伯答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心合

小腸，小腸者，脉其應；肝合膽，膽者，筋其應；脾合胃，胃者，肉其應；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

黃帝曰：應之奈何？岐伯曰：肺應皮，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皮緩，腹裏^②大者，大腸大^③而長；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皮滑者，大腸直；皮肉不相離者，大腸結。

心應脉，皮厚者，脉厚，脉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脉薄，脉薄者，小腸薄；皮緩者，脉緩，脉緩者，小腸大而長；皮薄而脉衝小者，小腸小而短；諸陽經脉皆多紆屈者，小腸結。

脾應肉，肉脘堅大者，胃厚；肉脘糜者，胃薄；肉脘小而糜者，胃不堅；肉脘不稱身者，胃下，胃下者，下管約不利；肉脘不堅者，胃緩；肉脘無小裏累者，胃急；肉脘多少裏累者，胃結，胃結者，上管約不利也。

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膽厚；爪薄色紅者，膽薄；爪堅色青者，膽急；爪濡色赤者，膽緩；爪直色白無約者，膽

直；爪惡色黑多紋者，膽結也。

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粗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疏腠理者，三焦、膀胱緩；皮急而無毫毛者，三焦、膀胱急；毫毛美而粗者，三焦、膀胱直；稀毫毛者，三焦、膀胱結也。

黃帝曰：厚薄美惡皆有形，願聞其所病。岐伯答曰：視其外應，以知其內藏，則知所病矣。

【音釋】

尻枯高切。駁敲。髒結。盱於。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四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五

禁服第四十八

雷公問於黃帝曰：細子得受業，通於九針六十篇，且暮勤服之，近者編絕，久者簡垢，然尚諷誦弗置，未盡解於意矣。《外揣》言渾束為一，未知所謂也。夫大則無外，小則無內，大小無極，高下無度，束之奈何？士之才力，或有厚薄，智慮褊淺，不能博大深奧，自強於學若細子，細子恐其散於後世，絕於子孫，敢問約之奈何？黃帝曰：善乎哉問也！此先師之所禁，坐私傳之也，割臂歃血之盟也，子若欲得之，何不齋乎！雷公再拜而起曰：請聞命於是也。乃齋宿三日而請曰：敢問今日正陽，細子願以受盟。黃帝乃與俱入齋室，割臂歃血。黃帝親祝曰：今日正陽，歃血傳方，有敢背此言者，反受其殃。雷公再拜曰：細子受之。黃帝乃左握其手，右授之書，曰：慎之慎

之，吾為子言之。

凡刺之理，經脈為始，營其所行，知其度量，內刺五藏，外刺六府，審察衛氣，為百病母，調其虛實，虛實乃止，寫其血絡，血盡不殆矣。雷公曰：此皆細子之所以通，未知其所約也。黃帝曰：夫約方者，猶約囊也，囊滿而弗約，則輸泄，方成弗約，則神與弗俱。雷公曰：願為下材者，勿滿而約之。黃帝曰：未滿而知約之，以為工，不可以為天下師。

雷公曰：願聞為工。黃帝曰：寸口主中，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名曰平人。

人迎大一倍於寸口，病在足少陽，一倍而躁，在手少陽。人迎二倍，病在足太陽，二倍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倍，病在足陽明，三倍而躁，病在手陽明。盛則為熱，虛則為寒，緊則為痛，代則乍甚乍間。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緊痛則取之分肉，代則取血絡且飲藥，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

①心：『心』下原衍『下』字，據《甲乙經》卷一第五刪。

②裏：《甲乙經》卷一第五作『裏』。

③大：《甲乙經》卷一第五作『緩』。

名曰經刺。人迎四倍者，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爲外格，死不治。必審按其本末，察其寒熱，以驗其藏府之病。

寸口大於人迎一倍，病在足厥陰，一倍而躁，在手心主。寸口二倍，病在足少陰，二倍而躁，在手少陰。寸口三倍，病在足太陰，三倍而躁，在手太陰。盛則脹滿，寒中，食不化；虛則熱中，出糜^②，少氣，溺色變；緊則痛痺；代則乍痛乍止。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緊則先刺而後灸之，代則取血絡而後調之，陷下則徒灸之。陷下者，脈血結於中，中有著血，血寒，故宜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寸口四倍者，名曰內關，內關者，且大且數，死不治。必審察其本末之寒溫，以驗其藏府之病。

通其營輸，乃可傳於大數。大數曰：盛則徒寫之，虛則徒補之，緊則灸刺且飲藥，陷下則徒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所謂經治者，飲藥，亦曰灸刺。脈急則引，脈大以弱，則欲安靜，用力無勞也。

【音釋】

歆楚洽切。

五色第四十九

雷公問於黃帝曰：五色獨決於明堂乎？小子未知其所謂也。黃帝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之十步，皆見於外，如是者，壽必中百歲。

雷公曰：五官之辯奈何？黃帝曰：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五藏次於中央，六府挾其兩側，首面上於闕庭，王宮在於下極，五藏安於胸中，真色以致，病色不見，明堂潤澤以清，五官惡得無辯乎。雷公曰：其不辯者，可得聞乎？黃帝曰：五色之見也，各出其色部。部骨陷者，必不免於病矣。其色部乘襲者，雖病甚，不死矣。雷公曰：官五色奈何？黃帝曰：青黑爲痛，黃赤爲熱，白爲寒，是謂五官。雷公曰：病之益甚，與其方衰如何？黃帝曰：外內皆在焉。切其脈

口，滑小緊以沉者，病益甚，在中；人迎氣大緊以浮者，其病益甚，在外。其脈口浮滑者，病日進；人迎沉而滑者，病日損。其脈口滑以沉者，病日進，在內；其人迎脈滑盛以浮者，其病日進，在外。脈之浮沉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病難已。病之在藏，沉而大者，易已，小爲逆；病在府，浮而大者，其病易已。人迎盛堅者，傷於寒；氣口盛堅者，傷於食。

雷公曰：以色言病之間甚奈何？黃帝曰：其色粗以明，沉夭者爲甚，其色上行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已。五色各有藏部，有外部，有內部也。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病從外走內；其色從內走外者，其病從內走外。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其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其脈滑大以代而長者，病從外來，目有所見，志有所惡，此陽氣之并也，可變而已。雷公曰：小子聞風者，百病之始也，厥逆者，寒濕之起也，別之奈何？黃帝曰：

常候闕中，薄澤爲風，衝濁爲痺，在地爲厥，此其常也，各以其色言其病。

雷公曰：人不病卒死，何以知之？黃帝曰：大氣入於藏府者不病而卒死矣。雷公曰：病小愈而卒死者，何以知之？黃帝曰：赤色出兩顴，大如母指者，病雖小愈，必卒死。黑色出於庭，大如母指，必不病而卒死。雷公再拜曰：善哉！其死有期乎？黃帝曰：察色以言其時。

雷公曰：善乎！願卒聞之。黃帝曰：庭者，首面也；闕上者，咽喉也；闕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膽也；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挾大腸者，腎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胱子處也；顴者，肩也；顴後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內眦上者，膺乳也；挾繩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下者，股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脛也；當脛以下者，足也；巨分者，股裏也；巨屈者，膝臑也。此五藏六府支節之

部也，各有部分。有部分，用陰和陽，用陽和陰，當明部分，萬舉萬當，能別左右，是謂大道，男女異位，故曰陰陽，審察澤夭，謂之良工。

沉濁爲內，浮澤爲外，黃赤爲風，青黑爲痛，白爲寒，黃而膏潤爲膿，赤甚者爲血，痛甚爲攣，寒甚爲皮不仁。五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沉，以知淺深，察其澤夭，以觀成敗，察其散搏，以知遠近，視色上下，以知病處，積神於心，以知往今。故相氣不微，不知是非，屬意勿去，乃知新故。色明不粗，沉夭爲甚；不明不澤，其病不甚。其色散，駒駒然未有聚，其病散而氣痛，聚未成也。

腎乘心，心先病，腎爲應，色皆如是。男子色在於面王，爲小腹痛，下爲卵痛，其圓直爲莖痛，高爲本，下爲首，狐疝瘻陰之屬也，女子在於面王，爲膀胱、子處之病，散爲痛，搏爲聚，方圓左右，各如其色形。其隨而下至胛爲淫，有潤如膏狀，爲暴食不潔。左爲左，右爲右，其色有邪，聚散而不端，面色所

指者也。色者，青黑赤白黃，皆端滿有別鄉。別鄉赤者，其色亦大如榆莢，在面王爲不日。其色上銳，首空上向，下銳下向，在左右如法。以五色命藏，青爲肝，赤爲心，白爲肺，黃爲脾，黑爲腎。肝合筋，心合脈，肺合皮，脾合肉，腎合骨也。

論勇第五十

黃帝問於少俞曰：有人於此，并行并立，其年之長少等也，衣之厚薄均也，卒然遇烈風暴雨，或病或不病，或皆病，或皆不病，其故何也？少俞曰：帝問何急？黃帝曰：願盡聞之。少俞曰：春青風，夏陽風，秋涼風，冬寒風。凡此四時之風者，其所病各不同形。黃帝曰：四時之風，病人如何？少俞曰：黃色薄皮弱肉者，不勝春之虛風；白色薄皮弱肉者，不勝夏之虛風；青色薄皮弱肉，不勝秋之虛風；赤色薄皮弱肉，不勝冬之虛風也。黃帝曰：黑色不病乎？少俞曰：黑色而

皮厚肉堅，固不傷於四時之風。其皮薄而肉不堅、色不一者，長夏至而有虛風者，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長夏至而有虛風，不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必重感於寒，外內皆然，乃病。黃帝曰：善。

黃帝曰：夫人之忍痛與不忍痛者，非勇怯之分也。夫勇士之不忍痛者，見難則前，見痛則止；夫怯士之忍痛者，聞難則恐，遇痛不動。夫勇士之忍痛者，見難不恐，遇痛不動。夫怯士之不忍痛者，見難與痛，目轉面盼，恐不能言，失氣驚，顏色變化，乍死乍生。余見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少俞曰：夫忍痛與不忍痛者，皮膚之薄厚，肌肉之堅脆緩急之分也，非勇怯之謂也。

黃帝曰：願聞勇怯之所由然。少俞曰：勇士者，目深以固，長衡直揚，三焦理橫，其心端直，其肝大以堅，其膽滿以傍，怒則氣盛而胸張，肝舉而膽橫，眦裂而目揚，毛起而面蒼，此勇士之由然者也。黃帝曰：願聞怯士之所

由然。少俞曰：怯士者，目大而不減，陰陽相失，其焦理縱，鬲肝短而小，肝系緩，其膽不滿而縱，腸胃挺，脅下空，雖方大怒，氣不能滿其胸，肝肺雖舉，氣衰復下，故不能久怒，此怯士之所由然者也。

黃帝曰：怯士之得酒，怒不避勇士者，何藏使然？少俞曰：酒者，水穀之精，熟穀之液也，其氣慄悍，其入於胃中，則胃脹，氣上逆，滿於胸中，肝浮膽橫。當是之時，固比於勇士，氣衰則悔。與勇士同類，不知避之，名曰酒悖也。

【音釋】

胃挺 下古梗切。

背腧第五十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五藏之腧，出於背者。岐伯曰：胸中大腧在杼骨之端，肺腧在三焦^④之間，心腧在五焦之間，膈腧在七焦之間^⑤，肝腧在九焦之間，脾腧在十一焦之間，腎腧在

十四焦之間，皆挾脊相去三寸所，則欲得而驗之，按其處，應在中而痛解，乃其腧也。灸之則可，刺之則不可。氣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以火補者，毋吹其火，須自滅也。以火寫者，疾吹其火，傳其艾，須其火滅也。

衛氣第五十二

黃帝曰：五藏者，所以藏精神魂魄者也；六府者，所以受水穀而行化物者也。其氣內干五藏，而外絡支節。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為營氣。陰陽相隨，外內相貫，如環之無端，亭亭淳淳乎，孰能窮之。然其分別陰陽，皆有標本虛實所離之處。能別陰陽十二經者，知病之所生。候虛實之所在者，能得病之高下。知六府之氣街者，能知解結契紹於門戶。能知虛石^⑥之堅軟者，知補寫之所在。能知六經標本者，可以無惑於天下。

岐伯曰：博哉聖帝之論。臣請盡

意悉言之。足太陽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標在兩絡命門，命門者，目也。足少陽之本，在竅陰之間，標在窗籠之前，窗籠者，耳也。足少陰之本，在內踝下上三寸中，標在背腧與舌下兩脉也。足厥陰之本，在行間上五寸所，標在背腧也。足陽明之本，在厲兌，標在人迎頰挾頰顙也。足太陰之本，在中封前上四寸之中，標在背腧與舌本也。手太陽之本，在外踝之後，標在命門之一寸也。手少陽之本，在小指次指之間上二寸，標在耳後上角下外眦也。手陽明之本，在肘骨中，上至別陽，標在顏下合鉗上也。手太陰之本，在寸口之中，標在腋內動也。手少陰之本，在銳骨之端，標在背腧也。手心主之本，在掌後兩筋之間二寸中，標在腋下三寸也。凡候此者，下虛則厥，下盛則熱，上虛則眩，上盛則熱痛。故石^⑦者絕而止之，虛者引而起之。

請言氣街：胸氣有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故氣在頭者，止之於腦。氣在胸者，止之膺與背腧。

氣在腹者，止之背腧與衝脉於臍左右之動脉者。氣在脛者，止之於氣街與承山、踝上以下。取此者用毫針，必先按而在久，應於手，乃刺而予之。所治者，頭痛眩仆，腹痛中滿暴脹，及有新積。痛可移者，易已也；積不痛，難已也。

【音釋】

鉗音鈐。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五

- ① 反：《太素》卷十四《人迎脉口診》作「必」。
- ② 糜：原作「糜」，據《甲乙經》卷四第一改。
- ③ 皮：原作「脾」，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 ④ 焦：《太素》卷十一《氣穴》作「椎」。下「七焦」，「九焦」，「十一焦」，「十四焦」均仿此。
- ⑤ 問：《素問·血氣形志篇》王冰注引作「傍」。
- ⑥ 石：《甲乙經》卷二第四作「實」。
- ⑦ 石：《甲乙經》卷二第四作「實」。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六

論痛第五十三

黃帝問於少俞曰：筋骨之強弱，肌肉之堅脆，皮膚之厚薄，腠理之疏密，各不同，其於針石火焮之痛何如？腸胃之厚薄堅脆亦不等，其於毒藥何如？願盡聞之。少俞曰：人之骨強筋弱肉緩皮膚厚者耐痛，其於針石之痛，火焮亦然。黃帝曰：其耐火焮者，何以知之？少俞答曰：加以黑色而美骨者，耐火焮。黃帝曰：其不耐針石之痛者，何以知之？少俞曰：堅肉薄皮者，不耐針石之痛，於火焮亦然。

黃帝曰：人之病，或同時而傷，或易已，或難已，其故何如？少俞曰：同時而傷，其身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黃帝曰：人之勝毒，何以知之？少俞曰：胃厚色黑大骨及肥者，皆勝毒；故其瘦而薄胃者，皆不勝毒也。

天年第五十四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人之始生，何氣築為基，何立而為楯，何失而死，何得而生？岐伯曰：以母為基，以父為楯，失神者死，得神者生也。黃帝曰：何者為神？岐伯曰：血氣以和，榮衛已通，五藏已成，神氣舍心，魂魄畢具，乃成為人。

黃帝曰：人之壽夭各不同，或夭壽，或卒死，或病久，願聞其道。岐伯曰：五藏堅固，血脉和調，肌肉解利，皮膚緻密，營衛之行，不失其常，呼吸微徐，氣以度行，六府化穀，津液布揚，各如其常，故能長久。

黃帝曰：人之壽百歲而死，何以致之？岐伯曰：使道隧以長，基墻高以方，通調營衛，三部三里起，骨高肉滿，百歲乃得終。

黃帝曰：其氣之盛衰，以至其死，可得聞乎？岐伯曰：人生十歲，五藏始定，血氣已通，其氣在下，故好走。

二十歲，血氣始盛，肌肉方長，故好趨。三十歲，五藏大定，肌肉堅固，血脉盛滿，故好步。四十歲，五藏六府十二經脈，皆大盛以平定，腠理始疏，榮華頹落，髮頗斑白，平盛不搖，故好坐。五十歲，肝氣始衰，肝葉始薄，膽汁始減，目始不明。六十歲，心氣始衰，苦憂悲，血氣懈惰，故好卧。七十歲，脾氣虛，皮膚枯。八十歲，肺氣衰，魄離，故言善誤。九十歲，腎氣焦，四藏經脈空虛。百歲，五藏皆虛，神氣皆去，形骸獨居而終矣。

黃帝曰：其不能終壽而死者，何如？岐伯曰：其五藏皆不堅，使道不長，空外以張，喘息暴疾，又卑基墻，薄脈少血，其肉不石，數中風寒，血氣虛，脈不通，真邪相攻，亂而相引，故中壽而盡也。

逆順第五十五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氣有逆順，脈有盛衰，刺有大約，可得聞乎？

伯高曰：氣之逆順者，所以應天地、陰陽、四時、五行也。脈之盛衰者，所以候血氣之虛實有餘不足。刺之大約者，必明知病之可刺，與其未可刺，與其已不可刺也。

黃帝曰：候之奈何？伯高曰：《兵法》曰：無迎逢逢之氣，無擊堂堂之陣。《刺法》曰：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漉漉之汗，無刺渾渾之脈，無刺病與脈相逆者。

黃帝曰：候其可刺奈何？伯高曰：上工，刺其未生者也。其次，刺其未盛者也。其次，刺其已衰者也。下工，刺其方襲者也，與其形之盛者也，與其病之與脈相逆者也。故曰：方其盛也，勿敢毀傷，刺其已衰，事必大昌。故曰：上工治未病，不治已病。此之謂也。

【音釋】

逢蒲蒙切。熇呼木切。

五味第五十六

黃帝曰：願聞穀氣有五味，其入五藏，分別奈何？伯高曰：胃者，五藏六府之海也，水穀皆入於胃，五藏六府皆稟氣於胃。五味各走其所喜，穀味酸，先走肝，穀味苦，先走心，穀味甘，先走脾，穀味辛，先走肺，穀味鹹，先走腎。穀氣津液已行，營衛大通，乃化糟粕，以次傳下。

黃帝曰：營衛之行奈何？伯高曰：穀始入於胃，其精微者，先出於胃之兩焦，以溉五藏，別出兩行，營衛之道。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胸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咽，故呼則出，吸則入。天地之精氣，其大數常出入三，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

黃帝曰：穀之五味，可得聞乎？伯高曰：請盡言之。五穀：粳米甘，麻酸，大豆鹹，麥苦，黃黍辛。五果：棗甘，李酸，栗鹹，杏苦，桃辛。五畜：

牛甘，犬酸，猪鹹，羊苦，鷄辛。五菜：葵甘，韭酸，藿鹹，薤苦，葱辛。五色：黃色宜甘，青色宜酸，黑色宜鹹，赤色宜苦，白色宜辛。凡此五者，各有所宜。五宜^②：所言五宜^③者，脾病者，宜食粳米飯牛肉棗葵；心病者，宜食麥羊肉杏薤；腎病者，宜食大豆黃卷猪肉栗藿；肝病者，宜食麻犬肉李韭。肺病者，宜食黃黍鷄肉桃葱。

五禁：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腎病禁甘，肺病禁苦。肝色青，宜食甘，粳米飯牛肉棗葵皆甘。心色赤，宜食酸，犬肉麻李韭皆酸。脾色黃，宜食鹹，大豆豕肉栗藿皆鹹，肺色白，宜食苦，麥羊肉杏薤皆苦。腎色黑，宜食辛，黃黍鷄肉桃葱皆辛。

水脹第五十七

黃帝問於岐伯曰：水與膚脹、鼓脹、腸覃、石瘕、石水，何以別之。岐伯答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腫，如新卧起之狀，其頸脉動，時咳，陰股間寒，足

脛腫，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此其候也。

黃帝曰：膚脹何以候之？岐伯曰：膚脹者，寒氣客於皮膚之間，蹇蹇然不堅，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此其候也。鼓脹何如？岐伯曰：腹脹身皆大，大與膚脹等也，色蒼黃，腹筋起，此其候也。

腸覃何如？岐伯曰：寒氣客於腸外，與衛氣相搏，氣不得榮，因有所繫，癖而內著，惡氣乃起，瘕肉乃生。其始生也，大如鷄卵，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懷子之狀，久者離歲，按之則堅，推之則移，月事以時下，此其候也。

石瘕何如？岐伯曰：石瘕生於胞中，寒氣客於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惡血當寫不寫，衄以留止，日以益大，狀如懷子，月事不以時下。皆生於女子，可導而下。黃帝曰：膚脹鼓脹可刺邪？岐伯曰：先寫其脹之血絡，後調其經，刺去其血絡也。

賊風第五十八

黃帝曰：夫子言賊風邪氣之傷人也，令人病焉，今有其不離屏蔽，不出室穴之中，卒然病者，非不離賊風邪氣，其故何也？岐伯曰：此皆嘗有所傷於濕氣，藏於血脉之中，分肉之間，久留而不去，若有所墮墜，惡血在內而不去。卒然喜怒不節，飲食不適，寒溫不時，腠理閉而不通。其開而遇風寒，則血氣凝結，與故邪相襲，則為寒痹。其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遇賊風邪氣，必有因加而發焉。

黃帝曰：今夫子之所言者，皆病人之所自知也，其毋所遇邪氣，又毋怵惕之所志，卒然而病者，其故何也？唯其有因鬼神之事乎？岐伯曰：此亦有故邪留而未發，因而志有所惡，及有所慕，血氣內亂，兩氣相搏。其所從來者微，視之不見，聽而不聞，故似鬼神。黃帝曰：其祝而已者，其故何也？岐伯曰：先巫者，因知百病之勝，先知其

病之所從生者，可祝而已也。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六

- ① 減：《甲乙經》卷六第十二作「減」。
- ② 五宜：《太素》卷二《調食》無此二字。
- ③ 五宜：原作「五色」，據《太素》卷二《調食》改。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七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黃帝曰：衛氣之留於腹中，搐積不行，苑蘊不得常所，使人支脅胃中滿，喘呼逆息者，何以去之？伯高曰：其氣積於胸中者，上取之；積於腹中者，下取之；上下皆滿者，傍取之。黃帝曰：取之奈何？伯高對曰：積於上，寫人迎、天突、喉中；積於下者，寫三里與氣街；上下皆滿者，上下取之，與季脅之下一寸一本云季脅之下深一寸；重者，鷄足取之。診視其脉大而弦急，及絕不至者，及腹皮急甚者，不可刺也。黃帝曰：善。

黃帝問於伯高曰：何以知皮、肉、氣、血、筋、骨之病也？伯高曰：色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唇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肉。營氣濡然者，病在血。目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耳焦枯受塵垢，病在骨。黃帝曰：病形

何如？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百病變化，不可勝數。然皮有部，肉有柱，血氣有輸，骨有屬。黃帝曰：願聞其故。伯高曰：皮之部，輸於四末。肉之柱，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與足少陰分間。血氣之輸，輸於諸絡，氣血留居，則盛而起。筋部無陰無陽，無左無右，候病所在。骨之屬者，骨空之所以受益^③。而益腦髓者也。黃帝曰：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病變化，浮沉深淺，不可勝窮，各在其處。病間者淺之，甚者深之，間者小之，甚者衆之，隨變而調氣，故曰上工。

黃帝問於伯高曰：人之肥瘦大小寒溫，有老壯少小，別之奈何？伯高對曰：人年五十已上爲老，二十已上爲壯，十八已上爲少，六歲已上爲小。黃帝曰：何以度之^⑤。其肥瘦？伯高曰：人有肥^⑥、有膏、有肉。黃帝曰：別此奈何？伯高曰：臞肉堅一本云臞肉，皮滿者，肥。臞肉不堅，皮緩者，膏。皮肉不相離者，肉。黃帝曰：身之寒溫何如？伯高曰：膏者其肉淖，而粗理者

身寒，細理者身熱。脂者其肉堅，細理者熱，粗理者寒。

黃帝曰：其肥瘦大小奈何？伯高曰：膏者，多氣而皮縱緩，故能縱腹垂腴。肉者，身體容大。脂者，其身收小。黃帝曰：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伯高曰：膏者多氣，多氣者熱，熱者耐寒。肉者多血則充形，充形則平。脂者，其血清，氣滑少，故不能大。此別於衆人者也。黃帝曰：衆人奈何？伯高曰：衆人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與氣不能相多，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稱其身，命曰衆人。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必先別其三形，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治無失常經。是故膏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者。

玉版第六十

黃帝曰：余以小針爲細物也，夫子乃言上合之於天，下合之於地，中合之於人，余以爲過針之意矣，願聞其

故。岐伯曰：何物大於天乎？夫大於針者，惟五兵者焉。五兵者，死之備也，非生之具。且夫人者，天地之鎮也，其不可不參乎？夫治民者，亦唯針焉。夫針之與五兵，其孰小乎？

黃帝曰：病之生時，有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營氣不行，乃發爲癰疽。陰陽不通，兩熱相搏，乃化爲膿，小針能取之乎？岐伯曰：聖人不能使化者。爲之邪不可留也。故兩軍相當，旗幟相望，白刃陳於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謀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無白刃之難者，非一日之教也，須臾之得也。夫至使身被癰疽之病，膿血之聚者，不亦離道遠乎。夫癰疽之生，膿血之成也，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積微之所生也。故聖人自治於未有形也，愚者遭其已成也。黃帝曰：其已形，不予遭，膿已成，不予見，爲之奈何？岐伯曰：膿已成，十死一生，故聖人弗使已成，而明爲良方，著之竹帛，使能者踵而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爲其不予遭也。黃帝曰：其

已有膿血而後遭乎，不導之以小針治乎？岐伯曰：以小治小者其功小，以大治大者多害，故其已成膿血者，其唯砭石鉞鋒之所取也。

黃帝曰：多害者其不可全乎？岐伯曰：其在逆順焉。黃帝曰：願聞逆順。岐伯曰：以爲傷者，其白眼青黑，眼小，是一逆也；內藥而嘔者，是二逆也；腹痛，渴甚，是三逆也；肩項中不便，是四逆也；音嘶色脫，是五逆也。除此五者爲順矣。

黃帝曰：諸病皆有逆順，可得聞乎？岐伯曰：腹脹，身熱，脉大，是一逆也；腹鳴而滿，四支清，泄，其脉大，是二逆也；衄而不止，脉大，是三逆也；咳且溲血脫形，其脉小勁，是四逆也；咳，脫形身熱，脉小以疾，是謂五逆也，如是者，不過十五日而死矣。其腹大脹，四末清，脫形，泄甚，是一逆也；腹脹便血，其脉大，時絕，是二逆也；咳，溲血，形肉脫，脉搏，是三逆也；嘔血，胸滿引背，脉小而疾，是四逆也；咳嘔腹脹，且飧泄，其脉絕，是

五逆也。如是者，不及一時而死矣。工不察此者而刺之，是謂逆治。

黃帝曰：夫子之言針甚駿，以配天地，上數天文，下度地紀，內別五藏，外次六府，經脉二十八會，盡有周紀，能殺生人，不能起死者，子能反之乎？岐伯曰：能殺生人，不能起死者也。

黃帝曰：余聞之則爲不仁，然願聞其道，弗行於人。岐伯曰：是明道也，其必然也，其如刀劍之可以殺人，如飲酒使人醉也，雖勿診，猶可知矣。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人之所受氣者，穀也。穀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穀氣血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氣血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迎而奪之而已矣。黃帝曰：上下有數乎？岐伯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輸矣，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非能絕其命而傾其壽者也。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闕門而刺之者，死於家中，入門而刺之者，死於堂上。黃帝

曰：善乎方，明哉道，請著之玉版，以爲重寶，傳之後世，以爲刺禁，令民勿敢犯也。

五禁第六十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刺有五禁，何謂五禁？岐伯曰：禁其不可刺也。黃帝曰：余聞刺有五奪。岐伯曰：無寫其不可奪者也。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過。岐伯曰：補寫無過其度。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逆。岐伯曰：病與脉相逆，命曰五逆。黃帝曰：余聞刺有九宜。岐伯曰：明知九針之論，是謂九宜。

黃帝曰：何謂五禁？願聞其不可刺之時。岐伯曰：甲乙日自乘，無刺頭，無發矇於耳內。丙丁日自乘，無振埃於肩喉廉泉。戊己日自乘四季，無刺腹去爪寫水。庚辛日自乘，無刺關節於股膝。壬癸日自乘，無刺足脛。是謂五禁。黃帝曰：何謂五奪？岐伯曰：形肉已奪，是一奪也；大奪血之

後，是二奪也；大汗出之後，是三奪也；大泄之後，是四奪也；新產及大血之後，是五奪也。此皆不可寫。黃帝曰：何謂五逆？岐伯曰：熱病脉靜，汗已出，脉盛躁，是一逆也；病泄，脉洪大，是二逆也；著痺不移，腠肉破，身熱，脉偏絕，是三逆也；淫而奪形身熱，色天然白，及後下血衄，血衄篤重，是謂四逆也；寒熱奪形，脉堅搏，是五逆也。

動輸第六十二

黃帝曰：經脉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岐伯曰：是明胃脉也。胃為五藏六府之海，其清氣上注於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故人一呼脉再動，一吸脉亦再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黃帝曰：氣之過於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從還？不知其極。岐伯曰：氣之離藏也，卒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上於魚以反衰，

其餘氣衰散以逆上，故其行微。

黃帝曰：足之陽明何因而動？岐伯曰：胃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此胃氣別走於陽明者也。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故陽病而陽脉小者為逆，陰病而陰脉大者為逆。故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繩，相傾者病。

黃帝曰：足少陰何因而動？岐伯曰：衝脉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臍中，循脛骨內廉，并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脉之常動者也。

黃帝曰：營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如環之無端，今有其卒然遇邪氣，及逢大寒，手足懈惰，其脉陰陽之道，相輸之會，行相失也，氣何由還？岐伯曰：夫四末陰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四街者，氣之徑路也。故絡絕則徑通，四末解則氣從合，相輸如環。黃帝曰：

善。此所謂如環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此之謂也。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七

① 搐：疑為「稽」之形誤，「稽」同「蓄」。

② 支：原作「肢」，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③ 益：《甲乙經》卷六第六作「液」。

④ 二：《甲乙經》卷六第六作「三」。

⑤ 之：趙府居敬堂本作「知」。

⑥ 肥：《甲乙經》卷六第六作「脂」。

⑦ 謂：《甲乙經》卷四第二無「謂」字。

⑧ 是：《甲乙經》卷二第一、《太素》卷九《脉行同異》并作「足陽」二字。

⑨ 上十焉息？下八焉伏：此二句各本文字互有出入，《甲乙經》作「上出焉息，下出焉伏」。《太素》作「上焉息，下焉伏」。日刻本眉批：「十，寸之誤；八，尺之誤」。其義應為「上寸焉息，下尺焉伏」。統觀各本文字及經文義理，此二句是指寸口脉搏動的上下出入界限，日刻本眉批似是。

⑩ 別：原作「利」，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八

五味論第六十三

黃帝問於少俞曰：五味入於口也，各有所走，各有所病。酸走筋，多食之，令人癢；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惋心。余知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

少俞答曰：酸入於胃，其氣澀以收，上之兩焦，弗能出入也，不出即留於胃中，胃中和溫，則下注膀胱，膀胱之胞薄以懦，得酸則縮繆，約而不通，水道不行，故癢。陰者，積筋之所終也，故酸入而走筋矣。

黃帝曰：鹹走血，多食之，令人渴，何也？少俞曰：鹹入於胃，其氣上走中焦，注於脈，則血氣走之，血與鹹相得則凝，凝則胃中汁注之，注之則胃中竭，竭則咽路焦，故舌本乾而善渴。

血脉者，中焦之道也，故鹹入而走血矣。

黃帝曰：辛走氣，多食之，令人洞心，何也？少俞曰：辛入於胃，其氣走於上焦，上焦者，受氣而營諸陽者也，薑韭之氣薰之，營衛之氣不時受之，久留心下，故洞心。辛與氣俱行，故辛入而與汗俱出。

黃帝曰：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何也？少俞曰：苦入於胃，五穀之氣，皆不能勝苦，苦入下脘，三焦之道皆閉而不通，故變嘔。齒者，胃之所終也，故苦入而走骨，故入而復出，知其走骨也。

黃帝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惋心，何也？少俞曰：甘入於胃，其氣弱小，不能上至於上焦，而與穀留於胃中者，令人柔潤者也，胃柔則緩，緩則蟲動，蟲動則令人惋心。其氣外通於肉，故甘走肉。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黃帝曰：余聞陰陽之人何如？伯高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亦應之。故五五二十五人之政，而陰陽之人不與焉。其態又不合於衆者五，余已知之矣。願聞二十五人之形，血氣之所生，別而以候，從外知內何如？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此先師之秘也，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黃帝避席遵循而却曰：余聞之，得其人弗教，是謂重失，得而泄之，天將厭之。余願得而明之，金櫃藏之，不敢揚之。岐伯曰：先立五行金木水火土，別其五色，異其五行之人，而二十五人具矣。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慎之慎之，臣請言之。

木形之人，比於上角，似於蒼帝。其為人蒼色，小頭，長面，大肩背，直身，小手足，好有才，勞心，少力，多憂勞於事。能春夏不能秋冬，感而病生，足厥陰佗佗然。大角之人，比於左足

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左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下隨隨然。一曰少角鈇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上推推然一曰右角。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枯枯然。

火形之人，比於上徵，似於赤帝。

其為人赤色，廣肘，脱^①面小頭，好肩背髀腹，小手足，行安地，疾心，行搖，肩背肉滿，有氣輕財，少信，多慮，見事明，好顏，急心，不壽暴死。能春夏不能秋冬，秋冬感而病生，手少陰核核然。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然一曰質之人，一曰大徵。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下怛怛然。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陽之上鮫鮫然一曰熊然。質判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下支支頤頤然一曰質徵。

土形之人，比於上宮，似於上古黃帝。其為人黃色，圓面，大頭，美肩背，大腹，美股脛，小手足，多肉，上下相稱，行安地，舉足浮，安心，好利人，不喜權勢，善附人也。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太陰敦敦然。大宮

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加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下坎坎然一曰衆之人。少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上樞樞然。左宮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下兀兀然一曰衆之人，一曰陽明之上。

金形之人，比於上商，似於白帝。

其為人方面，白色，小頭，小肩背，小腹，小手足，如骨發踵外，骨輕，身清廉，急心，靜悍，善為吏。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手太陰敦敦然。鈇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右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下脱脱然。大^②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上監監然。小^③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下嚴嚴然。

水形之人，比於上羽，似於黑帝。

其於人黑色，面不平，大頭，廉^④頤，小肩，大腹，動手足，發行搖身，下尻長，背延延然，不敬畏，善欺給人，戮死。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病生，足少陰汗汗然。大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上頰頰然。小^⑤羽之人，比於左

足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衆之為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下潔潔然一曰加之人。桎之為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是故五形之人二十五變者，衆之所以相欺者是也。

黃帝曰：得其形，不得其色，何

如？岐伯曰：形勝色，色勝形者，至其勝時年加，感則病行，失則憂矣。形色相得者，富貴大樂。黃帝曰：其形色相勝之時，年加可知乎？岐伯曰：凡年忌下上之人大忌，常加七歲，十六歲，二十五歲，三十四歲，四十三歲，五十二歲，六十一歲，皆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也，感則病行，失則憂矣。當此之時，無為姦事，是謂年忌。

黃帝曰：夫子之言，脉之上下，血

氣之候，以知形氣奈何？岐伯曰：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血少氣多則髯短；故氣少血多則髯少；血氣皆少則無髯，兩吻多畫。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胸；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行則善高舉足，足指少肉，足善寒；血少氣多則肉而善瘡；

血氣皆少則無毛，有則稀枯悴，善痿厥足痹。

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髻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髻美短；血少氣多則少髻；血氣皆少則無髻，感於寒濕則善痹，骨痛爪枯也。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則脛毛少，外踝皮薄而畎；血氣皆少則無毛，外踝瘦無肉。

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眉有毫毛；血多氣少則惡眉，面多少理；血少氣多則面多肉；血氣和則美色。足太陰^⑥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瘦，跟空；血氣皆少則喜轉筋，踵下痛。

手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氣皆少則無髭。手陽明之下，血氣盛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氣血皆少則手瘦以寒。

手少陽之上，血氣盛則眉美以長，耳色美；血氣皆少則耳焦惡色。手少陽之下，血氣盛則手捲多肉以溫；血

氣皆少則寒以瘦；氣少血多則瘦以多脉。

手太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少則面瘦惡色。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

黃帝曰：二十五人者，刺之有約乎？岐伯曰：美眉者，足太陽之脉氣血多；惡眉者，血氣少；其肥而澤者，血氣有餘；肥而不澤者，氣有餘，血不足；瘦而無澤者，氣血俱不足。審察其形氣有餘不足而調之，可以知逆順矣。

黃帝曰：刺其諸陰陽奈何？岐伯曰：按其寸口人迎，以調陰陽，切循其經絡之凝澀，結而不通者，此於身皆為痛痹，甚則不行，故凝澀。凝澀者，致氣以溫之，血和乃止。其結絡者，脉結血不和，決之乃行。故曰：氣有餘於上者，導而下之；氣不足於上者，推而休之；其稽留不至者，因而迎之，必明於經隧，乃能持之。寒與熱爭者，導而行之；其宛陳血不結者，則而予之。

必先明知二十五人，則血氣之所在，左右上下，刺約畢也。

【音釋】

鈇音第。怡他刀切。鮫音交。脗音杭。瘖只玉切。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八

- ① 脫：《甲乙經》卷一第十六作「兑」。
- ② 大：原作「右」，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 ③ 小：趙府居敬堂本作「少」。
- ④ 廉：《甲乙經》卷一第十六作「廣」。
- ⑤ 小：趙府居敬堂本作「少」。
- ⑥ 陰：疑當作「陽」。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九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右徵與少徵，調右手太陽上。左商與左徵，調左手陽明上。少徵與大宮，調左手陽明上。右角與大角，調右足少陽下。大徵與少徵，調左手太陽上。衆羽與少羽，調右足太陽下。少商與右商，調右手太陽下。桎羽與衆羽，調右足太陽下。少宮與大宮，調右足陽明下。判角與少角，調右足少陽下。鈇商與上商，調右足陽明下。鈇商與上角，調左足太陽下。

上徵與右徵同，穀麥，畜羊，果杏，手少陽^①，藏心，色赤，味苦，時夏。上羽與大羽同，穀大豆，畜彘，果栗，足少陰，藏腎，色黑，味鹹，時冬。上宮與大宮同，穀稷，畜牛，果棗，足太陰，藏脾，色黃，味甘，時季夏。上商與右商同，穀黍，畜鷄，果桃，手太陰，藏肺，色白，味辛，時秋。上角與大角同，穀麻，畜

犬，果李，足厥陰，藏肝，色青，味酸，時春。

大宮與上角同，右足陽明上。左角與大角同，左足陽明上。少羽與大羽同，右足太陽下。左商與右商同，左手陽明上。加宮與大宮同，左足少陽上。質判與大宮同，左手太陽下。判角與大角同，左足少陽下。大羽與大角同，右足太陽上。大角與大宮同，右足少陽上。

右徵、少徵、質徵、上徵、判徵。右角、鈇角、上角、大角、判角。右商、少商、鈇商、上商、左商。少宮、上宮、大宮、加宮、左角^②。衆羽、桎羽、上羽、大羽、少羽。

黃帝曰：婦人無鬚者，無血氣乎？岐伯曰：衝脉、任脉皆起於胞中，上循背^③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④上行，會於咽喉，別而絡唇口。血氣盛則充膚熱肉，血獨盛則澹滲皮膚，生毫毛。今婦人之生，有餘於氣，不足於血，以其數脫血也，衝任之脉，不榮口唇，故鬚不生焉。黃帝曰：

士人有傷於陰，陰氣絕而不起，陰不用，然其鬚不去，其故何也？宦者獨去何也？願聞其故。岐伯曰：宦者去其宗筋，傷其衝脉，血寫不復，皮膚內結，唇口不榮，故鬚不生。黃帝曰：其有天宦者，未嘗被傷，不脫於血，然其鬚不生，其故何也？岐伯曰：此天之所不足也，其任衝不盛，宗筋不成，有氣無血，唇口不榮，故鬚不生。

黃帝曰：善乎哉！聖人之通萬物也，若日月之光影，音聲鼓響，聞其聲而知其形，其非夫子，孰能明萬物之精。是故聖人視其顏色，黃赤者多熱氣，青白者少熱氣，黑色者多血少氣。美眉者太陽多血，通髯極鬚者少陽多血，美鬚者陽明多血，此其時然也。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多氣少血，陽明常多血多氣，厥陰常多氣少血，少陰常多血少氣，太陰常多血少氣，此天之常數也。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黃帝問於岐伯曰：夫百病之始生也，皆生於風雨寒暑，清濕喜怒。喜怒不節則傷藏，風雨則傷上，清濕則傷下。三部之氣，所傷異類，願聞其會。岐伯曰：三部之氣各不同，或起於陰，或起於陽，請言其方。喜怒不節，則傷藏，藏傷則病起於陰也；清濕襲虛，則病起於下；風雨襲虛，則病起於上，是謂三部。至於其淫泆，不可勝數。

黃帝曰：余固不能數，故問先師，願卒聞其道。岐伯曰：風雨寒熱，不得虛，邪不能獨傷人。卒然逢疾風暴雨而不病者，蓋無虛，故邪不能獨傷人。此必因虛邪之風，與其身形，兩虛相得，乃客其形，兩實相逢，衆人肉堅。其中於虛邪也，因於天時，與其身形，參以虛實，大病乃成，氣有定舍，因處爲名，上下中外，分爲三員。是故虛邪之中人也，始於皮膚，皮膚緩則腠理開，開則邪從毛髮入，入則抵深，深則

毛髮立，毛髮立則淅然，故皮膚痛。留而不去，則傳舍於絡脉，在絡之時，痛於肌肉，其痛之時息^⑤，大經乃代。留而不去，傳舍於經，在經之時，洒淅喜驚。留而不去，傳舍於輸，在輸之時，六經不通，四支則支節痛，腰脊乃強。留而不去，傳舍於伏衝之脉，在伏衝之時，體重身痛。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在腸胃之時，賁嚮腹脹，多寒則腸鳴飧泄，食不化，多熱則溏出麩。留而不去，傳舍於腸胃之外，募原之間，留著於脉，稽留而不去，息而成積。或著孫脉，或著絡脉，或著經脉，或著輸脉，或著於伏衝之脉，或著於膂筋，或著於腸胃之募原，上連於緩筋，邪氣淫泆，不可勝論。

黃帝曰：願盡聞其所由然。岐伯曰：其著孫絡之脉而成積者，其積往來上下，臂手孫絡之居也，浮而緩，不能句積而止之，故往來移行。腸胃之間，水湊滲注灌，濯濯有音，有寒則膜臑滿雷引，故時切痛。其著於陽明之經，則挾臍而居，飽食則益大，饑則益

小。其著於緩筋也，似陽明之積，飽食則痛，饑則安。其著於腸胃之募原也，痛而外連於緩筋，飽食則安，饑則痛。其著於伏衝之脉者，揣之應手而動，發手則熱氣下於兩股，如湯沃之狀。其著於膂筋，在腸後者，饑則積見，飽則積不見，按之不得。其著於輸之脉者，閉塞不通，津液不下，孔竅乾壅，此邪氣之從外入內，從上下也。

黃帝曰：積之始生，至其已成奈何？岐伯曰：積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成積也。黃帝曰：其成積奈何？岐伯曰：厥氣生足悞，悞生脛寒，脛寒則血脉凝澀，血脉凝澀則寒氣上入於腸胃，入於腸胃則膜脹，膜脹則腸外之汁沫迫聚不得散，日以成積。卒然多食飲，則腸滿，起居不節，用力過度，則絡脉傷，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血，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腸胃之絡傷，則血溢於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并合凝聚不得散而積成矣。卒然外中於寒，若內傷於憂怒，則氣上逆，氣上逆則六輸不通，

溫氣不行，凝血蘊裏^⑥而不散，津液澀滲，著而不去，而積皆成矣。

黃帝曰：其生於陰者奈何？岐伯曰：憂思傷心；重寒傷肺；忿怒傷肝；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傷脾；用力過度，若入房汗出浴，則傷腎。此內外三部之所生病者也。黃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答曰：察其所痛，以知其應，有餘不足，當補則補，當寫則寫，毋逆天時，是謂至治。

【音釋】

洸亦。

行針第六十七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九針於夫子，而行之於百姓，百姓之血氣各不同形，或神動而氣先針行；或氣與針相逢；或針以出氣獨行；或數刺乃知；或發針而氣逆；或數刺病益劇，凡此六者，各不同形，願聞其方。

岐伯曰：重陽之人，其神易動，其氣易往也。黃帝曰：何謂重陽之人？

岐伯曰：重陽之人，熇熇高高^⑦，言語善疾，舉足善高，心肺之藏氣有餘，陽氣滑盛而揚，故神動而氣先行。黃帝曰：重陽之人而神不先行者，何也？岐伯曰：此人頗有陰者也。黃帝曰：何以知其頗有陰也？岐伯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數怒者易解，故曰頗有陰，其陰陽之離^⑧合難，故其神不能先行也。

黃帝曰：其氣與針相逢奈何？岐伯曰：陰陽和調而血氣淖澤滑利，故針入而氣出，疾而相逢也。黃帝曰：針已出而氣獨行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其陰氣多而陽氣少，陰氣沉而陽氣浮，沉^⑨者內藏，故針已出，氣乃隨其後，故獨行也。黃帝曰：數刺乃知，何氣使然？岐伯曰：此人之多陰而少陽，其氣沉而氣往難，故數刺乃知也。黃帝曰：針入而氣逆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其氣逆與其數刺病益甚者，非陰陽之氣，浮沉之勢也，此皆粗之所敗，上之所失，其形氣無過焉。

上膈第六十八

黃帝曰：氣爲上膈者，食飲入而還出，余已知之矣；蟲爲下膈，下膈者，食晬時乃出，余未得其意，願卒聞之。

岐伯曰：喜怒不適，食飲不節，寒溫不時，則寒汁流於腸中，流於腸中則蟲寒，蟲寒則積聚，守於下管，則腸胃充郭，衛氣不營，邪氣居之。人食則蟲上食，蟲上食則下管虛，下管虛則邪氣勝之，積聚以留，留則癰成，癰成則下管約。其癰在管內者，即而痛深；其癰在外者，則癰外而痛浮，癰上皮膚熱。

黃帝曰：刺之奈何？岐伯曰：微按其癰，視氣所行，先淺刺其傍，稍內益深，還而刺之，毋過三行，察其沉浮，以爲深淺，已刺必熨，令熱入中，日使熱內，邪氣益衰，大癰乃潰。伍以參禁，以除其內；恬憺無爲，乃能行氣。後以鹹苦，化穀乃下矣。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黃帝問於少師曰：人之卒然憂恚，而言無音者，何道之塞？何氣出^①行，使音不彰？願聞其方。少師答曰：咽喉者，水穀之道也。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會厭者，音聲之戶也。口唇者，音聲之扇也。舌者，音聲之機也。懸雍垂者，音聲之關也。頤顙者，分氣之所泄也。橫骨者，神氣所使，主發舌者也。故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頤顙不開，分氣失也。是故厭小而疾薄，則發氣疾，其開闔利，其出氣易；其厭大而厚，則開闔難，其氣出遲，故重言也。人卒然無音者，寒氣客於厭，則厭不能發，發不能下，至其開闔不致，故無音。

黃帝曰：刺之奈何？岐伯曰：足之少陰，上繫於舌，絡於橫骨，終於會厭。兩寫其血脉，濁氣乃辟，會厭之脉，上絡任脉，取之天突，其厭乃發也。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十九

- ① 陽：疑當作「陰」。
- ② 角：「角」字疑衍，馬蒔注本無此字。
- ③ 背：《太素》卷十《任脉》作「脊」。
- ④ 右：《太素》卷十《任脉》無此字。
- ⑤ 其痛之時息：《甲乙經》卷八第二作「其病時痛時息」。
- ⑥ 裏：《甲乙經》卷八第二作「裏」。
- ⑦ 焞焞高高：《甲乙經》卷一第十六作「矯矯蒿蒿」。
- ⑧ 離：《太素》卷二十七《邪傳》無「離」字。
- ⑨ 沉：原脫，據《太素》卷二十七《邪傳》補。
- ⑩ 出：《甲乙經》卷十二第二作「不」。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二十

寒熱第七十

黃帝問於岐伯曰：寒熱瘰癧在於頸腋者，皆何氣使生？岐伯曰：此皆鼠瘦寒熱之毒氣也，留於脉而不去者也。

黃帝曰：去之奈何？岐伯曰：鼠瘦之本，皆在於藏，其末上出於頸腋之間，其浮於脉中，而未內著於肌肉，而外為膿血者，易去也。

黃帝曰：去之奈何？岐伯曰：請從其本引其末，可使衰去而絕其寒熱。審按其道以予之，徐往徐來以去之，其小如麥者，一刺知，三刺而已。

黃帝曰：決其生死奈何？岐伯曰：反其目視之，其中有赤脉，上下貫瞳子，見一脉，一歲死；見一脉半，一歲半死；見二脉，二歲死；見二脉半，二歲半死；見三脉，三歲而死；見赤脉不下貫瞳子，可治也。

邪客第七十一

黃帝問於伯高曰：夫邪氣之客人也，或令人目不瞑不卧出者，何氣使然？伯高曰：五穀入於胃也，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故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脉^①，而行呼吸焉。營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脉，化以爲血，以榮四末，內注五藏六府，以應刻數焉。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慄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而不休者也，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常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藏六府，今厥氣客於五藏六府，則衛氣獨衛其外，行於陽，不得入於陰。行於陽則陽氣盛，陽氣盛則陽蹻陷^②，不得入於陰，陰虛，故目不瞑。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補其不足，寫其有餘，調其虛實，以通其道，而去其邪；飲以半夏湯一劑，陰陽已通，其卧立至。

黃帝曰：善。此所謂決瀆壅塞，

經絡大通，陰陽和得者也，願聞其方。伯高曰：其湯方以流水千里以外者八升，揚之萬遍，取其清五升煮之，炊以葦薪，火沸，置秫米一升，治半夏五合，徐炊，令竭爲一升半，去其滓，飲汁一小杯，日三，稍益，以知爲度。故其病新發者，覆杯则卧，汗出則已矣；久者，三飲而已也。

黃帝問於伯高曰：願聞人之支節，以應天地奈何？伯高答曰：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應之。天有日月，人有兩目。地有九州，人有九竅。天有風雨，人有喜怒。天有雷電，人有音聲。天有四時，人有四支。天有五音，人有五藏。天有六律，人有六府。天有冬夏，人有寒熱。天有十日，人有手十指。辰有十二，人有足十指、莖、垂以應之，女子不足二節，以抱人形。天有陰陽，人有夫妻。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六十節。地有高山，人有肩膀。地有深谷，人有腋臑。地有十二經水，人有十二經脉。地有泉脉^③，人有衛氣。地有草蓂，人有毫毛。天

有晝夜，人有卧起。天有列星，人有牙齒。地有小山，人有小節。地有山石，人有高骨。地有林木，人有募筋。地有聚邑，人有腠肉。歲有十二月，人有十二節。地有四時不生草，人有無子。此人與天地相應者也。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願聞持針之數，內針之理，縱舍之意，扞皮開腠理，奈何？脉之屈折，出入之處，焉至而出，焉至而止，焉至而徐，焉至而疾，焉至而入？六府之輸於身者，余願盡聞少^④序，別離之處，離而入陰，別而入陽，此何道而從行？願盡聞其方。岐伯曰：帝之所問，針道畢矣。

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手太陰之脉，出於大指之端，內屈，循白肉際，至本節之後太淵，留以澹，外屈，上於本節下，內屈，與陰諸絡會於魚際，數脉并注，其氣滑利，伏行壅骨之下，外屈出於寸口而行，上至於肘內廉，入於大筋之下，內屈上行臑陰，入腋下，內屈走肺，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心主之脉，出於中指之端，內屈，

循中指內廉以上，留於掌中，伏行兩骨之間，外屈，出兩筋之間，骨肉之際，其氣滑利，上二寸^⑤，外屈出行兩筋之間，上至肘內廉，入於小筋之下，留兩骨之會，上入於胸中，內絡於心脉。

黃帝曰：手少陰之脉獨無腧，何也？岐伯曰：少陰，心脉也。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脉也，故獨無腧焉。

黃帝曰：少陰獨無腧者，不病乎？岐伯曰：其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其餘脉出入屈折，其行之徐疾，皆如手少陰^⑥心主之脉行也。故本腧者，皆因其氣之虛實疾徐以取之，是謂因衝而寫，因衰而補，如是者，邪氣得去，真氣堅固，是謂因天之序。

黃帝曰：持針縱舍奈何？岐伯曰：必先明知十二經脉之本末，皮膚之寒熱，脉之盛衰滑澀，其脉滑而盛

者，病日進；虛而細者，久以持；大以澀者，為痛痺；陰陽如一者，病難治，其本末尚熱者，病尚在；其熱以^⑦衰者，其病亦去矣。持其尺，察其肉之堅脆、小大、滑澀、寒溫、燥濕。因視目之五色，以知五藏，而決死生；視其血脉，察其色，以知其寒熱痛痺。

黃帝曰：持針縱舍，余未得其意也。岐伯曰：持針之道，欲端以正，安以靜，先知虛實，而行疾徐，左手執骨，右手循之，無與內果^⑧，寫欲端以正，補必閉膚，輔針導氣，邪得淫泆，真氣得居。

黃帝曰：扞皮開腠理奈何？岐伯曰：因其分肉，左別其膚，微內而徐端之，適神不散，邪氣得去。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有八虛，各何以候？岐伯答曰：以候五藏。黃帝曰：候之奈何？岐伯曰：肺心有邪，其氣留於兩肘；肝有邪，其氣流於兩腋；脾有邪，其氣留於兩髀；腎有邪，其氣留於兩膕。凡此八虛者，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所遊，邪氣

惡血，固不得住留，住留則傷筋絡骨節，機關不得屈伸，故病^⑨孿也。

【音釋】

泌兵媚切。扞苦旱切。痾音拘。

通天第七十二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嘗聞人有陰陽，何謂陰人？何謂陽人？少師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亦應之，非徒一陰一陽而已也，而略言耳，口弗能遍明也。

黃帝曰：願略聞其意，有賢人聖人，心能備而行之乎？少師曰：蓋有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態不同，其筋骨氣血各不等。

黃帝曰：其不等者，可得聞乎？少師曰：太陰之人，貪而不仁，下齊湛湛，好內而惡出，心和^⑩而不發，不務於時，動而後之，此太陰之人也。少陰之人，小貪而賊心，見人有亡，常若有得，好傷好害，見人有榮，乃反愠怒，心疾

而無恩，此少陰之人也。太陽之人，居處於於，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志發於四野，舉措不顧是非，為事如常自用，事雖敗，而常無悔，此太陽之人也。少陽之人，諛諦好自貴，有小小官，則高自宜^①，好為外交，而不內附，此少陽之人也。陰陽和平之人，居處安靜，無為懼懼，無為欣欣，婉然從物，或與不爭，與時變化，尊則謙謙，譚而不治，是謂至治。古之善用針艾者，視人五態乃治之，盛者寫之，虛者補之。

黃帝曰：治人之五態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多陰而無陽，其陰血濁，其衛氣澀，陰陽不和，緩筋而厚皮，不之疾寫，不能移之。少陰之人，多陰少陽，小胃而大腸，六府不調，其陽明脉小，而太陽脉大，必審調之，其血易脫，其氣易敗也。太陽之人，多陽而少陰，必謹調之，無脫其陰，而寫其陽，陽重脫者易狂，陰陽皆脫者，暴死不知人也。少陽之人，多陽少陰，經小而絡大，血在中而氣^②外，實陰而虛陽，獨寫其絡脉則強，氣脫而疾，中氣不足，病

不起也。陰陽和平之人，其陰陽之氣和，血脉調。謹診其陰陽，視其邪正，安容儀^③，審有餘不足，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此所以調陰陽，別五態之人者也。

黃帝曰：夫五態之人者，相與毋故，卒然新會，未知其行也，何以別之？少師答曰：衆人之屬，不如五態之人者，故五五二十五人，而五態之人不與焉。五態之人，尤不合於衆者也。

黃帝曰：別五態之人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其狀黥黥然黑色，忿然下意，臨臨然長大，臃然未偻，此太陰之人也。少陰之人，其狀清然竊然，固以陰賊，立而躁嶮，行而似伏，此少陰之人也。太陽之人，其狀軒軒儲儲，反身折臃，此太陽之人也。少陽之人，其狀立則好仰，行則好搖，其兩臂兩肘，則常出於背，此少陽之人也。陰陽和平之人，其狀委委然，隨隨然，顛顛然，愉愉然，矐矐然，豆豆然，衆人皆曰君子，此陰陽和平之人也。

【音釋】

諛上紙切。黥直稔切。矐辭緣切。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二十

- ① 脉：《甲乙經》卷十二第三作「肺」。
- ② 陷：《甲乙經》卷十二第三作「滿」。
- ③ 泉脉：此二字原空缺，據趙府居敬堂本補。《太素》卷五作「雲氣」。
- ④ 少：《太素》卷九《脉行同異》作「其」。
- ⑤ 上二寸：《太素》卷九《脉行同異》作「上行三寸」。
- ⑥ 少陰：《太素》卷九《脉行同異》作「太陰」。
- ⑦ 以：《甲乙經》卷五第七作「已」。
- ⑧ 內果：《甲乙經》卷五第七作「肉裏」。
- ⑨ 病：趙府居敬堂本作「痾」。按音釋出「痾」字，此作「痾」是。
- ⑩ 和：《甲乙經》卷一第十六作「抑」。
- ⑪ 宜：《甲乙經》卷一第十六作「宣」。
- ⑫ 氣：《甲乙經》卷一第十六「氣」下有「在」字。
- ⑬ 安容儀：《甲乙經》卷一第十六作「安其容儀」。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二
十一

官能第七十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九針於夫子衆多矣，不可勝數。余推而論之，以爲一紀，余司誦之，子聽其理，非則語余，請正其道，令可久傳，後世無患，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岐伯稽首再拜曰：請聽聖王之道。

黃帝曰：用針之理，必知形氣之所在，左右上下，陰陽表裏，血氣多少，行之逆順，出入之合。謀伐有過。知解結，知補虛寫實，上下氣門，明通於四海，審其所在，寒熱淋露以輸異處，審於調氣，明於經隧，左右肢絡，盡知其會。寒與熱爭，能合而調之；虛與實鄰，知決而通之；左右不調，犯而行之；明於逆順，乃知可治。陰陽不奇，故知起時，審於本末，察其寒熱，得邪所在，萬刺不殆，知官九針，刺道畢

矣。

明於五輸，徐疾所在，屈伸出入，皆有條理。言陰與陽^③，合於五行，五藏六府，亦有所藏，四時八風，盡有陰陽，各得其位，合於明堂，各處色部，五藏六府，察其所痛，左右上下，知其寒溫，何經所在。審皮膚之寒溫滑澀，知其所苦，膈有上下，知其氣所在。先得其道，稀而疏之，稍深以留，故能徐入之。大熱在上，推而下之；從下上者，引而去之；視前痛者，常先取之。大寒在外，留而補之；入於中者，從合寫之。針所不爲，灸之所宜。上氣不足，推而揚之，下氣不足，積而從之，陰陽皆虛，火自當之。厥而寒甚，骨廉陷下，寒過於膝，下陵三里，陰絡所過，得之留止，寒入於中，推而行之，經陷下者，火則當之，結絡堅緊，火所治之。不知所苦，兩躄之下，男陰女陽，良工所禁，針論畢矣。

用針之服，必有法則，上視天光，下司八正，以辟奇邪，而觀百姓，審於虛實，無犯其邪，是得天之露，遇歲之

虛，救而不勝，反受其殃。故曰：必知天忌，乃言針意。法於往古，驗於來今，觀於窈冥，通於無窮，粗之所不見，良工之所貴，莫知其形，若神髣髴。

邪氣之中人也，洒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其身，若在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故上工之取氣，乃救其萌芽；下工守其已成，因敗其形。

是故工之用針也，知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明於調氣，補寫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處。寫必用圓，切而轉之，其氣乃行，疾而徐出，邪氣乃出，伸而迎之，遙^④大其穴，氣出乃疾。補必用方，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引其樞，右推其膚，微旋而徐推之，必端以正，安以靜，堅心無解，欲微以留，氣下而疾出之，推其皮，蓋其外門，真氣乃存，用針之要，無忘其神。

雷公問於黃帝曰：《針論》曰：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何以知其可傳？黃帝曰：各得其人，任之其能，故能明其事。

雷公曰：願聞官能奈何？黃帝曰：明目者，可使視色；聰耳者，可使聽音；捷疾辭語者，可使傳論；語徐而安靜，手巧而心審諦者，可使行針艾，理血氣而調諸逆順，察陰陽而兼諸方；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導引行氣；疾毒言語輕人者，可使唾癰疽病；爪苦手毒，為事善傷者，可使按積抑痺。各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其師無名。故曰：得其人乃言，非其人勿傳。此之謂也。手毒者，可使試按龜，置龜於器下，而按其上，五十日而死矣。手甘者，復生如故也。

【音釋】

出入之合一本作會。把而行之一本作犯而行之。窈冥一本作冥冥。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欲無視色持脈，獨調其尺，以言其病，從外知內，為之奈何？岐伯曰：審其尺之緩急、小

大、滑澀，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

視人之目窠上微癰，如新卧起狀，其頸脈動，時咳，按其手足上，窅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

尺膚滑，其淖澤者，風也。尺肉弱者，解休，安卧脫肉者，寒熱，不治。尺膚滑而澤脂者，風也。尺膚澀者，風痺也。尺膚粗如枯魚之鱗者，水泆飲也。尺膚熱甚，脈盛躁者，病溫也；其脈盛而滑者，病且出也。尺膚寒，其脈小者，泄、少氣。尺膚炬然先熱後寒者，寒熱也。尺膚先寒，久大^⑤之而熱者，亦寒熱也。

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手所獨熱者，腰以下熱。肘前獨熱者，膺前熱；肘後獨熱者，肩背熱。臂中獨熱者，腰腹熱；肘後粗^⑥以下三四寸熱者，腸中有蟲。掌中熱者，腹中熱；掌中寒者，腹中寒。魚上白肉有青血脉者，胃中有寒。尺炬然熱，人迎大者，當奪血。尺堅大，脈小甚，少氣，惋有加，立死。

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

肝，黃在脾，黑在腎。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胸中，診目痛，赤脈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者，少陽病。診寒熱，赤脈上下至瞳子，見一脈，一歲死；見一脈半，一歲半死；見二脈，二歲死；見二脈半，二歲半死；見三脈，三歲死。

診齩齒痛，按其陽之來，有過者獨熱，在左左^⑦熱，在右右熱，在上上熱，在上下熱。

診血脉者，多赤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為久痺，多赤、多黑、多青皆見者，寒熱。身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安卧，小便黃赤，脈小而澀者，不嗜食。

人病，其寸口之脈，與人迎之脈小大等，及其浮沉等者，病難已也。女子手少陰脈動甚者，妊子。嬰兒病，其頭毛皆逆上者，必死。耳間青脈起者，掣痛。大便赤瓣^⑧，飧泄，脈小者，手足寒，難已；飧泄，脈小，手足溫，泄易已。

四時之變，寒暑之勝，重陰必陽，

重陽必陰，故陰主寒，陽主熱，故寒甚則熱，熱甚則寒，故曰寒生熱，熱生寒，此陰陽之變也。故曰：冬傷於寒，春生痺熱；春傷於風，夏生後泄腸澼；夏傷於暑，秋生痲瘧；秋傷於濕，冬生咳嗽。是謂四時之序也。

【音釋】

官音杏。炬然及許切，亦作烜然。齟丘禹切，齒蠹也。掣尺列切。痲瘧上音皆，瘦瘧也。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刺有五節，奈何？岐伯曰：固有五節：一曰振埃，二曰發矇，三曰去爪，四曰徹衣，五曰解惑。黃帝曰：夫子言五節，余未知其意。岐伯曰：振埃者，刺外經^⑨，去陽病也；發矇者，刺府輸，去府病也；去爪者，刺關節肢^⑩絡也；徹衣者，盡刺諸陽之奇輸也；解惑者，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相傾移也。

黃帝曰：刺節言振埃，夫子乃言刺外經，去陽病，余不知其所謂也，願

卒聞之。岐伯曰：振埃^⑪者，陽氣大逆，上滿於胸中，憤瞋肩息，大氣逆上，喘喝坐伏，病惡埃烟，鑄^⑫不得息，請言振埃，尚疾於振埃。黃帝曰：善。取之何如？岐伯曰：取之天容。黃帝曰：其咳上氣，窮咄胸痛者，取之奈何？岐伯曰：取之廉泉。黃帝曰：取之有數乎？岐伯曰：取天容者，無過一里，取廉泉者，血變而止。帝曰：善哉。

黃帝曰：刺節言發矇，余不得其意。夫發矇者，耳無所聞，目無所見，夫子乃言刺府輸，去府病，何輸使然，願聞其故。岐伯曰：妙乎哉問^⑬也。此刺之大約，針之極也，神明之類也，口說書卷，猶不能及也，請言發矇耳，尚疾於發矇也。黃帝曰：善。願卒聞之。岐伯曰：刺此者，必於日中，刺其聽宮，中其眸子，聲聞於耳，此其輸也。黃帝曰：善。何謂聲聞於耳？岐伯曰：刺邪以手堅按其兩鼻竅而疾偃，其聲必應於針也。黃帝曰：善。此所謂弗見爲之，而無目視，見而取之，神

明相得者也。

黃帝曰：刺節善^⑭去爪，夫子乃言刺關節肢絡，願卒聞之，岐伯曰：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肢脛者，人之管以趨翔也，莖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飲食不節，喜怒不時，津液內溢，乃下留於辜，血^⑮道不通，日大不休，俯仰不便，趨翔不能。此病榮然有水，不上不下，鉞石所取，形不可匿，常不得蔽，故命曰去爪，帝曰：善。

黃帝曰：刺節言徹衣，夫子乃言盡刺諸陽之奇輸，未有常處也，願卒聞之。岐伯曰：是陽氣有餘，而陰氣不足，陰氣不足則內熱，陽氣有餘則外熱，內熱相搏，熱於懷炭，外畏綿帛近，不可近身，又不可近席，腠理閉塞，則汗不出，舌焦唇槁，乾噎燥，飲食不讓美惡。黃帝曰：善。取之奈何？岐伯曰：或之於其天府、大杼三痛，又刺中膻，以去其熱，補足手太陰，以去其汗，熱去汗稀，疾於徹衣。黃帝曰：善。

黃帝曰：刺節言解惑，夫子乃言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相傾移

也，惑何以解之？岐伯曰：大風在身，血脉偏虛，虛者不足，實者有餘，輕重不得，傾側宛伏，不知東西，不知南北，乍上乍下，乍反乍覆，顛倒無常，甚於迷惑。黃帝曰：善。取之奈何？岐伯曰：寫其有餘，補其不足，陰陽平復。用針若此，疾於解惑。黃帝曰：善。請藏之靈蘭之室，不敢妄出也。

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邪，何謂五邪？岐伯曰：病有持癰者，有容大者，有狹小者，有熱者，有寒者，是謂五邪。黃帝曰：刺五邪奈何？岐伯曰：凡刺五邪之方，不過五章，痺熱消滅，腫聚散亡，寒痺益溫，小者益陽，大者必去，請道其方。

凡刺癰邪，無迎隴，易俗移性，不得膿，脆道更行，去其鄉，不安處所乃散亡，諸陰陽過癰者，取之其輸寫之。

凡刺大邪，日以小，泄奪其有餘，乃益虛，剽其通，針其邪，肌肉親，視之毋有，反其真，刺諸陽分肉間。

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遠近盡至，其

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費，刺分肉間。凡刺熱邪，越而蒼，出遊不歸，乃無病，爲開通，辟門戶，使邪得出，病乃已。

凡刺寒邪，日以溫，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也。

黃帝曰：官針奈何？岐伯曰：刺癰者用鈹針，刺大者用鋒針，刺小者用圓利針，刺熱者用鑱針，刺寒者用毫針也。

請言解論，與天地相應，與四時相副，人參天地，故可爲解。下有漸洳，上生葦蒲，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陰陽者，寒暑也，熱則滋雨而在上，根

荄少汁。人氣在外，皮膚緩，腠理開，血氣減，汗大泄，皮淖澤。寒則地凍

水冰，人氣在中，皮膚緻，腠理閉，汗不出，血氣強，肉堅澀。當是之時，善行

水者，不能往冰；善穿地者，不能鑿凍。善用針者，亦不能取四厥。血脉凝結，堅搏不往來者，亦未可即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溫冰釋，凍解，而水可

行，地可穿也。人脈猶是也，治厥者，必先熨調和其經，掌與腋、肘與腳、項與脊以調之，火氣已通，血脉乃行，然後視其病，脈淖澤者，刺而平之，堅緊者，破而散之，氣下乃止，此所謂以解結者也。

用針之類，在於調氣，氣積於胃，以通營衛，各行其道。宗氣留於海，其下者注於氣街，其上者走於息道。故厥在於足，宗氣不下，脈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調，弗能取之。用針者，必先察其經絡之實虛，切而循之，按而彈之，視其應動者，乃後取之而下之。六經調者，謂之不病，雖病，謂之自己也。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於大經，令之不通，視而寫之，此所謂解結也。

上寒下熱，先刺其項太陽，久留之，已刺則熨項與肩胛，令熱下合乃止，此所謂推而上之者也。上熱下寒，視其虛脈而陷之於經絡者取之，氣下乃止，此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大熱遍身，狂而妄見、妄聞、妄言，

視足陽明及大絡取之，虛者補之，血而實者寫之，因其偃卧，居其頭前，以兩手四指挾按頸動脈，久持之，卷而切推，下至缺盆中，而復止如前，熱去乃止，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

黃帝曰：有一脉生數十病者，或痛、或癱、或熱、或寒、或癢、或痺、或不仁，變化無窮，其故何也？岐伯曰：此皆邪氣之所生也。黃帝曰：余聞氣者，有真氣，有正氣，有邪氣，何謂真氣？岐伯曰：真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真氣，故自去。

虛邪之中人也，洒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入深，內搏於骨，則為骨痺。搏於筋，則為筋攣。搏於脉中，則為血閉不通，則為癰。搏於肉，與衛氣相搏，陽勝者則為熱，陰勝者則為寒，寒則真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於皮膚之間，其氣外發，腠理開，毫毛搖，氣

往來行，則為癢。留而不去，則痺。衛氣不行，則為不仁。

虛邪徧容^①於身半，其入深，內居榮衛，榮衛稍衰，則真氣去，邪氣獨留，發為偏枯。其邪氣淺者，脉偏痛。

虛邪之入於身也深，寒與熱相搏，久留而內著，寒勝其熱，則骨疼肉枯，熱勝其寒，則爛肉腐肌為膿，內傷骨，內傷骨為骨蝕。有所疾前筋，筋屈不得伸，邪氣居其間而不反，發於筋溜^②。有所結，氣歸之，衛氣留之，不得反，津液久留，合而為腸溜，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柔。已有所結，氣歸之，津液留之，邪氣中之，凝結日以易甚，連以聚居，為昔瘤，以手按之堅。有所結，深中骨，氣因於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為骨疽^③。有所結，中於肉，宗氣歸之，邪留而不去，有熱則化而為膿，無熱則為肉疽。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常處，而有常名也。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二十一

① 肢：《太素》卷十九《知官能》作「支」。

② 犯：趙府居敬堂本作「把」，與本篇後音釋合。

③ 陽：原作「五」，據《太素》卷十九《知官能》改。

④ 遙：《太素》卷十九《知官能》作「搖」。

⑤ 大：《太素》卷十五《尺診》作「持」。

⑥ 粗：《甲乙經》卷四第二作「廉」。

⑦ 左：原作「右」，據《甲乙經》卷十二第六改。

⑧ 瓣：原作「辯」，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⑨ 經：原脫，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⑩ 肢：《太素》卷二十二《五刺節》作「支」。下同。

⑪ 埃：原作「振」，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⑫ 鉤：趙府居敬堂本作「鈎」。

⑬ 問：原作「聞」，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⑭ 善：《太素》卷二十二《五刺節》作「言」。

⑮ 血：《太素》卷二十二《五刺節》作「水」。

⑯ 脆：《太素》卷二十二《五刺節》作「詭」。

⑰ 蒼：《太素》卷二十二《五刺節》作「滄」。

⑱ 皮：《太素》卷二十二《五刺節》作「肉」。

⑲ 徧容：《靈樞略·六氣論篇》作「徧容」。

⑳ 溜：《甲乙經》卷十一第九作「瘤」。下「腸溜」仿此。

㉑ 疽：循例疑當作「瘤」。下「肉疽」仿此。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二 十二

衛氣行第七十六

黃帝問於岐伯^①曰：願聞衛氣之行，出入之合，何如？伯高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爲經，卯酉爲緯，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爲緯，虛張爲經。是故房至畢爲陽，昴至尾爲陰，陽主晝，陰主夜。故衛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晝日行於陽二十五周，夜行於陰二十五周，周於五藏^②。

是故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氣上行於頭，循項下足太陽，循背下至小指之端。其散者，別於目銳眦，下手太陽，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其散者，別於目銳眦，下足少陽，注小指次指之間。以上循手少陽之分側，下至小指^③之間。別者以上至耳前，合於頷脈，注足陽明，以下行至跗上，入五指之間。

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入大指之間，入掌中。其至於足也，入足心，出內踝下，行陰分，復合於目，故爲一周。

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④一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二舍，人氣行^⑤三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氣行於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氣行於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周在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周於身有奇分與十分身之二^⑥，陽盡於陰，陰受氣矣。其始入於陰，常從足少陰注於腎，腎注於心，心注於肺，肺注於肝，肝注於脾，脾復注於腎爲周。是故夜行一舍，人氣行於陰藏一周與十分藏之八，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復合於目。陰陽一日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二^⑦，與十分藏之二，是故人之所以卧起之時有早晏者，奇分不盡故也。

黃帝曰：衛氣之在於身也，上下往來不以期^⑧，候氣而刺之，奈何？伯高曰：分有多少，日有長短，春秋冬夏，各有分理，然後常以平旦爲紀，以夜盡爲始。是故一日一夜，水下百刻，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常如是毋已，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各以爲紀而刺之。謹候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候者，百病不治。故曰：刺實者，刺其來也；刺虛者，刺其去也。此言氣存亡之時，以候虛實而刺之。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病^⑨在於三陽，必候其氣在於陽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

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五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六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七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八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九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一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二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三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四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五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六刻，人氣在

陰分。水下十七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八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九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十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二十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五刻，人氣在太陽；此半日之度也。從房至畢一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半度^①；迴行一舍，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大要曰：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人氣在太陽，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三陽行與陰分，常如是無已，天與地同紀，紛紛盼盼，終而復始，一日一夜水下百刻而盡矣。

【音釋】

盼普巴切。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合	八	風	虛	實	邪	正
立秋二 <small>玄委 西南方</small>	坤 <small>玄委</small>	兌 <small>秋分 倉果</small>	乾 <small>立冬 新洛</small>	離 <small>夏至 上天</small>	震 <small>春分 倉門</small>	巽 <small>立夏 陰洛</small>	巽 <small>立夏 陰洛</small>
夏至九 <small>上天 南方</small>	招搖中央	中 <small>招搖 中央</small>	坎 <small>冬至 叶蟄</small>	招搖中央	震 <small>春分 倉門</small>	巽 <small>立夏 陰洛</small>	巽 <small>立夏 陰洛</small>
立冬六 <small>新洛 西方北</small>	坎 <small>冬至 叶蟄</small>	兌 <small>秋分 倉果</small>	乾 <small>立冬 新洛</small>	招搖中央	震 <small>春分 倉門</small>	巽 <small>立夏 陰洛</small>	巽 <small>立夏 陰洛</small>
立春八 <small>天留 東北方</small>	艮 <small>立春 天留</small>	震 <small>春分 倉門</small>	艮 <small>立春 天留</small>	春分三 <small>倉門 東方</small>	震 <small>春分 倉門</small>	巽 <small>立夏 陰洛</small>	巽 <small>立夏 陰洛</small>
夏至九 <small>上天 南方</small>	招搖中央	中 <small>招搖 中央</small>	坎 <small>冬至 叶蟄</small>	招搖中央	震 <small>春分 倉門</small>	巽 <small>立夏 陰洛</small>	巽 <small>立夏 陰洛</small>
立春八 <small>天留 東北方</small>	艮 <small>立春 天留</small>	震 <small>春分 倉門</small>	艮 <small>立春 天留</small>	春分三 <small>倉門 東方</small>	震 <small>春分 倉門</small>	巽 <small>立夏 陰洛</small>	巽 <small>立夏 陰洛</small>

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明日居上天^②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叶蟄之宮，曰冬至矣。太一日遊，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數所在日，從一處，至

九日，復反於一，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太一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矣。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旱^③。太一在冬至之日有變，占在君；太一在春分之日有變，占在相；太一在中宮之日有變，占在吏；太一在秋分之日有變，占在將；太一在夏至之日有變，占在百姓。所謂有變者，太一居五宮之日，病風折樹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占貴賤，因視風所從來而占之。風從其所居之鄉來為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為虛風，傷人者也，主殺，主害者。謹候虛風而避之，故聖人日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弗能害，此之謂也。

是故太一入徙立於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也。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心，外在於脉，氣主熱。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脾，外在於肌，其氣主為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肺，外在於皮膚，其氣主為

燥。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小腸，外在於手太陽脉，脉絕則溢，脉閉則結不通，善暴死。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與肩背之膂筋，其氣主爲寒也。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大腸，外在於兩脅腋骨下及肢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肝，外在於筋紐，其氣主爲身濕。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胃，外在於肌肉，其氣主體重。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兩實一虛，病則爲淋露寒熱。犯其兩濕之地，則爲痿。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其有三虛而偏中於邪風，則爲擊仆偏枯矣。

九針論第七十八

黃帝曰：余聞九針於夫子，衆多博大矣！余猶不能寤，敢問九針焉生？何因而有名？岐伯曰：九針者，

天地之大數也，始於一而終於九。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風，九以法野。

黃帝曰：以針應九之數奈何？岐伯曰：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鍾數焉，以針應數也。

一者，天也。天者，陽也。五藏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故爲之治針，必以大其頭而銳其末，令無得深入而陽氣出。

二者，地也。人之所以應土者，肉也。故爲之治針，必筒其身而圓其末，令無得傷肉分，傷則氣得竭。

三者，人也。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脉也。故爲之治針，必大其身而圓其末，令可以按脉勿陷，以致其氣，令邪氣獨出。

四者，時也。時者，四時八風之客於經絡之中，爲痼^⑤病者也。故爲之治針，必筒其身而鋒其末，令可以寫熱出

血，而痼病竭。

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於子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爲癰膿者也。故爲之治針，必令其末如劍鋒，可以取大膿。

六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而合十二經脉。虛邪客於經絡而爲暴痹者也。故爲之治針，必令尖如釐，且圓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

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邪之所客於經，而爲痛痹舍於經絡者也。故爲之治針，令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因之，真邪俱往，出針而養者也。

八者，風也。風者，人之股肱八節也。八正之虛風，八風傷人，內舍於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爲深痺也。故爲之治針，必長其身，鋒其末，可以取深邪遠痺。

九者，野也。野者，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也。淫邪流溢於身，如風水之狀，而溜不能過於機關大節者也。其^⑥爲之治針，令尖^⑦如挺，其鋒微圓，以取大

氣之不能過於關節者也。

黃帝曰：針之長短有數乎？岐伯曰：一曰鑱針者，取法於巾針，去末寸半，卒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也。二曰員針，取法於絮針，筒其身而卯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間氣。三曰鍤針，取法於黍粟之銳，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出。四曰鋒針，取法於絮針，筒其身，鋒其末，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五曰鈹針，取法於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六曰圓利針，取法於釐針，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可深內也，長一寸六分，主取癰痹者也。七曰毫針，取法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痹在絡者也。八曰長針，取法於綦針，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痹者也。九曰大針，取法於鋒針，其鋒微圓，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關節者也。針形畢矣，此九針大小長短法也。

黃帝曰：願聞身形應九野奈何？岐伯曰：請言身形之應九野也，左足應立春，其日戊寅己丑；左脅應春分，

其日乙卯；左手應立夏，其日戊辰己巳；膺喉首頭應夏至，其日丙午；右手應立秋，其日戊申己未；右脅應秋分，其日辛酉；右足應立冬，其日戊戌己亥；腰尻下竅應冬至，其日壬子。六府膈下三藏應中州，其大禁，大禁太一所在之日，及諸戊己。凡此九者，善候八正所在之處。所主左右上下身體有癰腫者，欲治之，無以其所直之日潰治之，是謂天忌日也。

形樂志苦，病生於脈，治之以灸刺。形苦志樂，病生於筋，治之以熨引。形樂志樂，病生於肉，治之以針石。形苦志苦，病生於咽嗑，治之以甘藥。形數驚恐，筋脈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形。

五藏氣：心主噫，肺主咳，肝主語，脾主吞，腎主欠。

六府氣：膽爲怒，胃爲氣逆、噦，大腸小腸爲泄，膀胱不約爲遺溺，下焦溢爲水。

五味：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鹹入腎，淡入胃，是謂五味。

五并：精氣并肝則憂，并心則喜，并肺則悲，并腎則恐，并脾則畏，是謂五精之氣并於藏也。

五惡：肝惡風，心惡熱，肺惡寒，腎惡燥，脾惡濕，此五藏氣所惡也。

五液：心主汗，肝主泣，肺主涕，腎主唾，脾主涎，此五液所出也。

五勞：久視傷血，久臥傷氣，久坐傷肉，久立傷骨，久行傷筋，此五久勞所病也。

五走：酸走筋，辛走氣，苦走血，鹹走骨，甘走肉，是謂五走也。

五裁：病在筋，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裁也，命曰五裁。

五發：陰病發於骨，陽病發於血，以味發於氣，陽病發於冬，陰病發於夏。

五邪：邪入於陽，則爲狂；邪入於陰，則爲血痺；邪入於陽，轉則爲癩疾；邪入於陰，轉則爲瘡；陽入之於陰，病靜；陰出之於陽，病喜怒。

五藏：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精志也。

五主：心主脉，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肌，腎主骨。

陽明多血多氣，太陽多血少氣，少陽多氣多血，太陰多血少氣，厥陰多血少氣，少陰多氣少血。故曰：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血惡血，刺太陰出血惡氣，刺厥陰出血惡氣，刺少陰出血惡血也。

足陽明太陰爲表裏，少陽厥陰爲表裏，太陽少陰爲表裏，是謂足之陰陽也；手陽明太陰爲表裏，少陽心主爲表裏，太陽少陰爲表裏，是謂手之陰陽也。

【音釋】

筒音同。鍤音低。巾針一本作「布針」。

五走音湊。五裁《素問》作「五禁」。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二十二

岐伯：《太素》卷十二《衛五十周》作「伯高」。

- ② 藏：原作「歲」，據《太素》卷十二《衛五十周》改。
- ③ 小指：《太素》卷十二《衛五十周》「指」下有「次指」二字。
- ④ 氣行：《甲乙經》卷一第九「行」下有「於身」二字。
- ⑤ 三：原作「二」，據《太素》卷十二《衛五十周》改。
- ⑥ 二：原作「四」，據《太素》卷十二《衛五十周》改。
- ⑦ 二：原作「四」，據《太素》卷十二《衛五十周》改。
- ⑧ 不以期：《甲乙經》卷一第九作「無己其」。「其」字屬下讀。
- ⑨ 病：原脫，據《太素》卷十二《衛五十周》補。
- ⑩ 一：原作「二」，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 ⑪ 日行半度：《甲乙經》卷一第九作「間日之度也」，此下並有「從昂至心，亦十四合，水下五十刻，終日之度也」十八字。
- ⑫ 上天：原作「天宮」，據《太素》卷二十八《九宮八風》改。
- ⑬ 早：原作「汗」，據《太素》卷二十八《九宮八風》改。
- ⑭ 在：原作「有」，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 ⑮ 痼：原作「瘤」，據《甲乙經》卷五第二改。
- ⑯ 其：趙府居敬堂本作「故」。
- ⑰ 尖：原作「小大」二字，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 ⑱ 手：原作「毛」，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 ⑲ 形：《甲乙經》卷六第二作「五形志也」。
- ⑳ 多：趙府居敬堂本作「少」。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二十三

歲露論第七十九

黃帝問於岐伯曰：經言夏日傷暑，秋病瘧，瘧之發以時，其故何也？岐伯對曰：邪客於風府，病循膂而下，衛氣一日一夜，常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日作晏。此其先客於脊背也，故每至於風府則腠理開，腠理開則邪氣入，邪氣入則病作，此所以日作尚晏也。衛氣之行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底，二十二日，入脊內，注入伏衝之脉，其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其氣上行，故其病稍益至，其內搏於五藏，橫連募原，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日作，故次日乃蓄積而作焉。

黃帝曰：衛氣每至於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入焉。其衛氣日下一節，則不當風府，奈何？岐伯曰：風府無

常，衛氣之所應，必開其腠理，氣之所舍節，則其府也。

黃帝曰：善。夫風之與瘧也，相與同類，而風常在，而瘧特以時休，何也？岐伯曰：風氣留其處，瘧氣隨經絡沉以內搏，故衛氣應乃作也。帝曰：善。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聞四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賊風邪氣因得以入乎？將必須八正虛邪，乃能傷人乎？少師答曰：不然。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其開也，其入深，其內極病，其病人也，卒暴；因其閉也，其入淺以留，其病也，徐以遲。

黃帝曰：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少師答曰：帝弗知邪入乎？雖平居，其腠理開閉緩急，其故常有時也。黃帝曰：可得聞乎？少師曰：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月相應也。故月滿則海水西盛，人氣積，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腠理

郄，烟垢著，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其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腠理薄，烟垢落，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

黃帝曰：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何也？少師答曰：三虛者，其死暴疾也；得三實者，邪不能傷人也。黃帝曰：願聞三虛。少師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為賊風所傷，是謂三虛。故論不知三虛，工反為粗。帝曰：願聞三實。少師曰：逢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黃帝曰：善乎哉論！明乎哉道！請藏之金匱，命曰三實。然此一夫之論也。

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少師曰：此八正之候也。黃帝曰：候之奈何？少師曰：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太一立於叶蟄之宮，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雨從南方來者，為虛風，賊傷人者也。

其以夜半至也，萬民皆卧而弗犯也，故其歲民小病。其以晝至者，萬民懈惰而皆中於虛風，故萬民多病。虛邪入客於骨而不發於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腠理開，因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於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因歲之和，而少賊風者，民少病而少死；歲多賊風邪氣，寒溫不和，則民多病而死矣。

黃帝曰：虛邪之風，其所傷貴賤何如？候之奈何？少師答曰：正月朔日，太一居天留之宮，其日西北風，不雨，人多死矣。正月朔日，平旦北風，春，民多死。正月朔日，平旦北風行，民病多者，十有三也。正月朔日，日中北風，夏，民多死。正月朔日，夕時北風，秋，民多死。終日北風，大病死者十有六。正月朔日，風從南方來，命曰旱鄉；從西方來，命曰白骨，將國有殃，人多死亡。正月朔日，風從東方來，發屋，揚沙石，國有大災也。正月朔日，風從東南方行，春有死亡。正月

朔，天利溫不風，糴賤，民不病；天寒而風，糴貴，民多病。此所謂候歲之風，饑傷人者也。二月丑不風，民多心腹病；三月戌不溫，民多寒熱；四月巳不暑，民多瘰癧病；十月申不寒，民多暴死。諸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木，揚沙石，起毫毛，發腠理者也。

【音釋】

郤乞逆切。

大惑論第八十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嘗上於清冷之臺，中階而顧，匍匐而前，則惑。余私異之，竊內怪之，獨瞑獨視，安心定氣，久而不解，獨轉^⑤獨眩，披髮長跪，俯而視之，後久之不已也。卒然自止^④，何氣使然？岐伯對曰：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精之窠為眼，骨之精為瞳子，筋之精為黑眼，血之精為絡，其窠氣之精為白眼，肌肉之精為約束，裏擷筋骨血氣之精而與脈并為系，上屬於腦，後出於項

中。故邪中於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眼系以入於腦，入於腦則腦轉，腦轉則引日系急，日系急則目眩以轉矣。邪其精，其精所中不相比也則精散，精散則視歧，視歧見兩物。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神氣之所生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也。故陰陽合傳^⑥而精明也。目者，心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神精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

黃帝曰：余疑其然。余每之東苑，未曾不惑，去之則復，余唯獨為東苑勞神乎？何其異也？岐伯曰：不然也。心有所喜，神有所惡，卒然相惑^⑥，則精氣亂，視誤，故惑，神移乃復，是故問者為迷，甚者為惑。

黃帝曰：人之善忘者，何氣使然？岐伯曰：上氣不足，下氣有餘，腸胃實而心肺虛。虛則營衛留於下，久之不以時上，故善忘也。

黃帝曰：人之善饑而不嗜食者，

何氣使然？岐伯曰：精氣並於脾，熱氣留於胃，胃熱則消穀，穀消故善饑。胃氣逆上，則胃脘寒，故不嗜食也。

黃帝曰：病而不得卧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衛氣不得入於陰，常留於陽，留於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蹻盛，不得入於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矣。

黃帝曰：病目而不得視者，何氣使然？岐伯曰：衛氣留於陰，不得行於陽，留於陰則陰氣盛，陰氣盛則陰蹻滿，不得入於陽則陽氣虛，故目閉也。

黃帝曰：人之多卧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此人腸胃大而皮膚澀^⑦，而分肉不解焉。腸胃大則衛氣留久，皮膚澀則分肉不解，其行遲。夫衛氣者，晝日常行於陽，夜行於陰，故陽氣盡則卧，陰氣盡則寤。故腸胃大，則衛氣行留久；皮膚澀，分肉不解，則行遲。留於陰也久，其氣不精，則欲瞑，故多卧矣。其腸胃小，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衛氣之留於陽也久，故少瞑焉。

黃帝曰：其非常經也，卒然多卧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邪氣留於上焦，上焦閉而不通，已食若飲湯，衛氣留久於陰而不行，故卒然多卧焉。

黃帝曰：善。治此諸邪，奈何？

岐伯曰：先其藏府，誅其小過，後調其氣，盛者寫之，虛者補之，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定乃取之。

【音釋】

擷奚結切。神分方文切。

癰疽第八十一

黃帝曰：余聞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脉，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爲血，血和則孫脉先滿溢，乃注於絡脉，皆盈，乃注於經脉。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切而調之，從虛去實，寫則不足，疾則氣減，留則先後。從實去虛，補則有餘，血氣已調，形氣乃持。余已知血氣之平與

不平，未知癰疽之所從生，成散之時，死生之期，有遠近，何以度之，可得聞乎？

岐伯曰：經脉留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故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草莖不成，五穀不殖；徑路不通，民不往來，巷聚邑居，則別離異處。血氣猶然，請言其故。夫血脉營衛，周流不休，上應星宿，下應經數。寒邪客於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寒氣化爲熱，熱勝則腐肉，肉腐則爲膿，膿不寫則爛筋，筋爛則傷骨，骨傷則髓消，不當骨空，不得泄寫，血枯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榮，經脉敗漏，熏於五藏，藏傷故死矣。

黃帝曰：願盡聞癰疽之形，與忌日名。岐伯曰：癰發於嗑中，名曰猛疽。猛疽不治，化爲膿，膿不寫，塞咽，半日死；其化爲膿者，寫則合。豕膏，冷食，三日而已。

發於頸，名曰夭疽。其癰大以赤黑，不急治，則熱氣下入淵腋，前傷任

脉，內熏肝肺，熏肝肺，十餘日而死矣。

陽氣大發，消腦留項，名曰腦爍。其色不樂，項痛而如刺以針，煩心者，死不可治。

發於肩及臑，名曰疵癰，其狀赤黑，急治之，此令人汗出至足，不害五藏。癰發四五日，逞炳之。

發於腋下赤堅者，名曰米疽。治之以砭石，欲細而長，疏砭之，塗以豕膏，六日已，勿裹之。其癰堅而不潰者，爲馬刀挾纓，急治之。

發於胸，名曰井疽，其狀如大豆，三四日起，不早治，下入腹，不治，七日死矣。

發於膺，名曰甘疽。色青，其狀如穀實菰蘆，常苦寒熱，急治之，去其寒熱，不急治，十歲死，死後出膿。

發於脅，名曰敗疵，敗疵者，女子之病也，灸之，其病大癰膿，治之，其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劉蔞草根各一升，以水一斗六升煮之，竭爲取三升，則強飲厚衣，坐於釜上，令汗出至足已。

發於股脛，名曰股脛疽，其狀不甚變，而癰膿搏骨，不急治，三十日死矣。

發於尻，名曰銳疽，其狀赤堅大，急治之。不治，三十日死矣。

發於股陰，名曰赤施，不急治，六十日死，在兩股之內，不治，十日而當死。

發於膝，名曰疵癰，其狀大癰，色不變，寒熱而如堅石，勿石，石之者死，須其柔，乃石之者，生。

諸癰疽之發於節而相應者，不可治也。發於陽者，百日死；發於陰者，三十日死。

發於脛，名曰兔噬，其狀赤至骨，急治之，不治害人也。

發於內踝，名曰走緩，其狀癰也，色不變，數石其輪，而止其寒熱，不死。

發於足上下，名曰四淫，其狀大癰，不^①急治之，百日死。

發於足傍，名曰厲癰，其狀不大，初如小指發，急治之，去其黑者，不消輒益，不治，百日死。

發於足指，名脫癰，其狀赤黑，死

不治；不赤黑，不死。不衰，急斬之，不則死矣。

黃帝曰：夫子言癰疽，何以別之？岐伯曰：營衛^②稽留於經脈之中，則血泣而不行，不行則衛氣從之而不通，壅遏而不得行，故熱。大熱不止，熱勝則肉腐，肉腐則為膿，然不能陷，骨髓不為焦枯，五藏不為傷，故命曰癰。

黃帝曰：何謂疽？岐伯曰：熱氣淳盛，下陷肌膚，筋髓枯，內連五藏，血氣竭，當其癰下，筋骨良肉皆無餘，故命曰疽。疽者，上之皮夭以堅，上^③如牛領之皮。癰者，其皮上薄以澤。此其候也。

【音釋】

萱急饑切。血泣音澀。菰蘆古括樓字。臍奴到切，又音濡。不則上府九切。夭音么，色不明也。

黃帝內經靈樞集注卷之二十三

①也：原作「日」，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②小：《甲乙經》卷六第一作「少」。

③轉：原作「搏」，據《太素》卷二十七《七邪》改。

④止：原作「上」，據《太素》卷二十七《七邪》改。

⑤傳：《甲乙經》卷十二第四作「揣」。

⑥惑：《太素》卷二十七《七邪》作「感」。

⑦澀：原作「濕」，據《太素》卷二十七《七邪》改。下同。

⑧從實：原作「後虛」，據《太素》卷二十六《癰疽》改。

⑨知：原作「所」，據趙府居敬堂本改。

⑩散：趙府居敬堂本作「敗」。

⑪留：《甲乙經》卷十一第九作「流」。

⑫合：《太素》卷二十六《癰疽》作「含」。

⑬冷食：《太素》卷二十六《癰疽》作「毋冷食」。

⑭氣：原作「留」，據《太素》卷二十六《癰疽》改。

⑮不急治：原脫，據《甲乙經》卷十一第九補。

⑯灸：疑當作「久」。

⑰不：原脫，據《甲乙經》卷十一第九補。

⑱衛：《甲乙經》卷十一第九作「氣」。

⑳上：《甲乙經》卷十一第九作「狀」。

(高文鑄點校)

004 黃帝內經靈樞略

經名：《黃帝內經靈樞略》。撰人及成書年代不詳。一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

黃帝問曰：夫人之始生也，何築爲基？何立爲順？何失而死？何得而生？岐伯曰：以母爲基，以父爲順，失神者死，得神者生。黃帝曰：何者爲神？岐伯曰：血氣和合，榮衛已通，五藏已成，神氣舍心，魂魄畢具，乃成人也。榮衛之行，不失其常，六府化穀，津液布揚，故能長久。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亦應之。黃帝問曰：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請聞其故。岐伯對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薄謂之神，隨神而往來

謂之魂，并精而出入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故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節陰陽而調柔剛，如是則邪僻不至，長生久視矣。岐伯曰：血氣精神者，所以奉於生，而周於性命者也。經脈者，所以行血氣而榮衛陰陽，濡筋骨而利關節者也。衛氣者，所以

溫爪肉而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者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而喜怒者也。是故血和則經脈流行，榮衛陰陽，筋骨勁強，關節滑利矣。衛氣和則爪解筋滑和，皮膚調柔，腠理緻密矣。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悔忿不至，五藏不受邪氣矣。寒溫和則六府化穀，風痺不作，經脈通利肢節矣。此人之常平也。五藏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也；六府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也。此人之所以具受於天矣。岐伯曰：陰陽俱盛，邪乃得住。岐伯曰：正邪從外襲內，而未有定舍，

及淫於藏，不得定處，與榮衛俱行，而魂魄飛揚，使人卧不安而善夢也。

六氣論篇

黃帝問曰：余聞人有精氣津液血脉，余意以爲一氣耳。今乃辯爲六名，余不知所以，願聞何謂精？岐伯對曰：兩神相薄，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帝曰：何謂氣？岐伯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薰膚、充身、澤毛，若露之溉，是謂氣。帝曰：何謂津？岐伯曰：腠理發泄，汗出腠，是謂津。帝曰：何謂液？岐伯曰：穀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以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帝曰：何謂血？岐伯曰：中焦受血於汁，變化而赤，是謂血。帝曰：何謂脈？岐伯曰：擁遏榮氣，令無所避，是謂脈也。夫氣呼則出，吸則入，天之精氣，其大數常出入一也。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上焦如霧，中焦如溝，下焦如瀆。帝曰：榮衛之行，皆何道出

入？岐伯曰：榮出中焦，衛出上焦，清者爲榮，濁者爲衛，榮在脉中，衛在脉外。黃帝問曰：何氣爲榮？何氣爲衛？岐伯對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與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其清者爲榮，濁者爲衛，榮在脉中，衛在脉外，榮周不休，五十周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行於陽亦二十五度，分爲晝夜。故氣至陽而行，至陰而止。夫液者，所以灌精而濡空竅者也。故上液之道開，泣出不止，則液竭，液竭則精不灌，精不灌則目無所見矣。五藏者，合神氣魂魄而藏之；六府者，受穀而行之，受氣而揚之；經脉者，受血而榮之，合而以治。夫平人，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滿更虛，氣得上下，五藏安定，血脉和利，精神乃居，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夫氣之在脉也，邪氣在上者，言邪氣之中人也高，故在上也。濁氣在中者，言水穀皆入于胃，其清氣上注于肺，濁氣流于腹胃，言寒温不適，飲食不節，而病于腹胃，故命曰濁氣在中

也。清氣在下者，言清濕地之氣，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下也。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薄，合癰膿。岐伯曰：人所受氣者穀也，穀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穀氣血之海也，海之所出者秀霧而布太虛也。胃之所出者氣血而行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送之府也。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也。肝合膽，膽者中清之府也。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也。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也。少陰屬腎，腎氣上連肺，故將兩藏。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此六府之與合者也。夫五藏常內閱於上七竅，故肺氣通於鼻，鼻和則鼻能知臭香矣。心氣通於舌，舌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肝氣通於目，目和則目能辨五色矣。脾氣通於口，口和則口能知五穀矣。腎氣通於耳，耳和則耳能聞五音矣。五藏不和則七竅不通，六府不和則留結爲癰。故邪在府則陽脉不利，陽脉不利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氣大盛則陰脉不利，陰脉不利

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大盛，則陽氣弗能榮，故曰關。陽氣大盛，則陰氣弗能榮，故曰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矣。黃帝曰：氣獨行五藏，不榮六府何也？岐伯曰：氣之不得無行也，如水之流，如日月之行不休，故陰脉營其藏，陽脉營其府，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溢之氣，內溉藏府，外濡腠理也。舍精神於心，以知古今，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精神之舍也。其藏堅固，邪不能容，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深居靜處，與神往來，閉戶塞牖，魂魄不散，專意一神，精氣不分，無聞人聲，以收其精，必一其神，閉其外門，真氣乃存。黃帝問曰：有一脉生十餘病者，或痛或癰，或寒或熱，或癢或痺，或不仁，變化無窮，其故何也？岐伯對曰：此皆邪氣之所生也。帝曰：余聞有真氣，有正氣，有邪氣。何謂真氣？岐伯曰：真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

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者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之中人也淺，合而自去，其氣柔弱，不能勝真氣，故自去。虛邪之中人也，洒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入深。內薄於骨，則為骨痹也。薄於脈中，則血不通，則為癰也。薄於內，與衛氣相薄，陽勝者則為熱，陰勝者則為寒，寒則真氣去，真氣去則寒薄於皮膚之間，其氣外發腠理，開毫毛，搖氣往來，則為不仁也。虛邪偏客於身半，其入深，內干榮衛，榮衛稍衰，則真氣去邪獨留，發為偏枯也。黃帝問曰：余聞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爪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溪谷，而滲經脈，津液和調，變化赤而為血。血和則經脈先滿，滿乃注於經絡，經絡皆盈乃注於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綱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切而調之，從虛去實，寫則不足，疾則氣減，留之先後，從實去虛，補則有餘，血氣已調，形神乃持。余已知血氣之平與不平，

未知癰疽之所從生，成敗之時，死生之期，期有遠近，何以度之，可得聞乎？岐伯曰：經脈流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故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草廬不成，五穀不殖，徑路不通，民不往來，術聚邑居，別離異處，血氣猶然，請言其故。夫血脈榮衛，周流不休，上應星宿，下應經數。寒氣客於經脈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返，故癰腫也。寒氣化為熱，熱勝則腐肉，腐肉則為膿，膿不瀉則爛筋，筋爛則傷骨，骨傷則髓銷，髓銷則骨空，骨空不得泄瀉，則筋枯骨虛，則筋骨肌肉不相榮，經脈敗漏，熏於五藏，藏傷故死矣。

迷惑論篇

岐伯曰：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睛。目者，五藏六府之精，榮衛魂魄之所常榮，神氣之所生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也。是故瞳子黑睛法於陰，白睛赤脈法於陽，故陰

陽俱轉而睛明也。目者心之使，心者神之舍也，故神分睛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之處，精神魂魄散，不得相因，而迷惑也。黃帝問曰：人之善忘者何氣使然？岐伯對曰：上氣不足，下氣有餘，腸胃實而心肺虛，虛則榮衛留於下，久不以時上，故善忘也。

無音論篇

黃帝問曰：人之卒然憂悲而無言者，何道之塞，何氣之不行，使音不彰，願聞其方？少師對曰：咽喉者，水穀之道也；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也；會厭者，音聲之戶也；唇者，音聲之扇也；舌者，音聲之機也；懸雍者，音聲之關也；頰頰者，分氣之所泄也；橫骨者，神氣之所使，主發舌者也。故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頰頰不閉，分氣失利，其出氣易。厭大而厚，則開闔難，其出氣遲，故重言也。所謂吃者，其言重。卒然無音者，寒氣客於厭，則厭不能

發，發不能至其機扇，其機扇開闔不利，故無音也。

黃帝內經靈樞略

(高文鑄點校)

005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

經名：素問六氣玄珠密語。簡稱玄珠密語。原題唐王冰撰。十七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本：北京圖書館藏明抄本（簡稱抄本）。

目錄

玄珠密語序

卷一

五運元通紀篇

迎隨補寫紀篇

卷二

運符天地紀篇

卷三

天元定化紀篇

觀象應天紀篇

卷四

天運加臨紀篇

卷五

占候氣運紀篇

卷六

天罰有餘紀篇

陰虧平正紀篇

卷七

運臨超接紀篇

運通灾化紀篇

灾祥應綸紀篇

卷八

南正順司紀篇

北正右遷紀篇

卷九

司天配輪紀篇

卷十

正化令專紀篇

對司易正紀篇

卷十一

司天間化紀篇

卷十二

三元配輪紀篇

卷十三

地應三元紀篇

地合運勝紀篇

卷十四

勝符會對紀篇

灾鬱逆順紀篇

卷十五

地土間物紀篇

卷十六

五行類應紀篇

生稟化源紀篇

卷十七

六元還周紀篇

玄珠密語序

余少精吾道，苦志文儒，三冬不倦於寒窗，九夏豈辭於炎暑。後因則天理位，而乃退志休儒，繼日優游，棲心至道。每思大數，憂短景以無依；欲究真筌，慮流年而不久。故乃專心問道，執志求賢，得遇玄珠，乃師事之爾。即數年間，未敢詢其太^①玄至妙之門，以漸窮淵源，方言妙旨，授余曰：百年間可授一人也，不得其志求者，勿妄泄矣。余即遇玄珠子，與我啓萌，故自號啓玄子也，謂啓問於玄珠子也。今則直書五本，每本一十卷也。頭尾篇類義同，其目曰《玄珠密語》，乃玄珠子密而口授之言也。余於百年間，不逢志求之士，亦不敢隱沒聖人之言，遂書五本，藏於五嶽深洞中，先饗山神，後乃^②藏之，恐後人志求者，可以遇之。如得遇者，可以珍重之，寶愛之，勿妄傳之，不得奇人，不可輕授爾。此玄珠子授余之深誠也。此十卷書，可見天之令，

運之化，地產之物，將來之災害，可以預見之。《素問》中隱奧之言，可以直而申之，可以修養五內，資益群生，有罰弼^③補弱之門，有祛邪全正之法。故聖人云：天生天殺，道之理也。能究其玄珠之義，見之天生可以延生，見之天殺可以逃殺。《陰符經》云：群^④天之道，執天之行，盡矣。此者是人能順大^⑤之五行六氣者，可盡天年一百二十歲矣。其有天亡，蓋五行六氣遞相罰天，故祖師言六氣之道，本天之機，其來可見，其往可追，可以注之玉版，藏之金櫃，傳之非人，殃墮九祖。

① 太：抄本作「大」。
 ② 乃：抄本作「而」。
 ③ 弼：抄本作「強」。
 ④ 群：抄本作「觀」。
 ⑤ 大：抄本作「天」。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一

啓玄子述^①

五運元通紀篇

夫運者，司氣也，故居中位也。在天之下，地之上，當氣交之內，萬化之中，人物生化之間也。故運者動也，轉動也，即輪流運動，往來不歇也。於是太極始判，橫五運於中，輪流至今，終而復始。聖人望而詳之，自開闢乾坤，望見青氣橫於丁壬，故丁壬為木運也；赤氣橫於戊癸，故戊癸為火運也；黃氣橫於甲己，故甲己為土運也；白氣橫於乙庚，故乙庚為金運也；黑氣橫於丙辛，故丙辛為水運也。故先輪^②五運，後紀司天也。即常^③以司天為客也，運氣為主也。在泉亦為客，居氣間氣^④為次客也。故五運之氣上合於天。於是木運之氣上合蒼天，火運之氣上合丹天，土運之氣上合靑天，金運之氣上合素天，水運之氣上合

玄天。故蒼天之氣經於鬼柳危室，即丁壬二分也；丹天之氣經於角軫牛女，即戊癸二分也；黔天之氣經於心尾參井，即甲己二分也；素天之氣經於亢氏畢觜，即乙庚二分也；玄天之氣經於張翼婁胃，即丙辛二分也。故蒼天有青氣，經於四宿，下合木運，以同丁壬也；丹天有赤氣，經於四宿，下合火運，以同戊癸；黔天有黃氣，經於四宿，下合土運，以同甲己；素天有白氣，經於四宿，下合金運，以同乙庚；玄天有黑氣，經於四宿，下合水運，以同丙辛。於是五運五色之中，經流之內，乃分六氣。於是青氣之中天生風，風生木於地也；赤氣之中天生暄暑，即君相二火也，即熱生火於地也；黃氣之中天生濕，濕生土於地也；白氣之中天生清燥，燥生金於地也；黑氣之中天生寒，寒生水於地也。故天有六氣者，是風、暄、暑、濕、燥、寒是也。地產五行者，是水、火、土、金、木是也。於六氣五行上下相合，萬化生成悉由之爾，五蟲衰天生王悉由之爾。五蟲

者，即毛蟲、羽蟲、倮蟲、甲蟲、鱗蟲是也。即以師⁶子爲毛蟲之長，應木也；鳳凰爲羽蟲之長，應火也；人爲倮蟲之長，應土也；龜爲甲蟲之長，應金也；龍爲鱗蟲之長，應水也。此五者，總於萬類也。故運者，丁壬木運，即壬主剛，丁主柔。剛爲太過，柔爲不及，太過即木氣傷土，不及即自衰，自衰即反受金刑。戊癸火運，即戊主剛，癸主柔。剛爲太過，柔爲不及，太過即火氣傷金，不及即反受水刑。甲己土運，即甲主剛，己主柔。剛爲太過，柔爲不及，太過即土氣傷水，不及即反受木刑。乙庚金運，即庚主剛，乙主柔。剛爲太過，柔爲不及，太過即金氣傷木，不及即反受火刑。丙辛水運，即丙主剛，辛主柔。剛爲太過，柔爲不及，太過即水氣傷火，不及即反受土刑。此者是運氣之剛柔，盛衰之意也。故運從干生，干有十，即五陽、五陰，配地之六陰、六陽，共成六十甲子也。即甲、戊、丙、庚、壬爲陽干，陽干主陽年，陽年即子、寅、辰、午、申、戌，此六歲即陽

干相臨也，皆主太過也。於是乙、丁、己、辛、癸爲陰干，陰干主陰年，陰年即丑、卯、巳、未、酉、亥，此六歲即陰干相臨也，皆主不及也。又不及者，謂其中有平氣也。其平氣者，假令丁卯歲木運，故曰平氣也。何以故？丁雖爲木之柔，卯雖陰年，謂卯爲木相佐於丁之柔，故得平氣也。假令乙酉年金運，故曰平氣也。何以故？乙雖爲金之柔，酉雖陰年，謂酉爲金相佐於乙之柔，故得平氣也。假令辛亥年水運，亦曰平氣也。何以故？辛雖爲水之柔，亥雖陰年，謂亥爲水相佐於辛之柔，故曰平氣也。假令癸巳年火運，亦曰平氣也。何以故？癸雖爲火之柔，巳雖陰年，謂巳爲火相佐於癸之柔，故曰平氣也。假令己年遇丑未歲，己雖爲土之柔，丑未雖陰年，謂丑未土相佐於己之柔，故曰平氣也。其辰戌亦是土位，此二年爲陽年，各主太過也。又一法：每年交司於年前大寒日。假令丁年，交司之日遇日朔爲壬日，丁得壬，名曰干德符也。符者合也，便爲平氣也。若過

此一日^⑦，縱遇皆不相濟也。若交司之時，遇時直符見壬亦然，過^⑧此亦不相濟也。其餘皆類也。即己逢甲，辛遇丙，癸逢戊，乙逢庚，皆爲干德符也，非交司日時，除此日時不相濟也。又於不及歲中逢月干，皆得符合也，不相濟也。若未逢勝而見之干合者，即平氣也。若行勝以後，行復以畢逢月干者，即得正位也。細述於後秘文也。

迎隨補寫紀篇

五行六氣各有勝復，故木將行勝也，蒼埃先見於林木，木乃有聲，震星光芒是其兆也。又木將勝也，宮音失調，倮蟲不滋，雨濕失令也，十二月先取其化源也，此謂迎而取之也。迎者，於未來而先取之也。故取者，寫也，用針寫其源也。即木氣將欲勝者，即先寫肝之源，出於太衝，在^⑨足大指本節後三寸陷者中，乃肝脉所過爲源。先以左手按其源穴，得動氣乃下針。針入三分，乃陽之位也，以得天氣而住針，留三呼，即應

木之生數三也。乃四面以手彈之，令氣之針下，即推而進至五分，留八呼，應其木之成數八也。是引天氣而得地氣也。針頭似動，氣相接也，乃急出其針，次以手捫之。此是預知木勝，寫木肝之源也，令不剋其土也。其用藥者，即用辛平之，罰木之勝；用甘全之，佐土之衰。無令食酸物，佐木之勝也。火之將勝也，遠視天涯光輝赤氣，山川草木先乃焦枯，甲蟲之體遍生燥疥，商音之聲先乃失調，於三月迎而取之化源火，木王之前先取其心之源也。故心之源出於太^⑩陵。掌後兩骨間陷者中，乃心之所過爲源也。先以左手按其源穴，得動氣乃下針。針入三分，乃陽之位也，以得天氣乃住針，留二呼，乃火生數也。乃四面以手彈之，氣至針下，即推而進針至於五分，留七呼，應火之成數也。是引天氣而接地氣也。針頭似動，其氣相接也，急出其針，可泄寫有餘之氣。此寫包絡小心之源也，應相火之勝也，其君火之源者，故名曰少陰之源也。少陰之源出於兌骨，此是真心之源，在

掌後兌骨之端陷者中，一名神門，一名中都。刺法同前法。其用藥者，即用鹹平之，罰火之勝也；用辛全之，補金之衰。勿食其苦物，佐火之勝也。土將勝也，山石先潤，黃埃四起，溽暑乃作，雲氣乃擾，霧翳乃施，羽音先少，是其候也。於五月迎而取其化源也，先取寫脾之源也。故脾之源出於太白，在足內側校^⑪骨陷者中，是足太陰所過爲源。先以左手按其源穴，得動氣乃下針。針至三分，陽之位也，留五呼，應土之數也。以手彈之，氣至針下，乃推而針^⑫至五分，留五呼，亦應土之數也。是謂引天氣而接地氣也。針頭似動，急出其針，取寫其有餘之氣，令脾氣不盛，勿傷腎也。其用藥者，用酸平之，罰土之勝；用鹹全之，補腎之衰。勿食其甘物，佐土之勝也。金將勝也，西風數起，松篁發籟，土生鹵白，地氣先燥，山彰白氣，肅殺乃作，木凋草萎，角音乃虧，是其兆也。於六月迎而取其化源，即先寫肺之源也。故肺之源出於太淵，在掌後大筋一寸五分間陷者中，是手太陰所過爲源。先以左手按其源

穴，得動氣乃下針，至三分陽之位也，留四呼，應金之生數也。以手四面彈之，氣至針下，推而進針至五分，留九呼，應金之成數也。是謂引天氣而接地氣也。得氣乃急出之，可寫肺氣之有餘也，令勿傷肝也。其用藥者，即用苦平之，罰金之勝；用酸全之，補肝之衰。勿食其辛物，佐金之勝也。水將勝也，天色沉陰，鳴鳥不語，太虛暝黯，陽光不治，冷氣先至，徵音不及，熒惑不見，是其兆也。於九月迎而取其化源也，即先寫腎之源也。故腎之源出於太溪，在足內踝下起大骨下陷中，是足太陰所過為源也。先以左手按其源穴，得動氣乃下針，針入三分，陽之位也，留一呼，應水之生數也。以手四面彈之，令氣至針下，即推而進針至五分，留六呼，應水之成數也。是謂引天氣而接地氣也。得氣即急出之，即寫腎氣之有餘，無令傷於心氣也。其用藥者，即用甘以平之，罰腎氣之勝也；用苦全之，補心氣之衰也。無令食鹹物，佐腎之勝也。凡資其化源者何也？故資者補

之，取者寫之，當寫其勝實，補其衰弱也。假令木氣之勝，土當衰弱也，故寫其肝源，補其脾源也。火氣之勝，金當衰弱也，故寫其心源，補其肺源也。土氣之勝，水當衰弱也，故寫其脾源，補其腎源也。金氣之勝，木當衰弱，故寫其肺源，補其肝源也。水氣之勝，火當衰弱，故寫其腎源，補其心源也。故資補其化源者，故先以左手按其源穴，得動氣乃下針，便^⑬至五分陰分，地之氣留呼，即從其五行之生數也。得地氣之動乃抽針，至三分陽分，天之氣。是謂引陰至陽，曰^⑭資補化源，留呼，即次^⑮從五行之成數也。故以外至內而出曰寫也，以內至外而出曰補也。故以補為資，以取為寫也，即勝者取之，虛者資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一

- ① 啓玄子述：抄本作「唐啓玄子王冰述」。各卷同。
② 輪：抄本作「論」。
③ 常：抄本作「當」。

- ④ 氣：抄本無。
⑤ 齡：抄本作「黃」。下同。
⑥ 師：抄本作「獅」。
⑦ 一日：抄本作「二者」。
⑧ 過：抄本作「遇」。
⑨ 在：原作「左」，據抄本改。
⑩ 太：抄本作「大」。
⑪ 校：疑當作「核」。
⑫ 針：依前後文例，此前疑脫「進」字。
⑬ 便：據文義似當作「使」。
⑭ 曰：原作「白」，據抄本改。
⑮ 次：抄本作「以」。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二

啓玄子述

運符天地紀篇

甲子中土運太宮，土氣有餘，其名曰敦阜。土行雨化，即歲中濕令過多，氣傷腎藏受病，久及膀胱，鱗蟲不資，倮蟲太盛，脾氣之勝也，民病腹痛，清厥，意不樂，體重煩冤。上應鎮星，甚則肌肉萎，足痿不收，行善契，脚下痛，飲發中滿，食減，四支不舉。變生得位，藏氣伏化，氣獨治之，泉涌河衍，涸澤生魚，風雨大至，土崩潰，鱗見於陸地，病腹滿溇泄，腸鳴反下甚。雨化五，此土太過之令也。甲午之年化令同。

乙丑中金運少商，災七^①宮，七宮即西方兌，在人爲肺，四時應秋。此即謂金不及也，其名從革。即火行勝令來勝於金，庶物以茂，燥爍以行，民病肩背脊^②重，飢噉，血便注下。收氣乃

後令，勝之至甚，有金子爲水，水來救母，名曰復勝，復勝即寒雨暴至，零冰雹雪霜殺氣，陰厥且格陽，上行頭腦戶，痛延胸項，發熱，丹穀不成，民病口瘡，甚則心疼。清化四，從生數。乙未之歲，化令之正同於此年。

丙寅中水運太羽，水氣有餘，其名流衍。上刑天令不化也，中剋心藏受病，即寒氣流行，邪害心火，民病身熱，煩心燥悸，陰厥，上中下寒，譫忘，心痛。寒氣早至，甚則腹大脰腫，喘咳，寢汗出，憎風。大雨至，埃霧蒙^③鬱，寒化六，從成數，此太過之政。丙申之歲，化令准前。此水化之令轉盛之爾，何以故？申金，金生水運之餘，逢申之年更甚也。

丁卯中木運正角，運得平氣也，其名敷和。所謂平氣也，即金不來勝木，亦不災土，故化令各得其時，故曰平氣也，又曰歲會也。謂丁木運，卯爲木，其氣相佐，丁年正月是壬寅月，壬與丁合其干德，名曰干德符也。故歲勝，風化三，從生數也。正化日也，即化令依

時，元他令至，故正化日也。故丁酉歲運同，即不得年力也。年酉爲金也，正月壬寅月，亦名干德符也。勝符亦不至也，即不名歲會。風化三，生數也。同丁酉年，化令更甚。

戊辰中火運太徵，火氣有餘，名曰赫曦。即氣勝，肺藏受病，久及大腸，甲蟲乃殃，秋冬熱，夏令炎熱，其化之政，只其半也。何以故？上見司天水臨之，火減其半也。熱化七，從成數，正化度，無他^④令也。戊戌之年皆如此。

己巳中土運少宮，災五宮，五宮即中宮也，卦應坤位，在人爲脾，四時應夏，蟲爲倮蟲，土不及，名曰卑藍^⑤，即四時化氣之令不正，木乃來勝，大風數舉，民病痞滿，黃疸，附腫。雨濕之氣不化，倮蟲乃夭。勝之深也，金乃來復，復之至也，白埃四起，肅殺乃至，木葉凋落，民病肝藏，毛蟲反困。復罷，脾氣猶虛，至九月甲戌月，己得甲力，得其干合，方還正宮。雨化五，己亥之政同於此化。

庚午中金運太商，金氣之有餘也，其名堅成也。氣勝即傷肝，白埃四起，殺氣如雲，生氣不令，成氣乃過，毛蟲過困，草木晚榮，民病即肢脅氣痹，四支筋攣，目瞑，喜怒。其化雖災，亦不至甚也，只得其半也。何故？謂上見少陰君火臨之，年午亦為火也，故金令衰其半也，木之災亦少也。燥化九，從成數也，庚子之年亦同也。年子是水，金氣相得，其災至勝也，清化九，從成數也。

辛未中水運少羽，災一宮，一宮坎位，在人為腎，四時應冬，蟲即鱗蟲也，水氣不流，名曰涸流也。即土來行勝，濕乃大行，長氣反用，其化乃速，暑雨數至，民病腹滿身重，濡泄，寒瘍，流水不冰，腰股痛發，臃腫股膝不便，煩冤，足痿清厥，脚下痛，甚則附腫。藏氣不正，復之發也，木來救水，大風暴至，草偃木零，生長不鮮，面色時變，筋骨併辟，肉潤瘦，目視眩眩，物豐肌肉眇發氣，并膈中痛於心腹。黃氣乃損，榘穀不發，復罷，水氣寧，至七月丙申月，水

運正羽。寒化一，從生數，邪化日令時不正也。辛丑之令如此也。

壬申中水運太角，木氣有餘，其名發生也。即大風摧拉，氣刑脾藏，久及其胃也。風氣流行，脾土受邪，民病發泄，食減，體重，煩冤，腸鳴支滿。化氣獨治，雲物飛動，草木不寧，甚則搖落，反脅疼而吐。風化八，從成數，邪化度也，正令失時也。壬寅之歲，其氣更甚也，亦名歲會也，寅木壬木相會合也。

癸酉中火運少徵，災九宮，九宮南方離位，在人應心，四時為夏，即火氣不及也，其名伏明也。心藏自衰，夏令不正，羽蟲乃夭，即水來行勝。水之至也，勝則寒乃大行，長氣不正，物煖而下，凝慘而甚，則陽氣不化，乃折榮美，民病胸中痛，脅支滿，脅痛，背肩脚間及兩臂內痛，鬱胃蒙昧心痛。勝至深，火有子為土來救之，母復勝之，至埃鬱大雨且至，黑氣乃溽，民病脊澹腹滿，食飲不下，中寒，腸鳴泄注，痛攣痿痹，足不任身。復罷，火氣始平。後五月戊午月，癸遇干合火，還止徵，熱化

二，從生數，邪化日失於正令也。癸卯之歲亦如此也。

甲戌中土運太宮，土氣有餘，其名敦阜。土行雨令，即溽暑埃濕，太虛埃昏雲雨，時令氣過即傷腎，久及膀胱，化氣有餘，藏氣不令，民病即氣厥，陰痿，足脛寒，少力，失精，鱗蟲乃困。氣盛即風舉勝遷，民病噴嚏否塞，黃疸。上勝天令弗從，雨化五，亦曰邪化，則政令失時。甲辰之年，對化斯令。

乙亥中金運正商，平氣也，其名審平也。所謂平氣者，謂三月得庚辰月，早見干德符也。乙柔見庚剛，即氣還正位也。火未得王，故未勝而先平也，火不勝即水不復也。又亥是水，亦得年力，故火不勝也。清化四，從生數也。正化日無他令，即本化依時也。乙巳歲火來小勝之，為巳為火，可佐於勝也。即於二月中氣間，君火時化日火來行勝，金氣行勝，少商從大徵，勝之不久，不待水來復，即遇三月庚辰月，乙見庚而氣自全，金還正商，氣以平也。

丙子中水運太羽，水氣有餘也，其名流行。水之盛也，上剋司天，化令不從。丙爲水運，干之剛也，亦是水也^①。太陽司天，太過即水氣臨火，令長不從。藏氣之勝也。心藏受病，久及小腸，羽蟲乃殃，鱗蟲乃育。寒化六，從成數也。亦邪化日，夏失時正也。丙午之歲小異之爾。午即火也，火得年力，丙雖運剛，水之勝也。謂火居南方午位，得離正氣佐，故夏令得化，心藏不病，羽蟲不災，熱化得正化日，無他邪所至也。

丁丑中木運正角，木德平氣也，其名敷和。何謂也？不候金行勝，而先得干符合也。始得初氣遇正月壬寅月，丁雖爲木運柔，丑雖陰年，謂壬爲木運之剛，與丁合德也。丁遇壬而氣還全，即金不行勝，火亦不復，故木德正角生氣，時令木亦不傷土，民乃康。倮蟲、毛蟲、甲蟲各得其育。風化三，從生數，正化日也。依時，政令不失時也。丁未之歲，氣化運齊天，依丁丑之政也。

戊寅中火運太徵，火氣太過，其名赫曦也。氣運行先天也，即太過來早，故云先天也。又運與天合德，名曰天符也。即上見少陽相火司天，即運與天同火，其氣甚盛，暑流行，金肺受邪，民病病^②。瘡，少氣咳喘，血溢，泄注下，嗌燥耳聾，中熱，肩背熱，甚則胸中痛，脅肢^③滿，膺背肩胛間痛，兩臂內痛，身熱骨痛，而爲浸淫，收氣不行，長氣獨明，以表火勝。熱化七，從成數，邪化日政令失時。戊申年小異之，即申爲金，佐於肺，肺受火刑，其氣稍實，民病得半也，故小異之爾。其餘之令亦如此。

己卯中土運少宮，土氣不及，災五宮，五官即中央也。在人應脾，氣分四氣，蟲爲倮蟲，土^④其名卑藍^⑤。木乃來刑，即木行風勝於土，風乃大行，化氣不令，草木茂榮，飄揚而甚，秀而不實，民病飡泄，霍亂，體重腹痛，筋骨繇復，肌肉潤酸。勝至甚也，金子來復，復之至，則收政嚴峻，草木蒼凋，胸腹暴痛，下引小腹，善太息，蟲食甘黃，氣客於

脾，穀穀乃減，食少失餐。復罷，土氣未正。後至九月甲戌月，土還正宮，雨化五，邪化日失正令也。己酉之年，異於此歲。酉金也，勝之懼之，故木勝之微^⑥爾。

庚辰中金運太商，金氣有餘，其名堅成。金氣有餘，即生氣乃萎，收氣乃殺，即白埃四起，草木蒼落，林木肅殺，燥乃鹵田白色，民病於肝，毛蟲還^⑦困，肱脅氣痹，淋洩便難，目瞑轉筋。燥化九，從成數，邪化日春令失政。庚戌之運准此。

辛巳中水運少羽，水氣不及也，災一宮，一宮北方坎位，在人應腎，蟲爲鱗。水之衰也，其名涸流，即乾涸竭也，即土行勝水也。土行雨令，即名曰雨化行勝。勝之至也，至於第四氣中，即大雨霖霖，腎病乃危，久及膀胱，鱗蟲還^⑧瘁，弗令水危困篤，木乃來復勝也，大風數作，揚塵高舉，摧折林木，飛砂走石。如是，即土氣虧，脾藏乃病，倮蟲反殃。木復罷，土猶未全，至七月丙申月，辛得丙合，水還正羽，水炁方

全，寒乃化一，邪化日失政令也。辛亥之年小異之爾。何以故？亥爲水，雖陰年亥水與辛水運相佐之日歲會，水得平氣，即土不勝，木不復，故得正羽。正化日，寒化一，從生數也。

壬午中木運太角，木氣之有餘也，其名發生。壬木運，運之剛也，午陽年，陽年太過，故太氣之盛也，即生氣之令太過，運行先天，風化乃盛，化氣不令，雨濕還虧，脾藏受病，久及其胃，裸蟲不育。風化八，從成數，邪化氣失令。壬子之歲亦然也。

癸未中火運正徵，火得平氣也，其名昇明。何以故？即左右二火爲間氣相佐之也。又五月戊午月，先得干符也。癸見戊而氣全也，先得符力，水未行勝，故曰平氣，即水不勝而土不復也。火又不災九宮，故名正徵。熱化依時令，正化日無他令，熱化二，從生數。癸丑之令准前。

甲申中土運太宮，土氣有餘，其名敦阜也。土行雨令，即化氣之盛也。藏氣不時，邪干腎藏，久及膀胱。鱗蟲

乃困，寒凜反溫，雨濕流行，民病腹痛，清厥，意不樂，體重煩冤，甚則肌肉萎，足不收，行善契，脚下痛，飲發中滿，食減，四肢不舉。雨化五，邪化日也。藏氣不正。甲寅之歲異於此。何以故？寅木也，木可刑土，氣之平也，即藏氣平，自令鱗蟲得育，腎氣均，正化日也，故得無他邪也。

乙酉中金運正商，金得平氣也，名曰審平也。七宮不災，火勝不至，水復不來，甲蟲自育，肺藏氣寧。何以故？乙雖爲金運之柔，酉雖陰年，故酉爲西方金位，金氣相佐，故得平氣也。長氣亦不刑生氣，殺氣自正。清化四，從生數，正化日無他邪也。乙卯之年異於此。歲中金運少商，金氣之不及，其名從革，即火得二之氣，君火分中來行勝，即暄熱至，甲蟲殃，肺乃病。勝之不及，久水未行，復其氣以平。何故也？三月庚辰月，乙得庚合，合其干德，金運正商，其氣乃平，使殺氣不失其令。清化四，從生數，邪化日有他邪也。

丙戌中水運太羽，水氣有餘，其名流行。水得丙戌之剛，戌上見太陽，水同於寒，其氣臨火，長氣失政，炎暑乃虧，暴冷時間，藏氣乃盛，其眚冰雹，其令寒雩凜冽，羽蟲乃忘^①。藏病危，久及小腸，民病心熱煩，心燥悸，陰厥，上下中寒，譫忘^②，心痛。寒氣早至，寒化一，六生成，二化并天令也，邪化日失政令也。丙辰之化准此。

丁亥中木運正角，木得平氣，其名敷和。木氣不災三宮。何以故？丁雖爲木之柔，亥雖陰年，今於正月壬寅月，丁得壬合，干德相符，故平氣也。故運得干合，即木氣乃全，即金不行勝，火不來復也。木亦不傷土令也，使時令各得其化，故曰正化日也。風化三，從生數。丁巳之正，依斯令也。

戊子中火運太徵，火氣有餘，其名赫曦。上與少陰君火合德，曰天符也。火行暑令，即炎暑大行，夏令太過，其變鬱蒸，其眚炎爍。如是，即心氣有餘，邪炎肺藏，久及大腸，甲蟲不滋，殺氣失政，肅殺無威，暑化於成數。戊午

之年，名曰太子^①。天符，三會合也。即戊火運，上少陰君火，午為南方為^②位，即三位火合德。其化轉甚，邪化日秋失正也。

己丑中土運少宮，土不及，災五宮，五宮即中宮也，在人應脾，卦為坤，主氣為四氣，蟲即倮蟲，土不及，其名卑^③。監。土行雨令，濕化乃虧，木乃來刑，木行風令，即風化行勝也。勝之至也，得初氣而至早也。風木之時，化之正也，脾乃病，久及胃，倮蟲困篤，四氣還虧，土至危，金乃至，至而燥來，燥來復勝，勝木也。木反衰，肝乃病，次及膽，土乃靜，脾病愈，倮蟲舒，土至九月甲戌月，己得甲為干合其德，土還正宮方伏^④位，名曰雨風，勝復同也。邪化度，邪化者，相刑勝之名也。雨化五，己未之令准於斯正^⑤。

庚寅中金運正商，金得平氣也，其名審平也。寅為陽，庚主太過，何言平氣也？謂上見少陽相火司天，下臨剋於金，故天刑運，運不能太過，故罰盛而見平也。其氣亦傷肝也，即為小災

爾。毛蟲小困，春令清干。燥化九，從成數，邪化不盛。庚申之歲，金得太過，從太商金，名曰堅成，謂申金為佐之故。金氣傷肝，久及其膽，生氣之令不殺，金氣太過，燥化依令。

辛卯中水運少羽，水氣不及，災一宮，一宮即北方坎位也。水在人應腎，水不及，其名涸流，即乾涸竭也。即土氣來勝，刑於水也，上施雨令，名曰雨化勝也。勝之至也，至於第四氣，即土得時化故勝爾。太虛埃昏，雲氣以擾，雨令頻化，腎藏乃病，久及^⑥膀胱，鱗蟲困篤，冬令反溫，流水不冰，水困之危，木來復剋。木者水之子，木行風令，名曰風化，勝復同也。即大風復勝於雨。土即脾，反病，倮蟲殃，土氣復危。如是，即土氣方緩，至七月丙申月，水還^⑦正羽。寒化一，從生數，邪化日失正令。辛酉亦然。

壬辰中木運太角，木氣有餘，其名發生。其氣盛，木有餘。木令於風，風乃大舉，鼓折鳴紊，用施摧拉，氣過即傷脾，久及其胃，倮蟲不育，化氣不令。

風化八，從成數，邪化日也^⑧。失^⑨正令。壬戌之令，亦從此歲之令。

癸巳中火運正徵，火得平氣，其名昇平也。巳雖陰年，癸雖為柔，一謂巳為火，亦名歲會，二謂水未得時化；三謂五月戊午月，癸得戊合，其干合，故得平氣也。即水不來勝，火不來復，即火令依時。熱化二，從生數，正化日依時正。癸亥中火運少徵，火不及，災九宮，九宮南方離位，在人應心，蟲為羽蟲，火不及，其名伏明。謂亥為水，故異於巳也。即水得年力，便來行勝，即暴寒。勝間，民病於心，久及小腸，羽蟲乃病。勝至甚，土來復勝，勝之水困，腎反病，及鱗蟲，至五月戊午月，火還^⑩正徵，其氣乃平，邪化日失政令矣。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二

①七：原作「九」，據文義改。

②晉：抄本作「晉」。

③蒙：抄本作「蒙」。

④他：抄本作「化」。

⑤卑藍：抄本作「卑監」，《素問·五常政大論》云「土曰卑監」，後「己丑中土運少宮」亦有「其名卑監」句，疑「藍」乃「監」字之誤。

⑥亦：原作「異」，據文義改。

⑦木：抄本作「水」。

⑧脚：抄本作「胛」。

⑨胃：抄本作「冒」。

⑩蒙：抄本作「朦」。

⑪亦是水也：抄本作「子亦是水」。

⑫病：抄本作「痰」。

⑬肢：抄本作「支」。

⑭土：疑衍。

⑮藍：抄本作「監」。

⑯微：抄本作「徵」。

⑰還：抄本作「乃」。

⑱還：抄本作「乃」。

⑲忘：抄本作「亡，心」。

⑳忘：抄本作「妄」。

㉑子：抄本作「乙」。

㉒爲：抄本作「離」。

㉓卑：原作「早」，據抄本改。

㉔伏：抄本作「復」。

㉕正：抄本作「政」。

㉖久及：原作「火乃」，據抄本改。

㉗還：抄本作「運」。

㉘也：抄本無。

㉙失：原作「夫」，據抄本改。

㉚還：抄本作「運」。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三

啓玄子述

天元定化紀篇

夫司天者，司之言直也，司直而侍於天之直也。左右者，從直也，次於司天也，即從司而侍直於天，其名間氣，即本氣隨天虛，而時間令化也，是司天之間化之令，故名曰間氣。故與天相得者，或與天不相得者，或與天令并化者，或勝天令而不化者，或先於天令，或後於天令；或來間早，或來間晚，或來早而去早，或來晚而去晚，或來早而去晚，或來晚而去早；或懼天令而不來，或左應而右不應，或右應而左不應，或左右俱應，或左右俱不應；或從南正，或從北正。如此，即天令非一，故雖預定，亦以細窮之定紀，天令必化，不化，故述於後。夫天元六氣者，即是厥陰、少陰、太陰、少陽、陽明、太陽。即厥陰爲己亥之紀，少陰爲子午

之紀，太陰爲丑未之紀，少陽爲寅申之紀，陽明爲卯酉之紀，太陽爲辰戌之紀。此者是陰陽輪流定紀之數，故終而復始也。

厥陰爲木，其令爲風，其性暄，其德和，其憂^①摧拉，其勝折隕，其復飄怒，其化三八，其蟲毛，其藏肝，其病掉眩、筋拳，其色青，其味酸，其臭臊，其養筋，其候目，其應春，其星歲星，其動左脅，其象青龍，其脉弦長，其卦震，其位寅卯，其穀蒼，其果李，其畜鷄，其眚隕落，其災三宮，其神魂，其液泣，其司己亥，運合丁壬。

少陰爲君火，其令熱，其性溫，其德慈，其變鬱蒸，其勝大暄，其復鬱燠，其化二七，其蟲羽，其藏心，其病驚悸，其色赤，其味苦，其臭焦，其養脉，其候舌，其應夏，其星炁煌，似火星，赤而小，其動當心，其象朱雀，其脉洪大，其卦離，其位己午，其穀丹，其果杏，其畜羊，其眚煩熱，其災九宮，其神呻^②，其液汗，其司子午，運合戊癸。不主運氣，君火以名，不統五運也。

太陰爲土，其令雨，其性潤，其德緩，其變埃昏，其勝霖霽，其復霏霰，其化五，其蟲倮，其藏脾，其病痞噫，黃疸，其色黃，其味甘，其臭香，其養肉，其候唇，其應長夏，其星鎮星，其動當臍，其象勾陳，其脉緩，其卦坤，其位辰戌丑未，其穀黔，其果棗，其畜牛，其眚蒙^③，其味，其災五宮，其神噫^④，其液涎，其司丑未，運合甲己。

少陽爲相火，其令暑，其性炎，其德猛烈，其變沸騰，其勝爍石，其復流金，其化二七，其蟲翻，其藏包絡，其病狂顛，其色赤，其味苦，其臭焦，其養血，其候舌，其應夏，其星熒惑，其動手心勞宮，其象朱雀，其脉鉤，其卦離，其位巳午，其穀丹，其果杏，其畜羊，其眚燔炳，其災九宮，其神憶憶^⑤，其液汗，其司寅申，運合戊癸。

陽明爲金，其令燥，其性涼，其德清，其變肅殺，其勝凋零，其復颺隕，其化四九，其蟲介甲，其藏肺，其病喘咳、鼽嚏，其色白，其味辛，其臭腥，其養皮毛，其候鼻，其應秋，其星太白，其動右

脅，其象白虎，其脉毛，其卦兌，其位申酉，其穀素，其果桃，其畜馬，其眚霜露，其災七宮，其神魄，其液涕，其司卯酉，運合乙庚。

太陽爲水，其令寒，其性涼，其德凜，其變凜冽，其勝雰霏，其復冰雹，其化一六，其蟲鱗，其藏腎，其病委厥，其色黑，其味鹹，其臭腐，其養骨，其候耳，其應冬，其星辰星，其動臍下，其象玄武，其脉石，其卦坎，其位亥子，其穀玄，其果栗，其畜彘，其眚霜雪，其災一宮，其神精志，其液唾，其司辰戌，運合丙辛。

厥陰所以司於巳亥者何也？謂厥陰木也，木生於亥，故正司於亥也，對化於巳也。雖有卯爲正位木之分，謂陽明金對化之所，以從所生而順於司也。

少陰所以司於子午者何也？謂少陰爲君火，君火尊位，所以正得南方離位也，即正化於午，對化於子也。

太陰所以司於丑未者何也？謂太陰爲土也，土主中宮，寄卦於坤，坤位

西南，居未分也，即正化於未，對化於丑也。

少陽所以司於寅申者何也？謂少陽爲相火之位，卑於君火也，雖有午位，君火以居之，即火生於寅也。故正司於寅，對化於申也。

陽明所以司於卯酉者何也？謂陽明爲金，酉爲西方金位，即正司於酉，對化於卯也。

太陽所以司於辰戌者何也？謂太陽爲水，水雖有於子位，謂君火對化也。水乃復於土中，即六戌在天門，即戌是也。六巳在地戶，即辰是也。故水歸土用，正司於戌，對化於辰也。

凡化之令，風木爲何化三八？火熱爲何化二七？土雨爲何化五？燥金爲何化四九？寒水爲何化一六？此謂五行之數也，各有生成之數也。即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也。此皆五行之生數也。其有成數者何也？即於本數上各加五是也，即水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是也。土所以無成數者，謂土王四季，不得正方也。又數至

十而倒行，即復歸五也。天有九宮，不可至十也，至九而回也。

又生成正化，以何明之？從其本而生，從其標而成也。以何為標？以何為本也？正化為本，對化為標。即厥陰正化於亥，風化三，本也，故生數。對司於巳，風化八，標也，故成數。少陰正司於午，熱化二，本也，故生數。對司於子，熱化七，標也，故成數。太陰正司於未，對司於丑，皆雨化五。土無成數也，故只生數。少陽正司於寅，火化二，本也，故生數。對司於申，火化七，標也，故成數。陽明正司於酉，燥化四，本也，故生數。對司於卯，燥化九，標也，故成數。太陽正司於戌，寒化一，本也，故生數。對司於辰，寒化六，標也，故成數。皆以本從生數，標從成數，正司令化之實，對司令化之虛也。

凡左右者，從司也，間氣也。假令厥陰司天，左少陰，右太陽也。少陰司天，左太陰，右厥陰也。太陰司天，左少陽，右少陰也。少陽司天，左陽明，

右太陰也。陽明司天，左太陽，右少陽也。太陽司天，左厥陰，右陽明也。即以前為左，後為右也。若北正^⑥司天，即以左在西，右在東也。若南正司天，即以左在東，右在西也。凡木火金水運，皆北正司天，只土運南正司天也。

凡司直之令，皆以在泉及運共主一歲也，唯左右間氣不然也。即左主三氣，是初、二、三也，是木、君火、相火分也，此三氣應左是也。右主三氣，是四、五、終也，是土、金、水分也，此三氣應右也。凡間氣有至有不至者何也？

假令少陽相火司天，即左見陽明。陽明金也，金避火而不至也，其相火對化天虛，或見水運乃可小至爾。除此不至也，餘即皆至也。凡少陰司天，即左見太陰也，即左主初、二、三也，即太陰土懼初木氣，故至而晚也。何故也？後入二之氣，木氣退於位，始至也，故來晚也。今舉此法，餘皆數之也。

又左間氣主先，右間氣主後也，皆與司天相得。即至也，先後有法於後述。若間氣勝於天，即至也。天勝於

間氣，間氣不至也，其至有時也。亦取正對化之法，即左間氣隨陽遁於局中，取法并與天相得，遇直符而至也。以何見之爾？假令子年少陰司天，即左見太陰，太陰即土也，即土主五宮也，即時甲子入五宮，即至也。又假令丑年太陰司天，即左見少陽相火也，火主九^⑦宮，即時甲子輪丑，入於離宮，即少陽相火至也。今舉此二法，即餘皆數之，審詳而用。

觀象應天紀篇

凡六氣之降昇得位，氣至觀之，有候氣之盛衰、逆順、吉凶，皆在五星形象之變異，日月氣候天象預報之，皆自司天之氣候占應者也。或氣至而星不見，或氣未至而先星見，或失度而離位，或前或後，或當大而反小，或小暗而却明盛，或見一而見二，或氣應而星不應，或應見而却不見，或日月之失度，或日月之明大，或日月之昏暗，或與氣候同見，或異^⑧星之相附，或星與

月相并而異氣撓^⑨之，或同月度，或犯月角，或二星相刑而一星乃小，或二星光芒而相射，皆主吉凶之兆，下合上符，應之明顯萬化。民病時令并未來之灾祥，并述此紀。假令少陰君火司天，上應炁煌之星，見而明盛，以表君火之在天，如不見有已，何故也？若非水運太過，不見即凶。除水太過之年不在天，即不見。在地，地用氣時歲半之後當見，若非此二時，當見而不見，亦作不祥。或與五星并見，即君失朝政，或在金星之傍，金星大而明，炁煌暗而小，主武侯反叛之兆也。又炁煌似熒惑而赤，即小如熒惑，不光芒閃灼，本來赤而小明是也。若水星或木星相近之者，必於相位有欲勃逆之兆也。其火土相近之者，亦主不臣^⑩也。故五星不可與炁煌爭光，皆主不臣也。又炁煌或見二者，亦非熒惑相近也。其大小相似無別者，主未出世之君以此世也。又太白或有二見者，大小無異，相似無分別者，兼相近者，此一星是太白，一星是戈甲星也，見之主大決

戰也。又熒惑或有二見者，大小相似無分別者，近之不離度，此者一星是熒惑，一星是亢極星，見之必大旱也，退之乃澤。及辰星或有二見者，大小相似無分別者，近不離度，一星是水星，一星名曰霖澤星，見之主大雨也。其星落而如散者，主大雪。又歲星或有二見者，大小光芒皆相似，近不離度，一星名曰木星，一星名曰強寇星，見之草賊大勝也，半年應之。又鎮星或二見者，大小光芒甚相似，近不離度，一星名曰土星，一星名曰鄰域星，見之必鄰國侵疆界，次二年應之。此六氣相佐不祥者也。又云太白似老人星者何也？即金在天之年，見於北方，即秋見之，甚似太白，不相近而遠者，見之而秋有涼政，而不施肅殺，主國家之壽也。木在天之年，有景星見於東方，大如半月而明，有光芒，見之主明君出世。水在天者，有賢士星出見，似辰星，青白光而不芒，又小如辰星，相去而遠，即有賢人在野隱居，而不顯名也。又火在天有溫癘星見，其星四上

二下，下二星如斗之身，至小而赤，見之而天下大疫，人死之半。如見之，只春分日用藥吐，吐之不患也。又火在天之年，有天鬱星，見一大而三小，時有黃赤氣附之。見之，天下疵疫皆相染易，見之用藥於春分前汗之三，解也，涼上補下而不疾也。又木在天者，有毛頭星見，大而光芒，芒之乃長，此星不可散落，落即次三年化蝗蟲遍天下，食農田。又金在天之歲，太白與屍星相近者，屍星似棕星而小，小而昏中有白氣附之，此伏屍之氣也，主殺人百萬，流血千里。又熒惑亦不可近屍星，即人死多露屍於野。又土在天者或在泉之年，有稼穡星見，似土星而小，不同度，見之而天下豐登。又土在天之年，有大星見於南方，大而黃白，其星光芒閃灼，名曰瘴黃星，見之數夜，或作聲而散落，散落而作赤氣後黃色而消，來日天無風雲，天色乃黃，日乃昏，此名天鬱之氣也，主天下大疫，令人絕門皆死，見之可以吐汗之，皆不病。如人得此病，可吐下，不可溫補。火在天

之年，月見赤色者，初出時見赤以爲常，月至午未之間不退赤者，主大旱。又火犯月角者主旱，水犯月角者主大雨。又日出至辰巳以來無雲而昏者，君灾；月望而赤^①昏，后妃灾。又太白忽赤^②者，次日大風。又北斗間有黑氣南衝過河漢至南箕者，主大雨。又金在天有大星見東北方，大而光芒，下有小小之星，并^③微有白氣，名曰彗星，見之主擄搶也。木在天之歲星失度，乃北游之年，至北斗，可近玄枵^④，東西左右往來似動搖者，主一十二年國破民灾兵勝之兆。又夜至四更，子之後丑之前，見東方如日^⑤出之象，赤氣甚高，可遍東方，氣散後有二大星出，至曉日出猶見，見之辰時未伏，名曰競^⑥星。見之主國灾民農失業。又太白陽年早見東方爲啓明，陰年夕見西方爲太白，若不依時度而交者，皆主兵亂失政之兆。日出東方有白氣如覆船者，主大殺凶年民病也。日出夕過下晡，有雲昏淡而不黑，欲散而變龍虎之形，又如鵝雁之狀，有奸賊亂政謀叛也。凡星

晝見，皆主不臣。五星失度，皆主吉凶。木運木司天之歲，歲星當見，大而明中，木運與天符，木不及，反得金行勝，即太白反大而明。又與歲星同度，歲星乃小，太白甚盛，至相近者後七年而天下民病，病皆風燥二證，治之以苦熱，佐之以酸平。火運火司天之年，火得天符，水行復勝之，熒惑當大，反見辰星，辰星同度，熒惑伏之甚小，後三年而天下民病，病皆寒熱，治之以甘温，佐之以苦熱。土運土司天之年，土得天符，木行勝之歲，鎮星當大，反見歲星，歲星同土^⑦度，鎮星甚小，歲星光芒至近者，後八歲而天下民病，病皆風濕，治以辛涼，佐之以甘温也。金運金司天之年，金不及，火來勝之，太白當大，反見熒惑，熒惑同度，太白甚小，熒惑光芒至近，後六年天下民病，病皆煩燥，治之以鹹寒，佐之以辛涼。水運水司天之歲，水不及，土來行勝，辰星當大，反見鎮星，鎮星同度，辰星甚小，鎮星光芒相近者，後六年而天下民病，病皆寒温，治之以酸平，佐之以鹹寒。所

謂病之年，皆從本生數而合之，可見其年木被金刑，即七年也，即木三金四共七年也。病風燥，金木二證，當罰金之有餘，次全木之不足也。火被水刑，即三年，即水一火二共三年。病寒熱，水火二證，當罰水之勝，次全火之不足。土被木刑，即八年，木三土五共八年。病風濕者，木土二證也，當罰木之勝，次全土之不足。金被火刑，即六年，火二金四共六年。病煩燥者，火金二證，當罰火之勝，次全金之不足。水被土刑，即六年，水一土五共六年。病寒濕，即水土二證，當罰土之有餘，次全水之不足。凡勝復之歲，若星不同度，星不相勝，即無此證也。若但只勝復，星不相伏，無此病灾爾者。日照明之大^⑧表，光景之紀綱，群陽之精，衆貴之象。日大而行光，天下和平。日出有白光，陽無德。日暮無光，陽見刑也。日光曜，主有疾。日出一竿無光亭亭，光色無雲，民病。日未入西二竿亭亭無光者，人死。日過中半不明，主君道闕，民人失業。日有兩足，群雄起。日

見赤足，國急見伐。日垂牙，夷狄侵，兵將用。日重耳，天子得地。黃氣抱日，執政之臣內忠。日晝日昏，不出日，大水。日正晝而冥晦者陰，反臣制君。日有黑光，不出六十日傷五穀，大水。日有六耳，六十日喪國。日傍有赤色如冠，耳有持，狀有兵，則大風起，暴雨。春日有四耳，天子有孫，不出三年。氣如虎觸日，將軍反。青龍守日，臣下有謀。青氣在日下上，利出軍。

青赤氣掩日出，必有大戰。日傍有赤氣如虎，萬人死。日無色，日中有赤氣大如星，如踴躍者，人君凶。氣廣二尺在日東西，其國有憂兵起。日上有黑氣如蛟龍伏，必大風。冬至日，日出日入時俱有雲迎送者，歲人民疫病。其雲赤旱、白兵、黃疫、黑大水、青大風。日有黃暈二重，風雨順時，豐熟物賤。日有白暈，不出九十日有暴兵，歲多暴病，貴人多病。日暈青有三重，國多風雨，不出九十日，后妃災，冬雷夏雪。赤日暈再重，其災在下，所見國有蝗蟲，二百日旱，米貴，多盜賊，小有殘

兵。日四重，四海有兵，一年止。日暈半重如鼎蓋者，欲清和親之國。日暈三重，諸侯反。日暈五重，其年饑荒，五穀貴。日暈十重，天下亡，地不出，五年。星墜爲土，大饑荒，流血。星墜爲沙，兵敗國亡。星墜爲金，大兵起。星墜爲石，落處人災。

白虹霓，鎮星散爲虹霓，白虹出其下，流血。白虹貫日，近臣叛。白虹夏生東方，麥貴。白虹所見之處國殺人。白虹繞城不匝，從所在攻之勝。虹霓西見，歲中災婦人。虹霓屈旋城上，其下流血。赤虹從天上直下指之國喪亂。虹如屈蛇，頭下指處人民病。虹與日同出東方，所見凶年。虹在日左久不消，見之人災。太白下有白氣，主大兵。歲星下有青氣，主大風。鎮星下有黃氣，主大疫。辰星下有黑氣，主大水。熒惑下有赤氣，主大旱。月生暈，中有星，主大風。月後有黑氣，主大雨。月有影如小月於上，國有爭。月暈有二重，主風雨。月暈有四重，主四門國亂失政。月暈傍有雲如手，人

民災。月下大三足，萬人死。月當圓不圓，四面白雲隨之，國后災。月兩角有大星，人民災。月背後有大星，下有小衆星，主冰雹。有黑氣自月中出，次變赤者，第三日有黑風。月中有白氣出，主大雪。太白行宿其芒上銳下大，進退合度，當期而見，天下昌。太白高小而明，明而不芒，主太平。太白大而光芒，主兵甲。太白入月中，星色分明，臣有謀上。太白月掩之如蝕者，忠臣有受戮死者。太白生西，月生星北，國有兵強。星在月南，中國兵勝在南方。太白與月相逼，中間通三指兵，兩指城憂。太白在鎮星北者，失地亡國。太白在西方高明，早見之，主強兵。太白在東方，出日猶見之，主兵戈事。太白當見不見，凶。月傍有衆星，有院圍月一匝，主國之勝。月傍有紫氣繞之，后妃有德。月圓而明，明而大，亭亭如不動，后妃有德。月圓而昏，無光明，后妃災。月見日而猶明，君無德。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三

- ①憂：抄本作「變」。
- ②呻：疑當作「神」。
- ③蒙：抄本作「朦」。
- ④噫：抄本作「意」。
- ⑤憶：抄本作「諶語」，下有「一作憶憶」小字注文。
- ⑥正：抄本作「政」。下同。
- ⑦九：抄本作「七」。
- ⑧異：抄本作「與」。
- ⑨撓：抄本作「繞」。
- ⑩主不臣：抄本作「正不至」。
- ⑪而赤：抄本作「雲亦」。
- ⑫赤：抄本作「出」。
- ⑬井：抄本作「并」。
- ⑭玄枵：抄本作「枵」。
- ⑮日：抄本作「月」。
- ⑯競：抄本作「饒」。
- ⑰土：抄本作「一」。
- ⑱大：抄本作「天」。
- ⑲貴：抄本作「不實」。
- ⑳大：抄本作「火」。
- ㉑大：抄本作「火」。
- ㉒兵：抄本作「與」。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四

啓玄子述

天運加臨紀篇

甲子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運土

相得，即火生土。熱化七，從標成數也。下臨肺氣，上從白氣奉天，即長氣之勝，大暑流行，民病喘咳，寒熱，飢噎，鼻塞，病本於肺，甲蟲災。勝之甚也，水來復之，復至也，冷氣反用，心藏病，生羽蟲，乃天夏炎反冷，辰星反大，炁煌不明。

甲午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熱化二，從本生數也。長氣盛，大暑流行，肺氣上起，白氣奉天，肺病，甲蟲災。民病熱行於上，治之以鹹寒，水性水味，以伏火熱之勝也。勿食苦熱物，佐火之王也。上見炁煌明盛，太白之失色也。

乙丑上正宮，太陰土司天，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運金天土相生也，雨化五。下刑腎氣衰，黑氣奉天，化氣之勝，濕氣乃盛，腎藏受病，久及膀胱，鱗蟲夭。民病陰痿不起，氣大衰而時反，腰腫痛，動轉不便。勝之甚也，木來復勝，大風數舉，民病脾胃，倮蟲災，歲星反見，鎮星復昏。

乙未上正宮，太陰土司天，濕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雨化五。下臨腎藏受病，久及膀胱，鱗蟲災。雨濕之勝，民病痿厥，脛寒，陰痿，失弱^①，治之以鹹平，以木味木性以平土濕之勝。鎮星見大，辰星失色。

丙寅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熱化二，從本生數也。長氣之盛也，下臨肺臟受病，久及大腸，甲蟲災。民病熱病行於上，皆煩滿鬱燠，治之以鹹寒，水味水性也，以伏火熱之盛。勿食苦熱物，佐火之勝。熒惑見大，太白乃小。

丙申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熱化

七，從標成數也。下臨肺氣，上從白氣奉天，暑流秋政，收氣不令，肺藏受病，甲蟲乃夭。民病上熱而咳喘，鼯鼠勝之至深也，水來復勝，寒令早，羽蟲反病，民病心寒熱作，肺得水運申金佐之，病得半。辰星反見，熒惑却昏。

丁卯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下臨肝藏病，毛蟲災，皆不應，何故也？丁木運，運得卯木佐之，正月壬寅月，丁得壬合，得干力，又名歲會，故得平氣，即上陽明不能災之。清化九，從標成數也。太白明盛。

丁酉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燥化四，從本生數也。酉為金，名曰同天符。下臨肝氣，上從蒼起奉天，淒滄數至，木伐草萎。民病脅痛，目赤，掉振鼓慄，筋痿不能久立。治之以苦熱，火味火性，可伏金性之疾。勿服辛涼物，佐金之勝也。太白大明，歲星還小。

戊辰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寒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寒化

六，從標成數也。下臨心藏，赤氣上從，水冰火氣高明，民病心藏，羽蟲災。勝之甚也，雨土來復，腎氣反病，鱗蟲亦災，辰星反暗，鎮星復明。土之還勝也，勝而心藏乃半。

戊戌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寒化一，從本生數也。治之以甘溫，即土之性味也。勿食鹹寒物，佐水之勝也。上應辰星之明盛，熒惑之失色也，其令准前，只不復也。

己巳上正角，厥陰司天，風行於天，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風化八，從標成數也。下臨脾氣，上從而土且隆，倮蟲夭，黃氣起，水乃眚，土用革。體重，肌肉萎，食減，口爽，風舉太虛，雲物搖動，目轉耳鳴。勝甚，金乃復之，燥乃至，白埃起，脾乃全，倮蟲靜，太白反見，歲星復小。

己亥上正角，厥陰司天，風行於天，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風化三，從本生數。民病風病行於上，治之以辛涼，金之性味也。勿食酸和物，佐木

之勝也。上應歲星光輝且大，鎮星暗伏。

庚午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熱化二，從本生數也。午為南方火，又見少陰君火，名曰同天符也。下臨肺氣，上從白氣奉上，甲蟲災，金用草木眚，喘嘔，寒熱，嚏鼯鼠，鼻塞。大暑流行，天勝運，運太過，佐之於肺，甲蟲得氣，金災得半。炁煌明盛，太白亦然。

庚子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熱化七，從標成數也。民病熱病行於上，大暑流行，長氣之勝，勝之甚，水來復之，暴冷卒至，心乃病，羽蟲災，反見辰星之大明，炁煌復小。

辛未上正宮，太陰土司天，濕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雨化五，下臨腎氣，上從黑氣奉天，鱗蟲災，水變埃冒，雲雨沉陰。胸中不利，陰痿，氣大衰而不起不動，當其時反腰腫痛，動轉不便，民病腫，濕行於上，治之以酸和，木之性味也。勿食甘溫物，佐土

之勝也。上應鎮星見大，辰星不明。

辛丑上正宮，太陰土司天，濕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雨化五，下臨腎藏受病，久及膀胱，鱗蟲困，化氣盛，藏氣不令。勝之甚，木來復，風大舉，脾乃病，倮蟲殃，鎮星却小，歲星復見。

壬申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熱化七，從標成數也。下臨肺氣，上從白氣奉上，金用草木膏，火見燔炳，革金且耗，大暑流行，金至困，水來復，即夏令暴冷，心乃病，羽蟲夭，反見熒惑，見大而明，太白復小。

壬寅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熱化二，從本生數也。下臨肺藏受病，久及大腸，甲蟲乃夭。民病熱病行於上，治之以鹹寒，水之性味也。勿食苦熱物，佐火之勝也。熒惑大明，太白乃小。

癸酉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燥化四，從本生數也。酉為西方金也，上見陽

明金，名曰同天符也。民病燥行於上，治之以苦熱，火之性味也。勿食辛涼物，佐金之勝也。上應太白明耀，歲星復明。

癸卯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燥化九，從標成數也。下臨肝氣，上行蒼氣奉天，毛蟲乃夭，木用而立，土乃膏，淒滄數至，木伐草萎。脅痛目掉，振鼓慄，筋委不能久立。勝深，火來復，即夏令炎灼，肺乃病，甲蟲還灾，熒惑乃見，太白反暗。

甲戌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寒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寒水一，從本生數也。下臨心藏受病，赤氣上從，而火且明丹，羽蟲乃疾，長氣乃冷，收氣乃平，藏氣太過。民病寒行於上，治之以甘溫，土之性味也。勿食鹹寒物，佐水之盛也。上應辰星見大，熒惑不明。

甲辰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寒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寒化六，從標成數也。下臨心藏受病，赤氣

奉上，羽蟲乃殃，金乃膏，寒清淒時舉，勝則水冰，火氣高明。心熱煩滿，嗑乾善渴，飢噉喜悲，數欠。熱氣上行，寒乃復之，霜不時降，善忘心痛。勝甚即土來復，復至而雨濕沉陰，腎復病，鱗蟲亦然，鎮星乃小，辰星反伏。

乙亥上正角，厥陰司天，風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風化三，從本生數也。生氣乃盛，化氣不令，藏氣自平，脾藏病，倮蟲傷。民病風病行於上，治之以辛涼，金之性味也。勿食酸和物，佐木之盛也。歲星明盛，鎮星暗小。

乙巳上正角，厥陰司天，風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風化八，從標成數也。生氣乃化，盛氣弗令，藏氣自平，倮蟲灾，傷脾腹滿填噫，勝至深，金來勝之，名曰復勝。清勁至，草木萎，霜露降。民病腹脹滿，治之苦熱，罰金之勝，佐之以辛涼。金之不足，太白反大，歲星復小。

丙子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熱化

七，從標成數也。熱氣下臨，肺氣上從，白氣奉天，金用，甲蟲災，草木眚。喘嘔，寒熱，噫齟，鼻塞。大暑流行，金之灾得其半，何故也？運水太過，勝於天，天令減半，水更不復，上應炁煌明大。

丙午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熱化二，從本生數也。午為南方火，少陰君火，名曰同天符也。運雖水，一水不能勝二火，故異於丙子也。長氣盛，收氣衰，藏氣正，肺藏病，甲蟲灾。民病熱病行於上，治之鹹寒，水之性味也，可伏火熱之疾。勿食苦熱物，佐火之盛也。熒惑大，太白小。

丁丑上正宮，太陰雨土司天，濕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濕化五。濕氣下臨，腎藏受病，上從黑氣奉天，水變埃冒雲雨。胸中不利，陰萎，氣大衰而不起不用，當其反，腰腫痛，濕勝久，風木來復，化令失政，倮蟲乃殃，脾腹病。鎮星反暗，歲星復明。

丁未上正宮，太陰雨土司天，濕行

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濕化五，木運平氣上刑^①，天令減半，化氣雖勝，生氣自平，藏氣微，鱗蟲不灾，腎病少半。民病腫，濕於上，治之以酸，佐之以平，勿食甘溫。鎮星明大。

戊寅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暑化二，從本生數也。火熱大化中，戊火運太過，上與天符合德，下臨肺氣受病，甲蟲乃死，久肺病者亡。民病上熱而煩滿，久及大腸，便血血溢，長氣炎令，收氣失政，生氣自正。治之以鹹寒，用水之性味，滅火盛也。勿食苦熱物，佐火之王。熒惑明盛，太白失色。

戊申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熱化七，從標成數也。火氣下臨肺氣，上從白氣奉天，金用草木眚，火見燔炳，革金且耗，大暑以作，民病喘咳，甲蟲還天，勝之雖甚，金得年力，申金佐之，水還來復，熱盛而終為冷，心反病，羽蟲復灾，熒惑反小。

己卯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

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金與運土雖相得，子午火位為逆。燥化九，從標成數也。下臨肝氣，上從蒼氣奉天，木用而立，毛蟲灾，土乃眚，淒滄數至，木伐草萎。民病脅痛，目赤，筋痿。勝雖甚，木得年力，卯木佐之，不至衰。次火來復，燥中還暑，肺復困，甲蟲還灾，太白反暗，熒惑復明。

己酉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酉為金，名曰同天符也。二金相合，土運相得。燥化四，從本生數也。生氣乃失，木乃萎，肝藏病，久及膽，毛蟲困，收氣盛，肅殺早至，木蒼落，民病燥病行於上，治之以苦熱，火之性味也。太白明盛，歲星失色。

庚辰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寒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寒化六，從標成數也。下臨心氣，上從而火且奉上，金乃眚，寒淒清時舉，則水冰，火氣高明，病還於心，久及小腸，羽蟲滅，勝之甚，土雨來復，埃濕令，雲雨至，腎生疾，及鱗蟲，辰星不見，鎮星復

明。

庚戌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寒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寒化一，從本生數也。藏氣凜冽，長氣冷間，收氣自正。民病寒行於上脘，治之以甘溫，土之性味也。勿用鹹寒，不可佐水之勝。辰星見大，熒惑不明。

辛巳上正角，厥陰木司天，風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風化八，從標成數也。下臨脾氣，上從而土且隆，黃氣起，水眚，土用革。體重，肌肉萎，食減，口爽，風布太虛，雲物搖動，目轉耳鳴。勝深也，金乃布令，白埃四起，肝復病，毛蟲反害，歲星復昏，太白還盛。

辛亥上正角，厥陰木司天，風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風化三，從本生數也。生氣自令，草木乃榮，化氣乃虧，雨濕不令，藏氣自正，民病於脾，倮蟲困。風病行於上，治之以辛涼，金之性味。勿食酸，不可佐木王。歲星光芒，鎮星不明也。

壬午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

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熱化二，從本生數也。長氣令炎，收氣失令，生氣自正，肺藏疾生，久及大腸，甲蟲災。民病熱於上，治之以鹹寒，水伏火熱，勿食苦熱，不佐心王。炁煌熠熠，太白失色。

壬子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熱令下臨肺氣，上從白氣奉上，金用，草木眚，甲蟲災。勝至深，水來復，復至，早夏有冷，至心還，病篤，羽蟲乃困，辰星再明，炁煌不見。

癸未上正宮，太陰土司天，濕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雨化五，雨勝化氣，令正，藏氣不凜，長氣自令，腎藏受病，鱗蟲災。民病腫濕於上，治之以酸，和以木性木味，可平土勝。鎮星光芒，辰曜不見。

癸丑上正宮，太陰土司天，濕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雨化五，下臨腎氣，上從黑氣起，水變冰，埃冒雲雨，胸中不利，鱗蟲夭，腎氣虛衰者死。勝至久，木來風勝，大風時舉，

倮蟲困，脾反病。歲星明大，鎮星明而復小。

甲申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熱化七，從標成數也。下臨肺藏氣，上從白氣上起奉天，甲蟲殃，金用，草眚，火見燔炳，革金且耗，大暑正令，水復反冷，冷至心病，羽蟲災，辰星見大，熒惑復小。

甲寅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熱化二，從本生數也。長氣炎灼，收氣不清，生氣自令，甲蟲夭，肺藏病，久及大腸。民病熱行上脘，治之以鹹寒，水味水性，以伏火熱之勝。勿食苦熱物，佐火之王。熒惑星大，太白失色。

乙酉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燥化四，從本生數也。生氣不化，收氣太過，化氣自正，下臨肝藏受病，久及於膽，毛蟲乃夭。民病燥行於上，治之以苦熱，火性火味。勿食辛涼物，佐金之勝也。中見金運，運與天合德，名曰太一天

符，三合會也。酉金也，運金也，司天金也。太白明盛，歲星乃小。

乙卯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燥化九，從標成數也。下臨肝氣，上行蒼氣奉天，木用而立，土乃眚，淒滄數至，木伐草痿。脅痛目赤，掉振鼓慄，筋痿不能久立，毛蟲災。勝至深，火來復之，熱化秋正，肅殺不至，燥令不時，肺乃病，甲蟲反災，熒惑見大，太白還小。

丙戌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寒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寒化一，從本生數。運丙水太過，與天合德，曰天符。藏氣化凜，長氣失令，收氣自正，下臨心藏受病，久及小腸，羽蟲乃死。民病寒病於上，治之以甘溫，土性土味。勿食鹹寒物，佐水之勝也。辰星見大，熒惑不明。

丙辰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寒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寒化六，從標成數也。下臨心藏，上從而火赤之氣奉天，金乃眚，水寒自勝於長氣，羽蟲死，心久病者亡。勝之甚也，

土雨至土困化氣，埃濕還生，霖雨至，腎病生，鱗蟲反瘁，鎮星明，辰曜伏，即謂天符，復乃減半也。

丁亥上正角，厥陰木司天，風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風化三，從本生數也。化氣不令，化氣有餘，草木乃榮，藏氣自正，脾藏受病，倮蟲災。民病風病行於上，治之以辛涼，金味金性，可伏木之勝也。勿食酸物，佐木之王，運與天同，曰天符之歲，歲星大而明，鎮星昏且小。

丁巳上正角，厥陰木司天，風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風化八，從標成數也。下臨脾氣，上從而黔埃奉天，水乃眚，肌肉萎，食減口味，風舉太虛，雲物動搖，目轉耳鳴，倮蟲困。勝深也，燥金至，至而白埃可翳，太虛木，葉未黃而凋落，肝反病生，毛蟲災，歲星還小，太白復明，不是天符，其災至甚。

戊子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熱化七，從標成數也。戊火運得天符，下臨

肺氣，上從白氣奉天，木乃眚，火見燔炳，金且太耗，肺病，甲蟲災。勝之非久，水復勝來，發暴冷，夏令滅炎政而時虧，心病作，羽蟲亡，反見辰星於五更，熒惑小沈於夕，晚又過天符，勝之亦小。

戊午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運戊火、年午火、少陰火，名曰天符，三合會。正化盛而實，勝更甚，終無復。熱化二，從本生數也。長氣炎灼，收氣猶熱，生氣自正，羽蟲化，甲蟲災。肺氣宿病者死，民病行於上，熱，煩渴不止，治之以鹹寒，水味水性，可伏火熱之勝。勿食苦熱物，佐心之勝也。熒惑、炁煌二見，太白伏。

己丑上正宮，太陰土司天，濕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雨化五，下臨腎氣，上從黑氣奉天，水變埃冒，雲雨令施，濕氣勝，寒氣衰，腎病，鱗蟲災。勝之次，木變風來，塵飛太虛，埃昏卒起，脾病於民，倮蟲還夭。歲星夕見於東方，鎮曜欲曉見小，謂己土作天符，其災減之少半。

己未上正宮，太陰土司天，濕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己合天符土，雨化五。化氣濕熱，藏氣反溫，長氣自正，鱗蟲災。腎藏病，民病腫濕於上，治之以酸平，木性木味，以平土力。鎮星大而閃閃，辰星而不睹。

庚寅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熱化二，從本生數也。長氣炎令，收氣失令，生氣自正，肺藏病，甲蟲災。民病上熱煩滿，治之以鹹寒，以水伏火。熒惑夕見而灼灼，太白五更爲啓明。

庚申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熱化七，從標成數也。下臨腎氣，上從黑氣奉上，金用，草木眚，炎令時布，大暑流金，肺病，甲蟲災，秋正猶熱。熱甚，寒水來刑，暴冷卒至，心生寒熱，羽蟲夭失，辰星早見，熒惑晚昏。運得庚，肺危不死，雖困不至傷也。

辛卯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燥化九，從標成數也。下臨肝藏氣，上蒼氣

奉天，土乃眚，燥氣頻施，肝藏病，毛蟲災。勝之甚，火熱布炎，肺藏還病，甲蟲又衰，熒惑乃見，太白失色。

辛酉上正商，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燥化四，從本生數也。收氣力清燥，生氣不令，草木晚榮，化氣自正，酉爲金，名曰同天符。肝藏病，毛蟲災，民病燥病行於上，治之以苦熱，火味火性，以伏金勝。太白大盛，歲星夕見而小。

壬辰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寒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寒化六，從標成數也。下臨心藏，赤氣奉上，金且眚，寒清淒時舉，則大冰，火氣高明，心藏病，羽蟲災。勝甚則雨土來復，溽暑埃濕，霖雨至，腎反病，鱗蟲困，辰星不見，鎮星還大而明。

壬戌上正羽，太陽寒水司天，寒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寒化一，從本生數也。藏氣化凜，長氣不令，收氣自正，下臨心藏受病，羽蟲災。民病寒病行於上，治之以甘溫，用土性土味，以伏寒之勝。勿食鹹寒物，佐水

之勝也。辰星大明，熒惑乃暗。

癸巳上正角，厥陰木風司天，風行於上，對化盛而不實，勝而有復。風化八，從標成數也。下臨脾氣，上從黔黃奉上，土且隆，水乃眚，肌體重，內痿，脾病，倮蟲災。勝欲深，金燥至，肅殺生，木凋零，肝反病，毛蟲災。歲星反小，太白大明。

癸亥上正角，厥陰木風司天，風行於上，正化盛而實，勝而不復。風化三，從本生數也。生氣乃盛，草木早榮，化氣不令，藏氣自正，脾藏受病，倮蟲災。民病風病行於上，治之以辛涼，用金性金味，以伏風木之勝。勿食酸物，佐木之勝也。歲星明盛，鎮星不明矣。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四

①弱：疑當作「溺」。
②體：據上下文例，此前疑脫「民病」二字。
③水：依上下文例，似當作「化」。
④刑：抄本作「行」。

- ⑤大：抄本作「火」。
- ⑥三：抄本作「二」。
- ⑦霖：抄本作「霧」。
- ⑧木：原作「本」，據文義改。
- ⑨王：抄本作「性」。
- ⑩醫：抄本作「醫」。
- ⑪內：抄本作「肉」。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五

啓玄子述

占候氣運紀^①篇

夫運者動也，即周流迴復運動也。於昇沉之中，太虛之內，上下相招，氣臨運轉之候也。自太始開闢天地，於昇降二氣之中，有轉輪迴復之氣，皆稟五行，故曰五運也。即土運於甲己之間，金運於乙庚之間，木運於丁壬之間，火運於戊癸之間，水運於丙辛之間，此十干之內五氣周流，名曰運氣。即於第二甲之間，於司天在泉之內，故名曰三元。三元共合，方始運動，於是三才、四時、六氣，萬化生成悉由之耳。故或承天令而不化，或刑地化而不生，或被天臨而運不應，或被地承而氣不專^②，或太過而自勝，或不及而反受他刑，或自虧而却還平位，是故天令應化，地產生成，四時易正，萬化枯榮，悉由之耳。故嘉祥與凶兆來可見之，太

平與禍亂亦可先知，不稔與豐登亦乃由之，民病灾眚亦可驗也。故來之有日，視之有時，觀之有法，亦從方位占其筭法，視之時辰，不可容易而見也。須審詳日數，自有加減生成進退之數也。亦須潔淨齋戒方可視之，勿示非人也。其筭法自大唐麟德元年甲子歲正月一日己酉朔，婁金狗先下，積年乃減其一；次七因之；次十九除一，名閏數；次十二乘之，乘後却加入閏數，後加入本月數；次下位別張之，乃去其一半；次出却閏數，又虛去其五行；次以上位進之一位，後三因之；次出下位之數，名去小盡也；後加月下令日，看得幾何；次六十去之，去之不盡，乃百乘之；又八十七去之，去之不盡者，乃加入運數。太過如^③成數，不及加生數，看得幾何。如陽年逢偶數即加一，陰年逢奇數即減一，其數是當日日下刻中之數也。

太過運二十四法 諸運來有日，氣運至有時刻，故太過來早十三日，不及來晚十三日，平氣運與司天同日，天

刑運與司天後五日，地刑運與司天後六日。筭數自有時刻并筭法也。

一、甲子，甲土運太過，子陽年，筭數加六，何故也？以子爲坎，其數一，土運無成數，即數五也，五一共成六也，是筭時刻中加六刻也。運交時面向寅望，先有青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甲橫流至子乃終。其氣深明，別無間色，以表上氣之盛也。

二、甲午，甲土運太過，午陽年，筭數加十四，何故也？午爲離，其數九，土數五，共成十四也。故加十四刻。運交時面向寅望，先有青黃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甲橫流至午乃終。其氣色深行疾，應時別無他色即吉，以表土氣之盛也。

三、甲戌，甲土運太過，戌陽年，筭數加十，何故也？戌爲土，其數五，土運數五，二五共成十也，故加十刻。運交時面向寅望，先有青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甲橫流至戌乃終。行疾，其色深，應時即吉，反之者凶。

四、甲辰，甲土運太過，辰陽年，筭

數加十刻，何故也？辰爲土，其數五，運爲土，其數五，二五成十也，故加十刻。運交時，面向寅望，先有青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甲橫流至辰乃終。氣深行疾，應時刻，不往別位，皆吉。

五、甲申，甲土運太過，申陽年，筭數加七刻，何謂也？申爲坤，其數二，土運其數五，二五共成七也，故加七刻。運交時面向寅望，先有青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甲橫流至申乃終。其色應時不移，行疾不往他處，皆吉。

六、甲寅，甲土運太過，寅陽年，筭數加十三，何謂也？寅爲艮，其數八，土運其數五，八五共成十三也，即加十三刻。運交時面向寅望，先有青氣見，見畢，次有黃氣出，不橫流，上衝天，寅甲同象，故不橫流，不移時，氣久不消吉。

七、丙子，丙水運太過，子陽年，筭數加七刻，何故也？子爲坎，其數一，水運太過，從成其數六，一六共成七也，即加七刻。運交時面向巳望，丙寄巳位故也。先有赤氣見，見畢，次有黑

氣自丙至子乃終。氣色深，行疾，來應時，不移位吉。

八、丙午，丙水運太過，午陽年，筭數加十五刻，何謂也？午爲離，其數九，水運太過，從成其數六，六九共成十五也，故加十五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赤氣見，見畢，次有黑氣從丙至午，皆黑色，色獨見，不移時，不犯別位吉。

九、丙戌，丙水運太過，戌陽年，筭數加十一，何故也？戌爲土，其數五，水太過，從成其數六，五六共成十一也，故加十一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赤氣見，見畢，次有黑氣自丙至戌乃終。氣色深，行疾，不犯他色，即吉。

十、丙辰，丙水運太過，辰陽年，筭數加十一，何故也？辰爲土，其數五，水運太過，從成其數六，五六共成十一也，故加十一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赤氣見，見畢，次有黑氣自丙至辰乃終。黑色應來順時，不犯別位吉。

十一、丙申，丙水運太過，申陽年，筭數加八，何故也？申爲坤，其數二，

水運太過，從成其數六，二六共成八也，故加八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赤氣見，見畢，次有黑氣從丙至申乃終。氣色深，行疾，來應時，不犯他位吉。

十二、丙寅，丙水運太過，寅陽年，筭數加十四，何故也？寅爲艮，其數八，水運太過，從成其數六，八六共成十四也，即加十四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赤氣見，見畢，次有黑氣自丙至寅乃終。其色深，行疾，來不失時位，即吉。

十三、戊子，戊火運太過，子陽年，筭數加八，何故也？子爲坎，其數一，火太過，從成其數七，七一共成八也，故加八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即丙戊俱在巳也，先有黃氣見，見畢，次有赤氣自戊至子乃終。其色深，其行疾，來順時，不移位吉。

十四、戊午，戊火運太過，午陽年，筭數加十六，何故也？午爲離，其數九，火運太過，從成其數七，七九共成十六也，故加十六刻。運交時面向巳

望，先有黃氣見，見畢，次有赤氣自戊至午乃終。其色深，其行疾，應時歸本位吉。

十五、戊申，戊火運太過，申陽年，筭數加九，何故也？申爲坤，其數二，火運太過，從成其數七，二七共成九也，故加九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黃氣見，見畢，次有赤氣自戊至申乃終。氣色深，行疾，不移位，應時吉。

十六、戊寅，戊火運太過，寅陽年，筭數加十五，何故也？寅爲艮，其數八，火運太過，從成其數七，七八共成十五也，故加十五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黃氣見，見畢，次有赤氣自戊至寅乃終。其色深，其行疾，應時不移位吉。

十七、庚戌，庚金運太過，戌陽年，筭數加十四，何故也？戌爲土，其數五，金運太過，從成其數九，九五共成十四也，故加十四刻。運交時面向申望，只有白氣自庚至戌乃終。無別色，應時不犯他位吉。

十八、庚辰，庚金運太過，辰陽年，

筭數加十四，何故也？辰爲土，其數五，庚金運太過，從成其數九，五九共成十四也，故加十四刻。運交時面向申望，只有白氣自庚至辰乃終。其色深，其行疾，應時不失位吉。

十九、壬子，壬木運太過，子陽年，筭數加九，何故也？子爲坎，其數一，木運太過，從成其數八，八一共成九也，故加九刻。運交時面向亥望，壬本寄亥，先有黑氣，次有青氣從亥至子乃終。其色深，行疾，不往他位吉。

二十、壬午，壬木運太過，午陽年，筭數加十七，何故也？午爲離，其數九，木運太過，從成其數八，八九共成十七也，故加十七刻。運交時面向亥望，先有黑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壬至午乃終。其色深，其行疾，應時不移位吉。

二十一、壬戌，壬木運太過，戌陽年，筭數加十三，何故也？戌爲土，其數五，木運太過，其數八，八五共成十三也，故加十三刻。運交時面向亥望，先有黑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壬至戌

乃終。其色深，其行疾，應時不移位吉。

二十二、壬辰，壬木運太過，辰陽年，筭數加十三，何故也？辰爲土，其數五，木運太過，其數八，八五共成十三也，加^⑧十三刻。運交時面向亥望，先有黑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壬至辰乃終。其色深，其行疾，應時不移位吉。

二十三、壬申，壬木運太過，申陽年，筭數加十，何故也？申爲坤，其數二，水運太過，從成其數八，二八共成十也，故加十刻。運交時面向亥望，先有黑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壬至申乃終。其色深，其行疾，應時不移位吉。

二十四、壬寅，壬木運太過，寅陽年，筭數加十六，何故也？寅爲艮，其數八，木運太過，從成其數八，八八共成十六也，故加十六刻。運交時面向亥望，先有黑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壬至寅乃終。其色深，其行疾，應時來，不犯他位，順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五

- ① 紀：抄本作「化」。
- ② 專：抄本作「轉」。
- ③ 如：疑當作「加」。
- ④ 何：原脫，據下文文例補。
- ⑤ 上：抄本作「土」。
- ⑥ 丙：原作「巳」，據前後文例改。
- ⑦ 九：原脫，據文義文例補。
- ⑧ 加：據前後文例，此前應有「故」。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六

啓玄子述

天罰有餘紀篇

天刑運六法 共陽年三十年數，即運當太過而司天刻之，故當盛而不得盛也，故非太過又非不及也，故無灾害，亦無勝復，此非陰年故也。

一、庚子，庚金運太過，子陽年，筭數加五，何故也？子爲坎，其數一，庚金運陽年，當太過也，爲上見少陰君火司天，下刑金運，火伏金盛，不得有餘，故非太過也。其數從生，故只加四，一四共成五也，故加五刻。運交時面向申望，庚本寄申，只有白氣，自庚至子乃終。終有天見赤氣，來刑於金氣，即金不能傷於木，此非陰年，亦非太過，故曰天刑運也。

二、庚午，庚金運當太過，午陽年，筭數加十三，何故也？午爲離，其數九，庚金運當太過，爲上見少陰君火司

天，下刑金運，火伏金盛^①，不得有餘，故非太過。其數從生，其數四，四九共成十三也，故加十三刻。運交時面向申，只有白氣，自庚至午乃終。終有天赤氣，下刑伏金之氣，不得太過，亦非陽非陰年也。

三、庚寅，庚金運當太過，寅陽年，筭數加十二，何故也？寅爲艮，其數八，庚金運當太過，爲上見少陽相火司天，火伏金盛，下刑不得有餘，故非太過也。其數從生，其數四，四八共成十二也，故加十二刻。運交時面向申望，只有白氣，自庚至寅乃終。終有天赤氣，下刑金運，不得太過，其氣不能傷木也。

四、庚申，庚金運當太過，申陽年，筭數加六，何故也？申爲坤，其數二，庚金運當太過，上見少陽相火司天，下刑金，火伏金盛，不得有餘。從其生數，其數四，四二共成六也，故加六刻。運交時面向申望，只有白氣，自庚直起，更不橫流。庚本在申，故氣直起，次天有赤氣來刑，故太過，亦非陰年，

其氣不得傷木也。

五、戊戌，戊火運當太過，戌陽年，筭數加七，何故也？戌爲土，其數五，戊火運當太過，爲上見太陽寒水司天，下刑火運，不得有餘，故從生數。其數二，二五共成七也，故加七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黃氣見，次有赤氣橫流，自戊至戌乃終。終有黑氣在天，下刑火氣，故非太過也。

六、戊辰，戊火運當太過，辰陽年，筭數加七，何故也？辰爲土，其數五，戊火運當太過，爲上見太陽寒水司天，下刑火運，水伏其火盛，不得有餘，故非太過。從其生數，其數二，二五共成七也，故加七刻。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黃氣見，次有赤氣自戊至辰乃終，終有天黑氣來刑，伏其火運，不得傷金，故非太過，亦非陰年。

陰虧平正紀篇

不及運一十七法 此陰年也。

一、乙丑，乙^②金運不及，丑陰年，

筭數減九，何故也？丑爲土，其數五，乙金運不及，不及從生，其數四，五四共成九也，故減九刻。陰年法減也，此不及年。運交時面向辰，乙本寄辰，先有綠氣見，乙之色也。見畢，次有白氣自乙橫流至丑乃終。其色澹，其行遲，或有赤氣并至，或後有赤氣來，表火行勝，次後有黑氣至，表水行復也。

二、乙未，乙金運不及，未陰年，筭數減九，何故也？未爲土，其數五，乙金運不及，從生數，其數四，四五共成九也，故減九刻也。運交時面向辰望，先有綠氣見，見畢，次有白氣自乙至未乃終，或赤氣并來，即知其勝甚，赤氣後來，其勝微。黑氣次來大即復甚，來小即復微。

三、乙亥，乙金運不及，亥陰年，筭數減十，何故也？亥爲乾，其數六，乙金運不及，從生數，其數四，四六共成十，故減十刻也。運交時面向辰望，先有綠氣見，見畢，次有白氣自乙至辰乃終。其色澹，其行遲，赤氣并來其勝甚，後來即其勝微。次黑氣來大即復

大，來小即復小。

四、乙巳，乙金運不及，巳陰年，筭數減八，何故也？巳爲巽，其數四，乙金運不及，從生數，其數四，四四共成八，故減八刻也。運交時面向辰望，先有綠氣見，見畢，次有白氣自乙至巳乃終。其色澹，其行遲，赤氣并來其勝深，後來其勝微。黑氣來大即復大，來小即復小。

五、丁丑，丁木運不及，丑陰年，筭數減八，何故也？丑爲土，其數五，丁木運不及，從生數，其數三，三五共成八也，故減八刻。運交時面向未望，丁本寄未，先有紅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丁至丑乃終。終有白氣并來，金勝即甚；白氣後來，其勝即微。次後有赤氣至，來大即火復大，來小即火復小，早得遲復也。

六、丁未，丁木運不及，未陰年，筭數減八，何故也？未爲土，其數五，丁木運不及，從生數，其數三，三五共成八，故減八刻。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紅氣見，見畢，次有青氣上起，不橫流

至未，丁本在未，故不橫流也。如白氣并見，金勝即甚，次見者其勝微。次後有赤氣，來大即火復大，來小即火復小也。

七、丁酉，丁木運不及，酉陰年，筭數減十，何故也？酉爲兌，其數七，木運不及，其數三，三七共成十，故減十刻。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紅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丁橫流至酉乃終。其色澹，其行遲，白氣并來，金勝即甚，次來其勝即小。赤氣次後來大即火復大，來小即火復小也。

八、己卯，己土運不及，卯陰年，筭數減八，何故也？卯爲震，其數三，己土運，其數五，土無成數，只五也。三五共成八，故減八刻也。運交時面向未，己亦寄未，先有紫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己橫流至卯乃終。青氣并來，木勝即甚，後來木勝即微。次後有白氣，來大即金復大，來小即金復小也。

九、己酉，己土運不及，酉陰年，筭數減十二，何故也？酉爲兌，其數七，己土運不及，其數五，七五共成十二，

故減十二刻也。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紫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己橫流至酉乃終。青氣并來，木勝即甚，後來木勝即小。次後有白氣，來大金復即大，來小金復即小。

十、己巳，己土運不及，巳陰年，筭數減九，何故也？巳爲巽，其數四，己土運不及，其數五，四五共成九，故減九刻。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紫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己橫流至巳乃終。青氣并來，木勝即甚，後來木勝即小。次後有白氣，來大金復即大，來小金復即小。

十一、己亥，己土運不及，亥陰年，筭數減十一，何故也？亥爲乾，其數六，己土運不及，其數五，五六共成十一，故減十一刻。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紫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己橫流至亥乃終。青氣并來，木勝即甚，後來木勝即小。次後白氣，來大其金即復大，來小即金復小。

十二、辛卯，辛水運不及，卯陰年，筭數減四，何故也？卯爲震，其數三，

水運不及，從生數，其數一，一三共成四，故減四刻也。運交時面向戌，辛本寄戌，先有溫白色見如褐色也，見畢，次有黑氣自辛橫流至卯乃終。黃氣并來，其土勝即甚，後來土勝即微。次後青氣來大木復即大，青氣來小木復即小。

十三、辛酉，辛水運不及，酉陰年，筭數減八，何故也？酉為兌，其數七，水運不及，其數一，一七共成八，故減八刻也。運交時面向戌望，先有溫白色見，見畢，次有黑色自辛橫流至酉乃終。黃氣并來，土勝即甚，後來土勝即微。次後有青氣，來大木復即大，來小木復即小。

十四、辛巳，辛水運不及，巳陰年，筭數減五，何故也？巳為巽，其數四，辛水運不及，其數一，一四共成五，故減五刻。運交時面向戌望，先有溫白色見，見畢，次有黑氣自辛橫流至巳乃終。黃氣并來，其土勝即大，後來土勝即微。次後青氣，來大木復即大，來小木復即小。

十五、辛亥，辛水運不及，亥陰年，筭數減七，何故也？亥為乾，其數六，辛水運不及，其數一，一六共成七，故減七刻。運交時面向戌望，先有溫白色見，見畢，次有黑氣自辛橫流至亥乃終。黃氣并來，土勝即甚，後來土勝即微。次後有青氣，來大木復即大，來小木復即小。

十六、癸丑，癸火運不及，丑陰年，筭數減七，何故也？丑為土，其數五，癸火運不及，其數二，二五共成七也，故減七刻。運交時面向丑望，癸本寄丑也。先有碧氣見，見畢，次有赤氣直起衝天，癸丑一家，故不橫流也。其色澹，黑氣并見，水勝即甚，後來水勝即微。次後黃氣，來大土復即大，來小土復即小也。

十七、癸未，癸火運不及，未陰年，筭數減七，何故也？未為土，其數五，癸火運不及，其數二，二五共成七，故減七刻也。運交時面向丑望，先有碧氣見，見畢，次有赤氣自癸橫流至未，其色澹，其行遲。黑氣并來，水勝乃

甚，後來水勝即微。次後有黃氣，來大土復即大，來小土復即小。

平氣運一十六法 即一十三也。

於四歲會中有三去④同天符，故十三也。

一、己未，己土運為陰，當不及，未陰年，即上遇太陰土司天合其德，故曰天符也。符合己土運氣正，故無邪剋，曰平氣也。氣來日與司天同日也。筭數未為土，減五；己得加平氣，加五。一加一減，故非不及，亦非太過也。運交時面向未，己本寄未也，先有紫氣見，見畢，次有黃氣上起衝天，天亦有黃氣相接，故得天氣同。別無他色間吉。

二、己丑，己土運當不及，丑陰年，上遇太陰土司天氣合德，曰天符也。筭數丑減五，土運加五。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紫氣見，見畢，次有黃氣自己橫流至丑，天有黃氣相合，別無他色間吉。

三、乙酉，乙金運當不及，酉陰年，上遇陽明金司天，又同歲會也。酉亦是金也，筭數酉減七，金運加七。運交

時面向辰望，先有綠氣見，見畢，次有白氣自乙橫流至酉，天有白氣相合，別無他間吉。

四、乙卯，乙金運當不及，卯陰年，上遇陽明金司天，名曰天符合德也。

筭數卯爲震，減三，乙金運加七。運交時面向辰望，先有綠氣見，見畢，次有白氣自乙橫流至卯，天有白氣相合，別無他間吉。

五、丁亥，丁木運當不及，亥陰年，

上遇厥陰木司天氣合德，曰天符也。筭數亥爲乾，減六，丁木運加八。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紅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丁橫流至亥，天有赤氣相合，別無他間吉。

六、丁巳，丁木運當不及，巳陰年，

上遇厥陰木司天氣合德，曰天符也。筭數巳減四，丁木運加八。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紅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丁橫流至巳。天有赤氣相合，別無他間吉。已上六皆天符，平氣也。

七、癸巳，癸火運當不及，巳陰年，下遇少陽相火在泉，下得司地合德，名

曰同歲會也。筭數巳減四，癸火運加七。運交時面向丑望，先有碧氣見，見畢，次有赤氣自癸橫流至巳，地有赤氣相合，別無他色相間吉。

八、癸亥，癸火運當不及，亥陰年，下遇少陽相火在泉，下得司地合德，曰同歲會也。筭數亥減六，癸火運加七也。運交時面向丑望，先有碧氣見，見畢，次有赤氣自癸橫流至亥，地有赤氣相合，別無他間吉。

九、辛丑，辛水運當不及，丑陰年，下遇太陽寒水在泉，下得水司地合德，故曰同歲會也。筭數丑減五，水運加六。運交時面向戌望，先有溫白色見，次有黑氣自辛橫流至丑，地有黑氣相合，別無他間吉。

十、辛未，辛水運當不及，未陰年，下遇太陽寒水在泉，下得水司地合德，曰同歲會也。筭數未減五，辛水運加六。運交時面向戌望，先有溫白色見，見畢，次有黑氣自辛橫流至未，地有黑氣相合，別無他色間吉。

十一、癸卯，癸火運當不及，卯陰

年，下遇少陰君火在泉，下得火司地合德，曰同歲會也。筭數卯減三，癸火運加七。運交時面向丑望，先有碧氣見，見畢，次有赤氣自癸橫流至卯，地有赤氣相合，別無他色間吉。

十二、癸酉，癸火運當不及，酉陰年，下遇少陰君火在泉，下得火司地合德，曰同歲會也。筭數酉減七，癸火運加七。運交時面向丑望，先有碧氣見，見畢，次有赤氣自癸橫流至酉，地有赤氣相合，別無他間吉。

十三、丁卯，丁木運當不及，卯陰年，卯亦爲木，卯木相合，故得正歲會也。卯減三，丁木運加八。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紅氣見，見畢，次有青氣自丁橫流至卯，卯上別有青氣相迎，故名歲會也。歲會有四，今說此一，別有三，故與天符同也。是乙酉、己未、己丑此三年也，故平氣十六數，實居十三年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六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七

啓玄子述

- ① 盛：抄本作「運」。
- ② 乙：原脫，據前後文例補。
- ③ 從：原作「後」，據前後文例改。
- ④ 去：疑當作「法」。

運臨超^①接紀篇

脫臨運二十法 脫臨者，是六十

甲子中有支干不相臨者，此是大凶年也。不必每遇^②。此年皆脫臨也，或百餘年間或遇一次，此即天下民農皆失業荒荒然也。言二十法者，於六十年中四十年也，自太古至今常臨不脫也。有^③守支十二年，常臨不脫。

一甲寅，二乙卯，三戊午，四己未，五庚申，六辛酉，七丙午，八丁未，九壬子，十癸丑，十一戊戌，十二己巳。此十二年守支，常臨不脫也。

次有天符十二年，常臨也。

一戊子，二戊午同守支，三戊寅，四戊申，五丙戌，六丙辰，七己丑，八己未同守支犯守支年，九乙卯同守支，十乙酉，十一丁巳，十二丁亥。此十二天符年中，三年同守支，只九年實數也。

次有十二地合，亦常臨不脫也。

一庚子，二庚午，三辛丑，四辛未，五壬寅，六壬申，七癸酉，八癸未，九甲辰，十甲戌，十一癸巳，十二癸亥。此十二年地合，常臨不脫也。

次有十直符，亦常臨不脫也。

一壬辰，二壬戌，三丙午同守支，四丙子，五丙寅，六丙申，七辛卯，八辛酉同守支，九乙未同守支，又同天符，十己丑同天符。此十年內五年同上。已上四十六年內八年同，只得三十八年。

有甲子爲元首亦常臨，又有丁卯歲會亦不脫又二年，計得四十年常不脫臨，內只有二十年脫臨也。

一、乙丑，運交時面向辰望，只有綠氣見，其白氣出而復沒，運不至丑，此是乙不臨丑也。此是大凶年也。

二、戊辰，筭數同太過，運交時面向巳望，先有黃氣見，其赤氣見而復沒，或不見，此是戊不臨辰也，即天干不臨地支也。

三、乙亥，筭數同陰年，運交時面向辰望，先有綠氣見，其白氣見而復

沒，不來至亥，是乙不臨亥也。

四、丁丑，筭數同陰年，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紅氣見，其青氣見而復沒，不來至丑，是丁不臨丑也。

五、己卯，筭數依陰年，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紫氣見，其黃氣見而復沒，不來臨卯，是己不臨卯也。

六、庚辰，筭數依陽年，運交時面向申望，先有白氣見而復沒，不至於辰，是庚不臨辰也。

七、辛巳，筭數依陰年，運交時面向戌望，先有溫白色見，其黑氣見而復沒，是辛不臨巳也。

八、壬午，筭數依陽年，運交時面向亥望，先有黑氣見，其青氣見而復沒，不來至午，是壬不臨午也。

九、癸未，筭數依陰年，運交時面向酉望，先有碧氣見，其赤氣見而復沒，不來至未，是癸不臨未也。

十、甲申，筭數依陽年，運交時面向寅望，先有青氣見，其黃氣見而復沒，不來至申，是甲不臨申也。

十一、庚寅，筭數依陽年，運交時

面向申望，先有白氣見，其氣見而復沒，不來至寅，是庚不臨寅也。

十二、辛卯，筭數依陰年，運交時面向戌望，先有溫白色見，其黑氣見而復沒，不來至卯，是辛不臨卯也。

十三、甲午，筭數依陽年，運交時面向寅望，先有青氣見，其黃氣見而復沒，不來至午，此是甲不臨午也。

十四、乙未，筭數依陰年，運交時面向辰望，先有綠氣見，其白氣見而復沒，不來至未，是乙不臨未也。

十五、丁酉，筭數依陰年，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紅氣見，其青氣見而復沒，不來至酉，是丁不臨酉也。

十六、己亥，筭數依陰年，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紫氣見，其黃氣見而復沒，不來至亥，是己不臨亥也。

十七、乙巳，筭數依陰年，運交時面向辰望，先有綠氣見，其白氣見而復沒，不來至巳，是乙不臨巳也。

十八、己酉，筭數依陰年，運交時面向未望，先有紫氣見，其黃氣見而復沒，不來至酉，是己不臨酉也。

十九、庚戌，筭數依陽年，運交時面向申望，先有白氣見而復沒，不來至戌，是庚不臨戌也。

二十、辛亥，筭數依陰年，運交時面向戌望，先有溫白色見，其黑氣見而復沒，不來至亥，是辛不臨亥也。

已上皆為脫臨，不必常年如是，只見運氣不至，是天干不臨地支，皆主凶年也。

運通災化紀篇

地刑運一十二法

即六陰年、六陽年。

一、壬子，壬木運，子陽年，運交時數前以明，即木運之下，下遇陽明在泉，金來刑木，即白埃四起，上承木運，罰氣衰少，即地力少於天令也。

二、壬午，壬木運，午陽年，氣運交時數依前，至氣過後，下有陽明金，頻頻見白氣於山谷，每見刑剋於木氣，木氣微小，勝之不過，故地勝於運也。

三、癸丑，火運不及，年運氣交時

數依前說，下遇太陽寒水在泉，運氣過後，每見黑氣頻起，遠視暝黯，上刑火運，其氣不足，熱化失令。

四、癸未，火運不及，氣運交時數一依前法，運氣過後，地水來刑，黑氣從地，上勝火運，其氣不足，熱化之令衰而失半。

五、甲寅土運，運如太過，筭數時後氣一體，運過後，下見厥陰木在泉，時舉蒼埃四起，遠視林木如烟還碧，如此地氣頻彰，土化雨濕，還須失令。

六、甲申與甲寅對化，亦下逢厥陰木在泉，剋土運，雨濕之化，一如甲寅同令。

七、乙卯，金運不及，其數減，氣候如前，至運氣過後，下逢少陰君火在泉，熱蒸於地，赤氣上騰，來刑金運，如是清燥之令皆虧，反生熱化，此地運變也。

八、乙酉金運依前，下遇少陰君火在泉，上刑金運，清燥令虧，反生熱令，一如乙卯。

九、丙辰水運，下逢太陰土在泉，

運令氣候來依太過，過後有黃鬱之氣，四遠埃昏，土來剋水，如是即寒令反溫，冬行微雨。

十、丙戌水運，下逢太陰土在泉，運氣筭法來時一准前法，土氣在下，上剋寒化一如丙辰之令也。

十一、乙巳，乙金運，氣運觀法時候同前法，運過後下逢少陽相火在泉，熱行於地，地氣以蒸，焰明郊野，如是即金運失正，反成火化。

十二、乙亥，乙金運，來法觀法一如前說，依前下遇相火，火勝金運，反生熱令，於六陽年勝少，六陰年勝甚。

間刑運十法

一、乙巳，中金運，筭數依陰年。運交時以見白氣并赤氣同來，即知火勝之氣也，其又見赤氣次來者是左間氣，少陰君火，次刑金之不及也。

二、癸巳，筭數依陰年，運交時以見黑氣并赤氣來，即知水來行勝。其次有黑氣至者，是太陽水為右間氣也。

三、丙子，筭數依陽年，陽年之氣無別色，只但見先丙午赤氣見畢，次有

黑氣自丙至子，今有黃氣自至者，是對化天虛，左太陰土氣來間也，間氣雖間，司天亦來，間運也，有刑即至也。

四、甲子，筭數依陽年，運交時以見黃氣自甲至子也。今有青氣次來者，是左間氣，厥陰木來刑木運也。土南正，故木在左也。

五、乙卯，筭數同陰年，運交時先見白氣，中赤氣并至，即知火來勝金，其次有赤氣至者，是右間氣，相火之氣也。

六、癸卯，筭數依陰年，運交時先見赤氣，中有黑氣并至，即知水來勝火也。其次有黑氣至者，是左間太陽水之氣也。

七、乙丑，筭數依陰年，運交時先見赤氣，與白氣并至，即知火來勝金也。其次有赤氣至者，是左間氣相火來刑金也。

八者，更有君火為右間氣，左間即右間不來，右間即左間不來，故別立一年，故名一數為八也。

九、壬申，筭數依陽年，運交時如

陰年，有白氣後至者，此是陽明左間氣刑木運也。

十、丙申，筭數依陽年，運交時黑氣過後，有黃氣如陰年者，此是右間氣太陰土來刑水運也。

客刑運五法

一、木運不及，金行勝後，次有客氣至者，即居氣也，乃名小間氣也。觀時其氣傍來，氣色雖小，橫穿過其運，即是客氣，其氣有勝不來，無勝即至，是小白氣穿過木運也。

二、火運不及，水勝，氣同來，又有太陽來居，即有黑氣橫穿火氣是也。

三、土運不及，木氣并來，有厥陰來居，青氣橫穿土氣是也。

四、金運不及，火氣并來，又有相火來居，有赤氣橫穿白氣是也。君火亦然為午。

五、水運不及，有黃氣并來，又有太陰來居，有黃氣穿黑氣是也。

天符勝運六法

前於平氣中有六天符，是陰年中遇者，與此六勝天符別也。

一、戊子火運太過，筭數依陽年，其赤氣自戊至子，其氣相鮮明，天有赤氣合，上與少陰君火合德。言勝天符者，自勝也，乃刑金令也。

二、戊午亦然，火運太過，筭數依陽年，其赤氣自戊至午，天有赤氣相合，上與少陰君火合德，其氣合時若天無雲翳，皆主吉祥，故名勝也。

三、戊寅火運太過，上與少陽相火共勝，不同君火之善也。火太盛即萬物焦枯，流金爍石，波水沸騰，甲蟲乃夭，民病喘嗽。

四、戊申火運太過，上與少陽相火共勝，勝至即甚，金乃失正致困，終無水復，以表自勝也。亢極即萬物焦枯，太白乃小。

五、丙戌水運太過，上遇太陽寒水司天，天運二氣相合，如是即夏令反冷，冬行凜冽，寒雩^⑥數作，陽光不治，致甚，即土不來復，以表勝也。熒惑失色，羽蟲乃夭。

六、丙辰水運太過，上與太陽寒水合令，二氣合德，客氣相佐^⑦，冰雹卒

至，冷風逼人，地氣凜，天氣凝，人氣收，致冽切，土不來復，赤氣彤雲，盡皆不見。

太乙天符運四法

即天地運三合會也。

一、戊午，上少陰君火司天，中火運太過，年午屬^⑧南方，離位火，故名太一天符三合會也。筭數加十六，午為離，其數九，火運太過，其數七，七九共成十六也。運交時面向午望，赤氣光輝，天有赤氣相合，此運下必生貴人也。

二、乙酉，上陽明金司天，中金運不及，天符乃平。酉為西方兌，應金，故名三合會也。筭數標年減七，運加七，運交時面向辰望，白氣自乙至酉，天有白氣相合，其運下當時生人，主生名將也。

三、己未，上太陰土司天，中土運不及，天符乃平年。未為坤土，筭數加五減五。運交時自己至未，黃氣光輝，天有黃氣相合，其運下主生名相也。

四、己丑，上太陰土司天，中土運

不及，天符乃平年。丑中宮土，故名三合會也。筭數加五減五，運交時自己至丑黃氣光輝，天有黃氣相合，其運下主生宰相。此四太一天符，主生貴人也。

同天符四法少陰司天於子午，午年同天符，一也；陽明司天於卯酉，酉年同天符，二也；太陰司天於丑未，丑未俱同天符，四也。運氣如觀法，四歲會於前平氣中已明同此。

同歲會運十二法

一、庚子金運，下見陽明金在泉，地舉白氣，以佐金運之勝也。

二、庚午金運，下見陽明金在泉，地舉白氣，以佐金運之勝也。

三、癸丑水運，下見太陽水在泉，地發黑氣，以佐水運之勝也。

四、癸未水運，下見太陽水在泉，地發黑氣，以佐水運之勝也。

五、壬寅木運，下見厥陰木在泉，地發蒼埃，以佐木運之勝也。

六、壬申木運，下見厥陰木在泉，地發蒼埃，以佐木運之勝也。

七、癸卯火運，下見少陰君火在

泉，地發赤氣，以佐火運之勝也。

八、癸酉火運，下見少陰君火在泉，地發赤氣，以佐火運之勝也。

九、甲辰土運，下見太陰土在泉，地發黃埃，以佐土運之勝也。

十、甲戌土運，下見太陰土在泉，地發黃埃，以佐土運之勝也。

十一、癸巳火運，下見少陽相火在泉，地蒸赤氣，夜明郊野，以佐火運之勝也。

十二、癸亥火運，下見少陽相火在泉，地蒸赤氣，夜明效野，郊外見火，以佐火運之勝也。

天鬱運五法

一、木運之歲，上見金司天，天剋之運不勝，次歲陰年，司天已退，運木未交，木伏鬱氣，化作青氣，災臨世間，使民卒中暴亡也。

二、火運之歲，上見水司天，天伏之運不勝，次歲陰年，運氣交晚，天氣已退，火伏鬱氣，衝散世間，與民為病，民皆煩燥，驚駭，小便赤，瘡瘍，癩疹。

三、土運之歲，上見厥陰木司天，

天伏之運不勝，次歲陰年，天氣已退，運氣未交，土伏鬱氣，衝散世間，與民成病，民病腫滿，黃疸，腹大，水脹，滑泄，四肢不收。

四、金運之歲，上見君相二火司天，天伏之運不勝，次歲陰年，天氣已退，運氣未交，金伏鬱氣，流散世間，與民為病，民病四肢滿閉，填脹，筋攣，淋洩，小便難，燥生上脘，目暝喜怒，面白悲思。

五、水運之歲，上見太陰土司天，天伏之運不勝，天氣退後，運氣未交，水伏鬱氣，流散於世^⑨，與民為病，民病痿厥，氣閉心^⑩通，泄注速下，食不及化，小腹滿痛。

天殺運五法

一、木運太過，其運來早，其氣有餘，上見陽明金司天，天氣未退，天金剋之，木不伏，乃變雷聲，與民為病，故名天殺。民病痼疾皆動，草木早榮，天有寒霜，復來殺之，民^⑪煩燥，閉滿，渴飲，狂言也。

二、火運太過，其運來早，其氣有

餘，上見太陽水司天，天氣未退，天水剋之，火不伏，乃化暴暄，水有冰雹，故名天殺。與民爲病皆卒亡，寒熱往來，心腹痞滿，噎乾，鬲咽不通。

三、土運太過，土氣來早，其氣有餘，上見厥陰木司天，天氣未退，天木剋之，土不伏，乃化霧翳埃昏，細雨微微，後有大風摧拉，故名天殺。與民爲病，肢滿腫濕，黃疸水腫，不食。

四、金運太過，金氣來早，其氣有餘，上見君火或相火司天，天氣下剋，金氣不伏，乃化松簧發籟，虎嘯猿啼，風聲颼響，故名天殺。與民爲病，病皆煩燥，齒槁，咽渴飲水，毛焦，喘嗽。

五、水運太過，水氣來早，其氣有餘，上見太陰土司天，天氣未退，下剋水，水不伏，乃化雨雪相合，況陰不散，故名天殺。與民爲病，乃骨痿，足脛酸，陰痿失溺，四肢閉厥，手足肢節痛，小腹滿也。

災祥應綸紀篇

太平運一法 於五運太過之年，觀如前法，於運本位傍邊，令有五色如虹霓，兩傍有耳，又有日^②耳，運過後久而不消者，一見主三十年太平。

昇平運一法 昇平運者，以帝家得王之運也。以火即火，以水即水也。各逐^①太過之年，本運色傍亦如虹霓，久而不消者，見之而民豐樂業，帝道昌隆，即其氣小如太平運也。

天兵運一法 天兵運者，於五運中不論太過與不及，各有之，於運過後令有白氣如練，次有雲相附者，其雲亦白雲之狀，如同狼虎者，見之時主次年兵戈大動。

天亢運一法 天亢運者，於金太過之歲有之。或木不及，金行勝之歲，或金運上見天符之歲，不離燥化金勝之年也。又或土不勝之年，多見此運也。運過後白氣散而爲赤，赤白相間之者，見之主亢旱也。

天澤運一法 天澤運者，多於土太過之運，或水不及土行勝之年，或土共天符之年多見之。土太過之年黃氣見，勝水之年黃黑中見，其氣青黑細如毛，又如馬尾者，見之皆水澇之災也。

攬搶運一法 攬搶運者，於五運中取帝家得王之運也。其運過，即別有白氣犯運，於白氣中，氣有小赤點子如火星子，次有雲相附，其雲之狀如同蛇蟲，此主不臣也。

明君運一法 明君之運，於帝家本運太過見之。其運大而明，傍有紫氣相附者是也。又或如紫蓋，或如紫人，或如五色龍，見此者，帝道昌隆也。

聖人運一法 聖人乃天地之所產也，一千年後生一聖人也，於太一天符歲，或天符歲，或運與天合，其色後令有赤氣輝天，天氣復煥山谷，於是山巖谷穴之內，生出聖人也。

賢人運一法 賢人者，五百年生一賢人也，非天地所生也。於天符歲，或天運順臨歲，運氣過後，各逐分野不定，其處有白氣上衝霄漢，其氣晶然瑩

潔，氣下多生賢人也。

天蝗運一法 於天運相刑之運，不於相得之歲，不俱太過與不及也。於運中如黃塊，其塊不散，蝗蟲見之不為災，其塊若散，散如碎星，遍散即甚多，散處為分野。

饑荒運一法 五運相刑剋之運，運過後，後有雲或黃、或黑、或雲遮其運，其雲如鬼神，又如鵝鴨，或如覆船，見之皆不稔也。

天疫運一法 天疫者，於諸運中皆有其氣至，或不見運而氣便來。小災即為瘟，黃氣也。大災即於黃氣中暈，暈紫赤色，如環相似，大小不等，散之如小電蚯蚓，搖搖曲曲而動，紫赤相間於黃氣之中，見之人死大半也。

豐登^⑭運一法 豐登運者，於不及運中其澹而反深，又不勝氣不相并，或太過運，五色皆間黃氣，氣過後有雲如人，或如鳳，或如鶴，見之皆豐稔也。

嘉祥運一法 嘉祥運者，太過不及皆有之。於本運外或紫或赤，皆如芝草，又如山，山上有樹，見亦主太平，

國家樂業，民安豐稔。

真應運一法 真應運者，主將有聖明君出見，應於未來之天子。其運於太過運中見其五色不定，應木見木，應火見火也。見之其色大，左右有從色，皆同一色，是數條小氣隨之也。每一條之氣是一帝也，即小氣是子孫之氣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七

- ① 超：抄本作「氣」。
- ② 遇：抄本作「逢」。
- ③ 有：此上抄本有「次」。
- ④ 乙：抄本作「己」。
- ⑤ 三：原作「二」，據抄本改。
- ⑥ 零：抄本作「零」。
- ⑦ 佐：抄本作「伍」。
- ⑧ 屬：此上抄本有「上字」。
- ⑨ 世：抄本作「母」。
- ⑩ 心：抄本作「不」。
- ⑪ 民：據文例，此下似脫「病」字。
- ⑫ 日：抄本作「目」。
- ⑬ 逐：抄本作「承」。
- ⑭ 登：抄本作「稔」。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八

啓玄子述

南正順司紀篇

南正司天十二法

南正司天，自干順行於支，次用支數加於生成數也。

一、甲子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正徵，君火在天，天氣順轉。自甲至子順遷十一位，子坎數一，火成數七，至天時於天數前八刻正也。至後十一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治天後五日，太宮來和，赤氣在上，熱行於天，青霞見夕，黃雲發旦，此侍直從司天之色也。

二、甲午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太徵，君火在天，天氣順轉，自甲至午順行五位，午為離，其數九，火生數二，九二成十一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一刻至也。至後五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治天後

五日，太宮興^①，太徵來和，赤氣上見，青霞夕彰，黃氣旦發，此天道順候，吉也。

三、己丑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正宮，太陰土在天，天氣順轉，自己至丑左遷七位，丑爲土，其數五，土不成數亦五，二五成十。至天時於天數後十刻至也，至後七日，土始治天，少宮與上正宮同和，始化天令，黃氣在上，濕行於天，赤氣紅雲，朝夕頻見，此左右從司之正也。

四、己未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正宮。太陰土司天，天氣順轉，己本在未，更不左遷，未爲土，其數五，運土其數五，二五成十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十刻至也，當日土治天，便行天令，至天後一十八日，少宮與正宮會同，黃氣在上，濕行於天，朝夕赤氣共直天令也。

五、甲戌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太羽。太陽寒水司天，天氣順轉，自甲至戌左遷九位，戌爲土，其數五，運土其數五，二五成十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刻至也。

至後九日，水始治天，太宮來刑太羽，羽無虧，氣不和，黑氣在上，寒行於天，朝見黃氣，夕有黃霞，終還紫，紫變黑色也，此順化之候也。

六、甲辰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太羽。太陽寒水司天，天順左遷，自甲至辰左遷三位也。辰土其數五，運亦五，二五成十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刻至也。至後三日，水始治天，始行天令也。至後五日，太宮來刑太羽，羽不虧，黑氣在上，寒行於天，黃氣上騰，每刑天令也。

七、己亥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正角。厥陰木司天，天氣左遷，自己至亥左遷五位也。亥爲乾，其數六，土運其數五，五六成十一。至天時於天數後十一刻至也。至後五日，木始治天，始化天令。後一十八日，少宮來伏正角，蒼氣在上，風行於天，朝昇黑氣於東，暮見紅霞斑斑間碧，此天共司之色也。

八、己巳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正角。厥陰木

司天，天順左遷，自己至巳左遷十一位也。己爲巽，其數四，土數五，四五成九。至天時於天數後九刻至也。至後十一日木始治天，始化天令，後一十八日，少宮來伏正角，青氣在上，風行於天，朝東見黑，夕西見赤，一直從司之候也。

九、甲申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太徵，少陽相火司天，天順左遷，自甲至申左遷七位也，申爲坤，其數二，土數五，二五成七也。至天時於天數前七刻至也。至後七日，相火始治天，始行天令。後五日，太宮來和太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朝有白埃，夕生黃氣，左右二直之候也。

十、甲寅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太徵，少陽相火司天，天氣左遷，甲木在寅，更無遷動，寅爲艮，其數八，土數五，八五成十三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三刻至也。當日相火治天，便行天令，後五日，太宮來和太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白氣

東彰，黃雲西舉，順天應化於下。

十一、己酉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②正商。陽明金司天，天順轉，自己至酉左遷三位也。酉爲兌，其數七，土數五，七五成十二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十二刻至也。至後三日，金始治天，始化天令。後一十八日，少宮來和正商，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朝有彤雲，夕生黑氣，此左右二直同司之候也。

十二、己卯土運，南正司天，天面向北，左西直，右東直，上正商。陽明金司天，天順行，自己至卯左遷九位也。卯爲震，其數三，土數五，三五成八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八刻至也。至後九日，金始治天，始化天令，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朝生赤氣，暮有黑雲，順天之候也。

北正右遷紀篇

北正司天四十八法

北正司天逆行，自干至支右遷逆數，次加生成

數也。

一、乙丑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宮。太陰土司天，天氣右遷，自乙至丑右遷四位也。丑爲土，其數五，金不及，從生其數四，四五共成九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九刻至也。至後四日，土始治天，始化天令，後一十七日，少商來和正宮，黃氣在上，濕行於天，東見赤氣，西見赤色，左右二火從司之候。

二、乙未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宮。太陰土司天，天氣右遷，自乙至未右遷十位也。未爲土，其數五，金不及，從生其數四，五四成九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九刻至也。至後十日，土始治天，始化天令也。後一十七日，少商來和上宮，黃氣在上，濕行於天，東西赤氣見於朝夕，此從司二直也。

三、丙寅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徵。少陽相火司天，天氣右遷，自丙至寅右遷四位也。寅爲艮，其數八，水太過，從成其

數六，八六成十四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四刻至也。至後四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後六日太羽來刑太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寒乃行之，赤氣東彰，黃雲夕見，此從司二直也。

四、丙申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徵。少陽相火司天，天氣右遷，自丙至申右遷十位也。申爲坤，其數二，水太過，從成其數六，二六成八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八刻至也。至後十日，火乃治天，始行天令，後六日，太羽來刑太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寒每勝之。

五、丁卯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商。陽明金司天，天氣右遷，自丁至卯右遷五位也。卯爲震，其數三，木運不及，從生其數三，二三成六。至天時於天數後六刻至也。至後五日，金始治天，始行天令。後一十六日，少角來伏正商，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東見黑雲^③，西生赤氣，此二直之色也。

六、丁酉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

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商。陽明金司天，天氣右遷，自丁至酉右遷十一位也。酉爲兌，其數七，木不及，從生其數三，三七成十，至天時於天數後十刻至也。至後十一日金始治天，始行天令。後十六日少角來伏正商也。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朝見黑氣，夕舉紅雲，東西二直也。

七、戊戌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羽。太陽寒水司天，天氣右遷，自戊至戌右遷八位也，戌爲土，其數五，火太過，從成其數七，五七成十二，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二刻至也。至後八日水始治天，始行天令。後七日太徵來伏太羽，黑氣在上，寒行於天，東生青霞，西彰白氣，東西二直之候也。

八、戊辰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羽。太陽寒水司天，天氣右遷，自戊至辰右遷二位也。辰爲土，其數五，火太過，從成其數七，七五成十二，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二刻至也。至後二日，水始治天，始行

天令，後七日，太徵來伏太羽，黑氣在上，寒行於天，東見青氣，西有白埃，二直之候也。

九、庚午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徵。少陰君火司天，天氣右遷，自庚至午右遷三位也。午爲離，其數九，金太過，從成其數九，二九一十八也，至天時於天數前一十八刻至也。至後三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後九日太商來伏太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有黃雲，西生青氣，東西二直也。

十、庚子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天氣右遷，自庚至子右遷九位也。子爲坎，其數一，金太過，從成其數九，一九成十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刻至也。至後九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後九日太商來伏正徵也。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有黃氣，西有青霞，東西二直也。

十一、辛丑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宮。太陰

土司天，天氣右遷，自辛至丑右遷十位也。丑爲土，其數五，水不及，從生其數一，一五成六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六刻至也。至後十日，土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四日，少羽來伏正宮也。黃氣在上，濕行於天，東有赤暉，西生赤氣，此二直之候也。

十二、辛未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宮。太陰土司天，天氣右遷，自辛至未右遷四位也。未爲土，其數五，水不及，從生其數一，一五成六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六刻至也。至後四日，土始治天，始行天令。後十四日，少羽來伏正宮也。黃氣在上，濕行於天，東西二直頻生赤氣也。

十三、壬申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天氣右遷，自壬至申右遷四位也。申爲坤，其數二，木太過，從成其數八，二八成十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刻至也。至後四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後八日，太角來和正徵也。

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起白埃，西生黃氣，二直之候也。

十四、壬寅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徵。少陽相火司天，天氣右遷，自壬至寅右遷十位也。寅爲艮，其數八，木太過，從成其數八，二八十六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六刻至也。至後十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八日，太角來和太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生白埃，西彰黃氣，二直之候應色也。

十五、癸卯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商。陽明金司天，天氣右遷，自癸至卯右遷十一位也。卯爲震，其數三，火不及，從生其數二，二三成五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五刻至也。至後十一日，金始治天，始行天令。後十五日，少徵來刑正商，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東有黑雲，西生赤氣，二直之候也。

十六、癸酉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商。陽明金司天，天氣右遷，自癸至酉右遷五位

也。酉爲兌，其數七，火不及，從生其數二，二七成九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九刻至也。至後五日，金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五日，少徵來刑正商，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東生黑氣，西舉赤雲，二直之候也。

十七、乙亥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角。厥陰木司天，天氣右遷，自乙至亥右遷六位也。亥爲乾，其數六，金不及，從生其數四，四六成十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十刻至也。至後六日，木始治天，始行天令。後十七日，少商來刑太角，青氣在上，風行於天，東生赤氣，西有黑埃，此二直之候也。

十八、乙巳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角。厥陰木司天，天氣右遷，自乙至巳右遷十二位也。巳爲巽，其數四，金不及，從生其數四，二四成八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八刻至也。至後十二日，木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七日，少商來刑正角，青氣在上，風行於天，東有赤暉，西

生黑氣，二直之候也。

十九、丙子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天氣右遷，自丙至子右遷六位也。子爲坎，其數一，水太過，從成其數六，六一成七也。至天時於天數前七刻至也。至後六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六日，太羽來刑正徵，赤氣在天，熱行於上，東有黃暉，西生青氣，二直之候也。

二十、丙午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天氣右遷，自丙至午右遷十二位也，午爲離，其數九，水太過，從成其數六，六九成十五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五刻至也。至後十二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六日，太羽來刑正徵，熱行於天，赤氣在上，東生黃氣，西有黑雲，二直之候也。

二十一、丁未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宮。太陰土司天，天氣右遷，丁本在未，更不移位也。未爲土，其數五，木不及，從

成其數三，三五成八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八刻至也，當日土便治天，始行天令也，後一十六日，少角來刑正宮，黃氣在上，濕行於天，東西二直皆彰赤氣。

二十一、丁丑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宮。太陰土司天，天氣右遷，自丁至丑右遷七位也。丑爲土，其數五，木不及，從生其數三，三五成八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八刻至也。至後七日，土始治天，始行天令。後一十六日，少角來刑正宮，黃氣在上，濕行於天，東西二候俱爲赤氣。

二十三、戊寅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徵。少陽相火司天，天氣右遷，自戊至寅右遷四位也。寅爲艮，其數八，火太過，從成其數七，七八成十五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五刻至也。至後四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後七日，正徵來同太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生白氣，西有黃雲，二直之候也。

二十四、戊申火運，北正司天，天

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天氣右遷，自戊至申右遷十位也。申爲坤，其數二，火太過，從成其數七，二七成九也。至天時於天數前九刻至也。至後十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生白氣，西有黃雲，此二直之候也。

二十五、庚戌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羽。太陽水司天，天氣右遷，自庚至戌右遷十位也。戌爲土，其數五，金太過，從成其數九，九五成十四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四刻至也，至後十一日，水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九日，太商來和太羽，黑氣在上，寒行於天，東起青霞，西彰白氣，二直之候也。

二十六、庚辰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羽。太陽水司天，天氣右遷，自庚至辰右遷五位也，辰爲土，其數五，金太過，從成其數九，五九成十四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四刻至也。至後五日，水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九日，太商來和正羽，

黑氣在天，寒行於上，東有青霞，西生白氣，二直之候也。

二十七、辛巳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角。厥陰木司天，天氣右遷，自辛至巳右遷六位也。巳爲巽，其數四，水不及，從生其數一，四一成五。至天時於天數後五刻至也。至後六日，木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四日，少羽來和正角，青氣在上，風行於天，東生赤氣，西有黑氣，二直之候也。

二十八、辛亥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角。厥陰木司天，天氣右遷，自辛至亥右遷十二位也。亥爲乾，其數六，水不及，從生其數一，一六成七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七刻至也。至後十二日，木始治天，始行天令。後十四日，少羽來和太角，青氣在上，風行於天，東赤西黑，二直之候也。

二十九、壬子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天氣右遷，自壬至子右遷

十二位也。子爲坎，其數一，木太過，從成其數八，八一成九也，至天時於天數前九刻至也。至後十二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八日，太角來和正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有黃雲，西生青氣，二直之候也。

三十、壬午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徵。少陰君火司天，天氣右遷，自壬至午右遷六位也。午爲離，其數九，木太過，從成其數八，八九成十七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七刻至也。至後六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八日，太角來和太徵，赤氣在天，熱行於天，東有黃埃，西生碧氣，二直之候也。

三十一、癸未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宮。太陰土司天，天氣右遷，自癸至未右遷七位也。未爲土，其數五，火不及，從生其數二，二五成七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七刻至也。至後七日，土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五日，少徵來和正宮，黃氣在上，濕行於天，東西見其赤氣，

此二直之候也。

三十二、癸丑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宮。太陰土司天，天氣右遷，癸本在丑，更無遷動也。丑爲土，其數五，火不及，從生其數二，二五成七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七刻至也。至後當日，土便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五日，少徵來和正宮也，黃氣在上，濕行於天，東西赤氣，左右二直之候也。

三十三、乙卯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商。陽明金司天。天氣右遷，自乙至卯右遷二位也。卯爲震，其數三，金不及，從生其數四，四三成七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七刻至也。至後二日，金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七日，少商來與正商同也，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東生黑氣，西有紅霞，二直之候也。

三十四、乙酉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商。陽明金司天，天氣右遷，自乙至酉右遷八位也。酉爲兌，其數七，金不及，從生

其數四，四七成十一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十一刻至也。至後八日，金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七日，少商來同正商也，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東見黑氣，西有紅霞，二直之候也。

三十五、丙戌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羽。太陽水司天，天氣右遷，自丙至戌右遷八位也。戌爲土，其數五，水太過，從成其數六，六五成十一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十一刻至也。至後八日，水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六日，正羽來和太羽也。黑氣在上，寒行於天，東有青霞，西生白氣，此二直之候也。

三十六、丙辰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羽。太陽水司天，天氣右遷，自丙至辰右遷二位也。辰爲土，其數五，水太過，從成其數六，五六成十一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十一刻至也。至後二日水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六日，太羽來同正羽也，黑氣在上，寒行於天，東有青霞，西生白氣，此二直之候也。

三十七、丁巳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角。厥陰木司天，天氣右遷，自丁至巳右遷三位也。巳爲巽，其數四，木不及，從生其數三，四三成七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七刻至也。至後三日，木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三日少角來同正角也，青氣在上，風行於天，東有赤暉，西生黑氣，此二直之候也。

三十八、丁亥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角。厥陰木司天，天氣右遷，自丁至亥右遷九位也。亥爲乾，其數六，木不及，從生其數三，三六成九也。至天時於天數後九刻至也，至後九日，木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六日，少角來同正角，青氣在上，風行於天，東生赤氣，西有黑雲，二直之候也。

三十九、戊子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徵。少陰君火司天，天氣右遷，自戊至子右遷六位也。子爲坎，其數一，火太過，從成其數七，一七成八也。至天時於天

數前八刻至也。至後六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七日，太徵來同正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有黃埃，西生碧氣，二直之候也。

四十、戊午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⑤太徵。少陰君火司天，天氣右遷，自戊至午右遷十二位也。午爲離，其數九，火太過，從成其數七，七九成十六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六刻至也。至後十二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七日，正徵來同太徵也，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有黃氣，西有青霞，二直之候也。

四十一、庚寅金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徵。少陽相火司天，天氣右遷，自庚至寅右遷七位也。寅爲艮，其數八，金太過，從成其數九，九八成十七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七刻至也。至後七日，火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九日，太商來伏太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生白埃，西生黃氣，此二直之候也。

四十二、庚申金運，北正司天，天

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徵。少陽相火司天，天氣右遷，庚本在申，更無遷動也。申爲坤，其數二，金太過，從成其數九，二九成十一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一刻至也。至後當日，火乃治天，始行天令也。後九日，太商來伏正徵，赤氣在上，熱行於天，東生白埃，西生黃氣，二直之候也。

四十三、辛卯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商。陽明金司天，天氣右遷，自辛至卯右遷八位也。卯爲震，其數三，水不及，從生其數一，一三成四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四刻至也。至後八日，金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四日，少羽來和正商也，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東有黑氣，西見赤雲，此二直之候也。

四十四、辛酉水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商。陽明金司天，天氣右遷，自辛至酉右遷二位也。酉爲兌，其數七，水不及，從^⑥生其數一，一七成八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八刻至也。至後二日，金始治天，始

行天令也。後十四日，少羽來和太商，白氣在上，燥行於天，東有黑氣，西有赤雲，此二直之候也。

四十五、壬辰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羽。太陽水司天，天氣右遷，自壬至辰右遷八位也。辰爲土，其數五，木太過，從成其數八，八五成十三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三刻至也。至後八日，木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八日，太角來和正羽，黑氣在上，寒行於天，東有青氣，西有白埃，此二直之候也。

四十六、壬戌木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羽。太陽水司天，天氣右遷，自壬至戌右遷二位也。戌爲土，其數五，木太過，從成其數八，八五成十三也。至天時於天數前十三刻至也。至後二日，水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八日，太角來和太羽也，黑氣在上，寒行於天，東生青氣，西有白埃，二直之候也。

四十七、癸巳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正角。厥

陰木司天，天氣右遷，自癸至巳右遷九位也。巳爲巽，其數四，火不及，從生其數二，二四成六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六刻至也。至後九日，木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五日，少徵來和正角也，青氣在上，風行於天，東有赤氣，西有昏埃，二直之候也。

四十八、癸亥火運，北正司天，天面向南，左東直，右西直，上太角。厥陰木司天，天氣右遷，自癸至亥右遷三位也。亥爲乾，其數六，火不及，從生其數二，二六共成八也。至天時於天數後八刻至也。至後三日，木始治天，始行天令也。後十五日，少徵來和太角也，青氣在上，風行於天，東有赤氣，西有黑埃，此二直之候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八

①興：疑當作「與」。

②上：原脫，據前後文例補。

③雲：抄本作「氣」。

④從：原作「後」，據前後文例改。

⑤上：原脫，據抄本補。
⑥從：原作「後」，據抄本改。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九

啓玄子述

司天配輪紀篇

運勝司天六法

一、丙子，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中見水運太過，黑氣衝天，上勝天火，不行炎令。

二、丙午，少陰君火司天，熱行於上。中見水運太過，黑氣衝天，上勝天火，不行炎化。

三、丙寅，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中見水運太過，黑氣衝天，上勝天火，暑熱炎令皆失其化。

四、丙申，少陽相火司天，熱行於上也。中見水運太過，黑氣衝天，上勝天火，不行炎化。

五、甲戌，太陽水司天，寒行於上也。中見土運太過，黃埃四起，上剋天水，寒乃化濕。

六、甲辰，太陽水司天，寒行於上

也。中見土運太過，黃埃四起，上剋天水，寒乃不化，反生濕令。

六運承司天六法

一、乙亥，厥陰木司天，風行於上也。中見金運，白氣承之，金運刑木，風化失令。言運承者，為運不及，即不如太過也，即承之減其半令也。

二、乙巳，厥陰木司天，風行於上也。中見金運，白氣承之，風化失令也。

三、癸酉，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也。中見火運，赤氣承之，燥令減半也。

四、癸卯，陽明金司天，燥行於上也。中見火運，承之赤氣上行，燥失其令。

五、丁未，太陰土司天，濕行於上也。中見木運，青氣承之，濕令還風。

六、丁丑，太陰土司天，濕行於上也。中見木運，青氣承之，濕令間風。

直符司天十二法 夫直者，是與天同也；符者，合也，是干合司天之名也。

一、丙午，少陰君火司天，其丙者，南方火干也。干與天同，遠視太虛遙遙，赤氣上接天涯，別無間令，與天同德也。

二、丙子，少陰君火司天，丙為南方火干也。干與天同，遙昇赤氣，遠接天涯。

三、乙亥，厥陰木司天，乙為東方木位，木干與天水合德，蒼氣如烟，遙依林木。

四、乙巳，厥陰木司天，乙為東方木干，與天合德，上與天同，間氣還小。

五、己未，太陰土司天，己為中央土干，上與天同，黃起於維，天氣得之小佐也。

六、己丑，太陰土司天，己為中央土干，與天合德，小佐於天。

七、辛酉，陽明金司天，辛為西方金干，與天合德，小佐於間行小令也。

八、辛卯，陽明金司天，辛為西方金干，與天合德，與金同佐。

九、壬戌，太陽水司天，壬為北方水干，與天合德，上同天化，小佐於天。

十、壬辰，太陽水司天，壬為北方水干，與天合德，上與天同，小佐天令。

十一、丙寅，少陽相火司天，丙為南方火干，與天同，小佐天令。

十二、丙申，少陽相火司天，丙為南方火干，與天合德，小佐於天。

運合司天十二法

一、丁亥，厥陰木司天，中見木運，與天合德，青氣上同，風化同令，天運相佐，氣化令同，上中相得。

二、丁巳，厥陰木司天，中見木運，與天合德，青氣上同，風化同令，天運相佐，氣化令實，上中無剋。

三、戊子，少陰君火司天，中見火運，與天合德，赤氣上同，熱化同令，天運相佐，化令乃實。

四、戊午，少陰君火司天，中見火運，與天合德，赤氣上同，熱化同令，天運相佐，令化同一。

五、乙酉，陽明金司天，中見金運，與天合德，白氣上同，燥行同一。

六、乙卯，陽明金司天，中見金運，與天合德，白氣上同，燥化令合。

七、己未，太陰土司天，中見土運，與天合德，黃氣上同，濕化共令。

八、己丑，太陰土司天，中見土運，與天合德，黃氣上同，與天同令，雨濕令化同一。

九、丙戌，太陽水司天，中見水運，與天合德，黑氣上同，寒化共令。

十、丙辰，太陽水司天，中見水運，與天合德，黑氣上同，寒化共令。

十一、戊寅，少陽相火司天，中見火運，與天合德，赤氣奉上，熱化運同也。

十二、戊申，少陽相火司天，中見火運，與天合德，赤氣上同，熱化共令也。

臨下司天十二法

一、己亥，厥陰木司天，中見土運，木在上，下臨土運乃虧，運衰天勝，青氣下臨，風化勝雨。

二、己巳，厥陰木司天，中見土運，木在上，下臨土運，天剋之，木氣下臨，青氣刑黃，風化勝雨。

三、庚子，少陰君火司天，中見金

運，火在上，下臨金運乃衰，赤氣之下，金氣不榮，熱勝燥令。

四、庚午，少陰君火司天，中見金運，火在上，下臨金氣伏天，赤氣下勝，金乃不勝，熱化燥衰。

五、辛未，太陰土司天，中見水運，土在上，下臨水運，寒化失令，黃氣勝寒。

六、辛丑，太陰土司天，中見水運，土在上，下臨水運，水氣失令，黃氣之下，黑氣全收。

七、庚申，少陽相火司天，中見金運，火在上，下臨燥金失令，赤氣之下，白埃不彰。

八、庚寅，少陽相火司天，中見金運，火在上，下臨燥氣，肅殺不施，炎炎赤氣，金令乃虧。

九、丁酉，陽明金司天，中見木運，金在上，下臨風化，燥生白氣，木令還衰。

十、丁卯，陽明金司天，中見木運，金在上，下臨風化，金令燥行，白氣之下，木令乃虧。

十一、戊戌，太陽水司天，中見火運，水在上，下臨火運，炎令不時，黑氣之下，火化無施。

十二、戊辰，太陽水司天，水行於上，下臨火運，熱化失時，寒化在天，暑令全虧。

順化司天十二法

一、癸亥，上厥陰木司天，中見火運，即木生於火。父臨子位，故順也。木氣之下，火運奉天。

二、癸巳，上厥陰木司天，中見火運，即木生於火。父臨子位，故順也。木氣之下，火運奉天。

三、甲子，上少陰君火司天，中見火運，即火生土，父臨子位，順也。火氣之下，土運奉天。

四、甲午，上少陰君火司天，中見火運，即火生土，父臨子位，順也。火運^①之下，土運奉天。

五、乙丑，上太陰土司天，中見金運，即土生金也。父臨子位，順也。土氣之下，金運奉天。

六、乙未，上太陰土司天，中見金

運，即土生金也。父臨子位，順也。土氣之下，金運奉天。

七、甲寅，上少陽相火司天，中見土運，即火生土。父臨子位，順也。火氣之下，土運奉天。

八、甲申，上少陽相火司天，中見土運，即火生土。父臨子位，順也。即火氣之下，土運奉天。

九、辛酉，上陽明金司天，中見水運，即金生水。父臨子位，順也。即金氣之下，水運奉天。

十、辛卯，上陽明金司天，中見水運，即金生水。父臨子位，順也。即金氣之下，水運奉天。

十一、壬戌，上太陽水司天，中見木運，即水生木也。父臨子位，順也。即水氣之下，木運奉天。

十二、壬辰，上太陽水司天，中見木運，即水生木，父臨子位，順也。即水氣之下，木運奉天。

右十二順化司天，皆主吉也，不奉天反凶。

逆化司天十二法

一、辛亥，上厥陰木司天，中見水運，即子木居上，父水在下，子臨父位，逆木氣之下，水不奉天，即不順，故爲凶年。

二、辛巳，上厥陰木司天，中見水運，即子木居上，父水在下，子臨父位，逆木氣之下，水不奉天，即不順，故爲凶年。

三、壬子，上少陰君火司天，中見木^②運，子火居上，父木在下，子臨父位，逆火氣之下，木不奉天，皆逆，主凶也。

四、壬午，上少陰君火司天，中見木運，子火居上，父木在下，子臨父位，逆火氣之下，木不奉天。

五、癸丑，上太陰土司天，中見火運，子土居上，父火在下，子臨父位，逆土氣之下，火不奉天。

六、癸未，上太陰土司天，中見火運，子土居上，父火在下，子臨父位，逆土氣之下，火不奉天。

七、壬寅，上少陽相火司天，中見

木運，子火居上，父木在下，子臨父位，逆火氣之下，木不奉天。

八、壬申，上少陽相火司天，中見木運，子火居上，父木在下，子臨父位，逆火氣之下，木不奉天。

九、己酉，上陽明金司天，中見土運，子金居上，父土在下，子臨父位，逆金氣之下，土不奉天。

十、己卯，上陽明金司天，中見土運，子金居上，父土在下，子臨父位，逆金氣之下，土不奉天。

十一、庚戌，上太陽水司天，中見金運，子水居上，父金在下，子臨父位，逆水氣之下，金不奉天。

十二、庚辰，上太陽水司天，中見金運，子水居上，父金在下，子臨父位，逆水氣之下，金不奉天。

天運不濟十二法 凡天運不濟

者，是天虛間至，運虛勝至，故天運有不相會合，更各受其勝，是致不濟也。各勝必各自得正令時，却得相濟也。於卯巳丑此三位陰年^③對化中取十二年也，三位各五年，取三年天運合德，

於十五年中取出三年，只得十二年也。取出丁巳運，與天同木也；取出己丑運，與天同土也；取出乙卯運，與天同金也。

一、乙巳，天對化，行天間左右二間各至，運金不及，火來行勝，運被火勝，天被間氣來侵，故天運不相救濟也。

二、己巳，天對化，天間至，運土不及，木來行勝，運被木刑，天有間侵，故不相濟也。

三、癸巳，天對化，天間至，運火不及，水來行勝，運被水刑，天有間侵，故不相濟也。

四、辛巳，天對化，天間氣至，運水不及，土來行勝，運被土刑，天有間侵，故天不相合也。

五、丁卯，天對化，天間至，運木不及，金來行勝，運勝雖小，天有間侵也。

六、己卯，天對化，天間至，運土不及，木來行勝，運被木勝，天有間侵也。

七、辛卯，天對化，天間至，運水不及，土來行勝，運^④被土刑，天有間侵

也。

八、癸卯，天對化，天間至，運火不及，水來行勝，運被水刑，天有間侵也。

九、丁丑，天對化，天間至，運木不及，金來行勝，運被金刑，天有間侵也。

十、乙丑，天對化，天間氣至，運金不及，火來行勝，運被火刑，天有間侵也。

十一、辛丑，天對化，天間至，運水不及，土來行勝，運被土刑，天有間侵也。

十二、癸丑，天對化，天間至，運火不及，水來行勝，運被水刑，天有間侵，間退復來，却得相濟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九

① 運：依前後文例當作「氣」。

② 木：原作「才」，據抄本改。

③ 年：抄本作「直」。

④ 運：原作「玉」，據抄本改。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十

啓玄子述

正化令專紀篇

正化司天三十法

正化者，即天令正化，其令正，無邪化，天氣實故也。

一、乙亥，厥陰正化司天，木本壬卯，卯被陽明金衝位對化也。木生於亥，故正化。正化歸本，從生其數三也。治天後十七日，運衝於上，次三日下臨，土伏，倮蟲夭，脾藏乃病。後五日，黃氣奉上，上氣微虛，運力承之，風化之令徵勝，雖正化，金運小勝之，故天令風小勝之耳。

二、丁亥，厥陰正化司天，木歸本，從生其數三，治天後十六日，運來同上。次三日下臨，土伏，倮蟲不育，病本於脾。後五日，黃氣奉上，少宮伏太角，青氣來和，正化令實，勝而不衰。

三、己亥，厥陰正化司天，木歸本，

從生其數三，通運同其數八。至天後八日下臨，土伏，倮蟲乃殃，病本於脾，風乃化。後十八日，黃氣奉上，少宮來伏，正化令實不衰。

四、辛亥，厥陰正化司天，木歸本，從生其數三，通運其數四。至天後四日下臨，土伏，倮蟲不榮，脾藏受病。後十七日，黃氣奉上，少宮來聲於角，正化令實，風勝不衰。

五、癸亥，厥陰正化司天，木歸本，從生其數三，通運其數五。至天後五日下臨，土伏，倮蟲不舒，病本於脾。後十五日，黃氣奉上，少宮歸聲於角，正化令實，勝而不衰。

六、甲午，少陰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七。至天後七日下臨，金伏，甲蟲不育，肺藏受病。後五日，白氣奉正^①，少商音同正徵，正化令實不衰。

七、丙午，少陰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八。至天後八日下臨，金伏，甲蟲乃困，病本於肺。後六日，白氣奉上，少商音歸太徵，正

化令實不衰。

八、戊午，少陰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九。至天後九日下臨，金伏，甲蟲乃瘁，肺病乃亡。後七日，白氣奉上，商聲歸徵，正化令實不衰。

九、庚午，少陰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十一。至天後十一日下臨金，金不伏，少衰爾。何故也？金太過，天勝得半，故不伏也。甲蟲小困，肺病微虧。後九日，白氣奉上，商不歸徵^②，正化令實，勝而不衰。

十、壬午，少陰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十。至天後十日下臨，金伏，甲蟲不育，肺病還困。後八日，白氣奉上，少商之音半同太徵^③，正化令實不衰。

十一、乙未，太陰正化司天，土歸本，其數五，通運其數九。至天後九日下臨，水伏，鱗蟲乃灾，腎藏受病。後十七日，黑氣奉上，少羽之音半藏正宮之內，正化令雨施無間。

十二、丁未，太陰正化司天，土歸

本，其數五，通運其數八。至天後八日下臨，水伏，鱗蟲不化，腎久病痿。後十六日，黑氣奉上，少羽之音半歸太宮，正化令實，埃濕還甚。

十三、己未，太陰正化司天，土歸本，其數五，通運其數十。至天後十日下臨，水伏，鱗蟲不孳，腎藏乃衰。後十七日，黑氣奉上，少羽音虧，上歸正宮，正化令實，雨濕數至。

十四、辛未，太陰正化司天，土歸本，其數五，通運其數六。至天後六日下臨，水小困，何故也？辛水運受勝，日水始伏，鱗蟲衰，腎藏困。後十四日，黑氣奉上，少羽之聲半同正宮，正化令實，勝而不衰。

十五、癸未，太陰正化司天，土歸本，其數五，通運其數七。至天後七天下臨，水伏，鱗蟲殃，腎病死。後十五日，黑氣奉上，少羽移音歸於正宮，正化令實，雲雨數至。

十六、甲寅，少陽相火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七。至天後七天下臨，金伏，甲蟲乃瘁。肺病

還衰。後五日，白氣奉上，少商之音移同正徵，正化令實，炎暑時令。

十七、丙寅，少陽相火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八。至天後八天下臨，金伏，甲蟲乃危，肺病還困。後六日，白氣奉上，少商之音移歸正徵，正化令實，大暑無間。

十八、戊寅，少陽相火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九。至天後九天下臨，金伏，甲蟲乃危。後七日，白氣奉上，少商之音半同太徵，正化令實，炎燔每至。

十九、庚寅，少陽相火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十一。至天後十一天下臨，金伏，運符伏之少半，甲蟲少困，肺病不困。後九日，白氣奉上，少商不歸徵，正化令實，暑熱之令盛而不衰。

二十、壬寅，少陽相火正化司天，火歸本，從生其數二，通運其數十。至天後十天下臨，金伏，甲蟲不化，肺病還深。後八日，白氣奉上，少商之音半歸正徵，正化令實。

二十一、乙酉，陽明正化司天，金歸本，從生其數四，通運其數八。至天後八天下臨，木伏，毛蟲乃夭，肝病者危。後十七日，青氣奉上，少角移音，半同正商，正化令實，燥行清化。

二十二、丁酉，陽明正化司天，金歸本，從生其數四，通運其數七。至天後七天下臨，木伏，毛蟲乃困，肝藏受邪。後十六日，青氣奉上，正化令實，燥施風少。

二十三、己酉，陽明正化司天，金歸本，從生其數四，通運其數九。至天後九天下臨，木伏，毛蟲病，肝氣衰。後十八日，青氣奉上，少角之音還同正商，正化令實，燥清每作。

二十四、辛酉，陽明正化司天，金歸本，從生其數四，通運其數五。至天後五天下臨，木伏，毛蟲乃殃，肝氣不榮。後十四日，青氣奉上，少角之音半同正商，正化令實。

二十五、癸酉，陽明正化司天，金歸本，從生其數四，通運其數六。至天後六天下臨，木伏，毛蟲困，民病肝藏。

後十四日，青氣奉上，少角與正商同音，正化令實。

二十六、甲戌，太陽正化司天，水歸本，從生其數一，通運其數六。至天後六日下臨，火伏，羽蟲災，心藏病。後五日，赤氣奉上，少徵之音半從正羽，正化令實，寒令更作。

二十七、丙戌，太陽正化司天，水歸本，從生其數一，通運其數七。至天後七日下臨，火伏，羽蟲災，心藏病。後六日，赤氣奉上，少徵半歸正羽，正化寒令。

二十八、戊戌，太陽正化司天，水歸本，從生其數一，通運其數八。至天後八日下臨，火伏，羽蟲病，心藏衰。後七日，赤氣奉上，少徵之音半歸正羽，正化令實，寒雩時令。

二十九、庚戌，太陽正化司天，水歸本，從生其數一，通運其數十。至天後十日下臨，火伏，羽蟲殃，心藏病。後九日，赤氣奉上，少徵半同正羽，正化令實，寒化時令。

三十、壬戌，太陽正化司天，水歸

本，從生其數一，通運其數九，至天後九日下臨，火伏，羽蟲災，心藏病。後八日，赤氣奉上，少徵半歸正羽，正化令實不衰。

對司易正紀篇

對化司天三十法

對化者，即對位衝化也。對化即天虛令易其正，數乃從成也。

一、乙巳，厥陰對化司天，木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八，下見金運，不通運數，至天後八日下臨，土伏，保蟲災，脾藏病。後二十一日，黃氣奉上，少宮不歸正角，盛而還衰，勝而不實，風中有燥，即風化中燥間之。

二、丁巳，厥陰對化司天，木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八，通運其數十一。至天後十一日下臨，土伏，保蟲天，脾病死。後十六日，黃氣奉上，少宮不歸正角，盛而還衰，勝而不實，天令盛復有衰，而令失正也。

三、己巳，厥陰對化司天，木衝對

位化標，從成其數八，通運其數十三。至天後十三日下臨，土伏，保蟲病，脾藏衰。後十八日，黃氣奉上，少宮不歸正角，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四、辛巳，厥陰對化司天，木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八，通運其數九。至天後九日下臨，土伏，保蟲不育，脾藏病。後十四日，黃氣奉上，少宮不歸正角，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五、癸巳，厥陰對化司天，木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八，通運其數十。至天後十日下臨，土伏，保蟲不榮，脾乃病。後十五日，黃氣奉上，少宮不歸正角，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六、甲子，少陰君火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二。至天後十二日下臨，金伏，甲蟲病，肺藏受刑。後九日，白氣奉上，太商不歸正徵，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七、丙子，少陰君火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三。至天後十三日，白氣奉上，太商不歸正徵，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八、戊子，少陰君火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四。至天後十四日下臨，金伏，甲蟲困，藏本肺衰者死。後七日，白氣奉上，太商不歸正徵，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九、庚子，少陰君火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六。至天後十六日下臨，金少伏，運太過，何故也？甲蟲微病，肺病少。後九日，白氣奉上，太商不歸正徵，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十、壬子，少陰君火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五。至天後^④十五日下臨，金伏，甲蟲病，肺病衰。後六日，白氣奉上，太商不司正徵，盛而不實，勝還衰也。

十一、乙丑，太陰對化司天，土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五，通運其數九。至天後九日，下臨，水伏，鱗蟲不孳，腎藏病。後十七日，黑氣奉上，少羽不歸正宮，盛而不實，勝而還衰。

十二、丁丑，太陰對化司天，土衝

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五，通運其數八。至天後八日下臨，水伏，鱗蟲病。後十六日，黑氣奉上，少羽不歸正宮，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十三、己丑，太陰對化司天，土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五，通運其數十。至天後十日下臨，水伏，鱗蟲病，腎病死。後十八日，黑氣奉上，少羽不歸正宮，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十四、辛丑，太陰對化司天，土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五，通運其數六。至天後六日下臨，水伏，鱗蟲乃殃，腎受病。後十四日，黑氣奉上，少羽不歸正宮，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十五、癸丑，太陰對化司天，土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五，通運其數七。至天後七日下臨，水伏，鱗蟲不育，腎病衰。後十五日，黑氣奉上，少羽不歸正宮，盛而不實，勝而還衰。

十六、甲申，少陽相火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二。至天後十二日下臨，金伏，甲蟲病，肺病衰。後五日，白氣奉上，少商

不歸太徵，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十七、丙申，少陽相火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三。至天後十三日下臨，金伏，甲蟲困，肺藏病。後六日，白氣奉上，少商不歸太徵，盛而不實，勝而還衰。

十八、戊申，少陽相火^⑤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四。至天後十四日下臨，金伏，甲蟲困，肺病衰。後五日，白氣奉上，少商不歸太徵，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十九、庚申，少陽相火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六。至天後十六日下臨，金伏，甲蟲灾，肺病甚。後九日，白氣奉上，少商不歸太徵，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二十、壬申，少陽相火對化司天，火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七，通運其數十五。至天後十五日下臨，金伏，甲蟲病，肺藏衰。後八日，白氣奉上，少商不歸太徵，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二十一、乙卯，陽明對化司天，金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九，通運其數十

三。至天後十三日下臨，木伏，毛蟲困，肝病死。後十七日，青氣奉上，少角不歸正商，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二十二、丁卯，陽明對化司天，金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九，通運其數十二。至天後十二日下臨，木伏，毛蟲病，肝藏衰。後十六日，青氣奉上，少角不歸正商，盛而不實，勝而還衰。

二十三、己卯，陽明對化司天，金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九，通運其數十四。至天後十四日下臨，木伏，毛蟲病，肝氣衰。後十八日，青氣奉上，少角不歸正商，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二十四、辛卯，陽明對化司天，金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九，通運其數十。至天後十日下臨，木伏，毛蟲病，肝氣衰。後十四日，青氣奉上，少角不歸正商，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二十五、癸卯，陽明對化司天，金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九，通運其數十一。至天後十一日下臨，木伏，毛蟲困，肝藏病。後三日，白氣奉上，少角不歸正商，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二十六、甲辰，太陽對化司天，水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六，通運其數十一。至天後十一日下臨，火伏，羽蟲不育，心藏病。後六日，赤氣奉上，少徵不歸太羽，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二十七、丙辰，太陽對化司天，水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六，通運其數十二。至天後十二日下臨，火伏，羽蟲灾，心藏病。後六日，赤氣奉上，太徵不歸太羽，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二十八、戊辰，太陽對化司天，水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六，通運其數十三，至天後十三日下臨，火伏，羽蟲殃，心病甚。後七日，赤氣奉上，少徵不歸太羽，盛而不實，勝而還衰。

二十九、庚辰，太陽對化司天，水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六，通運其數十五。至天後十五日下臨，火伏，羽蟲病，心藏病。後九日，赤氣奉上，少徵不歸太羽，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三十、壬辰，太陽對化司天，水衝對位化標，從成其數六，通運其數十四。至天後十四日下臨，火伏，羽蟲

灾，心氣病。後八日，赤氣奉上，少徵不歸太羽，盛而還衰，勝而不實。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十

- ① 正：依前後文例，當作「上」。
- ② 徵：原作「微」，據抄本改。
- ③ 徵：原作「微」，據抄本改。
- ④ 後：原作「從」，據文義及文例改。
- ⑤ 火：依前後文例，此下當有「對化」二字。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十一

啓玄子述

司天間化紀篇

大小間化司天三十六法

一、甲子，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也，即左右俱間也。至天時從奇數，即先從左間，次行右間；從偶數，即先右間也。間者，即左右從司之令也，間於天令也，即天令不自正化也。

二、丙子，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天數從奇數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數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三、戊子，對化天虛，運佐天，其令同火也，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子從奇即左間不右間，從偶數即右間不左間也。

四、庚子，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二直俱間也。天數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其數偶即先右間次左

間也。

五、壬子，對化天虛，木運佐天，即木生火也，故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數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數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六、乙丑，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數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其數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七、丁丑，對化天虛，運剋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二間也。天數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八、己丑，對化天虛，運佐天，土運上同天，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數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九、辛丑，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數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十、癸丑，對化天虛，運佐天即火生土也，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數

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其數偶^①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一、乙卯，對化天虛，運佐天，金運上同天令也，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二、丁卯，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十三、己卯，對化天虛，運佐天，即土生金也，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四、辛卯，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②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十五、癸卯，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十六、甲辰，對化天虛，運不佐天，

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十七、丙辰，對化天虛，運佐天，水同天令也，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八、戊辰，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十九、庚辰，對化天虛，運佐天，金生水故也，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壬辰，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二十一、乙巳，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二十二、丁巳，對化天虛，運佐天，木同天令，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三、己巳，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二十四、辛巳，對化天虛，運佐水生木也，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五、癸巳，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二十六、甲申，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二十七、丙申，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左間也。

二十八、戊申，對化天虛，運佐天，火運同天令，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九、庚申，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三十、壬申，對化天虛，運不佐天，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對化凡三十，即有大小間也。今言三十六者，法何也？即於正化中取出六年，三運勝，三運承，共六年也。即小間又微也。

三十一、丙午，雖正化中見水運上勝天，天令不正，故小虛，亦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三十二、丙寅，雖正化中見水運上勝於天，天令不正，故小虛爾，亦小間，

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三十三、甲戌，雖正化中見土運上勝於天，天令不正，故小虛爾，亦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三十四、乙亥，雖正化中見金運上承於天，天令不正，故小虛爾，亦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三十五、癸酉，雖正化中見火運上承於天，天令不正，故小虛爾，亦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三十六、丁未，雖正化中見木運上承於天，天令不正，故小虛爾，亦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天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十一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十二

啓玄子述

三元配輪紀篇

正化在泉三十法

辛在地，丙辛之間中生水運，即地見辛酉，陽明正化在泉也。即酉為兌，其數七，辛為水運，其數一，一七成八也，即交地後八刻金入地也。自辛至酉順行十二位也，至地後十二日，金始治地，辛物乃生，地氣乃燥。後七日，白氣下生，地氣奉運。

一、甲午，對取地下甲子，當見己酉也。即天甲子為甲，地甲子為己，甲與己合，是天地配偶也，故甲在天即己在地也。故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故天甲子是甲午也，地甲子是己酉也。故地甲子去天甲子即一十五日也，下見陽明金正化在泉也。於司天後十五日即地交也，是立春也，亦從天數也，即天交司後一千五百刻乃交地也。故酉為兌，其數七，己為土，其數五，七五成十二也，即地交後十二刻金入地也。自己至酉順行三位也，至地後三日，金始治地也，辛物乃生，地氣乃燥。後七日，白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丙午，天甲子也，下見辛酉，地甲子也。即前去十五位也。丙在天，

三、戊午，天甲子也，下見癸酉，地甲子也。即天戊地癸，戊癸之間中生火運，即地見癸酉，陽明正化在泉也。即酉為兌，其數七，癸火運，其數二，二七成九也，即於交地後九刻至也。自癸至酉順行九位也，至地後九日，金始治地，辛物乃生，燥行於地。後七日，白氣下生，金氣奉運。

四、庚午，天甲子也，下見乙酉，地甲子也，即天庚地乙也。於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即地見乙酉，陽明正化在泉也。即酉為兌，其數七，乙金運，其數四，四七成十一也，於地交後十一刻金入地也。自乙至酉順行六位也，即至地後六日，金始治地，辛物乃生，燥行於地。後七日，白氣下生，地氣奉

二、丙午，天甲子也，下見辛酉，地甲子也。即前去十五位也。丙在天，

① 偶：原脫，據前後文例補。
② 大：原作『小』，據文義及文例改。

運。

五、壬午，天甲子也，下見丁酉，地甲子也，即天壬地丁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即地見丁酉，陽明正化在泉也。即酉爲兌，其數七，丁木運，其數三，三七成十也，地交後十刻金入地也。自丁至酉順行三位也，至地後三日，金始治地，辛物乃生，燥行於地。後七日，白氣下生，金氣奉運。

六、乙未，天甲子也，下見庚戌，地甲子也，故天乙地庚也。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即地見庚戌，太陽在泉也。故戌爲土，其數五，庚金運，其數九，五九成十四也，於地交前十四刻至也。自庚至戌順行三位也，至地後三日，水始治地，鹹物乃生，寒行於地。後五日，黑氣下生，地氣奉運。

七、丁未，天甲子也，下見壬戌，地甲子也，故天丁地壬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即地見壬戌，太陽正化在泉也。故戌爲土，其數五，壬爲木，其數八，八五成十三也，於地交時前十三刻水入地也。自壬至戌順行十二位

也，至地後十二日，水始治地，鹹物乃生，寒行於地。後五日，黑氣下生，地氣奉運。

八、己未，天甲子也，下見甲戌，地甲子也，故天己地甲。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甲戌，太陽正化在泉也。故戌爲土，其數五，甲土運，其數五，二五成十也，於交地前十刻水始入地也。自甲至戌順行九位也，至地後九日，水始治地，鹹物乃生。後五日，黑氣下生，地氣奉運。

九、辛未，天甲子也，下見丙戌，地甲子也，故天辛地丙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即地見丙戌，太陽正化在泉也。故戌爲土，其數五，丙水運，其數六，五六成十一也，於地交時前十一刻水入地也。自丙至戌順行六位也，至地後六日，水始治地，鹹物乃生，寒行於地。後五日，黑氣下生，地氣奉運。

十、癸未，天甲子也，下見戊戌，地甲子也，故天癸地戊。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即地見戊戌，太陽正化在泉

也。故戌爲土，其數五，戊火運，其數七，七五成十二也，於地交前十二刻水入地也。自戊至戌順行六位也，至地後六日，水始治地也，寒行於地，鹹物乃生。後五日，黑氣下生，地氣奉運。

十一、甲申，天甲子也，下見己亥，地甲子也，故天甲地己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己亥，厥陰正化在泉也。故亥爲乾，其數六，己爲土，其數五，五六成十一也，交地時後十一刻水入地也。自己至亥順行五位是也，至地後五日，木始治地也，風行於地，酸物乃生。後六日，青埃下生，地氣奉運。

十二、丙申，天甲子也，下見辛亥，地甲子也，故天丙地辛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即地見辛亥，厥陰正化在泉也。故亥爲乾，其數六，辛水運，其數一，一六成七也，於交地時後七刻木入地。自辛至亥順行二位也，至地後二日，木始治地，風行於地，酸物乃生。後六日，青氣下生，地氣奉運。

十三、戊申，天甲子也，下見癸亥，

地甲子也，即天戊地癸也。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地見癸亥，厥陰正化在泉也。故亥爲乾，其數六，癸火運，其數二，六二成八也，交地時後八刻木入地也。自癸至亥順行十一位也，至地後十一日，木始治地，風行於地，酸物乃生。後六日，青氣下生，地氣奉運。

十四、庚申，天甲子也，下見乙亥，地甲子也，故天庚地乙也。於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即地見乙亥，厥陰正化在泉也。故亥爲乾，其數六，乙金運，其數四，四六成十也，於交地時後十刻木入地也。自乙至亥順行八位也，至地後八日，木始治地也，風行於地，酸物乃生。後六日，青氣下生，地氣奉運。

十五、壬申，天甲子也，下見丁亥，是地甲子也，故天壬地丁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即地見丁亥，厥陰正化在泉也。故亥爲乾，其數六，丁木運，其數三，三六成九也，於地交時後六刻木入地也。自丁至亥順行五位也，至地後五日，木始治地，風行於地

也，酸物乃生。後六日，青氣下生，地氣奉運。

十六、乙卯，天甲子也，下見庚午，地甲子也，故天乙地庚也。於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即地見庚午，少陰君火正化在泉也。故午爲離，其數九，庚金運，其數九，二九成十八也，於交地時前十八刻火入地也。自庚至午順行十一位也，至地後十一日，火始治地，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九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十七、丁卯，天甲子也，下見壬午，地甲子也，故天丁地壬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即地見壬午，少陰君火在泉也。故午爲離，其數九，壬木運，其數八，八九成十七也，於交地時前十七刻火入地也。自壬至午順行八位也，至地後八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九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十八、己卯，天甲子也，下見甲午，地甲子也，故天己地甲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甲午，少陰君火

正化在泉也。故午爲離，其數九，甲爲土運，其數五，九五成十四也，於交地時前十四刻火入地也。自甲至午順行五位也，至地後五日，火始治地，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九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十九、辛卯，天甲子也，下見丙午，地甲子也，故天辛地丙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地見丙午，少陰君火正化在泉也。故午爲離，其數九，丙水運，其數六，六九共成十五也，於地交時前十五刻火入地也。自丙至午順行二位也，至地後二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九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癸卯，天甲子也，下見戊午，地甲子也，故天癸地戊也。故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即地見戊午，少陰君火正化在泉也。故午爲離，其數九，戊火運，其數九，二九成十八也，於交地前十八刻火入地也。自戊至午順行二位也，至地後二日，火始治地，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九日，赤氣下生，地

氣奉運。

二十一、甲辰，天甲子也，下見己未，地甲子也，故天甲地己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己未，太陰正化在泉也。故未爲土，其數五，己爲土運，其數五，二五成十也，於交地後十刻土入地。己本在未，更不遷動也。至地日土便治地也，濕行於地，甘物乃生。後五日，黃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二、丙辰，天甲子也，下見辛未，地甲子也，故天丙地辛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地見辛未，太陰正化在泉也。故未爲土，其數五，辛水運，其數一，一五成六也，於交地時後六刻土入地也。自辛至未順行十位也，至地後十日，土始治地也，濕行於地，甘物乃生。後五日，黃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三、戊辰，天甲子也，下見癸未，地甲子也，故天戊地癸也。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地見癸未，太陰正化在泉也。故未爲土，其數五，癸火運，其數二，二五成七也，於交地時後七刻

土入地也。自癸至未順行七位也，至地後七日，土始治地，濕行於地，甘物乃生。後五日，黃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四、庚辰，天甲子也，下見乙未，地甲子也，故天庚地乙也。於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地見乙未，太陰正化在泉也。故未爲土，其數五，乙金運，其數四，四五成九也，於交地時後九刻土入地也。自乙至未順行四位也，至地後四日，土始治地，濕行於地，甘物乃生。後五日，黃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五、壬辰，天甲子也，下見丁未，地甲子也，故天壬地丁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地見丁未，太陰正化在泉也。未爲土，其數五，丁木運，其數三，三五成八也，於交地時後八刻土入地也。丁本在未也，至地後當日，土始治地也，濕行於地，甘物乃生。後五日，黃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六、乙亥，天甲子也，下見庚寅，地甲子也，故天乙地庚。於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地見庚寅，少陽相火正化在泉也。故寅爲艮，其數八，庚金

運，其數九，八九成十七也，於交地時前十七刻火入地也。自庚至寅順行七位也，至地後七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八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七、丁亥，天甲子也，下見壬寅，地甲子也，故天丁地壬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即地見壬寅，少陽相火正化在泉也。故寅爲艮，其數八，壬木運，其數八，二八成十六也，於交地時前十六刻火入地也。自壬至寅順行四位也，至地後四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八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八、己亥，天甲子也，下見甲寅，地甲子也，故天己地甲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甲寅，少陽相火正化在泉也。即寅爲艮，其數八，甲土運，其數五，五八成十三也，於交地時前十三刻火入地也。自甲本寄寅也，至地日當日，便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八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二十九、辛亥，天甲子也，下見丙寅，地甲子也，故天辛地丙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即地見丙寅，少陽相火正化在泉也。故寅為艮，其數八，丙水運，其數六，六八成十四也，於地交時前十四刻火入地也。自丙至寅順行十位也，至地後十日，火始治地，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八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三十、癸亥，天甲子也，下見戊寅，地甲子也，故天癸地戊也。於戊癸之間中見火運也，地見戊寅，少陽相火正化在泉也。故寅為艮，其數八，戊火運，其數七，七八成十五也，於交地時前十五刻火入地也。自戊至寅順行十位也，至地後十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八日，赤氣下生，地氣奉運。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十二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十二

啓玄子述

地應三元紀篇

對化在泉三十法

一、甲子，天甲子也，下見己卯，地甲子也，故天甲地己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己卯，陽明對化在泉，即金衝對位也。故卯為震，其數三，己為土^①，其數五，三五成八也，於交地時前八刻金入地也。自己至卯左^②遷五位也。至地後五日，金始治地也，燥行於地，辛物乃生。後三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二、丙子，天甲子也，下見辛卯，地甲子也，故天丙地辛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即地見辛卯，陽明對化在泉，金衝對位也。故卯為震，其數三，辛水運，其數一，一三成四也，於交地時前四刻金入地也。自辛至卯左遷八位也，至地後八日，金始治地也，燥行

於地，辛物乃生。後三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三、戊子，天甲子也，下見癸卯，地甲子也，故天戊地癸也。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地見癸卯，陽明對化在泉也。故卯為震，其數三，癸火運，其數二，二三成五也，於交地時後五刻金入地也。自癸至卯左遷十一位也，至地後十一日，金始治地也，燥行於地，辛物乃生。後三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四、庚子，天甲子也，下見乙卯，地甲子也，故天庚地乙也。故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地見乙卯^③，陽明對化在泉也。卯為震，其數三，乙金運，其數四，四三成七也，於交地時後七刻金入地也。自乙至卯左遷一位也，至地後一日，金始治地也，燥行於地，辛物乃生。後三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五、壬子，天甲子也，下見丁卯，地甲子也，故天壬地丁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水運也。地見丁卯，陽明對化在泉也。故卯為震，其數三，丁木運，其數

①土：原作「上」，據抄本改。

三、二三成六也，於交地時後六刻木入地也。自丁至卯左遷五位也，至地後五日，木始治地也，燥行於地，辛物乃生。後三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六、乙丑，天甲子也，下見庚辰，地甲子也，故天乙地庚也。於乙庚之間中見金運也，即天^④見庚辰，太陽對化在泉也。故辰爲土，其數五，庚金運，其數九，五九成十四也，於交地時後十四刻水入地也。自庚至辰左遷五位也，至地後五日，水始治地也，寒行於地，鹹物乃生。後五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七、丁丑，天甲子也，下見壬辰，地甲子也，故天丁地壬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即地見壬辰，太陽對化在泉也。故辰爲土，其數五，壬爲木，其數八，八五成十三也，於交地時後十三刻水入地也。自壬至辰左遷八位也，至地後八日，水始治地也，寒行於地，鹹物乃生。後五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八、己丑，天甲子也，下見甲辰，地

甲子也，故天己地甲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甲辰，太陽對化在泉也。故辰爲土，其數五，甲土運，其數五，二五成十也，於交地時後十刻水入地也。自甲至辰左遷十一位也，至地後十一日，水始治地也，寒行於地，鹹物乃生。後五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九、辛丑，天甲子也，下見丙辰，地甲子也，故天辛地丙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即地見丙辰，太陽對化在泉也。故辰爲土，其數五，丙水運，其數六，五六成十一也，於交地時後十一刻水入地也。自丙至辰左遷二位也，至地後二日，水始治地也，寒行於地，鹹物乃生。後五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十、癸丑，天甲子也，下見戊辰，地甲子也，故天戊地癸也。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即地見戊辰，太陽對化在泉也。故辰爲土，其數五，戊火運，其數七，七五成十二也，於交地時後十二刻水入地也。自戊至辰左遷二位也，

至地後二日，水始治地也，寒行於地，鹹物乃生。後五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十一、甲寅，天甲子也，下見己巳，地甲子也，故天甲地己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己巳，厥陰對化在泉也。故巳爲巽，其數四，己土^⑤運，其數五，四五成九也，於交地時後九刻木入地也。自己至巳左遷三位也，至地後三日，水始治地也，風行於地，酸物乃生。後四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十二、丙寅，天甲子也，下見辛巳，地甲子也，故天丙地辛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即地見辛巳，厥陰對化在泉也。故巳爲巽，其數四，辛水運，其數一，一四成五也，於交地時後五刻木入地也。自辛至巳左遷六位也，至地後六日，木始治地也，風行於地，酸物乃生。後四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十三、戊寅，天甲子也，下見癸巳，地甲子也，故天戊地癸也。於戊癸之

間中生火運也，即地見癸巳，厥陰對化在泉也。故巳爲巽，其數四，癸火運，其數二，二四成六也，於交地時後六刻木入地也。自癸至巳左遷九位也，至地後九日，木始治地也，風行於地，鹹物乃生。後四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十四、庚寅，天甲子也，下見乙巳，地甲子也，故天庚地乙也。於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即地見乙巳，厥陰對化在泉也。故巳爲巽，其數四，乙金運，其數四，二四共成八也，於交地時後八刻木入地也。自乙至巳左遷十二位也，至地後十二日，木始治地也，風行於地，酸物乃生。後四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十五、壬寅，天甲子也，下見丁巳，地甲子也，故天壬地丁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即地見丁巳，厥陰對化在泉也。故巳爲巽，其數四，丁木運，其數三，三四成七也，於交地時後七刻木入地也。自丁至巳左遷三位也，至地後三日，木始治地也，風行於地，酸

物乃生。後四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十六、乙酉，天甲子也，下見庚子，地甲子也，故天乙地庚也。於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即地見庚子，少陰君火對化在泉也。故子爲坎，其數一，庚金運，其數九，九一成十也，於交地時前十刻火入地也。自庚至子左遷九位也，至地九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一日，運氣下同，間物同生也。

十七、丁酉，天甲子也，下見壬子，地甲子也，故天丁地壬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故地見壬子，少陰君火對化在泉也。故子爲坎，其數一，壬木運，其數八，八一成九也，於交地時前九刻火入地也。自壬至子左遷十二位也，至地十二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一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十八、己酉，天甲子也，下見甲子，地甲子也，故天己地甲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即地見甲子，少陰君火對

化在泉也。故子爲坎，其數一，甲土運，其數五，一五成六也，於交地時前六刻火入地也。自甲至子左遷三位也，至地後三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一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十九、辛酉，天甲子也，下見丙子，地甲子也，故天辛地丙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即地見丙子，少陰君火對化在泉也。故子爲坎，其數一，丙水運，其數六，一六成七也，於交地時前七刻至也，火入地也。自丙至子左遷六位也，至地六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一日，運氣同下，間物同生也。

二十、癸酉，天甲子也，下見戊子，地甲子也，故天癸地戊也。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即地見戊子，少陰君火對化在泉也。故子爲坎，其數一，戊火運，其數七，一七成八也，於交地時前八刻火入地也。自戊至子左遷六位也，至地後六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一日，運氣下同，間

物同生也。

二十一、甲戌，天甲子也，下見己丑，地甲子也，故天甲地己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己丑，太陰對化在泉也。故丑爲土，其數五，己土運，其數五，二五成十也，於交地時後十刻土入地也。自己至丑左遷七位也，至地後七日，土始治地，濕行於地，甘物乃生。後五日，運氣下同，間物同生也。

二十二、丙戌，天甲子也，下見辛丑，地甲子也，故天丙地辛也。於丙辛之間中見水運也，即地見辛丑，太陰對化在泉也。故丑爲土，其數五，辛水運，其數六，五六成十一也，於交地時後十一刻土入地也。自辛至丑左遷十位也，至地十日，土始治地也，濕行於地，甘物乃生。後五日，運氣下同，間物同生也。

二十三、戊戌，天甲子也，下見癸丑，地甲子也，故天戊地癸也。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即地見癸丑，太陰對化在泉也。故丑爲土，其數五，癸火

運，其數二，二五成七也，於交地時七刻火入地也。癸本在丑，更無遷動也，當日火便治地也，濕行於地，甘物乃生。後五日，運氣下同，間物同生也。

二十四、庚戌，天甲子也，下見乙丑，地甲子也，故天庚地乙也。於乙庚之間中生金運也，即地見乙丑，太陰對化在泉也。故丑爲土，其數五，乙金運，其數四，四五成九也，於交地時後九刻土入地也。自乙至丑左遷四位也，至地後四日，土始治地也，濕行於地，甘物乃生。後五日，運氣下同，間物同生也。

二十五、壬戌，天甲子也，下見丁丑，地甲子也，故天壬地丁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即地見丁丑，太陰對化在泉也。故丑爲土，其數五，丁木運，其數三，三五成八也，於交地後八刻土入地也。自丁至丑左遷七位也，至地後七日，土始治地也。後五日，運氣下同，間物乃生也。

二十六、乙巳，天甲子也，下見庚申，地甲子也，故天乙地庚也，於乙庚

之間中生金運也，故地見庚申，少陽相火對化在泉也。故申爲坤，其數二，庚金運，其數九，九二成十一也，於交地時前十一刻火入地也。庚本在申，更無遷動也，於交地時當日，火始治地，熱行於上，苦物乃生。後二日，運氣下同，間物同生也。

二十七、丁巳，天甲子也，下見壬申，地甲子也，故天丁地壬也。於丁壬之間中生木運也，即地見壬申，少陽相火對化在泉也。故申爲坤，其數二，壬木運，其數八，八二成十也，於交地時前十刻火入地也。自壬至申左遷四位也，至地後四日，火始治地也。後二日，運氣下同，間物同生也。

二十八、己巳，天甲子也，下見甲申，地甲子也，故天己地甲也。於甲己之間中生土運也，即地見甲申，少陽相火對化在泉也。故申爲坤，其數二，甲土運，其數五，二五成七也，於交地時前七刻火入地也。自甲至申左遷七位也，至地後七日，火始治地也。後二日，運氣下同，間物乃生也。

二十九、辛巳，天甲子也，下見丙申，地甲子也，故天辛地丙也。於丙辛之間中生水運也，即地見丙申，少陽相火對化在泉也。故申為坤，其數二，丙水運，其數六，二六成八也，於交地時前八刻火入地也。自丙至申左遷十位也，至地後十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也。後二日，運氣下同，間物同生也。

三十、癸巳，天甲子也，下見戊申，地甲子也，故天癸地戊也。於戊癸之間中生火運也，即地見戊申，少陽相火對化在泉。故申為坤，其數二，戊火運，其數七，七二成九也，於交地時前九刻火入地也。自戊至申左遷十位也，至地後十日，火始治地也，熱行於地，苦物乃生。後二日，運氣下同，間物同生也。

地合運勝紀篇

運合在泉十二法

一、庚子下見乙卯，乙^⑧金運也，地

見陽明對化在泉也。即陽明金，即上與運同金也，即在泉之化與運合德。白埃四起，辛物生多，酸物生少，歲半之後，燥勝風少。

二、庚午下見乙酉，乙^⑨金運也，地見陽明對化在泉也。陽明金也，即上與運同金也，故在泉之氣與運合德。遠視山谷，白氣如練，正令實又合運令，燥令辛化，木氣還虧。

三、辛丑下見丙辰，丙辛水運也，地見太陽對化在泉也。太陽水也，上與運同水也，故在泉之氣與運合德。黑氣遠見，鹹物乃生，苦物生少，寒化後令，陽光不潔^⑩。

四、辛未下見丙戌，丙辛水運也，地見太陽正化在泉也。太陽水也，上與運同水也，故在泉之氣與運合德也。遙望天涯，螟螟黯黯^⑪，地氣上勝也。鹹化勝苦，寒勝於熱，其令又勝於辰年正化運合也。

五、壬寅下見丁巳，丁壬木運也，地見厥陰對化在泉也。厥陰木也，上與運同木也，故在泉之氣與運合德也。

即青埃之下，酸物生多，甘物乃少，風化後令。

六、壬申下見丁亥，丁壬木運也，地見厥陰正化在泉也。厥陰木也，上與運同木也，故在泉之氣與運合德也。故地發蒼埃，山生碧氣，酸物刑甘，令生摧拉，正化運合，還勝於己。

七、癸酉下見戊子，戊癸火運也，地見少陰君火對化在泉也。少陰君火也，上與運同火也，故在泉之氣與運合德也。地發赤氣，遠生郊野，苦物生多，辛物反苦，後令溫暄，冬見流水。

八、癸卯下見戊午，戊癸火運也，地見少陰君火正化在泉也。少陰君火也，上與運同火也，即在泉之氣與運合德也。地蒸熱氣，山谷焦枯，赤氣頻見，燔炳郊外，苦物勝辛，赤花鮮盛，後令冬暄，正化運合不同於子。

九、甲戌下見己丑，甲己土運也，地見太陰對化在泉也。太陰土也，上與運同土也，即在泉之氣與運合德也。黃埃四起，地氣乃潤，甘物生多，鹹物化少，後令埃霧。

十、甲辰下見己丑，甲己土運也，地見太陰正化在泉也。太陰土也，上與運同土也，即在泉之氣與運合德也。遠視山谷，黃氣下起，太虛埃昏，雲物以擾，雨生濛昧，甘物黃花并皆肥盛，後雨^⑫濕正化運合，不同於丑。

十一、癸巳下見戊申，戊癸火運也，地見少陽對化在泉也。少陽相火也，上與運同火也，即在泉之氣與運合德也。熱蒸地暖，地發湯泉，苦化辛衰，冬令反溫。

十二、癸亥下見戊寅，戊癸火運也，即地見少陽在泉也。少陽相火也，上與運同火也，即在泉之氣與運合德也。熱蒸地氣，焰明夜見，郊野燔炳，赤氣遠生，苦勝辛酉^⑬，正化運同，不同於申。

運勝在泉十二法

一、戊子下見癸卯，戊癸火運，地見□□^⑭在泉。陽明金也，上見火運，運勝地金，赤氣之下，辛物變苦，歲半之後，令燥反熱生，對化地虛，運勝乃甚。

二、戊午下見癸酉，戊癸火運，地見陽明在泉，上見火運。運勝地金，赤氣之下，辛物變衰^⑮，歲半之後，令燥中間熱，正化地實，運勝減半。

三、己丑下見甲辰，甲己土運，地見太陽在泉。太陽水也，上見土運。運勝地水，黃氣之下，鹹物變甘，歲半之後，令寒化反化^⑯，對化地虛，運勝乃甚。

四、己未下見甲戌，甲己土運，地見太陽在泉。太陽水也，上見土運。運勝地水，黃氣之下，鹹物變甘，歲半之後，令寒中間濕，埃霧時起，正化地實，運勝減半也。

五、庚寅下見乙巳，乙庚金運，地見厥陰在泉。厥陰木也，上見金運。運勝地木，白氣之下，酸物變辛，歲半之後，令風化反燥，對化地虛，運乃甚也。

六、庚申下見乙亥，乙庚金運，地見厥陰在泉。厥陰木也，上見金運。運勝地木，白氣之下，酸物變辛，歲半之後，令風中間燥，正化地實，運勝減

半也。

七、辛酉下見丙子，丙辛水運，地見少陰在泉。少陰君火也，上見水運。運勝地火也，黑氣之下，苦物變鹹，歲半之後，令溫中間寒，對化地虛，運勝乃甚。

八、辛卯下見丙午，丙辛水運，地見少陰在泉。少陰君火也，上見水運。運勝地火也，黑氣之下，苦物變鹹，歲半之後，令溫中間寒，正化地實，運勝減半。

九、壬戌下見丁丑，丁壬木運，地見太陰在泉。太陰土也，上見木運。運勝地土，青氣之下，甘物變酸，歲半之後，令雨中反風，對化地虛，運勝乃甚也。

十、壬辰下見丁未，丁壬木運，地見太陰在泉。太陰土也，上見木運。運勝地土，青氣之下，甘物變酸，歲半之後，雨中間風，正化地實，運勝減半也。

十一、辛巳下見丙申，丙辛水運，地見少陽在泉。少陽相火也，上見水

運。運勝地火也，黑氣之下，苦物變鹹也。歲半之後，令熱化反寒，對化地虛，運勝乃甚。

十二、辛亥下見丙寅，丙辛水運，地見少陽在泉。少陽相火也，上見水運。運勝地火也，黑氣之下，苦物乃鹹也。歲半之後，令熱化間寒，正化地實，運勝得半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十三

⑮ 衰：抄本作「苦」。
⑯ 化：抄本作「水濕」。

- ① 土：原作「七」，據文義改。
- ② 左：原作「在」，據抄本改。
- ③ 乙卯：原無，據前後文例補。
- ④ 天：抄本作「地」。
- ⑤ 土：原作「上」，據抄本改。
- ⑥ 十：原作「子」，據抄本改。
- ⑦ 運：原作「行」，據抄本改。
- ⑧ 乙：據下文例，此下當有「庚」字。
- ⑨ 乙：據下文例，此下當有「庚」字。
- ⑩ 潔：原作「治」，據抄本改。
- ⑪ 暗：抄本作「黯」。
- ⑫ 雨：抄本作「與」。
- ⑬ 酉：抄本作「滅」。
- ⑭ □□：抄本作「陽明」。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十四

啓玄子述

勝符會對紀篇

直符在泉十二法

一、己亥下見甲寅，少陽相火在泉。甲本寄寅，命曰直符，符者合也。地化自然，別無刑剋。

二、乙巳下見庚申，少陽相火在泉。庚本在申，直符者，支干合德也。地火不能勝於年運也，即一火不勝二金也。

三、丁酉下見壬子，少陰君火在泉。壬本在子，支干合德，地化自令，別無刑剋。

四、辛卯下見丙午，少陰君火在泉。丙住南方，午為家室，地化之令，時化不遷，間運無犯。

五、壬辰下見丁未，太陰土在泉。丁本寄未，支干同家，氣令自正，別無勝至。

六、甲辰下見己未，太陰土在泉。己亦住未，支干同鄉，命曰直符，地令應候。

七、戊戌下見癸丑，太陰土在泉。癸本在丑，支干相合，地令化專，別無間刑。

八、庚子下見乙卯，陽明金在泉。乙來歸東，支干合德，地化應晴，氣令無失。

九、丙子下見辛酉，陽明金在泉。辛來向西，支干同位，地化依令，別無間刑。

十、戊申下見癸亥，厥陰木在泉。癸到北方，支干合位，地化時令，不失於元。

十一、癸未下見戊戌，太陽水在泉。戊到天間，如歸合宅，地化專精，更無他剋。

十二、甲寅下見己巳，厥陰木在泉。己歸地戶，似往家鄉，地化時令，應候無失。

地勝在泉十二法

一、壬子下見丁卯，丁壬木運，地

見陽明在泉。陽明金也，地勝於運，白氣上騰，運化不應，對化之地，其勝猶小。

二、壬午下見丁酉，丁壬木運，地見陽明在泉。陽明金也，地勝於運，白氣上騰，燥生風滅，正化之地，其勝乃威。

三、癸丑下見戊辰，戊癸火運，地見太陽在泉。太陽水也，地勝於運，黑氣下生，火令滅半，對化之地，其勝乃微。

四、癸未下見戊戌，戊癸火運，地見太陽在泉。太陽水也，地勝於運，黑氣下生，火運乃滅，正化之地，其勝甚雄。

五、甲寅下見己巳，甲己土運，地見厥陰在泉。厥陰木也，地勝於運，青氣上騰，土濕還弱，對化之地，其勝乃虛。

六、甲申下見己亥，甲己土運，地見厥陰在泉。厥陰木也，地勝於運，青埃四起，雨濕全虧，正化之地，其勝甚堅。

七、乙酉下見庚子，乙庚金運，地見少陰在泉。少陰君火也，地勝於運，赤氣下生，清燥失化，對化之地，其勝至微。

八、乙卯下見庚午，乙庚金運，地見少陰在泉。少陰君火也，地勝於運，赤氣下生，燥金全失，正化之地，其勝至甚。

九、丙戌下見辛丑，丙辛水運，地見太陰在泉。太陰土也，地勝於運，黃氣下昇，寒運滅凜，對化之地，其勝猶輕。

十、丙辰下見辛未，丙辛水運，地見太陰在泉。太陰土也，地勝於運，黃氣下起，運水失寒，正化之地，其勝甚重。

十一、乙巳下見庚申，乙庚金運，地見少陽在泉。少陽相火也，地勝於運，赤氣下生，燥令不足，對化之地，其勝且微。

十二、乙亥下見庚寅，乙庚金運，地見少陽在泉。少陽相火也，地勝於運，赤氣下生，清燥不施，正化之地，其

勝至甚。

災鬱逆順紀篇

地鬱在泉五法

一、厥陰木在泉，巳亥正對，同法也。上見金運，金運下剋之，木氣不發，蒼埃木氣久伏於地。次歲過水運，其木伏，怒氣乃發於地，與民為災，其病卒中，失音不隨，筋痿癰厥，埃濕乃收，甘黃不化，大風數舉，太虛埃昏，雲雨且息。

二、君相二火在泉，子午寅申正對，一法^①。上見水運，水運下剋之，火地令赤氣下伏不出，經年久隱地中，不能出見。次歲遇木運，火伏，怒氣始出，與民為災，即顛狂驚癇，魘衄，悶亂煩燥，小便如血，萬物焦枯，山川乾燥。

三、太陰土在泉，丑未正對化同一法。上見木運，木運下剋之，土伏地中，黃氣本色久伏不出。次歲遇火運，土伏，怒氣始乃發泄。其氣既出，民多瘟癘，黃疸，腫濕脹滿，大腹足腫，飡

泄，山澤昏翳，萬物不鮮，雨施濛昧。

四、陽明金在泉，卯酉正對化同一法。上見火運，火運剋之，白氣不見，火伏在地，不能上騰。次歲遇土運，金伏，怒氣方始出地，與民為災，病喘咳，悲傷，洗淅寒熱，咯血毛焦，草木萎枯，肅殺春作，林木有聲。

五、太陽水在泉，辰戌正對化同一法。上見土運，土運伏之，黑氣久隱不得彰見。次歲遇金運，水伏，怒氣始出於地，與民為災，病皆痺厥，骨痿，脛寒，失溺，腰膝弱無力，萬物花卉皆萎，陽光失色也。

逆化在泉十二法

一、丙子下見辛卯，丙辛水運，地見陽明在泉。陽明金也，金生水，子居上位，父居下位，雖然相得，名曰逆化，逆化亦凶，對化之地，地化不專。

二、丙午下見辛酉，丙辛水運，地見陽明在泉。陽明金也，金生水，水居上位，金居下位，子臨父位逆，逆即凶，正化之地，凶災乃小。

三、丁丑下見壬辰，丁壬木運，地

見太陽在泉。太陽水也，水生木，子木居上，父水在下，子臨父位乃凶，逆化也^②，對化之地，地令不實。

四、丁未下見壬戌，丁壬木運，地見太陽在泉。太陽水也，水生木，子木居上，父水在下，子臨父位乃凶，逆化也，正化之地，地令乃實。

五、戊寅下見癸巳，戊癸火運，地見厥陰在泉。厥陰木也，木生火，子火居上，父木在下，子臨父位乃凶，逆化也，對化之地，凶中令別。

六、戊申下見癸亥，戊癸火運，地見厥陰在泉。厥陰木也，木生火，子火居上，父木在下，子臨父位乃凶，逆化也，正化之地，有凶乃專。

七、己酉下見甲子，甲己土運，地見少陰在泉。少陰君火也，火生土，子土居上，父火在下，子臨父位乃凶，逆化也，對化之地，災凶令變。

八、己卯下見甲午，甲己土運，地見少陰在泉。少陰君火也，火生土，子土居上，父火在下，子臨父位乃凶，逆化也，正化之地，雖凶令專。

九、庚戌下見乙丑，乙庚金運，地見太陰在泉。太陰土也，土生金，子金居上，父土在下，子臨父位乃凶，逆化也，對化之地，地凶有變。

十、庚辰下見乙未，乙庚金運，地見太陰在泉。太陰土也，土生金，子金居上，父土在下，子臨父位乃凶，逆化也，正化之地，雖令專亦凶也。

十一、己巳下見甲申，甲己土運，地見少陽在泉。少陽相火也，火生土，子土居上，父火在下，子臨父位乃凶，逆化也，對化之地，灾凶令變。

十二、己亥下見甲寅，甲己土運，地見少陽在泉。少陽相火也，火生土，子土居上，父火在下，子臨父位乃凶，逆化也，正化之地，雖凶令實。

順化在泉十二法

一、甲子下見己卯，甲己土運，地見陽明在泉。陽明金也，土生金，父土下臨於子金。父臨子位，順也。對化雖虛，地氣奉上乃吉。

二、甲午下見己酉，甲己土運，地見陽明在泉。陽明金也，土生金，父土

下臨於子金。父臨子位，順也。正化令專，地氣奉上，乃作嘉祥。

三、乙丑下見庚辰，乙庚金運，地見太陽在泉。太陽水也，金生水，父金下臨子水。父臨子位，順也。對化雖虛，地氣奉上乃吉。

四、乙未下見庚戌，乙庚金運，地見太陽在泉。太陽水也，金生水，父金下臨子水。父臨子位，順也。正化令專，地氣奉上，水澤生瑞也。

五、丙寅下見辛巳，丙辛水運，地見厥陰在泉。厥陰木也，水生木，父水下臨子木。父臨子位，順也。對化雖虛，地氣奉運，亦應吉祥。

六、丙申下見辛亥，丙辛水運，地見厥陰在泉。厥陰木也，水生木，父水下臨子木。父臨子位，順也。正化令專，地氣奉運，乃生靈芝，嘉禾之瑞，青霞數舉。

七、丁酉下見壬子，丁壬木運，地見少陰在泉。少陰君火也，木生火，父木下臨子火。父臨子位，順也。對化雖虛，地氣奉上，亦生湯泉醴水。

八、丁卯下見壬午，丁壬木運，地見少陰在泉。少陰君火也，木生火，父木下臨子火。父臨子位，順也。正化令實，地氣奉上，乃生朱草，食之延年。

九、戊戌下見癸丑，戊癸火運，地見太陰在泉。太陰土也，火生土，父火下臨子土。父臨子位，順也。對化雖虛，地氣奉運，濁水還清。

十、戊辰下見癸未，戊癸火運，地見太陰在泉。太陰土也，火生土，父火下臨子土。父臨子位，順也。正化令專，地氣奉運，地生蝦蟆，背上有黃芝，食之應瑞，乃作地仙。

十一、丁巳下見壬申，丁壬木運，地見少陽在泉。少陽相火也，木生火，父木下臨子火。父臨子位，順也。對化雖虛，地氣奉運，乃作豐登。

十二、丁亥下見壬寅，丁壬木運，地見少陽在泉。少陽相火也，木生火，父木下臨子火。父臨子位，順也。正化地專，地氣奉上，乃作豐稔之瑞也。

資化在泉十二法

一、厥陰對化，不逢金運，酸化之

令，復資其苦，苦味之形，轉添肥盛。滿^⑩化之資，惟資其一也。

一、厥陰正化，不逢金運，酸化之令，乃資其苦，苦味之盛，酸復資鹹。正化之資，復資其二也。

三、少陰對化，不逢水運，苦化之令，乃資其甘，甘化肥盛，不復其資。對化之資，惟資其一也。

四、少陰正化，不逢水運，苦化之令，乃資其甘，甘物肥盛，復資其酸。正化之資，復資其二也。

五、太陰對化，不逢木運，甘化之令，乃資其辛，辛物肥盛，不復其資。對化之資，惟資一也。

六、太陰正化，不逢木運，甘化之令，乃資其辛，辛化肥盛，復資其苦。正化之資，還資其二也。

七、陽明對化，不逢火運，辛化之令，乃資其鹹，鹹物肥盛，不復其資。對化之資，惟資其一。

八、陽明正化，不逢火運，辛化之令，乃資其鹹，鹹化肥盛，復資其甘。正化之資，還資其二。

九、太陽對化，不逢土運，鹹化之令，乃資其酸，酸化肥盛，不復資辛。對化之資，惟資其一。

十、太陽正化，不逢土運，鹹化之令，乃資其酸，酸化肥盛，復資其辛。正化之資，還資其二。

十一、少陽對化，不逢水運，苦化之令，乃資其甘，甘物肥盛，不復資酸，對化之資，惟資其一。

十二、少陽正化，不逢水運，苦化之令，乃資其甘，甘化肥盛，復資其酸，正化之資，還資其二。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十四

① 支：原作「太」，據抄本改。

② 刑：原作「形」，據抄本改。

③ 亥：抄本作「酉」。

④ 木：原作「水」，據文義改。

⑤ 元：抄本作「无」。

⑥ 合：抄本作「舍」。

⑦ 丁：抄本作「乙」。

⑧ 燥生風滅，正化之地，其勝乃威：抄本作「運化不應，對化之地，其勝猶滅」。

⑨ 微：抄本作「滅」。

⑩ 滅：抄本作「威」。

⑪ 一法：據下文例，此前當有「化同」二字。

⑫ 也：原作「地」，據抄本改。

⑬ 滿：據下文文例，當作「對」。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十五

啓玄子述

地土間物紀^①篇

間化在泉三十六法

一、甲子下見己卯，陽明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數，即先左間不右間也；地從偶數，即先右間不左間也。地之間者，先間味物，後間氣令。假令陽明在泉，天北正即地南正，天南正即地北正也。乃奉天之正，即地見己卯；天南正也，即左見太陽。從奇即先太陽間也，即先間生鹹味，黑草木，次間寒令也；從偶即先右間，右間少陽，少陽先間苦味及^②赤花，從行熱令。今舉此一間，餘皆數此也。

二、丙子下見辛卯，丙辛水運，地見陽明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也，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三、戊子下見癸卯，戊癸火運，地見陽明在泉，對化有間，與運不相得，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也，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四、庚子下見乙卯，乙庚金運，地見陽明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也，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五、壬子下見丁卯，丁壬木運，地見陽明在泉，對化有間，運不勝地，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也，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六、乙丑下見庚辰，乙庚金運，地見太陽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左間不右間也，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七、丁丑下見壬辰，丁壬木運，地見太陽在泉，對化^③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也，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八、己丑下見甲辰，甲己土運也，地見太陽在泉，對化有間，與運不相

得，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也，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九、辛丑下見丙辰，丙辛水運，地見太陽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地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癸丑下見戊辰，戊癸火運，地見太陽在泉，對化有間，運不勝地，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一、甲寅下見己巳，甲己土運，地見厥陰在泉，對化有間，運不勝地，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地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二、丙寅下見辛巳，丙辛水運，地見厥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三、戊寅下見癸巳，戊癸火運，地見厥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

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四、庚寅下見乙巳，乙庚金運，地見厥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不相得，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十五、壬寅下見丁巳，丁壬木運，地見厥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六、乙酉下見庚子，乙庚金運，地見少陰在泉，對化有間，運不勝地，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七、丁酉下見壬子，丁壬木運，地見少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八、己酉下見甲子，甲己土運，地見少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十九、辛酉下見丙子，丙辛水運，

地見少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不相得，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二十、癸酉下見戊子，戊癸火運，地見少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一、甲戌下見己丑，甲己土運，地見太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二、丙戌下見辛丑，丙辛水運，地見太陰在泉，對化有間，運不勝地，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三、戊戌下見癸丑，戊癸火運，地見太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也。

二十四、庚戌下見乙丑，乙庚金運，地見太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五、壬戌下見丁丑，丁壬木運，地見太陰在泉，對化有間，與運不相得，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二十六、乙巳下見庚申，乙庚金運，地見少陽在泉，對化有間，運不勝地，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七、丁巳下見壬申，丁壬木運，地見少陽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八、己巳下見甲申，甲己土運，地見少陽在泉，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

也。

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二十九、辛巳下見丙申，丙辛水運，地見少陽在泉，對化有間，與運不相得，即大間，大間即左右俱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次右間，從偶即先右間次左間也。

三十、癸巳下見戊申，戊癸火運，地見少陽在泉也，對化有間，與運相得，即小間，小間即一間也。地從奇即先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先右間不左間也。

次有運刑六小間

一、戊午下見癸酉，戊癸火運，地見陽明正化在泉。正化本無間也，故火運太過，下剋司地金，故小間也。地從奇即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右間不左間也。

二、庚申下見乙亥，乙庚金運，地見厥陰正化在泉。正化本無間，故金運太過，下刑厥陰木，木受金勝，故小間也。地從奇即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右間不左間也。

三、壬辰下見丁未，丁壬木運，地見太陰土在泉。地正化本無間，故木運太過，下剋司地土，故小間也。地從奇即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右間不左間也。

四、辛亥下見丙寅，丙辛水運，地見少陽相火在泉。地正化本無間，故水運下剋司地火，故小間也。地從奇即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右間不左間也。

五、辛卯下見丙午，丙辛水運，地見少陰君火在泉。地正化本無間，故水運之歲，下剋司地火，故小間也。地從奇即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右間不左間也。

六、己未下見甲戌，甲己土^⑤運，地見太陽寒水在泉。地正化本無間，故土運之歲，下剋司地水，故小間也。地從奇即左間不右間，從偶即右間不左間也。

土間在泉十法

一、少陰在泉，遇其正化者，中不見木運者，左右不來間化也。只少陰自行苦化，於是苦物轉加肥盛也，即火

行於地，得其氣也，火能生土，土乃間也，即甘物亦多，黃花亦盛也。為木不來間，故土間也。

二、陽明司地在泉，正化無間者，上下左右火不來干中運，不相刑剋者，地金自化，白物生多，辛物味甚，故司地之氣甚美，土乃來間也，甘物味亦長，黃物生還深，此土氣侵金之令而至也。

三、少陽相火司地在泉，正化無間。又無水運，地得自令，苦味乃衆，赤芳甚鮮，丹穀結實。正王之時，土來間化，甘物爭肥，黃花競長，此土乘火美而來也。

四、太陽寒水正化司地，左右無間，亦無土運，地得自令，鹹物之味其味乃長，化氣之專，其氣乃令，正令之作，甘土來間，間而不刑，於水自專，甘化甘味之物，別成一化，自名土間也。

五、少陰對化司地在泉，地氣乃虛。間物未化之時，或間物來氣甚晚，甘土之化又作，與間物競味，甘來添苦之衰，於是苦中復生其甘也。

六、陽明對化司地，地氣乃虛。辛物味薄，間化來晚，未及間味，甘土來資於金虧，於辛物中或有甘味間之，此甘土佐金之間化助味也。

七、少陽相火對化司地，地有間化。若味不專，間物欲生，土氣先作。若味之中甘生其內，令鹹不生，其間甘土之情，其化急速，多來接間。

八、太陽對化司地在泉，地氣乃虛，鹹物味薄，甘物偏勝，於是鹹物之中反，或甘味資其鹹，其味長，此甘立刑勝迴味之間也。

九、太陰對化司地，地氣乃虛，自受他間，或木來刑甘，甘味合當衰矣。甘物與黃花及齡穀皆當氣薄也。其甘味亦懼木而衰，應年虛而減，却移味在鹹物之中，味當不減。

十、太陰正化在泉，其左右間不至，又無木運，甘主自專，即^⑥諸味中皆有甘間之，不同別味也。此在泉之中，惟土多間，地土合得大地佐之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十五

① 紀：抄本作「化」。

② 及：抄本作「反」。

③ 化：此下原有「地」字，據抄本及前後文例刪。

④ 一：原作「二」，據前後文例改。

⑤ 土：原作「上」，據抄本改。

⑥ 即：抄本作「而」。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十六

啓玄子述

五行類應紀篇

草木、風、歲星、毛蟲、雷電皆應木

東方之類，厥陰主之，四時主春，時化主初氣，八卦爲震，九宮爲三宮，上象爲歲星。天化令爲風，爲和暖；蟲化之類爲毛蟲，即師^①子、麒麟爲長；地產之化，味酸，色青。地之化物，天之星象，風之應候，吉祥應時，凶應凶兆，吉應吉祥也。此天東方之類，皆應其木也。即風木春令暄和之候，風敷發生，太虛埃昏，大風摧拉，其氣候遠視蒼埃，四氣青霞輝彩，芳卉蕃秀，其產化酸，生肥盛，草木滋榮。天正令運太過，即獨行風令，雨滋乃虧，土乃從令，木氣不刑，土不從而化雨令，化即大風伏之，如是即雨中大風以相勝也。如運符天德，即歲星明盛，青霞每彰，蒼氣遠見，毛蟲乃化，即異獸

同祥，地產靈芝，林生異木，野有名草，共合木德。東方之正，春無殺令，和氣頻舒，花卉媚發，雷起春中，電發應時，虹霓應候，順之即萬化舒榮，逆之即變成災禍。日辰甲乙，卦有震巽，歲星失度，行年大饑，民多疾病。觀視歲星小者，即民災；至大，即君聖國安，民有福，即慶合。其星潤澤光明，體白安靜，行中道即性正也，行正即君心乃正，行邪即君心乃邪，行舒即爲重福，遲疾失位皆虛也。色青即民安，色黃即豐稔，色黑即大哭泣，色赤而動搖即起兵。大而芒角即國君有子之慶。色白而小者，國有當誅權臣也。色青黑而忽大忽小，有赤暈圍之，有大黑風至。歲星所行，逆順守常，必爲福也，失常必爲災也。歲星超舍而前，日盈，將有兵，王候主不安；運舍而後，日縮，其將死師^②敗。歲星與月相掩蝕，國多哭泣，或大臣后妃薨。與熒惑合，當戮奸臣。與太白相鬪相合，主大決戰。又金與木星合，金在木南，南方兵敗；金在木北，北方兵敗，東西亦然。

木星無光，進退無常，此國失政也，國有憂。逆行凌鬪，會合環守，國君無道也。甲乙木德也，風雷木令也，春風鳴紊。夏風飄颺，秋風蕭瑟，冬風颼颼，此是四時之常候也。於是順之則萬化安，逆之即民皆病。春風飄颼，即天下瘟疫；春風蕭瑟，即天下攙搶；春風颼颼，即饑荒失業。此春風失政也。夏風鳴紊，國政不安；夏風颼颼，民多暴亡；夏風蕭瑟，兵戈大動。此夏風失政者也。秋風鳴紊，即來年不稔；秋風飄颼，即民病痼疾；秋風颼颼，國有奸臣。此秋風失政者也。冬風鳴紊，即瘟疫生於冬；冬風飄颼，即旱澇不勻；冬風蕭瑟，五穀不登。此冬風失政者也。雷者，木之意氣也。雷震卦，東方卯位也。電者，雷之先也。雷始震於東方，五穀豐登。雷始震於南方，小旱也。雷始震於西方，必暴露屍骸，牛馬疫死。雷始震於北方，百川溢注。冬雷於上朔，皆爲亡國之兆。發雷之地，露屍於野。雷電同占，八魁日有疾。雷主大戰，大風起，國有急令。

八魁日者，春己巳丁丑^③，夏甲子壬戌，秋己亥丁未，冬甲午壬辰也。冬戊子日不雨而電，電光起而雷不發，主天下兵亂。天無雲而雷，大災於民。雷電發帝室，大夫欲爲逆，五年期交兵流血。雷電擊於宗廟，是名天戒，君行不道。再擊之，八年削地奪國。雷電擊貴人甲第，有佞人持政，六年削地。雷電擊於貴人從官車騎，此國君惑於女人，失政事。雷一聲而止，此國君出重令。雷聲霹靂，蛟龍見，國有賢士出。雷雨中大風拔樹木，損舍屋，小人居上位，賢士出走。雷雨霹靂，大殺人，此國君聽讒言以殺忠良。雷至夏不發聲，君振不威武，退強臣。雷聲季秋名天狗鳴，夷狄動兵。雷發春前，民發瘟疫。草木者，地之形應也。有靈芝、異木生於宗廟者，主君心專祀，天下太平。有靈芝異木生於郊社者，主天下豐登太平。有靈芝生於殿宇者，主帝家後昌。有樹生連理枝者，國之瑞也。帝宮室中生異木，國有慶。木死再榮，國易政。桑夏枯，五穀不熟。伐木有血，君侯有憂。陵墓

有樹自生，國失政也。社稷中樹自死，國君失地。社稷，郊社是也，於郊社中有大樹死。樹木非其時而落，是賊金伐之，二年有暴兵外來。木自拔者，其國將亂。樹再生花，君有災。夏有霜，木凋殞，飄葉七十步，國有大兵，人棄故國。木生夏枯不熟，民災。竹柏夏凋，侯王失位。樹泣，天下有兵。不雨而樹濕謂之泣，其色赤，有兵敗。竹生無節，國失政事。竹生同根雙竿，權臣謀位。竹葉枯死忽復生，權臣執政。枯木冬生，是謂陰陽易位，一年國亡。木冬開花，當生者死，花生於冬，主兵起。除梅及款冬花并四季花，餘外皆凶。木再榮實，當死者復生。木春冬再結實，君凶。秋冬再結實，鄰國必有侵。杏再實，夏有冰雹。李再實，春有霜。竹再實，三年民大饑。木忽鳴，其主死。木忽生道中，君失理。木生屋上，其地有聖人。木生非類者，并人民。木自鳴如金聲，地將分裂。木變生枝，國必傾。草木如人形狀，國有大難。草⁴木自除，國將太平。人莧生，多病死。菖蒲生，多有大水。藜草生，多必

饑荒。蒺藜多，必擄搶。毛蟲，木類之形，化麒麟，生師⁵子，見獬豸，來騶虞，見比肩獸出，並應明王之瑞。白狐來，政及遠矣。獨角獸見，天下太平。白象至，君傾於邑。白鹿見，君事疾。六足獸至，卦公而不亂。三目獸至，謀及庶人。赤熊羆出，權任臣下。龍馬來資，服其制。文狐見，恩及鰥寡。九尾狐見，王道昌。虎有兩口，世主將起，大臣逆害。虎相食，三年大荒。虎狼入國，郡邑凶。狼逐人，夷狄來虜入國被屠。野獸與鳥鬪，邑中兵亂。野獸無故入水，其國亡。獸入邑中群鳴，邑空虛。野獸自縊於市中，歲邑有大水。野獸大小群入邑及國都若道上，有大害。野獸生子如人形，時將易主。獸生子如六畜形，邑虛。野獸生子如屍，人君國亡。野獸生有翼如鳥，天下有兵。獸生子無耳鼻，邑有兵亂。獸生子無目，邑有憂。獸生子如蛇，邑有火災。野獸生子多足，邑有民災。野獸生子無尾，君無後。家畜亦同。野獸生子於郭，邑旱大災。狼鹿鳴於邑中作妖，

其年民死。衆狐入室及屋，有暴亡，君以淫色亡。野獸銜枯木入邑里道路，君國廢。六畜忽言，善惡如其言。偃鼠出，妖人起。狐貉嗥鳴於舍庭，必有凶禍。猿猴入城，主水災。獺入邑，主大水。白兔自至，王者瑞。兔上城，邑必虛，兔無故入宮殿生子，國有憂。兔行王宮，其君亡。紫兔出見，必豐登。兔有三足，天下大疫。牛馬忽變作異相，君之憂。人家馬變色，其主凶。牛生馬，主君不保宗廟。牛馬或言，善惡如其言。牛生南⁶頭，主軍分土。牛生六足，有上齒，世主爲盜。牛生犢頭尾似魚，兵大起。牛生犢人面畜身，天下民病。牛交馬，主世亂。馬忽角生，國將亡，又主天子親征伐戎。馬變尾如牛，名曰易衣，小人理大政。馬生四耳者，國分爲四。馬生羊者，民安。牛亦同。羊有四目，名曰並耀，天下四爭。犬生豕，時大安。豕生犬，時不安。犬與豕交，諸侯妾婦謀害。犬忽變毛色，黑犬忽變白，白犬或變黑。家主被刑罰。犬豕從土中生出者，郡邑有大災。大⁷

郡^⑧會於街衢中，有大賊將起。犬向人悲泣，有大喪。犬相將入水及上舍屋，有大喪。犬忽戲井，有驚恐之事。犬屎井中、廟堂、床席，皆爲大禍。犬自食子，憂牢獄。犬忽自死，大凶。犬生子無頭，家大凶。犬生無後足，門凶之兆。鼠一日三生其子，主饑。鼠於樹上作窠，有大水。鼠聚於市大鳴，群^⑨主將反。鼠舞於中庭及道上，家將破。於地中間鼠聲，家將破。鼠自食子，邑虛。鼠將子去不迴，有火災。鼠將子移穴，大雨至。鼠群居高墻頭，有大水。鼠斷頭道上，主世亂殺人。鼠生子數頭，天下攙搶。鼠子無足，主凶年。鼠聚物出，主大荒。鼠害稼穡，國刑罰曲法。

熒惑、夏令火、羽蟲、翻蟲皆應火

南方丙丁，火德行令於夏，以應君相二火，上應熒惑、炁煌二星，蟲應羽、翻。仰視熒惑，大且光輝，其星即喜，民乃康和。小且赤，即怒，民乃灾病，熒惑觀之近女宿，即孕婦灾，產婦多死。熒惑近南斗，即君灾。熒惑近日，

月亦赤，主大旱。熒惑大而芒角生，青暈圍之，主大赤風化，爲熱病。熒惑失度遠游行，主民灾流血。熒惑芒角左右小，小赤星侍之，主民間火炳舍屋，傷人之衆。熒惑黃且大，爲天下瘟疫。熒惑變白，兵來犯帝闕。熒惑變青，風多燥旱。熒惑忽昏，旱後大水。丙丁天火燔宗廟人君不謹敬，淫泆又失冬令。天火燒宮殿社稷，有大^⑩殃，人君內無正法。人君內無正法，外無信行，於臣下爲火災^⑪也。天火燒宮觀寺舍，君失正德。君聽妊^⑫婦之言，并少后妃矣。天火燒郡郭門，外叛欲發。天火燒馬廐，兵起。天火燒人舍之衆，國虧刑法。天火燒野中五穀，郡主失政。天火燒山谷，宰相不直。天火燒萬物，君心不慈。天火燒牛，國兵有怨。天火燒川原，武臣在下位。天火燒軍中帳幕，兵將敗。天火燒樹木，木呼鳴，奸人將起。天火燒牢獄，囚有曲貴人。天火燒街道，主民走失地。天火燒正殿，是人君不聽諫。天發焰於夜，明不見火踪，君不明。火自生自滅，天下欲相吞滅。火燒城郭，大水漂

流。地忽生火，光如照耀，憂國亡。軍中地火出，兵敗將死。宮室無故火焦臭，帝闕流血。水中火出，賊起兵凶。鳳凰來，一見之，天下百年太平。比翼鳥至，德及幽隱。白鳩來，君不以新失舊。白燕來巢，君有孝德。星墜爲鳥，有大兵至。文鳥居野，不出三年有喪且旱。鶴與鵠同巢，賢人據伐，主衰失之象。鵠巢樹，其歲民多死。鳥有三頭，民多病死。鳥有四足，天下不稔。鳥有二頭四足，天下戰爭。有鳥如鴉，深紅足黑，見之有火災。有鳥大如鵠，身黑肉翅，頭如燕尾長毛，名曰水魑，見之有水灾。鴻雁翔來宮室上兩日或三日，郡邑反叛。鳥鳴人君門上作人聲，其君亡。五色飛鳥翱翔於帝室作異聲，主君不安。群鳥象人形而飛，主君亡，民失業。衆鳥下飲人家井中水者，家虛。鳥飛作六畜形者，世亂。衆鳥飛作蛟龍形者，主帝離闕走。衆鳥飛作蜂蠅形者，有火灾。鴿下子如鷹者，主大風，地分爲三。鳩一首三身者，地動損。衆鳥持於水上，女持政，

王道絕。衆鳥盤旋如爭者，其地流血。蝗蟲食草，國政由女人。蝗蟲所出而飛，從他來忽自死，不出三年大兵。蜂生國舍內，凶。螻蛄衆飛集朝廷，有名將出。蝗蟲赤頭黑身，或黑頭赤身，皆政殘剋，賊興在野。怪蟲生，民傷殺。

漢建武二年，河北有怪蟲出，大如鴻，頭有髮如皂綫，著草即飛不得，化爲青泥，如此天下民苦。伯

勞鳥爲怪，人君災。毛衆色，大如鳥，頭如貓，背扁長也。伯勞聚居，中歲有水。伯勞

鳴，主凶喪。伯勞鬪於屋上，及呼鳴不止，六十日禍起。群鳥頻夜鳴，都邑有驚。衆鳥住在人家舍屋上，有火災。

鳥與家鷄交，國有奸淫。大鳥傷五穀苗穗，郡主不持政。雀巢井中，賊人伐君。雀巢木上，有大水。雀與燕爭，鄰

國亂。雀鷄并飛，臣反於君。群雀打鳥，憂水旱。雀不見，歲中不稔。雉巢木上，大水至。雉入人家，有憂。雉相

戲於君殿上，君災。雉群鳴，國分地。雉來與家鷄鬪，去而再來，有戰爭。夜半雌鷄鳴起，天下奸。雄鷄入井中，有

牢獄。鷄與鳥鬪，君^①主殺。鷄卒然衆

死，主虛耗。鷄昏黃鳴，主任女子爲政。鷄逐野鳥高飛去，土居人流散。鷄至日出不鳴，主不聖。鷄不下卵，生

雜異蟲，小人得位。鷄至午不下巢，國令不時。雌鷄化爲雄，後必有女主亂

政。唐顯慶二年，有雌鷄化爲雄鷄，後武后爲君矣。雌鷄生冠，主不臣。晉元帝興元中，衡陽雌鷄生冠，八十日桓玄建國，後八十日敗。鷄下

卵化爲蜂，五穀不成。鷄下卵化爲鼠，主攙搶。鷄與野鳥入人家，有大災。鴨不入水，主大旱。鴨起高飛，小人居

上位。鵝下卵如走獸，臣不忠。鵝有雙頭，起二主。鵝鴨生獸尾，天下民

災。有大鳥生百頭，如衆鳴，天下兵亂。主生衆。有大鳥食野獸，奸雄。捕有大蚊如蜂來傷人，民災禍。有異蟲如

蟬，衆有聲韻，小人得路。有大鳥栖於帝殿，久立不起，無聲吉，有聲凶。有大鳥栖樹，衆鳥侍之，國吉民昌。

中央、鎮星、地土、倮蟲皆應土
中央鎮星，土之曜，仰觀之順度皆吉，流逆失度皆主凶也。鎮星合於土運，上應太陰司天，皆視土曜以合灾祥

也。鎮星大且光，主民安；小且暗，主君民灾；大且芒，角昴煌，赤氣繞之，主天下瘟疫。并天鬱黃同見，舉黃風，後爲大疫也。鎮星小并退，逆有白氣侵之，主大

旱民灾。鎮星大而黃，次有五等小黃星侍之，主大豐民安也。鎮星流而不

行，所臨分野灾。鎮星逆而退度大，并芒角，主兵動民灾。鎮星於五星中最

行遲，二年半行得一宮，以爲常度也。若非次行疾者，軍民皆灾，萬化不安。鎮星忽青色，主大風後五穀不登。鎮

星忽伏者，先燥而後澤也。即旱澇不勻，先澤而後有大雨也。鎮星忽黑者，主久雨霖

淫。鎮星不近太陽，忽伏者，主君亡。鎮星小有暈圍之，主民死多灾。鎮星動而左右移易，主人并兵亂。鎮星下

有赤氣長一丈餘，主謀臣持政。鎮星初出至大，上有白氣長五丈餘，主殺人流血千里。鎮星大而順度，有紫氣逐

之，主帝子爲君。鎮星犯南斗，主君灾。鎮星入天河且暗，如留不，行人相食也。鎮星犯北斗，十二年易主。鎮星下有群星侍之，天下歸明。星墜爲

土，大饑流血；星墜爲沙石，兵動亡國。地大震，世主失位，不出千日。地動千里，土功興，其年凶。凡地動皆凶。地動城郭屋室，損人物，是謂失，四海有兵。地裂一丈，損五穀。地裂地上門下，臣從中起。地裂市中，國有憂。地生血，主流血。地變赤如丹，立攙搶。地生鳥卵，爲民病。地裂一里，將亡國。山崩破，爲谷有水天下流亡。地忽增起，生道中，天下大通。地自陷，其國亡。晉安帝元興八年春三月，山陰地陷四尺，有聲如雷，其後兵起應兆。地增起，城邑下理毀敗。地增市中，國有利。地增社稷中，王者益。土地生石，春夏昌利。地陷入君室，臣下起謀。地自陷下，或成泉，及生雜物，民灾起大水。冢墓中自作聲，主禍亂。冢墓自移，天灾國破。冢墓自陷，民流亡。冢墓上樹自死，民多疫。軍中野營中地動，有交戰。軍在野營中地生蠅蟲，軍破將死。軍中^⑤地成坑，將軍死。軍營中地裂，宜移營吉。宗廟中地陷及地裂，國將亡。地裂龍出，君離邦。地裂生火，

兵將亡。地冬不凍，國易政。地忽生土錢，民流散。人家屋室下地生穴，家將破^⑥。帝闕中地生穴，國破。地朝生毛，有水灾。地夕生毛，有反叛。地生肉塊，軍民灾。地穴中起飛蟲^⑦。萬千，民多疫死。地穴中有黑氣起，國有陰謀。地穴中有白氣生，散爲霧翳，主反亂。冬月霧中有微雨一兩點，名天泣屍，主民失主。地破生蛇，主反叛。地破生人，主灾。地破生魚，主水灾。地破生金類，主大兵。地破見鼠，藏且荒亂。地生人面，有屈刑人。地生人眼，主禍亂。地生土馬，主兵亂。地生土人，諸侯不臣。地生土獸，狄人兵亂。地生土牛，棄之吉。地中有人聲，人灾死。地中有犬聲，國有憂。地中飛鳥聲，民灾。地中鐘聲，大臣灾。地中有雷聲，民疫癘。人頭上生頭，天下有兵。人死而復生，如此多者，民饑，有兵亂。吳孫皓時，焦氏^⑧經七月穿土而復生，俄國亡矣。人生而言，國有讒賊。人生而不見形者，王事急，民流亡。人生龍蛇，國有伐。童女產者，男吉女凶。人

生鼠者，其地被奪。人生野獸，一年夷狄動。人生牛馬，兵動。人生犬豕，君失道。人生魚頭者，有大水。人生有四目，國衰。人生目在腹，五穀貴。人生閉口者，天下饑荒。人生無頭及手足，君失朝政。人生無耳鼻者，君昏不明諫。人生多足，流民四出。人生手如足，國生奸臣。人生一頭兩身者，君憂失權柄。人生無足者，有兵喪亂世，又主國基虛。人生有翼而飛去，主大旱。人生夜叉者，起奸雄。人生牛角者，主獸爭。人生飛鳥者，二年流亡。人生無二臂，國失輔佐。人生一臂，國失忠賢。人生一足，國失賢謀。人生十子，諸侯競位。人生三子，主太平。人生三女，國淫失政。人生肉塊，天下饑荒。人生無陰，國無朝典。人生赤髮如朱，主旱，又主絕門。人生反^⑨脅必奸雄。人生無髮，主凶年。人生眉長過足，國有壽。人生滿面有毛，國有多事。人背生面，國生背臣。人生四足，天下鼎沸。人生有毛如猴，天下攙搶。人生頭如驢，直臣不佐。人生有

尾，民災害。人生二口，五穀不收。人生鼻有二柱三竅，國生嘉慶。人生目有二瞳子，乃上瑞之兆。人生目中七瞳子，天下多事。人生四乳，天下吞并。人生三日，天下進昌。人生犬頭，君心不正。人生羊頭，淫荒失政。人生豬頭，奸淫女人權正。人生猴頭，外臣不忠。人生無九竅，天下不通，君不明。人生面覷背，國不祥。人生三頭，國有爭。人生驢唇，國生逆臣。人生鳥卵^②，國不進賢。霧從地起，亦應土德。霧中有赤氣，將有大疫。霧變作黃雲，有大疫癘。霧大起先紫後黑，變晝如夜者，內有陰謀。霧化青雲，後成紫氣者，聖帝在野中。大霧經七日不散，君昏不明。霧起變雨，久不晴者，君聽淫婦之言。黃雲翳日後生黑霧，主大雨。青氣犯日，散為黃氣，主風雨。夕占赤氣，後化黑雲，雲中有黃雜之後，乃久雨。白氣抱日，黑雲蓋之，後雲中化雹。

太白星、金石、山谷、甲蟲皆應金

西方庚辛金德，上應太白，上合陽

明司天，中合金運太過，下應陽明在泉。太白高且小，主太平。太白大且光芒，主兵起。太白失度，近南即南有兵，近北即北起兵。太白行宿，其形上銳下大，進退合度，天下昌。太白當伏不伏，主不臣。太白不伏却伏，主兵不利。太白晝見，主大決戰。太白與月相掩蝕易時，主將受戮。太白入月中，星色分明，臣有謀上。太白東出，月未圓，星在月南即利，星在月北即破軍。太白在西方，月初生，星在月北陰，國兵強；星在月南，中國兵勝。太白與月相逼，中間通三指兵強，通兩指城憂，一指拔城將走。太白在鎮星北者，失地亡國。太白在東方，日出猶見，主兵戈。太白始出時大，後小者，主兵弱。太白始出時小，後大者，主兵強。太白熒惑相合，一東一西，土侯受苦。太白沉河漢中，小且昏，主殺人百萬，流血千里。星墜為金鐵，天下有兵。鼎沸於野，地中出見，不出二年奪國。魏青龍年中，成^④修宮室，西取京安，盆火承露盤，折樹聲千里金天泣，於是因流霸城，此乃金失其性也。

鍾自鳴，三年內兵亂。晋安帝永興十年，霍山崩出鍾六口，後律^⑤位於宋公劉裕也。石鼓自鳴，國不安。三吳時石鼓鳴，明年孫恩作亂。金鼓自鳴，將有兵興。刀自鳴，凶。刀^⑥生血，戰勝。國君之刀佩自拔，乃血光有聲，并主兵傷。戈戟鋒刃有聲，皆起兵。照鏡不見其頭，主遇害。國庫金忽躍，其分野易主。市中金玉寶貝忽賤，貴人失利。軍中金鳴，將立功。石人泣，世將亂。野中及山中石人自出，有庶人為君。吳孫權五鳳二年五月，陽羨縣離黑山有石人長一丈餘，直立，案京房易傳庶人為天子之祥應也。石生如禽獸形，諸侯興。石如飛鳥形，外戚女與近臣謀。石生如小兒形，君絕孕嗣。石生道上，國亡主。石生石方，三軍謀逆。石生髮如絲，不出五年兵謀事。石生重累，不出五年，相謀且成。石生水中上見者，近臣與女子連謀。山生紫氣如芝草，聖明君見。山出器車，聖君應。舜君理位，山出車，白精奉承，即老人星，見水通，海不揚波，灌不失時，則日月揚光，聖德無所不通者也。山生寶氣，以合太平。寶氣見，賢人出野，君子在朝。山無故晝夜如人哭聲，有兵喪。

欲亡之歲，石泣鬼哭，天雨血。山無故自崩，國分，君德銷。春崩國伐，夏崩有大水，秋崩有大兵，冬崩大饑。山分裂，君臣等爭。山吼作雷聲，半年賊來。山崩分，其地有戰。山中出異物，非人所見者，有形質音聲者，其邑大水，及饑荒。山非時動搖，主天下戰爭。山忽生光，臣下不祥。山忽赤如血者，諸侯不助，父子絕。山化爲人形，其國虛。山洞中水漱瑤音，聖主臨朝。瑤音，即玉音也。山見青黑氣，即山水害人物。山有白氣如練玉，乃呈祥。山有五色霞彩見合，王昇平，民安樂。龜生綠毛見之太平。龜白眼如珠，明君出見。龜如玉合，聖主將出。蟹衆出，主大風。海螺鳴，主大風。蚌吐光，主陰雨。枯螺自鳴，主禍亂。龜與蛇交，見之衆者，主國敗政。螺蛤相鬪，賊軍生亂。飛鳥食蛤，主饑荒。龜作人言，主臣反叛。龜鯨食魚，主饑荒。龜三足，主太平。龜三尾，主豐登。龜九尾，國有昌。龜四目，天下亂。螺蛤甚衆，主民災患。螺蛤水上亂游走，主兵亂。鯨白色，外臣反叛。

鯨三足，諸侯得王。蟹四甲者，戰爭。龜鯨游於市，主兵亂。龜生角，主擄搶。鯨生角，小人得位。霜依時令，國有威嚴。日中霜未消，見日而反爲霜，此臣行刑不避君也。霜下日未出而消，此人君不行刑罰。霜見日而不消，此人君執堅不可犯。或不見星而有霜，此臣行君誅罰。霜不殺物，臣改君威。霜下有聲，兵來伐人。春三月霜殺草木，有兵，歲饑。季秋不霜，國政失事。

江海百川及井、鱗蟲、辰星、水雹雪應水

北方辰星水德，上應太陽寒水司天，中合水運，下應太陽在泉。辰星非常可見，見之光彩順度以合，民安太平。辰星見，大且光芒，主大寒雪。辰星見之小且昏，主民災。辰星見之光而不芒，明且瑩，主文明聖德也。辰星下有黑氣繞之，主大水。辰星小且黃色，主冬溫不寒。辰星失度，動搖遊走，皆主凶年。壬癸水德也，河出圖，洛出書，醴泉生，甘露降，皆主明君之

瑞也。黃帝生壽丘，生時醴泉出，應瑞符，明君之德也。海不揚波，明君之德。黃河澄清，以應太平。遇明時即清，非三千年一度清也。水不潤下，即刑不正。百川潮宗，君持政事。水變如血，其地殺人。陳太建二年，江水變爲血，至金陵，其後兵起，後主國亡之兆。水中洲嶼長，其分野益，土星墜爲水，主兵喪，水旱荒饑之災。天不雨而生泉，其國大水。天不雨而涌泉，民亂。吳孫休永安五年八月壬午，江水溢長，後二年起大兵。水忽逆流，婦人惑亂政。流水不行，天下饑荒。停水忽流，天下兵起。流水忽易道，國易政令。都邑水忽自絕及易其處所，邑人流亡。池水忽自盈溢，國君亡。清水忽濁，天將亂。水自流於朝市，兵亂政。水結冰於季春，國失政。夏水爲冰，歲不登。秋水爲冰，歲主亂世。冬水不冰，即民病。水忽自鳴，民苦。水作金聲，人民別國土。水忽出於石縫，臣下謀位。井水溢出，人逃難走。井水忽濁，天下擄搶。井中有聲，憂兵起。井中出黑雲，有大水。夏井有氣出，即陰陽失正，天

下民病。井中起雷，即旱澇不勻。江
河中見龍卵，主大水。人家中庭忽出
水，將大富。陂澤忽自竭，邑虛不利。
河涸無水，是謂陰反，五年人流亡。海
潮不及，君道虧。河水涌起，水如山
峰，是謂威厭，五年臣背叛。海潮久不
退，國有亂政。海涌水高如山，世亂不
寧。江河忽變，六年國易主。湖如海
潮，主臣反。高陵變野澤，主削其地。
流水浮金，主太平。流水浮文字，主太
平。流水浮錦綉。主民災。水流浮異
木，明君將出見。流水浮異獸，主世
亂。兵^①雹及雪皆合，水化也。夏有
雹，即藏冰不時也。冬時斗建北陸，日躔虛
宿，國家當藏冰，藏冰要祀宗廟，如不依時，即夏雹
至也。雹過人，君要聞其過。雹下殺鳥，
君聽讒言。雹下剝樹皮，折木枝，即君
行酷瘡，民有自害者也。雹下殺五穀，
雹上如有眼，即天罰之戒，民過也。雹
下如珠，君欲害民。雹下如鵝卵，人君
侮慢也。雹下如鳥觜，天戒臣讒言也。
凡太陽司天，即寒侵夏令，夏令奉天，
不行炎灼，即雹不至。如君相一火不

奉天，即行炎令，即冰雹至，故名天休
火化也。凡冬行大寒，不下雪，君無政
事也。冬有雨無雪，是陰陽易令也。
雪下空中大，至地小，是刑有失政也。
雪下積雪如人形者，民災。雪下積雪
如飛鳥形，國有讒臣也。雪下積雪如
狼虎，陰地兵勝。雪下漫物，不漫山，
國不奄大賢也。雪下未至地却上而復
下，君欲冤無罪。雪下而溫，此君免有
罪。鱗蟲水之形，化之用也。龍來見，
主太平。魚生二頭，主戰爭。黃龍見，
君瑞。舜攝位，有黃龍負玉環而見，顯大聖明君。
龍鬪，國有爭。魯昭公時，有龍鬪，子產曰：修
德可無患也。龍下飲軍營中水，國虛。龍
見於川，君有災。龍入人居室，若出去
池中，皆臣下謀上。蛇集道上及都邑，
鬪於市，國不祥。蛇冬見於正寢凶，勿
殺之。蛇交於市，國亡。冬見蛇於市，
大臣謀。蛇入井中，民疾患。蛇生兩
頭，主戰爭。蛇生一角，諸侯王。蛇生
二足，民災患。蛇生二尾，賊寇多。蛇
生四足，主攙搶。人民呼蛇作龍，國不
安。蛇生鼠頭，國之虛。蛇生鳥觜，見

之凶。蛇生人頭，民災死。蛇生鳥翼，
起奸雄。魚生頭似獸，國不安。魚生
人頭，多疾病。魚生鳥觜，見之災。比
目見衆，恩行於天下也。鯉魚生角，諸
侯聽政。天雨下魚，有兵喪。魚行人
道，兵亂世。海罰大魚，出於陸地，主
大臣薨。鯨魚出海，世主亡。魚生鳥
翼，世將亂。魚生四目，主災凶。魚衆
見，主不稔。魚賤於市，將饑荒。魚生
鳥尾，國將變。鮪魚見，衆小兒災。魚
如女面，奸淫亂。江湖絕魚，暴兵起。
吳楚及吳王劉渚關疇女海魚爲鹽，其年魚絕於江
湖，其時亂。魚飛去水不還^②，國暴兵。魚
生三口，國不祥。魚無目，國政虧。魚
生人手，起攙搶。魚躍出水，人民災。
魚生人足，小人爲臣。魚無尾，世亂人
流散，魚相群鬪，主兵亂。
已上五等變異之化，非變異^③，自
古有之，即隨天地運氣報應生也，即凶
應凶兆，吉應吉祥也。

生稟化源紀篇

且夫有物混成，自元始虛，無一炁凝然。太初妙道之始，從無入有，天地未形之時，太初結而成太極，太極判而生天地，即以清氣上昇爲天，濁氣降下爲地，地之陰精爲月，天之陽精爲日，日月交合而生五星於天，地始開闢，中有子號五行，即與五星一類，六氣一□□^③。即地生淵源爲水，月之坎位爲北，即先生水，水數故一。次天之陽氣爲火，日之離位居南，故次生火，火數二。次水脉資生，乃成草木，坎位北方，生於震，震生東方木，故木數三。其次元之化生山嶽，山嶽之中產金玉，故坤元之位生於兌，兌生西方金，故金數四。次四方被象生中土，故土數五，而居中央，於是五行中以土爲尊者，即坤土是也。此非是火之子也，此是太初始分，濁氣下降爲地也。即坤元也。坤元始於太初妙道，故坤土尊也。次有火生之子者，即中央土也，非坤元

也。即坤與中央須分兩位也。即在地成形爲五行，在天爲氣名六氣，即天之號令乃爲風，即厥陰木是也，故爲初氣。東風生和乃爲暄，即少陰君火是也，故爲二氣。暄中有熱乃爲暑，即少陽相火是也，故爲三氣。暑中蒸溽乃爲濕，太陰土是也，故爲四氣。雨濕之中化爲清，陽明金是也，故爲五氣。清中生寒乃爲凜，太陽水是也，故爲六氣。寒中生風，終復初也。從此至今，如環無端，終而復始也。即天生歲星，地生木，地生木時天生風，丁壬相合生毛蟲。天生熒惑地生火，地生火時天生熱，戊癸相合生羽蟲。即君相二火同。天生鎮星地生土，坤土先生巳火，即此時火生土也。地生土時天生濕，濕化爲雨露也。甲己相合生倮蟲。天生太白地生金，地生金時天生清。又金化燥者何也？故辛嫁丙爲夫，庚壬時辛歸，辛歸時戴火金歸，故金化燥也，即夫之令也，此清化者，是金本性也。乙庚相合生甲蟲。天生辰星地生水，地生水時天生寒，丙辛相合生鱗蟲也。天生生氣地生春，地生酸時天生角，木

運流行乃生青，青龍之象配於東方。天生長氣地生夏，地生苦時天生徵，火運流行乃生赤，朱雀之象配於南方。天生化氣地生長夏，即夏季是也，土王四季，即季夏應坤，真土位也，名長夏者，即長養之時者也。地生甘時天生宮，土運流行乃生黃，貴神之象配中坤。貴神總諸土神也。天生收氣地生秋，地生辛時天生商，金運流行乃生白，白虎之象配於西方。天生藏氣地生冬，地生鹹時天生羽，水運流行乃生黑，玄武之象配於北方。地生坎卦，天生一宮。地生坤卦，天生二宮。地生震卦，天生三宮。地生巽卦，天生四宮。地生中土，天生五宮。地生乾卦，天生六宮。地生兌卦，天生七宮。地生艮卦，天生八宮。地生離卦，天生九宮。九宮配地八卦畫地，天九爲奇數乃陽也，地八爲偶數乃陰也，即天奇陽生造，地偶陰生化，即名造化也。故陽造而陰化也，即名造化源也。故造化二字即陰陽相生也，究其宗則陰陽并生於太初也，後來陰陽相生也，即陽生陰中，陰生陽中也。即陽

極生陰，陰極生陽也。且夫草木果穀花卉萬物即性生之宗祖，皆是大道自然一氣而成也。然後分造化也。即以

苗為造，子為化也。若以苗從子生，子自苗成，如此究之，即不可竅源也。即

始於天地自然一氣為初也，當此時根苗齊生也，後來苗生子，子生苗，故名

造化也。故以苗為造，生子為化源也。萬化源也，如此五蟲之化亦然也。五

蟲者，即總世界之中，萬般動活之類，不離五蟲也。即總而分五，以應五行

也。且夫人者，應土為倮蟲，如為倮蟲之長也。始自太初太極，天地初開闢

一氣，大道自然而成也。當此之時，男女并生，後來因交合而生人也，即以身

為造生也，陰氣為化源也。陰氣者，即男莖物，女牝所也，為化源也。即身生陰器，陰器

生人，因交合而成也。如萬物苗生子，子生苗也。又如鳥下卵，卵自鳥下，鳥

自卵生，如此即不可窮其源也。究其始，自天地初分，自然之化下亦然。雌

雄并生，後分造化，因交合而成也。卵中生鳥，各有雌雄也。故以形為造生，

卵是化源。今說此，即五蟲皆如是。即萬種生化，皆以天地始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十六

① 師：抄本作「獅」。

② 帥：抄本作「帥」。

③ 丑：原作「五」，據文義改。

④ 草：抄本作「山」。

⑤ 師：抄本作「獅」。

⑥ 南：抄本作「兩」。

⑦ 大：疑當作「犬」。

⑧ 郡：抄本作「群」。

⑨ 群：抄本作「郡」。

⑩ 大：抄本作「火」。

⑪ 火災：抄本作「大炁」。

⑫ 妊：抄本作「姪」。

⑬ 君：抄本作「群」。

⑭ 二：抄本作「一」。

⑮ 中：原作「口」，據抄本改。

⑯ 破：此下抄本有「敗」字。

⑰ □：抄本作「及」。

⑱ 氏：抄本作「死」。

⑲ 反：抄本作「支」。

⑳ 卵：抄本作「卵」。

㉑ 成：抄本作「咸」。

㉒ 律：抄本作「禪」。

㉓ 刀刀：抄本作「刀刃」。

㉔ 音：原本作「響」，據抄本改。

㉕ 不：此下抄本有「好」字。

㉖ 土：抄本作「亡」。

㉗ 兵：抄本作「水」，疑當作「冰」。

㉘ 還：抄本作「遠」。

㉙ 異：抄本作「易」。

㉚ □□：抄本作「宗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十七

啓玄子述

六元還周紀篇

帝曰：太陽之政奈何？岐伯曰：

辰戌之紀也。

太陽木運太陽，故以為初。太角中木運太過，角木音，故太角也。太陰下見太陰在泉。壬辰壬戌戌正化，辰對化。其運風木化風也，丁壬木運，故風化。其化鳴紊啓拆得初氣，風鳴條紊裂啓拆，萬物萌芽始生也。其變振拉摧拔風本木化，太過即自傷木也。其病眩掉目瞑氣令太過即肝自病。太角初以木為初，即壬戌對，壬辰正。少徵即壬戌生癸亥，壬辰生癸巳，此初元生二元，癸火運已亥陰^①，故少徵，徵即火之陰也。太宮此癸亥生甲子，癸巳生甲午也。子午陽年也，故太過甲土運，故太宮，宮土音也，此資生第三元。少商此甲子生乙丑，甲午生乙未。乙金運，丑未陰年不及，故少商，商金音也，此資生第四元也。太羽終常以木初水終，是六氣之首尾也。即角羽二字見初終也。此是乙丑生丙寅，乙未生丙申也。丙水運，寅申陽年，主太過，故太羽，羽水音也，此資生

第五元。少角此一陰，素問中不下即隱於還周也。

此第六元復始還周也，却至於角也，即復於始也。次有一位，即別起元頭，此第六元。丙寅生丁卯，丙申生丁酉。丁木運，故少角，卯酉陰年不及，故少也。即丁復見壬也。丁壬合其干德，丁壬木運，復見角，故曰還周也。

太陽火運太陽，故為第二，是司天也。太

徵中火運太過，徵火音，故太徵。太陰下見太陰

在泉。戊辰戌戌辰對化，戌正化。其運熱戊

火運，辰戌陽年，火行熱令，故熱。其化暄暑鬱

燠皆火，其氣有餘，故熱甚也。其變炎烈沸騰

火令盛變野水如湯，故沸騰也。應火太過也。此即

不然也，若戊寅、戊申、戊子、戊午皆應熱化，主太過，

今不然者，戊戌、戊辰，上太陽水司天，故不應也。

其病熱鬱亦不應也。少徵徵火音也，即戊辰、

戊戌，戊火運，辰戌陽年也，陽年當太過，今反少徵

者，司天水剋之，故少徵也。少宮即戊辰生己巳，

戊戌生己亥也。己土運，己亥陰年，陰年不及，故少

宮也。宮土音也。此資生第二元故也。太商此己

巳生庚午，己亥生庚子，庚金運，故商也。子午陽年，

陽年主太過，故太商。商金音也。此即資生第三元

也。少羽終羽水主終也。此即庚子生辛丑，庚午

生辛未也。辛水運也，丑未陰年不及，故少羽。羽水

音也。此資生第四元也。太角初常以木為初氣

也。此是辛丑生壬寅，辛未生壬申也。壬木運，故角

資生第五元也。少徵此壬寅生癸卯，壬申生癸酉。癸火運，故徵。卯酉陰年，陰年不及，故少徵。徵火音也，前元首戊，今六元見癸戊，癸干合火也，故曰還周也。

太陽司天也，上^②運太陽，故為第三。太宮中見土運，宮土音也。太陰下見太陽在泉。甲辰歲會、甲戌歲會戌正化，辰對化。運同在泉土，故名同歲會。其運陰埃土運行濕化，故沉陰埃昏也。其化柔潤重澤土施雨令，即霪霖^③霏微，即萬物潤澤也。其變震驚飄驟甚即雷震暴驟，主下大雨施行也。其病濕下重太過即傷脾，病多泄沾也。太宮土音也。甲土運，即甲辰、甲戌。辰戌陽年，陽年生^④太過，故太宮為元首。少商此甲辰生乙巳，甲戌生乙亥。乙金運，商金音。己亥陰年，陰年不及，故少商也。此資生第二元也。太羽終此乙巳生丙午，乙亥生丙子。丙水運，羽水音也。子午陽年，陽年主太過，故太羽也。此資生第三元也。太角初此丙午生丁未，丙子生丁丑。丁木運，角木音也。丑未陰年，當不及，今太角者何，丁本在未，此中合直符。故太角也。即丁未太角，丁丑少角，故兩說也。此資生第四元也。太徵此丁未生戊申，丁丑生戊寅。戊火運，徵火音。寅申陽年主太過，故太徵。此資生第五元。少宮寅申陽年主太過，故太徵。此資生第五元。少宮此戊寅生己卯，戊申生己酉。己土運，宮土音也。此以復見甲，甲己相合，此六元還周復始也。

太陽司天也，此金運太陽，故為第四。太

商中見金運。太陰下見太陰在泉。庚辰庚戌

辰對化，戌正化。其運涼金運行清令，故涼金之

性。其化霧露蕭颺金布氣候白埃之中，霧生霜

露，樹木凋零，金風蕭颺也。其變肅殺凋零金

運行肅殺，葉不待黃而蒼落凋衰。其病燥，背

脊胸滿金病乃燥太過，即肺病久及於肝，故胸滿

脅悶。太商商金音也，庚辰、庚戌、辰戌陽

年，故太商也。少羽終此庚辰生辛巳，庚戌生辛

亥也。辛水運，羽水音也。己亥陰年不及，故少羽。

此資生第二元。少角此辛巳生壬午，辛亥生壬子。

壬木運，角木音，子午陽年，陽年當太過，今少角者，

此為午為火，木得火而虛也，故少角，即壬午少角，

壬子太角，故兩說。此資生第三元。太徵此是壬

午生癸未，壬子生癸丑。癸火運，徵火音。丑未陰

年，當不及。今太徵者，何也？此癸本在丑，名干合

直符，故癸丑太徵，癸未少徵，資生此第四元。少

宮此是癸未生甲申，癸丑生甲寅。甲土運，宮土音

也。寅申陽年，當太過。今少宮者，此是申為金，名

支罰干虧，即甲懼申，故少宮即甲申少宮，甲寅太

宮，兩說。此資生第五元。少商此甲申生乙酉，甲

寅生乙卯。乙金^⑤，商金音，卯酉陰年，故少商。此

第六元，首庚尾乙，乙庚合商，名曰還周也。

太陽司天也，水運太陽，故為第五。太羽

中見水運。太陰下見太陰在泉。丙辰丙戌辰

對化，戌正化。其運寒水行寒令，故寒化也。其

化凝慘凜冽上見司天水，中見水運，故二水相

合，故凝慘凜冽。其變冰雪霜雹二水相合，即

易反冷行炎，即冰雹殺之，冬政嚴凝，大雪布化也。

其病大留於溪谷病在腎，久及於心，病留畜血

於下，可刺溪谷穴也。太羽終此水運，丙水也，羽

水音也。辰戌陽年太過，故太羽。太角初此丙辰

生丁巳，丙戌生丁亥也。丁木運，角木音也。己亥陰

年，當少角，今太角者，此己亥年也。上見厥陰司天，

丁合天符，故太角。此資生第二元。太徵此丁巳

生戊午，丁亥生戊子。戊火運，徵火音。子午陽年，

陽年太過，故太徵。此資生第三元。太宮此戊子

生己丑，戊午生己未。己土運，宮土音。丑未陰年，

當不及，今太宮者，是己本生未，干合直符也，故太

宮。即己未太宮，己丑少宮，兩說。四元。少商此

己丑生庚寅，己未生庚申。庚金運，商金音，寅申陽

年，當太過，今少商者，此寅申上見相火剋之，名天

刑。此資生第五元。少羽此庚申生辛酉，庚寅生

辛卯。辛水運，羽水音。此辛見丙，後水運，第六元

還周也。

帝曰：願明陽明之政奈何？岐伯

曰：卯酉之紀也。

陽明司天也，水運陽明，故為第一也。少

角中見木運。少陰下見少陰在泉。清熱勝復

同此木不及，災三宮，即金行清於木，勝至甚，火來

復勝，金被火勝，木乃平復，即名清勝，熱復同初，初

勝也。正商司天陽明金也，有味復之年，天不太

盛，故正商。丁卯歲會丁未^⑥運，卯為木也，運與

年同，故歲會。丁酉正化也，不名會。其運風

清熱風即木，木運化清，即金來剋木，熱即火復勝

金，故三化。正角初角木音也，丁木運也。卯酉

陰年，當少角為丁卯，卯木為歲會，當太角，今正角，

金勝之下太也，丁酉少角也，即兩說。此元首。少

徵此丁卯生戊辰，丁酉生戊戌。戊火運，徵火音也。

辰戌陽年，當太徵，今少徵者，上見司天水剋之，此

資生第二元。少宮此戊戌生己亥，戊辰生己巳。

己^⑦土運，宮土音。己亥陽年，主不及，故少宮。此

資生第三元也。太商此己亥生庚子，己巳生庚午。

庚金運，商金音也。子午陽年，當太角，今少商者，何

也？此子午年上見少陰君火司天，天火剋之，命曰

天刑，故少商，此資生第四元也。少羽終此庚午、

生辛未，庚子生辛丑。辛水運，羽水音也。丑未陰

年，陰年主不及，故少羽也。此資生第五元也。少

角初此辛未生壬申，辛丑生壬寅。壬木運，角木音

也。寅申陽年，當太角，今少角者，何也？此申為金

剋木運，名天^⑧刑，即申少寅太，此還周之說詳矣。

陽明司天也，火運陽明，故為第二。少徵

中見火運。少陰下見少陰在泉，下合同火，同歲

會。寒雨勝復同火不及，災九宮，水行寒勝之，

勝至甚也，土行雨令，復勝水，火乃平，故寒雨勝復

同。癸卯癸酉酉正化，卯對化。其運熱寒雨

熱者火運本化，寒者水來行勝，雨者土復勝水，故三化。正徵癸卯、癸酉火運，徵火音也。卯酉陰年，當少徵，今正徵者，地火少陰符之，此元首。太宮

此癸卯生甲辰，癸酉生甲戌。甲土運，宮土音也。辰戌陽年，陽年太過，故太宮。此資生第二之元也。

少商此甲辰生乙巳，甲戌生乙亥。乙金運，商金音也。已亥陰年，故少商。此資生第三元。太羽終

此乙巳生丙午，乙亥生丙子。丙水運，羽水音也。子午陽年，故太羽。此資生第四元。太角初此丙午

生丁未，丙子生丁丑。丁木運，角木音也。丑未陰年，當少角，今太角者，何也？此丁本在未，名干合

直符，故太角。即未太丑少兩說。此資生第五元也。太徵此丁未生戊申，丁丑生戊寅，此前癸見戊，戊

癸合火，運合元。此第六元還周始。

陽明司天也，土運陽明，故為第三。少宮中見土運。少陰下見少陰在泉。風涼勝復同

土不及，災五宮，木行風令來勝之，勝至甚也。金來復勝，涼剋風土乃平，故名風涼勝復同。己卯己

酉酉正化，卯對化。其運雨風涼雨者土之本化，風者木來勝土，涼者金復勝木，故三化也。少

宮此己酉己卯歲，己土宮，此元首。太商此己卯生庚辰，己酉生庚戌。庚金運，商金音也。辰戌陽

年，陽年當太過，故太商。此資生第二元。少羽終此庚戌生辛亥，庚辰生辛巳。辛水運，羽水音也。

已亥陰年不及，故少羽。此資生第三元。少角初

此辛巳生壬午，辛亥生壬子。壬木運，角木音也。子午陽年，當太角，今少角者，為午為火，木見火虛，故

少角，即子太午少也。此資生四元也。太徵此壬午生癸未，壬子生癸丑。癸火運，徵火音也。丑未陰

年，當少徵，今太徵者，此癸本在丑，名干合直符，故太徵，即丑太未少也。此資生第五元也。太宮此

癸未生甲申，癸丑生甲寅。甲土運，宮土音也。首已終甲，申巳合土。此第六元周而復始也。

陽明司天也，金運陽明，故為第四也。少商中見金運。少陰下見少陰在泉，即地勝金運。

熱寒勝復同金不及，災七宮，即火行熱令來勝之，勝至甚也，金有子，即水行，寒來復勝，火金乃平

調，故名熱寒勝復同也。乙卯、乙酉歲會太一天符歲會者，乙本在卯，故名歲會也。太一天

符者，三合會也。即上見陽明金，中金運，下酉為金，三金相合，命曰太一天符也。其運涼熱寒涼者

金運本化也，即三合會，金少當太，即熱寒二化不應，即勝復不至也。太商乙卯乙酉，乙金運，商金

音也。卯酉陰年，當少商，今太商者，即是太一三合會，故太商。為此元首也。太羽終此乙卯生丙

辰，乙酉生丙戌。丙水運，羽水音也。辰戌陽年太過，故太羽。此資生第二元也。太角初此丙辰生

丁巳，丙戌生丁亥。丁木運，角木音也。已亥陰年，當少角，今太角者，即已亥厥陰木司天，運合天符，

故太角。此資生第三元也。太宮此戊午生己未，

戊子生己丑。己土運，宮土音也。丑未陰年，當少宮，今太宮者，何也？即己本在未，此干合直符，故

太宮，即未太丑少。此資生第五元也。太商此己未生庚申，己丑生庚寅。庚金運，即首乙尾庚，庚乙

合金運。此第六元還周復始也。○第四原無。陽明司天也，水運陽明，故為第五。少羽

中見水運。少陰下見少陰在泉，運水剋地火也。雨風勝復同水不及，災一宮，即土行雨令來勝

之，勝至甚也，水有子為木，即木來復勝之。風勝雨也，水乃平。此風雨勝復同也。辛卯辛酉酉正

化，卯對化。其運寒雨風寒者，水運之本化也；雨者，土來勝之；風者，木來復勝之。故三化令也。

少羽終辛卯、辛酉。辛水運，羽水音也。卯酉陰年不及，故少羽。元首。太角初此辛卯生壬辰，辛

酉生壬戌。壬木運，角木音也。辰戌陽年，故太角。此資生第二元。太徵此壬辰生癸巳，壬戌生癸亥。

癸火運，徵火音也。已亥陰年，當少徵，今太徵者，何也？此為火年支佐之，故太徵，即癸巳太徵，癸亥少

徵，當兩說之。此資生第三元。太宮癸巳生甲午，癸亥生甲子。甲土運，宮土音也。子午陽年，故太

宮。此資生第四之元也。太商此甲午生乙未，甲子生乙丑。乙金運，商金音也。丑未陰年，當少商，

今太商者，何也？此丑未土，土生金，金資之，故太商。此資生第五元也。太羽終此乙未生丙申，乙

丑生丙寅。丙水運，羽水音也。辛首丙尾，丙辛合元羽水。此第六元還周復始。

帝曰：善。少陽之政奈何？岐伯曰：寅申之紀也。

少陽司天也，木運少陽，故為第一。太角

中見木運。厥陰下見厥陰木在泉。運木相合，同歲會。壬寅壬申寅正化，申對化。其運鼓風

木運行風化令。其化鳴紊啓拆木太過，風鳴條紊，啓地裂，啓萌開，拆花卉，春風啓發也。其變

振拉摧拔木怒即風傷其木，故摧拔隕落。其病掉眩，支脅驚駭太過即傷肝，久及於脾病也。

太角初壬寅、壬申。壬木運，角木音也。寅申陽年，故太角，即元首。少徵此壬寅生癸卯，壬申生

癸酉。癸火運，徵火音。卯酉陰年，當不及，故少徵也。此資生第二元也。太宮此癸卯生甲辰，癸酉

生甲戌。甲土運，宮土音也。辰戌陽年，陽年太過，故太宮。此資生第三元。少商此甲辰生乙巳，甲

戌生乙亥。乙金運，商金音也。巳亥陰年，陰年不及，故少商。此資生第四元。太羽終此乙巳生丙

午，乙亥生丙子。丙水運，羽水音也。子午陽年太過，故太羽。此第五元也。少角初此丙午生丁

未，丙子生丁丑。丁木運，角木音也。首壬尾丁，丁壬合木運。此第六元還周復始。

少陽司天也，火運少陽，故為第二也。太徵中見火運，上與天同。厥陰下見厥陰木風在

泉。戊寅天符，戊申天符符者合也。上少陽火司天，中戊火運，上與天同合德。其運暑火運

暑化。其化暄囂鬱燠相火化第⑫三氣，當此，萬物暄囂茂盛也。其變炎烈沸騰火太過，炎灼

流金，即野澤如湯沸。其病上熱鬱，血溢血泄，心痛火太過即傷心，久及於肺，火司天，熱病

行於上也。血溢即吐血、叨血，血泄即下血、便血，心痛即心中滿痛。太徵戊寅、戊申。戊火運，徵火

音也。寅申陽年太過，故太徵也。此為元首也。少宮此戊寅生己卯，戊申生己酉也。己土運，宮土音

也。卯酉陰年，少宮。此第二元。太商此己卯生庚辰，己酉生庚戌。庚金運，商金音也。辰戌陽年，

主太過，故太商也。此資生第三元也。少羽終此庚辰生辛巳，庚戌生辛亥。辛水運，羽水音也。巳亥

陰年，陰年不及，故少羽也。此資生第四元。少角初此辛巳生壬午，辛亥生壬子。壬木運，角木音也。

子午陽年太過，當太角，今少角者，何也？即午為火，木逢火虛，故壬午少角，壬子太角，故兩說之。此

資生第五元也。太徵此壬午生癸未，壬子生癸丑。癸本在丑，干遇直符，故太徵。即首戊尾癸，戊癸合

火運，此元首還周。少陽司天也，土運少陽，故為第二也。

太宮中見土運。厥陰下見厥陰木在泉，地剋運之土。甲寅、甲申寅正化，申對化。其運陰

雨土運行雨令化。其化柔潤重澤已化濕，時令溽暑，即萬物柔潤太過，即久雨沉陰，謂之重澤。

其變振驚飄驟怒即暴卒注下，謂之變也。其病體重肘腫痞飲太過即脾病，久及於腎也。

太宮甲寅、甲申。甲土運，宮土音也。寅申陽年，陽年太過，故太宮也。此元首也。太商此甲寅生

乙卯，甲申生乙酉。乙金運，商金音也。卯酉陰年不及，當少商，今太商者，何故也？此上見陽明金，

運合天符也。此資生第二元也。太羽終此乙卯生丙辰，乙酉生丙戌。丙水運，羽水音也。辰戌陽年

太過，故太羽也。此資生第三元也。太角此丙辰生丁巳。丙戌生丁亥。丁木運，角木音也。巳亥陰

年，當少角，今太角者，何也？此土見厥陰木司天，合木也。此資生第四元。太徵此丁巳生戊午，丁

亥生戊子。戊火運，徵火音也。子午陽年，主太過，故太徵。此資生第五元。少宮此戊子生己丑，戊

午生己未。首甲尾己，合土運。此第六元，還周而復始也。

少陽司天也，金運少陽，故為第四。太商中見金運。厥陰下見厥陰木在泉，運金剋地木也。

庚寅庚申寅正化，申對化。其運涼金運行涼化令。其化霧露清切金太過，即白埃四起，化

為霧露。清切，金性清冷也。其變肅殺凋零變者，變令非常也。金怒白氣化殺。即草木蒼落，不待於黃。其病肩背胸中太過即傷肺，久及於肝

病。少商庚寅庚申。庚金運，商金音也。寅申陽年，當太商，今反少商者，何也？即上見少陽相火司天，天火刑之，故名天刑也。故少商即已上化令皆不應也。少羽終即庚寅生辛卯，庚申生辛酉。辛水運，羽水音也。卯酉陰年不及，故少羽也。故此資生第二元也。太角初此辛卯生壬辰，辛酉生壬戌。壬木運，角木音也。辰戌陽年，陽年太過，故太角。此資生第三元也。太徵此壬辰生癸巳，壬戌生癸亥，癸火運，徵火音也。巳亥陰年，陰年不及，當少徵，今太徵者，何也？即已爲火，此得年支合，故太徵也。即已太亥少，即兩說。此資生第四元也。太宮此癸巳生甲午，癸亥生甲子。甲土運，宮土音也。子午陽年，故太宮。此資生第五元也。少商此甲午生乙未，甲子生乙丑。乙金運，商金音也。即首庚尾乙，乙逢庚合其金，即商却還復也。

少陽司天也，水還少陽，故爲第五。太羽中見水運。厥陰下見厥陰木在泉也。丙寅丙申寅正化，申對化。其運寒肅運水當寒肅令。其化凝慘凜冽水太過，運行此化。凝，即冰凍也。慘，沉陰也。凜冽，即寒甚也。即運水勝天火。其變冰雪霜雹令變非常氣過也。德化冰凝布化，即霜雪殺化，即冰雹不待於冬。其病寒浮腫病本於腎，久及於心。太羽終丙寅丙申。丙水運，羽水音也。寅申陽年，故太羽。元首。太角初此丙寅生丁卯，丙申生丁酉。丁木運，角木音也。

卯酉陰年不及，當少角，今太角者，即卯木歲會，即卯太酉少。此資生第二元也。太徵即丁卯生戊辰，丁酉生戊戌。戊火運，徵火音也。辰戌陽年太過，故太徵也。此資生第三元也。太宮此戊辰生己巳，戊戌生己亥。己土運，宮土音也。己亥陰年不及，當少宮，今太宮者，即六巳在地戶已是也。此資生第四元也。少商此己巳生庚午，己亥生寅子。庚金運，角金音也。子午陽年太過，今少商者，何也？謂午爲火，少陰司天，☐¹⁸火即天刑之，故少商，此資生第五元也。少羽終此庚午生辛未，庚子生辛丑。辛水運，羽水音也。辛逢丙合水運羽。此六元還周，復見羽也。

帝曰：善。聞太陰之政奈何？岐伯曰：丑未之紀也。

太陰司天也，木運太陰，故爲第一也。少角中見木運。太陽下見太陽在泉。清熱勝復同木不及，災三宮，即金行清令來勝之，勝至甚也，火來復勝之，木乃平調，故名清勝，熱復勝也。正宮不及之年司天，土平，故正宮，即五位皆同。丁丑丁未未正化，丑對化。其運風涼熱風者，木運之本化也。涼者，金來行勝化之。熱者，火復勝金，故三化也。正角初丁丑丁未。丁木運，角木音也。丑未陰年，當不及，故少角。今言正角者，即丁本在未，名于合直符，亦當大角也。爲上見土司天。即木運承之，氣半歸土運，又減之，故正角，即未

正丑少，兩說之。元首。太徵即丁丑生戊寅，丁未生戊申¹⁹。戊火運，徵火音也。寅申陽年，陽年太過，故太徵。此資生第二元也。少宮此戊寅生己卯，戊申生己酉。己土運，宮土音也。卯酉陰年不及，故少宮。此第三元也。太商此己卯生庚辰，己酉生庚戌。庚金運，商金音也。辰戌陽年太過，故太商也。此資生第四元也。少羽終此庚辰生辛巳，庚戌生辛亥。辛水運，羽水音也。巳亥陰年不及，故少羽也。此資生第五元也。少角初此辛巳生壬午，辛亥生壬子。壬木運，午爲火，木逢火虛，故少角。丁逢壬，合木運，還周復始於角。

太陰司天也，火運太陰，故爲第二也。少

徵中見火運。太陽下見太陽水在泉。地水勝於運火也。寒雨勝復同火不及，災九宮，即水行寒令來勝之，勝至甚，即土行雨化復勝之，故曰寒雨勝復同也。癸丑癸未未正化，丑對化。其運熱寒雨熱者，火運之本化也。寒者，水令來勝火也。兩者，土令來復勝水。故行此三化令也。少徵癸丑癸未。癸火運，徵火音也。丑未陰年，當少徵也。癸雖在丑見直符，即地見太陽水剋之，故少徵也。此爲元首也。太宮此癸丑生甲寅，癸未生甲申。甲土運，宮土音也。故寅申陽年太過，故太宮。此資生第二元。太商此甲寅生乙卯，甲申生乙酉。乙金運，商金音也。卯酉陰年，當少商，今太商者，上見陽明金運合天金，曰天符，故太商。此資生第三元

也。太羽終此乙卯生丙辰，乙酉生丙戌。丙水運，羽水音也。辰戌陽年太過，故太羽。此資生第四元也。太角此丙辰生丁巳，丙戌生丁亥。丁木運，角木音者也。巳亥陰年，當少角上見天符，故太角。第五元也。太徵此丁巳生戊午，丁亥生戊子。戊見癸合火運。此第六元，復還徵者也。

太陰司天也，土運太陰，故為第三也。少

宮中見土運。太陽下見太陽水在泉，土還上與

天，同下勝地。風清勝復同土不及，災五官，即

木行風化，木來勝於土，勝至甚也。即金行清令，復

勝於木，土乃平調，故名風清勝復同。同者，金勝同

前勝也。己丑太一天符，己未太一天符己

運土，丑未年土，上太陰司天土，三者合會，故名太

一天符也。其運雨風涼土行雨令，土本化也。

風者，木來勝土也。涼者，金來勝木也。土合天符，

惟土雨獨化，即風涼二化不來勝。太宮己丑己未。

己土運，宮土音也。上合天符，故太宮，此為元首也。

少商即己丑生庚寅，己未生庚申。庚金運，商金音

也。寅申陽年太過，當太商，今少商者，即寅申上見

少陽相火司天，名曰天刑，故少商。此資生第二元。

少羽終此庚寅生辛卯，庚申生辛酉。辛水運，羽

水音也。卯酉陰年不及，故少羽也。此資生第三元。

太角初此辛卯生壬辰，辛酉生壬戌。壬木運，角

木音也。辰戌陽年太過，故太角也。此資生第四元。

太徵此壬辰生癸巳，壬戌生癸亥。癸生第二元也。

太宮已下缺注。

太陰 少商 太陽 執寒

勝復同 乙丑乙未 其運涼熱寒

太商 太羽終 太角 少

徵 太宮 太商

太陰 少羽 太陽 雨風

勝復同

辛丑辛未未正化，丑對化。其運寒雨

風寒者，水運之本化。雨者，土來勝水。風者，水復

勝土。故此三化令也。太羽終辛丑辛未。辛水

運，羽水音也。丑未陰年，當少羽，今太羽者，即太陽

在泉與地合，故大羽。此元首。少角初此辛丑生

壬寅，辛未生壬申。壬木運，角木音也。寅申陽年，

今少角者，木見火虛，上同天火也，故少角。此資生

第一元也。太徵此壬寅生癸卯，壬申生癸酉。癸

火運，徵火音也。卯酉陰年，當少徵，今太徵者，即卯

木生火，火王也。此資生第三元。太宮此癸卯生

甲辰，癸酉生甲戌。甲土運，宮土音也。辰戌陽年太

過，故太宮也。此資生第四元。少商此甲辰生乙

巳，甲戌生乙亥。乙金運，商金音也。巳亥陰年不

及，故少商也。此資生第五元也。太羽終此乙巳

生丙午，乙亥生丙子。丙終見，辛首丙尾，辛共水運。

此六元，羽復還周也。

曰：子午之紀也。

少陰司天也，木運少陰，故為第一。太角

中見木運。陽明下見陽明在泉。壬子壬午午

正化，子對化。其運風鼓木運行風化令。其化

鳴素啓拆木得初氣，即發生萬物，故風鳴條素裂

啓拆，萌芽生長也。其變振拉摧拔太過，即令

變易也。風傷木。其病支滿太過即傷肝，久及

於脾也。太角初此壬子壬午。壬木運，角木音

也。子午陽年，當太角，故為元首也。太徵此壬午

生癸未，壬子生癸丑。癸火運，徵火音也。丑未陰年

不及，當少徵，今太徵者，即癸在丑，即干合直符也，

故丑太未少也，故兩說之。此資生第二元也。太

宮此癸未生甲申，癸丑生甲寅。甲土運，宮土音也。

寅申陽年太過，故太宮也。此資生第三元也。太

商此甲申生乙酉，甲寅生乙卯。乙金運，商金音也。

卯酉陰年不及，當少商也，今太商者，何也？即上見

陽明金司天，今天符也。此資生第四元也。太羽

終此乙卯生丙辰，乙酉生丙戌。丙水運，羽水音也。

辰戌陽年太過，故太羽也。此資生第五元也。太

角此丙辰生丁巳，丙戌生丁亥。丁木運，角木音也。

巳亥陰年不及，當少角也，今太角者，何也？上見厥

陰木司天，運合天符也。此丁逢壬還周也。

少陰司天也，火運少陰，故為第二。太徵

中見火運。陽明下見陽明在泉。戊子天符，

戊午太一天符符者合也。運與天同，曰天符也。并年三合會也，天合三元，太一天符也。其運

炎暑太過有餘，又與天同，即火氣盛化，故炎暑。其化暄曜鬱燠火運太過，即暄熱曜明也。鬱燠即熱中於人，民病也。其變炎烈沸騰變易，非常令也。炎暑盛化，即水如湯沸也。其病上熱

血溢太過即傷心，久及肺病。太徵戊子戊午。戊火運，徵火音。故為元首之初氣也。太宮此戊

午生己未，戊子生己丑。己土運，未丑陰年，當不及，今太宮者，此己本在未，合干直符，故太宮。此資生第二元也。少商此己未生庚申，己丑生庚寅。庚

金運，商金音也。寅申陽年，當太商，今少商者，此庚申少陽相火司天，天刑運，故少商。此資生第三元。

少羽終此庚寅生辛卯，庚申生辛酉。辛水運，羽水音也。卯酉陰年不及，故少羽也。此資生第四元。

太角初此辛卯生壬辰，辛酉生壬戌。壬木運，角木音也。辰戌陽年太過，故太角。此資生第五元也。

太徵此壬辰生癸巳，壬戌生癸亥。癸火運，徵火音也。巳亥陰年，當不及，今太徵者，此巳為火，即支合于德，故太徵，即癸逢戊，戊癸火運。此第六元。徵得還周也。

少陰司天也，土運少陰，故為第三。太宮中見土運。陽明下見陽明在泉也。甲子甲午午正化，子對化。其運陰雨土運行濕化令，故陰雨也。其化柔潤時雨土化溽暑埃濕，故柔潤，

至第四氣中，大雨時行。其變飄驟震驚令變易政，即太過有餘，即雨暴卒注下，雷電震驚土勝也。其病中滿身重太過即傷脾，久及於腎病也。

太宮甲子甲午。甲土運，宮土音也。子午陽年，故太宮。元首也。少商此甲子生乙丑，甲午生乙未。

乙金運，商金音也。丑未陰年不及，故少商。此資生第二元也。太羽終此乙丑生丙寅，乙未生丙申。

丙水運，羽水音也。寅申陽年太過，故太羽。此資生第三元也。太角初此丙寅生丁卯，丙申生丁酉。

丁木運，角木音也。卯酉陰年，當少角，今太者，此卯為木也，與運合歲會，故太角也。此資生第四元也。

太徵此丁卯生戊辰，丁酉生戊戌。戊火運，徵火音也。辰戌陽年，故太徵也。此資生第五元。太宮

此戊辰生己巳，戊戌生己亥。己土運，宮土音也。巳亥陰年，當少宮，今太宮者，即六巳在地戶巳是也。己符巳，故太宮，己逢甲合土運。此第六元。宮得還

周也。少陰司天也，金運少陰，故為第四。太商

中見金運。陽明下見陽明在泉。庚子庚午午正化，子對化。其運涼勁金運行清勁涼化令。

其化霧露蕭颺金運行，白埃如霧，金風蕭蕭有聲。其變肅殺凋零金怒即變令蕭殺凋零者，金

氣盛而蒼落凋零。其病上清病者肺，久及於肝也。少商庚子庚午。庚金運，商金音也。子午

陽年太過，當太商，今少商者，上見少陰君火天刑

之，故少商也。此為元首也。少羽終此庚子生辛丑，庚午生辛未。辛水運，羽水音也。丑未陰年不及，故少羽也。此資生第二元也。少角初此辛丑

生壬寅也，辛未生丑申也。壬木運，角木音也。寅申陽年太過，當太角，今少角者，何也？上見少陽相火

司天，火燃木損，故少角。第三元也。太徵此壬寅生癸卯，壬申生癸酉。癸火運，徵火音也。卯酉陰年

不及，當少徵，今太徵者，何也？卯木生於火，故太徵也。此資生第四元也。太宮此癸卯生甲辰，癸

酉生甲戌。甲土運，宮土音也。辰戌陽年太過，故太宮。第五元。少商此甲辰生乙巳，甲戌生乙亥。

乙金運，商金音也。乙庚合金運。此第六元還周也。少陰司天也，水運少陰，故為第五。太羽

中見水運。陽明下見陽明在泉。丙子歲會運水干水，運與年同，曰歲會也。丙午正化。其運

寒水運行寒化令也。其化凝慘凜冽水太過，冰凝堅天慘澹凜冽，即寒甚極也。其變冰雪霜

雹其令太過，變失常令，寒凜為德，化霜雪，為布化水電殺化也。其病寒下寒濕病在腎，久及於心

藏。太羽終丙子丙午。丙水運，羽水音也。子午陽年，故太羽。此元首也。太角初此丙子生丁

丑，丙午生丁未。丁木運，角木音也。丑未陰年，當少角，即丁寄未，故太角。此資生第二元也。太徵

此丁丑生戊寅，丁未生戊申。戊火運，徵火音也。寅申陽年太過，故太徵。故此資生第三元也。少宮

此戊寅生己卯，戊申生己酉。己土運，宮土音也。卯酉陰年不及，故少宮。此資生第四元也。太商此己卯生庚辰，己酉生庚戌。庚金運，商金音也。辰戌陽年太過，故太商。此資生第五元也。少羽此庚辰生辛巳，庚戌生辛亥。辛水運，羽水音也。辛運丙，丙辛同羽，此資生第六元還周。

帝曰：善。聞厥陰之政奈何？岐伯曰：己亥之紀也。

厥陰司天也，木運厥陰，故為第一。少角中見木運。少陽下見少陽在泉。清熱勝復同木不及，災三宮，即金行清化來勝木，勝至甚也，木

有子即火行熱化，復勝於金，木乃平調，故曰清熱勝復同。正角木司天不及年，木在上得平正。丁巳天符對化。丁亥天符正化。其運風涼

熱風者，木運之本化也。涼者，金令來勝木也。熱者，火令來復勝金也。故此三化也。太角初丁巳丁亥。丁木運，角木音也。己亥陰年不及，當少角，今太角者，一見厥陰木合天符，故太角也。此元首

也。太徵此丁巳生戊午，丁亥生戊子。戊火運，徵火音也。子午陽年太過，故太徵。此資生第二元也。太宮此戊午生己未，戊子生己丑，己土運，宮土音

也。丑未陰年當不及，今太宮者，此己寄未，干相生，故未太丑少。此資生第二元也。少商此己丑生庚寅，己未生庚申也。庚金運，商金音也。寅申陽年，

當太商也，今少商者，此上見少陽相火司天，天刑

之，故少商。此資生第四元也。少羽終此庚寅生辛卯，庚申生辛酉。辛水運，羽水音也。卯酉陰年不及，故少羽也。此資生第五元也。太角初此辛卯生壬辰，辛酉生壬戌。壬木運，角木音也。此丁還見，壬合木運。此第六元，還周復始也。

厥陰司天也，火運厥陰，故為第二。少徵中見火運。少陽下見少陽在泉也。寒雨勝復同火不及，災九宮，即水行寒令來勝，火勝至甚，土

行雨令復勝水，火始平調，故寒雨勝復同也。癸巳對化。癸亥無化。其運熱寒雨熱者，火運之本化。寒者，水令來勝之。雨者，土令復勝水。故此

三化令也。太徵癸巳癸亥。癸火運，徵火音也。己亥陰年不及，故當少徵，今太徵，此下見少陽相火在泉，與運火合歲會，故太徵。太宮此癸巳生甲

午，癸亥生甲子。甲土運，宮土音也。子午陽年太過，故太宮也。此資生第二元。少商此甲午生乙未，甲子生乙丑。乙金運，商金音也。丑未陰年不

及，故少商。此資生第三元也。太羽終此乙丑生丙寅，乙未生丙申。丙水運，羽水音也。寅申陽年太過，故太羽也。此資生第四元。太角初此丙寅生

丁卯，丙申生丁酉。丁木運，角木音也。卯酉陰年，當少角，今太角者，此卯□本與木運同為歲會也，故太角也。此資生第五元也。太徵此丁卯生戊

辰，丁酉生戊戌。戊火運，徵火音也。此癸首戊尾，戊癸合火運。此資生第六元還周也。

厥陰司天也，土運厥陰，故為第三。少宮中見土運。少陽下見少陽在泉。風清勝復同土不及，災五宮，即木行風令來勝土，勝至甚也，即

金行清令來復勝木，土始平調，故風清勝復同。己巳、己亥己對化，亥正化。其運雨風涼雨者，土運之本化也。風者，水來勝土。涼者金，復勝木，

故此三令之化雨風涼也。太宮己巳己亥。己土運，宮土音也。己亥陰年，當少宮，今太宮者，為六巳在地戶已是也，故太宮。此元首也。少商此己巳

生庚午，己亥生庚子。庚金運，商金音也。子午陽年，當太商，今少商者，上見少陰君火司天，天刑之，故少商。此資生第一元也。少羽終此庚午生

辛未，庚子生辛丑。辛水運，羽水音也。丑未陰年不及，故少羽也。此資生第三元也。少角初此辛丑生壬寅，辛未生壬申。壬木運，角木音也。寅申陽

年，當太角，今少角者，此寅申少陽相火司天，火燔即木損，故少角也。此資生第五元也。太徵此壬寅生癸卯，壬申生癸酉。癸火運，徵火音也。卯酉

陰年，當少徵，今太徵者，此卯為木也，火見木王，故太徵，即年生之也。此資生第五元也。太宮此癸卯生甲辰，癸酉生甲戌。甲土運，宮土音也。辰戌陽

年，當太宮。此甲還己，合土運宮得還周。厥陰司天也，金運厥陰，故為第四。少商中見金運。少陽下見少陽在泉，地火剋運是金也。熱寒勝復同金不及，災七宮，即火行熱令來勝

金，勝至甚，即水行寒令復勝火，金始平調，故熱寒勝復同也。乙巳乙亥已對化，亥正化。其運涼熱寒涼者，金運之本化也。熱者，火令來勝金也。寒者，水令復勝火也，故此三化，涼熱寒也。少商乙巳乙亥。乙金運，商金音也。巳亥陰年不及，故少商。元首也。太羽終此乙巳生丙午，乙亥生丙子。丙水運，羽水音也。子午陽年，故太羽。此資生第二元也。太角初此丙午生丁未，丙子生丁丑。丁木運，角木音也。丑未陰年，當少角，今太角者，此丁寄未，即干合直²⁴符，故太角。此資生第三元也。太徵此丁未生戊申，丁丑生戊寅。戊火運，徵火音也。寅申陽年太過，故太徵。此第四元也。少宮此戊寅生己卯，戊申生己酉。己土運，宮土音也。卯酉陰年不及，故少宮也。此資生第三²⁵元也。太商此己卯生庚辰，己酉生庚戌。庚金運，商金音也。首乙終庚，乙庚合金商還之周之。

厥陰司天也，水運厥陰，故爲第五。少羽

中見水運。少陽下見少陽在泉，運水勝地火也。

雨風勝復同水不及，災一宮，即土行雨令來勝水，勝至甚也，水欲困，即木行風令復勝土，水始平調，故雨風勝復同。辛巳辛亥巳對化，亥正化。

其運寒雨風寒者，水運之化也。雨者，土來勝水。風者，木來復勝土。故此三化令也。少羽終

辛巳辛亥。辛水運，羽水音也。巳亥陰年，故少羽。此元首也。少角初此辛巳生壬午，辛亥生壬子。

壬木運，角木音也。子午陽年，當太角，今少角者，上見少陰火，火燔木損，故少角。此資生第二元也。太徵此壬午生癸未，壬子生癸丑。癸火運，徵火音也。丑未陰年，當不及，今太徵者，即癸寄丑也，干合直符，故太徵。第三元。少宮此癸丑生甲寅，癸未生甲申。甲土運，宮土音也。寅申陽年太過，當太宮。今少宮者。甲遇申罰，故少也，此年剋。此資生第四元也。太商此甲申生乙酉，甲寅生乙卯。乙金運，商金音也。卯酉陰年不及，當少商，今太商者，上見陽明金司天，天符合運也，故太商。此第五元也。太羽終此乙卯生丙辰，乙酉生丙戌。丙水運，羽水音也。辰戌陽年，故太羽。首辛終丙。丙辛還水，羽還周也。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卷之十七

- ① 陰：此下抄本有「年」字。
- ② 上：抄本作「土」。
- ③ 霖：抄本作「霖」。
- ④ 生：抄本作「主」。
- ⑤ 金：此下抄本有「運」字。
- ⑥ 未：抄本作「木」。
- ⑦ 已：原脫，據抄本及文例補。
- ⑧ 名天：原作「各支」，據文義及文例改。
- ⑨ □：抄本作「元」。
- ⑩ □：抄本作「復」。

- ① 土：原作「上」，據抄本改。
- ② 第：抄本作「地」。
- ③ 叨：抄本作「卹」，疑爲「岨」之誤。
- ④ 二：依序當作「三」。
- ⑤ 也：抄本作「元」。
- ⑥ 申：原作「中」，據抄本改。
- ⑦ 角：原作「商」，據抄本改。
- ⑧ □：抄本作「君」。
- ⑨ 申：原作「甲」，據抄本改。
- ⑩ 商：原作「問」，據文義改。
- ⑪ 本：抄本作「爲木」。
- ⑫ 一：疑當作「二」。
- ⑬ 五：依序當作「四」。
- ⑭ 直：原作「宜」，據文義改。
- ⑮ 三：疑當作「五」。

(劉更生、張友臣點校)

006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

經名：素問入式運氣論奧。宋
 劉溫舒撰。三卷。底本出處：
 《正統道藏》太玄部。參校本：
 元刻本。

目錄

卷上

- 論五行生死順逆第一
- 論十干第二
- 論十二支第三
- 論納音第四
- 論六化第五
- 論四時氣候第六
- 論交六氣時日第七
- 論日刻第八
- 論六氣標本第九
- 論五行生成數第十

卷中

- 論五天之氣第十一
- 論五音建運第十二
- 論月建第十三
- 論天地六氣第十四
- 論主氣第十五
- 論客氣第十六
- 論天符第十七
- 論歲會第十八
- 論同天符同歲會第十九
- 論南北政第二十

卷下

- 論太小^①氣運相臨同化第二十一
- 論紀運第二十二
- 論歲中五運第二十三
- 論手足經第二十四
- 論勝復第二十五
- 論九宮分野第二十六
- 論六十年客氣第二十七
- 論六病第二十八
- 論六脉第二十九
- 論治法第三十
- 五行勝復論

①小：元刻本及正文標題均作「少」。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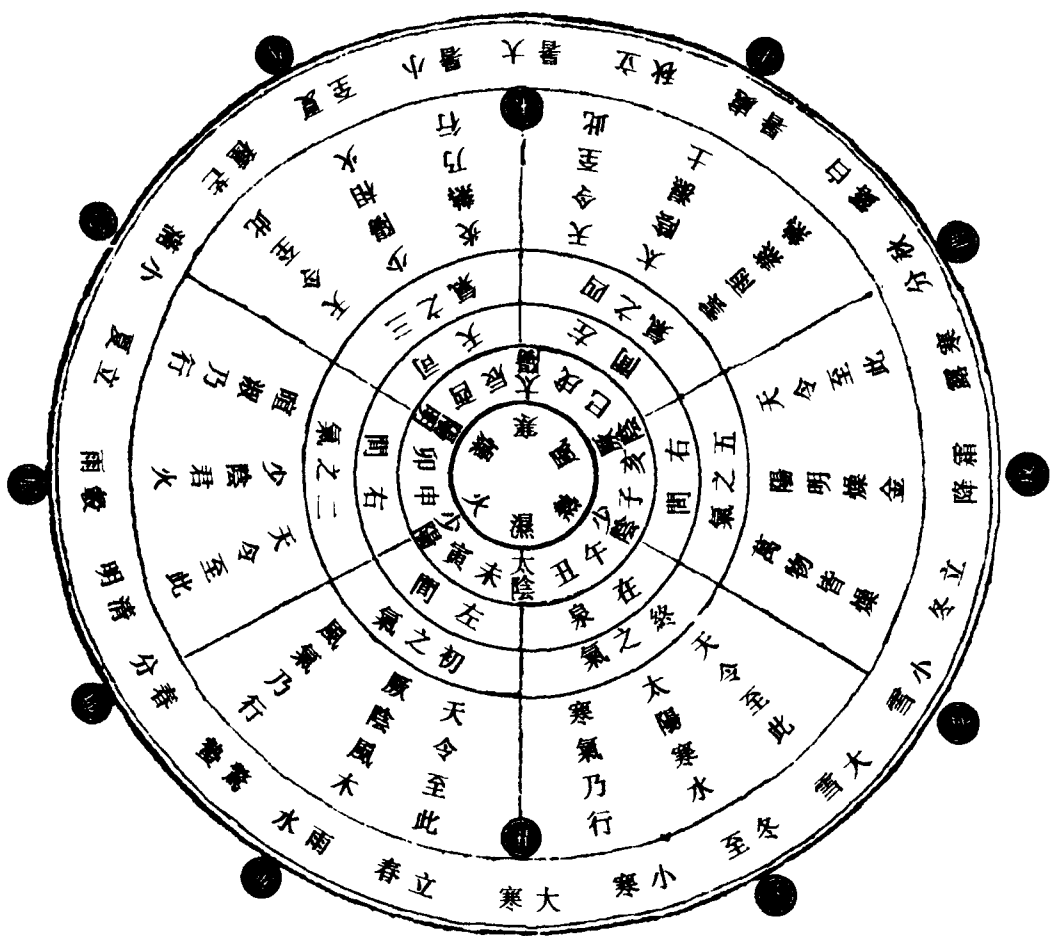
朝散郎太醫學司業劉溫舒撰

夫醫書者，乃三墳之經。伏羲觀天文、造甲曆，神農嘗百藥、制本草，黃帝論疾苦、成《素問》，因知其道奧妙，不易窮研，自非留心刻意，豈達玄機。且以其間氣運，最為補瀉之要，雖備見黃帝與岐伯、鬼臾區問對，分糅篇章，卒無入法，稍難施用，余性識偏陋，竊慕真風，棲心聖典，稍^①有歲月，雖吏役塵勞之暇，亦未嘗暫捨，筆萃斯文，久以盈軸，莫不究源附說，解惑分圖。括上古運氣之秘文，撮斯書陰陽之精論，若網之在綱，珠之在貫，粲然明白，箋明奧義，咸有指歸，詎飾文辭，庶易曉晤，使覽者經目，頓知妙道，幾過半矣。詎敢沽譽，且畏醫藥之差誤遺人，夭殃絕人長命爾。元符己卯歲丁丑月望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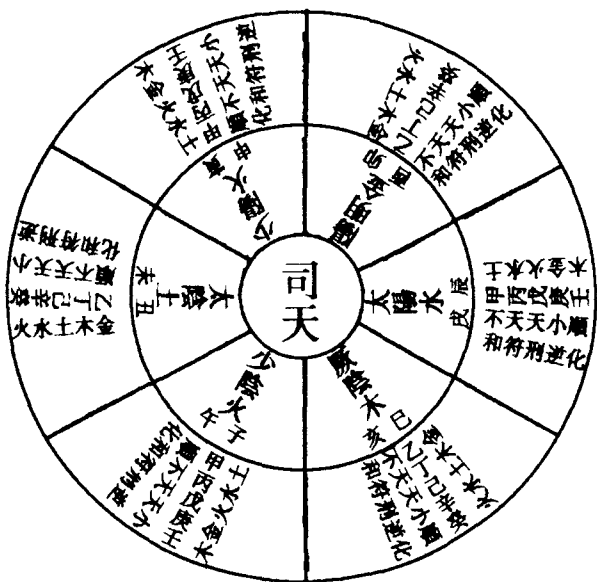
①稍：元刻本作「積」。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卷上

五運六氣樞要之圖



六十年紀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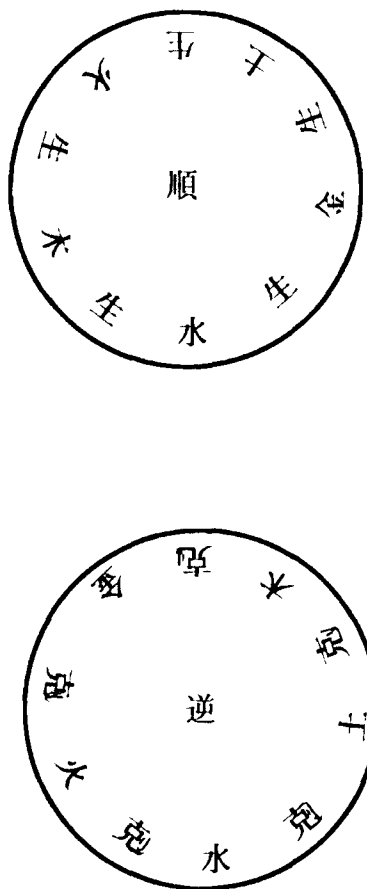
十干起運訣



十二支司天訣 ①



五行生死順逆之圖



論五行生死順逆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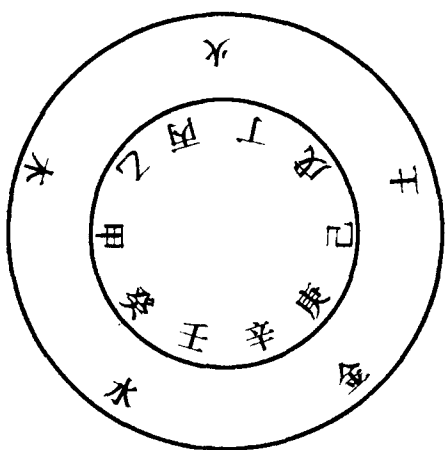
五行相生相剋，其理昭然。十干十二支，五運六氣，歲月日時，皆自此立，更相為用。在天則為氣，寒暑燥濕風；在地則成形，金木水火土。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此造化生成之大紀

也。原其妙用，可謂無窮矣。木主於東，應春。木之為言，觸也，冒也。陽氣觸動，冒地而生也。水流趨東以生木也。木上發而覆下，乃自然之質也。火主於南，應夏。火之為言，化也，毀也。陽在上，陰在下，毀然盛而變化萬物也。鑽木作火，木所生也。然火無正體，體本木焉。出以應物，盡而復入，乃自然之理也。金主於西，應秋。金之為言，禁也。陰氣始禁止萬物而擊斂，披沙揀金，土所生也。生於土而別於土，乃自然之形也。水主於北，應冬。水之為言，潤也。陰氣濡潤，任養萬物也。水西而東，金所生也。水流曲折，順下而達，乃自然之性也。土主於中央，兼位西南，應於長夏。土之為言，吐也。含吐萬物，將生者出，將死者歸，為萬物家，故長於夏末，火所生也。土或勝水，水乃反一自然之義也。

其相剋者，子皆能為母復讎也。木剋土，土之子金反剋木，木之子火反剋金，金之子水反剋火，火之子土反剋水，水之子木反剋土也。互能相生，乃

其始也。互能相剋，乃其終也。皆出乎天之性也。強可攻也，土得木而達；實可勝虛，水得土而絕；陰可消陽，火得水而滅；烈可敵剛，金得火而缺；堅可制柔，木得金而伐。故五者流行而更轉，順則相生，逆則相剋，如是則各各為用，以成其道而已。

十干之圖



論十干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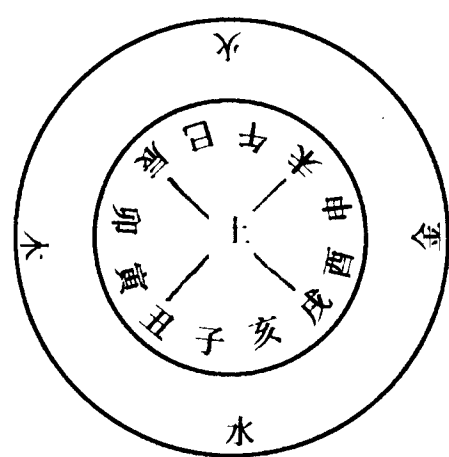
天氣始於甲干，地氣始於子支者，乃聖人究乎陰陽重輕之用也。著名以彰其德，立號以表其事，由是子甲相合，然後成其紀。遠可步於歲，而統六十年。近可推於日，而明十二時。歲運之盈虛，氣令之早晏，萬物生死，將今驗古，咸得而知之，非特是也。將考

其細而知人未萌之禍福，明其用而察病向往之死生，則精微之義，可謂大矣哉。是以東方甲乙，南方丙丁，西方庚辛，北方壬癸，中央戊己，五行之位也。蓋甲乙其位木，行春之令。甲乃陽內而陰尚包之，草木始甲而出也。乙者陽過中，然未得正方，尚乙屈也。又云

乙，軋也，萬物皆解孚甲，自抽軋而出之。丙丁其位火，行夏之令。丙乃陽上而陰下，陰內而陽外，丁陽其強，適能與陰氣相丁。又云丙，炳也，萬物皆炳然著見而強也。戊己其位土，行周四季。戊陽土也，萬物生而出之，萬物伐而入之。己陰土也，無所爲而得己者也。又云戊，茂也，己，起也，土行四季之末，萬物舍秀者，抑屈而起也。庚辛其位金，行秋之令。庚乃陰干，陽更而續者也。辛乃陽在下，陰在上，陰干陽極於此。庚，更故也。而辛，新也。庚辛皆金，金味辛，物成而後有味。又云，萬物肅然，更茂實新成。壬癸其位水，行冬之令。壬乃陽，既受胎，陰壬之，乃陽生之位。壬而爲胎，與子同

意。癸者揆也，天令至此，萬物閉藏。懷妊於其下，揆然萌芽，天之道也，以爲日名焉。故經曰天有十日，日六竟而周甲者，此也，乃天地之數。故甲、丙、戊、庚、壬爲陽，乙、丁、己、辛、癸爲陰，五行各一陰一陽，故有十日。

十二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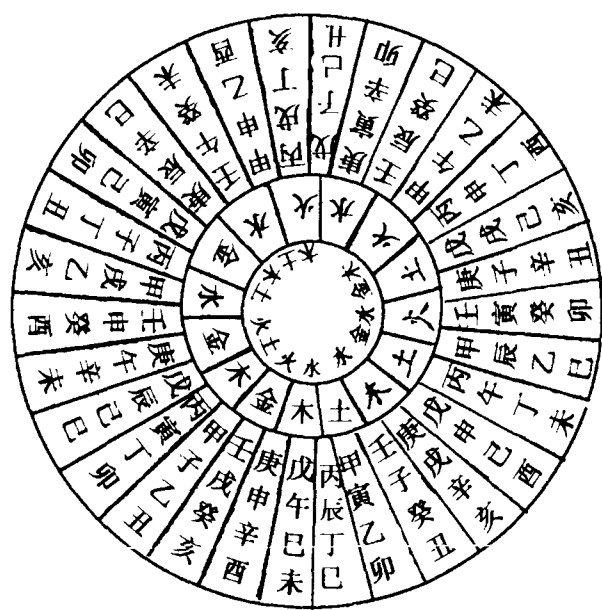
論十二支第三

清陽爲天，五行彰而十干立；濁陰爲地，八方定而十二支分。運移氣遷，歲歲而盈虛應紀；上升下降，物物而變化可期。所以支干配合，共臻妙用矣。子者，北方至陰，寒水之位，而一陽肇生之始，故陰極則陽生，壬而爲胎，子之爲子，此十一月之辰也。至丑，陰尚執而紐之。又丑，陰也，助也，

謂十二月終始之際，以結紐爲名焉。寅，正月也，陽已在上，陰已在下，人始見之時，故律管飛灰以候之，可以述事之始也。又寅，演也，津也，謂物之津塗。卯者，日升之時也。又卯，茂也，言二月陽氣盛而孳茂。辰者，陽已過半，三月之時，物盡震而長，又謂辰言震也。巳者，四月，正陽而無陰也。自子至巳，陽之位，陽於是當。又巳，起也，物畢盡而起。午者，陽尚未屈，陰始生而爲主。又云午，長也，大也，物至五月皆滿長大矣。未，六月，木已重而成矣。又云未，味也，物成而有味，與辛同意。申者，七月之辰，申陽所爲而已，陰至於申，則上下通，而人始見白露，葉落乃其候也，可以述陰事以成之。又云申，身也，言物體皆成。酉者，日入之時，乃陰正中，八月也。又云酉，韜也，萬物皆韜縮收斂。九月戌，陽未既也，然不用事，潛藏於戌土中，乃乾位，戌爲天門故也。又云戌，滅也，萬物皆衰滅矣。十月亥，純陰也。又亥，劾也，言陰氣劾殺萬物，此

地之道也，故以此名月焉。甲之干，乃天之五行，一陰一陽言之，子之支以地方隅言之，故子、寅、午、申為陽。卯、巳、酉、亥為陰。土居四維，王在四季之末。土有四，辰、戌為陽，丑、未為陰，故其數不同也。合而言之，十配十二，共成六十日，復六六而成歲，故經曰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此之謂也。十二支，亦曰十二律，亦曰十二辰。其辰有屬者，乃位中所臨二十八宿之主星禽也，故當其生與宿之禽同為所屬故也。而星禽又有正副焉，如尾火、虎箕、水豹皆在寅，亢金、龍角、木蛟皆在辰，虎龍為正，餘皆此例。火虎金龍者，又以七曜紀之。今所謂密日者，乃七曜之名號。以太陽直日，則日密，是隨日宿而言也。二者雖於《素問》無所明，亦陰陽之奧義，故隨文略以舉之爾。

納音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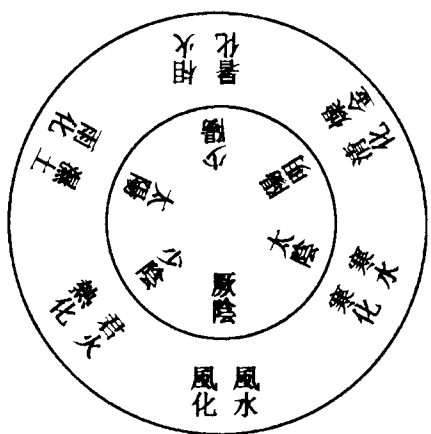
論納音第四

十干、十二支相承，共成六十日，乃天地之紀，符會以統日焉。甲，東方，春始生，為時之長子，北方陽始生，為氣之先，則甲子為首，而乙丑次之，然辰之中，交相參同，則五行互以臨遇，無一專致其統矣。又有納音之法，乃旋相為宮之法也，正與律呂之用同。而一辰之中，又含五音，十二辰共納六十音也。謂如子之一辰，甲子金、丙子水、戊子火、庚子土、壬子木是也。按《漢志》同類娶妻，隔八生子者，此納音法也。同類娶妻，謂甲陽之干，子陽之

辰，上下相臨皆陽，則亢而無以兆其和，故娶乙丑為妻，乙丑干辰皆陰也。餘位并同。隔八生子，謂甲子前八位，下生壬申金，又隔八生庚辰金三位，然後左行向火，至火依前隔八生火，火三下生而後至木，木三下生而後至水，水三下生而後至土，土三下生而後至金，乃為一周。復自甲午上生金，依次而轉。然隔八生子，則除上下兩位而言也。隔八，非第八也。若自甲子至癸酉通數之，乃共十矣，此周甲之氣耳。納音之所以金先者，則五行之中，唯有金聲，鑄而為器，則音聲彰矣。《白虎通》曰：鍾，兑音也，感之於人則成肺，亦為五藏，先以主音，聲外應皮毛堅而響，亦由金之化也。至秋肅殺萬物，堅燥而風勁淒鳴，乃金之性也。反於自東右行向南，五音始西而右行向南，陽生於子，所以下生，陰生於午，所以上生。夫上下生者，正謂天氣下降，地氣上升。《易》曰天地交泰，義見此也。然所生止三者，亦三元之義，故經曰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易》爻

之象取三，《老子》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即其意也。蓋有始、有中、有終，畢矣。五音變而周，乃十二辰各舍五音，則成三十位而遍六十甲子也。故經曰：陰陽相錯，變由生也。又曰：高下相召，升降相因，而變作矣。此之謂也。

六化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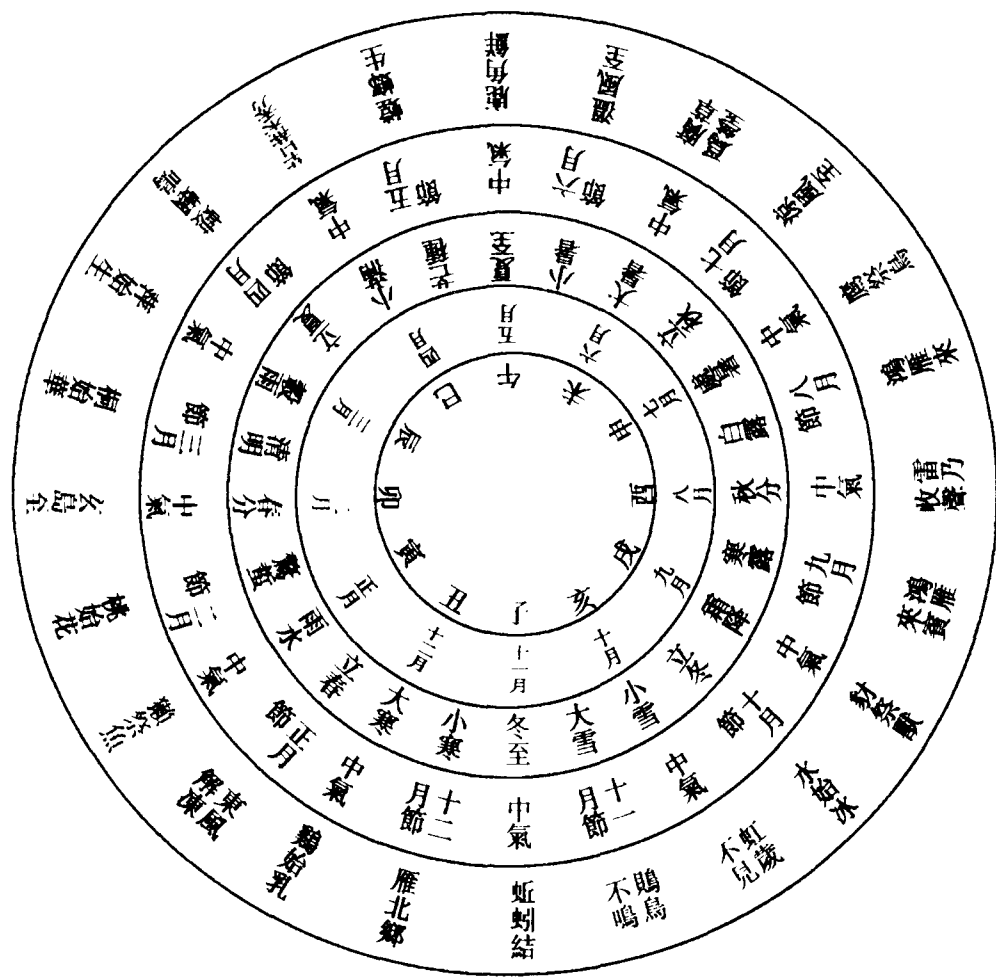
論六化第五

五行施形於地，為世日用，相生相制，為萬物之宗元。推而上之，則其氣化百度，何可量也。是以感之於人，則形體具而為神機之樞；達之於天，則寒暑運而為生化之原。由是上聖造其微，而《內經》作，故論曰：在地成形，在天為氣也。然行有五而氣有六，以

分君火、相火之化。六氣化者，謂寒暑燥濕風火也，乃天之元氣，然後三陰三陽上奉之，謂之標。標本之論，具在下文。六氣皆有一化，舉大概也。尋文考之，則土之化曰濕、曰雨，金之化曰燥、曰清，各所以明其性而已。木之化風主於春，春之為言蠢也，陽氣蠢動，故風所以鼓舞萬物，為天號令。君火之化熱，主春末夏初，行暄淑之令，而不行炎暑，應君之德也。相火之化暑，主於夏，夏之為言大也，與午同意，炎暑乃行。金之化清與燥，主於秋，秋之為言摯也，與金同意，清涼乃行。白露，清氣也，金屬庚辛，辛為丙，婦帶火之氣，故燥。《難經》曰：辛，商也，丙之柔，則金燥之化可明矣。久雨霖霖，西風而晴燥之兆也。西風而雨，燥濕爭也，而乃自晴。水之化寒，主於冬，冬之為言終也，嚴凜乃行。土之化濕與雨，主於長夏，長夏謂六月也，土生於火，長在夏中，既長而王，土潤溽暑，濕化行也。蓋濕則土生，乾則土死，泉出地中，濕化信矣。經曰：地氣上為

雲，天氣下為雨，雨出地氣，雲出天氣。則土雨之化見矣。同為一歲之令，巡還而治之也。夫四時寒暄之序，加以六氣司化之令，則歲歲各異。凡春溫、夏暑、秋涼、冬寒，皆天地之正氣，其客行於主位，則自有逆順淫勝之異，由是氣候不一，豈可一定而論之。陰陽四時之氣候，則始於仲月，而盛於季月，故經曰：差三十度而有奇。又言氣令盛衰之用，其在四維，故陽之動始於溫而盛於暑，陰之動始於清而盛於寒，春夏秋冬各有差其分者，此之謂也。四維者，辰、戌、丑、未四季月也。蓋春氣始於二月，盛溫於三月；夏氣始於五月，盛暑於六月；秋氣始於八月，盛涼於九月；冬氣始於十一月，盛寒於十二月。以此見之，則氣差明矣。然五月夏至，陰氣生而反大熱；十一月冬至，陽氣生而反大寒者，蓋氣自下生，則推而上之也。故陰生則陽上而愈熱，陽生則陰上而愈寒，以今驗之，夏井清涼，冬井溫和，則可知也。是所謂歲之常矣。

四時氣候之圖



論四時氣候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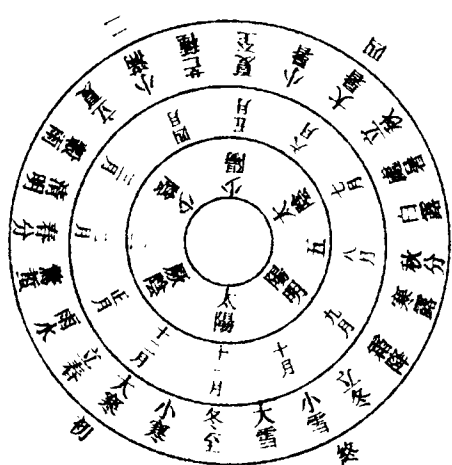
日月運行而四時成，以其有常也，故聖人立法以步之。陰陽相錯而萬物生，以其無窮也，故聖人指物以候之。其六氣終始早晏，五運太少盈虛，原之以至理，考之以至數，而垂示萬古，無有差忒也。經曰：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又曰：日為陽，月為陰，行有分紀，周有

道里。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經云：日常於晝夜行天之一度，則一日也，共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而周天度，乃成一歲。常五日一候應之，故三候成一氣，即十五日也。三氣成一節，節謂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此八節也，三八二十四氣，而分主四時，一歲成矣。春秋言分者，以六氣言之，則二月半，初氣終而交二之氣；八月半，四氣盡而交五之氣。若以四時之令言之，則陰陽寒暄之氣到此可分之時也。晝夜分五十刻，亦陰陽之中分也。故經曰分則氣異，此之謂也。冬夏言至者，以六氣言之，則五月半司天之氣至其所在，十一月半在泉之氣至其所在。以四時之令言之，則陰陽至此極至之時也。夏至日長不過六十刻，陽至此而極；冬至日短不過四十刻，陰至此而極，皆天候之未變。故經曰至則氣同，此之謂也。天自西而東轉，其日月五星，循天從東而西轉，故

《白虎通》曰：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行。日月五星在天為陰，故右行，猶臣對君也。日則晝夜行天之一度，月則晝夜行天之十三度有奇者，謂復行一度之中，作十九分分之得七，大率月行疾速，終以二十七日，月行一周天，是將十三度及十九分之七數，總之則二十九日，計行天三百八十七度有奇，計月行疾之數，比日行遲之數，則二十九日，日方行天二十九度，月已先行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外，又行天之二十二度，反少七度，而不及日也。陰陽家說，謂日月之行，自有前後，遲速不等，固無常準，則有大小月盡之異也，本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即二十五刻，當為一歲，自除歲外之餘，則有三百六十日，又除小月所少之日六日，止有三百五十四日而成一歲，通少十一日二十五刻，乃盈閏為十二月之制，則有立首之氣，氣乃三候之至，月半示斗建之方，乃十二辰之方也。閏月之紀則無立氣建方，皆他氣但依曆以八節見之，推其所餘乃成閏，天度畢矣。故經曰

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者，此之謂也。觀天之杳冥，豈復有度乎。乃日月行一日之處，指二十八宿爲證而記之曰度，故經曰：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制謂制度也，天亦無候，以風雨霜露草木之類，應期可驗而測之曰候，言一候之日，亦五運之氣相生而直之，即五日也，如環之無端，周而復始，書曰：期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即其義也。醫工之流，不可不知。經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王冰以謂天真氣運尚未該通，人病之由安能精達。即古聖之深戒也。

交六氣時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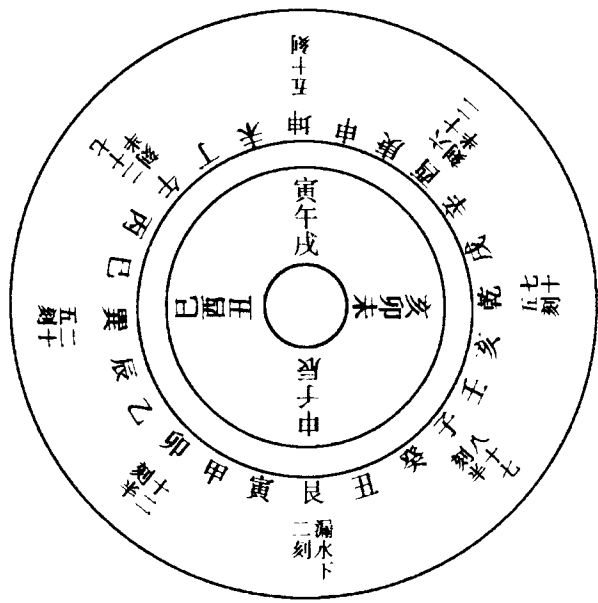


論交六氣時日第七

陰陽相邁，分六位而寒暑弛張；日月推移，運四時而氣令更變。故經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顯明謂之日，即卯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者，乃六氣之主位也。自十二月中氣大寒日交木之初氣，次至二月中氣春分日交君火之二氣，次至四月中氣小滿日交相火之三氣，次至六月中氣大暑日交土之四氣，次至八月中氣秋分日交金之五氣，次至十月中氣小雪日交水之六氣。每氣各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總之乃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共周一歲也。若歲外之餘，及小月之日，則不及也。但推之曆日，依節令交氣，此乃地之陰陽，所謂靜而守位者也。常爲每歲之主氣，寒暑燥濕風火者，乃六氣之常紀，氣應之不同者。又有天之陰陽，所

謂動而不息，自司天在泉，左右四間是也。輪行而居其上，名之曰客氣。客氣乃行歲中之天命，天命所至則又有寒暑燥濕風火之化，主氣則當，祇奉客之天命，客勝則從，主勝則逆，二者有勝而無復矣。

日刻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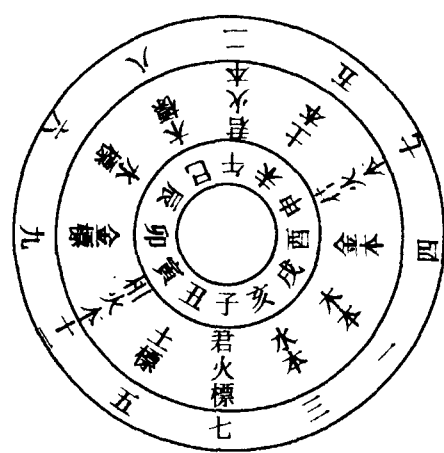


論日刻第八

夫日一晝一夜，十二時當均分於一日。故上智設銅壺貯水，漏下浮箭，箭分百刻以度之。雖日月晦明，終不能逃，是以一日之中有百刻之候也。夫六氣通主一歲，則一氣主六十日八十七刻半，乃知交氣之時有早晏也，故

立此圖以明之。立^②夏日有長短之異，則晝夜互相推移，而日出入時刻不同，然則^③於百刻矣，其氣交之刻則不能移也。甲子之歲，初之氣始於漏水下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子正之中也；二之氣復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終於七十五刻戌正四刻也；三之氣復始於七十四之氣復始於六十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四刻未正四刻也；五之氣復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半午正之中也；六之氣復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辰正四刻也。此之謂一周天之歲度，餘刻交入乙丑歲之初氣矣。如此而轉至戊辰年初之氣矣，復始於漏水下一刻，則四歲而一小周也。故申子辰氣會同者，此也。巳酉丑初之氣俱起於二十六刻，寅午戌初之氣俱起於五十一刻，亥卯未初之氣俱起於七十六刻，氣皆起於同刻，故謂之三合者，義由此也。以十五小周為一大周，則六十年也。

標本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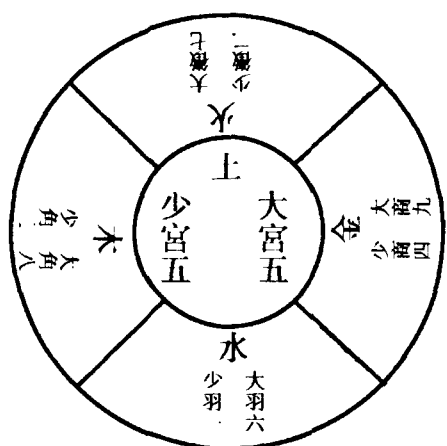


論標本^④第九

三陰三陽，天之六氣，標也；水、火、木、金、土，地之五行，本也。生長化收藏，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動靜相召，上下相臨，陰陽相錯，而變所由生也。是道也，非特徒然而書之，各有至道至理存焉。詳四問篇論交相而言標本，則莫測其源，太陰濕土、少陽相火為標本同，至於少陰君火、太陽寒水，則陰陽寒熱互相不同，義從何來？豈不知出於自然，而非人意之所能名邪？古今之論，陽則順行，又以進為盛，自先太陽而後少陽也；陰則逆行，又以退為盛，自先少陰而後太陰也。此易爻卜筮之所同，是以君火司於午，午者一

陰生之位，火本熱而其氣當陰生之初，故標本異而君火屬少陰也。水居北方，子，而子者，一陽生之位，水本寒，而其氣當陽生之初，故標本異而寒水屬太陽也。土者乃西南維未之位，應於長夏之月，未乃午之次，故土曰太陰也。相火者，司於寅，寅乃丑之次，故相火曰少陽也。木者位居東方震，在人主於肝，肝者陰未退，干之而出，雖陽藏居高下，處陰之位，木必待陰而後生，故屬厥陰也。金者居西方兌，在人主於肺，肺為華蓋，雖陰藏居高上，處陽之位，金必待陽而後發，故屬陽明也。然六氣之不同，標本之義，蓋由此。

生成數圖



論生成數^⑤第十

天高寥廓，六氣回旋，以成於四時；地厚幽深，五行生化，以成於萬物，可謂無窮而莫測者也。聖人立法以推步者，蓋不能逃其數，觀其立數之因，亦皆出乎自然。故載於經典，同而不異，推以達其機，窮以通其變，皆不離於數內。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者，咸有所也。水，北方子之位也，子者陽生之初，一陽數也，故水曰一。火，南方午之位也，午者陰生之初，二陰數也，故火曰二。木居東方，東陽也，三者奇之數，亦陽也，故木曰三。金居西方，西陰也，四者偶之數，亦陰也，故金曰四。土應西南長夏，五者奇之數，亦陽也，故土曰五。由是論之，則數以陰陽而配者也。若考其深義，則水生於一，天地未分、萬物未成之初，莫不先見於水。故《靈樞經》曰：太一者，水尊號，先地之母，後萬物之源。以今驗之，則草木子實未

就，人蟲胎卵胎胚，皆水也，豈不以水爲一。及其水之聚而形質化，莫不備陰陽之氣在中而後成，故物之小而味苦者，火之兆也。物熟則甘，土之味也，甘極則反淡，淡本也。然人稟父母陰陽生成之化，故先生二腎，左腎屬水，右腎屬火，火曰命門，則火之因水而後見，故火曰次二。蓋草木子實，大小雖異，其中皆有兩以相合者，與人腎同，亦陰陽之兆，是以萬物非陰陽合體，則不能生化也。既陰陽合體，則然後有春生而秋成，故次三曰木，次四曰金。蓋水有所屬，火有所藏，木有所發，金有所別，莫不皆因土而後成五也，故次五曰土。木居於東，金居於西，火居於南，水居於北，土居中央而寄位四維，應令四季，在人四支，故金木水火皆待土而後成，兼其土數五以成之，則水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常以五之生數，不可至十者，土不待十以成，是生成之數皆五以合之，則大衍之數，由是以立，則萬物豈能逃其數哉。三陰三陽正化者，從本生數；對化者，

從標成數。五運之紀，則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各取其數之生成多少以占。政令氣化勝復之述作，蓋明諸用也。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卷上

① 十二支司天訣：此圖元刻本僅食指、中指有字，餘處無字。

② 立：元刻本作「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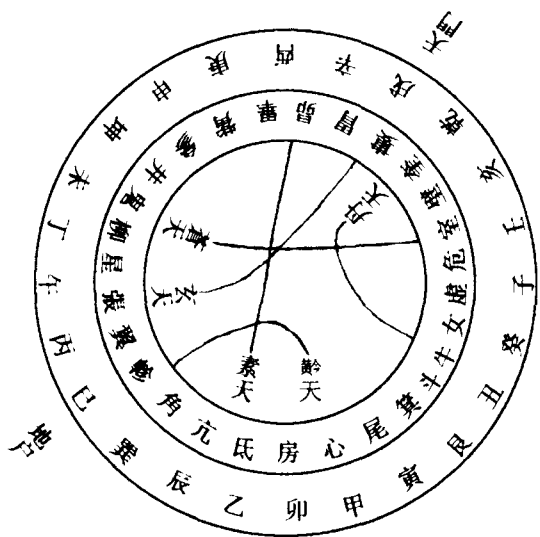
③ 則：元刻本作「終」。

④ 標本：目錄作「六氣標本」。

⑤ 生成數：目錄作「五行生成數」。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卷中

五天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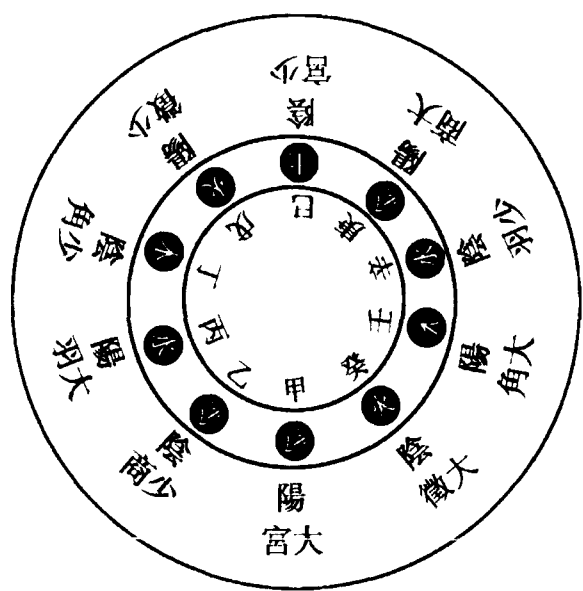


論五天之氣第十一

天地支干相錯，而列於八方，各有定位，星宿環列，垂象於其上，而各有分野，故太古占天望氣，以書於冊，垂示後人，在精意以考之，而後可明也。蓋天分五氣，地列五行，五氣分流，散於其上，經於列宿，下合方隅，則命之以為五運。丹天之氣經於牛、女、奎、璧四宿之上，下臨戊癸之位，立為火運。蒼天之氣經於心、尾、角、軫四宿之上，下臨甲巳之位，立為土運。素天

之氣經於亢、氏、昴、畢四宿之上，下臨乙庚之位，立為金運。玄天之氣經於張、翼、婁、胃四宿之上，下臨丙辛之位，立為水運。蒼天之氣經於危、室、柳、鬼四宿之上，下臨丁壬之位，立為木運。此五氣所經二十八宿，與十二分位相臨，則灼然可見。因此以紀五天而立五運也。戌為天門乾之位也，巳為地戶巽之位也，自房至畢十四宿為陽主晝，自昴至心十四宿為陰主夜，通一日也。

五音建運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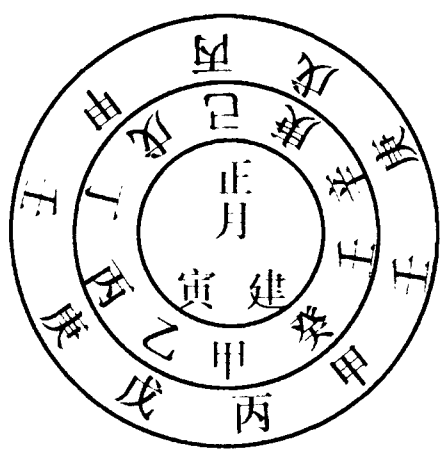
論五音建運第十二

五音者，五行之音聲也。土曰宮，

金曰商，木曰角，火曰徵，水曰羽。在陽年則曰太，在陰年曰少。《晉書》曰：角，觸也，象諸陽氣觸動而生其位，丁壬歲也。徵，止也，言物盛則止其位，戊癸歲也。商，強也，謂金性之堅強其位，乙庚歲也。羽，舒也，陽氣將復，萬物孳育而舒生其位，丙辛歲也。宮，中也，中和之道，無往而不理，又總堂室奧阼而謂之宮。所圖不一，蓋土亦以通貫於金木水火，王於四季，榮於四藏，皆總之之意也，其位甲己歲也。故五運從十干起，甲為土也；土生金，故乙次之；金生水，故丙次之。如此五行相生而轉，甲為陽，乙為陰，亦相間而數，如環之無端。詳其五音五運之由，莫不上下相召，小大相乘，同歸於治而已。是故因刻以成日，因日以成月，因月以成歲，遞相因以制用。雖太古占天望氣，定位之始，見蒼天之氣橫於甲己為土運，素天之氣橫於乙庚為金運，玄天之氣橫於丙辛為水運，蒼天之氣橫於丁壬為木運，丹天之氣橫於戊癸為火運，則莫不有從焉。

若以月建之法論之，則立運之因，又可見也。何哉？丙者火之陽，建於甲己歲之首，正月建丙寅，丙火生土，故甲己爲土運，戊者土之陽，建於乙庚歲之首，正月建戊寅，戊土生金，故乙庚爲金運。庚者金之陽，建於丙辛歲之首，正月建庚寅，庚金生水，故丙辛爲水運。甲者木之陽，建於戊癸歲之首，正月得甲寅，甲木生火，故戊癸爲火運。壬者水之陽，建於丁壬歲之首，正月得壬寅，壬水生木，故丁壬爲木運。是五運皆生於正月建干，豈非日月歲時相因而制用哉。

月建圖



論月建第十三

夫十二支爲十二月，則正月寅，二

月卯是也。甲己之歲，正月建丙寅；乙庚之歲，正月建戊寅，丙辛之歲，正月建庚寅；丁壬之歲，正月建壬寅；戊癸之歲，正月建甲寅，乃用十干建於寅上。觀其法，甲子年爲首，亦用六十甲子內初見者先建之，次見者次建之，故丙寅爲初，戊寅爲次，依先後循而轉之可見也。前六十甲子納音圖中立位既終，復轉於其上，以終其紀者明矣。建時貼用日干同法。若五運陰年不及之歲，大寒日交初氣，其日時建干與年干合者，謂之曰干德符，當爲平氣，非過與不及也。略舉此以明其用而已。

論天地六氣第十四

圖在主氣客氣文內

經曰：天地合氣，六節分而萬物化生矣。然地列五行者，言其用也。分支於十二，自五行陰陽之氣以布八方。蓋天氣降而下，則地氣遷而上，咸備五行之化氣，然後合其用。觀萬物，未嘗不因天地之氣而化生之也。地之

氣靜而常，天之氣動而變，其六氣之源則同，六氣之緒則異。何哉？蓋天之氣，始於少陰而終於厥陰。經曰少陰所謂標，厥陰所謂終是也。地之氣始於厥陰木，而終於太陽水。經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者，其緒是也。然不同之緒，乃天真坤元二氣相因而成焉。故天之六元氣，反合地十二支，以五行正化對化爲其緒，則

少陰司子午 太陰司丑未
少陽司寅申 陽明司卯酉
太陽司辰戌 厥陰司巳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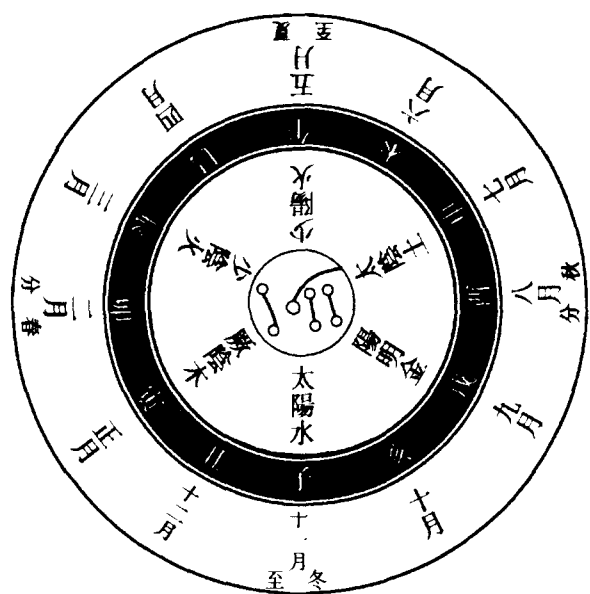
天氣始終之因，如是而已。地之六氣反合天之四時，風熱暑濕燥寒爲其緒，則

厥陰風木主春 少陰君火主春末夏初
少陽相火主夏 太陰濕土主長夏
陽明燥金主秋 太陽寒水主冬

地氣終始之因，如是而已。經曰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者，乃上下相臨也。天氣動而不息，故五歲而治遷應地，氣靜而守位。天氣不加於君火，則五歲而餘一氣，右遷相火之上，以君火不立

歲故也。地之紀，五歲一周；天之紀，六期一備。五歲一周，則五行之氣遍；六期一備，則六氣之位周，與干加支之緒小同。取陰陽相錯，上下相乘，畢其紀之之意也。以五六相合，故三十年一紀之，則六十年也。

主氣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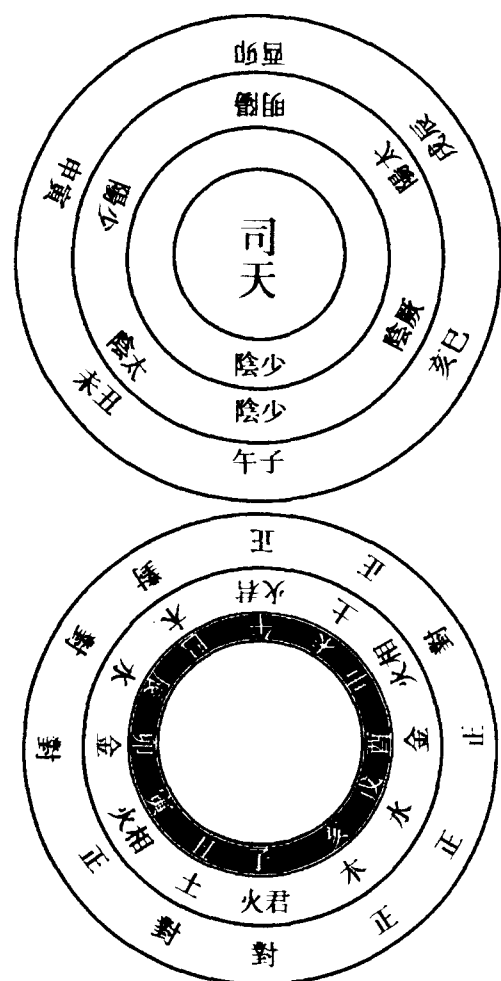


論主氣第十五

地氣靜而守位，則春溫、夏暑、秋涼、冬寒，為歲歲之常令，四時為六氣之所主也。厥陰木為初氣者，方春氣之始也。木生火，故少陰君火、少陽相火次之。火生土，故太陰土次之。土生金，故陽明金次之。金生水，故太陽

水次之。皆相生而布其令，莫不咸有緒焉。木為初氣，主春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丑正至卯之中，天度至此，風氣乃行也。君火為二氣，主春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卯正至巳之中，天度至此，暄淑乃行也。相火為三氣，主夏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巳正至未之中，天度至此，炎熱乃行也。土為四氣，主秋分前六十日有奇。自斗建未正至酉之中，天度至此，雲雨乃行，濕蒸乃作也。金為五氣，主秋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酉正至亥之中，天度至此，清氣乃行，萬物皆燥也。水為六氣，主冬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自斗建亥正至丑之中，天度至此，寒氣乃行也。六位旋相主氣，以成一歲，則天之六氣，每歲轉居於其上，以行天令者也。其交日時，前已具載矣。

客氣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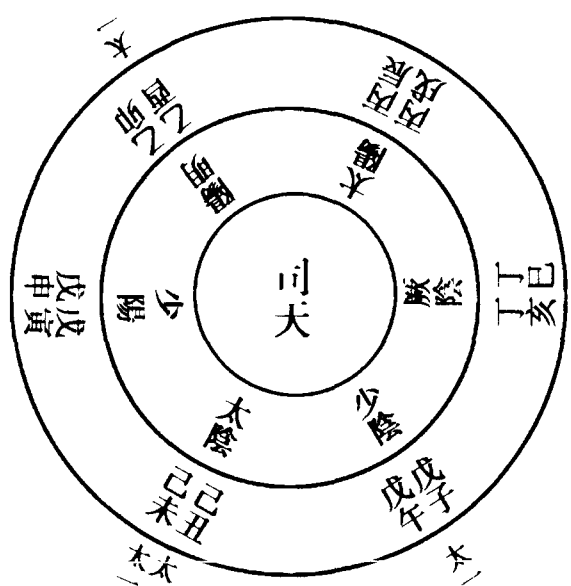
論客氣第十六

六氣分上下左右而行天令，十二支分節令時日而司地化。上下相召，而寒暑燥濕風火與四時之氣不同者，蓋相臨不一而使然也。六氣司於十二支者，有正對之化也。然厥陰所以司於巳亥者，何也？謂厥陰木也，木生於亥，故正化於亥，對化於巳也。雖有卯為正木之分，乃陽明金對化也，所以從生而順於巳也。少陰所以司於子午者，何也？謂少陰為君火尊位，所以正得南方離位，故正化於午，對化於子也。太陰所以司於丑未者，何也？謂太陰為土，土屬中宮，寄於坤位，西南

居未分也，故正化於未，對化於丑也。少陽所以司於寅申者，何也？謂少陽相火，位卑於君火也，雖有午位，君火居之，火生於寅，故正化於寅，對化於申也。陽明所以司於卯酉者，何也？謂陽明爲金，酉爲西方，西方屬金，故正化於酉，對化於卯也。太陽所以司於辰戌者，何也？謂太陽爲水，雖有子位以居，君火對化一本於此處云則居辰戌，辰戌屬土，故水雖土用，《孟子》曰水由地中行，斯可見矣。水乃伏土中，即六戊天門戌是也，六巳地戶辰是也。故水雖土用，正化於戌，對化於辰也。此《玄珠》之說已詳矣，莫不各有因焉。此天之陰陽合地之十二支，動而不息者也。但將年律起當年司天數，至者爲司天，相對一氣爲在泉，餘氣爲左右間，用在泉後一氣爲初之氣，主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至司天爲三之氣，主上半年，自大寒日後通主上半年也。至在泉爲六氣，主下半年，自大暑日後通主下半年也。少陰子爲首順行，又常爲太過司天，太過不及亦間數，則與十干起運圖上下

相合也。故經曰歲半已前天氣主之，歲半已後地氣主之者，此也。天之六氣客也，將此客氣布於地之六氣步位之上，則有氣化之異矣。經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者，謂司天曰上位，在南方，則面北立，左右乃左西右東也；在泉曰下位，在北方，則面南立，左右乃左東右西也。故上下異而左右殊，《六微旨論》曰少陽之右，陽明治之之緒者，乃南面而立，以閱氣之至也。非論上下左右之位，而與顯明之左右，火治之之意同謂。面南視之，指位而言也。

天符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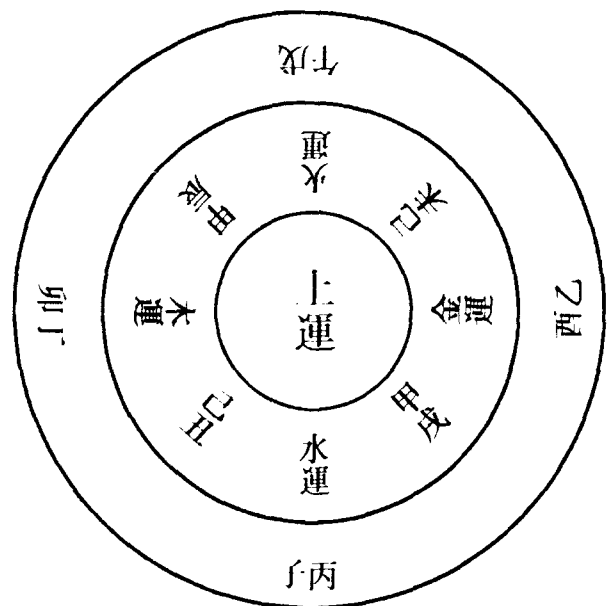


論天符第十七

陰陽交邁，上下臨御，而後有淫勝

鬱復之變，此大法也。司天者，司之爲言直也，主行天之令，上之位也。歲運者，運之爲言動也，主天地之間人物化生之氣，中之位也。在泉者，主地之化，行乎地中，下之位也。一歲之中，有此上中下三氣，各行化令，而氣偶符會而同者，則通其化，雖無剋復之變，則有中病徐暴之異，是謂當年之中，司天之氣與中氣運同者，命曰天符。符之爲言合也。天符共十二年，而十二年之中，又有與當年十二律五行同者，又是歲會，命曰太一天符。太一者，所以尊之之號也。謂一者天會，二者歲會，三者運會。上有四年，不論陰年陽年，皆曰天符。故經曰：天符爲執法，歲位爲行令，太一天符爲貴人。邪之中人，則執法者，其病連而危；行病者，其病徐而持；貴人者，其病暴而死。蓋以氣令，故中人則深矣。歲會於律同而非天令，則所以言行令者。注曰象方伯無執法之權，故無速害病，但執持而已。

歲會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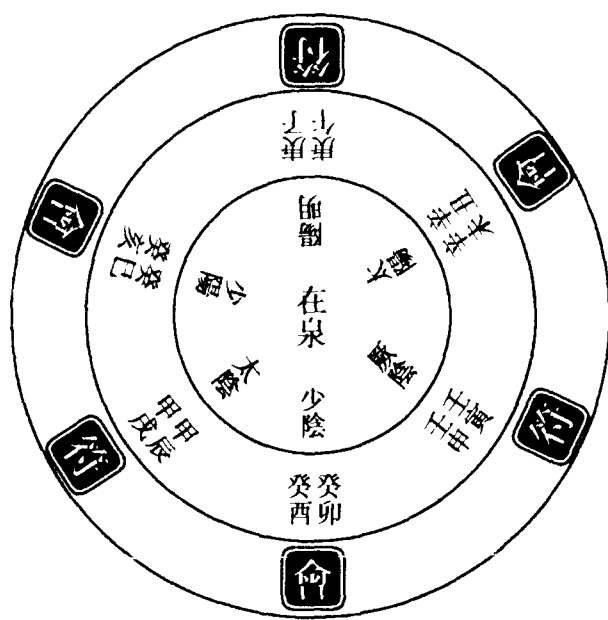


論歲會第十八

夫當年十干建運，與年辰十二律五行相會，故曰歲會。氣之主也，則不以陰年陽年，乃是取四時正中之月，為四直承歲，子、午、卯、酉是也。而土無正位，各寄王於四季之末一十八日有奇，則通論承歲，辰、戌、丑、未是也。已上共八年。外有四年，壬寅皆木，庚申皆金，是二陽年；癸巳皆火，辛亥皆水，是一陰年，亦是運與年辰相會，而不為歲會者，謂不當四年正中之令故也。除二陽年，則癸巳、辛亥二陰年，雖不名歲會，亦上下五行相佐，皆為平

氣之歲，物生脉應，皆必合期，無先後矣。歲會八年中，內四年與司天氣同，已入太一天符也。餘蓋^③見前論中。

同天符同歲會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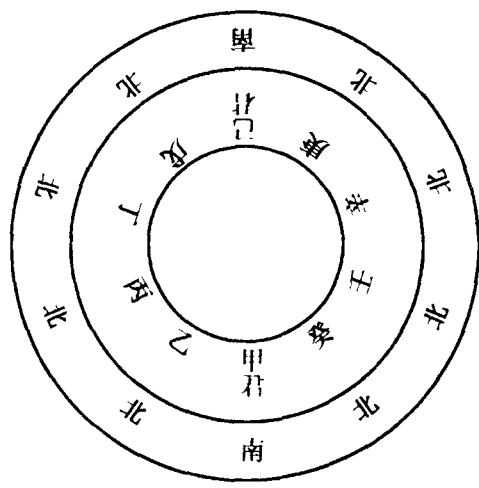


論同天符同歲會第十九

六氣循環，互司天地，太過不及，隨於陰陽，制而為準。上中下氣，輪有符合，天符歲會，前已載之。運氣與在泉合，其氣化陽年曰同天符，陰年曰同歲會。故六十年中太一天符四年，天符十二年，歲會八年，同天符六年，同歲會六年。五者離而言之共二十六年，合而言之止有二十七年，經言二十四歲者，不言歲增^④也，不可不審。如

是則通變，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死有早受，按經推步，誠可知矣。

南北政圖



論南北政第二十

運用十干起，則君火不當其運也。六氣以君火為尊，五運以濕土為尊，故甲己土運為南政。蓋上^⑤以成數貫金木水火，位居中央君尊，南面而行令，餘四運以臣事之，面北而受令，所以有別也。而人脉應之，甲己之歲，二運南面論脉，則寸在南而尺在北。少陰司天，兩寸不應；少陰在泉，兩尺不應。乙丙丁戊庚辛壬癸之歲，四運面北論脉，則寸在北而尺在南。少陰司天，兩尺不應；少陰在泉，兩寸不應。乃以南為上，北為下。正如男子面南受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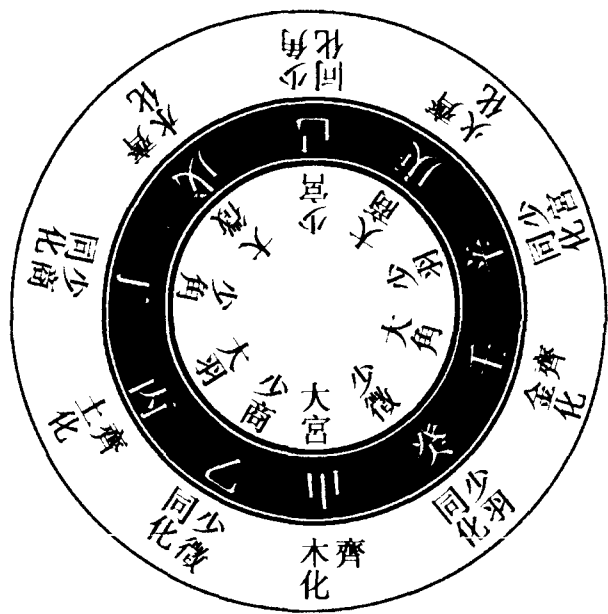
尺脉常弱；女子面北受氣，尺脉常盛之理同。以其陰氣沉下，故不應耳。六氣之位，則少陰在中，而厥陰居右，太陰居左，此不可易也。其少陰則主兩寸尺，厥陰司天，在泉當在右，故右不應。太陰司天，在泉當在左，故左不應。依南政而論，尺寸也。若覆其手診之，則陰沉於下，反沉爲浮，細爲大。又經曰：尺寸反者死，陰陽交者死。先立其年，以知其氣，左右應見，然後乃可言死生之逆順者，更在診以別其反，詳其交，而後造死生之微也。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卷中

- ① 二：元刻本作「三」。
- ② 連：據文義似當作「速」。
- ③ 蓋：元刻本作「並」。
- ④ 增：元刻本作「曾」。
- ⑤ 上：元刻本作「土」。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卷下

太少氣運相臨之圖



論太少氣運相臨同化第二十一

天地邁醇，物我被化，則寒暑燥濕風共主乎一歲之內，生長化收藏咸備乎萬物之中。非祇一歲也，雖一時一刻之短，而五行之氣莫不存。非特一物也，雖一毫一芒之細，而五行之化莫不載。然司其運，步其氣，或太或少，乃輪主歲時而更盛更衰也。上達於天，則有五星倍減之應；下推於地，則有五蟲耗育之驗。其五穀、五果、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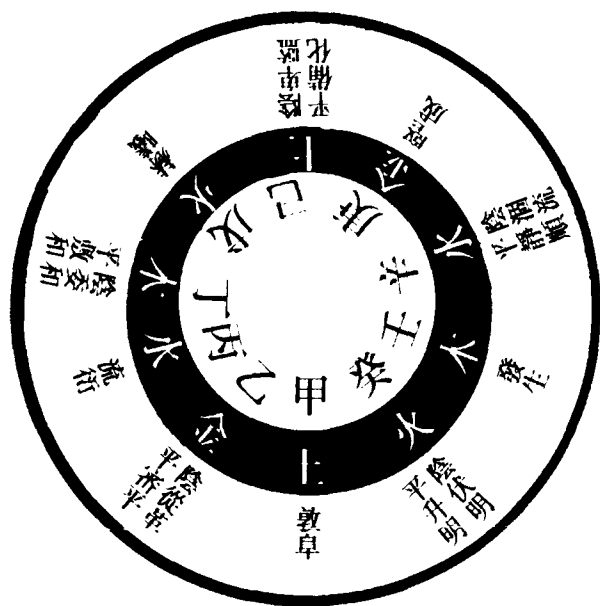
味、五色之化類，豈有一歲而無者，惟成熟有多少，色味有厚薄耳。蓋金木水火土并行，其化互有休囚王相不同之目而已。直其運者，獨以爲之主。當其時者，專以爲之客。共行天令，遇陽年則氣王而太過，遇陰年則氣衰而不及。太過已勝則欲齊其所勝之化，不及已弱則勝者來兼其化。太過歲謂木齊金化，金齊火化，火齊水化，水齊土化，土齊木化也。不及歲謂木兼金同化，金兼火同化，火兼水同化，水兼土同化，土兼木同化也。其司天與運相臨，間有逆順，相刑相佐。司天則同其正，抑運則反其平。如是五氣平正，則無相陵犯也。太過之歲，五運各主六年，乃五六三十陽年也。大角謂六壬年，逢子午寅申二火司天，則木運爲逆者，火木之子也，居其上爲逆。大徵謂六戊年，內逢寒水司天，正抑其火，復爲平氣之歲，上羽與正徵同也。大宮謂六甲年也，大商謂六庚年也，內逢子午寅申二火司天，正抑其金，復爲平氣之歲。上徵與正商同也。逢辰戌水

司天為逆者，水金之子也，居上為逆。大羽謂六丙年也，不及歲五運各主六年，乃五六三十陰年也。少角謂六丁年也，逢巳亥木司天，與運氣得助。上

角同正角也。逢卯酉金司天，與運兼化，上商同正商也。逢丑未土司天，以木不及金兼化，則土得其政，上宮同正宮也。少徵謂六癸年也，內逢卯酉金司天，以火不及水兼化，則金得其政，上商同正商也。少宮謂六己年也，內逢丑未土司天，與運合得其助，上宮同正宮也。逢巳亥木司天，與運兼化，上角同正角也。少商謂六乙年也，內逢卯酉金司天，與運氣合得其助，上商同正商也。逢巳亥木司天，以金不及火兼化，則木得其政，上角同正角也。少羽謂六辛年也，逢丑未土司天，與運兼化，上宮同正宮也。內言上者，乃司天之令，其五大、五少歲所紀不同者，蓋過不遇也。如君火、相火、寒水常為陽年司天，濕土、燥金、風木常為陰年司天。然六十年中，各有上下臨遇，或司天勝運，或運勝司天，或運當大過，不

務其德，而淫勝其所不勝，或運當不及而避其所勝，而不兼其化。及太一天符、歲會、同天符、同歲會，更按文推之，此不再書也。

紀運之圖



論紀運第二十二

十干之中，五陰五陽也，立為五運太過不及，互相乘之。其不及之歲，則所勝者來剋，蓋運之虛故也。則其間自有歲會、同歲會，亦氣之平。外有年辰相合，及交氣日時干相合，則得為己助，號曰平氣，乃得歲氣之平，其物生脉應，皆必合期，無先後也。聖人立名以紀之，假令辛亥歲，水運當云平氣，

何也？辛為水運陰年，遇亥屬北方水，相佐則水氣乃平。假令癸巳年，火運亦曰平氣，何也？癸為火運陰年，巳屬南方火，相佐則火氣乃平。又每年交初氣於年前大寒日，假令丁亥交司之日，遇日朔與壬合，名曰干德符。符者合也，便為平氣。若交司之時遇壬，亦曰干德符。除此交初氣日時之後相遇，皆不相濟也。餘皆仿此。所謂甲己合、乙庚合、丙辛合、丁壬合、戊癸合是也。又陰年中若逢月干皆符合相濟，若未逢勝而見之干合者，亦為平氣。若行勝已後行復已畢，逢月干者即得正位，則大過、不及、平氣紀歲者，當推而紀之。故平氣之歲不可預紀之，十干之下，列以陰陽年而紀者，此乃大概，設此庶易知也。平氣紀須以當年之辰日時干，依法推之。是以

木運 大角歲曰發生 大過 少角歲曰委和 不及

正角歲 曰敷和 平氣

火運 大徵歲曰赫曦 大過 少徵歲曰伏明 不及

正徵歲 曰升明 平氣

土運 大宮歲曰敦阜 大過 少宮歲曰卑監 不及

正宮歲 曰備化 平氣

金運 太商歲曰堅成大過 少商歲曰從革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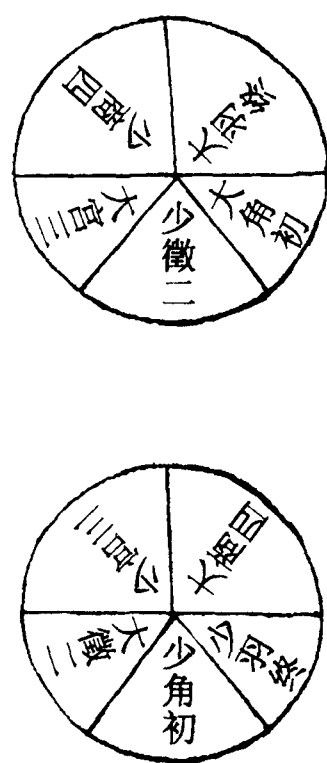
正商歲曰審平平氣

水運 大羽歲曰流行大過 少羽歲曰涸流不及

正羽歲曰順靜平氣

各以紀之也。氣之平則同正化，無過與不及也。又詳大過運中，有為司天之氣所抑者，亦為平氣。則赫曦之紀，寒水司天二年，堅成之紀，一火司天四年，皆平氣之歲也。

歲中五運



論歲中五運第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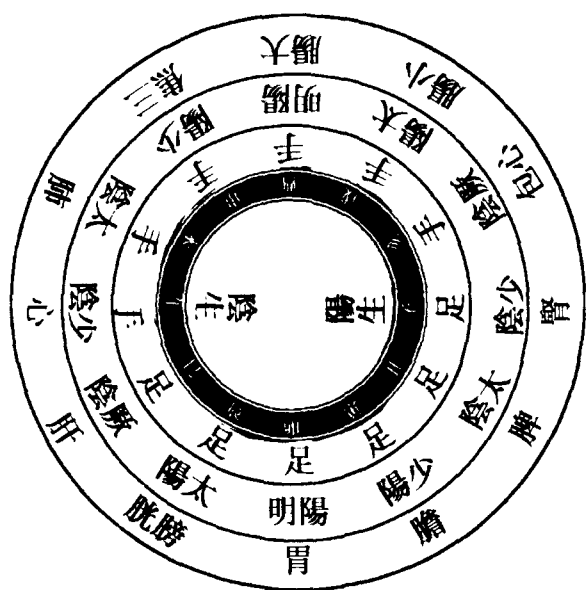
地之六位，則分主於四時。天之五運，亦相生而終歲度。在《素問》篇中止見於《六元正紀大論》。每十歲一司天，文中云初終正而已。此則是一歲主運也，每運各主七十三日零五刻，總五運之數，則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共成一歲。蓋將當年年干起一歲

中，通主三百六十五日大運為主，將歲之主運，上下因之而名，大少五音也。若當年是木合，自大角而下生之，故曰初正。太角木生少徵火，少徵火生大宮土，大宮土生少商金，少商金生大羽水，則為終亦以大過、不及隨之也。若當年少宮為大運，則上下因之，少宮土上乃見火，故曰大徵。大徵火上乃見木，故曰少角，則主運自少角起，故初而至少羽水，為終矣。木為初之運，大寒日交火為二之運，春分後十三日交土為三之運，小滿後二十五日交金為四之運，大暑後三十七日交水為五之運，秋分後四十九日交此，乃一歲之主運，有大少之異也。按《天元玉冊》截法中又有歲之客運行於主運之上，與六氣主客之法同，故《玉冊》曰歲中客運者，常以應干前二千為初運。

申子辰歲大寒日寅初交
亥卯未歲大寒日亥初交
寅午戌歲大寒日申初交
巳酉丑歲大寒日巳初交
此五運相生而終歲度也。然於經

未見其用，以六氣言之，則運亦當有主客，以行天令。蓋五行之運，一主其氣，豈四而無用，不行生化者乎。然當年大運乃通主一歲，如司天通主上半年之法，《玄珠》指此以謂六元還周，言《素問》隱一音也。按《天元玉冊》截法言五運之客，互主一歲，則經所載者，乃逐年之主運也。明當以《玉冊》為法，則其義通。《玄珠》之說，補注亦不取之。

手足經圖



論手足經第二十四

夫人稟天地冲和之氣，受五行生化之形，陰陽剛柔萃於一身，為萬物之

靈，通上下而謂三才者也。故經言：生氣根於中，命曰神機。是以藏府表裏，各相配合，然後致其和，而宅神氣以爲機發之主也。非見於黃帝岐伯精微之論，則莫能知之。唯聖爲能踐形者，誠哉妙言也。故經曰：上古聖人，論理人形，列別藏府，端絡經脈，會通六一^①。又曰：五藏十二節，皆通乎天氣者，乃論手足經三陰三陽也。其二經，外循身形，內貫藏府，以應十二月，即十二節也。五藏爲陰，六府爲陽，一陰一陽乃爲一合，即六合也。夫少陰之經，主心與腎二藏者，蓋心屬火，而少陰冬脈，其本在腎，又君火正司於午，對化於子，是以腎藏亦少陰主之。腎非金水，右屬命門火，五藏爲陰，不可言陽，水隨腎至，故太陽爲府，則手太陽小腸，足太陽膀胱也。太陰之經主脾與肺二藏者，蓋脾屬土，而太陰陰脈在肺，又土生金，子隨母居，故肺太陰主之，金隨肺至，故陽明爲府，則手陽明大腸，足陽明胃也。厥陰之經主肝與心包絡二藏者，蓋肝屬木，又

木生火，子隨母居，故心包厥陰主之，火隨心包而至，故少陽爲府，則手少陽三焦，足少陽膽也。其手足經者，乃手經之脈自兩手起，足經之脈自兩足起。以十二辰言之，蓋陰生於午，陰上生，故曰手經；陽生於子，陽下生，故曰足經。手足經所以紀上下也。又心、肺、心包在上，屬手經；肝、脾、腎在下，屬足經，亦其意也。藏府同爲手足經，乃一合也。心包非藏也，三焦非府也。經曰：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在胸主兩乳間，爲氣之海，然心主爲君。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三焦有名無形，上合於手心主，下合右腎，主謁道諸氣，名爲使者，共爲十二經，是以經曰：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萬之大，不可勝數，然其要一也。雖不可勝數，然其要妙，以離合推步，悉可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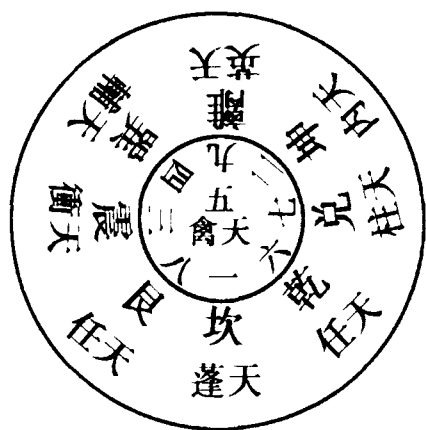
論勝復第二十五

運有盛衰，氣有虛實，更相迎隨，

以司歲也。故經曰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者，此也。故運互有大少，勝復之變作矣。大過則先天時化，以氣勝實，故不勝者受邪。不及則後天時化，以氣衰虛，故勝己者來剋，被剋之後，必待時而復也。行復於所勝，則己不可前，故待得時則子當王，然後子爲母讎也。如木運少角，歲金清化來勝，則子火爲復，反熱化勝金。火運少徵，歲水寒化來勝，則子土爲復，反濕化勝水。土運少宮，歲木風化來勝，則子金爲復，反清化勝木。金運少商，歲火熱化來勝，則子水爲復，反寒化勝火。水運少羽，歲土濕化來勝，則子木爲復，反風化勝土。故言勝復同者，此也。《玄珠》論六氣有正化、對化之司，若正司化令之實，甚則勝而不復；對司化令之虛，微則勝而有復。勝甚則復甚，勝微則復微，所謂邪氣化日也。如是氣不相得，則邪氣中人而疾病矣。然天地之氣亦行勝復，故經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

也。益勝至則復，復已而勝，故無常氣。乃止復而不勝，則是生氣已絕，故曰傷生也。又歲氣大過，則不勝者受邪，若得其實，而又欺侮其所不勝己者，運不及所勝者來剋，乘氣之虛。又為不勝己者陵侮，如是終必受邪，以元非勝己之氣必自傷也。故經曰侮反受邪，此之謂也。五行之變，如是不一，則在氣候以別之矣。

九宮分野所司之圖



論九宮分野第二十六

論曰：五運不及之歲，則有灾宮所向之位，故不可一概而論灾也。經曰九星懸朗，七曜周旋者，乃天之九星所主之分野，故少角歲云灾三宮，東室震位，天衝司也。少徵歲云灾九宮，南

室離位，天英司也。少宮歲云灾五宮，中室天禽司也，寄位二宮坤位。少商歲云灾七宮，西室兌位，天柱司也。少羽歲云灾一宮，北室坎位，天蓬司也。皆以運氣不及之方言之。按《天元玉册》曰：天蓬一，水正之宮也；天內二，土神之應宮也；天衝三，木正之宮也；天輔四，木神之應宮也；天禽五，土正之宮也；天心六，金神之應宮也；天柱七，金正之宮也；天任八，火神之應宮也；天英九，火正之宮也。下以應九州之分野，謂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也。

六十年客氣旁通圖

少陰	太陰	少陽	陽明	太陽	厥陰
壬午	壬辰	庚申	庚酉	庚戌	己亥
太陽	厥陰	少陰	太陰	少陽	陽明

厥陰初氣居之寒氣切冽大風發熱傷人風雨凝陰為瘟疫至 清風
霜雪水冰雨生毛蟲時氣流行 不散 霧露蒙昧
厥陰 少陰 太陰 少陽 陽明 太陽
少陰二氣居之為風濕雨天下疵疫 時雨 大熱早行溫涼不時寒雨間熱
雨生羽蟲以正得位 疫癘乃行
少陰 太陰 少陽 陽明 太陽 厥陰
少陽司天三氣大暑炎光雷雨電雹其熱暴至草萎河乾涼風間發寒氣間至熱風大作
太陰 少陽 陽明 太陽 厥陰 少陰
太陰四氣號之大雨淫淫炎熱沸騰清風霧露寒雨審物風雨推拉熱氣反用
零雨雷電 雨生傑虫山澤浮雲暴雨滂濈
少陽 陽明 太陽 厥陰 少陰 太陰

論六十年客氣第二十七

別有一圖在上卷首

陽明五氣居之溫風乃至大涼燥疾 早寒 涼風大作秋氣濕熱時雨沉陰 萬物乃榮 雨生介虫熱病時行
陽明 太陽 厥陰 少陰 太陰 少陽
太陽在泉終氣燥寒勁切大寒凝冽寒風飄揚蟲出見凝寒雪冬溫蠱出 雨生鱗虫流水不冰地氣濕流水不冰
司天在泉，四間氣紀步，各主六十八十七刻半，客行天令，居於主氣之上，故有溫涼寒暑、矇暝明晦、風雨霜雪、電雷雷霆不同之化。其春溫、夏暑、秋涼、冬寒，四時之正令，豈能全為運與氣所奪，則當其時自有微甚之變矣。布此六十年客氣旁通，列於主位之下者，使其知其氣之所在大法也。其天符、歲會、平氣、支干逆順，氣與運相生相剋，客勝主勝，灾化分野，交時先後，淫勝鬱復，嘉祥灾變，各各不同，則經與《玄珠》皆備見之。審天時，占氣候，若符契之相合也。而六氣極則過亢，灾害生矣，故氣極則反由是所乘之氣，居下以乘之，經所謂相火之下，水氣承之者是也。又有中見之氣從之，

經所謂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是也。蓋陽極則陰生，陰極則陽生，斯五行相濟之妙用也。其中見者，乃手足經六合藏府相乘之化者是也，在地間，則氣自應之矣。

論六病第二十八

厥陰所至爲裏急、筋緩縮急、支痛軟戾、脅痛嘔泄，少陰所至爲瘍疹、身熱惡寒、戰慄驚惑、悲笑譫妄、衄衄血汗也，太陰所至爲積飲、痞滿中滿、霍亂吐下、身重附腫、肉泥按之不起，少陽所至爲噎嘔、瘡瘍喉痹、耳鳴嘔涌、溢食不下、驚躁瞀昧、目不明、暴注瀾癉、惡病暴死，陽明所至爲飢噉、浮虛皴揭、尻陰股膝髀腠疔足病，太陽所至爲屈伸不利、腰痛、寢汗、瘕、流泄禁止，此六氣之爲病也。按經旨則淫勝鬱復，主客大小皆至，其疾則邪之中人有淺深矣，又在人稟受衝冒畏避而已。其溫疫時氣，或一州一縣無問大小皆病者，分野山原，丘谷向背，斯氣運自

然耳。原夫人稟五行之氣生，亦從五行之數盡，內有五藏六府，爲生氣之源，外有百骸四支，爲神機之用。若起居調養而能避邪安正，則於壽域之中，無橫夭殃矣。然爲憂愁思慮喜怒牽於內，寒暑燥濕風火干於外，由是衆疾作而百病生。又何況趨逐利名，貪迷嗜欲，勞役辛苦，饑渴醉飽，衝涉寒暑，凌冒風雨，觸犯禁忌，殘賊真靈，如是論之，夭傷之由，豈數之盡也，歸咎於己而已。經曰不知持盈，不時御神，務快其心，逆於生樂者，此之謂也。蓋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水穀之寒熱，感則害人六府，燥濕感則害人皮肉筋脉。又喜怒傷氣，寒暑傷形。又風爲百病之長，至其變化，乃爲他病也。病無常方，致有風氣也。又百病生於氣，如是論之，病生之變，亦由乎我也。良猶內外相感，然後入。故經曰所謂感邪而生病，外有其氣，內惡之中，外不喜因而遂病，是謂感乘年之虛，失時之和，遇月之空，則邪甚矣，重感於邪則病危矣，此之謂也。雖氣運交相臨遇，相得

則和，不相得則病。運大過則不勝者受邪，運不及則所勝者來剋。主客勝復鬱發，其病作矣。若我之真元氣實，起居有時，動作無相衝冒，縱使溫疫之作亦微，是故聖人有養生修真之術也。或者以謂天地五運六氣如何人病？蓋人之五藏應天地之五行，陰陽之氣隨其卷舒衰王故也。王冰以謂蒼天布氣，尚不越於五行，人在氣中，豈不應於天道。蓋人之呼吸天地氤氳之氣，以飲食五行造化之物以養，共保其形，豈不隨氣運陰陽之盛衰。經曰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此之謂也。夫人之胸膈者，蓋飲食之所納，呼吸之所經。若寒熱失節，禁忌相干，陰陽不和，疾疫邪氣交至於胸中，內舍五藏六府，乃有凶之兆也，故謂之胸。然聖人論資取化源，補不足，寫有餘，食歲穀以安其氣，食間殺以去其邪，如是則病可避也。但以五運六氣爲疾，而感之者多矣。又經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春傷於風，夏必餐泄；夏傷於暑，秋必痲瘧；秋傷於濕，冬必咳嗽。

傷四時之氣，皆能爲病。方冬之時，陽爲主於內，寒雖入之，勢未能動，及春陽出而陰爲內主，然後寒動而搏陽，爲溫疫之疾矣。方夏之時，陰爲主於內，暑雖入之，勢未能動，及秋陰出而陽爲內主，然後暑動而搏陰，爲瘧寒之疾矣。又有四方之氣不同，而爲病各異，故經有異法方宜之論，以得病之情者是也。又或當歲有病而非歲氣者亦須，原其所感，形證脉候未必盡爲氣運所作，在工以明之，言之及此者，免拘於氣運，粗見補寫之誤與不誤也。

論六脉第二十九

明陰陽運轉之六氣，辯南北歲政之尊卑，察主勝客勝之由，審淫勝鬱復之變，須在脉然後爲工矣。五運不及則所勝者來剋，五運大過則不勝者受邪。天地六氣，互相臨遇，應則順，否則逆，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唯天地勝復之氣不形於證者，乃初氣終三氣，天之勝；四氣盡終氣，地之復。蓋

以氣不以位，故不以形證觀察也。餘則當知六脉，故經曰：厥陰之至其脉弦，少陰之至其脉鈎，太陰之至其脉沉，少陽之至其脉大而浮，陽明之至其脉短而澀，太陽之至其脉大而長。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則病，至而不至者病，未至而至者病，陰陽易者危，此之謂也。然人之生也，雖五行備於一身，生氣根於內，亦隨天地之氣卷舒也。何以明之？謂如春脉弦，夏脉洪，秋脉毛，冬脉石者是也。則五運六氣，亦皆應之而見於脉，但以氣運深奧，罕有論者故也。夫人支體被其寒暑之化，外保身形，呼吸天地之氣，內養府藏。若上下和，而節令時氣運調，而寒熱順，則無疾苦也。然而歲運更移，氣令交邁，盈虛相隨，逆順交作，變而生病者，亦陰陽之常理也。經曰逆之則變生，變生則病，物生其應也，氣脉其應也，此之謂也。當立歲氣以診別之。運有南北政，經言尺寸反者死，陰陽交者死，謂如北政，兩寸當沉細不應，而反浮大，移於兩尺，脉沉細不應，

是謂交，如此者死。謂如南政，兩寸當沉細不應，而反浮大移於兩尺，沉細不應，是謂反，如此者死。若寸獨然，或尺獨然不應，非交非反也，止病而已。舉此爲例，餘歲同法。故經曰：必先歲氣，無伐天和，粗工不識不知，呼爲寒熱。攻寒令熱，脉不變而熱疾已生。制熱令寒，脉如故而寒疾又起。欲求其適，安可得乎。天枉之來，率由此也。原本經《平人氣象論》曰：太陽脉至，洪大而長；少陽脉至，乍數乍疏，乍短乍長；陽明脉至，浮大而短。《難經》引此亦論三陰三陽之脉者，乃以陰陽始生之深淺而言之也。此六脉者，蓋言運與氣勝復臨遇，正當行令，當其司化之時而應，故脉之動不相同。以諸論考之，則大同而小異也。若交氣交運時日及期而見，無相先後不及大甚，方謂之平。若差之者，當知其病也。經曰：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於脉，脉氣流經，經氣歸於肺，肺朝百脉，輸精於皮，毛脉合精，行氣於府，府精神明，留於四藏，氣歸於權衡，以平

氣口成寸，以決死生。又曰：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變見於氣口。氣口即寸口也。故秦越人深達其旨，作《難經》云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也，正謂平人安樂之脈。故漏水下一刻，復會於手太陰，可診五藏六府之氣，以辯盛衰，詳五十動中之止，別死生者也。本經自有《平人氣象論》，皆論呼吸脈之動者也，次論寸口脈平而死，及上部無脈下部有脈，雖困不為害者，謂已病之人，氣或疾或澀，不能及期，而至於寸口，將何為準，故取尺脈為憑，前後所論，理各不同，又何或哉？若能精通脈要，三部九候、七表八裏、九道十二經，參之運氣脈法，可謂大醫之士也。

論治法第三十

木位之主，其瀉以酸，其補以辛。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火位主之，其瀉以甘，其補以鹹。少陰之客，以甘瀉之，以鹹收之。

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奠之。土位之主，其瀉以苦，其補以甘。太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金位之主，其瀉以辛，其補以酸。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水位之主，其瀉以鹹，其補以苦。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此六氣主客之補瀉也。客勝則瀉客補主，主勝則瀉主補客，應隨當緩當急以治之也。而本經論又有六氣司天在泉淫勝之治法，有司天在泉反勝之治法，有歲運上下所宜藥食之治法。如是不一，各依疾苦，順其運令，以藥石五味調治之。蓋五運六氣勝復淫鬱，其亦灾眚不同，司天居陽之分，在泉居陰之分，主客逆順之理不一，由是百疾交作。故聖人備述其狀，副以辛酸甘苦鹹淡之味，補瀉平治佐宜之法者，可謂備矣。為工者，當明其歲令，察其形證，診其脈息，別其陰陽，依經旨而拯救之，何患疾之不瘥邪。論其用藥性味之不同者，或順其性則逆其情，或以所勝，或以所不

勝，或以上下子母相益相伐之味，以補以瀉，皆其妙用，以互相見也。其疾病要妙，載於經篇論之中最詳而多法。然此五運六氣藥石補瀉之宜，亦當順其四方之人，稟受所養不同，故經有異法方宜之論。及其施用針藥，則氣有虛實，病有盛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有正治之法，有反治之法。以寒治熱，以熱治寒，名曰正治；以寒治寒，以熱治熱，名曰反治。寒因熱用，熱因寒用，通因通用，塞因塞用，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中氣而得者，有取標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木鬱達之，謂吐令其調達也。火鬱發之，謂汗令其疏散也。土鬱奪之，謂下令無壅碍也。金鬱泄之，謂滲泄解表利小便也。水鬱折之，謂抑其衝逆也。通其五法，氣乃平調，復視其虛實而調之，此非所謂鬱法也，乃止鬱而病者也。然病有久新，方有大小，有毒無毒，因宜而制矣。此皆經旨治法之略

文也，可詳審而施用。其藥之五味，大抵不過於五藏所入之味而爲補瀉，甘入脾，酸入肝，鹹入腎，苦入心，辛入肺。而所入之味，亦不過因其性而調治之，辛主散，酸主收，甘主緩，苦主堅，鹹主奕。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淡味滲泄爲陽。此用藥之大法也。五運之中，又有必折其鬱氣，先取化源之法，《玄珠》以謂太陽司天，取九月瀉水之源；陽明司天，取六月瀉金之源；少陰司天，取三月瀉火之源；太陰司天，取五月瀉土之源；厥陰司天，取年前十二月瀉木之源，乃用針迎而取之之法也。故曰無失天信，無逆氣宜，無翼其勝，無贊其復，是謂主治者，此也。蓋用藥之制，有法存焉。故經曰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三臣六，奇之制也；君二臣三，奇之制也；君三臣六，偶之制也。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可以奇，下者不可以偶。補上治上制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急則氣味厚，緩則氣味薄，各適其主，此之謂也。又曰：君一

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中也；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也。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又曰：主病之謂君，佐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非上中下三品也。三品者，以明善惡之殊貫也，此乃論用藥之妙者也。《神農本草》藥有三品，上藥爲君，中藥爲臣，下藥爲佐使，所以異善惡之名。服餌之道，不必皆然。以主病者爲君，餘爲臣使，以贊成方論也。故五運六氣之補瀉，五味各異者，大法正如此。諸爲方者，不必盡用之。但一佐二佐，病則止矣。謂如以酸瀉之，豈有一方盡用本草味酸者爲瀉藥？蓋主病者得一二味可也，餘則皆然。或者以謂歲運太角，木王土衰，迎取之當使瀉肝經，而益其脾胃，人人如此，何病之有。此非通論也，何哉？豈有人人藏府皆同者。假如肝元素虛，脾氣素盛，遇此太角之運，肝木稍實，脾氣得平，方獲安和。若便瀉肝補脾，此所謂實實虛虛，損不足益有餘，如此而死者，醫殺之耳。故在工以詳之，餘

氣同法。然藥之治病，對其標本，可謂神聖也。針之去疾，對其愈^①穴，可謂工巧也。用之要妙，去其疾，勢若鼓之應桴，機之發矢，其驗也。如是而速失而害人，亦如是矣。是不容其誤，蓋害人增疾則尤甚也。何哉？蓋天下事物之理，益之則遲而損之則速，若服一藥，取其效則緩而微。若食一發病之物，俄頃而知。由是觀之，成難毀易，理之常也，可不慎哉。上聖垂示妙旨，愍念黎元，丁寧開論，遞相問難，唯恐人之不至。後世醫士之流，智識蒙昧，爲學偏淺，不悟其旨，猶言隱法，甚可咤也。其錯簡斷文，去聖遙遠則有之。蓋《素問》之書，先於五經，論天文、地理、人事、五行要妙，爲陰陽之宗師，作醫術之淵藪，義造精微，文演敷暢，自上古至於今，得其旨趣，唯王冰一人而已。

五行勝復論

《素問》之書，載黃帝與岐伯、雷

公、鬼與區答問，其間論太虛之寥廓，紀五運回薄，并包該貫，微妙精密，天地之數不可得而逃，鬼神之情不可得而遁。世之學者往往伏而讀之，每患其不能通也。客有好其書者，指五運六氣之疑，詣澶淵胡源，而問曰：元豐之四年，歲在辛酉，陽明司天爲上商，少陰在泉爲下徵⁵，天氣燥，地氣熱，運得少羽，歲水不及，是謂涸流之紀，而河決大水，蓋與涸流之名紀異矣。請試爲我言之。胡源喟然嘆曰：深乎哉問也。此非不敏之所能及也。然昔嘗侍坐於先生，而得聞先生之緒餘。先生之論五行也，成象而麗乎天爲五星，成形而鎮乎地爲五嶽，其精而藏乎內爲五藏，其神而運乎外爲五官，以至德爲五常，和爲五味，彰爲五色，發爲五聲，其植物五穀、五果爲異宜，其動物五畜、五蟲爲異類。蓋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變化之所以成也，鬼神之所以行也，是故天一地六，合於北方而爲水，而丙辛主之。地二

天三地八合於東方而爲木，而丁壬主之。地四天九合於西方而爲金，而乙庚主之。天五地十合於中央而爲土，而甲己主之。此五者，或以參天，或以兩地。兩地者，火也、金也，生於陰而成於陽；參天者，水也、木也、土也，生於奇而成於偶。錯綜其數，則五者雖不同，及其立歲紀運則要之，氣常均平，而不相害也。是以木之平氣，貴乎和風生發而無飄蕩振拉；火之平氣，貴乎炳明光顯而無炎爍燔燎；土之平氣，貴乎埃雲潤澤而無霖霖驟注；金之平氣，貴乎霧露清涼而無慘淒殘賊；水之平氣，貴乎嚴凝整肅而無雨水霜雹。然陰陽之相蕩，寒暑之相推，升降有序，休王有時，一消一長，不能無進退，一損一益不能無盛衰。是故運行先天，而氣或爲有餘；運行後天，而氣或爲不及。有餘則制己所勝而侮己所不勝；不及則己所勝輕而侮己之所不勝侮而乘之。夫惟有所不勝，故強者有時而兼弱，弱者有時而畏強。此物之自然，而理之必至者也。請試

言之，少角之運，歲木不及，侮而乘之者，金也。金不務德，故以燥勝風時，則有白露早降，收熱早行，其變爲肅殺，其裁爲蒼隕，名爲少角，而實與大商之歲同。少徵之運，歲火不及，侮而乘之者，水也。水不務德，故以寒勝熱時，則有寒霧凝慘，地積堅冰，其變爲凜冽，其裁爲霜雹，名爲少徵，而實與大羽之歲同。少宮之運，歲土不及，侮而乘之者，木也。木不務德，故以風勝濕時，則有大風飄暴，草偃沙飛，其變爲振發，其裁爲散落，名爲少宮，而實與大角之歲同。少商之運，歲金不及，侮而乘之者，火也。火不務德，故以熱勝燥時，則有火延焦槁，炎赫沸勝，其變爲銷爍，其裁爲燔焰，名爲少商，而實與大徵之歲同。少羽之運，歲水不及，侮而乘之者，土也。土不務德，故以濕勝寒時，則有泉涌河衍，涸澤生魚，其變爲驟注，其裁爲霖潰，名爲少羽，而實與大宮之歲同。通呼⁷此，則知歲在涸流之紀，而河決大水，固可以類推之也。非徒如是而已，萬物擾擾，

凡呼吸俯仰，滋蕃長育乎天地之間者，或得其衝氣而生，或觸其乖氣而夭，未有能逃乎五行者也。所謂沖氣者，不相勝復而已。所謂乖氣者，勝復更作而已。方其乖氣之爭，狼戾已形，忿怒已萌，處乎此而求勝乎彼也。雖有強剛勇悍之氣，又豈能常勝哉。固已有復之者，伺乎其後矣。是故木勝則金復以救土而名。木不榮，火勝則水復以救金，而冰雹乃零。土勝則木復以救水，而倮蟲不育。金勝則火復以救木，而流水不冰。水勝則土復以救火，而黔穀不登。夫暴虐無德者，裁反及之，侮而乘之者，侮反受邪出乎爾者反乎爾，未有勝而不復者也。勝之微者復亦微，勝之甚者復亦甚。其猶空谷之響乎，爾疾徐疏數小大高下，惟其聲之所召，未嘗不相似也。蓋天地之間，氣有偏勝而無以救之，則萬物之所存者幾希矣。是故風熱燥濕寒五者，各司一氣，生長化收藏五者，各司一時。以順相承，然後能循環以相生；以逆相勝，然後能循環以相救。故曰五運

之氣，猶權衡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化者應之，勝者復之，化者應之，氣之平也，五氣之相得也。勝者復之，氣之不平也，五氣之相賊也。氣平而相得者，所以道其常氣，不平而相賊者，所以觀其變，古之明乎此而善攝生者，何嘗不消息盈虛以道御神也。無失天信，無逆氣宜，抑其有餘者，而不翼於勝。助其不及者，而不贊其復，是以喜怒悲憂恐，有所一而莫能亂精神魂魄意，有所養而莫能傷春風、秋雨、冬涼、夏暑。雖天道之屢變如凶荒札瘥，不能成其患。嗚呼，安得圓機之士而與之共論五行哉。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卷下

- ① 一：元刻本作「合」。
- ② 餐：元刻本作「飧」。
- ③ 主之：元刻作「之主」。
- ④ 愈：據文義當作「俞」。
- ⑤ 徵：原作「微」，據文義改。
- ⑥ 悔：元刻本作「侮」。

⑦ 呼：疑當作「乎」。

(劉更生點校)

007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

圖句解

經名：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宋李駒撰。七卷。底本出處：《正統道藏》太玄部。原文參校本：《難經集注》人民衛生出版社影印本（簡稱《集注》）、《難經本義》古今醫統正脈全書本（簡稱《本義》）。

目錄

黃帝八十一難經序
 黃帝八十一難經注義圖序論
 三焦榮衛陰陽之圖 五藏三部陰陽圖 三部脉圖 九候脉圖 傷寒陰陽盛虛脉病之圖 虛實藏府陰陽脉圖 虛實脉生死圖 內境側面圖 內境正面圖 內境背面圖 天地陰陽升

卷一
 經脉診候論第一
 一難 二難 三難 四難 五難 六難 七難
 降始終之圖 二難畫圖 手足陰陽流注始終之圖 尺寸陰陽隨呼吸出入上引始終圖 三難畫圖 十八難畫圖 右手診候 左手診候 第六十七難并榮俞經合圖

卷二
 八難 九難 十難 十一難 十二難 十三難 十四難 十五難 十六難 十七難 十八難 十九難 二十難 二十一難 二十二難 二十三難
 經絡大數第二
 二十五難 二十六難
 奇經八脉第三
 二十七難 二十八難 二十九難 榮衛三焦第四

卷三
 藏府傳病第八
 五十三難 五十四難
 藏府積聚第九
 五十五難 五十六難

卷四
 五泄傷寒第十
 五十七難 五十八難 五十九難 六十難
 神聖工巧第十一

三十難 三十一難
 藏府配像第五
 三十二難 三十三難 三十四難
 卷五
 三十五難 三十六難 三十七難
 藏府度數第六
 三十八難 三十九難 四十難 四十一難 四十二難 四十三難 四十四難 四十五難 四十六難

卷六
 四十七難
 虛實邪正第七
 四十八難 四十九難 五十難 五十一難 五十二難

卷七
 五泄傷寒第十
 五十七難 五十八難 五十九難 六十難
 神聖工巧第十一

神聖工巧第十一

六十一難 六十二難 六十三難 六十四難 六十五難 六十六難 六十七難 六十八難

用針補瀉第十二

六十九難 七十難 七十一難 七十二難 七十三難 七十四難 七十五難 七十六難 七十七難 七十八難 七十九難 八十難 八十一難

黃帝八十一難經序

可以生人，可以殺人，莫若兵與刑。然兵刑乃顯然之生殺，人皆可得而見；醫乃隱然之生殺，人不可得而見。年來妄一男子，耳不聞難素之語，口不誦難素之文，濫稱醫人，妄用藥餌，誤之於尺寸之脉，何啻乎尺寸之兵；差之於輕重之劑，有甚於輕重之刑。予業儒未效，惟祖醫是習，不揆所學，嘗集解王叔和脉訣矣，嘗句解幼幼歌矣。如八十一難經，乃越人授桑君之秘術，尤非膚淺者所能測其秘，隨句箋解，義不容辭。敬以十先生補注爲宗祖，言言有訓，字字有釋，必欲學醫君子口誦心惟，以我之生，觀彼之生，自必能回生起死矣，何至有實實虛虛，醫殺之譏吁。醫有生人之功如此，豈不賢於兵刑之生殺哉。時大宋咸淳五年，歲次己巳孟春，臨川晞范子李駒子桂^①自序。

① 桂：疑爲「埜」之誤。

黃帝八十一難經注義圖序論

黃帝八十一難經，盧國秦越人所撰。史記列傳曰：扁鵲者，姓秦氏，名越人。楊雄所謂扁鵲盧人是也。假設問答以釋疑難之義，凡八十一篇，故謂之八十一難經。醫經之興，始於黃帝，故繫之黃帝焉，以明其義，皆有所受之，而非私智曲說也。今世所傳，雖有呂廣、楊玄操注釋，皆淺陋闊略，而又汨之以異端之說。近代為之注者，率多蕪雜，無足觀焉。是故難經奧旨，闡而不彰，醫者莫能資其說以施世也。余讀其書，輒妄意古人言，為之義解，又於終篇撮其大法，合以素問論而圖之。而楊玄操之注，有害義理者，指摘而詳辨焉。然後切脉之綱要，粲然可觀，醫者考之，可以審是非而闢邪說矣。

三焦榮衛陰陽之圖

原氣 (靜者為原氣，動者為榮衛)	天地之中 (所謂命也)	胃氣 (靜者為胃氣，動者為榮衛)	風寒 (風寒在下)	火濕 (火游行其間，濕氣在)	燥熱 (燥熱在上)	金 (手足陰陽明)	肺大腸皮毛
火 (手心主太陽)	三焦	脾 (足太陽陽明)	肝膽筋膜	水 (足少陰太陽)	腎膀胱骨髓	火 (手足少陰太陰)	心小腸血脉

五藏三部陰陽圖

五藏	心肺	脾	腎肝
三部	寸	關	尺
陰陽	陽也	陰陽之中	陰也

三部脉圖

寸 為上部法天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
 尺 為下部法人主臍以下至足之有疾
 關 為中部法地主臍下至臍上之有疾

九候脉圖

寸	浮	中	沉
關	浮	中	沉
尺	浮	中	沉

寸 心肺俱浮 脾脉在中 腎肝俱沉
 關 心肺俱浮 脾脉在中 腎肝俱沉
 尺 心肺俱浮 脾脉在中 腎肝俱沉

傷寒陰陽盛虛脉病之圖

浮為陽盛	太過故也	浮為陰虛	不及故也
寸脉浮	寸者陽也	尺脉沉	尺者陰也
陽病熱	陽勝則身熱無汗	陰病寒	陰勝則多汗身寒
陽虛外寒	四肢逆冷故汗出而愈	陰盛內寒	小腹痛故下之死

虛實藏府陰陽脉圖

虛 數為陽數者府也 實 浮為陽心肺俱浮
 為 素問曰精氣奪則虛難經曰脉需者為虛 為 素問曰邪氣之則實難經曰脉牢者則實
 陰 遲為陰遲者藏也 陽 沉為陰腎肝俱沉
 瀦為陰 肺者陽中之陰也故其脉浮而瀦瀦者肺脉也微瀦者大腸脉也
 大為陽 心者陽中之陽也故其脉浮而大大者心脉也微大者小腸脉也
 中緩腰者陰陽之中而以虛為體者也故其脉中而緩緩者脾脉也微緩者胃脉也
 弦為陽 脈者陰中之陽也故其脉沉而弦弦甚者肝脉也弦微者膽脉也
 小為陰 腎者陰中之陰也故其脉沉而小小者腎脉也微小者膀胱脉也

虛實脉生死圖

虛 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
 實 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
 數者府也遲者藏也

一呼再至曰平三至曰離經四至曰奪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絕此至之脉也一呼一至曰離經二呼一至曰奪精三呼一至曰死四呼一至曰命絕此損脉也

心脉浮大 一呼再至一吸再至不大不小
 脾脉中緩 日平一呼三至一吸三至為適
 肺脉短瀦 得病也一呼四至一吸四至為
 腎脉沉小 病欲甚也一呼五至一吸五至
 其人當困一呼六至一吸六至
 為死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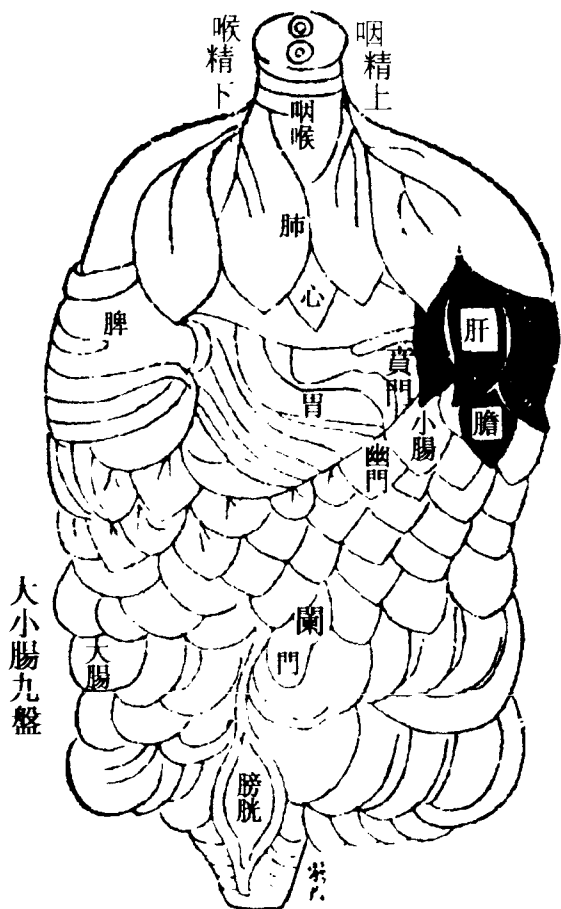
內境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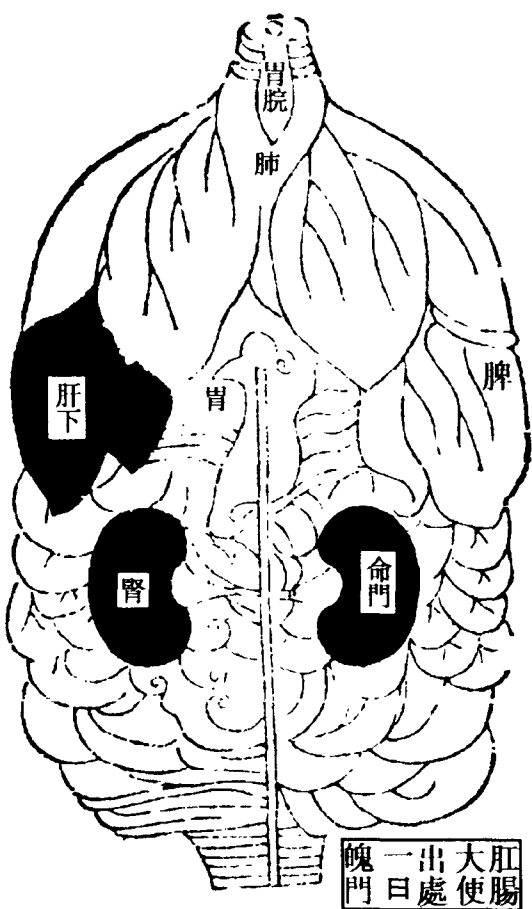
楊玄操注難經曰：左手寸口者，心與小腸脉之所出也。尺中者，腎與膀胱脉之所出也。右手寸口者，肺與大腸脉之所出也。關上者，脾與胃脉之所出也。尺中者，命門與三焦脉之所出也。假令左手寸口脉浮者，小腸脉也；沉者，心之脉也。此說始於脉法讚，而其詳見於《脉經》，說誤謂寸為寸口，因又增關上，尺為尺中，寸口、關上、尺中，仲景亦有是言，未敢為非變亂脉法，無所考據，後世雖名醫間出，然蔽於所習，而莫有辯有失者，遂不能別知五藏之

脉，虛實藏府脉圖加晉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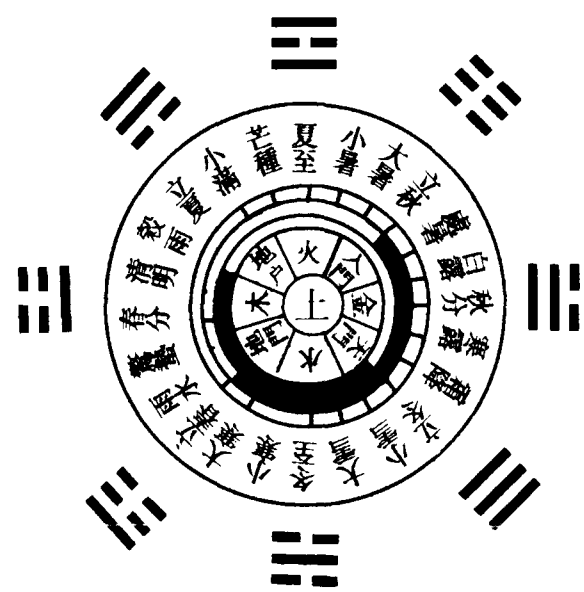
內境正面圖



內境背面圖



天地陰陽升降始終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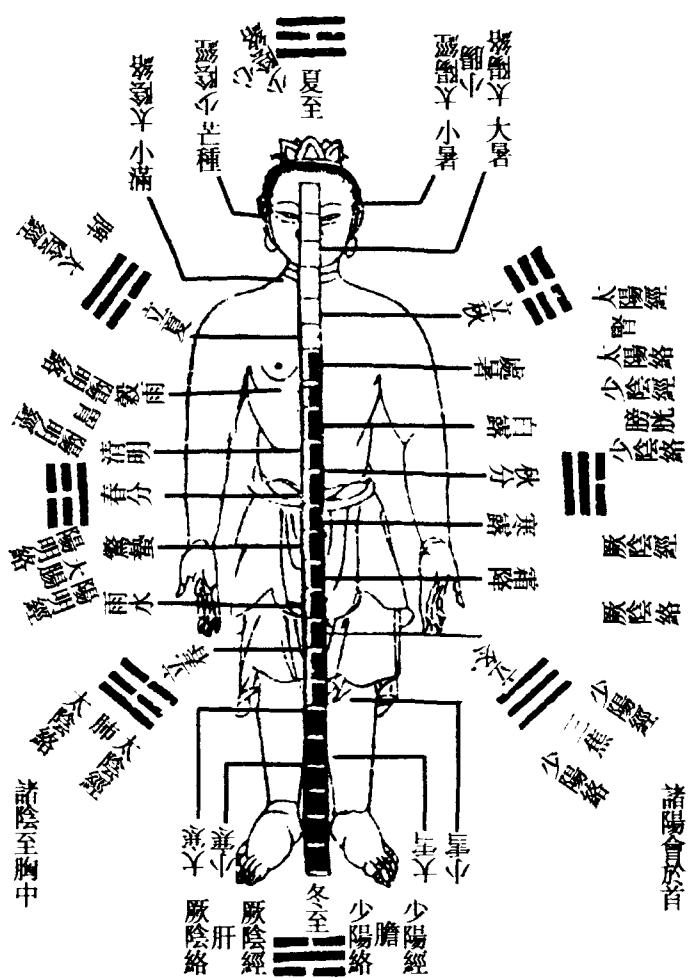


二難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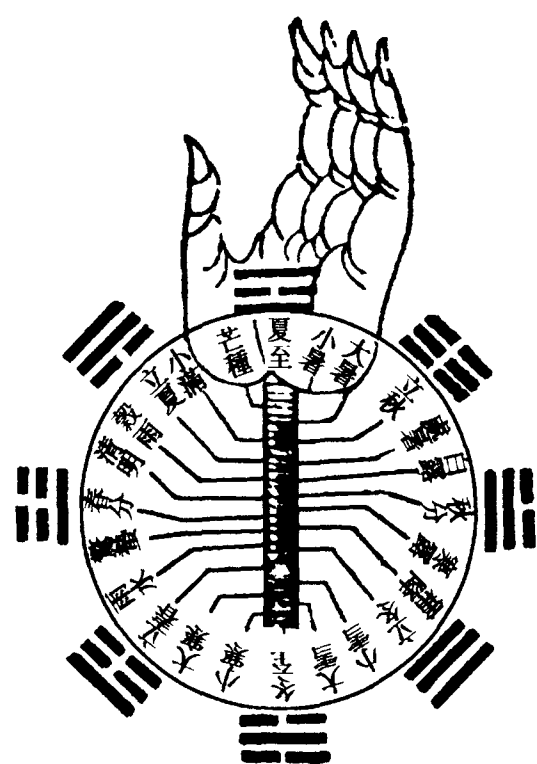
此二難以下畫圖，皆下注圖也

凡此以下畫圖，內黑白道以分陰陽終始，其天門地戶，人門鬼門，是陰陽升降關格門戶，其氣口人迎、左右神門，是呼吸上下尺寸關格門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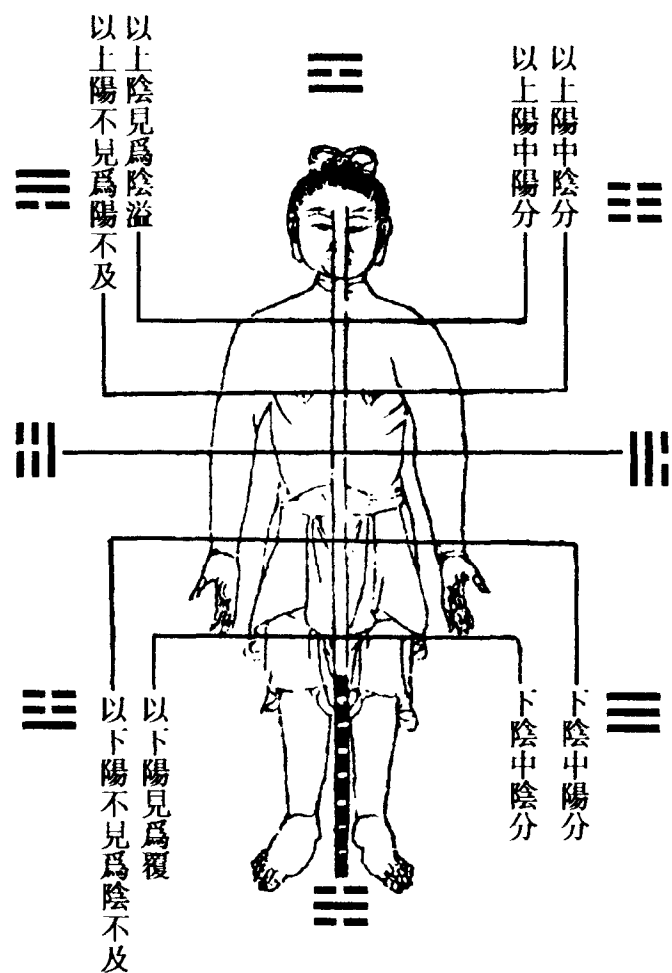
陰氣始於立秋 陽氣終於立冬
陰氣終於立夏 陽氣始於立春
手足陰陽流注始終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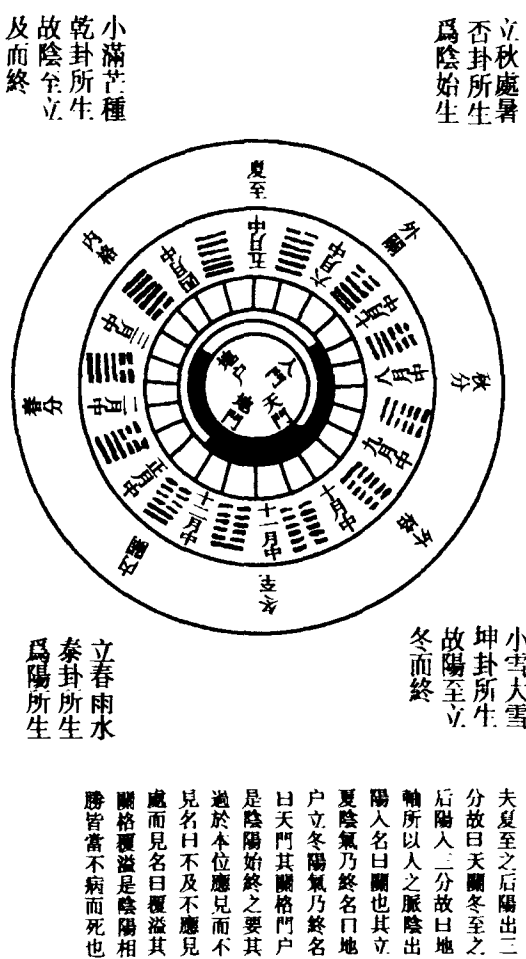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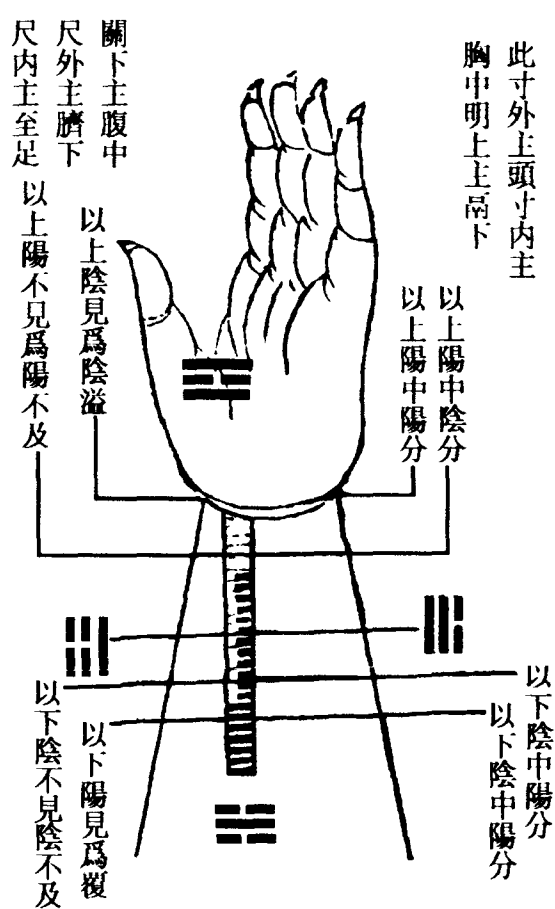
尺寸陰陽隨呼吸出入上引始終圖 陰為裏，隨呼至寸內。



陽為表，隨吸至尺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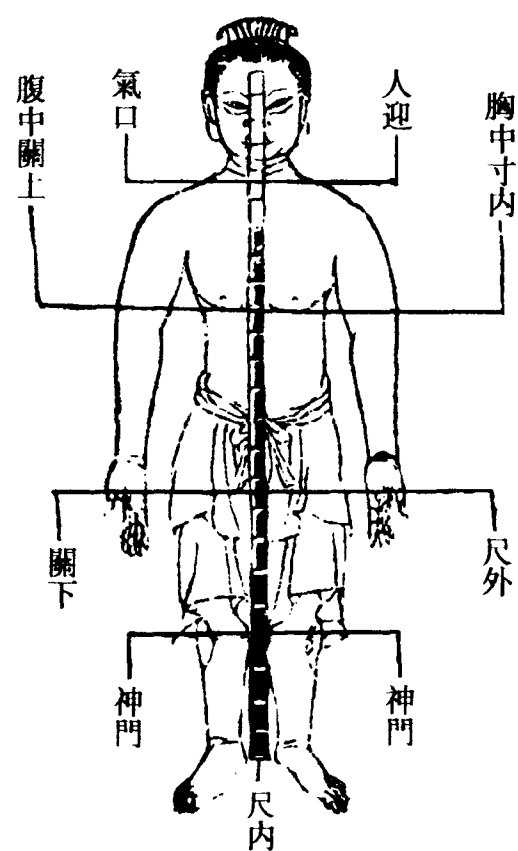


此寸外主頭寸內主胸中明上主高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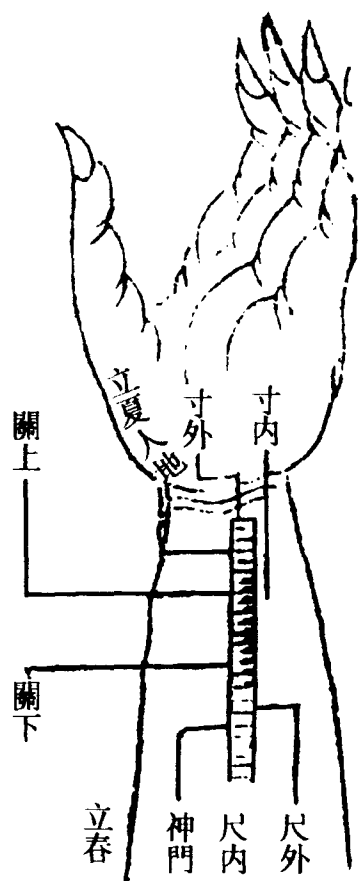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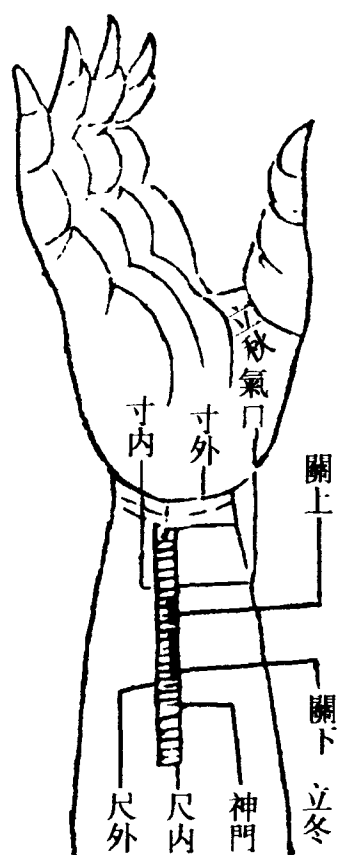


三難畫圖

凡診脈於掌後約文，密排三指頭，半指之前為寸內，陽中之陽；半指之後為寸外，陽中之陰。第二指半指之前為關上陽，半指後關下陰。第三指半指之前尺外陽，半指之後為尺內陰。寸外陽浮散，寸內陰浮大。關上陽弦長，關下陰弦緊。尺外陽沉滑，尺內陰沉濡。此左手脈之陰陽，察其脈狀，明其覆溢。



此圖明其人迎氣口，左右神門，寸尺關前關後一分接。按《素問》云：人迎氣口在頸，法象天地，要會始終之門戶。



十八難畫圖

舊經注云：手心主心包絡脈也。手少陽三焦脈也，故合為左手中部。

足太陰脾脉也，足陽明胃脉也，故合爲右手中部。此經作如此分別。若依脉《經配》三部，又與此不同也。

舊經有此，前注抵誤，具列此圖以正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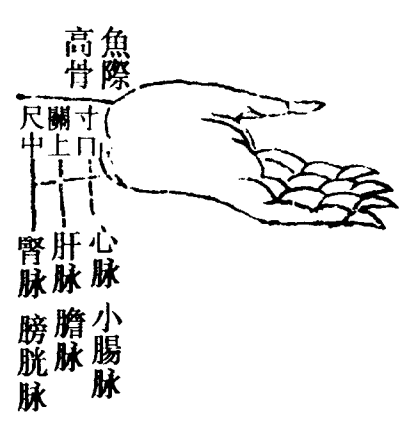
楊氏曰：手心主心包絡脉，手少陽三焦脉也，故合爲左手上部。足太陰脾脉也，足陽明胃脉也，故合爲左手中部。此經作如此分別。若依《脉經》配三部，又與此不同。夫此法楊氏不能明其理，故言不同也。是師將三部反到配合五行六氣而言之，師謂此寸尺，反到又問三部，各何所主。說云上部法天，主胸以上至頭有疾；中部法人，主鬲下至臍上有疾；下部法地，主臍以下至足有疾。故言審而次之者也。又王叔和將自左寸逆行言之曰：左心、小腸、肝、膽、腎、右肺、大腸、脾、胃、命、女人反此。背看之，尺脉第三同斷病。蓋兩尺反到同主臍以下至足有疾，故扁鵲云審而次之，王叔和云用心子細須尋趁。

右手診候



手太陽少陰火炎上而不能下生手心主少陽火
足厥陰少陽木水生
手太陽少陰君火
足太陽少陰水水流下而不能上行生足厥陰少陽木

左手診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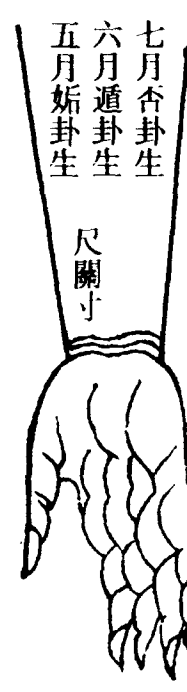


手心主少陽相火生
足太陰陽明土土復生
手太陽陽明金
足太陰陽明土土生
手太陰陽明金生
足太陽少陰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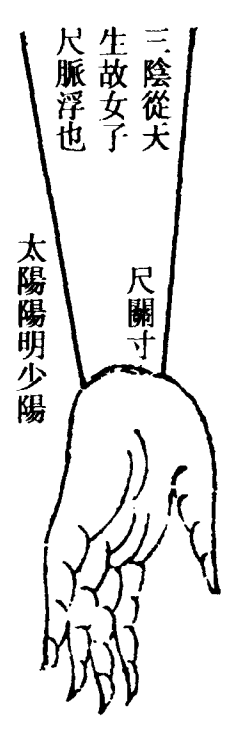
男子面南背陽向陰如天之覆 離爲陰 坎爲陽 北



太陰少陰厥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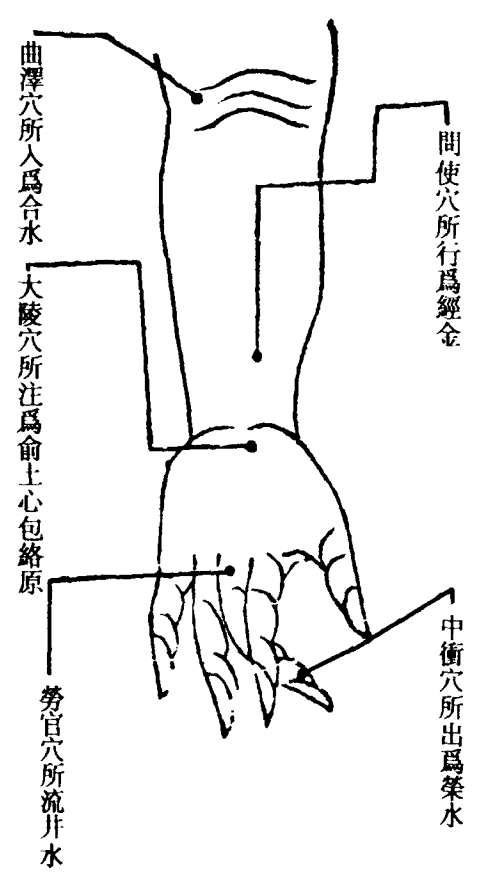
三陰從天生故女子尺脉浮也
尺關寸
太陽陽明少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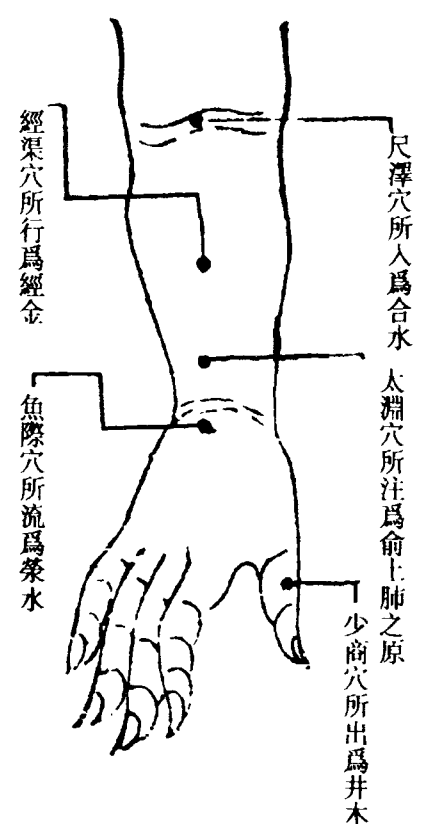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七難并榮俞經合圖

此圖明其經絡始終，五藏六府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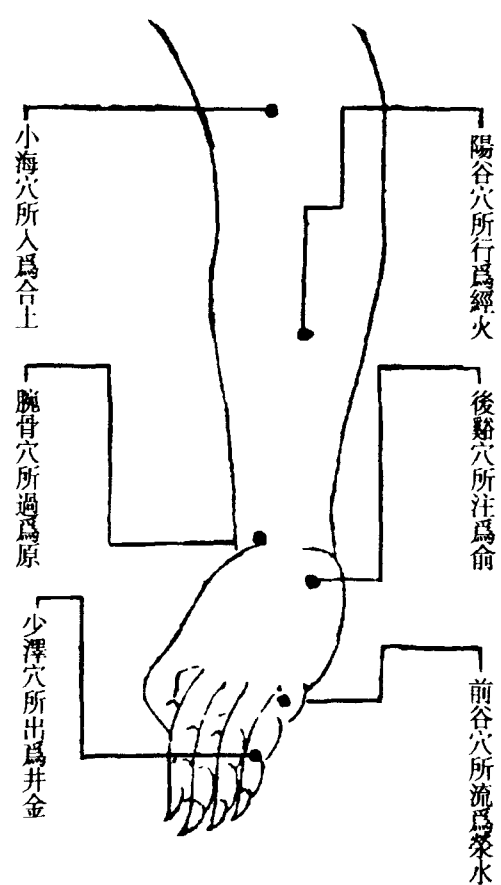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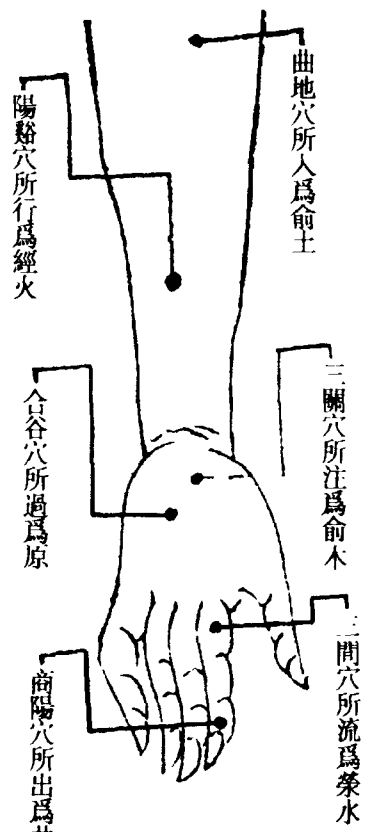
手厥陰心包絡之經，起於中衝穴，在手中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是也。終於天地穴，在腋下乳後一寸，著脅肋間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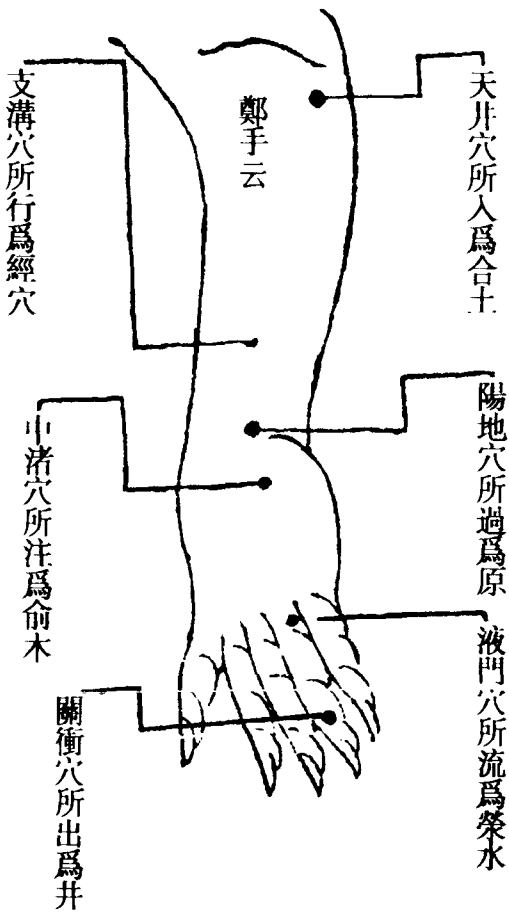
手太陰肺之經，起於少商穴，在手大指內側，去爪甲角是也。終於中府穴，在雲門下一寸，乳上三肋間是也。

手陽明大腸之經，起於商陽穴，在手大指次指之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是也。終於迎香穴，在鼻孔旁禾膠上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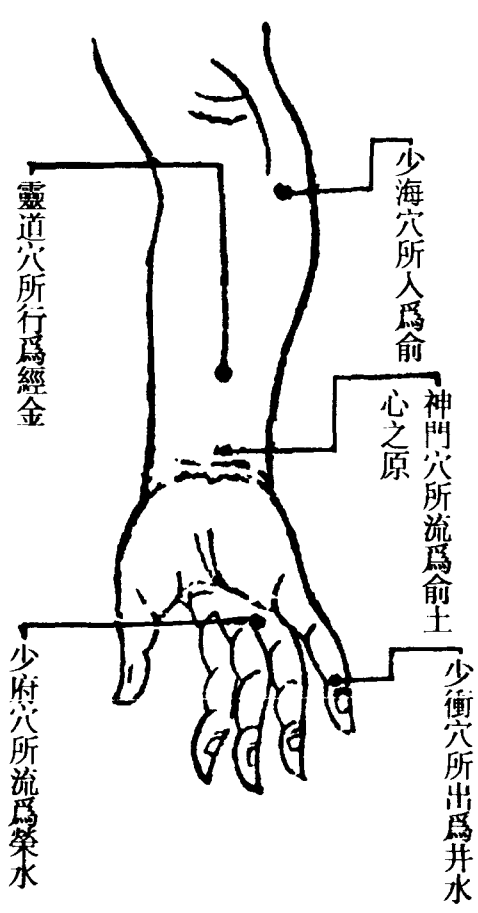


手太陽小腸之經，起於少澤穴，在手小指之端，去爪甲下一分是也。終於聽宮穴，在耳內珠子上是也。

手少陽三焦之經，起於關衝，在手小指次指之側，去爪甲多如韭葉是也。終於耳門穴，在耳前起肉缺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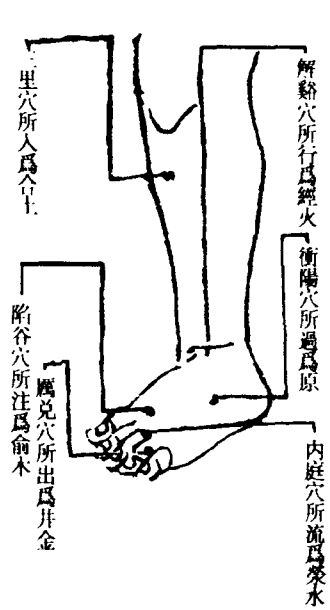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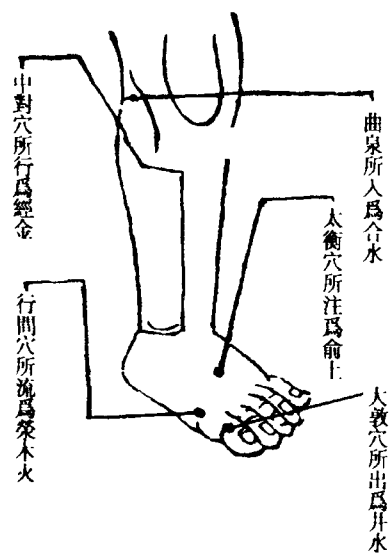
《靈樞經》云：少陰無俞，不病乎？言外經病也，是治外不治內也，故少陰真心應君火之位，故不治內而治外也。



手少陰真心之經，起於少衝穴，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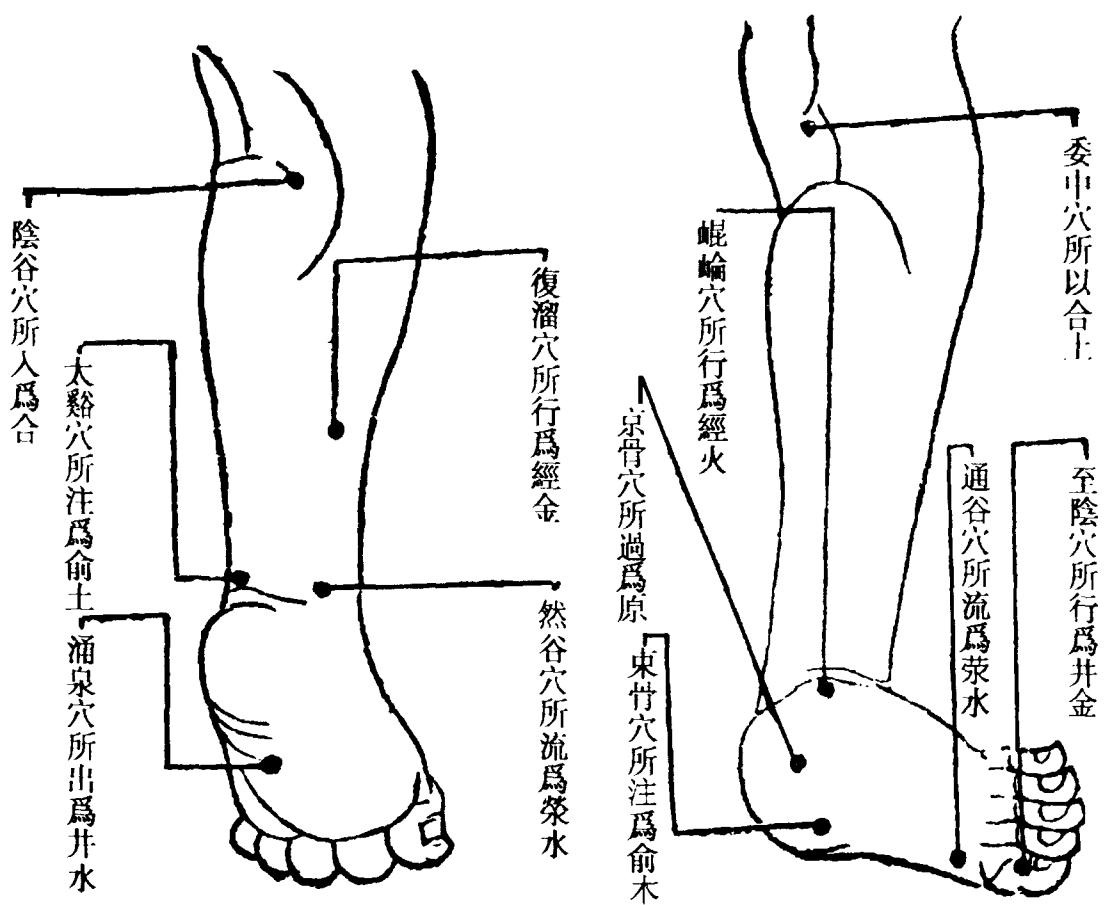
手小指內側，去爪甲如韭葉是也。終於極泉穴，在腋內腋下，筋間動脈是也。

足厥陰肝之經，起於大敦穴，在足大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是也。終於期門穴，在不容旁一寸五分，二肋端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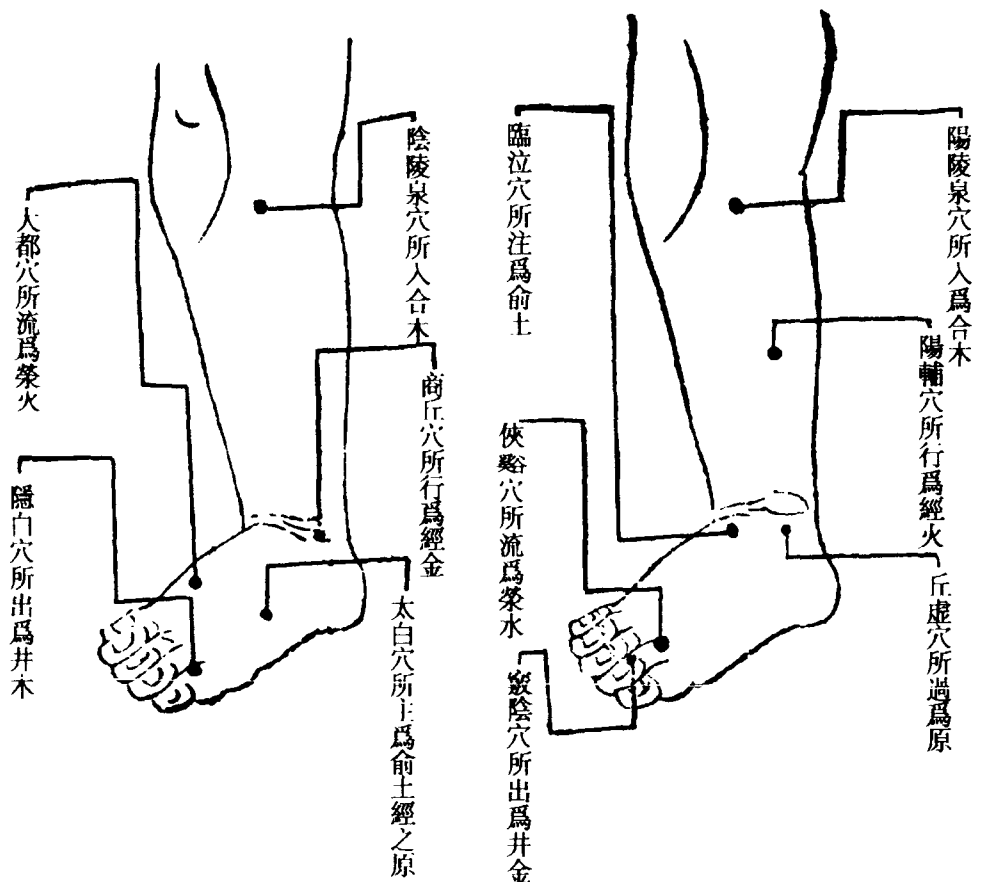
足陽明胃之經也，起於厲兌穴，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是也。終於頭維穴，在中額角髮際本神旁一寸五分是也。

足太陽膀胱之經，起於睛明穴，在目內眦淚孔邊是也。終於至陰穴，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如韭葉是也。



足少陰腎之經，起於湧^④泉穴，在足心陷中，屈足卷指宛宛中是也。終^⑤於俞府穴，在璇璣旁二寸，巨骨穴是也。

足少陽膽之經，起於竅陰穴，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如韭葉是也。終於瞳子髎穴，在目外眦五分。



足太陰脾之經，起於隱白穴，在足大指內側之間，去爪甲角如韭葉是也。終於大包穴，在淵腋^①下三寸，九肋間是也。

- ① 出也：《集注》二難楊注此下有「關上者，肝與膽脉之所出也」十一字。
- ② 內：原作「外」，據《集注》改。
- ③ 三：原作「二」，據文義改。
- ④ 湧：原脫，據文義補。
- ⑤ 終：原作「經」，據文義改。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

卷之一

盧國秦越人撰

臨川晞范子李嗣子埜句解

經脉診候論第一^①

一難曰：

第一首詰難而問曰。

十二經皆有動脉。

經者，徑也，常也，常行之徑路也。手三陰三陽，足三陰三陽。心，手少陰經；小腸，手太陽經；肝，足厥陰經；膽，足少陽經；腎，足少陰經；膀胱，足太陽經；肺，手太陰經；大腸，手陽明經；脾，足^②太陰經；胃，足陽明經；心包絡，手厥陰經；三焦，手少陽經。已上十二經，皆有形動之脉息。

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法，何謂也？

去魚際骨一寸，名曰寸口。肝、心、

脾、肺、腎，為五藏；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為六腑。獨取用寸口一部，以斷決藏府或死或生、或吉或凶之法度，其說如何。謂者，說也。

然：寸口者，脉之大要會，手太陰之脉動也。

此寸口，正指右手寸口，手太陰脉也，脉會大淵。大淵，穴名，十二經緊要都會之所，手太陰脉所動之處。

人一呼脉行三寸。

呼者因陽出，一呼之間，行太陽、少陽、陽明經計三寸。

一吸脉行三寸。

吸者隨陰入，一吸之間，行太陰、少陰、厥陰經計三寸。

呼^③吸定息，脉行六寸。

天地陰陽，升降定息，周於六甲，日月曉昏亦然。人呼吸上下，六氣周身，故定息六寸。

人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

經脉一周，計二百七十息。經脉五十周，計人一日一夜，共一萬三千五

百息數。

脉行五十度，周於身。

脉息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共五十度，周遍於身體之間。

漏水下百刻。

銅壺貯水下百^④十二時辰，刻漏一時計八刻，十二時計百刻，一日一夜漏刻盡，天明日出。

榮衛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二十五度，為一周也。

榮為血屬陰，榮行脉中；衛為氣屬陽，衛行脉外。氣血寤行於身，寐行於藏，晝夜休息，無有止時。二百七十息，脉行十六丈二尺，應漏水二十丈，應漏水百刻。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二十五度，乃刻漏之度數。一周者，乃周遍於一日一夜也。

故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

陽脉出行二十五度，陰脉入行二十五度，共五十度。榮衛始從中焦注手太陰、陽明，陽明注足陽明、太陰，太陰注手少陰、太陽，太陽注足太

陽、少陰，少陰注手心主、少陽，少陽注足少陽、厥陰，厥陰復注手太陰。

寸口者，五藏六府之所終始，故法取於寸口也。

寸口乃始於右手肺經，肺、大腸至胃、脾，脾至心、小腸，小腸至膀胱、腎，腎至心包絡、三焦，三焦至膽、肝而終，終而復始於肺。故診視法度，必取於寸口，以斷死生吉凶也。

二難曰：

第二首詰難而問曰。

脉有尺寸，何謂也？

脉有尺部，有寸部，其說如何。

然：尺寸者，脉之大要會也。

寸為陽部，乃陽要會之處；尺為陰部，乃陰要會之處。此脉之大要會，實在尺寸。

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

關部為陰陽之關津，關前為陽，關後為陰。從關至尺澤穴，當一尺，是尺部內，陰之所治也。尺部脉見一寸耳，而言尺者，是其根也。從關至魚

際骨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寸口長一寸，而脉見九分也。

故分寸爲尺，分寸爲寸。

互以尺寸分之，便知寸口尺部。

故陰得尺內一寸，陽得寸內九分。

陰數耦，地數十，故陰部得尺內一寸。陽數奇，天數九，故陽部得寸內九分。

故尺寸終始，一寸九分，故曰尺寸也。

陽氣生於尺而動於寸，陰氣生於寸而動於尺，是以法陽氣始生於立春，上至芒種之節，其數九，三陽王於前，法寸內九分而浮。夏至之節，其氣下行，至立冬而終，其數十，三陰王於後，法尺內一寸而沉。此陽中陰陽始終也。陰氣復從立秋而生，下冬至之節，其數十。冬至之後，隨少陽上行，至立夏之節，其數九。此陰中陰陽始終也。尺寸各有終始，一寸九分，故曰尺寸。

三難曰：

同前。

脉有太過。

脉息有太過其部位。

有不及。

有不及其部位。

有陰陽相乘。

有陰脉乘陽部，有陽脉乘陰部。

有覆。

覆行之脉，從關至尺澤。

有溢。

盈溢之脉，從寸口盈溢，上至魚際骨。

有關有格。

關，閉也；格，拒也。陰氣太盛，陽氣不得營，故曰鬲。陽氣太盛，陰氣不得營，故曰關。陰陽俱盛，不得相營，故曰鬲關。

何謂也？

其說如何。

然：關之前者，陽之動也。

陽氣生於尺而動於寸，關前名寸口，是陽氣動作之處。

脉當九分而浮。

陽數奇，其數九，陽脉浮，故寸口脉九分而浮。

過者，法曰太過。

過者，脉過九分，出一寸。又寸脉本浮，又加實大，為太過脉。

減者，法曰不及。

減者，脉不及九分，至八分、七分、六分也。又陽脉本浮，輕手而按之，損至而小為不及。

遂上魚爲溢。

上魚際骨，為脉盈溢，浮而實大。上魚為陽溢，浮而損小者，陽不及也。陽不及則陰入乘之，為陰溢。

爲外關內格。

外關者，內脉不得出，曰不及，亦曰陰乘脉。內格者，外脉不得入，曰太過，曰溢脉。

此陰乘之脉也。

此是陰脉乘於陽部之脉。

關以後者，陰之動也。

陰生於寸而動於尺，關後為尺部，是陰氣動作之處。

脉當一寸而沉。

陰數耦，其數十，陰脉沉，故尺脉當一寸而沉。

過者，法曰太過。

過者，脉出過一寸至一寸二分、三分、四分、五分也。尺脉本沉，重手按之，又加實大，為陰太過。

減者，法曰不及。

減者，脉不滿一寸，止見八分、七分、六分。又陰脉本沉而濡，重手按之，損至而小，為陰不及。

遂入尺為覆。

覆行之脉，從關至尺澤穴，脉見一寸，其於伏行不見也，沉之損小，是陰不及，陰不及則陽入乘之，名曰陽覆，又內關外格。

為內關外格。

內關者，外脉不得入，為陰不及，則陽入乘之。外格者，內脉不得出，為陰太過，又為陽覆。

此陽乘之脉。

此是陰脉乘於陽部之脉。

故曰覆溢。

諸陰不足，陽入乘之，為覆。諸陽不足，陰入乘之，為溢。

是其真藏之脉，人不病而死也。

真藏脉是獨見本藏脉者，皆死，偏陽偏陰亦死。

四難曰：脉有陰陽之法，何謂也？

脉有陰有陽，其法度如何。

然：呼出心與肺。

心肺在鬲上，藏中之陽，呼者因陽出，故呼之氣出於心肺。

吸入腎與肝。

肝腎在鬲下，藏中之陰，吸者隨陰入，故吸之氣入於腎肝。

呼吸之間，脾受穀味也，其脉在中。

脾者中州，上有心肺，下有腎肝，故呼吸中間乃脾也。脾胃倉廩之官，主受五穀。穀，谷也。谷，空也。脾受穀味，以為呼吸之本。

浮者陽也。

浮脉循皮膚血脉之間，在肌肉之上，此為陽脉。

沉者陰也。

沉脉循行，帖筋輔骨，此為陰脉。故曰陰陽也。

總言浮陽沉陰之脉。

心肺俱浮，何以別之？

心象火，於外獨明，故心脉浮。肺象金，於位獨高，故肺脉浮。二者皆浮，何以辯別。

浮而大散者，心也。

浮而大散，方是心脉。大者，是藏脉；散者，是府脉。

浮而短澀者，肺也。

不及本位曰短，細而遲，往來難，時一止，曰澀。浮而短澀，方是肺脉，短者是藏，澀者是府。

肝腎俱沉，何以別之？

肝腎在鬲下，故脉皆沉，何所有別。然：牢而長者，肝也。

肝屬木，肝木生於地，牢義可知。枝葉長於天，長義出此。牢者是藏，長者是府。

按之濡，舉指來實者，腎也。

腎屬水，其性濡，水性外柔，按之乃濡，水性內剛，舉之乃實。濡者是藏，實者是府。

脾者中州。

脾屬土，位居中央。州者，州縣之義。中州者，中國之義。

故其脉在中。

上有心肺，下有肝腎，而脾脉在於其中。

是陰陽之法也。

心為陽藏，位處上焦，以陽居陽，故為陽中之陽。肺為陰藏，位處上焦，以陰居陽，故為陰中之陽。腎為陰藏，位處下焦，以陰居陰，故為陰中之陰。肝為陽藏，位處中焦，以陽居陰，故為陰中之陽。脾為陰藏，位居中焦，以太陰居陰，為陰中之至陰。

脉有一陰一陽，一陰二陽，一陰三陽；有一陽一陰，一陽二陰，一陽三陰。

有脉或一陰一陽，或一陰二陽，或一陰三陽；有脉或一陽一陰，或一陽二陰，或一陽三陰。

如此之言。

如此言陰陽脉。

寸口有六脉俱動耶？

問寸口之中，有六脉皆形動耶。

然：言此者。

言此六脉。

非有六脉俱動也。

非是六脉俱動於寸口。

謂脉來浮、沉、長、短、滑、澀也。

引三陰三陽脉，以應六氣，浮、滑、長，三陽脉；沉、短、澀，三陰脉。

浮者陽也。

浮是少陽脉。

滑者陽也。

滑是陽明脉。

長者陽也。

長是太陽脉。

沉者陰也。

沉是少陰脉。

短者陰也。

短是厥陰脉。

澀者陰也。

澀是太陰脉。

所謂一陰一陽者，謂脉來沉而滑也。

一陰者，是沉脉也。一陽者，是滑脉也。

若脉見於左手尺部，此是腎與膀胱，藏府表裏順也。

若在左手寸口，即為病脉逆也。

一陰二陽者，謂脉來沉滑而長也。

一陰者，脉沉也。二陽者，脉滑而長也。

也。此脉見於陰部，是陽下乘於陰部。

一陰三陽者，謂脉來浮滑而長，時一沉也。

一陰者，脉沉也。三陽者，脉浮滑長也。尺中已浮滑而長，又時一沉，此是陽中伏陰也。

所言一陽一陰者，謂脉來浮而澀也。

一陽者，脉浮也。一陰者，脉澀也。

浮澀者肺脉，當見右手寸口，是本部之陰陽順也。若在左關，即病為逆也。

一陽二陰者，謂脉來長而沉澀也。

一陽者，脉長也。二陰者，脉沉澀也。

脉居陽部，而反陰脉現者，此是血氣俱虛，為陰乘陽者也。

一陽三陰者，謂脉來沉澀而短，時一浮也。

一陽者，脉浮也。三陰者，脉沉澀短也。

寸部已沉澀而短，又時時浮者，此陰中伏陽也。

各以其經所在，名病逆順也。

各以十二經所在，觀春夏秋冬六脉

之變，則知病之逆順也。

五難曰：脉有輕重，何謂也？

診脉有輕有重，以等陰陽高下，其說如何。

然：初持脉。

先看肺脉，舉一例以為式。假令初診右手寸口肺脉。

如三菽之重，與皮毛相得者，肺部也。

菽者，豆也。肺主皮毛，如三豆之重，在皮毛之間，是肺脉。凡診肺脉，要輕手以按之。

如六菽之重，與血脉相得者，心部也。

心主血脉，次於肺，如六豆之重。凡診心脉，要略重手以按之。

如九菽之重，與肌肉相得者，脾部也。

脾主肌肉，故次心，如九豆之重。凡診脾脉，要不輕不重手以按之。

如十二菽之重，與筋^⑧者，肝部也。

肝主筋，又在脾下，如十二豆之重。凡診肝脉，略重手按之。

按之至骨，舉指來疾者，腎部也。

腎主骨，其脉沉，要重下手按至於骨。舉起手指，脉來急疾乃是腎脉

也。

故曰輕重也。

心肺在鬲上，藏中之陽，陽浮於上，宜輕按之。肝腎在鬲下，藏中之陰，陰沉於下，宜重按之。

六難曰：脉有陽盛陰虛，陰盛陽虛，何謂也？

有陽脉盛實而陰脉虛損，有陰脉盛實而陽脉虛損，其說如何。

然：浮之損小。

浮為陽脉，浮而損小，為陽脉之虛。陽脉是寸口，本浮而實，今輕手浮而得之，更損減^⑨而小，故曰陽虛不足。

沉之實大。

沉為陰脉，沉而實大，為陰脉之盛。陰脉是尺部，本沉而濡，重手按之，及^⑩更實大，是陰盛太過。

故曰陰盛陽虛。

故斷之曰陰盛陽虛之脉。

沉之損小。

沉為陰脉，沉而損小為陰脉虛。陰脉本沉，重手按之，更損至而小，是陰虛不足也。

浮之實大。

浮為陽脉，浮而實大，是陽脉之盛。陽脉本浮，輕手按之，更加實大，是陽盛太過也。

故曰陽盛陰虛。

故斷之曰陽盛陰虛之脉。是陰陽虛實之意。

又總言陰陽虛實之意。

七難曰：經言少陽之至，乍大乍小，乍短乍長。

少陽王正月、二月，其氣尚微小，故其脉進退無常，大小長短不定。

陽明之至，浮大而短。

陽明王三月、四月，其氣始萌未盛，故脉來浮大而短。

太陽之至，洪大而長。

太陽王五月、六月，其氣太盛，故其脉來洪大而長。

太陰之至，緊大而長。

太陰王七月、八月，承夏餘陽，陰氣未盛，故脉來緊大而長。

少陰之至，緊細而微。

少陰王九月、十月，陽氣衰而陰氣

盛，故脉緊細而微。

厥陰之至，沉短以敦。

厥陰王十一月、十二月，陰氣盛，故脉來沉短以敦。

此六者，是平脉耶？

問此六脉，不知平和脉耶。

將病脉也？

問不知是病脉。

然：皆王脉也。

答是王脉。

其氣以何月各王幾日？

問三陰三陽之氣，不知何月分各王幾日。

然：冬至之後，得甲子少陽王。

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自冬至之後得甲子，是來年初之氣，其甲子或在小寒之初，或在大寒之後，所以少陽之氣未出陰分，故脉乍大小短長。

復得甲子陽明王。

為一^①之氣，其候始暄，其氣未盛，故脉來浮大而短。

復得甲子太陽王。

為三之氣，盛陽之分，故脉來洪大而長。

復得甲子太陰王。

為四之氣，暑濕之分，秋氣始生，乘夏餘陽，故脉來緊大而長。

復得甲子少陰王。

為五之氣，清切之分，故其脉緊細而微。

復得甲子厥陰王。

為終之氣，盛陰之分，水凝沍如石，故脉沉短以敦。

王各六十日。

三陰三陽，各王六十日。

六六。

六個六十日。

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

一歲之內，計三百六十日，定四時成歲。

此三陰三陽之王時日，大要也。

總言三陰三陽，隨六甲之時日盛旺，大要訣也。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卷之一

① 第一：此下《集注》有「凡二十四首」五字。

② 足：原作「凡」，據文義改。

③ 呼：原作「乎」，據《本義》、《集注》改。

④ 百：此下疑脫「刻」字。

⑤ 當：此下《本義》、《集注》有「見」字。

⑥ 當：此下《本義》、《集注》有「見」字。

⑦ 言此：《本義》、《集注》作「此言」。

⑧ 卑：《本義》、《集注》作「平」。

⑨ 滅：疑為「減」之誤。

⑩ 及：疑為「反」之誤。

⑪ 一：疑當作「二」字。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

卷之二

盧國秦越人撰

臨川晞范子李駒子埜句解

八難曰：寸口脉平而死者，何謂也？

寸口脉平勻，而人却死絕如何。

然：諸十二經脉。

注見一難。

皆係於生氣之原。

十二經皆關係於腎。腎者，發生脉

氣根原。

所謂生氣之原者，謂十二經之根本也。

腎者，生氣之原，為十二經脉之根本

也。

謂腎間動氣也。

兩腎之間動氣，乃人所受父母之原

氣。又氣衝之脉，起於兩腎之間。

此五臟六腑之本，十二經脉之根。

五臟六腑分為十二經，實以腎為根

本。

呼吸之門。

腎挾任脉上至喉咽，通喘息，為呼吸之門。

三焦之原。

人之三焦，法天地三元之氣，以腎為

本原。

一名守邪之神。

左為腎，右為命門，有神守於命門，

不令邪入志室，邪入志室，人則死

矣。志室，穴名。

故氣者，人之根本也。

腎間動氣，乃生人性命根本。

根絕則莖葉枯矣。

手三陰三陽為枝，足三陰三陽為根，

尺部為人之根本，寸口為人之莖葉。

木根絕則木死，人腎絕則人死。

寸口脉平而死者，生氣獨絕於內也。

腎間動氣常隱於內，今寸口傳受穀

氣，雖脉平和，奈人之生氣已絕於兩

腎之間，則十二經無相依十，任寸脉

平亦死矣。

九難曰：何以別知臟腑之病耶？

五臟六腑疾病，何以辯別知之。

然：數者腑也。

凡見數脉，是六腑受病者也。遲者臟也。

凡見遲脉，是五臟受病也。

數則為熱。

數是陽脉，主有熱證。

遲則為寒。

遲是陰脉，主有寒證。

諸陽為熱。

陽氣亂則脉數，故諸陽皆為熱。

諸陰為寒。

陰氣虛則脉遲，故諸陰皆為寒。

故以別知臟腑之病也。

因數遲之脉，可得辯別臟腑之疾病。

十難曰：一脉為十變者，何謂也？

一部之中，脉凡十變，其說如何。

然：五邪剛柔相逢之意也。

五邪者，虛邪、實邪、正邪、微邪、賊

邪也。剛柔者，陰陽也。相逢者，於

本位見他脉也。五臟各有表裏，更

相乘之，一脉成十，推此十變之候，

乃五行勝復相加也。邪者，不正之

名，非在身王氣而外干身為病者，通

為之邪也。

假令心脉急甚者，肝邪干心也。

聖人以心部一藏為例。夏心脉當浮大而散，今反弦急，弦急者，肝脉干心也。肝是母，心是子，木生火，母乘子，曰虛邪。干，猶乘也。

心脉微急者，膽邪干小腸也。

小腸，心之府；膽，肝之府。心部微急，乃膽邪干小腸。

心脉大甚者，心邪自干心也。

心脉雖洪大，當以胃氣為本，今無胃氣，故其脉大甚，此曰正經自病，法曰正邪，故云自干。

心脉微大者，小腸邪自干小腸也。

心脉略大，為小腸自病。

心脉緩甚者，脾邪干心也。

緩者脾之脉，今心脉緩甚，是火為母，土為子，子乘母曰實邪，脾邪干心之脉。

心脉微緩者，胃邪干小腸也。

於心部輕手得其小緩，是胃邪干乘小腸。

心脉澀甚者，肺邪干心也。

澀者肺之脉，今心部脉澀，金反凌

火，法曰微邪。

心脉微澀者，大腸邪干小腸也。

心部見小澀脉，是大腸邪干乘小腸。

心脉沉甚者，腎邪干心也。

沉者腎之脉，心火炎上，其脉本洪，今反脉沉，水來剋火，法曰賊邪。

心脉微沉者，膀胱邪干小腸也。

於心部重手得其小沉，是膀胱邪干乘小腸。

五臟各有剛柔耶。

剛柔者，陰陽也。五臟各有陰陽，今以心臟為例，餘皆仿此。

故令一脉輒變為十也。

一部之中凡十次變通，六部之內，各有五邪，十變共六十首。

十一難曰：經言脉不滿五十動而一止。

一藏五十動，五藏二百五十動，謂之平脉。今脉之動，不滿五十動而一止者，是一藏無氣。按止者，按之覺於指下而中止，曰止。

一臟無氣者，何臟也？

一臟無氣，是何臟腑。

然：人吸者隨陰入。

吸入腎與肝，故吸隨肝腎而入。肝腎在鬲下，故曰陰。

呼者因陽出。

呼出心與肺，故呼自心肺而出。心肺在鬲上，故曰陽。

今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

大凡呼吸，陰陽相隨，上下經歷五臟，力為平人，今呼雖出於心腎，而

吸腎至肝而還，竟不得至於腎，此是腎受父母之元氣信已耗散，故脉不滿五十動而一止，知其必死。

故知一臟無氣者，腎氣先盡也。

故知一臟元氣者，乃腎之元氣先絕，故脉不滿五十動而一止。

十二難曰：經言五臟脉已絕於內。

五臟之脉，肝腎在鬲下，故言內，內之脉已絕。

用針者，反實其外。

心肺在鬲上，故言外，使用針藥之人，反以針藥補實心肺。

五臟脉已絕於外。

心肺之脉已死絕。

用針者，反實其內。

使用針藥之人，反以針藥補實腎肝。

內外之絕，何以別之？

何以辯別內絕、外絕。

然：五臟脉已絕於內者，腎肝氣已絕於內也。

五臟之脉已絕於內，是腎肝之氣死絕。

而醫反補其心肺。

醫人不治肝腎，反補心肺。

五臟脉已絕於外者，心肺脉已絕於外也。

五臟之肺已絕於外，是心肺之氣死絕。

而醫反補其腎肝。

醫人不治心肺疾，反補腎肝。

陽絕補陰。

心肺在鬲上屬陽，心肺外絕則皮聚

毛落。腎肝在鬲下屬陰，醫人反補

實其腎肝。

陰絕補陽。

腎肝內絕，則骨痿筋絕，醫人反補實心肺。

是謂實實。

病人本實，又以藥實之。

虛虛。

病人本虛，又以藥虛之。

損不足。

病人本虛，氣不足，又以藥減損之。

益有餘。

病人本血氣有餘，又以藥補益之。

如此死者，醫殺之耳。

如此等死，醫人殺之。

十三難曰：經言見其色而不得其脉。

見其顏色，不得相應顏色之脉。

反得相勝之脉者，即死。

反得剋勝顏色之脉者死。

得相生之脉者，病。

得相生顏色之脉者病。

即自己色之與脉，當參相應，為之奈何？

以色脉參合相應如何。

然：五臟有五色，皆見於面。

心赤色，肝青色，脾黃色，肺白色，腎

黑色，皆見於面。

亦當與寸口、尺內相應。

五臟既有此色，寸關尺亦當有此脉，方是相應。

假令色青，其脉當弦而急。

青，肝色也。弦急，肝脉也。是肝經

色脉相應。

色赤，其脉浮大而散。

赤，心色也。浮大而散，心脉也。是

心經色脉相應。

色黃，其脉中緩而大。

黃，脾色也。中緩而大，脾脉也。是

脾經色脉相應。

色白，其脉浮澀而短。

白，肺色也。浮澀而短，肺脉也。是

肺經色脉相應。

色黑，其脉沉濡而滑。

黑，腎色也。沉濡而滑，腎脉也。是

腎經色脉相應。

此所謂五色之與脉，當參相應也。

青黃赤白黑五色，與弦緩洪澀沉脉

相應。

脉數，尺之皮膚亦數。

數，心脉也。尺，臂內也。脉數，臂

內皮膚亦熱。

脉急，尺之皮膚亦急。

弦急者，肝脉也，臂內皮膚亦急。

脉緩，尺之皮膚亦緩。

緩者，脾脉也，臂內皮膚亦緩弱。

脉澀，尺之皮膚亦澀。

澀者，肺脉也，臂內皮膚亦澀。

脉滑，尺之皮膚亦滑。

滑者，腎脉也，臂內皮膚亦滑。

五臟各有聲色臭味，當^⑧寸口、尺內相應。

肝脉弦，其色青，其聲呼，其臭膻，其味酸；心脉洪，其色赤，其聲笑，其臭焦，其味苦；脾脉緩，其色黃，其聲歌，其臭香，其味甘；肺脉澀，其色白，其聲哭，其臭腥，其味辛；腎脉沉，其色黑，其聲伸^⑨，其臭腐，其味鹹。此謂相應也。

其不相應者，病也。

假令肝病色白，多哭，好辛，喜腥，此為相反。聲色臭味皆肺之證，金剋木，名曰賊邪，不相應必死。

假令色青，其脉浮澀而短，若大而緩為相勝。

色青者，肝也；浮澀而短者，肺也。肺勝肝為賊邪。大而緩者，脾脉也，肝勝脾為微邪，故言相勝。

浮大而散，若小而滑為相生也。

浮大而散者，心脉也，肝木能生心火。小而滑者，腎脉也，腎水能生肝木。

經言知一為下工，知二為中工，知三為上工。上工者十全九，中工者十全八，下工者十全六，此之謂也。

工者，萬舉萬全也。上工者，知色脉皮膚三法，相生相勝本始，故治病十全其九。中工知二者，謂不能全釋，故治病十全其八。下工知一，謂不能明於全法，一心治已病，故十全其六。

十四難曰：

第十四首詰難問曰。

脉有損至，何謂也？

脉有損脉，有至脉，如何。

然：至之脉。

脉息動應於手。

一呼再至曰平。

平者，平調之脉，無太過，無不及，一呼一吸為一息。又問四至，號平和之脉息。

三至曰離經。

經者，常也。大凡經脉，一日一夜復會手太陰，手太陰乃始問之經也。今一呼三至，脉行四寸半；一吸三至，脉行四寸半；脉行九寸，過於平脉，不在所起之經，故曰離經者，其脉粗大。

四至曰奪精。

其脉五味，味歸形，形歸氣，氣歸精，今一息四至，則形脫氣耗，精無所歸，猶如奪去。

五至曰死。

人脉五至一吸、五至一息之間，脉凡十至，此^⑩之平脉多一倍，如何不死。

六至曰命絕。

一息之間，脉凡十二至，性命不有而死亡矣。

此至之脉。

元文曰：此死之脉。愚改曰此至之脉者，蓋總言其至脉也。

何謂損？

問損脈如何。

一呼一至曰離經。

前之至脈離經，謂脈曰過半，此之損

脈離經，謂脈行減半，一呼一吸脈止

兩至，亦曰離經。

二呼一至曰奪精。

二呼而脈一至，一日一夜不及一十

三個周身，脈只行二百二丈五尺，其

人氣耗血枯，神慘色夭，精華猶如奪

去，亦曰奪精。

三呼一至曰死。

三呼脈一至，脈只行一寸半，一日一

夜只行及六十七丈五尺，不及五周

身，如此之候，死可符也。

四呼一至曰命絕。

四呼脈一至，一日一夜不及四周身，

氣盡已絕，藏敗神去，故命絕也。

此損之脈也。

總言其損脈。

至脈從下上。

呼少至多，故謂之至。至脈病生於

陽，陽氣自下而上，故敗稍動上下

六。

損脈從上下也。

呼多至少，故謂之損。損脈病生於

陰也，陰氣自上而下，敗脈稍減至

三。

損脈之為病奈何？

問損脈之病如何。

一損損於皮毛，皮聚而毛落。

一損肺主皮毛，故皮聚毛落。

二損損於血脉，血脉虛少，不能榮於五

臟六腑也。

二損心主血脉，血脉枯少，不能使五

臟六腑榮華。

三損損於肌肉，肌肉消瘦，飲食不為肌

膚。

三損脾，脾者飲食之藏府，脾主肌

肉，飲食不化，則肌肉消瘦。

四損損於筋，筋緩不能自收持。

四損肝，肝主筋，筋脈緩弱，不能收

拾維持。

五損損於骨，骨痿不能起於床。

五損腎主骨，骨枯髓減，發為痿。痿

者，無力不能起。

反此者，至脈之病也。

元文云至於收病，患^①改作反。前此

五損脈之病，則是至脈之病也。

從上下者，骨痿不能起於床者死。

脾^②在上，腎在下，一損肺，二損心，

三損脾，四損肝，五損腎。從肺至

腎，五藏俱損，腎主骨，骨痿必死。

從下上者，皮聚而毛落者死。

從腎損至肺，亦是五藏俱損，肺至皮

毛，皮聚毛落亦死。

然^③：損其肺者，益其氣。

形寒飲食^④則傷肺，肺主氣，既為形

寒飲冷所損，當增益其氣以治之。

損其心者，調其榮衛。

憂愁思慮則傷心，心主血，既為憂愁

思慮所損，當調榮衛以治之。

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

飲食勞倦則傷脾，脾經既傷，宜春涼

食、夏冷氣^⑤、冬熱食，隨天時寒溫以

節調飲食，則脾經順矣。

損其肝者，緩其中。

悲怒氣逆，上而不下則傷肝，肝主

怒，其氣急，宜食甘以緩之。甘性

緩，甘屬脾土，土居中宮，以土味緩其中。

損其腎者，益其精。

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則傷腎，腎主精，腎經既損，則以緩味補益其精氣。

此損至之法也。

又總言損至病法度。

脉有一呼再至，一吸再至。

一呼之間，脉凡二至；一吸之間，脉亦二至。

有一呼三至，一吸三至。

一呼之間，脉凡三至；一吸之間，脉亦三至。

有一呼四至，一吸四至。

一呼之間，脉凡四至；一吸之間，脉亦四至。

有一呼五至，一吸五至。

一呼之間，脉凡五至；一吸之間，脉亦五至。

有一呼六至，一吸六至。

一呼之間，脉凡六至；一吸之間，脉亦六至。

有一呼一至，一吸一至。

一呼之間，脉當二至，今反一至；一吸之間，脉當二至，今反一至。

有再呼一至，再吸一至。

再呼再吸，脉當八至，今反止得二至。

有呼吸再至。

注作一呼再至，一吸再至。是前四至平脉。注作呼吸之間止二至，是前二敗脉。禹不明此句，請俟後賢。

脉來如此，何以別知其病也。

脉息之來如此，何以別辯疾病。

然：脉來一呼再至，一吸再至，不大不小曰平。

一呼而脉二至，一吸而脉二至，無太過，無不及，曰平和之脉。

一呼三至，一吸三至，為適得病。

一呼而脉三至，一吸而脉三至，其脉粗大，曰離經，為適然始得病。

前大後小，即頭痛目眩。

前大者，寸外大也；後小者，寸内小也。上部法天，主胸以上至頭之上，有疾，寸口乃上部，故頭腦疼痛，眼

目眩運。

前小後大，即胸滿短氣。

前小者，寸外小也；後大者，寸内大也。主胸膈滿塞，氣息短促。

一呼四至，一吸四至，病欲甚。

平脉止有四至，今一呼而脉四至，共得八至，脉倍常經，主病欲甚乍不及。

脉洪大者，苦煩滿。

八至之中脉洪大者，病在三陽，陽盛煩燥痞滿。

沉細者，腹中痛。

八至中脉沉細，病在三陰，陰主於内，故腹肚疼痛。

滑者傷熱。

八至中脉滑，中傷熱。

澀者中霧露。

八至中脉澀，傷霧露寒氣。

一呼五至，一吸五至，其人當困。

一呼而脉五至，氣血勞走，其人必困。

沉細夜加。

十至中脉沉細，主夜間疾加。

浮大晝加。

十至中脉浮大，主晝間疾加。

不大不小，雖困可治。

十至中既不浮大，又不沉細，雖困可

療治。

其有小大者，為難治。

十至脉極浮大，則火盛必滅。又脉

極沉細，則水弱必竭。

一呼一至，一吸一至，名曰損。

呼吸當四至，今止二至，名曰損脉。

人雖能行。

人雖能行步。

猶當著床。

猶當沉著床上卧病。

所以然者，血氣皆不足故也。

其所以著床者，由於血氣不足之故。

再呼一至。

再呼再吸當八至，今止四至。

呼吸再至。

疑此句，見前注。

名曰無魂。無魂者，當死也。

呼多至少，是魂魄已絕，魂屬陽，陽

主生，絕魂去，故知必死。

人雖能行，名曰行屍。

人雖能行步，名曰死尸在行。

上部有脉。

寸口為上部，寸部有脉。

下部無脉。

尺脉為下部，尺部無脉。

其人當吐。

其人自當發其吐。

不吐者死。

不吐者，是生氣獨絕於內也。

上部無脉，下部有脉，雖困無能害也。

寸部無脉，尺部有脉，雖病困極，亦

不為害。

所以然者，譬如人之有尺，樹之有根。

所以不為害者，人有尺脉，恰似樹有

根本。

枝葉雖枯藁，根本將自生。

寸部如樹枝葉，尺部如樹根本。人

既有尺脉，雖無寸部脉，亦終有可

生。

脉有根本。

根本在尺部，尺部有脉，是脉有根

本。

人有元氣，故知不死。

兩腎之間動氣，乃人所受父母之元

氣，尺部有脉，是人之元氣不絕，故

知不死。

十五難曰：經言春脉弦。

春天脉息如弓弦、箏弦之弦緊。

夏脉鈎。

夏天脉息如鈎之曲。

秋如毛。

秋天脉息如毛輕浮。

冬脉石。

冬天脉息如石沉重。

是王脉耶？

問是王盛之脉。

將病脉也？

問是疾病脉。

然：弦鈎毛石者，四時之脉也。

弦，春王脉。鈎，夏王脉。毛，秋王

脉。石，冬王脉。皆非病脉。

春脉弦者，肝東方木也。

春屬東方、甲乙、肝木，其脉弦。

萬物始生，未有枝葉。

萬物根荖芽甲始生於春，未有枝葉

之形見。

故其脉^②之來，濡弱而長。故曰弦。

長者，形容其脉弦也。濡弱而長者，形容其脉微弦也。微弦者，謂有胃氣也。

夏脉鈎者，心南方火也。

夏屬南方、丙丁、心火，其脉鈎。

萬物之所盛，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鈎。

夏乃長養萬物，至夏而盛，枝葉茂盛，華葉散布，皆下曲如鈎之形狀。

故其脉之來疾去遲，故曰鈎。

來疾者，陽盛也，寸口疾也。去遲者，陰虛也，尺中遲也。來疾者，形容其脉洪也。來疾去遲者，形容其微洪者，謂有胃氣也。

秋脉毛者，肺西方金也。

秋^②，西方、庚辛、肺金，其脉毛。

萬物之所終，草木華葉皆秋而落，其枝獨在，若毫毛也。

秋乃肅殺萬物之時，草木花葉至秋而落，惟有枝梗獨存，若毫毛之少。故其脉之來，輕虛以浮，故曰毛。

肺浮^③於上，其氣主皮毛，故其脉浮

如毛。

冬脉石者，腎北方水也。

冬^④，北方、壬癸、腎水，其脉石。萬物之所藏也。

萬物至冬而伏藏。

盛冬之時，水凝如石。

盛冬之時，天寒地凍，水凝結如石。

故其脉之來，沉濡而滑，故曰石。

沉者，冬脉之正。沉濡而滑者，微沉之義，謂有胃氣。

此四時之脉也。

總言四時脉息。

如有變奈何？

如脉息更變何如。

然：春脉弦，反者為病。何謂反？

春脉當弦，若與弦脉相反，則為肝病。何謂之脉反。

然：氣來實強，是為太過，病在外。

春乃少陽用事之時，其脉微弦，是有胃氣。今脉氣之來實強，是為太過。實強者，陽太盛也。其病在外，外證善潔、面青、善怒。

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

厥陰之氣表^⑤於筋，其脉弦。今更虛

微，故曰不及。陰處中，故在內。證

四肢滿、閉癢、澁便難、轉筋。

氣來厥厥聶聶，如循榆葉曰平。

春少陽、厥陰俱合，其脉之來，如春風吹榆葉，濡弱而調，故曰平脉。平者，謂之胃氣。

益實而滑，如循長竿曰病。

益實而滑者，太弦之謂。如循長竿者，長而不軟也。此是弦脉，胃氣少故病。

急而勁益強，如新張弓弦曰死。

緊急勁直強盛，恰似新張緊細之弓弦，此是但弦無胃氣，故死。

春脉微弦曰平。

微弦者，微似弦，非微而弦也。微弦者，一分胃氣，二分弦氣，俱動為微弦。

弦多胃氣少曰病。

弦脉非微似弦，是胃氣少也，疾病生焉。

但弦無胃氣曰死。

三分并是弦。而無胃氣，為真藏見，

必死。

春以胃氣為本。

五藏之氣皆胃氣和之，不得獨用，如至剛不得獨用，獨用則折，和柔用之即固也。胃者水穀之海，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乃傳與五藏六府，故肝以胃氣為本，餘四藏并皆仿此。

夏脉鈎，反者為病。何為反？

夏脉當鈎，若與鈎相反，即為心病。何以謂之反。

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

浮而大散者，心也。今反實強，是為太過，外證面赤、口乾、喜笑。

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

夏心少陰盛王，今反虛微，是為不及。內證煩心、心痛、掌中熱而死。

其脉來累累如環，如循琅玕曰平。

脉滿而盛，微似珠形之中手，琅玕，珠之類也，故曰心平。

來而益數，如鷄舉足者曰病。

心脉但當浮散，不當數也。今脉數如鷄舉足之走，故曰心病。

前曲後居，如操帶鈎曰死。

前曲者，前鈎曲無力也。後居者，倨而不動，勁直也，操執也，如操執革帶之鈎，曰死。

夏脉微鈎曰平。

夏脉微似鈎，非微而鈎，喜有胃氣，故曰平脉。

鈎多胃氣少曰病。

脉非微軟，鈎是胃氣少也，故病。

但鈎無胃氣曰死。

三分并是鈎，而無胃氣，為真藏見，死。

夏以胃氣為本。

平人之常氣稟於胃，與春同。

秋脉毛，反者為病。何謂反？

秋脉當毛，若與毛相反，是為心病。何以謂之反。

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

秋脉當毛，今更實強，是為太過，外證面白、善嚏、悲愁不樂、欲哭。

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

肺脉輕虛以浮，今按之益虛微，是無胃氣。病證喘咳洒淅^②。

其脉來藹藹如車蓋，按之益人曰平。

車蓋乃小車之蓋，輕浮藹藹然也，按之益大，有胃氣，故曰平。不上不下，如循鷄羽曰病。

肺金乘夏餘陽，故其脉上，肺金之氣屬陰，其脉下，今不上不下，如循鷄羽澀澀然，故曰病。

按之消索，如風吹毛^③。

風吹毛者，飄騰不定，無歸之象。今按如消散之索，吹毛之風，此是但毛無胃氣，故曰死。

秋脉微毛曰平。

脉微似毛，非微而毛，一分胃氣、二分毛氣俱動，為微毛。

毛多胃氣少曰病。

毛非微似毛，是胃氣少，故有病。但毛無胃氣曰死。

三分并是毛，而無胃氣，為真藏見，死。

秋以胃氣為本。

五藏皆稟氣於胃，胃者五藏之本也，藏氣不能自致於手太陰，必因於胃氣乃至於手太陰，胃氣不能俱至於手太陰，故真藏之氣獨見，獨見者病

勝藏也，故曰死。

冬脉石，反者為陰²⁹。何謂反？

冬脉當沉如石，若與沉相反，是為腎病，何以謂之反。

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

冬脉當沉濡，今反實強，是為太過，外證面黑、善恐欠。

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

冬脉沉澀，今反虛微，是為不及，病證逆氣、小腹痛急、泄如下重、足脛寒而逆。

脉來上大下兌，濡滑如雀之喙曰平。

雀喙乃本大來兌也。上大者，足太陽應手而大也。下兌者，足少陰診之去而小也。陰陽得所，為胃氣強，故曰平。

啄啄連屬，其中微曲曰病。

啄啄者不息，故謂之連屬。其中緩而微曲者，脾脉剋腎，故病。

來如解索，去如彈石曰死。

脉來如解脫之索，虛慢無根本也，遲也，去如彈石之疾也，故死。

冬脉微石曰平。

微石者，微似沉，非微而沉也，一分胃氣、二分沉氣俱動，為微沉。

石多胃氣少曰病。

脉非微似沉，是胃氣少於病。

但石無胃氣曰死。

三分并是沉，而無胃氣，為真藏見，必死。

冬以胃氣為本。

與春同。

胃者，水穀之海也。

胃大一尺五寸，長二尺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常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

主稟四時，故皆以胃氣為本。

四時春夏秋冬，皆稟受胃氣以為根本。

是謂四時之變病。

春防³⁰多胃少，夏鈎多胃少，秋毛多胃多³¹，冬石多胃少，皆為四時之變病。

死生之要會也。

五藏之氣和於胃氣即生，若真藏見，必死。凡死生緊要都會之所，乃胃

也。

脾者，中州也。

注見四難。

其平和不可得而見。

脾經平和之脉，寄王四季，故不可得而見。

衰乃見耳。

脾經衰敗，脉乃形見。

來如雀之喙。

上大下兌濡滑，為雀喙脉，此腎脉剋脾經，是為不及。

如水之下漏。

時動復住為屋漏脉，腎來乘脾，是為太過。

是脾之衰見也。

雀啄屋漏，乃脾衰而見此脉。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卷之二

①干：原脫，據《本義》補。

②膀胱：此下《集注》有「邪」字。

③力：據文義，似當作「乃」。

④元：疑當作「無」。

⑤ 脉：《本義》作「氣」。

⑥ 肺：疑為「脉」之誤。

⑦ 虛：據下文例，似當作「血」。

⑧ 當：此下《集注》有「與」字。

⑨ 伸：疑當作「呻」字。

⑩ 此：據文義，似當作「比」字。

⑪ 患：據文意似當作「愚」。

⑫ 脾：疑當作「肺」。

⑬ 然：此上《本義》、《集注》有「治損之法奈何」六字。

⑭ 食：疑當作「冷」。

⑮ 氣：疑當作「食」。

⑯ 者：原作「孝」，據文義改。

⑰ 一：此上《本義》、《集注》有「一呼六至，一吸六至，為死

脉，沉細夜死，浮大晝死也」二十字。

⑱ 也：原作「者」，據《本義》、《集注》改。

⑲ 如：《集注》作「脉」。

⑳ 脉：原作「來」，據《本義》、《集注》改。

㉑ 其：此下疑脫「脉」字。

㉒ 秋：依上文例，此下脫「屬」字。

㉓ 浮：原作「孚」，據文義改。

㉔ 冬：據上文例，此下脫「屬」字。

㉕ 表：《集注》十五難呂注作「養」。

㉖ 病證喘咳洒淅：《集注》十五難丁注作「其內證喘咳洒淅

寒熱」。

㉗ 吹毛：此下《本義》、《集注》有「曰死」二字。

㉘ 陰：《本義》、《集注》作「病」。

㉙ 防：據文義，似當作「弦」字。

㉚ 多：據上下文意當作「少」。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 卷之三

盧國秦越人撰

臨川晞范子李嗣子埜句解

十六難曰：脉有三部九候。

三部者，寸關尺也。九候者，上部三候，中部三候，下部三候，三三如九也。

有陰陽。

寸口者，陽脉見九分而浮。尺部者，陰脉見一寸而沉。

有輕重。

陽脉浮乃輕手足^①，陰脉沉乃重手取。

有六十首。

凡切脉始起於六脉，浮沉長短滑澀，三陰三陽之脉也，今六十首合之為六十乎。

一脉變為四時。

脉隨四時之變換，詳見十難中一脉為十變。

離聖久遠。越人之時，去聖已久。各是其法，何以別之？

言三部是一法，九候是一法，陰陽是一法，輕重是一法，六十首是一法，言法象既多，難可分別。

然：視其病有內外證。使人視其精明五色雜^②按察之，即知內外之證。昔以是字為誤，改作視字。

其病為之奈何？其病如何。假令得肝脉。肝脉弦軟而長。其外證。在外證候。善潔。善潔。善怒。善怒。

膽為清淨之府，故善潔。面青。肝色青，故面青。善怒。善怒。膽為中正之官，主決斷，肝在志為怒。

其內證。

在內證候。

齊左有動氣，按之牢若痛。

肝積名曰肥氣，在臍之左，揣按之而牢痛。

其病四肢滿閉。

肝木脾土，脾主四肢，不^③病則土無所畏，故四肢滿閉。

癰洩。

肝脈循於陰器，故癰洩也，小便澀也。

便難。

肝腎在下脾^④，肝病則氣逆，不行於下，故大便艱難。

轉筋。

肝含血以養筋，肝受病故筋轉。

有是者肝也。

有是病者，是肝證。

無是者非也。

無此病者，非此^⑤證。

假令得心脈。

心脈浮大而散。

其外證面赤。

心色赤，故面赤。

口乾。

心之脈絡在舌下，心為熱所困，故口乾燥而不潤。

喜笑。

心在聲為笑。

其內證齊上有動氣，按之牢若痛。

心積名曰伏梁，在臍上，按揣而牢痛。

其病煩心心痛，掌中熱而腕。

心為五臟之君，四臟有病，心主知之，尚有痛狀，何況本經目病耶。常

痛乃心包脈也。正心不受病，病則

旦占夕死，夕占旦死，重明受病，則

必包脈，乃手厥陰之脈，出兩手中指

之端，下入掌心，屈名指取之，穴名

勞宮穴。心包病，則掌中熱而腕。

有是者心也。

有此病是心證。

無是者非也。

無此病者非心證。

假令得脾脈。

脾脈中緩而大。

其外證面黃。

脾色黃，故面黃。

善噫。

脾在變動為噫。

善味^⑥。

脾主甘，甘受味。

其內證當臍有動氣，按之牢若痛。

脾積名曰痞氣，當臍之中，揣按而牢痛。

其病腹脹滿，食不消。

濕氣勝，令人膨脹，陽氣在下，食乃不消。

體重節痛。

身體沉重，骨節疼痛。

怠墮嗜卧。

怠墮困倦，嗜好睡卧。

四肢不收。

手足全無收拾。

有是者脾也。

有此病是脾證。

無是者非也。

無此病，非脾證。

假令得肺脈。

肺脉浮絕而短。

其外證面白。

肺色白，故面白。

善嚏。

鼻為清氣道中，鼻屬肺，肺受風寒，

通鼻善嚏。

悲愁不樂。

悲者肺之志也。肺主秋，愁也，脾土

肺金，脾為肺母，脾主歌，子病母憂，

秋悲愁不樂。

欲哭。

有聲為哭。

其內證齊右有動氣，按之牢若痛。

肺積名曰息賁，在臍之右，揣按之而

牢固疼痛。

其病喘咳。

肺為五藏華蓋，最喜清淨，肺受風

寒，則氣道澀，故喘急咳嗽。

洒淅寒熱。

肺虛則洒淅寒，實則熱而悶。

有是者肺也。

有是病者，是肺證。

無是者非也。

無此病者，非肺證。

假令得腎脉。

腎脉沉短以敦。

其外證面黑。

腎色黑，故面黑。

善恐。

腎在志為恐。

欠^⑦。

巨陽虛則欠。

其內證齊下有動氣，按之牢若痛。

腎積名曰奔豚，在臍之下，揣按之半

痛^⑧。

其病逆氣。

腎氣不足，傷於衝脉，故氣逆。

少腹急痛。

足少陰之脉，循少腹，與足厥陰、足

太陰三陰交於臍下，今腎病，故小腹

痛。

泄如下重。

王^⑨泄之名，此名尺^⑩瘦泄，裏急後

重，數至圍而不能便，莖中痛。

足脛寒而逆。

足內踝上五寸，乃足少陰之動脉，故

足脛寒而逆。

有是者腎也。

有是病者，是腎證。

無是者非也。

無此病，非腎證。

十七難曰：經言病或有死。

疾病或有死亡。

或有不治而愈。

或有疾病，雖不治療而自安愈。

或連歲不已。

或疾病連歲月不得休已。

其死生存亡，可切脉而知之耶？

死生存亡，可以切脉而知之否。

然：可盡知也。

死生存亡皆知於脉。

診病若能^⑪目不欲見人者。

診視疾病，若閉眼不愛見人，此是肝

病。

脉當得肝脉強急而長。

肝之本脉弦軟而長，今見強急，故有

此病。

而反得肺脉浮短而澀者，死也。

肝病得肺脉，真鬼來剋，金勝木，故

必死。

病若開目而渴，心下牢者。

心間病證，開目而渴，心下牢固不開。

脉當緊實而數。

既有心病，當有心脉，緊實而數。

反得沉濡而微者死。

不得心脉，反得腎脉濡沉而微，水來剋火，陽病得陰脉，故必死。

病若吐血。

口中吐血。

復衄衄血者。

衄者，鼻中出血；衄者，鼻流清涕也。已上皆肺病。

脉當沉細。

血屬陰，吐血、衄血，脉得沉細，此為病脉相應。

而反浮大而牢者，死也。

不得肺脉，反得浮大而牢之心脉，病與脉相反，火來剋金，故死。

病若譫言妄語。

譫言者，呢喃而語也。妄語者，言語在^⑫妄也。

身當有熱。

熱乘於心，言語無章，身當有熱。

脉當洪大。

身熱脉大，脉病相應。

而手足厥逆，脉沉細而微者，死也。

身當熱而反手足厥冷，脉當洪大而反沉細，是陽脉見陰脉，脉病相反，故死。

病若大腹而泄者。

濕氣勝則脹，脾不禁故泄。

脉當微細而澀。

既有脾證，當有此脉。

反緊大而滑者死。

不得脾脉，反得緊大而滑之肝脉，肝木剋脾土，病脉相反，故必死。

十八難曰：脉有三部。

寸關尺為三處部位。

部有四經。

各部之內各有二經，六部之內合為十二經。今止云四經者，是謂手太陽、陽明與足太陽、少陰，此二經法水火之性，各有綱紀而不能變通上下，餘八經在手生足，在足生手，所

以經言部有四經也。

手有太陰。

肺。

陽明。

大腸。

足有太陽。

膀胱。

少陰。

腎。

為上下部。

肺為上部，腎為下部。

何謂也？

其說如何。

然：手太陰、陽明，金也。

此二經屬肺與大腸^⑬，為金。

足少陰、太陽，水也。

此二經是腎與膀胱，屬水。

金生水。

肺金在上，而下生下腎水。

水流下行而不能上，故在下部。

水無有不下，水之性流下行也，不能

逆上，故在下部。

足厥陰、少陽，木也。

此二經是肝與膽，屬木。

生手太陽、少陰火。

此二經是心與小腸，屬火，肝木能生之。

火炎上行而不能下，故為上部。

火性炎上，不能下生足，而生手心主少陽火，是生右尺相火也，故在上部。

手心主、少陽火。

心為君火，此為相火，今此二經是心包絡、三焦。

生足太陰、陽明土。

此二經是脾與胃，屬土，相火能生之。

故^④在中部也。

土主中宮，故在中部。

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

右寸金生左尺水，水生左關木，木能生左^⑤寸君火，君火生右尺相火，相火生右關土，故曰子母相生。

脉有三部九候，各何所主之？

脉有三部九候，各於藏府何所主之。

然：三部者，寸關尺也。

寸口，陽也；關部，陰陽之中也；尺部，陰也。

九候者，浮中沉也。

三部之中各有三候，三三如九，故曰九候。浮為陽，沉為陰，中為胃氣；浮為府，沉為藏，中為中焦之脉。

上部法天，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也。

兩手寸口皆為上部，法天之在上，寸外主頭，寸內主胸。

中部法人，主鬲下至臍之上有疾。

中部乃兩手關部第二指，半指以前主鬲下，半指以後主臍上。

下部法地，主臍以下至足之有疾也。

下部乃兩手尺脉，第三指半指之前主臍下，半指之後主足。

審而次之者也。

審察三部從頭至足之次第。雖元文刺字，今以丁之說為次字。

人病有沉滯久積聚，可切脉而知之耶？

問人有積聚之病，沉滯已久，可以脉知之否。

然：診在右脅有積氣。

診視積聚氣疾，生在右脅。

得肺脉結。

結脉主塊積，肺藏於右，肺部脉結，故右脅有積。

脉結甚則積甚。

肺部脉結太甚，則右脅積亦甚。

診^⑥微則氣微。

肺部結脉不甚，右脅積氣亦微。

診不得肺脉，而右脅有積氣者，何也？

問肺藏於右，右脅有積，肺經一部却無結脉，是如何。

然：肺脉雖不見，右手脉當沉伏。

答肺部雖無結脉，只要右手有沉伏脉，便是右脅積氣。伏脉，藏病積也；浮結者，府病聚也。

其外痼疾同法耶？將異也？

問外有沉痼之疾，與右脅積氣同診視，法度或不同。

然：結者，脉來去時一止，無常數，名曰結。

答結脉來緩，時一止住，又無定數，謂之結。

伏者，脉行筋下也。

伏脉常行於筋下，要極重指著骨乃得。

浮者，脉在肉上行也。

浮脉常浮行於肉上，按之不足，舉之有餘。

左右表裏，法皆如是。

左右者，左右脅也；表以觀其府病，裏以觀其藏病；其法度并皆如此。

假令脉結伏者，內無積聚。

伏脉乃裏脉也，所以覘其內也，雖有結伏之脉，內無積聚之病，是病不應脉，必死。

脉浮結者，外無痼疾。

浮脉乃表脉也，所以覘其外也，雖有浮結之脉，外無沉痼之疾，亦是病不應脉，必死。

有積聚，脉不結伏。

有積聚之病，無結伏之脉，是脉不應病者，必死。

有痼病，脉不浮結。

有沉痼之病，無浮結之脉，亦是脉不應病。

爲脉不應病，病不應脉，是爲死病也。

脉與病皆要相應，一不相應皆死。

十九難曰：經言脉有逆順。

男女之脉，有逆有順。逆順者，陽抱陰生，陰抱陽生。

男女有常而反者，何謂也？

男女各具有常之脉，而脉却相反，其說如何。

然：男子生於寅，寅爲木，陽也。

元氣起於子，人之所生也。男從子左行三十之巳，從巳左行至寅，爲十月，十月而生男。寅爲東方甲乙木，木陽也。

女子生於申，申爲金，陰也。

女從子右行三十之巳，從巳右行至申，爲十月，十月而生女。申爲西方，庚辛金，陰也。

故男脉在關上。

關上爲寸口，屬陽，男子陽氣¹⁷，故脉在寸口常盛。

女脉在關下。

關下爲尺部，屬陰，女子陰氣盛，故脉在尺部常盛。

是以男子尺脉常弱。

男子之氣始於少陽，極於太陽，少陽之至，乍大乍小，乍短乍長，爲《易》復卦☱，一陽居於尺部。陽明之至，浮大而短，爲《易》臨卦☱，二陽居於關部。太陽之至，洪大而長，爲《易》泰卦☱，三陽居於寸部。三陽從地長，故男子之脉，寸盛而尺弱。

女子尺脉常盛¹⁸。

女子之氣始於太陰，極於厥陰。太陰之至，緊大而長，爲《易》姤卦☴，一陰居於寸部。少陰之至，緊細而微，爲《易》遁卦☶，二陰居於關部。厥陰之至，沉短以敦，爲《易》否卦☷，三陰居於尺部。三陰從天生，故女子之脉，寸沉而尺盛。

反者，男得女脉，女得男脉也。其爲病何如？

男子尺脉常弱，今反盛；女子尺脉常盛，今反弱。問其病爲何如。

然：男得女脉爲不足，病在內。

寸口曰陽，男子以陽用事，今陽脉不見於寸口，而反見尺部，尺部之脉，女子常盛，男子亦如是，爲不及，陰

主內，故病內。

左得之，病則在左。

左手得女脉之盛，病則在身體之左。

右得之，病則在右。

右手得女脉之盛，病則在身體之右。

隨脉言之也。

隨所得之脉，言所受之病。

女得男脉為太過。

女子尺脉本浮，更加見於寸，是謂太過。

又女子以陰用事，寸脉常沉，却得浮脉。

病在四肢。

四肢為諸陽之本，女得男脉，為陽氣盛，故病在四肢。

左得之，病則在左。

左手得男子之脉，病則在手足之左。

右得之，病則在右。

右手得男子之脉，病則在手足之右。

隨脉言之也。

隨脉斷病。

二十難曰：經言脉有伏匿。

脉有伏藏隱匿。

伏匿於何藏，而言伏匿耶？

伏匿於何處藏府，可以言伏匿。

然：謂陰陽更相乘、更相伏也。

答陰陽非獨寸為陽、尺為陰，肌肉上亦為陽部，肌肉下亦為陰部，或陽脉乘於陰部，或陰脉乘於陽部，或陽部伏陰脉，或陰部伏陽脉。

脉居陰部而反陽脉見者，為陽乘陰也。

尺部之內、肌肉之下為陰部，尺中浮滑而長，為陰部見陽脉，陰虛不足則陽入乘之，為陽覆，又陽乘陰部之脉。

脉雖沉澀而短，此謂陽中伏陰也。

尺中已浮滑而長，寸口關中沉短而澀，此為陽中伏陰。

脉居陽部而反陰脉見者，為陰乘陽也。

寸口與肌肉之上為陽部，反見沉短而澀之陰脉，為陰脉乘陽部，為陰溢。

脉雖時浮滑而長，此謂陰中伏陽也。

寸口關中已沉澀而短，尺脉浮滑而長，為陰中伏陽。

重陽者狂。

脉浮滑而長，又加實數，是謂重陽，

故狂言大事，自高自賢，狂越，弃衣登高。

重陰者癲。

尺中既沉短而澀，又盛實，是謂重陰，故病僵仆於地，閉目不惺，陰極陽復，良久却惺，名曰癲。

脫陽者見鬼。

脫陽者，無陽氣也，謂寸脉細微甚也，目中妄見如睹鬼物。

脫陰者目盲。

陰者，精氣也，陰氣已脫，五藏之氣不營於目，盲無所視，若尺脉則微細甚。

二十一難曰：經言人形病脉不病，曰生。

形病者，肌體羸瘦，手足不仁；脉不病者，脉息隨呼吸上下，無太過不及，斷之曰生。

脉病形不病，曰死。

脉病者，診諸至數或太過或不及，則人雖未病寒熱等疾，縱不病亦死。何謂也？

生死之異，其說如何。

然：人形病脉不病者，非有不病也。

人形體雖有病痛，而脉却未有節病，非是脉息不病，所以如此。

謂息數不應脉數也。此大法。

脉者血也，息者氣也，脉不自動為氣使然，氣之息數未與血之脉數相應而然耳。

二十二難曰：經言脉有是動。

有反常之動脉。

有所生病。

動脉反常，病所由生。

一脉變為二病者，何也？

一脉之動，變為血氣兩般之病，如何。

然：經言是動者，氣也。

氣為陽，陽為衛，邪中於陽，氣先受熱，形之於脉，名曰是動。

所生病者，血也。

氣病傳血，血為陰，陰為榮，血壅不潤，病生於後。

邪在氣，氣為是動。

陽為氣，邪中於陽，氣動於脉而反常。

邪在血，血為所生病。

氣先受邪，傳之於血，血壅不行，病所由生。

氣主响之。

响者，吹嘘往來之象，氣主流行而不息。

血主濡之。

濡，潤也，血潤澤不枯。

氣留而不行者，為氣先病也。

氣血受熱則淖溢妄行，故曰是動。

若賊風博之，則留止而不行。

血壅而不濡者，為血後病也。

氣傳之於血，復受賊風，故血壅不濡而病。

故先為是動，後所生也。

氣先動之於脉，然後血所生病。

二十三難曰：手足三陰三陽。

手三陰，手三陽，足三陰，足三陽。

脉之度數，可曉以不？

經脉丈尺法度數目可曉否。

然：手三陽之脉，從手至頭，長五尺，

五六合三丈。

手太陽之脉，自兩手小指之端，循臂

上行之耳珠子前，長五尺，兩手合一丈。手陽明之脉，起於兩手大指次指之側，上循臂，終於鼻，左之右，右之左，長五尺，兩手合一丈。手少陽之脉，起於兩手小指次指之端，上臂，終於耳前，長五尺，兩手合一丈，故云五六合三丈。

手三陰之脉，從手至胸中，長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二丈一尺。

手少陰之脉，起於心中，下絡小腸，上肺，出腋下，循臂，出手小指之端，長三尺五寸，兩手合七尺。手太陽之脉，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屬肺，出腋下，下肘，入寸口，上魚際，出大指之端，長三尺五寸，兩手合七尺。手厥陰之脉，起於胸中，屬心包絡、三焦，出脅腋下，循臑入肘，下出小指次指之端，長三尺五寸，兩手合七尺，故云二丈一尺。

足三陽之脉，從足至頭，長八尺，六八四丈八尺。

足太陽之脉，起於兩足小指之側，上

循膝，交膈中，循背上頭，下入目內眦，長八尺，兩足上行，合一丈六尺。足陽明之脉，起於足大指次指之端，循足脛，上夾臍左右各二寸，終於額角髮際，長八尺，兩足合一丈六尺。足少陽之脉，起於足小指次指之端，上循兩膝外廉，入季脅，上循目外眦，長八尺，兩足合一丈六尺，故云四丈八尺。

足三陰之脉，從足至胸，長六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尺，合三丈九尺。

兩足合有六陰，故云六六三丈六尺。足太陰之脉，起於足大指內側，循足脛內廉，上交出厥陰脉之前，上循入腹，屬脾絡胃，連舌本，長七尺五寸，兩行各一丈五尺。足厥陰之脉，起於足大指聚毛之上，循足跗上廉，去內踝一寸，上踝八寸，交出足太陰之後，循腹，入陰毛中，環陰器，抵小腹，俠胃屬肝絡膽，循喉嚨，入頰頰，連目出額，長六尺五寸，兩行合長一丈三尺。足少陰之脉，起於足小指

之下，斜趣足心，上膕股內，貫脊屬腎絡膀胱，貫肝入肺，循喉嚨，俠舌本，長六尺五寸，合長一丈三尺，故云三丈九尺。

人兩足躡脉，從足至目長七尺五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

人有陰躡、陽躡二脉，兩足合四脉。陽躡起於跟中，循外踝上行，入風池。陰躡亦起於跟中，是足少陰之別絡，自然骨之後，上內踝之上，直上循陰股，入陰，循腹上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入項內廉，屬目內眦，合太陽脉，長七尺五寸，兩行合一丈五尺。

督脉、任脉，各長四尺五寸，二四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

督脉起於下極之俞，并脊裏，入屬於腦，計四尺五寸。任脉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上關元，至咽喉，長四尺五寸。督、任計之長九尺。

凡脉長一十六丈二尺。手三陽脉三丈，手三陰脉二丈一尺，

足三陽脉四丈八尺，足三陰脉三丈九尺，兩足躡脉一丈五尺，督脉、任脉九尺，共計一十六丈二尺。此所謂十二經脉長短之數。

已上是十二經脉長短數目。經脉十二。注見一難。

絡有十五。每一經各有一絡，十二經絡之外，有陽絡、陰絡、脾之大絡，共十五絡。何始何窮也？

問經絡所始所終去處。

然經脉者，行血氣，通陰陽，以榮於身者也。

答經者徑也，經脉者，流行血氣，疏通陰陽之徑路，以榮華一身。

其始從中焦。

經絡所始之地中焦，直兩乳間，名膻中穴，亦名氣海，言氣從此而起。

注手太陰、陽明。

肺與大腸。

陽明注足陽明、太陰。

自大腸至胃與脾。

太陰注手少陰、太陽。

自脾至心、小腸。

太陽注足太陽、少陰。

自小腸至膀胱與腎。

少陰注手心主、少陽。

自腎至心包絡、三焦。

少陽注足少陽、厥陰。

自三焦至膽與肝。

厥陰復還注手太陰。

血氣至肝而終，明日^④良時^⑤，又復還

始於肺。

別絡十五，皆因其原。

此十五絡，皆因十二經為本原，以相

流通。

如環無端。

經脉終而復始，恰如環之圓轉，無有

端倪。

轉相溉灌。

經脉流轉，更相溉灌於經絡中。

朝^⑥於寸部氣口，以處百病而決死生

也。

寸口者，脉之大會，手太陰之脉動

也，故五藏六府有病，皆見於氣口，

則可以斷吉凶死生。况一歲陰陽升

降，會於立春一日，陰陽曉昏會於良

時，一身榮衛還周會於手太陰，同天

度一萬三千五百息，據本經朝於寸

口、人迎，則人迎在左手，屬少陰，乃

經脉朝會之地矣。愚併下文改作朝

於寸部氣口，觀書者試評之。

經云：明知終始，陰陽定矣。

陰陽之氣始於肺，終於肝，又別於陽

者，知病從來，別於陰者，知死生之

期。

何謂也？

其說如何。

然：終始者，脉之紀也。

微妙在脉，不可不察，察之有經，從

陰陽始，故脉之紀綱，實在乎始而

終，終而始之陰陽。

寸部氣口，陰陽之氣通於朝^⑦，如環無

端，故曰始也。

陰陽之氣，自早朝良時會於寸部氣

口，如環無端，周而復始，故曰始。

據元文寸口人迎，愚僭改作氣口。

終者，三陰三陽之脉絕，絕則死，各有

形，故曰終也。

足少陰氣絕之形，在齒長而枯，肉濡

而却。足太陰氣絕之形，在肉滿唇

反。足厥陰氣絕之形，在舌卷卵縮。

手太陰氣絕之形，在皮枯毛折。手

少陰氣絕之形，在面黑如梨。三陰

氣絕之形，在目眩目暈。六陽氣絕

之形，在汗出如珠，故曰死各有形，

終即死也。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卷之三

① 足：據文義似當作「取」。

② 雜：《集注》十六難丁注作「循」。

③ 不：據文意似當作「木」。

④ 肝腎在下脾：《集注》十六難虞注作「肝腎主下部」。

⑤ 此：據上文例，似當作「肝」。

⑥ 善味：此前《本義》、《集注》有「善思」二字，《集注》并有「脾者，在志為思也」七字。

⑦ 欠：《本義》作「善欠」。

⑧ 半痛：依上文例，「半痛」當作「牢而痛」。

⑨ 王：據文義，似當作「五」。

⑩ 尺：疑當作「大」字。

⑪ 能：《本義》、《集注》作「閉」。

⑫ 在：據文義似當作「狂」。

15 大腸：原作『太陽』，據文義改。

14 故：此前《本義》、《集注》有『土主中宮』四字。

15 左：原作『在』，據文義改。

19 診：《本義》、《集注》作『結』。

17 氣：此下疑脫『盛』字。

18 盛：此下《本義》、《集注》有『是其常也』四字。

19 雖：此下《本義》、《集注》有『時』字。

20 太：原作『不』，據文意改。

21 各：疑當作『合』。

22 二：原作『一』，據《本義》、《集注》改。

23 人：原作『今』，據文義改。

24 日：原作『目』，據文義改。

25 良時：疑當作『良時』，三十難、三十七難注即作『良時』。

26 朝：原作『脾』，據《本義》、《集注》改。

27 朝：此下《本義》、《集注》有『使』字。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 卷之四

盧國秦越人撰

臨川晞范子李嗣子埜句解

二十四難曰：手足三陰三陽氣已絕，何以爲候，可知其吉凶不？

手三陰三陽，足三陰三陽，其氣死絕，何者爲證候，可以知其吉凶生死否。

然：足少陰氣絕，即骨枯。

答足少陰腎之經，內榮骨髓，腎氣死絕，則枯隨枯槁。

少陰者，冬脉也。

足少陰腎，乃冬之脉。

伏行而溫於骨髓。

腎氣隱伏流行，骨髓自然溫和。

故骨髓不溫，即肉不著骨。

骨髓無腎氣以溫養，故肉肌不著於骨。

骨肉不相親，即肉濡而却。

骨肉相離而不相親，則肉濡滯而却

縮。

肉濡而却，故齒長而枯。

齒，骨之餘。齒斷之肉結縮，故齒漸長而枯燥，謂齒乾燥，色不澤。

髮無潤澤。

腦者，髓之海，腎主骨髓。髮者，腦之所養，故華在髮。今骨髓既枯，故髮不潤。

無潤澤者，骨先死。

髮無潤澤，是骨先死之證。

戊日篤，己日死。

戊己，土也；腎，水也。土能剋水，故云戊篤己死。

足太陰氣絕，則脉不營其口唇。

足太陰脾之經，脾之合^①肉也，其榮唇也，脾氣既絕，故血脉不榮口唇。

口唇者，肌肉之本也。

脾，其華在唇四白，其充在肌，口唇肉之所終，脾氣內養肌肉，外華於口唇。

脉不榮，則肌肉不滑澤。

血脉不榮，則肌肉粗澀不滑澤。

肌肉不滑澤，則肉滿。

肌肉粗澀不滑，則臑滿無文。

肉滿則唇反。

肉腫滿則唇反無文。

唇反則肉先死。

唇反無文，是肉先死之絕。

甲日篤，乙日死。

甲乙木也，脾土也，木能剋土，故云

甲篤乙死。

足厥陰氣絕，即筋縮引卵與舌卷。

足厥陰肝之經，肝主筋，人之運動皆

筋力之所為。又上通於舌，下關於

卵^②，肝氣死絕，則諸筋縮急，舌卷卵

縮。

厥陰者，肝脉也。

足厥陰屬肝。

肝者，筋之合也。

肝之精氣，生^③養筋也。

筋者聚於陰器。

陰毛中橫骨上下之豎筋，謂之宗筋，

故筋聚於陰器。

而絡於舌本。

肝之絡脉，出於舌根。

故脉不榮，則筋縮急。

肝脉不榮，則筋縮短而於急。

筋縮急，即卵與舌。

筋一縮急，卵舌於縮。

故舌卷卵縮，此筋先死。

舌卷卵縮，是筋先死之證。

庚日篤，辛日死。

庚辛金也，肝木也，金能剋木，故云

庚篤辛死。

手太陰氣絕，即皮毛焦。

手太陰肺之經，肺之合皮也，其榮毛

色，肺氣陰絕，則皮毛焦枯。

太陰者，肺也。

太陰屬肺。

行氣溫於皮毛者也。

肺之精氣生養皮毛，使之氣溫。

氣弗榮，則皮毛焦。

肺氣不榮，則皮毛焦。

皮毛焦，則津液去。

腠理發泄，汗出腠理，是謂津；液之

滲於空竅，津則不行，是謂液。皮毛

焦枯，津液皆去。

津液去，則皮節傷。

津液皆去，則皮腎^④骨節皆傷損。

皮節傷，則皮枯毛折。

皮節既傷，皮毛枯折。

毛折者，則毛先死。

毛羽損折，是謂毛先死之證。

丙日篤，丁日死。

丙丁火也，肺金也，火剋金，故丙篤

丁死。

手少陰氣絕，則脉不通。

手少陰心之經，心主脉，真心氣絕則

血脉不通。

脉不通，則血不流。

心脉已絕，血乃不行。

血不流，則色澤去。

血所以榮，榮華人身，有光華之色

澤。血不流行，則身之顏色潤澤皆

去。

故面黑如梨，此血先死。

梨乃人所食之果，其色黃黑，心血既

散，故面無血所養，有如梨之黃黑，

此血先死之證。

壬日篤，癸日死。

壬癸水也，心火也，水剋火，故心病

則壬篤癸死。

三陰氣俱絕，則目眩轉目瞑。

三陰者，手足三陰也。眩，亂也；瞑，閉也。五藏之脉皆屬三陰，皆會於目，三陰氣絕，故目眩目瞑。目瞑者，爲失志。

人之五志皆屬於陰，肝志怒，心志喜，脾志思，腎志恐，肺志憂。三陰已絕，五藏皆失其志，故無喜怒思憂恐，五志俱亡，故曰失志。

失志者，則志先死。

陰陽相離，悵然失志。

死即目眩也。

欲觀五志之死，但觀目眩亂。

六陽氣俱絕，則陰與陽相離。

六陽者，手足三陽也。手三陽通天氣，曰陽。足三陽通地氣，曰陰。天地陰陽否隔，故曰相離。

陰陽相離，則腠理泄。

腠者，津液滲泄之所；理者，文理逢會之中。陰陽隔絕，則腠理開泄而不閉。

絕汗乃出，汗如貫珠，轉出不流。

腠理即汗空也，汗空既開，故汗出著

肉如綴，而不流散。

即氣先死。

汗出不流，是氣先死之證。

旦占夕死，夕占旦死，此之謂也。

凡得此證而死，不離當日。

經絡大數第二一首

二十五難曰：有十二經。

注見一難。

五藏六府十一耳，其一經者，何等經也？

總計五藏六府，共湊十一經，外一經不知是何經。

然：一經者，手少陰與心主別脉也。

五藏各一脉，為十一脉，心有兩脉，合為十二經。手少陰是真心脉，為君火；手心主是心包絡脉，為相火。

心主與三焦為表裏。

心主者，手厥陰也。三焦者，手少陽也。二經合為表裏。

俱有名而無形。

心包絡乃漫脂之外，有細筋膜如絲，

與心肺相連。三焦，詳見三十一難中。俱有其名無其形。

故言經有十二也。

以手心主湊五藏六府，為十二經。

二十六難曰：經有十二，絡有十五，餘三絡者，是何等絡也？

每一經各有一絡，有十二經，止當有十二絡，今云十五絡，不知三絡是何等絡。

然：有陽絡，有陰絡。

陽躄經在左足外踝，絡在右足內踝，陰躄經在右足內踝，絡在左足外踝。

有脾之大絡。

脾之大絡起自於脾，名曰大包，穴在臍下。

陽絡者，陽躄之絡也。陰絡者，陰躄之絡也。

分明說陽絡、陰絡之實。

故絡有十五焉。

以此三絡湊成十五絡。

奇經八脉第二三首

二十七難曰：脉有奇經八脉，不拘於十二經，何謂也？

奇，絡也，零也^⑨，不偶之義。謂此八脉，不係正經陰陽而表裏配合，別道奇行，故曰奇經。

然：有陽維。

維，持也。維持諸陽。

有陰維。

維持諸陰。

有陽蹻。

蹻，捷疾也，健也。言此脉行步之機要，動足之所由。

有陰蹻。

同上。

有衝。

衝脉，十二經脉之海。衝者，通也。

言此脉下至於足，上至於頭，通受十二經氣血。

有督。

督，都也。陽脉之都綱。

有任。

任者，媿^⑩也。是人生養之本。

有帶之脉。

帶，束也。總束諸脉，使得調和。

凡此八脉，皆不拘於經，故曰奇經八脉。

此八般脉，與十二經不相故制^⑪，別道而行，故曰奇經。

經有十二，絡有十五，凡二十七氣。

總經絡共二十七氣。

相隨上下。

經絡流行，相隨上下。

何獨不拘於經？

問曰絡與十二經不相拘制。

然：聖人圖設溝渠，通利水道，以備不然。

答地有二十四水，配二十四經絡。

聖人又於二十四經水之外，再設溝渠，以喻奇經八脉。

溝渠乃通利諸水之道路，以防備不測之用。

天雨降下，溝渠滿溢。

天降時雨，溝渠皆滿。

當此之時，霧霈妄行，聖人不能復圖

也。

當天雨霧霈之時，妄行於溝渠，聖人聽其流行，皆不復圖謀也。

此絡脉滿溢，諸經不能復拘也。

奇經八脉充滿盈溢，雖十二經不復拘制，聽其別道而行。

二十八難曰：其奇經八脉者，既不拘於十二經，皆何始何繼也？

八脉既與十二經不相拘制，始何所起，終何所繼。

然：督脉者。

奇經一脉。

起於下極之俞。

長强穴在脊骶，是督脉所起。

並於脊裏。督脉結壬^⑫脉之會，並於脊裏。

上至風府。

上至風府穴，在髮上三寸。

入屬於腦。

上入於腦。

任脉者。

奇經二脉。

起於中極之下。

任脉當臍中而上行。中極者，穴名，在臍下四寸。中極之下者，曲骨穴，是任脉所起。

以上毛際。

中極從少腹之內上行，而外極於毛際。

循腹裏，上關元。

循行於腹內，上至關元穴，在臍下三寸。

至喉咽。

上至喉咽。

衝脉者。

奇經三脉。

起於氣衝，并足陽明之經。

氣行^⑮在小腹毛中，兩旁各二寸是穴，乃足陽明脉氣所發。

夾臍上行，至胸中而散也。

夾臍兩旁而上行，散於胸中。

帶脉者。

奇經四脉。

起於季脅。

季脅在筋^⑯下，下接於髀骨之間，是帶脉之所起。

回周一身。

回，繞也。繞身一周，猶如束帶。

陽蹻脉者。

奇經五脉。

起於跟中。

自足跟起。

循外踝。

循行足外踝骨中衝穴。

上行入風池。

上入風池，穴在項後髮際陷中。

陰蹻脉者。

奇經六脉。

亦起於跟中。

自足跟起。

循內踝。

循行足內踝骨照海穴。

上行至咽喉。

上至於咽喉。

交貫衝脉。

與衝脉交接貫通。

陽維、陰維者。

是陰陽之綱維，主持陰陽之脉，此二脉乃奇經八脉。

維絡於身。

絡^⑰持經絡乎此身。

溢畜不能環流灌溉諸經者也。

二脉盈溢積畜，不能循環周流，灌溉於十二經中。

故陽維起於諸陽會也。

陽維脉起於諸陽所會之地。

陰維起於諸陰交也。

陰維脉起於諸陰所交之地。

聖人圖設溝渠，溝渠滿溢流於深湖，故聖人不能拘通也。

聖人設溝渠以通水道，溝渠滿溢，然後流入於深湖，雖聖人亦不復拘制。溝渠之流通也，譬如下文奇經八脉。

而人脉隆盛，入於八脉，而不環周，故十二經亦不能拘之。

人身經脉隆盛，入於奇經八脉，別道而行，臣^⑱十二經亦不拘制。

其受邪氣，畜則腫熱。

八脉受外邪氣，才一積畜，則成腫熱。

砭射之也。

以砭石射刻之。

二十九難曰：奇經之爲病何如？

何言奇經之脉，當問奇經之病。

然：陽維^①於陽。

陽維脉能維其諸陽。

陰維^②於陰。

陰維脉能維持諸陰。

陰陽不能相維。

陽不能主符諸陽，陰不能主符諸陰。

則悵然失志。

悵然者，驚也。驚則失志恍惚。

溶溶不能自收持。

溶溶者，緩慢。故不能收拾維持。

陰蹻爲病。

諸陰脉盛，散入陰蹻，則陰蹻病。

陽緩而陰急。

緩急即虛實之義。陰蹻在內踝，病

則其脉從內踝上急，外踝上緩。又

病足勁直而五絡不通。

陽蹻爲病。

諸陽脉盛，散入陽蹻，則陽蹻病。

陰緩而陽急。

陽絡在外踝，病則其脉從外踝急，內

踝上緩。又病狂走不卧。

衝之爲病。

衝脉受病。

逆氣而裏急。

腎氣不足，傷於衝脉，故逆氣者，脹

逆也，裏急者，腹痛也。

督之爲病。

督脉受病。

脊強而厥。

督脉在脊，故脊強而厥逆。

任之爲病。

任脉受病。

其內苦結，男子爲七疝。

氣血虛弱，寒溫不調，故其內苦結。

男子七疝者，鑊疝、盤疝、寒疝、癥

疝、附疝、狼疝、氣疝是也。

女子爲瘕聚。

瘕脊^①假於物形也。八瘕者，蛇瘕、

脂瘕、青瘕、黃瘕、燥瘕、血瘕、狐瘕、

鱉瘕是也。

帶之爲病。

帶脉受病。

腹滿。

腹肚膨滿。

腰溶溶若坐水中。

腰溶溶然緩慢，若坐於水中。

陽維爲病，苦寒熱。

陽維脉受病，陽爲衛，故寒熱。

陰維爲病，苦心痛。

陰維脉受病，陰爲榮，榮爲血，心生

血，故痛。

此奇經八脉之爲病也。

此句總言八脉受病。

榮衛三焦第四^二首

三十難曰：榮氣之行，常與衛氣相隨不？

榮，華也。百骸九竅，由此血氣以榮

華也。衛，護也。人慄悍之氣行於

經脉之外，晝行於身，夜行於藏，護

衛身體也。問榮氣與衛氣相隨不。

然：經言人受氣於穀。

人無根株，飲食爲命，故人受氣於

穀。

穀入於胃。

胃者，水穀之海。胃爲市^②，所以穀

入於胃。

乃傳與五藏六府。

食氣入胃，散精於肝，淫氣於筋。食氣入胃，腎氣^①歸心，淫精於脉。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下通膀胱。

五藏六府皆受於氣。

五藏六府，皆受穀氣。

其清者為榮。

胃化水，上傳與心生血，血為榮，故穀氣清者為榮。

濁者為衛。

胃化穀為氣，上傳與肺，肺主氣，氣為衛，故穀氣之濁者為衛。

榮行脉中。

榮血屬陰，陰主^②內，故榮行於血脉之中。

衛行脉外。

衛氣屬陽，陽主外，故衛行於血脉之外。

榮周不息。

榮衛周流，曾無休息。

五十而復大會。

人一日一夜，榮衛五十周，明日良時，復大會於手太陰。

陰陽相貫。

陰陽更相貫串流通。

如環無端。

如環無有端倪。

故知榮衛相從也。

故知榮衛相與流行。

三十一難曰：三焦者。

上焦、中焦、下焦。

何稟？

何所稟賦。

何生？

何所發生。

何始？

始於何所。

何終？

終於何所。

其治常在何許？

治療之法，常在何所。

可曉以不？

可通曉此理否。

然：三焦者，水穀之道路。

三焦與^③決瀆^④之官，水道出焉。水行自上焦入，自下焦出。

氣之所終始也。

膻中為氣海。又氣海在臍下三寸，

與^⑤知氣之終始。

上焦者在心下，下鬲，在胃上口。

此指上焦所在去處。

主內而不出。

主容納水穀^⑥而不出。

其治在膻中，玉堂下一寸六分，直兩乳間陷者是。

膻中，穴名。直兩乳中是穴。膻中

為臣使之官，主氣，布陰陽，和志達，

喜樂由生。

中焦者，在胃中脘，不上不下。

飲清中焦所在去處。

主腐熟水穀。

主腐順^⑦變化水穀，以為氣血。

其治在齊傍。

齊傍左右各一寸，名天樞穴。

下焦者，當膀胱上口。

此指下焦所在去處。

主分別清濁，出而不內，以傳導也。

以上應²⁸所納水穀者，分而別之，清為小便，濁為大便，傳導於其外。

其治在臍下一寸。

名陰交穴。

故名曰三焦。

又總言之。

其府在氣街。

氣街者，陰陽道路也，在少腹毛中各二寸。是穴乃足陽明脉氣所發，足陽明胃化穀為氣，三焦又主三元之氣，故其府在氣街。

一本云衝。

此非扁鵲之語，蓋呂氏再錄之，云別本有此言也。氣衝者，十二經根本，諸經行氣之府，此義亦通。

藏府配像第五 凡六首²⁹

三十二難曰：五藏俱等。

五藏皆在腹肚中。

而心肺獨在鬲上者，何也？

心肺獨在胸鬲之上者如何。

然：心者血，肺者氣，血為榮，氣為衛。

心為帝王，高居遠視，心生血，血為榮。肺為華蓋，位亦居高，肺生氣，氣為衛。

相隨上下，謂之榮衛。

血流據氣，氣動依而³⁰或上或下，相隨而行。

通行經絡，榮周於身。

流通往來於十二³¹經十五絡中，周遍而不均。

故令心肺在鬲上也。

心肺乃血氣之主，又通天氣，故在鬲上。

三十三難曰：肝青象木。

肝色青，象東甲乙木。

肺白象金。

肺色白，象西庚辛金。

肝得水而沉。

肝遇水即沉。

木得水而浮。

木乃肝之氣，遇水反浮而不沉。

肺得水而浮。

肺遇水即浮。

金得水而沉。

金乃肺之氣，遇水反沉而不浮。其意何也？

肝木、肺金，沉浮如何。

然：肝者，非為純木也。

東方甲乙木，肝屬木，非純稟木之氣。

乙角也。

甲為陽，乙為陰，乙帶金³²，非³³木音也。木為陽，金為陰，陰陽交錯。

庚之柔。

東方甲乙木，畏西方庚辛金，乙嫁庚為婦，庚為陽，乙為陰，柔陰也。

大言陰與陽。

以陽³⁴木之大者言之，庚共³⁵陰陽，甲為陽，乙為陰。

小言夫與婦。

以用³⁶木之小者言之，莫若夫婦。甲乙木畏庚辛金，故釋其妹乙嫁庚為婦，乙為婦陰，庚為夫陽。

釋其微陽。

甲為陽，釋甲之氣。

而吸其微陰之氣。

乙為陰，又懷金性，吸受乙陰之氣。

其意樂金。

甲之意思，喜樂金性。

又行陰道多。

木七月受氣，十月長，生自七月至十二月，多是陰道，正月臨官，二月帝旺，方是陽道。

故肝得水而沉也。

乙與庚合，從夫之性，故肝得水而沉也。

肺者，非為純金也。

西方庚辛金，肺屬金，非純金氣。

辛商也。

庚為陽，辛為陰，辛帶火性。商，金音也。火為陽，金為陰，陰陽交錯。

丙之柔。

西方庚辛金畏南方丙丁火，辛嫁丙為婦，丙為陽，辛為陰，柔陰也。

大言陰與陽。

以肺金之大者言之，莫若陰陽，庚為陽，辛為陰。

小言夫與婦。

以肺金之小者言之，莫若夫婦，庚辛金畏丙丁火，故釋其妹辛嫁丙為婦，

辛為嫁⁵⁷陰，丙為夫陽。

釋其微陰。

辛為陰，釋夫微陰之氣。

婚而就火。

辛金就丙火，為婚姻。

其意樂火。

肺金之意，喜樂火性。

又行陽道多。

金正月受氣，四月長生，自正月至六月，多是行陽道，至七月臨官，八月帝旺，乃是行陰道。

故令肺得水而浮也。

丙與辛合，從夫之性，故肺遇水而浮。

肺熟而復沈。

肺生浮而熟沈。

肝熟而復浮，何也？

肝生沉而復浮。

故知辛當歸庚。

庚純金性，辛帶火性，故肺生則浮，至肺熟而復沉者，是知辛帶火性，復還庚金之性。

乙當歸甲也。

甲純木性，乙帶金性，故肝生則沉，至肝熟而復浮者，是知乙帶金性，復還甲木之性。

三十四難曰：五藏各有聲、色、臭、

味⁵⁸，可曉知以不？

肝心脾肺腎皆有聲音，皆有顏色，皆有香臭，皆有滋味，可曉知此理否。

然：十變。

論五藏止有五變，合藏府則有十變。

言肝色青。

五色之變在乎木也，五藏五色，由肝木之氣更相溉灌，故各從其類，見其色。肝者木之精，震之氣，其色青，位居東方。

其臭臊。

得火之變，故其臭則臊。

其味酸。

土受木味則酸，曲直作酸，酸取其收斂也。

其聲呼。

金木相配，發聲為呼。

其液泣。

水行氣溉灌於子，故生泣也。

心色赤。

木之布色，在火赤也。

其臭焦。

五臭之變在乎火，五藏五臭，火盛則焦苦出焉。

其味苦。

脾主甘受味，火由土受之，則炎土作苦，苦取其燥泄也。

其聲言。

金火相當，夫婦相見，發聲為言。

其液汗。

水火交泰，蒸而成汗。

脾色黃。

木之布色，在土乃黃。

其臭香。

火之化土，其臭乃香。

其味甘。

脾土味甘，甘能受味，以取寬緩，行五味以養五藏，各從其類，以配其味，在本藏則甘。

其聲歌。

金土相生，母子相見，發聲為歌。

其液涎。

水行液，在脾為涎。

肺色白。

木之布色，至肺乃白。

其臭腥。

火之變，在金則腥。

其味辛。

土之受味，主肺為辛，辛取其散閏也。

其聲哭。

五音之發在乎金，金發五音，以出五藏，各從其類，以發其聲，金在本性為哭，謂肺屬金，金商也，秋愁也，在志則愁哭。

其液涕。

水之行液，在肺或涕。

腎色黑。

木之布色，在腎乃黑。

其臭腐。

火主臭，在水為臭腐。

其味鹹。

土之受味，在水則潤下作鹹，鹹取其柔軟也。

其聲呻。

子之見母，乃發嬌呻之聲。

其液唾。

口液皆出於水，水行五液，分灌五藏，故諸藏各有液，在本官則為唾。

是五藏聲、色、臭、味也。

總言五聲、五色、五音、五液，遞相榮養。

五藏有七神，各有所藏耶？

問五藏有七神，各藏其神氣。

然：藏者，人之神氣所舍藏也。

答舍宅也，藏宿也，人之神氣各藏於藏。

故肝藏魂。

隨神而往來者謂之魂，肝藏魂，神氣之輔弼也。

肺藏魄。

并精而出入者謂之魄，肺藏魄，精氣之匡輔也。

心藏神。

心者神明之舍，心藏神，精氣之化成也。

脾藏意與智。

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主所思，是非之

心智之端也，智主所記。
腎藏精與志也。

兩神相薄，合而成形，謂之精，在心
為志，志者心之所之乎。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卷之四

- ①合：原作「台」，據文義改。
- ②卵：原作「卯」，據文義改。
- ③生：據文義疑當作「主」。
- ④腎：疑當作「膚」。
- ⑤眩：《本義》、《集注》作「瞑」。
- ⑥汗：《本義》、《集注》作「大」。
- ⑦一首：按本篇共有二難，故當為「二首」，《集注》作「凡二首」。
- ⑧十二：原作「十一」，據文義改。
- ⑨奇，絡也，零也：《集注》二十七難虞注作「奇，斜也；奇，零也。」
- ⑩姓：疑當作「妊」。
- ⑪故制：《集注》二十七難楊注作「拘制」。
- ⑫壬：疑當作「任」。
- ⑬行：疑當作「衝」。
- ⑭筋：疑當作「肋」。
- ⑮絡：據文義當作「維」。
- ⑯臣：與文義不屬，疑誤。
- ⑰維：《集注》作「維維」。
- ⑱維：《集注》作「維維」。

⑲脊：疑為「者」之誤。

⑳市：原作「肺」，《素問·刺禁論》「胃為之市」王冰注：「水穀所歸，五味皆入，如市雜，故為之市。」據改。

㉑腎氣：《素問·經脈別論》作「濁氣」。

㉒主：原作「三」，據文義改。

㉓與：據文義當作「為」。

㉔瀆：原作「濱」，據文義改。

㉕與：文義不屬，疑誤。

㉖穀：原作「名」，據文義改。

㉗順：據文義當作「熟」。

㉘應：疑當作「焦」。

㉙藏府配像第五，凡六首：此九字原脫，據《集注》補。

㉚氣動依而：《集注》三十二難虞注作「氣動依血」。

㉛十二：原作「上一」，據文義改。

㉜乙帶金：《集注》三十三難楊注作「乙帶金氣」。

㉝非：文義不屬，疑誤。

㉞陽：疑當作「肝」。

㉟庚共：文義不屬，疑誤。

㊱用：疑當作「肝」。

㊲嫁：據文義當作「婦」。

㊳味：此下《本義》有「液」字。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 卷之五

盧國秦越人撰

臨川晞范子李駒子埜句解

三十五難曰：五藏各有所。

所者，所止之地也。五藏各有所。

府皆相近。

胃近於脾，膽近於肝，膀胱近於腎。

而心、肺獨去大腸、小腸遠者。

心、肺在鬲上，大腸、小腸在下，皆以

遠而不相近。

鬲者何也？

或近或遠如何。

經言心榮肺衛，通行陽氣，故居在上。

上部法天，天為陽，心肺在鬲上。心

主血，血為榮，肺主氣，氣為衛。陽

浮於上，心肺通行陽氣，故在上。

大腸、小腸傳陰氣而下，故居在下。

下部法地，為陰，大腸、小腸皆在鬲

下，傳導送下陰氣，故居於下部。

所以相去而遠也。

心、肺以通陽氣，大腸、小腸以通陰氣，所以相去而遠也。

又諸府者，皆陽也，清淨之處。

六府皆為陽，陽為氣，手足三陽為行氣之府，陽最清淨，故言清淨之處。

今大腸、小腸、胃與膀胱，皆受不淨，其意何也？

大腸傳送水穀之不淨，小腸受盛水穀之不淨，胃容納水穀之不淨，膀胱貯藏津液之不淨，獨膽為清淨，其意如何。

然：諸府者，謂是非也。

謂是非者，言諸府各別有所傳，此為是也。小腸為府，此為非也。何為如此，然小腸雖配心為表，其治則別，其氣則通，其氣雖通，其所主又異，所以雖曰心氣，而無心別位，故曰非也。

經言小腸者，受盛之府也。

承奉胃司，受盛糟粕，受已復化，傳入大腸。

大腸者，傳寫行道之府也。

大腸能傳寫不潔之物，以為流行之

道路。

膽者，清淨之府也。

膽在肝之短葉間，肝氣通於目，目和則知白黑，膽為肝之府，最喜清淨。

胃者，水穀之府也。

胃為倉廩之官，又為肺主，水穀皆聚焉。

膀胱者，津液之府也。

津液發泄，汗出腠理，是為津；液之滲於空竅，留而不行，是為液。膀胱，津液居焉。

一府猶無兩名，故知非也。

每二^②府止有一名，何有兩名，言兩名者非。

小腸者，心之府。

小腸乃心藏之府。

大腸者，肺之府。

大腸乃肺藏之府。

胃者，脾之府。

胃乃脾藏之府。

膽者，肝之府。

膽乃肝藏之府。

膀胱者，腎之府。

膀胱乃腎藏之府。

小腸謂赤腸。

心色赤，故小腸為赤腸以象之。

大腸謂白腸。

肺色白，故大腸為白腸。

膽者謂青腸。

肝色青，故膽為青腸。

胃者謂黃腸。

脾色黃，故胃為黃腸。

膀胱者謂黑腸，下焦所治也。

腎色黑，故膀胱為黑腸，居於下焦。

三十六難曰：藏各有一耳。

肝、脾、肺、心各有一枚。

腎獨有兩者，何也？

腎有兩枚是如何。

然：腎兩者，非皆腎也。

腎有兩枚，非皆是腎。一枚是腎，一枚命門。

其左者為腎，右者為命門。

以男子言之，左是腎，右是命門。

命門者。

為人生命之門，又右尺為相火，行君火之命令。

諸精神之所舍。

命門有穴，在背十四椎節中。又有志室二穴，在十四椎節下，兩傍各三寸。有神守於命門，不令邪入志室。舍，宅也，精神居之。

原氣之所繫也。

原者元也。元氣起於子，子者坎之方位，坎者即父母之元氣，乾為天為父，坤為地為母。今坎之初六、六三，乃坤之初六、六三也。坎之九二，乃乾之九二也。謂乾坤交於六三、九二而成坎卦，所以原氣寄係於腎。

故男子以藏精。

五藏六府，精氣淫溢而滲灌於腎，腎藏受而藏之，五藏各有精，隨用而灌於腎，腎為都會，關司之所，身之精藏焉。

女子以繫胞，故知腎有一也。

三十七難曰：五藏之氣，於何發起？

五藏之氣起於何處。

通於何許？

又通於何處。

可曉以不？

可曉此理否。

然：五藏者，當上關於九竅也。

耳、目、口、鼻、前陰、後陰為九竅，陽竅七，陰竅二，五藏關焉。

故肺氣通於鼻。

鼻者，肺之竅，肺精氣通焉。

鼻和則知香臭矣。

五藏入鼻，藏於心肺，心肺有病，鼻為之不利。肺和則鼻和，鼻和則知香臭。

肝氣通於目。

目者，肝之竅，肝精氣通焉。

目和則知白黑矣。

精明者，所以視萬物，別白黑，審短長。以長為短，以白為黑，則精衰矣。今肝之精氣通於目，目和則知白黑。

脾氣通於口。

口者，脾之竅，肝之精氣通焉。

口和則知穀味矣。

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脾胃乃水穀之海，脾胃和則口和，則知穀滋

味。

心氣通於舌。

舌者，心之竅，心精氣通焉。

舌和則知五味矣。

辛、甘、酸、苦、鹹為五味，心和則舌和，舌和則能知五味。

腎氣通於耳。

耳者，腎之竅，腎精氣通焉。

耳和則知五音矣。

官、商、角、徵、羽為五音，腎和則耳和，耳和則能知五音。

五藏不和，則九竅不通。

五藏不和者，邪氣不得外泄，故九竅壅塞不通。

六府不和，則留結為癰。

六府，陽氣也，陽氣不得內通，故停留結聚，以為癰疽。

邪在六府，則陽脉不和。

六府屬陽，肌肉上為陽脉，邪氣游於六府，則肌肉上之脉不和。

陽脉不和，則氣留之。

陽為氣，主外，肌肉上脉不和，則邪氣停留於皮膚而不散。

氣留之，則陽脉盛矣。

邪氣停留，則陽脉偏盛。

邪在五藏，則陰脉不和。

五藏屬陰，肌肉下為陰脉，邪氣在於五藏，則肌肉下脉不和。

陰脉不和，則血留之。

陰為血，主內，肌肉下脉不和，則血邪停留於肉理。

血留之，則陰脉盛矣。

血邪一留，則陰脉偏盛。

陰氣太盛，則陽氣不得榮也，故曰隔^⑤。

隔，拒也。內格則外脉不得入，所以偏陰獨盛，則陽氣不得榮，名曰隔拒。

陽氣太盛，則陰氣不得榮也，故曰關。

關，閉也。外關則內脉不得出，所以偏陽獨盛，則陰氣不得榮也，名曰關。

陰陽俱盛，不得相榮也，故曰關隔^⑥。

內外不相濟，是為關隔。人之所有者，氣血也。氣為陽，血為陰，或俱盛，或俱虛，或更盛，或更虛，皆為病也。

經言氣獨行於五藏，不榮於六府者，何也？

問氣獨運行於五藏，而不行於六府如何。

然：氣之所行也，如水之流，不得息也。

答氣之流行，有如水焉，不舍晝夜，曾無止息。

故陰脉榮於五藏。

五藏屬陰，故陰脉居於五藏。

陽脉榮於六府。

六府屬陽，故陽脉居於六府。

如環之無端，莫知其紀。

氣血如環之循環，莫知其紀極。

終而復始。

一日一夜，氣血終於肝，明日良時復始於肺。

其不覆溢。

諸陰不足，陽入乘之，為覆。又入尺為覆。諸陽不足，陰出乘之，為溢。又上魚為溢。今陰陽各安其常，無覆溢之患。

人氣內溫於藏府。

陰陽之氣既不覆溢，則人之氣，內能使藏府溫和。

外溢^⑦於腠理。

腠理者，毛孔及文理也，外能使腠理濡潤滑澤。

藏府度數第六十首

三十八難曰：藏唯有五，府獨有六，何也？

一藏配以一府，藏雖有五藏，府却有一府如何。

然：所以府有六者，謂三焦也。

所以府獨有六者，三焦亦是一府。

有原氣之別焉。

原氣見前篇。三焦合氣於腎，腎為元氣之正，三焦為元氣之別。

主持諸氣。

膻中為氣海，處上焦。又氣海穴在臍下二寸，處下焦。主維持一身之氣。

有名而無形。

三焦止是筋膜，寄附於胃上中下口，

有三焦之名，無三焦之正形。其經屬手少陽。

此外府也。其經脈屬手少陽經。

三焦無內府，惟有經脈，名手少陽，故云外府也。

故言府有六焉。

惟因三焦亦是一府，所以言有六府。

三十九難曰：經言府有五。

膽、胃、大腸、小腸、膀胱。

藏有六者，何也？

肝、心、脾、肺、腎、命門如何。

然：六府者，正^⑧有五府也。

添三焦為六府，其實則正五府。

然：五藏亦有六藏者，謂腎有兩藏也。

五藏有六藏者，腎藏外有命門，湊成

六藏。

其左為腎，右為命門。命門者，謂精神

之所舍也，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

詳見於三十六難篇。

其氣與腎通。

命門之氣，與腎氣相通。

故言藏有六也。

外有命門，所以言有六藏也。府有五者，何也？

何藏既有六，何緣府有五。

然：五藏各一府。

一藏配以一府，五藏共五府。

三焦亦是一府，然不屬於五藏。

三焦亦屬一府，止配心包絡為藏，却

不與五藏相關。

故言府有五焉。

惟三焦非正府，所以言有五府。

四十難曰：經言肝主色。

肝，木也。木之華萼，敷布五色。

心主臭。

心，火也。火之化物，五臭出焉。人

五臭，心獨主之。

脾主味。

脾主甘，甘受味，故主味。

肺主聲。

肺，金也。金方之有聲，故五音皆出

於肺。

腎主液。

五液皆出於水，腎主水，故主液。

鼻者，肺之候，而反知香臭。

肺主聲，鼻屬肺，不能聽聲音，而反知香臭。

耳者，腎之候，而反聞聲。

腎主液，耳屬腎，不為津液，而反能

聞聲。

其意何也？

鼻耳如何。

然：肺者，西方金也。

肺屬西方庚辛金。

金生於巳。

金長生在巳。

巳者，南方火也。

南方巳午未，巳正南方火。

火者心。

南方火在藏為心。

心主臭。

心所主，在五臭。

故令鼻知香臭。

鼻屬肺，肺金生於心火之位，故能別

心火所主之臭。

腎者，北方水也。

腎屬北方壬癸水。

水生於申。

水長生在申。

申者，西方金。

西方申酉戌，申正金臨官之地。

金者肺。

西方金，在藏為肺。

肺主聲。

肺所主在聲。

故令耳聞聲。

耳屬腎，腎水生於肺金之位，故令耳能聞聲。

四十一難曰：肝獨有兩葉，以何應也？

肝獨有兩葉，而所應何在。

然：肝者，東方木也。

肝屬東方甲乙木。

木者，春也。

春乃木發生之時。

萬物始生，其尚幼小。

根芽牙甲萌動之始，其尚幼小而未入。

意無所親。

萬物初生，挺然獨立，無可親近。

去太陰尚近。

十二經相注，足厥陰遠^⑨，復注手太陰，故去太陰尚近。

離太陽不遠。

足厥陰少陽木，生手太陽少陰火，故離太陽不遠。

猶有兩心。

注於太陰，有畏金之心，而生乎太陽，有生火之心。

故有兩葉。

因有兩心，故有兩葉。

亦應木葉也。

肝葉水應木葉。

四十二難曰：人腸胃長短，受水穀多少，各幾何？

人腸胃長短數，受水穀多少數，各許幾多。

然：胃大一尺五寸。

胃，圍也，圍受水穀也。大計一尺五寸。

徑五寸。

徑計五寸。

長二尺六寸。

長計二尺六寸。

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

一橫一屈，受水穀三斗五升。

其中常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

其胃中常行^⑩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為傳送過小腸。

小腸大二寸半。

腸，暢也，通暢胃氣，去滓穢也。少腸大計二寸半。

徑八分分之少半。

徑計八分半。

長三丈二尺。

長計三丈二尺。

受穀二斗四升。

受胃中穀計二斗四升。

水六升三合合之太半。

水計六升三合半。

回腸大四寸。

大腸一名回腸，以其回曲，因以名之。大計四寸。

徑一寸半。

徑計一寸半。

長二丈一尺。

長計二丈一尺。

受穀一斗，水七升半。

水穀自胃三斗五升，傳入小腸，則穀剩四斗^①，水少八升六合合之少半；又傳入大腸，水穀之數比之在胃各減一斗^②，至此則水分入膀胱；穀傳入肛門也。

廣腸大四^③寸。

廣腸者，膈腸也，一名肛門。大計四寸。

徑二寸半。

徑計二寸半。

長二尺八寸。

長二尺八寸。

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

受大腸之穀而傳出，計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

故腸胃凡長五丈八尺四寸。

總計胃、小腸、大腸、廣腸，共計五丈八尺四寸。

合受水穀八斗七升六合八分合之^④。

總計腸胃水穀之數。

此腸胃長短，受水穀之數也。

再總言長短水穀數。

肝重四斤四兩。

肝，幹也。於體狀有枝幹也，計四斤四兩重。

左三葉，右四葉。

左三葉，屬甲屬陽，右四葉，屬乙屬陰。

凡七葉。

肝足厥陰，配足少陽，少陽之數劇於七，故有七葉。

主藏魂。

注見三十四難。

心重十二兩。

心計十二兩重。

中有七孔三毛。

上智人心有七竅，又言九竅三毛；中智人心有五竅二毛；下智人心有三竅一毛；常人心有二竅無毛；愚

人心有一竅；大愚人心有一竅甚小；又一生為人痴憨之輩，其人雖有心而無竅，故神出入無門，難成色

果。

盛精汁三合。

貯盛精汁三合。

主藏神。

注見三十四難。

脾重二斤三兩。

脾，俾也。在胃之下，俾助胃氣，主

受^⑤水穀也，計三斤^⑥三兩重。

扁廣三寸。

扁大計三寸。

長五寸。

長計五寸。

有散膏半斤。

有散脂膏計半斤。

主裹血，溫五藏。

主包裹血以溫五藏。

主藏意。

注見三十四難。

肺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

肺，勃也。其氣勃鬱也，計三斤三兩重，六大葉二小葉。

凡八葉。

金居於酉，酉是八門，八葉之應，法於此。

主藏魄。

注見三十四難。

腎有兩枚。

腎，引也。引水氣灌注諸脉也。腎有兩枚，在腰對於臍。

重一斤一兩。

計一斤一兩重。

主藏志。

注見三十四難。

膽在肝之短葉^①間。

膽，敢也，言其有膽氣，果敢也。生在肝兩小葉間。

重三兩三銖。

膽計三兩三銖重。

盛精汁三合。

貯盛精汁三合。

胃重二斤一^②兩。

胃計二斤一兩重。

紆曲屈伸。

紆回屈曲，伸舒於藏。

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盛

穀二斗，水一斗五升。

注見前段。

小腸重二斤十四兩。

小腸計二斤十四兩。

長三丈二尺，廣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

注見前段。

左回疊積十六曲。

自左脅邊縈回，重疊積累有十六次曲轉。

盛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

注見前段。

大腸重二斤十二兩。

大腸計二斤十二兩重。

長二丈一尺，廣四寸，徑一寸。

注見前段。

當齊右回十六曲。

當臍右邊回轉，十六次屈曲。

盛穀一斗，水七升半。

注見前段。

膀胱重九兩二銖。

膀，橫也；胱，廣也。體短而橫廣也。又名胞。胞，鞞也。鞞，虛空也，以虛承水液焉。其九兩二銖重。

縱^③廣九寸。

大計九寸。

盛溺九升九合。

貯盛九升九合溺。

口廣二寸半。

口大計二寸半。

唇至齒長九分。

口唇至牙齒長九分。

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

會厭為咽喉，水穀下時，厭按呼吸也。口至會厭深計三寸半，大容

五合。

舌重十兩^④。

舌，光也，舒澀^⑤言語也。計十兩重。

長七寸。

長計七寸。

廣二寸半。

二寸半大。

咽門重十兩^⑥，

咽，嚥也，能嚥物也。又謂^⑦之嗑，言氣之流通既^⑧要之處也，咽主地氣，計十兩重。

廣二寸半。

二寸半大。

至胃長一尺六寸。

咽門至胃一尺六寸。

至胃長一尺六寸。

咽門至胃一尺六寸。

喉嚨重十二兩²⁵。

喉嚨空虛，言其中空虛，可以通氣息焉。喉嚨，肺之系也，呼吸道路，喉主天氣。重十二兩。

廣二寸。

二寸大。

長一尺二寸，九節。

計長一尺二寸，九節。

肛門重十二兩。

肛，缸，言其處似車缸形，故曰肛門，即廣腸也，又名膈腸。計十二兩重。

大八寸，徑二寸大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

注見前段。

四十三難曰：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何也？

人不飲食，七日外方死如何。

然：胃中常存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

人無根株，飲食為命。胃為水穀之海，以所受水穀，常存留三斗五升。

故平人日再至圍。

圍，廁也。平和之人，日再至圍者，兩次登廁。

一行二升半。

一次登廁，去水穀二升半。

日中五升。

日中再登廁，又去二升半，共五升。

七日。

七日之內。

五七。

七個五升。

三斗五升，而水穀盡矣。

每足²⁶登廁去五升，則七日去盡三斗

五升水穀矣。

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津液俱盡，即死矣。

平人七日不飲食而死者，皆由於水

穀津液皆盡，故死。

四十四難曰：七衝門何在？

衝者，通也，出也，藏府氣通出之所

也。七衝門戶在何去處。

然：唇為飛門。

唇屬脾，飛動也。言唇受水穀，轉入

於內。

齒為戶門。

口齒，心氣之所出也，在心為志，出

口為言，故齒為心之門戶。亦取摧伏五穀，傳入於內也。

胃為賁門。

賁者，鬲也，胃氣之所出也。胃出穀

氣，胃²⁷傳於肺，肺在鬲上，故為賁

門。

會厭為吸門。

會厭為五藏音聲之門戶。又見四十

一難。

大倉下口為幽門。

大倉者，胃也。胃之下口在齊下三

寸，既幽隱之處，故為幽門。

大腸小腸會為闌門。

會者，合也。大腸小腸合會之處，分

闌水穀精血，各有所歸，故曰闌門。

下極為魄門。

魄門者，下極肛門也。肺氣上通喉

嚨，下通肛門，是肺氣之所出。肺藏

魄，故曰魄門。

故曰七衝門。

所以言七衝門。

四十五難曰：經言八會者，何也？

藏、府、筋、骨、髓、血、脉、氣會合如

何。

然：府會大倉。

足陽明胃脉、手太陽小腸脉、手少陽三焦脉、任脉之會，本名中脘，大倉，胃之募也。胃化氣，養六府，故曰會。

藏會季脅。

季脅，軟肋之名，其端有穴，是脾之募。足厥陰、少陰所會，故曰藏會季脅。

筋會陽陵泉。

陽陵泉穴，在膝上一寸外廉也，足少陽膽脉氣所發也。

髓會絕骨。

絕骨乃骨名也。其穴在外踝上四寸，陽轉²⁹穴也。亦足少陽之脉氣所發也。

血會隔俞。

隔俞二穴，在背第七椎骨下，兩傍各一寸五分，足太陽膀胱脉氣所發也。

骨會大杼。

大杼穴，在項後第一椎兩傍各一寸五分，足太陽脉氣所發也。

脉會太淵。

太淵穴，在右手寸內魚際，手太陰肺脉氣所發也。

氣會三焦，外一筋直兩乳內也。

上焦在心下，下鬲在胃上口，其治在膻中玉堂下一寸六分，直兩乳關陷者是也。外一筋直兩乳間者，膻中穴也。言氣自膻中布氣，與肺下灌諸藏。膻中為臣使之官，氣海出焉。

熱病在內者，取其會之氣穴也。

若熱病在於內，則於外取其所會之穴，以云其疾也。

四十六難曰：老人卧而不寐。

老人眠卧，清醒而不安穩得寐。

少壯寐而不寤者。

少壯人眠卧常得寐，而不寤醒。

何也？

老少相反如何。

然：經言少壯者，血氣盛。

少壯人血氣流行常盛旺。

肌肉滑。

肌膚肉理滑潤。

氣道通。

血氣道路疏通。

榮衛之行不失於常。

天地交泰，日月曉昏，冬乃四時之夜，夜乃一日之冬，人之寤寐皆相合也。少壯未損其於³⁰衛，故寤寐與天地陰陽同度。

故晝日精，夜不寤。

晝日精強，夜得其寐。

老人血氣衰。

老人血氣衰弱。

肌肉不滑。

肌膚肉理不滑澤。

榮衛之道澀。

血氣出入道路澀，澀不得應時。

故晝日不能精，夜不寐也。

晝日不得安靜，夜不得眠。

故知老人不得寐也。

衛氣出則寤，入則寐，老人氣衰，故

夜不寐。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卷之五

29 陽轉：《集注》四十五難丁注、虞注均作「陽輔」。
30 於：據文義疑當作「榮」。

- 1 兩者：《本義》無此二字。
- 2 二：疑為「一」之誤。
- 3 當上關於九竅：《靈樞·脉度》作「常內關於上七竅」。
- 4 肝：疑當作「脾」。
- 5 隔：《集注》作「格」。
- 6 關隔：此下《本義》有「關隔者，不得盡其命而死矣」十一字。《集注》同，唯「隔」作「格」。
- 7 溢：「《本義》、《集注》作「濡」。
- 8 正：《本義》作「止」。
- 9 遠：據文義似當作「還」。
- 10 行：據文義疑當作「存」。
- 11 四斗：疑誤。
- 12 斗：《集注》四十二難虞注作「半」。
- 13 四：《集注》作「八」。
- 14 之：此下《本義》、《集注》有「一」字。
- 17 受：《集注》四十二難楊注作「化」。
- 16 三斤：與正文不符，疑當作「二斤」。
- 17 在肝之短葉：原作「左肝之短萃」，據《本義》、《集注》改。
- 18 一：《本義》、《集注》作「二」。
- 19 縱：原作「從」，據《本義》、《集注》改。
- 23 十兩：《本義》作「十二兩」。
- 21 澀：《集注》四十三難楊注作「泄」。
- 22 十兩：《本義》、《集注》作「十二兩」。
- 23 謂：原作「胃」，據《集注》四十二難楊注改。
- 24 既：《集注》四十二難楊注作「既」。
- 25 十二兩：《本義》作「十兩」。
- 26 足：據文義似當作「日」。
- 27 胃：《集注》四十四難楊注作「以」。
- 28 上：原作「土」，據《文義》改。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 卷之六

盧國秦越人撰

臨川晞范子李嗣子埜句解

四十七難曰：人面獨能耐寒者，何也？

人頭面獨能禁耐寒如何。

然：人頭者，諸陽之會也。

詳見頭者諸陽之會圖。

諸陰脉皆至頸胸中而還。

手少陰從心系俠咽，又上肺，出腋下，下循臑內後廉。足少陰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出絡心，注胸中。手太陰從肺系出腋下，下循臑內。足太陰從胃上膈，注心中。手厥陰循胸，出脅，下腋三寸，下循臑內。足厥陰上貫膈，布脅肋，循喉嚨後。

獨諸陽脉皆上至頭耳。

諸陰皆不至頭，惟諸陽至頭。

故令面耐寒也。

陽氣在頭面，故耐寒。

虛實邪正第七

四十八難曰：人有三虛三實，何謂也？

人有三般虛、三般實如何。

然：有脉之虛實。

脉有虛有實。

有病之虛實。

病有虛有實。

有診之虛實。

診視有虛有實。

脉之虛實者，濡者為虛，緊牢者為實。

濡者陰脉也，故曰虛；緊牢陽脉也，故曰實。

病之虛實者。

有三。

出者為虛，入者為實。

一則陰陽者，主其内外也，今陽不足，陰出乘之，故出為虛。陰不足，陽入乘之，在外俱陽，故入為實。

言者為虛，不言者為實。

二則肺主聲，入心為言，故言為虛。肝主謀慮，入心即不言，故不言為實。

實。

緩者為虛，急者為實。

三則陽主虛，陽即急，皮膚滿急為實。陰主靜，陰即緩，皮膚寬緩為虛。

診之虛實者。

有四。

濡者為虛，牢者為實。

則：皮膚濡緩為虛，皮膚牢強為實。

癢者為虛，痛者為實。

二則身體瘙癢為虛，身體凡有疼處為實。

外痛內快，為外實內虛。

三則輕手按之則痛，為外實，病淺故也。重手按之便快，為內虛，病深故也。

內痛外快，為內實外虛。

四則重手按之則痛，為內實，病深故也。輕手按之乃快，為外虛，病淺故也。

故曰虛實也。

又總言之。

四十九難曰：有正經自病。

正經虛則腠理開，腠理開則內自發來，不從外來。

有正邪所傷。

五行相剋，邪自外傷。

何以別之？

二者何所辯別。

然：經言憂愁思慮則傷心。

心為神，五藏之君，聰明寸智，皆由心出。憂勞太甚則傷其心，心傷神弱也。

形寒飲冷則傷肺。

肺主皮毛，形寒者，皮毛寒也。又主受水漿，不可冷飲，肺又惡寒，故曰傷。

恚怒氣肝逆，上而不下則傷。肝主謀慮，膽主勇斷，雖在志為怒，其怒太甚，亦有所傷。

飲食勞倦則傷脾。

飲食自倍，腸胃乃傷，又以飲食飽，胃氣滿，脾絡常急，或走馬跳躍，或以房勞，亦能傷脾。

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則傷腎。

腰者腎之府，久坐則腎氣不得宣行，故損也。腎穴在足心，名曰涌泉。居處濕地，亦損也。強力者，舉重引弩也；入水者，度水跌仆，喘出於腎，或婦人經水未過，強合陰陽。是正經之自病者也。

此五者，皆正經自病，皆謂它邪。

何謂五邪？

問五藏外邪。

有^⑥中風。

中，傷也。肝應風，邪散於五藏為五色，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為洞泄。

有傷暑。

暑喜歸心，邪入五藏為五臭，夏傷於暑，秋為瘖瘧。

有飲食勞倦。

脾主味，邪入五藏為五味，正經自病，言飲食勞倦。今五邪亦言飲食勞倦。正經病，謂正經虛。又傷飲食五邪病，謂食飲傷脾而致病也。

有傷寒。

肺主^⑦燥，而其令清切。肺主聲，邪

散入五藏為五聲，肺主皮毛，惡寒，冬傷於寒，春必溫病。

有中濕。

腎主水，主濕，邪入五藏為五液，秋傷於濕，上逆而咳，發為痿厥。

此謂五邪。

此五病從外來。

假令肝病。

且如肝不^⑧受病。

何以知中風得之？

問中風之因。

然：其色當青。

答：巽為風，屬木，其色青。

何以言之，肝主色。

木之華萼，敷布五色，作五邪。

自入為青。

本經自病。

入心為赤。

肝邪入心，其色乃赤。

入脾為黃。

肝邪入脾，其色黃。

入肺為白。

肝邪入肺，其色白。

入腎為黑。

肝邪入腎，其色黑。

肝為心邪，故知當赤色也。

肝主中風，心主傷暑，今心病中風，

故知肝邪往傷心也。

其病身熱，脅下滿痛。

心主傷暑，病則身熱，肝布兩脅，故

脅滿。

其脉浮大而弦。

浮大心脉，弦肝脉。

何以知傷暑得之？

問傷暑之由。

然：當惡臭。

心主暑，惡臭。

心^⑨主臭。

心，火也。火之化物，主^⑩臭出焉。

自入為焦臭。

火性炎上，則生焦苦，正經自病。

入脾為香臭。

火之化土，其臭香。

入肝為臊臭。

火之化木，其臭臊。

入腎為腐臭。

火之化水，其臭腐。

入肺為腥臭。

火之化金，其腥臭^①。

故知心病，傷暑得之也，當惡臭。

所以心病得於傷暑，故當惡臭。

其病身熱而煩，心痛。

注見十六難。

其脉浮大而散。

心自病脉。

何以知飲食勞倦得之？

問飲食勞倦之由。

然：當喜苦味也，虛為不欲食，實為欲

食。

脾主味，故知之。脾經虛則不欲食，

脾經實則欲食。

何以言之？

問所喜味。

脾主味。

脾主甘，甘受味，故主味。

入肝為酸。

脾邪乘肝，故喜酸。

入心為苦。

脾邪乘心，喜苦。

入肺為辛。

脾邪入肺，喜辛。

入腎為鹹。

脾邪入^②腎，喜鹹。

自入為甘。

本經自病，故喜甘。

故知脾邪入心，為喜苦味也。

心主傷熱，脾主勞倦。今心病以飲

食勞倦得之，故知脾邪入心，為喜苦

味。

其病身熱而體^③重，嗜卧，四支不收。

身熱者心，體重者脾，主四支不能收

拾。

其脉浮大而緩。

浮大心脉，緩者脾。

何以知傷寒得之？

問傷寒也。

然：當謔言妄語。

既傷於寒，則言語當謔妄。

何以言之？

如何言語謔妄。

肺主聲。

金扣之有聲，故五音出於肺。

入肝為呼。

木畏金，故呼。

入心為言。

金火相當，夫婦相見，故言故笑。

入脾為歌。

土母金子，子母相見，故有歌。

入腎為呻。

金母水子，子之見母，發嬌呻聲。

自入為哭。

肺主秋，秋愁也。其音商，商傷也。故自為哭。

故知肺邪入心，為謔言妄語也。

故知肺邪入心，為謔言妄語也。

心主暑，肺主寒。謔言妄語，皆肺

邪^④入心之所致。

其病身熱，洒洒惡寒，甚則喘咳。

身熱者，心病。惡寒喘咳者，肺病。

其脉浮大而澀。

浮大心脉，澀肺脉。

何以知傷濕得之？

問傷濕之由。

然：當喜汗出不可止。

既傷於濕，則必自汗不止。

何以言之？

如何自汗。

腎主濕。

腎主水，水流濕，五濕皆出於腎。

入肝為泣。

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感而泣下，謂肺主悲，悲則金有餘，木乃畏之，水乃木之母，母憂子患，肝入為泣。

入心為汗。

水火交泰，蒸之為汗。

入脾為涎。

土夫水妻，從夫生涎。

入肺為涕。

北方生寒，寒生腎，今寒感皮毛，內合於肺，肺寒則涕。

自入為唾。

腎之脉上絡於舌，故自病為唾。

故知腎邪入心，為汗出不可止也。

故知自汗不止，皆腎邪入心之所致。

其病身熱，而小腹痛，足脛寒而逆。

身熱心病，餘皆腎病，見十六難。

其脉沉濡而大。

大者心脉，沉濡腎脉。

此五邪之法也。

五邪脉之法度。

五十難曰：病有虛邪，有實邪^⑤，有微邪，有正邪，何以別之？

問此五邪，何所辯別。

然：從後來者為虛邪。

心主之時，脉當洪大而長，反得弦小而急，是肝主思，木傳於心，奪心之主，是肝往乘心，故言從後來。肝為心之母，母之乘子，是為虛邪。

從前來者為實邪。

心主得脾脉，心主畢當傳脾。今心主未畢，是脾來逆奪其主，故言從前來。脾者心之子，子之乘母，為實邪。

從所不勝來者為賊邪。

火從所不勝於水，今病腎脉來乘，故為賊邪。

從所勝來者為微邪。

火從所勝於金，心病肺脉來乘，故云微邪。

自病者為正邪。

心主之時，脉反實強太過，反得虛微，為正邪。又無他邪相乘也。

何以言之？

又問。

假令心^⑥得之為正邪。

心主暑，今自病傷暑，故言正邪。

飲食勞倦得之為實邪。

從前來者，脾乘心也，故云實邪。

傷寒得之為微邪。

從所勝來者，肺乘心也，肺主寒，又

畏心，為微邪。

中濕得之為賊邪。

從所勝不中者^⑦，腎乘心也，腎主濕，

水剋火，故為賊邪。

五十一難曰：病有欲得溫者。

有病欲得溫暖之處。

有欲得寒者。

有病欲得寒涼之處。

有欲得見人者。

有病欲與人得見。

有不欲得見人者。

有病不欲與人相見。

而各不同。

所欲不同。

其病在何藏府也？

所沾疾病，在何藏府。

然：病欲得¹⁸見人者，病在府也。

府萬物¹⁹病在府，故欲得見人。

病欲得温，而不欲得見人者，病在藏也。

藏屬陰，病在藏，故欲得温暖，而不欲見人。

何以言之？

又問如何。

府者陽。

六府屬陽。

陽病欲得寒，又欲見人。

手三陰三陽應天，主暄者²⁰燥，故得

寒又欲見人。

藏者陰。

五藏屬陰。

陰病欲得温。

足一²¹陰三陽應地，主病寒温，故欲得温。

又欲閉戶獨處。

陰主內，故欲閉戶獨處於外。

惡聞人聲。

陰主靜，故惡聞人聲。

故以別其藏府之病也。

故以所欲辨別藏府疾病。

五十二難曰：府藏發病，根本等不？

府藏發生疾病，其根本還一般否？

然：不等也。

答終不是一般。

其不等奈何？

問不同是如何。

然：藏病者，止而不移。

藏病屬陰，陰主靜，故止住而不移動。

動。

其病不離其處。

疾病止在一處，不復離去。

腑病者，仿佛賁向²²。

腑病屬陽，陽主動，故所嚮仿佛賁衝。

衝。

上下行流。

流行或上或下。

居處無常²³。

疾病居止不正一處，全無常所。

藏府傳病第八²⁴

五十三難曰：經言七傳者死。

詳見辯疑。傳受，謂五行相生而數之，數終於五，又却再²⁵數至二成七，上之五來傳於七，七之被剋，故云。

間藏者生。

傳受間一藏者生。

何謂也？

傳受同，而生死異如何。

然：七傳者，傳其所勝也。

傳其所剋之藏，故云七傳。

間藏者，傳其子也。

傳其所生之子，故云間藏。

何以言之？

又問。

假令心病傳於肺。

水木火土金，第五火字，隔第六土字

來剋，金被火剋，故死。已下倣此。

肺傳於肝。

金剋木。

肝傳於脾。

肝傳於脾。

木剋土。

脾傳於腎。

土剋水。

腎傳於心。

水剋火。

一藏不再傷。

且如心傳肺，肺死而不傳，故止傳一

藏，而不再傳第一²⁶藏。

故言七傳者死。

第七傳者死。

間藏者，傳其所生也。

母能生子，藏府傳之於子者，為間

藏。

假令心病傳脾。

心傳脾，脾得生氣，是母子相傳，故

云生也。心勝肺，脾間之。

脾傳肺。

脾勝腎，肺間之。

肺傳腎。

肺勝脾²⁷，腎間之。

腎傳肝。

腎勝心，肝間之。

肝傳心。

肝勝木²⁸，心間之。

是母子自相傳，竟而復始，如環無端，故言生也。

母子自相傳受，周而復始，而²⁹有終窮，故有生生之理。

五十四難曰：藏病難治。

五藏之病最難治療。

府病易治，何謂也？

六府受病，却易治療如何。

然：臟病所以難治者，傳其所勝也。

肝勝脾，脾勝腎，腎勝心³⁰，心勝肺，

肺勝肝，故難治。

府病易治者，傳其子也。

木傳火，火傳土，土傳金，金傳水，水

傳木，木逆相生，故易治。

與七傳、間藏同法也。

與前章法度同。

藏府積聚第九^{二首}

五十五難曰：病有積有聚，何以別之？

有積病，有聚病，何所辯別。

然：積者，陰氣也。

陰氣成以為積。

聚者，陽氣也。

陽氣成以為聚。

故陰沈而伏。

陰性靜，常沉藏隱伏。

陽浮而動。

陽性動，浮泛於上。

氣之所積，名曰積。

氣所積而成，名曰積。

氣之所聚，名曰聚。

氣所聚而成，名曰聚。

故積者，五藏所生也。

積由³¹於五藏生之。

聚者，六府所成也。

聚由於六府成之。

積者，陰氣也。

五藏屬陰，傳其所勝，當王時不收，

留結為積。

其始³²有常處。

肝左脅，肺右脅，心臍上，腎臍下，脾

中脘³³，各³⁴有常處。

其痛不離其部。

疼痛止在一部，不離其部位。

上下有所終始。

膈上膈下，各有終始。

左右有所窮處。

脅左脅右，各有窮極去處。

聚者，陽氣也。

六府屬陽，五聚乃陽氣所成。

其始發無根本。

發病之始，全無根本。

上下無所留止。

氣之所聚，回轉不定，未嘗留止於膈

之上下。

其痛無常處，謂之聚。

疼痛無一定去處，故謂之聚。

故以是別知積聚也。

以藏府而別其孰為積、孰為聚。

五十六難曰：五藏之積，各有名乎？

積者，蓄也。血脉不行，積蓄成病

也。各有名否？

以何月何日得之？

何月分、何日子得此積。

然：肝之積，名曰肥氣。

肥氣者，如肉肥盛之狀，此是肝積，

小兒多有之。

在左脅下，如覆杯，有頭足。

生在左脅，而覆杯突出，有頭有足。

久不愈。

久不安愈。

令人發咳逆痞瘧，連歲不已。

令人沾患咳逆痞瘧，連年歲不得住。

以季夏戊己日得之。

季夏六月，脾土正王之月也。戊己

土也，脾氣乃戊己日得此疾。

何以言之？

何緣戊己日得肥氣。

肺病傳於肝。

五藏受病傳於所勝，其初沾之肺

病，肺金勝肝，故肺傳之於肝。

肝當傳脾。

肝木勝脾土，肝不受肺之邪，傳之

於脾。

脾季夏適王，王者不受邪。

季夏乃脾土正王之時，不受肝所得

之邪。

肝復欲還肺。

肝以脾王而不受邪，故復欲不與

脉。

肺不肯受，故留結為積。

肺又不受，則因此留結成肥氣之積，

寓以長大，病因成矣。

故知肥氣，以季夏戊己日得之。

故知六月戊己日，得肥氣之積。

心之積，名曰伏梁。

伏梁者，似屋舍之梁棟，此是心積。

起齊上，大如臂，上至心下。

發起於齊上，有如手臂之大，又逆上

至於心下。

久不愈。

久不安愈。

令人煩心。

令人心下煩悶。

以秋庚辛日得之。

秋弦脉金正王之月，庚辛金也，伏

梁得於庚辛日。

何以言之？

何緣庚辛日得伏梁。

腎病傳心。

始初沾患腎病，腎水勝心火，故得於

心。

心當傳肺。

心不受腎邪，心火勝肺金，當傳於肺。

肺秋適王，王者不受邪。

秋肺金所王之月，不受心所傳之邪。

心復欲還腎。

心以肺王而不受邪，復欲還與腎。

腎不可受，故留結為積。

腎又不受，故因此留結為伏梁。

故知伏梁，以秋庚辛日得之。

故知秋庚辛日得伏梁積。

脾之積氣，名曰痞氣。

痞，否也。否結成積，此是脾積。

在胃脘，覆大如盤。

痞氣覆於胃脘，大如盤狀。

久不愈。

久不安愈。

令人四肢不收。

脾主四肢不能收拾。

發黃疸。

黃疸，身體手足皆黃。

飲食不為肌膚。

脾胃乃飲食藏府，善食而受，謂之

食^④。

以冬壬癸日得之。

冬乃腎水所王之月，壬癸水也，痞氣得於壬癸日。

何以言之？

何緣壬癸日得痞氣。

肝病傳脾。

始初沾患肝病，肝木勝脾土，故傳於脾。

脾當傳腎。

脾不受肝邪，脾土勝腎水，當傳於腎。

腎以冬適王，王者不受邪。

冬腎水所王之月，不受脾所傳之邪。

脾復欲還肝。

脾以腎王，而不受邪，復欲還與肝。

肝不肯受，故留結為積。

肝又不受，故因此留結為痞氣之積。

故知痞氣，以壬癸日得之。

故知壬癸日得痞氣積。

肺之積，名曰息賁。

息，表也。賁，鬲也。言肺在鬲上，其氣不行，漸長而逼於鬲也，此肺積

之名。

在右脅下，覆大如杯。

覆於右脅，其大如杯狀。久不已。

久不得已。

令人洒淅寒熱。

肺虛則洒淅寒，肺實則熱而悶。

喘咳，發肺壅。

肺寒則氣道澀，改喘咳而肺壅。

以春甲乙日得之。

春肝木所王之月，甲乙木也，息賁得於甲乙日。

何以言之？

何緣甲乙日得息賁。

心病傳肺。

如初沾患心病，心火勝肺金，故傳於

肺^④。

肺當傳肝。

肺不受心邪，則金勝肝木，當傳於

肝^④。

肝以春適王，王者不受邪。

春肝木所王之月，不受肺所傳之邪。肺復欲還心。

肺以肝王而不受邪，復欲還與心。

心不肯受，故留結為積。

心又不受，故因此留結為息賁之積。

故知息賁以春甲乙日得之。

故知甲乙日得息賁積。

腎之積，名曰賁豚。

賁，聚也，似豚狀也，此腎積之名。

發於少腹，上至心下，若豚狀，或上或

下無時。

自小腹發起，上衝心下，其狀若豚，

或時上，或時下。

久不已。

久不得已。

令人喘逆。

令人沾患喘逆。

骨痿少氣。

腎主骨，骨枯髓減，發為骨痿。痿，

無力也。

以夏丙丁日得之。

夏心火所王之月，丙丁火也，丙丁日

得賁豚。

何以言之？

何緣丙丁日得賁豚積。

脾病傳腎。

始初沾患脾病，脾⁴⁹土勝腎水，故傳

之於腎。

腎當傳心。

腎不受脾邪，腎水勝心火，故傳於

心。

心以夏適王，王者不受邪。

夏心火所王之月，不受腎所傳之邪。

腎復欲還脾。

腎以心王而不受邪，復欲還與脾。

脾不肯受，故留結為積。

脾又不受，故因此留結為賁豚之積。

故知賁豚以夏丙丁日得之。

故知丙丁日，得賁豚之積。

此五積之要法也。

此是五積病源要法。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卷之六

①七：此下《集注》有『凡五首』三字。

②則：依上下文例，此前似脫『一』字。

③正：《本義》作『五』。

④寸：疑當作『才』。

⑤肝：此字《本義》在本句末『傷』字下。

⑥有：此前《集注》有『然』字。

⑦主：原作『永』，據文義及上下文例改。

⑧不：疑為『木』之誤。

⑨心：此上《集注》有『何以言之』四字。

⑩主：《集注》四十九難虞注作『五』。

⑪腥臭：依上文例當作『臭腥』。

⑫入：原作『與』，據文義改。

⑬體：原作『病』，據《本義》改。

⑭邪：原作『和』，據文義及《集注》呂注改。

⑮邪：此下《本義》有『有賊邪』三字。

⑯心：此下《本義》有『病，中風得之為虛邪，傷暑』十字。

⑰從所勝不中者：《集注》五十難呂注作『從所不勝來者』。

⑱得：此下《本義》有『寒而欲』三字。

⑲萬物：據下句注文，似當作『屬陽』。

⑳者：《集注》五十一難丁注作『暑』。

㉑一：據上句注文似當作『三』。

㉒向：《本義》作『響』。

㉓常：此下《本義》有『故以此知藏府根本不同也』十一字。

㉔第八：此下《集注》有『凡二首』三字。

㉕再：原作『又』，據《集注》五十三難虞注改。

㉖一：據文義當作『二』。

㉗脾：據前後文例當作『肝』。

㉘木：據上文例當作『脾』。

㉙而：據文義當作『無』。

㉚肝勝脾，脾勝腎，腎勝心：原作『肝勝腎，腎勝脾，脾勝

心』，與五行相剋關係不符，據《集注》五十四難丁注改。

㉛由：原作『蟲』，據下句注文改。

㉜始：此下《本義》有『發』字。

㉝脘：原作『沈』，據文義改。

34 各：原作「名」，據文義改。

35 而：據文義當作「如」。

36 脾：據上文當作「肥」。

37 所：原作「金」，據文義改。

38 木：原作「不」，據文義改。

39 不與脉：據原文當作「還與肺」。

40 寓：文義未屬，疑誤。

41 秋弦脉：據前後文例似當作「秋乃肺」。

42 可：《集注》作「肯」。

43 食：此下疑脫「亦」字。

44 邪，復：原作「復邪」，據文義乙轉。

45 以：此下《本義》有「冬」字。

46 表：《集注》五十六難楊注作「長」。

47 肺：原作「肝」，據文義改。

48 肝：原作「肺」，據文義改。

49 脾：原作「肝」，據文義改。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 卷之七

盧國秦越人撰

臨川晞范子李駒子埜句解

五泄傷寒第十四首

五十七難曰：泄凡有幾？

泄，利也，不知有幾般。

皆有名不？

皆有其名目否。

然：泄凡有五，其名不同。

五般泄利，而名則不同。

有胃泄。

胃經泄利。

有脾泄。

脾經泄利。

有大腸泄。

大腸泄利。

有小腸泄。

小腸泄利。

有大瘕泄，名曰後重。

瘕，結也。小腹有結，而欲下利也。後重者，腰下沈重也，故名腎泄。

胃泄者，飲食不化。

風入於腸，土^①熏於胃，泄所食之物，先出而不消化。

色黃。

脾屬土，泄利色黃。

脾泄者，腹脹滿。

雨淫腹疾，脾土惡濕，二氣之勝，故腹肚膨脹充滿。

泄注^②。

注者，無節度也。濕勝則濡瀉，濕氣內攻於脾，則水穀不分，故泄利無度。

食即嘔吐噎。

脾胃，飲食之藏府。脾病不能化水穀，故食則嘔吐。

大腸泄者，食已窘迫。

窘迫，急也。大腸氣虛，所以食訖而急欲昏廁^③，迫急不可止也。

大便色白。

白從肺色。

腸鳴切痛。

腸內虛鳴，如刀切其腸之痛。

小腸泄者，澉而使膿血。

小腸，心之府。心生血，故便血。

小腹痛。

小便處在小腹，故痛。

大瘕泄者，裏急後重。

裏急者，腹中痛也。後重者，大便處

疼痛也。

數至圍而不能便。

圍，廁也。腎開竅於二陰，惟氣虛，

故數思廁，及至廁，後重不能便。

莖中痛。

痛引入前陰莖中。

此五泄之法也。

此是五泄受病法度。

五十八難曰：傷寒有幾？

中傷寒邪，還有幾般。

其脉有變不？

脉息還變遷不同否。

然：傷寒有五。

有五般傷病^④。

有中風。

中傷風邪。

有傷寒。

冬謂之傷寒，諸嚴寒之時，為寒所

冒，其之時而病，頭痛身疼，肌膚而

惡，故名五^⑤傷寒。

有濕温^⑥。

其人嘗傷於濕，因而中風，寒熱相

傳^⑦，則發濕温^⑧病，苦兩脛逆，為胸

多汗，頭目痛，妄言。

有熱病。

冬傷於寒，因而氣發為熱病，發熱惡

寒，頭痛身疼。

有温病。

春夏月^⑨寒清時，秋冬有暄暑時，人

感疫癘之氣，故一歲之中，病無長

少，卒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俗謂

之大^⑩行是也。

其所苦各不同。

其證候所苦害不同。

中風之脉，陽浮而滑，陰濡而弱。

肌肉之上，陽脉所行，輕手按之，狀

若太過。肌肉之下，陰脉所行，按之

不足，謂之弱。此者是按之不足，舉

之有餘，故知中風也。

濕温之脉，陽濡^⑪而弱，陰小而急。

肌肉之上^⑫，陽脉所行，濡弱者，是濕

氣所勝火也。肌肉之下，陰脉所行，

小急者，是土濕之不勝木也。

傷寒之脉，陰陽俱盛而緊澀。

寸尺俱盛極而緊澀。

熱病之脉，陰陽俱浮。

熱病之脉息，尺寸俱浮。

浮之而滑。

浮者，輕手按之而滑，是心傷熱脉。

沈之散澀。

沈者，重手按之而散澀，是津液虛

少。

温病之脉，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動

也，各隨其經^⑬而取之。

温病自有鬼癘之氣散行諸經，不可

預知，其何經之所受，必俟其病而診

之，始可決所在治之。

傷寒有汗出而愈，下之而死者，有汗出

而^⑭愈者，何也？

傷寒病有汗之而安愈，下之而死者

者；有汗之而死者，下之而安愈者

如何。

然：陽虛陰盛，汗出而愈，下之而死。

陽虛則外寒，陰盛則外寒，寒毒爭於榮衛之中，必發熱而惡寒，尺寸俱浮大，內必不躁。設有微煩，其人飲食欲溫，而惡冷也，為陽虛陰盛，汗之則愈，誤下則死。

陽盛陰虛，汗出而死，下之而愈。

陽盛則內熱，陰虛則內熱，寒毒相薄於榮衛之內，陽盛陰衰，極陰變陽，寒盛生熱，陽熱之氣盛而入裏，熱毒居胃，水液乾涸，燥糞結聚，其人外不惡寒，必蒸蒸發熱而燥，甚則譫語，下之則愈，誤汗則死。

寒熱之病，候之如何也？

診候寒熱之病如何。

然：皮寒熱者。

肺主皮毛，與大腸為表裏。藏病即寒，府病即熱。

皮不可近席。

手三陰三陽法天，天動故病，即不欲卧近席。

毛髮焦，鼻槁。

下有心火，燥熱之為病，故毛髮焦

枯，鼻又枯槁。

不得汗。

凡有此病，不得汗之，汗之必死，下之則愈。

肌寒熱者。

脾主肌肉，與胃為表裏，藏病主寒，府病主熱。

皮膚痛。

脾主土，土主濕，濕流關節，故病痛。唇舌槁。

脾之精在唇四白，其津液外泄，故槁。

無汗。

此病燥濕之所致，無以汗之，汗之則腸胃不通，下之則泄注，宜溫中調氣。

骨寒熱者。

腎主骨，與膀胱為表裏，病在陽即身熱，熱^⑤體重惡寒，在陰即寒。

病無所安。

病在身不得安。

汗注不休。

腎生液，入心為汗。注者，無節度

也，汗出不止。

齒本枯痛。

齒乃骨之餘，腎之液外泄，故齒本枯槁而疼痛。

五十九難曰：狂癲之病，何以別之？

狂癲自是兩般，何所辯別。

然：狂之始發也。

重陽者狂，病在三陽而反汗之，陽盛發狂。

少卧不饑。

不欲眠卧，不知饑餒。而自高賢也。

妄自高大，以稱其賢。

自辯智也。

獨自強，不稱其智明。

自貴倨也。

自為尊貴，悞傲怨人。

妄笑，好歌樂也。

無事嬉笑，但好謳歌，自以為樂。

妄行不休是也。

登高逾垣，凡所上之處，皆非其所素能者，全無休止。

癲疾始發。

癩，顛也。重陰者，癩始發時。意不樂。

意思不樂。

直視僵仆。

眼目直視，不能行立而倒仆。

其脉三部陰陽俱盛是也。

寸口是陽部，尺是陰部，三部脉皆盛。

六十難曰：頭心之病，有厥痛，有真痛，何謂也？

厥者冷也。有厥頭痛，有真頭痛，有厥心痛，有真心痛，是如何。

然：手三陽之脉受風寒，伏留而不行，則名厥頭痛。

風冷之氣入於三陽之經，伏留而不行，則壅逆而衝於頭，故名厥頭痛。

入連在腦者，名真頭痛。

腦為髓海，風冷之氣入於泥丸宮，是邪循風府入於腦，痛甚，手足冷至肘膝者，名真頭痛。

其五藏氣相干，名厥心痛。

諸經皆屬於心，若一經有病，其脉逆行，逆則乘心，乘心則心痛，故曰厥

心痛。是五藏氣衝逆致痛，非心家自痛也。

其痛甚者在心，手足青者，即名真心痛。其真心痛，旦發夕死，夕發旦死。

詳見十六難。

神聖工巧第十一

六十一難曰：經言望而知之者謂之神。

瞻望以知其病，謂之神。

聞而知之者謂之聖。

所聞以知其病，謂之聖。

問而知之者謂之工。

未診先問，最為有準，叩問而知病，謂之工。

切脉而知之者謂之巧。

翻切者息^①以知其脾^②，謂之巧。

何謂也？

四知如何。

然：望而知之者，望見其五色，以知其病。

假令肝病，見青色者，肝自病；見赤

色者，心乘肝，肝亦病。故見五色，以知其病也。

聞而知之者，聞其五音，以別其病。

五音者，宮商角徵羽也，以配五藏。假令病人好哭者，肺病也；好歌者，脾病也。

問而知之者，問其所欲五味，以知其病所起所在也。

問病人，云好辛者肺病也，好酸者肝病也，好甜者脾病也，好苦者心病也，好鹹者腎病也，好食冷物內熱也。

切脉而知之者，診其寸口，視其虛實，以知其病，病在何藏府也。

診候寸口，脉息弦者肝；輕手取之而脉弦者，病在府也；重手取之而脉弦，聽聲者，病在藏也。餘放^③此。

經言以外知之曰聖。

視脉初脉^④切脉，皆在外而知之。

以內而知之曰神，此之謂也。

知之於心，乃內也，謂之神。

六十二難曰：藏井榮有五，腑獨有六者，何謂也？

井、俞、榮、經、合，此五藏有五也。六府却於井、俞、榮、經、合²²之外，又有所過為原，如何。

然：府者陽也。

六府屬陽。

三焦行於諸陽，故置一俞名曰原²³。

三焦者，臣使之官，位應相火，宣行君火命令，行於諸陽經中，故置一俞名曰原。原者，元也。

府有六者，亦與三焦共一氣也。

六府是陽，三焦亦是陽，故云共一氣。

六十三難曰：十變言，五藏六府榮合，皆以井為始者，何也？

五藏六府，井、榮、俞、經、合却皆以井為始者，如何。

然：井者，東方春也。

春者，仁也。在五常，仁乃法木，謂仁道至大。在歲春為首²⁴，在月甲為首，在經脈井為首。

萬物之始生。

萬物初生，皆由於春。

諸蚊行喘息。

蚊飛灰動，蟄蟲始振，所以蚊蟲行，喘蟲息。

蜻飛蠕動。

蜻乃井中蟲，蜻蟲飛，蠕蟲動。

當生之物，莫不以春而生。

凡當生之物，皆因春氣而生。

故歲數始於春。

正月為歲首，故一歲之始在春。

月數始於甲。

東方甲乙木也，正月與甲乙皆屬於春，故十二月之始則在甲。

故以井為始也。

惟因歲與月，故知井為始。

六十四難曰：十變言，陰井木，陽井金。

井者，谷井也，非掘作之井，山谷之中泉水初出之處，名之曰井。同一

井也，陽則木，陰則金²⁵。

陰榮火，陽榮水。

泉水既出，留停於近，榮污²⁶未成大流也，名之曰榮。榮者，小水之狀。

同一榮也，陽則水，陰則火。

陰俞土，陽俞木。

留停既深，便有射注輸人²⁷之處，名之曰俞。同一俞也，陰則土，陽則木。

陰經金，陽經火。

經者，徑也，經營之義也。委積逐流，經歷而成渠徑也。同一經也，陰則金，陽則火。

陰合水，陽合土。

合者，會也，留停既深，便有指射輸人²⁸之處也。同一合也，陰則水，陽則土。

陰陽皆不同，其意何也？

陰陽迥然不同，則其意是如何。

然：是剛柔之事也。

五藏為陰、為柔，六府為陽、為調²⁹。孤陽不生，孤陰不長，夫婦剛柔相因而成。

而成。

陰井乙木，陽井庚金。

乙為陰，屬木；庚為陽，屬金。凡所剋者為妻，故以陰井乙木，配陽井庚金。乙與庚金，正夫婦之義。

陽井庚，庚者乙之剛也。

庚為剛，為夫，為陽，故庚是乙之夫。

陰井乙，乙者庚之柔。

乙為柔，為婦，為陰，故乙是庚之婦。

乙為木，故言陰井木也。

東方甲乙小³⁰，乙陰也，所以乙為木。

庚為金，故言陽井金也。

西方庚辛金，庚陽也，金剋木，所以

陽井金。

餘效此也。

陰榮火，陽榮水，壬水為剛，丁火為

柔，丁與壬合。陽俞木，陰俞土，甲

木為剛，己木³¹為柔，甲與己合，陰經

金，陽經火，丙火為剛，辛金為柔，丙

與辛合。陰合水，陽合土，戊土為

剛，癸水為柔，戊與癸³²合。

六十五難曰：經言所出為井，所入為

合，其法奈何？

經脉所出為井，所入為合，其法度如

何。

然：所出為井。

人之陽氣隨四時而出入，井乃陽氣

初生之時。

井者，東方春也。

東乃四方之始，春乃四時之始，井乃

經水之始，故井者東方春也。

萬物始生，故言所出為井也。

萬物始生於春，故言經水所出為井。

所入為合。

合乃經水會合也，陽氣伏藏實似之。

合者，北方冬也。

北乃四方之終，冬乃四時之終，合乃

經水之終，故合者北方冬。

陽氣伏藏。

陽氣至冬至北退，入而伏藏。

故言所入為合也。

故言經水所入為合。

六十六難曰：經言肺之原，出於太淵。

太淵在右手魚際下，是脉之大會，手

太陰之脉動也。

心之原，出於太陵。

在掌後兩筋間陷中，是心包絡之原。

肝之原，出於太衝。

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

脾之原，出於太白。

在足內側核骨下。

腎之原，出於太谿。

在足內踝後根骨間。

少陰之原，出於兌骨。

五藏皆以俞為原。少陰，真心脉也，

亦有原，在掌後兌骨端陷中，一名神

門，一名中都。前云心之原出於太

陵，是心包絡脉也。凡云心病者，皆

在心包絡脉，真心不病，故無俞。今

有原者，外經之病，不治內藏也。

膽之原，出於丘虛。

在足外踝下微前。

胃之原，出於衝陽。

在足跗上五寸，骨間動脉。

三焦之原，出於陽池。

在手小指次指本節後陷中。

膀胱之原，出於京骨。

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

大腸之原，出於合谷。

在大指次指間虎口內。

小腸之原，出於腕骨。

在手小指腕骨內。

十二經皆以俞為原者，何也？

俞，謂井榮俞經合，非者³³俞也。十

二經皆以俞為原如何。

然：五藏俞者，三焦之所行，氣之所留

止也。

三焦由此俞以通行氣，亦於此俞以流止。

然³⁴：臍下腎間動氣者。

注見八難。

人之生命也。

腎乃人生性命根本。

十二經之根本也。

注見八難。

故名曰原。

三焦合氣於腎，故名曰原。

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也。

注見三十八難。

主通行三氣。

人之二³⁵焦，法天地三元之氣，所以

通行三氣。

經歷於五藏六府。

上焦在心肺間，中焦在脾胃，下焦在

肝腎，經歷常周遍。

原者，三焦之尊號也。

原者，元也。元氣者，三焦之氣也。

其氣尊大，故原乃其尊號。

故所止輒為原。

氣所留止，輒以為原。

五藏六府之有病者，皆取其原也。

藏府有病，皆取其原，故治之。

六十七難曰：五藏募皆在陰。

腹為陰，五藏之募皆在腹。肺之募，

中府二穴，在雲門下一寸，乳上三肋

間。心之募，巨闕二³⁶穴，在鳩尾下

一寸。脾之募，章³⁷門二穴，在季脅

下直臍。肝之募，期門二穴，在不容

兩傍一寸五分。腎之募，京門二穴，

在腰中季脅。

而俞皆在陽者。

背為陽，五藏之俞皆在背。肺俞穴，

在第三椎下，兩傍相去同身寸一寸

五分。心俞穴，在第五椎下，一寸五

分。肝俞穴，在第九椎下，兩傍相去

一寸五分。脾俞穴，在第十一椎下，

兩傍相去一寸五分。腎³⁸俞穴，在第

十四椎下，兩傍相去一寸五分。

何謂也？

募陰俞陽如何。

然：陰病行陽，陽病行陰。

內藏有病，則出行於陽，陽俞在背

也。外體有病，則大³⁹行於陰，陰募在腹也。

故令募在陰，俞在陽也。

所以令募在於陰，俞在於陽。

六十八難曰：五藏六府各有井、榮、

俞、經、合。

肝井大敦，榮行間，俞大衝，經中封，

合曲泉。肺井少商，榮魚際，俞大

淵，經經渠，合尺澤。心井少衝，榮

少府，俞神門，經靈道，合少海。腎

井涌泉，榮麗⁴⁰谷，俞大谿，經復溜，

合溜谷⁴¹。脾井隱白，榮大都，俞大

白，經商丘，合陵陰泉。心包絡井中

衝，榮勞宮，俞大陵，經間使，合曲

澤。此五藏各有井、榮、俞、經、合

也。膽井竅陰，榮俠谿，俞臨泣，經

陽輔，合陽陵泉，原丘虛。大腸井商

陽，榮二間⁴²，俞三間，經陽谿，合曲

池，原⁴³合谷。小腸井少澤，榮前谷，

俞後谿，經陽谷，合小海，原⁴⁴腕骨。

胃井厲兌，榮內庭，俞陷谷⁴⁵，經解

谿，合⁴⁶三里，原衝陽。膀胱井至陰，

榮通谷⁴⁷，俞束骨，經崑崙，合委中，

原京骨。三焦井關衝，榮液門，俞中都，經支溝，合天井，原陽池。此六府各有井、榮、俞、經、合，之外有原也。

皆何所主？

井、榮、俞、經、合，各何所主。

然⁴⁸：經言所出爲井。

山谷之中，泉水所出之處爲井。

所流爲榮。

泉水既出，榮迂未成大流爲榮。

所注爲俞。

停留既深，使有注射爲俞。

所行爲經。

流行經歷而成渠徑爲經。

所入爲合。

經行既達，會合於海爲合。

井主心下滿。

井法木⁴⁹以應肝，脾泣在心下，今邪

在肝，肝裏脾，故心下滿。今治之於

井，不令木乘土也。

榮主身熱。

榮爲火，以法心。肺屬金，外主皮

毛。心火灼乎肺金，故身熱，謂邪在

心也，故治之於榮，不令火之乘金，則身熱必愈。

俞主體重節痛。

俞法土，應脾，今邪在土，主⁵⁰必刑

水，水者腎，腎主骨，故病則節痛，邪

在土，土自病，則體重，宜治俞穴。

經主喘咳寒熱。

經法金，應肺，今邪在經，則肺之為

病，得寒則咳，得熱則喘。今邪在

金，金必剋木，木者肝，肝在志為怒，

怒則氣逆，故喘。何以然，謂肝之支

別，從肝別貫膈，上注肺，治之於經，

則金不刑於木。

合主氣逆而泄。

合法水，應腎，腎氣不足，傷於衝脉，

則氣逆而裏逆，腎主開竅於二陰，腎

氣不禁，故泄注。邪在水，水必乘

火，火者心，法不受邪，肝木為心火

之母，為腎水之子，一憂母受邪，二

憂子受刑，肝在志為怒，憂則怒，怒

則氣逆，今治之於合，不令水之乘

火，則肝木不憂，故氣逆止，邪不在

腎，則無注泄。

此五藏六府其井、榮、俞、經、合所主病也。

以上井榮俞經合之生⁵¹病，各依四時而調治之，謂四時之邪，各湊榮俞中留止也。

用針補瀉第十二⁵²

六十九難曰：經言虛者補之。

藏府虛弱者補之。

實者瀉之。

藏府充實者通利之。

不虛不實，以經取之。

諸藏皆不相乘，初無偏虛偏實之患，

止得就本經決補瀉之法。

何謂也？

三者如何。

然：虛者補其母。

春得腎脉為虛邪，是腎虛不能傳氣

於肝，故補腎，腎有病則傳之於肝，

肝為腎子，故曰補其母。

實者瀉其子。

春得心脉為實邪，是心氣盛實，逆來

乘肝，故瀉心。心平則肝氣通，肝為心母，故云瀉其子。

當先補之，然後瀉之。

母能令子實，補其母者，不可不先。子能令母虛，瀉其子者，不可不後。

不實不虛，以經取之者，是正經自生病，不中它邪也，當自取其經，故言以經取之。

不實不虛，諸藏不相乘也。春得弦多，及但弦者，是肝藏自病也，於足厥陰少陽之經而補瀉焉。當經有金木水火土，隨時而取之也。

七十難曰：經言春夏刺淺。

春夏刺井榮，從肌肉淺薄之處。

秋冬刺深。

秋冬刺經合，從肌肉深厚之處。

何謂也？

淺深如何。

然：春夏者，陽氣在上，人氣亦在上，故當淺取之。

春氣在毫毛，夏氣在皮膚，陽氣與人氣皆在上，故用針以刺毫毛皮膚之淺處。

秋冬者，陽氣在下，人氣亦在下，故當深取之。

秋氣在分肉，冬氣在筋骨，陽氣與人氣皆在下，故用針以刺分肉筋骨之深處。

春夏各致一陰。

春夏，陽也。致者，到也，及也。春夏養陽，必致一陰之氣以養陽，慮其成孤陽。

秋冬各致一陽。

秋冬，陰也。秋冬養陰，必致一陽以養陰，慮其成孤陰。

何謂也？

四時所致不同如何^⑤。

然：春夏溫，必致一陰者。

春夏病行於陽，故引陰以和陽。

初下針，沉之至腎肝之部得氣，引持之陰也。

人之肌膚，皆有厚薄之處，皮膚之下為肝腎之部，陰氣所行，故用針沉手內針入皮五分，至肝腎之部，得氣，引時^⑥陰氣以和其陽。秋冬寒，必致一陽者。

秋冬病行於陰，故內陽以和陰。初內針，淺而浮之，至心肺之部，得氣，推內之陽也。

皮膚之上為心肺之部，故用針浮淺，入皮三分，心肺之部得氣，推內針入，引持陽氣以和其陰。

是謂春夏必致一陰，秋冬必致一陽。再繳上文。

七十一難曰：經言刺榮無傷衛。

針刺榮血，無傷衛氣。

刺衛無傷榮。

針刺衛氣，無傷榮血。

何謂也？

二者如何。

然：針陽者，卧^⑦而刺之。

衛為陽，故針陽者，入皮二分，病在衛，用針則淺，故低針而刺之，恐其深傷榮氣也。

刺陰者，先以左手攝按所針榮俞之處，氣散乃內針。

榮為陰，刺入皮五分為榮氣，故先按所針之穴，待氣散乃內針，恐其深傷衛氣也。

是謂刺榮無傷衛，刺衛無傷榮也。

再繳上文。

七十二難曰：經言能知迎隨之氣，可令調之。

迎，逆也，取也。隨，順也，補也。衛氣逆行，榮氣順行，能知此者，可令調之。

調氣之方，必在陰陽。

調攝榮衛之方法，必在於陰陽虛實。

何謂也？

此理如何。

然：所謂迎隨者，知榮衛之流行，經脉之往來也。

惟知榮衛之流行，經脉之往來，故不容不迎隨補瀉。

隨其逆順而取之，故曰迎隨。

衛氣逆行，榮氣順行，隨其榮衛之逆順而補瀉，故曰迎隨也。

調氣之方，必在陰陽者。

陰虛陽實，則補陰瀉陽；陽虛陰實，則補陽瀉陰。或陽並於陰，或陰並於陽，或陰陽俱虛，或陰陽俱實，皆隨病所在而調其陰陽，則病無不已。

知其内外表裏。

察脉之浮沉，識病之虛實，以內知外，以外知內，視表知裏，視裏知表，故知虛實。

隨其陰陽而調之。

各隨其病在何陰陽脉中而調治之。

故曰調氣之方，必在陰陽。

再繳上文。

七十三難曰：諸井者，肌肉淺薄，氣少不足使也，刺之奈何？

諸井在手足指梢，肌肉淺薄，血氣尚少，不可使針刺之如何。

然：諸井者，木也；榮者，火也。

井為木，是火之母；榮為火，是木之子。

火者，木子之子，當刺井者，以榮瀉之。

肝木實，實則瀉其子。榮者，火也，木之子，故當瀉之。春刺於榮，此乃休王未畢，火奪木王，法曰實邪，故瀉榮。

假令肝自病，實則取肝中火瀉之，虛則取肝中木補之。

故經言補者不可以為瀉，瀉者不可以為補也。

當補者不可瀉，當瀉者不可補。

七十四難曰：經言春刺井。

井屬木，春刺之。

夏刺榮。

榮屬火，夏刺之。

季夏刺俞。

俞屬土，季夏乃六月刺之。

秋刺經。

經屬金，秋刺之。

冬刺合。

合屬水，冬刺之。

何謂也？

四時所刺不同如何。

然：春刺井者，邪在肝。

無令肝木邪害於脾土，故刺諸井。

夏刺榮者，邪在心。

無令心火邪害乎肺金，故刺諸榮。

季夏刺俞者，邪在脾。

無令脾土邪害乎腎水，故刺諸俞。

秋刺經者，邪在肺。

無令肺金邪害乎肝木，故刺諸經。

冬刺合者，邪在腎。

無令腎水邪害乎心火，故刺諸合。

其肝心脾肺腎，而繫於春夏秋冬者，何也？

五藏繫於四時如何。

然：五藏一病，輒有五者。

五聲、五色、五味、五香、五液。

假令肝病。

舉肝一藏以為例。

色青者肝也，臊臭者肝也，喜酸者肝也，喜呼者肝也，喜泣者肝也。

注見三十四難。

其病衆多，不可盡言也。

疾病最多，雖言不能盡。

四時有數，而并繫於春夏秋冬也。

四時有一定之數，并繫於此。

針之要妙，在於秋毫者是也。

用針微妙之理，即秋毫之細微。

七十五難曰：經言東方實，西方虛，瀉

南方，補北方，何謂也？

東方肝實，西方肺虛，瀉南方心火，

補北方腎水如何。

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

金勝木，木勝土，土勝水，水勝火，火

勝金，五藏五行更相平伏，宜憑其補

瀉以調治之。

東方木也。

東方屬木。

西方金也。

西方屬金。

木欲實，金當平之。

金勝木，肝氣強實，肺氣虛弱，木反

陵金，金家不伏，欲來平木。

火欲實，水當平之。

心氣強實，腎氣虛弱，火反陵水，水

家不伏，欲來平火。

土欲實，木當平之。

脾氣強實，肝氣虛弱。土反陵木，木

家不伏，欲來平土。

金欲實，火當平之。

肺氣強實，心氣虛弱，金反陵火，火

家不伏，欲來平金。

水欲實，土當平之。

腎氣強實，脾氣虛弱，土反陵水，水

家不伏，欲來平土。

東方肝也，則知肝實；西方肺也，則知

肺虛。

邪氣盛則實，真氣奪則虛，木實謂木

有餘，則土淫畏之，土畏之則金無所養，而致金虛也。

瀉南方火，補北方水者。南方火，火者，木之子也。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水勝火。

舉肝一藏以為例。火者，木之子。

若不瀉火，火必盛而鑠金，金反仇讎於木，金木相勝，而致兩相刑剋。水者，木之母。若不補水，水必弱，而不能生木。

子能令母實，母能令子虛。

子能令母充實，母能令子虛弱。

故瀉火補水，欲令金不得平木也。

用針瀉，須診其候，則瀉其心，心氣既通，肝氣既復，又補於腎，腎家得氣，相傳以養肝，肝氣已定，則肺不復來平肝。

經言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

肺虛在於肝實，則要瀉火補水，若不

得治虛之要，何必問其餘。

七十六難曰：何謂補瀉？

補助瀉利之義如何。

補助瀉利之義如何。

當補之時，何所取氣？

當補時候，自何處取氣。

當瀉之時，何所置氣？

置者，取也，迎也。當瀉時候，自何處取氣。

然：當補之時，從衛取氣。

肺行五氣，溉灌五藏，通注六經，歸於百脉。凡取氣，須自衛取氣，得氣乃推內針於所虛之經脉，淺深分部之，所以補之。

當瀉之時，從榮置氣。

邪在榮分，故內針於所實之經，待氣引針而瀉之。

其陽氣不足，陰氣有餘，當先補其陽，而後瀉其陰。

假令膽不足，肝有餘，先補足少陽，後瀉足厥陰。

陰氣不足，陽氣有餘，當先補其陰，而後瀉其陽。

肝不足，膽有餘，當先補足厥陰，而後瀉足少陽。

榮衛通行，此其要也。

陰陽有餘、不足，當先補其不足，然

後瀉其有餘，故得榮衛通行，即是持針要妙。

七十七難曰：經言上工治未病。

上工者，萬舉萬全之醫工，皆醫治未然之疾。

中工者治已病。

中工未能全解悟，故止守一藏而已。何謂也？

其說如何。

然：所謂治未病者，見肝之病，則知肝當傳之與脾，故先實其脾氣，無令得受肝之邪也。

人之五藏，有餘者行勝，不足者受邪，見肝經有病，則知博其所勝之脾土，故先預補脾氣，無令受肝之邪氣。

故曰治未病焉。

繳上文。

中工者，見肝之病，不曉相傳，但一心治肝。

見肝有病，不曉肝傳脾之理，但一心止治肝經。

故曰治已病也。

繳上文。

七十八難曰：針有補瀉。

補者，呼則出針；瀉者，吸則內針。何謂也？

其說如何。

然：補瀉之法，非必呼吸出內針也。

補瀉之法，非必呼吸出納為補瀉，但以得氣出入為補瀉。

然：知為針者，信其左。

知用針法度，自左手起。不知為針者，信其右。

不知用針法度，自右手起。

當刺之時。

當下針時。

必先以左手厭按其所針榮俞之處。先知榮俞穴處，以左手厭按之。

彈而努之。

以右手彈其所按之處，使脉氣腹滿也。

爪而下之。

爪而下之，置針準也。其氣之來，如動脈之狀。

其氣之來，應於左手之下，恰似動脈

之形狀。

順針而刺之。

然後循針而刺之。

得氣，因推而內之。

待氣應於針下，因惟⁵⁸入榮中。

是謂補。

此謂之補。

動而伸之，是謂瀉。

若得氣，便搖轉而出之，是為瀉。

不得氣。

若久留針，而待氣不至，則於衛中留

針待氣；久不得，又內入於榮中久

留待氣。如其三處候氣，不應於針

者，為陰陽俱盡，不可復針。

乃與男外女內，不得氣，是謂十死一生

也。

衛為陽，主外，男子陽氣行於外，則

輕手按其穴。榮為血，主內，女子陰

氣行於內，則重手按其穴。過時而

氣不至，不應其左手者，皆不可刺，

十死一生。

七十九難曰：經言迎而奪之，安得無

虛？

凡氣始至而用針取之，名曰迎而奪之。迎，取氣也；奪，瀉氣也。取而瀉之，如何不虛⁵⁹。

隨而濟之，安得無實？

隨者，自衛取氣也，補也。濟者，補

不足之經也。隨而濟之，如何不虛，

人其氣流注終而內針，入針出而捫

其穴，名曰隨而濟之。

虛之與實，若得若失。

經脈虛弱，却與針以補實之，若得若

失關焉。

實之與虛，若有若無。

經脈強實，却與針以取虛之，有得有

失關焉。

何謂也？

其說如何。

然：迎而奪之者，瀉其子也。

五藏實則瀉其子。

隨而濟之者，補其母也。

五藏虛則補其母。

假令心病。

舉心一藏以為例。

瀉手心主俞。

心為五藏之君，法不受病。受病者，心包絡也。手心主者，手厥陰心包絡脈也。手心主俞者，土也。心火也，土是火子，乃瀉其俞，此瀉子也。是迎而奪之者也。

繳上文。

補手心主井。

心火井木，木者火之母，今補心主之

井，補母也。

是謂隨而濟之者也。

繳上文。

所謂實之與虛者，牢濡之意也。

濡者為虛，牢者為實。

氣來實牢者為得，濡虛者為失，故曰若得若失也。

凡欲行其補瀉，先候五藏之脈，及所

刺穴中，如氣來牢實者，可瀉之；虛

濡者，可補之。若持針不能胡⁶⁰其牢

濡者，故若得若失也。

八十難曰：經言有見如入。

有見針如入。

有見如出者，何謂也？

有見針如出是如何。

有見針如出是如何。

然：所謂有見如入者，謂左手見氣來至乃內也。⁶¹

欲刺人時⁶²，先以左手候其安⁶³中之氣，見其氣來至，然後內針。

針入。

針入穴俞。

見氣盡乃出針。

候其氣盡乃出其針，非迎隨補瀉之法。

是謂有見如入，有見如出者也。

總繳上文。

八十一難曰：經言⁶⁴實實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⁶⁵。

注見十二難。

將是寸口脉耶？

問寸口脉如此。

將病自有虛實也？

問病自有虛實如此。

其損益奈何？

其減損補益之法如何。

假⁶⁶令肝實而肺虛。肝者木也，肺者金也。金木當更相平，當金平木也。

詳見七十五難。

假令肺實。

且如肺氣強實。

故知肝虛微少氣。

故知肝氣虛弱，細微而少。

用針不補其肝，而反重實其肺。

用針者，不補肝氣之虛，反去補肺，是使之重實。

故曰實實虛虛，損不足，益有餘，此是中工所害也。

此是中工，所以實實虛虛，損不足，益有餘。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卷之七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卷之七

- ① 土：疑當作「上」。
- ② 注：原作「吐」，據《本義》改。
- ③ 食訖而急欲昏廁：《集注》五十七難虞注作「食畢而急思廁」。
- ④ 病：據文義似當作「寒」。
- ⑤ 五：據文義當作「日」。
- ⑥ 濕溫：原作「溫濕」據《本義》改。
- ⑦ 寒熱相傳：據文義疑當作「濕熱相薄」。
- ⑧ 濕溫：原作「濕濕」，據文義改。
- ⑨ 月：疑當作「有」。
- ⑩ 大：疑當作「天」。

- ① 濡：《本義》作「浮」。
- ② 上：原作「五」，據文義改。
- ③ 經：《集注》此下有「所在」二字。
- ④ 而：此下《本義》有「死下之者」四字。
- ⑤ 熱：疑衍。
- ⑥ 十一：此下《集注》有「凡一首」三字。
- ⑦ 翻切者息：文義未屬，疑誤。
- ⑧ 脾：疑當作「病」。
- ⑨ 放：疑當作「仿」。
- ⑩ 視脉初脉：《集注》六十一難楊注作「視色聽聲」。
- ⑪ 六：此前《集注》有「藏府并俞第十二，凡七首」十字。
- ⑫ 合：原作「今」，據文義改。
- ⑬ 原：原作「俞」，據《本義》改。
- ⑭ 首：原作「皆」，據文義改。
- ⑮ 陽則木，陰則金：據原文當作「陽則金，陰則木」。
- ⑯ 榮污：六十八難「所出爲榮」注作「榮迂」。
- ⑰ 人：《集注》六十四難楊注作「文」。
- ⑱ 人：疑當作「文」。
- ⑲ 調：疑當作「剛」。
- ⑳ 小：疑當作「木」。
- ㉑ 木：疑當作「土」。
- ㉒ 癸：原作「己」，據文義改。
- ㉓ 者：疑當作「皆」。
- ㉔ 然：此下《集注》有「三焦所行之俞爲原者何也」十一字。
- ㉕ 二：疑爲「三」之訛。
- ㉖ 二：疑當作「一」。
- ㉗ 章：原作「草」，據文義改。
- ㉘ 腎：原作「賢」，據文義改。
- ㉙ 大：《集注》六十七難楊注作「入」。
- ㉚ 麗：疑當作「然」。

- ④① 溜谷：疑當作「陰谷」。
- ④② 二間：原作「三間」，據文義改。
- ④③ 原：原作「俞」，據文義改。
- ④④ 合小海，原：原作「合經小海」，據文義改。
- ④⑤ 陷谷：原作「隱谷」，據文義改。
- ④⑥ 合：原脫，據上下文例補。
- ④⑦ 谷：原作「容」，據文義改。
- ④⑧ 然：原作「榮」，據《本義》改。
- ④⑨ 木：原作「水」，按井穴屬木，故改。
- ⑤③ 主：《集注》六十八難虞注作「土」。
- ⑤① 生：疑當作「主」。
- ⑤③ 十二：此下《集注》有「凡十三首」四字。
- ⑤③ 何：原作「同」，據文義改。
- ⑤④ 時：下對應之注文作「持」，或是。
- ⑤⑤ 卧：此下《本義》有「針」字。
- ⑤⑥ 博：疑當作「傳」。
- ⑤⑦ 中工：此下《集注》有「治已病」三字。
- ⑤⑤ 惟：《集注》七十八難楊注作「推」。
- ⑤⑨ 虛：據原文似當作「實」。
- ⑥① 胡：《集注》七十九難丁注作「明」。
- ⑥① 內：此下《本義》有「針」字。
- ⑥② 人時：《集注》八十難丁注作「人脉」。
- ⑥③ 安：《集注》八十難丁作「穴」。
- ⑥④ 言：此下《集注》有「無」字。
- ⑥⑤ 餘：原脫，據《本義》補。
- ⑥⑥ 假：此下《本義》有「然是病非謂寸口脉也，謂病自有虛實也」十六字。

(劉更生點校)

『十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主編 張繼禹

本冊主編 高文鑄 劉更生

華夏出版社

中華道藏

第二〇冊

目錄

001 黃帝內經素問補注釋文	……	一
002 黃帝內經素問遺篇	……	四〇九
003 黃帝素問靈樞集注	……	四三七
004 黃帝內經靈樞略	……	五二七
005 素問六氣玄珠密語	……	五三一
006 素問入式運氣論奧	……	六二六
007 黃帝八十一難經纂圖句解	……	六五二